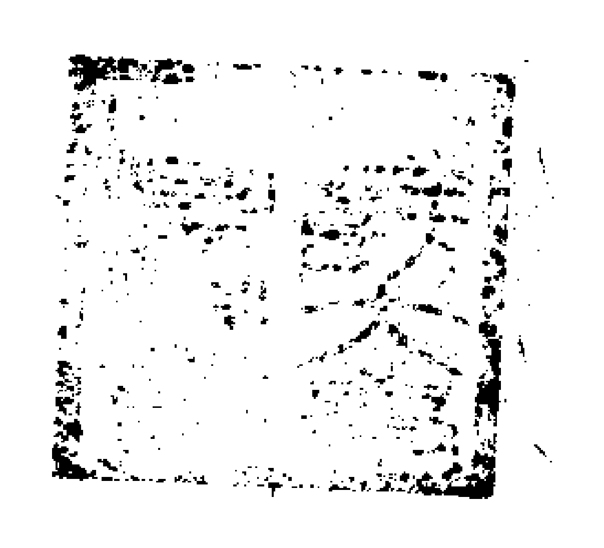
印度通史



高等学校文科教材

印度通史

主编　培伦
副主编　董本建
撰稿人　（以姓名笔划为序）
高兴　培伦　曹焰
董本建　韩兴华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90年·哈尔滨

责任编辑：马月乔　齐书深
封面设计：王祖珍

印度通史

主编　培伦　　副主编　董本建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哈尔滨市道里地段街179号）
黑龙江新华印刷厂制版　黑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黑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850×1168毫米1/32·印张　30 6/16·插页4
字数：680,000
1990年8月第1版　1990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

ISBN 7-207-01143-1/K·96　　定价：14.70元

目　录

引　论

印度，是历史最悠久的文明古国之一，迄今已有4500年的可考历史。在近代它沦为英国殖民地，经受近两个世纪的殖民奴役后，1947年获得独立，重新走上了自己发展的道路。本书将这一历程分为：古代印度、中世纪印度、殖民地印度和独立后的印度4编。

一

第一编古代印度。它阐述公元前2500年到公元3世纪的历史。这编分为印度河流域文明时代（公元前2500年——1750年）、吠陀时代（公元前1500——600年）、列国时代（公元前600——324年）、孔雀帝国时代（公元前324——187年）、贵霜王朝与萨塔瓦哈纳王朝南北对峙时代（公元前2世纪——公元3世纪）。

本编在编写过程中，力争对遥远的古代历史，做出科学的评述。因而打破了英国殖民主义史学和以往印度民族主义史学的传统观点，同时着重吸收了印度新史学派罗米拉·塔帕尔及R.S.沙尔马的观点及研究成果，不以"停滞"和"落后"的刻板概念解释印度古代、中世纪的历史。书中注意各个历史时期的社会经济状况及社会生产方式的发展和变化。

印度河流域文明是古代印度的第一次城市文明。它发达的对外贸易关系说明古代印度社会并不是一个"封闭式"的、"停滞"的社会。印度河流域文化起源于前哈拉帕文化。它的衰落是由于生态

环境恶化等许多因素造成的。哈拉帕文化对吠陀文化有密切的联系和深刻的影响。晚期哈拉帕文化的发现，证明两个文化时代之间并不存在文化发展中断的所谓"黑暗时代"。

吠陀文化对印度历史发展有着深远的影响。它的创造者"雅利安人"不是种族概念，而是单独的语言、文化集团。

印度次大陆早期铁器时代开端于公元前1000年前后，比传统的说法早400年。印度次大陆铁器起源于两个方面，雅利安人从次大陆以外引进的，同时也起源于印度次大陆本土，即南印度达罗毗荼人的巨石文化。后期吠陀时代铁器的普遍推广使用，促进了恒河流域的开发和雅利安人农业经济方式的新变革，从种植大、小麦转变为精耕细作，大量种植水稻。这为次大陆由部落经济向农业经济转变开辟了道路。

次大陆村社经济共同体的存在是村社土地公有制存在的前提和条件。瓦尔那制度是吠陀时代部落社会的组织形式。它在早期吠陀时代，反映了征服者与被征服者之间统治与被统治的关系，带有"种族奴隶制"的性质。到后期吠陀·梵书时代，种姓制度所具有的"种族奴隶制"性质逐步消退，社会等级制的性质日渐突出，结果种姓就成为阶级压迫的另一种形式。

列国时代——古代印度第二次城市化高潮，是恒河平原城市化时期。城市商品经济的发展，对奴隶制阶级关系及种姓制等级结构发生了强烈冲击，促使反婆罗门教的佛教的兴起。佛教代表君主国刹帝利王权势力和吠舍商人阶层的利益，要求在种姓制结构内调整婆罗门与刹帝利的主次关系。

到孔雀帝国时代，列国并存局面结束了，建立了奴隶制中央集权的统一帝国。在阿育王时期，帝国疆域空前扩展。阿育王统治时期是印度古代史上最强盛的时期。阿育王第一个把佛教的"达摩"加以改造应用于政治实践，并把"达摩"标榜为他的政治、伦理

原则。阿育王与佛教之间的关系是相互利用，他利用佛教作为对内加强统治、对外扩张领土的工具；佛教利用孔雀帝国的政治势力向印度国内外广泛传播。

孔雀帝国土地制具有"亚细亚生产方式"的某些特征，其奴隶制度受种姓制及村社经济结构的严重影响。

贵霜王朝在北印度的统治，促进了印度通过丝绸之路的对外贸易联系的繁荣发展，在北印度出现了大批的新兴商业城市中心，形成了古代印度第三次城市文明的高潮时期。

二

第二编中世纪印度。它主要阐述公元320——1757年间长达14个半世纪的历史。这是一个漫长的封建社会，其中包括笈多王朝、戒日帝国、拉其普特地方王国争霸时代、德里苏丹国家和莫卧儿帝国等几个大的王朝统治阶段。关于印度历史上奴隶制与封建制分期问题，国内外学者看法各异。本书认为笈多王朝统治时期（公元320——540年），是印度由奴隶制社会向封建制社会推进的过渡时期，其过渡特点是缓慢进化、和平演变；封建土地关系的建立不是自下而上，购买或劫掠土地而产生封建地主阶级，而是自上而下，由王朝向贵族官吏封赐土地。正是这种土地分封的普遍实行，永久赐地的大量出现，以及凭借权力世袭地产，使土地私有化程度日益加深，因而产生了封建地主阶级，形成了封建制生产关系。笈多王朝统治后期，农业经济稳步向前发展，城市工商业活动却出现停滞、衰落现象。以城市为中心的邦国集权制消弱，地方势力明显增强。印度教兴起，梵语文学、艺术及自然科学都在蓬勃发展。

从戒日帝国（公元606——647年）起，到莫卧儿帝国的崩溃、殖民统治的开始（1757年）为封建制区域国家时期。

戒日帝国结束了笈多王朝衰亡后出现的小邦林立的分裂局

面，为中世纪前期第二个北印度统一的封建王朝，是印度封建制度最后形成和确立的重要历史阶段。它已呈现出印度早期封建社会的许多典型特征。戒日王虽然总揽军政大权，形似中央专制政权，然而随着封建关系的发展，政治权力是分散的。实际上只是许多小封建王国的集合体，地方与中央只是一种藩属关系。

公元8——12世纪，在戒日帝国灭亡之后，又出现了一个长期分裂局面。这是随着封建制的发展，领主势力增强的必然结果。小国林立，你争我夺，许多短暂的王朝频繁交替。由于南北印度政治上的分裂，招致穆斯林外族入侵，使古典的印度文化遭受严重摧残而衰落了。

莫卧儿帝国是中亚征服者在印度建立的庞大帝国。经过著名的阿克巴改革，使帝国达到了鼎盛阶段。到奥朗则布统治时期推行高压政策，引起各族人民的反抗。莫卧儿帝国内外矛盾交错，国力衰竭。印度政治上处于四分五裂的状况，在西方殖民主义入侵过程中，逐渐沦为英国殖民地。

三

第三编殖民地印度。它阐述自1757年普拉西战役、印度开始沦为英国殖民地起至1947年印度获得独立，将近两个世纪的历史。这段历史的时代背景是：17世纪以后，西方资产阶级开辟了世界资本主义的新纪元，而东方印度尚处在闭关自守的封建主义制度下。英国殖民者一方面用枪炮打开了印度的大门，用了整整一个世纪的时间征服全印度，建立了殖民统治制度，写下血与火的历史；另一方面又用比枪炮威力更大的商品进军，彻底破坏了印度社会的固有结构，使传统的生产方式再也维持不下去了。印度人民在这场不可逆转的历史潮流中，经受了痛苦和磨难，与命运进行抗争后，进入了由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的缓慢过渡时

期。

19世纪前半期，印度商业资产阶级已经产生，它是印度资产阶级的早期形式和重要组成部分，是在英国对印度的商业掠夺和商品进军中产生的商业买办阶层。按过去传统观点，不问国情，不做具体分析，凡"买办"，一律被斥之为帝国主义走狗等，只看到买办性，不承认它的民族性，统统打倒，这是不公正的、片面的。它一经产生就随着历史的进程，队伍不断壮大，并有了自己的积累，经营独立的商馆，开办加工工业。尽管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其经营方向仍是直接为殖民者服务，但同时也在不断发展自己，积极为创办民族工业准备条件。

19世纪中叶，印度工业资产阶级诞生，正是上述自然进程的发展结果。它基本是由商业资产阶级转化而来的。六、七十年代，随着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阶级力量不断增强，民族意识日益觉醒。1885年创建的印度国大党，是印度民族运动的领导核心。

印度资产阶级同其他殖民地半殖民地的资产阶级一样，在对待殖民主义宗主国的态度上具有两面性。拥护和反对，总是根据不同的历史条件和力量对比情况，两方面的表现各有侧重，因此印度资产阶级讲究斗争策略是其重要特点之一。

19世纪印度发生了两件大事。一件是这个世纪的初期到70年代，由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开展的启蒙运动；另一件是1857——1859年印度民族大起义。前者是以资产阶级知识分子拉姆莫罕·罗易为代表开展的传播资产阶级思想的民主运动。尽管资产阶级还处在早期阶段，知识分子也为数不多，但他们却与宗主国发达的资本主义文化有机地联系着，因而少数知识分子在思想政治上超过了本阶级的成熟程度，呈现出早熟现象。他们从印度实际出发，积极开展改革宗教，反对封建陈腐习俗，倡导近代科学文化教育，

争取殖民政策的某些改良等斗争活动。这个运动历经半个多世纪，影响深远，意义重大。它为发展印度资本主义扫除障碍，开辟了印度社会近代化的道路，并为以后长期的民族解放斗争奠定了某些思想理论基础。但是，过去史学界对印度资产阶级启蒙运动不够重视，没有把它放在应有的地位，这是不公允的。关于印度人民大起义，它是以殖民军队中的印度籍士兵和广大被压迫群众为主体、封建王公贵族为领导的反抗英国殖民者的残暴统治的民族大起义。它大灭殖民者的嚣张气焰，维护民族尊严，唤起民族觉醒。然而由于它的封建性、落后性，不能代表先进生产方式，属封建思想体系下的群众性反压迫斗争，就起义军领导层说是以维护或复辟封建王公利益和制度为斗争目标的，其失败是不可避免的，但民族精神永存。

20世纪前半叶，印度形势发生了急剧变化。以国大党为核心，团结各党派，发动群众，开展了如火如荼的民族解放斗争，先后掀起了1905——1908年、1920——1922年、1930——1934年的三次民族解放运动高潮，经受了1914——1918年、1939——1945年两次世界大战的磨难。在斗争实践中产生了印度民族杰出的领袖甘地，他的独特思想和斗争策略，指导印度人民走上一条争取民族独立的和平发展道路，最终取得了胜利。

甘地主义及其实践斗争产生在印度不是偶然的。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印度民族经济空前发展，史称"大创业"时期。民族资本主义的显著发展和人民的政治觉醒，必然导致战后初期印度民族独立运动的高涨。但是在这种革命大好形势下，民族资产阶级却处于进退维谷的境地。他们一方面想利用人民群众的力量与强大的英国殖民者进行斗争，解决民族矛盾问题，另一方面由于阶级矛盾的尖锐，他们又担心带着本阶级要求参加斗争的工农群众侵害自己的利益，因而畏缩不前。但就在他们左右彷徨、寻找出

路的时刻，甘地出现在印度政治舞台上。1915年，他从南非路经英国返回印度，同时带来了他已在南非经过3次反对种族歧视和平斗争实践验证的非暴力斗争哲学和策略思想，统称为甘地主义；其斗争方式则称为非暴力不合作运动或"坚持真理"运动。这种颇具特色的斗争武器，脱胎于印度教的阿希穆沙（不伤害）、撒提亚（真理）和婆罗摩沙利（自制）等宗教道德信条。甘地对它进行一番政治改造，使其具有现实的积极意义，正好适应了印度宗教社会的特殊性，迎合了当时处于困境的民族资产阶级的需要。因为非暴力不合作斗争学说和策略，既能用宗教语言把亿万下层人民发动起来，又能用非暴力这条绳索，把工农群众的斗争束缚在资产阶级所允许的范围之内。所以这种不冒多大风险的斗争方式受到民族资产阶级的普遍欢迎。这样，国大党在1920年纳格普尔年会上一致接受甘地的非暴力不合作纲领，并推举他为领导这一斗争的实际领袖。从此，印度民族独立运动进入一个崭新阶段，是印度近代史上又一件大事。甘地主义在印度的出现是适应当时民族斗争的需要，是有其产生的历史必然性的。同时，它之所以作为主导思想在印度独立运动中盛行半个世纪之久，也说明它的存在有其合理性，是符合印度国情的。1920——1922年第一次非暴力不合作斗争和1930——1934年第二次非暴力不合作斗争，都以全民规模的斗争给予英国殖民者以沉重打击，迫使他们步步退却。当然，由于甘地的思想是传统的、保守的，因而甘地主义的积极面和消极面紧紧联系在一起，不能给群众以新的思想启迪。这是极大的局限性。其次，当人民群众在斗争高潮中冲破非暴力的樊篱，进行暴力斗争时，甘地总是不惜以整个运动失败为代价，来消弭人民的暴力斗争。停止第一次非暴力不合作运动的"巴多利决议"，停止第二次非暴力不合作运动的"德里协定"都是在这种背景下做出的，对此，应予以客观的实事求是的评价。甘地停止斗

争并不意味着背叛。在斗争中与敌人时有妥协退让，也不意味着投降，因为他始终没有放弃争取民族独立的斗争目标，而只是斗争策略的变换。比如，每次不合作斗争停止后，他立即转向组织群众教育群众工作，推行社会改革的建设性纲领。因为甘地还有比民族独立更长远的社会目标，即建立民主的道德自治社会，他为实现这一斗争目标采取了费边式的渐进的持久战略，随遇进退，不计一时得失的灵活斗争策略。总之，甘地斗争的大方向始终是反英的，符合当时的历史潮流，应予以充分肯定。

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不仅给遭到1929——1933年世界经济危机打击的印度民族经济的复苏以刺激，而且也给印度民族独立斗争带来新的转机。在民族斗争十分高涨的形势下，国大党以"有条件的合作"，在民族独立问题上与英国讨价还价的时候，穆斯林联盟在斗争中作为一股不可忽视的政治力量在崛起，成为与国大党相抗衡的印度第二大党。1940年穆斯林联盟在拉合尔年会上通过了"建立巴基斯坦决议"，使印度政局更加复杂化，出现了印巴"分而独立"的政治僵局。大战结束后，印度的民族斗争、阶级斗争和印回教派冲突交织在一起，使整个印度犹如烧开的油锅一样沸腾起来。为了对付这种危急局面，从1942年的克利普斯计划到1946年英国内阁使团的建议都已不能奏效。英国为了避免一场即将爆发的自下而上的革命，不得不派皇家的显赫人物蒙巴顿出任印度总督。他为了尽快从印度困境里摆脱出来，采取了快刀斩乱麻的办法，在分治的基础上，解决印度和巴基斯坦的独立问题。关于印巴分立的原因，多年来史学界一直存在不同看法，大多数人把分治归咎于英国的分而治之的政策，这是片面的。事实证明，印巴分治是一个长期而复杂的历史过程，是由于多种历史、政治、经济和宗教等原因促成的，这是印巴分治的内因。英国殖民者推行分而治之政策只是外部原因、它的出现不仅时间晚，而且

它之所以起作用，也是通过利用印度社会内部久已存在的印回两大教派之间的裂隙和政治经济的对立冲突，才赖以建立起的一种脆弱的社会均势，来维系其殖民统治的。首先是国大党打破了这种均势，日益增长的大印度教主义倾向对穆斯林联盟形成咄咄逼人的气势，极力把他们排除在印度政治之外，独占独立成果。尤其在1937年之后，国大党完全把穆斯林联盟看成敌对的异己力量。这样，就使一直把争取穆斯林在"统一印度下自治权"的真纳，不能不审时度势，采取相应的对策。随着民族独立斗争的深入发展和穆斯林联盟力量的不断壮大，他们已有力量与国大党分庭抗礼，共同分享胜利果实。大印度教主义和民族分离主义倾向相互作用，致使印巴分立这一历史趋势合乎逻辑地发展，巴基斯坦的诞生就是这一历史进程的必然产物。

四

第四编独立后的印度。它阐述自1947年获得独立起直至英迪拉·甘地被刺逝世的1984年为止的将近40年的历史。在此期间，关于印巴分立、印度独立及印度现代化道路等一系列有争议的问题，本书做了认真的探讨。

首先，1947年8月15日印度和巴基斯坦分别宣告独立，这是印度人民经历了一个世纪的斗争，特别在后半个世纪里历尽了艰难，才取得政权。多年来外国史学界，特别是英国学者认为，印度的独立是大英帝国的恩赐。国内史学界也有人认为印度独立是虚假的，直到60年代他们仍然把印度看成是半封建半殖民地国家。似乎争取民族独立只有武装革命这一条道路，非此则是离经叛道。历史证明，印度独立的确是英国和平移交政权的结果，是真独立。但在英国体面撤退的背后，却掩盖着从1857年民族大起义

开始，印度人民进行了近一个世纪的英勇斗争的历史事实。正是他们的顽强斗争才迫使这个在二战后，从世界一流强国地位跌落下来的老大殖民帝国，采取现实的明智态度，从自己的实力地位出发，调整战略部署，有计划地大踏步从南亚和世界其他地区撤退。在产生一系列民族国家过程中，印度是亚洲第一个通过和平手段获得民族独立的国家。这一实例证明，暴力革命不是争取民族解放的唯一道路。列宁早在1917年论述俄国二月革命时就明确指出，革命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和平发展的可能性，这是一条痛苦最少、损失最少的，最受人民欢迎的道路。但是实践证明，总是反动派，而不是人民首先把武力提到日程上来，阻止了革命的和平发展，所以走这条和平道路只有以强大的人民力量作后盾才能行得通。但和平独立给印度留下了许多殖民地时代的遗迹，为日后国家的改造和现代化建设造成巨大困难。独立印度的殖民地色彩是经过几年的艰苦努力才洗刷干净的。

其次，印度独立后，在国家的发展何去何从的问题上，作为第一任总理兼外交部长的尼赫鲁的政治抉择起了决定性作用。这位从小受到正统英国教育的资产阶级政治家，也受到甘地的非暴力主义和人道主义的影响，崇尚西方议会民主政治，在经济建设上对苏联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十分赞赏，但是他不赞成苏联的“极权政治”。尼赫鲁的这些思想避开了二战后两大社会制度相互对抗的集团政治，注意到现存两大社会制度的利弊，从中寻找适合自己国情的第三条道路。有人把它称为“民族社会主义”或“发展中的社会主义”。战后独立的80几个民族国家中，有40个国家标榜走这种“社会主义道路”。这种社会主义的实质就是激进的民族主义，它根本不同于科学社会主义。对于这些国家的资产阶级领导人来说，宣传社会主义只是在意识形态上利用在贫困国家里深得人心的社会主义口号，作为超越国内民族、阶级和宗教界线，实现团结

统一、维护民族独立，发展国民经济的思想基础，并且在这个口号下，在资产阶级根本利益允许的范围内，对最不合理的制度采取某些改革措施，稍微改善了贫苦人民的劳动和生活条件，具有进步意义。在经济上，他们看到资本主义的许多弊端，力图在实践中走一条非资本主义发展道路。他们所谓的"非资本主义道路"，就是拒绝走传统的资本主义发展的老路，在建立资本主义私有制基础上，加强国家权力对经济活动的干预和调节，发展以基本工业国有化为中心的国家资本主义，并借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作为国家经济腾飞的手段。所以他们的经济体制主要方面仍具有当今资本主义的一般特征。

当然，印度走的资本主义道路具有自己的特色。尼赫鲁执政时把它称作"社会主义类型社会"，英·甘地时代又称作"民主社会主义"，其实质就是把资产阶级议会民主政治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结合起来，在公私营混合经济体制下，实现国家工业化，消除社会贫困，对外实行一套不结盟政策，为国内这一战略目标服务。尼赫鲁及其继承人都希望通过这条改良的印度式的资本主义道路，把政治民主、经济发展和财富合理分配三者结合起来，事实证明这个纲领没有完全实现，但是，也取得了相当可观的成就。独立后，印度制定了宪法，建立了三权分立的议会民主制和多党政治，并在普遍直接选举制度的基础上进行了8次大选，至今印度拥有选民人数3.6亿，占总人口的55%。1977年，人民党通过竞选把英·甘地赶下台，打破了国大党一党统治的多党制政治格局。大选也使印共（马）在印度3个邦政府中牢牢掌握政权。因此，印度的民主制不完全是骗局，当然有它的局限性。在经济上，自独立以来，印度由世界最大的粮食进口国变成粮食部分出口国，并在国内建立起一整套工业体系，在许多科学技术领域里赶上世界先进水平。它拥有的科技人才数量已居世界第三位。印度目前

虽然经济发展速度不算太快，还有许多难题有待解决，但这种资产阶级民族主义与社会主义相结合的国家现代化之路，值得我们研究探讨，从中总结出可资借鉴的经验教训，对我国现代化建设不无裨益。

第一编　古代印度

（公元前 2500年—公元3世纪）

第一章 地理环境与历史发展特点

印度的地理环境的特殊条件，诸如地形、幅员、气候、土地条件、自然物产等对印度社会历史发展有一定的影响。它在某一方面加速了印度社会的发展，而在另一方面却又延缓了这种发展的进程，特别表现在印度经历了十分漫长的封建社会阶段。

印度社会和历史发展的特点多种多样，主要是它有悠久的历史和古老的文化、宗教盛行、民族众多和语言复杂、多层次的社会结构、王朝更迭频繁、政治上长期分裂、遭受外族不断的入侵和征服，尤其是后两者对印度国家民族的命运有过重大影响。

第一节 地理环境

地理位置及名称由来 古代印度是今日南亚次大陆的地理统称，包括现今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等八国的领土。它位于亚洲南部，北枕喜马拉雅山，南接印度洋，东临孟加拉湾，西濒阿拉伯海，是北广南狭，垂入印度洋中的一大半岛，海岸线约5000公里，素称印度次大陆，是连接欧、亚、非及大洋洲的东西方海上交通枢纽，战略地位自古以来就十分重要。

印度由境内的印度河而得名。印度河的梵文名称为"信度"(Sindhu)，古波斯语将信度转变为"欣度(Hindhu)。古代希腊人又将欣度转变为"印度伊"(Indoi)。希罗多德的《历史》一书将印度称为"印度斯"，指印度河流域及其以东广大地域，后来西方人沿用了

这一名称。原指印度河流域的地理名称，后来扩大为指整个南亚次大陆。我国《史记》、《汉书》最初称印度为"身毒"，在《后汉书》中则称为"天竺"。玄奘在《大唐西域记》中开始改其译名为印度。① 古代印度人称印度为"婆罗多"，原意为古印度一个名叫婆罗多的国王所建立的国家。

地形与气候特点 印度次大陆总面积为430万平方公里。② 它的地形特点是三面环海，一面靠山，轮廓鲜明，在自然地理上自成体系，形成一个独立的地理单位。它与外部世界由于有着天然屏障隔离而处于孤立封闭状态；内部地形割裂，形势复杂多样，各地区之间的地理条件差异十分悬殊。北部边境有喜马拉雅山；西北边境有兴都库什山；东北沿印缅边境绵亘着缅甸——阿萨姆山脉。全境地形大体上分为北部平原与南部高原两大部分。北印度有三大河流：印度河、恒河、布拉马普特拉河。东北部的布拉马普特拉河的上游为中国境内西藏地区的雅鲁藏布江；西北部的印度河发源于冈底斯山以西，全长 3180 公里，流入阿拉伯海；恒河全长 2580 公里，发源于喜马拉雅山南坡，流入孟加拉湾。印度河——恒河两大水系形成的北印度辽阔的冲积平原称为"印度斯坦"，是南亚次大陆的中心区域。这一地区土壤肥沃，气候温湿，水利资源丰富，灌溉农业发达，是整个次大陆经济、政治、文化重心所在地区和印度重大历史事件的主要舞台，也是古代世界文明中心、人类文化最早的发源地之一。它为古代印度城市兴起的三次高潮提供了生活环境和活动基地。恒河流域可划分为三部分：西部是恒河与其支流朱木拿河之间形成的"河间地带"；阿拉哈巴德以东的恒河中游地区；东部则是恒河下游与布拉马普特拉河所形成的三角洲辽阔平原。印度河流域也分为三部分，北部是它的

① 玄奘：《大唐西域记》卷二。
② 其中印度共和国的国土面积为2,974,700平方公里。

五条支流所形成的旁遮普平原，①中部是信德平原，南部是印度河三角洲。北印度被塔尔沙漠分割为东、西两部分。横亘于次大陆中部的温德亚山脉和纳巴达河是南、北印度之间的分界线。南印度是以德干高原为主体的印度半岛。德干高原西高东低，平均高度为海拔600米，两侧分别为东、西高止山，各沿东、西海岸走向。南印度河流大多数都发源于西高止山麓，自西向东，流入孟加拉湾，由北而南，依次为哥达瓦利河、克里希纳河(上游为通伽巴德腊河)和科佛里河等。印度次大陆地形的最大特点是：平原和河谷盆地辽阔，占全境总面积的43%，可耕地面积很大，②具有发展农业经济的极为有利的自然条件。

印度次大陆气候大体上属于热带季风型气候，北印度为亚热带，南印度为热带。季风盛行，随季节变化，每年四至十一月盛行西南季风，十一月至翌年三月盛行东北季风。由于北部喜马拉雅山的屏障作用，既阻挡了经中亚和西藏高原南下的来自西伯利亚的狂风和冷气流，又促使来自印度洋的西南季风雨返回来降于恒河流域，因而次大陆雨量充沛，气候温湿。但各地区随季节变化，气候条件差异颇大，有时大地为热浪所盖，土壤中的水份极易蒸发丧失。所以印度洋西南季风是否及时来临及其所带来的雨量是否适量，直接影响农业收成的好坏。印度次大陆年平均温度为20°——27°C，农业经济发达，盛产稻米、小麦、油料、甘蔗、棉花、靛蓝、黄麻等粮食和经济作物。耕牛、象、猴、蛇、孔雀等珍禽异兽种类繁多，数量惊人。

印度次大陆处于古代东、西方几个世界文明中心的中间，扼东西方丝绸之路及海上交通枢纽。它与周边国家的交通路线主要

---

① 旁遮普(Punjab)意即"五河流域"，包括杰卢姆河、奇纳布河、拉维河、萨特累季河、比阿斯河。

② 全印耕地约为三十四亿八千万亩。

有两条：陆路由西北印度通过开伯尔山口、博朗山口、喀拉昆仑山口，越过兴都库什山至中亚、西亚和中国，但陆地上几乎没有对外交通的坦途；海路通过孟加拉、古吉拉特及南印度各港口，可到东南亚、中国、波斯湾地区、西亚、阿拉伯、埃及、东非及地中海沿岸各国。

地理条件对印度古代历史发展的影响 地理条件对印度古代、中世纪历史发展有重大影响。首先表现在社会经济方面，印度地大物博，资源丰富，广阔无垠的肥沃耕地所提供的物产，是社会历史发展的雄厚的物质基础和有利条件。这促使印度次大陆较早地由石器时代过渡到铜器和铁器时代，并进入阶级社会的文明时代，成为人类文明最早的发祥地之一。由于自然条件优越，居民对衣食住等生活方面的必需品的获得比较容易，即使在"个人生产力"尚处于低水平的条件下，也不必付出大量的劳动就能获得较丰富的农产品以维持生活，而且还有较多的剩余产品。但与此同时，优越的自然条件也影响居民不注意积极努力改进生产工具，提高生产技术，因此导致社会生产力发展缓慢的消极后果。①各地区自然条件的差异、地理上的相互隔绝，必然造成各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严重不平衡性，不少地区长期处于较农业经济地区落后的畜牧经济和部落社会阶段。印度农村公社的长期存在也与地理条件有关。由于受自然环境的制约，农业生产需要人工灌溉，兴建、维修和管理公共水利灌溉工程必须依靠村社集体组织的力量。加之山川阻隔、道路缺少，农村商品交换困难，严重阻碍了商品经济的发展，村社自然经济长期稳固地支配着整个农村社会。

次大陆的地理条件在历史上对印度国家政治上的统一或分裂也发生过强烈的影响。恒河流域中下游地区有利的地理条件，使

① 涂厚善，《地理因素在印度历史发展中的作用》(《华中师院学报》1983年第6期)。

摩揭陀国孔雀王朝在印度次大陆较早地建立了强大的奴隶制帝国，但它未能真正地发展成为全印度的统一政权，更不能维持长期统一的局面。正是由于幅员辽阔和山川阻隔、交通困难，将这片国土分割为数不清的地理单位，这既加深了各地区之间政治、经济和文化发展的不平衡性，又使它们各有不同的经济利益，形成长期独立的政治单位，始终保持离心的割据倾向。印度在古代和中世纪政治上长期陷于四分五裂状态，与那个时代所处的地理条件密切相关。所以马克思指出："印度斯坦是亚洲规模的意大利。在政治结构方面是同样地四分五裂。"①

印度历史上不断遭受来自中亚的各游牧民族的入侵、劫掠和征服，与其地理环境也有一定的关系。次大陆是富庶的农业区域，历来为中亚游牧民族所垂涎，以致成为他们南下掠夺和征服的目标。西北陆路交通要道自古以来就是商业贸易和文化交流的重要渠道，但也是外族入侵的主要通道。由中亚入侵的外族越过阿姆河和兴都库什山，再通过阿富汗边境的开伯尔山口就可迅速进入五河流域。由于塔尔沙漠梗阻于印度河流域与恒河流域之间，使印度人只能依靠印度河流域单薄的力量抵御外敌的入侵，而难以利用恒河流域的雄厚的人力、物力资源共同抗敌。②在古代封建割据的条件下，印度统治阶级往往只热衷于内争，而忽视外族入侵的威胁。外敌一旦闯入国门，就处于被动挨打的地位。入侵外敌占领旁遮普后就可长驱直入，突入塔尔沙漠以北的战略咽喉地带（著名的帕尼帕特古战场就在这里），控制了通往德里和恒河流域的要道，继续向东扩张就可以征服整个北印度。所以在帕尼帕特战场上抵抗外族入侵的胜败，往往是决定印度政治命运的关键。

---

① 马克思：《不列颠在印度的统治》（《马恩全集》第9卷第143页）。

② 涂厚善：《地理因素在印度历史发展中的作用》（《华中师院学报》1983年第6期）。

第二节 社会历史发展特点

悠久的历史和古老的文化 印度是一个历史悠久、文化古老的东方大国，与中国同是古代东方文化的两个主要发源地。它的丰富、灿烂、复杂多样的古代文化越过国界向四周各国传播，对世界文化宝库作出过重大贡献。在古代和中世纪，印度文化通过宗教传布的媒介和商业贸易渠道，越过高山、沙漠和浩瀚的海洋，向中国和东南亚各国传播，并落地生根，对周围国家的宗教、文化和社会生活发生过广泛深远的影响。

印度文化的一个显著特征是它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吠陀时代奠基的吠陀文化，即婆罗门教——印度教文化，从古代和中世纪一直延续到近、现代，虽经穆斯林和英国殖民者的征服，但始终未曾中断和衰落。尽管印度在历史上曾经长期和多次遭受外族的征服和统治，但作为印度民族特征之一的共同的传统文化始终保持着强大势力，继续不断地影响着印度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并带来某些消极的后果。

宗教盛行 印度自古以来盛行各种宗教，全国居民绝大多数都笃信宗教。它是婆罗门教——印度教、佛教、耆那教、锡克教的发源地，所以印度人的宗教信仰极为复杂，教派林立。以毗湿奴和湿婆为主神的印度教各教派拥有广大信徒。① 婆罗门教——印度教及其圣典《吠陀》和《薄伽梵歌》不仅对印度人民的文化、思想、风俗习惯，而且对印度社会的整个上层建筑都有重大影响。印度是一个到处都有寺庙和充满神话传说的国家。在古代，盛大的宗教典礼和对神的侈奢的供奉以及宏大的寺庙建筑耗费了大量

① 据近年统计，印度教各教派信徒约占全国居民总数的82%。

的社会财富，严重影响了生产和社会积累。神权和神意通过婆罗门教——印度教及其种姓制度支配着社会生活、政治、文化和人的精神世界的各个方面，使居民的宗教迷信达到狂热的程度。婆罗门教—印度教之所以具有顽强的生命力和巨大的社会影响，是由于它不仅是一种宗教信仰，而且也是一种生活方式。婆罗门教与其它宗教不同，除了有它自身的教义、仪式、经典、哲学、伦理、寺庙组织外，还有一整套社会学和法典，对广大信徒的职业、社交、婚丧嫁娶、饮食、衣著和起居都有一套繁琐的规章制度，而且是以神的名义规定的。古代印度的一切社会意识形态以及政治、法律无不囊括在婆罗门教——印度教的神学体系之内。婆罗门教——印度教所鼓吹的消极的轮回业报思想及非暴力主义，后来成为印度传统文化精神的一个重要方面。它对印度历史上阶级斗争的规模和形式，以及近、现代的民族解放斗争的方式都发生过重大影响。

13——17世纪穆斯林封建主在印度次大陆建立政权，伊斯兰教随之传入并在印度次大陆扎根，拥有众多信徒。从此以后印度教徒与伊斯兰教徒之间的矛盾成为印度次大陆社会、政治和文化生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到现代，逐渐成为对抗性的教族冲突。

宗教在印度历史上也起过某些积极作用，每当向新时代过渡的伟大的历史转折关头，都有新兴宗教运动产生。例如，公元前6至4世纪，代表城市新兴奴隶主阶层利益的、反婆罗门教的佛教的产生；公元1至6世纪印度教适应新兴封建主阶级的要求而兴起，取代婆罗门教而成为中世纪印度的主要教派，这标志着印度向封建社会的过渡。大的印度教神庙和佛教寺院是封建制经济形成的中心。婆罗门贵族和寺庙在王朝授地制的推动下，成为开拓部落地区的先锋。印度教势力进入部落社会地区同化部落居

民，扩大耕地面积和农业劳动力，推动部落社会转变为农业经济社会。印度教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把一个国土辽阔、人口众多、语言文化千差万别、政治上四分五裂的庞大国家维系在一起。

众多的民族和复杂的语言 印度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民族繁多、语言复杂。较大的民族就有13个，但没有一个民族在人数上占绝对多数，这是印度民族问题的一大特点。印度次大陆是世界三大人种(尼格罗人、蒙古利亚人、高加索人)的交汇点，不仅拥有属于三大人种的居民，还有中间型的混血人种，因此可以说是人种学和民族学的博物馆。全印度的民族语言及部族语言大约281种，仔细划分则多达千种以上。语言对印度历史发展有着不可低估的作用。地方语言在局部地区的印度政治中起着统一的作用，但对整个印度次大陆却起着政治上的分裂作用。地方语言是中世纪地区王国的分界线，也是王国政治统治和宗教活动的工具。语言在印度民族问题上是一个重要因素。各民族、各地区因语言差异引起的矛盾和冲突是尖锐复杂的社会政治问题。因语言差异而产生的地方民族主义是一股强大的政治势力。

多层次的社会结构 印度社会的特点是一个复杂的多层次的特殊的社会结构，阶级划分与种姓制社会等级差别交织在一起。种姓制在古代称为瓦尔那制度，是部落社会的组织方式和特殊的社会等级制度，至中世纪演变为以职业世袭和内婚制为主要特征的迦蒂制度。这种与阶级划分交错结合的封闭式的社会等级结构，由于历史的和其它的原因，逐渐蜕变为一种腐朽的社会制度和势力，使社会划分为多层次的复杂结构。因而全社会的居民都分裂为互相隔离、对立和封闭的社会集团。种姓制与村社经济结合是村社长期存在的重要原因之一，作为统治阶级的高级种姓力图保存村社经济结构，以维护奴隶制的或封建制的阶级剥削关系。

在古代印度，居民对社会秩序的维护多半是通过种姓制度在

基层机构来实现的。种姓制在基层起着国家统一机构的作用，所以在古代和中世纪印度，即使没有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国家组织，社会秩序也能照样维持。种姓制与村社制度相结合，有着顽固的落后性和保守性，严重阻碍了印度社会的发展和进步。

王朝更迭频繁、政治上长期分裂　印度自古以来虽是亚洲大国，但历史上长期陷于政治分裂，王朝更迭频繁，中央集权的统一帝国存在的时期短暂，这是由于多方面的原因造成的，包括社会、经济、文化和地理环境等诸方面的消极因素。印度历史上建立的大多数国家都具有区域性的局限性特点。较大的国家主要出现于以下三个地区：恒河中、下游平原的摩揭陀地区（孔雀王朝、笈多王朝——公元前4世纪至公元4世纪）；克里希纳河中游平原的遮娄其王国和拉什特拉库塔（公元500——1200年）；东南沿海的帕拉瓦王国（6——9世纪）、朱罗王国（11——13世纪）。最大的孔雀帝国和莫卧儿帝国也从未形成稳固的政治经济基础，由于社会生产力水平限制了它们扩大实力，使它们未能完成整个次大陆政治上的真正统一，更没有建立高度的中央集权制的帝国政权。

外族不断的入侵和征服　印度历史上由于政治上长期分裂、区域性小国林立，国家政权组织松散，因而削弱了国力，招致外族不断的入侵和征服，而外族的征服又往往引起政治上的分合变化。波斯人、希腊人、塞种人、贵霜人、嚈哒人、突厥——阿富汗人、莫卧儿人以及英国殖民者都曾征服过次大陆，并且充当过印度政治历史舞台上的重要角色。这些外族入侵固然曾经产生过破坏印度社会经济发展和政治统一的消极作用，但也为印度注入了外来文化的新鲜血液和积极因素。印度内部政治上的分裂与外族的入侵和征服互为因果，两者都对印度社会历史的发展发生过重大影响。

第二章　印度河流域文明时代
（公元前2500—1750年）

南亚次大陆西北部的古代印度河流域文化是印度文明史的开端，是印度后来各个文化时期的先驱，而且也是古代印度第一次城市化时期。20世纪初期以前，印度的旧传统史学都认为印度文明史开端于公元前15世纪雅利安人进入七河地区的"梨俱吠陀时代"，并且从而断言印度文化纯系外来文化。①但自1921年，特别是1922年以来，考古学家对以哈拉帕和摩亨佐·达罗为中心的印度河流域文化遗址的长期发掘，②发现了印度次大陆最早的青铜文化时代的城市文明。于是学者们开始改变了对印度古代历史和文化的旧传统观点，将印度古代文明史的开端向前提早了一千余年。

第一节　青铜时代的城市文明

分布范围、年代及文化渊源　印度河流域文化遗址包括城市和村镇遗址共有250余处，其中哈拉帕和摩亨佐·达罗是两个城市文明中心，称为哈拉帕文化的"双都"。其它重要城镇有：科特·迪吉、卡里班甘、洛塔尔和强胡·达罗等。分布范围：北起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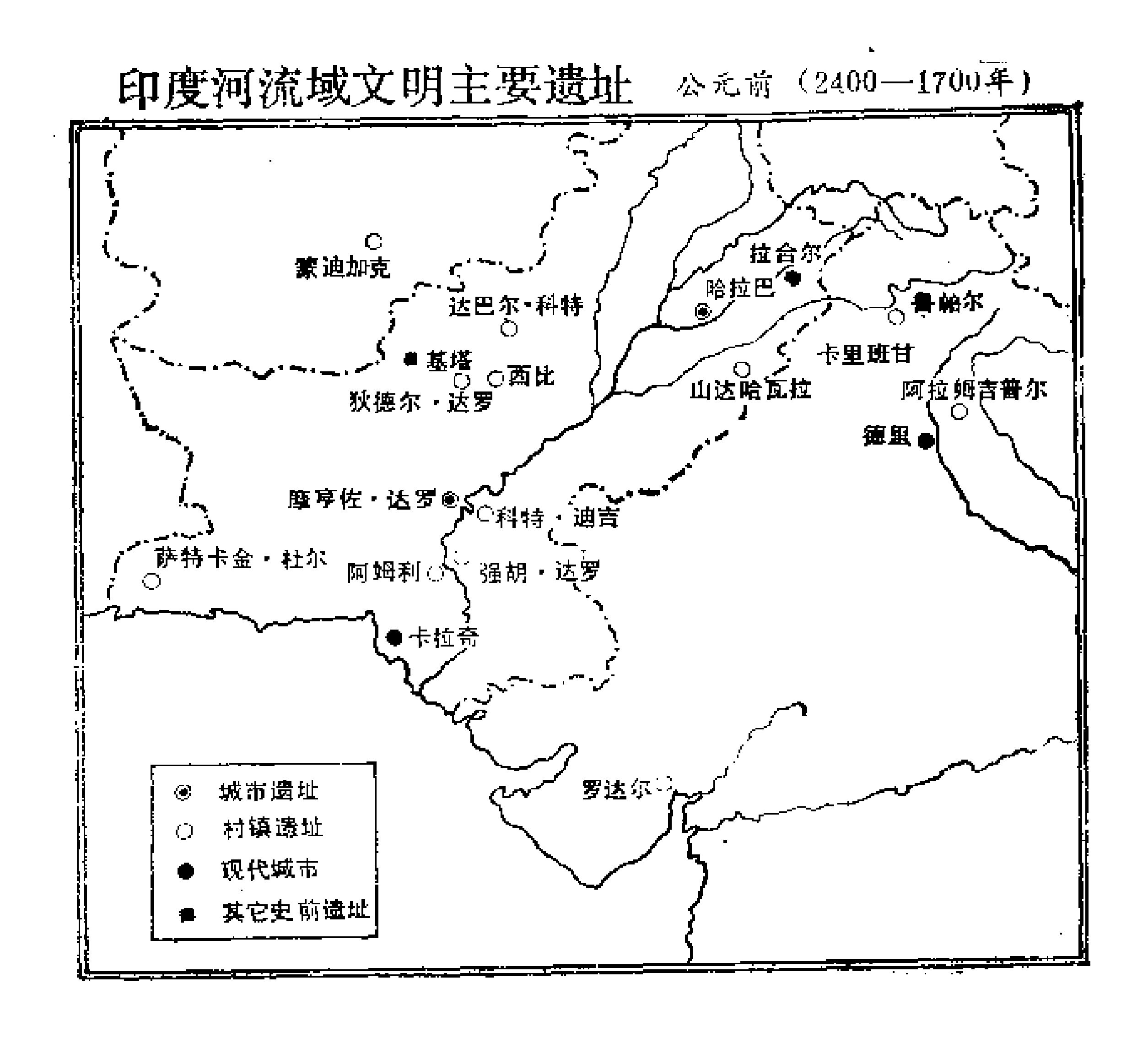
① 范铁城、冯光沛：《评高级印度史》(《历史研究》1987年第3期。

② "哈拉"(Hara)为印度教湿婆神的又一名称；摩亨佐·达罗在信德语中意为"死者之冢"。印度河流域文明最先发现于哈拉帕，所以也称哈拉帕文化。

马拉雅山南麓的鲁帕尔，南至坎贝湾附近的塔普提河；西起伊朗边境的萨特卡金·杜尔，东至德里附近。东至西1920公里；南至北1120公里；总面积约不少于50万平方英里。由于印度河流域文化最初发现于哈拉帕，所以也称哈拉帕文化。

学者们对哈拉帕文化存在的年代问题看法颇不一致。现在一般采用D.P.阿格拉瓦根据碳[14]测定的年代，即：中心区域约为公元前2300——1750年；周边地区约为公元前2200—1700年。总的

印度河流域文明主要遗址 公元前（2400—1700年）



发展阶段大致分为：形成期约为公元前2800年—公元前2500年；兴盛时期约为公元前2500年—公元前2200年；衰亡时期约为公

元前2200年或公元前1700年以后，有的地区甚至延续至公元前800年。①

印度河流域文化渊源于印度次大陆本土的史前金石并用时代的前哈拉帕文化，其中主要是在俾路支斯坦的村落文化，即哈拉帕文化前驱的基础上兴起和发展而来的。②

青铜器文化 当印度次大陆广大地区尚处于新石器文化时代的时候，印度河流域最早进入青铜器文化时代，并达到早期奴隶制城市文明的繁荣时期。考古学家在哈拉帕城发现了若干冶金炉，可见哈拉帕人能够掌握铜、青铜、锡、铅、金、银等多种金属的冶炼、锻铸和焊接及冷热加工技术，并能利用融蜡法铸造铜锡合金及铜砷合金的青铜器。③已经发掘出土的铜器和青铜器包括：镐、斧、凿、锯、镰、鱼钩、矛头、箭头、小刀、碗、盘、镜、灯台、舞女雕像、小铜车模型等生产、生活用具，武器较少。这表明当时社会生产力已发展到较高的水平。

城市的规模和建筑 社会生产力和城市经济的发展，促使印度河流域出现了南亚次大陆最早的一批城市。商业贸易及与外界广泛的文化交流，提高了古代印度河流域的物质文明水平。哈拉帕城仅下城人口就有2.3万人，摩亨佐·达罗的人口约为4万人。这两座城市在规模和设施、建筑技术、供排水系统及城市规划和布局等方面都有特色，并达到了同时期的世界先进水平。两座城市周长都有4.8公里，面积各为85万平方米。城市布局一般都分为上城和下城两部分，上城为城堡区，是政治和宗教中心，

① 涂厚善：《哈拉帕文化的兴衰》（《外国历史大事集》，古代史第一分册，重庆出版社1986年版）。

② 前哈拉帕文化的年代约为公元前3000年至公元前2400年。

③ 涂厚善：《古代印度河流域的文化》（外国历史小丛书）1981年商务版。融蜡法即用蜡做模型糊上泥土，加热使蜡熔化，泥土便成为坚硬的铸模，再灌入熔化的金属液，冷却后即铸造成器物。

其四周有火砖砌成的城墙和塔楼，城墙外围掘有壕沟。在摩亨佐·达罗的城堡区的北半部的中央有一建筑群，包括长方形的大浴池、长形大厅和粮仓。大浴池面积为：12 米× 7 米，深约 2.5 米，可能是公众举行宗教仪式净身的圣池。大厅是高级祭司和官吏等统治阶级居住的官邸，大粮仓附设粮食加工场。城堡区南部也有一座 25 米见方的大厅，可能是管理全城行政的会议厅。其附近有一男人石雕像及一个大石环，可能是宗教崇拜的对象。下城面积较大，是商业区及居民住宅区，房屋栉比，街道布局呈棋盘形排列。主要大街长 0.8 公里，宽 11 米，可并行 9 辆大车。街道两旁都是用结实火砖砌成的高大建筑物，多为富裕市民的宽敞舒适的二、三层高楼房及商店和货栈。住宅内有开阔的庭院，配备有浴室、储藏室及供、排水设备。街道下面有互相连接的沟道。但雇工、奴隶等穷人则居住在简陋的宿舍和低矮的茅棚内，这也反映了贫富阶级差别。

农业、手工业、商业　印度河流域平原是古代东方最早出现的农业经济中心之一，它的高度城市物质文明和商业贸易是奠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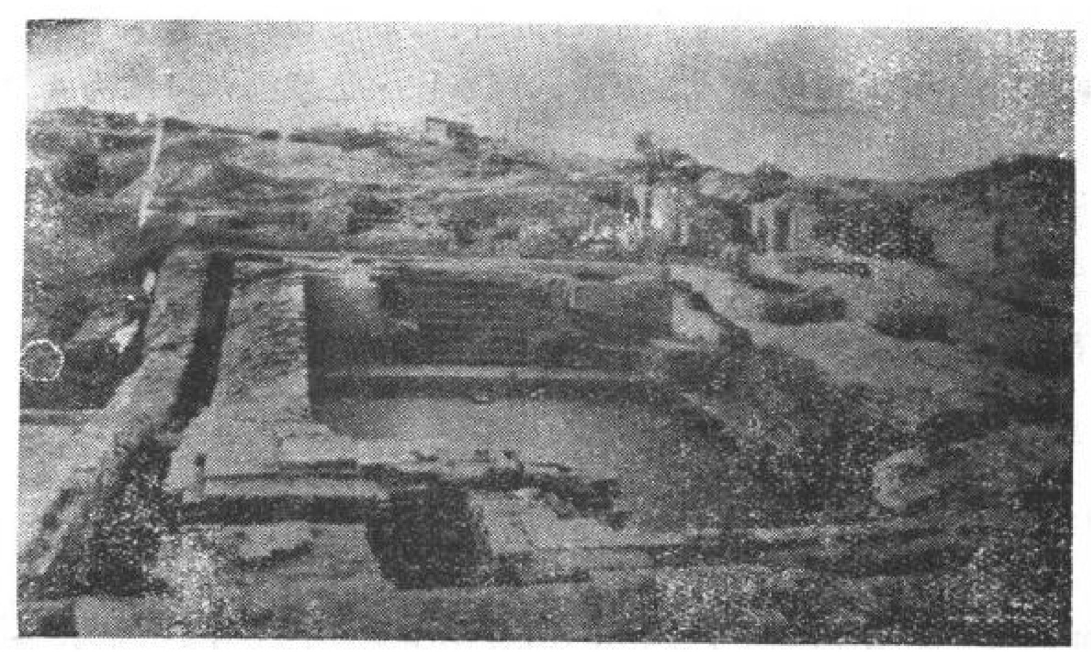


图1　摩亨佐·达罗的大浴池

于农业经济基础之上的。城市周围的农村人口多数从事农业生产。印度河流域的农业是以犁耕为基础的，哈拉帕人使用青铜镐、燧石犁、木犁和水牛、犎牛耕种土地。①犁耕技术是哈拉帕城市文明发展的先决条件，因为人口密度较高的城市需要犁耕农业提供足够的剩余粮食。印度河流域农业地区的范围很广，农业是居民的专门的职业。哈拉帕人已经学会修筑拦河堤坝，引水灌溉农田和与洪水作斗争，②并实行两收作物制。农作物有大麦、小麦、水稻、粟、豌豆、油菜、芝麻、蔬菜、棉花。③畜牧业在经济上也占重要地位。居民饲养水牛、犎牛、羊、猪、骆驼以取得肉、乳，并利用畜力进行运输和农耕。手工业除金属制造业外，制陶、棉毛纺织、印染、雕刻、珠宝装饰及玩具制造都是出色的工艺。根据考古发现包藏银瓶的棉布碎片、纺锤、锭盘和盛染料的大桶证明，哈拉帕人精通棉、毛纺织技术，懂得从茜草中提取紫红色染料。用作工业原料的农作物开始出现。印度河流域是一个多种经济形态长期共存的地区，半干旱和高原地带的畜牧业，以及森林地带的狩猎、食物采集业互相补充和依赖。农业生产则是促进社会文明发展和巩固早期阶级社会的重要因素。

大规模的对外贸易　印度河流域城市文明兴起的关键因素是对外贸易发达。通过海路，它与两河流域有着频繁的大规模的贸易往来。摩亨佐·达罗和坎贝湾的洛塔尔是商业中心和对外贸易港口。摩亨佐·达罗控制着通向西方的三条重要商道：通向阿拉

① 据印度史学家D.D.高善必认为，哈拉帕人所使用的耕地农具为其印章上所刻画的带齿的耙（见D.D.高善必：《印度史研究导论》第61页。）但在前哈拉帕文化的卡里班甘遗址中，考古发现使用燧石犁耕地的证明。

② 印度河流域自然环境的特点之一是气候较干燥，周围是山地，洪水的来临不可预测。

③ 在罗塔尔和兰格浦尔的泥土层和陶器中，考古发现稻糠壳。

伯海的港口、俾路支的南部平原和波兰山口。① 洛塔尔是世界最古老的海港，有面积为 219 米×37 米的砖砌船坞，砖堤高 5 米，有一条长 2.5 公里的运河通向坎贝湾和阿拉伯海。向两河流域出口的主要商品是木材、棉花、棉织品、香料、象牙、珠宝装饰。从两河流域输入的主要商品有铜、锡、银、宝石、青金石、大麦、食油、质量较高的羊毛纺织品和服装。印度河流域出土的大量砝码说明已有统一的度量衡制度。标准重量单位是 13.64 克，大的砝码用十进位制，小的用二进位制。计量长度用青铜杆尺和介壳尺，长度单位前者为 0.9 厘米，后者则为 0.67 厘米。印度河流域的砝码在两河流域也有发现，两河流域的砝码也在哈拉帕和摩亨佐·达罗出土。在两河流域的乌玛城发现一捆印度河流域出产的棉织品，包装上盖有哈拉帕印章文字的印记。两河流域在阿卡德时期（公元前三千纪后半叶）对印度河流域的贸易达到高峰。据美索不达米亚的古文献记载：在阿卡德的萨尔贡时代，摩亨佐·达罗的商船向两河流域输出印度河流域出产的木材；在阿卡德有哈拉帕人的侨居地；乌尔的商人向印度河流域输入阿拉伯半岛出产的优质铜。印度河流域的印章曾在乌尔城出土，在摩亨佐·达罗也发现属于两河流域的印章。哈拉帕人的高桅海船促进了海上贸易的发展。② 印度河流域与两河流域没有构成统一的贸易系统，货物交换主要是通过波斯湾的贸易港进行的。

社会关系和政治状况 印度河流域城市文明社会显然已进入早期奴隶制社会阶段，出现了印度次大陆最早一批城市。但社会财富不如同时期的埃及和两河流域的城市国家那样富裕，这些财富主要集中在商人集团手中。阶级矛盾和贫富差别与古代埃及和两

① 刘欣如：《印度河的对外贸易》（《南亚研究》1987 年第1辑）。

② 据考古资料发现，除两河流域外，印度河流域与埃及、波斯湾的巴林群岛，甚至马达加斯加岛都有海上贸易联系。

河流域相比较，并不十分尖锐突出。墓葬中发现，富裕的墓主的随葬物只有少量铜器、陶器和珠宝饰品。在土地关系方面，根据哈拉帕印章中发现的两条铭文提到："莧纳拉—富有的、一百块田地的主人"；"巴图卡朗—附近村落的尊贵的主人。"①贫富差别明显地反映在居住条件上。铜器冶铸作坊、粮仓、粮食加工场，交通运输的劳动者包括，雇工、庙奴、依附于神庙的劳动者。出土的奴隶陶俑的形象是头上戴着满布剥痕的圆便帽，颈下戴着前部突出的项圈。印章上有描绘奴隶主拷打奴隶的情景。奴隶和雇工被迫携带有铭文的印章作身份证。主要的阶级和社会集团包括有：祭司、战士、商人、工匠、农民和渔夫，而且还有雇工和奴隶，还可能有一个军事贵族集团。印度史学家罗米拉·塔帕尔认为：哈拉帕城市文明社会是正在萌芽中的瓦尔那型的社会结构，已经存在着种姓制度的要素。②

印度河流域文明的城市国家的政治特点之一，是暴力统治机关尚未强化和军事武装力量软弱。虽然存在着一个行政效率较高的管理城市经济、文化的机关和权力中心，但未发现类似古代埃及法老的巨大王陵和强大的王朝纪念标志。广大农村地区的剩余粮食和原料虽足够满足两个巨大城市中心的需要，但缺乏足以维持一个较大统一政权或帝国的经济基础。印度河流域文明的所有城市虽然有着相同的经济和文化，但各个城市显然是各自独立的政治中心，以城镇为基地，统治着周围农村的广大农民，组成以城市为首都的城市国家。哈拉帕和摩亨佐·达罗可能就是两个独立国家的都城。但有的学者认为它们是城邦联盟的政治中心，由高级祭司和富商所担任的高级官吏掌握着城市国家的统治权力。由于没有发现帝王权力的标志，因此可能是实行共和政治。

① 这两条铭文的内容是根据近年美国考古学家沃尔特·费尔塞维斯所破译。
② 陈洪进，《罗米拉·塔帕尔的史学思想》(《南亚研究》，1981年第2辑)。

第二节　印章文字与哈拉帕人

印章文字的特点　印度河流域文化遗址出土的印章文字是印度最早的文字，主要刻在天青石、陶土、象牙和铜制成的印章上。印章一般为2.5厘米见方。迄今出土的铭文与图画并见的印章约2500余枚、文字符号419个，其中基本符号62个。但在洛塔尔出土的后期印章文字已经简化，基本符号只有22个。文字符号一般用直线条组成，字体清晰；每个文字一般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符号组成。有的符号表示概念、意义和数字，有的符号表示音节，并在其上加上短划表示重音。铭文很短，一般5、6个符号，最多不超过26个，多为单行，由右到左。印章用途分为两类：宗教上表示对神的崇拜和作避邪用的护符，例如刻有三面神兽主雕像、十字、卍、同心圆、车轮等符号的印章，另外是作私人名章或商业机构的印鉴。

哈拉帕印章文字经各国学者的长期研究，但迄今尚未译读成功。捷克学者赫罗兹尼曾声称他已破译出125个文字符号，认为度河流域这一特定环境，在文化上相互融合，并大量吸收西亚苏美尔文化和伊朗文化，丰富和发展了自己的文化，共同造创出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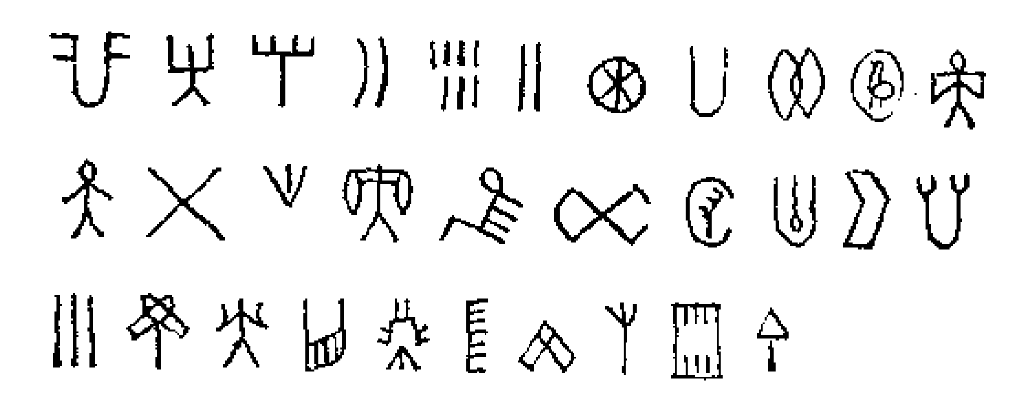


图2　哈拉帕印章文字符号

为主要原因是由于社会矛盾的尖锐化和阶级关系紧张造成的。[①]罗米拉·塔帕尔、沃尔特·费尔塞维斯及小西正捷近年提出较有说服力的看法。他们认为哈拉帕城市文明是逐渐衰落的。衰落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生态环境遭受破坏所造成的一系列严重后果，即森林滥伐造成水土流失；水利工程失修引起洪水泛滥成灾，淹没摩亨佐 达罗城；河流改道、淤塞，河床升高，海水后退，造成港口、城市交通困难，贸易衰落；雨量减少，连年遭受旱灾；沙漠扩大、土壤日益盐碱化，侵蚀了大面积的耕地，导致粮食歉收。社会经济危机迫使印度河流域的大批居民放弃这些城市中心，向东南迁徙到恒河流域温湿地带，开垦水稻产区的茂密丛林。晚期哈拉帕文化也随之扩散到这些地区。在扩散过程中，哈拉帕城市文明的特征逐渐消失，哈拉帕文化退化为非城市文明的晚期哈拉帕文化。

晚期哈拉帕文化 过去学者们认为在印度河流域文明衰落之后至吠陀时代之间，出现了印度古代史上的"黑暗时代"或文化上的中断期、空白期。但近几十年来，经过考古学家的发掘和研究的结果，发现衔接哈拉帕文化与吠陀文化之间的中间环节就是晚期哈拉帕文化。它填补了这个空白期。晚期哈拉帕文化是一系列地区性的多样化的文化，以四大类陶器为代表。（一）在信德的摩亨佐·达罗以南的强胡·达罗附近发现朱尔卡和扬伽两个村落遗址，代表印度河流域文明衰落时期的文化，只是城市文明的残余，陶器很粗糙，但与哈拉帕陶器相似。（二）S.R.拉奥在洛塔尔发现的红色磨光陶器，这类陶器与哈拉帕陶器不仅在地理分布上相同，而且与哈拉帕陶器在各方面都有相似之处，可能是逃往古吉拉特的哈拉帕难民创造的。（三）在鲁帕尔发现的晚期哈

① 涂厚善：《古代印度河流域的文化》（《外国历史小丛书》商务1981年版）。

第三节　印度河流域文化的历史意义及衰落原因

历史意义　印度河流域文明是印度次大陆最早产生的城市文明，是印度文化发展的前驱。它的发现不仅使印度的文明史向前推进了一千余年，而且使以往在印度历史和文化研究中一直占统治地位的"雅利安中心论"的传统观点彻底破产。它是古代印度的第一次城市化，其发达的对内、对外贸易的城市商品经济的发展，推翻了某些学者利用"亚细亚生产方式"的模式鼓吹"印度社会停滞论"的错误观点。①

哈拉帕文化在世界古代史上具有重要意义，它对人类文明作了许多贡献。印度河流域是世界上最早种植棉花和利用棉花作为纺织原料的地区，并且很早发明了纺织技术，使南亚成为生产棉织品的故乡，对南亚次大陆的经济发展有过一定的影响。印度河流域统一的城市建筑规划，特别是完善的浴池和排水设备，在古代世界上也是最出色的。

哈拉帕文化与吠陀文化代表两种不同类型的文化。但哈拉帕文化对吠陀文化有一定的影响，两者有继承性的有机联系。这主要表现在宗教上。哈拉帕印章上作瑜伽坐式的三面男神（兽主神）"楼陀罗"（Rudra）就是印度教主神湿婆神的原型和前身。②由虎伴随的女神则是湿婆的配偶女神杜迦的原型。石雕阳物是湿婆神的象征和林伽崇拜的最早表现。印度史学家 D.D. 高善必认为摩

---

① 罗米拉·塔帕尔认为"亚细亚生产方式"是一种农业经济体系的模式。

② 哈拉帕印章中的三面男神有三张面孔，裸体，头有牛角，周围有万兽环绕。

为主要原因是由于社会矛盾的尖锐化和阶级关系紧张造成的。[1]罗米拉·塔帕尔、沃尔特·费尔塞维斯及小西正捷近年提出较有说服力的看法。他们认为哈拉帕城市文明是逐渐衰落的。衰落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生态环境遭受破坏所造成的一系列严重后果，即森林滥伐造成水土流失；水利工程失修引起洪水泛滥成灾，淹没摩亨佐 达罗城；河流改道、淤塞，河床升高，海水后退，造成港口、城市交通困难，贸易衰落；雨量减少，连年遭受旱灾；沙漠扩大、土壤日益盐碱化，侵蚀了大面积的耕地，导致粮食歉收。社会经济危机迫使印度河流域的大批居民放弃这些城市中心，向东南迁徙到恒河流域温湿地带，开垦水稻产区的茂密丛林。晚期哈拉帕文化也随之扩散到这些地区。在扩散过程中，哈拉帕城市文明的特征逐渐消失，哈拉帕文化退化为非城市文明的晚期哈拉帕文化。

晚期哈拉帕文化　过去学者们认为在印度河流域文明衰落之后至吠陀时代之间，出现了印度古代史上的"黑暗时代"或文化上的中断期、空白期。但近几十年来，经过考古学家的发掘和研究的结果，发现衔接哈拉帕文化与吠陀文化之间的中间环节就是晚期哈拉帕文化。它填补了这个空白期。晚期哈拉帕文化是一系列地区性的多样化的文化，以四大类陶器为代表。（一）在信德的摩亨佐·达罗以南的强胡·达罗附近发现朱尔卡和扬伽两个村落遗址，代表印度河流域文明衰落时期的文化，只是城市文明的残余，陶器很粗糙，但与哈拉帕陶器相似。（二）S.R.拉奥在洛塔尔发现的红色磨光陶器，这类陶器与哈拉帕陶器不仅在地理分布上相同，而且与哈拉帕陶器在各方面都有相似之处，可能是逃往古吉拉特的哈拉帕难民创造的。（三）在鲁帕尔发现的晚期哈

[1] 涂厚善：《古代印度河流域的文化》（《外国历史小丛书》商务1981年版）。

为主要原因是由于社会矛盾的尖锐化和阶级关系紧张造成的。①罗米拉·塔帕尔、沃尔特·费尔塞维斯及小西正捷近年提出较有说服力的看法。他们认为哈拉帕城市文明是逐渐衰落的。衰落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生态环境遭受破坏所造成的一系列严重后果，即森林滥伐造成水土流失；水利工程失修引起洪水泛滥成灾，淹没摩亨佐 达罗城；河流改道、淤塞，河床升高，海水后退，造成港口、城市交通困难，贸易衰落；雨量减少，连年遭受旱灾；沙漠扩大、土壤日益盐碱化，侵蚀了大面积的耕地，导致粮食歉收。社会经济危机迫使印度河流域的大批居民放弃这些城市中心，向东南迁徙到恒河流域温湿地带，开垦水稻产区的茂密丛林。晚期哈拉帕文化也随之扩散到这些地区。在扩散过程中，哈拉帕城市文明的特征逐渐消失，哈拉帕文化退化为非城市文明的晚期哈拉帕文化。

晚期哈拉帕文化 过去学者们认为在印度河流域文明衰落之后至吠陀时代之间，出现了印度古代史上的"黑暗时代"或文化上的中断期、空白期。但近几十年来，经过考古学家的发掘和研究的结果，发现衔接哈拉帕文化与吠陀文化之间的中间环节就是晚期哈拉帕文化。它填补了这个空白期。晚期哈拉帕文化是一系列地区性的多样化的文化，以四大类陶器为代表。（一）在信德的摩亨佐·达罗以南的强胡·达罗附近发现朱尔卡和扬伽两个村落遗址，代表印度河流域文明衰落时期的文化，只是城市文明的残余，陶器很粗糙，但与哈拉帕陶器相似。（二）S.R.拉奥在洛塔尔发现的红色磨光陶器，这类陶器与哈拉帕陶器不仅在地理分布上相同，而且与哈拉帕陶器在各方面都有相似之处，可能是逃往古吉拉特的哈拉帕难民创造的。（三）在鲁帕尔发现的晚期哈

① 涂厚善：《古代印度河流域的文化》（《外国历史小丛书》商务1981年版）。

拉帕陶器与代表雅利安人早期文化的灰色彩陶相重迭的地层之间的赭色陶器。（四）旁遮普发现的“H墓地”陶器。它属于哈拉帕文化的最后阶段，并与哈拉帕文化相连接。“H墓地”的居民在文化上和种族上似乎与哈拉帕人相去不远。“H墓地”文化中的外来因素表明这里有过外来移民及文化的融合。①

这样，印度河流域文明与吠陀文化之间的“黑暗时代”便初步现出一个轮廓，经过若干世代的演变之后，非城市文明的晚期哈拉帕文化终于接触到操印欧语系吠陀梵语并刚刚定居在北印度的雅利安人。这证实哈拉帕文化与吠陀文化曾有过接触和相互影响。

① 刘欣如：《介于哈拉帕文明与吠陀时代之间的“黑暗时代”》（《南亚研究》1983年第3辑）。

第三章　吠陀时代（约公元前1500—600年）

公元前1500—600年是印度由原始社会向奴隶制阶级社会过渡的时期，史称"吠陀时代"。它得名于阐述这一时代的印度历史文献资料《吠陀》。《吠陀》是印度雅利安人的圣典，共分四部，称为《吠陀本集》。① 其中《梨俱吠陀》最古老，史料价值较高，所反映的历史时代称为早期吠陀时代或梨俱吠陀时代，约公元前1500—1000年。其余三部《吠陀》为《沙摩吠陀》、《耶柔吠陀》、《阿闼婆吠陀》，合称后期吠陀，所反映的时代称为后期吠陀时代（公元前1000—600年）。史诗《摩诃婆罗多》和《罗摩衍那》所反映的时代约为公元前900—600年，称为"史诗时代"。

吠陀时代所形成的社会制度和文化具有典型的印度民族特征，对以后印度历史的发展有深远的影响。吠陀文化是一套庞杂而无所不包的文化体系，是印度民族文化的源泉。它奠定了印度传统文化的基础，并在许多方面影响着现代印度。

第一节　早期吠陀时代

雅利安人进入印度次大陆　梨俱吠陀时代是雅利安人在印度次大陆活动的早期阶段。约公元前1500—900年，操印欧语系东

① 《吠陀》（Veda）原意为知识、学问，汉译佛经中作"明"。吠陀文献包括《吠陀本集》及注释和阐述这些圣典的"梵书"、"森林书"、"奥义书"。

支的吠陀梵语的雅利安人（Aryans）游牧部落大规模地分批迁徙进入印度次大陆。这股迁徙浪潮历时几个世纪。“雅利安人”一词概念是不科学的。它在《梨俱吠陀》中原意为高贵的人，本来不是种族的概念。最早把雅利安人作为一个种族来理解的论点起源于19世纪的欧洲比较语言学家的印欧母语论。雅利安种族论是印度古代历史和文化研究中的刻板式的概念，也是其它刻板概念的理论根据。比较语言学家通过对印欧语系各种语言的比较研究，认为吠陀梵语与印欧母语之间有一定的亲缘关系。他们把这种语言关系推广到人种学，认为在古代有一个雅利安种族。它在欧亚大陆分布甚广，是印度文化和欧洲文化的共同创造者，吠陀文献就是雅利安人种族的文化表现。但印度新派历史学家认为“雅利安”应该是语言学的概念。罗米拉·塔帕尔进一步批判“雅利安种族论”的错误在于把语言与种族等同起来，种族显然不可能是区别雅利安人与非雅利安人的标准。雅利安人不是独特的种族，而是指一个有单独语言和文化的集团。印度·雅利安人是指操印欧语系吠陀梵语的人的简单说法。① 考古学家近年对犍陀罗墓地文化的人骨遗骸的研究证明，从公元前15—8世纪从中亚进入印度次大陆的雅利安人游牧部落在人种上并非单纯一致。

雅利安人的故乡究竟在何地？印度·雅利安人的来历如何？这些问题长期以来在历史学家、考古学家及语言学家中间众说纷纭，迄今尚未获得一致的结论。多数学者认为，操印欧语系语言的雅利安人游牧部落最早分布于欧亚草原，即东欧、南俄、外高加索以及里海周围。在公元前三千纪，可能是由于人口增长的压力或自然灾害，为了寻找牧场，分东、西两个方向分别进入希腊、小亚细亚和伊朗及印度次大陆。向东迁徙的一支在分别进入南亚

① 陈洪进：《罗米拉·塔帕尔的史学思想》、罗米拉·塔帕尔：《历史与偏见》《第一讲》（《南亚研究》1981年第2辑）。

之前，在阿姆河流域逗留时，合称印度·伊朗雅利安人。在语言及文化上颇为相同。印度·雅利安人与伊朗·雅利安人分道扬镳后，越过阿姆河和兴都库什山及帕米尔高原山口，经过犍陀罗平原进入印度次大陆。近年考古发现，在从中亚至北印度的许多交通要道上有许多属于雅利安人的文化遗址，居民使用红色和灰色陶器，畜养牛马并掌握炼铜技术，年代约为公元前1400—800年，考古学家命名为“犍陀罗墓地文化”。其分布范围反映了早期吠陀时代印度·雅利安人进入印度次大陆并向东南扩张的路线。早期吠陀时代雅利安人的活动范围以“七河地区”（塞普太—信都，Sapta Sindhu region）为中心，北自喀布尔河，南至萨腊斯瓦蒂河和朱木拿河。《梨俱吠陀》中提到的25条河流，其中大约有23条属于印度河上游的水系。早期吠陀时代末期，雅利安人的活动范围已经扩大到朱木拿河与恒河之间的地区。近年在北印度恒河上游发现雅利安人的，以象城（哈斯提纳普尔）文化遗址为代表的大量灰色彩陶，遗物包括铁、马骨和稻米。灰色彩陶文化遗址的分布范围从旁遮普扩大到恒河流域的朱木拿河口。

社会经济的性质和特点 雅利安人进入印度次大陆初期，社会组织尚处于父系氏族公社阶段，过着四处游荡和不断迁徙的游牧部落生活，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水平较土著居民低。但雅利安人部落的共同特点是他们都使用印度本土原来没有的马、比较先进的有辐条车轮的马车、以及铁制的武器和工具。雅利安人后来通过与土著居民的接触，学会采用先进的犁耕和水利灌溉技术，开始过渡到农牧混合经济的农村公社阶段，并逐步转入定居生活。在早期吠陀时代，居民以畜牧业为主，兼营农业。财富的标志是牲畜，牛在生产和生活中具有重要的作用，最受重视。牛奶是雅利安人的重要食品，母牛是交换的主要媒介。早期吠陀时代的文化性质与哈拉帕城市文明不同，是前城市阶段的文化，没有城市

文明，纯属农村文化。《梨俱吠陀》中提到的城镇实际上只不过是农村中较大的居民定居点的中心。由于早期吠陀时代的社会经济文化落后于以发达的城市经济为特色的哈拉帕城市文化，因此，从后期吠陀时代开始，北印度重新经历由农牧业混合经济的文化向城市文化演变的过程。① 在早期吠陀时代，次大陆的社会性质处于由氏族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的阶段，具有二重性的特点。

次大陆的早期铁器时代 以前学者们认为，在早期吠陀时代次大陆的居民尚未使用铁器，铁在后期吠陀时代才始有记载。例如D·D·高善必认为次大陆的早期铁器时代开端于公元前一千年代初，随着第二批雅利安人进入印度时传入的，这些雅利安人从赫梯人学到关于铁的知识。D·R·査纳纳在《古代印度的奴隶制》一书中提到，雅利安人在南高加索的亚美尼亚山区时就掌握了冶铁技术。英国考古学家M.惠勒认为铁器工艺知识是在公元前5世纪随着波斯人入侵传入印度的。但根据近年考古发掘资料证明，几乎在印度次大陆各地区都发现了早期铁器时代的遗物。据碳[14]定年，印度的早期铁器时代不晚于公元前12世纪左右，而且铁器制作是次大陆独立发展的产物。在雅利安人早期定居的西北印度的犍陀罗地区及恒河一朱木拿河的河间地带，例如铁木耳城、象城、阿哈尔、阿特兰吉克拉和俱赏弥等地遗址的彩绘灰陶文化层都发现了与之并存的铁器遗物。其中阿特兰吉克拉是较重要的早期铁器时代的文化遗址，出土的铁器遗物有铁制的锛、匕首、锄、箭镞、钳子、矛头、鱼钩等，据碳[14]定年为公元前1025±110年。在今印度中央邦的埃兰的黑红二色陶器文化层也发现了与之共存的两件铁器，据碳[14]定年为公元前1265年和1040年。在南印度，由于巨石

① 塔帕尔，《印度史》第一卷（R.Thapar,A History of India），英国企鹅出版社1966年版，第34页。

器文化影响，占优势的达罗毗荼人已经采用炼铁技术。[①]据近年考古发掘发现，在迈索尔和赖丘尔等地区的巨石器文化遗址，发现铁制的斧、锹、锛和短剑等铁器。以通伽巴德腊河流域的哈卢尔（Hallur）为例，南印度早期铁器时代的开端约在公元前1105年。冶铁技术在南北印度之间互相交流和促进是十分可能的。《梨俱吠陀》中提到的"阿雅斯"一词过去学者们认为仅指铜和青铜，据新的考古发现，也可指铁，是非常坚硬的金属，有延展性，可捶打成器物，并可使其变得锋利。[②]梨俱吠陀时代实质上是使用铜器和铁器的"前城市化社会"。[③]

雅利安人对土著居民的征服　当雅利安人进入印度次大陆时，在西北印度原来定居的非雅利安人土著居民主要是达罗毗荼人和属于澳亚语族的蒙达人。他们的文化水平较雅利安人高，农业和畜牧业发达，人口也较新来的雅利安人多，筑有城堡，战斗力很强。因此雅利安人对他们的征服遇到了激烈的反抗，双方进行过长期战争。雅利安人凭借战马、轻便战车和铁制兵器等军事优势征服了他们。《梨俱吠陀》中提到雅利安人在其战神因陀罗支援下战胜了土著部落，毁灭了他们的城堡，迫使其屈服。雅利安人称被征服的土著居民为"达萨"人（Dasas），意即被征服的敌人。《梨俱吠陀》形容达萨是肤色黑、没有鼻子或鼻子扁平、说邪恶语言的人，而雅利安人则是这些外来征服者的自称，原意为高贵的人。被征服的土著居民有的被杀害或被驱赶到恒河流域森林地带及南印度，有的在当地遭受奴役，所以在《梨俱吠陀》时代晚期，达萨的含义由"被征服的敌人"演化为奴隶的名称。这也说明雅利

① 罗米拉·塔帕尔：《历史与偏见》（第二讲）《南亚研究》，1981年第3—4期。

② 在《阿闼婆吠陀》中就用颜色来区分，黑色阿雅斯指铁，红色阿雅斯则指铜和青铜。

③ 罗米拉·塔帕尔：《古代印度社会史》（Ancient Indian Social History）第219页。

安人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占有并定居于原来属于土著居民的土地上。

吠陀社会是部落社会，部落组织占统治地位。部落称为“贾纳”(Jana)或“噶那”(Gana)，是雅利安人或土著居民的氏族联合组织，它以血缘关系为基础。氏族称为“维什”(Vis)，是部落社会的中心。氏族内部是平等的，没有等级，但氏族与氏族之间有等级。强大的氏族是统治氏族，弱小的氏族是被统治氏族。贾纳是一种古老的游牧部落组织形式，其经济基础是畜牧业和农业。部落首领称为“贾纳帕蒂”或“贾纳罗阇”。若干部落联合成大部落或部落联盟，例如雅利安人有“五贾纳”的部落联盟组织。“贾纳帕达”(Janapada)指“部落地区”，是古代印度国家正式形成前的政权体制，其所统治的地区尚不具有领土的意思。氏族之下的“哥罗摩”(grama)，指村、村庄、村落。哥罗摩是吠陀社会组织的基本细胞。它最初由父权制大家庭(Kula)组成，这类大家庭是吠陀社会组织的基础。哥罗摩原意为居住地，后来逐渐发展成为以地域联系为特征的共同体—农村公社。哥罗摩的首领称为“哥罗摩尼”。在早期吠陀时代的村社内部组织还比较简单，村庄用泥砖圈围住以保安全。村庄内有神庙、祭坛，神庙兼作公共议事场，居民住宅多数是成排的房屋。氏族的维系作用仍然强大。

在早期吠陀时代盛行军事民主制的政治制度。部落民众大会“萨米提”、部落长老议事会“萨巴”、部落军事领袖罗阇是构成部落军事民主制的三种政治权力要素。“萨米提”由成年男子的战士参加，讨论立法和各项重大决策。[①] “萨巴”由部落成员中的少数上层人物组成，掌管部落日常行政事务和行使司法职能。反映

① “萨米提”一词除集会的意义外，还有战斗的意思，因此这个集会也具有军事性质。

梨俱吠陀时代晚期政治特点的《阿闼婆吠陀》提到，部落军事领袖经常祈祷："祝愿生主神的两个女儿，萨米提和萨巴一致地支持我！"① 萨巴和萨米提是部落政治体制的基本特征。② 部落成员对部落共同体实行自愿的供奉制。供奉的大部分消耗于宗教典礼，用以表彰吠陀诸神和部落共同体，小部分分配给婆罗门祭司和部落军事领袖。这种贡奉后来就转变为国家的赋税。

在《梨俱吠陀》中，经常提到9个重要的雅利安人部落，例如分布在奇那布河流域的俱卢人，以及在萨腊斯瓦蒂河与朱木拿河之间的婆罗多人和普鲁人。早期吠陀时代后期，以图腾命名的雅利安部落之间也发生掠夺牛群或争夺政治优势的战争。十王之战是一次影响很大的大战。这是由婆罗门毗奢密多罗组织的10个部落的联盟，共同反对当时最强大的婆罗多国王修达斯。十个部落中著名的部落有雅都、普鲁等。十王之战反映部盟已经出现。不断的战争扩大了部落军事领袖和婆罗门祭司的政治经济和军事势力。在早期吠陀时代，国家正处在孕育时期。

雅利安人在恒河上、中游时期，氏族公社已处于解体过程中，私有财产制度、剥削关系和阶级分化已开始出现，牲畜已经归各个大家庭所有。土地则属于村社公有，但随着土地的耕种已由共耕制转变为私耕，属于村社公有的耕地已作为份地分配给各个大家庭耕种。《梨俱吠陀》提到耕种是由各个家庭各自进行的，并且提到了丈量耕地的事，这反映了份地定期由村社收回，重新分配给各个社员家庭使用。在村社社员小块份地之间有一种称作"基里亚"（Khilya）的长条形土地，是供村社社员集体使用的草地。③

① 《阿闼婆吠陀》第七卷第十二章第一节。

② R.C.马宗达：《印度人民的历史与文化》第一卷《吠陀时代》第353页。

③ 《剑桥印度史》第一卷，第90页。

在早期吠陀时代后期，被雅利安人征服的土著居民"达萨"，由于受到他们反复的征服和奴役而变成奴隶。所以后来达萨一词的含义就由"被征服的敌人"变为奴隶。① 最初，奴隶的主要来源是非雅利安人战俘，后来在"十王之战"一类的战争中也出现了雅利安人出身的战俘奴隶。这时期也出现了债务奴隶。奴隶主占有奴隶的人身进行奴役和剥削，而且还作为礼品赠送别人。奴隶们主要是在奴隶主家庭中从事家务劳动和辅助性的生产劳动。在整个社会生产领域中，奴隶劳动只是零散现象。

瓦尔那制度的出现　印度的种姓制度在古代奴隶制社会时期称为"瓦尔那"（Varna）制度，是一种特殊的社会等级制度。这种制度并非印度所独有，但它在印度存在的时间久远，而且发展到最完整、最森严的程度。瓦尔那制度的形成经历了一个较长时期。它原是吠陀时代部落社会的组织方式。马克思在《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一文中指出："部落之最极端的、最严格的形式是种姓制度"。② D.D.高善必进一步把它称为"部落奴隶制"。它是在印度由部落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的早期吠陀时代开始产生的。根据古代文献的说法，"瓦尔那"（Varna）一词在梵文中原义为"色"，与居民的肤色区别有关。贾瓦哈拉尔·尼赫鲁在《印度的发现》一书中说："种姓制度是从雅利安人和非雅利安人的严格界限中开始的"；"在起初，种姓是根据肤色的"。③ 当雅利安人在"七河流域"活动时期，部落的氏族血缘关系尚未完全解体，所以在与被征服的非雅利安人土著居民接触时，为了把他们纳入到雅利安人社会中来，同时又力图保持雅利安人自己的一致性和文化上的固有特点，因此有必要与被征服的非雅利安人区别开来。于

① D.D.高善必：《古代印度文化与文明史纲》第81页。

② 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第13页（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

③ 贾瓦哈拉尔·尼赫鲁：《印度的发现》第95、142页（中译本，1956年版）。

是根据居民的肤色及文化上的差异将社会上的居民划分为两类，即雅利安瓦尔那与达萨瓦尔那。《梨俱吠陀》中曾提到雅利安人与达萨在体型上不同。D.D.高善必认为在梨俱吠陀时代，唯一的种姓区别是肤色淡的雅利安人与肤色较黑的达萨之间的不同。① 而在雅利安人部落与土著居民部落的各自民族的内部，阶级分化尚处于初期阶段，没有出现彻底的分裂，社会劳动分工也尚未发展，雅利安人内部还没有种姓区分，② 因此在社会上尚未出现四个瓦尔那的划分。瓦尔那制度尚处于萌芽状态，只以模糊的形态存在着。虽然在《梨俱吠陀》中经常出现"婆罗门"和"罗阇尼亚"两个词，但是在当时尚未使用瓦尔那这一概念。

瓦尔那制度实质上是在雅利安人征服者与被征服的土著部落之间，统治与被统治的不平等关系的基础上形成的。到梨俱吠陀时代末期，随着雅利安人在西北印度定居和向恒河上游的扩张，与土著部落更加密切而频繁的接触促进了他们内部的阶级分化，加以社会劳动分工的发展，初步有了四个瓦尔那的划分。从事祭司职能的婆罗门以及以部落军事领袖罗阇尼亚为首的刹帝利军事行政贵族集团，开始与雅利安人的一般公社成员（维什，Vis）相分离，分别形成掌握宗教和军政特权的两个社会等级。因而原来统一的雅利安瓦尔那便分化为三个社会等级，再加上达萨瓦尔那，整个社会就出现了四个社会等级。原来的两个瓦尔那（雅利安瓦尔那与达萨瓦尔那）就分化为四个瓦尔那（婆罗门、刹帝利、吠舍、首陀罗）并为其取代。

印度古代文献中最早提到四个瓦尔那划分的是《梨俱吠陀》中的《普鲁沙赞歌》（又称《原心篇》或《原人赞歌》）。它说四个瓦尔那是由于吠陀诸神分割一个原始巨人时，由其身体的不同部分产

①② D.D.高善必：《古代印度文化与文明史纲》第82、80页。

生的。其中说："他的嘴变成了婆罗门，双臂变成了罗阇尼亚，双腿变成了吠舍，双脚生出首陀罗。"① 这是四个瓦尔那的原型。但多数学者，例如R.S.沙尔马认为，涉及四个瓦尔那起源的《普鲁沙赞歌》是后来由婆罗门僧侣插入到《梨俱吠陀》中的章节。这显然是婆罗门僧侣集团为了巩固他们自己及刹帝利军事贵族的特权地位而编造出来的。他们妄图利用神的意旨把现实中四个瓦尔那的等级地位固定下来。②

宗教信仰及社会习俗 早期吠陀时代雅利安人的宗教信仰开始产生，它是一种多神崇拜的吠陀教，主要是对朴素的自然神和地方保护神的崇拜。《梨俱吠陀》就是这一时期婆罗门祭司举行祭祀时赞颂吠陀诸神的颂诗汇编，后来成为雅利安人的婆罗门教圣典。在《梨俱吠陀》时代所崇拜的33位吠陀神祇中，大多数起源于对自然界力量的敬畏和人格化。吠陀诸神所司的职能及其威力表现在他们能够驾驭自然界的各种力量，并能支配一切生灵，主宰人间祸福，为人类消灭一切邪恶势力。吠陀诸神的特点是没有教阶和最高的上帝，男神占多数。最大的神是因多罗。《梨俱吠陀》有四分之一的章节是赞颂他的。他是雷电神、雅利安人的战神和保护神。平时他手执金刚杆，驾着天马拉的战车巡行于天空，风神伐育那是他的扈从。其它大神有：火神阿耆尼、天神帝奥斯及梵伦那、酒神索摩、雨神巴犍雄、黎明女神乌莎斯以及太阳神苏里亚等。吠陀诸神的形象也人格化了，例如日神和火神的四肢、舌、须发和牙齿象征日光和火焰。火神是神与人之间的媒介。

早期吠陀时代的吠陀教还没有复杂的教义，婆罗门祭司的势力还不强大，尚未形成垄断宗教祭祀活动的特权等级，仅在祭祀

① 《梨俱吠陀》第十卷第九十章。

② 最初四个瓦尔那的划分并不完全是决定于血统和家庭出身而不可变更的。例如有首诗提到："我父亲是医生，母亲是磨谷人，而我是诗人。"职业并非世袭。（K.O.夏因，《印度史前史与早期史》，第231页）

活动中拥有最高的地位。他们也为土著居民提供宗教服务。

早期吠陀时代的社会习俗以大家族为中心，这与雅利安人开始过定居生活有关。大家族根据父系，以家长为中心居住在一起，一般都是三、四世同堂，按婚姻和血统关系以及共同的住宅结成紧密的亲属关系。一夫一妻制是主要的婚姻形态，妇女的社会地位还不低，有与男子平等的社会权利，有权利参加家庭管理和社会活动，受教育和学习《吠陀》，参加祭祀仪式，自由选择配偶，婚礼有时到新娘家举行。《梨俱吠陀》中有赞美女神乌莎斯的诗篇。有的妇女成为"哥涉"等预言家。童婚及寡妇自焚殉夫的"萨蒂"（Sati）习俗尚未出现。

第二节 后期吠陀时代

雅利安人向恒河流域的扩张 在后期吠陀时代，雅利安人的马车和铁制生产工具逐步地与印度河—恒河流域土著居民达罗毗荼人的农业耕作技术相结合，形成新的生产力和文化因素，推动吠陀文化在次大陆的发展和传播，促使恒河平原出现古代印度的"第二次城市化"时期。后期吠陀时代，雅利安人的活动中心已由西北印度的五河流域向东南扩张到北印度的恒河流域，他们以恒河--朱木拿河河间地带及恒河中游为活动中心定居下来，与那里的土著居民混合起来，通过相互影响产生了一种融合的新文化。

这种新文化的主要表现是印欧语系的吠陀梵语吸收了达罗毗荼语，特别是与农业有关的达罗毗荼语词汇渗入和借用于吠陀梵语。吠陀梵语和吠陀文化在南亚次大陆广泛传播，是随着铁工具为代表的先进生产技术的推广而进行的，推动恒河流域定居的雅利安人从游牧的部落社会进入农业社会。

公元前一千纪以后，铁器在恒河流域普遍推广使用，这是北

印度出现的新事物。证实这一新事物的资料不仅来自古文献，而且有考古资料。铁器的普遍推广使用经历了长期的发展过程，时间从公元前 1000—600 年及其以后。近年考古学家在恒河上游密拉特附近的灰色彩陶文化的上层，发现了当地的铁器冶炼遗迹——铁矿石和熔渣，年代为公元前 9 — 8 世纪。《阿闼婆吠陀》多次提到黑色金属—铁的名称"克里希纳·阿雅斯（Klshna-ayas）。铁器的普遍推广使用几乎是与雅利安人在恒河流域的扩张、定居及开拓同时发生的。梵语在恒河流域的广泛采用是由于它与先进的生产技术的采用有密切联系。铁器推广使用促进了生产力迅速发展。例如铁斧、铁铧犁等农具的广泛的使用，有利于雅利安人对恒河流域广阔茂密的森林地带的开垦。耕地面积的扩大推动农业生产的发展，使其在社会经济中占主导地位，并有助于雅利安人在恒河流域广阔平原建立永久性的定居地，为部落经济社会向农业经济社会过渡开辟道路。雅利安人的农业经营方式随着铁制农具的普遍采用发生了新的变革，例如从主要种植大、小麦转变为精耕细作地大量种植水稻。印度次大陆水稻的大面积种植是雅利安人在恒河流域大规模开垦和定居的结果。犁耕农业是古代恒河平原城市化的先决的必要条件，因为人口密度很高的城市需要农村供应它足够的粮食。雅利安人通过与土著居民的频繁接触和文化接触采用了先进的犁耕技术。《耶柔吠陀》反映，耕作采用铁铧犁头装备的、使用 6 至 12 头耕牛牵拉的重型犁。雅利安人还从土著居民那里学会修建水利灌溉工程，将农田开沟作畦以抗旱排涝。棉花已大量种植。《百道梵书》描述农业生产过程包括：耕地、播种、收割、打谷等工序。《鹧鸪氏奥义书》提到：小麦是冬季种植，水稻是雨季种植。《阿闼婆吠陀》提到了甘蔗。天文学和气象学知识的应用有利于农业生产的进行。畜牧业在经济生活中仍占重要地位。这时期开始驯养大象作为运输畜力。

恒河流域早期城市的出现 后期吠陀时代铁器的普遍使用也促进了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耶柔吠陀》提到许多手工业，其中最受尊敬的是铁匠。四处周游的牧人和铁匠在村落之间巡回劳动并兼营商品交换。铁器和陶器是主要的商品。雅利安人这时能够制造船舶。恒河流域的水道成为天然的商路，因此在恒河水系汇合处的商业活动和手工业经营中心逐渐成为早期城市。某些较大的定居点也起着地方集市的作用，即巴利文典籍中所提到的"尼伽摩"，意为"市镇"。近年在恒河中游地区考古发现的北方黑色磨光陶器十分精致，分布地区很广。此外在这一地带地区还发现了红色、褐色陶器。这三类陶器与恒河流域西部地区出土的灰色彩陶不同，是代表恒河平原早期城市化的文化。恒河流域的早期城市最初都是一些贸易市场，不一定都是从一些筑有堡垒的地方发展起来的。有些是较大的部落地区行政当局的都城，例如公元前 9 至 8 世纪的因陀罗普罗斯泰、阿桑迪瓦和俱赏弥。

随着商业贸易的发展，到公元前 7 世纪末出现了称为"斯雷什廷"的富商阶层及其行会组织。在恒河平原正式出现国家之前的公元前 7 世纪，已开始使用铸币，其中有商人行会发行的，也有各部落地区的行政当局铸造的，其形式和重量都不统一，只有在钱币的一面有冲压的印记。① 《百道梵书》、《森林书》、《奥义书广记》中提到称为"帕拉达"、"萨塔马纳"、"尼什卡"等货金属货币。《阿闼婆吠陀》中有咒语说经营商业是有利可图的事业，其中还有商人祈求吠陀诸神保佑生意兴隆的善咒及诅咒同行业的竞争者的恶咒。

农村公社的形成 吠陀社会的基层结构由部落社会的氏族公社转变为部落制的农村公社，是古代印度社会发展过程中的一大变革。农村公社是一种天然的经济共同体。它是居民以定居农业

① D·D·高善必：《古代印度文化与文明史纲》，德里1977年版。（转引自刘欣如：《商人阶级在印度恒河流域早期国家的历史作用》，《南亚研究》1984年第4辑）。

为基础，按地域结合起来的，生产资料公有制向私有制过渡过程中的社会经济组织形式。农村公社在社会经济性质上的主要特征是生产资料所有制具有公有制和私有制的二重性。它一方面保留土地公有制，耕地由村社普遍掌握，分配给各个家庭使用，并视人口变动和生产状况定期重新分配；牧场、荒地、森林和水源由村社社员集体使用；另一方面，房屋、宅旁园地、农具和耕畜属于个体家庭私有，耕种由个体家庭私人进行。古代印度农村公社所有制土地关系产生的原因决定于当时的社会生产条件。主要是由于当时“个人生产力”太低的结果，使整个社会生产力处于低级发展阶段，而印度·雅利安人在印度河—恒河流域开拓和定居时又面临十分艰巨繁重的生产任务。例如：必须砍伐大面积的茂密的原始森林，开垦无垠的耕地，修建、维护和管理水利灌溉工程，防汛抗旱，看守庄稼以防御禽兽侵害等工作，只有依靠劳动者组织起来的集体力量才能完成这些艰巨的任务，保证农业生产的正常进行。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在人类文化初期，例如在印度公社的农业中，我们所看到的那种在劳动过程中占统治地位的协作，一方面以生产条件的公有制为基础，另一方面，正象单个蜜蜂离不开蜂房一样，以个人尚未脱离氏族或公社的脐带这一事实为基础。”① 人们在生产过程的相互关系中不能摆脱共同体，个人与所在的村社是不可分割的，因为脱离开村社就无法进行生产和维持生活。

卡尔·马克思晚年进一步指出：农业公社“这种原始类型的合作生产或集体生产显然是单个人的力量太小的结果，而不是生产资料公有化的结果。”②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第十一章《协作》，《马恩全集》第23卷第371页。

② 马克思：《给维·伊·查苏利奇的复信草稿》，《马恩全集》第19卷第434页。

由于这种天然经济共同体在当时的社会生产中起支配作用的这必然使得全体公社社员把主要的生产资料——土地作为公社集体所有和共同控制的公有财产。这就是公社所有制土地关系产生的原因和前提。三者的关系是：社会生产力低下→村社经济共同体的存在→公社土地公有制的产生。

所以马克思在《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一文中指出：公社这一天然的经济共同体的存在是公社土地公有制存在的前提。①

农村公社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民族社会向以私有制为基础的阶级社会过渡的基本形态，即处于原生的社会形态（原始公社的最后阶段）向次生的社会形态（奴隶制社会）过渡的阶段。②它虽然产生于阶级社会之前，但可以保存和纳入于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之中。这是由于古代印度在进入阶级社会之后，由于商品经济和货币交换缓慢，自然经济仍起支配作用，所以农村公社不仅未解体，而且保持着顽强的生命力，继续存在并发挥巨大的社会经济组织作用，但它的内容和社会性质已不断发生新的变化。这种社会经济组织已增加了重要的新内容。它既保持着"原生形态"的公有制经济成分，更孕育着"次生形态"的私有制经济关系，即村社社员对村社分配给他的份地不但有使用权，而且逐渐拥有长期固定化的占有权。古代印度奴隶制社会中的农村公社正是这两种对立因素——公有制与私有制的统一体，具有二重性的过渡性质。村社内部私有制经济成分的增长必然成为它解体的萌芽。从梵书时代（公元前800－600年）开始，出现了关于土地继承权的规定。

根据吠陀文献和史诗《摩诃婆罗多》史料证明，在后期吠陀时

① 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9页。

② 马克思：《给维·伊·查苏利奇的复信草稿》，《马恩全集》第19卷，第450页。

代，村社的内部组织进一步完备和复杂了。村社的行政人员和管理机构包括村社首领哥罗摩尼、村社上层人物组成的公共议事机关"潘查雅特"（Panchayats）。村庄的围墙或栏栅已经加固，有四、五个出入口。各村社之间有明显的界标。村社社员的住宅按瓦尔那的等级高低分开，靠近村庄中心的内层为婆罗门，第二层为刹帝利，第三层为吠舍。最外一层是牛廊。

早期奴隶制国家的出现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奴隶的数量不断增多。据史诗记载，奴隶的来源有以下几种：战俘奴隶、债务奴隶、买来的奴隶、赠予的奴隶、家生的奴隶以及赌博赢来的奴隶。《爱达罗氏梵书》提到某国王以一万名女奴赠给一个婆罗门祭司，显然这是个夸大的数字，但它反映了这一时期奴隶的数量有了增加。梵语文献提到的达萨（dasa）这个词往往是复合的，例如，"dasa-kamakara"、"dasa-bhrtaka"是指包括从事生产劳动的奴隶与自由雇工的复合名称。但奴隶在生产领域中仍不占重要地位，用于生产的奴隶总数远不如家庭奴隶多，家庭奴隶制发达。

后期吠陀时代是古代印度阶级形成及国家产生时代。这时期雅利安人定居于恒河上、中游地带，有的可能达到德干北部。但"雅利安人定居地"即"雅利安婆多"（Aryavarta）基本上是指恒河——朱木拿河之间的河间地带及其边缘地区，其它地方则被列为"蔑戾车之地"（Mleccha-desa）。但到后摩奴时代（约公元前3世纪），"雅利安之地"则相当于北印度。后期吠陀时代的政治情况可以从两大史诗《摩诃婆罗多》及《罗摩衍那》发现一些线索。随着阶级的产生、阶级矛盾及其斗争的发展，反映在政治领域内是部落军事民主制组织为阶级统治的暴力机关所取代。部落地区（贾纳帕达）、大部落或部落联盟及早期国家有了较为固定的统治区域，但尚未形成"领土"概念。从部落到国家的形成还要经历漫长

的发展过程。

相传恒河——朱木拿河之间的河间地带及恒河上游为月种王朝的婆罗多族统治。《摩诃婆罗多》中的许多历史故事情节就是反映这一地区的某些历史面貌。恒河中游地区则为日种王朝的憍萨罗和维堤哈等国统治。较《摩诃婆罗多》稍晚的《罗摩衍那》的中心故事就是描述这两个部落国家的情况。部落军事领袖逐渐转化为"王"(raja)，王统除按世系外，还按罗阇尼亚或刹帝利瓦尔那世袭继承。"梵书"中提到"十世相承"的王国。由于阶级统治和率军作战的需要，"王"的权力不断扩大。摩诃婆罗多时代的月种王朝分为许多支系，每一支系有一定的统治区。这时"王"的权力还比较分散，因此在这部史诗中只出现了一些较强大的部落名称，直到罗摩衍那时代，才有一些较大的部落联盟发展为部落国家。公元前9至8世纪北印度较大的部落约有30余个。它们之间不断进行的兼并战争，从而加速了早期国家的形成。《摩诃婆罗多》是描述公元前9世纪规模最大的一次战争。故事中心内容是描写婆罗多族的两支后裔，恒河上游象城的俱卢族与因陀罗普罗斯泰的般度族兄弟之间争夺王国统治权的斗争。在这次战争中几乎北印度所有的部落都参加了。与俱卢联盟的有憍萨罗、鸯伽、阿般提、东摩揭陀、羯陵伽、毗提阿；参加般度族一方的有婆蹉、迦尸、西摩揭陀、支提和南般阇罗。婆罗多大战的双方在俱卢之野（帕尼帕特东南、今德里附近）进行了18天的猛烈会战，双方伤亡惨重。①"婆罗多大战"以般度族取得最后胜利而告终。两个王国合并为俱卢王国，王位由般度族统帅阿周那之孙环拄王（帕里克希特）继承。他死后其子镇群王即位，迁都阿桑迪瓦特(即象城)，在举行过马祭后号称"大王"。婆罗多大战反映了古代印度早期国

① 据史诗记述，般度族一方的兵力为：骑兵六万五千，步兵十万，分七个军，每个军有战象二万一千八百头，及同等数量的战车。

家已初具雏形，从此以后有了关于北印度较为可信，但仍然模糊的历史记载。反映公元前8至7世纪北印度历史轮廓的《罗摩衍那》表明，北印度早期国家出现了君主国统治形式的发展趋势。部落民众大会"萨米提"的权力逐渐丧失，部落长老会"萨巴"变成供国王咨询的贵族组织。原来部落军事领袖的亲兵或军事长官转变为国王的文武官吏。部落成员自愿供奉的"巴利"转变为国家强制征收的赋税，但在这一时期尚未形成正式的赋税制度。

公元前7世纪以后，次大陆北部从印度河上游到恒河中游地区出现了一批以早期城市为中心的奴隶制国家。例如：犍陀罗、俱卢（首都阿桑迪瓦特）、般阇罗（首都甘巴拉）、迦尸（首都迦尸）、婆蹉（首都俱赏弥）、憍萨罗、阿般提（首都乌阇衍那）。俱卢人和般阇罗人在政治上具有重要地位。取得军事胜利并登上王位的国王，必须按照宗教惯例举行马祭、灌顶大礼和胜利酒等盛大祭仪典礼。

瓦尔那制度的发展及其特点 后期吠陀时代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加速了雅利安人的社会劳动分工和阶级分化，因此出现了不同社会等级的划分，形成婆罗门、刹帝利和吠舍等三个瓦尔那，[①] 加上由达萨瓦尔那演变而来的首陀罗，使社会居民划分为四个瓦尔那的社会制度逐步固定下来，瓦尔那这个词才确定地被应用于种姓的意义上，而与"色"的含义脱离了关系。早期吠陀时代末期萌芽的种姓制度到后期吠陀时代开始形成为一种社会制度，并逐步扎根于印度社会。印度史学家罗米拉·塔帕尔认为：瓦尔那指种姓结构的理论方面，表示各个种姓在仪礼上的等级地位，所以瓦尔那是社会学家说的"仪礼上的等级"，不一定表示它们的实际的社会经济地位。瓦尔那与后来在它影响下，并在

①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的形而上学》一文中指出："分工产生了种姓。"（《马恩选集》第一卷第126页）。

社会劳动分工的基础逐渐形成的职业集团“迦蒂”有着密切的关系，但在概念上各不相同。迦蒂关系是社会的实际活动方式，包括社会经济地位和社会职能，是可变的，① 瓦尔那制度是包括多行业的广泛的社会等级划分，是不变的。瓦尔那不等于阶级。

种姓制度的核心是社会等级地位的差别。第一个瓦尔那是婆罗门，这个瓦尔那是掌握神权、主管宗教祭祀活动的氏族贵族。他们垄断宗教和文化特权，并对政治生活施加影响，是人民精神生活的统治者。第二个瓦尔那是刹帝利，它是由早期吠陀时代的罗阇尼亚（王族）直接演变而来的，是以国王为首的掌握军政权力的世俗贵族统治集团。第三个瓦尔那是吠舍，按吠舍一词起源“维希”（Vis），原指氏族部落成员。② 这个瓦尔那在总人口中人数最多，包括吠陀社会中的一般平民大众。吠舍从事农、牧、商和手工业等职业。他们中的大多数人是村社的农民小生产者，上层吠舍则是富裕的城市工商业奴隶主。吠舍在政治上无权，必须以自愿贡奉和纳税的方式供养完全脱离生产劳动的婆罗门和刹帝利。第四个瓦尔那是首陀罗，他们大部份是由被征服的达萨瓦尔那直接演变而来的，但由于雅利安瓦尔那本身社会分化及社会劳动分工的发展，首陀罗也有的来自雅利安人，所以首陀罗并不完全属于被征服的土著居民。他们是一个由各种不同来源组成的，为前三个“再生族”种姓服务的劳动者和被奴役者的低级种姓，③ 是受到普遍奴役、压迫和歧视的无权等级，从事农、牧、手工业等多种职业。他们是社会生产劳动的主要承担者，其中有奴隶、雇工，也有独立的小生产者。种姓制社会突出的特点是存在着三个再生族种姓对首陀罗的普遍奴役。《鹧鸪氏本集》说：“人中首

① 迦蒂(jati)与卡斯特(aft)完全相同。

② “维希”原意为村落，引伸为定居于村落之上的氏族部落的普通民众成员。

③ 再生族种姓包括婆罗门、刹帝利、吠舍，首陀罗属一生族种姓。

陀罗，犹中马，都是运载的工具。”“在宗教仪式上，首陀罗只能为高级种姓的人洗脚，因为他们是从生主神的脚创造出来的。①但他们在人身上是比较自由的，并不专属于某一具体的主人，也不为某一主人所占有。在早期，首陀罗作为被征服的异族部落人成为征服者公社的共同财产、集体控制的劳动人手，带有“种族奴隶”的性质。

由于在后期吠陀时代阶级社会还没有成熟，所以种姓制度尚未达到森严程度，而且各人的种姓身份并非完全由家庭出身决定，有关各种姓的职业限制尚未严格执行。首陀罗种姓的地位虽然低下，但受奴役的状况并不明显。随着瓦尔那制度逐渐定型，开始具有以下几个基本特点：（一）瓦尔那制度原是部落社会的组织方式，它拖着一条氏族血缘关系的尾巴。各个瓦尔那的社会等级地位取决于其家庭出身，严格按照血统关系世袭相传。各种姓的职业原则上世袭不变。职业的限制保证了种姓地位的高低与职业的贵贱相一致。（二）种姓制的形成是以宗教体系的等级制为特点的，所以各个瓦尔那在宗教活动中的等级差别和限制是种姓制的重要特点之一。由于在古代印度宗教活动是社会生活的重要方面，所以高级种姓通过宗教观念使首陀罗处于低贱和屈辱的地位。在后期吠陀时代的初期尚准许他们参加某些宗教仪式，但后来《百道梵书》规定：首陀罗不适于参加祭祀，从此被剥夺宗教活动的权利。在后来的法经、法典时代，②随着种姓制的日趋严格，在法经和法论中普遍存在着一种压制首陀罗的倾向。《乔达摩法经》规定：“首陀罗如果偷听别人诵读《吠陀》，必须向其耳中灌以熔化的铅、锡或蜡；假如他诵读《吠陀》，必须割去他的舌头；假

① 《鹧鸪氏本集》（VII，1.1）（转引自崔连仲主编：《世界上古史纲》上册，第363页）。

② 法经、法典时代相当于公元前3世纪至公元3世纪。

如他记忆《吠陀》经文，则碎其四肢并剁为肉酱"。在《摩奴法典》中，对首陀罗的压迫规定得更严厉。（三）实行内婚制原则，各种姓之间不得相互通婚。《乔达摩法典》规定："家长须娶同种姓之女为妻"。（四）各种姓在法律面前处于不平等的地位，法律保护高级种姓的特权和利益，高级种姓重罪轻罚，低级种姓轻罪重罚。

婆罗门教的产生、教义和经典 在后期吠陀时代，随着雅利安人向奴隶制社会的过渡，一个专职的、掌握宗教特权的婆罗门种姓集团已经形成，于是吠陀教演变为系统的婆罗门教。随着时代的演进和社会的发展变化。吠陀诸神的性质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由于国家政权的初步出现，尘世有了法庭，天神梵伦那就变成天界的司法神。人间出现了国王罗阇，在吠陀万神殿中也出现了众神的首领，主神因陀罗成为众神之首领、国王及贵族的保护神。吠陀万神殿中还出现了主神与次神、本部族神与外部族神及异己神之间的区别。由于私有财产制度及商业贸易的出现，于是产生了对财神库伯拉（Kubera）的崇拜。随着父系家长制大家庭的出现，产生了对家族祖先及其鬼魂的崇拜，并出现了统治鬼魂的阎摩神（Yama）。[①] 同时，随着部落联盟及早期国家的出现，从"梵书"和"奥义书"中可以看出，婆罗门教已有由多神教向一神教发展的明显趋向，因而产生了统一的、抽象的神，即宇宙的创造神和最高主宰神大梵天"婆罗摩"（Brahma）。

婆罗门教义的核心是"羯磨"（Karma）理论，即"因果业报"说。[②] 它是婆罗门僧侣将原始的万物有灵和灵魂转世观念加以改造后创造出来的宗教理论。按照这种理论，人一造业必有果报，有了果报就要产生轮回。在现世中为"善"有"善"报，"恶"有"恶

① 阎摩神是印度神话中的死神，其形象随佛经流传到中国民间，人称阎王或阎罗王。

② "业"的根本意思是"行为"，其代表的思想是善有善报，恶有恶报。

报"。根据羯磨论，婆罗门僧侣又创造出"达摩"（Dharma，法），即各个种姓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和准则。婆罗门教僧侣竭力鼓吹："吠陀天启、祭祀万能和婆罗门最尊贵及种姓制度合理"等三大纲领。他们利用灵魂轮回和因果业报说来支持种姓制度，并从宗教哲学上为其所谓的合理性作解释。"羯磨"的轮回业报教义在"达摩"的概念中得到具体化和系统化。婆罗门教宣扬说：世间的一切现象都是非本质的，唯有"梵"这个宇宙绝对精神才是最高的实在。"梵"和作为人的主体的阿特曼（Atman灵魂、我），结合并等同起来，就达到"梵我一如"。婆罗门教鼓吹说：如果人能摈弃社会生活，抑制五情六欲，实行"达摩"（法）的规定，那么，他就可以直观阿特曼的睿知，亲证梵我同一，从而获得解脱。婆罗门教的教义对人民群众起到精神麻醉作用，成为维护极不平等的种姓制度的反动思想武器。婆罗门教义的"羯磨"和"达摩"理论后来为耆那教和佛教所吸收，成为它们教义中最消极最反动的核心部分。

"吠陀"（Veda）是婆罗门教及后来印度教的根本经典，在广义上，它是指公元前第二千纪至第一千纪期间用吠陀梵文编写的古代北印度一系列经典文献的总汇。其中包括：《吠陀本集》（Samhita）、"梵书"（又称"婆罗门书"或"净行书"）、《森林书》（又称《阿兰若书》、"奥义书"（Upanisad，又称"优波尼沙昙"）。狭义的吠陀仅指《吠陀本集》，共四部：《梨俱吠陀》、《耶柔吠陀》、《娑摩吠陀》和《阿闼婆吠陀》。其中《梨俱吠陀》最古老、最重要，是《吠陀本集》的基础。它形成于公元前1300—1000年，但编纂成书则在以后时期。全书共10卷，计1028首，绝大部分是婆罗门祭师在举行祭祀仪式时赞颂吠陀诸神的颂诗。内容反映雅利安人入侵七河流域、由氏族制原始社会向奴隶制阶级社会过渡的早期历史面貌。《娑摩吠陀》是为《梨俱吠陀》颂诗谱上曲调和旋律的歌曲

集，共1549首，歌词完全取自《梨俱吠陀》，是印度最古老的圣歌和乐章。《耶柔吠陀》是婆罗门祭祀时的祷文以及如何进行祭祀的散文诗，共2000首，内容大多数重复《梨俱吠陀》经文。《阿闼婆吠陀》是驱除灾害、疾病的名言、咒语和巫术的汇集，共20卷，731首。它的内容与民间信仰有关，包括古代印度的医学、药物知识、化学和天文学知识，特别是反映了古代印度医学知识的萌芽，形成于公元前10—8世纪，与"梵书"同时问世。"梵书"、"森林书"、"奥义书"是注释和阐述《吠陀本集》的附录。"梵书"解释了《吠陀》颂诗、祭词的意义和目的、祭祀的方法以及祭祀的起源，其间还穿插许多神话传说。每一种《吠陀本集》都有若干种附属于它的"梵书"。属于《梨俱吠陀》的有《爱达罗氏梵书》、《海螺氏梵书》；属于《阿闼婆吠陀》的主要有《牛道梵书》。"梵书"产生的原因，是由于雅利安人在公元前10—8世纪向恒河上游扩张过程中，原来使用旁遮普地区方言的《吠陀本集》的经文日益费解，而且祭祀仪式又日益复杂繁琐，精通《吠陀本集》的婆罗门僧侣为了使所有婆罗门僧侣对《吠陀本集》的内容及祭祀仪式都能了解和遵行，这样，解释和阐述《吠陀本集》的"梵书"便产生了。它成为婆罗门僧侣的宗教秘典和手册。"森林书"是供隐居于恒河流域森林深处的老年人所用的婆罗门教手册。他们由于年迈体弱，不能从事各种宗教活动，因而诵读此书，对真理进行沉思冥想以代替祭祀仪式。

"奥义书"意即对神秘的奥义的论述。"奥义书"的内容有百余篇，大部分是散文，所使用的语言与古典梵语接近。"奥义书"有两百余种，其中著名的有《鹧鸪氏奥义书》、《由谁奥义书》、《歌赞奥义书》、《广森林奥义书》等十三种。"奥义书"代表吠陀文献的最后阶段，标志着祭祀仪式已退居次要地位，人们对哲学的探索渐占主要地位，理论意识首次从宗教禁锢中解放出来，表现了自由

思想的倾向。所以"奥义书"是一部新兴思想的集子。

雅利安人的"四行期"和社会习俗 随着婆罗门教的流行，雅利安人的一些宗教生活规范逐渐形成。按照《法论》规定，再生族种姓的男子的理想生活的一生，要经历四个阶段的严格训练，称为"四行期"（阿斯拉马，Asramar），必须履行每阶段的社会义务。按照《歌赞奥义书》和《摩奴法典》的规定，"阿斯拉马"的第一阶段"梵志期"（即"梵行期"）始于再生礼，终于学业完成。在此期间，他要在教师家中过着独身的简朴生活，作为一个学生学习"四吠陀"及诸圣书。第二阶段为"家居期"，结婚生子，成家立业，成为家长，主持家政、教育子女，敬祖，进行祭祀活动，专心领悟《吠陀》经典的精义。第三阶段为"林栖期"，隐居森林深处，过着修行生活，专心于宗教方面的沉思冥想。第四阶段为"苦行期"，作瑜伽苦行者，云游四方。雅利安人一生的"四行期"不适用于首陀罗。

在婆罗门教的影响下，父权不断加强，妇女的社会地位和家庭地位逐渐下降。萨蒂（Sati）习俗开始出现，但主要在高级种姓妇女中间流行。史诗《摩诃婆罗多》证实了这种摧残妇女的恶习的存在。例如当般度族老王去世时，他的第二个王后玛德莉就自焚殉夫。妇女不得独立生活，童年期由父亲监护；父亲死后，在成年期受兄长监护，婚后由丈夫支配，丧夫后受儿子监护，但寡妇可以再嫁。女孩子的诞生被认为是家庭的包袱和不幸的根源。重男轻女的观念开始流行，妇女无财产继承权，文献中将妇女、酒、掷骰子都列为罪恶。早婚和童婚习俗尚未流行，女子可以听婆罗门教师讲学及学习《吠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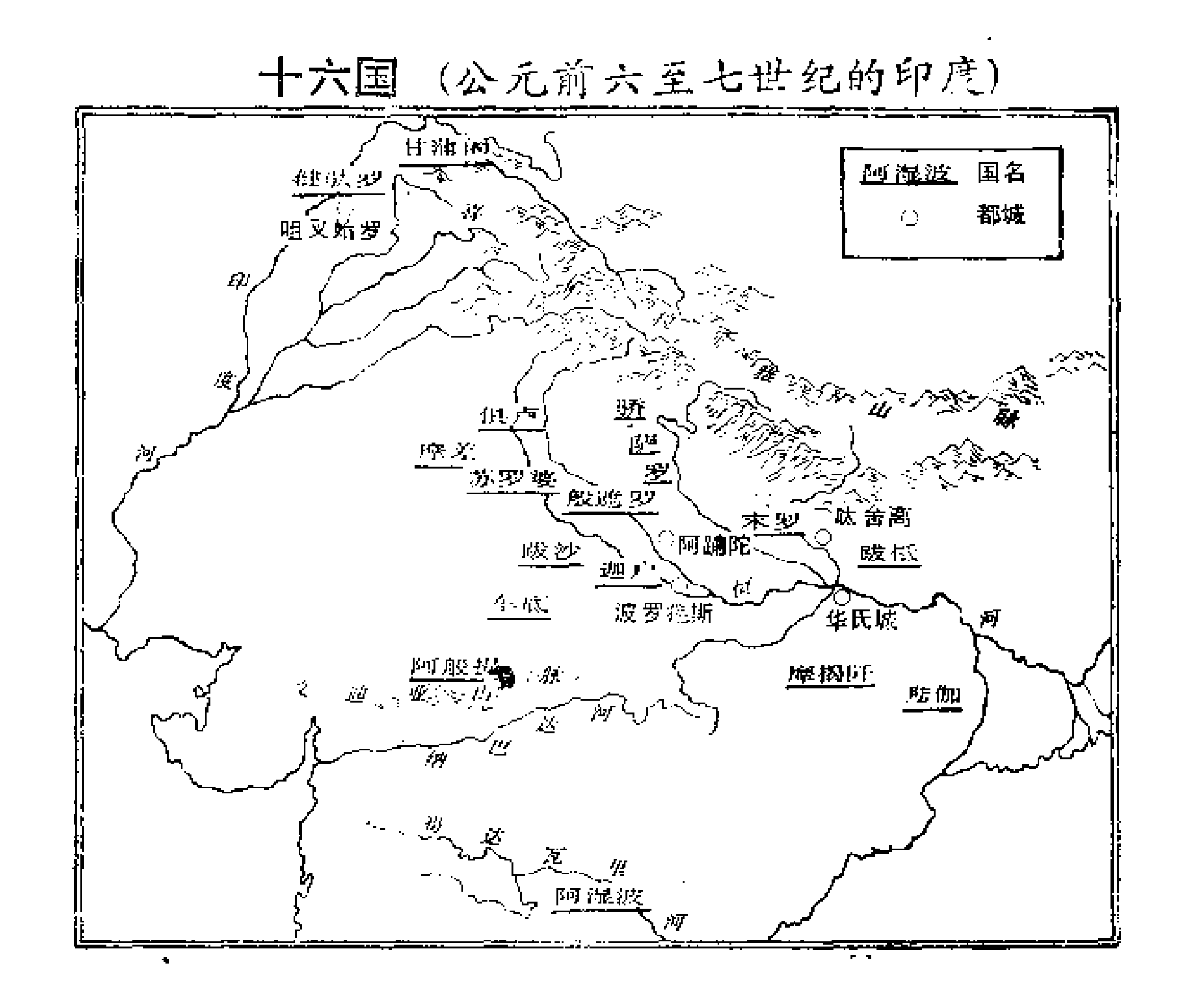
第四章　列国时代（公元前600—324年）

公元前6—4世纪是古代印度的列国时代，又因为佛教产生于此时期，所以也称早期佛教时代。这个时期是恒河平原城市化时期，由于列国时代城市文明和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因此促使古代印度的城市文明出现第二次高潮。列国时代也是北印度由部落社会转变为十六个奴隶制城邦国家的时期。在其后期，随着城邦国家的发展和领土的扩张，国家政权开始越出城邦的有限范围，形成较大的区域王国，其中最大的是恒河流域东部地区的摩揭陀王国。在古代印度历史转折的这一时期，社会充满了矛盾和斗争，而矛盾斗争的焦点是支持或是反对种姓制度。当时思想界自由空气浓厚，形成古代印度历史上的"百家争鸣"局面。特别是随着北印度政治和经济重心东移，恒河中、下游平原新兴的奴隶制城市商品经济较为发达，而婆罗教旧传统势力在这一带的影响相对薄弱。于是在恒河流域东部地区产生了代表两个新兴奴隶主阶层，即吠舍大商人和刹帝利王家贵族利益的佛教。这两个新兴奴隶主阶层都要求积极发展商品经济和扩大王权势力。

第一节　政治经济的新变化

列国争霸　古代印度由部落社会向国家的转化经历了十分漫长的过程。公元前6—4世纪出现的十六国（Mahajanapada）都

是由"贾纳帕达"（大部落或部落联盟）发展而来的。原来十六个大部落或部落联盟的名称就成为地理上的十六个早期国家的国名。根据佛教早期文献《长阿含经》和《增一阿含经》所见，列国时代十六个重要的城邦国家的名称和分布地区大致如下：犍陀罗和剑浮沙（甘蒲阇）位于印度河上游；阿湿波在温德亚山脉以南；在恒河流域东部地区的有摩揭陀、鸯伽、末罗和跋祇；恒河流域中部地区有憍萨罗、迦尸、般遮罗、跋沙；恒河流域西部地区有俱卢、苏罗婆和摩蹉；在北印度西南部有车底和阿般提。十六国中最强



大的是摩揭陀、憍萨罗、跋沙和阿般提等四国。[①] 到公元前500年左右，印度河——恒河流域平原上的一些较强大的国家都在主要的商路上建立了各自的都城。据《大般涅槃经》所列，佛教兴起时代的八大名城不但是北印度的经济、文化中心，而且也是重要城邦国家的国都所在。例如：王舍城（摩揭陀）、毗舍离（跋祇）、舍卫城（憍萨罗）、波罗痆斯（迦尸）、阿踰陀（憍萨罗的早期首都）、瞻波(鸯伽)、俱尝弥（跋沙）、呾叉始罗（犍陀罗）。

在列国时代，早期国家形态的显著特征是共和制与君主制的两种政体的国家并存。十六国中大多数是君主国，只有跋祇和末罗有明显的共和国特征。早期佛教文献中还提到许多共和制小邦，例如释迦族共和国。

列国时代的基本政治形势是较大的奴隶制君主国家兴起于恒河中、下游地区，北印度的政治、经济、文化重心已经向东移到这一带，恒河流域东部地区土著的新兴工商业奴隶主阶层的政治经济实力迅速增长。随着新兴奴隶制国家的兴起，刹帝利种姓的王权势力由于领土扩张和赋税收入增加而不断强大。列国之间进行激烈的兼并战争，其争夺焦点在于控制具有战略地位和经济意义的恒河流域的主要商路和港口。摩揭陀、迦尸、憍萨罗、跋祇等四个强国为争夺恒河平原的霸权进行了一个世纪的斗争，直至摩揭陀王国取得最后胜利。

摩揭陀国称霸恒河流域　摩揭陀国在赫利昂伽王朝的频毗娑罗王（即瓶娑王，公元前543—491年）和阿阇世（公元前491—459年）统治时期取得了控制恒河流域的霸权地位。这两位国王充分认识到摩揭陀国要成为拥有雄厚潜力的大国，必须控制住大

① 古代印度的城邦属于广义的城邦，与古代希腊的雅典城邦有所不同，不是严格意义的城邦，只是小国寡民的，以城市为中心，结合四周农业地区的村社所构成的政治实体。

河流域。[①]频毗娑罗利用远交近攻策略，通过与阿般提、阿湿波、侨萨罗、跋祇建立友好外交关系，扩大了西部和北部领土后，并吞了恒河下游的鸯伽，取得了恒河三角洲港口及海上通道，使恒河流域的内地贸易与东部沿海及对缅甸的贸易联系起来，成为国家的经济支柱，从而奠定了摩揭陀国推行对外扩张政策的物质基础。频毗娑罗王建立了摩揭陀王国的国家统治体制，由大臣分掌行政、司法和军事职务；刑法严酷，治罪采用监禁、断肢和炮烙。他还修筑了全国性的道路以加强统治和发展贸易。村社是基层行政单位和社会经济组织。传说他统治了包括八万个村镇的很大的王国。据早期佛典记载，频毗娑罗王笃信佛法，大力支持佛教传布。

阿阇世（公元前491—459年）在弑其父王频毗娑罗后登上王位的三十余年中，通过军事征伐扩大了摩揭陀王国的版图和国力。他向西并吞了侨萨罗和迦尸，并与北面的跋祇进行了16年战争。阿阇世早年仇视和诋毁佛教，后来为了利用佛教作为扩大刹帝利王权势力的思想武器而皈依佛教，并在释迦牟尼逝世不久支持佛教徒在王舍城举行第一次结集。在他统治时期，摩揭陀成为北印度最强大的王国，这标志着君主制在恒河流域稳固地建立起来了，但君主在这时还未能建立一套完整的国家机器。

摩揭陀王国地处恒河中、下游最肥沃地带，控制着恒河平原水陆交通枢纽，并占有印度最大的铁矿资源——比哈尔铁矿，在商业贸易、工农业生产及军事上处于优势，有利于它开疆拓土，称霸北印度。摩揭陀国在阿阇世的继承者优陀那拔陀罗统治时期，国都由王舍城迁至华氏城（波吒厘子城、巴特那）。华氏城是恒河与宋河汇合处的内河港口，地当水陆交通要冲，在军事战略及商业

① 罗米拉·塔帕尔：《印度史》第一卷，第55页。

贸易上占有极重要的地位，是古代北印度政治中心。这对摩揭陀王国的发展及统一北印度起过重要作用。公元前414年曷利昂逊王朝结束，希苏那伽王朝（公元前414—346年）兴起，吞并阿般提、跋沙和憍萨罗，这样几乎征服了所有北印度的重要国家，称雄列国。这时期摩揭陀境内有一条从华氏城出发，通过跋沙和阿般提领土，直到今布罗奇的商路，利用它建立了同西方世界的贸易联系。①

公元前346年，首陀罗出身的摩诃波德摩·难陀利用宫廷政变推翻希苏那伽王朝，开创了强大的难陀王朝。摩揭陀王国在难陀九王统治下继续对外扩张领土。田赋制度的建立，使难陀王朝拥有巨大的财政收入，从而建立了一支强大的军队。②北印度主要地区，除西北一隅外，基本上在难陀王朝统治下统一起来，为后来孔雀王朝统一印度次大陆奠定了基础。

土地关系的变化 《长阿含经》中的神话故事反映了"分地立疆"的过程。其中说：飞行在光音天的众生下到地面后，由共同谋取地面所生的谷物，逐渐演化到"别封田地，各立疆畔"。为解决田地边界，众生相议，拥立称为"守田主"或"田主"的国王治理。③佛教的王权起源说与土地所有权联系，契约说为国王对广大村社农民进行田赋剥削辩护。④

土地在理论上和原则上属于国王所有，但土地实际占有的基本形式是村社。大部分国有土地通过村社占有形式，分配给村社农民作为份地占有和使用。这成为国王向农民征收田赋的法律依

① 崔连仲：《摩揭陀称霸》（《外国历史大事集》，古代部分第一分册）。

② 据希腊作家记述之一称，难陀王朝拥有步兵二十万，骑兵八万，战车八千辆，战象六千。

③ 《长阿含经》第六卷，《四姓经》第一。转引自崔连仲：《关于古代印度土地私有制问题》（《历史学》1979年第1期）。

④ 崔连仲：《关于古代印度土地私有制问题》（《历史学》1979年第1期）。

据。过去村社农民自愿向部落的献纳转化为田赋"巴伽"(Bhaga)成为国家赋税中最重要的来源。①

土地私有制尚未广泛发展，富裕的"农业主"（伽哈帕蒂，即农庄主）的私有土地使用雇工和奴隶劳动耕种，向国家缴纳田赋。当国王逐步成为国家的象征时，国王就很自然地成为全国一切土地的所有者。在国王与国家之间的区别很难划清界限时，国王的土地所有权就没有受到严重的挑战。汉译本和巴利文《阿含经》有很多关于国王将王地(Royal domain)封赐给婆罗门和臣属的记述。这类封地称为"梵封"或"封邑"的婆罗门村，受封者只享有封地的年收入，并不拥有土地的所有权。《佛本生经》中记述有的国王将一个村庄、五个村庄，甚至八十个村庄的土地封赐臣下。这类封地的出现并不意味着土地所有权的转移和封建土地关系的产生。

"农业主"经营大片土地。《杂阿含经》提到婆罗豆婆遮的大田庄拥有"五百具犁耕田"，《佛本生经》中说到有一个婆罗门拥有一千迦哩婆(约八千英亩)的耕地，其中五百迦哩婆使用雇工耕种。这一时期封建性土地租佃关系尚处于微弱的萌芽阶段。

奴隶劳动在生产领域中的扩大　列国时代由于城市工商业的迅速发展，奴隶劳动较多地使用于手工业作坊、矿山、运输业和农业生产领域，这促使奴隶制的类型由家庭奴隶制向生产奴隶制（即劳动奴隶制）发展。早期佛教文献提到在波罗痆斯城附近有所谓奴隶村（dasagrama)，属于某一个庇法里·马纳瓦的奴隶村就有14个。②在《佛本生经》中出现大量关于奴隶制的资料，这反映了列国时代奴隶的数目有了很大的增长。奴隶劳动在社会生产

① 巴伽意为国王在土地收获谷物中应得的份额。

② D.R.查纳纳：《古代印度的奴隶制》第42页。

领域中的扩大使用，促进了奴隶制经济和城市工商业的发展。

列国时代"玷污"观念和"不可接触者"开始出现。"不可接触者"最初主要来自受歧视的边鄙山区和森林地带的土著居民。他们操与雅利安语有显著区别的土著方言，从事卑贱的渔猎、制革、搬运尸体的职业。

城市商品经济的发展 公元前6至4世纪恒河流域出现了60余个新兴城市，其中八大名城商品经济发达，人口炽盛，都是北印度的商业中心及君主国家和新兴异教的发祥地。

八大城市中的手工业生产有制革、纺织、制陶、铁器制造等18种行业。工匠人数有很大增加，他们组织行会作为生产基地。城市郊区出现专业性手工业村庄，例如陶工村、铁匠村、木工村等。城市商业贸易和货币关系的蓬勃发展促进了商人行会组织的兴起。北印度第二次城市化的特点是：第一，不同名称的货币，包括银条和各种打上印记的金、银、铜币是在市场交易中的主要通货。贵金属硬币有不同单位和名称，在早期佛典中称为"迦哈帕那"（Kahapana）。代表恒河流域早期城市化的华贵的北方黑色磨光陶器的广泛流行，标志着商业贸易网的扩大。第二、大多数城市都控制着主要商路和水上运输线。主要商路有两条：北路由华氏城港口沿恒河水道，越过印度河与恒河分水岭和旁遮普到呾叉始罗，与中亚和西亚对外贸易路线相衔接；另一条是由喜马拉雅山南麓向南至恒河流域及中印度，越过那马达河，向南到达德干北部，向西达到西部沿海地区。对这两条主要商路及恒河三角洲水路广泛的利用，有利地促进了内地与东部沿海各港口之间的海上贸易。从呾叉始罗到王舍城沿线各部落地区之间的交通联系也建立起来了。对外输出的主要商品有粮油、棉纺织品、香料、珠宝、药材，输入主要是马匹。第三，拥有巨额资财并控制着原料的商人阶层"塞蒂"（钱业主）是商业活动中的重要人物。[1] 他们依

靠手中的巨额货币和原料组织各种商业和手工业行会。《佛本生经》中提到18种行会（Soni，塞尼），某些行会取得了种姓地位。行会首领称为"塞尼波牟迦"（Sonipamukha）。商人阶层在各大城市、各地区之间建立了庞大的商业网点，势力雄厚，成为君主制国家政权的重要支柱。城市中的塞蒂比农村中的"塞蒂"有更高的地位。他们是最稳定、最有影响的社会力量。大商人与王家贵族互相依赖。国王从城市商业活动中获得赋税收入，而王家贵族对奢侈品及军需品的需求也促进了商业贸易的发展。国王必须依靠"伽哈帕蒂—塞蒂"提供财政支持。商人阶层"塞蒂"是城市生活的组织者，并且是代表市民与国王朝廷打交道的人物，同时也充当外交使节，可以通行无阻地往来于各大城市之间。大商人新兴奴隶主阶层既是新兴君主制国家政权的支持者，又是新宗教运动的赞助人，充当国家与佛教僧团之间的联系人。

阶级结构新变化对种姓制的冲击 新兴的城市商品经济和货币交换的迅速发展引起阶级结构的新变化和社会分化的加剧，这种趋势对种姓制发生了深刻的影响。原来奠基在瓦尔那制度基础上的旧的社会等级关系开始受到破坏，逐渐与现实的阶级分化的情况脱节。波罗痆斯城中的50豪富之家，大都是新兴奴隶主阶级"钱业主"，早期佛教经典中称他们为"长者"、"大家"。《增一阿含经》描写他们是"饶财、多宝，金银财宝……仆从奴婢不可称计"的上层吠舍种姓出身的奴隶主。他们对婆罗门旧氏族贵族的特权地位及种姓制束缚感到不满，因而积极支持新兴的佛教运动。舍卫城的著名佛教施主、大塞蒂给孤独（阿那特·频提伽，Anatha Pindika）花了铺满整个花园的金币购买一座花园，供释伽牟尼居住

① "塞蒂"（Setthi）是"钱业主"。他们是拥有大量货币，专门经营商业贸易和运输业，使用奴隶劳动的商人阶层，是新兴的奴隶主阶层。"伽哈帕蒂"是包括"农业主—钱业主"在内的奴隶主阶级的总称。

和说法。摩揭陀的一个大塞蒂布施给佛教比丘僧伽八亿伽哈帕那之资财。政治经济实力不断强大的君主国的刹帝利王家贵族也是新兴奴隶主阶层。他们要求无限制地扩张自己的王权势力，并最大可能扩大对奴隶阶级的剥削。但是由于受到种姓制的种种限制，使奴隶制经济的发展受到很大阻碍。刹帝利王家贵族与婆罗门旧氏族贵族之间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矛盾不断扩大，他们对婆罗门列于四种姓之首并居于自己之上的特权地位十分不满。刹帝利王家贵族在与婆罗门种姓的斗争中，首先与上层吠舍结成联盟以扩大自己的势力。上升为新兴的工商奴隶主阶层的上层吠舍—塞蒂，为了发展新兴的奴隶制商品经济，也需要有强大的君主制国家权力才能提供有利的条件。两者从不同的利益出发，共同支持和利用新兴的佛教作为他们反对婆罗门教及其种姓制度的思想武器。

第二节 佛教的兴起

沙门思潮的兴起 列国时代由於城市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商人阶层的兴起，以及王权势力的不断扩大，使社会政治经济发生大变动，意识形态领域内也发生了激烈的新变化。新的哲学派别和新的宗教蓬勃兴起，开创了古代印度史上百家争鸣的新局面，所以列国时代是古代印度思想史上最活跃的时期。尤其是在城市商业贸易较发达的恒河中、下游东方诸国，在那里婆罗门教的旧传统影响相对薄弱，婆罗门种姓的保守势力不大，於是兴起了新兴的耆那教和佛教。

当时思想界有两大对抗潮流：正统的婆罗门教体系与沙门思潮。沙门思潮是当时自由思想界反对婆罗门教及其种姓制度的新兴派别的通称，包括新兴的宗教和唯物主义各流派，其中佛教影响

最大。公元前6世纪，婆罗门教意识形态日益暴露其力图维护种姓制度的反动倾向，因而成为众矢之的。沙门思潮系统各派的斗争矛头主要指向婆罗门教的三大反动纲领——"吠陀天启、祭祀万能、婆罗门至上"。据当时的佛教文献称，新思潮、新教派有九十六种或"六十二见"，各有自己的学说主张和教义，各有自己的领袖和信徒。刹帝利王家贵族与上层吠舍商人阶层支持新兴的佛教的传播，力图结成一个反婆罗门旧贵族的统一战线。释迦牟尼创立的原始佛教正是适应反婆罗门的政治思想斗争需要，促进了印度社会由部落奴隶制向大国奴隶制过渡。

顺世论 顺世论又称"斫婆伽"或"路伽耶陀"，① 是古代印度最有影响的唯物主义哲学，代表人物是阿耆多·翅舍钦婆罗。顺世论的哲学观点包括：世界和生命是由地、水、火、风四种物质元素构成的；否认神和灵魂的存在，认为人的精神不能脱离肉体而存在；反对婆罗门教的杀牲祭祀和灵魂转世说；主张种姓平等；反对禁欲主义和苦行生活。顺世论的哲学观点遭受统治阶级反对，其著作多被毁灭，只有片断残存於其论敌（例如佛教）的文献中。《妙法莲华经》提到过顺世论的哲学思想。

耆那教 耆那教是列国时代次大陆东北部兴起的新兴宗教。耆那教的创始人为尼犍子，即大雄，意为情欲制胜者，姓若提，名增益，公元前599年出生於吠舍离，与释迦牟尼同时代而稍早，属刹帝利种姓。据传说，在大雄之前有22位教主。耆那教代表刹帝利种姓和富商阶层的利益，反对婆罗门教的吠陀权威及杀牲祭祀，鼓吹王权至上。它反映刹帝利贵族加强君主制国家王权的要求，因为王权的加强有利於城市商业贸易发展。耆那教的基本教义是：主张轮回业报、灵魂解脱、非暴力主义及苦行生活。最高

① "路伽耶陀"(Lokayata)在梵语中意为"尘世哲学"。

的理想是使灵魂摆脱轮回业报之苦而达到"涅槃"境界。其方法是遵持"三宝",即"正智"(认识真理)、"正信"(坚持真理)、"正行"(实践真理)。"正行"最重要的是要求信徒遵行"不杀生"、"无所得"等"五戒"。耆那教认为人的灵魂可以通过严格的戒杀生和自我折磨、绝食、绝念等苦行考验而得到解脱。耆那教不是积极地反婆罗门教的新宗教,因此受到婆罗门教的攻击较小。公元前3世纪初,耆那教徒在华氏城举行第一次结集,把大雄的教义整理、编纂成耆那教的基本经典《十二支》。公元前4世纪末,耆那教传布到南印度,至公元前3世纪分裂为白袍派和天衣派(即赤裸派)。

释迦牟尼创立佛教 释迦牟尼(公元前563—483年)是佛陀的梵文名。他的族名为乔达摩或瞿昙,真名是悉达多。佛教徒都称他为"释迦牟尼",意思是释迦族的圣人。释迦是他所属的部族名称。他还有"如来"、"世尊"和"佛"等十余个称号。释迦牟尼的生卒年代有六十余种不同的说法。印度史学家多采取南传各国说法,认为他卒於公元前554年。中国佛教界一般认为释迦牟尼的生卒年代为公元前565--486年。但比较确实的生卒年代为公元前563—483年,略早於孔子。

释迦牟尼诞生於现今尼泊尔王国南部泰来地区的梯罗拉柯提废墟—蓝毗尼花园。他是迦毗罗卫国净饭王的太子,属於刹帝利种姓,母亲为摩耶夫人。他自幼由姨母瞿昙弥抚养成人,受过婆罗门五明教育。16岁时与拘利城公主耶输陀罗结婚,生子罗睺罗。青年时期在宫廷内过着王子生活。据传说他曾四次驱车出游,路遇老人、病人、死人和苦行者而深感人生皆苦,终於在29岁时舍弃王位,抛妻别子,出家求道,谋求寻找一条解脱人生痛苦的道路。最初,他在沙门阿罗蓝迦蓝、郁陀仙和五比丘的指点下,历尽千辛万苦,苦修了6年,然而弄得身心衰弱,险些丧命而毫无所得。

释迦牟尼於第七年来到菩提伽耶,静坐於菩提树下冥思苦想,

立誓要找一条从人生和人世的无边苦海中解脱出来的道路。经过49天的苦思探索，终於“大彻大悟”，创立了佛教的基本教义。其经过是：释迦牟尼最先对一切众生起大悲心，得到“天眼净”，看到众生生死轮回，善人转生人神，恶人则堕入地狱。最后他探讨生死根源，这就是“四谛”和“缘起”(“十二因缘”)理论，后来成为原始佛教的基本教义和根本学说。释迦牟尼成佛后经过一番考虑后，来到波罗痆斯的鹿野苑初转法轮。①

他在此后45年中，以摩揭陀、憍萨罗为中心，东从瞻波，西至摩头罗（马土腊）等地的广大恒河流域进行说法传教活动，并经常往来於王舍城与舍卫城之间，结交国王和联络商人。佛教之所以能够迅速兴起和传布，与王家贵族和城市富商的积极支持分不开，他们在政治上和经济上大力支持释迦牟尼的新宗教运动。例如王舍城的竹林精舍是频毗娑罗和阿阇世资助建立后，在此供养佛陀及僧众。舍卫城的祇林精舍则是巨商须达多（给孤独）以布金满园之资，从波斯匿王的太子祇陀那里购买后赠送给释迦牟尼的。释迦牟尼到过许多国家传播佛教，所走的路线主要是商道，沿途结识了许多富商大贾，获得他们的大力资助。

释迦牟尼在说法传教活动中广收门徒，先后培养了十大弟子，包括摩诃迦叶、阿难陀、摩诃目犍连、优波离、舍利弗、迦旃延、罗睺罗等。他建立了以他为首，由比丘(和尚)、比丘尼(尼姑)、优婆塞（善男)、优婆夷（信女)等四部人众组织的佛教教团，其中比丘教团与比丘尼教团称为僧伽（僧团)。② 僧伽组织良好，戒律严格，有教阶制度，僧侣不得拥有私产而要依靠布施生活，而且有游方传教义务。释迦牟尼在印度创立了佛教寺院机构作为说法传教活动中心，例如王舍城的竹林精舍、祇林精舍、灵鹫山

① 即初次说法传教。

② 方广锠：《佛教的起源和传播》(《外国历史大事集》，古代部分，第一分册。)

精舍，波罗奈的鹿野苑精舍都是早期佛教的四大传教圣地。

早期佛教标榜"众生平等"的旗号，提出不分种姓差别，人人皆可入教，同时由於它反对奢侈的祭祀仪式，用方言俗语传教，因此颇受下层群众欢迎。而且由於它反对极端的苦行主义，只要求信徒过不苦不乐的"中道"生活，不必改变原来的生活方式，所以也为王家贵族和富裕的商人阶层所接受。佛教适应当时的时代要求，很快发展成为拥有广大信徒和社会影响的新兴宗教势力。

释迦牟尼最后的传教活动是从王舍城出发，沿着主要商道旅行，最后来到拘尸那揭罗城的跋提河畔的沙罗树间，於公元前483年逝世，享年80岁。据佛教传说，按印度习俗，释迦牟尼的遗体火化后，附近八个国家的国王将佛舍利（骨灰）分成八份，各自携回建造窣堵波（佛塔）供奉。这就是佛教窣堵波的起源。

相传在释迦牟尼涅槃后的第四个月，佛教僧团在阿阇世的赞助下，在王舍城的毗婆山的七叶岩举行佛教第一次大结集。① 这次结集在印度佛教史上称为"五百罗汉大结集"。大会由释迦牟尼的著名弟子大迦叶和阿难陀主持，用集体会诵佛陀生前的说法言论（即"佛说"）的方式，审订和编纂了佛教经典"律藏"和"经藏"，加上后来所编纂成的"论藏"，合称摩揭陀方言的"三藏"。但已失传，留传至今的为巴利文"三藏"。

第三节　原始佛教的基本教义和特点

原始佛教的哲学思想　释迦牟尼创立的原始佛教虽然与婆罗门教有某些渊源关系，例如吸收和改造了婆罗门教的灵魂转世和"羯摩"等概念，但创造出一套具有新特点的、精密、完整而又

① 结集（Sangahati）是佛教僧团举行的集体会诵经典的宗教大会。

深刻的宗教哲学和教义。其特点有以下三个方面：(一)否定神的存在，既不讲神，也不讲神创世界，所以有人说它是哲学的宗教，而不是神学的宗教，但佛教认为有彼岸世界和轮回。佛陀没有否认客观世界的存在，但也没有承认物质对精神的第一性作用。释迦牟尼的宗教哲学的基本观点是"十二因缘"的缘起论。他认为物质原素与精神原素是在一种因缘关系中互相结合、依存、变化地存在着的。他用"缘起论"来阐明宇宙万有的复杂现象及其"生、住、异、灭"等的发展过程和相互制约的因果联系。(二) 佛教的宗教哲学完全以人生观为轴心。它把人生看作是一个苦海，人生过程存在着所谓八苦。佛教的中心说教就是向人们鼓吹如何摆脱人生的苦海而进入永恒的涅槃境界。[①] 佛教着重说明现实生活中的一些实际问题。(三) 佛教讲"中道"。早期佛教在当时各种思潮和教派中，既不同於极端的享乐主义，也不同於极端的苦行主义，主张不苦不乐的"中道"生活。他用"十二因缘"的缘起论来观察人生，便得出"四谛、八正道"。

"四谛"和"八正道"　原始佛教的基本教义包括在"四谛"与"八正道"中。[②] "四谛"指"苦谛"(凡人都要受苦)、"集谛"(苦必有因)、"灭谛"(苦必须解脱)、"道谛"(为求解脱苦难，必须遵循八重正道) 等四种佛教的人生哲学真理。"苦谛"是"四谛"的重心，阐述人生之苦的具体内容。"苦谛"分析人在人生现实生活中遭受的种种痛苦现象，即所谓"人世无常，一切皆苦，苦海无边"。"集谛"说明造成人生痛苦的根源在於人的贪欲。"灭谛"表示佛教的最终理想——泯灭贪欲，达到无苦的涅槃境界。"道谛"讲实现佛教

① 涅槃的另一音为"泥洹"。原始佛教认为涅槃是相对於现实世界而言的，是一种超越时空、经验、苦乐的不可思议和言传的实在。在涅槃中，寂灭为乐，既摆脱了外在事物，又摆脱了理智和感受。

② "谛"是古代印度哲学中常使用的哲学概念和范畴，指真理的意思。

理想，达到"涅槃"境界的主要途径和方法，即必须遵循"八正道"。

"八正道"包括：正见（正确的见解和信仰）；正志（正确的思惟）；正语（正确的言语）；正业（正确的行动和作为）；正命（正确的生活）；正精进（正确的努力）；正念（不萌邪恶杂念等动机）；正定（正确的精神统治）。

早期佛教的教义在列国时代的印度思想界不是绝望的悲观主义，而是为不幸的人们提供一条逃避现实的消极的解脱道路，因此，它在某些方面颇能吸引和迷惑人心。但是佛教把人生只归结为"八苦"，[①]并加以渲染显然是错误的。它掩盖和抹杀了造成人生痛苦的真正根源，力图回避和掩饰奴隶制阶级剥削和压迫所带来的苦难现实。佛教哲学歪曲了人生和社会生活，把苦难的根源错误地、单纯地归结为个人的求生意志和人性的贪欲，而且完全否定和抹杀了人的正当的、合情合理的欲望，其结果是阻碍了人民群众正确理解人生的意义和目的，而且阻挠了他们正确认识和改造社会、积极追求人生的理想和生活目标。恩格斯在《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一文正确地指出："正是人的恶劣情欲和权势成了历史发展的杠杆"，"新的社会是通过一系列可鄙手段——暴力而诞生的。"[②]佛教要人们完全放弃欲望和追求显然是违背历史发展规律的。

"八正道"是束缚人民群众进行革命斗争和生产建设的八条锁链。

"十二因缘" 释迦牟尼在分析人生的苦难以及导致苦难的原

① 佛教所指的人生有"八苦"包括：生、老、病、死、怨憎会、爱别离、求不得、五取蕴。五蕴包括："色"（物质因素）、"受"、"想"、"行"、"识"。五蕴与取结合就产生欲爱。

② 《马恩选集》第四卷第233页。

因时提出了原始佛教的"十二因缘"的宇宙观。他认为宇宙万有的各种事物和复杂现象的存在，以及人生过程，都依靠于一定的条件"因缘"。这些条件包括十二个彼此互为条件或因果联系的环节（支）。各种事物和现象的存在都有一定的原因和必然的结果，即"此有故彼有，此无故彼无。事物和现象离开了十二因缘中的某些条件就不可能存在。根据《过去现在因果经》的说明，①现在的果起于过去之因；过去的果则为以前的因，如此往上推究，至于无始。现在之果为后来之因，其因又辗转传下，以至于无终。这样因果不断。按照"十二因缘"的因果规律，宇宙万有的事物和现象则生、住、异、灭，循环往复以至无穷。"十二因缘"包括：无明（盲目无知）、行（造业）、识、名色（名指精神，色指肉体和物质）、六入（指眼、耳、鼻、舌、身、意等六种感觉器官）、触（感官与外界的接触）、受（苦乐的感觉）、爱（欲爱）、取（对外界事物的追求、执着）、有（人的生存及生存环境）、生、老死等。"十二因缘"也是释迦牟尼的人生观。

原始佛教哲学还在"缘起论"的基础上发展为"三法印"的主张，②即："诸行无常"、"诸法无我"、"涅槃寂静"。③所谓"诸法无我"即"我空法有"。这是说，宇间的一切事物和各种现象中都没有起主宰作用的"我"和灵魂，唯有佛法存在并起主宰作用。这是对婆罗门教宗教哲学"梵我合一"理论的批判。"一切诸行皆悉无常"是佛教哲学的基本观点。它认为人和万物都是永远处于方生方死的不断生灭的变化过程，反对婆罗门教《奥义书》的形而上学观点；认为种姓制不平等现象是可以改变的；奴隶主与奴隶的地位

① 见《大正藏》第三卷。

② "法印"是佛教所说的标志，指释迦学说与其它派别相区别的标志。

③ 佛经经常提到的"诸法"、"一切法"有一切事物、一切存在的意思。

是可以转化的。早期佛教哲学中的某些辩证法观点在当时有一定的进步意义。但是，早期佛教哲学的"诸行无常"的辩证法观点又与另一原则密切相关联，即认为在佛教的涅槃中一切都处于绝对的静止和永恒。所以早期佛教哲学中的自发的辩证法观点与其宗教教义是自相矛盾的。它在整个佛教哲学体系中只是随即消逝的一线闪光，有很大局限性。

原始佛教的进步倾向 恩格斯说："历史上的伟大转折点有宗教变迁相伴随，只是就迄今存在的三种世界宗教——佛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而言。"① 新兴的佛教具有鲜明的进步倾向。它是反对婆罗教及其维护的种姓制度的教派。佛教的阶级基础是两个新兴奴隶主阶层：上层吠舍城市大商人和以刹帝利种姓为代表的王家贵族。他们积极支持佛教传播，因此佛教很快发展成为次大陆有深广社会影响的新兴宗教势力。原始佛教的进步倾向主要表现在：第一，反对婆罗门所宣扬的神创四姓的说教，提出了新的种姓起源说，即社会分工论，并否认种姓的凝固不变。《长阿含经》指出："所谓梵种乃是欺诈，他们也是婚娶产生，……与世无异。"原始佛教认为世间最初本无种姓差别，只是在有了田界及私产之后人间发生了争夺，为了平息争夺才共举一个"田主"作为统治者，这就是刹帝利种姓的起源。② 后来由于职业分工产生了婆罗门、吠舍和首陀罗。这样，早期佛教把神定的、永恒的种姓制度还原为人事的、历史的现象，并指出它必将在历史发展过程中变化和消灭。在《增一阿含经》中，释迦牟尼援引犍陀罗（健陀罗）和剑浮沙的情况，驳斥婆罗门教的四种姓不变的说法，指出："世尊告曰：'彼土人民有二种之姓，云何为二？一者人，二者奴。此二姓

①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恩选集》第四卷第231页。

② 《白衣金幢二婆罗门缘起经》卷中，转引自刘家和：《印度早期佛教的种姓制度观》（《北师大学报》1962年第2期）。

亦复不定，……或作人后作奴，或作奴后作人。"种姓划分既然是后天的社会分工决定的，因而不再是人力所不能改变的。第二，主张以佛教的宗教品德为标准以取得种姓的身份地位，反对以人的出身定社会等级。释迦牟尼在反驳婆罗门教所宣扬的梵志（婆罗门）洁净时说："人不因出身而成种姓外者，亦不因种姓出身而成婆罗门。"第三，提出了"众生平等"口号，主张种姓平等，认为四种姓在社会地位上不应分高低。这颇能吸引广大群众。《杂阿含经》中提到："四种姓者，皆悉平等，无有胜如差别之异。"① 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被压迫的低级种姓要求种姓平等的愿望，而且在宗教上为他们皈依佛门打开了方便之门。这比之婆罗门教严禁首陀罗参加宗教活动的歧视态度前进了一步，在当时无疑是具有积极的社会意义的。但它仅是主张宗教领域内的平等，绝不是要引导下层群众争取现实生活的政治、经济上的平等。释迦牟尼的宗教平等的主张仅是佛教争取低级种姓的口号。第四，反对婆罗门居于四种姓之首位。佛教反对种姓制度是很不彻底的，它实际上只是为了刹帝利种姓本身的利益而向婆罗门争夺种姓制等级结构中的第一把交椅。早期佛教反复宣扬刹帝利是最高贵的种姓。巴利文小乘佛典在提到四种姓时总是首列刹帝利，次列婆罗门。《长阿含经》中说："刹利生为最，能集诸种姓，……天人中为最。"② 所以，早期佛教提出反对种姓制度的号召，其真正目的在於排除婆罗门种对刹帝利的压制，以便使他们能放手扩张社会的和政治经济的势力。

早期佛教的社会学说虽然一方面不赞成婆罗门所维护的种姓制，但另一方面又在相当程度上支持了种姓制，因而它只表示了消极的反对态度。实际上佛教只是要求在种姓制结构内部调整刹

① 《杂阿含经》卷二十，（《大正藏》第二卷第548页）。

② 《长阿含经》卷十三，第三分《阿摩昼经》第一。

帝利与婆罗门之间的主次关系而已。早期佛教的传布虽然对种姓制度产生过一定的冲击作用，但它无意消除现实社会的种姓和阶级压迫，只是利用"众生平等"作为反婆罗门种姓的旗号。这种平等只是宗教上的和死后来世的平等，绝非指世俗的平等，而且这种平等只局限於奴隶主统治阶级内部，绝对不是要给予奴隶以平等地位。相反，它向被压迫人民鼓吹逆来顺受，安於现状，实质上是麻痹人民斗志的精神鸦片。

早期佛教维护奴隶制，并要求进一步发展它，具体表现如下：第一，极力宣扬奴隶制阶级关系。早期佛教经典《中阿含经》说："余尼(yona，指希腊)、剑浮国（即印度河上游的剑浮沙国)有二种姓，大家与奴。"① 第二，佛陀提倡善待奴隶，主张不要过分剥削和压迫奴隶，但他不主张废除奴隶制，而且要完全承认和维护奴隶制，只不过是要求奴隶主调整一下与奴隶之间的阶级关系，采用更好的手段来维护奴隶制。在《长阿含经》中，早期佛教规定了奴隶对奴隶主应尽的义务和职责："僮仆复以五事奉事其主，一者早起；二者为事周密；三者不与不取；四者作务以次；五者称扬主名。"① 第三，根据《律藏》的说法，佛陀禁止"度奴"为僧尼，这表明早期佛教承认奴隶主对奴隶的所有权，非经奴隶主释放的奴隶佛教是不收容的。第四，佛教伽蓝（寺庙）本身役使庙奴，佛教寺院的主持、方丈、长老本身就是奴隶主。佛陀涅槃后50年，迦湿弥罗的百余伽蓝役使了大批的讫利多（krita)即买来的奴隶。巴利文《律藏》提到有一佛教寺院接受了500阿拉米卡(Aramika）的劳动力，这实际上就是奴隶，他们是连同其它财产赠给佛教寺院的。佛教的传布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奴隶制的发展。

① 《中阿含经》卷三十七，梵志品《阿摄积经》第十(《大正藏》第一卷，第664页)

② 《长阿含经》卷第十二，《善生经》(《大正藏》第一卷第72页。)

早期佛教的部派分裂 统一的佛教不久就发生部派分裂。其原因，除了佛教内部的因素外还有深刻的社会根源。由於印度国土辽阔，各地区社会、民族、文化发展极不平衡，存在着很大差异。佛教从恒河流域东部和中部经济文化发达地区向次大陆各地区传布的过程中，这些差异再加上当地的地方宗教影响，必然反映在佛教信仰及实践的发展和变化上。尤其在恒河流域东部及中部地区奴隶制商品经济较为发展，私有财产制度被认为神圣不可侵犯。在这社会背景下，原始佛教的僧团集体生活的某些戒律，例如"四方僧物"（僧团财产共有），以及"沙门释子不应畜金银"等已难以维持。寺院及上层僧侣就是奴隶主剥削者，畜养奴婢，放债收息。佛教第二次结集时所争论的"十事"，其中心问题是"受畜金银钱净"。东部对戒律采取较自由行动的比丘对"十事"抱十分肯定的态度，要求对他们的剥削行为和私畜财产给予合法化和社会公认。

佛教部派公开分裂发生在第二次结集之时。公元前376年，佛教徒在摩揭国首都毗舍离举行第二次结集，企图解决僧团内部分歧，到会比丘七百人。以毗舍离为中心的东部比丘对戒律主张采取以"受畜金银钱净"为主的"十事"。而以摩头罗为中心的西部比丘则认为"十事"为非法，加以反对，并约集东西两方长老对此作出判决。为了统一对经义和戒律的认识，佛教僧团在毗舍离举行第二次结集。在第二次结集大会上由少数有地位的上座长老、正统保守派作出"十非法"的戒律决议。持反对"十非法"的多数派——东部比丘退出原来僧团，僧团从此分裂。退出原来僧团的多数派另外集会，也以会诵方式订正经、律，参加者万人，形成"大众部"。从此佛教分裂为"大众部"与"上座部"。

第五章 孔雀王朝时代(公元前324—187年)

摩揭陀孔雀王朝在印度历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它首次统一了印度次大陆绝大部分领土，结束了“十六国割据”时期，也就是说完成了北印度从部落社会向国家过渡的过程，[①]建立了一个强大的奴隶制中央集权的统一帝国。印度的国家形态在孔雀王朝时代开始定型，政权力量超过神权力量，国家权力比较稳定。孔雀王朝时期的社会经济是古代印度奴隶制经济发展最盛的和典型的时期，所以最足以说明古代印度社会性质。

第一节 孔雀王朝的建立及北印度的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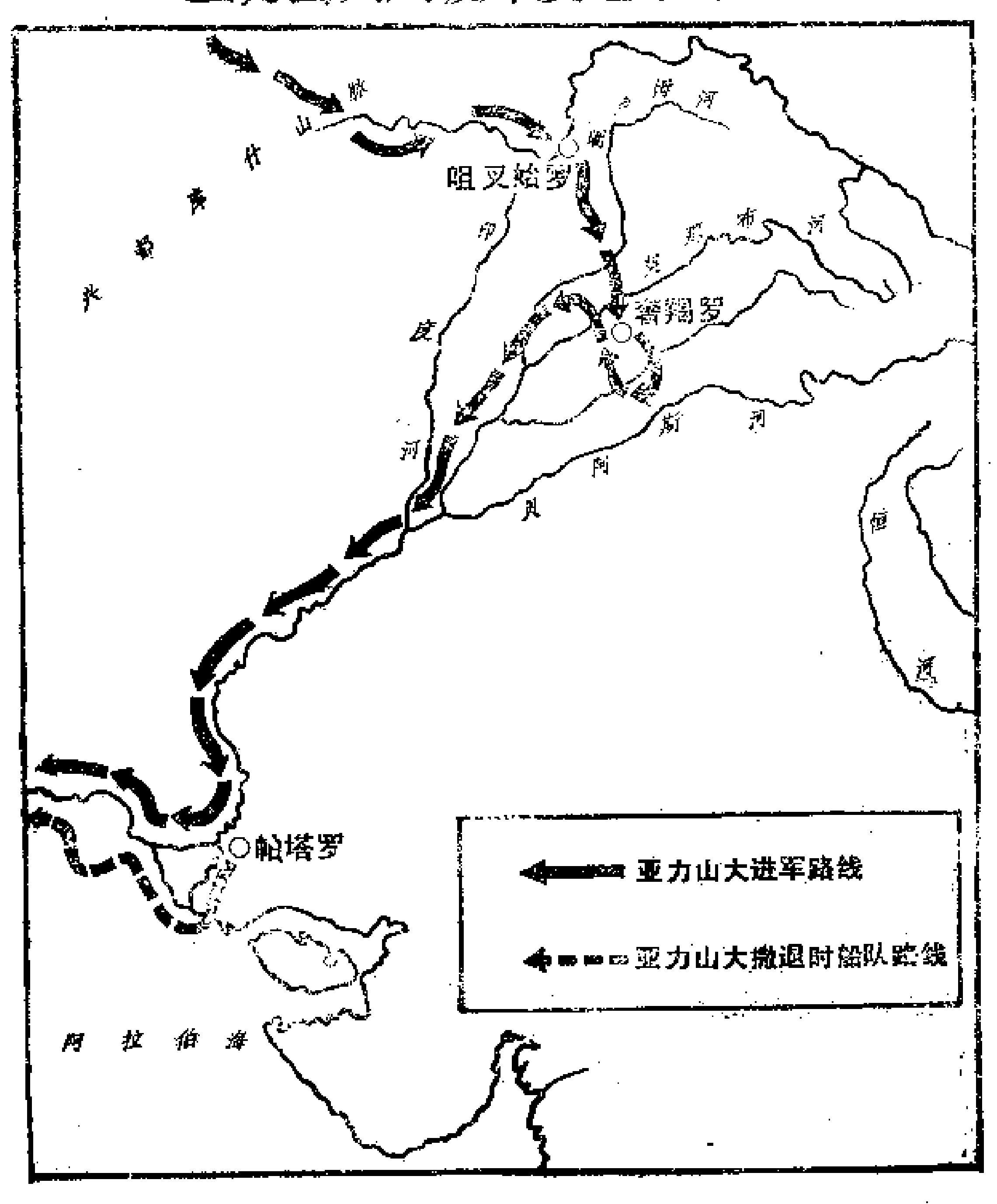
波斯帝国对西北印度的征服 公元前6世纪，波斯帝国的居鲁士和大流士征服印度河流域，划为帝国的第二十个州，每年征收360优卑亚塔兰特的沙金。波斯对西北印度的统治于公元前330年结束，对印度文化带来了某些影响，例如传入了阿拉米字母的书写方式，后来发展成为伽罗斯底字母；阿育王在孔雀帝国各地颁布岩刻石柱铭文的做法也可能是效法大流士的。

亚历山大入侵 公元前327年，马其顿亚历山大灭亡波斯帝

① 刘欣如：《印度孔雀王朝时期的奴隶制特殊性》，《世界历史》1987年第3期。

国后侵入印度河上游。他利用西北印度小国林立、互相敌对的机会，于公元前326年占领呾叉始罗。当地王公阿姆比企图与亚历山大结盟反对波鲁斯王，因此投降马其顿人。亚历山大继续东侵

亚力山大入侵印度进军路线



杰卢姆河流域，但遭到波鲁斯王的列阵抵抗。亚历山大利用声东击西战术偷渡杰卢姆河成功，波鲁斯王战败被俘。马其顿军又南下攻占奢羯罗城，受到印度军民的英勇抵抗，城破后有1万7千居民被屠杀，城池被夷为平地，亚历山大还妄图东侵占领恒河流域。但风闻强大的难陀王朝正严阵以待，加以印度气候酷热，军中疫病蔓延，劳师远征，兵疲厌战，正酝酿哗变，因而不敢贸然继续进军。公元前324年，亚历山大分海陆两路撤离印度。马其顿军在撤退途中受到西北印度的摩罗人和奥克西特拉克人的拦击，最后退至印度河三角洲时又受到印度人的袭击。亚历山大曾在印度河中、下游建立了两座亚历山大里亚城，并在印度河三角洲建立海港帕塔罗。亚历山大对印度的远征虽然没有取得成功，但奠定了印度与希腊之间文化交流的基础。希腊人的偶像崇拜的宗教思想进入佛教仪式，尤其是希腊人的艺术思想和风格传入印度，促成希腊化佛教艺术——犍陀罗佛教艺术流派的形成。马其顿人对西北印度的征服，消除了那里小国林立的分裂局面，为后来孔雀王朝统一这一地区铺平了道路。

旃陀罗·笈多一世建立孔雀王朝 孔雀王朝是在北印度人民反抗马其顿侵略的斗争中建立起来的。亚历山大撤离西北印度时，那里人民起义斗争风起云涌，政局十分动荡。出身于孔雀族、吠舍种姓的旃陀罗·笈多一世（公元前321—297年）在他的宰相考提利亚的辅佐下，[①] 顺应当时历史趋势，招募军队，领导印度人民起义，成功地赶走了马其顿侵略军，独立称王。之后又东进推翻难陀王朝，定都华氏城，建立孔雀王朝，控制恒河流域。旃陀罗·笈多一世还征服卡提阿瓦半岛，势力扩张到温德亚山脉，

① 罗米拉·塔帕尔：《印度史》第一卷，第70页。关于月护王的出身问题众说纷纭。印度教传说其母为首陀罗妇女，父为难陀王。佛教传说他出身于刹帝利孔雀族。耆那教《六十三完人传》说其母是驯养孔雀的村长之女。

统一了北印度，创立了印度的第一个统一帝国，拥有一支步兵六十万、骑兵三万、战象九千的强大军队。

公元前305年，塞琉古国王尼喀托尔企图重建亚历山大的武功，侵入西北印度，但遇到强大的孔雀帝国的抵抗。孔雀帝国取得了胜利，以有利的条件与塞琉古王国订立了和约，并缔结姻盟。孔雀王朝收复了被侵占的领土信德、俾路支斯坦及阿富汗，赠给塞琉王国500头战象，两国从此长期保持友好关系。塞琉古王国派使臣麦伽斯梯尼长驻孔雀帝国首都华氏城。孔雀王朝对外关系的胜利，体现了印度在政治上统一后的积极影响。由于孔雀王朝控制了农业发达、铁矿资源丰富、水陆交通发达、内陆及海上贸易兴盛的恒河中、下游地区，首都华氏城又位于恒河与宋河汇合处，因而具有建立统一帝国的有利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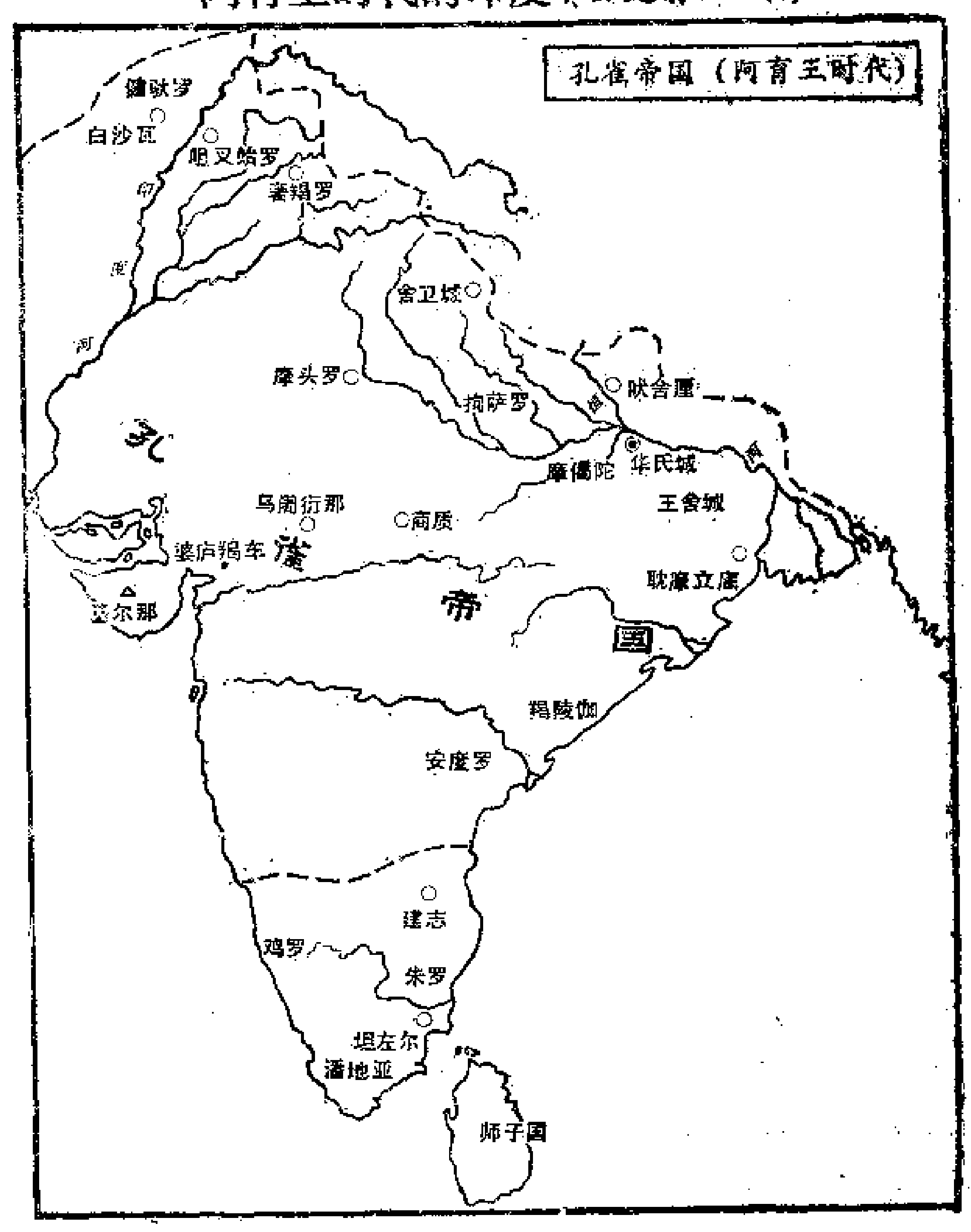
旃陀罗·笈多一世(月护王)之子宾头沙罗(公元前297～273年)时代向德干进行军事扩张，征服了南印度大片地区。由于印度半岛极南端的泰米尔三王国—朱罗、鸡罗、潘地亚联合抵抗孔雀帝国的向南扩张，所以宾头沙罗的南部领土扩张到南印度的迈索尔就停止了。

第二节　阿育王统治时期

阿育王的统治　阿育王（即阿输迦，公元前273—236年)为宾头沙罗之子，原是驻咀叉始罗总督，于公元前269年举行灌顶典礼，正式登上孔雀帝国王位。公元前262年征服羯陵迦，控制了南北印度的海陆交通要道。在阿育王统治时代，印度次大陆达到空前统一，帝国版图几乎包括整个印度次大陆。其范围可以根据阿育王在全国各地所颁布的四十余处岩刻石柱铭文诏谕分布的

地区来确定。同时还可根据孔雀王朝时代的特殊类型的北方黑色磨光陶器分布地区来推测，这类陶器分布的地区差不多就是孔雀

阿育王时代的印度（公元前250年）



帝国的实际版图范围。① 阿育王在他的第十三号岩刻诏谕铭文中，按一定顺序列举了孔雀帝国的边疆。② 其西北部包括阿富汗、俾路支、信德，与波斯接壤；东部达到布拉马普特拉河流域，包括迦摩缕波（今阿萨姆）及孟加拉；北方包括迦湿弥罗（今克什米尔）、尼泊尔低地；南部达到迈索尔。阿育王统治时代是印度古代史上最强盛的时期。孔雀帝国是一个多部落的国家，在以恒河流域为中心的帝国统治的基本地区的周围，尤其是帝国的边远地区，存在着许多"会议制—首脑制"的部落（Gana-Sangha）。孔雀王朝没有统一这些部落，只与它们保持松弛的统治关系。①

君主集权的官僚政治体制 孔雀王朝的国家已经具有相当的规模，政权力量超过神权。古代印度的国家形态到这一时期已经定型，形成了成熟的国家机器，并处于向集权化帝国过渡的关键时期。

孔雀王朝在社会经济发展要求的推动下，建立了一个中央集权的官僚政治体制。② 根据麦伽斯梯尼的记载和《政事论》（即《实利论》或《治国安邦术》）的反映表明，中央集权君主专制的官僚政治体制在旃陀罗·笈多一世时代就已建立，到阿育王时代进一步发展成为严格的和有行政效率的制度。帝国的君主是国家的象征，掌握国家的最高统治权力，是政权的核心，国家的最高决策人和行政首脑。他通过官僚政治机构对国家实行全面统治。中央政府的 18 位高级官员是国家行政管理的骨干，分为两类："曼特林"和"阿马特耶"，前者指高级大臣，后者是一般大臣，包括各行

① 罗米拉·塔帕尔：《教派主义与印度古代史的撰写》（《南亚研究》1981年第2辑）。

② 罗米拉·塔帕尔：《阿育王与孔雀帝国的衰落》第 94 页。

③ 罗米拉·塔帕尔：《阿育王与孔雀帝国的衰落》第 94 页。

④ 罗米拉·塔帕尔：《印度史》第一卷，第 82 页。

政部门长官和司法行政官员。枢密大臣、普罗希泰（国师）与君主组成核心统治集团。曼特里巴里夏德是大臣会议，在中央政府中起重要作用，但其政治地位无明确规定，其权力的大小取决于君主本人，它也是君主的重要咨询机关。君主凡是遇到紧急政务必须立即处理，就召集枢密大臣与大臣会议的联席会议协助解决。枢密大臣和大臣会议也起约束君主过分独断专行的作用。《政事论》中提到，孔雀帝国的中央政府共有32个行政部门，最重要的关键部门的大臣是财政大臣和税务大臣。

孔雀王朝的刑法森严。麦伽斯梯尼的记载和《政事论》都反映了这种情况。佛教传说阿育王统治初期曾设置人间地狱治罪臣民。司法由行政官员兼理，有中央及地方两种法庭。

为了强化阶级统治和加强君主对大臣及地方官吏的控制，孔雀王朝建立了庞大的密探组织，作为君主统治全国的工具以补充国家行政机关的不足。密探分为两类：固定的称为"萨摩斯泰"，流动的称为"散查罗"。密探伪装为游方僧人或高级妓女遍布于全国城市及商路，潜伏于大臣及地方官吏左右，成为君主的耳目。他们直接向君主呈交情报。但君主依靠密探组织加强统治显然不利于国家机构的改善。

城市及省区的行政管理 在地方行政方面，有城市和农村两个管理系统。首都华氏城设置6个管理局负责城市的行政管理，由30余名高级官吏分别主管商业、税收、度量衡、户口、外侨、手工业、港口和市政工程等方面的事务。

总督管辖的各省是地方行政统治的基础。全国划分为5个行政区。摩揭陀地区和恒河流域由中央政府直接统治。其余地区划为4个行省，由副王兼总督进行统治。其中包括：阿般提（首府乌阇衍那）、羯陵伽（首府托萨利）、末睇提舍（首府苏瓦尔纳吉里）、乌特帕拉特（首府呾叉始罗）。农村是国家领土的主体，村社

是基层行政组织。每800个村为一个行政单位，设立税收、防卫中心，负责的官员称为斯塔尼迦，其下有主管5—10个村庄的行政官员"哥帕"。管理农村地区的高级行政官员称为"阿哥兰诸米"，他们监督河流灌溉，管理水闸，丈量耕地、监督农牧业生产。

孔雀王朝地方行政统治的特点是权力过分集中于总督，中央政府不直接任命总督以外的各级地方官吏，总督有任命省以下各级地方官吏的权力。孔雀王朝不实行官员录用制，没有健全的地方行政统治体制，这严重影响中央集权制的贯彻及国家的统一。

阿育王的达摩政策 "达摩"的原意为佛教的"正法"。但阿育王并不强调"达摩"的宗教教条及神学上的玄妙，所以他所推崇的"达摩"原则不是纯粹的宗教教义，更不专指佛教的正法，而是根据已经改变了的时代条件，对它作出新的解释。阿育王将佛教的达摩加以改造后应用于政治和社会实践，把它标榜为他的政治和伦理的基本原则。

阿育王原是一个专制暴君，羯陵伽战役中屠戮的悲惨景象，使他良心受到责备，产生悲痛悔恨的思想感情。他在"羯陵伽诏谕"（即第十三号岩刻诏谕）中说："天爱喜见王灌顶第八年，征服羯陵伽，俘虏15万人，杀戮10万人，死亡者又数倍于此。深感悲痛与悔恨。"羯陵伽战役后，阿育王的政治、伦理思想出现了决定性的转折，对内政策开始发生根本改变。他不但放弃了孔雀王朝传统的"提格毗查耶"（征服世界）的政策，结束了帝国的军事扩张阶段，而且采取了佛教的"达摩毗查耶"（法最胜）的虔诚感化办法，一再强调这一信条的重要意义。他在"羯陵伽诏谕"中说："天爱王以为，遵循达摩之征服方是最大胜利之征服。"他在第四号诏谕中说："战鼓的回声已经变成了达摩的反响，征服世

界而不诉诸兵戈。[1]阿育王在诏谕中解释，达摩的基本精神在于强调在国家行政、社会生活、人际关系、民族关系和对外政策中遵循以非暴力和宽容为基础的原则。他甚至把自己看作是统治世界的道义之主。"非暴力"（Ahimsa,阿希姆萨）还包括：绝对的宽容、慈悲为怀，对众生一视同仁地予以尊重，放弃利用暴力和战争进行征服，对所有宗教兼容，人道地善待奴隶，关怀臣民的福利，禁止杀生等等。他对臣民实施的福利措施包括兴办各种慈善事业、医院和兽医院、修筑道路、种植树木等。阿育王为了宣传和贯彻"达摩"原则，除了在帝国各地颁布岩刻石柱铭文诏谕外，[2]还特设正法大官"达摩·摩诃摩特罗"，巡视各地以监督达摩原则的实施，并号召全国臣民注意道德修养。在孔雀帝国各地社会经济文化差异性很大的条件下，达摩政治、伦理原则的推行是阿育王维护庞大帝国在政治上统一的重要措施之一，同时也使月护王时代严刑峻法的政治局面开始走向温和。[3]阿育王企图利用达摩这个政治、伦理原则，调和矛盾，防矛盾激化，消除孔雀帝国内部由于社会、宗教、文化的差异而产生的紧张状态和教派之间的冲突，促使帝国内部建立和谐关系，以维持帝国的统一局面。但是达摩政策实行结果只取得部分成功，并没有获得预期的效果。因为它是一种不切合实际的含糊的原则，不能从根本上提供一种解决矛盾的办法。孔雀王朝时代存在的社会、政治矛盾根源在于当时印度的社会制度本身，[4]利用"达摩"这个原则根本不可能全部解决。

阿育王与佛教 阿育王实行兼容并蓄的宗教政策。为了巩固

---

① 罗米拉·塔帕尔：《阿育王与孔雀王朝的衰落》附录：《阿育王诏谕》牛津出版社，1951年版第251页。

② 现已发现阿育王在全国颁布十四种岩刻诏谕，七种石柱铭文诏谕。

③ A.L.巴沙姆：《阿育王和佛教》，葛维钧译《南亚译丛》，1983年第4期。

④ 罗米拉·塔帕尔：《印度史》第一卷第88页

和加强奴隶主的阶级统治，除了依靠暴力机关——中央集权的国家机器外，阿育王着重利用宗教，特别是佛教作为精神统治武器。他在晚年实际上把佛教提高到国教的地位。在印度古代史上，阿育王是第一个把佛教应用于政治实践的帝王，因此佛教及其教义在他的施政中具有重大影响，这促使他在帝国的统治中采取一种开明的新政策。① 他在岩刻诏谕铭文中宣称："皈依正法，流布佛教，……王以为最上的胜利，正法之胜利也。"阿育王也利用佛教作为开疆拓土和开展外交活动的武器。在达摩政策原则的影响下，他放弃了对次大陆森林部落和半岛南端泰米尔三个王国的武力征服，而与它们保持友好外交关系。

阿育王对佛教僧团的态度完全是"伊拉斯托斯"主义的，即主张僧团从属于国家，不得实行自治。在这一原则下，他与佛教僧团保持着友好热诚的关系。他晚年不但皈依佛门，与佛教僧团结成难分难解的紧密关系，并热衷于僧团事务，而且以僧团领袖自命。他以大量资财资助佛教寺院和僧团。据《阿育王传》传说，他一生曾向佛教寺院布施达一百亿金，其中四亿布施给华氏城的鸡园寺。② 为弘扬佛教，他在全国兴建了8.4万座窣堵波。③ 在华氏城每5年、在全国其它各地每3年举行佛教无遮大会。他对佛教的发展和传播最大贡献的两件大事是：他以护法王的名义于公前253年在华氏城鸡园寺举行佛教第三次结集，目的在于压制异端，重新阐明佛教的教义，并整理、编纂佛教经典巴利文"三藏"。至此，巴利文"三藏"真正定型。华氏城结集后，他派遣佛教高僧至全国各地及国外，远至中亚、波斯、希腊和东南亚各地开展传

① A·L·巴沙姆：《阿育王和佛教》（葛维钧译，《南亚译丛》1983年第4期）。

② 西晋安法钦译：《阿育王传》（《大正藏》卷五十，第110页）。

③ 传说阿育王打开了七个藏有佛陀骨灰的窣堵波，将骨灰分为八万四千份，再分藏于四千个窣堵波中。

教运动。自释迦牟尼创教至阿育王时代以前，佛教的传布范围局限于恒河流域。经过阿育王的支持和倡导传教运动，使佛教势力扩大到全印度，并随着孔雀帝国的国威和外交活动的开展，佛教越出国境，传播于海外，后来逐渐发展成为世界性的宗教。通过佛教的媒介作用，促进了印度与外部世界的往来和文化交流。佛教的发展到阿育王时代出现跃进局面，其原因之一是它有很大的包容性，并有转轮王的思想，这对于一个疆域辽阔、种族复杂、文化多样性的孔雀帝国来说，无疑是一种较好的维持统一局面的思想统治武器。而且由于孔雀帝国的王族出身微贱，受婆罗门正统势力所歧视，所以孔雀王朝的帝王只好与新兴的佛教势力相结合，借以抬高自己的社会地位并扩大其政治威望。佛教也可依靠孔雀帝国的政治势力广泛地传播于国内外。所以孔雀王朝的统治阶级与佛教僧团相互利用，既有利于孔雀帝国的统治，又推动了佛教的发展。

第三节　孔雀王朝

农业生产的发展　孔雀帝国时代次大陆政治上的统一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发展，推动印度由部落经济完全过渡到农业经济体系。农业是孔雀帝国的社会经济基础，尤其是在恒河流域，农业在社会经济中已取得支配地位。全国人口已增长到 5000 万人。[①] 根据《政事论》反映，孔雀王朝的统治阶级十分重视农业生产，因为农业税（田赋）是国家赋税收入的主要来源。国家采取一切积极措施推动农业生产的发展。例如，兴建了一些大型水利工程，统一

① 罗米拉·塔帕尔：《印度次大陆史》（《不列颠百科全书》1974 年第 9 卷，第 52 页。）但瑞阿·伊·康尼塔在《印度人口的历史变化》一文统计，在公元前 300 年前后印度人口为一亿至一亿四千万人，这显然是过高的估计。

了全国水利网，设置农业总监，派出官员管理各地水利工程，监督灌溉用水，使之合理分配。国家还提倡私人兴建小型水利工程，鼓励私人积极发展农业经济。政府部门经常招纳城市过剩的劳动力设置移民村，开垦新的耕地。国家明令要求保护耕牛、耕地、森林和水利资源。农业生产中普遍使用铁制犁、锄、耙、镰刀。较为集约化的水田农业经济有了发展。恒河流域是主要的水稻产区，西北印度和德干出产小麦、粟和豆类。麦伽斯梯尼在《印度志》中提到在孔雀王朝时代，印度的棉花和甘蔗种植十分普遍。公元前6世纪以来城镇的大量出现，使城市市场经济得到发展，这必然刺激经济作物的普遍种植和推广。这时期盛行新的种植法，特别是水稻插秧法。新的种植法需要耕作精细，讲究技术。大土地占有者所经营的粗放农业逐渐过时，个体农民的经营才适应此时所需要的耕作技术。农民成为田赋的主要交纳者。

城市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 由于恒河流域东部地区铁矿资源的大量开采和冶炼，促进铁器制造业的发展，推动手工业的进步。次大陆大量出产的棉布在国内外都有广阔的市场，《政事论》反映，东孟加拉和恒河三角洲出产的色白而柔软的杜库拉棉布在市场上声誉很高。西北印度和南印度也出产棉布。《仪轨经》中有关于制造海船的14项规定。建筑业的水平表现在大型水坝的修建和阿育王的木结构的宫殿建造上，木材都经过防腐处理。城市手工业包括官营和手工业者行会私人经营的作坊。织工等手工业者、商人、钱商组成的各种行会“斯雷尼”（Srenis）的存在，反映了工商业经营规模的宏大，并有良好的组织。行会的首领称为“塞蒂”（Setthis）。他们对城市行政也有很大的影响。流通的货币有金币“尼克哈”（hikkha）、银币“迦尔沙帕那”（karshapana）。在孔雀王朝时代，货币式样很多，图案花纹不一，其中有国家统一铸造发行的，也有钱商铸造的。这反映了货币经济的发达。较

大的城市有华氏城、乌阇衍那、呾叉始罗。重要的交通干道有三条：以华氏城为中心，往西至呾叉始罗；经乌阇衍那至西海岸坎贝湾的布罗奇；由华氏城经耽摩栗底，再向南经托萨利由海路通向南印度。新的交通干道促进了商路的扩大和新征服地区的开发，并加强了中央对地方的统治。西海岸的布罗奇与海湾地区、西亚、埃及有国际贸易往来；东海岸的耽摩立底与缅甸、锡兰、中国有贸易联系。出口商品主要有平纹细棉布、香料、象牙、檀香木。《政事论》中提到"支那帕塔"（Cinapataa）一词，意为中国产的丝。中国丝绸在公元前4世纪可能经过川滇缅印陆路古道或海上丝绸之路输入印度，这促进了印度养蚕业和丝绸制造业的发展。

国家的经济统制政策 在孔雀王朝时代，印度社会经济的特点之一是国家政权对工商业实行直接的严格统制政策，采取各种集中的管理和控制措施。国家垄断、专利经营多种手工业作坊。在帝国的中央政府设置矿务、金银制造、军械库、织造、酿造等"总监"官员，负责招雇工匠进行生产。国家对有关国计民生的矿产，包括盐、铁、铜、酒等实行专利垄断经营。供王室、政府官员和军队消费剩余的国家作坊的产品以及税收所得实物，都由国家商业总监负责委托商人在指定地点出售。国家还直接经营海外贸易。孔雀王朝的政府对手工业行会和商业行会进行严格的控制，并通过行会征收各种苛捐杂税。由于国家要经常贮备收入的一半以应付意外的紧急需要，因此很多赋税是征收实物。沉重的赋税负担影响了商品的流通及民间商业资本的形成。官营手工业集中了优秀的工匠和技术力量，因而削弱了私营手工业的生产能力。国家对工商业过多的干预和过严的统制，也限制了商品经济的自由发展和社会生产力的提高。

第四节　土地关系和田赋制度

土地关系　孔雀王朝时代的印度土地关系已出现土地王有或国有制。马克思在《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中指出，"亚细亚的或印度的"土地所有制的特点是："在大多数基本的亚细亚的形态里面，那高居在所有这一切小集体之上的结合的统一体以最高的所有者或唯一的所有者的资格而出现，实际的公社却因此不过作为承袭的占有者而出现。"①小集体指公社，统一体指专制国家。专制国家形成后，从公社那里攫取了土地所有权，把村社土地公有制集中起来，使之蜕变为国家所有或国王所有，而作为原来的土地所有者村社只以承袭的占有者出现。②至于每个单独的村社社员的"份地"，对村社社员个人来说，只不过是专制国家通过他所属的村社分配给他的"间接的财产"。古代印度社会属于具有马克思说的"亚细亚生产方式"某些特征的奴隶制社会，国家与土地的联系十分紧密。作为国家象征和代表的国王被看作是全国的土地所有者。土地所有权在理论上和原则上属于国王。古代印度的立法文献为了强化王权，都宣称国王是全国土地的最高所有者。《政事论》和《摩奴法典》都认为"国王是国家的保护者，也是全国一切土地的主人。"③《长阿含经》和《增一阿含经》把国王称为"田主"和"守田人"。麦伽斯梯尼也认为"印度全国土地皆属于国王"。5世纪立法家迦旃衍那说，"国王是大地的主人，他可以取得土地收获物的六分之一"。④专制君主作为整个奴隶主阶级的总代表，在名义上是全国一切土地的最高所有者。在

① 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5页。

② 国有土地通过村社掌握和分配给社员使用。

③ 《摩奴法典》第八卷第39条。

④ 罗米拉·塔帕尔：《阿育王与孔雀王朝的衰落》第64页。

古代印度，土地国有制并非土地公有制，它在实质上不过是奴隶主剥削阶级变相的土地私有制，或奴隶主阶级集体共有的土地所有制，在统治阶级内部通过各种方式分享租税剥削的利益。由于帝国疆域辽阔，各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程度各不相同，实际上不可能只存在着单一类型的土地所有制形式。马克思曾指出："土地关系的形式在任何国家都没有像在印度那样形形色色的。"①

大多数史学家认为，在土地国有制的原则下实际上存在着多种土地占有形式，大致可分为三类，包括：国王和国家直接占有的土地（Sita）、贵族和寺庙占有的土地、农村公社占有的土地。

（一）国王和国家直接占有的土地。在君主专制制度下，作为个人的国王与作为国家代表的国王实际上不易区别，而这两种土地占有形式在性质上是不同的。国王直接占有的土地分为两部份。第一部份是王室直接经营的奴隶制农庄，这是王室的私有经济，收入归王室。《政事论》中提到这类农庄由农业总监官吏使用奴隶、囚犯和雇工的劳动力耕种，这些劳动者领取工资或口粮，产品供王室消费。第二部份是由王室租佃给分成农耕种以进行租税剥削。这类土地比较肥沃，水利灌溉条件较好，大部份分布在首都华氏城周围。根据麦伽斯梯尼记述，耕种这类土地的分成制佃农大多数是首陀罗，根据土地的不同条件，租佃者必须向国王缴纳土地收成的1/2，或3/4，甚至4/5。只要及时缴足租税，就可终生租种，但土地的使用权不得世袭继承。另外还有一种由国王直接掌握的新建的特殊形式的移民村。这是国家为了扩大耕地面积，招纳城市过剩劳动力，在新开垦的属于国有的土地上新建立的村社。这里的农民多数是首陀罗。国家把土地使用权交给首陀罗农民，他们仅作为纳税人终生享有土地使用权，如不耕种这

① 马克思：《科瓦列夫斯基〈公社土地占有制，其解体的原因、进程和结果〉一书摘要》第23页。

些土地，国家将收回他的土地使用权而给予他人。这类土地不得买卖、典押，农民只有土地占有权，向国家缴纳的田赋不得少于土地收成的 1/4。在孔雀王朝时代，首陀罗已是农业生产的主要劳动力。

国家直接占有的土地包括全国未开垦的和无人耕种的土地、森林、水利资源、矿山等。

（二）私人奴隶主贵族和寺庙占有的土地。这类土地主要来源于国王的赏赐，也有通过买卖、继承、开荒和侵占而取得的。国王赏赐的土地称为"婆罗玛底耶"（brahmadeya）或"梵封"。这类土地的面积包括一个村社，最高达 80 个村社的土地。赐地的占有者一般无权出卖、转让或典押他所占有的赐地，最多只能出卖或抵押给有权领有这类赐地的人。① 所以"梵封"的受赐人没有取得赐地的所有权，只取得赐地的年收入及豁免田赋的权利，土地所有权仍旧属于国王，只是土地占有权在奴隶主阶级内部转移。

（三）公社土地占有制。它分两种形态。除了在西北印度等边远地区还继续保持原始的氏族部落公社外，在社会经济发展缓慢地区存在着村社共同占有土地、私人耕种的"共有制村社"，在奴隶制生产关系影响较大的孔雀帝国的基本地区——恒河流域，普遍存在着村社社员份地占有制的村社。后者是孔雀王朝时代印度土地制度的基本形式，是具有"亚细亚生产方式"特征的土地关系，具有由公有制向私有制过渡的两重性。份地占有制的村社规模大小不一，每个村社一般约有农户 100—500 户。这类村社所掌握的土地是国有土地的基本部份，也是村社的经济基础。村社社员的份地原来是每隔若干年由村社收回，重新分割成小块，分配给有社员权利的农户占有和使用。孔雀王朝时期社员份地定期重新

① 见《政事论》

分配的制度早已停止实行，逐渐形成为一种个人无限期地占有和使用的权利，占有村社份地的农民只要按期向国家缴纳田赋，社员的份地占有权和使用权就受到村社的保护和法律的承认，从此村社社员的份地占有权和使用权结合为一，并得到相对的稳定。这类村社可能就是B·H·巴登·鲍威尔在《印度农村公社》一书中所指的"分有制村社"(Separate Ownership Village)或"莱特瓦尔村社"(Raiyatwari Village)的早期形态。① 土地私有制的成分已在村社的土地关系中产生。但村社的森林、牧场、草地、水源、公共水利灌溉设施仍归村社公有，集体使用。从整个村社来说，实行以家庭为单位的分散劳动的私耕制，但各个社员家庭仍有承担集体劳动的义务，例如集体修建小型的公共水利灌溉工程、桥梁、道路、看守庄稼等。

马克思在《科瓦列夫斯基〈公社土地占有制，其解体的原因、进程和结果〉一书摘要》中指出："土地公有制在摩奴法典时代虽然是统治地位的形态，可是也已发现有私有制，关于围墙，关于有人掠夺他人田地等等的记载，就证明了这种情况。""《摩奴法典》时代，占有者（至少是那些占有着较大份地的人）已经看到他的占有地所遭受的威胁，因而竭力要把它转变为私有财产。"② 土地私有权的法律观念已经出现。《政事论》规定："侵占别人田地边界应被处以头等罚金（Ⅲ，9）。"这时期出现了土地可以买卖、抵押、继承、转让的现象。但土地的买卖仍受到许多习惯法的限制，例如《政事论》表明，土地可以象动产一样买卖，但受到村社传统的限制，列如规定：亲属、邻居、债主应依次购买土地，并应有40个门第良好而与上述买主不同家族的人出席作证，三次宣布而无

① B·H·巴登·鲍威尔：《印度农村公社》第9—38页。

② 马克思：《科瓦列夫斯基〈公社土地占有制，其解体的原因，进程和结果〉一书摘要》，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35—36页。

人反对时，方可成交，即土地的买卖须经村社的同意。这是受公社土地所有权的残余影响。在孔雀王朝时代的印度，土地买卖和土地私有开始经历着从不合法到合法的漫长发展过程。

田赋制度 农业是古代印度的主要社会经济部门，所以田赋是孔雀帝国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政事论》中关于田赋及其征收机构的规定相当详尽，这表明田赋征收工作对维持国家统治具有相当重要的作用。田赋在古代印度的赋税制度中实质上是地租与地税的合一形式。田赋称为"巴伽"，原意为国王在农民的土地收获物中应享有的份额。田赋率占土地总产量的1/6。但因孔雀帝国领土辽阔，各地土地条件不一，农业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土地产量各异，所以田赋率大体上占土地总产量的1/6，但有的高达1/4，甚至1/3。在"共有制"村社，全村的田赋由村社成员共同负担，集体交纳；在份地占有制的村社（即"分有制"的村社，田赋由占地的农户分担，各家分别交纳。这两类村社都有公职人员村长、会计协助国家完成田赋征收任务。

国家控制着一些大型的水利灌溉工程，尽管这并不构成君主专制的中央集权制的关键因素，而且全国大部分地区的水利灌溉设施并不是由国家提供的，但国家通过某些大型水利工程，就在经济上扩大了对农民的控制权力，加深了农民对国家的依附关系。政府对使用国家水利工程提供农田用水的农民征收水税。水税是一种特殊形式的田赋。《政事论》提到水税的税率约占占受益农田总产量的1/5、1/4或1/3。麦伽斯梯尼提到水税也是印度农民的沉重负担。

国王征收田赋的理论根据是，田赋既是国王作为所征服的国土的主权者、国家最高主宰的统治权力的体现，又是国王作为全国一切土地的最高所有者所应征收的地租的实现，所以田赋是地税与地租合一的形式。通过"亚细亚形态"的土地关系和贡赋（田赋）

剥削制度，广大村社农民——专制君主的臣仆，即"普遍奴隶"实际上就成为古代印度奴隶制社会中的基本的被剥削阶级。

第五节 奴隶制和种姓制的发展

奴隶制的发展 古代印度社会是存在多种生产关系的复杂的阶级的社会，生产者包括奴隶、雇工、佃农和村社农民小生产者，生产方式表现出多种形态。其中奴隶制是主要的决定因素。奴隶制的存在不仅为许多的立法著作和政治文献所公认，而且在铭文中也明确地提到奴隶制度。虽然广大农村公社社员一自由小生产者是主要的劳动者和被剥削阶级，但奴隶制生产关系起着决定性的支配作用，并构成孔雀帝国的主要社会经济制度，这决定了当时印度的社会性质是奴隶制社会。

《政事论》和《摩奴法典》都提到奴隶的普遍存在。国家的大型的手工业工场、王室农庄是依靠奴隶和雇工提供的劳动进行生产的，特别是恒河流域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的王室农庄和私人大型农庄的经营是建立在奴隶制生产方式上的。婆罗门大土地占有者使用奴隶和雇工耕种。村社小农经济有的也利用少数的奴隶劳动。奴隶劳动也使用于国营矿业、王室手工业工场、城市商人和手工业作坊、海上运输业。国王的宫廷、官僚贵族的府邸都役使很多的男女奴隶。奴隶劳动还使用于畜牧业、水利灌溉和建筑工程。关于奴隶的来源，《摩奴法典》提到有7种，包括：战俘、买来的、家生的、继承来的、赠予的、被处罚为奴的、为谋取每日给养而被奴役的。① 而《那罗陀法典》提到奴隶的来源多达15种。

古代印度奴隶制的特点 古代印度由于多种原因，没有形成

① 《摩奴法典》第八卷第415条。

较为成熟的奴隶制社会。在孔雀王朝时期，古代印度的奴隶制已经发展到它的顶点，其特点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家庭奴隶制占主要。在古代印度奴隶制社会中，奴隶大多数是家庭奴隶，直接使用于生产领域的奴隶较少，而且奴隶的数目占总人口的比例很小。使用家庭奴隶劳动的主要目的不是为了进行商品生产，而是为了满足奴隶主大家族本身的产品消费需要。因此古代印度的奴隶制经济不是直接地，而是以奴隶主大家族为中心环节，间接地构成整个社会生产的基础。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指出："家内奴隶制是另外一回事，例如在东方：在这里它不是直接地，而是间接地构成生产的基础，作为家庭的组成部分，不知不觉地转入家庭（例如内宅的女奴）。"[①]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说：家长制的家内奴隶制经济主要是为奴隶主家族自身的消费而生产。[②] 由于古代印度的奴隶制未能由家庭奴隶制发展到劳动奴隶制，所以在发展程度上远不如希腊、罗马的古典奴隶制发展得那样充分、成熟。其主要原因是古代印度的商品经济不发达，以小农经济为特点的村社农民在人口总数中占压倒多数，并构成整个社会生产中的主要劳动者，奴隶劳动在整个社会生产领域中应有的地位为自由的小生产者村社农民所取代。罗米拉·塔帕尔认为，首陀罗移民村的建立"使使首陀罗希洛特处于国家控制之下，从而使用于粮食生产的大规模奴隶制没有存在的必要。[③]

虽然奴隶制经济比重较小，但奴隶制在当时印度社会经济中代表先进的社会生产方式，起着主导的支配作用，并决定着古代印度社会的性质。这种主导作用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奴隶制生产关系支配着广大农民小生产者分化的具体趋向，奴隶主

① 《马恩全集》第二十卷第676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第1049页，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
③ 罗米拉·塔帕尔：《阿育王与孔雀王朝的衰落》第62页。

作为统治阶级经常利用经济的和经济外的力量力图使小生产者沦为奴隶。其次，奴隶主阶级掌握着政权、宗教、文化、道德伦理和家族关系等上层建筑。再次，家庭奴隶并非完全与生产劳动无关，例如有的奴隶主使用家庭奴隶劳动纺纱织布、照管牲畜、碾磨谷物等，这在古代印度仍具有很大的生产意义。最后，奴隶虽然在人口总数中所占比例较小，但数目仍然是很可观的。D.R.查纳纳根据巴利文佛经资料统计，常见的奴隶人数是，100人出现十四次，500人出现51次。这些数字未免过于夸大，但这也从侧面反映出当时奴隶的数目是不少的。①

(二)奴隶制与种姓制盘根错节、交织并存，相互制约和影响。《那罗陀法典》规定："奴隶制关系不得违反四种姓的秩序而成立，除非一个人沾污了他的种姓的固有的职责。"(第五卷第39条)。自由人沦为奴隶后仍旧保持着原来的种姓身份、地位、权利和义务，并继续与社会上的同一种姓保持联系。印度特有的种姓制度使社会不需要豢养大批从事生产的奴隶。因为其一，首陀罗是古代印度社会生产领域中重要的劳动力，而他们的卑贱的种姓地位使他们成为变相的奴隶或"潜在的奴隶"，根据《梵书》的说法，"他们是别人的奴仆，可以任意驱赶和杀害。"其二，城市的行会组织在变为种姓集团的过程中逐渐封闭化，因而限制了对奴隶劳动力的需求。②其三，种姓制限制了奴隶的来源，因为种姓制保护高级种姓的不可侵犯，防止其沦为奴隶。《政事论》规定，出卖雅利安人为奴隶者应处以罚金。种姓制度规定，低级种姓出身的奴隶主不得以高级种姓出身的人作为奴隶来剥削。刹帝利只能占有吠舍和首陀罗出身的奴隶，吠舍和首陀罗出身的奴隶主不能占有婆

① 刘家和：《公元前六至四世纪北印度社会性质和发展趋向蠡测》(《南亚研究》1983年第一辑。

② 刘欣如：《印度孔雀王朝时期的奴隶制的特殊性》(《世界历史》1987年第3期)。

罗门和刹帝利种姓出身的奴隶；婆罗门只能在婆罗门奴隶主家庭作奴隶，而且只能让他从事较为"洁净"的劳动。高级种姓的人因负债或被俘而被置于他人控制之下，也不可被长期被当作奴隶去从事生产劳动。奴隶主不得强迫奴隶从事他所属种姓所禁忌的劳动，例如搬运尸体、清扫粪便等。奴隶制与种姓制的交错关系特别表现在有的首陀罗兼有两重身份上，有许多首陀罗也属于奴隶。但首陀罗在概念上与奴隶有区别，奴隶是失去自由人地位的被剥削、受压迫的劳动者；首陀罗则是保持着自由人身份的被压迫、被奴役的社会等级。奴隶是阶级的概念；首陀罗是社会等级的概念，是在奴隶制生产关系支配下的一个社会等级。奴隶的身份是可以改变的，首陀罗的地位是终身固定不变的。

(三)奴隶主与奴隶之间的阶级关系表现得宽缓温和。由于古代印度的奴隶制主要是具有父家长制特征的家庭奴隶制，所以奴隶主与奴隶之间的阶级关系表现得宽缓温和。与世界其它奴隶制古国一样，古代印度的奴隶是主人的财产，与牲畜及其它动产并列。但奴隶享有某些人权，能获得较为人道的待遇。《政事论》和阿育王的岩刻诏谕都一再强调要善待奴隶。① 根据《摩奴法典》的说法，"奴隶是主人的影子，② 或"主人的儿子"，③ 因此奴隶主应把奴隶与自己的家庭成员妻妾儿女同等对待。由于家庭奴隶经常侍候主人，主人可以接受他送来的食物，所以奴隶被认为比种姓外的"不可接触者""洁净"④。奴隶与自由人身份的雇工往相提并论，《政事论》规定，奴隶有最低限度的财产所有权，可以从事不损害主人利益的自己的经济活动，挣取额外工资作为向主人赎取

①④ 塔帕尔：《阿育王与孔雀王朝的衰落》第91、92页。
② 《摩奴法典》第四卷第185条。
③ D.R.查纳纳：《古代印度的奴隶制》第43页。

自由的赎金。《政事论》还规定：奴隶有继承和接受别人让渡给自己的财产的权利；凡是诈骗奴隶钱财的人应处以罚金。奴隶主不得无限制地占有和支配奴隶的人身，不得侵犯女奴的贞操或强迫她替男主人洗澡。奴隶可以单独过自己的家庭生活。佛教禁止处罚逃亡的奴隶。由于古代印度奴隶制比希腊温和，所以麦伽斯梯尼的《印度志》中说："所有印度人都是自由的，他们谁也不是奴隶。"

（四）奴隶赎身比较容易。古代印度的奴隶分为终身的和暂时的两类，但都普遍有赎身权。立法文献规定了许多释放奴隶的宽大条件。《政事论》规定：奴隶主得到奴隶的赎金而不释放奴隶的，或者无故监禁、出卖或抵押曾被释放的男女奴隶的，按法律都应处以罚金；女奴为男主人生子则母子都应获得自由。高级种姓出身的奴隶如受到主人的横暴欺压就有立即出走的权利。奴隶一旦符合释放条件就可以随时脱离其主人，获得自由，奴隶主无权阻挠。奴隶一经释放就解除对主人的任何依附关系，立即被自由人社会所接纳，并融合到自由人社会里，取得与自由人完全平等的地位，进行正常的社会交往活动。在孔雀王朝时代，奴隶的权益受到国家法律的某些保护，奴隶主对奴隶的占有权和支配权受到一定的限制和削弱，这反映了古代印度的奴隶制已经发展到了最后阶段，出现了危机和衰落的迹象。

（五）与"普遍奴隶制"并存。在孔雀王朝时代，古代印度奴隶制社会具有马克思所说的"亚细亚生产方式"的某些特征。与奴隶制并存的还有村社制度，所以它是上有专制国家、下有农村公社的奴隶制社会。广大村社农民构成古代印度社会居民的绝大多数，是社会生产劳动的主要承担者和统治阶级剥削的主要对象，所以村社小农生产形态是整个社会生产的基础。马克思把包括印度在内的古代东方国家村社农民对专制君主的臣属关系的阶级实质称为"普遍奴隶制"，村社农民实际上是专制君主的变相奴隶或半奴

隶。由于具有"普遍奴隶"性质的村社农民是从村社掌握的国有土地分配到份地的，村社土地关系表现了双重所有权关系，所以他对专制国家和村社都处于经济上的半依附关系。作为"普遍奴隶"的村社农民虽然拥有生产手段，是能够独立地经营他的农业的小生产者，但他不是土地财产的所有者，而且他本身就是专制君主的财产和"奴隶"。"普遍奴隶"的剩余劳动所创造的大部份产品以贡赋的形式被专制国家所榨取，他们还受国家征派的强制劳动一徭役的剥削。所以在古代印度社会，阶级剥削的特点之一是，统治阶级主要不是通过对广大直接生产者人身的直接占有和奴役，而是通过作为全国土地的最高所有者的国王与广大村社农民之间的臣属关系，来实现整个奴隶主阶级对被剥削阶级的剥削。再加以古代印度商品经济不发达，村社内部两极分化缓慢，自然经济结构很难解体，奴隶制在广大农村既不破坏农村公社的劳动条件和从根本上改变人与劳动的关系，也不改变生产关系的本质。因此，也就不能促使奴隶制生产方式在农村公社内部深入扩展，从而限制和延缓了古代印度奴隶制生产方式的发展。①

古代印度社会的"普遍奴隶制"与真正的奴隶制根本不同，也与欧洲中世纪的农奴制相异。在"普遍奴隶制"下，只存在着无形的半依附的人身隶属关系。而且作为村社农民的"普遍奴隶"并不属于某个具体的奴隶主，他们都是只属于专制国家的"集体奴隶"。"普遍奴隶制"与奴隶制和农奴制相比较，"依附关系在政治方面和经济方面，除了所有臣民对这个国家都有的臣属关系外，不需要更严酷的形式。"② "普遍奴隶制"的存在，起着缓和及缓冲尖锐的阶级矛盾的作用。这也影响古代印度奴隶制社会的阶级矛盾没有发展到激烈的对抗程度。

① 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30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马恩全集》第25卷第891页。

种姓制对职业和婚姻的新规定 种姓制的发展到孔雀王朝时期达到成熟阶段，并趋于严峻。这个时期及其前后所编纂成的法经、法典，特别是《摩奴法典》以大量的条文对种姓制度作了极为详尽的规定，尤其是对居民的职业及婚姻的新规定更加严格了。这是由于社会经济发展，打破了已往关于四种姓的职业规定的旧框框，发生了混乱现象。许多高级种姓出身的人因经济地位下降，被迫从事低级种姓的职业，甚至出现了从事农业、畜牧业、经营商业和做木匠的婆罗门。统治阶级为了维护种姓制度，保障高级种姓的利益，于是在法典中提出了顺应时代发展潮流的新的变通原则。即：高级种姓出身的人由于贫困也可以从事低级种姓的职业。但绝对禁止低级种姓从事高级种姓的职业。例如《摩奴法典》规定："出身低贱的人由于贪婪而从事高贵种姓的职业为生，国王应立即剥夺其一切所有，并处以流放。"①

法典还有"顺婚"与"逆婚"的规定。由于城市生活繁荣和人口杂居的增长，打破种姓界限的通婚和混血现象已不可避免，种姓的内婚制原则遭受破坏。法典为维护种姓制和保障高级种姓的特权地位，针对这种变化了的形势，制定了所谓"顺婚"与"逆婚"的新的变通原则。《摩奴法典》第三卷第12条规定："再生族种姓初次结婚要娶同种姓之女子；但如愿再娶，要依种姓的自然顺序优先择配。"第13条规定："刹帝利可在首陀罗和吠舍中娶妻；婆罗门可在刹帝利、吠舍和首陀罗种姓中娶妻。"

法典绝对禁止低级种姓之男子娶高级种姓之女子为妻的"逆婚"现象出现，为此制定了治裁"逆婚"的具体法律。《摩奴法典》规定："出身低贱的男子向高级种姓女子求婚者应处体刑。"（第八卷第366条）"首陀罗男子与吠舍、刹帝利、婆罗门女子结合，产生

① 《摩奴法典》第10卷第96条。

由于不清的种姓混杂而出生的儿子叫作人类最低下的旃荼罗。"（第十卷第12条）即使"顺婚"，高级种姓男子也不得以首陀罗女子为正妻。

"顺婚"所生之子女在财产继承权利上也有差别。《摩奴法典》规定，一个婆罗门男子依次与一个婆罗门、刹帝利、吠舍、首陀罗女子婚生之子继承其父之遗产的份额，应按其母种姓高低之顺序而有差别。即：婆罗门妇女之子得四份；刹帝利妇女之子得三份；吠舍妇女之子得二份；首陀罗妇女之子只得一份。"（第九卷第153条）

第六节　孔雀帝国的灭亡

阿育王统治的40余年是孔雀帝国鼎盛时期。他死后不久帝国就盛极而衰，北印度东、西两部份被他的两个王子分割统治，南印度的安度罗国宣布独立，孔雀帝国开始瓦解。公元前187年，孔雀王朝的最后一位君主布里哈陀罗陀被他的将军普士亚密多罗·巽伽所杀，孔雀王朝灭亡，巽伽王朝建立。

孔雀帝国灭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是由于帝国各地区经济、政治、文化发展水平严重不平衡，具有很大的独立性，缺乏长期统一的基础，是一个松散的帝国。国家的经济政策又统得过多、过死，严重影响了商品经济的自由发展。印度史学家罗米拉·塔帕尔认为孔雀王朝灭亡的原因是由于：王朝庞大而臃肿的官僚政治机构和军事方面的浩繁开支超过了国力，并对人民带来沉重的赋税负担，在孔雀王朝统治后期，政府被迫发行贬值的货币，这反映了国家经济生活出现了严重的危机；在政治体制方面，孔雀王朝的帝王们虽然依靠强大的中央集权制的官僚政治机构统一了次大陆，但这种政治体制有很大的弊端，中央权力几乎完全集中于君

主及少数高级官吏手中，但却没有找到一种足以使各级官吏既能发挥行政管理效率，又能促使他们保证始终效忠帝国的手段。① 国家官吏对君主的向背往往取决于君主个人的能力和权力的大小，朝廷官吏成为君主的雇员，只忠于君主个人而不忠于国家。而且，在古代印度社会，人们对社会秩序的恪守不渝多半是通过种姓制度在地方基层机构推行的，这一种情况反过来使得一个庞大的统一帝国没有存在的必要。② 种姓制与政治的相对独立，逐步地导致种姓制取得比任何制度更高的地位。③ 神权和种姓制度取代了中央集权的国家机器的作用。这样，地方政权就有较大的自主、自治权力。这助长了地方的离心倾向，大大削弱了中央集权统治，各省总督很容易形成地方割据势力。所以阿育王死后不久，随着统治阶级内部矛盾的尖锐化，以及王子们争夺王位的斗争，宫廷内乱和官吏反叛不断发生，促使孔雀帝国迅速分裂和衰亡。

① 罗米拉·塔帕尔：《阿育王与孔雀帝国的衰亡》第207—212页。

②③ 罗米拉·塔帕尔：《印度史》第一卷第90—91页。

第六章　南北对峙时代（公元前2世纪至公元3世纪）

孔雀王朝的统一帝国衰亡后，印度出现政治分裂局面，招致大夏希腊人、塞种人和大月氏贵霜人对北印度的入侵和征服。贵霜王朝征服了北印度大部分地区，与统治德干北部的强大的印度教萨塔瓦哈纳王朝相抗衡，形成贵霜王朝与萨塔瓦哈纳王朝南北对峙局面。贵霜王朝统治下的北印度，城市经济繁荣，是古代印度第三次城市文明高潮时期。

第一节　大夏、塞种人在西北印度的统治与南印度萨塔瓦哈纳王朝

大夏米南德王在西北印度的统治　公元前2世纪中叶，大夏的德米特里二世占据印度河流域，以奢羯罗为首都。[①]到米南德王（公元前155—130年）统治时期，势力扩大到恒河流域的马土腊，并进攻过阿瑜陀城，但被摩揭陀巽伽王朝击退。《弥兰陀问经》描述，米南德王首都奢羯罗是印度西北部对外贸易的重要商路枢纽。从呾叉始罗运往波斯、里海及黑海地区和地中海西岸的印度货物都经过这里。米南德王信奉佛教，支持佛教在西北印度和中亚传布。[②]在巽伽王朝（公元前187—75年）统治恒河流域时期，

① 今巴基斯坦的锡亚科特。

② 米南德王在佛教史上称为“弘法大王弥兰陀”。他所铸造的钱币上有婆罗密字体的印度“弘法大王弥兰陀称号及佛教法轮标志。这反映了印度文化与希腊文化的交流。

贵霜时代的印度（公元150年）



北印度佛教徒受到迫害，大批逃往旁遮普和健陀罗。于是米南德王统治下的西北印度成为印度佛教的中心。米南德王对印度推行希腊化政策。以奢羯罗为中心的印度希腊化盛极一时，旁遮普、阿富汗、兴都库什山麓出现希腊化城市，这推动了希腊文化与印度文化的交流和融合。大夏希腊人在西北印度和中亚的统治促进了东西方交通大动脉丝绸之路的开辟，有利于印度扩大与东西方各国的贸易及文化交流。

塞种人在西北印度和西印度的统治　来自中亚的第二股外族入侵势力是塞种人。[①]莫伽统率的第一批塞种人于公元前80年代在克什米尔西部建立罽宾国，并征服东旁遮普和喀布尔河流域。塞种州长沙哈拉塔统率的另一支塞种人经俾路支斯坦征服信德。公元50年代是塞种州长在旁遮普建立霸权的时期。公元1—2世纪，塞种州长在西北印度和西印度建立了20余个州长国，势力扩大到恒河上游及中印度。鲁陀罗达曼（130—150年）统治的乌阇衍那是统治期最长的强大的塞种州长国。领土包括：马尔瓦、迈华尔、印度河下游、北古吉拉特、卡提阿瓦半岛、卡赤和北孔敬。鲁陀罗达曼是颇有建树的塞种州长，他在西印度修复了基尔那水库，奖励学术文化，赢得了"摩诃沙特罗巴"称号。[①]最后一个塞种州长国于388年为笈多王朝所灭。塞种君王采用"王中之王"称号，这种制度来源于大夏希腊人和波斯的阿赫美尼德王朝。[③]王国划分为若干省，省长有较大自治权力，可铸造钱币、颁布铭文。塞种人的入侵为印度次大陆带来了新的中亚外族因

---

① 塞种人又称西徐亚人，属突厥人之一支，原分布于中国西域地区的伊犁河流域，处于军事民主制的游牧部落社会阶段，公元前2世纪中叶月氏人受匈奴威逼西迁，迫走塞人，塞人向西南进入大夏，后又侵入西北印度。

② "摩诃沙特罗巴"意即大州长。

③ 罗米拉·塔帕尔：《印度史》第一卷第94页。

素。他们后来与哌哒人一起融合到印度教种姓社会中，形成中世纪的拉其普特人。

萨塔瓦哈纳王朝在南印度的统治 萨塔瓦哈纳王朝统治下的安度罗国于公元前78年建立，至公元318年灭亡。其国势强盛时，版图包括德干北部广大地区，东临孟加拉湾，西濒阿拉伯海，建都普拉蒂什塔纳（即拜坦），[①]领土位于南印度中心地带。在塞种人和贵霜人入侵印度的威胁下，安度罗国凭借自己强大的武力，维护了中印度和南印度的独立和经济上的繁荣，并于公元前30年北上恒河流域灭摩揭陀甘华王朝。安度罗国拥有30余座城市和港口，那西克是内陆商业中心，布罗奇是与西方海上贸易的主要港口。其君主发行的货币背面有双桅船图徽，正面有王号，这反映王国政治上的强大及对海上交通、贸易的重视。萨塔瓦哈纳王朝的行政制度受到孔雀王朝的影响，后来又为帕拉瓦王国模仿。安度罗国是北印度雅利安文化与南印度达罗毗荼文化交流、融合的桥梁。统治阶级崇奉印度教，但实行各教派兼容的政策，使印度教各教派及大、小乘佛教都盛行。他们还利用印度教与外族入侵势力抗衡，维护了种姓制度。

第二节 贵霜王朝在北印度的统治

第一贵霜时代 贵霜王朝为大月氏人建立。公元46年，大月氏贵霜王朝的开国君主和奠基人丘就却（即库朱拉·伽德菲斯一世，公元20—75年）统一五翎侯，自立为王，建立贵霜王朝。[②]

---

① 相当于今奥兰加巴德县。

② 大月氏人原为分布于中国西部敦煌、祁连山一带的游牧民族。公元前176年被匈奴击败，西迁至妫水（阿姆河）流域，臣服大夏，统治整个妫水和锡尔河流域，都蓝氏城。张骞访问大月氏占领下大夏时，月氏人分为贵霜、休密、双靡、肸顿、都密等五个翎侯统率的五大部落。

公元55—64年，丘就却征服高附（今喀布尔）、濮达（今白沙瓦）、罽宾和犍陀罗，统一了从阿姆河流域到印度河上游的广大地区，建立庞大的贵霜帝国。统治中心从中亚南移到西北印度的犍陀罗地区后，以战略要冲和交通枢纽富楼沙（即布路沙布罗，今巴基斯坦西北部之白沙瓦）为首都。

贵霜帝国征服西北印度后，继续向葱岭以东的中国西域地区扩张领土，因而与东汉帝国发生军事冲突。据《后汉书》记载，公元87年，即东汉章帝章和元年，"月氏以贡助汉击车师有功，因求汉公主，超拒，还其使，由是怨恨。"这成为双方爆发军事冲突的导火线。公元90年，东汉和帝永元二年，月氏（贵霜）遣其副王谢(Sahi)统率骑兵七万越葱岭来攻击驻疏勒的东汉西域都护班超。班超由于手下只有千余人的兵力，感到与敌军对垒力量悬殊，于是采取"收谷坚守城池"的坚壁清野战略。贵霜大军由于劳师远征，在严寒、粮尽及疲惫交困之下，只得派使者携大批金银往东向龟兹求援。班超得此情报后，派伏兵截杀贵霜求援使者的队伍，擒斩使者的首级高悬示众。贵霜副王谢惊惧，知途穷援绝，被迫遣使向班超谢罪，双方罢兵和好。此后，贵霜王朝向东汉帝国岁奉贡献。① 从此贵霜帝国派往东汉朝廷使臣不绝于途。

贵霜王朝在阎膏珍（105—130年）统治时代，领土又有扩大。他即伽德费塞斯二世或维马伽德菲塞斯，是丘就却的后代或近亲，但非父子关系。他扩张领土，建立了对恒河流域的统治权，并使贵霜统治区扩大到与东汉版图接壤。在贵霜王朝的年代体系上，从丘就却至阎膏珍这段历史时期称为"第一贵霜时代"。阎膏珍之殁标志着伽德菲斯王系结束②。

---

① 《后汉书》卷四十七，《班梁列传》。

② 黄靖：《贵霜帝国的年代体系》中亚文化研究学会第一届年会论文。

第二贵霜时代 在迦腻色迦王系统治下的贵霜帝国称为“第二贵霜”。迦腻色迦王系的印度化色彩较伽德菲塞斯王系浓厚。迦腻色迦一世(140—163年)扩大了在北印度的统治地区。佛经中提到他征服过东天竺，威胁阿踰陀城和华氏城。125—160年，贵霜势力扩大到葱岭以东，并吞了疏勒、莎车及和田。在印度境内的领土包括：克什米尔、健陀罗、旁遮普、信德、俾路支斯坦，东达恒河流域的贝拿勒斯城，并一度向南扩张到卡提阿瓦半岛和那马达河，与德干的安度罗国相抗衡，形成南北对峙局面。马土腊是帝国在东部地区的首都。① 这时期贵霜帝国国势鼎盛，与罗马帝国、东汉、安息是公元2世纪并列于欧亚大陆的四大帝国。

在贵霜王朝的迦腻色迦一世殁后，婆苏提婆是最后一个重要的贵霜王。从马土腊发现他的许多碑文、以及他铸造的钱币上刻有湿婆神像看来，表明贵霜王朝仍旧统治着马土腊，而且贵霜人的印度化程度进一步加深，帝国政权的中亚外族色彩逐渐消失。3世纪中叶，贵霜帝国分裂为诸小王国，统治区只有健陀罗和克什米尔。4世纪时受笈多王朝控制，五世纪后期为厌哒人所灭。

贵霜王朝的政治制度 随着统治区扩大及帝国形成，贵霜诸王建立了君主制度，采用“天子”、“伟大的国王”、“王中之王”和“凯撒王”等夸大性的最高王号。② 贵霜王朝的君主制政权不具有高度的中央集权性质，而是实行拥有军政实权的副王制。帝国京城及附近地区由国王直接统治，副王负责统率大军远征和统治离首都较远的新征服的领土。全国划为7个州。地方行政实行二元制

---

① K·普拉沙德：《贵霜人统治时期的城市、手工业与商业》(Kameshwan Prasad, Cities, Crabts and Commerce under the Kusanas, 1984，德里，第151页)。

②“天子”(Devaputria)源自中国帝王称号；“伟大的国王”(Maharaja)模仿印度；“王中之王”(Rajadhiraja)是受波斯阿赫美尼德王朝及大夏希腊人王朝影响；“凯撒王”来自罗马帝国。

的州长统治制度，使两个州长保持权力平衡，互相牵制以利中央政府对各省控制。贵霜帝国是疆域辽阔的多民族国家，境内民族矛盾与阶级矛盾交织存在，缺乏政治、经济及文化上的统一基础。从阎膏珍等铸造镌刻有湿婆神像的钱币，反映了贵霜诸王尽量采取具有印度本地色彩的行政统治手段。迦腻色迦一世除采取武力征服政策外，还提倡大乘佛教，企图利用它来缓和印度民族对中亚外来民族压迫的反抗，并借助佛教力量削弱婆罗门贵族地方势力，把贵霜王朝的政治影响扩大到广大农村基层中去。

城市经济的发展　贵霜帝国把中亚与北印度统一在一个国家政权之下，促进了这一广大地区城市经济和对外贸易的发展。通过贵霜人控制下的印度与中亚、西亚的交通枢纽，印度商人利用丝绸之路，西与罗马帝国，东与中国进行频繁贸易。而且，贵霜人从东西方的丝绸之路的贸易中取得了大量的资财，促使贵霜人统治下的中亚和北印度，出现许多经济繁荣的新城市，古老的城市也在发展。[①] 公元1—3世纪的贵霜王朝时期是古代北印度第三次城市化高潮时期，考古发掘证明，城市的规划和建筑达到新的水平。城市手工业，尤其棉纺织业发达。织造平纹细棉布的工艺技术水平很高，孟加拉出产色白、柔软的杜库拉棉布，贝拿勒斯等地出产的精致的平纹细棉布称为恒河棉布，在罗马世界与中国丝绸同样驰名。[②] 富楼沙和呾叉始罗是北印度连接中亚丝绸之路的对外贸易中心。北印度的重要城市还有：迦腻色伽营罗、马土腊、俱赏弥、贝拿勒斯、商质、钵逻耶迦。印度出产的细棉布、香料、珠宝、象牙通过丝绸之路运销西亚和罗马帝国。中国的丝

---

① 〔印度〕K·普拉沙德：《贵霜人统治下的城市、手工业及商业贸易》1984年，德里，第130—13[illegible]页。

② 〔印度〕K·普拉沙德：《贵霜人统治下的城市、手工业和商业贸易》，1984年，德里，第96页。涂厚善：《浅谈印度古代史分期问题》《南亚研究》，1983年第3期。

绸、铁器、漆器由丝绸之路输入印度。原产于中国的桃、梨在贵霜时代引进印度。《红海漫游记》记述，载重500吨的商船利用印度洋季风(即贸易信风)，经常驶往印度西海岸港口，例如布罗奇及印度河口的巴巴里库姆。印度向罗马世界出口的主要商品有胡椒、芳香油膏、丝绸、细棉布、珍珠、稻米、宝石和珍禽异兽。

第三节 贵霜文化、健陀罗艺术和大乘佛教

贵霜文化 贵霜帝国是印度、波斯、希腊、中国四大文化的汇合点，古代四大文化都在这里碰头，对四大文化，尤其是对印度文化与希腊文化的交流和融合起过积极的桥梁作用。贵霜诸王对印度文化及东西方文化采取兼收并蓄的政策，都加以吸收融合，形成丰富多采的独特的贵霜文化。贵霜时代也是印度古代文化的繁荣时期，迦腻色迦的宫廷是文学、艺术、科学和大乘佛教的活动中心。贵霜时代印度文化与希腊文化的融合主要表现在铸币、建筑和造型艺术上。丘就却的钱币模仿罗马帝国，镌刻阿古斯都头像；阎膏珍的钱币镌刻湿婆神及公牛像；迦腻色迦的钱币上有希腊教、波斯袄教和印度教湿婆神像，考古发现一枚迦腻色迦的钱币刻有穿希腊服装的佛陀像，而且周边有用希腊字母拼成的"佛"字。

犍陀罗艺术 它又称"希腊式佛教艺术"，到贵霜时代达到全盛期，成为贵霜艺术风格的代表，是贵霜文化的一大成就。其特点是将希腊造型艺术的美学观点及新颖风格与大乘佛教主题结合。它适应大乘佛教教义对佛陀及诸菩萨偶像崇拜的需要，破除过去佛像不能出现的禁忌，利用希腊造型艺术风格，表现佛像面容柔

和自由、体型修长、眉目端庄、头发呈波浪形并有顶髻、头顶有光圈，身披希腊式披衣，袒露右肩等特点，[1]并在佛教僧侣的传经布道过程中，广泛地传播到印度及亚洲各国。后期健陀罗艺术是笈多时代印度古典艺术的前驱，对中世纪中国的佛像画和石窟雕刻艺术有很大影响。

大乘佛教的兴起　佛教在第二次结集时，僧团之间产生了对佛陀的教义和戒律解释上的分歧，于是形成了互相对立的两大根本部派一上座部与大众部。上座部是以西部马土腊长老为中心的正统的保守派。他们坚持僧团集体生活，不准私蓄财产。大众部是毗舍离为中心的进步的多数派，他们主张应适应时代发展变化和现实经济生活需要，反对僧团集体生活，容许僧团成员向施主乞钱和私蓄财产。此后二百年间佛教又分化为十八至二十部派。大月氏贵霜人接触佛教很早。公元153年，迦腻色迦以护法王名义，支持佛教徒在迦湿弥罗举行第四次结集。这次结集由大乘派大师协比丘和马鸣指导，对佛陀的教义和戒律作了新的解释，确定了大乘佛教的教义，并编纂和注释了"三藏"及其它大乘经典。大乘佛教至此在理论和实践上确立为佛教主要教派。

大乘佛教兴起后，为争夺佛教正统地位，把其它部派贬低为小乘。[2]大乘派认为小乘佛教是只能渡自己一人的小舟、小道、小业，而大乘则是能兼渡他人、"普渡众生"的大船、大道、大业。大、小乘在教义理论及修持实践方面的主要区别是：(一)小乘佛教保持了原始佛教的某些哲学观点，主张"我空法有"。"我空"即"人

---

①　典型的健陀罗佛陀像的特点是：佛陀穿着希腊式的肥大袈裟，长长的两耳下垂，头顶有光圈，头发呈波纹状，眉毛几与鼻相连，眉间有智慧标志，笑容克制，类似希腊太阳神阿波罗。

②　"乘"按梵文语根"yana"，原意为"道路"、"事业"，一般解释为"运载"、"车船"。

空"，否认有实有的我体，认为"色法"和"心法"都是实在的。①人是由"五蕴"通过因缘和合结合成的。大乘主张"法我兼空"，既认为我体是空无的，"五蕴"按其实质也是空无的，否认客观物质世界的真实存在，彻底否定了小乘佛教中残存的唯物主义因素。（二）在佛陀观方面，小乘保持了对佛陀的历史性的看法，把他看成是凡人出身的创教者和最高教主，不是神。大乘派把佛陀神化，作为神通广大的最高神来崇拜，认为他具有遍布于一切事物的宇宙本体的性质。所以大乘派是有神论的宗教。（三）在修持的途径和目标上，小乘主张阿罗汉果，即主张求得自身的解脱。大乘主张佛果，如果一时不能达到佛的境地，可先做佛的候补者菩萨。小乘主张"八正道"，大乘则兼修"六度"。②小乘倾向利己、独善、追求个人自我解脱，主张众生自救，佛只指引途径；修行能入涅槃，但不能人人成佛。大乘鼓吹利他（自未度先度他），"大慈大悲"，"普渡众生"。（四）小乘派强调佛陀的理论教诲，不崇拜佛陀的偶像，只膜拜佛陀的遗骨、遗物和遗迹（如雨伞、脚印等）。大乘佛教强调对佛陀及诸菩萨的偶像崇拜。（五）大乘佛教哲学比小乘更精致、严密，唯心主义体系更彻底、更露骨，欺骗性也更大。大乘的戒律较自由，在一定程度上放弃了原始佛教强调的禁欲主义，更能迎合剥削阶级的要求，能吸引较多的人皈依它。（六）小乘上座部经典为巴利文"三藏"（经、律、论），保存了许多原始佛教的教义和宗教哲学经典，例如"五阿含"。③大乘佛教经典为梵文本，主要经典有《大般若波罗蜜多经》、《维摩经》、《妙法莲华经》（即

---

① 原始佛教用"心法"和"色法"两个范畴来概括一切物质现象和精神现象。"心法"指精神现象，"色法"指物质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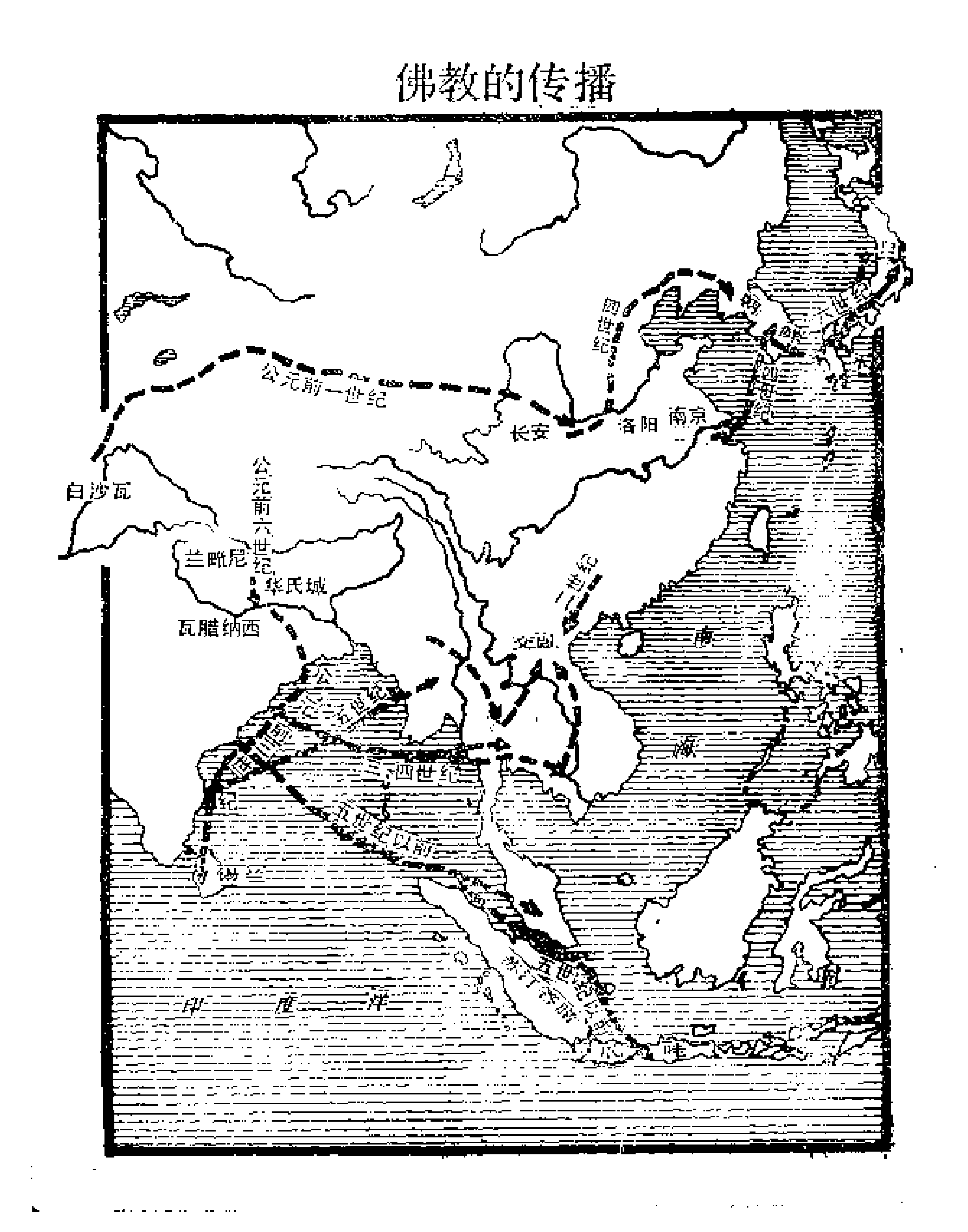
② 大乘的"六度"即"六波罗蜜"，包括布施、持戒、忍辱、精进、禅定、智慧。

③ "五阿含"包括：《长阿含》、《中阿含》、《增一阿含》、《杂阿含》和《小阿含》等五部经典。

《法华经》)、《华严经》、《金刚经》等。

部派佛学的发展过程十分复杂和曲折。大体上小乘向大乘的发展有两条路线：一是小乘的大众部向大乘的“空宗”(中观派)

佛教的传播



发展；另一条是小乘的上座部向经量部发展，进而形成为大乘唯识说的"有宗"（即瑜伽行派）。

大乘佛教在贵霜时代沿丝绸之路东传中国之后，在中国形成的佛教十宗中有八宗属于大乘，其中的禅宗和净土宗在中国思想界和民间影响最大。佛教在中国广泛深入传布对中国古代唯心主义哲学的发展起过很大作用。

第七章　古代印度文化

印度是世界四大文明古国之一，古代文化丰富多彩，引人注目。古代印度不仅以吠陀经和奥义书为思想核心创立了早期六派哲学系统；并以它为渊源，由此产生了许多以维护种姓制度为核心和以婆罗门教宗教信仰为基础的法律著作法经和法论；而且也形成了一套语言和文字体系，在此基础上发展了梵语文学和佛教文学艺术。公元2世纪婆罗多牟尼著的《舞论》为印度的古代戏剧、音乐、舞蹈的发展奠定了理论基础。古代印度的自然科也举世闻名，在数学、天文学、医学等领域里所取得的成就和达到的水平，都居当时世界先行列。

第一节　哲学和法典

吠陀和奥义书的哲学思想　古代印度哲学萌芽于梨俱吠陀时代，到奥义书时代形成了印度最早的哲学系统。古代印度哲学系统的建立都以吠陀经和奥义书的思想材料为其前提和出发点，它们是印度传统六派哲学思想的渊源。

在《梨俱吠陀》中的《创造颂》（即《无有歌》）中提出关于宇宙的形成、人的构成、灵魂、生与死等虽然尚为朦胧但又很深刻的观点，反映了古代印度唯心主义与唯物主义斗争的最早的线索。《梨俱吠陀》诗人认为，在太初，宇宙不是"有"，也不是"无"。吠陀诗人用更高的哲学概念——中性的"太一"来解释太初的宇宙，

用宇宙自身的原因来说明宇宙的形成，并把它看作是自然界的东西，这表现了对神创世界的怀疑精神和无神论倾向。梨俱吠陀时代末期的哲学家开始对人的本性问题进行探讨。在《原人赞歌》中概括出客观唯心主义的"原人说"，赋予这个原人以神的和人的双重特征。这个神就是梵天的原型，而梵天这个概念代表宇宙实体。

"奥义书"也称"吠檀多"，意即吠陀的终极。它是吠陀文献中最晚的部分，着重总结和发展吠陀经的哲学思想。其庞杂而又丰富的多种思想，对古代印度正统派六派哲学及佛教哲学思想的产生起过积极的影响，所以是六派哲学的渊源。"奥义书"虽产生于宗教形态之中，但已从宗教束缚中解放出来，着重探讨宇宙的根源及人的本质问题，突出地提出了"梵"（宇宙本原、宇宙精神）与"我"（"真我"，即个体灵魂或个体精神）的概念，标举"梵我同一"及"轮回解脱"的思想。"奥义书"的哲学家将吠陀神话中的至高无上之神大梵天抽象化，概括为最高的哲学范畴"梵"，认为"梵"是绝对真理，真理中的真理；梵是宇宙最高的本体、生命的根本，也是一切客观事物产生、存在、发展和灭亡的原因。"梵"不仅是客观世界的本原，也是世界一切事物的主宰。"奥义书"的哲学家把这个"梵"与作为人的主体的"阿特曼"（Atman，自我、真我、灵魂），结合起来建立了"梵我一如"的原理。其中心思想是：作为外在的、宇宙的终极原因的"梵"与作为内在的、人的本质或灵魂的"阿特曼"在本性上是同一的，二者有同一的本源。"梵"是"大我"，是宏观世界的精神，不生不灭；小我是微观世界（个人）的灵魂，至少在形式上有生有灭，并要承受轮回转生的果报。梵具有不可思议的"幻力"，能够幻化出千差万别的现象，包括种姓制社会制度在内。

"奥义书"中存在着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斗争的内容，其中提

到的100多位思想家中，最有影响的唯物主义哲学家是公元前7世中叶的邬达罗迦。他提出富有唯物主义色彩的"物活论"，把世界最高本体和终极原因归结为一种细微的东西—"实在"（sat），并反驳了从无生有的理论，认为"太初唯'有'"，①太初这个世界是唯一的"实在"。由"实在"产生了水、火、土三原素，一切物质都是由这三原素构成的。印度后来各派哲学中的原子论都是从这种"原素论"演变而来的。②

早期六派哲学　渊源于"奥义书"的印度正统派六派哲学，到贵霜时代初步形成，包括：前弥曼差派（前思维派）、吠檀多派（后弥曼差派或后思维派）、瑜伽派、正理派、（尼耶也派）、胜论派（毘世师派）、数论派（僧佉派）。前弥曼差和吠檀多派是婆罗门教的正宗哲学，与吠陀经及婆罗门教关系密切，所以也称吠陀哲学。这两派与瑜伽派都是十足的唯心主义哲学流派。"吠檀多"意为吠陀之终极，它发展了"奥义书"的宇宙精神"梵"及"梵我同一"的观点，认为"梵"是世界之本质和基础，即绝对的真实。宇宙、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一切事物都是由"梵"派生的。"奥义书"、《薄伽梵歌》，以及吠檀多派的奠基人跋达罗衍那著的《吠檀多经》是吠檀多派共同的经典。③公元前2世纪的波颠阇利著的《瑜伽经》是瑜伽哲学的基础，其中提出八种瑜伽修习方法：禁制、遵行、坐姿、调息、制感、执持、禅定和等持。瑜伽派哲学与数论哲学关系密切。它在数论的理论原则上增加一个至高的神——自在天，强调通过严格的自我控制和超然物外而达到解脱。正理派和胜论派是非神论、唯理论的唯心主义体系，与婆罗门教的关系较

① 《歌者奥义书》第六篇第二章（徐梵澄：《五十奥义书》，1984年，社会科学出版社版，第198页。

② 黄心川：《印度奥义书的哲学思想》（《南亚研究》1979年第1辑）。

③ 《吠檀多经》又称《梵经》和《根本思维经》，成书于公元二世纪以后。

小。早期"胜论派"与"正理派"共有的"原子论"是古代印度自然哲学发展的高峰。"胜论派"着重于对构成世界的原子学说作哲学上的说明，而"正理派"则着重于研究逻辑学对认识论的作用。数论哲学的要点为：世界的本原是由五种原初物质一地、水、风、火（光）、空的实体及"思"（指意识）组成的。原初物质（自性）是由互相制约并维持均衡的三种性质—"三德"（gunas）构成的。"三德"包括"喜德"、"忧德"、"闇德"。平衡丧失，原初物质就发展、变化成万物。早期"数论哲学"否认神的创世主作用，并认为灵魂离开了躯体就不存在，因而排斥了婆罗门教的有神论的主张。早期"数论哲学"的基本倾向是唯物主义，但后来演变为二元论。六派哲学出现的时间很早，但其经典编纂成书的时间较晚。

法典 古代印度有许多法经（Dharmasūtra）和法典（一译法论，Dharmōsastra）的作品。这些法经、法论不是国家政权编纂和颁布的法典，而是婆罗门祭司根据吠陀经典、累世传承和古来习惯法编成的教律与法律结合为一的作品。法经是公元前600--300年间编纂成的法律著作，重要的法经有以下几部。《乔达摩法经》形成于公元前600年，纯法律的成分仅占一小部分。《阿跋斯檀法经》约成于公元前4—3世纪，纯法律的内容比较充实和系统，其中许多准则为后来的《摩奴法典》、《述祀法论》所继承，并为较晚的《那罗陀法典》、《布利哈斯帕蒂法典》所借用，据以形成为社会规范。《伐悉斯陀法经》是从各部吠陀经中引经据典编成的。法经确立了种姓制和婆罗门至高无上的地位和权力。在法经中，法律规范与其他社会规范．法律与宗教仪轨和伦理道德之间的界限尚未完全区别开来。

法论强调吠陀经的正统性，维持婆罗门至高无上的地位，强化种姓制度，规定了种姓、婚姻、家庭、妇女地位、王权、行政机关、司法制度等的原则和具体内容。历史上著名的《摩奴法典》

是古代印度法制史上第一部正规的权威法律典籍，它是于公元前2世纪至公元2世纪之间陆续编成的，现行版本共分12卷，内容包括：梵我一如、轮回、解脱的宗教哲学、道德伦理和法律规范，其核心是维护种姓制度。其中纯法律部分包括18项法律及其他各种法规约占全书四分之一。《述祀氏法论》（《雅日纳瓦尔基亚法论》编纂于公元1—2世纪。这部法论比《摩奴法典》更为简明和系统，纯法律的内容较为突出，尤其是关于财产权方面的规定。《那罗陀法典》编纂于公元100—400年。《那罗陀法典》较为世俗化。表现了纯法律方面的特征，其中载明奴隶解放的种类、解放的条件和仪式，并且确立了土地私有权的法律观念，反映了奴隶制的解体和封建制产生的时代背景。《布利哈斯帕蒂法典》编纂于公元300—500年间，它是古代印度法制史上第一部将民法与刑法，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法加以区别的法论，并对法院组织、诉讼程序、证据制度等作了具体规定。《迦旃延那法论》编纂于公元300—600年，它在私有财产和司法制度方面的详细规定有突出的特征。以《摩奴法典》为中心的印度教法后来形成中世纪时期的印度法律体系，对南亚次大陆和东南亚社会生活影响深远。①

第二节　语言、文字和文学艺术

梵语、俗语和巴利语　吠陀梵语是早期的古代雅利安语，属于印欧语系印度语族。但吠陀梵语也含有非雅利安语成分，在梨俱吠陀时代就有一些达罗毗荼语单词并入吠陀梵语，到后期吠陀时代，与农业有关的词汇常用非雅利安语的语根。操雅利安语的诸民族在从五河流域向恒河流域扩张的过程中，逐渐形成一系列

① 李启欣：《古代印度法的渊源及其发展》（《南亚研究》1988年第一期）。

源于吠陀梵语，有地方特点的雅利安大众语—"俗语"（prakrit）。俗语是中期印度雅利安语的总称。早期俗语按使用范围分为四种：印度各地铭文所用的；佛教经典所用的；耆那教铭文所用的；初期戏曲所用的。[①] 巴利语是所有俗语中最古老最重要的一种，俗语的色彩最少，更接近吠陀梵语。很多学者认为巴利语起源于摩揭陀语，它就是释迦牟尼用以说法的古代摩揭陀方言。但近来较为正确的意见认为，巴利语起源于西印度，其语法与西印度方言很接近。释迦牟尼最初确是用摩揭陀语说法传道的，后来佛教传布到西印度，受西印度方言影响，在传述经典时逐步直接改用西印度方言完成。巴利语中也有摩揭陀语成分，上座部佛典所用的语言是巴利文。巴利语也属于印欧语系印度语族。随着时代演进，两大史诗及《吠陀本集》注释文字所用的梵语与吠陀梵语的差异日渐显著，有必要对梵语在文字结构和语法上加以整理。公元前4世纪的印度语言学家波尼尼著《梵语语法》（即《八章书》或《波尼尼语法》）一书，用3996条梵语语法及语音规则对梵语作规范化的整理，形成规范化的标准的梵语口语和书面语言—古典梵语。它又称为"雅语"（Sanskrit），意即经过净化和修饰的，与俗语相区别的语言和文字。公元前2世纪的波颠阇利的《大疏》注释了《波尼尼语法》。《波尼尼语法》和《大疏》奠定了梵语语法基础，标志着梵语发展史上的新转折点。梵语及其语法体系于18世纪以后传入欧洲，促进了近代比较语言学的兴起。古典梵语较吠陀梵语有所简化，在全印度是统一的，不因地而异。但语音的曲折、变化仍然非常繁琐和复杂，较多的保存了印欧语系的最古老的语法形式。

文字体系　梵语和俗语使用伽罗斯底字母和婆罗迷字母书

① 方广锠编译，《巴利语》（《南亚与东南亚资料》1983年第四辑）。

腓尼基字母	婆罗迷体	婆罗迷体的演变

图3　婆罗迷字体的演变

अ आ इ ई उ ऊ ऋ
ॠ ऌ ए ऐ ओ औ
क ख ग घ ङ
च छ ज झ ञ
ट ठ ड ढ ण
त थ द ध न
प फ ब भ म
य र ल व
श ष स ह

梵文字母样式
(现代天城体)

图4　天城体梵文字母样式

写。佉罗斯底字母又称佉卢文或驴唇文，由右向左书写。它可能是由古波斯阿拉米字母派生出来的，公元前5世纪传入印度后，至公元3世纪盛行于印度西部。婆罗迷字母是公元前7世纪形成的较进步的半字母、半拼音文字体系，①经过长期演变，至7世纪形成天城体梵文字母。字母中有元音13个、辅音33个，书写以音节为最小单位。书写材料多为贝叶。

梵语文学和巴利语佛教文学 印度上古梵语文学包括吠陀文学和史诗文学。

（一）吠陀文学

《吠陀本集》是印度最古的文学作品。《梨俱吠陀》首次建立了颂体格律，每首诗都分成一些诗节，一个诗节就是一个"梨俱"，共4句，分两行。全诗分为10卷，计1028首（节）。《娑摩吠陀》有1875首配曲调演唱的歌词，其中1800首内容完全取自《梨俱吠陀》。《耶柔吠陀》是婆罗门僧侣祭祀用的祷文，共约2,000余首散文诗集，有"黑"、"白"两种篇幅不同的本子。《阿达婆吠陀》有731首诗，内容包括婆罗门僧侣禳灾除病的咒语和医药知识。《梨俱吠陀》和《阿达婆吠陀》是印度上古的诗歌总集，是印度上古社会的文化宝库。它们在内容上反映人民斗争生活的神话传说，但多数是在艺术上有浪漫主义倾向的、描写社会现实生活的诗歌。

（二）史诗文学。《摩诃婆罗多》和《罗摩衍那》与古希腊的《伊里亚特》和《奥德赛》齐名。它们给予印度及其邻国的古代文化以广泛深刻的影响。《摩诃婆罗多》的作者相传为毗耶娑（Ayasa，即广博），但它实际上是古代印度人民与他们的诗人、弹唱歌手长期共同的巨作。全诗18篇，共10万颂，一颂就是一个诗节，每颂4句，译成汉文诗约有四十万行。其内容丰富庞杂，画面广阔。

① 有不少学者认为婆罗米字母源出于塞姆族字母，由两河流域传入印度。但也有人认为是从印度河文字演变而来。

地理范围包括北印度广大地区，叙述了许多古代印度的部落、部族及国家的兴亡，反映了上古印度文化的各个方面，是一部包括印度社会、政治、历史、宗教、哲学、道德、伦理的诗体百科全书。全诗插入200个神话传说、民间故事、寓言、童话，统称为插话。《摩诃婆罗多》的中心故事以北印度婆罗多王国内部的政治斗争为主线，其中第6至第9篇直接描述婆罗多大战的情节。《薄伽梵歌》（神之歌）为全诗的思想核心，是般度族统帅阿周那与驾驶他的战车的友人克里希那(即毗湿奴神的化身大黑天)于大战前夕在战场上的对话。阿周那见敌阵中有许多亲友而犹豫不决，寻思放下武器也许比进行这场正义战争要好。克利希那及时向他指出：忠于神而不考虑个人胜败得失，冷静地履行天职才更为高尚。于是阿周那重新以刹帝利的职责为念，决心作战。《薄伽梵歌》分为三个部分，阐述"业"（行为）、"智"（认识、理解）、"信"（虔诚、信仰、忠于神）三种思想和理论。诗中著名的"插话"《那罗传》和《莎维德丽传》是有民主思想的作品。《摩奴传》是印度"创世纪"的神话。

《罗摩衍那》意为"罗摩漫游"或"罗摩传"，是古代印度又一部规模宏大的长篇古典叙事诗，采用颂体诗写成，全诗分为七篇，现在的传本约有2万4千颂。它的创作始于印度民间传说，后经无数诗人、歌手加工，相传作者为蚁垤（Valmiki，跋弥），但他可能是只对它整理、加工和编纂的文人。他使内容和文体达到一定程度的统一，奠定了现存形式的《罗摩衍那》的基础。《罗摩衍那》在故事内容上比较紧凑、完整，艺术风格上较精致，所以在印度被称作"最初的诗"，而《摩诃婆罗多》则被称作"最初的历史传说"。罗摩除魔救妻是全诗故事的核心内容，与十首魔王罗波那的斗争是故事主要情节。政治倾向和主题是颂扬新兴的刹帝利王权扩张的胜利。在反映政治、爱情、战斗、风俗等主题上，在运用譬

喻、修辞等艺术表现技巧上，其在印度文学上都具有承前启后的典范意义。诗中故事情节、矛盾冲突纵横交织，波澜迭起，不断展开，所塑造的主要人物，例如罗摩及其妻悉多、罗什曼那神猴哈努曼、十首罗刹王罗波那，个个性格鲜明，活灵活现。《罗摩衍那》故事的基本情节随汉译佛经传入中国后，对中国志怪小说的产生有一定影响。《西游记》中的主角孙悟空就是以印度神猴哈奴曼为原型。

两大史诗的许多哲理、伦理、道德规范和教训几千年来深入印度人心，构成印度民族精神的重要组成部分。罗摩在印度人心目中享有崇高地位，每年九、十月份，印度教徒都要举行“十胜节”，欢庆罗摩战胜十首魔王罗波那。印度人在欢乐、悲痛、吃惊之际，往往叨念“罗摩！罗摩！”

史诗文学中还有采取诗文体裁的《往世书》十八部。它们是印度古代历史、神话、传说、故事的汇集，无确切年代。著名的有《湿婆往世书》（又名《风神古史记》）和《薄伽梵往世书》。《风神古史记》保存了早期印度·雅利安人进入次大陆之前，游牧部落生活没有财产不平等和瓦尔那区别的“黄金时代”的回忆。

（三）巴利语佛教文学。小乘上座部经典主要指巴利文“三藏”，即经、律、论三大部分。经藏由五部尼迦耶（汉译为“阿含”）组成，包括《长阿含经》、《中阿含经》、《杂阿含经》、《增一阿含经》和《小阿含经》。《长阿含经》中的《梵网经》提到婆罗门苦行者的各种思想和生活方式，以及六十二种沙门的哲学思想观点。从宗教和文学的观点而言，《大般涅槃经》极为重要，它用诗体描述佛陀的后期生活、教诲及其圆寂。《中阿含经》论述佛陀的教义：四谛、业报、断欲、无灵魂说、禅思和涅槃等。此外还记载了佛教与耆那教及其它教派的关系，婆罗门教的各种祭祀仪式、刑法、民间风情等。《杂阿含经》讲述早期佛教教义的主要论点、主要派

别以及神、魔传说。《增一阿含经》的大量经文讲述佛教伦理学和心理学。《小阿含经》是佛教经典中最有文学价值的部分，由《法句经》、《自说经》、《佛本生经》等15部集子组成。《法句经》是佛教文学中流传最广的格言诗集，主要讲述佛教伦理道德的教义。它在印度常与《薄伽梵歌》相提并论，作为修身养性和自我反省的准绳。《自说经》中的瞎子摸象的寓言故事很有启发意义。《佛本生经》是一部佛教寓言故事集。它包括547个短小精悍的寓言故事，可分为7类：寓言、神话、笑话、道德故事、世俗故事、报恩故事、魔法故事，大部分内容健康、生动有趣、宗教气味较少，富于启发性，有深刻的教育意义。故事中的主要人物有商人、国王、大臣、婆罗门僧侣、妓女，还有各类拟人化了的动物：孔雀、蛇、猴、虎、狮、鹦鹉鳄鱼、豺、猫等。《佛本生经》的作者借用描绘各种动物来影射现实社会各类人物形象，反映了印度人民在奴隶社会阶级压迫和种姓制的束缚下，由于斗争尖锐复杂，人民只能曲折隐晦地表达自己的观点和意图，用新颖的构思和丰富的幻想启发人们寻昧其中深刻的含义。这种人民性的进步倾向和艺术上的魅力是作品拥有广大读者的重要原因。中国古代有关《佛本生经》故事的经文有10余部。在《菩萨本生鬘论》中有《尸毗鸽命缘起》的故事。《佛本生经》故事传入中国后，影响了中国古代的文艺思想和创作体裁。六朝的志怪小说、唐传奇、宋代的话本以及古典长篇小说都有类似的故事内容。《佛本生经》故事在南亚和东南亚信奉小乘佛教的国家广为传布，并传入波斯、阿拉伯及欧洲，在《伊索寓言》中也有相同的主题和故事情节。

（四）戏剧和舞蹈　古代印度的戏剧起源于背诵史诗和神话与哑剧表演的结合，所以哑剧是戏剧的开端。大乘佛学大师马鸣是梵语古典文学中的最早的剧作家。20世纪初在中国新疆吐鲁

番发现他撰写的3部梵剧残卷。其中的戏剧《舍利佛传》共9幕，描写佛陀的两大弟子舍利弗和目犍连出家的故事，格式与古典剧相同。

公元2世纪的婆罗多牟尼著的《舞论》（《剧论》）全面论述戏剧的理论和实践，兼及舞蹈和音乐。论述戏剧的部分包括：剧本、导演、表演、服饰、化装、音乐、舞蹈、台词、角色、剧场等问题。《舞论》把文学作品中的情调（即"味"）列为艳情、恐怖等8种，并认为"味"是文学作品的主要成分或核心，即诗的灵魂。

印度舞蹈艺术出现很早，历史悠久，舞姿优美，风格独特，具有强烈的艺术感染力。早在哈拉帕文化中就出现了舞姿优美的青铜舞女雕像。《梨俱吠陀》也提到舞蹈艺术活动。舞蹈艺术在古代印度称为仙学的学艺。湿婆神就是舞神和舞王。他创造了刚、柔两种舞蹈，有时酗酒后就与妻子雪山女神狂欢起舞。舞蹈活动的唯一目的是取悦于神。《舞论》总结了几百年间发展起来的舞蹈、



图5 湿婆神和雪山神女跳舞

音乐艺术实践，确定了舞蹈的美学原则和各种风格、舞台表演方式，以及伴唱、伴奏的各种形式。现代印度舞蹈的艺术形象、身段、手势和表情等也主要以《舞论》为其理论指南。

第三节　佛教艺术及自然科学

早期佛教石窟　早期佛寺建筑多为木结构茅棚(精舍)，至阿育王时代为石窟建筑所取代，分为两类主要形式：佛殿和讲经堂式建筑（称为毘诃罗、佛寺或僧房式石窟。前者为僧徒拜佛圣所，主体为长方形拱顶殿堂，殿内正中设一窣堵波，内藏佛骨。后者为僧房，中心为一方形大厅，周围遍布供居住的石室，大厅中央为一佛堂。多数石窟结构兼有佛殿和僧房。

窣堵波（佛塔）　印度佛塔以商质大塔为典型代表，始建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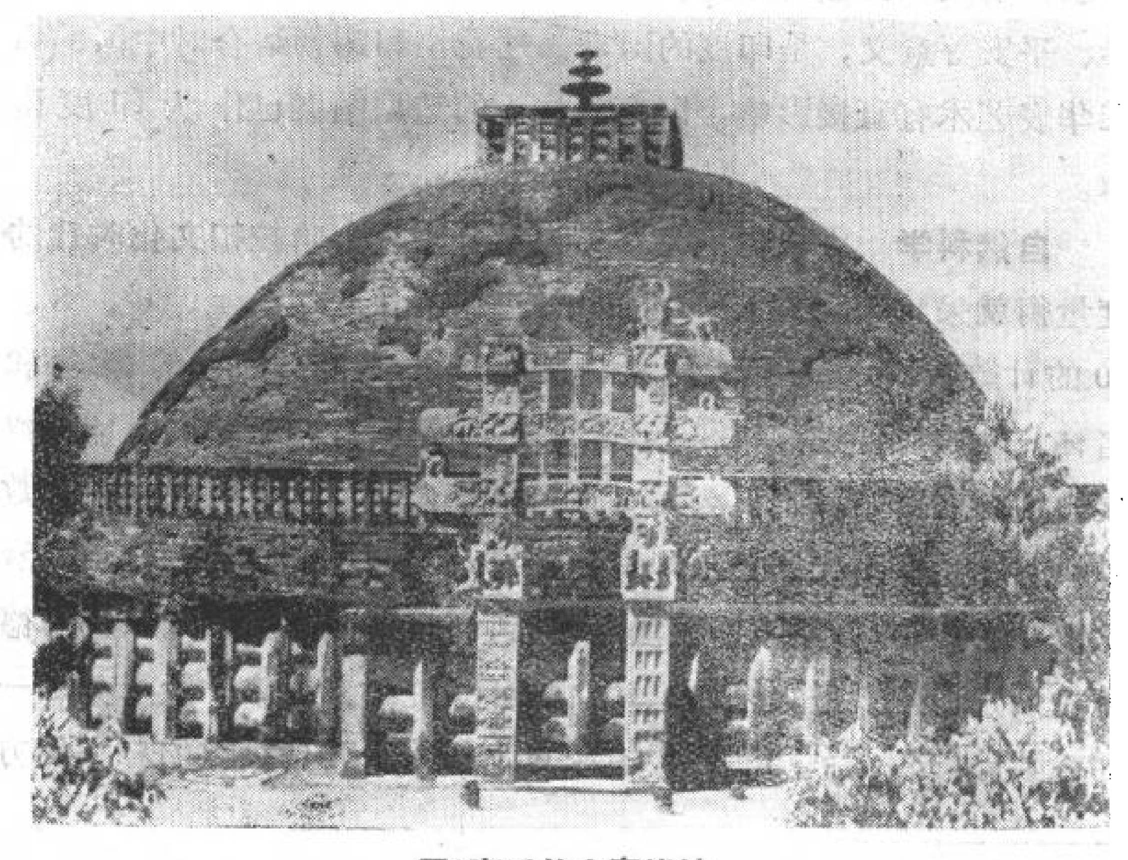


图6商质的大窣堵波

阿育王时代。它是石结构与雕刻艺术的混合体，呈覆钵形，建于两层台基上，内藏佛骨，顶立伞盖。钵体直径 36.6 米，高 16.5 米。大门形如牌坊，其柱、梁通体有佛教内容的浮雕。柱头上的药叉女神形象充满青春活力和世俗生活气息，表现了商质艺术家对世俗生活的热爱。

阿育王石柱雕刻 阿育王石柱高达15米，分布于次大陆各地。其上铭文是记述他的军功和宣扬“达摩”的诏谕。柱头的雕刻艺术受到波斯和希腊雕刻艺术的影响。最典型的以贝拿勒斯城外佛陀初转法轮处的鹿野苑狮形柱头为代表。柱头结构分三层，上层是四只背对背、蹲踞着的合体雄狮，作怒吼状，象征王权的威严，中层是四个法轮及马、牛、象、虎四兽浮雕；下层是钟形垂莲。莲花座和法轮是佛教的象征，法轮有 24 根辐条，象征车轮滚滚前进不息；狮象征佛法的威力。莲花象征美和力量、光明和神圣、吉祥、平安等意义，是印度的国花。莲花座和蹲狮结合对中国的石雕华表艺术有直接影响。阿育王柱头的造型图案已作为印度国徽。

自然科学 古代印度数学知识萌芽很早，哈拉帕文化时代的度量衡就采用十进位制。《梨俱吠陀》中有关于2、4、6、8、10 的计数资料。《耶柔吠陀》和佛经提到表示巨大数目的概念和名称，例如“恒河沙数”和“无量沙数”。从阿育王时代起，印度数字的字体就开始稳定。公元 2 世纪印度人就用梵文字头表示数目①。在梵书时代即已出现专门探讨数学和几何学的著作《数经》（即《准绳经》）；《阿跋斯檀法经》提到利用平面几何学知识及毕德哥拉斯定理建筑圣火祭坛。《梨俱吠陀》提到二分之一及三分之一的分数除法。《百道梵书》中有求算术级数及几何级数的总和的方

① 梁宗巨：《世界数学史》第 71 页，（辽宁人民出版社，1980 年版）。

法。[①] 耆那教经典中提到：$\pi=\sqrt{10}=3.162$。公元前200年的平伽拉的著作《昌达经》(Chhandah-sntra) 提出了印度最古老的巴斯噶三角形，推导出一种数字横表，类似二项式系数三角形。

婆罗门祭司为了准确地推算祭祀节日的来临，必须精确地观测月亮的盈虚、太阳的行程、星辰的出没，因而推动了天文学及历法的产生。《吠陀支节录—天文篇中就有关于天文学的篇章。《梨俱吠陀》诗人认为：宇宙广大无限，状如两只巨碗合在一起，分为大地，天空和苍穹三大部分；北斗七星居于中天，最引人注目。吠陀经中多处提到日、月蚀现象，其成因是罗睺或计都吞食了太阳或月亮之故，其中还提到金、木、水、火土五大行星围绕着太阳，也提到流星和慧星。《海螺氏梵书》说：太阳有6个月漫游在北方，另6个月漫游在南方，这表明当时天文学家已发现太阳在一年当中南北移动的规律。为了研究太阳、月亮的运动，天文学家把"黄道"(月亮在天球上运行的轨道) 附近的恒星划分为27个星座，称为"月站" (nakshatra, 纳沙特拉") [②]，以此表明月亮每天在天穹上所处的不同位置。"二十七宿" (星座) 名称最早出现于《鹧鸪氏梵书》中，以各星座中最明亮的一颗为代表，称主星或联络星。二十七宿以 "剃刀"(Krittiea 即中国的昴宿) 为起始宿，后以牛郎星为第一宿。奥义书中提出了唯物主义自然观的宇宙起源论。例如《广森林奥义书》说：太初世界是由水凝结而成的。释迦牟尼推测宇宙的范围无边无限，除本星球外，还包摄着"恒河沙数"的外星球，即所谓"三千大千世界"。佛经中所表述

① 〔印度〕普拉巴卡尔·麦克韦：《印度教对科学和文明的贡献》(PrabhaKar Machwe, "Hinduism, Lto Con tri bution to Science and Civilisation) 第14—15页

② 即以二十七宿来等分黄道度数，每宿占13°20′，总和为360°。

的传统宇宙结构观念与中国古代的"盖天说"接近，[①] 须弥山为天地之正中央，日月皆环绕它运动而不入地下，日绕行一周为一昼夜。古代印度人认为大地是由4只大象的背托着，4只大象则站立在一只浮在水面上的龟背上。

古代印度的历法的特点是阴阳合历。公元前10—6世纪存在着不相一致的5种历法。《爱达罗氏梵书》记载着其中一种，以360日为一年，称作世间年；每年分为12个太阴月，每月30日，称作世"间月"。每5年为一周期，称作"一瑜伽"（yuga）。每隔5年加一润月，以调整岁差。公元前6—2世纪使用耆那历，定一太阳年为366日。《鹧鸪氏梵书》将一年分为春、热、雨、秋、寒、冬六季。

《阿达婆吠陀》和《寿命吠陀》中有许多内、外科医学知识，是古代印度经验医学的基础。在《吠陀本集》和《百道梵书》中有关于临床治疗、人体解体学、植物药、麻醉药物方面的知识。古代印度典籍中提到了黄疸、麻疯、天花、关节炎、小产流血和精神病等疾病。古代印度人还有关于驱虫药、免疫疫苗方面的知识。外科医师能做剖腹、断肢、眼科、耳鼻唇缺损的修补整形等方面的手术；产科医师能做胎儿倒转及剖腹分娩等难产手术。《长阿含经》中提到沙门婆罗门用"鍼灸"药石治疗各种疾病。[②]

医疗体系在佛陀时代初步建立，并出现了医科学校。公元前6世纪名医阿特里雅（Atroga，即啜食氏）曾习医于医圣丹瑞（Dhanuautaci），任咀叉始罗医科学校校长，其医学著作为《阿特里雅本集》。频毗娑罗的御医耆婆迦多次为王舍城富商治病，被誉为有起死回生医术的神医。他的医术传入中国，在唐代医药典籍《外台秘要》中，有"耆婆万病丸"药方能治黄疸、癫痫、疟疾、

① "盖天说"为中国古代的一种宇宙学说。按照这种宇宙图式，天是一个穹形，地也是一个穹形，就如同心球穹。

② 崔连仲：《古代印度》（《外国历史小丛书》商务1980年版）第51页。

水肿、咳嗽、耳聋、妇科病等，"耆婆汤"能治疗人风劳虚损、补髓健身。①据《政事论》表明，在孔雀王朝时代医药事业由国家管理，各地都种植药材。《摩奴法典》中有关于卫生保健事业及处理医师医疗事故的法律规定。贵霜王迦腻色迦的御医阇罗迦的医学著作《阇罗迦本集》，共8篇，论述疾病、医药、病理学、饮食、人体解剖、胚胎学等方面的医学知识。

① 房定亚、耿引循、耿引曾：《从〈外台秘要〉看印度医学对我国医学的影响》（《南亚研究》1984年第2期）。



第二编　中世纪印度

公元320—1757年

第八章 笈多王朝统治时代
（公元320—540年）

公元4世纪初，摩揭陀国王旃陀罗·笈多一世（公元320—335年）乘北印度贵霜帝国的衰落，夺取华氏城，在恒河流域的东部和中部建立了笈多王朝，至旃陀罗·笈多二世·超日王（公元380—413年）统治时代统一北印度，国势达到鼎盛。笈多王朝在印度历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它是印度由古代奴隶制社会向中世纪封建社会过渡阶段，中世纪史的开端，史称印度的古典时代。

由於笈多王朝经历了100余年的政治统一局面和社会安定时期，社会生产力有了迅速的发展。铁制生产工具在农业中的普遍使用，新农艺技术的推广和水利工程的兴建，工商业和对外贸易的发展，促进了社会经济结构的根本变革，特别是通过王朝土地分封制度的广泛推行，建立了封建土地关系，形成了带有许多印度特征的封建制生产关系；种姓制也发生了相应的巨大变化，由社会劳动分工更细的职业等级集团——迦帝制度取代了瓦尔那制度，并与层层依附的封建等级制交织在一起。国家政权也封建化了。

第一节 笈多王朝的兴起与北印度的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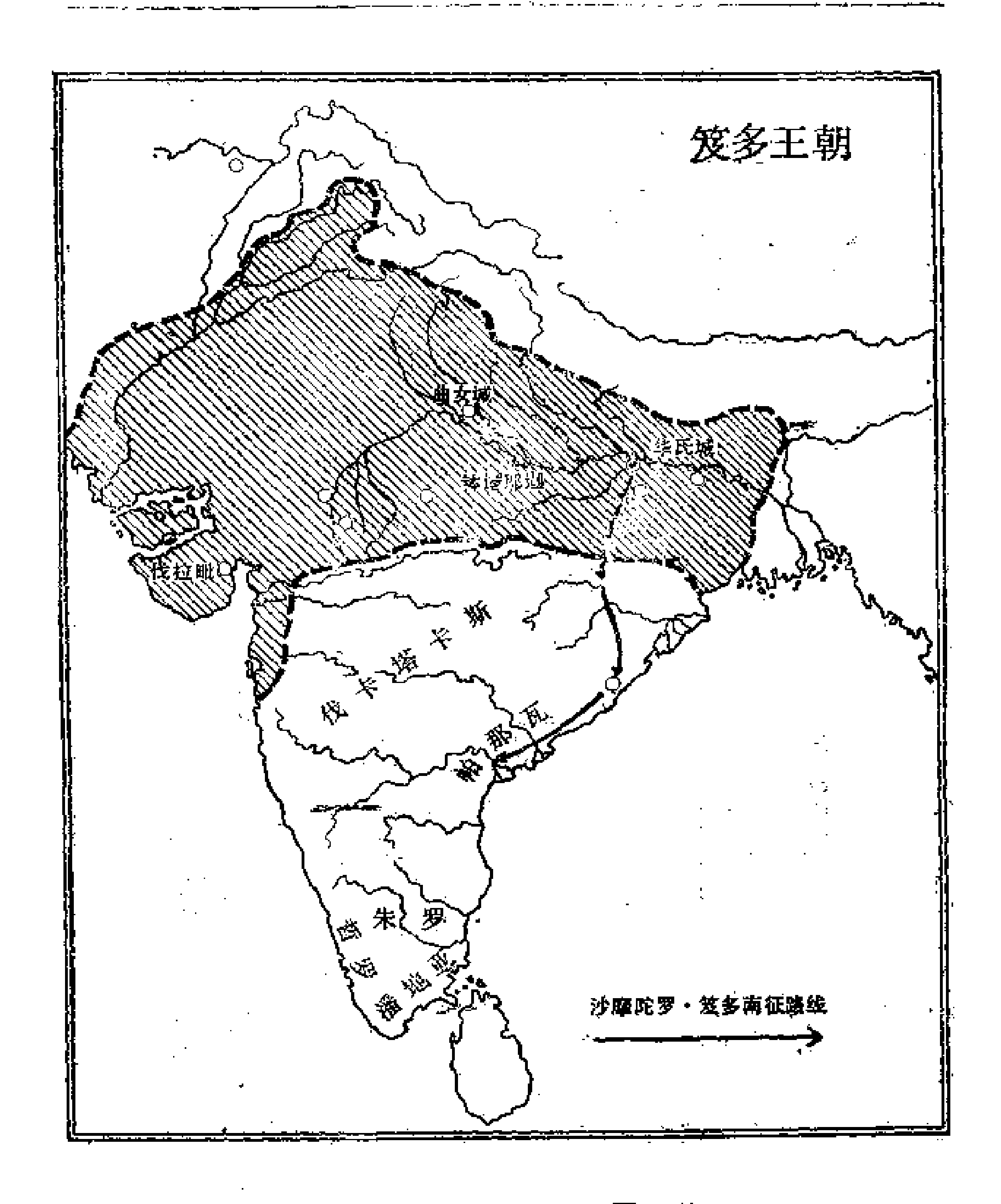
笈多王朝的建立与扩张 公元3世纪，统治中亚和北印度大部分地区的贵霜帝国已经瓦解，北印度分裂为更多的小国，摩揭

陀国君主旃陀罗·笈多一世（公元320—335年）乘机兴起。他与比哈尔地区的梨契察族联姻，迅速扩大了政治力量，夺取华氏城，定为首都，建立笈多王朝，统治恒河流域东部和中部地区。

到沙摩陀罗·笈多（公元335—380年）统治时代，笈多王朝开始大规模向外扩张领土。他在征服恒河上游及印度河流域东部后，又挥师南下征服奥里萨和德干东部，势力一度扩张到帕拉瓦王国京城建志补罗（今马德拉斯西南的康契普腊姆）。沙摩陀罗·笈多迫使德干诸小国向他臣服。他在海上的势力可能扩大到了马来半岛、苏门答腊和爪哇等地的印度人侨居地区。根据阿拉哈巴德石柱铭文记载，他用暴力摧毁了西印度的9个部落共和国，因此导致笈多王朝后来丧失了西部屏障以防御嚈哒人对北印度的入侵。[1]由於他武功显赫，英国史学家V.A.斯密斯称他为印度史上的拿破仑。印度民族主义的历史学家认为，笈多王朝之所以成为印度古代史上的"黄金时代"，是由於他开创了一个印度教帝国。

旃陀罗·笈多二世超日王（380—413年）统治时期，与德干的伐卡塔卡斯王国及纳伽族联姻加强了他对西印度的塞种州长国作战的有利地位。公元388至409年，他征服了乌阇衍那的塞种州长国后，将西印度并入笈多帝国。除西旁遮普和克什米尔外，几乎完全统一了北印度。这时期，笈多王朝拥有次大陆人口稠密、经济上富庶的恒河流域，控制了孟加拉和西印度沿海港口，这些港口的对外贸易对笈多帝国的经济繁荣有很大作用。旃陀罗·笈多二世重视水利灌溉工程建设和农业的发展，实行宗教宽容政策，提倡学术文化，使笈多王朝成为中世纪早期统一北印度的封建大国。当时我国东晋佛教高僧法显赴印度求法，归国后撰写的《佛国记》（即《法显传》），记述笈多王朝鼎盛时期"人民殷乐"的盛况，

① 罗米拉·塔帕尔：《印度史》第一卷，第137—138页。



以及封建制生产关系普遍产生的经济发展趋势。

笈多王朝的衰落与哌哒人的入侵　鸠摩罗笈多一世（公元414—454年）统治时期，笈多王朝尚能维持北印度的统一和安定局面。塞健陀·笈多（公元455—467年）统治时期，来自中亚的

游牧族嚈哒人对北印度的入侵，威胁了笈多王朝对北印度的统治。笈多王朝调集全国兵力，英勇地击败了入侵敌人，使印度免受外族侵略达半个世纪之久。但在他死后，由於大臣们专权，各省总督拥兵割据，加以社会经济危机，促使各种社会矛盾空前激化，严重削弱了笈多王朝的中央政权。加以国家力量受嚈哒人入侵影响更加削弱，各地封臣和总督纷纷宣布独立，使笈多帝国陷於分裂。六世纪初，嚈哒人再次大举入侵，占领西北印度和恒河流域中部地区，严重破坏了北印度的经济、政治和文化，沉重打击了笈多王朝的统治基础，加速了它的灭亡。第一个宣布独立的是须叻他（卡提阿瓦半岛）总督梅特腊卡家族，建都伐拉毘。第二个是曼达索总督耶输达曼，他在恒河上游建立强大的摩腊婆王国。

嚈哒人在北印度的统治 哒人在北印度的统治对印度中世纪的历史和社会发生过很大影响。关於嚈哒人的族属问题中外历史学家有许多不同的说法。波斯人和印度人曾误认他们是匈奴人，西方史学家也称其为"白匈奴"。中国《二十四史》中对他们的族属有两种不同的说法。《南史》和《梁书》认为他们是车师别种；《北史》和《魏书》则说他们是大月氏人之一支。他们肤色较白，很可能是大月氏人与匈奴人的混血族。① 早在公元2世纪初，嚈哒人分布在中国西域准噶尔盆地东南，公元124年曾协助班勇对匈奴作战有功，公元4世纪臣属於柔然。5世纪初迁徙到"河中地区"（中亚阿姆河与锡尔河之间），以布哈拉为首都。约在公元455年，嚈哒人越过兴都库什山，南侵印度次大陆，占领喀布尔、旁遮普及克什米尔，公元460年为笈多王朝的塞犍陀·笈多击败。公元484年嚈哒人战败萨珊波斯，杀其国王菲罗兹，势力扩大，成为占有中亚及北印度部分地区的强大帝国，首都巴尔克（今阿富汗北部）。

① 近年有的学者根据考证研究，认为嚈哒人很可能是起源中国塞北的乙弗鲜卑的一支（见余太山著：《嚈哒史研究》，齐鲁书社，1986年版）。

公元6世纪初，哌哒国王头罗曼占领笈多王朝领土印度河流域及恒河流域西部的马尔瓦。头罗曼继续东侵摩揭陀地区，占领华氏城。这时笈多王朝的封建主不但不联合抗敌，而且有的反而与哌哒人结盟。公元510年，头罗曼被印度教王公巴奴·笈多击败后病殁於迦尸。其子密西拉古拉（公元517—542年）继位为哌哒国王，占有中亚、阿富汗、西北印度及中印度，以奢羯罗（今巴基斯坦北部的锡亚尔科特）为首都。统治区域包括：西至里海；东达中国西域地区的疏勒、于阗、龟兹；北至天山北麓；南到恒河上、中游地区。哌哒人是笈多王朝的强大敌人，头罗曼是侵略成性的暴君。公元520年，中国佛教高僧宋云赴印度犍陀罗，曾拜谒过密西拉古拉。他在《宋云行纪》中描述："哌哒国王不信佛法，专事征战。"据公元520年到过印度西海岸的埃及旅行家记载："哌哒国王经常率领大批骑兵和象军出征各地。大约公元531年，他还控制着中印度的瓜廖尔。"公元528年，密西拉古拉曾被马尔瓦王公耶输达曼和摩揭陀国王婆罗阿迭多的联军打败，公元533年又被印度教王公那罗新哈·笈多·婆罗迭多击败并俘虏，但不久被释放。印度军民反抗哌哒人侵略的胜利，使中印度从哌哒国王的残暴统治下解放出来。密西拉古拉逃往迦湿弥罗（克什米尔），逐罽宾王，据其地称王。据玄奘在《大唐西域记》中记载：他"乘其战胜之威，西讨健陀罗国，遂杀其王，毁窣堵波，废僧伽蓝，凡一千六百所"。① 至公元567年，哌哒人的国家在突厥人及萨珊波斯联合夹攻下灭亡。哌哒人占领中亚对东西方经济、文化交流也起过有利作用。

哌哒人对北印度的征服对印度中世纪的历史产生很大的消极影响，严重破坏了印度的经济和文化，在政治上加速了笈多王朝

① 〔唐〕玄奘：《大唐西域记》卷第四《磔迦国》条。

的瓦解和北印度的分裂。但对印度社会也带来了新的中亚种族血液和政治因素。哌哒人及跟随他们进入印度的瞿折罗人定居於西印度和北印度，渐渐地为印度社会所同化，接受了印度的种姓制度及文化。哌哒人的军事首领与印度教势力相结合，他们保护印度教并重建其寺庙，把土地赏赐给婆罗门贵族。婆罗门僧侣为这些中亚外族统治者杜撰刹帝利家谱，使其纳入印度教社会的种姓结构中来，这些新刹帝利种姓和封建领主集团称为"拉其普特人"。

第二节　社会经济的发展及封建经济特征的出现

农业生产的发展　北印度在笈多王朝统治下，经历了约100余年的政治统一和社会安定时期。这时封建制生产关系已经出现，社会经济繁荣，尤其是农业生产有了相当发展。新式农具轻便的铁铧犁和铁制的锄、铲、镰的普遍推广使用，土壤学、施肥、轮种制等农艺技术的应用，苏达尔桑纳湖水库等大型水利灌溉工程重新修复，特别是各省地方政府、村社及私人农业经营者积极兴建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新兴的封建制生产关系推动了新兴的土地所有者发展农业生产，同时也刺激了直接生产者—新型农民的劳动积极性。王朝土地分封制度的实行，促使获得永久赐地的婆罗门贵族积极开拓边远地区，扩大耕地面积，传播农业生产知识和推广新的耕作方法。与孔雀王朝不同，国家不再使用武力强迫首陀罗农民定居，而是鼓励他们在新开垦的土地上建立新的村社以征收实物地租。

工商业和对外贸易的发展　笈多王朝时期印度手工业发展水平很高，特别是铁的冶铸、棉纺织和造船工艺技术上最为突出。

公元5世纪在德里竖立的、镌刻有旃陀罗·笈多二世军功事迹的巨大铁柱迄今尚未锈蚀。①造船业能建造长200呎的大型多桨帆船，可载运200余人，利用印度洋的海上季风能日行80余海里。金属器皿和武器制造、装饰品工艺和建筑等技术比孔雀王朝时期提高很多。棉、毛、丝、麻纺织技术高度发展，织物花色品种很多，例如毛毯、地毡，特别是能大宗生产质量极高的平纹细棉布，销售国内市场及海外各地。笈多王朝重视全国性交通干道的修筑和养护，以利军队调动和商业贸易。重要的内陆交通干道有两条：一条横越赞浦尔沿着东海岸的干道，另一条经过乌阇衍那、那西克沿着西海岸的干道。恒河、朱木拿河、哥达瓦里河是主要的水路。沙摩陀罗·笈多对东印度及南印度的远征推动了交通和商业贸易的发展，尤其是夺取了东部和西部沿海港口城市，使笈多王朝直接开辟了与东西方各国贸易的门户，北印度的对外贸易不必再经由南印度港口进行。笈多王朝时代的印度，与拜占庭帝国、希腊、埃及及阿拉伯世界的国际贸易非常繁荣。对东南亚及中国的贸易主要经由恒河三角洲的耽摩栗底及羯陵伽各港口，沿海上丝绸之路进行。从公元1世纪开始，印度商人由海陆两路移居东南亚各地，建立了许多星罗棋布的商业贸易及传播印度教文化的殖民据点。印度移民在爪哇等地区建立了一些印度教小国。这些受印度经济、政治、文化影响的广大东南亚地区后来形成了某些资产阶级学者所谓的"大印度"。法显提到，在笈多王朝时代，印度商人在爪哇追求东方市场。他们经马六甲海峡到达中国广州进行贸易。据韦尔斯（H. G. Quaritch walles）认为，自公元4世纪起，中国远洋帆船已往来于印度，这有利于印度海外贸易的扩大发展。②

① 此铁柱高7.25米、下端直径长40厘米，重6.5吨，采用合金方法锻铸，含铁97%，碳0.08%，硅0.046%，磷0.006%，通体为不锈钢成分。

② 《汪大渊〈岛夷志略〉校释叙论》。

笈多王朝后期，印度的丝绸业的衰落，可能是由于陆上及海上丝绸之路交通的发展，促使大量中国丝绸销售于印度和拜占庭帝国市场的结果。

在笈多王朝统治时代，国家对社会经济，尤其是城市工商业经济无力实行垄断和统治政策，只好放手让地方和私人发挥独立经营的积极作用。商业贸易的赋税较轻，日用商品价格低廉。商人行会在城市行政管理方面起着重要作用，每个城市的商人行会都有代表参加城市的行政管理。城市商人行会不但有强大的经济实力，而且有很大的政治势力，享有自治权利，可以发行货币，并拥有武装。

封建制经济特征的出现 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是社会生产关系变革的物质基础，新的封建制生产关系的出现推动着社会经济向前发展。在笈多王朝时代出现的印度封建制经济特征表现在许多方面。恒河流域的许多内地大城市由于缺乏工商业经济基础，原来主要是王朝的政治中心，所以在笈多王朝后期，随着王朝的衰弱而急剧衰落，商业贸易集中到沿海港口城市。法显在《佛国记》记述，在笈多王朝时代中期，恒河流域许多古代以来的著名大城市，例如华氏城、王舍城、毗舍离和马土腊的工商业经济衰落、货币交换停滞，人口减少。很多城市遗址虽在，但"城中人民亦稀旷，甚如丘荒"。原来在印度早期表示城市的词汇"尼戈马"到中世纪初期渐渐用来指村庄。许多城市商人行会组织突然消失。手工业工匠由于在城市内无法为自己的产品找到销售市场，便离开城市，分散到广大农村公社，向农民供应所需要的手工业产品，庄稼收获时，由农民付给他们粮食作为劳动报酬。由于国王在颁发的赐地证书上载明，农民和手工业者不得脱离村社。所以这类手工业工匠逐渐依附于村社及村社内的高级种性，带有种姓制特征的村社内的封建剥削关系—札吉曼尼制度（Jajmani Sgrtem）

在这一时期发展并强化起来。

由于生产者与消费者存在着直接联系，商人的经济作用下降，市场经济活动陷入低潮，沿海港口城市的工商业虽然继续繁荣发展，但不能冲破内地封建制经济的闭塞性。笈多王朝时代出现的封建制特征是印度向中世纪封建社会过渡的标志之一。

笈多王朝为了维持一个表面上的帝国，因而造成财政经济上的毫无意义的耗费，这导致国家经济危机的出现。笈多王朝后期货币经济的衰落正是经济危机的表现。

第三节 封建关系的产生

印度向封建社会过渡的特点 关于印度封建化以及古代奴隶制社会与中世纪封建社会的历史分期问题，国内外史学界意见分歧很大，看法各异。我国大多数学者认为印度封建化开始于笈王朝或其后期，公元4—5世纪是印度由古代奴隶制社会向中世纪封建社会过渡的时期。封建土地关系是封建制度的基础。由于土地分封制度在北印度和南印度的盛行，导致新的封建土地关系和封建政治制度的产生，社会经济、政治等各方面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产生了封建制社会结构。

印度向封建社会过渡有如下特点，首先表现在它经历了十分复杂而又缓慢的长期发展过程。这是由于古代印度社会生产力发展较为缓慢，加以国土辽阔，各地区经济、政治、文化发展水平极不平衡。所以尽管封建制因素在某些经济、政治较为发达的先进地区早已萌芽，但其发展缓慢，力量微弱，不能迅速、普遍地取代旧的生产关系。其次，印度向封建社会过渡的历史条件及所经历的道路与西欧不同。西欧封建制的形成奠基于罗马帝国奴隶制崩溃与日尔曼征服者部落氏族制度解体及社会分化所产生的两

种社会因素之上，即罗马奴隶制社会内部产生的隶农制与日尔曼村社土地私有制，这两种社会因素逐渐融合，形成新的封建制度，它的旧的社会基础经过了彻底摧毁和深刻的革命改造。印度古代由于商品经济不发达，公社成员的阶级分化是缓慢而不普遍的，由公社内部产生的封建主阶级实际上很少。印度封建制度的形成主要是通过王朝土地分封制的普遍实行、永久赐地的大量出现及其私有化的加深而实现的。塞种、贵霜等外族入侵对印度封建化进程的影响，并不如西欧日尔曼蛮族入侵罗马帝国那样发生过明显的积极作用。①最后，在印度由奴隶制社会向封建社会变革的转折关头，阶级斗争并不激烈，社会未经大的动荡，社会经济秩序未遭受破坏，因而没有出现类似西欧中世纪初期社会经济文化全面衰退的所谓"黑暗时代"的现象。公元4—7世纪，印度的农业经济稳步地向前发展。虽然恒河流域的内地城市的工商业和货币交换出现衰落停滞现象，城市规模缩小，城市物质文化水平明显下降，但是与对外贸易有密切联系的沿海港口城市的工商业和货币经济继续保持着繁荣兴盛局面。而且笈多王朝还是印度文化史上的所谓"黄金时代"，印度教兴起，梵语文学、艺术及自然科学都蓬勃发展。

封建土地关系的产生　封建社会的基础是封建土地制度。印度向中世纪封建制生产方式过渡的变革之所以发生，主要是由于封建制土地关系的产生。封建采邑制逐渐成为印度中世纪土地制度的基本形态。王朝封赐土地的最早的铭文证据是属于公元前1世纪的。二世纪初，南印度的萨塔瓦哈纳王朝开始将国有土地赏赐给婆罗门贵族及佛教寺庙，其目的是企图通过贵族个人的努

① R.S.沙尔玛：《印度的封建主义》(Indian Feudalism)1980年第二版，第80页。

力，开拓森林以扩大耕作区。到公元4—5世纪，王朝土地分封制度在北印度广泛实行，国王将国有土地大片地分封赏赐给婆罗门贵族、高级文武官吏及寺庙，于是出现了大量永久性的赐地。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是，这时地赏赐的性质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①在印度奴隶制社会的列国时代和孔雀王朝时期，国王对婆罗门贵族的土地赏赐不包括土地所有权的赏赐和转让，只限于赐地上的赋税征收权利的赏赐。从公元前后开始，特别是从公元4—5世纪起，赐地的实际所有权开始转移到了受赐人手中，因而改变了土地关系的性质，演变为封建土地制度。封建土地制度从此在中世纪印度土地关系中取得支配地位。封赐的土地分为两类。永久封赐给婆罗门贵族、佛教高僧、寺庙的土地和村庄称为"阿格拉哈拉"(agrahara)或"梵分"和"梵封"(brahmadeya)。这种赏赐通常是为了表示承认婆罗门、佛教高僧的博学，或是为了表彰他们主持宗教仪式，甚至还可能是为了表彰他们为国王编制家谱。这类封赐的土地具有封建采邑的性质，因为在某些情况下，受赐人享有对其赐地上的租佃农民剥削强制劳动(Virhti)的权利。②第二类赐地是作为世俗高级贵族官吏的俸禄而赐给某些官员的禄田食邑。禄田食邑的受赐人并未取得赐地上的全部权利，例如，他不能任意驱逐禄田上既有的佃农。在早期阶段，禄田食邑的赏赐不如"agrahara"那样经常实行，后来几个世纪才变为经常化的制度。③虽然在理论上赐地的所有权仍旧属于国王，并且仍旧看作是国王的土地，但实际上是永久性的赐予，具有私有化的性质，可以世袭继承。

---

① 罗米拉·塔帕尔：《历史与偏见》(《南亚研究》1981年第3—4期)

② R·S·沙尔玛：《印度的封建制度》(1980年版)第60页。

③ 罗米拉·塔帕尔：《印度史》第一卷，第146页。

赐地证书的全文铭刻在铜牌上或书写在布帛上，加盖帝王署名的印玺，使其成为证明赐地领有人拥有土地所有权的法定文书。对印度教神庙、佛教寺院及世俗官员的土地赏赐也采取类似的做法。据法显在《佛国记》中记述，在笈多王朝时代的印度，当时"诸国王、长者、居士，为众僧起精舍供养；供给田、宅、园圃、民户、牛犊，铁券（即铜牌赐地文书）书录。后，王王相承，无敢废者，至今不绝。"笈多王朝时代的《布利哈斯帕蒂法典》规定：国王封赐土地时应颁发给铜牌赐地文书，证明某国王赐某地给某人，并郑重申明，封地可以与日、月同长久，世袭占有，传之子孙后代，不可剥夺或削减；并且以天堂、地狱为铭誓，表明赐地的不可被剥夺。赐地文书还须有大臣副署。封赐给婆罗门、佛教高僧、寺庙的封建采邑及高级官吏的禄田食邑，尤其是在国王的中央权力削弱的时候都变成了他们的永久赐地。有证据表明，有的婆罗门大臣的家族占有封地达五代之久。于是发生了国王的土地所有权实际上转让给赐地持有人的变化。赐地上的村社的土地所有权也被赐地持有人剥夺，从而产生了一种新的封建土地所有权，取代了奴隶制社会的土地国有制，土地私有制的成分进一步发展。国有土地的大量封赐为中世纪印度封建制度的发展铺平了道路。封建土地制度的广泛发展推动了整个社会生产关系及政治制度封建化的发展。这是农民的封建人身依附关系形成的经济基础。它首先引起印度封建社会的互相对立的两个基本阶级—封建主阶级的兴起和封建依附农民的出现。

封建主阶级的兴起及农民的封建人身依附关系的形成 新的封建采邑制度为新兴的封建主阶级的兴起奠定了经济基础，在封建国家与村社农民之间出现了一个与封建土地关系密切联系的中间剥削阶级。世俗的封地受赐官员取得"萨曼多"（Sāmanta）、"罗多"（rauta）、"他库罗"（thākkura）之类的封建主称号。最

常用的封建主称号是"萨曼多"，意为封臣、臣属、领主。① 他们不处于国家的地方官员权力统治之下，而且几乎是独立地对自己的封地进行统治，② 因而取得了对其封地上的村社农民进行经济剥削和政治统治的权力。赐地证书明文规定，赐地的持有人享有剥削及控制其村社农民及手工业工匠的一切权利。公元2世纪南印度萨塔瓦哈纳王朝封赐土地时，开始将赐地连同行政权力一起封赐给婆罗门和佛教高僧。国王乔达米帕特拉·沙塔伽尼在赐地证书中规定：禁止在封赐地上派驻国王的军队；国家官吏和警务人员不得干涉封赐地的内部行政事务。笈多王朝的君主们在封赐给婆罗门新开拓的移民村的赐地证书上明确规定：赐地上的村庄中的所有居民，包括农民和手工业工匠不仅属于受赐的婆罗门，而且必须服从他们的命令。北印度赐地受封者被授予惩罚盗贼和其它罪犯的权力。公元5世纪以后，中印度和西印度的赐地受封者被授与民事和刑事审判的司法权力。③ 这样必然导致他们对赐地上的村社农民拥有行政统治权力。原来在法律上处于自由地位的村社农民逐渐被固定在赐地上，陷于封建人身依附关系之中，在政治和法律上实际成为隶属于封建主的半农奴。法显在《佛国记》中提到的"民户"，就是被束缚于佛教寺院赐地上的封建依附农民。法显在《佛国记》中同时提到的还有："唯耕王地者乃输地利；欲去便去，欲住便住"的"王民"。"王民"与"民户"不同。他们仍旧是直接向国家交纳田赋而无封建人身依附关系的村社自由农民。法显在《佛国记》中没有提到奴隶，这与前一时期的佛经中往往把奴隶与田宅、牲畜并提不同，奴隶劳动已经极少使用于生产

---

① R.S.沙尔玛，《印度的封建主义》第24页以下。

② 同上，第4页。

③ R.S.沙尔玛，《印度的封建主义》第2—4页。

领域。自由的农村公社农民虽然仍旧广泛存在，但封建依附农民的大量出现已成为普遍发展的新趋势。封建人身依附关系逐渐构成印度中世纪封建社会关系的基础。经济上的阶级剥削关系也随之发生了新的社会性质的变化，赐地上的村社的封建依附农民原来交纳给国家的地租与地税合一的田赋，现在转化为交纳给封建采邑或食邑的持有者的封建地租。在笈多王朝，地租率约占土地总产量的1/3—1/2。封建主对依附农民不仅在经济上进行封建地租剥削，而且还有剥削超经济强制劳动的权利。强制劳动范围不断扩大，性质也发生了变化。过去国家偶尔对村社自由农民征派徭役的权利，这时转变为各地封建主对依附农民任意进行超经济剥削强制劳动的权利。

由于村社是土地封赐的基本单位一封邑，所以原来村社自由农民享受村社公有财产的权利，如使用牧场、森林、池塘、水源的权利也被封建主阶级剥夺，他们向农民征收放牧税等各种苛捐杂税。婆蹉衍那在《情欲经》中提到，① 在笈多王朝时代，在农业生产领域中剥削农民强制劳动的范围扩大化了。在中印度和西印度，甚至村社头人也无偿地剥削农妇的强制劳动，例如纺纱、田间农活、粮食入仓、打扫住宅、搬运物品等。强制劳动加重了对农民的剥削，使自由农民沦为封建依附农民。② 由于赐地持有人还被授予再分封的权利，他有权将自己的赐地分割再转赠给他人享用或耕种。这意味着佃农并无永佃权，他们随时都可能被夺佃。这加深了农民在经济上对采邑主的封建依附关系。5世纪的巴利文佛教文献提到："梵封"的封赐还包括行政统治权力、司法权力，以及任意驱逐佃农以剥夺其永佃权的权力。

---

① 《情欲经》(Kamautra)为婆蹉衍那(Valayayara)即犊子氏所著，是古代印度论性爱的著作。

② R.S.沙尔玛，《印度的封建主义》第267—269页。

D.D.高善必描述，在笈多王朝及其以后时期，随着土地分封制度的广泛实行和永久赐地的大量出现，印度的封建化出现了两个特征。一是："来自上面的封建主义"，即伴随着赐地的封赐，赐地的行政统治权力及赋税征收权利转让给赐地持有人，于是封建主义因素在那里播下。二是："来自下面的封建主义"，[1] 因为封赐地不仅成为受赐者高级官吏或僧俗贵族的一块私有化世袭地产，而且逐渐成为一个半独立的政治权力单位。这些封建贵族的社会地位及政治权力的主要基础是封地，权力的大小取决于封地的大小及所控制、管辖的农民的多少。由于赐地持有者在农民与国家之间发展，他们手中的经济实力和政治特权不断积聚和扩大，逐渐出现掌握地方政权、统治居民的封建领主"萨曼多"，并形成以地区和"萨曼多"为中心的地方效忠的政治关系。效忠于本地区的封臣和种姓比效忠国家更为重要。在"印度封建主义"或"萨曼多"体制下，地方权力的分散性及世袭化不断发展。"萨曼多"是印度中世纪后期德里苏丹国家时期"穆克蒂"(mugti)和莫卧儿帝国时代的"札吉达尔"(Jagirdar)的前身。

种姓制度的发展—迦蒂制度取代瓦尔那制度 印度中世纪封建社会的历史特征之一是迦蒂制度取代瓦尔那制度。随着社会生产和劳动分工的发展，新种姓不断出现，在吠舍和首陀罗中间，不断分化、繁衍出很多以职业世袭化及实行内婚制为主要特征的职业集团。这些职业集团在其发展过程中，由于生产上和社会上的原因，从原来的瓦尔那分离出来，形成单独的迦蒂。在某些非雅利安人的落后部落，也在瓦尔那制度的影响下形成一些具有迦蒂特征的集团。迦蒂制度是瓦尔那制度的发展。它是一些排他性的独立的社会小集团，按职业分成社会等级，代表实际的经济地

① D.D.高善必：《印度史研究导论》(孟买，1957年)。

位，是变动的。由于迦蒂一般是从瓦尔那内部分化产生的，所以这些不同的迦蒂形成后也仍旧属于原来的瓦尔那。在婆罗门和刹帝利两个瓦尔那内部基本上没有社会劳动分工，因而迦蒂制度在这两个瓦尔那内部没有发展，他们各自形成为一个迦蒂。而在吠舍和首陀罗瓦尔中所形成的迦蒂的数目越来越多，这样，四个瓦尔那的划分逐渐失去实际意义，从而为迦蒂蒂制度所取代。印度次大陆居民，无论城镇还是乡村人口都组织在各种迦蒂之中。

新的封建制因素增长的标志之一是首陀罗人数的增加和社会地位的提高。他们原来是不能以独立生产者身份从事农业劳动的，从孔雀王朝时代起，有一小部分首陀罗在新开拓的移民村成为分成制的租佃农民。但公元前 2 世纪至公元2世纪形成的《摩奴法典》容许首陀罗在村社的份地上独立地从事农业生产劳动。在经济落后地区，大量的部落农民随同土地封赐被纳入印度教社会体系和种姓制结构，他们也成为首陀罗。首陀罗的社会地位和经济地位有所提高，与吠舍日益接近，两者互相结合，形成新的种姓。他们是新型农民—封建依附农民的主要来源。

村社内部阶级关系封建化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是札吉曼尼 (j-ajmani) 制度的出现，即村社制度下带有种姓特点的封建人身依附关系。其一是低级种姓的劳动者和贱民（犁人）被束缚和依附于村社，使其处于封建人身依附地位。其二是上述劳动者对高级种姓的封建人身依附关系。他们都要为自己的主人（高级种姓）经常从事农业生产和杂务劳动，主人在收获季节给他们少量粮食作为报酬。札吉曼尼关系是迦蒂的经济的基础，是不能任意改变的。

在迦蒂形成过程中，一些社会地位最低、从事各种低贱职业的贱民形成了各类不可接触者迦蒂，例如旃荼罗即是其中一类。法显在《佛国记》中描述："旃荼罗名为恶人，与人别居，若入城市，

则击木以自异，人则识而避之，不相搪突。"

第四节 笈多王朝的政治制度

中央及地方政权的封建化 随着封建土地关系的形成，在上层建筑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变化的是在南北印度都出现了占支配地位的新的封建主义的政治结构。从笈多王朝开始，在中央和地方实行了封建政治制度。笈多王朝中央政权的力量在形式上是君权至高无上，但实际上中央集权的程度不如奴隶制国家的孔雀王朝，国家权力比较分散，君主们的政治统治权力是有限的。①在帝国范围内存在一些半独立的有相当大权力的小国藩王或藩臣。帝国核心地带的孟加拉、比哈尔处于中央政府直接控制之下，其行政制度在外表上与孔雀王朝相似，君主是最高的行政统治中枢，由王储及大臣辅佐。笈多王朝没有建立复杂而有组织的官僚政治机构。提供高级官职的骨干是鸠摩罗摩地耶（kumaramatya），大臣、将军、司法大臣、作战和媾和大臣等重要官职都从其中选拔。②高级官吏由国王任命，文武官吏无明确区分，而且往往几种官职由同一人兼任。大臣对君主有谏议权利，这就限制了君主独断专权。高级官吏开始实行终身制和世袭制。王朝土地分封制取代高级官吏的现金俸禄制。法显在《佛国记》中提到："王之侍卫左右皆有供禄。"笈多王朝没有一支有组织的强大军队，军事管理机构也不健全，不能控制全部战象和军马。由各地藩臣提供军队，组成笈多王朝军事力量的主力，这导致中央政权对各地藩臣依赖关系的日益加深。所有这一切都显示出君主的中央权力并不强大。法显在《佛国记》中还提到，笈多王朝"王治不用刑罔"，刑

① 罗米拉·塔帕尔：《印度史》第一卷，第144页。

② D.N.著，范铁城译：《印度古代史纲要》，第125—126页。

法比孔雀王朝宽缓。

地方行政区划分为若干省，称为"提舍"或"布克蒂"，由中央政府派总督或副王统治。在省以下划分为专区，由中央政府派专区行署长官"阿尤克塔"管辖。强大的地方封建主担任重要的地方官吏。君主承认各省总督有相当的自治权力，因而削弱了中央政府对各省的控制。笈多王朝的封建化的政治制度与奴隶制的孔雀王朝的君主专制的中央集权制的区别在于：一切地方行政措施都交总督决策，例如，水利工程的兴建和管理、贸易的调整、商路的巡逻和保护、防御外族入侵的军事活动，都由各省总督、地方官吏或本地封建领主全权负责进行。这种趋势不断发展必然为地方封建割据提供了有利条件。

由于王朝土地分封制度广泛实行，永久赐地大量出现及其私有化的发展，因而削弱了国家的财政基础。国家不能向大多数农民征收田赋，所以政府无需登记全国户口。法显在《佛国记》中记述说：笈多王朝时期的印度，"无户籍、官法"，正反映了上述情况。

封建等级制的出现　由于普遍实行土地逐级分封和再分封制度，较为强大的封臣可以不经上级封建主—国王的批准，将国王分封赏赐给他的赐地分割一部分，再分封赏赐给自己的臣属，于是封臣往往有自己的附庸封臣。从而出现了封建等级制关系。笈多王朝时代的一件铭文提到，笈多王朝帝王的封臣须劬斯旃陀罗(Surasmi—chandra)以梅特里作为他的附庸封臣，这是封建等级开始出现的证明。封建主阶级在政治上存在以下几个等级：国王（摩诃罗阇德伊罗阇，即王中之王）——最高的封建主；诸侯或最高级封臣；封建藩臣（受封建君主委托统治较远地区的藩王；部落酋长；地方民政官员；高级婆罗门；寺庙等，形成层层依附的封建等级关系。

第九章 戒日帝国时代的印度
（公元606—647年）

公元7世纪上半期的戒日帝国时代是印度中世纪史上的重要历史阶段，它结束了笈多王朝衰亡后出现的小邦林立的政治分裂局面，建立了中世纪前期第二个统一北印度的封建王朝。戒日帝国时代是印度封建社会正式形成和封建制度确立的重要阶段。这时期北印度在政治上较为统一，经济文化繁荣，并表现出印度早期封建社会的许多典型特点。

第一节 戒日帝国的建立与北印度的统一

7世纪初北印度的政治形势 6世纪中叶笈多王朝衰亡后，至7世纪初，北印度在政治上重新陷入分裂局面，邦国林立，互相争霸。重要的封建王国有四个，形成两大敌对的联盟集团。

（一）坦尼沙（即萨他尼湿伐罗）王国。6世纪初，原笈多王朝的纳罗伐弹那，以坦尼沙为首都建立普西亚布蒂王朝。[①] 嚈哒人入侵北印度的威胁消除以后，这个王国开始强大。坦尼沙王国统治的中心地区位于东旁遮普和恒河一朱木拿河之间，土地肥沃，农业十分发达。在交通方面，该国正处于中印度至北印度、西北印度、中亚和西亚的商路要道。这一地区也是印度古代军

① 坦尼沙在今德里以北。

事战略要冲。因而在战略和经济上都占有重要地位。① 普西亚布蒂王朝在国王波罗羯罗伐弹那（即光增王，公元586—606年）统治时期国势强盛。

（二）羯若鞠阇国，即穆克里王国。约在公元 554 年，由穆克里族的伊桑那伐尔曼建立。7 世纪初，国王伽罗诃伐摩统治期间，这个王国占有以国都曲女城(即卡瑙季)为中心的恒河——朱木拿河间地带，并扩张到恒河中游的比哈尔南部。

（三）羯罗拏苏伐剌那国。7 世纪初期，原后期笈多王朝封臣、高达族萨桑卡称王建国，定都羯罗拏苏伐剌那城（即金耳，今木希达巴德附近）。其统治区域以恒河三角洲为中心，包括孟加拉地区。萨桑卡四出征伐，吞并奥里萨，将领土扩张到羯若鞠阇国境内。

（四）摩腊婆王国。由后期笈多族旁支马尔瓦的提婆·笈多所建立，统治昌巴尔河流域。

旦尼沙的普西亚布蒂王朝财富充裕，军事力量强大，为其领土扩张和统一北印度的事业提供了有利条件。萨桑卡与摩腊婆王结成军事联盟，与之相对抗。旦尼沙国王波罗羯罗伐弹那将女儿曷罗阇室利嫁给曲女城国王伽罗诃伐摩为王后，两国通过联姻在政治上结成同盟，联合对抗萨桑卡和提婆·笈多。于是北印度出现互相敌对的两大军事、政治联盟集团，形成长期混战的局面。

曲女城事变　公元 604 年，光增王的长子曷罗阇伐弹那（汉译王增）率军远征旁遮普和喜马拉雅山西麓的哌哒人的残余势力，其弟曷利沙·伐弹那（汉译喜增，公元 606—647 年）也随军出征。王增和喜增得悉父王病危，奉命由前线班师回京。当他们返抵旦尼沙时，光增王已经病逝，母后耶输瓦蒂也焚身自殉。王增

① 这一地区在上古时期称为“俱卢之野”，史诗传说的婆罗多大战就发生在这里。中世纪后期的三次帕尼帕特战争也发生在这里。

悲痛欲绝，决意隐居，而将王位继承权让给喜增。喜增也效法兄长，拒绝继承王位，愿去隐居。萨桑卡乘机联合摩腊婆王发兵进攻曲女城。曲女城的穆克里王伽罗诃伐摩由于未能及时获得旦尼沙的援军，很快就战败被杀，曲女城陷落，王后曷罗阇室利被提婆·笈多囚禁于城内。旦尼沙也面临提婆·笈多进犯的威胁。王增得悉曲女城事变和敌军压境的消息，于公元605年断然即位，并迅速委托喜增代管国政和负责保卫首都，他亲率骑兵一万火速前去迎击提婆·笈多。王增在打败提婆·笈多、收复曲女城之后，由于他轻信萨桑卡假意求和的诺言而被谋杀。王增的残军退回旦尼沙城。

戒日帝国的建立 606年，在旦尼沙形势危急，全国陷于慌乱不安之际，普西王朝的"职望隆重"的大臣和将军婆尼（即般底 Bhandi）率群臣拥立喜增登上旦尼沙王位。① 喜增即位后，采用"罗阇普特罗"（意即王子）称号，"戒日"是王号。戒日王为报兄仇和营救姐姐，"遂总率国兵，讲习战士。象军五千、马军二万、步军五万，自西徂东，征伐不臣。"② 戒日王进军途中，与萨桑卡的宿敌伽摩缕波（今阿萨姆）国王拘摩罗（即巴斯卡拉跋摩）结成军事同盟，形成两国从东西两面夹攻萨桑卡之战略形势。伽摩缕波王承认戒日王为北印度宗主，从而加强了戒日王在北印度的军事、政治地位。戒日王的大臣和将军婆尼在击败摩腊婆军和收复曲女城后，带领军队及战俘前来与戒日王会师。提婆·笈多由于害怕戒日王进军报复，就把曷罗阇室利就从曲女城释放了。她后来逃往温德亚山的森林中。于是戒日王命婆尼去迎击萨桑卡，自己亲自前往温德亚山寻找他的姐姐。正当她要投火自焚时，戒

① 据拜拿的《戒日王传》(The Hara-Carita of Bana)的前言第20页注②、季羡林《〈大唐西域记〉校注第434页注，婆尼即般底。

② 玄奘：《大唐西域记》卷五。

日王在一佛教托钵僧的帮助下及时赶来救出了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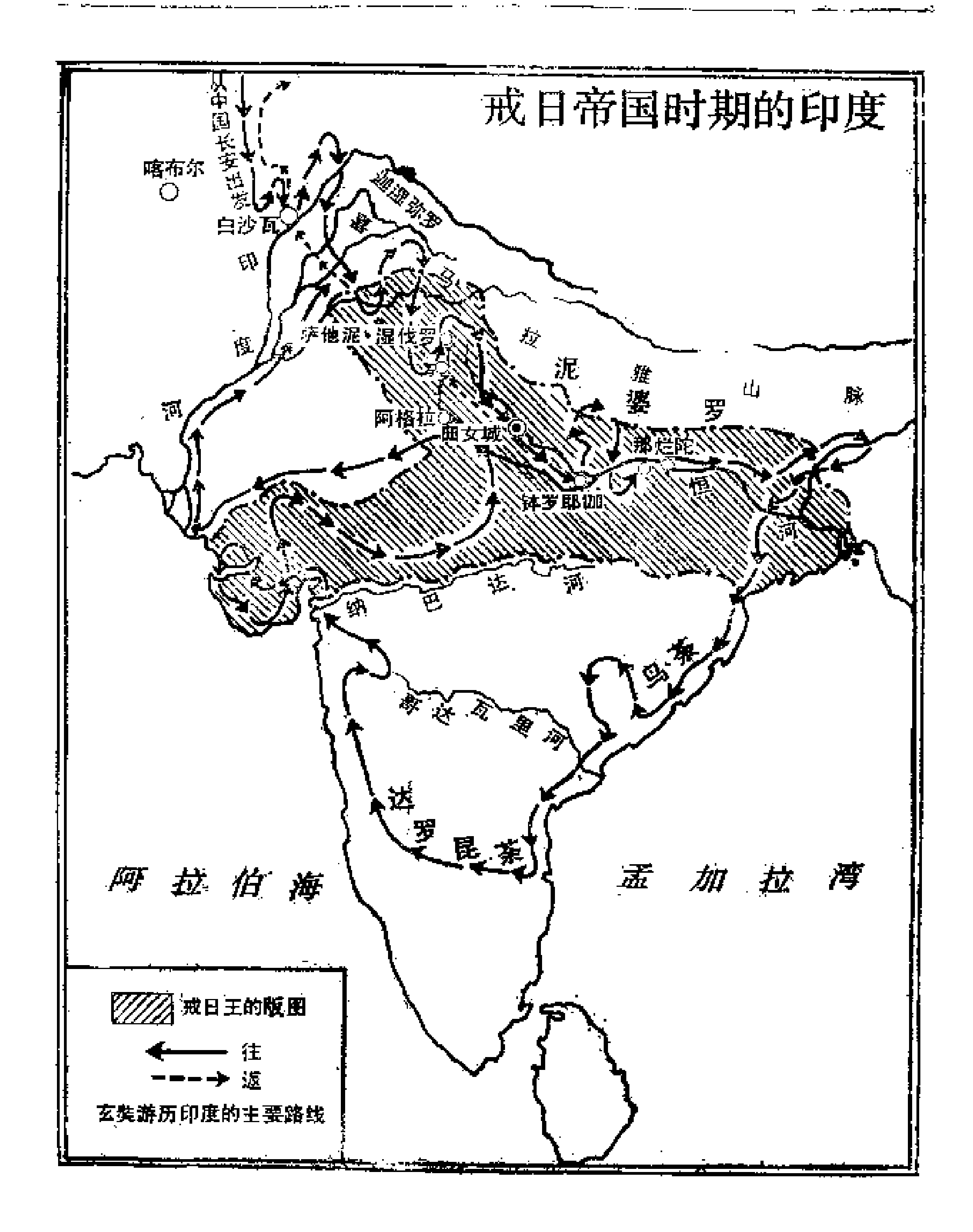
由于曲女城王位虚悬，旦尼沙就与曲女城组成联邦，由戒日王与其姐姐曷罗阇室利联合统治。戒日王决定征服他的邻国，把它们紧密地结合在一个帝国体系之内。① 于是他统率军队，"象不鞍，人不释甲"，"于六年中，臣五印度。"② 公元612年，戒日王的实力已经扩大和巩固，所以穆克里王国的贵族们请求戒日王承袭曲女城王位，并将旦尼沙王国与曲女城王国正式合并为戒日帝国，定都曲女城。此后，曾经是北印多数重要王朝首都的华氏城丧失了它的重要地位，曲女城取代它而成为统治恒河流域的新的政治中心。③ 由于当时北印度的经济重心已由恒河流域东部地区向西移至中、上游地区，这种局面也有利于戒日王在北印度建立以曲女城为中心的较大范围的统一帝国。

戒日王企图利用武力征服南印度以完成统一整个印度次大陆的事业。然而他向德干的军事扩张遭到失败，这是他统一南北印度事业中具有重大意义的转折点。根据遮娄其王朝的补罗稽舍二世的阿胡尔（Aihole）铭文记载，公元620—634年，戒日王在进军德干时，遇到扼守那马达河上的补罗稽舍二世的军队强有力的抵抗，戒日王损失惨重，被迫撤回到北印度。玄奘在《大唐西域记》中也提到："今戒日大王东征西伐，远宾迩肃，惟此国人独不臣伏，屡率五印度甲兵，及募征诸国烈将，躬往讨伐，犹未克胜。"④ 这是戒日王一生军事征伐事业中最大的失败，从此被迫放弃了征服南印度的计划，被迫接受那马达河为戒日帝国领土的南部边界线。但是，戒日王对东、西印度的征划却取得了胜利。在

①③ 罗米拉·塔帕尔，《印度史》第一卷第144、150页

② 玄奘，《大唐西域记》卷第五。

④ 玄奘，《大唐西域记》卷第十一，《摩诃刺佗国》条。



萨桑卡于637年、补罗稽舍二世于642年先后死去之后，戒日王在甘杰姆战役中获胜，征服了康戈达，灭亡了金耳国，夺取孟加拉、比哈尔和奥里萨等地区的广大领土，建立了对摩揭陀的统

治权。东印度的迦摩缕波王国承认了戒日王在北印度的宗主权。在西印度，戒日王击败了统治伐拉毘的梅特腊卡王国，使其与戒日帝国联姻，承认戒日王为宗主。到公元641年，戒日帝国的领土扩大到包括除克什米尔、西旁遮普、拉其普特纳以外的北印度绝大部分地区，并拥有东、西印度的沿海港口，占有对外贸易的有利地位。

第二节 封建化的政治制度及宗教、文化

中央及地方的行政管理制度 玄奘在《大唐西域记》中描述了戒日帝国的行政管理制度，其特点是："政教既宽，机务亦简"。但也建立了一套所谓"刑政甚肃"的官僚政治体制。① 戒日王致力于帝国的统治事业，作为国家君主，他集中行政、立法、司法和军事权力于一身，"孜孜不倦，竭日不足"地治理朝政，并亲自担任国家总检察官职务。帝国设置大臣会议辅佐他进行统治，并在内政、外交政策方向他面提供建议。戒日王拥有一支强大的中央禁军，据玄奘记载，包括"象军六万，马军十万，步军五万。"这是帝国统治的依靠力量。中央禁军的最高统帅由戒日王兼任。地方行政组织分为行省、专区和县。村社是基层行政单位。行省总督称为"优巴里卡"。戒日帝国的行政单位与笈多王朝相同。

政治权力的分散化 戒日王看到北印度一群小王国的软弱，决定征服它们，把它们结合到一个统一的帝国组织中来。② 但戒日帝国时代，印度正处于封建社会形成时期，特殊的政治、经济

① 《新唐书·西域传》

② 罗米拉·塔帕尔：《印度史》第一卷第144页。

条件使得建立一个中央集权的统一帝国已不可能。与笈多王朝一样，戒日王最终只能利用封建纽带在北印度建立一个与孔雀帝国不同的、松散的、大体上统一的封建王国。① 所以戒日帝国实际上只是许多封建小王国的集合体，由于封建制因素的增长，缺乏紧密的内在联系的基础。帝国境内存在着30余个封建藩国，它们保有政治上的半独立地位。戒日王利用武力征服，强迫他们承认他的宗主地位，并交纳贡赋和提供军队。为了统治辽阔的领土，戒日王经常广泛巡视全国各地，他的营帐所在，就是帝国的临时首都。这有助于他保持与公共舆论的接触和监督行政事务。但实际上，到了7世纪，象孔雀王朝那样的中央集权制已行不通了，所以戒日王对各地区的封建地方政权不得不采取笼络和妥协的政策。他的广泛巡视各地，其真实目的在于谋求与地方封建政权妥协。② 这样也可以使他利用各地封臣和藩王为加强帝国的封建统治效劳。随着封建制度的形成，中央政权进一步削弱，分散的地方封建政权的离心倾向日益增强。戒日王死后，帝国随即灭亡，北印度再度陷于政治分裂局面。

宗教和文化 戒日王早年是印度教徒，但采取兼收并蓄的宗教政策为其统治服务。他晚年由于与玄奘的友谊而受其影响，突出地倾向佛教，并以护法王阿育王为榜样，极力推崇和扶持佛教，重视利用佛教作为戒日帝国政治统治的精神支柱。佛教势力随之在印度某些地区重新抬头。但这是佛教在印度教兴起之后，它日趋衰落过程中的一次回光返照。戒日王在其统治期间，在钵逻耶伽（今阿拉哈巴德）举行过六次五年一度的佛教"无遮大会"，③ 不问种姓差别，对佛教僧侣和印度教婆罗门及穷人设大施场，"倾竭

① 罗米拉·塔帕尔：《印度史》第一卷第144页。
② 罗米拉·塔帕尔：《印度史》第一卷第145页。
③ 佛教无遮大会又称"无碍大会"，意为宽容无阻，无论道、俗、贵、贱、上、下之人都可无条件参加的佛教施财布法的大会。

府库，惠施群有。"①戒日王在统一北印度之后在全国推行佛教的"不杀生"的戒律，严令五印度"有啖肉者，当截舌，杀生者，当斩首。"（见《释迦方志》）

戒日帝国时代是新兴的印度教湿婆派和毘湿奴派兴盛时期，突出的表现是多神崇拜达到狂热程度。当时社会上有一部分人，甚至包括上流社会的人由于对社会现实感到不满而悲观厌世。例如，在钵罗耶迦大施场东会合口，每天有数百人自沉而死以殉神。印度教和婆罗门种姓势力强大，以曲女城而言，佛教与印度教的势力是"信者相伴"。大乘佛教受到印度教的同化及密教的影响，正处于转变之中，改变了原始佛教的性质。佛教僧团内部的待遇已很悬殊，社会上的封建等级制也反映到僧团内部，佛教寺院的主持、方丈、高僧等都成为封建主贵族阶级。佛教正走向衰落，只有曲女城、阿瑜陀、伐拉毘、摩揭陀等地区尚保持局部兴盛局面。其它地区，例如吠舍离、婆罗痆斯、呾叉始罗等20处原来佛教活动的中心城市，呈现"伽蓝倾毁、庭宇荒凉"、僧徒稀少、居民"多信外道（指印度教），少敬佛法"的景象。

在戒日帝国时代，印度有三大学术文化中心。北印度的那烂陀寺是当时印度及世界性的佛教哲学、文化教育和学术中心。从笈多王朝的塞健陀笈多建立该寺以后，在戒日王资助下规模扩大到6大院，拥有封建食邑100余邑，当义净至该寺时已发展到8大院，封建食邑增加至200余个。《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描述那烂陀寺规模宏大："印度伽蓝，数乃千万，壮丽崇高，此为其极。僧徒主客常有万人，并讲大乘兼十八部，爰至俗典吠陀等书，因明、声明、医方术数亦俱研习。"寺内讲座日百余所。全部佛学分为五科。西印度的伐拉毘位于对外贸易中心，经济文化发达，

① 玄奘，《大唐西域记》卷五。

吸引了许多佛教学者，逐渐成为大乘佛学中心之一。在戒日帝国时代，这里的大寺与那烂陀寺齐名。南印度帕拉瓦王国京城建志（中国史籍称为黄支）是当时印度第三个学术文化中心。西北印度的咀叉始罗是医学研究中心；乌阇衍那以数学、天文学研究驰名。

戒日帝国时代是梵语古典文学由盛极而衰的转变时期。与宫庭戏剧发展的同时，民间演出的各种地方口语戏剧逐渐盛行。戒日王奖励文学创作，他本人就是一位造诣很深的诗人和剧作家，创作了《龙喜记》、《珠璎》、《妙容传》（即《爱见》） 3个剧本。《龙喜记》是五幕剧，描写持明仙国的云乘太子的恋爱故事，以及以身代龙以供大鹏鸟啄吃，宣传佛陀舍身饲饿虎以普救众生的佛教教义。义净提到戒日王曾把剧中故事改编为歌舞剧流传。《珠璎》是描写后宫艳史和国王的荒淫引起的风波。戒日王宫庭中的文学家波那是印度著名的三大古典小说家之一，作品有历史小说《戒日王传》和梵语叙事诗，主题是友谊和爱情悲剧。

第三节 戒日帝国时代的印中关系及文化交流

玄奘访印 我国唐代高僧玄奘访印求法期间，正值戒日帝国隆盛之时。他在印度14年，其间在戒日帝国的领土上渡过八年之久。公元631年，玄奘入王舍城北之那烂陀寺，受业于主持寺务的戒贤法师，学习大乘瑜伽行派精深的《瑜伽师地论》、中观派的《中论》及婆罗门教的《声明论》，历时五载。后至中印度从婆罗门学习《集量论》，又至南印度学习《大众部阿毗达摩》和《瑜伽要义》。玄奘第二次入那烂陀寺，应戒贤法师之请，为寺内僧

徒主讲《摄大乘论》、《唯识抉择论》。当时正是大乘佛教中观派（空宗）与瑜伽行派（有宗）相互对立和激烈论战之时，玄奘为此撰写了融和两派学说的《会宗论》，折服了中观派权威学者师子光。玄奘还应戒日王及戒贤法师的要求，针对南印度小乘派正量部智护的《破大乘论》，用梵文撰写《制恶见论》，有力地批驳了正量部。当时婆罗门教与大乘佛教也有争论。东印度有一婆罗门僧侣写出印度教教义40条悬挂于那烂陀寺门上，提出辩论挑战，并扬言谁要是能破得一条，愿以头颅相谢。由于玄奘对婆罗门教教义也颇有研究，最后是他出面驳倒了那位婆罗门学者。伽摩缕波国拘摩罗王慕名邀请玄奘到该国讲经讲学。公元642年，戒日王在曲女城举行盛大的佛教标宗大会欢迎玄奘，到会20个藩国王公及大、小乘派佛教高僧3000余人、婆罗门各派学者2000余人。曲女城法会还以玄奘为论主，说法18天，宣讲大乘佛学理论，立"真唯识论"悬诸国门，众莫能诘，赢得"大乘天"称号。会后戒日王邀请玄奘骑大象巡行，将大会盛事宣告于众，于是玄奘名扬五印度。643年初，戒日王又邀请玄奘参观了在钵罗耶伽举行的第六次佛教无遮大会，会期75天。会后玄奘辞别戒日王返国。公元645年回到长安，带回梵文佛经675部。由梵文汉译的主要佛典有：大乘佛典《大般若波罗蜜多经》、《成唯实论》、《瑜伽师地论》等75部。他在印度的佛学研究促进了大乘瑜伽行派的唯实说哲学的发展。他还把唐代有名的乐舞《秦王破阵乐》及老子的《道德经》的梵文译本传入印度，还将在印度已失传的《大乘起信论》由汉文再转译为梵文本传入印度。他返国撰写的《大唐西域记》一书为研究印度中世纪早期历史、文化、社会制度、宗教、风土人情提供了翔实、丰富和极有价值的史料。

戒日帝国与唐帝国的外交关系 公元7世纪上半期，戒日帝国和唐帝国的国势都处于隆盛时期，中印两国交往频繁。玄奘访

印不但为中印文化交流作出了重大贡献，而且推动了中印两国外交关系的建立。通过玄奘的介绍，使戒日王加深了对唐朝统治下的中国的了解，得悉唐帝国国势的隆盛及唐太宗的英武。为了建立两国外交关系，公元641年（唐太宗贞观十五年），戒日王以摩伽陀王名义，遣一婆罗门为外交使臣持国书至长安通聘唐朝。这位使臣驻长安一年。翌年，唐太宗遣梁怀璥持国书，在这位印度使臣的陪同下访印。梁怀璥至曲女城时，戒日王亲自出迎，接受中国使臣所递交的唐朝国书。事后不久，戒日王又派外交使臣随同梁怀璥到中国。643年，唐太宗遣李义表为正使，王玄策为副使，取道吐蕃和泥婆罗（尼泊尔）访问印度，厚礼报聘戒日王。戒日王派大臣至曲女城郊外迎接，"倾都邑以夹道纵观"，[①] 又率文武百官亲自接受李义表递交的唐太宗的国书。随着戒日帝国与唐帝国外交关系的正式建立，中印两国君主开始了政治上的接触。

公元648年，贞观二十二年，唐太宗派王玄策为正使，蒋师仁为副使，再度出使戒日帝国。但当唐朝外交使团抵印度时，戒日王已于前一年逝世，国内大乱，戒日帝国灭亡。大臣阿罗那顺篡夺曲女城王位，自立为王。同时拥有强大政治势力的婆罗门种姓集团对戒日王倾向佛教的政策深感不满，因而促使阿罗那顺发兵半途拦击中国使团，杀害使团的卫队人员30余人，劫掠了印度其它友好国家赠送给唐帝国的礼品。王玄策等人星夜逃往泥婆罗国，再走吐蕃。玄策得到吐蕃援兵1200人，又获得泥婆罗援军7000人助战。于是王玄策与蒋师仁率两路兵向曲女城进军讨伐阿罗那顺，沿途又得到东天竺王尸鸠摩及迦摩缕波王支援的兵器、粮食、牛马。连战3日，阿罗那顺战败后弃曲女城逃走，纠集溃兵再战又败，被蒋师仁俘虏。玄策与师仁缴回被劫各国聘礼。

---

① 《新唐书》，《西域上》。

协助印度军民安定曲女城秩序后，就立即撤兵。公元648年5月，阿罗那顺被押解至长安，受到唐太宗的宽容。太宗说："婆罗门不劫吾使者，宁至俘虏耶？"阿罗那顺此后留在中国，死后刻其石像于唐太宗的昭陵。[①] 印度史学家罗米拉·塔帕尔认为：中国外交使节在戒日王死后能够如此有效地干予印度政治局势，表明中印两国关系十分密切。[②]

戒日帝国时期的印中文化交流 玄奘访印求法和王玄策多次出使印度为扩大印中文化交流作出重大贡献。王玄策在印度期间，迦摩缕波国的拘摩罗王向中国使团索取老子肖像及《道德经》。唐太宗下诏令命玄奘将《道德经》全文译为梵文送至印度。公元647年东摩揭陀遣使唐朝，献波罗树。唐太宗遣使至印度取熬糖法，中印度摩诃菩提寺沙门8人和工匠2人应唐使要求至中国传授制糖术。公元657年，唐高宗显庆二年，王玄策第三次出使印度，至佛陀伽耶朝拜，绘成《佛迹图》，并至摩诃菩提寺立了碑铭，王玄策回国后撰写《中天竺行记》十卷，残文存于《法苑珠林》，记述他历次出使印度的经历。在这一时期，中国造纸术传入印度，中国的花生、土豆、荔枝的栽培方法也引进印度和尼泊尔。尼泊尔菠菜引进中国。大批中印高僧、商人、外交使节往来于两国之间，促使印度佛教、哲学、文学、艺术、医学、历法传入中国。特别是佛教大乘和小乘既通过陆上丝绸之路，也经过沿东南亚海岸的海上丝绸之路传入中国。

第四节 封建制度的确立

封建土地关系的确立 在戒日帝国统治时代，封建制度的基

① 《旧唐书·西戎传》、《新唐书·西域上》、〔元〕马端临：《文献通考》卷238，《天竺》条。

② 罗米拉·塔帕尔：《印度史》第一卷第164页。

本因素在印度次大陆已经存在。土地分封制度取代高级官吏的现金俸禄制趋势的扩大发展，加速和强化了封建化的进程。①全国土地的最高所有权在理论和原则上仍旧属于国王，但由于王朝土地分封制度的普遍推行，封建永久赐地迅速增加，并成为受封者自由支配的世袭地产，形成封建采邑制度。领有封建采邑土地的封建主还有权利将赐地再分割，再分封赏赐给自己的附庸和其他贵族或寺庙，促使封建制土地关系深入发展。玄奘在《大唐西域记》中明确地具体提到封建土地制度的存在："王田之内，大分为四：一充国用；二以封建辅佐宰臣；三赏聪睿硕学高才；四树福田，给诸异道。"②作为封建国有土地的"王地"实际上分为三类：(一)封建帝王直接占有，并由国家直接征收田赋的土地。田赋收入是政府财政支出和王室费用的主要来源；(2)职田(即禄田)是封建帝王作为俸禄报酬分封赏赐给高级官吏的封建食邑土地；(3)福田(即教田)是帝王布施给婆罗门祭司、佛教高僧、印度教神庙、佛教寺院的封赐地。

《大唐西域记》中明确提到高级官吏的禄田(职田)时说："宰牧、辅臣、庶官、僚佐，各有分地，自食封邑。"③这里明确指出，国家高级官吏的俸禄已完全被土地分封制所取代。到戒日帝国时代，高级官吏的禄田食邑进一步发展，并转化为世袭占有的封建领地。在这些官僚贵族的封建采邑上的村社性质也发生了变化，村社土地关系具有封建土地关系的性质。这些封建主取得了村社的土地所有权和对村社农民的控制权。

佛教寺院从国王那里获得大量的教田(福田)。例如著名佛教中心那烂陀寺，受到"国王钦重，舍百余邑，充其供养，邑二百户，

① 罗米拉·塔帕尔：《印度史》第一卷第242页。
② 玄奘：《大唐西域记》第二。
③ 玄奘：《大唐西域记》卷第二。

日进粳米酥乳数百石。"[①] 7世纪70年代，义净在《南海寄归内法传》中记述："其那烂陀寺，封邑则村余二百，并是积代君王之奉施。"[②] 又如佛教居士胜军论师被戒日王聘请为师，封赐给乌荼国80大邑。婆罗门僧侣更普遍受到大量土地的布施。波那在《戒日王传》中提到，戒日王在出征印度斯坦前夕布施给婆罗门很多村庄，这些村庄的土地面积需要几百架犁才能耕种。再如他在末睇提舍（中印度）出征前夕，将100个村庄的、需要1000架犁才能耕种的一万英亩土地布施给婆罗门。[③] 戒日王封赐土地时颁发的铜牌赐地证书迄今发现的很多。土地分封或布施的单位是"封邑"或"邑"。一个封邑基本上是一个村社，封邑有大有小，一般有农户200余户。

戒日帝国时代的封建剥削形式以实物地租为主。关于地租率，立法文献没有明文规定。根据公元674年访印求法的义净在《南海寄归内法传》中的记载："僧家作田，须共净人为其分数，或可共余人户，咸并六分抽一，僧但给牛与地。或可分数量时斟酌，西方诸寺多并如是。"可见凡租佃佛教寺院土地耕种并由其供应耕牛的，所剥削的地租率一般为土地总产量的六分之一，有时因季节有所增减。但义净在《南海寄归内法传》中也反映了另外一些地方的地租率高达土地产量的1/3。

寺院对封建依附农民除剥实物地租外，还剥削一部分强制劳动。佛教寺院、印度神庙的修缮工作和日常的洒扫等杂务劳动皆由依附于这些寺院的农民所提供。例如那烂陀寺等寺院每天黎明和傍晚的洒扫等杂务劳动皆由"户人"（即封建依附农民）承担。随着封建化进程的发展，封建强制劳役的征派还扩大到自由农民和手工业工匠身上，其中大部分徭役由国家征派使用于修建城

① 〔唐〕慧立：《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

② 〔唐〕义净：《南海寄归内法传》卷二第十，《衣食所需》。

③ R.S·沙尔玛：《印度的封建主义》第35页。

堤、桥梁、水利灌溉工程。高利贷债权人还迫使无力偿还债务的负债农民和手工业工匠以强迫劳动偿还债务。在封建君主赐给城市商人的特许状中，规定他们有权剥削铁匠、木匠等熟练工匠及搬运夫的强制劳动。

农民的封建人身依附关系的强化　从笈多王朝衰亡以后至戒日帝国时代，封建土地贵族的政治经济势力大为扩大，广大农民虽然仍旧组织在村社中，但大部分被缚于婆罗门贵族、高级官吏和寺院的封建采邑土地上，受其直接管辖、控制和剥削，这就强化了农民对封建主的封建人身依附关系。戒日帝国时代的一件赐地铭文提到：为了宗教的目的，布施给婆罗门僧侣婆罗·婆苏提婆·善多一个村庄的规定写道："连同该村所应交纳的一切赋税、'维提'（Visti，即使用强制劳动的权利）、实物和黄金收入，以及对于十种犯罪的审判权都给予他。政府的任何官吏都不得干涉，子孙后代都应该享有这种布施。由此可见，受封赐的僧俗贵族通过王朝土地封赐制度，不但取得了剥削封邑内村社租佃农民的封建地租和强制劳动的权利，而且也取得了对他们的行政管辖权和司法审判权力，从而强化了对封建依附农民的控制权力。

5世纪初，在笈多帝国的中心地区，国家已无需对农民进行户籍编制。到了戒日帝国时代，印度农民几乎普遍都是"户不籍书"。这表明封建依附农民脱离国家行政直接管辖的趋势更加发展，广大直接生产者对封建主的人身依附关系进一步扩大。在以前，政治权力较为广泛地分配于官僚贵族和城市商人、手工业者的行会领袖手中，而到这一时期，政治经济权力相对地集中于少数封建主手中，这是政治领域的新特点之一。在印度中世纪早期，村社自然经济支配作用的增长也加强了这一趋势的发展。① 这就助长

① 罗米拉·塔帕尔：《印度史》第一卷第248页。

了对劳动分工的严格监督，并减少了农民的流动性。这两个因素对封建主扩大对农民的控制权力起着一定的作用。

吠舍和首陀罗的职业及社会地位的变化　随着封建社会的形成，种姓制度也受到一定的影响。婆罗门和刹帝利两个高级种姓大部分由奴隶主阶级转化为封建主贵族阶级。吠舍种姓内部随着阶级分化而成为商人阶层独占的种姓，商人的社会地位随之提高，农业劳动受到统治阶级的鄙视。原属于吠舍种姓下层的自由农民的社会地位，从吠舍种姓的意义上说是下降了，其中一部分沦为封建依附农民，与原来的首陀罗农民日益接近，两者最后合流为一个混合种姓——新型首陀罗。从笈多王朝时代开始，至公元7世纪上半期的戒日帝国时代，首陀罗逐渐转化为专门从事农业生产劳动的种姓，他们的社会地位和经济状况有所提高和改善。这是印度封建制度形成具有重大意义的因素之一。[①] 新型的农民即封建依附农民的两个来源，包括原来的首陀罗农民及属于吠舍下层的村社自由农民。封建依附农民最主要来源是首陀罗分成农——租佃农民组成的。首陀罗封建依附农民称作"Shudra karshaka"。他们被束缚在封赐的土地上，作为可以转赠的财产，连同土地一道分封偿赐给封建主土地贵族，受封建主地租剥削和人身控制。新型首陀罗构成农业人口的绝大多数，农业生产劳动几乎完全是由这个种姓承担的。

玄奘在《大唐西域记》中明确地记述了这两个种姓职业的新变化："若夫种姓，有四流焉：一曰婆罗门，净行也（祭司）。二曰刹帝利，王种也（王公贵族及官吏、武士）。三曰吠舍，贸迁有无，逐利远近。四曰戍陀罗，农人也，肆力畴陇，勤身稼穑。"[②] 玄奘

---

① R.S.沙尔玛：《印度的封建主义》第51页。

② 玄奘：《大唐西域记》卷第二。

把首陀罗描写为农业劳动者的记述，为10世纪以前的《那罗辛哈往世书》所证实。①

印度早期封建制度的特点 在戒日帝国时代，印度中世纪早期封建制度表现了与欧洲中世纪初期封建制度不同的特点。首先，农奴制不是印度中世纪唯一的封建剥削形式。马克思指出：印度中世纪封建制度的主要特点是没有农奴制。他说："在印度遇到'采邑制度'……科瓦列夫斯基忘记了印度没有农奴制，而农奴制是一个重要因素。说到封建主不仅对不自由农民，而且对自由农民的个人保障作用，则这在印度，除了教田以外，只起着不重要的作用；……印度的土地在任何地方也没有贵族气味。"② R.S. 沙尔玛和B. N. 耶达瓦根据史料断定：农奴制远非印度中世纪封建社会的主要特点。③ 广大直接生产者农民与古代奴隶社会一样，始终没有改变，仍然是农村公社社员，但其阶级属性和在社会生产关系中的地位已发生了质的变化。他们中的大部分，已经转化为隶属于国家与村社之间的中间剥削阶级——新兴封建领主阶级的封建依附农民。但印度中世纪的封建依附农民不是十足的封建农奴，他们在对封建主的人身依附关系上，较欧洲中世纪的典型的农奴有较多的自由。而且这种依附关系主要表现在种姓制关系上。造成这一特点的主要原因是：其一，由于在印度的封建化进程中，虽然全部或大部分土地几乎都被封建主占有，但他们一般都不直接经营自己的庄园经济或大农场。封建制农业经济的主要结构和基本单位仍然是从古代奴隶制社会继承下来的村社范围内的小农经济，土地没有庄园化。其二，大部分农民虽然沦为封建主的依

① R.S.沙尔玛：《印度的封建主义》，第51页。

② 马克思：《科瓦列夫斯基〈公社土地占有制，其解体的原因、进程和结果〉一书摘要》第69—70页。

③ H.穆基邪：《印度历史上有没有封建主义》（《国外社会科学》1982年第2期）。

附农民，但是并没有农奴化。村社制度下的封建依附农民实际上占有并使用耕地，拥有耕牛和生产工具。大部封建依附农民在生产劳动中有较大的独立性和自主权。封建劳役地租形式的强制劳动没有发展成为封建剥削的主要形式。其三，封建依附农民大体上分为两类：一类称为"农夫"(Ploughmen)，他们近似于农奴，附属并束缚于封建贵族的土地上。另一类是封建制下的分成制租佃农民（tenants），他们由赐地证书明确地规定连同村庄土地一道赐赠给受赐的封建主，所以可以看作是半农奴(SemiSerfs)①。分成制佃农必须按照赐地证书的规定向封建主交纳实物地租和履行其它各项封建义务。虽然他们不需要在封建主的庄园中劳动，但不得脱离赐地上的村社另谋生计。由于封建剥削的主要形式即封建地租形态是半自由的分成制佃农交纳的实物地租，在这种地租形态下，佃农的剩余劳动已不必在封建主的直接监督和强制下进行，有较多的活动自由，因此对封建主的人身依附关系和隶属程度相对减轻。在中世纪印度，封建依附农民对封建主的人身依附关系并无长期性和世袭性。

其次，在印度中世纪早期的封建社会中还存在着大量的村社自耕农，他们的小块份地的所有权属于国家，而不依附于封建贵族的大地产。这类村社自由农民直接向封建国家交纳田赋及负担各种徭役。玄奘在《大唐西域记》中记述封建国家对这类村社自农民的剥削关系是："各安世业，俱佃口分。假种王田，六税其一。"②最后，在印度中世纪早期封建社会，未形成与欧洲中世纪封建社会相同的领主制度。大土地占有者并未取得绝对的国家权力；封建领地尚未完全形成为一个拥有完全的、包括行政、司法和军事

① R.S.沙尔玛：《印度的封建主义》第46—47页。

② 玄奘：《大唐西域记》卷第二。

权力在内的政治实体或独立王国。印度中世纪早期的封建等级制与西欧封建社会也有所不同，尤其在南印度，封建制等级结构尤为复杂；封建主与附庸封臣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并不严格和明确；封建等级制在整个封建政治体制中不具有重大意义，种姓制在某些方面代替了封建等级制的作用。

第五节 社会经济发展状况

农业的发展 封建制度的形成推动了社会经济的发展，尤其表现在农业生产上。水利灌溉设施扩建，耕地面积增加。农产品如水稻、小麦、豆类、油料作物、果蔬、甘蔗、蓝靛、香料、棉花等的产量有很大提高。据《大唐西域记》描述：戒日帝国时代的印度，农业经济发达，到处呈现出"稼穑殷盛"、"谷稼丰"和"花果繁茂"的繁荣景象。玄奘提到西北印度的主要农产品有小麦和甘蔗，稻米主要产于东印度，水车普遍利用于农田水利灌溉。

城市工商业的发展及其特点 棉纺织业是这一时期最主要的手工业。平纹细棉有广阔的国内外市场，不但是国内上层社会人士的主要衣料，乌阇衍那和加湿弥罗等地居民普遍穿用白氎细棉布。马土腊是棉纺织业的中心，出产著名的细班氎棉布，运销印度国内及海外。玄奘在《大唐西域记》中赞赏印度当时制造的铁制兵器："刀、剑、钺斧、戈、矛诸戎器，莫不锋锐"。摩裕罗城出产铜器和玻璃器皿。

由于封建自然经济的闭塞性，随着北印政治重心由恒河流域东部和中部地区西移至西部地区的曲女城，以致恒河流域东部和中部的许多古代著名大城市工商业经济衰落、货币交换停滞的趋

势更加发展，这从考古发掘很少发现戒日帝国时代铸造的货币得到证实。玄奘在《大唐西域记》中有13处描写恒河流域原来许多人口众多的名城，例如华氏城、王舍城、毗舍离、舍卫城、瞻波等城市，普遍出现"城少居人"、"若村若邑"，不仅人烟稀少、景象消条，甚至沦为荒丘、废墟。只有恒河西部少数几个新兴城市出现经济繁荣局面。例如曲女城据有恒河水路交通之便，"异方奇货多集于此，居人丰乐，家室富饶。"①波罗痆斯（贝勒纳斯）是恒河中游的商业中心，"居人殷盛，家积巨万，室盈奇货"。②旦尼沙地处农业发达的河间地区及北印度通往旁遮普的交通要道，北印度的商货多在此集散，是政治、经济中心和战略要冲，市民"家室富饶，竞为奢侈，多逐利，少务农，诸方奇货多聚其国"③。

沿海港口对外贸易继续繁荣发展 商业贸易主要集中于沿海港口城市。例如恒河三角洲上的耽摩栗底（今塔姆卢克），由于"滨近海陲，水陆交会，奇珍异宝室多聚此国，故其国人大抵殷富，"是东部沿海交通及与东南亚及中国海上贸易的枢纽。法显曾在此上船，经斯里兰卡返国，义净也曾经苏门答腊到此港登上次大陆。西部沿海港口伐腊毘，"居人殷盛，家富饶，积财百亿者乃有百余室矣。远方奇货多聚其国，"以对外贸易兴盛驰名。西部沿海港口的对外贸易，主要与波斯湾地区、阿拉伯各国、东非及地中海东岸来往。输出商品以细棉布、香料、靛蓝、珠宝、象牙、粮油为主。进口商品主要是阿拉伯军马、黄金、铜、中国瓷器。特别是由于拉其普特骑兵增加，军马的输入大增。印度的双桅多浆帆船经常往来于海上丝绸之路，与中国、东南亚各地、阿拉伯各国及地中海沿岸进行贸易。印度的海外商人在东非沿海与中国商人

---

①②③ 玄奘：《大唐西域记》卷五、七、四。

竞争激烈。印度商人长驻广州、长安等地，经营中印间的国际贸易。近年在南印度的考古发掘发现唐代中国的瓷器和钱币。印度与中国之间海上贸易的扩大加强了两国之间的关系。印度内地的城市商人和手工业者的行会活动被局限于地方范围，没有竞争自由，这充分反映印度中世纪早期封建制经济的闭塞性特征。

第十章　拉其普特地方王国争霸时代与南印度朱罗王国的兴起(公元8—12世纪)

公元8—12世纪，印度兴起了一系列拉其普特王族新兴封建领主所建立的地方王国，互相争雄，形成拉其普特争霸时代。8至10世纪，国力强大的波罗提诃罗、波罗、拉什特拉库塔等三国争夺曲女城，争雄北印度达两个世纪。10至12世纪北印度陷于政治分裂、小国林立局面，拉其普特政权乔汉王朝、伽哈达瓦拉王朝等八国争夺北印度霸权。在8至12世纪拉其普特诸地方王国争霸北印度时代，许多短暂的王朝频繁交替，全印度陷于不断内战和政治分裂局面。南印度的政治分裂尤甚于北印度，没有一个较强大的政治中心。10至11世纪，南印度泰米尔地区的朱罗帝国兴起，称霸南印度，侵入恒河下游，并向印度洋扩张霸权，远征马来半岛。由于此时期南北印度政治上分裂，招致穆斯林外族的入侵和古典的印度文化的衰落。拉其普特人为保卫印度传统文化起而抵御外族入侵，历时500多年。这时期也是印度地方语言的雏形时期。

第一节　拉其普特的起源及其诸王朝

拉其普特的含义和起源　拉其普特一词源于"罗阇普特罗"(Raja-putra)，意为"王族后裔"，指印度中世纪皈依印度教、从

事军事和行政统治的刹帝利氏族部落军事职业集团。它是印度中世纪崇文尚武的新兴领主阶级，在印度中世纪史上具有重要的政治地位和社会影响。拉其普特起源于中亚外族与印度土著部族的融合。这些中亚外族包括公元前2世纪至公元6世纪陆续进入北印度的塞种、贵霜、匈奴、厌哒和瞿折罗等的游牧部族。他们在定居于北印度的过程中，与印度本地居民杂居和通婚，逐渐地在种族上与雅利安人及其他土著部族融合。特别是他们通过皈依印度教，精神上也受到"梵化"，逐步为印度社会及其传统文化所同化，纳入到印度种姓制社会中。这些新兴的拉其普特部族的军事领袖充当印度封建王公的侍卫，为其提供军事服役，依靠军事征战取得大量封地，因而扩大了政治经济实力，成为地方土地贵族和新兴封建领主阶级。他们要建立地方政权就必须取得印度教社会势力的支持。为此他们设法与印度教社会势力合流，把婆罗门僧侣吸引到自己方面来，重建被外族入侵时被破坏的印度教寺庙，并将所占有的一部分土地赏赐给婆罗门僧侣。婆罗门僧侣则为拉其普特封建领主杜撰刹帝利族谱，竭力证明其祖先源出印度某一古老的世系、王族、英雄或神话中的神（例如火神、日神）的后裔。因此有所谓日系、火系等刹帝利拉其普特之说。开国始祖取得王位，其子孙后代便属于王族世系，即印度历史上的拉其普特。

拉其普特土地贵族　拉其普特新兴封建领主所建立的地方王国对印度社会封建化的发展起了很大的作用。新兴的拉其普特封建君主把掠夺来的或受封的土地分割成若干块赏赐给扈从、骑士、婆罗门。从8世纪起，赐地的所有权转移到受赐者手中。这种趋势至12世纪达到高潮，于是北印度封建采邑制盛行，土地贵族成长起来，拉其普特构成土地贵族的骨干。这时期还产生了"曼达莱沙"的土地贵族。一个曼达莱沙占有和控制好几个村社的土地和农民。他们取得了对这类村社赋税征收权利和行政统治及司法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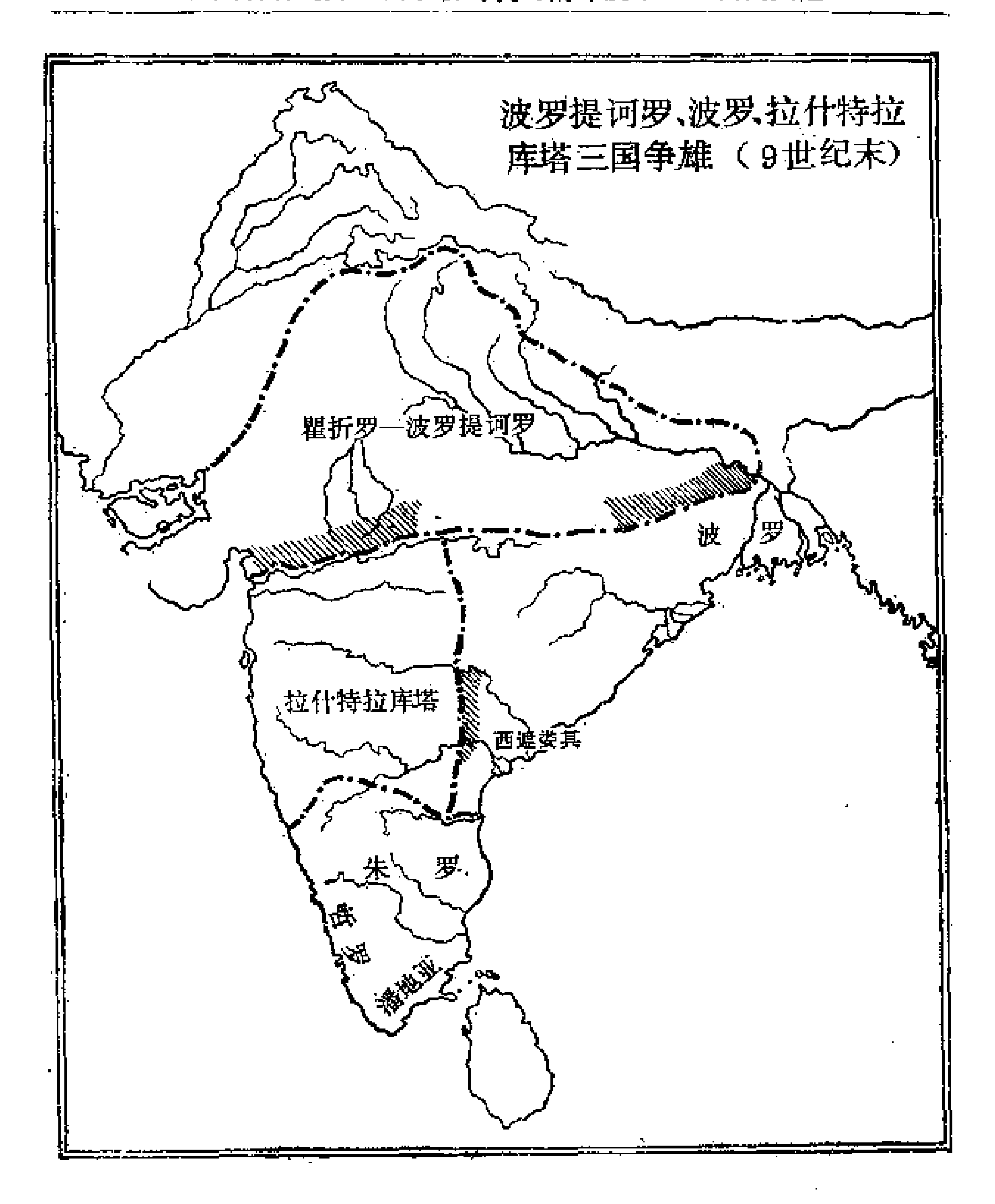
力。他们的地位是以拥有多少村落来标志。拉其普特土地贵族是8至12世纪印度封建地方王国的阶级基础和政治支柱。

拉其普特诸王朝的建立 拉其普特共有36个部族，其中重要的12个建立了王朝：维泰比的遮娄其（南印）、早期卡拉丘里(西印)、乔汉（西印)、波罗提诃罗（西印，公元725年)、拉什特拉库塔（南印，公元752年)、巴拉马拉(西印)、后期卡拉丘里(北印)、查拉健（即西印度的索兰吉)、章德拉（北印，公元954年)、卡利阿尼的遮娄其（南印，公元1000年)、古希罗特（西印，以美华尔为根据地)、罗托（西部)。上列王朝中最重要的两个是北印度的波罗提诃罗(即巴利哈尔)和南印度的拉什特拉库塔。国王瓦查罗闍(738—794年)以拉其普特纳和马尔瓦为根据地，占有曲女城，并向东印度扩张。达尔玛帕拉(770—810年)统治下的东印度波罗王朝是他的劲敌。强大的拉什特拉库塔王朝北上向恒河流域扩张。三国为争夺曲女城，称霸北印度而进行了两个世纪的斗争。

公元785年拉什特拉库塔侵入恒河流域，与波罗联合击败波罗提诃罗王朝。后来曲女城一度为波罗王朝占领，但波罗王朝称霸北印度的时间短暂。9世纪初，波罗提诃罗王朝的纳伽巴德二世(805—833年)夺回曲女城，控制恒河流域西部和中部，并向东部进军至波罗王朝的腹地，但受到拉什特拉库塔北上势力的威胁而退回。9世纪中叶以后，三国争霸又进一步加剧。

第二节 北印度拉其普特争雄及小邦林立

8至10世纪三国争雄北印度 公元836年波罗提诃罗夺回曲女城后，然而它向东印度的扩张为波罗王朝所击败，后来与拉什特拉库塔的战争又遭失败。



争夺曲女城、称霸北印度的三大势力中最强大的是波罗提诃罗王朝，其领土包括北印度广大地区，并长期占有曲女城，称霸时间最久，850—950年势力最强盛。但它的附庸属国太多，国力分散，10世纪以后衰弱，退为曲女城一城之主。波罗王朝的王族

属于非拉其普特的刹帝利种姓。它的领土不大，仅一度占有曲女城，称霸时间短暂。但它地处恒河下游，一度以华氏城为首都，经济文化发达，是北印度海上贸易及文化交流中心，也是向东南亚及中国西藏传布佛教文化的基地。① 拉什特拉库塔王朝国力强大，但因向四面扩张：北上争夺曲女城，向恒河流域扩张；向南与南印度的帕拉瓦王国争霸德干，战线过长，国力受牵制而分散。8至10世纪，波罗提诃罗、波罗、拉什特拉库塔三国争雄北印度二百余年的结果耗尽了它们的国力，不但始终未能统一次大陆，而且为封建割据开辟了道路。

10至12世纪北印度政治上进一步分裂　上述三国争雄结果，导致北印度政治上更加分裂，形成拉其普特诸小邦与其它地方性小国林立的局面。10世纪末主要由波罗提诃罗王朝分裂后独立的拉其普特小邦有以下八个。乔汉（国都阿季米尔）；章德拉（国都卡兰查尔）；卡拉丘里（国都特里普里）；伽哈达伐拉（国都曲女城，并占有贝拿勒斯）；帕拉马拉（在马尔瓦）；古希罗特（在美华尔）；索兰吉（在古吉拉特，国都帕坦）；森纳。森纳人取代了孟加拉的波罗王朝，12世纪以后波罗王朝灭亡。

穆斯林阿拉伯人对信德的征服　公元637年阿拉伯的倭马亚王朝派海军远征孟买附近的塔纳，711－712年侵入布罗奇、信德的德巴尔海湾。8世纪中叶，俾路支的马克兰、信德的木尔坦为阿拉伯人攻陷。阿拉伯人对印度的入侵受到北印度波罗提诃罗人、南印度遮娄其人的抵抗而未能进一步深入，而且他们的入侵没有立即产生深远的政治影响，但促使印度文化传布到阿拉伯世界。

苏丹马茂德对西北印度的入侵　真正构成对印度严重侵略威

① 波罗的佛教学者阿底峡大师于公元1038年赴西藏传布佛法和医学。

胁的是来自阿富汗的穆斯林突厥军事贵族。阿富汗的伽色尼王朝（962—1186年）苏丹马茂德，从1001至1026年对西北印度进行17次入侵，是印度中世纪史上的重大事件。旁遮普、古吉拉特、拉其普特纳、恒河上游一带的繁荣城市及农村遭受侵略军烧杀劫掠，成为一片废墟。马茂德攻占白沙瓦和木尔坦后，1014年占领旦尼沙，将印度教查克拉斯瓦明大寺里的神像劫掠到伽色尼，抛掷在广场上任人践踏。1018年马茂德摧毁了西北印度的印度教沙希王朝，烧毁马土腊城，洗劫曲女城，灭亡波罗提诃罗王朝。曲女城财富被马茂德劫掠后，用350头大象、1000只骆驼运回伽色尼，5万名印度俘虏被出卖于喀布尔奴隶市场及中亚各地。他这次入侵因受到拉其普特的章德拉王朝的抵抗而受阻。1026年马茂德率领3万骑兵进攻卡提阿瓦半岛的索姆那特，屠杀浴血抵抗的拉其普特军民5万人，庙内珠宝、黄金被洗劫一空，用4万只骆驼运往伽色尼营建宫殿及清真寺。马茂德入侵印度的主要目的在于掠夺财富而非征服领土，而且他并无力量在印度建立统治权，只有旁遮普和信德成为伽色尼苏丹国家的一省。但他的入侵严重破坏了印度的经济和文化，只有恒河中、下游及南印度安然无恙。这反映了印度政治上的脆弱和衰落。马茂德占领旁遮普，打开了印度的大门，为200年后穆斯林德里苏丹征服印度铺平了道路。

第三节　7至12世纪南印度地方王国争霸

帕拉瓦王国　7至12世纪，随着封建制度在南印度的确立，政治分裂局面尤甚于北印度，从未出现过比较稳定的统一政权。在德干东南部以建志地区为中心，6世纪兴起了经济及文化发达的帕拉瓦王国，至摩哂陀罗跋摩一世（600—630年）统治时，领

土扩张到坦焦尔。他发展泰米尔文化，建筑摩诃巴利普罗城及"七宝塔"。7至8世纪，帕拉瓦王国与德干劲敌遮娄其王国进行了争霸德干的长期战争。7世纪中叶，帕拉瓦国王纳拉辛哈跋摩一世占领遮娄其国都维泰比，杀死补罗稽舍二世，并南征锡兰。帕拉瓦王国称雄德干东南部达数百年。它是南印度的印度教文化中心，与东南亚印度教文化诸国有密切的经济、文化、宗教及政治关系。

维泰比的遮娄其王国 遮娄其王国于6世纪兴起于德干北部，在南印度中世纪前期政治史上扮演过重要角色，前后达几百年。补罗稽舍二世（609—642年）统治时代是它的全盛时期。他打败戒日王的南征，击败帕拉瓦王国，进逼建志，并迫使泰米尔三国——朱罗、哲罗、潘迪亚向他投降，使整个南印度都统一在遮娄其王国政权之下。642年遮娄其为帕拉瓦王国击败后，国势大衰。超日王一世（655—680年）和超日王二世统治时国势复振，遮娄其军两度劫掠建志，威胁泰米尔三国，并击退阿拉伯人对拉塔的进攻。公元750年，遮娄其王国为拉什特拉库塔王国所灭。

拉什特拉库塔及西、东遮娄其 拉什特拉库塔原为遮娄其王国封臣，公元8世纪中叶兴起于德干西部，公元750年灭遮娄其王朝，以马尼耶克为国都建立王国，至10世纪称霸德干达两个世纪。戈文达三世（793—814年）向北印度扩张，争夺曲女城，进攻波罗提诃罗和波罗两国，向南又打败帕拉瓦及泰米尔三国。拉什特拉库塔王国全盛时期的领土扩张到：北从北印度的古吉拉特南部、马尔瓦，南至泰米尔的坦焦尔，并一度达到恒河流域的曲女城。拉什特拉库塔王朝的君主们是学术文化的倡导者。9世纪到过西印度的阿拉伯旅行家萨勒门，曾把拉什特拉库塔国王与巴格达哈里、拜占庭君主、中国皇帝并称为当时世界上最强大的统治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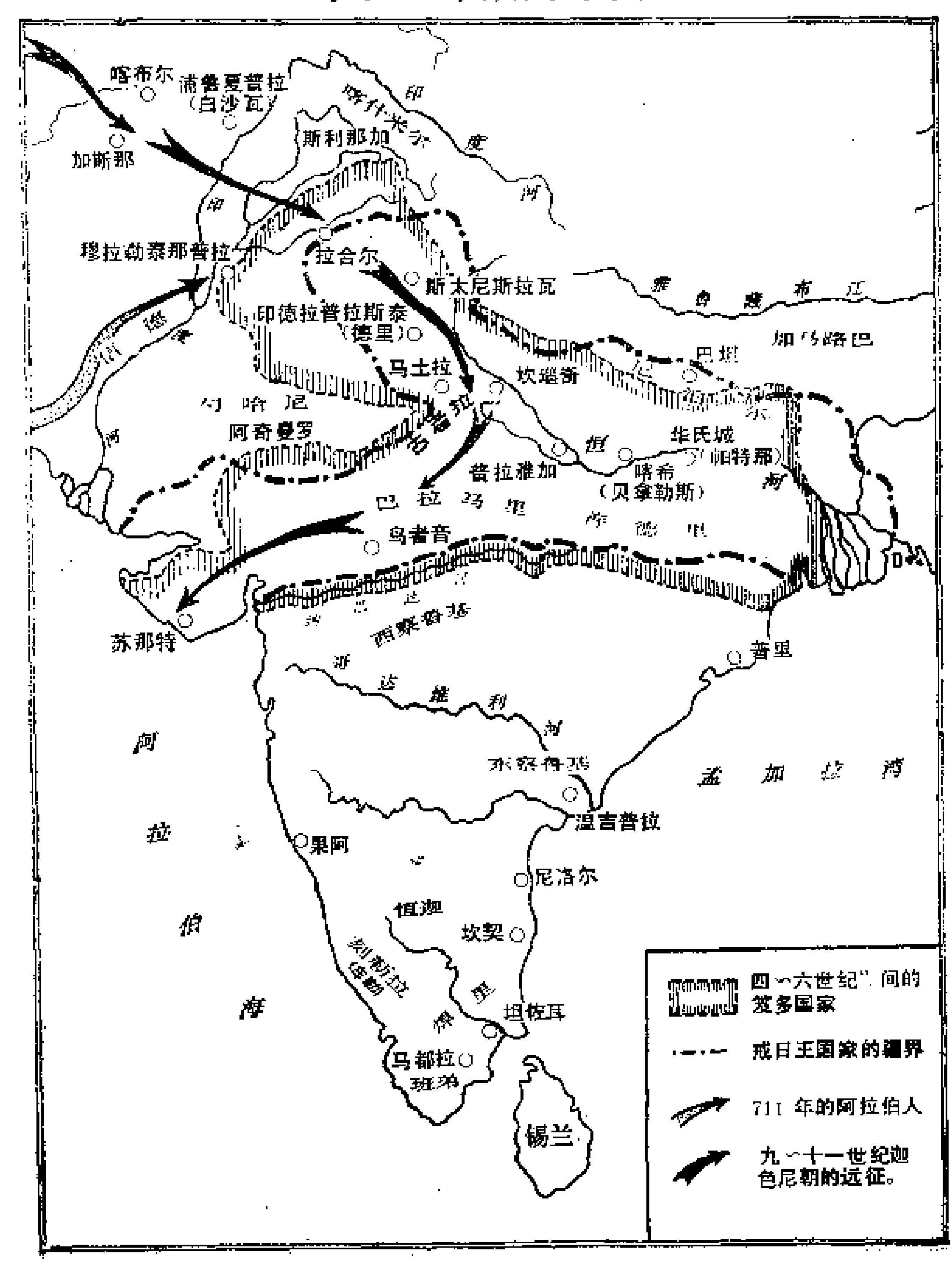
卡利阿尼的西遮娄其王朝是台拉巴（973—997年）推翻拉什特拉库塔王朝后建立的。西遮娄其王朝向北印度扩张，与卡拉丘里等拉其普特诸邦混战，并将势力扩张到波罗王朝统治下的孟加拉和比哈尔，但向南扩张为朱罗王国所击败。12世纪为雅达瓦人灭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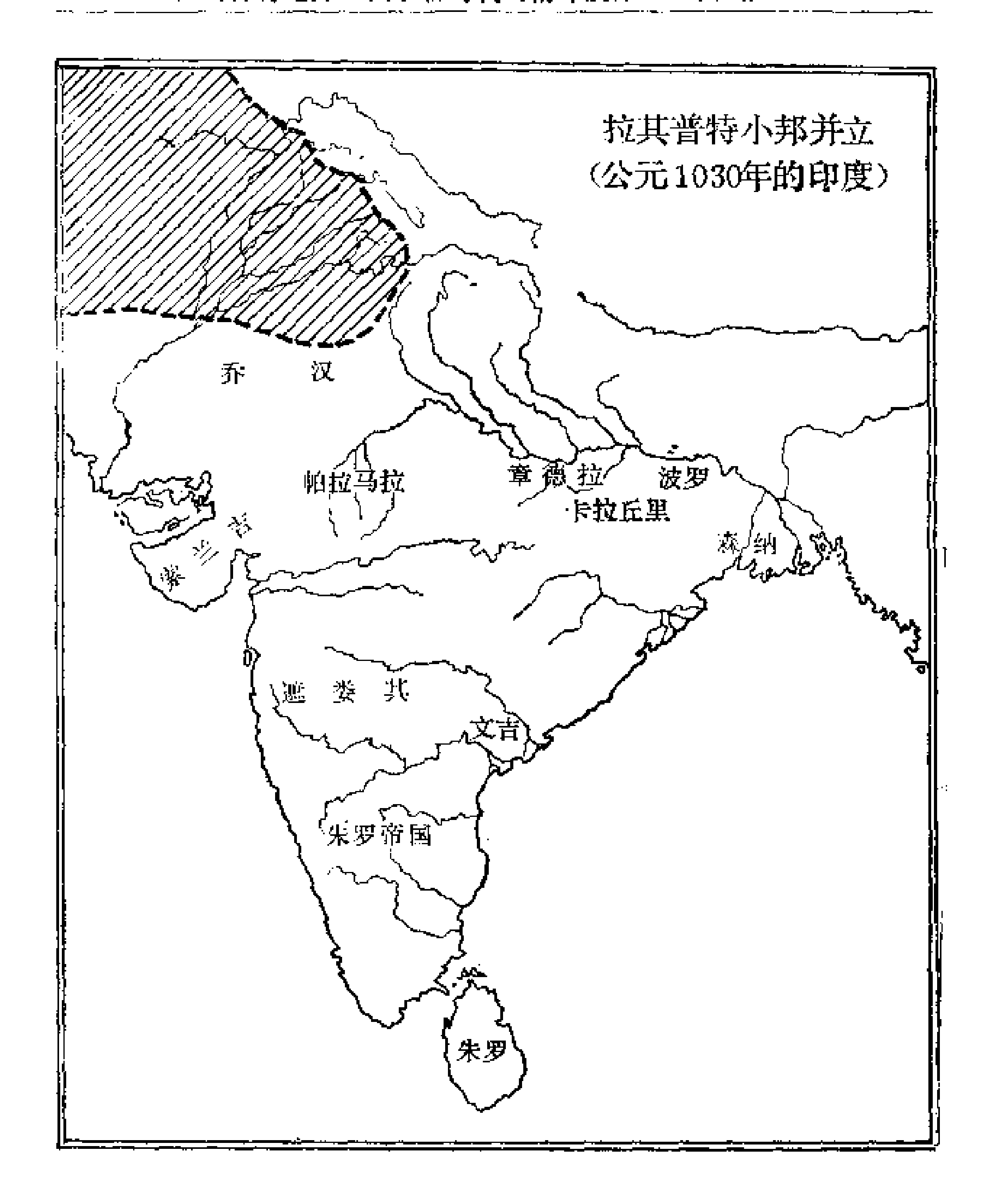
以文吉为国都的东遮娄其王朝于7世纪中叶建立，统治羯陵伽及安度罗达4个世纪以上，曾击败过拉什特拉库塔王朝。11世纪东遮娄其为朱罗帝国合并，称为朱罗——遮娄其王朝。

朱罗帝国兴起　朱罗与潘迪亚、哲罗是南印度泰米尔地区的三个古国。10世纪朱罗再度兴起，11世纪称霸南印度，并向恒河下游及印度洋扩张。罗阇罗阇（985—1016年）统治时代，朱罗以强大海军战胜潘迪亚，占领其首都马杜赖。朱罗海军又在哲罗海港堪达劳（Kotturu）进行了印度洋上第一次大海战，歼灭了哲罗海军，并吞其国土。1005年朱罗占领锡兰北部，后又侵入遮娄其王国。拉金德拉（1012—1044年）时代，朱罗国势鼎盛，称霸南印度，征服锡兰南部。1021—1025年，拉金德拉进军恒河下游，战胜波罗王朝，占领孟加拉和比哈尔。他在恒河三角洲建立新都恒伽康达—朱罗普罗，并在那里兴建了大型水库和水渠。罗阇罗阇和拉金德拉都是印度最早认识到海权重要性并向印度洋实行扩张政策的帝王。他们在海陆两方面都取得成功，并吞遮娄其王国，控制恒河下游和孟加拉湾；利用强大海军远征东南亚，与马来半岛和苏门答腊的室利佛逝王国的夏连特拉王朝争夺印度洋海上霸权达一百余年之久，取得巨大胜利，并征服缅甸南部、东苏门答腊及马来半岛南部，保护了印度与东南亚及中国的海上交通和贸易的利益。① 这时期印度殖民者在东南亚即所谓"大印度"(Greater

① 罗米拉·塔帕尔:《印度史》第一卷第196—197页。

中世纪早期的印度


喀布尔
浦鲁夏普拉
（白沙瓦）
加斯那
斯利那加
拉合尔
斯太尼斯拉瓦
印德拉普拉斯泰
（德里）
马土拉
坎瑙脊
巴坦
加马路巴
阿奇曼罗
普拉雅加
华氏城
（帕特那）
喀希
（贝拿勒斯）
乌者音
苏那特
普里
果阿
尼洛尔
恒迦
坎契
坦佐耳
马都拉
锡兰
孟加拉湾
阿拉伯海
四～六世纪期间的笈多国家
戒日王国家的疆界
711年的阿拉伯人
九～十一世纪伽色尼朝的远征。



India）的政治经济扩张活动达到高潮，印度与东南亚各地、中国、东非及阿拉伯各国的贸易有很大发展。马拉巴尔沿海的奎隆港是宋代中国远洋帆船在印度洋上最大的寄航港和中转站。

朱罗的社会制度是泰米尔封建制度的典型。在9至12世纪的南印度，遮娄其和拉什特拉库塔两王朝都由于其封臣势力强大而难以实行中央集权制，唯有朱罗帝国能保持中央集权制的权力，由组织完善的官僚政治机构行使国家行政管理职能。全国划分为9个"曼达罗"（行省）。王国直接管辖村社，到了朱罗晚期，在王国与村社之间才有较强的封建领主势力。村社是真正的基层行政单位，但享有高度自主权，其自主程度高于南印度其他地区的村社，所以王朝或封建领主的盛衰都不能从根本上影响村社。村社内部实行高度发展的委员会制度一村社总会管理村社事务。村社总会分为两种：普通村庄农户组成的"乌尔"（UR）和婆罗门村庄里的婆罗门的总会"萨巴"（Sabha）。

第十一章　德里苏丹国家统治时期（1206—1526年）

13至16世纪初，穆斯林突厥—阿富汗军事贵族征服印度次大陆，建立了以德里为首都的德里苏丹国家。穆斯林统治者之所以轻而易举地征服印度，一方面是由于拉其普特王公力量分散，而且得不到臣民的支持，因而无力阻挡；另一方面是由于这些新的外族统治者未触动印度原有的社会结构，也没有改变拉吉普特王公的封建土地关系，所以没有引起他们的激烈反抗。穆斯林统治者从中亚带来伊斯兰教的文化艺术丰富了印度的传统文化，并奠定了伊斯兰教在印度次大陆的地位。这对印度后来的政治关系、社会生活、思想、文化的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

第一节　德里苏丹国家的建立和巩固

古尔王朝对北印的征服　1186年，阿富汗的古尔王朝（1152—1206年）灭伽色尼王朝。古尔王朝的穆罕默德率领伊斯兰教军入侵印度，1179—1186年占领白沙瓦和拉合尔。1191年在德里西北的第一次特莱会战的结果，阿富汗古尔人对印度的入侵，被拉其普特诸邦的首领乔汉王普里色毗罗阇三世击败。但在1192年第二次特莱会战中古尔人打败拉其普特联军，打开了德里的门户，决定了北印度被征服的命运。穆罕默德留下他的贴身奴隶出身的副将库特布—乌德—丁·艾巴克镇守德里。艾巴克以德里为征服

印度的总部，于1194—1198年征服贝拿勒斯和曲女城，势力扩大到恒河平原及古吉拉特。1200—1206年比哈尔和孟加拉也为古尔人占领。北印度在20年中几乎全部被征服。

德里苏丹国家的建立　1206年古尔王朝灭亡。统治着以德里为中心的北印度广大地区的库特布—乌德—丁·艾巴克，自立为苏丹，建立了一个新的国家政权"奴隶王朝"，①开始了德里苏丹国家的统治。由于它是穆斯林突厥—阿富汗军事贵族的政权，统治很不稳定，②王朝屡有更迭，前后经历了5个朝代，即：奴隶王朝（1206—1290年）；哈勒吉王朝（1290—1321年）；图格卢克王朝（1321—1414年）；萨依德王朝（1414—1451年）；洛迪王朝（1451—1526年）。德里苏丹国家的历史经历320年，大体上可分为两个阶段，前130年是巩固和扩张时期；后190年是逐渐衰亡的过程。14世纪上半期是德里苏丹国家的极盛时代。

伊杜米思和巴尔班　在奴隶王朝的苏丹伊杜米思（1211—1236年）和巴尔班（1266—1287年）统治时期，穆斯林势力在北印度的统治达到巩固。伊杜米思是德里苏丹国家的真正缔造者。他首先平定了与他对抗的穆斯林军事贵族的叛乱，夺取孟加拉和木尔坦。他还发动对拉其普特王公的军事征伐，攻占过军事要塞兰桑波尔、曼多尔、瓜廖尔、比尔萨以及邬阇衍那等城市。在他统治时期，形成突厥贵族四十家族统治集团，势力不断扩大，而且实际上控制了苏丹国家的政治权力。1246年，德里苏丹国家面临严重形势：蒙古军侵入白沙瓦、拉合尔、木尔坦及信德；孟加拉等地的穆斯林省长多次发动叛乱；拉其普特王公势力也日益增长。这时突厥四十家族中出现了一位治国经验丰富的铁腕人物

① 由于这一王朝的几位著名苏丹都出身于前任苏丹的贴身奴隶，所以称为奴隶王朝。

② 德里苏丹国家统治印度的320余年中换了35个苏丹。

吉亚斯—乌德—丁·巴尔班，掌握了苏丹国家的中央权力。1266年，他继任苏丹王位后，积极加强苏丹的中央权力和影响，削弱突厥大贵族四十家族集团的势力；实行军事改革，将军政与民政分开，整顿军队，扩大骑兵主力；加强苏丹在各省的权力；对印度教封建主和全国人民实行严厉的镇压和统治；对蒙古军的入侵采取积极抵抗的方针，并打退了他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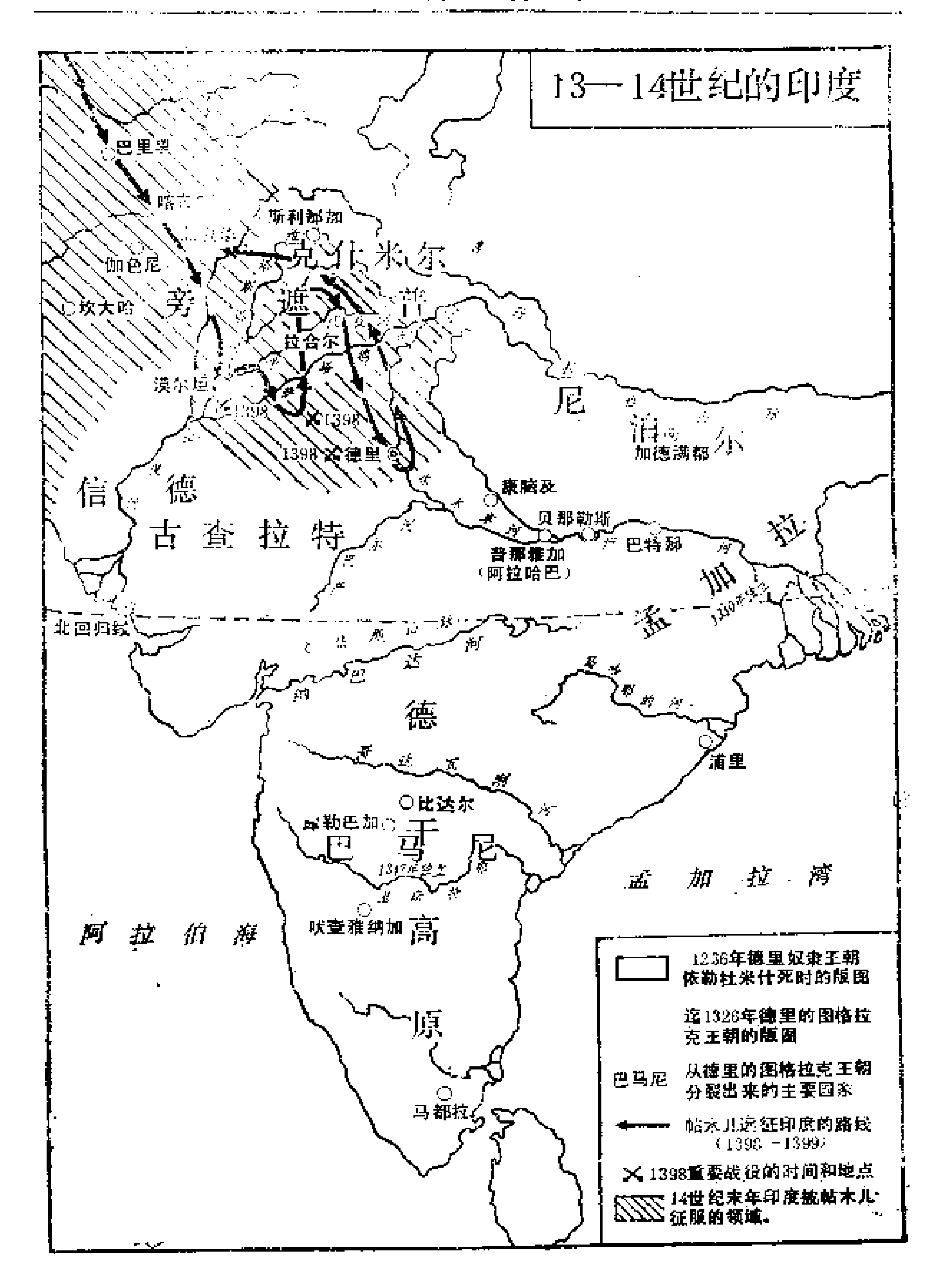
阿拉—乌德—丁向南印扩张 阿拉—乌德—丁·哈勒吉(1296—1316年)是德里苏丹国家最强大的穆斯林君主。他雄心勃勃，有很高的行政统治才能，力图建立一个强有力的中央政府和扩张领土，企图成为一个世界征服者。为了打退蒙古军的入侵及扩张苏丹国家的领土，他建立中央常备军，其中精锐的骑兵主力有745,000人。在他统治时期，德里苏丹国家向印度各地扩张。基本上成为一个帝国。他首先发动拉其普特战争，特别是对美华尔邦发动进攻。奇托尔的拉其普特王公那拉坦·辛格和王后巴德米妮坚持山地游战，进行猛烈抵抗。但阿拉—乌德—丁还是攻占了拉其普特的兰桑波尔、奇托尔、曼都、邬阇衍那等军事要塞和城市，削弱了强大的拉其普特王公的实力，迫使他们中的大多数臣服于德里苏丹政权。阿拉—乌德—丁·哈勒吉所取得的这些战绩为苏丹军队打开了进一步向德干进军的道路，使他能够大规模地向南印度扩张。穆斯林第一次征服德干是在阿拉—乌德—丁领导下的哈勒吉人实现的。1306至1313年，他派遣将领马利克·卡富尔4次远征和劫掠德干，征服了印度教雅达瓦王国（德干西北部）的德瓦吉里和霍依萨拉王国。伊斯兰教势力达到印度半岛南端，德里苏丹国家势力在印度的扩张达到顶点。1303—1308年，阿拉—乌德—丁多次打退了蒙古军对西北印度及德里的入侵。

穆罕默德·宾·图格鲁克在德干的统治 穆罕默德·宾·图格鲁克(1325—1351年)力图直接控制德干地区，以向南印度扩张伊

斯兰教统治。至1335年，德里苏丹国家南部版图扩大到科弗里河流域，行省增加到23个。这时也是德里苏丹国家由盛到衰的转折点。他的失策之举是迁都，为了控制德干地区，于1327年把国都南迁至德干战略重镇德瓦吉里。然而国都南迁以后产生不良后果，削弱了苏丹国家在北印度的军事和政治力量，导致古吉拉特及孟加拉人叛乱，并招致蒙古军一度侵入旁遮普，直扑德里平原。可是，当国都迁回德里后，南印度各地立即发生叛乱。1335年，德里苏丹国家管辖下的马巴尔省穆斯林总督宣布独立，成立马杜赖苏丹国。南印度原来已经臣服的印度教王国纷纷独立，成立了一些新的国家，其中最重要的是毗阇耶纳伽尔王国。1347年德瓦吉里的守将外族阿米尔发生暴乱，建立独立的巴马尼苏丹王国。由于德里苏丹国家的君主们控制德干连遭失败，因而被迫放弃建立囊括整个次大陆在内的伊斯兰教帝国的计划，这也助长了独立的省区王国的出现。

第二节　政治体制及军事采邑制

中央及省区行政体制　德里苏丹国家是军事性的神权政体，实行政教合一的制度。苏丹是国家元首，总揽军政、司法大权，遵循伊斯兰教的根本法典《沙里阿》(Shariah)进行统治。苏丹权力的实际基础是一支雇佣军，以骑兵为主，由他亲自统帅。在奴隶王朝的苏丹巴尔班统治时期，开始建立强有力的君主专制的国家机构，中央政府有36个行政管理部门。宰相称为瓦齐尔，监管各行政部门。他与军事总监、宗教大臣、司法大臣兼首席法官是苏丹中央政府的四根支柱。在中央各行政管理部门中还设立造币部、奴隶管理部。在地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行省制，全国划分为25个行省。重要的行省有：德里、古吉拉特、木尔坦、卡瑙季、


13—14世纪的印度
巴里米
喀布
斯利那加
克什米尔
伽色尼
坎大哈
旁
遮
普
拉合尔
提尔尼
信
德
1398
1398
1398 德里
尼
泊
尔
加德满都
康脑及
贝那勒斯
巴特那
普那雅加
（阿拉哈巴）
古查拉特
拉
加
孟
北回归线
德
浦里
比达尔
勒巴加
巴
马
尼
吠查雅纳加
高
原
马都拉
阿拉伯海
孟加拉湾
1236年德里奴隶王朝依勒杜米什死时的版图
迄1326年德里的图格拉克王朝的版图
巴马尼 从德里的图格拉克王朝分裂出来的主要国家
帖木儿远征印度的路线（1398—1399）
1398重要战役的时间和地点
14世纪末年印度被帖木儿征服的领域。

拉合尔、比哈尔、奥德等。各行省由穆斯林出身的省长穆克提统治。

穆斯林贵族 以突厥—阿富汗军事贵族四十大家族为核心的穆斯林贵族集团是德里苏丹国家政权的支柱。从巴尔班至图格鲁克王朝初期，突厥大贵族与苏丹之间的矛盾不断扩大，其势力一度被苏丹削弱。但到苏丹菲罗兹·图格鲁克时代，由于苏丹对他们采取让步政策，封赐无数军事采邑，势力又迅速强大起来。突厥大贵族分为三级："汗"(Khan)、"马利克"(Malik)、阿米尔(Amir)。第一、二级贵族可担任中央政府各部大臣和各省总督。尽管改宗伊斯兰教的印度新穆斯林贵族与突厥大贵族之间存在着尖锐的矛盾，但两个穆斯林贵族集团都是德里苏丹国家统治政权的政治支柱和社会基础。另外，在苏丹宫廷中的正统伊斯兰教神学家乌列摩(Ulema)，有解释《古兰经》和伊斯兰教法律的特权，对朝政有很大影响。苏丹宫庭和突厥大贵族府邸中豢养奴隶成为时髦风气。苏丹中央政府中特设奴隶管理部。阿拉—乌德—丁在建筑工程中使用了5万名奴隶劳动力。苏丹菲罗兹·图格鲁克时全国就有20万名奴隶，仅他的宫庭中就有12000名工匠奴隶及侍从奴隶。菲罗兹的大臣汗—查汉·马格拥有2000名女奴作妻妾①。除了大量的印度奴隶外，还有从中亚、波斯、中国输入的。德里有巨大的奴隶贸易市场，阿拉—乌德—丁的市场规章规定了各类奴隶的售价，每名奴隶约值5—10银坦卡。

"伊克塔"军事封建采邑制 德里苏丹国家的统治对印度封建土地制度的发展有很大影响。在土地国有制原则下，盛行军事采邑制土地占有形式。除了苏丹直接占有的王室领地"哈勒萨"、赐给伊斯教阿訇和国家官吏的终身田"伊纳姆"、拨给清真寺占有的

① 《剑桥印度经济史》第一卷第90页。

教田"瓦克夫"外，苏丹从国有土地中拨出绝大部分，以军功田的名义分封赏赐给穆斯林军事贵族和高级官吏，作为他们占有的军事采邑领地，称"伊克塔"（Iqta）。伊克塔大小不一，大的包括一省或一省以上，小的只有一个村庄。领有伊克塔的封建主称作伊克塔达尔。他有义务将田赋收入的一部分用来供养为苏丹政府提供的骑兵，其余部分作为自己享有的俸禄。最初，伊克塔达尔对军事采邑的占有权只能终其一生，无世袭继承权，更无土地所有权。苏丹国家保有收回和更换采邑的权力。伊克塔达尔殁后必须将伊克塔上交给苏丹。但自苏丹菲罗兹·图格鲁克时期对穆斯林大军事贵族采取让步政策以后，不但扩大伊克塔的封赐，而且从法律上正式确认了军事封建贵族对伊克塔的永久占有权及世袭继承权，从此伊克塔就成为穆斯林军事贵族的世袭的封建私有领地。到洛迪王朝时代，占有伊克塔的封建主不再向国库上缴田赋，于是土地国有制被动摇，严重削弱了苏丹对各地封建贵族的控制权力。伊克塔达尔一般都不经营庄园经济，而是利用印度的村社作为封建剥削工具，通过村社向租佃他们土地的村社农民征收封建租税。

村社上层封建化 随着村社内部封建关系的深入发展，村社头人"胡特"（khotr）的封建特权不断扩大。他们可免缴人头税、田赋、放牧税、地面税、房屋税，并且利用职权擅自向外来户或无村社社员资格的农民征收胡特税，以饱私囊。巴拉尼在《菲罗兹王史记》中描述："胡特、穆克达马、乔杜里（即村社行政人员和上层人物）生活富裕阔绰，骑骏马、穿华贵服饰、游猎嬉戏、聚会宴饮。他们的宅第庭院内马牛羊成群，堆满了粮食、商品和金银。"这些村社头人已成为压迫和剥削农民的小封建主。

第三节 工农业及商品经济的发展

农业的发展 这时期北印度的农业生产有了较大的发展。苏丹菲罗兹·图格鲁克时代，国家征用5万名徭役兴建了5条大型灌渠，为德里地区及恒河—朱木拿河流域地区的农业灌溉提供了有利条件。广大农民在全国各地修建了许多小型水利工程和农田水井，改进了波斯式水车，利用齿轮装置的机械引水灌溉农田。农作物尤其是经济作物的新品种大量增加。据伊本·巴图塔统计①，仅水稻品种就有21种。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棉花、甘蔗、蓝靛、胡椒和桑树的种植面积迅速扩大。园艺业十分发达，在菲罗兹·图格鲁克时代，仅德里周围就建立了1200个果园和葡萄园。农业中商品经济的发达促进了农业生产地区专业化趋势的发展。

手工业的进步 为满足宫庭和封建贵族奢侈生活需要，增加国库财政收入，德里苏丹国家积极发展手工业，建立了许多皇家工场（karkhanas）。阿拉—乌德—丁的大型皇家作坊有17,000名劳动者。穆罕默德·图格鲁克在德里的一处皇家作坊雇佣了丝织工匠，每年冬季能完成价值60万银坦卡的定货任务；另一官营毛毯作坊每年产值达20万银坦卡。大多数手工业者的产品批发给商人，出售于市场。有经营经验的商人也雇佣手工业工匠在其监督下生产商品。1518年到印度的耶稣会教士巴尔波萨提到："坎贝是西印度棉纺织品生产和出口的中心，集中了技艺出色的工

① 摩洛哥旅行国家伊本·巴图塔（Ibn Battūta，1303—1377年）受穆罕默德之命，1341年奉派出使中国，由海路到达元朝大都北京。他著有《伊本·巴图塔游记》，记述印度、中国等东方各国见闻。

匠，以大宗出产白色粗细棉布而驰名于印度及海外。"马拉巴尔沿海城市是南印度棉、丝织品的生产和出口贸易中心。随郑和下西洋船队到过孟加拉及南印度西部沿海港口古里的马欢在《瀛涯胜览》中盛赞当地出产的细棉布、细罗纱和丝织品质量精美。马可波罗在其《游记》中也赞赏印度古里和坎巴夷纺织的细棉布质量精美、品种多样。纺织工业的劳动组织形式按梳棉、纺纱、织布等三道工序严格分开，并且从纺织业内部分离出新的生产部门——印染业。冶金、造船、造纸、金属制造、制糖、弓箭制造、制革业都很发达。由于穆斯林砖石结构的建筑风格盛行，推动了砖石建材业及新式建筑工艺的发展。

城市商品经济和对外贸易的发展　13—16世纪，印度的城市商品经济和对外贸易非常发达。城市规模扩大、人口增加，据伊本·巴图塔描述：德里在城市规模及人口数量上不但是印度的，而且也是穆斯林东方世界最大的城市。其它较大的城市有：德瓦吉里、木尔坦、拉合尔、坎贝、帕坦等。坎贝的棉纺织品销售到东非、南非及缅甸等东南亚各地。14世纪中国元代航海家汪大渊在东非的索马里和肯尼亚发现居民普遍穿用南印度出产的棉织品巫苍布和孟加拉棉布。孟加拉是印度最大的工商业和对外贸易中心。《马可波罗游记》描述西印度的古吉拉特地区是印度的第二个工商业中心，是皮革、棉毛纺织品、蓝靛的生产和出口基地。古吉拉特和坎贝大量出产的皮革由为数甚众的阿拉伯商船运销海外。西南沿海港口卡利卡特是印度第三个工商业中心，是香料、棉丝织品和印染业的生产基地和外贸中心，汇集了来自世界各地的商人。郑和最后一次下西洋到过这里。《瀛涯胜览》记述了该地的胡椒种植和收购、出口盛况。为满足德里苏丹国家的军事上的骑兵需要，军马是印度的主要进口商品。波斯史学家瓦萨甫说，在14世纪每年输入印度马拉巴尔各港口的阿拉伯和波斯军马达到一万

匹。①《马可波罗游记》和汪大渊的《岛夷志略》都提到亚丁和阿拉伯运销印度大批战马，获利极厚。卡利卡特和奎隆的转口贸易发达。瓦萨甫说：中国丝绸、瓷器运到这些港口后，再运销印度和欧洲。印度第四个工商业中心是木尔坦、拉合尔、阿格拉、德里及新建城市赫尔沙——菲罗兹城。据阿拉伯作家说，后者是市场繁荣的城市。南印度各港口与中国泉州有频繁的贸易往来。马可波罗在刺桐港（即泉州）目睹印度商船"运载香料及贵重货物咸集此港。"印度的出口商品以农工业产品占首位。

货币经济的发展和商人种姓的兴起　随着商品经济和货币交换的发展，商人的经济实力不断扩大。据15世纪到过印度的意大利商人尼科罗·康蒂在其《回忆录》中说：印度大商人拥有大批船舶和货车，往来於恒河水路及商道上，运销货物，沟通了各地区及各大城市之间的贸易联系。沿海港口城市经营外贸的大商行在海外各地建立分支机构。②他们在印度洋的海上贸易活动中与阿拉伯及中国商人竞争。这些经济实力雄厚的大商人形成为不同的种姓集团。例如"般贾拉"是专门从事商队贸易的种姓；③古吉拉特及马拉巴尔沿海港口城市的商人种姓称为"巴尼亚"；木尔坦商人和马尔瓦利商人也形成单独的商人种姓。波斯编年史家巴拉尼提到，称为"卡拉范尼"的商人集团是利用成千上万辆牛车，往来于印度斯坦各地区，专门由农村收购粮食向德里运销的商人种姓。④

资金雄厚的钱商经营金融信贷业务，并发行各种期票。这时期印度的货币制度开始健全化。苏丹伊杜米思铸造了重量为177.2

---

① R.K.莫克吉尔：《印度航运史》（R.K·Mookerji"A History of Indian Shipping"）1957年加尔各答版，第139页。

②③ 罗米拉·塔帕尔：《印度史》第一卷第296、295页。

④ 《剑桥印度经济史》第83页。

格令（gr.）的银坦卡（约相于一银卢比）。这是德里苏丹国家的标准货币单位，也是现代银卢比的鼻祖。此外还发行称为"穆哈尔"(mohun) 的金币及两种铜币。苏丹中央政府特设造币部管理中央及各省的造币厂及所发行的货币。北印度通行德里铸造的标准货币，钱币上采取镌刻苏丹肖像、名号与印度教象征——公牛图案相结合的形式。

第四节 伊斯兰教传入印度次大陆

伊斯兰教传入印度次大陆的经过 阿拉伯人占领信德以后的300年中，伊斯兰教以和平方式开始传入这一地区。突厥——阿富汗军事贵族对印度的征服为伊斯兰教广泛迅速传播于次大陆提供了极为有利的条件。11世纪苏丹马茂德入侵印度，伊斯兰教随着中亚外族征服者的刀剑传播于西北印度。12世纪末古尔王朝征服北印度时期，伊斯兰教势力也扩大到恒河流域。13至16世纪德里苏丹国家确立伊斯兰教为国教后，虽然没有大规模在印度臣民中推行宗教同化政策。但由于穆斯林可以享受一系列政治特权，因此伊斯兰教在印度获得了很大的发展。例如，改宗伊斯兰教后的印度封建主可以担任苏丹国家的重要官职、一般平民可以借此豁免人头税和摆脱印度教的种姓制束缚，所以印度教徒改宗伊斯兰教的人数很多。改宗的伊斯兰教徒称为新穆斯林或印度土著穆斯林。加之由中亚涌入大量外族穆斯林移民，致使次大陆人口中的穆斯林居民大增，西旁遮普、信德、克什米尔、俾路支斯坦、东孟加拉、德里地区的情况尤其如此，在这些地区的人口结构中穆斯林居民占很大比例。

在13—15世纪伊斯兰教在印度次大陆传播的过程中，非正统的伊斯兰教苏非派和什叶派起过积极作用。这两个教派的传教师

不是依靠政治权力和武力，而是利用和平传教方式，深入到印度各地居民中间宣传伊斯兰教教义，吸引了众多的低级种姓的印度教徒改宗伊斯兰教。

穆斯林与印度教徒在社会生活和文化方面的融合 虽然印度古代文化有强大的同化力，较早侵入次大陆的塞种人，贵霜人、哌哒人都在印度居民包围之下被同化为拉其普特人，而且完全失去了他们民族原来的特征。但侵入印度的穆斯林突厥——阿富汗人没有发生这样的情况。他们传入了与印度斯坦迥然不同的社会习俗和宗教文化，印度土著居民要完全同化他们是不可能的。[1] 11世纪初游历印度的伊斯兰教学者亚尔·比鲁尼在1030年撰写的《印度志》中说，当时印回之间存在着宗教、语言及风俗习惯等5个方面的差异。但是，尽管穆斯林突厥——阿富汗军事贵族统治阶级对印度广大人民实行残酷的民族压迫和宗教迫害，但印、回居民同在一个国家之内，经过数世纪杂居、交往和通婚，必然相互影响。印回两大宗教、两大文化相互影响和融和的趋势是不可阻挡的，特别表现在民间。随着改宗伊斯兰教的印度穆斯林人口增加，更加强了印回融合的势头。伊斯兰教在印度次大陆的传播并未引起政治制度方面的巨大变化，然而对印度的社会结构和生活方式却有强烈的冲击作用和影响。[2] 在思想领域和宗教观念方面的影响主 表现在伊斯兰教教义的某些民主原则渗入印度教徒的社会和宗教体系中，因而促进了反映印回两种宗教、思想融合的巴克提宗教改革运动的发展。[3] 虽然伊斯兰教社会在理论上不接受种姓制度，穆斯林居民一般来说未被纳入印度传统的种姓制度中，但伊斯兰教在印度的发展也没有导致种姓制度的消失，而且印度的

① R.C.马宗达：《高级印度史》（中译本）商务1986年第431—432页。
② 罗米拉·塔帕尔：《印度史》第一卷第320页。
③ R.C.马宗达：《高级印度史》中译本，商务1986年版第435页。

穆斯林社会生活丝毫没有忽视种姓制度的存在，甚至在现实生活的某些方面顺应并接受了它，①采纳了印度教的一些习俗。

印度的穆斯林社会集团 印度穆斯林社会集团的发展首先是由种族区别开始的。②进入印度次大陆的突厥、阿富汗、阿拉伯和波斯的伊斯兰教徒，在初期由于保持着原来的部族关系而各自分开。然而在后来当他们不得不以印度次大陆作为永久性的家园时，这些不同的部族就互相结合为一个穆斯林社会集团。他们在印度居民中间处于少数，而在政治上居于统治地位，这个条件促进了穆斯林社会集团的形成。由印度教徒改宗而来的新穆斯林，以及生活在印度教环境中的外族穆斯林贵族也接受了印度教徒的"萨蒂"习俗。穆斯林社会集团与印度教社会集团的成员之间的通婚不但缓和了印回之间的矛盾，而且也有助于印回之间生活方式和风俗习惯的融合。在下层手工业工匠和农民及其他劳动阶级的穆斯林居民中间，印回生活方式和风俗习惯上的融合程度超过了贵族阶级改宗伊斯兰教的印度土著穆斯林，一般说来仍旧保持着原来印度教徒的风俗习惯。

第五节 德里苏丹国家的瓦解和衰亡

封建剥削和压迫的加重 德里苏丹国家统治时期印度农民遭受沉重的赋税剥削。苏丹政府向印度教农民征收的田赋"哈拉支"，数额高达占土地收成的1/3—2/3，此外还征收灌溉税。村社农民还要缴纳放牧税、房屋税、人头税、胡特税等。在苏丹菲罗兹·图格鲁克统治时代，全国田赋总额达到8,220万银坦卡。阿拉—乌德—丁为加强苏丹的中央集权和扩张领土，建立了一

①② 罗米拉·塔帕尔：《印度史》第一卷第300—301页、320页。

支庞大的中央常备军，为解决财政收支问题，首先将田赋率增加到占土地收成的1/2；其次是实行限制全国粮食和日用品价格的统制政策，勒令农民在粮食收割后，在田里就得按低价出卖给向军队供应粮食的商队商人。物价统制政策的实行不但变相加重了对农民的剥削，破坏了农业生产，导致粮食减产，而且阻碍了商品流通，引起普通商贩和各阶层人民的不满。到苏丹穆罕默德·图格鲁克统治时期，他也企图穷兵黩武地在印度次大陆建立一个庞大的伊斯兰教帝国。为了满足供养庞大军队及官僚贵族奢侈生活的财政需要，他横征暴敛、倒行逆施地实行了一系列丧失民心的政策。1326—1327年将恒河——朱木拿之间的河间地区的田赋增加一倍以上。巴拉尼说，这种摧折农民的沉重田赋额征收的结果，造成土地荒芜，粮价飞涨，河间地区爆发饥荒，农民被迫起来造反。1326年强迫德里居民跟随政府迁都到德干的德瓦吉里，① 结果不但使德里社会经济急剧衰落，变成十室九空的废墟，而且迫使南迁的居民长途跋涉，因饥饿、疫病和疲惫而毙于旅途的不计其数。1329年为了弥补不断增加的军费支出，防止国库金、银币流失，穆罕默德下令大量铸造铜币以代替金、银币作为合法货币使用。但新铸铜币质量低劣，投机商人、高利贷者、封建主和村社头人竞相大量私铸伪币、劣币。伪、劣铜币泛滥成灾，贬值得如一堆废铜。通货膨胀造成物价腾贵，货币交换停滞，市场萧条，进出口贸易额猛降。

农民和城市贫民的武装反抗 奴隶王朝的苏丹拉吉娅（1236—1240年）统治时期，德里爆发了城市贫民的武装起义。起义领袖努尔·图尔克是伊斯兰教什叶派，起义的德里城市平民和士兵攻入苏丹王宫。1259—1260年摩尔加领导的农民武装起义军席卷了

① 德瓦吉里即道拉达巴德。

劳底普和拉其普特纳东北部，经常抢劫苏丹军队的辎重、给养和马匹。在苏丹巴尔班统治时代，1265年，恒河——朱木拿河流域的河间地区和德里附近爆发了声势浩大的农民武装起义。起义军切断了通往德里的一切交通。小股起义军潜入德里城内骚扰，使苏丹和贵族们惶惶不安。恒河东岸的布东农民也揭竿而起，反抗苏丹统治。为了对付日益高涨的农民起义，苏丹巴尔班不得不调回抵御蒙古军入侵的军队进剿起义军。在阿拉-乌德-丁围攻拉其普特要塞兰桑波尔的战事紧迫之际，德里爆发了工匠和士兵的起义。起义军领袖为奴隶出身的下级军官、伊斯兰教徒哈吉·毛拉。他率领起义军打杀德里警察总监，砸开监狱，释放囚犯，占领国库和兵器库，将成袋的银坦卡散发给贫民。图格鲁克王朝时代，由於水利工程多年失修和封建剥削加重，使农业生产受到严重破坏。恒河——朱木拿河流域、古吉拉特、马尔瓦一带饥荒蔓延，引起农民起义大规模爆发。14世纪三、四十年代，恒河——朱木拿河河间地区的农民不堪苛捐杂税威逼而纷纷烧毁禾苗、赶走牲畜，甚至抢割包税人的庄稼。他们聚集深山密林坚持武装斗争，多次击败苏丹的进剿大军。

菲罗兹·图格鲁克的改革　苏丹菲罗兹·图格鲁克（1351—1388年）在德里苏丹国家由鼎盛走向衰落时期被迫采取了一些改革性的措施。他首先对各地大伊克塔尔封建主采取让步政策，放弃对他们的斗争，恢复并扩大曾经被阿拉-乌德-丁一度废除了的伊克塔制度，大肆封赐伊克塔军事采邑，以代替高级官吏的现金俸禄制度。其目的在於力图扶持一个强大的、世袭的穆斯林军事封建贵族集团，作为政治支柱以利巩固统治。然而由於他这些穆斯林大封建主自治权利过多，导致地方分权及封建割据倾向的发展，因而这项改革是失策的。他还放弃了军事征服及领土扩张政策，尤其是放弃对德干和孟加拉的控制，竭尽全力确保古

吉拉特及西印度沿海港湾地区。通过这些港口，与阿拉伯世界及欧洲保持贸易往来，为国库取得巨额商税收入。他取消许多苛捐杂税，免征阻碍商品流通的强制性的入市税。国家财政收入有了很大增加。为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菲罗兹在全国修建四条大型灌溉运河，并大量开垦荒地。①菲罗兹兴建了法特哈巴德、希萨尔、菲鲁兹普尔、菲鲁扎巴德等新兴城市。他改革司法，废除非人道的断肢等酷刑，尽可能防止非法处死伊斯兰教信徒；建立慈善局、学院、清真寺、慈善医院和就业局。但他在宗教政策上采取压制印度教及非正统伊斯兰教什叶派的政策，并且胁迫和劝诱印度教徒改宗伊斯兰教。菲罗兹·图格鲁克的改革恢复和发展了印度的农业经济，农民的痛苦有所减轻，社会呈现和平繁荣的景象，国家一度出现中兴局面。但他死后宫廷内部发生争夺苏丹王位的斗争，各省穆斯林总督和印度教封建主趁机叛乱，宣布独立，国家陷入一片混乱。

帖木儿入侵印度　帖木儿（1370—1405年）於1398年自撒马尔罕率大军入侵印度，10月劫掠了木尔坦附近的塔兰巴城。他在进军德里途中，在巴脱脱尼城遭受拉其普特与德里苏丹的联军顽强抵抗。帖木儿攻陷城堡后屠杀城中全部军民，将人头堆积成山付之一炬后，于12月推进到德里附近。德里苏丹马茂德（1394—1413年）率领4万步兵、一万骑兵、120头象军在帕尼帕特战场抵抗帖木儿军。帖木儿为了驱散苏丹象军，用驮着草的骆驼赶进战场，待两军接触时，立即放火烧草，向敌阵冲去，印度象军习性畏火，四处逃窜。帖木儿在帕尼帕特战场取得胜利，乘胜攻占德里，他在攻城前屠杀了十万名印度教战俘，德里城内大量财富

① 菲罗兹利用技术熟练的工程师修建的四条灌溉河渠是（一）从苏特里杰河到加加尔河；（二）从曼达维山和锡尔穆尔山附近到汉西，再至阿拉萨尼；（三）从西尔苏提要塞附近的加加尔河到希拉尼—凯拉村；（四）从朱木拿河到菲鲁扎巴德。

被他洗劫一空后运往撒马尔罕。他利用这些财富及被俘的印度技术工匠营建他的京城。1399年帖木儿又两度劫掠河间地区。他对印度的入侵和破坏，给德里苏丹国家以致命的打击，加速了它的瓦解。

德里苏丹国家的瓦解 1401年图格鲁克王朝苏丹马茂德重返德里，但其实际统治区仅限於德里及河间地区一带。14世纪末，一些地方势力纷纷独立，自建王国。孟加拉的穆斯林大贵族吉雅斯·乌德——丁·阿扎姆沙最先独立；江普尔的马利克·沙尔瓦尔於1394年独立；古吉拉特省总督柴法尔汗和马尔瓦的提拉华尔·汗·谷利也各自建立独立的苏丹王国。到15世纪初，德里苏丹国家已经四分五裂。1414年，统治木尔坦地区的基兹尔·汗·萨依德占领德里，建立萨依德王朝。这个短暂王朝的统治地区仅局限於德里及旁遮普一带。1451年旁遮普总督巴鲁尔·洛迪（1451—1489年）领兵夺取德里，建立洛迪王朝。但这个王朝只相当於北印度的一个诸侯国。1524年，旁遮普总督杜拉特·汗·洛迪和阿拉姆·汗·洛迪为争权夺利而勾引巴卑尔入侵印度。1526年第一次帕尼帕特战争的结局，洛迪苏丹大军为莫卧儿军歼灭，德里苏丹国家终於灭亡。

德干北部的巴马尼苏丹王国 由於14世纪德里苏丹在德干地区的统治势力被驱逐后，那里兴起了许多独立王国，最强大的是北部的巴马尼苏丹王国（1347—1526年）和南部的印度教维查耶纳伽尔王国（1336—1646年）。1347年德干穆斯林贵族叛乱，夺取道拉塔巴德，拥立哈桑为王，建立巴马尼苏丹王国，建都古巴加。穆罕默德沙一世统治时代版图包括：北自塔普提河以南，南至克里希纳尔以南；西临阿拉伯海，东至孟加拉湾。行政体制以德里苏丹国家为模式。全国划为四个行省，包括：古巴加、道拉塔巴德、贝剌尔和比达尔。巴马尼王国历史的特点是：国内统治

集团内部始终存在着外来派与德干派新旧两股政治势力的派系冲突，以及对外与南面劲敌维查耶纳伽尔王国为争夺领土进行长期战争。王国内部的新旧派系冲突在外来派、革新势力代表人物马茂德·伽宛担任苏丹宰相时期达到顶点。1463年，伽宛为加强中央集权，进行政治和军事体制改革获得成功，因而引起德干派保守势力德干派的忌恨。1481年，伽宛被陷害处死后，保守派重新控制中央政权，王国内部政治危机加深。1509年，维查耶纳伽尔君主克利希纳迪瓦·拉雅进占巴马尼王国心脏地带，迫使苏丹沦为他的傀儡。16世纪初，巴马尼苏丹王国分裂为5个穆斯林小邦，[1]联盟抵抗维查耶纳伽尔王国的侵略。至17世纪为莫卧儿帝国所并吞。巴马尼王国是伊斯兰教文化向南印度传播的中心和桥梁。它大量吸收波斯和阿拉伯的有朝气的外来移民，对南印度穆斯林文化的发展发生过积极影响。伊本 巴图塔在14世纪中叶游历巴马尼王国，看到马拉巴尔沿海的许多清真寺都是繁荣的穆斯林社会中心。历代苏丹都提倡教育、文学和艺术，兴建了许多水利工程。但社会阶级矛盾十分尖锐。1470—1474年到南印度巴马尼王国旅行的俄国商人尼基丁，在比达尔居住四年。他在《三海旅行记》中说："苏丹为贵族所左右。…… 国内人烟稠密，贫富悬殊，乡下人生活很悲惨。贵族们豪富阔绰，醉心於奢侈。"[2]

维查耶纳伽尔王国 印度教维查耶纳伽尔王国(1336—1646)年位於德干南部克里希纳河以南，兴建於14世纪中叶。它经历了桑伽马、沙鲁瓦、突鲁瓦和阿拉维杜4个王朝。开国君主诃罗一世（1336—1357年）於1343年建国都於维查耶纳伽尔城（意即胜利城）。克里希纳迪瓦·拉雅（1509—1530年）统治时代，国势鼎

---

① 五个穆斯林小邦包括：贝拉尔、阿马德纳伽尔、哥康达、比贾布尔、比达尔的巴马尼王朝本身。

② R.C.马宗达《高级印度史》1978年英文版第356页。

盛，进军巴马尼王国，夺取赖丘尔地区，置苏丹於他保护之下。宰相罗摩·拉雅（？—1565年）掌握政权时期，进军阿马德纳伽尔苏丹王国，捣毁清真寺，侮辱《古兰经》，激起德干所有穆斯林苏丹联合起来发动圣战反击他。1565年，4个穆斯林小邦联军在塔立科战役中击败维查耶纳伽尔军队，罗摩·拉雅被俘处死。穆斯林联军洗劫了维查耶纳伽尔城，印度教徒惨遭屠杀，南印度辉煌的印度教文化艺术中心化为废墟。罗摩·拉雅的战败严重削弱了维查耶纳伽尔的国力。16世纪后期，王国北部为苏丹王国所并吞，南部则分裂为坦焦尔、马杜赖等独立的酋长国。维查耶纳伽尔王国实行中央集权制的政治体制，但各省都由有很大军政权力的副王兼副王的军事贵族"纳耶克"进行统治，往往形成封建地方割据。王国武力强大，经济文化繁荣，灌溉农业发达，棉纺织业、香料加工、矿业、造船技术都驰名国内外，有许多海港与东西方各国进行繁荣的贸易。封建土地私有制盛行。

第十二章　莫卧儿帝国统治时期（1526—1761年）

莫卧儿帝国是中亚外族征服者在印度建立的庞大帝国。它开创了印度次大陆政治统一和封建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时代，是印度封建社会由它的发展中期向晚期转变的阶段，也是衔接中世纪印度与近代印度的重要历史时期。

第一节　莫卧儿帝国的建立和领土扩张

第一次帕尼帕特战役　莫卧儿帝国的开国君主巴卑尔（1482—1530年），其父亲是帖木儿后裔，母亲是成吉斯汗后代。他原是统治中亚费尔干纳的封建主。1504年，巴卑尔率兵南下，攻占阿富汗之后，以喀布尔为根据地多次兴兵进犯西北印度。德里苏丹国家瓦解后北印度出现的政治混乱局面为他征服印度提供了良机。他与旁遮普总督杜拉特汗以及企图觊觎德里苏丹王位的阿拉姆汗结盟，他们邀请他进军印度。1524年，巴卑尔占领拉合尔后，杜拉特汗和阿拉姆汗很快发现他有征服印度的野心，於是倒戈反击，迫使他退回喀布尔。次年巴卑尔进占旁遮普，杜拉特汗战败后向他投降。

1526年巴卑尔率军2万5千人向德里推进，4月到达萨特累季河之间的平原，抢先占领帕尼帕特战场，并认真建立防线。德

里洛迪苏丹易卜拉欣统率10万大军及一千头象军进攻帕尼帕特的莫卧儿军。4月21日双方决战，这就是印度中世纪史上著名的第一次帕尼帕特战役。巴卑尔采取骑兵协同炮队作战及两翼包抄敌军后方的战术，全歼阿富汗军，取得第一次帕尼帕特战役的胜利。洛迪苏丹易卜拉欣与瓜廖尔的拉其普特王公比克拉马奇德一同阵亡。巴卑尔派遣长子胡马雍率军占领亚格拉和德里。4月27日在德里大清真寺的礼拜堂仪式上巴卑尔宣布为印度斯坦皇帝，结束了德里苏丹国家在印度的统治。巴卑尔在第一次帕尼帕特战役的胜利为莫卧儿帝国的建立奠定了基础。

坎奴战役和哥格拉战役 第一次帕尼帕特战役胜利后，莫卧儿人面临两个主要敌人，即拉其普特诸邦和前洛迪王朝在各地的阿富汗军事首领。以美华尔的拉那·桑伽为首的拉其普特军事领袖企图夺取德里和阿格拉，谋求在北印度建立霸权。他们积极联合另一个阿富汗军事领袖马茂德·洛迪共同反击莫卧儿人。拉那·桑伽率领120位拉其普特酋长、8万骑兵和500象军向莫卧儿军进攻，马茂德·洛迪与他协同作战。1527年3月两军在亚格拉以西的坎奴村进行决战。巴卑尔采用与帕尼帕特战役相同的战术战胜拉其普特人，拉那·桑伽身负重伤，两年后因忧愤而殁。坎奴战役标志着强大的拉其普特联盟的失败，摧毁了他们要在次大陆建立印度教拉其普特霸权的计划。

摆脱了拉其普特人的威胁之后，巴卑尔转过头来对付东面的集中在比哈尔的阿富汗军事贵族势力。1529年5月，莫卧儿军与马茂德·洛迪统率的10万阿富汗联军在哥格拉河岸会战，摧毁了阿富汗人最重要的据点。经过三次战役，巴卑尔统一了北印度。

舍尔沙的崛起与改革 1530年12月，巴卑尔病殁於亚格拉，长子胡马雍（1530—1556年）继承王位后，由於王朝内部争夺王位的斗争削弱了统治集团的力量，阿富汗人舍尔沙乘机崛起，他

以孟加拉和比哈尔为根据地反抗莫卧儿王朝。1540年5月，舍尔沙在曲女城消灭莫卧儿军4万人，胡马雍逃亡波斯，於是莫卧儿王朝对印度的统治暂告中断。舍尔沙占领德里和阿格拉后建立苏尔王朝，并把势力扩大到拉贾斯坦、马尔瓦、旁遮普、木尔坦和信德使苏尔王朝成为一个幅员辽阔、国力强盛的帝国。

他为防止胡马雍卷土重来，便积极加强与莫卧儿人斗争的力量，实行政治改革，采取高度集权的、开明的君主专制统治。在农业政策方面，认真丈量土地，田赋由国家直接征收，杜绝中间盘剥，田赋占土地产量的1/4—1/3，既可用实物，也可用现金缴纳，并采取保护农田的措施。为了促进商业贸易的发展，舍尔沙废除苛捐杂税，扫除商品流通障碍；铸造新卢比，每枚重180格令，这种货币标准后来为莫卧儿王朝及英印政府所沿用。他在全国修筑了四条公路，最长的干线从孟加拉的达卡附近经亚格拉、德里直达印度河流域。公路两旁植树，并在各路段设立驿站和旅馆。全国划分为47个萨卡尔(专区)，其下再划分为若干巴尔加纳(县)，每个巴尔加纳各设波斯文和印地文书记官一人。舍尔沙的改革在印度中世纪史上产生过深远的影响，为后来阿克巴的改革开辟了道路。

第二次帕尼帕特战役 舍尔沙殁后，苏尔王朝陷於混乱。1555—1556年，胡马雍由喀布尔出师重征印度平原，占领拉合尔、德里和亚格拉，恢复了莫卧儿王朝的统治。但半年后，他遭不测死於德里，1556年2月，年仅14岁的王子阿克巴(1556—1605)继承皇位，培拉姆汗任宰相兼摄政大臣，掌握帝国实权。阿克巴面临着严重的局势，莫卧儿王朝的统治很不稳固，领土只限於德里及亚格拉地区，饥荒延，国库空虚。前苏尔王朝贵族阿迪尔沙的干练的统帅喜穆率军3万、象军1500头大败莫卧儿军，攻占亚格拉和德里。阿克巴和培拉姆汗率领骑兵2万向德里进军，1556

年11月5日两军在帕尼帕特决战。这就是印度历史上的第二次帕尼帕特战役。喜穆依靠优势兵力取得了最初的胜利。莫卧儿军用迂回战术攻敌两翼，同时利用中锋向前推进使敌阵混乱，并充分发挥炮火和弓箭手的威力攻击敌军战象，获得重大战果，使喜穆的两员大将阵亡。喜穆为扭转不利战局而发动攻击，但眼睛中箭深入脑部，立即昏倒在地。阿富汗军因失主帅而惊慌溃逃，莫卧儿军发动总攻取得了最后胜利，喜穆被俘之后处死。第二次帕尼帕特战役具有重大意义，它结束了莫卧儿人与阿富汗人之间的长期斗争，标志着莫卧儿帝国对印度的统治权的确立，开始了领土扩张。

阿克巴亲政和领土扩张 阿克巴虽得了第二次帕尼帕特战役的胜利，但莫卧儿帝国的朝政仍旧为培拉姆汗所控制，他企图扶持阿克巴的堂弟篡夺王位。1560年阿克巴撤消培拉姆摄政大臣职务，亲理朝政。但1560—1562年，朝政大权仍旁落於后宫集团，即阿克巴的养母马哈姆·阿纳伽及其子阿达姆汗之手。阿克巴不堪忍受后宫势力的掣肘而处死阿达姆汗，至1562年5月以后，他才真正掌握中央权力，莫卧儿王朝的中央政权才开始稳定下来。

阿克巴积极推行征服政策以扩大其帝国领土。1567—1569年，阿克巴的大军攻下美华尔的奇托尔和邦迪的兰桑波尔，征服了重要的拉其普特土邦。唯有拉那·普·辛格领导下的美华尔邦始终没有臣服，一直保持独立。1573年阿克巴平定了古吉拉特的叛乱，整顿了这一地区的税收，增加了国库收入，而且取得了西部港口苏拉特、坎贝，与欧洲商人有了贸易联系。1576年征服孟加拉，1584年平定了以达乌德为首的大札吉达尔的叛乱，结束了阿富汗军事贵族在孟加拉的长期统治。1598—1601年阿克巴向德干进军，攻陷阿西尔伽尔。至1605年阿克巴逝世时，莫卧儿帝国的



版图已经扩大到：北自克什米尔，南至哥达瓦里河上游；西起喀布尔，东到布拉马普特拉河广大地区。

第二节 阿克巴的改革与莫卧儿帝国的政治制度

笼络拉其普特封建王公的政策 阿克巴以杰出政治家的卓识和深谋远见，实行一系列开明的政治改革，建立了一套新的政治制度。其显著特色是他以政治而不是以伊斯兰教国家的原则作为施政原则，以利於扩大莫卧儿王朝统治印度的政治基础。他立国政策的出发点是缓和印回民族矛盾。他力求从占帝国臣民四分之三以上的印度教徒方面寻求支持，尤其是竭力争取与拉其普特印度教封建王公建立政治上的联盟。阿克巴鉴於德里苏丹国家统治时期，穆斯林君主对印度教拉其普特封建王公单纯采取武力征服的政策，结果导致印回民族矛盾加深，造成削弱德里苏丹国家统治基础的恶果。同时阿克巴也清楚地看到，拉其普特封建王公的政治、军事力量日渐强大，势必成为与莫卧儿人争夺印度统治权的劲敌，因此有必要对他们采取既要征服，更要加以怀柔和笼络，与其建立巩固的联盟，把他们变成为莫卧儿帝国统治印度的重要政治支柱。为了用联姻的办法笼络拉其普特人的民族感情，1562年阿克巴娶斋浦尔邦的阿姆培尔罗阇比哈里·马尔的公主奇雅拉尼为皇后(即贾汉吉尔之母)，后来又娶关华尔的佐德浦尔罗阇乌代·辛格之妹为皇妃，这种联姻关系为阿克巴与拉其普特的结盟奠定了持久的基础。阿克巴还把被征服的拉其普王公调到亚格拉的莫卧儿王朝中央政府担任高级官职。1569年，在攻占兰桑波尔后，阿克巴为表示对拉其普特诸邦的友好，1570年在纳高尔召开了拉其普特王公首领会议，参加者有阿姆贝尔、佐德浦尔、比卡内尔和贾伊萨梅尔等地的统治者。阿克巴还与邦迪政权订立条约以表示友好。通过对臣服的拉其普特王公封赐官爵，他们都成为

莫卧儿帝国的重要大臣和军事将领—曼沙布达尔。斋浦尔邦罗阇比哈里·马尔是五千骑的曼沙布达尔，其子巴格万·达斯、其孙曼·辛格都是莫卧儿王朝的重要将领。拉其普特骑兵成为莫卧儿帝国的精锐武装力量，占莫卧儿骑兵力量的三分之一。阿克巴一改德里苏丹国家统治时期穆斯林贵族垄断高级官职的错误做法，在地方官的任用方面，他采取了印回间杂相伴的做法。他还限制穆斯林大贵族的势力，力图使印回两种力量保持平衡，使他们都成为莫卧儿帝国统治的政治支柱。阿布尔·法兹尔在《阿克巴则例》中提到，在阿克巴时代莫卧儿王朝的415名高级官吏中有51名是印度教徒，而且几乎都是拉其普特人。① 阿克巴在平定阿富汗军事贵族的屡次叛乱，并削弱了穆斯林大札吉达尔的实力之后，也把札吉尔军事采邑封赐给印度教封建贵族。阿克巴扩大了莫卧儿帝国统治的阶级基础，使帝国政权成为外来穆斯军事贵族与印度教封建主的联合专政。所以莫卧儿帝国对印度统治的基础远比德里苏丹国家强大和巩固。

包容性的宗教改革 为缓和穆斯林与印度教徒之间宗教信仰上的矛盾，争取约占印度四分之三以上人口的印度教徒对莫卧儿帝国的支持，阿克巴彻底改变了过去德里苏丹歧视和迫害广大印度教徒的错误政策。他宣称他既是穆斯林的，又是印度教徒的不偏不倚的君主，都给予他们同等的权利。他实行宗教改革，推行普遍宽容的、开明的新宗教政策。14—16 世纪的“巴克提”、救世主派及锡克教的宗教改革运动，为阿克巴的自由主义的宗教改革开辟了道路，救世主派的教义成为阿克巴宗教思想的直接来源。②

① Sin George, Duntar, Bt.“A Hissoy of India”（德里，1936年版，1981年重印）第200页。

② 温铁城：《阿克巴大帝的宗教改革》（《华中师院学报》1983年第6期）。

在费伊齐、阿布尔·法兹尔两位开明的穆斯林顾问影响下，阿克巴在法特普尔·西克里建立一座礼拜堂，邀请伊斯兰教逊尼派和什叶派、印度教、耆那教、袄教、基督教的著名代表人物辩论宗教问题。这使他逐渐明白逊尼派正统伊斯兰教的教义并不是完美无缺的。1579年，阿克巴决定向乌列摩挑战，颁布《马赫扎尔》,① 宣布他的新的王权理论，声称他是政治上的最高主宰，也是宗教上的最高权威。在摆脱了乌列摩对他实行中央集权政策的障碍后，于1582年，阿克巴在阿布尔·法兹尔协助下进一步实行宗教改革，创立没有上帝和教条的、折衷并杂糅了伊斯兰教和印度教的"丁—伊—伊拉希"圣教，并定为国教，他自任教主，阿布尔·法兹尔任主教。1563—1564年取消了印度教徒的香客税和人头税；1593年谕令准许所有被强迫改宗伊斯兰教的印度教徒归宗原来的信仰，准许印度教徒营建寺庙、崇拜其神祇、庆祝宗教节日，和平地宣传其宗教信仰。阿克巴充分认识到在文化和日常生活中与他所征服的印度这个国家融合为一体的重要性，因而在亚格拉以西建立印度教式的帝国新首都法特普尔—西克里。他谕令将梵文"四吠陀"和两大史诗《罗摩衍那》、《摩诃婆罗多》译为波斯文。阿克巴采纳印度教帝王的惯例，实行"贾罗卡"（阳台谒见习俗，每天清晨在宫廷阳台露面，接受臣民伸冤的请愿书。

加强君主专制的中央集权制 阿克巴建立了强有力的中央集权体制。他是中央政府首脑，掌握帝国军政、司法大权。以下四位大臣是帝国政府的四根支柱，包括：宰相，称瓦齐尔；财政、税务大臣，称迪万；军事部大臣，称米尔·巴克希；宗教、司法大臣，称萨德尔。由于财政和税收对维持莫卧儿帝国统治起着关

① 《马赫扎尔》为波斯文，意为"仲裁请求书"，又称"无误法令"。当伊斯兰教宗教导师解释某项法令发生意见分歧时，由皇帝仲裁。

键作用，所以迪万是国家最重要的大臣。

阿克巴建立了完善的省、县地方行政制度。全国划分为15个省，省级行政机构是中央政府的缩影。总督是掌握一省实权的最高长官，有时也称为苏巴达尔，即省长，官方则称为尼柴姆。省的财政税务长官称为迪万，兼管民政，直辖于莫卧王朝中央政府，并有替中央政府监视和牵制总督的权力。省以下划分为若干行政区"萨卡尔"，由负责行政和军事警备任务的长官"法吉达尔"(faujdar)主管。法吉达尔是莫卧儿帝国地方统治体系的关键，他负责农村地区的治安任务，镇压农民，并监督赋税的征收工作。每个行政区又划分为若干帕尔伽纳（县），它是农村行政的核心，其行政首长称为阿米勒（amil）。各大城市的行政和治安由警察总监科特瓦勒负责。

阿克巴为扩大王权，主张教权必须服从政权，宗教应该为加强君主专制权力服务。1582年他撤消了对施政有很大约束的宗教、司法大臣萨德尔这一职务，将其贬低为省的宗教官吏。

阿克巴拥有中央部队及地方军各15万人，战象5000头，骑兵是主力部队，他亲自指挥的中央禁军有骑兵4.5万人，拉其普特骑兵是中央禁军的劲旅。

创建曼沙布达尔制度 阿克巴为加强中央集权制，改革军队组织，提高其战斗力，并铲除一部分札吉达尔，1573年创建曼沙布达尔制度。① 这是对以军职官员为主，包括一部分文职官员在内的，按军事方式编制的军阶等级制。根据《阿克则例》记载，按照曼沙布达尔制，从统率10骑至10,000骑的指挥官分为33级。莫卧儿王朝政府对不同军职级别的官员颁发给曼沙布达尔军衔任命状，其上注明官位级别。对文职官员的曼沙布达尔不封赐札吉

① "曼沙布达尔"在波斯文中，原意为军阶持有者，曼沙布达里即军阶等级制度。

尔军事采邑土地，而由中央政府根据其曼沙布达尔级别按月支付现金俸禄。在阿克巴统治末年的各级曼沙布达尔中，约有三分之二支取现金俸禄，其余三分之一封赐札吉尔土地。受封札吉尔军事采邑的曼沙布达尔，只能在该札吉尔土地上取得相当于其级别规定的田赋收入。田赋征收后，有义务用收入的一部分为中央政府供养与其级别相当的数额的骑兵、战马，并提供武器装备。据英国历史学家莫兰（Moreland）统计，一个指挥5000骑的一等曼沙布达尔月俸为3万卢比，净收入为2万卢比；一个指挥10骑的三等曼沙布达尔月俸为75卢比，净收入则为31卢比。曼沙布达尔官位级别的升降由阿克巴决定。他还深谋远虑地规定：曼沙布达尔的官位不得终身享有或世袭继承。如果失去曼沙布达尔官位，即失去他所领有的札吉尔军事采邑。而且曼沙布达尔不得连年领有同一处札吉尔，军官的札吉尔所在地往往与其驻地分离，不得结合在一起。阿克巴并不将札吉尔军事采邑的土地所有权封赐给曼沙布达尔，所以曼沙布达尔对札吉尔并无土地所有权，只有田赋征收权利。拉其普特王公受封为曼沙布达尔的都是以其原领地在名义上改为札吉尔，仍封给该拉其普特王公，归其统治。

曼沙布达尔制度建立后，使军官及其部队置于莫卧儿帝国中央政府严密控制之下，而且是对莫卧儿军早期由部落首领征集小支队的旧军事制度的改革，所以在其创建初期大大提高了战斗力，对莫卧儿帝国的巩固和领土扩张起了重要作用。

田赋制度的改革 阿克巴统治时期最重要的改革是田赋制度的改革。改革目的在于增加财政收入、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而且借此削弱大札吉达尔的经济实力以加强中央集权。田赋制度的改革先后进行过3次。第一次于1570—1571年在中央政府成立整顿财政的机构，在托达尔·马尔的协助下调查了某些地区村会计"昆鲁果"的土地帐册，对田赋额作出了新的估定。第二次改革是

1575—1576年实行分区包税制，除古吉拉特、孟加拉、比哈尔3省外，将全国划分为182个"克罗尔"即"1000万卢比税区"，每个税区设置一名"千万总管"为税区长官。但分区包税制实行的结果失败了，首先是因为"千万总管"穷凶极恶地勒索，使农民陷于水深火热之中。巴道尼在《史乘选萃》中写道："一切都陷于混乱之中，首先是农业衰败了。"

第三次实行"统括课税制"(柴布特)。1582年阿克巴任命托达尔·马尔为中央政府的迪万（财政、税务大臣），主持田赋制度的彻底改革，在北印度广大地区推行统括课税制。其要点如下：(1)认真丈量土地，并划分为四类，对实际耕种的土地才征税。(2)规定固定的货币税率以代替涨落不定的实物税。折算时有两个依据，一个是税率表，一个是有关谷物产量的资料。土地总产量按上、中、下三等产量的平均数计算。根据土地产量确定实物税率—约占实际产量的三分之一。这一实物税率再根据最近10年（后改为5年）全国各地区农产品的平均市价换算为固定的货币税率。允许农民按照此固定的货币税自由地选择缴纳现金或缴纳实物。赋额不是草率确定的，十年以后才有所增减。(3)田赋由国家直接向农民征收，废除包税制度，减少了中间剥削。由于札吉尔未完全取消，所以阿克巴的财政部门就设有两司，其一司专管各省税吏征收的田赋；另一司专管札吉达尔上缴的田赋。

统括课税制实行的结果，大大简化了估税的过程，使全帝国的田赋制度接近统一。稳定的田赋收入，保证了国库财政收入的充裕和增加。在阿克巴时代全国每年田赋收达到13,210万卢比。田赋制度改度的成功不但有利于加强莫卧儿帝国的中央集权制，而且减轻了农民的负担，有利于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马克思在《印度史编年稿》中充分肯定它的意义，指出："阿克巴废除了土

地税交人承包的陋习，这种陋习是虐政及勒索的根源。"①

社会风俗的改革及文化教育建设 阿克巴以开明精神进行了许多促进印度社会进步的风俗改革及文化建设。他曾多次下令取缔印度教徒的落后的传统风俗，例如禁止"萨蒂"、杀婴、童婚、神灵裁判等陋习，准许寡妇改嫁等。

在自然科学家法图拉·西拉杰的推动下，阿克巴制定了进步的科学文化政策。他以波斯语为官方语言，促进了波斯文化与印度文化的融合。阿克巴统治时期，莫卧儿帝国政府设立学院和公立小学，并对课程进行了改革。阿克巴规定数学、天文学和医学是所有学院的必修科目，还设置逻辑学、测量、会计、行政管理和农业方面的课程，从而使整个教育体系有了非宗教化的倾向。在他的赞助下，德里、亚格拉、贝拿勒斯等地都建立了天文台。②

阿克巴一系列改革的出发点是维护封建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加强莫卧儿帝国统治。但由于改革顺应时代发展要求，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民族、宗教及阶级矛盾，因而促进了次大陆政治上较长时期的统一、稳定和经济文化的发展。

第三节 封建土地关系的发展

札吉尔 莫卧儿帝国统治时期的印度处于向后期封建社会转变阶段，封建土地关系进一步发展。在封建土地国有制原则下，存在 3 种封建土地占有形式，即哈里萨、札吉尔、柴明达里。札吉尔是封建土地占有的主要形式，其次才是柴明达里。在贾汉尔

① 马克思，《印度史编年稿》，1957 年人民出版社版，第 34 页。

② 范铁城，《印度莫卧儿时期的科学技术》(《南亚研究》1984 年第 2 期。

(1605—1627年)统治时期，札吉尔约占全国耕地面积的70%。札吉尔的基本特征是一种有条件的非世袭的军职封赐地，即军事封建采邑。持有札吉尔的封建主称为札吉达尔。在巴卑尔统治时期，札吉尔主要封赐给跟随他进入印度的穆斯林外族军事贵族。到阿克巴统治时也将札吉尔封赐给印度教封建主。札吉达尔封建主对军事采邑的占有必须以服军役为前提条件。他对札吉尔没有土地所有权，只有占有权和田赋征收权，而且不是世袭占有的，不得世袭继承、转赠、转让或出卖，甚至不是终生占有的。在阿克巴统治时代，札吉达尔对札吉尔土地的占有时间平均不到10年。这时期全国最大的札吉尔有400至500个。最大的札吉尔包括一个至几个县的地面，采邑内的人口多达10余万人。有的大臣所拥有的大札吉尔的耕地面积多达25000比加（一比加相当于五市亩）。大札吉达尔有地方割据倾向，在阿克巴时代发生过13次叛乱。为削弱其势力，阿克巴有意经常调动他们的军职，采邑也随军职的调动而变更，有时甚至加以剥夺。札吉达尔一般不直接在自己的采邑土地上经营庄园经济，而是将札吉尔土地租佃给依附农民耕种，征收租税，有时也剥削农民的强制劳动。根据莫卧儿王朝的法律，农民对札吉达尔并无农奴制封建人身依附关系，札吉达尔对农民无司法权力。但是，在莫卧儿帝国中央权力衰落时期，随着军事采邑世袭倾向的增长，大札吉达尔对农民的权力基本上与封建领主相同。他们建立征税和行政统治的机构，迫使农民象封建农奴那样依附于他，束缚在札吉尔领地上，如果逃离，就被立即追捕回来。

柴明达尔 这是指柴明达尔持有的领地。柴明达尔领地起源

于14世纪德里苏丹统治时期。在莫卧儿帝国时代的柴明达尔包括两类：一类是指臣属于莫卧儿王朝但又不受其直接统治的印度教封建王公和土著部落酋长，他们是旧式柴明达尔；另一类指莫卧儿王朝直接统治地区的各式各样的国家田赋包收人，属于新式柴明达尔，即普通柴明达尔。17世纪以后，新式柴明达尔制度在印度广泛流行，成为柴明达尔的主体。

在阿克巴执政时代，柴明达尔土地占有制不是印度盛行的土地占有形式。旧式柴明达尔领地与札吉尔军事采邑既有共同点又有差异。共同点是：两者都是封建领地；都必须为中央政府承担提供军役的义务；两者都无土地所有权，只有土地占有权和田赋征收权。区别有以下几方面：前者是世袭占有的领地，后者是非世袭的军事采邑；前者是为了巩固边疆和征收田赋，后者是为了奖励军功；前者由印度教王公和部落酋长及包税人组成，后者则是由莫卧儿王朝的曼沙布达尔军政官员组成，而且大多数是穆斯林外族；前者与土地的联系较后者密切，他们有时在自己的领地上经营庄园经济，有半独立的自主权利；大、小柴明达尔彼此有隶属关系，札吉达尔无论大小都直接隶属于莫卧儿皇帝，他们彼此之间无隶属关系。但随着莫卧儿王朝中央权力的衰落，札吉尔逐渐变成世袭领地；不少世袭的柴明达尔按曼沙布达尔制取得札吉尔，享有札吉达尔的权利并承担其义务；一部分札吉达尔为了扩大领地和增加收入也承包田赋。因而到18世纪札吉达尔逐渐与柴明达尔合流。普通柴明达尔来源有以下四类：商人、高利贷者因承包田赋征收任务而获得的柴明达尔领地；田赋征收官员把征税辖区变为自己的柴明达尔领地；荒地垦殖者承包的征税区所形成的柴明达尔领地；因军功受赏赐的柴明达尔领地。①柴

① 黄思骏：《论印度柴明达尔地权制度》，《历史研究》1983年第5期。

明达尔领地有大、中、小之分，大的拥有50—100个乡区，中等的拥有10—50个乡区，小的只有一、二个乡区。他们不一定都是直接向村社及农民包收田赋，中间还有若干层次的柴明达尔。18世纪初，孟加拉的大、中、小柴明达尔从最高一级至村社一级的田赋征收官员，中间约有8层柴明达尔。上层是指一个较大地区的田赋承包人；中层指县区（Pargana）一级的田赋官员；下层指管理一个或几个村庄的柴明达尔，小柴明达尔往往是村社头人。普通柴明达尔的职责是为国家管理领地，征收田赋，及时上缴政府。他们成为莫卧儿王朝政府与村社农民之间的中间人。国家给予他们一定的津贴费作为"劳务"报酬，这种报酬有的是从其柴明达尔领地中拨出一块豁免田赋的土地给他，有的则是从全部田赋收入中扣留一部分。在北印度和孟加拉，这部分田赋收入约占田赋总收入的十分之一，而在德干和古吉拉特则占四分之一。柴明达尔还有权对其领地内的农民征收名目繁多的杂税。由于地租与地税是合一的，国家取得柴明达尔包收的田赋的绝大部分，这说明国家对柴明达尔领地拥有最高的土地所有权。柴明达尔对其领地的田赋征收权利具有私有财产的性质，可以世袭继承、转让和出卖。只有在他欠缴田赋时才被莫卧儿政府没收，拍卖给第三者。

莫卧儿王朝政府为了保证柴明达尔及时有效地征收田赋，后来准许他们在其领地内拥有司法、民政、警务和军事权力，即使他们取得某些行政统治权力，在国家的田赋征收系统及地方行政机构中，协助政府维持地方秩序和法律。由于普通柴明达尔的政治实力不断扩大，至18世纪初他们成长为一个新兴的封建主阶层。

莫卧儿印度的地权性质及特点　莫卧儿帝国（其人格化的代表为国王）在法律上对全国土地拥有最高的土地所有权，但在实

际上国家没有完全的、绝对的最高土地所有权，只有一定的、相对的最高土地所有权。莫卧儿帝国的封建土地国有制是以皇帝为总代表的封建主阶级的集团所有制，是封建主所有制的特殊形式，本质上也属于私有制范畴，但与中世纪欧洲封建领主所有制及中国封建地主私有制不完全相同。这种土地所有制的显著特点是形式复杂和多样化。就地权而言，对不同的人，各不相同，有所有权、占有权、使用权之分；就同一个人来说，则无绝对的完整的地权。地权在国家、札吉达尔、柴明达尔、基层农户之间存在着多层次的分割，没有绝对的地权和土地私有权。这一特点反映了土地制度由公有制向封建土地私有制不断转化的过渡性质。札吉达尔和新、旧柴明达尔的地权来自对国家土地所有权的篡夺，因而使土地国有制和公社土地所有制遭受破坏，产生了大大小小的封建地主，形成向地主土地私有制方向发展的趋势。但旧的土地所有制形态被保留下来，土地所有权就发生了多层次的重叠和分割现象。一片土地好像同时为好几个阶层所有。[①]

札吉达尔没有土地所有权，只有不定期的土地占有权。旧式柴明达尔直接占有的柴明达尔领地，可直接向农民征收地租与地税合一的租赋，因此他们有相对的土地所有权。新式柴明达尔在封建土地关系中属于中间人，无土地所有权，只有大小不等的土地占有权和少量的使用权。他们对其领地的各项权利与所占有的土地有关，但不属于土地所有权，只是指田赋征收权，以及由此产生的行政统治权及某些经济收益权。田赋是地租与地税的合一，而国家取得柴明达尔包收的田赋收入的绝大部分，这体现了国家对柴明达尔领地拥有最高的土地所有权。在莫卧儿印度的封建制土地关系中实际占有土地的是村社和基层柴明达尔，实际耕种和

① 陈洪进：《被征服前的印度社会轮廓》（罗梅什·杜特著、陈洪进译，《英属印度经济史》附录、三联1965年版）。

使用土地的是基层农户。

莫卧儿印度的村社和基本农民 在莫卧儿帝国统治时期，村社仍然是印度社会经济结构的核心和封建土地关系的基本形式。B.H.巴登·鲍威尔在他的《印度的村社》一书中，根据调查资料分析认为，莫卧儿时期印度的村社大致可分为两大类：共有制村社和分有制村社。在广大札吉达尔和柴明达尔地区都有这类村社。共有制村社的基本特征是村社共同占有土地，集体交纳田赋，由村社头人和基层柴明达尔等贵族种姓组成潘查雅特管理村社事务，村社内部基本上没有租佃剥削关系。分有制村社的基本特征是土地由各家农户占有，分别交纳田赋，村长直接管理村社事务，村社内部有租佃剥削关系。村社内的农民大体上由三部分人组成，第一部分人是农村公社的全权成员，他们往往是村社农民（莱特）的上层，在马哈拉斯特拉地区称为"米拉斯达尔；在孟加拉和北印度称为"卡德卡斯特；在拉贾斯坦则称为"伽鲁哈拉斯"。这类农民是村社内拥有土地占有权的永业户、永佃农。他直接占有的耕地是永久世袭的，因而有权出售、典押、出租或转赠。这表明农民土地所有权已经有了高度的发展，他们实质上是莫卧儿王朝的赋役农民。在农村两极分化的条件下，沉重的赋役负担迫使他们出卖自己的土地，然后以分成制佃农身份继续经营那块份地，或者被迫离开本村，以外来户"乌普里"身份租种村社头人和柴明达尔的土地，成为无永佃权的佃农和非公社成员一即村社内的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农民，[①] 即无土地永佃权的外来户和分成制佃农。由于农民与市场发生了联系，典押、转让村社份地的现象出现，村社处于被破坏中。

① 《剑桥印度经济史》第一卷第458—459页。

第四节 社会经济的发展

农业中商品经济的增长 在莫卧儿帝国统治时期，由于阿克巴的改革和次大陆政治上的统一，促进了社会经济的繁荣发展，农业中商品经济扩大，商品粮和经济作物的生产大量增加。农业的发展，首先表现在国家重视水利建设。1650年政府向坎德什和贝剌尔地区农民贷款5万卢比兴建水坝。①沙·贾汉时代兴建的纳尔-伊-法伊兹运河长150英里，在德里附近与朱木拿河汇合；由拉维河开掘的一条流经拉合尔的灌溉运河，长100英里。《阿克巴则例》提到北印度美华尔的德巴尔水库周长36英里。17世纪在美华尔又兴建了拉其萨伽尔水库。国家还奖励地方兴建永久性的灌溉水渠、水闸和堤坝。农业中商品量增加。专门种植棉花、靛蓝、甘蔗、商品粮稻米的产区越来越多。农业生产专业化程度不断加强，形成了以朱木拿河流域和中印度为主的靛蓝种植区，德干、孟加拉、古吉拉特为中心的棉产区。商品粮稻米的产区集中在孟加拉、奥德、奥里萨、比哈尔、亚格拉和古吉拉特。法国旅行家柏尼尔提到孟加拉产的稻米运销华氏城等4个地区，并大量出口国外；该地区大量出产棉花和生丝，以致可以说它是印度斯坦及邻近诸国，甚至欧洲诸国的这两类商品的共同仓库。据泰文尼尔估计，全印度年产生丝量达400万磅，仅孟加拉就产240—310万磅。17世纪北印度的三个靛蓝的主要产区年总产量为180万磅。②

手工业的发展 手工业的发展水平就其产品质量和数量而言

① 《剑桥印度经济史》第一卷第213页。

② 《剑桥印度经济史》第一卷第223页。

不低于同时期的西欧先进国家。16—17世纪印度较先进的手工业是棉纺织业，主要生产中心分布于孟加拉、古吉拉特、比哈尔和科罗曼德尔沿海的许多城市。从奥里萨到东孟加拉，整个地区似乎象个巨大的棉纺织工场。达卡的平纹细棉布、锡龙杰的质地精致细薄的白细棉布都驰名国外。拉合尔和亚格拉织造的网巾、毛毯、毡子、克什米尔的羊毛披肩专门向欧洲市场出口。在16—17世纪，印度的棉织品品种多达30余种、丝织品26种，毛织品23种，织锦19种。纺织工业的发展不仅促进了城乡分工，而且导致新的工业部门的产生和发展。印染、漂白等工序与纺织业脱离，发展为独立的新的印染业和漂白业，因而出现了亚格拉和阿默达巴德两个印染业生产中心。爱德华·托里盛赞印度的印染技术能在棉布上印染精美、颜色鲜艳的花卉或图案，无法洗掉。[①]南印印度的马苏利帕姆生产的擦光印花布用来装饰宫殿和觐见厅。盛产柠檬的布罗奇和那罗沙里是漂白业中心。[②]印度高康达生产向波斯出口的高质量的钢锭。炼钢技术设备虽然简陋，但由于工匠技艺高超，产品质量已达到相当的水平。由于阿克巴及奥朗则布长期对外作战的需要，在冶金技术发展的基础上兵器制造技术也达到较高水平。例如出现了便于山地作战的轻型炮，重型炮则由原来的整体铸件改用螺栓固定组装，以便于拆卸。[③]比哈尔和科罗曼德制造的硝石专由荷兰和英国商人转销至欧洲市场。大型官营作坊的优质产品主要为满足宫庭和封建贵族奢侈生活和供出口贸易。手工业生产以封建性的小生产作坊和家庭手工业为主。

城市及商业贸易的发展 16至18世纪，印度的一些城市虽然仍旧是封建统治中心和王公贵族奢侈生活的消费基地，但已开始起着工商业贸易中心的作用，并作为商品生产基地迅速发展着。

① 马宗达：《高级印度史》，1953年英文版，第573页。
② 柠檬汁可作漂白剂。
③ 范铁城：《印度莫卧儿时期的科学技术》（《南亚研究》1984年第4期）

德里、亚格拉、拉合尔、苏拉特、阿默达巴德等城市的规模可与当时世界最大的城市相比。由于社会经济繁荣，全印人口总数增至11,500万人。全国城市人口为17,00万人，其中德里50万人；亚格拉80万人；达卡20万人；拉合尔75万人；苏拉特20万人；阿默达巴德20万人。城市市民中巴尼安种姓的商人和手工业者占城市人口的很大比例。

商品生产的发展不仅促进了区域性市场的建立，而且也活跃了各地区之间的贸易联系。亚格拉和德里等城市依靠孟加拉和比哈尔供应农产品。西印度古吉拉特的丝织工业依靠孟加拉供应生丝。对外贸易极为发达，经常有大型的商队和船队往来于各地区和城市之间。主要港口有孟加拉的吉大港和琐纳儿港，古吉拉特的苏拉特、布罗奇、坎贝，马拉巴尔海岸的果阿、古里、柯枝。这些港口与中东、东非、海湾地区、西欧、东南亚、中国和日本都有着密切的贸易联系。出口商品以棉织品、毛织品、靛蓝、香料、蔗糖、珠宝、粮食、药材为大宗；输入主要为金、银、中国的丝绸和磁器，阿拉伯及波斯的军马。印度这一时期对外贸易的特点是与荷兰、英国的商务活动十分活跃，两国垄断对印度贸易的东印度公司在印度沿海许多重要港口建了商馆。由于印度优质棉织品大量畅销欧洲市场，迫使欧洲商人不得不大量进口金银来购买印度的商品。

商业资本的发展与资本主义的萌芽 印度的商业资本在国内贸易和进出口贸易及货币经济的发展中起着积极作用。莫卧儿王朝的皇室成员及官僚贵族都经营商业，并与巨商合资经营对外贸易。随着商业活动和货币经济的发展，至18世纪初叶，最有势力的古吉拉特和马尔瓦利商人、金融家支配着印度许多地区的工商业。他们拥有大量货币资本，在印度各地工商业中心城市开设商行和银号，经营进、出口贸易和金融、汇兑业务，而且经常担负

封建王公们的金融信贷机构的职能，有的受权铸造货币。马尔瓦利大金融行号开出的汇票，在印度各地，甚至在亚洲大部分地区都可承兑。孟加拉的最大的马尔瓦利金融家贾伽特·塞特拥有一亿卢比的资本。古吉拉特巨商维查·瓦拉在苏拉特设立总店，经营进出口贸易，在亚格拉设有分店。富商哈尔吉·布赫拉支配苏拉特市场20余年，并在亚格拉、阿默达巴德、哥康达和东、西部沿海设立商号。他拥有一支商船队，并且利用英国商船运输他的货物销售到爪哇、波斯湾上的巴斯拉。随着货币经济的发展和用货币缴纳田赋的政策的推行，巴尼安种姓商人的活动更加扩大，他们起着商人、钱商和高利贷者的作用。他们有的利用手头的大量货币资本替政府采购军需物资、向军队垫付军饷、贷款给王公贵族，并为他们采购奢侈商品。有的还代征田赋，或将征收的实物变卖为现款，上缴国库。17世纪以来，他们的商业活动出现了新的内容：在农村、市镇建立了规模庞大的包买网，收购棉、丝织品出卖给外商。英国商人在征服印度以前，要购买印度产品只能通过印度大商人作为中间人。

17世纪中期印度出现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主要形式是商业资本控制手工业者的包买制。富裕的包买商直接向城乡手工业者预付资金和提供原料，规定产品数量、质量、规格和交货期限，然后包买他们的成品。最突出的是包买纺织品卖给外商。例如马德拉斯地区的大部分家庭手工业者都为包买商卡罗·韦兰那所控制。苏拉特地区的包买商采取预先提供原料的办法，例如将蚕茧交付农村家庭手工业者缫成生丝后加以收购。在华氏城的附近的拉考尔窄幅花布市场上，包买商从织工中收购到半成品的窄幅花布后，分发给处于分散状态的漂白匠漂白、上浆，加工成商品，以计件工资的形式付给他们劳动报酬。在索迈浦尔的几处商办矿山，矿主雇佣了大批矿工，付给现金、大米、棉布作为工资，矿

工的身份具有自由雇佣劳动者的性质。富裕的包买商有的一人能控制几个县，使成千上万的手工业者依附于他。包买商把手工业者与销售市场的直接联系割断后，迫使手工业者依附于他们。包卖商直接支配生者，这是由封建生产方式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逐渐过渡的初级形式，虽然"就它本身来说并没有引起旧生产方式的变革"，① 但这种包买制的出现反映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某些因素的萌芽，是部分商业资本转化为产业资本的表现。它的发展促成17世纪中叶出现了资本主义手工工场，这是印度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萌芽的先进典型。例如，孟加拉、迈索尔出现了有3—5台或更多织机的小型棉纺织手工工场。孟加拉、古吉拉特还出现了有30口锅的缫丝工场。孟加拉的制糖工场，雇佣工人达50人。旁遮普、克什米尔的披肩工场雇佣工人达数百名。迈索尔、比哈尔的矿场和冶铁工场，孟加拉、奥里萨、比哈尔、古吉拉特的造船厂雇佣工人达数百人。这些手工工场大都实行计件的货币工资制，工场主多半是商人转化而来。② 但是，由于封建上层建筑的阻挠、沉重的捐税、地方封建主的勒索，制造业和商业活动处于官方的控制下，村社自然经济占支配地位，国内市场极狭小等等因素，造成印度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发展极为缓慢。而且，到18世纪中叶又遭受英国资本主义殖民势力入侵的扼杀，印度社会经济就中断了由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发展和变革的正常进程。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第二十章《关于商人资本的历史考察》（《马恩全集》第25卷第373—374页），恩格斯《资本论》第三卷增补。

② 林承节：《印度民族独立运动的兴起》，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21—22页。

第五节 奥朗则布的高压统治与人民的反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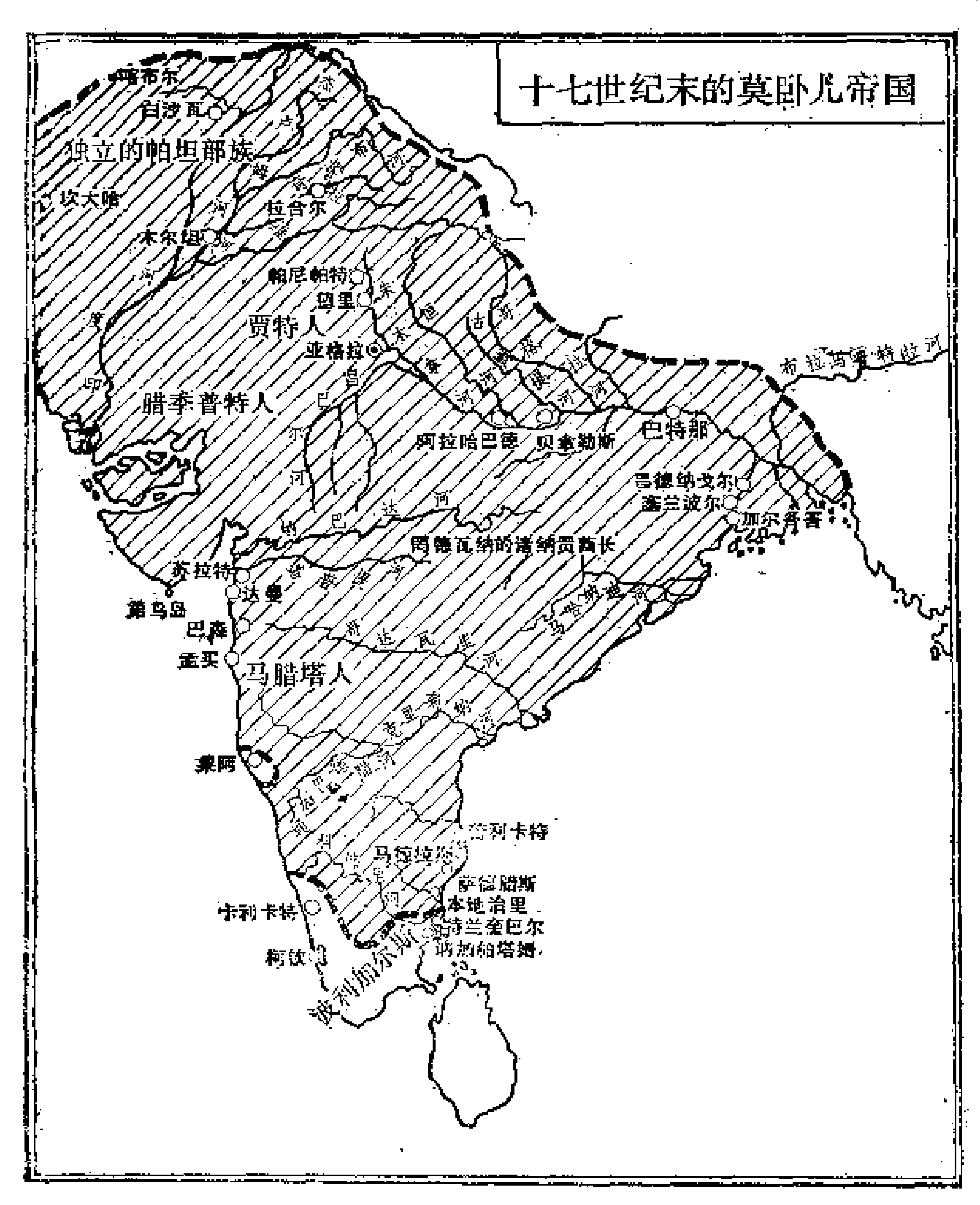
奥朗则布的高压政策 阿克巴逝世后，从贾汉吉尔（1605—1627年）和沙·贾汉（1627—1658年）统治时代开始，莫卧儿帝国各种矛盾日趋尖锐。沙·贾汉为皇后修建泰姬·玛哈尔陵园，每日用工22,000人，历时22年，耗费国库4,000万卢比。到奥朗则布统治时期，全国田赋总额上升至33,250万卢比，对农民的剥削越来越沉重，各种矛盾激化，致使帝国由鼎盛走向衰落。奥朗则布是一个对印度教徒实行高压统治的伊斯兰教专制君主，是一个缺乏政治远见的逊尼派穆斯林，顽固地推行极端的伊斯兰教统治政策，脱离印度的实际国情，妄图按《古兰经》的信条，把一个印度教传统根深蒂固、印度教徒占人口的压倒多数的大国变成伊斯兰教帝国。为此，他蓄意抛弃阿克巴的联合以拉其普特封建王公为首的广大印度教徒的立国政策，对印度教徒进行迫害。没收印度教寺庙的教田和财产，把田赋率由阿克巴时代占土地总产量1/3提高到1/2。1665年把征收印度教商人的关税提高两倍，而对穆斯林征收的关税则取消了。1669年谕令各省总督普遍拆毁印度教寺庙和学校，严禁重建和宣传其教义，仅拉其普特纳地区被拆毁的印度教寺庙就达186座，贝拿勒斯的维斯明纳神庙、马土腊的凯萨瓦·提婆神庙被夷为平地后改建清真寺，并将镶有无数珍宝的印度教神像埋于亚格拉大清真寺的台阶下，让伊斯兰教徒践踏侮辱。1671年下令将各级税务机关中的印度教徒会计和书记人员裁撤。1679年，对印度教徒重新征收被阿克巴废除了的人头税，立即激起德里的印度教徒反抗。4月21日印度教徒数千人聚于集德里大清真寺前抗议示威，奥朗则布下令镇压，用战马、战象践踏以冲

散示威群众，使许多平民惨遭伤亡。1695年，禁止印度教徒骑马、坐轿、乘象和举行宗教节日活动。

领土扩张 奥朗则布为扩大疆土而穷兵黩武。1661—1666年奥朗则布派兵攻占阿豪马王国京城加尔贡，并吞布拉马普特河流域的达朗地区，占领阿拉干王国的吉大港。1674年镇压了西北边境地区帕坦族起义。在德干地区，奥朗则布派查伊·辛格进占甫那，迫使马拉特政权的领袖西瓦杰暂时投降，与莫卧儿王朝缔结普兰达尔条约，割让堡垒23座。1679—1681年，奥朗则布又发动拉其普特战争，强令拉其普特的罗托族人改宗伊斯兰教，又强令美华尔罗阇强征印度教徒人头税，因此引起佐德普尔、乌代普尔及斋浦尔三邦反抗。1686年，奥朗则布征服比贾普尔和高康达。1689年，攻占马拉特首都赖伽尔，杀死其首领桑布吉。至1690年奥朗则布的势力达到顶峰，莫卧儿帝国版图的扩张达到最大范围，包括：西北从喀布尔，南至科佛里河以南；北至查谟和克什米尔；东至阿萨姆；西部包括信德和俾路支斯坦，囊括了整个南亚次大陆及阿富汗地区。全国省区扩大到21个，田赋岁入33,000万卢比。

反抗奥朗则布的人民起义 奥朗则布暴虐的高压统治对17世纪印度的社会经济，尤其是农业生产造成严重破坏。1702—1704年，恒河流域连年大旱，瘟疫蔓延，灾民死亡200万人。陷于水深火热之中的印度人民被迫起来反抗。1669年，贾特农民在德里地区多次发动起义；1671年，班德勒人起义；1672年印度教徒萨特拿米人的起义军直迫德里城下。1672—1674年西北边境帕坦人的起义，迫使奥朗则布放弃对德干的征讨，回师镇压他们。

西瓦杰领导的马拉特国家的崛起 马拉特人分布在德干西北部，是拉什特拉库塔人的后裔，其语言自中世纪以来自成一个系统，是一个强悍好战的民族。西瓦杰（1627—1680年）是马拉特国家的缔造者和奠基人，反抗莫卧儿帝国统治的民族英雄和领



袖。1646年以后，西瓦杰以浦那为据点，把马拉特人团结成为强有力的战斗集团，开展反抗比贾普尔苏丹和莫卧儿王朝的解放斗争。1659年，西瓦杰杀死了妄图用和谈诱杀他的比贾普尔苏丹的统帅阿弗柴尔汗。1660年西瓦杰进攻莫卧儿帝国领土，奥朗则布派沙伊斯塔汗进剿，占领浦那。1663年4月西瓦杰夜袭浦那，杀

仿沙伊斯塔汗，迫使莫卧儿军队撤离德干。但不久奥朗则布派拉其普特将领贾伊·辛格为统帅，率大军打败西瓦杰，将其围困在普朗达尔堡垒，西瓦杰迫于敌强我弱的不利形势暂时投降，1665年，双方缔结普朗达尔条约。条约规定莫卧儿王朝应给予西瓦杰印度高级罗阇礼遇。但在1666年西瓦杰赴亚格拉觐见莫卧儿皇帝时，因受到冷遇而表示强烈抗议，奥朗则布将他软禁在亚格拉。1667年西瓦杰用计逃回德干。1670—1673年西瓦杰再次兴兵，打败莫卧儿军，收复浦那及所有堡垒，势力扩大。1674年，西瓦杰加冕为王，自封"查特拉巴蒂"（独立的君主）称号。他经过35年的反抗穆斯林统治的斗争，把马拉特人的96个部族集团结合为独立的军事强国。他为加强马拉特国家力量，进行了一系列改革。例如，废除了中间包税人，将田赋率降低到只占土地总产量的1/3，财政收入来源主要依靠到莫卧儿帝国统治区征收军事保护税"乔特"及劫掠帝国港口苏拉特；他改革军事制度，建立以农民起义军为骨干的轻骑兵主力部队；执行严格的军纪，不容许部队为笨重武器营帐、辎重、随军家属所拖累，高度发挥部队机动灵活的作战优势，采用山地战、堡垒战、侧翼进攻和迂回包抄等战术。

奥朗则布在德干的失败 西瓦杰领导下的马拉特人反抗莫卧儿帝国的武装斗争给奥朗则布以致命打击，对帝国统治基础的摧毁作用比其它任何因素都大。1670年，西瓦杰殁于征代莫卧儿王朝的途中。他死后，马拉特人与莫卧军继续周旋于德干地区。年老的奥朗则布长期陷于对马拉特战争的泥沼，耗尽了帝国的兵力和财力，军队因欠饷和挨饿而叛变，地方政权对中央政府的离心倾向不断发展，割据势力日益扩大，帝国面临崩溃危机。奥朗则布的军队在马拉特骑兵的追逼下疲于奔命。奥朗则布在被迫从德干撤退途中，怀着满腔情绪得了重病，1707年3月殁于阿马德纳伽尔



图7　西瓦杰

前线。他在晚年才意识到错误政策所造成的恶果。他在德干前线临终时给次子阿扎姆的最后一封信中写道："我一生的努力全归于无效，我所做的一切使我战栗，追悔莫及。"阿朗则布的死是强大的莫卧儿帝国瓦解的信号。

第六节　莫卧儿帝国的瓦解与马拉特联邦的扩张

莫卧儿帝国的瓦解与马拉特联邦的壮大　奥朗则布的暴政和无休止的战争，对工、农业生产带来严重破坏，导致印度社会经济全面衰退。尼赫鲁在《印度的发现》一书中指出："在莫卧儿帝国的瓦解中，经济机构的破裂也是重要的因素。"在政治上，马拉特国

家已控制了德干，并向北印度扩张。各省总督，例如奥德的纳瓦布萨达特汗、统治孟加拉和比哈尔两省的纳瓦布穆尔希德·库利汗；海德拉巴的尼柴姆—乌尔—穆尔克，都已成为割据一方的独立的君主。莫卧儿王朝实际统治区缩小到只包括恒河—朱木拿流域、旁遮普和克什米尔。

18世纪初，封建主巴拉杰·维斯万纳特任马拉特国家帕什瓦（宰相）。他是马拉特国家实际掌握政权的帕什瓦王朝的奠基人。马拉特政权在德干各地驻军，设置省长，它的武装力量还占领了古吉拉特、马尔瓦、贝拉尔和冈德瓦纳，并袭击奥德，威胁德里。马拉特国家包括四个土邦：中印度那格浦尔的邦斯勒王朝；马尔瓦地区的瓜廖尔的辛迪亚王朝；巴罗达的盖克华王朝；印多尔的霍尔卡王朝。他们为了马拉特国家向外扩张的共同事业而结成联邦，以浦那的帕什瓦为盟主。

纳迪尔沙和阿赫迈德沙对印度的入侵 1738年波斯王纳迪尔沙率军5万人入侵印度，占领白沙瓦，翌年进军到德里，迫使莫卧儿皇帝投降。纳迪尔沙进入德里后烧杀劫掠了59天，杀害居民2万人。莫卧儿王朝宫廷中著名钻石“柯希纳尔（意为灿烂之山，重186克拉）及沙·贾汉的价值8,000万卢比的孔雀宝座被劫往波斯。纳迪尔沙劫走了价值约7亿卢比的印度财富。18世纪中叶阿富汗的杜兰尼帝国君主阿赫迈德沙先后入侵印度10余次，劫掠更为残酷，并对印度的政治命运产生严重影响。1757年，阿赫迈德沙征服旁遮普、克什米尔和信德。他第四次入侵时，洗劫德里和马土腊价值约22,000卢比的财富运回阿富汗。莫卧儿皇帝被迫将旁遮普和信德割让给他，并沦为他的傀儡。

马拉特联邦向北印度扩张与第三次帕尼帕特战争 马拉特联邦的领袖们企图建立印度教马拉特帝国以统治整个南亚次大陆，1720年帕什瓦提出“马拉特的国旗应当从克里希纳河飘扬到印度

河”的口号。帕什瓦巴拉吉·巴吉·拉奥(1740—1760年)派其弟拉古纳兹·拉奥于1754—1756年远征北印度，迫使莫卧儿皇帝阿姆吉尔将恒河—朱木拿河流域割让给他1757—1758年拉古纳兹·拉奥第二次远征北印度，占领德里，进军旁遮普，在那里设置总督，扩大了马拉特联邦的领土和势力。1759年，阿赫迈德沙统率4万大军第五次入侵印度，征服旁遮普。阿富汗人与马拉特人两大军事势力争夺印度斯坦政治霸权的冲突，使一场更大的军事较量成为不可避免。在这场战争中阿富汗人有许多有利条件。他们获得印度斯坦的穆斯林封建主，首先是奥德和罗希尔坎德的纳瓦布的支持。由于阿富汗至旁遮普的交通线经常遭受锡克教徒起义军的破坏和袭击，所以罗希尔坎德基地的充足的粮食补给对阿富汗军具有重要作用。1760年，阿赫迈德沙成功地扫荡了马拉特人在旁遮普的势力，占领德里。

浦那的马拉特联邦的帕什瓦为了把阿富汗人赶出印度，派遣萨达西夫·拉奥·巴奥率军对北印度远征。这支35万人的远征军，拥有象军400头和许多大炮。但这时的马拉特军队已经蜕化为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的雇佣军。同时马拉特统帅既不善于指挥作战，又不懂外交事务，这使他们失去了拉其普特人和贾特人两个盟友，而且也未能使奥德的纳瓦布脱离阿富汗人。阿赫迈德沙的阿富汗军在军纪和作战方法、骑兵优势、火炮威力等方面都胜过马拉特军，统帅又擅长军事指挥才能和外交手腕。1760年8月巴奥指挥的马拉特军占领德里。10月，当阿赫迈德沙转入反攻时，巴奥错误地把军队西撤到帕尼帕特平原，因而断绝了与根据地马尔瓦和德干的联系。12月，被围困于帕尼帕特战场的马拉特军陷粮绝饥饿的危险境地。1761年1月14日晨拼死突围。战斗从拂晓进行到傍晚，疲惫、饥饿的马拉特人虽英勇战斗，但终于为阿富汗人打败，伤亡10余万人，巴奥和其他马拉特王公领袖们大多阵

亡，只剩下辛迪亚和法德维新二人率残军退回德干。然而阿富汗军也损失惨重，后来被旁遮普的锡克教起义军赶出西北印度。

第三次帕尼帕特战争发生在印度中世纪与近代之交，它对印度近代史有一定影响。由于马拉特联盟力量在战争中受到沉重打击而元气大伤，已无力统一印度次大陆，而当时的莫卧儿帝国已经瓦解，印度政治上的分裂使其丧失了抵抗英国资本主义殖民侵略的力量，使英国东印度公司能够在普拉西战役胜利后，以孟加拉为基地向印度斯坦腹地迅速扩张，最后征服印度。所以马克思在《不列颠在印度统治的未来结果》一文中指出："大莫卧儿人的无限权力被他的总督们打倒，总督们的权力被马拉提人打倒，马拉提人的权力被阿富汗人打倒；而在大家这样混战的时候，不列颠人闯了进来，把所有的人都征服了。"①

① 《马恩全集》第9卷第246页。

第十三章　印度中世纪文化和教派运动

中世纪印度继承和发扬古代文化传统，在宗教、哲学、梵语文学、石窟艺术、自然科学等方面有了惊人的创新和发展。在宗教方面，婆罗门教适应封建社会的形成，演变成以梵天、毗湿奴、湿婆为主神的印度教三大教派。8—9世纪，商羯罗吸收了大乘佛教中观派龙树的某些思想，进行了印度教改革运动，使后两个新教派拥有更多的信徒和广泛的影响。大乘佛教在印度中世纪形成以龙树学说为核心的中观派，及以无著、世亲为代表的瑜伽行派。两派学说都在南北朝时代传入中国。晚期大乘佛教向密教方向发展，从此走向衰落。印度传统六派哲学至中世纪前期发展为完整体系。吠檀多派哲学的重要代表人物商羯罗创立了"纯不二论"，进一步发展了该派的"梵我合一"的一元论唯心主义思想，使其成为中世纪占统治地位的哲学思想体系。中世纪前期，出现了迦梨陀娑的梵剧《莎恭达罗》，使梵语文学的发展达到顶峰。阿旃陀石窟艺术是中世纪印度壁画与雕刻相结合的文化宝库。这种艺术形式和艺术风格随佛教沿丝绸之路传入中国。中世纪是古代印度自然科学发展的高潮时期，在数学、天文学和医学方面取得巨大成就，对世界文化宝库作出过重大贡献。

中世纪后期，由于伊斯兰教文化传入印度次大陆，印度文化艺术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这一时期的文化艺术的特点是，印度民族传统与中亚及波斯的伊斯兰教文化因素和风格相结合，著

名于世的泰姬陵就是印回两种文化艺术结合的典型。

在德里苏丹国家和莫卧儿帝国统治时期，兴起了反映新思潮的巴克提宗教改革运动和锡克教运动。

第一节 宗 教

印度教的兴起和发展 印度教的兴起及其取代婆罗门教发生于4世纪以后的笈多王朝时代，它的兴起适应了新兴封建主阶级的利益，是向封建社会过渡的标志之一，因此很快在整个印度次大陆盛行。印度教渊源于婆罗门教，它是在原来婆罗门教的基础上形成的，所以又称新婆罗门教。其主要经典和宗教哲学、教义也与婆罗门教基本上一致。印度教的兴起虽然反映了由多神教向一神教发展的新趋势，但它本身不是单一的一神教，有着泛神论的色彩，而且是印度各种宗教体系和传统精神文化的复杂的混合物，其中也吸收和融合了大乘佛教的某些教义。

印度教信奉三大主神。梵天主管创造世界；毗湿奴主管维护世界；湿婆主管毁灭世界。三大主神在史诗时代的婆罗教吠陀诸神中已占显著地位，后来逐渐取代吠陀诸神而成为主神。信奉毗湿奴和湿婆的教派尤为盛行。毗湿奴教派除以吠陀经为圣典外，还以《薄伽梵歌》为重要经典，所以也称"薄伽梵派"。毗湿奴神又称为"遍入天"，在吠陀时代是太阳神，在史诗时代被认为是赐福于人类的保护神。他的皮肤为深蓝色，四只手分别执持法螺、仙杖、莲花、轮宝等标识物，骑在大鹏金翅鸟背上，并有美丽的配偶女神吉祥天女及大地女神布弥天陪伴。毗湿奴有十一个化身，三个重要的化身是罗摩和克利希那和人狮，第十一个化身是释迦牟尼，所以毗湿奴教派的泛神教色彩更浓，促成它有较多的分支教派。毗湿奴教派主要有3个支派。其中黑天派主要崇拜毗湿奴的化

身黑天，即克利希那，盛行于恒河流域和孟加拉。罗摩教派形成于中世纪晚期，崇拜《罗摩衍那》中的英雄罗摩及神猴哈奴曼。札格纳特教派是毗湿奴教派的重要支派，该派的突出特点是极端的宗教狂热及宗教仪式豪华，在举行大祭时，很多教徒往往投身于载着札格纳特神像的车轮下，活活轧死，以为这样可以升天。薄伽梵教派否定古代婆罗门教“祭祀万能”的旧纲领。它在信仰方面有“众生平等”的某些思想，认为人人都有脱离苦海的可能，这比吠檀多派哲学所强调的只有神和再生族种姓才有获得解脱的主张前进了一步。因为它主张：人不分贵贱和种姓高低，只要追求“真”和代表宇宙精神的“梵”，就能获得神的庇护并达到解脱的最高境界。《薄迦梵歌》阐明了印度教一神论的基本原则，对8—9世纪商羯罗倡导的印度教的改革运动起过重要作用。

湿婆教派，湿婆神的渊源和原型是哈拉帕文化中的兽主神楼陀罗，原来是前雅利安神。他是毁灭之神，但也担负创造的职能，“林迦”崇拜就是他的创造力的象征。① 他是苦行之神，通过严格的苦行和最彻底的沉思获得最深奥的知识和最神奇的力量。他性格刚烈残暴，但能为众生降魔除暴而勇于自我牺牲。在天神和阿修罗搅乳海时，他为拯救众生宁愿吞饮龙王施放出的能毁灭世界的毒液，结果毒液把他的脖子烧成了青黑色，所以获得了“青颈神”的别号。湿婆神的形象最为复杂，狰狞可怕。通常有四只手、四个头、三只眼，能喷射神火烧毁妖魔。他也是舞蹈之神。印度教湿婆神的信徒把他的各种面貌特征综合起来，称他为“摩诃提婆”，意即宇宙唯一的大神，其它诸神都是由他派生的。佛教文献称他为大自在天。他与雪山神女乌摩结婚生二子，其一是象头神甘奈希。乌摩被附会上一些降魔女神形象，例如难近母、迦梨女

① 林迦（Linga）崇拜即男性生殖器崇拜。

神、德维、杜迦、米娜克希、摩诃迦罗等女神。她们的神性和力量与湿婆相同。湿婆教派后来派生出乌摩教派。12世纪盛行的林迦崇拜形成了林迦教派。此派否认《吠陀》权威，反对斋戒、祭祀和朝圣，主张男女平等。对杜迦女神的崇拜演化为印度教性力派，此派公然提倡性欲，把性交作为宗教仪式，主张借性力达到解脱。

梵天、毗湿奴和湿婆也是三位一体神，象征"创造—保护—毁灭"，代表事物周而复始的三个环节。

印度教徒有朝拜圣地和到圣河恒河浸浴祈祷的习俗。恒河中游的贝拿勒斯城是印度教最大的圣地，大的神庙有1500座，最著名的神庙是毗湿奴金庙。

由于印度教汇合了许多宗教体系和精神文化，因而它的教义庞杂而又自相矛盾。所以马克思在《不列颠在印度的统治》一文中指出，印度是一个淫乐世界与一个悲惨世界的结合，"这样奇怪地结合在一起的现象，在印度斯坦的宗教的古老传统里早就显示出来了。这个宗教既是纵欲享乐的宗教，又是自我折磨的禁欲主义的宗教；既是和尚的宗教，又是舞女的宗教。"①这就是印度教的二重性。这种二重性的阶级根源在于新兴封建主阶级精神统治的要求：一方面倡导苦行主义、自我折磨，向低级种姓的广大信徒鼓吹忍受现实的痛苦，麻痹人民群众的反抗斗志，以维护种姓制度及阶级剥削制度；另一方面又向封建统治阶级宣扬纵欲乐，声称这是人生应追求的目的。

商羯罗的印度教改革运动　商羯罗（公元788—820年）是印度中世纪吠檀多派最伟大的哲学大师，对印度教改革运动起过主要作用。他生于南印度马拉巴尔沿海哲罗王国的卡拉迪的南普迪

① 马克思：《不列颠在印度的统治》，（《马恩全集》第9卷第144页）。

里家族，在来到北印度后与前弥曼差派及大乘佛教大师论战，创立了渊源于奥义书的吠檀多不二论（绝对一元论）唯心主义哲学体系。他通过对《薄迦梵歌》的注解，从这歌的教义中抽出不二论的精华以加强他的见解的力量。商羯罗赞成以印度教种姓制度为基础的社会制度，但又反对《吠陀》圣典的空洞、繁琐的宗教仪式。在保持印度教教义的原则下，他以吠檀多"不二论"体系为基础，吸收了龙树的大乘佛教中观派（空宗）的思想，清除了德维女神崇拜中由于使用密咒而混入印度教中的弊端，对印度教作了大胆的改革。印度教原来没有教会组织，他为印度教引进了佛教僧团的组织形式，整顿了印度教苦行教团，组织了十余个宗教团体。他还在印度次大陆建立了印度教四大寺院，即喜马拉雅山上的巴德里纳特、南印度迈索尔的斯林盖里、卡提阿瓦的德瓦尔卡、奥利萨的普里。这四大寺院及附属机构是推动印度教改革的中心，它有助于维护商羯罗教义的正统性及加强印度教对人民的影响。商羯罗的改革奠定了现代印度教的基本雏形。10世纪末，印度教在次大陆取得了优势。封建统治阶级大力支持印度教的传布，并乘机夺取佛教寺院的财产。

大乘佛教的发展及佛教在印度的衰落　中世纪印度流行的佛教主要是大乘教派，其主要派别有中观派（空宗）和瑜伽行派（有宗）。大乘佛教的奠基者和中观派的代表人物是龙树（约150—250年）。他曾担任那烂陀寺僧伽长老，其著作很多，有"千部论主"之称，汉译的就有22部之多，最主要的是《中论颂》。龙树总结了蕴酿已经达百年之久的大乘思想，发挥了大乘般若学经典根本思想"空"的概念，把最高真理或实在称之谓"空"，形成大乘佛教中观哲学的"空论"。龙树认为世界上的一切事物以及人们的认识都是一种相对的、依存的关系，即"因缘"。他用事物与事物之间的相互关系来抹煞事物本身的存在及其本质，宣扬"自性空"。龙树认

为应该用真、俗二谛来看待世界万物。真谛讲"空"，是佛性真理，俗谛讲"有"，是世俗观点。真谛的"空"不是真空、虚无，而是一种不可表述的存在，即"有"；俗谛的"有"又并非真有，而是一种因缘和合的幻有，即"空"。所以要对真俗二谛总融总持，才算达到了中道的要求。① 龙树的学说通过印度高僧鸠摩罗什于南北朝时期传入中国。

瑜伽行派（有宗）的主要代表人物是无著（400—470年）和世亲（420—500年）。他们的重要著作有：无著与世亲合著的《瑜伽师地论》、无著的总结大乘义理的《摄大乘论》、世亲的《唯识三十颂》。这些经典对中国佛教发展产生很大影响。瑜伽行派的主导学说是大乘唯识论，认为整个宇宙除了各种不同的认识之外不再有实体。因为一切"法"皆存在于认识之中，而认识无非是心意识的作用。心的一切都是精神的，这样便构成了"唯识说"。无著和世亲学说的特点是在方法论上运用了"因明"学（形式逻辑），因而奠定了佛教因明学的基础。佛教因明学后经佛教大师商羯罗主和陈那进一步发展，成为印度佛学认识论的组成部分。商羯罗主的《因明入正理论》和陈那的《因明正理门论》通过玄奘和义净传入中国。唯识论在世亲以后的发展过程中形成以陈那为代表的新流派。陈那的新因明著作重要的有八部，称为"因明八论"。陈那为佛教因明学开辟了新途径，把因明学贯串到佛学全体，成为佛学的认识论，即"量论"，其代表作为《集量论》。

7至8世纪的晚期大乘佛教，以那烂陀寺和超行寺为中心，但其活动仅限于寺内，对社会影响不大，其著作有浓厚的思辨、繁琐和空洞气息，不为群众所接受，因此出现衰落趋势，只好借助密教来继续发展。密教以大乘中观派思想为核心，开辟了大乘

① 方广锠：《龙树及其著作与思想》（《南亚研究》1985年第2期）。

佛教与其合流的途径，于是大乘佛教逐渐向密教方向发展，最后终于融合于密教之中，而密教又日益同化于印度教。密教（即佛教密宗）是由大乘佛教与印度教及地方民间信仰混合的产物，以咒术和仪式为特色，宣扬口诵真言就可立地成佛。密教于8世纪传入中国。9至11世纪，大乘佛教以密教形式存于印度某些地区。11世纪，穆斯林外族入侵，使曲女城、马土腊、那烂陀等处的佛寺被摧毁。1203年，伊斯兰教军征服孟加拉时烧毁超行寺，以此为标志，佛教在与印度教竞争失败被削弱之后，又受到穆斯林入侵的最后打击，终于在印度本土基本上消失了。但它却成为东方主要民族所共有的文化现象。

第二节　中世纪印度六派哲学的发展

前弥曼差派　此派奠基人为4—5世纪的耶摩尼，主要著作《弥曼差经》。后来前弥曼差派分为以波罗巴伽罗和枯巴立拉为代表的两支。枯巴立拉是7至8世纪人，代表作《密咒评注》。

吠檀多派　吠檀多的要义为"梵我合一"，《奥义书》已开吠檀多说之先导，因此吠檀多哲学亦指《奥义书》哲学。笈多时代吠檀多派代表人物跋达罗衍那的主要著作为《吠檀多经》（即《梵经》或《根本思维经》，其内容过分隐晦，没有清晰的哲学观点。5至6世纪的乔荼波陀是吠檀多不二论的较早和较系统的表述者，他的主要著作为《蛙氏奥义颂》。《奥义书》、《薄伽梵歌》、《吠檀多经》是吠檀多派的主要经典。在吠檀多派内部围绕梵的本质、现象世界的地位、有限个体与梵的关系等问题有不同的看法，从而分为商羯罗的"纯不二论"、罗摩奴伽的"适任不二论"、摩陀瓦的"二元论"等流派。商羯罗是吠檀多派右翼、正统的吠檀多派领袖。奥

义书中就有"梵我合一"的思想，但关于"梵我合一"则有各种不同的说法。商羯罗在《〈梵经〉注》及体现了奥义书精义的《〈薄伽梵歌〉注》中进一步阐发了乔荼波陀的不二论思想。他认为梵是宇宙的精神和最高本体，是世界万物的始基，世界上的一切现象都是从梵产生的。梵是一种最高的绝对实在。梵我分裂是由于人们的无明（无知），把灵魂（小我）从"梵"（大我）中分化出来了，便看不见"梵"。客观世界的存在只是一种幻象，而非真实。个人的幸福或痛苦的感受是一种束缚。但人如果有智慧，就能摆脱这种束缚的感受，认识到"自我"就是"梵"的一部分，同"梵"合二而一，达到"梵我合一"才是人最终的解脱。商羯罗的哲学理论明显地受到大乘中观派龙树的影响，龙树的"空"在商羯罗那里变成了"梵"。① 商羯罗的吠檀多哲学是印度中世纪占统治地位的正统思想体系。

吠檀多派的左翼、非正统的吠檀多派代表是罗摩奴伽，他反对商羯罗的绝对一元论及关于世界是虚幻的观点，认为客观世界有相对的真实性，并可以认识。他所建立的哲学流派称作有保留的一元论，强调"巴克提"是一种得救的方法，② 反对婆罗门的宗教特权及种姓制神圣的观点。南印度帕拉瓦王的建志城是该派活动的中心。印度教巴克提运动的许多流派与罗摩奴伽的哲学思想一脉相承，许多宗教改革家都从他的教义中得到了启示。

数论派　中世纪初期，数论（僧佉）派哲学进入古典时期，开始演变为二元论，它一方面仍然保持着原初物质演变为物质世界的唯物主义观点；另一方面也承认神我是离开原初物质并与原初物质完全不同的精神实体。数论哲学把物质世界最高的实体称之为"原初物质"或"自性"。古典数论的哲学家在《数论颂》中阐述，

① 黄心川：《印度吠檀多哲学述评》（《南亚研究》1986年第4期）。

② "巴克提"（Bhakti）是一种宗教崇拜，强调对神的敬信。

现象世界以及物和人是由原初物质演化而成。原初物质按组成它的三"德"，即"喜德"、"忧德"、"闇德"的不同比例而性质各异，三德之间的相互作用乃是原初物质发展的原因。古典数论提出因中有果论，即世界上的一切事物的发展，在其原因中已存在着结果，而结果是潜伏在原因之中的。后期数论受吠檀多派唯心主义的影响而向宗教化发展。14世纪的《数论经》和16世纪的吠若那比柯宿的《〈数论经〉注》抛弃了真正数论的基本原则——否认神的存在，后期数论就沦为彻底的宗教哲学。

瑜伽派 早期的瑜伽派哲学以数论派的理论为基础，结合神秘主义的实践，强调通过严格的自我控制，产生一种神奇的超自然力量以达到解脱。在后来的发展过程中，它脱离了数论派的基础，在数论派体系上加上了一个神自在天，所以称为有神数论，而与数论派互相对立，并成为婆罗门教的附庸。根据瑜伽哲学的解释，瑜伽是个体灵魂（小我）与宇宙灵魂(大我)的和合化一，瑜伽修习的目的是为了宗教解脱。印度瑜伽随着佛教传入中国，与中国气功融合，成为强身、保健的练功术。

胜论派 胜论派也称吠世师派，是古代、中世纪的二元论哲学。胜论派哲学虽然起源于奥义书，但其形成主要受顺世论的极微论原子学说及数论派的自性物质（原初物质）论的影响。胜论派的主要经典是公元2至4世纪的迦那陀的《胜论经》。胜论派的哲学基础是原子论。它认为：地、水、火、风四种原子的结合构成客观世界的千差万别的事物；世界的现象分为物质现象和精神现象两类，平列共存。它们分为6个范畴，即"六句义"："实"(实体)、"德"（性质)、"业"（行动）、"同"（普遍)、"异"（特殊)、"和合"（内在联系)，后来又加上第七个"无"（非存在)。实体分为9种，即：地、水、火、风、空、时（时间)、方（空间)、我、意。地、水、火、风是物质实体；"我"是精神实体；"意"是特殊实

体，是我与感觉器官之间联系的中介。胜论派的时空观是古代印度哲学史上的重大成就。胜论派哲学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是因中无果论，它过多地强调了因与果之间的差别。

正理派哲学 此派又称为尼耶耶。正理派哲学的经典是公元前2世纪的阿叉波陀·乔达摩著的《正理经》，① 其中提出通过16个知识范畴达到解脱。第一个范畴是认识的方法"量""量"分为四种："现量"（知觉）、"比量"（推理）、"喻量"（比喻）、"声量"（证言），这是获得可靠知识的四种手段。"比量"是正理哲学的中心，获取知识的首要方法。推理采用五段论式—"因明五支"，即：宗（论题）、因（理由）、喻（例证）、合（理由与例证的结合）、结（结论）。前三支相当于亚历斯多德三段论中的大前提；第四支相当于小前提；第五支是结论。陈那的新因明学将其简化和革新为因明三支论式：宗、因、喻，即：结论、小前提、大前提，论据较为全面。

第三节 梵语文学、古典舞蹈和石窟艺术

戏剧和诗 古典梵语文学较发达的是戏剧。1912年在特里凡得琅的印度教寺庙中，发现3世纪戏剧家跋娑的13个梵文剧本。"十三剧"中的《五夜记》（即《惊梦记》）被列为古典名剧，故事以孔雀帝国首都华氏城的城市社会生活为背景，描写优填王与王后的爱情。五幕剧《神童传》描写黑天诛杀其残暴的舅父的故事，突出了政治主题。笈多时代的首陀逻迦的梵剧《小泥车》，反映古代印度城市人民的生活与斗争，牧人起义推翻暴君，情节曲折复

① 正理的意义就是逻辑，也就是正确推理的科学。

杂，具有现实主义的艺术思想与风格。笈多时代的迦梨陀娑是印度中世纪的梵语文学大师，他的3个剧本《莎恭达罗》、《优里婆湿》、《摩罗维迦与火友王》都以爱情为主题，男主角是帝王，而女主角是全剧的中心人物，并以她们的名字为剧名。《优哩婆湿》又称《勇健赢得了广延天女》，剧情是描写勇健的洪呼王赢得了广延天女的爱情，情节曲折，诗意盎然。《莎恭达罗》是诗意与剧情结合得好、反映社会生活广阔面貌的浪漫诗剧，剧情描写豆扇陀王与莎恭达罗悲欢离合的动人的爱情故事。《莎恭达罗》是梵语古典文学的典范。18世纪传入西方文学界，歌德写过几首诗赞美它，称它为世界最伟大的剧本，《浮士德》的序幕曾经受了它的影响。迦梨陀娑的诗有4部：长篇叙事诗《鸠摩罗出世》、《罗怙世系》；长篇抒情诗《云使》；抒情小诗《六季杂咏》。7世纪檀丁的《诗镜》是论述诗的理论著作。

戒日帝国时代是印度古典梵语文学由盛而衰的转变期。戒日王撰写的剧本有3种：《龙喜记》、《珠璎》、《妙容传》。《龙喜记》写持明国的云乘太子恋爱结婚和以身代龙供金翅鸟啄食，宣扬佛教"舍身饲虎"的自我牺牲精神。8世纪的戏剧家有吉（薄婆菩提）是曲女城君主耶萨婆曼宫廷中的多产作家，流传至今的剧本有《茉莉和青春》、《大雄传》、《罗摩传后篇》。6世纪末的氏宿授（毗舍佉达多）的主要剧本《大臣的印章》，专以政治斗争为题材，剧写孔雀王朝兴起的故事。7世纪下半叶帕拉瓦国王摩哂陀罗跋摩一世创作了笑剧《醉游》。

寓言、童话和故事文学 中世纪印度的寓言故事文学发扬《佛本生经》的优秀传统，出现了大量的优秀作品，著名的有《五卷书》和《嘉言集》。《五卷书》成书于2—6世纪，用5个大故事作为基干，中间插入许多寓言、童话和小故事，形成特殊的文学结构。其内容反映城市市民的生活和思想，无宗教气息，有进步

倾向，但也夹杂浓厚的市俗气。《五卷书》传遍印度国内外，有很大影响。《天方夜谭》、《十日谈》、《安徒生童话》、《拉·封丹寓言》以及中国《太平广记》和柳宗元的文章《黔之驴》中都有《五卷书》的故事。① 10至14世纪那罗衍的《嘉言集》，反映10世纪前后印度封建统治阶级的思想和社会面貌，但也包含着民间故事的思想内容。书中大故事套小故事，叙事用散文体，夹杂一些格言诗，全书训诫意味及封建政治色彩较浓。

中世纪印度的民间故事集有以下几种：6世纪功德富用俗语写的长篇叙事诗《伟大的故事》（《故事广记》）；11世纪月天（苏摩提婆）的《故事海》；反映印度封建社会生活情景的《僵尸鬼故事二十五则》和《鹦鹉故事集》。

古典小说　檀丁、波那和苏般度是印度中世纪的三大古典小说家。檀丁的《十公子传》描写宫廷纠纷与政变，以及城市社会生活的形形色色，类似中国明代小说《金瓶梅》，其文艺思想有自然主义倾向。波那的《戒日王传》是历史小说，《迦丹波利》是描写友谊与爱情的传奇小说。7世纪苏般度的《仙赐传》，其梦里奇缘的爱情故事，类似中国明代汤显祖的传奇剧《牡丹亭》的情节，歌颂青年男女追求婚姻自由的愿望。

中世纪还出现了诗文夹杂小说的说唱文学体裁"占布"（Campu），现存的作品是10世纪的《那罗占布》。

古典舞蹈　中世纪印度形成了古典舞蹈的四大流派：婆罗多舞、卡塔卡利舞、卡塔利舞、曼尼普尼舞。四大舞派都有强烈的艺术感染力、鲜明的民族风格和浓烈的印度教内容。在中世纪印度，音乐和舞蹈主要是在印度教神庙中创作和表演的，表演的唯一目的是取悦神。古典舞的主要流派婆罗多舞的故事题材大部分

---

① 赵国华：《印度古代文学〈五卷书〉简介》（《南亚研究》1982年第一辑）。

起源于《吠陀经》、两大史诗和长诗《牧歌》。舞蹈表演歌颂的主要对象是湿婆、毗湿奴、克里希纳及半人半神罗摩。印度古典舞蹈形式基本上是独舞，但也有二至四人的合舞，舞姿优美，手势变化复杂多样，有一整套舞蹈姿势和感情表达的程式方法。演员从头部、脸面到手脚动作都具有很深的功夫，规范化的要求十分严格。《舞论》提到演员的67种舞蹈手势。卡塔克舞的女演员的小腿上绑上二、三个小腿铃，表演时发出清脆的音响。

石窟艺术 主要表现在阿旃陀石窟上，它位于德干西北部的奥兰伽巴德西北，是印度中世纪前期的文化艺术宝库。① 它是以壁画为主，结合雕刻的佛教文化艺术的代表作，由29个石窟组成，依建窟时间的前后和艺术风格的不同可分为三期。第一期始于公元350—500年，包括第九、十号洞，题材多为佛传故事，所表现的人物风格与商质大窣堵波浮雕相似，属于小乘佛教。第二期始于500—550年，杰出的作品有十六号洞的壁画《佛传故事画廊》，构图宏大，人物众多，情节生动、真实。画中人物栩栩如生，表现了现实主义的艺术手法。第十七号洞壁画上的"飞天"身姿柔美，脸部表情纯洁甜蜜，眉毛细长，目光炯炯有神，肌肤圆润。第三期形成于公元600—650年。其中以一号洞《持莲花菩萨像》最著名，菩萨像高3米，光线从左、中、右三个不同角度射入时可以看到释迦牟尼脸部有欢乐、痛苦和冥想等三种不同的表情，其双眼凝视前方，仿佛在注视着从任何方向对他看的人们。此外，还有描绘宫廷景色的"恋人图"，王后及围绕的宫女仪态万方。表现笈多时代印度女性身姿的三道弯式的曲线美，女性明亮

① 阿旃陀石窟建筑始建于公元前2世纪，公元650年竣工。玄奘在《大唐西域记》卷第十一《摩诃刺佗国·阿折罗伽蓝及石窟》条描写了29个石窟的佛殿及精舍全貌。佛教在印度衰落后，阿旃陀石窟很长时期湮没无闻，1819年重新发现。

圆大的杏仁眼，神态妩媚，脸部表情柔和纯洁，线条流畅。阿旃陀石窟艺术对中国敦煌千佛洞石窟艺术有明显的影响。

7至10世纪建成的埃罗拉印度教石窟寺，位于奥兰伽巴德附近山岩上，长两公里，中央有一座巨大的凯剌萨神庙，其走廊的浮雕有《湿婆神舞蹈像》。

第四节　自然科学

数学　中世纪是印度数学发展的高潮时期，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5世纪初，印度数学家创造了"零"的概念及其数字符号（0），最初用一个圆点，后来用一个圆圈表示。"零"(0)这个数字符号的使用简化了计算方法，引起了计算技术的革命，建立了健全的十进位制数码体系。圣使（即亚雅巴达或阿耶波多，476—550年）的数学和天文学著作为《圣使历数书》。他在书中提出了平面几何图形求面积、算术级数求和的方法，并算出圆周率（兀）为3,1416。他还将圆周角分为360度，每度60分，并制定了三角形正弦函数表。圣使数学体系的重要特点是十进位数值体系的应用。中世纪著名的数学家还有跛斯迦罗第一(552—?)和梵藏（婆罗摩笈多，598—660年）。梵藏的主要著作《梵明手册》即《婆罗摩修正体系》，内容包括《算术讲义》和《不定方程讲义》等专章。他最早提出负数的四则计算法则、求梯形面积的一般公式，还提出解一次方程和二次方程的方法，以及论述了立体测量、投影几何问题，并把代数学方法应用于天文学计算。公元9世纪的摩诃毗罗著有《算法精义》。跛斯迦罗第二（即作明，1114—1185年）的著作为《历数全书头珠》，全书分四部分，主要为《丽罗瓦蒂》和《算法本原》，是印度中世纪详尽的数学和天文学著作。他提出以零除任何数都得无穷大。在应用算术方面，他提出了比

例、级数、排列组合、复比及求利息的法则。跋斯迦罗第二打破了无理数与有理数之间的界限，较广泛地运用无理数。《丽罗瓦蒂》在中世纪一些东方国家被推崇为数学权威著作。

天文学的发展　圣使、梵藏、彘日（伐罗诃密希罗，490—587年）都曾在印度中世纪天文学研究中心乌阇衍那天文台工作过。《圣使历数书》是印度历数书（"悉檀多"，Siddhanta）天文学的系统化著作。圣使首次提出天文学的基本原理"日心说"，认为地球是一个球体，提出地球绕地轴自转来解释天球的周日运动，他说天体的每日转动只是视运动。并且说：是地球围绕太阳旋转而非相反。他说，地球自转一周为一天，他计算出一年的精确时间为365.35天，并论证了造成日、月蚀的真正原因，指出月蚀的形成不是罗睺星作怪，而是地球的影子落到月球上造成的；同时提出日、月蚀的推算方法，并算出了日、月五星及黄、白道升交点和降交点的运动。梵藏的《梵明手册》中有几章专论天文学问题。他最早提出天体之间存在着某种引力，曾假设地球对其它一切物体都有吸引作用。① 天文学家彘日的主要著作《五大历数全书汇编》即五部《悉檀多》，包括《太阳手册》、《毗坦摩诃手册》、《婆西沙手册》、《普利沙手册》、《罗马伽手册》，几乎汇集了当时印度天文学的全部精华。其中以《太阳手册》最著名。书中引进了一些新概念，如太阳、月球的地平视差，远日点的移动、本轮，并介绍了太阳、月球和地球的直径推算方法。彘日等设想大地为球状，太阳、月亮、各行星与地球的距离和它们运行的周期成正比，这种看法是建立在认为所有天体都以同样的匀速沿圆周围绕地球运行的假设之上的。跋斯伽罗第二的著作《历数精粹》对印度中世纪的天文学的发展影响颇深。他认为地球悬居于宇宙之中，

① ［苏联］Ю·Г·别列里：《宇宙概念的发展》第二章《古代的宇宙学》。

靠本身的力量固定于太空中，有七重气推动日月星辰运动。该书还论述了天体运动的八种形式。

医学 1890年发现的7册《鲍威尔手稿》中有3册是4世纪的印度医学著作，其中的《精髓》(Naranitaka) 是古代印度医学论著提要。5世纪的妙闻（苏色卢多）是古代印度三大名医之一。《妙闻集》是系统的医学著作，它奠定了古代印度理性主义医学基础。书中论述了病理学、解剖学、胚胎学；记述了650种动、植、矿物药物及其配制方法。妙闻强调外科医师为患者进行外科手术前必须置备手术器械、绷带、盐、水、油、蜜等。他还提到利用催眠术麻醉患者，进行剖腹助产和碎胎以处理难产。第三位名医为7世纪的古婆拜他。他的医学著作为《八科提要》。义净在《南海寄归内法传》中称它为"天竺八医"，包括，肿病、针灸法、医药、驱邪、小儿科、制药学、长生不老丹、强筋健骨。9世纪初的小婆拜他的医学著作为《八科精华集》。9世纪的摩陀婆伽罗的《疾病研究》通称《摩陀婆尼旦那》，是中世纪印度病理学权威著作。《尼旦那》继承了南印度弗令达的《西迪瑜伽》医学体系，包括从热病到中毒的所有疾病的治疗处方。公元1200年以前的《沙恩伽陀罗集》提到药用鸦片和临床脉搏检验等。

从隋唐以来，印度数学、天文学和医学知识不断传入中国。隋代保存了《婆罗门算经》、《婆罗门阴阳算历》；唐代自西天竺传入《都利聿斯经》、《聿斯四门经》；宋代则传入《聿斯妙利要旨》。《隋书经籍志》所录包括：《摩登伽经说星图》一卷、《婆罗门天文经》二十卷。《隋书·经籍志》录有《龙树菩萨药方》四卷。在医学基础理论方面，东晋、隋末、唐初的"百一病"说渊源于随佛教东传的印度医学。从唐代孙思邈的《备急千金方》和王焘的《外台秘要》可以看到印中两国医学的相互影响。

第五节 德里苏丹和莫卧儿帝国时期的文化

语言和文学 在中世纪前期形成了用天城体字母书写，受到梵语强烈影响，有较多的来自梵语语词的印地语，通行于北印度和西印度。由于伊斯兰教徒大批进入印度次大陆，居民的语言受到波斯语和阿拉伯语的影响。波斯语成为德里苏丹国家和莫卧儿帝国的第一种官方语言。13—18世纪，各种地方语言已经形成。阿布尔·法兹尔提到在阿克巴时代，印度各地主要流行的地方语言有10余种。乌尔都语起源于西印度方言，在13世纪以德里地区流行的喀利波利话为基础，形成了采用波斯—阿拉伯语字母、有较多的波斯语和阿拉伯语词汇的乌尔都语。乌尔都语主要流行于德里地区、旁遮普和德干，是伊斯兰教徒与印度教徒的共同交际语、莫卧儿帝国的第二官方语言，也是今日巴基斯坦的国语。

梵语文学在这时期已经衰落。宗教改革运动促进了各省方言文学的兴起，它们在形式上是波斯式的，而内容则是印度的。阿密尔·胡斯鲁是第一个用乌尔都语写诗的文学家。巴克提宗教改革运动的理论家是印地语诗人。盲诗人苏尔达斯用印地语写作6万行的叙事诗《萃罗娑伽罗》。

音乐 伊斯兰教文化对印度音乐的发展起过创新作用，穆斯林音乐为印度引进了新的乐器和新的歌唱风格，为印度音乐带来了新鲜的世俗气息。德里苏丹时期的独立的江普尔苏丹胡塞因沙，创立了印度音乐中的幻想派。古吉拉特巴哈杜尔沙宫廷中的音乐家纳亚克·巴赫什创作了名为“巴哈杜尔—基—陶迪”的曲调和节拍。在沙·贾汉时代，各种穆斯林音乐进一步融合起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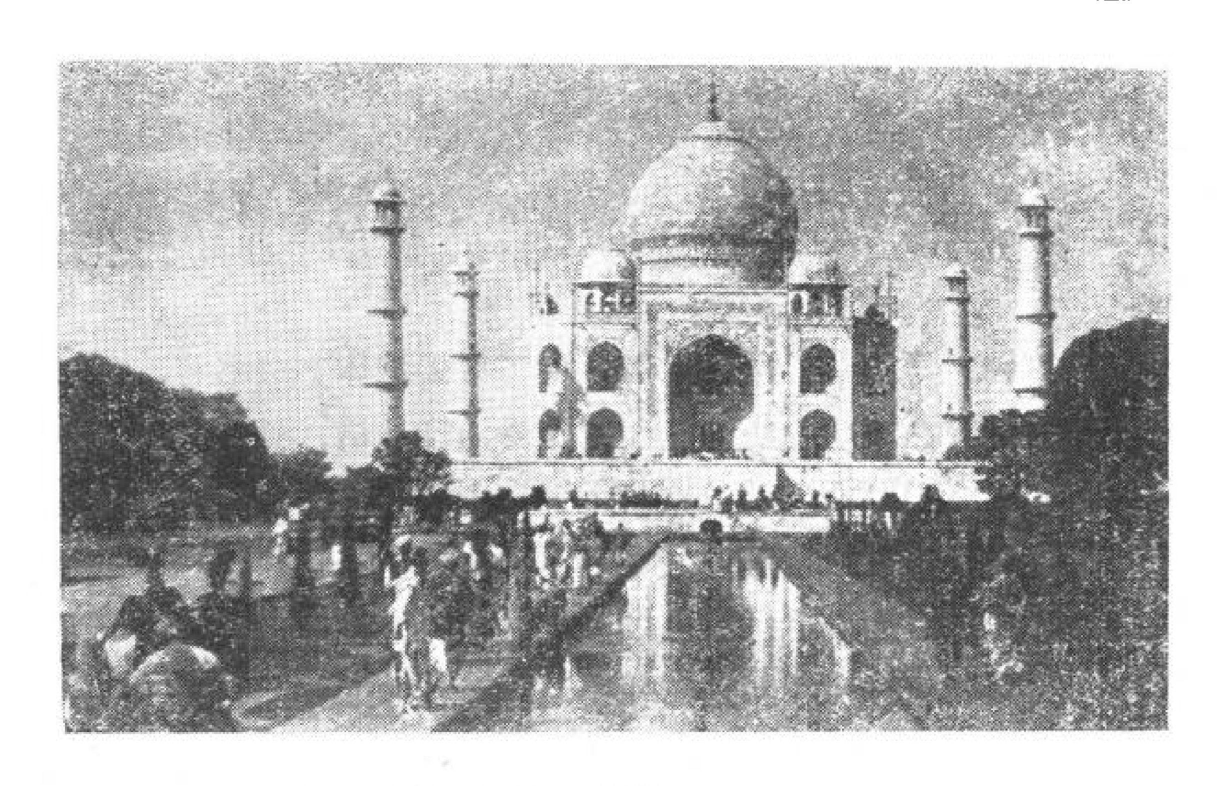


图8 泰姬陵（亚格拉）

建筑 由于伊斯兰教建筑艺术的传入，印度出现了清真寺、陵墓、园林等新的伊斯兰建筑。沙·贾汉在朱木拿河畔建筑的红堡，整个宫墙用红砂岩砌成，宫内有勤政殿、枢密殿、镜宫、珍珠清真寺、花园、喷泉等。法特普尔—西克里的王宫、城堡表现了伊斯兰教建筑艺术的刚健、明快的风格特点。亚格拉的泰姬·玛哈尔陵是印度伊斯兰建筑工艺与园林艺术的巧妙结合。陵墓造型优美，全部采用纯白大理石建成。半圆穹顶和拱门，高耸的尖塔，宽阔的内庭，珠玉、琉璃镶嵌的奇花异卉，整个建筑的色彩、结构和谐匀称，尤其在月夜里显得格外纯净明丽。在夹道的柏树间和丛丛的桔林下，无数的喷泉乱舞，在梦境般的景色中，反映了印度——莫卧儿园林建筑艺术风格的柔美。

绘画 阿克巴时代流行壁画、肖像画和插图画，其艺术风格特点是细密生动，与中国国画风格相结合的纤细画，其画面具有

人物众多、富于戏剧情节、气氛活跃的特色。出色的壁画代表作是《阿克巴接到沙利姆太子出生喜报》图。阿克巴谕令画家们为《阿米尔·哈姆扎的故事》抄本绘制1400幅插图。

第六节　德里苏丹和莫卧儿帝国时期的宗教改革运动

巴克提运动　14—15世纪兴起的"巴克提"运动对中世纪后期的印度社会的精神生活发生过强烈影响。巴克提运动的最早的倡导者是12世纪的罗摩奴伽，以及14—15世纪的罗摩难陀。15世纪的宗教改革家卡尔比是巴克提运动的主要领袖，他把这一运动发展到高峰，并奠定其教义的基础。卡尔比一生为铲除种姓隔阂，打通印度教与伊斯兰教之间的鸿沟，并在印度教与伊斯兰教之间培育一种和谐的精神作出了最真诚的努力。他号召印度教徒与穆斯林团结起来，制止互相残杀。巴克提运动的教义主张和平改造社会。这时期的宗教改革家们倡导宽宥的巴克提信仰，宣传一切宗教平等的原则，反对繁琐的宗教仪式和僧侣至上，强调以朴素的虔诚和笃信作为人们解脱苦难的手段。巴克提运动反映了城市手工业者和商人的反封建倾向，城市手工业工匠和农民参加了巴巴克提运动，把它的思想带到锡克教运动和马拉特农民反抗莫卧儿帝国统治的斗争中，为他们提供了思想武器。

锡克教的兴起和发展　锡克教是16世纪初巴克提运动影响下的产物，创教人为出身于商人家庭的纳纳克（Nanak，1469—1539）。他吸收和杂揉了印度教的轮回业报思想及苏菲派伊斯兰教的神秘主义作为锡克教的理论基础之一，以旁遮为活动基地，宣传"普遍宽容的宗教思想，主张一神论，只信仰一个真主；反对种姓差别、偶像崇拜及繁琐的教规、仪式；禁止歧视妇女；鼓吹

非暴力主义；在神的面前人人平等；号召印度教徒与伊斯兰教徒联合。早期锡克教运动反映了城市商人及手工业者反抗封建统治的要求。从纳纳克起，历代领袖称为“古鲁”（kuru，师尊）。第四代古鲁拉姆达斯（1574—1581年）与莫卧儿皇帝阿克巴交往密切，阿克巴赏赐给锡克教徒一块在阿姆利则的土地建立金庙阿卡尔·塔克特（Akla Takat）。阿姆利则从此成为锡克教运动的圣城，金庙成为锡克教的宗教、政治和军事中心。第五代古鲁阿占（1563—1606年）组成类似政权组织的机构，并编纂锡克教经典《阿蒂·格兰特》（Akal-Granth）。阿占领导下的锡克教运动引起莫卧儿王朝的不安，贾汉吉尔下令处死了他，锡克教运动从此结束了和平发展时期。在第六代古鲁哈·哥宾德（1606—1645年）时期，锡克教团发展成为武装组织。第十代古鲁哥宾德·辛格（1666—1706年）对锡克教组织进行民主改革，清洗了锡克教团中主张与莫卧儿王朝和平妥协的商人和高利贷者，提高了锡克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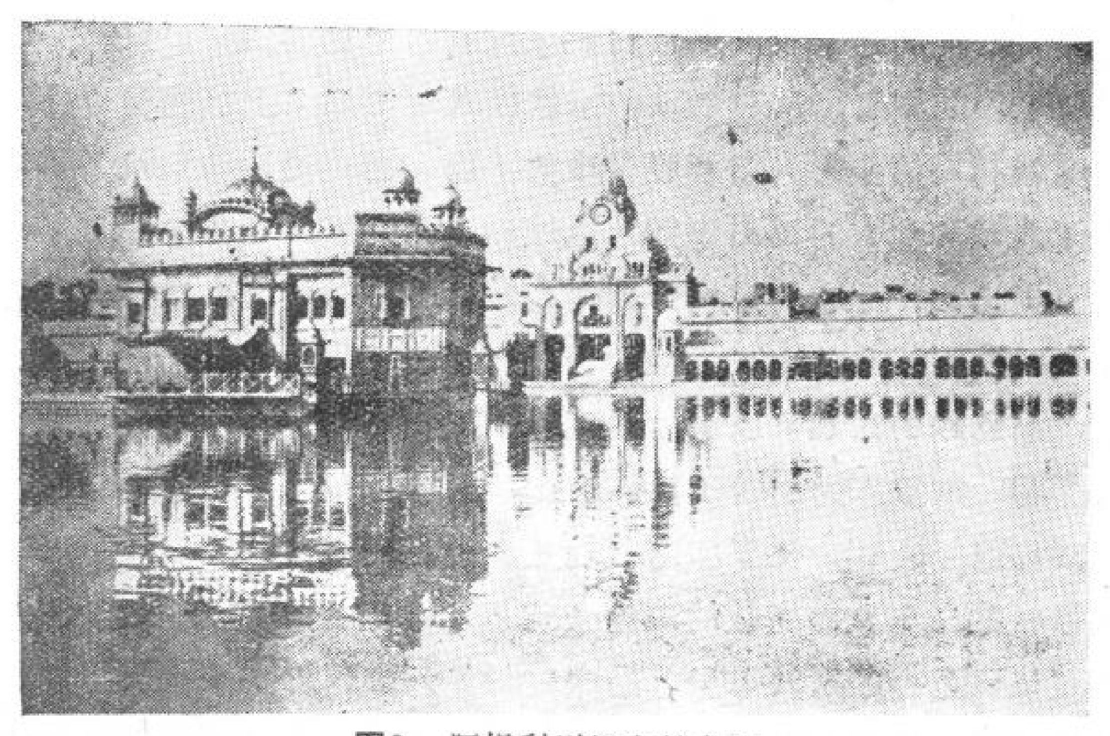


图9 阿姆利则锡克教金庙

公社的权力，代表了锡克教徒中广大城市贫民和农民的要求。哥宾德·辛格制定了锡克教徒必须严守的为正义而进行圣战的五条卡尔萨戒律。教徒的"五K标志"是：缠裹头巾、终生蓄长须发、穿短裤、戴铁镯、身佩短剑，男信徒名字前必须冠以辛格（意为狮子）的称号。他还废除了锡克教的古鲁制，生前就将教团的军队领导权交给班达·辛格（1760—1716年）。在哥宾德·辛格领导下，锡克教徒农民和手工业者的武装斗争规模更加扩大，多次掀起反抗印度教封建王公及莫卧儿王朝统治的起义，并建立了第一锡克国家（1708—1715年）。1761年第三次帕尼帕特战争之后，锡克人经过长期的团结战斗，胜利地驱逐了侵入旁遮普的阿富汗侵略军。1765年，锡克教军事会议宣布旁遮普独立，锡克教徒组成了由酋长领导的12个米尔斯（战士社团），并建立了第二锡克国家（1765—1799年）。

第十四章　古代印中关系概述
（约公元前2——公元16世纪）

数千年前，印度和中国就已开始了一定范围内的经济交往。随着经济关系的密切和历史的星移斗换，又渐次出现了文化、政治方面的交往。丝绸之路的开拓，航海术、造船术的日渐发达，特别是随着印度佛教文化的传播，两国人民谱写出了友好交往的历史篇章，并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两国经济和文化的进步。

第一节　早期印中关系

印中地理位置　印度和中国是山水相依的邻邦，但在相当长的时间里，由于复杂的地理环境使印中早期联系发展得十分缓慢。在两国接壤地区，阻隔着阿萨姆原始森林和冰雪绝顶的喜马拉雅山系。中国西部是"地无鸟兽、复无水草"的戈壁荒漠，而印度的西部和西北部则是高山插云、仰之弥高的苏来曼山、兴都库什山和风雪漫天的帕米尔高原，此外还有同样是杳无人踪的塔尔沙漠。在科学技术极不发达的古代和视一切自然力量为神灵的人们中间，未必有多少勇敢的开拓者有幸能征服这些崇山、大漠、森林，也未必有人能在造船术与航海术十分落后的状况下远涉重洋，往返于印中两国之间。

尽管两国间的地理位置给印中早期海路和陆路交往带来极大的不便，但两国先民间的交往还是一步步发展起来。然而，这种

交往究竟始于何时，是先有海路交往还是先有陆路交往，就不得而知了。

早期印中联系 人们大多认为，张骞凿空西域始有中西交通和印中交往的发祥。然而，早在公元前139年张骞出使西域之前，印中两国间的联系实际上已经发生了。

公元前4世纪，憍底利耶的《政事论》中出现"Cinapatta"这样一个词，意为"成捆的中国丝"。公元前10—前2世纪编定的《摩诃婆罗多》和《罗摩衍那》中，也有多处提到支那（即古代中国）、支那士兵和支那马匹。《摩奴法典》第10章第44颂中曾提及当时世界上居住着的12种人，其中包括希腊人和支那人。

印度同东方盛产丝绸的"支那"也发生了一定的贸易往还。印度史学家在谈到孔雀王朝以前的印度航运情况时推测到，"印度和巴比伦之间的海上贸易在公元前7—前6世纪处于繁荣时期。……印度商人同期内也在中国沿海定居下来"。[①]《中国文明的西方渊源》中也谈到，"公元前425—前375年间，从巴比伦和波斯海域到中国东部沿海的贸易，都掌握在印度航海者手里。印度向中国输入印度洋和波斯湾的珍珠"。印度史学家P.C.巴克奇提到了中国商人向印度输入很多物产，其中包括有竹制品和朱砂。朱砂在古代梵语中的名称是秦红或龙血。

中国古代文献中也有很多关于早期印中联系的记载。例如，《佛祖统记》卷三十五记述说，"昔阿育王藏佛舍利八万四千塔，震旦（即古代中国）之境有十九处"。念常在《佛祖历代通载》中说，周穆王时，"西极有化人来，反山川、移城邑、入水火、贯金石、千变万化不可穷矣"。这里的"化人"，显然是一种牵强附会的迷信之说。然而仔细想来，印度和克什米尔地区自古即以幻术著称于世，

① R.K.穆克吉《印度航运史》，加尔各答1957年，第60—62页。

"化人"虽未毕真能反山川、移城邑，但为古代印度人却是较为可信的。很多典籍中也记载了西汉之前的印度和中国西部地区的某种交往。《阿育王太子法益坏目因缘经》载："新头河表，至……乌孙、龟兹、于阗，至于秦土，此阎浮半赐于法益。纲理人民垂益后世"。玄奘也在《大唐西域记》第十二卷中记述了无忧王（即阿育王？一前232）放逐法益太子至于阗的事情。藏人撰写的《李域尔史》中也有类似的记录。从这些记录中可以看到，关于阿育王太子法益至于阗事，《坏目因缘经》所载绝非孤证。虽然各书记载有所出入，古代北印度同西域地区的乌孙（当时位于祁连、敦煌间）、于阗（今新疆和田）、龟兹（今新疆库车）的关系也很可能是传说，但在其背后却包含了一段民族迁徙、经济交往和文化传播的史实。

公元前3世纪末，中国古代少数民族大月氏中的一个部落在贵霜翕侯丘就却统领下，循塞种人南迁的道路而至罽宾（今印度北旁遮普和克什米尔地区），并在那里建立了印度历史上的贵霜王朝。大月氏人无疑把中国古代少数民族文化乃至中原文化的若干内容带入了印度西北地区。公元前139—前126年，张骞曾出使西域，在大夏（今阿富汗）见到"蜀布、邛竹杖"，并得知这些中国物产来自"东南身毒国"，大夏人还告知张骞："吾贾人往市之身毒。身毒在大夏南，可数千里。其俗，土著，大与大夏同，而卑湿暑热"，"其人民乘象以战，其国临大水焉"。张骞推测到："大夏去汉万二千里，居汉西南。今身毒国又居大夏东南数千里，有蜀物，此去其不远矣"。[①]张骞的西域之行，给当时的中国内地带回了有关印度的信息。

印度和中国方面的文献记录和学术著作，佛教典籍中的记述，使我们对早期印中关系有了一个梗概的了解。

---

① 《史记·西南夷传》，《史记·大宛传》。

第一，如果说R.K.穆克吉在《印度航运史》和P.C.巴克奇在《印度和中国文化关系一千年》中的有关论述还缺少有力的佐证，因而难免流于推测的话，那么散见在印中双方多种典籍中的只言片语，似乎可以表明，早在张骞凿空西域之前，印度人已经知道了“支那”的存在。第二，《史记·西南夷传》、《史记·大宛传》和《汉书·张骞传》中的记述，明确告诉人们，中国内地在张骞出使西域前，尚不知有“身毒”的存在。但是，张骞带回国内的有关印度的信息，同样明确地告诉人们，在中国西南边陲的“蜀地”与印度（身毒）之间存在着贸易往来。且不论是蜀地商旅去印度贩货，还是印人前往蜀地，它都可以说明印度与中国云南、四川之间有一条互通有无的贸易通道。正因为这条原始商道的存在，才得以使“蜀物”远销身毒和大夏等地。当然，中国内地的秦汉统治者对这条商道的存在是一无所知的。近年来，在四川省南充县天宫山发现一座西汉賨王崖墓，墓中发现有印度婆罗门教和佛教密宗的飞天夜叉造像。佛教秘宗经云南，在西汉时辗转传入四川賨人地区的事实，可以说明，至少在西汉以前，佛教已进入云南。这样也就证明了云南与印度之间确实有一条通道存在于西汉以前。第三，云南与印度之间的贸易通道的存在和蜀物的远销印度、大夏，从反面证实了早在张骞出使西域之前，印度已经知道“支那”的事实。第四，早期印中联系应该在张骞之前已经存在了。但这时的印中联系只是印度和中国西南边疆地区的交往。第五，在中国西北边疆地区，由于民族复杂、迁徙不定，例如塞族、月氏、匈奴、乌孙等游牧部落先后从河西出发，以其全族之众连续不断地沿着同一条路线向西或南迁徙，并在中亚和南亚定居下来，因而在一定程度上阻隔了印度通过西域同中国内地进行早期联系的可能。但在某些情况下（如贵霜立国）则起到了沟通信息的作用。第六，由于多种因素的限制，早期印中联系中还有很多未能解决的问题，

如经济往还的具体内容、方式、途径、规模等。

第二节　丝绸之路上的印中交往

丝绸之路与印中交往　所谓丝绸之路，是从长安出发经陇西高原、河西走廊，入新疆后取道中亚，到达欧洲、东非或南亚的古代贸易孔道。它是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逐渐形成的复杂而庞大的交通网。丝绸之路一般分为东、中、西三段，而以西段同古代印中关系最为密切。其主要路线是从玉门和阳关出发直奔葱岭(今帕米尔高原)，向西可达欧洲，向南可至南亚次大陆。古代各时期地名很不统一，甚至同一名称由于年代不同，所指地域差异很大。更由于历史记载过略，因此在葱岭和罽宾地区的古代印中联系，很难描绘出具体的交往路线。然而，古代葱岭地区却是印度、中国和西方进行各种交流的重要汇合点之一。从该地出发越过大、小雪山①可进入北旁遮普，或直接取道于阗入罽宾。贵霜部落就是通过这条路线进入西北印度的。希腊马其顿王亚历山大也循此路进入了印度河流域。

印中交通孔道　古代印中联系主要通过丝绸之路西段进行，此外还有四条孔道。它们从西北向东南依次为西域道(西段丝路)、西藏道、滇缅道、安南道和南海道。有关西域道的情况，前面已经提及。这里要补充说明的是，这条路线途经西域很多国家和地区，一路上要克服自然环境所带来的种种困难和政治关隘，因而是一条颇多风险，旅途迢遥的陆路孔道。

西藏道，亦称吐蕃泥婆罗道。印中之间横亘着仰之弥高的喜马拉雅山。梵子河（即雅鲁藏布江或布拉马普特拉河）虽流经两

① 大、小雪山系古代中国典籍中对兴都库什山和苏来曼山的称谓。

国，但因地势险恶，落差极大而不能通航。只有北印度与西藏间的若干山口可以勉强通行，使印中交往在西藏地区得以维持下去。在印中交往的全局中，西藏道只是一条使用频率较低的辅助性路线。

滇缅道，又称阿缅路或蜀布之路，是一条从云贵川经陆路或水路赴印度的孔道。云贵川一带自古民族复杂、彼此分立、不相统属。同时，由于沿途"山川险阻、嶂气氛沴、毒蛇毒草、为害滋甚"，中国内地很少有人通过这条路去印度，但它却是古代中国边民经缅甸赴印度的最短行程。印度东北部、上缅甸和云南等地的居民利用这条通道进行了长期的交往。很多印度侨民在中国境内长期居住就是有力的证明。①滇缅道还包括一条东汉时开通的水路，从云南永昌郡出发，沿怒江入缅后，再取道伊洛瓦底江入孟加拉湾抵达古代印度。

安南道是一条经安南、扶南和掸国赴印度的陆路孔道。利用这条路线的人多为佛教徒，间或也有商贾。他们多半从广州泛海到印支半岛中部弃舟登岸，横越中南半岛后入北印度。

南海道，其重要程度在印中关系史上不亚于西域道。两国人民泛舟海上，往来于南印度和中国东南沿海间。

在古代印中交往中，这五条交通孔道虽有主次之分，却无先后之别。《史记》和《汉书》都明确记述了这方面的情况。

汉武帝试通身毒 公元前126年，张骞给西汉政府带回了有关西域和南亚等地的丰富知识和见闻。张骞返国时，汉朝与匈奴的战争还打得颇为激烈，匈奴仍然控制着西汉与西域间的交通要道。张骞企图不经过西域，由中国西南地区开辟一条通向印度再转赴大夏的通道。元狩元年（前122年），汉武帝采纳张骞的建

① 见《华阳国志》卷四，《永昌郡》。

议，先后派出十余批使者，经冉駹、莋都、徙、邛等地向西南进发，"指求身毒国"。各路汉使分别前进了一、二千里，历"四岁余，皆闭昆明（今云南大理）莫能通"。[1]虽然张骞和汉武帝未能达到预期目的，但此举却认真考察了中国西南各地，同时也了解到从昆明西行千余里，有名为滇越的乘象国，且得知蜀地商人和滇越有经常性的贸易往来。那么，张骞在大夏所见到的蜀布和邛竹杖显然是从滇越贩到身毒，而后运抵大夏的。张骞所要寻找的那条从四川、云南经掸国到身毒再赴西方的路，正是这条由滇越到身毒的路。这就更进一步证明了早在张骞出使西域之前，印中交往已经在滇缅路上开始多时了。

佛教东渐与印中交往　张骞之后，印中友好关系逐渐大规模开展起来。公元前6世纪，佛教在北印度兴起。前318年后，阿育王定佛教为孔雀王朝的国教，并开始大力弘扬佛法。印度佛教经罽宾、于阗、高附（今阿富汗）传入西域地区，产生了于阗、疏疏、龟兹、高昌等佛教文化中心。然后，佛教又从西域进入中国内地。一般认为，佛教于公元65年东汉明帝时传入。

印度佛教传入中国内地大致可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佛教从西域间接传入时期，约在1—3世纪左右。此间，主要来自西域各地的高僧大德前来中土翻译、传授佛经。当时葱岭以西，以大月氏（吐火罗）、安息、康居、粟特、罽宾诸国为大；葱岭以东有于阗、龟兹、疏勒和高昌。这些国家和地区是印度佛教传入中国的重要媒介。第二阶段是两国佛教徒直接大规模交往时期，也是两国经济文化交往的盛世，约在4—11世纪中叶，凡750年之久。

宗教是人们思想上的信仰和寄托，在古代具有举足轻重的地

① 《汉书》卷九五，《西南夷传》。

位，不但对人们日常生活具有举足轻重的指导意义，同时也影响了科技和文化的发展。很多高僧既是宗教家，又是科学家、艺术家或学者。唐朝是中国古代文化发展的第一个高潮期，它的出现和佛教文化的传播关系密切。印中佛教徒的友好往来，使两国人民在哲学、科技、文化艺术方面获益非浅，丰富了自己固有的民族文化，在两国社会中镌刻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迹。

据《佛祖统记》载，印僧东来者始于室利防（前218年），而以智吉祥（1053年）为终。其中重要的梵僧有摄摩腾（迦叶摩腾）、竺法兰、耆域（第一位由海路到达中土的梵僧）、鸠摩罗什（童寿）、达摩笈多（法密）、菩提达摩等。

260年（曹魏甘露五年），中国高僧朱士行率先西行求法，去印度请求梵文佛经原本，由此开始了中国佛教徒近七百年之久的"西行求法"运动。自东晋开始至唐代中期，中国赴印佛教徒可考者约170余人，其中包括法显、玄奘、义净、宋云、慧生、悟空、慧超和怀问。自1039年怀问返国后，迄于南宋末年，中国一直再没有到印度去求经学佛的人。

陆路及海路贸易　印中两国的经济联系随着佛教交往的进行而逐渐兴旺起来。两国商贸往来于各个主要线路上，互市互利，一定程度上促进了两国社会经济的发展。经济联系的盛衰同印中交通孔道的开通与阻隔、两国历代各朝政府和沿途各地政治风云的变幻息息相关。总的说来，隋唐时期或笈多王朝时期是古代印中贸易的兴盛期。

从两国开始经济交往时起，陆海两路孔道上的联系几乎是同时进行的，并和中西贸易交织在一起。印度最初是中国主要的贸易对象国之一。后来，随着海上丝绸之路的发展，印度逐渐成为中西贸易的中继站和媒介物。印中经济联系有时也得到官方的支持和重视，但从历史的全过程来看，主要还是自发的民间贸易关

系。其形式是以物易物。印度方面多输出胡椒、豆蔻等香料、象牙、珍珠和琉璃、璧琉璃等土特产品。中国方面多输出瓷器、铁器、铜器、药材和丝绸。

古代印中联系的中止 丝绸之路的畅通与进一步开拓，沟通了印中之间的交流。尽管有北印度政治上的一度混乱、南印度的小国林立、丝绸之路的"三通三绝"和"三武一宗"毁佛事件，但通过丝绸之路进行的印中交往基本是畅通的。隋唐时，中国内地经济的不断发展，促进了印中交往的发展，带来了印中友好交往的繁荣。

从唐朝末年起，印中陆路交通逐渐衰退。主要原因是中国政治经济中心的东移；海上交通逐渐发达；中国西北地区水利设施逐渐失修，屯田荒废，自然灾害严重；五代十国时期回纥人、西夏人的兴起使佛教在中国西北失去了立脚之地；以及佛教在印度本土的衰微和伊斯兰政权在印度的确立。11世纪后期，通过丝路进行的印中佛教文化交往是中止了，但其他方面的联系依然存在着。14世纪末叶，丝绸之路就曾经有过一段繁荣时期。不久，由于航海业的新发展和中国准噶尔部的强大，印中交往中的孔道最后由陆路转往海路。

佛教传入中国后，掀起了一股学习佛教文化的热潮。很多人沿着佛教传入中国内地的丝绸之路往返于两国之间。也有人出于政治和地理上的考虑而从海路往返，东晋法显就是"附商人大船循海而还"的。唐以前，印度半岛的黄支、已程不国、天竺、浮支等国已经和中国有了海路联系。唐及唐以后，海路贸易进一步发展。明清之际虽有郑和、侯显七下西洋的壮举，但总的说来，印中海上联系已趋于萎缩。西方资本主义的兴起及其在东方的殖民活动和明清统治集团的海禁政策，使印中海上交往于17世纪逐渐停止下来，让位于英印中三角贸易。

第三节　印度与中国西藏

佛教进入中国西藏　松赞干布在位时，佛教早已传到印度境外多年，少量佛教徒已经进入西藏地区。藏人相传，西藏是观世音菩萨化度之地。于是松赞干布派出17人赴印度学习梵文和佛教经典，并迎请本尊佛像入藏。① 他们在那烂陀寺留学七年后，带回大批梵本佛经，从此使佛教在西藏地区扎下了根基。

随着藏传佛教的传播，西藏佛教徒于7—11世纪也开始到印度去礼拜佛迹或求取"真经"。这期间，很多印度高僧入藏传法译经。西藏和印度学者于9世纪时开始了大规模的译经活动。在印度赴藏的众多学者中，较著名的有莲花生、寂护和莲花戒师徒、阿底峡、那罗巴等人。11世纪后，由于佛教在印度本土香火日淡，致使很多印度佛教徒入藏定居。直到13世纪时，还有个别印僧入藏，如南印度的敦巴桑结就五次入藏。

佛教入藏后演变为藏传佛教即喇嘛教，并分化为很多教派。不少教派是由印度僧人直接创立的。8—9世纪时，藏传佛教同中国内地入藏的佛教禅宗发生法诤，结果印人莲花戒所传中观宗居主导地位，并逐渐演化为影响至今的藏传佛教宁玛派，俗称红教。阿底峡创立了噶当教派。藏族固有的本教势力渐衰，但在民间仍较为流行。

佛教对西藏文化的影响　松赞干布派赴印度学习的人中，有一位吞米桑布扎。他回藏后，按梵文字体制定了30个藏文字母、拼音文体、文法和由左向右横书的楷、行、草三种字体。藏族文字的诞生，既接受了印度文化的影响，同时也接受了内地唐朝先

① 福幢，《西藏王统记》，王沂暖译，商务1955，第31页。

进文化的影响。7世纪末，藏文迅速流行于西藏地区，对西藏文化的发展起了不可估量的积极作用。

藏族文字的诞生促进了西藏地区佛经翻译事业的发展。很多流传后世的工具书和佛教典籍相继而世，如：名为《翻译名义大集》的梵藏分类辞典和藏文大藏经等。藏文大藏经指导着蒙藏地区古代佛教徒乃至一般人的宗教、政治、思想和文化活动，同时也指导着他们的饮食起居。它既是佛祖及其弟子们言行的记录，又是记载古代蒙藏地区社会生活情况的百科全书，其中也不乏有价值的文学作品。藏文大藏经中还保存了许多在印度已经失传的古籍。由于西藏地区同北印度在语言、文字和习俗上都相接近，因此藏文佛经往往比汉译本更近于原文，成为研究印度和蒙藏地区历史的不可多得的珍贵文献。

印度与13世纪后的西藏 西藏地区吐蕃王朝最盛时，曾统治过今克什米尔、拉达克、孟加拉和阿萨姆地区的一部分。藏族固有文化至今还可以在那里找到较为明显的影响。13世纪中国元朝建立前，西藏与印度的关系主要是在佛教文化交流和地区性经济联系上。元朝建立后，西藏正式成为中国的一个行政区域。由于印度相继建立了推崇伊斯兰教的德里苏丹王朝和莫卧儿王朝，西藏地区与印度失却了进行宗教文化交流的有利条件，但仍然维系着同北印度之间小规模的贸易交往。在每年数次进行的物物贸易中，西藏地区主要输出羊毛、马匹、盐巴和硼砂，印度方面输出粮食、纺织品和茶叶。1793年，清廷颁布《西藏钦定章程》，用法律形式将这种贸易固定下来，规定住在西藏的印度商人或廓尔喀人的活动须经清廷驻藏大臣批准，并需造具清册交驻藏衙门存案发照，以便稽查。同时，另铸官钱，严励禁止廓尔喀钱在藏内流通。当时，印中在西藏地区的贸易通道主要有两条：一是从噶大克（今噶尔雅莎）出发沿狮泉河至克什米尔；一是从拉萨西南行至江

孜、亚东，再至大吉岭转赴印度各地。

第四节　印中文化经济交流的相互影响

促进中国翻译事业及目录学的诞生　佛教传入中国内地的同时，也开创了中国人把外文书籍译成汉语的历史。公元前2年（汉元寿元年），大月氏国使者伊存传授《浮图经》于汉博士弟子景卢。①这是佛教传入中国最早的一种记载，同时也是中国翻译史的开端。以后，西域各地屡有高僧大德来中土译经。安息国太子安世高于东汉桓帝建和二年（公元148年）到达洛阳，开创了中国翻译事业的新局面，二十余年间先后译出佛典95部，凡115卷。其中宣扬数息止观等坐禅与法的禅经，对中国后世禅学有一定影响。魏晋南北朝时，出现了译场，很象现代的翻译公司。当时的翻译家唯恐失真多主张严格直译，因而文笔生硬。鸠摩罗什来华后一改古直风格，并主张署名。这种新的翻译文体具有"天然西域之语趣"，既表达了原著的神韵，又妙趣盎然，为中国后世翻译文学奠定了第一块基石。翻译事业，主要是佛教典籍和文学作品的翻译，从隋唐起进入新的阶段。在此之前，原文译本多由译者带到中土的梵本而定，或应某人的请求而定，基本上是自发性翻译。随着翻译事业的发展，大规模的有组织的译场应运而生，后来又演变为译经院。

译经业发展的结果之一是译作越来越多。为了检索方便，目录学遂慢慢发展起来。自东汉起，各家所编经目现在保留下来的有30多种。这些经目的分类和编定次第虽各有不同，但主要按译著译者的时代先后和译著内容，分门别类编辑而成。中国现存最

① 《魏书·释老志》

早的目录学著作是南朝齐梁时建业人僧祐的《出三藏记集》。较重要的还有唐智升的二十卷本《开元释教录》和四卷本《开元释教录略出》。智升还创造了以当时的蒙学课本《千字文》中各字为序对入藏经典的编目方法，每字摄经十卷以便检索。对浩瀚的译著、佛典的整理、庋藏、检索来说，这无疑是一种科学性的创举。

雕板印刷术与汉、藏、巴利语系大藏经　中国在活字印刷术发明以前，书籍多以抄本形式流传，即使皇史宬中也大抵如此。佛教传入中国内地后，抄本写经和石刻佛经相继出现，致使隋唐两代摺佛之风一时大盛。

显庆五年（公元660年），王玄策在印度菩提寺赴主持戒龙为唐朝使臣举行的宴会，席间得佛印四枚。当时，这种枣木佛印在印度主要作护身符之用。佛印传入中国后，中国开始用它拓制佛像。后来又出现了用于印刷佛经、佛像的泥质佛印。

伯希和曾在敦煌石室中发现用佛印印制的千体佛。唐时，一张纸上动辄印佛像百千，一印则数百千张。这是雕板印刷术的萌芽，并导致日后印刷佛经之盛。义净说，印刷佛经佛像需"造泥制底及拓模泥像，或印绢纸，随处供养……"。[①]这是有关中国印刷术的最早的文字记录。中国最早的雕板书《金刚经》于唐咸通九年（868年）问世，现藏伦敦不列颠博物馆中。在敦煌发现的20,000余卷佛经及其他卷子中，写本居多，印本极少。印本中有年代可寻的仅九卷。这些稀世珍宝是印中文化交流的结晶。

雕板印刷的佛典称木刻本。中国第一部木刻官本大藏经是北宋开宝年间（968—976）刻印的。自此以后直至清代，除散刻本外共雕造有15种版本的官私木刻版大藏经。云南西双版纳和德宏地区傣族、布朗族、崩龙族、佤族等少数民族亦信仰佛教。他们所

① 义净：《南海寄归内法传》卷四。

推崇的印度巴利语系佛教是13世纪时通过缅甸传入的。其佛教典籍分律、经、论三藏和藏外典籍四部分，共计3,379部，其中绝大部分是注疏。云南地区的巴利语系佛典除用三种不同的傣文字母写定的音译本外，还有各种傣文的意译本和注疏等解释性著作，以及一些与佛教有关的民间文学作品。此外，关于中国蒙藏地区的藏语系佛典的大致情况前面已经叙及。所有这些佛典对中华民族的固有文化产生过较为深刻的影响。它不但推动了中国佛教各宗派的形成和发展，同时也影响了中古和近古中国人民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中国现有的各种文本、版本的大藏经，在印度已经大部散佚，因此它又是研究当时东亚、中亚、南亚和东南亚社会历史的珍贵史料。

汉语音韵学的发展 中国古代早有急读合音法。东汉年间，印度梵学即声明论随佛教传入中国内地。十四个梵文元音字母可以贯穿梵语的一切读音。这启发了中国的先哲们，从而导致汉字读音反切法的诞生。它比急读合音法大大地前进了一步。中国开始废弃了"读如某字"的注音法。这在中国的语言文字史上是一大革命性的进步。北宋科学家沈括写到："切韵之学本出于西域"，音韵之学……及天竺梵学入中国，其术渐密"。① 中国第一部音韵学专著是曹魏时李登的《声类》。此后又渐次出现了"四声八病说"、"永明体"和《切韵》、《广韵》等著作。唐时，佛教徒守温仿照印度古代梵文四十二个字母，制定了汉语辅音字母表，其中包括辅音三十六个。对汉语语音的分析由此更为准确，推动了汉语音韵学的发展。

沈括还为我们保留了一张九百多年前的古梵文四十二个字母的汉译音表。《切韵》问世前，汉语语音学著作大多只重形义，不

① 沈括：《梦溪笔谈》，卷十四，卷十五。

重读音，如《说文解字》和《尔雅》。《切韵》问世后，也就是接受了印度梵学的影响后，汉字的形义音三方面的研究才取得了有机的统一和巨大的成绩。

汉语语汇与文艺宝库的丰富 佛教东传和佛典的大批翻出后，很多梵语词汇被吸收到了汉语之中。有些是古代梵文的译音，如：佛、佛陀、菩萨、罗汉、僧尼、夜叉、魔、刹那、塔、禅……；有些是意译，如：世界、戒律、法宝、意识、解脱、施主、供养、报应……；有些是从古代印度哲学著作中吸收过来的，如：一尘不染、轮回、因果报应、六根清净、有缘、无缘……；有些词进入汉语语汇后被同化为半印度半中国的词汇，如：阎王、檀香、茉莉、琉璃、玻璃……；还有些和佛教有关的词被汉语吸收后，又派生出很多新的词汇，如以前多用于僧衣的"百衲"，现在已转用来形容用零星材料凑成的完整的东西，如百衲本资治通鉴。今天，这些语汇早已成为极普通的汉字和脍炙人口的用语，只不过有些已经改变了原义而已。

中国翻译刻印的大量佛经，既是宗教典籍，也是保存在中国的印度古代文学的宝库。其中有些内容丰富并推动了中国文学艺术的发展，成为文艺苑囿中的一支奇葩。

中国固有的文学传统，在佛教文学的刺激下，生发了新的花枝。佛经译本中的大量鬼神寓言故事在一段时间内助长了中国社会的谈佛论鬼神的风气。原来神仙传说就很流行的中国社会又增加了迁客骚人创作鬼怪故事的社会基础。这些鬼怪故事，就是中国最初的短篇小说。它是一种脱胎于佛经的、全新的文体，后来逐渐发展为唐代的传奇小说，笔记小说。

印度古代文学与它的历史、宗教典籍一样，多取诗歌、散文和说唱相结合的形式。这种特点在佛教著作中更为突出。佛教的传入使中国民间逐渐产生了一种以说唱，或以说代唱的文学艺术

体裁。唐时称其为"俗讲"，宋时称为"说话"。"说话"所依据的角本即"话本"。正是在这一基础上，产生了一些颇具艺术价值的话本小说和戏曲。

古代印度在音乐、杂技、魔术、绘画、地理学、天文学、数学、建筑、雕塑、医药和哲学，乃至植物和生活用品等方面都给予了中国人民以不同程度的影响。这里特别要指出的是雕塑艺术。

几乎所有印度的宗教都有雕塑偶像的传统。巧夺天工的阿旃陀、爱罗拉石窟艺术就是明证。佛教传入中国后，很多地方，特别是北方各地陆续发展起了石窟艺术。这些石窟大多分布在丝绸之路沿线各地。

印度犍陀罗艺术传入中国后，产生了很多石刻作品，如佛陀、菩萨、罗汉、鬼神和完全按真人形象雕塑的檀越象。云冈石窟最直接地继承了犍陀罗艺术风格。当然，云冈等地的佛教艺术并不是简单地模仿，它也有自己独创的、雄伟刚健的北魏风格。此外，中国固有的碑碣制度还同佛教内容相结合，发展起了盛极一时的造像碑和石刻经幢等艺术形式。

中国文化对印度的影响　由于古代印度缺少著书立说的习俗，事件多以师徒口口相承，因此中国文化对印度文化的影响结果，史料不多，若干问题尚待作进一步深入研究。

中国道教曾传入印度。道教和印度的宗教哲学有很多相似之处。7 世纪中叶，东印度迦摩缕波的国王鸠摩罗曾向中国使臣李义表和王玄策索要老子的肖像和《道德经》的梵译本。于是，玄奘受命召集道家共译《道德经》，647 年译毕。道教进入印度后，在印度发展起了新的佛教派别，称作萨哈伽。这是中印文化合璧的产物，它既象道教那样主张一切非阴非阳、全系虚空，同时又借助瑜伽学派冥想、吐纳、心态等思维方法演化为印度教的密宗。

其崇拜对象包括有支那女神。

很多中国物产也相继进入印度，例如砂糖。唐太宗曾遣使至摩揭陀国学习制糖法，然后“令杨州煎蔗之汁，于中厨自造焉”。①有趣的是，现在印度人却习惯上把白糖称作“支那糖”，这里面肯定包含着一段印中交流的史话。其实，早在张骞通西域之前，中国物产就已输入印度，如丝和竹杖。此外，中国的茶叶、樟脑、铅、瓷器、花生、一种绝类黍或稷的谷物也流入印度。中国药材如芦荟、龙涎香、肉桂、黄连、土伏苓、元患子等也传入印度，并产生了影响。如中国典籍所记载，印度“有医卜、阴阳、百工、技艺悉如中国，盖皆前世所流入也”。②

西汉以来，先进的中国文化即向西域地区、并通过西域传入印度。1世纪时，中国铁器在古罗马市场上倍受欢迎。随着铁器的西运，冶铁技术也传到印度。于1235—1250年成书的《药学字典》中就记有古印度语言的“钢”字，意译为“中国出产”。此外，中国的养蚕法，音乐等也相继传入印度。

最后应该指出的是，古代印度人民对中国人民一直怀有极为深厚的感情。9世纪时，一位到印度旅行的日本高僧记述到，印度中部地区的很多庙宇中供奉有玄奘的画像。玄奘法师手执竹箸脚踏祥云，面容慈祥而端庄。每逢斋日，印度人都要前去顶礼膜拜。

---

① 《唐会要》卷一〇〇。
② 《明史·外国传》，《榜葛剌》条。

第三编　殖民地印度
（公元1757—1947年）

第十五章　欧洲人的商业掠夺和孟加拉沦为英国殖民地

17、18世纪，欧洲商人面向海外，面向东方，猖狂进行商业掠夺。葡萄牙人、荷兰人、英国人、法国人，先后来到印度经商。他们分别结成商业集团，抢占市场，建立商栈，并逐步发展殖民势力，践踏他国，捞取财富，为本国资本主义的发展进行资本的原始积累。当东方印度尚处在封建沉睡状态时，欧洲已进入了资本主义时代。1640年英国爆发了资产阶级革命，随后确立了资本主义制度。英国东印度公司依仗本国的政治经济优势，在印度不断扩大势力范围，挤走竞争对手，于18世纪中叶就在孟加拉站稳了脚跟，为全面征服印度奠定了基础。

第一节　早期欧洲人的商业活动

葡萄牙人　自古以来，印度就与欧洲经陆路进行着大宗贸易。15世纪末，葡萄牙人瓦斯科·达·伽马率船队抵达印度西海岸的卡利卡特港，发现了由西方直达印度的海上通路，由此敲开了出入印度经商的海上大门。接着葡、荷、丹、德、英、法等国的商人纷纷来到印度，在沿海夺取据点，进行掠夺性贸易，逐步改变了以往和平贸易的性质。葡萄牙国王派出的强大舰队，于1500年9月抵达卡利卡特。在1501年、1502年另两支船队也到达了这里，接连运走了大批货物，并与先他们而来的阿拉伯商

人及其他国家的商人展开了竞争。1505年，葡萄牙人改变了每年派遣远征队的政策，任命弗朗西斯科·阿尔米达为副王，负责葡萄牙的印度事务。他采取所谓"海洋政策"，在印度海域发展海军力量。1508年，葡萄牙一举击败了埃及苏丹的舰队，并把柯钦的印度教罗阇变为自己的傀儡，在柯钦、坎纳诺尔和安加迪瓦建起了堡垒，开创了建立商业据点的先例。1509年，阿方索·德·阿布奎基以总督衔继承了阿尔米达的职位，并进一步扩展势力，于次年强占果阿岛。不久将果阿变为设防城市，使之成为葡萄牙在东方活动的大本营，这是亚历山大东征以来第一块由欧洲人直接统治的印度领土。

阿布奎基的继承人不断加强海军，扩张领土，在科伦波建立要塞，在巴森、第乌、达曼、萨尔塞特岛、乔耳、孟买、圣托姆、吉大港和胡格里建起了多处居留地和商馆。在整个16世纪，葡萄牙人控制了印度洋，实行海盗式贸易，打劫其他国家的商船，蹂躏各个岛屿，掠取输往欧洲的货物。他们焚烧村庄，捣毁印度教寺庙，用武力强迫当地居民改信基督教，等等。葡军在攻占果阿时竟然屠杀了当地的全部穆斯林居民。阿布奎基在给葡萄牙国王的信中写道："我不给穆斯林居民留下一座城池或建筑，凡能抓到的我都下令把他们烧死……"。葡萄牙人的残酷掠夺和血腥屠杀激起了印度人民的不满和愤怒。但是，摧毁葡萄牙势力的主要力量不是印度人，而是荷兰人和英国人。

17世纪初，荷兰和英国已经走上资本主义道路，封建落后的葡萄牙王国不是其竞争对手，不到几年，葡萄牙的居留地，除果阿、达曼和第乌之外，都转归荷兰人或英国人占领。

英国人 在葡萄牙和荷兰人之后，英国人来到了印度。1580年，英国船长弗朗西斯·德雷克环球航行的成功和1588年英国对西班牙无敌舰队的胜利，使英国商人和航海家活跃起来。

他们垂涎东方贸易的巨额利润。1599年9月，伦敦的一些著名商人集会，成立了英国东印度群岛贸易公司，即英国东印度公司。这同时他们向女王伊丽莎白一世申请贸易特权。1600年12月31日，女王颁发特许状，授予"在东印度群岛从事贸易的伦敦商人的总督和公司"以贸易垄断权，允许在15年中垄断从好望角至麦哲伦海峡之间的贸易和运输。公司在初创阶段，基本上是个贸易组织，创业资本5万英镑，不及荷兰公司的1/10。最初两次航行的资金由投资人临时筹集，所获利润高达100%。当时航行目的地多是东南亚群岛，直至1612年，英国船长贝斯特率舰在苏拉特附近击败葡萄牙舰队后，英国人在印度的势力才扩张起来。1613年，印度皇帝查汉吉颁发诏谕，准许英国东印度公司在苏拉特建立永久商馆。这是英国在印度领土上的第一个据点。1615年，又准许在亚格拉、艾哈迈达巴德和布罗奇建立商馆。1668年，英王乔治二世把孟买——王后陪嫁品的一部分——以每年10英镑的租金转让给了东印度公司。后来孟买的商业便活跃起来，不久即取代了苏拉特，成为英国人在西海岸的主要居留地。

英人在印度东南沿海的马苏利帕塔姆港和阿尔马冈早已开设了商馆。1632年，又胁迫东海岸穆斯林王国高康达的苏丹颁发了一道所谓的"黄金诏谕"，准许英国人每年只缴纳500金币，即可以在该国各港口自由贸易。1639年，英国人又从昌德拉吉里（小邦国）国王手中租得一块土地，建起商馆，并建筑了圣乔治堡。不久，在该城堡周围形成了马德拉斯市，取代马苏利帕塔姆，成为科罗曼德尔海岸英国居留地总部。

在印度的东北部，英国势力也很快扩张起来，不断的在各地建立商馆。特别在1690年，公司在苏塔纳提开设商馆，1698年在此建立起威廉堡，并从印度地方官手里购得了苏塔纳提、卡利卡塔和戈宾德普尔3个村的包税权，在此基础上很快形成了加

尔各答市。1700年，该市成为公司管理孟加拉事务的总部所在地。

这样，经过90余年的经营扩张，英国东印度公司不仅在印度各地建立了一大批商馆和居留地，而且还获得了孟买、马德拉斯和加尔各答三大港口，为后来建立英属印度奠定了基础。这个时期，公司主要是通过印度商人和高利贷者，用金银收购印度的香料、棉布、硝石、蓝靛等商品，运到欧洲市场，高价出售，获取暴利。

17世纪80年代，莫卧儿帝国越来越衰败，英国资本主义越来越发展，随之东印度公司便改变了早期的和平贸易政策。70年代末，苏拉特的总经理兼孟买总督奥恩吉尔给公司董事长写信说："现在形势要求阁下要手中持剑来安排总的贸易。"董事会批准了公司的新政策。1687年12月在给马德拉斯长官的信中要求他们"建立一个拥有军政力量的政体，创造一个充足的财源，保证这两者……都能成为建立一个永世长存、幅员广大、组织健全、安定牢固的英属印度的基础。"① 这就是英国殖民者侵略印度的战略安排。接着英国派出了舰队，炮轰胡格里，封锁孟买和西海岸的莫卧儿港口，劫掠莫卧儿的船只和去麦加朝圣的香客，试图占领吉大港。但是，英国人低估了莫卧儿的军事力量。奥朗则布下令对英国的居留地发动总攻击，占领了巴特那、卡西姆巴扎尔、马苏利帕塔姆、维扎加帕特南、巴拉索尔等地的英国居留地，使英国人陷入困境，逼令他们不得不向奥朗则布求和。英方答应交出全部劫获的船只和15万卢比的罚款，并保证今后只从事和平贸易。这是莫卧儿王朝给英国入侵者的第一次打击，之后仍允许英国人继续在印度经商。1707年奥朗则布去世，王朝内部矛盾重重，面

① R.C.马宗达等著：《高级印度史》第638—639页。

临崩溃的危机，英国借机从莫卧儿皇帝法鲁赫西亚尔那里获得了一系列特权。1717年皇帝允许公司每年交付3,000卢比即可在孟加拉自由贸易，允许英人在孟加拉的任何地方居住，在加尔各答周围租借领地，还允许公司一年缴纳一万卢比就可以在古吉拉特免除一切关税，还授予公司自制铸币、收税的特权，还可雇佣当地民兵保护其领地。于是公司从经济到政治，实力不断增长，政治野心也愈发膨胀，导致与当地统治者和法国殖民者的矛盾日趋尖锐。

法国人 法国人在印度的活动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1715年以前）是和平建立居留地的阶段，其主要对手是荷兰人；第二个阶段（1715—1741年）是重建和商业发展阶段；第三个阶段（1741—1763年）为英法军事争斗阶段。1664年法国东印度公司成立。1667年12月获得奥朗则布的允许，在苏拉特建立了第一家商馆，比英国公司晚了58年，但发展迅速。1764年从比贾普尔（邦国）国王手中获得普达奇里村，建立了本地治里，后来成为法国在南亚次大陆上的一个重要据点。除此还先后在印度东西海岸、孟加拉分别设置居留地，曾一度与荷兰人冲突，战事迭起。

1720年6月，法国公司重建后，势力不断增强。1735年从莫卧儿王朝取得了铸币权。1739年又强占了东海岸的卡里卡尔，还在卡西姆巴扎尔、昌德纳戈尔和巴拉索尔设立了居留地。法国公司的迅速扩张，不久便与另一个在印度扩张的英国公司冲突起来。英法在印度的扩张活动中一直进行着剧烈的竞争，终于爆发了延续20年之久的英法之战。

第二节 英法争霸

第一次卡纳蒂克战争（1746—1748年） 长期以来，英国和法国既在欧洲处于敌对状态，又在印度次大陆上各怀霸权野心。莫卧儿帝国的衰败，为他们提供了厮杀争霸的条件。18世纪中叶，英法殖民者激烈争霸的主要战场在卡纳蒂克，即科罗曼德尔海岸及其狭长的腹地。他们先后在这里进行过三次战争。最后英胜法败，使英国垄断了印度的商业霸权，并为建立殖民统治准备了先决条件。

第一次卡纳蒂克战争的起因是欧洲的奥地利王位继承问题。1740年奥地利为王位继承爆发了战争，英法各支一方。在某种意义上讲，第一次卡纳蒂克战争是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的扩大，其实质是英法争夺欧洲霸权和扩大在印度的势力范围。战争在欧洲进行的头几年，在印度的双方，因各自的原因按兵未动。后来法国驻本地治里总督杜勃雷克斯野心勃勃，急于称霸印度。他召来了法国驻毛里求斯的总督拉·布尔东奈，率8艘军舰来印度援助他。1746年7月6日至7日，与英国舰队交锋，英方失利。当法舰准备乘胜进攻时，英国人吁请当地纳瓦布援助。纳瓦布虽然向法国人发出了警告，但法国人置之不理，只是伪称攻占马德拉斯后将把它交还给纳瓦布。于是使纳瓦布袖手旁观，保持中立。在围困一段时间后法军攻占了马德拉斯，9月21日逼英军签署了投降书。

后来，纳瓦布要求法军实现诺言，交还马德拉斯。但杜勃雷克斯拒绝交还。纳瓦布在盛怒之下，派其长子马法兹·汗率领一万大军封锁圣乔治堡，然而法军突围，并重创纳瓦布军队，迫使其撤往圣托姆。纳瓦布不甘失败，又在阿迪瓦尔河岸与法军激

战一场，又遭惨败。这是印度军队与欧洲军队第一次大规模的正面交战，印军失败了，其影响是深远的。

法国人获胜后增强了杜勃雷克斯从科罗曼德尔海岸驱逐英国人的信心。不久便在卡纳蒂克纳瓦布的支持下，对本地治里南25公里的圣大卫堡发起攻击，但未攻克。这时，一支英国舰队也在围攻本地治里。1748年，当英法在印度鏖战不已的时候，在欧洲签订了埃克斯—拉—恰帕勒条约，结束了奥地利王位战争。根据条约，英法双方同意在印度停止敌对行动，法国把马德拉斯交还英国，英国在北美把路易斯堡交还法国。第一次卡纳蒂克战争至此结束。它虽然没有使英法的领地发生根本变化，但仍有重大影响。战前，纳瓦布是卡纳蒂克的主人，英法殖民者只不过是外来者或属下，其活动必须服从纳瓦布的意志，战后则发生了很大变化。法国把马德拉斯交还英国后，英国人却不再向纳瓦布缴纳战前一直缴纳的1,200金币的年租。另外，战争期间，英法双方的军事力量都有很大的扩充，停战后这些军队并没有解散，成为英法殖民者奴役印度人民和进一步争霸的工具。这次战争只不过是英法争霸印度的序幕，激烈的争夺战还在后面。

第二次卡纳蒂克战争（1749—1754年） 英法第一次卡纳蒂克战争没有解决双方矛盾，因而发生第二次较量就是必然的了。他们利用印度王公的王位继承纠纷，各自扶植自己的傀儡，进行激烈的争夺政治霸权的斗争。1749年6月，在坦焦尔王位之争中，英国军队便趁机占领了德维科泰，开创了欧洲殖民者利用印度王公纠纷捞取政治霸权的先例。第二次卡纳蒂克战争发生在德干和卡纳蒂克政局混乱的情况下。当时在德干的首府海德拉巴和卡纳蒂克首府阿尔科特的宫廷里，王位继承权的纠纷屡见不鲜。1748年海德拉巴尼柴姆乌尔—穆尔克·阿萨夫·贾去世，他的次子纳西尔·詹继位。然而孙子穆扎法尔·詹要求继承王位。类似的王位

之争也发生在卡纳蒂克。卡纳蒂克的纳瓦布安瓦尔—乌德—丁受到前任纳瓦布多斯科·阿利的女婿钱德·萨希布的挑战。法国杜布雷克斯支持反对者，并与之签订密约，组成3.84万人的三方联军。1749年8月3日，联军在弗洛东南的阿姆布战役中，将对方军队击败，并杀死了卡纳蒂克纳瓦布安瓦尔—乌德—丁，其子穆罕默德·阿利逃到特里奇诺波利逃难。于是反对者分别夺取了王位。穆扎法尔·詹任尼柴姆，钱德·萨希布任纳瓦布。法国人从钱德·萨希布手中得到本地治理80个村庄的收税权。从此，杜勃雷克斯在卡纳蒂克扩大了法国的势力。

法国人的胜利使英国殖民者感到局势严重。于是他们决心支持另一方，即支持丧失了王位的纳西尔·詹和穆罕默德·阿利，以便英国人在王公宫廷中建立自己的势力。当时，穆罕默德·阿利被钱德·萨希布和法军围困在特里奇诺波利，处境岌岌可危。为了支持他反夺王位，英国政府特派来了尉官罗伯特·克莱武，以加强东印度公司的力量。1751年8月26日，克莱武率领500名士兵，携带三门小炮，从圣大卫堡出发，以调虎离山计，奇袭钱德·萨希布的首府阿尔科特，逼使守军投降了。钱德·萨希布赶忙从特里奇诺波利调来精锐部队，结果被击败，法军统帅及钱德·萨希布一道投降。穆罕默德·阿利被英国人扶植为纳瓦布，于是整个卡纳蒂克便这样落入了英国殖民者之手。此后，法国殖民者的势力每况愈下，因此法国政府要求不惜一切代价结束印度的战争。1754年，法国东印度公司的董事戈戴奉命前来印度接替杜勃雷克斯，并与英军签订本地治里条约，冲突停止。按照条约，双方同意：第一，放弃印度统治者所给予的一切职位和官衔；第二，不再干预当地统治者之间的纠纷；第三，保证双方所占土地的所有权；第四，调整双方在某些河流上的航运。这一条约标志着杜勃雷克斯在印度所获得的权益基本丧失了，而且新任纳瓦布

是英国殖民者的傀儡，他的活动不再受法国人的干预。这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这是法国在印度统治结束的开端。"①

第三次卡纳蒂克战争（1756－1763年）　英法在印度的停战是短暂的。1756年英法之间在欧洲爆发了七年战争。不久在印度的战端又起。1757年3月，英国人攻占了昌德纳戈尔，消除了法国人在孟加拉的影响；同年在普拉西战役（6月23日）中，又打败了孟加拉纳瓦布，进一步削弱了法国人的势力。从此印度这个最富庶的省份的资源就落入了英国人之手，成为英国在卡纳蒂克发动战争的物资基地。

法国并不甘心在印度的失败，迅速派来了援军。由拉利任统帅、达歇直接指挥的一支舰队于1758年初抵达印度，不久便攻占了圣大卫堡。接着围攻坦焦尔，使这里的农村遭到严重破坏。拉利对坦焦尔久攻不下，又转攻马德拉斯。他从海德拉巴调回布什，以加强进攻力量。布什是杜勃雷克斯派驻海德拉巴的法军统帅，一直在那里左右着德干的局势。他离开后德干形势急剧变化，各种不满力量纷纷起来，呼吁英军援助。从孟加拉派来的英军，轻而易举地击溃了布什留驻海德拉巴的军队。英军还迫使尼柴姆签订了条约，规定把原法军占领的北部各行政区的一部分转让给英军，并把法国人赶出德干地区，尼柴姆还必须保证不再和法国人发生关系。于是，德干虽摆脱了法国人的控制，但又转而归附于英国。这样，法国在继卡纳蒂克之后，又退出了德干。大约与此同时，拉利率2,300名法军和约5,000名印度士兵占领了距马德拉斯76公里的康吉维拉姆，然后从1758年12月开始围攻马德拉斯。后因法军发生粮荒，以及英国舰队开抵马德拉斯，拉利被迫撤回康吉维拉姆。1760年1月，两军在万迪瓦什进行决战，法军

① 马克思：《印度史编年稿》，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71页。

大败，布什被俘，拉利逃到本地治里。由于英军的步步进逼，拉利于1761年1月16日无条件投降。本地治里被英国夺去，这标志着法国在印度统治的结束。1763年的巴黎和约结束了七年战争，法国以不设防为条件重占了五个原来占有的城市，专事贸易活动。英法长期角逐，以法国失败而告终。

英法殖民者在印度角逐的结果，从角逐者来看，一个失败了，一个胜利了。他们的失与得自然各有其主客观原因。然而无论谁胜谁负，对于印度民族来说，其结果都是一样。它意味着印度民族的衰败，意味着丧失民族主权的开始。

第三节 普拉西战役

英国势力在孟加拉的兴起 英国殖民者进入印度有三个主要渠道，最早的渠道是西北部的沿海地区，其次是南部科罗曼德海岸的沿岸地区，最重要的还是孟加拉。它地处印度东北部的恒河下游，土地肥沃，物产丰富，交通发达，是印度最富庶的省份。英国人对它早已垂涎三尺。1651年在胡格里设立了第一家商馆，开始侵入孟加拉，用金银收购香料、纺织品、蓝靛等货物。他们获得了许多特权，在孟加拉可以自由贸易，自由居住，免征关税，自制铸币，甚至建立领地，直接收税等，因而英国东印度公司的贸易不断扩大，实力不断增长。到18世纪中叶，公司不仅拥有众多的商馆和职员，而且拥有自己的军舰和军队，还与孟加拉商业高利贷集团建立了紧密的联系。它不再满足于商业掠夺，而企图直接控制这个富饶的地区，因此它与当地官吏之间的矛盾越来越尖锐。

西拉杰同英国人的斗争 1756年4月，年轻的西拉杰——乌德——道拉就任孟加拉纳瓦后布，英国人依仗经济实力强大，拒

不执行纳瓦布关于拆除私建工事的命令，拒不缴纳赋税，窝藏反对纳瓦布的旧贵族。这使西拉杰十分恼火，他决心把英国人赶出孟加拉。6月初，西拉杰率军攻占了英国在卡西姆巴扎的商馆。6月16日，又统率5万大军包围了加尔各答，逼使英国人于6月20日投降。这时英军将领霍尔威尔声称，西拉杰的军官把146名俘虏塞进了一间长5米、宽4米的黑房子里。第二天早6点当房门打开时，只有23人还活着，其余123人都因窒息而死。英方提出抗议，这就构成了历史上有名的"黑洞事件"。无论这个事件的真实性如何，它都被英国殖民者用作煽动民族仇恨，发动侵略战争的借口。不久英国即派遣尉官罗伯特·克莱武和海军上将沃森率军远征，准备重占加尔各答。然而克莱武野心更大。10月11日他写信给东印度公司董事会，信中表示："我认为这次征服不只以收复加尔各答为目标，而要永久性地巩固公司在那个地区的地位……我希望能把法国人从昌德纳戈尔驱逐出去，使加尔各答成为设防城市。"① 英军由500名欧籍士兵和1,500名印度籍雇佣兵组成，于10月16日出发，12月到达加尔各答。克莱武收买了守将，于1757年1月2日一举攻占了该城，同时还劫掠了胡格里城及其周围地区。

英国远征军的侵略行动激怒了西拉杰，他调集4万军队，向加尔各答进发，试图把英国人永远地驱逐出去。1月19日，西拉杰抵达胡格里。2月3日进抵加尔各答郊区。克莱武表面上佯作谈判姿态，暗地却策划突袭纳瓦布的军营。2月5日夜晚，英军约2,000人兵力突然袭击印军。印军奋起抵御，给英军以沉重打击，使之仓皇逃回加尔各答。英方死97人，伤137人，而纳瓦布死伤1,300人。这时西拉杰接受了他的军官的劝告，于2月9日

① 转引自亨利·贝费里奇：《印度通史》第一卷，1980年德里重印本，第698—699页。

与英国殖民者签订了和约。和约确认莫卧儿皇帝过去给予英国人的一切特权，纳瓦布赔偿一切损失，英国人还可以在加尔各答建造防御工事，并拥有铸币权。作为这些让步的交换条件是：英国人与纳瓦布订立了攻守同盟。

克莱武并没有因签订2月9日和约而停止在孟加拉的扩张。1757年3月14日，沃森和克莱武出其不意地向法国在孟加拉的主要居留地昌德纳戈尔发起猛攻，经过7天战斗，英国人获胜，进一步在孟加拉排除了法国人的势力。但克莱武仍担心西拉杰和法国人重新勾结起来，有把英国人赶出孟加拉的危险，于是决心要废黜西拉杰。西拉杰内部争权夺利的矛盾斗争，正好给克莱武提供了有利之机。1757年4月底，西拉杰的反对者密谋与英国人一道推翻他的统治，另立米尔·贾法尔为纳瓦布。克莱武立即表示同意，双方签订了秘密条约。密约共14条，主要内容是规定米尔·贾法尔当上纳瓦布后，批准西拉杰曾给予英国人的一切补助金和特权；赔偿在西拉杰进攻加尔各答时英方所受的损失和军费，总数为1,770万卢比；向东印度公司割让一些领土；在胡格里城以下的胡格里河上不设防御工事；与英国人订立攻守同盟；把孟加拉、比哈尔和奥里萨的法国人及其财产一律交给英国人，并且永远不许法国人在这些地区重新定居。这是一个推翻西拉杰另立傀儡政权的行动计划。

普拉西战役 一切准备就绪以后，克莱武写信给西拉杰，指责他与法国人勾结，违犯了2月9日和约，并且不等答复就于6月23日午夜把军队开到普拉西。他的军队包括713名步兵，171名炮兵，另外还有印籍雇佣兵2,100名。总兵力近3,000人，装备10门野战炮和两门榴弹炮。英军迅速占领了河堤上纳瓦布的猎会和附近的芒果园。由此往北约1.5公里处，西拉杰设置了军事大营。他有步兵约3.5万人，大部分未经训练，武器粗劣，纪律松

驼；骑兵约 1.5 万人，绝大部分是来自西北阿富汗族的优秀骑手，配有大刀和长矛。炮兵装备了 53 门野战炮，由法国军官圣弗莱为首的四五十名法国军人负责指挥。这支庞大的印度军队，西拉杰能够直接指挥的只有 2,000 人，其余 4.8 万人均由米尔·贾法尔等 4 名军事长官指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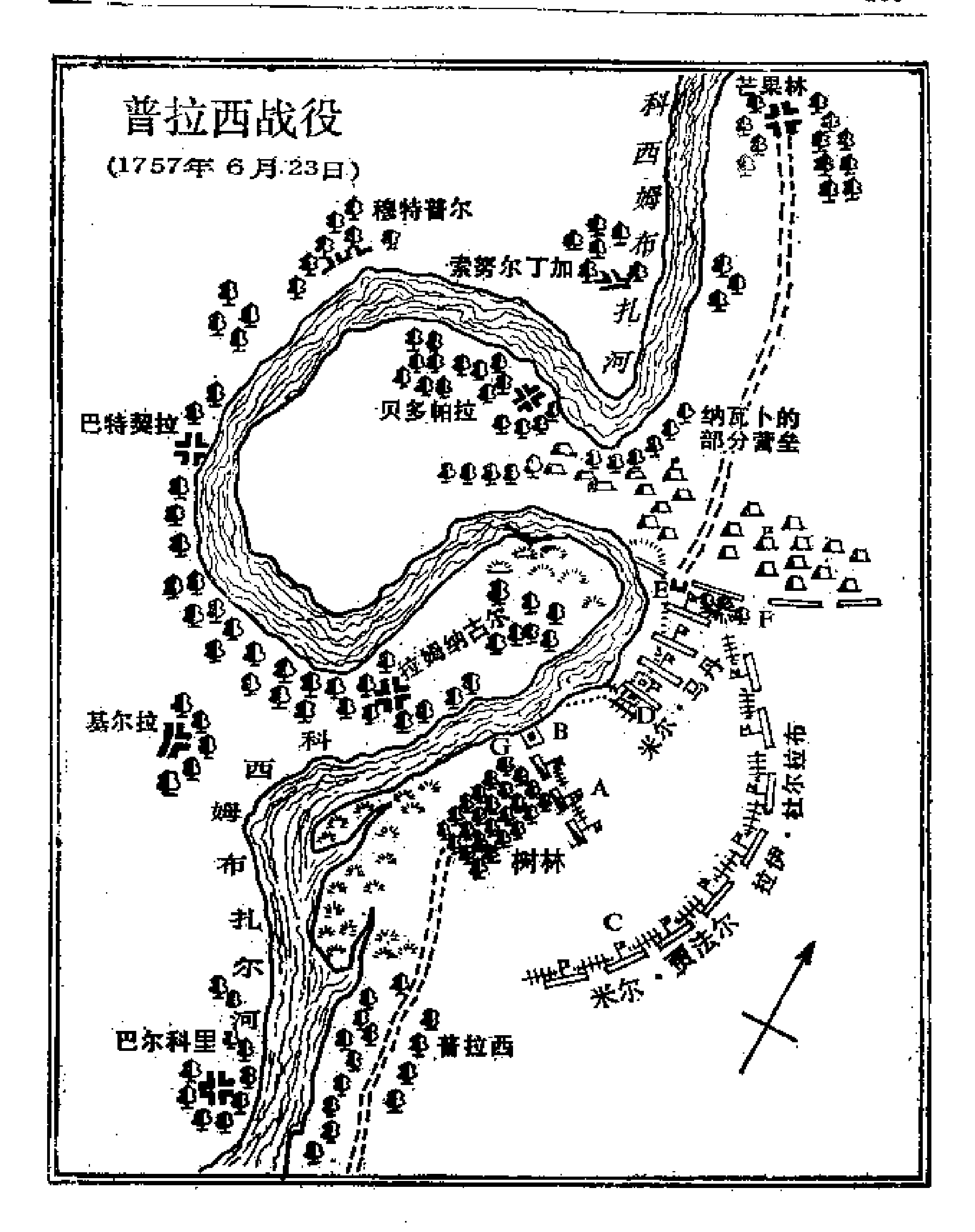
西拉杰占据着有利的地形。军营前有条堑壕，堑壕转弯处有装备大炮的防御工事，堑壕前方有座满布丛林的小山，小山的南边有一大一小的两个人工湖。战役便是在这两个地点进行的。

印度人数众多，地形有利，但西拉杰觉得自己处于阴谋包围之中，忧心忡忡，对部下毫无信心。

6 月 23 日凌晨，纳瓦布的军队走出堑壕，摆开阵势。指挥印度炮兵的法国军人把 4 门陆战炮架在较大的湖旁，离英军阵地最近，只有半公里多。在他们与巴吉拉蒂河之间布置了两门重炮。在他们的后面是纳瓦布最强的部队——他的唯一的忠诚的军事长官米尔·马丹指挥的 5,000 名骑兵和 7,000 名步兵。旁边是纳瓦布的亲信印度教徒莫汗·拉尔。其余的部队约为 3.6 万人，部署在一个新月形的阵地上，对英军形成一个包围的态势。克莱武在猎会屋顶上监视着纳瓦布军队的调动。他采取相应的行动，以对付纳瓦布的强大阵势。

上午 8 时，战斗打响。激烈的炮战持续了 3 个小时。米尔·贾法尔、罗易·杜尔拉帕、亚尔·拉蒂夫汗等指挥的印军一直按兵不动。不久，天下起了瓢泼大雨，持续了一个小时。英军备有油布，把弹药苫好。印军没有准备，弹药全被淋湿。这时炮声越来越稀。米尔·马丹误以为英军弹药也已潮湿，率一支骑兵向芒果林扑去，结果遭到猛烈的炮轰，骑兵被击退了，米尔·马丹阵亡，军帐中一片混乱。

米尔·马丹的牺牲对西拉杰说来是无法弥补的损失，他只得



求助于其他将领。他摘下头巾放在米尔·贾法尔面前，哀求道，“你必须保护这块头巾。”这是纳瓦布对臣属所能使用的最谦卑的请求方式。他们假惺惺地表示忠诚，并劝说西拉杰撤退、把战场

交给他们处理。西拉杰接受了他们的劝告，带着自己的两千名士兵，向木什达巴德方向撤退。

克莱武的部将基尔帕特里克少校看到西拉杰的军队撤退，法国军人被抛弃在阵地上，立即集中炮火进行袭击，并派出一支小分队占领了法军阵地，接着开始全面进攻。至下午5时，英军占领了整个堑壕和西拉杰的军营。普拉西战役结束了。西拉杰在撤退中被米尔·贾法尔的儿子米兰杀害，并游尸示众。

这次战役断断续续进行了不足4个小时。据克莱武估计，印军死500人，英军死18人，伤45人。战役刚刚结束的第二天，即6月24日，叛徒米尔·贾法尔就会见了克莱武，并按照克莱武的命令，立即返回木什达巴德维护治安。28日，他登上了纳瓦布的宝座。从此，纳瓦布便成为英国殖民者的傀儡。克莱武成为孟加拉总督，事实上掌握着废立纳瓦布的大权，直接干预孟加拉内部事务，公司拥有对"二十四区"（地名）约2,290平方公里土地上的征税权以及在加尔各答设立造币厂等特权。

普拉西战役是一场侵略与反侵略的战争，受侵略的孟加拉失败了。失败的主要原因在于孟加拉内部矛盾重重，侵略者充分利用了这些矛盾。特别在决战的关键时刻，掌握着军队主要力量的将领阴谋叛变，故意延误战机，使印军变主动为被动；其次军队素质差，缺乏训练，指挥官才能平庸，使优势兵力失去了优势作用。从整体看，印度处于封建割据状态，内力匮乏，孟加拉单枪匹马，孤立无援，它与强大的英国殖民势力抗衡，其失败是必然的。普拉西战役对印度历史的发展和英国东印度公司性质的改变都有着重大的影响，因此普拉西战役标志着印度近代史或印度殖民地史的开端。

普拉西战役的影响是十分深远的，它给印度历史带来了一系列的变化。

1. 孟加拉的独立王国地位丧失了，开始变成英国的殖民地。战役前，纳瓦布是孟加拉拥有主权的独立的统治者。战役后，一种新的因素出现在孟加拉的政治生活中。米尔·贾法尔名义上是孟加拉的纳瓦布，实际上不过是英国主子手中的傀儡。在孟加拉出现了一个国家受着一个商业公司支配的前所未有的先例，它标志着印度开始逐渐地沦为英国的殖民地。

2. 英国东印度公司由一个商业组织变成了殖民统治机构。战役前，公司只不过是一个商业贸易组织，在孟加拉的纳瓦布面前，公司还处在比较谦恭的外商地位，其贸易活动要受纳瓦布的辖制。克莱武原来不过是公司的小职员，因普拉西战役"功勋卓著"被任命为孟加拉的第一任省督（1758—1760年），统管公司的孟加拉事务。但是，实际上，他却成了孟加拉的太上皇，掌握着废立纳瓦布的大权，直接对孟加拉的地方官吏发号施令，干预孟加拉的内部事务，没有他的同意，任何重要的决定都不能通过执行。公司还获得了征税权、铸币权。它不仅拥有军队，还建立了法庭，变成了印度领土上的"独立王国"。马克思在1853年深刻地指出："七年战争使东印度公司由一个商业强权变成了一个军事的和拥有领土的强权。正是那个时候，才奠定了现时的这个东方不列颠帝国的基础。"①

3. 对英法争霸印度的斗争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战役前，英法争霸印度的主要战场是在南印度的卡纳蒂克地区，法军略占优势。英国在普拉西获胜的消息一传出，南印度的地方封建主纷纷疏法趋英。也正是孟加拉丰富的人力物力资源有力地支持英国殖民者在第三次卡纳蒂克战争中战胜法军，基本上结束了多年来两大殖民者争夺印度的局面。

① 马克思：《东印度公司，它的历史与结果》，《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9卷，第168页。

4. 孟加拉成为英国进行殖民扩张的基地，孟加拉的物质财富促进了英国的工业革命。普拉西战役后，英国殖民者更加疯狂地掠夺和搜刮孟加拉的财富，加强了对印度的殖民扩张，加速了英国的原始资本积累，促进了工业革命的发生。英军进入木什达巴德时，仅洗劫宫廷库藏一项，就为公司及其职员带来6000万镑的财富。就在7月3日西拉杰的尸体在木什达巴德游街示众的时候，200条装载金银珠宝的船只顺流而下，运往加尔各答。

美国作家布鲁克·亚当斯在1928年指出："普拉西战役不久之后，孟加拉的掠夺物开始抵达伦敦，并且好象即刻就发生了影响，因为所有的权威们都同意'工业'革命是在一七七〇那年开始的……普拉西之战是在一七五七年，其后接踵而至的变化，其速度可能从来不曾有过可与它比拟的"。[①] 英国资产阶级"在十八世纪下半期掠夺印度的基础上，建立了现代的英国"。

第四节　英国殖民统治在孟加拉的确立

英国人与米尔·贾法尔　在普拉西战役后的16年间（1757——1772年），孟加拉名义上独立，实际统治权却在英国殖民者手中。克莱武控制了米尔·贾法尔的一切政策和措施，而米尔·贾法尔也以听命于英国主子来维持其徒有虚名的纳瓦布称号。当他对迪万（掌管财政的首席大臣）拉伊·杜尔拉布和比哈尔的副省督拉姆·纳拉因两人怀有戒心，试图革除他们的职务时，受到克莱武的阻止。后来发现他们的后台就是英国人。当柴明达尔举行叛乱反对米尔·贾法尔时，克莱武派兵平息了叛乱，然后就以此为由，要求纳瓦布授予他以硝石贸易垄断权。米尔·贾法尔只好同意英

①布鲁克·亚当斯：《文明与衰退的规律》，1928年版，第259--260页，转引自尼赫鲁《印度的发现》，1959年版，第386页。

国人经售85%的硝石，而自己仅留下了15%的硝石贸易权。1759年3月，莫卧儿王储阿里·高哈尔进军巴特那，意欲占领孟加拉。克莱武帮助击退了王储，为此又索取了岁入达3万英磅的封地。

米尔·贾法尔虽然离不开英国的军事援助，但是也越来越不满克莱武对他的控制和干涉，企图“把一个外国主子换成一个外国同盟”，就与钦苏拉的荷兰人进行了密谋。荷兰人妒忌英国势力在孟加拉的发展，急于取而代之。1759年10月，六七艘满载欧洲和马来亚士兵的荷兰军舰抵达胡格里河口，一小队陆战队登陆。11月25日，英军在比德拉平原被荷兰军击败被迫求和，赔款一百万卢比。1760年2月，克莱武辞职回国。米尔·贾法尔因同荷兰人勾结，英国人已不再信任他，同时他也无法满足英国东印度公司对现金和特权的无止境要求，因而面临着被废弃的危险。

米尔·卡西姆　米尔·卡西姆是米尔·贾法尔的女婿，曾任兰格普兰和普尔尼亚的司令官，被英国人看中，准备让他来取代米尔·贾法尔。在1760年9月双方签订密约，米尔·卡西姆接受了一系列条件。他割让了布德万·米德纳普尔和吉大港三县给公司，同意立即还清米尔·贾法尔拖欠公司的一切债务，为卡纳蒂克战争支付50万卢比，等等。之后，英国人用武力迫使米尔·贾法尔退位，扶植卡西姆为纳瓦布。

然而，米尔·卡西姆强烈希望自己成为孟加拉的真正主人。他提高税率，开源节流，终于还清了所有欠款。他采取措施消弱柴明达尔势力，剪除军官中的异己，加强了自己的统治地位。为摆脱英国人的监视和干涉，他把首府从木什达巴德迁到了离加尔各答较远的芒吉尔，并且按着欧洲的方式训练军队，在芒克尔建起了兵工厂，制造枪炮和弹药。随着他的力量的增强，独立自主地采取政策的倾向也增强了。因而与英国人的关系越来越紧张，

终于在过境税问题上双方矛盾公开化了。

根据1717年莫卧儿皇帝批准的贸易特权，英国公司的货物只要有英国商栈负责人签发的通行证就可以免交过境税，进行自由贸易。这种特权不仅使英国公司大发横财，同时还被滥用。公司职员用这种通行证从事非法的私人贸易，还倒卖给印度商人，这就使纳瓦布的金库受到巨大损失。为此，米尔·卡西姆多次提出抗议无效。1762年末，范西塔特赴芒吉尔与米尔·卡西姆会谈，双方达成一项明确的协议：公司的货物须缴税9％，而印度商人的货物须缴税25——30％。但是加尔各答的参事会坚持英国货要免税贸易，最多硝石贸易缴税2.5％，从而拒绝了范西塔特和米尔·卡西姆达成的协议。这个消息使纳瓦布大为愤怒。后来他索性对印度商人和欧洲商人一律取消过境税，推行平等的自由贸易方针。这就影响了英国人的特殊地位，因为从此他们不得不在相同的条件下和其他商人进行竞争。这种自由贸易方针，执行了两年，印度商业界欢迎，英国人反对。1763年6月，巴特那英国商栈负责人埃利斯占领巴特那时被米尔·卡西姆驱逐出境，并捉获了200名英国人作俘虏。加尔各答参事会听到了这个消息后立刻对米尔·卡西姆宣战。当时英国人有5,100人。米尔·卡西姆却汇聚了1.5万人。然而在交战中屡屡失败，米尔·卡西姆气极，竟处决了全部英国俘虏和与英国人有勾结嫌疑的印度官员。

米尔·卡西姆在巴特那失败后，带领一支小部队撤到奥德避难。莫卧儿皇帝沙·阿拉姆二世（即阿里·高哈尔王储）也在那里。米尔·卡西姆与奥德的纳瓦布舒贾—乌德—道拉及沙·阿拉姆皇帝结成了反英联盟，决心收复孟加拉。1764年10月22日，联军与赫克托·芒罗少校在布克萨尔决战，结果惨败。沙·阿拉姆立即向英军投降，舒贾—乌德—道拉在1765年4月也遭到彻底失败。米尔·卡西姆逃往德里，沦为一个流浪汉，1777年死于德里附

近。布克萨尔战役后，英国殖民势力的影响逼近整个恒河下游地区。

双重管理制度 1765年5月，克莱武第二次出任孟加拉省督后，他马上调整与莫卧儿皇帝沙·阿拉姆二世和奥德纳瓦布舒贾—乌德—道拉的关系。

与米尔·卡西姆开战以后，范西塔特又把俯首听命的米尔·贾法尔扶上了纳瓦布王座。1765年初，米尔·贾法尔死去，他的次子纳吉姆—乌德—道拉继位时被迫同意任命一位由英国人提名的副纳瓦布掌管全部行政大权，不经英国人同意这位副纳瓦布不得免职。同时，每年由公司固定付给纳瓦布500万卢比，而且他只能维持他个人的尊威和收税所需要的军队。这样，行政的最高控制权就落入了英国人之手。1765年，克莱武与舒贾—乌德—道拉签订了阿拉哈巴德条约，把除科拉和阿拉哈巴德以外的全部奥德领土归还舒贾—乌德—道拉，由舒贾赔款500万卢比。克莱武派出一支军队担任奥德的防务，其费用则由舒贾支付。这样，奥德就变成了英国与马拉特人之间的一个友好的缓冲国。克莱武把科拉和阿拉哈巴德交给沙·阿拉姆二世作为皇室领地，并且每年还向皇帝提供260万卢比的贡俸，作为回礼。1765年8月12日，皇帝颁布了一道敕令，正式授予东印度公司以孟加拉、比哈尔和奥里萨的税收权。公司虽然接受并控制了这个权力，但是它并不对行政直接负责。克莱武委派穆罕默德·里扎汗和希塔布·罗易为公司的代理人，征收全部赋税，只给纳瓦布530万卢比（后来减至320万卢比）作行政开支。行政机器还是印度的，而最高控制权却掌握在公司手中，这就是著名的"双重管理制度"。公司拥有权力、军队和金钱，却不承担任何责任；纳瓦布承担行政责任，但却没有权力、军队和金钱。这种责任与权力分离的制度使政府更加混乱和腐败，人民遭受了更大的苦难。1770年，孟加拉发生了罕见的大灾荒，以至

活人靠吃死人维持生命，可是公司和纳瓦布却没有负起救济灾民的责任，而是继续横征暴敛，甚至使1771年的纯岁收超过了1768年，结果有三分之一的人口饿死，孟加拉变成了一个饿殍遍野的悲惨世界。直到1772年沃伦·黑斯廷斯出任总督时，公司才结束了双重管理制度，免除了纳瓦布的行政责任，英国人成为孟加拉、比哈尔和奥里萨的统治者。

第十六章　英国对印度全境的征服

18世纪后半期到19世纪前半期，英国经历了工业革命，资本主义得到了迅速发展，资产阶级疯狂地向外扩张侵略，掠夺资源。它首先是紧紧抓住印度不放。18世纪六十年代，确立了它在孟加拉的殖民统治地位之后，印度的大部分山河仍是印度王公统治着。其中马拉特、海德拉巴、迈索尔等邦国，势力都比较强大，但处于封建割据状态。莫卧儿德里政权早已有名无实。英国殖民者充分利用了这一点。它巧施政治手腕，挑拨离间，兼以武装干涉，联此伐彼，然后逐个击破。终于在不到一个世纪之内，使它在东方建立了殖民领地——"英属印度"和作为附属国而存在的王公土邦，从而使整个印度沦为英国的殖民地。

第一节　迈索尔的壮大及英迈战争

迈索尔邦国的壮大　18世纪中叶以前，迈索尔是一个印度教徒统治的小邦，地处德干高原中部，战略位置重要。1758年，出身行伍的海德·阿里（1722—1782）夺取了政权，他掌权之后，利用马拉特在第三次帕尼帕特战役（1761年）中被削弱，无力控制南方的有利时机，迅速使迈索尔发展成为一个较强盛的国家，使之成为南印度抗击英国侵略者的中心和主要力量。

海德实行了一系列的改革。首先是改组军队。他解散了由个别扎吉达尔雇佣、发饷并且只服从扎吉达尔的部队，改为招募制，

由国库发饷；废除扎吉达尔制度，军队由他统一指挥；加强训练、提倡新战术。学习欧洲式军风纪，第一次穿上正规的制服；部队配有步兵、骑兵、炮兵和侦察兵。几年功夫，就建成了一支在当时印度来说是各邦国中最精锐、装备最优良的部队。其次，海德通过战争或其它策略，兼并了一些小土邦，扩大了势力，增加了税源，使自己成为南印度一个举足轻重的邦国。

然而在当时的南印度各国，还没有形成统一的民族意识、没有认识到英国殖民者是他们的共同敌人，而是把它看做印度诸多邦国中的一个而已，在彼此的征伐中往往借助于英国人的力量，同他结成同盟。可是，英国殖民者却十分明确，印度任何一个土邦的兴起和壮大，对他们都是不利的。因此，对于日益强大起来的迈索尔国家，早已虎视眈眈，不肯放过。从 18 世纪 60 年代到这个世纪末，先后同迈索尔进行了四次战争。

第一次英迈战争（1767—1769 年） 最初，英国人马拉特人和海德拉巴的尼柴姆结盟，反对迈索尔，但是，不久海德·阿里就瓦解了这个三国同盟，并把尼柴姆拉过来，共同反对英国。1767 年 8 月，海德和尼柴姆联军进入卡纳蒂克，9 月在昌加马山口和特林诺马里被史密斯上校率领的英军击败，尼柴姆退出联军。但是海德奋勇前进，在击败孟买英军之后，收复了曼加洛尔。1769 年 3 月，海德率军继续推进到离马德拉斯不到 8 公里的地方，马德拉斯当局惊慌失措，主动求和。4 月初，签订了和约，规定双方归还各自占领的领土，但是，卡鲁尔及其周围地区继续由海德占领，双方之一方受到攻击时，另一方要予以援助；把储存在科拉尔的物质交给海德，作为赔偿他的损失。这样，第一次英迈战争是迈索尔获得了胜利。

第二次英迈战争（1780—1784） 海德阿里把 1769 年的和约当作他的外交政策的基础。但是，马德拉斯当局没有履行这

个条约。1771年，马拉特人侵入迈索尔时，虽然海德按条约规定一再请求，但是英国人没有给他任何援助，结果迈索尔遭受巨大损失。英国人的背信弃义极大地激怒了海德。1779年，英国人占领了马赫，切断了海德获得来自欧洲的军事援助的道路，这更加使他义愤填膺。这一切迫使海德·阿里捐弃前嫌，在1779年，和海德拉巴尼柴姆以及马拉特人结成了联盟，目标是把英国人赶出次大陆。

1780年7月，海德率8万大军，装备百门大炮，南下卡纳蒂克平原，取得了一个又一个的胜利，先后占领了波托诺沃、康吉维拉姆、特赫诺马里、切特浦尔、阿尔尼等地。他甚至击败了英国贝利上校的分遣队，占领了卡纳蒂克首府阿尔科特。局势对东印度公司来说相当危险。英国总督沃伦·黑斯廷斯（1774—1785年）调整了军事部署，派出艾尔·库特爵士去迎击海德，并施展外交手腕，夺取了贝拉尔罗、马哈杰·信迪亚和尼柴姆，瓦解了反英联盟，削弱了海德的力量。1781年海德在波托诺沃被艾尔·库特爵士击败。然而，海德的儿子在坦焦尔彻底地摧毁了英军。法国舰队也赶来支援他。这鼓舞了海德，使他转败为胜，占领了库尔达洛尔。1782年12月7日，海德·阿里因患癌症死于军中。海德·阿里是印度近代史上一位杰出的民族英雄。他虽然没有完成把英国殖民者赶出次大陆的任务，但却为此顽强奋斗了一生。

32岁的铁普苏丹（1730—1799年）继承父业，高举反英旗帜，英勇善战。1783年，铁普虏获了英国孟买军司令马修斯旅长及其所率部队，收复了比德努尔。接着进军曼加洛尔，击败英军，并包围了城堡。1783年6月，英法在欧洲议和，法军奉命撤出战斗。铁普在失去一切盟友的孤立情况下继续坚持战斗。1784年1月末，铁普收复曼加洛尔。马德拉斯省督马卡特尼勋爵急于求和，铁普的财力和物资也发生了困难，于是双方根据维持现状的原则

在1784年3月签订了曼加洛尔条约。条约规定铁普退出卡纳蒂克，英国交还他所占领的迈索尔领土，双方交换战俘。另外，英国还要求在迈索尔进行垄断贸易，遭到铁普的拒绝。总督黑斯廷斯把这个条约当作"屈辱的和约"。

第三次英迈战争（1790—1792年） 虽然曼加洛尔条约恢复了和平，但是英迈双方都认为这不过是一次休战，因为南印的霸权问题并没有真正解决。英国人认为铁普苏丹是他们在印度建立霸权的一个可怕的障碍，而铁普认为英国人是他们在南印的强大对手，因此，条约签订之后，双方都在积极准备下一次的较量。

在前两次英迈战争中，大量的事实证明马拉特人和尼柴姆是靠不住的。而法国人在印度的势力早已遭到削弱，尚未进一步暴露其侵略野心。铁普为了寻求同盟军，1787年派使臣前往法国和君士坦丁堡，虽然受到了鼓励，但是没有得到有效的援助。另一方面，英国总督康沃利斯也在积极准备，通过狡猾的外交手段，终于在1790年6月和7月，同马拉特人和尼柴姆分别结成了反对铁普苏丹的联盟，康沃利斯的行动再一次撕毁了自己签订的条约，充分暴露了英国殖民者的侵略本质。

1789年12月，铁普苏丹进攻了印度南端的小都特拉凡哥尔——东印度公司的一个盟国，康沃利斯借机向铁普宣战(1790年1月)。英军从三方面侵入迈索尔。铁普采用了海德·阿里的机动灵活的战术，出其不意地进攻敌军，使英军受到重创，并占领了卡纳蒂克的几个堡垒。1790年12月，康沃利斯亲自出马指挥，1791年3月，占领了班加洛尔，并于5月逼近了铁普的首府塞林加帕特姆。铁普巧妙地切断了敌军的供给线，又时逢雨季来临，迫使康沃利斯撤回班加洛尔。几天以后，英军与马拉特军会合，立刻获得大量粮食。铁普虽然收复了科英巴托的一部分地区，但是由于英军的劫掠，马拉特人和尼柴姆的骚扰把全国弄得残破不

堪了，元气大伤。

1792年2月初，英军开始围攻塞林加帕特姆。虽然通过巧妙的军事和外交活动，避免了全军覆没，但是铁普看到不可能再继续抵抗了，不得不于3月初与英军签订了塞林加帕特姆条约。铁普割让了一半土地，支付赔款300多万英镑，并在付清全部赔款之前把两个儿子作为人质交给了英国人。

第四次英迈战争（1799年）　铁普不甘长期忍受英国人强加于他的耻辱，领导人民艰苦奋斗，竭尽全力医治战争的创伤，积蓄力量伺机再起。他加强了首都的防御工事，扩充了骑兵，增加并整顿了步兵，镇压叛乱的藩属，振兴农业，整顿财政，几年内，充实了国库，恢复了经济繁荣和军事实力，又成为英国人的劲敌。当时，英法正酣战于欧洲，作为一个精明的外交家，铁普要争取法国作为在印度反对英国的盟友。他宣布加入雅各宾俱乐部，升起刚刚成立的法兰西共和国的旗帜，在首都栽了一棵自由之树，表示对自由法国的友好。为了争取盟友，他向阿拉伯、喀布尔、君士坦丁堡、凡尔赛和毛里求斯派出了使臣。法属毛里求斯岛的总督发出布告，为铁普招募志愿军。1798年4月，99名法国人随同使臣在曼加洛尔登陆。

新任总督韦尔斯利（1798—1805年）很快就看清了铁普苏丹准备一举消灭英国势力的目的。因此决心要除掉这个威胁英国霸权地位的危险人物。他在英国政府的支持下，于1799年2月向铁普苏丹宣战。

韦尔斯利集结了他掌握的全部兵力，侵入迈索尔。铁普苏丹领导迈索尔军民奋勇抗战。但是以前首相普尼亚为首的一部分高级将领却在危急时刻纷纷叛变投敌，致使铁普苏丹先后两次被英军击败，不得不退守首府塞林加帕特姆。英军于4月17日完成对迈索尔首府的包围。4月28日开始炮轰防御工事，5月4日，在

城墙上打开了缺口。在叛徒的帮助下，英军冲入城市，并占领一切有利阵地。铁普苏丹得知这个消息，立即放下餐具，赶赴战场。他手执军刀率迈索尔军与敌军展开了白刃战。叛徒下令关闭内城城门，使铁普没有退路，任凭敌人宰杀。铁普受伤，仍策马奋战，战马被击毙，宁死不屈，战斗到最后一息，被一个英国兵所杀害，并掠去了他镶嵌着贵重装饰品的腰带。

迈索尔人民在杰出的民族英雄海德·阿里和铁普苏丹的领导下，为维护民族独立，坚持抗英斗争达 30 余年，表现出崇高的爱国主义精神和坚韧不拔的英雄气概，为后来的反英斗争树立了光辉的榜样。迈索尔失败的主要原因是封建腐朽制度经不起强大的资本主义力量的进攻及马拉特人、尼柴姆和迈索尔内部叛徒的背叛。迈索尔的失败使南印度失去了抗英斗争的中流砥柱，为英国进一步征服印度扫清了道路。

第二节 马拉特的复兴及英马战争

马拉特的复兴和内部矛盾 在第三次帕尼帕特战役(1761 年)之后，马拉特分裂成 5 个较大的独立王朝，即浦那的帕什瓦、瓜辽尔的辛迪亚、印多尔的霍尔卡尔、巴洛达的盖克瓦尔和那格浦尔的邦斯拉。它们组成了松散的马拉特联盟，帕什瓦为其盟主。在干练的帕什瓦马达夫罗一世（1761—1772 年）的领导下，马拉特人在几年之内就医治了战争的创伤，使民族得到复兴。他先后击败了邻邦的进犯，克服了内部的不安定因素，政权进一步巩固。1770 年，扩占了亚格拉和马土腊，恢复了在罗希尔坎德的势力。1772 年 1 月，又恢复了一直流亡在外的莫卧儿皇帝沙·阿拉姆二世在德里的皇位，并把他置于自己的控制之下。这时，马拉特已走向鼎盛时期。在迈索尔被征服后，南印度能够与英国殖民

势力抗衡的力量就只有马拉特了。至于海德拉巴的尼柴姆早已接受了军事补助金条约而沦为英国的附庸。然而好景不长，马拉特联盟的杰出领袖马达夫罗一世于1772年底因患肺结核死于浦那。他死后，其叔父拉古纳特罗的篡位野心死灰复燃，宫廷的阴谋活动和联盟各国的内讧加剧。新任帕什瓦纳拉扬罗执政仅9个月就遭暗杀，拉古纳特罗当上了帕什瓦。但是他的统治并不稳固，不断受到以首席大臣那拉·法德那维·斯为首的宫内反对派的挑战。第二年，纳拉扬罗的遗孀生下一个遗腹子。反对派迅即宣布遗腹子马德哈夫罗二世为帕什瓦，并以他的名义成立了摄政会议。拉古纳特罗成为亡命者，他向孟买的英国人求救。和卡纳蒂克等地的情况一样，印度王公和首领内部的矛盾为英国人提供了政治干涉和各个击破的机会。英国利用马拉特内部的相互倾轧，先后经过三次战争，终于征服了马拉特，完成了在印度中南部的殖民扩张。

第一次英马战争（1775—1782年） 由于孟买政府急于取得邻近的萨尔塞特岛和巴塞因港，以加强海上力量，因此，英国与被贬黜的拉古纳特罗在1775年3月签订了苏拉特条约，英国人答应给予军事援助。拉古纳特罗答应割让上述岛屿与港口。为实施苏拉特条约，1775年5月，英军进攻萨尔塞特，在阿达斯击败马拉特军，揭开了英马战争的序幕。但是，加尔各答的英国最高当局不批准苏拉特条约和与马拉特人之间的战争，因为条约和战争违背英国国会通过的印度管理法。加尔各答派出代表和浦那政府谈判，用普兰达尔条约（1766年3月）取代了苏拉特条约。该条约规定不再支持拉古纳特罗，但保证他领得一大笔年金，萨尔塞特岛由英国占有。问题提到了伦敦的董事会，苏拉特条约获得批准，这样就改变了孟买当局的窘境。

英国殖民当局对马拉特加强攻势还有两个国际因素。浦那热

情地接待了法国的冒险家卢宾，答应在西海岸给法国一个港口。传言马拉特已经与法国订立了针对英国的攻守联盟。它引起了孟买参事会的疑心。同时，由于失去了北美殖民地，英国的尊严受到了损害，总督黑斯廷斯要在一定程度上弥补这个损失。而英国采取的军事行动是利用帕什瓦的老臣苏卡拉姆·巴普和那拉·法德纳维斯之间的斗争，巴普提出英国人如果支持特拉古纳特罗，他将予以帮助。

1778年11月，孟买派出了3,900人(其中印度雇佣兵3,300人)向马拉特进军。1779年1月，在西高止山被马拉特军击败，被迫签订了瓦德冈条约。黑斯廷斯拒绝接受这个条约，并派遣戈达德上校统率一支大军，从孟买出发，横跨印度中部，向马拉特进军。该军1780年2月占领艾哈迈巴德，12月占领巴塞因。然而，1781年4月向浦那进军受到了挫折，不得不撤回。8月，黑斯廷斯从孟加拉派来的波帕姆上尉却占领了瓜廖尔。1781年2月，卡马克将军在西帕利也击败了辛迪亚。

英国人的胜利，使马哈杰·辛迪亚改变了态度，开始寻求与英国人结盟，答应协助英国人和浦那政府之间缔结和约。1782年5月19日，萨尔培条约正式签订，但一直到1783年2月，那拉·法德维纳斯才批准了这个条约。该约承认了英国对萨尔塞特的占有权，承认马德哈夫罗二世为合法的帕什瓦，拉古纳特罗领取年金引退，辛迪亚收回朱木拿河以西的全部领土。

萨尔培条约虽然没有使英国取得更多的权益，但它是印度史上的一个重要条约，是英国征服印度过程中的转折点。它使英国与马拉特之间的和平相对地维持了20年，这就使英国人能集中力量对付其他的敌人，如铁普苏丹和法国人，并把尼柴姆和奥德置于自己的控制之下，为征服整个印度准备了条件。

第二次英马战争（1803—1805年） 萨尔培条约签订后，马

拉特的政治舞台由两个杰出的人物——那拉·法纳维斯和马哈达杰·辛迪亚——统治着，成功地巩固了马拉特人在印度中部的统治地位。

1800年那拉去世后，为控制帕什瓦巴吉罗二世，辛迪亚和印多尔的霍尔卡尔展开了斗争。1802年10月，霍尔卡尔在浦那附近击败了辛迪亚和巴吉罗的联军，立巴吉罗的弟弟阿姆利特罗为帕什瓦。巴吉罗逃到巴赛因，寻求英国人的帮助，在1802年12月与公司签订了补助金条约。他以承认英国的最高统治权为条件，换取英国军队的支持，恢复了在浦那的王位。

然而，其他的马拉特首领拒绝承认这个条约。辛迪亚和邦斯拉对英宣战，第二次马拉特战争在1803年8月初爆发。9月英军在阿萨伊战役中打败了马拉特联军，11月，又在阿尔冈的决战中，打垮邦斯拉。同时，在印度斯坦，英国人还占领了阿利加尔，在德里打败了辛迪亚的、由法国军官训练的团队，把已经双目失明的莫卧儿皇帝沙·阿拉姆二世置于自己的保护之下，11月，在拉斯瓦里最后歼灭了辛迪亚的残余部队。

这样，在战争爆发5个月内，两个马拉特首领遭到了致命的打击。邦斯拉被迫交出了克塔克省，使英国人把孟加拉管区和马德拉斯管区连接起来，另外还交出了瓦尔达河以西的全部领地。辛迪亚被迫交出了恒河和朱木拿河之间的河间地及其他大片的领地和重要堡垒。辛迪亚还被迫接受英国军队的保护。两个马拉特首领都在自己的宫廷接受了英国驻扎官。

霍尔卡尔由于与辛迪亚有矛盾没有和他联合抗英。但霍尔卡尔为了自己的利益，于1804年4月单独与英国开战。战争起初进展顺利，在穆坎达拉山口击败英国蒙松上校的军队，迫使其退回亚格拉。巴拉特普尔的罗阇与霍尔卡尔联合进攻德里，但是没有攻克。雷克特进攻巴拉特普尔，遭受巨大损失，巴拉特普尔的罗

阁却令人意外地与英国人签订了和约。

由于英军的失利，1805年8月，总督威尔斯利被召回国。他的后继者对马拉特人采取了安抚政策，辛迪亚收回了瓜辽尔和高哈德，霍尔卡尔收回了大部分失地。但第二次英马战争，极大地削弱了马拉特人的力量，英国人成了从孟加拉到德里的广大领土上的事实上的主人。

第三次英马战争（1817—1818年） 由于第二次英马战争中，与英国人建立了同盟关系的帕什瓦巴吉·罗二世时刻要摆脱英国人的控制，就试图与辛迪亚和邦斯拉建立新的联盟。1815年7月，他又将英国使臣盖克瓦德暗杀。帕什瓦的这种态度引起浦那英国驻扎官的注意。1817年6月，帕什瓦被迫签订了浦那条约，承认放弃马拉特联邦首脑的地位。英国人先后逐个与阿帕·萨希布·邦斯勒和道拉特罗·辛迪亚签订了新的不平等条约。

英国人把这些屈辱性条约强加马拉特人的头上，激起了马拉特首领的极大愤慨。他们不甘心于这种处境，正密谋采取统一的反英行动。1817年11月，帕什瓦举行反英起义，第三次英马战争爆发。帕什瓦纵火焚烧了英国驻扎官的官邸。驻扎官狼狈逃脱。他乘胜攻击基尔基的驻军，但遭敌军的抵抗，被迫撤回浦那。英军反攻，占领了浦那。帕什瓦南撤，英军穷追不舍，在科雷冈（1818年1月）和阿什塔(1818年2月)等地猛击马拉特军。1818年6月，帕什瓦投降，领地被并吞，官职被正式取消，他个人只作为公司的年金领取者退居康普尔附近的比图尔，殖民者每年给他8万镑生活费。

在帕什瓦起兵反英不久，阿帕·萨希布和霍尔卡尔也对英宣战。1817年11月，阿帕·萨希布在锡塔巴尔迪战败，失去王位，纳巴达河的领地被兼并。12月，霍尔卡尔在马希德普尔战败，被迫放弃对拉吉普诸邦的要求，割让了一部分领地。

第三次英马战争是以马拉特人彻底失败而告终，其结果是作为南印度的第二号封建王公强国已全部沦为殖民地。而英国殖民者在次大陆的霸主地位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成为南起科摩林角北至萨特累季河畔广大印度领土上的殖民统治者。

第三节　印度全境被英国征服

信德被征服　19世纪三四十年代，英国完成了工业革命。为了推销急剧增加的工业品，英国资产阶级加强了殖民扩张政策，地处印度西北边陲的信德，首先成为被征服的对象。

长期以来，信德是莫卧儿帝国的一个省，以有阿克巴的诞生地（乌马尔科特）而闻名。18世纪末，信德由来自俾路支的塔尔普拉家族控制，分为凯尔普尔（上信德），海德拉巴（下信德）和米尔普尔，分别由阿米尔统治，这些阿米尔又结成一个联盟。英国对信德的商品市场垂涎已久，但由于交通不便，贸易发展不快。19世纪初，由于政治上的考虑，英印当局调整了它的西北边境政策。为排除法国在信德的影响，1809年与阿米尔签约，不许法国人在信德留居。1820年又把这个禁令范围扩大到欧洲人和美国人。1830年，东印度公司的官吏亚历山大·伯恩斯溯印度河而上，调查了各地的市场情况和贸易关系。他的调查结果使英国政府第一次注意到信德政治和商业的重要地位。一位有头脑的信德人预言道："现在信德完了，因为英国人已经看到了这条河流。"

1831年，觊目信德已久的旁遮普统治者兰吉特·辛格向印度总督威廉·本廷克建议瓜分信德，遭到了拒绝，企图独霸信德的英国却逼迫阿米尔在1832年4月与它签约，规定印度河开放通商，但是不准战舰航行或运送军用物资。

1838年4月，英印总督奥克兰德伯爵又迫使阿米尔签订新

约。条约规定阿米尔在海德拉巴接受英国的驻扎官，并允许他及其卫队在信德自由行动。阿米尔接受英国人为仲裁人，调解与锡克人的纠纷。这个条约的直接后果是把阿米尔置于了英国人的保护之下。阿富汗战争爆发时，英国公然违背1832年条约，通过信德调遣军队。

1839年2月，在武力威胁下，阿米尔签订了新的不平等条约，同意在希卡普尔和巴卡尔驻扎英国辅助军队，每年为其开支30万卢比作为维持费用；在卡拉奇为英国军事物资提供仓库，在必要时为阿富汗战争提供军队，取消英国商品通过印度河的一切税收；不经英国同意阿米尔不与任何外国谈判。这实质上等于信德变成了英国殖民者的藩属领地。

为了进一步推行殖民扩张政策，新任总督埃伦巴勒同好战的查尔斯·内皮尔取得了乌特拉姆，接任海德拉巴的驻扎官。尽管当英国人在阿富汗遭到惨败时候，阿米尔也没有在后方制造任何麻烦，但一心要兼并信德的英国殖民当局仍寻找借口，指控他们敌视英国人，迫使他们接受屈辱的条约——割让领土、为航行在印度河上的轮船提供燃料，交出铸币权。在阿米尔接受这些苛刻的条件之前，内皮尔就出兵占领了要求割让的领土，并把著名的城堡伊曼加尔夷为平地。与此同时，接任司令官的乌特拉姆“劝告”阿米尔签订条约，以免造成更严重的后果。阿米尔不得已接受了“劝告”。但要求他撤离海德拉巴，以避免因民众了解了真相而引起麻烦。事实上3天后下层民众即攻击了乌特拉姆的寓所，使他不得不到汽船上避难。这为英国殖民者正式发动战争提供了口实。

1843年2月17日，内皮尔率领3,000人的队伍在米亚尼重创由3万人组成的信德军，占领了海德拉巴。3月，米尔普尔陷落。就这样，英国殖民者先施展外交手段，通过一系列的不平等条约，

继而进行军事占领，兼并了信德，为最后完成印度全境的征服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锡克的兴起和兰吉特·辛格　16世纪初，纳纳克创立了锡克教团。在反对莫卧儿人和阿富汗人的斗争中，大约在18世纪六七十年代，教团逐渐发展成为军事社团，即12个"米斯尔"，拥有7万骑兵。其中最强大的是班奇，占有拉合尔、阿姆利则和旁遮普西部大部分地区，苏克查基亚属于较小的米斯尔，军事力量有限，封地狭小。它们之间的联系只是每两年在阿姆利则召开一次会议，实际上经常为争权夺利而互相倾轧。最后是兰吉特·辛格统一了旁遮普，建立了强大的锡克王国。

兰吉特·辛格生于1780年11月2日，父亲马哈·辛格是苏克查基亚的首领。小时因患天花，左眼失明。少年时，他没有受过正规教育，经常在军营中陪父亲征讨，是在戎马生活中成长起来的。12岁时，父亲去世，他成为米斯尔的统治者。17岁时，抛开保护人，直接执政。他英勇善战，在短短的几年间，就征服了萨特累季河以西的所有米斯尔，并开始向河东扩张势力，在1806年占领了卢迪亚纳。兰吉特的威胁引起了河东的米斯尔首领的恐惧，有些首领转向英国人，请求保护。

从战略和外交的角度，英国人认为必须阻止兰吉特·辛格向朱木拿河流域的扩张，但又担心他和法国联合起来对英国构成威胁，因而不敢破坏与他的友好关系，因此，总督明托勋爵耍了两面派手法，派遣梅特卡夫与兰吉特谈判，订立反对法国人的攻守联盟。兰吉特看到了英国人急需他的合作，就尽量占领萨特累季河左岸的领土，并要求承认他对全体锡克人的主权。但这时由于拿破仑入侵西班牙，法国无暇东顾，因而英国的态度变得强硬起来。明托派遣奥克特洛尼率军强迫兰吉特接受他们的要求。奥克特洛尼发表一项声明，称萨特累季河左岸的诸邦处于英国的保护之下。

最初，兰吉特不肯接受这项要求，但由于顾虑英国军队的战斗力和可能受到锡克首领们与英国人的联合进攻，最后兰吉特作了让步。1809年4月，他与英国在阿姆利则签订了永久友好条约。这个条约把萨特累季河左岸的诸邦置于英国保护之下，把英属印度的边界从朱木拿河推进到萨特累季河，同时也使兰吉特统一旁遮普的梦想破灭了。

兰吉特·辛格在东方的扩张受阻后，便加强其他方向的扩张。从19世纪20年代到40年代的20年间，他先后占领了康拉和阿托克、木尔坦、克什米尔、拉达克和白沙瓦。若不是英国人出面干预，他也会占领信德。

兰吉特·辛格是印度近代史上杰出的军事家和政治家之一。在他执政期间对内实行了比较得民心的经济和宗教政策，为旁遮普的工商业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他效仿西方的军事训练方法和战术，改造了自己的军队，大大加强了军事实力，不仅成功地保卫了印度的西北边境，而且结束了旁遮普封建割据的状态，建立了北起中国边境，南至信德的强大的锡克王国。虽然，他对阻止阿富汗的侵略是成功的，但是他对英国的扩张势力的防范却软弱无力，甚至在某些情况下，还助纣为虐，派兵支援英国对阿富汗的侵略。这是他一生中最大的错误。1839年6月27日，兰吉特·辛格去世，年59岁。

英锡战争与印度沦为殖民地 兰吉特·辛格去世后，王室、朝臣和谋士各方力量早已结成的党派，为争夺权力，互相倾轧。王位之争迭起，在4年中就更换了4个国王。由军官组成的拉合尔团委会成了国家的权力中心。1844年，年仅8岁的兰吉特的幼子达利普·辛格被扶上王位，但国内的混乱仍然不止，最终导致了英锡战争。

英国征服信德后，就开始准备对最后一个独立的印度国

家——锡克王国发动进攻。他们把军队和大炮悄悄地调到萨特累季河沿岸和西北边境的新建防区。在1838年，与锡克相对的萨特累季河边境还只有2,500名英军，到1844年就剧增到32,000名。在信德也部署了军队，准备进攻木尔坦。在萨特累季河上架设的船只已准备就绪，战争迫在眉睫。早在1843年10月，英印总督埃伦巴勒勋爵在给惠灵顿公爵的信中扬言："旁遮普归由我们进行管理的日子不会太远了，……我看这种情况明年不会发生，但是终究不可避免。"①

拉合尔军人团委会反对与英国人开战，因为与他们发生冲突对于锡克王国来说是危险的。但是，由于战争大有一触即发之势，拉合尔宫廷的大臣和谋士极力主张军队和英国人开战，并希望在战争中削弱军队的力量，以摆脱他们对国家的控制。

为了收税，锡克军队越过萨特累季河，来到了拉合尔王室的领地，受到了英国殖民军的攻击。1845年12月11日，拉合尔团委会为了自卫派军队来到了萨特累季河左岸。英印总督哈丁勋爵认为这是挑起战端最好的借口，在12月13日正式对旁遮普宣战，并宣布达利普·辛格在萨特累季河左岸的领地并入英属印度。

到1846年1月28日，共进行了三次大会战，双方损失惨重，但未决胜负。2月10日，决战在萨特累季河畔的索布拉昂展开。锡克军战士怀着要么战胜敌人要么战死疆场的决心参加了战斗，但是指挥官拉尔·辛格和塔杰·辛格不仅向敌人出卖了所有的情报，而且在战斗的关键时刻，临阵脱逃，并且拆毁了浮桥，使被逼到河畔的锡克军战士腹背受敌，几乎全军覆灭。

2月20日英军占领了拉合尔，由于英军力量不足，当时哈丁没有宣布吞并旁遮普。在1846年3月9日，双方签署了拉合尔条

① 拉琼达里：《近代印度史》，德里1981年，卷1第239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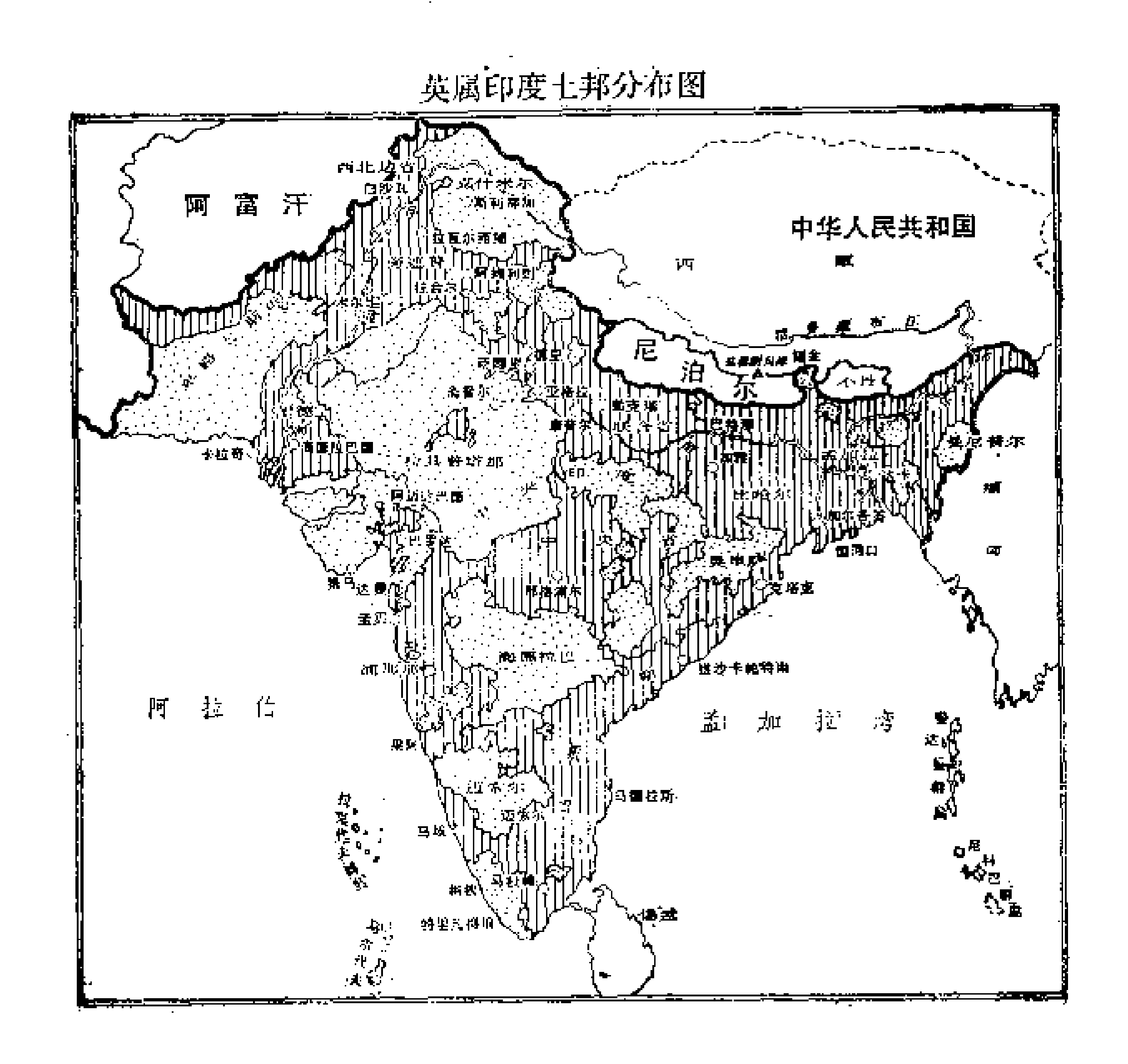
约，规定把萨特累季河左岸的所有领土，比阿斯河和萨特累季河之间肥沃辽阔的河间地区割让给英国，战争赔款150万卢比，1/3用现款支付，2/3用出卖克什米尔和查谟地区所得款项支付；裁减锡克军队，步兵减至2.2万，骑兵减至1.2万，36门大炮交给英国人，不经英国人同意不得雇用外国人。1846年末，又签订了补充条约，规定成立由英国驻扎官亨利·劳伦斯爵士控制的8人摄政会，扶佐国王达利普·辛格执政。这样，英国殖民者实际上不仅控制了锡克的军队，而且控制了全国的财政。还规定英国驻军继续驻扎8年。第一次英锡战争后，锡克不仅疆域缩小了，而且实际上成了英国的保护国。

1848年1月，新上任的总督大贺胥是个十足的极端扩张主义者，他不放弃一切扩张领土的机会，他不满足英国对旁遮普的政策，时刻准备吞并旁遮普。在这种形势下，英国发动第二次英锡战争已是不可避免的。

第二次英锡战争的导火线是木尔坦起义。由于税收的减少，木尔坦省督穆尔拉杰陷入财政困境。同时英国驻扎官还指使拉合尔摄政会要他交出200万卢比，作为他任职的代价，并要他交出拉维河以北的全部领地。1848年3月，穆尔拉杰愤慨辞职。摄政会任命新的省督，并由两名英国军官陪同前往木尔坦。这一举动，损害了木尔坦人民的尊严。4月20日，愤怒的民众宣布起义，杀死了两名英国军官，并迫使穆尔拉杰接受了起义的领导权。8日，哈扎拉的省督恰特·辛格起义。9月14日，被英国驻扎官派往木尔坦参加围城的舍尔·辛格（恰特·辛格之子）率领大军起义，加入了穆尔拉杰的行列，使局部起义发展成锡克全国规模的起义。1848年10月10日，大贺胥宣战。11月16日，英军总司令高夫勋爵与舍尔·辛格在拉姆纳加尔进行了第一次会战。1849年1月13日，在奇连瓦拉的战斗更加激烈，锡克军奋勇作战，英军损失惨

重。董事会被迫派回内皮尔接替高夫。但是在内皮尔到达之前，高夫却在2月21日古吉拉特的决战中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3月21日，舍尔·辛格、恰特·辛格投降。3月29日，大贺督宣布兼并旁遮普，国王达利普·辛格被废黜。这样，印度最后一个能与英国抗衡的王国消灭了。这是英国殖民者征服印度的重大步骤，它不仅把英属印度的边界推到了阿富汗的边境，使英国统治的疆域达到了印度的天然边界，而且使英国最后完成了对印度全境的征服。

英属印度土邦分布图



第十七章　英国东印度公司对印度的统治和剥削(1708—1858年)

1600年，以"民间组织"出现的东印度群岛贸易公司从英王手中取得了拥有武装，垄断东方贸易，宣战媾和与司法审判等项特权后，先后占据了马德拉斯、孟买和加尔各答，并成立三个管区设英国省督管辖，作为英国殖民者进一步统治与剥削印度的基地。1708年，东印度群岛贸易公司和其他一些经营东方贸易的公司合并为"英商东印度联合贸易公司"，势力更加强大。从此，东印度公司用最残酷的殖民暴力手段开始了对印度长达150年之久的掠夺与统治。1763年，英国摧毁了法国在印度的殖民势力。"东印度公司由一个商业强权变成了一个军事的和拥有领土的强权。"①

第一节　对印度的殖民掠夺

对王公的掠夺与权力丧失说　16世纪，西方世界开始了资本原始积累。对印度和其他东方国家的殖民掠夺，是英国资本原始积累的重要组成部分。东印度公司对印度土邦王公进行的经济和政治掠夺是其主要形式之一。

印度王公贵族通过剥夺人民劳动果实，积累了大量财富。英国殖民者每当攻占一个公国或土邦时，便首先洗劫其宫廷库藏。

① 马克思，《东印度公司，它的历史与结果》，《马恩全集》第9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第168页。

1757年，英军攻陷孟加拉首府，劫走其库藏和各种财物近6,000万英镑。普拉西战役后，孟加拉新纳瓦布米尔·贾法尔在条约中“同意付给500万卢比，作为在加尔各答的英国臣民被劫掠的财产的赔偿”。同时“还将付给70万卢比”，由克莱武和参事会“分给他们认为合适的人”。[①] 1799年英军攻陷迈索尔首府时，仅掳获王宫珍宝价值就达1,500万英镑。英王皇冠上的著名宝石就是从旁遮普土邦的国库中搜刮来的。

东印度公司还常常用扶植亲英势力和敲诈勒索的办法从土邦王公那里索取大量的“礼物”。米尔·贾法尔即位后，除条约规定的金额外，还向东印度公司主要雇员赠送了大量礼品。英国下院特别委员会于1772年估计，这些礼品总值约为125万英镑。仅克莱武一人就独得23.4万英镑。但这些仅仅是“已证实或承认的”礼品。克莱武在一封信中坦率地承认自已发了大财，“过着超越奢望所及的生活”。[②]

殖民者同时也从政治上向印度王公施加淫威。1765年8月12日，克莱武从莫卧儿皇帝沙·阿拉姆二世那里获得了孟加拉、比哈尔和奥里萨等地的财产管理权。各地王公还需向东印度公司逐年缴纳数目可观的军事维持费，而且他们基本上丧失了独立的军事和财政大权。如印度史学家辛哈、班纳吉所说，印度王公“要为东印度公司的利益而管理，…… 同时维持莫卧儿皇帝虚构的君权”。[③] 由此可见，王公们的权力与责任正在逐渐分离开来。

东印度公司在殖民扩张中，还炮制了“权力丧失说”。其内容是：土邦王公在没有直系后嗣的情况下，其领地应转属于东印度公司。1848年，印度总督大贺胥首先提出了这种剥夺印度王公世

①② L.穆伊尔：《英属印度的形成（1756—1858）》，曼彻斯特1917年，第59—60页。

③ 辛哈、班纳吉：《印度通史》商务印书馆1964年，第518页。

袭特权的主张。他认为，"英国政府不应搁置或忽略可能时而出现的诸如取得领土或收入的机会"。[①]

上述种种作法，使英国东印度公司不仅拓展了在印度的领地，而且岁收剧增，仅1855年就增加收入至少400万英镑。

对劳动人民的剥削　印度劳动者，特别是农民、手工业者和商贩，不但是王公们的掠夺对象，同时也遭到东印度公司的巧取豪夺。公司职员伙同为虎作伥的当地买办商人，在公司的保护下用贱买贵卖的方法掠夺印度人民。他们用低于市价一半左右的价格强行收购各种产品，然后用高出市价几倍的价格再强迫人们购买。孟加拉纳瓦布证实了这种情况。他说，东印度公司"强行从农民和商贩手中拿走产品而只付四分之一的钱，同时却用暴力或压榨手段迫使他们为仅值一卢比的东西付出五卢比的代价。"[②] 1772年，某英国商人根据亲眼所见的事实，在《对印度事务的考察》一书中叙述了东印度公司怎样把印度农民织工变成了它的债务奴隶。他写道："东印度公司施加了不可想像的压迫和虐待，他们实际上被公司独占为如此众多的奴隶……公司在这个国家压榨穷苦织工的方法数不胜数，如罚款、监禁、鞭笞、强制签约等"。[③] 公司的压榨和剥削使手工业者和农民织工们所得报酬少得可怜。很多人宁可砍断手指，也不愿再受公司的奴役。

东印度公司在印度垄断了食盐、烟草、鸦片、稻米、鱼、糖和其他一些商品的内地贸易。公司职员享有内地免税自由贸易的特权，而印度人却被课征重税，甚至连印度王公们也休想幸免。孟加拉纳瓦布米尔·卡西姆仅1762年就在内地贸易中被课税250万卢比。当然，作为统治者最终是要把这笔损失转嫁给印度劳动

① L·穆伊尔：《英属印度的形成(1756—1858)》，第351页。
② R·穆克吉：《东印度公司的兴衰》柏林1958年，第304页。
③ R·穆克吉：同上书，第302页。

人民的。

公司从印度人民身上榨取了丰厚的利润。1793年前后，一个年仅22岁的公司小职员每年的额外"津贴"就高达1.9万卢比。①这种敲骨吸髓般的掠夺"给印度斯坦带来的灾难，与印度斯坦过去的一切灾难比较起来，毫无疑问在本质上属于另一种，在程度上不知要深重多少倍。"②

资助条约与印度债务　所谓资助条约是殖民者征服印度的手段之一。印度王公们必须按照条约规定的军事同盟条件，允许在自己的领地内驻扎殖民者的军队。王公们每年为此需向殖民者缴纳数目庞大的"资助金"以补助其军费开支。

法属印度总督杜勃雷克斯在第二次卡纳狄克战役中首先采用了这种手段，强迫卡纳狄克土邦王公签订了奴役性的军费资助条约。自1763年起，卡纳狄克王公被迫把该土邦的北方四个沿海地区的收税权移交给法国人，以供养法国驻军。后来，英国人也开始积极推行资助条约政策，强迫王公签约"资助"英国驻军，并迫使印度王公们把自己的领地一块块地割给了英国东印度公司。例如，贝拿勒斯就是英印总督沃伦·哈思汀斯于1775年从奥德纳瓦布手中攫取的。

资助条约给印度带来了巨大灾难。这种资助金几乎占有了签约土邦全部可利用的财富。即使如此，在条约规定的期限内也很难将资助金如数凑齐。于是，殖民者就迫使王公们具结巨额借据，使其成为东印度公司的债务人。英法七年战争后，英国东印度公司要求卡纳狄克土邦的统治者穆·阿里支付军费资助金500万卢比。阿里无力支付，公司职员便以高额利息借贷给他。例如，公

① V.史密斯：《牛津印度史》第三版，牛津1958年，第474页。

② 马克思：《不列颠在印度的统治》，《马恩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63页。

司中的低级职员保尔·本菲尔德年薪只有几百英镑，而穆·阿里欠他的债却高达23.4万英镑。①在1785年，卡纳狄克纳瓦布的"债务"已从1769年的88万英镑变成了骇人听闻的2,040万英镑！这种竭泽而渔式的掠夺，连英国议会也不能不瞠目结舌。通过调查，英国议会认定其中的135万英镑有效，其余为诈骗性债务。

英国殖民者通过各种方式对印度进行的直接或间接的掠夺，使印度债务扶摇直上。1792年，包括利息在内的印度债务稍稍超过700万英镑，1799年便达到1,000万英镑，到了1807年，其总数已达2,700万英镑。②从1757—1815年的58年内，英国通过各种方式从印度搜刮到的财富估计约达10亿英镑。

东印度公司在印度的无情搜刮，把印度变成了一个贫困、落后、挣扎在饥饿线上的国家。连英印总督康华里斯也不得不供认，"本公司在印度斯坦的三分之一领土已变成了一片只有野兽栖居的荒漠之地。"③英国资本主义的繁荣是建立在印度人民的累累白骨之上的。

印度的大饥荒　印度人民的膏血养肥了英国资产阶级，然而，印度人民自己却陷入灾难的深渊。1824—1826年间在印度旅游的欧洲人赫伯尔大主教描述道，无论是印度还是欧洲的农业经营者"都不能从目前的税率中发达起来。产品的一半归政府所有……这对于通常情况下十分简朴的印度人民来说，也可怜得不足以维持温饱。即便是年成好的时候，……人们也是赤贫如洗。稍有欠收，就会随处可见奄奄待毙的男人妇女、儿童和比比皆是的饿殍。"④英国人的无情掠夺致使印度饥荒连年不断。1770、1783—

①② R.杜德：《早期英国统治下的印度经济史》，伦敦1950年，第107、450页。

③ R.杜德：同上书，第90页。

④ R.穆克吉：《东印度公司的兴衰》，柏林1958年，第378—379页。

1784年的孟加拉大饥荒、1783年、1807年、1823年、1833年和1837年的马德拉斯大饥荒，1792年的迈索尔大饥荒，1804年和1813年的孟买及北印度大饥荒，就是英国殖民者残酷劫掠印度所种下的恶果和见证。

1769年，孟加拉地区几乎滴雨未下，而东印度公司的土地税却"一反常态地加紧催逼"。[①]天灾和人祸导致1770年孟加拉大饥荒的降临。一千万孟加拉人死于饥饿。东印度公司承认，"每十六个人中有六人饿死"。[②]英国人为此采取的唯一措施是在三千万孟加拉灾民中发放了九千英镑"救灾款"！1770年的孟加拉大饥荒是英印统治史上无数次印度饥荒的缩影。

饥荒起于干旱，但是，东印度公司的横征暴敛和大量囤积粮食却人为地加剧了饥荒的可怕程度。哈思汀斯曾得意地向公司董事会报告道："虽然全国人口至少饿毙三分之一，耕地面积也随之减少，但公司1771年土地税的纯收入甚至超过了1768年的收入。"[③]东印度公司征收的赋税要比印度历代封建主苛重得多。它往往派军队下乡，动用严刑峻法强征税款。公司所征得的孟加拉田赋额，在纳瓦布统治的1764年为81万英镑，而在公司接管的第一年（1765年）就激增至147万英镑。印度已经走到被彻底毁灭的边缘。即使是英国政府的《福克斯东印度法案》也不得不承认，是英国的"保护"毁灭了印度。

---

① 亨特，《孟加拉农业年鉴》，伦敦1868年，第21页。
② 转引自辛哈、班纳吉：《印度通史》，商务印书馆1964年第520页。
③ R.杜德，同上书，第53页。

第二节　英国内阁统治印度的新政策

英国工业资产阶级对东印度公司的挑战　英国在资产阶级革命后不足百年的时间里，就从欧洲的二等农业国变成了最大的资本主义殖民帝国。工业革命的进行引起了资产阶级内部矛盾的激化。工业资产阶级同金融、土地、商业资产阶级的对立日益加剧。前者要求废除东印度公司的一切商业和专利特权，降低关税，彻底实行自由贸易政策，并参与国家政权。

东印度公司作为金融商业资本的垄断公司在17世纪时，并不是为英国工业品寻觅东方市场，而是要垄断东方物产和贸易，以便从中牟取暴利。18世纪后半叶，英国工业资产阶级靠着掠夺印度等殖民地得来的原始积累、保护关税政策的庇护和机器在工业生产中的使用，使他们在国内市场站住了脚，进而要求寻觅更广大的国外市场和原料产地。

新兴的英国工业资产阶级尽管对东印度公司在印度的残酷掠夺表示默许，但对公司继续垄断贸易再也不能容忍，强烈要求开放印度市场。北美殖民地的丧失也加强了英国政府寻找新的殖民地的活动。在上述背景下，英国议会于1773年通过了首相瑙思提出的“改进管理东印度公司事务条例”，即“瑙思法案”，确认英国议会有权过问公司在印度的全部活动。法案同时规定，孟加拉省督为首任东印度公司治下的印度总督，成立由英国内阁批准、英王任命的总督参事会，在加尔各答成立最高法庭，以审理涉及英国人的案件。法案也严格限制公司职员和其他英国人，规定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不得从事印度内地贸易。法案最后宣布，任何文职或军职人员，

如不返回英国并居住两年以上者，不得被任命为公司董事；持有不足一千英镑公司股票者不得出任公司董事；禁止为贿选董事而转让股票。

瑙思法案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英国工业资产阶级的要求，打破了东印度公司对印度贸易的垄断权，为确立英国政府在印度的实际统治迈出了重要的第一步。

英国内阁对东印度公司控制的逐步加强　瑙思法案实施后，印度事务逐渐成为英国议会的主要议题之一。但英国工业资产阶级仍感法案还有不足之处，认为它是妥协政策的产物，只增加了议会对印度事务的了解和接触，印度政策的决定权还掌握在由商业股东集团组成的董事会手中。他们也指责说，公司职员继续贿买国会议员以达营私舞弊之目的。

1784年，英国议会通过"皮特法案"，成立了东印度公司监察委员会，由内阁财政大臣、一名国务大臣和英王任命的四名枢密顾问组成，负责监督公司董事们在各种重要政治问题上的表现。监察委员会任命了一个由公司董事组成的、隶属于监察委员会的机密委员会，以便将监委的指令下达到印度，而公司董事会对这些指令无权否决或拖延执行。法案还加强了印度总督的权限，规定总督在必要时可否定总督参事会的决策。

英国内阁批准皮特法案的实施，开始真正加强了对东印度公司的控制。监察委员会有权接触东印度公司的一切文件，凡是非单纯商业性文件都要经过它的批准。尽管东印度公司还保留着商业垄断和对印度日常事务的处理权，但在重大问题上它已不得不听命于监察委员会。监委会的人员构成说明了它具有向英国内阁负责的性质。实际上，英国东印度公司在皮特法案之后开始执行了一种既向英国内阁负责又向公司董事会负责的双重管理体制，从而为确立英王在印度的实际统治迈出了具有决定性意义的第二步。

然而，由于东印度公司贸易垄断权的继续存在，英国工业资产阶级并未得到根本的满足。19世纪初，拿破仑的大陆封锁政策使英国在欧洲大陆上的市场几乎丧失殆尽。这种情况加剧了英国工业资产阶级夺取对印度自由贸易权的努力。面对工业资产阶级的巨大压力，英国内阁于1813年通过"特许状法案"，取消了东印度公司对印度贸易的垄断权，但却意味深长地保留了它对中国茶叶和鸦片贸易的特权。1833年的特许状法案，则取消了公司的全部贸易业务，使其完全成为一个在印度进行殖民统治的行政机构。

印度沦为英国工业品的倾销市场　自1813年起，英国工业品开始大量涌入印度市场。英国殖民者依仗它的宗主国地位强制而片面地推行"自由贸易"政策。英国工业品输入印度时，只课税2.5%，某些工业品还享有免税或实际上免税输入印度的特惠。印度商品输入英国时，则被课以高额关税或干脆被禁止入口，最高课税率曾达400%。即使一般印度商品在英国缴纳的关税也远远超过英货输入印度时的关税。结果，印度商品输出锐减，英国对印输出迅速增加。1813年英国输印工业品总值54,634英镑，1829年增至165.6万英镑，到了1850年已高达1,370万英镑。①

英国本国市场和欧洲市场上逐出了印度棉织品，数百年来向全世界输出棉织品的印度，在1850年，竟输入了英国棉织品输出量的四分之一强。1780年时，英国对印度的输出额在英国外贸总额中仅占三十二分之一，而到1850年时，仅棉织品一项就独占八分之一以上。印度的棉纱和织布业遭到迅速严重的排挤。1818—1836年，英国输印棉纱增加了5,200倍，而同期印度输往英国的

① R.杜德：《早期英国统治下的印度经济史》，第298页；《维多利亚时代的印度经济史》，伦敦1956年，第158页。

棉纱、棉织品却不足原来的6%。①此外，英国的金属制品、陶器、玻璃器皿和纸张等工业品也大批涌入印度。

“不列颠侵略者打碎了印度的手织机，毁掉了它的手纺车。英国起先是把印度的棉织品挤出了欧洲市场，然后是向印度斯坦输入棉纱，最后就使这个棉织品的祖国充满了英国的棉织品。”②印度手工业所遭受的毁灭性打击，使千百万印度织工丧失了唯一的生活来源。昔日人烟稠密的手工业城镇变成一派荒芜景象。例如达卡，其人口已从15万减少到3万人。英国议员查理·E·特里维廉承认说，“质地优良的孟加拉丝棉和用它生产出来的上等达卡细布早已不见了。……素有印度的曼彻斯特之称的达卡完全丧失了昔日的繁华，变得极端贫穷和微不足道”。③

印度在沦为英国工业品倾销市场的过程中，不仅城市手工业受到摧毁，农村手工业也受到沉重打击，从而破坏了印度传统的自给自足的经济基础，即家庭手工业与农业的特殊结合。

印度沦为英国的原料产地 印度城乡手工业的衰落，使英国工业资产阶级意识到，必须设法让印度用其他物产来偿付英国工业品。否则，贫困的印度不可能长久地成为英国的工业品市场。1841年，英国议员J.C.麦维尔提出了向印度人购买原料，以鼓励他们购买英国工业品的主张。曼彻斯特商会会长T.巴兹雷说得更为露骨："印度地大物博，其人口足以在最大程度上吸收英国工业品。对印贸易的关键在于他们能否用其土地上的物产来偿付我们准备输出的工业品。"④

这种政策推行后，印度原料对英输出迅速增加。1849—1858

① R.杜德，《早期英国统治下的印度经济史》，第295页。
② 《马恩选集》第2卷，第65页。
③ R.杜德，《维多利亚时的印度经济史》，第105页。
④ R.杜德，《维多利亚时代的印度经济史》，第132页。

年间，印度输往英国的主要货物中，粮食、棉花、羊毛、黄麻等有突出的增加。原棉输出增加1.42倍，黄麻和粮食增加3.4倍，羊毛增加近6倍。印度的工业品除棉制品尚能在亚洲保持一定市场，输出略有增加外，其他产品均大幅度下降。这样反差极大的相对变化，表明印度正在逐渐转变为英国的原料产地。

应当指出的是，在饥荒频仍的印度，惊人的粮食输出后面掩盖着英国殖民者对印度农民的残酷掠夺。农民们为缴纳苛重的田赋、地租或高利贷利息，不得不以低于生产成本的价格出卖自己的劳动所得。马克思曾经指出，"出售这种产品，不考虑生产费用的多少，而是按照商人规定的价钱，因为在支付期限到来时，农民无论如何要得到货币。"①印度农民忍饥挨饿被迫出卖的粮食，通过各种途径年复一年地输往英伦三岛。这是在不断加强对农民的殖民掠夺下实现的。连年不断的饥荒和大量的粮食输出，是英国变印度为自己的原料产地的过程中的一对畸型的产儿。

第三节　封建土地关系的调整和利用

永久租佃制（固定柴明达尔制）　英国殖民者为巩固其殖民统治，加强对农民的田赋搜刮，先后对印度各地的土地田赋制度进行了调整，在充分利用印度封建土地关系的基础上，建立了一套新的田赋制度。

东印度公司董事会在1786年4月12日给康华里总督的信中要求公司在印度的执行机构实行新的土地田赋政策，以便把"英国的利益……和对土地占有者（即柴明达尔地主——作者）的保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818页。

护更有理性地结合起来。确定适当的税款，定期准时征收，而不应该强制性地超负荷催缴，以致弄得怨声载道"。①1793年，康华里颁布了"永久租佃法"。根据该法，东印度公司在孟加拉、贝拿勒斯、比哈尔、奥里萨、德里、亚格拉、阿拉哈巴德以及马德拉斯北部地区，于1795年起先后推行永久租佃制，承认柴明达尔地主为永久世袭的土地占有者。柴明达尔每年应按1790年的田赋额的90%缴纳固定田赋，否则其土地将被拍卖。

18世纪初的柴明达尔是孟加拉等地的世袭包税人。他们通常还些许考虑一下农民的利益或农田基本建设，如水利灌溉工程。殖民者认为，"他们的作法同政府的真正利益完全相悖"。1765年东印度公司接受孟加拉财政管理权后，经常以拍卖方式把原来的包税区承包给投标最高的人。很多旧柴明达尔被一批对英国人更俯首贴耳，对农民更凶狠的新柴明达尔所取代。1795年永久租佃制的推行，目的之一就是要把这批新柴明达尔封建主变成巩固英国殖民统治，加紧田赋掠夺的社会支柱。

殖民者认为，柴明达尔是"印度进步"的依靠力量，因此应该"承认柴明达尔的土地所有权。"②在永久租佃制实施过程中，土地被实际确认为柴明达尔的私产。1812年，东印度公司进一步规定，柴明达尔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他们认为有利可图的地租将土地出租给任何人。印度农民从此失去了自古以来就保有的土地世袭占有权，成为一无所有的佃户。印度农民被"实行了人为的剥夺"。③

视土地为不动产的柴明达尔不但可以自由买卖或转让土地，而且可任意增加地租或种种封建剥削。土地出租或转租现象日渐

① R.杜德：《早期英国统治下的印度经济史》第81—82页。
② 同上书，第87页。
③ 马恩克：《印度编年史稿》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116页。

普遍，压在农民身上的层层剥削更趋深重。很多旧柴明达尔由于搜刮"不力"、拖欠殖民者的田赋，不得不被迫或"自愿"出售他们的地产。这部分土地或划归东印度公司，或转入愿意在土地上投资的城市有产阶级手中，或被高利贷者、投机商人所控制。到1815年，旧柴明达尔的土地已有三分之一以上转手易人。

获得土地的新柴明达尔通过增加地租，招集无地农民和垦荒地等办法，在缴纳固定的田赋后，为自己留下了更多的份额。新地主的"过分热心"使农民状况更加恶化。被剥夺了土地的旧柴明达尔，不满情绪也与日俱增。他们和农民们时常发动反抗永久租佃制的起义。1795年潘切地区发动的坚持三年之久的武装反抗，1798年赖普尔的农民起义和1799—1800年米德那普尔的起义就是明显的例证。

1822年，东印度公司把田赋额降低为土地总产出的83%，并允诺将随年成的好坏随时调整田赋额。1833年，公司将田赋额再次降低为土地总产出的66%，同时宣称，这个数额将保持30年不变。然而，即使如此，殖民者的田赋仍不能如数催缴上来。1838—1848年，公司拟征收田赋42,590万卢比，而实际只征收到39,510万卢比。不考虑实际情况而硬性规定的高额田赋，往往使印度农民在缴纳田赋和地租后所剩无几，这当然给维持社会安定，发展农业生产，巩固殖民统治带来了很多困难。东印度公司认识到，"经验证明，征收66%的田赋也是过分而不切实际的"。① 1855年，殖民政府通过"萨哈兰浦尔条例"，把田赋从66%降为50%，不久，这一规定推行到奥德、旁遮普，在东印度公司解体后的1864年又推行到马德拉斯和孟买地区。

永久租佃制的推行，彻底摧毁了印度的村社经济，但还没有

① 本段数字均引自R.杜德的《维多利亚时代的印度经济史》，第34章，46—48页。

建立起适应资本主义发展的农业经济，而只是为殖民者残酷掠夺农民培植了一批忠顺可靠的帮凶。印度总督本丁克露骨地说："永久租佃制……在最重要的关键问题上至少给我们带来了巨大的益处。它造就了一大批富裕的土地占有者，这些人的利益深深地植根于英国统治的延续和对广大群众的彻底压榨之中"。[①] 同时，它也将印度有产者的大批闲置资金吸引到地产购置上，因而在一定程度上迟滞了印度民族工业的正常发展。

农民租佃制（留特瓦尔制） 19世纪初年，马德拉斯地区主要实行永久租佃制、农民租佃制和农村租佃制等制度。英国殖民者在推行永久租佃制的过程中，发现固定不变的田赋额对自己很不利。伴随着印度逐渐沦为英国的原料市场和印度农产品渐增而来的收入，多半落入柴明达尔和其他土地租佃中介人手中，东印度公司在农民缴纳的田赋和地租中所占份额日渐缩小。印度农民也对永久租佃制的盘剥进行了激烈的反抗。1820年，东印度公司开始在马德拉斯的若干地方大力推行农民租佃制。在托马斯·蒙罗出任马德拉斯省督期间（1820—1827），农民租佃制在马德拉斯逐渐推行开来。

农民租佃制规定，村社农民直接向东印度公司缴纳田赋。公司将根据收成的好坏，向每个租种土地的农民分别制定田赋额。田赋额将每年、几年或每季节确定一次。租佃期通常为30年。一般说来，公司从农民的纯收益中征收50%的田赋（后来降为33%）。[②] 这种租佃制还确认，农民在按期如数缴纳田赋的情况下，对租种的土地有自由使用权，可出卖、转租或转让。如遇饥荒、干旱或收成不好，公司还可部分减免田赋。

---

① V.史密斯：《牛津印度史》，第637页。

② A.B.凯斯：《印度政策与文件汇编（1756—1921）》第1卷，牛津1922年，第215页。

1816年后，孟买、古吉拉特、德干和信德等地也推行了农民租佃制，但情形有所不同。孟买当局直接向每个收税区任命一名"塔拉蒂"征收田赋。田赋额由塔拉蒂按行政区武断地规定后，再按每户农民的作物种类、土地肥力等级逐一摊派。公司通常提取农民土地纯收益的55%作为田赋，租佃期亦为30年。其他方面的规定同马德拉斯地区的规定大体相同。

农民租佃制的推行，基本取消了印度封建主的领地。初看起来，农民在这种制度下似乎比在永久租佃制下保留了更多的权利。然而，殖民者在最大限度地榨取农民劳动果实的动机下，往往在确定田赋额时过高估计土地收益。这样，东印度公司尽管用尽一切办法也常常不能征缴到预定的田赋。孟买和马德拉斯的殖民官员为此曾互相指责对方征税过高。

在实施农民租佃制的地方，农民的土地自由使用权只不过是殖民者的残酷的"仁慈"。在公司虎狼般的掠夺下，多数农民被迫出卖或转让赖以为生的土地，重新落入地主和高利贷剥削的罗网中。同时，由于人口增加和缺少其他谋生手段，导致土地不断碎分。碎分后的土地更无法维持众多人口的生计，于是导致土地再出卖再碎分的恶性循环。其结果如马克思指出的那样，占印度人口91.67 %的农民"遭到了可怕的赤贫化"。[①] 同样，也如殖民官吏乔治·克拉克于1838年在英国议会中所说的那样，印度农民"已经沦为乞丐"。1852年他再次说道，"他们仍然是乞丐"。农民或饿死家园，或外出谋生，土地大片荒芜。

农民虽然在名义上拥有土地继承、出租、转让或出卖权，但苛重的田赋压榨却迫使他们不得不接受地主、高利贷的奴役，而东印度公司却从农民手中搜刮了巨大的财富。农民租佃制也为"比

① 马克思：《战争问题——议会动态——印度》，《马恩全集》，第9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第244页。

比皆是的受贿、勒索和欺压大开了方便之门”，土地逐步落入城乡有产者手中。农民本人则沦为拥有最高土地所有权的英国东印度公司的“佃农”。

短期租佃制（马哈瓦尔制、米拉达尔制）　阿拉哈巴德、坎浦尔、德里、米拉特、亚格拉和奥德地区一度曾盛行永久租佃制。沉重的田赋几乎夺走农民的全部剩余产品。殖民者杀鸡取卵般的掠夺，使印度农业濒于毁灭的边缘，威胁着殖民统治的稳定和“繁荣”。于是，一批殖民官吏联名上书公司董事会，要求改变永久租佃制。

1822年，在阿拉哈巴德等上述地区开始实施短期租佃制。这种租佃制主要包括马哈瓦尔制（庄园租佃制）和米拉达尔制（私有租佃制）两种形式。在实行马哈瓦尔制地区，村社或柴明达尔的土地继承权得到保留，殖民者直接向拥有庄园（村社）或地产的柴明达尔课征田赋。在实行米拉达尔制地区，土地常常归农民占有，殖民者通过村社头人“帕塔尔”征收田赋。但是，东印度公司可以决定农民之间田赋额的分配比例。

短期租佃制规定，向柴明达尔征收地租额的83%或向农民征收土地纯产值的95%。这个定额每25—30年重新商定一次。短期租佃制包括了永久租佃制和农民租佃制两种成分，但由于田赋额奇高，比永久租佃制和农民租佃制更难以推行和持久。农民大批逃亡，土地荒芜现象更趋严重。1842年，在实行短期租佃制地区里总计为2,911万英亩耕地中，已有48%处于荒芜状态中。[①] 1853年，东印度公司不得不重新规定田赋额及其纳税者，并确认缴纳田赋者即为土地所有者。新田赋额虽然减为地租或土地纯产值的66%，但仍十分苛重。在实际征收时，往往也不能按期如数征敛到预定

① 本段数字根据R.杜德《早期英国统治下的印度经济史》第193，391—395页整理。

的田赋。1855年，田赋额又降低到地租额或土地净产值的50%。不过，这个规定从未被认真执行过。在东印度公司的专横压榨下，农民们每况愈下，他们的土地也逐渐转入高利贷者、商人、投机者等城乡有产阶级的手中。

农村租佃制　这种田赋制度主要在旁遮普地区实行。英国人到来前，旁遮普并没有成文的土地法。兰吉特·辛格时代只在理论上征收占土地总产值二分之一的田赋，实际上只征收了土地总产值的33—40%，田赋也多以实物形式缴纳。

历史上旁遮普人反抗异族统治的斗争精神，使英国人一开始就对旁遮普农民作了一定的让步。英国驻扎官约翰·劳伦斯阐明英国人的田赋政策是：降低田赋额，给土地占有者留下合理的自由支配余地，他们因此将严格征缴田赋，即使在年成不好的时候，也要超额完成。另外还将增加土地垦殖面积。农村租佃制保留了农民的耕地占有权，同时也规定以村社为田赋缴纳单位，由村社头人负责按东印度公司的规定在农民中征收田赋。1847年，田赋额被确定为土地总产值的33%并折合货币缴纳。

被英国人标榜为"低田赋率"的农村租佃制引起旁遮普农民的广泛不满。1848年，农村租佃制从农民手中搜刮走 820 万卢比。1850 年搜刮额猛增至1,000 万卢比。旁遮普农民要求按季节和作物种类重新划定田赋。英国人慑于当地人民的反抗，于1852—1855年间将田赋率降为土地总产值的25%，以后再降为 16.6%。即便如此，在东印度公司行将解体的1858年，英国人从旁遮普掠夺的田赋仍比1850年超出 920 万卢比。

印度的"旧世界"与"新世界"　英国殖民者在印度不断开疆拓土的同时，对印度进行了肆无忌惮的掠夺和剥削。它扶植和利用原有的封建租佃关系，使自己成为印度最高土地所有者。英国工业资产阶级凭借殖民政权、掠夺性的自由贸易政策和铁路、商业、

银行等一系列剥削印度的经济杠杆，凭借与其勾结在一起的印度商业高利贷资本，终于摧毁了印度城乡手工业，摧毁了以"农业和手工业的家庭结合"为经济基础的村社制度。农村商品货币关系的不断发展使印度开始沦为英国的商品倾销市场和廉价的农业原料产地。"印度失掉了他的旧世界"，殖民地经济体系开始逐渐形成。

然而，印度并"没有获得一个新世界"。19世纪50年代，印度资本主义企业开始出现，为印度资本主义的发展提供了一定的物质前提。但这仅仅是个开端，而在当时说来，它们仍然是殖民地经济体系的一部分。这不仅不能改变印度人民，特别是农民的状况，相反却使他们在越来越苛重的殖民掠夺和地主、高利贷的重重压榨下日益走向可怕的赤贫状态。

但是，也应该看到，印度成为英国的商品市场和原料产地，在客观上为印度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形成创造了条件。当然，印度在这个过程中还只是被卷入了同英国的商品交换中。印度，特别是印度农村还远没有形成新的生产关系。封建土地关系的被保留、调整和利用，使印度农业仍然处在十分落后的状况中，因而不能不严重阻碍着印度社会生产力独立健全的发展和民族资本主义工业的出现。

英国殖民者是第一个发展程度高于印度的征服者。因此，他们有可能完成消灭印度固有的社会经济结构的"破坏性使命"。但是，在印度传统社会经济结构的废墟上为建立西方式的社会奠定物质基础的"建设性使命"，这时还不可能显示出来。正如马克思指出，"在印度人自己还没有强大到能够完全摆脱英国的枷锁以前，印度人民是不会收到不列颠资产阶级在他们中间播下的新的社会因素所结的果实的。"①

① 《马恩选集》第2卷，第73页。

第四节 印度人民的反抗

农民状况 在本质上讲，东印度公司推行的土地租佃政策，是克莱武对印度竭泽而渔的掠夺政策的翻版。克莱武说过，"今天能弄到什么就拿什么，让明天去照料它自己吧。"[①] 东印度公司及其印度代理人正是从这种指导思想出发，对印度农民进行了残酷的劫掠。

东印度公司关心的是如何最大限度地榨取农民的财富。他们从印度封建统治者手中接过了财政、税收、行政和军事的权利，但却"忽略"了至关重要的农业灌溉系统等公共工程部门。结果是，耕地荒芜、饥荒频仍，农民大量沦为乞丐，广大的自由土地占有者开始沦为佃农。

土地租佃制度调整后，农民的境况每况愈下。农民和地主间出现的新柴明达尔地主、包收田赋的中介人，以及商业高利贷的出现，使农民在无力缴纳地租、田赋或高利贷利息及其他债务时，他们的土地、牲畜或农具便往往被新柴明达尔地主等人据为己有。他们也利用手中的封建特权，从农民身上搜刮整个农村应该缴纳的种种苛捐杂税。新的土地租佃制度使农民状况不断恶化。他们开始奋起反抗。1772—1789年的法克尔、桑亚西起义就是英国人推行新的土地租佃制度后爆发的印度历史上第一次大规模反抗异族压迫的农民起义。从此以后，印度农民的反英斗争便一浪接一浪地开展起来。

科尔起义 从18世纪中叶起，比哈尔开始遭到英国的殖民蹂躏。在山地部落民聚居区，殖民压迫更为严重。新土地租佃制度

② R.p.杜德：《印度的今天和明天》，孟买1949年，第100页。

豢养出来的一批剥削者，同英国人一起用各种欺骗与暴力手段，夺取着农民的土地和财产。比哈尔邦乔塔那格浦尔高原上居住的曼达人和霍斯人为此发动了持久的反英斗争，史称科尔起义。

1820年，鲁都和坎吐俩人领导曼达人揭开了科尔起义的序幕。同年，霍斯人也向英军驻辛格布姆的营地发动了武装进攻。起义持续近七年之久。但是，斗争并未能使殖民者放松对部落民的掠夺。田赋不断提高，柴明达尔地主们强迫山区的部落民为自己提供无偿的劳役，高利贷利息也过于苛重。1831年12月，曼达人再次发动起义。起义者遭到维尔金逊上尉率领的殖民军队的疯狂镇压。曼达人的村落被夷为平地。5,000平方英里的耕地一片荒芜。① 几乎是与此同时，霍斯人又一次发动了反英起义，斗争一直坚持到1837年底。

科尔起义冲击了东印度公司在比哈尔及其邻近地区的统治。在这场起义发展过程中，殖民者开始强化殖民镇压，于1833年通过"第13号管理条例"，在科尔起义暴发地区重新划分行政区，以分化人民反抗力量。1834年，公司又成立了"西南边区署"，具体协调在乔塔那格浦尔地区的镇压措施和行动。

瓦哈比派的反英斗争　瓦哈比派运动是一场声势更浩大，准备更充分的农民反英运动。赛义德·艾哈迈德·巴列维在斯瓦特河谷地区首先开始宣传并发动反对英国异教徒统治印度的圣战。② 1827年，伊斯兰教的瓦哈比派开始在孟加拉发动反对柴明达尔的斗争。他们虽然遭到殖民军队的镇压，运动仍迅速扩展开来。1831年，数千名起义者占领了巴拉谢特区的一座小城，推

① S.席玛尔：《农民与印度民族运动（1919—1933）》，米拉特1980年，第2页。

② V.史密斯：《牛津印度史》，第802页。

翻了当地的英国政权[1]，并向加尔各答挺进。起义者同殖民军激战后退却。

在1838—1842年的英阿战争期间，瓦哈比运动与阿富汗人的反英斗争发生了一定联系。这时的参加者已不仅仅是农民，破产的手工业者、封建贵族、宗教界人士和封建知识分子也参加了斗争。他们公开宣传"圣战"，号召伊斯兰教徒和印度教徒共同参加反英起义。

瓦哈比派在殖民军队中也开展了反英宣传。他们常常在告印度士兵的呼吁书中，号召他们起来"打倒英国宵兵"。[2]

瓦哈比派领导的反英斗争是19世纪上半叶印度最富思想性的人民反英运动。瓦哈比派在巴特那、锡坦那等地建立了活动中心，并通过各种渠道力图把运动扩展到整个次大陆。1857年大起义后，殖民者加强了对印度人民反英运动的镇压，导致瓦哈比派领导的反英斗争最后于1863年12月被英军所扑灭。

桑塔尔人起义　永久租佃制的确立，使孟加拉邦桑塔尔人世代耕种的土地尽归柴明达尔所有。柴明达尔的贪得无厌的掠夺迫使桑塔尔人不断发动反抗柴明达尔和殖民统治的斗争。早在18世纪60—90年代，桑塔尔人就数次发动反英斗争。进入19世纪后，他们又于1811—1831年间相继发动了同样的斗争。

1854年，比哈尔和孟加拉等地的柴明达尔和高利贷者联合起来抢夺桑塔尔人的土地。他们还同殖民者的司法、税务和治安部门勾结起来镇压桑塔尔人的反抗。当时的《加尔各答评论》描述到："柴明达尔……警察……税务和治安部门的雇员们联合起来进行敲诈，强行夺取农民的财产。谩骂、暴力和人身惩罚、各种各

① S.B.乔杜里：《英印时期的平民骚动（1765—1857）》，加尔各答1955年，第96页。

② A.梅达：《1857年大起义》，孟买1946年，第10页。

样卑劣的虐待一起落在胆怯柔顺的桑塔尔人头上"。"高利贷利息从50—500%不等。集市上到处是欺诈。富人明目张胆地侵占私人土地"。[1]

五万名桑塔尔人终于发动了起义，顽强地抵抗柴明达尔、高利贷者和英国东印度公司的联合镇压。起义军在屡次击退镇压者后，斗争很快波及到卡塔克、巴拉布姆、帕尔布姆、乔塔那格浦尔、米德纳浦尔、班古拉、巴拉曼、哈扎里巴格和班布姆地区。1855年6月30日，来自400村庄的近万名桑塔尔人集会，决心团结起来去推翻剥削者的统治，建立自己的政府。

桑塔尔人在声势浩大的反英斗争中，夺取高利贷者和柴明达尔的不义之财，捕杀民愤极大的剥削者。这场大规模的群众性反英斗争持续了近两年，15,000余名桑塔尔人牺牲在殖民者的屠刀之下。

英国东印度公司在它存在的280多年间，给印度人民带来了难以描述的深重灾难。然而，英印总督大贺胥在1856年给英国议会的备忘录中却假惺惺地表示，"我对印度的临别希望和祝福是，……和平、繁荣与进步。"历史告诉人们，印度人民在东印度公司的统治下所遭受的苦难比以往任何一个封建王朝都更为深重。公司所搜刮的田赋总额从1801年的480万英镑上升到1857年的1,772万英镑。殖民掠夺不仅榨干了印度人民的血汗，而且也为印度经济的发展设置了严重的障碍。作为印度最高统治者、最大土地所有者和最大封建主的英国东印度公司，为自己培植了一个新的、人数众多而又更为贪婪的封建主阶层。印度人民在这种双重的压迫下，饱尝着无尽的苦难。大贺胥炮制的"权力丧失说"促使某些

---

① S.库马尔：《农民与印度民族运动（1030—1933）》，米拉特1980年第23页。

封建王公同殖民者的关系日趋紧张。殖民军队中的种族歧视政策，也推动着印度士兵反英情绪的不断高涨。东印度公司带给印度的绝非什么"和平、繁荣与进步"，而是印度社会的贫困、落后与空前严重的民族危难。

第十八章 早期印度资产阶级运动（19世纪初期—70年代）

19世纪初期到70年代，在古老而衰败的印度大地上，随着资产阶级的产生和成长，出现了一股新的时代气息。以拉姆莫罕·罗易为代表的先进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代表着阶级利益和民族发展方向，奋起进行宗教改革、社会改革和政治改良的斗争。他们创办各种报刊杂志，兴建近代类型的大专院校，倡导新文化新思想，反对封建愚昧意识，革除社会陈规陋习，组建社会政治团体，反对殖民剥削和压迫，争取印度人参与国家公职和政治管理的民族民主权利。这是一场早期资产阶级运动，或者说资产阶级的启蒙运动。它为印度资本主义的发展扫除障碍，开辟前进的道路，在近代印度史上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第一节 资产阶级及其知识分子的产生

买办商业资产阶级的形成 十八世纪后半期，在外国殖民者统治下，商品货币关系进一步发展，买办商人日益增多。他们以殖民者经营的据点和城市为中心，从事收购、贩运等商业活动，最先出现在西海岸的葡萄牙领地，后来产生于英国东印度公司控制下的孟加拉及其他地方。18世纪末到19世纪初，英国国内产业革命完成，资本主义获得迅速发展。这时英国殖民者一面用武力继

续征服印度全境，一面把印度变成了它的商品销售市场和原料供应基地。1813年，英国国会为满足整个资产阶级对市场的需求，废除了东印度公司对印度的贸易垄断权，使印度市场对所有英国人开放，随之英国资产阶级便纷纷来印度经商。他们既要在印度倾销自己的工业产品，又要从印度掠回廉价的原料。于是一个商业运销系统应运而生。从农村的小商业高利贷者起，直到与英国商馆相联系的大批发商为止，这其间有一连串的中介商人。他们便是买办商业阶层。他们在买办商业活动中十分活跃，大显身手，因而这个阶层迅速发展壮大起来。

买办商人多数来自印度教商人种姓。他们在东印度公司的货栈或店铺里干活，称巴尼安[①]，每个店铺里至少有一个印度人巴尼安。巴尼安给公司或公司职员的私人贸易干些杂活、体力活，会说几句混杂的英语，充当邦手的角色。有的慢慢地变成了帮手的头头或管账员，手中的钱也逐步积攒起来，有时可为主人垫钱应急，后来就把它转化成了商业资本。

有的买办商人是来自印度教高级种姓，如婆罗门、书记[②]等。他们在英国人开办的经销店里，充当翻译、秘书、经纪人，替英国人管账、承担短期包税、永久包税等，因而后来变成了柴明达尔地主或高利贷者。每个经销店里都有不少的买办商人。当经销店发展成股份公司时，买办商人也变成了股东。特别在1833年后，这种股份公司如雨后春笋般地发展起来，孟买最为突出。此外，这些买办商人逐渐地建立了自己的银行、信贷和保险等新的机构。

1825到1850年间，在海港城市有大批新型的商馆，绝大多数

① 巴尼安（Banian），古时为禁食肉类的商人种姓，后来多为商业高利贷者。

② 书记：佛教僧职，专门掌管文书祈祷词语的人。

为印度商人建立。这些商馆与种姓制、家族制紧紧联系在一起。买办商人利用种姓间的传统联系，通过种姓内部的借贷来保证商业高利贷种姓出身的人在商业活动中占优势。在孟买的商馆，都属于吉吉拜、贝蒂特和卡马等家族。在加尔各答等地的则属于泰戈尔家族和桑德雷家族。

凡殖民地几乎都先形成一个买办商业资产阶级，而后才发展成民族资产阶级，印度尤为典型。印度的买办商人一面为英国资产阶级服务，是英国工业资本周转中的中介人；另一面为印度民族资本进行着原始积累。他们已拥有相当的资本和一大批商馆，有的在为原料出口兴办加工工业，这一切都在为民族工业的兴建创造着条件。19世纪上半期，这批商人已不仅仅是一个阶层，而是形成了商业资产阶级。它是印度工业资产阶级的前身，同时由于它同宗主国英国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紧密相联，是其中不可缺少的交换承担者，也可被认为是英国资产阶级的一部分。因此不管它有多少封建残余，有多少买办性，终归是属于资产阶级这个范畴，并应视为19世纪初期印度资产阶级意识和启蒙运动产生的阶级基础。

民族资产阶级的产生 19世纪30年代到50年代，买办商人开始从事工业活动。围绕着出口贸易，建立了一些类似手工工场类型的加工企业。1836年泰戈尔家族办起了缫丝厂，西孟加拉的拉尼甘杰办起了小煤矿，为加工工厂的机器和英国轮船供应燃料。除此，还有靛兰加工厂、轧棉厂、制糖厂等。1854年，第一家真正民族性的棉纺织厂投产。1865年发展到10家，1877年达到51家。随着工业企业的出现，民族资产阶级也在更完全的含义上产生了。但在相当长时期内，甚至到了70年代，他们还没有从商业和高利贷阶层中分离出来。他们建立的工厂，虽然也有机器，但规模很小，对外国资本的依赖性很大，必须围绕出口来生产，机器设备

和技术力量都仰赖英国人提供，各方面都受到限制。由于印度民族资产阶级的产生和发展，与英国资产阶级有着密切的联系，决定了这个阶级在政治上有着明显的软弱性和妥协性。

另外，还有不少具有资本主义倾向的自由派地主，这是手中握有土地并把农产品与市场联起来的柴明达尔或高利贷者。他们既搞封建剥削，也从事资本剥削。当商业活动受挫时就退回农村，盈利时也把部分积累转向农村，购买土地，继续进行封建剥削。他们同时也扩大经商范围，所以他们对市场、对国家政治形势的反应比较敏感，在政治生活中有相当大的影响。

在印度，资产阶级与地主阶级不仅联系密切，有的资本家同时又是土地持有者或高利贷者，三位一体，因此人们常以地主资产阶级这一概念来称谓他们。

资产阶级知识分子　印度工业资产阶级虽然在50年代才产生，但从19世纪初期开始形成的买办商人阶层以及自由派地主的存在，就意味着印度有了一个商业资产阶级。不管它有多少封建性或买办性，终归是工业资产阶级的前身，是印度资产阶级的最初阶段，是同宗主国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紧密相联的。它一经诞生，同时也就有了自己的知识分子。19世纪前半期，知识分子主要来自买办商人阶层或地主资产阶级的子弟。这些人既接受了印度传统的民族教育，也接受了外来西方文化的影响。50年代以后，多数为印度新式英语学校或学院里的毕业生，有的还直接到英国受过教育。虽然人数不多，但都是印度民族最有理想、有文化、有觉悟的一批人。他们是新兴资产阶级的代言人。在通常的资本主义国家往往是先有成熟的阶级，而后才能产生自己政治思想上的代表，然而在印度的特定条件下，资产阶级知识分子是伴随着商业资产阶级的产生而产生的。他们能代表本阶级的利益和要求，积极探索着印度民族兴亡的迫切问题，具有特殊性和早熟

性。之所以如此，原因在于他们直接接触了宗主国英国资产阶级的思想文化，受过这种文化的教育和熏陶。同时也由于先进知识分子本身善于学习外国民族的长处，不固步自封，肯于吸取外国文化中丰富的思想营养，并同本国的优秀文化传统结合起来，逐步形成了具有印度特色的早期资产阶级思想体系，所以有其特殊性和早熟性，并产生了最有影响的代表人物。

拉姆莫罕·罗易（1774—1833）是伟大的启蒙思想家和社会改革家，早期印度资产阶级运动的奠基人，民族民主主义的先驱者。他出生于孟加拉胡格里县一个婆罗门贵族家庭，祖辈都是柴明达尔并世代为官。罗易少年时受过良好的传统教育，青年时曾外出游历达4年之久，到过印度很多地方，还到过中国西藏寻求佛教真经。他深悉印度国情，有着强烈的爱国情感。30到40岁期间，他在英国东印度公司属下做收税吏。1814年退出公职，专门从事新思想的宣传与社会改革活动，直到1833年在英国逝世为止。罗易自幼勤奋好学，精通梵语、波斯语、阿拉伯语、印地语、英语、法语、拉丁语、希腊文和希伯莱文等九种语言文字，通晓古老的梵文经典，对基督教、伊斯兰教的典籍也进行过对比研究，同时对近代欧洲的人文科学，如各派哲学、法学、经济学以及文学名著也有过广泛的接触和探讨，深受西方资产阶级自由、平等、博爱的思想影响和薰陶。他视野宽阔，学识渊博，思想敏锐，既能够站在时代的前列观察问题，又能从印度实际出发开辟前进的道路。

罗易的基本思想是：从资产阶级民族民主思想出发，结合印度教经典的传统理论，倡导宗教改革和社会改革，以改变印度社会封建愚昧的落后状态。政治上承认英国的殖民统治对印度有利，因而对宗主国采取又拥护又斗争的政治改良的温和态度。1828年罗易创建了梵社。这是宗教改革和社会改革的组织形式和标志。

在整个早期资产阶级运动中，梵社发挥了巨大的组织作用。梵社成员积极进行新的宗教思想的宣传，革除社会陈规陋习，提倡女权，解放个性，建立新型学校，开展近代科学文化教育等活动，不断启迪印度民族的觉醒。

在如何对待英国人统治印度的问题上，罗易的认识有个变化过程。早年，当他游历印度各地，亲眼看到了祖国贫穷落后的面貌时，他说："我对英国在印度建立的政权极感厌恶。"① 但后来改变了这种看法。1794年罗易20岁时开始结识欧洲人。他说："不久，我对他们(主要指英国人——笔者)的法律和政治形式就有了足够的认识。当看到他们在举止方面，一般说来都表现得很明智、稳健和温和时，我便放弃了原来对他们所抱定的偏见，印象开始有所好转。"② 于是他相信英国对印度的统治，"虽然是外国人的枷锁，但或许能迅速而确定地导致本地居民的改善。"③ 后来他进一步认为，印度"半个世纪以来在一个热爱自由、崇尚知识的外国开明国家的统治下已经获得了利益。"④ 因此他幻想在英国统治下得到将来的好处，使印度得以发展。他对祖国未来的发展，有一段很深沉的话："设想在一百年后，印度人民由于经常同欧洲人的交往，获得了一般政治知识和近代科学技术，难道还不能觉醒起来去反对压迫她的民族?!到那时同英国人的关系，要么是仇敌，要么是平等的盟友。"⑤ 果然这个预言，在一百多年后，印度的独立做出了历史的回答。其次在实际生活中，罗易对英国殖民政权，不是仇视敌对，而是歌颂、批评、斗争和利用。他利用宗主国的某些资产

① 《罗易英文著作集》，阿拉哈巴德1906年第一版第224页。

② 《梵天会诸领袖》，第44页。

③ 罗易：《自传》("Biograph of R.M.Roy")第47页。转引自《印度文化资料》。

④ 同上。

⑤ 《罗易英文著作集》，阿拉哈巴德1906年版，第552页。

阶级民主权利，从中争取点滴的政治改良。他为扩大印度人的公民权利，争取种族平等和降低农民租税等问题上，做过不懈的努力。在革除社会陈规陋习时，不惜求助于英国自由派人士的舆论支持，甚至借用殖民政权的力量，使某些改革得到法律保护，因而卓有成效地废除了萨蒂①。1814年罗易退职，专门从事社会改革工作，并着重于著书立说，主要著作有《罗易选集》、《罗易英文集著作》。他在一系列问题上提出了开创性的主张，为印度资产阶级运动奠定了思想理论基础，并且身体力行，做出了勇于探索和改革的榜样。罗易的不朽功绩得到了印度人民的充分肯定，被誉为"印度近代之父"。



图10拉姆莫罕·罗易

① 萨蒂，英语为Sati或Satee，笼统地泛指寡妇自焚殉夫制，具体指自焚殉夫仪式及自焚者。

第二节　宗 教 改 革

宗教改革运动的兴起　印度是个崇尚宗教信仰的国家。在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无不渗透着宗教意识、宗教观念和宗教习俗。这种传统的宗教思想是属于封建社会的意识形态，是为封建制度服务的。进入近代以后，印度变为半封建的殖民地社会。尤其在19世纪初期以后，印度资本主义逐步产生并发展起来。然而传统的宗教意识束缚着人们的行动，与发展资本主义和形成国内统一市场的客观要求相矛盾。知识分子中的有识之士清楚地意识到了这一点，看到了印度社会前进道路上的第一个障碍就是陈腐的束缚着人们头脑的宗教绳索。宗教改革家罗易指出："印度教徒所信奉的现行宗教不利于提高他们的政治兴趣。种姓差异使他们形成了不胜枚举的大小宗派，因而完全抹杀了他们的爱国热情，同时繁文褥节和清规戒律，使他们根本不能从事任何艰巨事业。"① 他告诉人们两点：一是印度教种姓隔阂，宗派林立，这种分离倾向妨碍着印度教徒的政治觉醒，也妨碍着近代印度民族国家的形成；各种清规戒律束缚着人们的个性。个性不解放就不可能迎接现代资本主义的到来。所以他认为这种宗教非改革不可。于是以罗易为首的一批先进知识分子，高举宗教改革的旗帜，大胆改变那些不符合时代要求的宗教信条和陈腐习俗，使之适应变化了客观形势。宗教改革的实质就在这里。

当时印度有许多种宗教，其中主要的有印度教、伊斯兰教、基督教、锡克教和佛教。其次在孟买地区还有10多万祆教徒。据1881年统计，在印度总人口中，印度教徒约占3/4，伊斯兰教徒

① 兰姆·拉坦·布哈特纳伽著：《1826—1945年印度语文报刊事业之产生与发展》，阿拉哈巴德版，第54页。

约占22.4%，差不多1/4。在19世纪前半期，宗教改革运动首先在印度教中展开。六七十年代以后，伊斯兰教和锡克教才先后行动起来。不过它们的运动与印度教有很大不同。印度教从教义到教规及社会生活习俗，都有全面而深入的改革，而且流派多，持续时间也很长，是早期资产阶级运动的先声。伊斯兰教和锡克教虽然也成立了宗教组织，但主要是从事正面的启蒙教育。他们一面翻译、传播宗教经典，繁荣宗教生活，普及宗教知识；一面创建学校，引进近代科学技术知识，开展世俗教育。总之是以提高本教派的科学文化水平为主要内容。1863年创建了伊斯兰文学社。1877年建立了全国伊斯兰教育协会，次年改为中央伊斯兰协会。该会发展迅速，到80年代就有30多个分会遍布孟加拉和印度斯坦各地。锡克教也于1873年在阿姆利则成立了什里古鲁辛格协会。它注意继承民族文化，用旁遮普语翻译、注释和出版锡克教的宗教文献和历史文学作品，同时也着重在教徒中普及世俗教育，在拉合尔创办了东方学院，教授近代科学文化知识，旁遮普语列为必修课之一。这些教派的改革，与印度教改革差别很大，主要原因是他们的文化水平普遍较低，受过近代教育的知识分子极少，担任社会公职的人数也微乎其微。落后的宗教文化显得越来越不能适应日益发展起来的资本主义要求。为要跟上形势，发展自己的教派，不得不在教派团体的组织下，一面宣传宗教知识，一面大力推行近代教育，提高本教派在社会竞争中的能力。

罗易倡导的一神教 正统的印度教崇拜多神，崇拜偶象，沉迷宗教祭仪，对于人生消极遁世，教徒间种姓隔阂，等级森严。这一切给印度人民蒙上了一层混混沌沌的迷雾，使他们在印度业已沦为殖民地，资本主义萌芽已破土而出的条件下，仍然沉迷不醒，振作不起来。这种现象同新兴资产阶级的进取精神背道而驰，也同印度的发展相抵触。罗易早就在酝酿着改革印度教，使之适

应资产阶级的需要。他从青年时起便致力于研究印度教经典——吠陀。他试图仍以吠陀经为依据，去其糟粕，取其精华，用来革除传统印度教的弊端。同时他还研究世界其他宗教典籍，如基督教的圣经，伊斯兰教的古兰经，从中吸取有用成分。这时罗易已不是就宗教研究宗教，而是站在资产阶级唯理主义立场上，用资产阶级世界观去衡量传统宗教的取舍问题。从综合研究中，他逐步形成了自己的宗教思想体系。这个体系的核心就是一神论。他主张只信仰一个神——梵。因此用一神论取代多神论，就成为改革的中心。多神论来自吠陀中的自然神论和往世书里的神谱。它们把每一种自然物都神格化，如太阳神、月亮神、雷电神、苏摩（一种植物）神……每个神又有配偶亲属，还有大神、小神之分。罗易则以吠檀多和奥义书为依据，因为前者有一神论倾向，后者是对前者的解释，倾向更明显。从 1815 到 1820 年的五六年间，罗易一面撰写文章，阐明观点，一面节选印度教经典，译成孟加拉文或英文加以发表。1815 年发表了论述《吠檀多》的文章。1816 年以后接连发表了具有重要意义的一组译文，题为《〈吠檀多〉节录》、《因熟奥义书》、《伊莎奥义书》、《蒙达迦奥义书》和《灾厄奥义书》。这些节译中，有一个共同的倾向，即神的同一性。特别在《〈吠檀多〉节录》里讲得更明确，认为宇宙间只有一个共同的神。其他几篇奥义书都是进一步阐述这个基本思想的。罗易以这些经典为依据，强调信仰一个神的合理性．并进一步阐明了"神"就是宇宙的最高创造者，故又称梵天神。在他看来，梵是一种最高存在，是无名状的，非人格的，是抽象的理性对象，是人们可以理解的。贯彻一神论便于消除教派纷争，排斥等级隔阂。罗易这种思想的实质在于把资产阶级的平等观念引进宗教信仰里，以形成符合资产阶级要求的统一思想和平等精神。他认为多神崇拜、偶象崇拜和繁琐仪式，纯属多余的举动，完全违背了《吠檀多》的教

导。罗易的文章和译著，为印度教改革提供了理论依据，进行了舆论上的准备。他组织互助会，以团结一批志同道合者，专门从事宗教问题和社会问题的研究。1821 年和 1822 年先后创办了《明月报》和《镜报》，用孟加拉文和波斯文出版，为改革准备了必不可少的舆论阵地。

梵社与圣社 1828年，罗易在加尔各答创建的梵社，也称梵天会。尽管印度教的改革在 19 世纪的第二个十年里就已开始，但梵社的建立却是改革的重要标志，因而史家又称其为梵社运动。梵社的参加者主要是知识分子，也有买办商人、柴明达尔，还有一般公务人员。梵社的性质，既是宗教改革组织，也是社会政治组织。这一点从它的社章和社会活动中得到充分体现。社章规定：梵社要"一视同仁地聚会各方人士"共同研讨社会问题，包括宗教改革、社会改革、社会教育和近代科学技术知识的传播等印度社会所面临的诸多问题。可见梵社成立的宗旨就是以改造印度社会为己任，而绝不是一个狭意的宗教改革组织。梵社把宗教改革同社会改革紧紧结合在一起进行，一面改革教义、教规，一面革除社会生活（同时也是宗教生活）中的传统陋习，开展启蒙教育。历史证明，梵社运动，始终是早期资产阶级运动的重要方面军。

六七十年代，印度教改革运动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峰。梵社组织发展壮大起来，影响已遍及全国。1865 年它在孟加拉有 50 个分社，在西北省有两个，旁遮普一个，马德拉斯一个。梵社还经历了两次大的分裂和改组。第一次是 1865 年，梵社内以凯沙布、钱达拉·森（1838—1884）为代表的青年急进派，因不满领导人德宾德拉纳特·泰戈尔的保守倾向而退出梵社，另建印度梵社。老梵社更名为真梵社。地方分社多数归随印度梵社。第二次在 1878年，由于凯沙布日趋保守，且带头违犯了禁止童婚的约规，将 10 岁的女儿嫁给 14 岁的土邦王子，于是引起又一代反保守倾

向的青年退出印度梵社，另建大众梵社（也称公共梵社），主要领导人为希·夏斯特里及阿南达·摩罕·鲍斯。原印度梵社改称新诚梵社。地方分社多数归随新建的大众梵社。从此，在70年代就有3个梵社同时并存：真梵社、新诚梵社和大众梵社。

属于梵社或梵社影响下成立的组织还有马德拉斯的吠陀社和1867年在孟买成立的祈祷社。吠陀社成立不久，便并入印度梵社的马德拉斯分社，后又归属大众梵社。祈祷社在组织上不属于梵社，但其改革主张与梵社差不多。它是西印度的主要宗教改革组织，在浦那、阿默哈巴德、戈哈浦尔等地都有分社。整个梵社运动这时已达到极盛时期，拥有成员数千人，影响扩及三大管区，是印度教改革的主要力量。

1875年在孟买成立了另一个大的印度教改革团体——圣社，创始人是达耶难陀·萨拉斯瓦蒂（1824—1883）。他不懂英语，没有直接受到西方影响，主要是靠研究古代经典为现实服务而形成的改革思想。基本主张与梵社大体相同，但又有明显差别，如公开强调"回到吠陀去"，完全借用吠陀经典来推行改革。政治上提出"印度是印度人的印度"，民族主义旗帜十分鲜明。上述两点都便于群众接受，因而拥有广泛的社会基础。这跟梵社主要依靠知识界显然不同。它在旁遮普和北印度影响很大。到1891年，圣社拥有成员达4万人，而梵社趋于衰落，仅有社员3050人。

印度教改革的原则精神 既然宗教改革是适应印度社会发展的需要，适应资产阶级利益要求而进行的，那就不管改革者是强调以吠陀为依据还是以吠檀多为依据，都必然地要冲破某些传统框框，引出新的原则精神，才能提出改革的内容，推动改革的进行。印度教改革中，除以一神论取代多神论外，还有以下几点原则和内容：第一，按理性原则取舍和解释经典理论。正统派信奉的神学体系以吠陀和往世书为经典文献，认为它是神的启示，句

句必须绝对服从。改革派用符合资产阶级利益的原则来解释吠陀，并强调它的最后一部分吠檀多以及奥义书的权威地位。罗易编选《〈吠檀多〉节录》和奥义书就是这个目的。后来的梵社领导人一个比一个急进。德宾德拉纳特·泰戈尔公开宣布，不存在任何神的启示，不能把吠陀的内容说成字字句句都正确。圣社虽然打出"回到吠陀去"的旗帜，但又认为现实生活中的各种思想原则，如自由、平等、博爱观念，都可以从吠陀中找到启示。可见他们的取舍是基于现实的，服从真理的。第二，用内心崇敬取代繁琐的宗教祭礼。正统印度教徒敬神有两个特点，一是特别注重祭祀，崇拜偶象，仪式复杂多样。一是必须通过专职祭司婆罗门来主持。因而婆罗门垄断宗教经典解释权，凌驾于广大教徒之上，成为特殊精神贵族阶层。改革派既反对祭祀，反对偶象崇拜，也反对婆罗门的居间作用。他们主张沉思冥想，表达内心信仰和自觉地遵照神意行动。罗易认为"通过克制自己的感情、感觉，通过默思世界的主宰——神，也获得了关于神的真知。"① 梵社庙堂里不设神象，没有人举行仪式，只有祈祷、默思和崇敬。这种简化廉价的敬神方式，人人可以直接敬神的平等精神，强调实际表现的务实态度，反映了新兴资产阶级的进取精神。第三，主张积极行动，反对消极遁世。正统派相信善恶因果报应和轮回转世之说，因而对人生的态度是消极遁世，禁欲苦行，以此来摆脱轮回之苦。改革派反对这一套，特别是反对所谓再生者必须经历林棲期、苦修期的禁欲主义实践，认为这同真正崇拜神相违背，主张人在现实生活中要积极行动，为社会服务，要有献身精神。第四，强调建立新的伦理道德观念。改革派十分重视这一点。罗易在研究各种宗教经典时，除注意一神论的论述外，最关注的就是道德问题。他借

① 转引林承节：《印度民族独立运动的兴起》，北京大学出版社1984年第74页。

照基督教圣经中有关道德的论述，于1820年发表专著，题为《耶稣的教训，安宁与幸福的响导》。文中强调人要有社会行为的道德感，对人要有同情心等资产阶级的人道主义精神。他还摘译了圣经中论述道德的精髓部分，用梵文和孟加拉文两种文本同时发表，以利群众接受，提高道德水平。圣社在1877年制定的社章里也规定："所有的人都要得到爱和正义"①。很显然，改革派把资产阶级的自由、平等、博爱思想和道德原则引为教义，变成宗教信条加以推行，正符合历史发展的需要。

第三节 社 会 改 革

革除萨蒂制 社会改革是宗教改革的继续和组成部分。罗易在研究宗教改革的同时就着手社会改革。第一个目标就是印度教一种最残忍的宗教祭礼——萨蒂(Satee)，即寡妇自焚殉夫。寡妇自焚，是表示对丈夫的贞节和随夫升天，避免轮回转世之苦，同时也是对神的祭奠。这种恶俗自古就有，流行于婆罗门高级种姓中。尽管到了近代，这种用寡妇做牺牲祭的事件仍比比皆是。1803年，据一个英国传教士的统计，在加尔各答郊区，火焚寡妇达438人。另据官方的不完全统计，从1815到1818年的4年里，孟加拉胡格里县举行萨蒂的有376起。1815到1828年的14年间，在孟加拉的加尔各答、达卡、莫尔什达巴德、巴特纳、贝拿勒斯、巴雷利等6个地区，共发生萨蒂8,237起。萨蒂流行最盛的拉吉普特地区，活焚人数大约占寡妇总数的1/4。由于还盛行童婚制和多妻制，所以只要有一个男人死去，就有一个或几个寡妇必须履行自焚"义务"，甚至未成年也难免烧死。在近代，人们不仅从传

① 转引林承节：《印度民族独立运动的兴起》，第76页。

统观念上强制寡妇"自愿"去死，而且在狂热的宗教观念支配下，把寡妇捆绑起来，投入她丈夫的火葬堆里。

1812年，当罗易亲眼看到自己的兄嫂活焚时，他发誓要革除这种惨无人道的习俗。他站在资产阶级人道主义立场上痛心地说：必须把妇女"从宗教外衣掩盖下的残酷杀害中解救出来"。他还说："杀害妇女的罪过"给国家民族带来了"不幸"和"耻辱"，引起了"地球上所有文明国家的轻蔑和怜悯。"[1] 1813年3月，《亚洲论坛》有一则报导，说罗易深入实际作调查和宣传，遇到了极大的麻烦。在一个火葬场，死者的两个妻子同时举行萨蒂。那个年轻的寡妇在进入火堆之前，竟歇斯底里地大声宣讲说："你们已经看到我丈夫的第一个妻子履行了自己的义务，马上就要看到我学着她的榜样履行自己的义务了。我请你们以后不要阻止印度教妇女自焚了，否则就要遭到我们的诅咒。"[2] 这充分反映了旧势力的顽固性和受害者的愚昧无知。1818年，罗易在《明月报》上发表第一篇反萨蒂的文章，题为《活焚寡妇的支持者与反对者的对话录》。不久该文印成小册子，在萨蒂流行地区散发。为取得法律保障，于同年罗易向殖民当局呈送了有300人签名的请愿书，要求政府制定法规，禁止萨蒂。请愿书列举了萨蒂的种种恶行，特别指出有的寡妇从火中逃出来，又被亲属抓住，重新投入火葬堆烧死。罗易认为无论根据那种法典还是根据所有国家的常识，这样做都属于杀人。紧接着同正统派展开了一场激烈的争论。1820年罗易又发表了第二篇"对话录"，进一步驳斥了守旧派的所谓寡妇自焚是应尽义务等种种谬论。

---

① 《罗易选集》("Selected works of Raja Rammohun Roy")第163页、132页。

② 伊克巴尔·辛格：《拉姆莫罕·罗易》(Igbal Singh"Rammohun Roy")第1卷，纽约1958年版第210页。

1828年梵社成立以后，反萨蒂斗争得到进一步推动。梵社成员常深入到群众中去宣传，劝阻萨蒂的举行。另外，罗易想方设法，与殖民当局的政界、军界上层人物磋商，同时也争取到英国自由派人士的舆论支持，这样才迫使政府于1829年12月4日颁布第17号法令，宣布萨蒂为犯罪活动，禁止举行萨蒂，违者应受到法律制裁。法令规定，凡怂恿寡妇殉夫者，或直接使用暴力及其他强制手段逼寡妇殉夫者，均犯杀人罪，必须依法判处死刑。法令的颁布，尽管这是一个重大胜利，但斗争并未结束。1830年，保守势力组成达摩社与之对抗，先后两次向政府呈递请愿书，逼当局撤销法令。但经罗易及改革派的多方活动，保守派的目的未能得逞。此后，萨蒂习俗虽未彻底废除，但也没有更大的反复。这是社会改革的最大成果，是人道主义对封建蒙昧主义的一次伟大胜利。

提高女权 在印度教的种姓体制中，妇女既是各等级男性的附属物，也是整个体制的最低层。提高女权，倡导男女平等是社会改革的一个重要内容。罗易在反萨蒂的同时就阐发了男女平等的思想。他在多方面为女性鸣不平，主张妇女应该享有与男子同等的受教育权，同等的财产继承权。他认为寡妇之所以愿意自焚，除客观因素强制外，与没有继承权有很大关系。一个妇女在丈夫死后就失去了生存条件，只有依靠亲属才能勉强维持生活。1822年他发表专题论文：《根据印度继承法略论近代对妇女继承权的侵犯》。当然，那时候还不可能争取到合法权利，但它破天荒第一次宣布了妇女应该享有财产继承权，为解决这个问题提出了理论根据和舆论要求。罗易认为妇女有受教育的同等权力，无根据地指责妇女智力低下是不公正的。她们与男子一样，具有自己天赋的长处，只是社会从来不为妇女提供受教育的机会，以致不能发挥他们的才能。他的这些思想后来一直为梵社所遵循。

梵社还反对童婚，反对禁止寡妇改嫁，同时创办女子师范学校，发行《妇女之友》专刊，提倡妇女参加社会活动。19世纪60年代至70年代，印度梵社创办了一些女校，并允许妇女加入梵社，单独成立了女社员团体。后来大众梵社更进步些，干脆打破了界限，允许男女社员一起活动，共同担负梵社的工作。在西印度，祈祷社为改善妇女地位做了大量工作，建立了"寡妇再嫁协会"，"寡妇之家"等。圣社也允许男女成员共同参加宗教活动。关于童婚制，当时通行的结婚年龄是男孩10岁到16岁，女孩 6 岁到10岁，而实际生活中的婚龄比这还要早得多，有的甚至在襁褓中就由妈妈抱着举行婚礼。改革派在婚姻问题上身体力行，带头打破陈规陋习。这使妇女的地位首先在改革派中得到提高，为印度妇女做出了榜样，产生了强烈影响。经过他们的广泛宣传，造成了强大的舆论，并争取到当局支持。1856 年颁布《寡妇再嫁法案》，允许寡妇有改嫁的权力。1872年在梵社的努力下，促使政府颁布了第一个国民婚姻法，禁止童婚和多妻制，再次明确寡妇再嫁是合法的。婚姻法中纳入了梵社派的建议，规定婚龄为男18岁，女14岁。尽管这个法定婚龄仍不够科学，实际生活中也未彻底执行，但毕竟改进了不少，对于改善印度人民的健康状况，提高民族素质，具有重要的进步意义。

破除种姓歧视 种姓制度，如果说它在古代还有存在的理由的话，那么到了近代，它已显现出最顽固、最腐朽的本质，与新兴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格格不入，甚至尖锐地对立着。种姓制度的等级性、封闭性和守旧性限制了人们的社会交往，束缚着人们的思想和个性，对社会生机起着僵化、窒息的作用。马克思曾经指出，种姓制度是印度社会进步和强盛道路上的基本障碍。在罗易时代就开始批判种姓制度，第一步就是限制种姓权力。原来印度教社会设有传统的种姓法庭，即种姓会议。它是执行宗教法规或

种姓法规的，其权力已被神圣化、固定化。社会生活中的一切是非，均按传统准则由种姓会议来裁决。每个印度教徒的行为都必须受种姓权力的严格控制，任何人不得越雷池一步。这是一付沉重的封建枷锁，如不冲破并摧垮它，新生的资本主义制度就无法确立和发展。梵社派大力宣传，倡导废除种姓歧视，限制和削弱种姓权力。在改革派的努力下，造成了一定的社会舆论，推动着殖民政府颁布了几个限制种姓权力的法案。1850年颁布了《废除种姓权制法案》，宣布种姓权力必须服从于政府法令。接着又制定了一些具体的法案，如1856年颁布的《寡妇再嫁法案》就是剥夺种姓会议对寡妇再婚进行干涉的权力。1872年制定的《特殊婚姻法》是承认那些逾越了种姓鸿沟而结婚的特殊婚姻成为合法，这是冲破种姓内婚制的重要一步。尽管种姓会议仍有根深蒂固的传统势力，但凡与法律有抵触的就必须服从法律，种姓权力理所当然地要置于法律权力之下。种姓会议的裁决凡与法律不一致者就不生效。尤其这次打击是集中在种姓内婚制上，对往后进一步削弱种姓制度具有重要意义。

六七十年代的斗争是以改革派带头破除某些种姓习俗为重点。印度梵社领导人凯沙布·钱达拉·森在社会改革上思想比较激进。在梵社内以他为首的青年激进派，注意用实际行动去反种姓习俗。他们带头解下了作为婆罗门标志的"圣带"；允许低级种姓首陀罗进经堂念经；允许不同种姓之间的通婚。1862年他们公开举行过不同种姓成员间的婚礼。这一系列示范性行动，无疑为进一步冲垮种姓壁垒做出了榜样。

对种姓制的等外层或最底层——不可接触者阶层的问题，唯有圣社创建人达耶南陀有所接触。他认为划分种姓出身不符合吠陀思想，因而他反对虐待低级种姓和不可接触者，倡导所有人都有研究吠陀的权利。圣社还在低级种姓中发展成员，所以组织迅

速壮大起来。

同种姓制度的斗争，仅仅是个开始，其斗争成果和触及种姓制的深入程度还很有限，主要原因是由于种姓制本身的顽固性，根深难摇。它已成为印度社会结构的基石，破除它就必须重组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少数人起来不可能解决。其次资本主义关系刚刚产生，经济不发达，缺乏冲垮种姓制度的足够物质力量。第三，改革家本身虽是有勇敢精神的创新者，但他们本人大多是出身于高级种姓的知识分子，巨大的习惯势力也必然影响他们的斗争彻底性。如罗易是最伟大的启蒙思想家改革家，他是积极主张革除种姓歧视的，但他仍有局限性。他在社会交往和生活起居方面，仍严格遵守婆罗门种姓的各种规定。去英国时，自带厨师，避免与其他种姓或不洁之人共餐。婆罗门"圣带"从不离身，直到去世。早期梵社成员在做礼拜诵读吠陀时，仍不准非婆罗门种姓的人入室。

对种姓制度的斗争尽管刚刚开始，但却是开天辟地的革新举动。改革派触及了印度社会中的毒瘤，为拯救印度社会健康向前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为后来继续斗争直至最后彻底废除种姓制迈开了可喜的一步。

兴办民族报刊与近代教育 英国人侵入印度之后，带来了西方近代的通讯手段。19世纪初就出版发行了数十种报刊，为殖民统治服务。在教育方面，除一些基督教传教士兴办初级小学之外，殖民当局仍在维持印度传统的旧式教育，因此尽管印度已进入近代，教育却远远落在时代后边。罗易是创办近代印度民族报刊和民族学校的倡导者和先驱。他于1821年创建第一个周刊《明月报》，用孟加拉文发行。第二年又用波斯文发行《镜报》。后者明确规定了办报宗旨是"为印度人民谋求公共利益"。这是最早的印度民族报刊，是启蒙教育和社会改革的宣传阵地和舆论工具。自

1833年起，伊绍钱达拉·古普塔先后发行《仁爱报》、《仁爱杂志》。此后各地陆续发行了20多种印度人自己创办的报刊。

废除梵文教育制度，提倡近代科学文化教育，是社会改革的重要内容。改革家十分重视这个问题。他们钦慕欧洲国家社会进步，科学教育发达，以赞赏的口吻说：欧洲国家已经把数学、物理、化学、解剖学等实用科学"发展到如此完善的程度，以致使他们高居于世界其他国家居民之上"。[①] 凯沙布·钱达拉·森也认为教育是摆脱国内现有一切邪恶的重要方法。他还认为发展高等技术教育是建立现代工业的前提之一。印度资产阶级在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中，也深感兴办新式教育的迫切性，因而对改革家的主张积极予以响应，并从经济上大力支持。

1817年罗易同印籍商人拉德哈·堪达·德布、布迪那特·穆克吉一起，在加尔各答创建了印度学院。同年还建立了两所世俗的普通学校。这件事得到了英国朋友、钟表匠达维德·海尔的帮助。印度学院是一所标准的近代大学，课程设有自然科学、社会科学，英语和印度民族语言。为推行新的教育制度，罗易同殖民当局进行过针锋相对的斗争。1823年政府准备在加尔各答建立梵文学院，继续推行旧的梵文教育制度。罗易给英国政府一封公开信，表示反对。他在信中写道："希望政府把更多的教育经费用在为印度人讲授物理、化学、解剖学和其他实用科学上"。他在信中列举了梵文教育制度的许多弊病。指出梵文学院"只能向青年灌输对本人或社会毫无实际用途的语法细则和抽象区别"。它会使人的思想僵化，脱离实际，拒绝接受新事物。这种经院式的教育制度只能使受教育者永远保持中世纪的愚昧保守状态，使国家民族黑暗落后。他又给总督写信，指出："如果政府的政策是打算保持

① S.N.穆克吉：《拉姆莫罕罗易政治思想的社会影响》，转引《印度文献》第375页。

印度于黑暗之中，那就实行梵文教育制度好了。但既然改善印度人民状况是政府的目的，那就必然要求实行更自由、更进步的教育制度。"①

罗易虽然反对经院式的梵文教育制度，但并不是持民族虚无主义态度，否定一切民族传统。他肯定地认为，梵文是应该研究和讲授的，而且应该由有经验的人来专门研究。这无疑是要挖掘和继承古老文化中的优秀成分。

在罗易倡导下，1828年孟买印籍商人提供资金兴建了艾尔芬斯顿学院。商业资产阶级这样勇于资助，其条件就是学院必须教授英语和现代知识，可见他们对培养具有现代科学文化知识人才的迫切性。印度学院和艾尔芬斯顿学院的创建，标志着近代印度民族教育的开端。这两所学院为资产阶级改革运动输送了优秀人才，学生中产生了著名的青年孟加拉派和青年孟买派。他们很快成长为改革中的骨干力量。50年代以后，这两校的学生绝大多数积极参加梵社活动，组建民族主义政治团体，著书立说，在启蒙教育和社会改革中发挥着积极作用，有的成为卓越的领导人，有的成为著名的学者。

60年代以后，近代民族教育有了新的发展。其他宗教改革团体蓬勃兴起之后，都十分重视教育。在拉合尔新建两所学院，一所为印度教改革组织兴办，另一所为锡克教组织所办。在加尔各答有英属印度协会兴办的首府学院，还有伊斯兰团体于1864年建立的翻译协会，1877年建立的阿利加尔学院。他们把古代民族文化同近代科学文化结合起来进行教育，以后者为重点。拉合尔的学院里专设有旁遮普语课程，它们被称为东方学院。伊斯兰教改革家赛义德·艾哈默德·汗特别重视翻译出版工作。他以翻译协会

① 《罗易英文著作集》，卷1，第474页。转引林承节：《印度民族独立运动的兴起》，第60页。

为阵地，把大量欧洲文学、历史、哲学、经济学等书刊译成乌尔都语，为引进近代欧洲科学文化做出了有益的贡献。

改革派创办近代民族教育，意义重大。第一，引进了欧洲先进教育制度，使实用科学得以取代僵死的梵文宗教教育，为民族复兴创造了必要的科学文化前提；第二，抵制了殖民者的奴化教育。当时英国人在教育问题上有两种手段，一是保留旧教育制度，一是开展奴化教育。19世纪初期，在欧洲传教士开办的小学里念书的学生人数竟超过30万。殖民当局迟至1833年才决定教育拨款，每年10万英镑，仅占政府开支的5％。后办了一些中、高等学校，目的都是为殖民统治服务。一个总督参事会参事、英国历史学家马考莱，在备忘录里露骨地说："应当努力造就出英国人和他所统治的数百万土人之间的一个媒介阶层，他们既具有印度血统和肤色，又具有英国人的趣味、观点和智能性质。"① 在这种情况下，启蒙派创办的民族教育，不仅是当时整个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它直接同奴化教育相抗衡，引导青年学生和知识分子向救国救民的民族方向发展；第三，为改革运动输送了大批优秀人才。他们不仅是当时运动的倡导者、组织者，而且为国大党的组建和20世纪初期的民族运动做了组织准备；第四，随着民族教育的发展，使民族语言文字也繁荣发展起来，从而使印度的优秀文化传统得以发扬光大。

第四节 争取政治经济的改良

民族主义社团的兴起 在资产阶级改革家进行宗教改革和社会改革先行一步之后，随着国内资产阶级思潮的发展，民族意识

① M.C.考特那拉，《罗易和印度的觉醒》，第45、46页。

的迅速增长，群众性社会团体破土而出。30年代到40年代，资产阶级知识分子最初组织起来的是一些文化宣传团体，如孟加拉的孟加拉语倡导协会，真理认识协会；孟买地区的本地人文学协会以及艾尔芬斯顿学院的学生文艺科学协会。其活动内容多从事文化教育、发行刊物进行宣传等。他们一开始就注意团结不同宗教信仰的人，共同关注民族问题。如孟加拉语倡导协会，表面看只是为发展一种民族语言，而实际的指导思想是"消除民族灾难"。还有一个值得特别提出的是"学院协会"。它是印度学院毕业的一批进步青年建立起来的。他们受罗易和老师亨利·狄洛吉奥（1809--1831）的双重思想影响，但后者更直接也更突出。狄洛吉奥是罗易同时代的年青思想家。是印葡混血儿，从小接受西方教育，自认印度是他的祖国。他对印度所蒙受的民族灾难十分痛心，青年时就产生了变革现状，振兴民族的政治抱负。1828年被印度学院聘为教员，教授英国文学和历史，在学生中积极宣传爱国思想，宣传西方人文科学和自然科学成就，号召学习西方。他对封建愚昧现象和神学理论持批判态度，有无神论倾向。他写过不少诗文，1827年发表了著名诗章《献给印度—我的祖国》，诗中充满了崇高的爱国情感。狄罗吉奥比罗易年青许多，但是属于同一时代的民族主义先驱者。在他指导下成立的学院协会创办了刊物，经常开展关于"自由意志、命运、信仰、真理的神圣性"等问题的探讨。以狄罗吉奥为代表的这批青年，后来在民族主义运动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因而被泛称为青年孟加拉派。1831年由于当局的压力，迫使印度学院将狄罗吉奥解聘，罪名是他宣传无神论，不久病逝，学院协会解散。

青年孟加拉派的重要成员罗姆·高派尔·高士创立了文学社，泰罗昌德、恰克罗瓦提等人创办了求知社。这些组织又创办报刊：《探索者》、《求知》、《孟加拉观察家》、《印度爱国者》等，宣

传政治改革主张。

稍后，一些具有民族主义色彩的社会政治组织相继出现。1837年，在孟加拉成立土地所有者协会。入会条件不受宗教、种姓和民族的限制，但必须有土地所有权。参加者主要是具有资本主义倾向的自由派地主，他们除占有土地这个基本条件外，其他则是大杂烩。其成员中有梵社成员，也有梵社对立面正统印度教徒的达摩社成员，甚至还有英国人。创建人德瓦尔卡纳德·泰戈尔（1794—1846），是伟大诗人泰戈尔的祖父。本人既是土地所有者，也是印度第一个英国式商业公司的创办人，同时还是罗易死后的梵社领导人，土地所有者协会宗旨为“谋求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的民族团结”和“认真监督政府及其官吏的措施。”① 还主张“改革司法、警察、税收制度，更好地保护各阶层人民的利益② 从宗旨看已不仅代表地主阶级说话，而是站在印度民族角度提要求，具有民族政治组织色彩。但实际上毕竟过于保守，于40年代初便衰落下去。1843年英属印度孟加拉协会成立。这是以青年孟加拉派和其他知识分子为主体的组织，政治思想倾向比较激进。该会章程规定：“力求以和平和立宪手段……谋求福利，扩大正当权利，捍卫同胞利益。”③ 这个组织在筹备之初，也有英国人参加。

1851年10月，在加尔各答，英属印度孟加拉协会和土地占有者协会合并成立英属印度协会，该组织是一个相对稳定的民族主义政治团体。1852年孟买的艾尔芬斯顿学院的印籍学生（主要是学生文艺科学协会成员）和青年教师，成立了孟买协会。参加者多是孟买商人，其政治要求比较温和。它的宗旨只是搜集印度西部人民的要求，随时传达给英印当局。协会内部思想颇不一致，

①③　转引安东诺娃：《印度近代史》上册第413、414页。

②　比·普拉沙德：《奴隶与自由》，1979年新德里，卷1，p236。转引林承节：《印度民族独立运动的兴起》第93页。

学院知识分子较激进，敢于批判殖民统治制度，并力争印度人与英国人的平等地位。大商人害怕损害同英人的关系，纷纷退了出来。同年，马德拉斯商人也成立了马德拉斯本地人协会。从此作为英属印度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的三大管区：孟加拉，孟买、马德拉斯，都有了代表性的民族主义组织，相互间有了一定的横向联系。这是 40 年代末开始出现的民族团结倾向的结果。

在六七十年代里，印度资本主义有了进一步发展，资产阶级队伍壮大起来，反映他们要求的各种政治性组织也有了新的发展。在孟加拉管区，1867年成立了激进的小团体印度会，至1875年扩大为印度联盟，不久联盟解体。同年又成立印度协会，与英属印度协会并立。前者成为最活跃的温和派组织，后者相对处于保守状态。在孟买管区，位于马哈拉斯特拉地区中心的浦那，接连成立了三个组织，即 1867 年成立的浦那大会，1868 年成立的浦那辩论会，1870年成立的浦那全民大会。浦那全民大会是个相对稳定的具有代表性的组织，与孟买市的孟买协会同为孟买管区的两大政治组织。

由于城市中小资产阶级人数日益增多，社会思潮也复杂化了。各个民族主义组织中出现派系差别，有保守、温和及激进之分。从阶级角度看，自由派地主趋向保守，大资产阶级一般比较温和，中小资产阶级则大多为激进力量。但思想派别与组织并不一致。从活动上看，温和派代表人物起主导作用，掌握着各个组织的领导权。他们多数直接与殖民当局及其他上层人物打交道，开展斗争的手段多是组织群众集会、请愿，等等。激进派代表人物多从事文化宣传，运用报刊、出版物，制造改革舆论。他们着重于揭露殖民统治的罪行，宣传比较激烈的民族主义思想。著名作家邦基姆·钱达拉·查特吉（1838—1894），专门撰写长篇历史小说，如《要塞司令的女儿》，《肝胆照人》和《欢乐的寺院》等，

借历史题材，号召人民起来斗争。他还写作诗歌，歌词里写着"祖国万岁"，这是头一次出现在近代印度的诗歌里，充分反映了民族主义的觉醒。著名戏剧作家迪诺班杜·米特罗（1829—1873）的名著《靛兰种植场的内幕》，米尔·马什拉夫·侯赛因的《柴明达尔的镜子》，深刻地揭露了英国种植场主和柴明达尔地主的贪婪残暴。剧本搬上舞台后，引起了社会的强烈反响。印度人欢呼叫好，英国人震惊，在场观剧的英国人竟退出剧场，愤愤而去。报刊也开始面向工农说话，支持他们反封建反殖民压榨的斗争。年轻的印地语作家婆罗丹都·哈什钱达拉（1850—1885），积极办报，主持发行了多种报纸，如《贝拿勒斯报》、《觉醒者报》，杂志《诗人玉屑》、《哈里什钱达拉—昌德里加》等，对改良运动起了很好的推动作用。到七十年代，仅在孟加拉地区发行的定期刊物达80来种。

为争取参职参政权的斗争 在殖民者统治下，印度人丧失了一切主权和独立，备受种族歧视，无权参与国家管理，在法律面前也不平等。殖民当局的司法规定：英国人犯法归特殊法庭审判，印度人无权当陪审员；印度人犯法归普通法庭审判，印度法官也只能担任初审工作，没有终审权。对此改革派极为气愤。早在19世纪初期，罗易就要求改革司法制度。他写了《格兰特的陪审提案》一文，其中指出："如果说缺乏共同的情感，在审判基督教徒（英人）时，就排斥印度教徒和伊斯兰教徒担任陪审员工作，那么在审判印度教徒和伊斯兰教徒时，也应该排斥基督教徒担任陪审员。两种情况，一个原则，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① 罗易的文章揭露了殖民者的伪善面貌，唤起了印度人民的觉醒。1849年，围绕印籍法官的司法权利问题，在孟加拉法庭上，各派民族主义组织曾团结一致地反对公司法庭的种族歧视。最保守的组织土地所

① 《罗易选集》第39页。

有者协会也提出在法庭上应禁止种族歧视。英属印度孟加拉协会的活动家罗姆·高派尔·高士（1815—1868）强烈呼吁："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是神圣不可侵犯的，不可置疑的。"①此后，各派民族主义领袖，一直在坚持这一要求。直至1882年，殖民当局试图做点让步，专门起草一个文件，叫"伊尔贝特法案"，其中规定撤销特殊法庭，英国人犯法同印度人一样，都由普通法庭审判。然而殖民者内部意见不一，该法案未获通过。

印度人要求参职参政，是民族主义改良斗争中一项特殊目标。在殖民政府机构中，只有极少数印度人担任下级职员，待遇很低，与英国人同工不同酬，远远低于英国人。民族主义者要求种族平等，认为印度人是当然的印度公民，有权利参加政府公职，参与管理国家。他们为此做过长期不懈的斗争，甚至贯穿着整个民族独立运动的始终。英属印度孟加拉协会成立不久，就专门搜集了关于高级文官被英国人垄断的材料，要求政府改变这种状况。另外强烈要求增加参加公职印度人数。就在这时，由于殖民统治的加强，当局也需要把一些低级职务交给印度人去干，因此1853年，决定实行印度文官考试制度，允许公开录用印度人，同时规定在伦敦报考。条件为年满19岁，受过专门训练，通晓英语，方可去伦敦应考，合格者录用。1866年把年龄放宽到21岁。1876年又改为22岁。1879年又降低到19岁。上述条件，对印度青年来说，显然竞争不过英国青年。加之远去伦敦赴考，经济负担过重，所以多数印度青年失去竞争机会。1877年印度协会在加尔各答召开群众大会，通过致英国国会备忘录，要求进一步放宽应考年龄，增设印度考场，给印度人扩大考试机会。会后，协会还派代表直接去伦敦向国会呈递备忘录。同时协会领导人苏伦德

---

① （苏）安东诺娃等著：《印度近代史》，第265页。

拉纳特·班纳吉广泛发动各地组织共同起来斗争。孟买、浦那和马德拉斯的民族主义组织，都支持印度协会的备忘录，到这时几乎全国组织都在为争取参职参政权而展开了共同斗争。

民族主义活动家不仅要求扩大印度人参加公职的人数，而且要求担任中级、高级职务，甚至要求参加立法议会。他们强烈谴责了英国人垄断高级官职的政策。1843年4月，印度学院学生集会，通过致殖民当局的陈请书，明确要求给印度人担任高级公职的机会。青年孟加拉派活动家恰克罗瓦提抨击当局"压制印度人才"，"助长门阀制度"。① 另一位活动家罗姆·高派尔·高士在一次群众大会上提出，要让印度文官的大门向印度人敞开，在同等条件下印度人应有同英国人一样担任文官的机会。孟买活动家巴尔·夏斯特里·遮姆赫卡尔直接把印度人担任公职，参加国家管理与逐步实现宪政制度联系在一起，他呼吁当局应象罗马人一样允许被征服者担任国家公职。50年代初，3大管区的4个民族组织分别向政府呈递请愿书。浦那的商人地主最为热心，几星期内即筹集了一万卢比的活动经费。英属印度协会在请愿书里提出，印度人应当"享有一切宪法政体中公民享有的权利。"② 他们要求在中央和地方建立立法会议，印度人有权参加立法工作。甚至具体建议，中央立法会议由17人组成，其中印度人12名（孟加拉、孟买、马德拉斯和西北省各3名），英人5名。他们认为这样做"具有人民的性质， 某些方面能代表人民的感情。"③ 孟加拉和孟买的请愿书里还要求建立印度行政会议作为政府权力机构，其成员部分地由英国国王任命，部分由印度人民团体选举产生。同时还提出了选举的财产资格限制，建议只有握有25,000卢比以上政

① R.C.马宗达：《印度自由运动史》，加尔各答1963，卷1，第314页。
② 安东诺娃：《印度近代史》，第267页。
③ B·马宗达：《印度政治史》，第85—86页。

府债券的人才有被选举权。以上反映出代表印度大商人大地主阶级的民族组织在行政、立法、司法三个方面都提出了自己的要求，并且基本是按照资本主义国家的模式来设想未来的印度政体。这些要求和活动意味着殖民地知识分子，接过宗主国民主旗帜，反过来要求实现自己的民主权利，即印度人也要执掌国家大权，与英国人平起平坐。自然在当时是不可能做到的。经过长期斗争，直到80年代初英国自由派执政时，殖民者迫于舆论压力，不得不有所让步，在印度各级议会里增加了一些经选举产生的印度人议员，并把一些无关紧要的部门如道路、卫生、教育和照明等交给市议会和县自治局管理。

民族组织围绕参职参政问题所做的斗争，实质是夺取政权的斗争，是资产阶级议会道路在殖民地条件下的一种特殊形式。民族主义者试图通过这种和平改良方式，逐步地部分地分掌国家权力，以削弱英国殖民统治，达到最后实现自治的目的。这条道路是早期民族主义活动家所开创，而后来又为国大党所继承和发展。参政问题始终是国大党政纲里一项重要的政治要求。

提倡国货保护关税 印度民族主义者在争取政治改良的同时，也十分重视经济发展问题。他们一方面抨击殖民当局的经济压榨政策，争取关税保护；另一方面努力发展民族经济。特别在孟买管区的民族主义活动家，更着重于经济改革斗争。1843年，孟买地区活动家罗姆·克里希纳·维斯瓦纳特，用马拉特语发行小册子《印度今昔》，其中强调经济发展是民族政治进步的前提。因而他把经济改革放在首位，明确指出："建立现代技术装备的工业，比政治方面的改革有更重要的意义"，它能促进民族的"精神复兴"，从而带动"政治复兴"。① 他指责英国把印度变成自己的商

① 维斯瓦纳特，《印度今昔》，孟买，1843年版第90页。转引林承节著：《印度民族独立运动的兴起》，第97页。

品市场，剥夺了印度制造商品的能力，他们采取的措施是不光采的，利己主义的。他认为英国殖民者不可能改变其民族利己主义，不应该幻想在英国帮助下改变印度的落后面貌，而应该努力发展民族工业，使用近代科学技术，扩大产品出口，同宗主国竞争。他的这套主张被称为经济民族主义。其总体思想是具有远见卓识的，不过在40年代初期，印度资本主义还只是英国资本主义的附庸，处在商业资本阶段，固然具备了某些向工业资本转变的条件，但要达到与宗主国并驾齐驱、展开竞争的局面是不现实的。

另一位活动家巴尔·夏斯特里·遮姆赫卡尔(1812—1846)，艾尔芬斯顿学院的教授。1832年他创办了《孟买之镜》周报，用英语和马拉特语出版，影响很大。在经济改革方面，提出了比较切实具体的主张，力主废除内地关卡税。这种关卡税本来是先前各土邦相互封锁割据的政策，英国殖民者继续沿用于印度人生产的商品。他认为这只能“使国内贸易复杂化和困难化”，是英国人对印度制造业采取的歧视态度。在浦那，戈帕尔·哈里·德斯穆克（1823—1892）在《阳光》报上发表文章，指出应该逐步停止输入英国工业品，由印度人自己来生产这些产品。反映了早期资产阶级迫切希望发展民族工商业的愿望。这在孟买管区尤为突出。

50年代以后，印度民族工业产生了，特别在六七十年代还有进一步的发展。这时民族主义活动家的经济改革要求更为明确，也更强烈。1868年11月，《马哈拉斯特拉之友》报发表文章，号召国内各地成立股份公司，兴建纺织工业，倡导不要依赖英国和其他国家的商品。1872到1873年，在腊纳德和卓施领导下，在浦那地区掀起了提倡国货运动。前者曾多次讲演，以宣传动员群众，后者亲自开展建立国货商店的活动。1376年在艾哈迈达巴德成立提倡国货委员会。

在提倡国货，发展民族经济的同时，资产阶级必然提出关税

保护的要求。这是殖民地国家同宗主国在经济领域进行长期斗争的重要内容之一。印度国民经济学派创始人达达拜·瑙罗治的经济学说，集中反映了这一要求。他认为印度之所以极端贫困就是因为英国实行的是"非英国式的管理"，是"经济榨取"。他要实行"真正的英国式的管理"。所谓实行"英国式的管理"就是要求宗主国像对待英国本土那样来管理印度经济，其核心是要求关税保护和限制或削减殖民地贡赋，以发展印度民族资本主义。1866年他在伦敦成立东印度协会，主要目的就是宣传他的理论，幻想英国资产阶级自由派给予同情和支持。虽然他的活动成效不大，但他对殖民者在经济榨取方面的深刻揭露，对关税保护的强烈要求，给此后的民族斗争以积极影响。

第十九章 一八五七年民族大起义

十九世纪，印度民族运动史上发生了两件大事，一件是资产阶级启蒙运动，另一件就是1857年民族大起义。前者是民族资产阶级在宪政改革道路上刚刚起步，而后者则是印度历史上第一次由下层人民、"士兵"和部分王公贵族参加的全国性反英武装起义。这次大起义来势之猛、波及面之广、参加人数之多和持续时间之长都是空前的。它决不像一些资产阶级学者所说的那样，是一次偶然的兵变和封建王公的叛乱。大起义的爆发是有其深刻的历史根源和社会政治经济背景的，它是19世纪上半叶，英国殖民者加重对印度的掠夺和奴役，民族矛盾空前激化的必然结果，是印度各阶层人民长期聚积的仇英情绪的一次合乎历史逻辑的总爆发。

第一节 民族矛盾的激化

英国对印度掠夺和奴役的强化 1757年6月普拉西战役之后，英国占领了孟加拉，其后经过整整一个世纪的蚕食鲸吞，到1856年攫取了北印度最后剩下的一个大邦—奥德，整个印度已沦为英国的殖民地。伴随着东印度公司大规模的武力征服，开始了对印度赤裸裸的劫掠。据统计，普拉西战役后的58年间，英国从印度榨取的财富达10亿英镑，这些财富的每一块钱都从头到脚流着亿万印度人民的血泪。仅1770年孟加拉大饥荒就夺走1,000多万人的生命，占当地人口总数的1/3。英国建立在印度人民累累白骨之上的资本原始积累，对18世纪中叶开始的工业革命，发

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英国工业革命靠着对印度的掠夺来完成的。"① 从18世纪末开始，英国政府加紧对印度的奴役，把印度变成商品市场和原料产地。

1813年英国议会通过的"特许状法案"取消了东印度公司200年来对印度贸易的垄断权，并实行了保护英国资本的关税政策，使英国工业品潮水般地涌入印度，开始了英国工业资本掠夺印度的阶段。"不列颠侵略者打碎了印度的手织机，毁掉了它的手纺车"，使印度从一个最大的纺织品出口国，变成一个从英国输入纺织品的进口国。印度向英国出口的棉布从1814年的126万匹降到1835年的30万匹，而英国向印度输入的棉布，则从1824年的100万码增至1837年的6,400万码，增长60多倍。② 英国棉布充斥印度城乡市场，毁灭了具有悠久历史的印度手工业。1840年英国议会质询披露："世界著名的纺织业城市达卡的人口已从15万减到三四万了，草莽和疟疾迅速地侵占着这座城市"。③ 甚至当时统治印度的英国总督威廉·班廷克面对手工业萧条的局面，不得不承认："商业史上这种悲惨境况是从未有过的，棉织工人的白骨使印度平原都白成一片了。"④

为了适应英国工业资本对印度农业掠夺的需要，18世纪末到19世纪初，在改组行政组织的同时，英国人也改变了印度的土地制度。在摧毁了农业和手工业相结合的自给自足的村社经济的基础上，从英国移植了大土地私有制，这是一种拙劣的模仿，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在孟加拉，他们为不列颠的大土地所有制创立了一幅漫画；在印度东南部，他们为小土地所有制，创

① 杜德：《今日印度》中译本上册，1953年，第11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62页。
③ 杜德：《今日印度》中译本上册，1953年，第118页。
④ 季羡林：《1857—1859年印度民族大起义》，1958年，第5页。

立了一幅漫画，在西北部，他们又尽力把印度的土地共有制的经济共同体，变为它自身的一幅漫画。"[①] 1793年印度总督康华里首先在孟加拉推行柴明达尔租佃制度，后来推广到东北印度和北印度。英国殖民者以承认莫卧儿王朝的包税人柴明达尔的土地所有权为条件，让他们承担其所占有的土地赋税征收义务。把田赋额的1/11作为柴明达尔地主的报酬，其余全部交给国家。这样，使农村公社的共有地和农民对土地的使用权被剥夺了，把城市大批买办商人和高利贷者引入农村，通过高价赎买的方式成为柴明达尔地主，充当殖民者压榨农民的帮凶。这些英国培植的地主与殖民者勾结在一起，吸尽了农民的膏血。据经济学家估计，在实行柴明达尔制的省份，地主榨取土地纯收益的90%[②]使殖民者田赋收入与年俱增，从1801年到1858年，地税总额由420万英镑增至1,530万英镑。而广大农民在柴明达尔地主的层层盘剥下，陷于悲惨的绝境，"农民除了自己的躯体和家眷被剩下外，几乎一无所有，就是家眷也要被卖掉。"[③] 1818年英国又在马德拉斯和孟买管区，实行政府直接把土地租给农民的莱特瓦尔租佃制后，在西北印度实行一种把整个村社作为向国家纳税单位的马哈瓦尔租佃制。英国殖民者不论实行那种租佃制度，都是为了满足更加残酷地掠夺农民的需要。这样它就彻底破坏了印度旧的社会经济基础，而新的却又没有建立起来。19世纪中叶，英国统治下的殖民地印度，展现在世界面前的是一幅血迹斑斑的图景。沦入国破家亡的苦难深渊的广大劳动人民，为了生存除了拿起武器反抗外，没有其他出路。因此，他们自然成为反英民族大起义的主力军。

王公贵族与英国殖民者的矛盾　18世纪英国征服印度时，境

① 《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第412页。
② B.D.马拉维亚：《印度土地改革》，新德里，1955年，第46页。
③ 布瓦尼·森：《印度土地制度和土地改革》，新德里，1955年，第53页。

内土邦林立，殖民者为了侵略战争和巩固统治的需要，对被征服的土邦王公采取安抚政策，维护他们在土邦内的政治经济特权，以换取土邦王公的支持。然而，当英国基本完成对印度的武力征服，殖民统治得到巩固，尤其英国工业资产阶级极力把印度变成商品市场和原料产地时，殖民者开始触及封建地主利益，极力打破土邦的樊篱，把更多的土地置于直接统治之下。1848年任印度总督的大贺胥就直言不讳地表示："为了增加国库来源，为了扩大我们统治制度的一体化，就必须兼并土邦"。① 他的兼并除了使用武力外，还提出所谓"权力丧失论"，不承认没有男嗣的王公的立嗣权，王公死后，其政治经济特权被剥夺，其领地被兼并。就在同年 4 月萨塔拉土邦王公阿帕·萨希布死，因没有男嗣，土邦被兼并。1851 年原马拉特联盟首相的继子那那·萨希布被剥夺了每年80万卢比的赡养金。1853 年纳格普尔土邦王公死，大贺胥总督不承认已故王公养子的继承权，尽管王后派人到伦敦申诉，但该土邦还是被兼并了。同年，詹西土邦王公病死，虽然王后拉克西米·巴伊收有养子，但殖民当局不承认其继承权，并且置以前签订的有关条约于不顾，兼并了詹西。然而在英国的土邦兼并过程中，对这次民族大起义影响最大的事件，是1856年对奥德的吞并。一方面因为当时实力最强的孟加拉军的印籍士兵有1/3来自奥德，奥德被兼并伤害了这些士兵朴素的民族感情，使他们成为反英密谋活动的活跃分子。另一方面当时奥德土邦的王公不仅没有绝嗣，而且他本人也没有死，英国对奥德的吞并纯粹出于政治需要，作为北印度最大、最富的土邦，英国殖民者早就垂涎三尺。1837年奥克兰德总督与奥德王公签订的条约规定，如果奥德王公管理不善，英国就要出面干涉，为将来随时吞并奥德

① 普拉萨德·斯·苏伯达尔：《近代印度史：(1740—1950年)》，1951年，第211页。

打下了埋伏。这样，1856年2月大贺胥总督就以"治理不善"为借口，派出一支军队从坎普尔北上进入奥德首府勒克瑙，迫使王公退位，把奥德变为英属印度的一个省①。到大起义爆发前夕，英国共兼并了10多个土邦，领土约占当时土邦总面积的1/3。同时，英国殖民者还以清查免税土地持有者的合法资格为由，剥夺了新并土邦内的封建主领地和各种免税土地，仅1852年马拉特南部一地就有2万份赐给因被殖民当局没收。另外还有一部分柴明达尔地主因完不成殖民者高得惊人的租额，也被剥夺了土地。这就引起印度封建势力上下层的不安，激起他们的不满，其中有些人，特别是那些被兼并的土邦王公和失去土地的地主，参加并领导了后来的反英大起义。

印籍士兵的愤怒　英国殖民者在征服和镇压印度人民的过程中，他们征募和训练了一支印度雇佣军，即所谓的"土兵"。他们绝大部分来自破产的农民和手工业者，为了混饭吃才为殖民者卖命。随着侵略战争的扩大，"土兵"的人数不断增加，到起义爆发前夕，印度"土兵"已发展到23.8万人，而监视和指挥他们的英国官兵仅3.8万人。②"土兵"共分3部分，即孟加拉军，孟买军和马德拉斯军。英国人在军队里以主子的身份对待印籍士兵，高级军官都由他们充任，印度人最高只能升到上尉。因此，军队中一直存在着种族歧视和压迫。英国军官克扣"土兵"军饷，不尊重他们的宗教感情和民族风俗，下令印度士兵剃掉胡须，除掉种姓标记，大大伤害了"土兵"的自尊心。

---

① 斯坦莱·伍尔珀特《新印度史》，纽约，1977年，第232页。

② 阿尼尔·昌德拉·班纳吉，《新印度近代史》，新德里，1983年，第393页。1856年印度"土兵"人数和英军人数有多种说法，克·巴哈杜尔，《印度文明史》第3卷，第381页说印度土兵数为23.3万人，英国士兵数为4.53万人。而斯坦莱则认为印度土兵为23.2万人，英国士兵为4万人。

19世纪中叶，随着英国对印度征服的完成和加紧对印度的掠夺，民族矛盾日益加深。印度这支唯一的有组织、有武装的社会力量，仇恨殖民者的民族情绪也高涨起来。恰恰就在这时，英国殖民者火上浇油，实行一些激起"土兵"不满的措施。1850年殖民当局通过了"丧失种姓资格法"，准许无财产继承权的印度人皈依基督教，便可获得财产继承权，以鼓励印度人改宗基督教。这就大大伤害了印度土兵的宗教感情。1856年殖民当局又颁布了"普遍兵役征募法案"，它取消了印度"土兵"原来的两种类别，一种只在印度境内服役，另一种可以去海外服役，规定所有的印度团队都有到海外服役的义务，这又触犯了印度教信条。根据印度种姓法规，人们不得过海，如果一过"黑水"就失掉种姓，而在种姓制度森严的印度社会里，尤其对高等种姓来说，失掉种姓就等于失掉性命。所以当殖民者把印军开赴缅甸、阿富汗和中国作战时，有的团队拒绝执行开拔命令。而且军队中流传着基督教传教士与英国军官勾结在一起，阴谋要印度士兵到海外受到玷污或被开除种姓，以便迫使他们皈依基督教的流言，使"土兵"惶惶不安，发生骚动。在这种形势下，1857年殖民当局用新式的后膛"恩菲尔德"步枪代替印军使用的老式的前膛步枪。这种新式步枪的最大优点就是装弹和射击速度快，所用时间仅是旧式前膛步枪的一半。英国军官在训练印籍士兵使用新式武器时，为了更有效地发挥这一优点，要求士兵在打开枪膛装填子弹前，先用牙齿叼住子弹的前端，但是新式子弹上涂有润滑油，不是猪油就是牛脂。对于印度教徒，牛是他们崇拜的神物，对于伊斯兰教徒，猪油是他们的禁忌物。当英国人在训练印度"土兵"时，要求他们用牙齿咬住子弹，这种粗暴践踏宗教感情的作法，激起了印度"土兵"的愤怒，他们拒绝服从命令。从巴拉克浦尔到密拉特的印度土兵团队，在侧翼高地上英国大炮的胁迫下，英国指挥官每次下达

到队装弹演习的命令，都遭到士兵的拒绝。团队里还传播着关于使用新式子弹是英国人要印度士兵改信基督教的阴谋的流言，说英国供应的饮水被死猪污染，士兵用的白糖掺入牛骨的骨粉等等①，使印度"士兵"尤其是孟加拉军惶恐不安，反英情绪日趋高涨，当殖民当局把两个表现十分活跃的士兵团队，粗暴地遣散回家时，印度士兵与英国人的紧张关系已大有一触即发之势。因此，这些不满英国人欺凌和歧视，有组织、有武装的印度"士兵"，自然成为民族大起义的先锋力量。

大起义的酝酿　1856年，就在这个印度各阶层人民反英力量迅速集聚的动荡年代里，英国对外进行了一系列侵略战争。这一年它刚刚结束了与俄国争夺土耳其霸权的克里米亚战争，就在中国开始了第二次鸦片战争，同时进行波斯战争，这就不可避免地分散了英国的兵力，放松了对印度的戒备。在印度的许多战略要地，如孟加拉、德里和阿拉哈巴德等地，没有英军驻防，这为武装起义的酝酿提供了有利的条件。也就在这时，一种印度人通常食用的烙饼恰帕蒂（Chapati），在广大农村地区密秘传递着。一个人来到村庄，把6个烙好的薄面饼交给村长，村长先咬掉一口，再分给全体村民吃，然后烙制同样6个面饼，派人送到邻村，就这样，面饼以惊人的速度从一个村庄传递到另一个村庄。英国殖民者对此事虽有察觉，他们还把截获的面饼搓碎，放到水里，费尽心机也没有追查到面饼的出处和密秘，但接到面饼的人民心里明白，这是准备武装起义的讯息。与此同时，作为起义的另一个信号—红莲花，在印度士兵中，也从一个团队到另一个团队秘密传递着。目前有关大起义的准备情况没有充分详细的史料可查，但上述迹象表明，大起义前确实早已存在着秘密组织。这

① 斯坦莱·沃尔柏特：《新印度史》，纽约，1977年，第234页。

些组织可能最先产生于康普尔和勒克瑙一带，后来迅速向北印度扩展，做起义的准备工作。

这些秘密组织的领导人，有的是失势的王公贵族，有的是"士兵"领袖，也有农民和手工业者，他们在反对英国殖民统治的共同目标下，殊途同归，联合在一起。1856年2月奥德被吞并后，王公瓦吉德·阿里到伦敦申诉遭到拒绝，回国从事密谋活动。当时12万孟加拉军的士兵中，有4万来自奥德，所以他的活动影响是很大的。马拉塔联盟首相的养子那那·萨希布被剥夺赡养金继承权后，决心反抗英国统治，他亲自或派人到全国各地组织联络，在德里与莫卧儿末代皇帝巴哈杜尔·沙接触，在卡布尔与阿富汗国王杜斯特·穆哈马德进行联系。在起义酝酿成熟后，各秘密组织共同约定5月31日起事。1857年春，活跃在全国城乡的印度教游方僧和穆斯林高僧到处预言，英国统治在普拉西战役100周年那天，即1857年6月23日就要结束。社会上还流传着薄伽梵歌中黑天王的一句名言："为此，准备战斗吧！"在德里和马德拉斯等大城市，甚至贴出公开号召起义的文告。这时印度士兵已开始跃跃欲试，驻扎在加尔各答附近的巴拉克浦尔的士兵近卫军第二团，步兵第三十四、第四十三和第七十团，开始在夜里举行集会。印度教徒士兵手捧恒河水，穆斯林士兵面对《古兰经》宣誓，永远忠于起义军，消灭英国人。每个团队组成一个3人领导小组，一切决定由他们作出。1857年2月26日，驻扎比赫拉姆浦尔的"士兵"第十九团，拒绝使用涂油子弹，他们被开到巴拉克浦尔准备遣散。为此目的，殖民当局特意从缅甸调来一个英国团队。在操场上，当英国军队解除"士兵"武装时，印度下级军官曼加尔·潘地突然从队伍里跑出来，高呼："起来！兄弟们，为了我们的自由，向阴险的敌人进攻吧！"并向一个英国军官开火，上校韦勒命令印度士兵逮捕潘地，但没有一个人执行他的命令。后来希尔塞将军率一队英

国兵逮捕了潘地，审讯后处以绞刑，他所在的第十九团也被遣散。然而，屠杀吓不倒印度人民，潘地的爱国行为鼓舞了人们的斗志，民族大起义的爆发已迫在眉睫。在德里的英国官员已意识到这点：“英国人正象生活在一座随时都会猛烈爆发的火山上一样。”因此，从多方面来看，可以肯定1857年的大起义不是一次偶然的兵变，而是英国殖民者一百多年的残酷统治所激起的一场有各阶层人民参加的民族大起义。

第二节 大起义的进程

米拉特“士兵”首先发难 1857年4月24日，米拉特骑兵团的85名印度士兵，在训练中因拒绝使用涂油子弹，而被军事法庭审判。5月9日驻扎在米拉特全部3个“士兵团队”在操场上集合”，殖民当局的军事法庭当着全体印度士兵的面，以不服从命令罪判处85名士兵8年至10年监禁，并当场带上手铐脚镣押送监狱。英国人这一举动目的在于杀一儆百，但实际上却进一步激起了印度士兵的民族仇恨。他们已按捺不住满腔怒火，决定不等到预定的5月31日起义日期，而提前发难。5月10日早晨“士兵”已作好起义准备，决定下午5点钟乘英国人在教堂祈祷的时候，米拉特3个团的“士兵”同时行动，并派出代表前往德里联系。下午5时骑兵团的士兵奔向监狱，米拉特市民和郊区农民闻讯赶来助战。高大的监狱围墙被人群推倒，释放了被关押的85名战士和700名囚犯。第十一步兵团英国上校菲尼斯率兵前来镇压，他还没来得及发话，就被第二十步兵团的士兵一枪从马上打下来。这时全城枪声大作，刚刚从教堂出来的英国军官和民政官员，不是被打死，就是躲在阴沟里。他们的住宅被焚毁，“杀死白种人”的呐喊声响成一片，电线被切断，铁路被封锁，驻在米拉特的1,500名英军也惊

惶不知所措，直到当天深夜司令官威尔逊才集合一团龙骑兵赶到兵营。但是，起义的3个团的印度士兵，在“打到德里去!”的口号下，早已向古都德里进发了。英军没敢追击，只向空无一人的兵营中打了几炮后，撤回自己的营地。米拉特由起义的市民和农民控制。就这样，米拉特印度士兵起义的枪声，拉开了印度空前规模的民族起义的序幕。

德里起义政权的建立 米拉特距德里约60多公里，起义者经过一夜行军，骑兵团队在11日早晨抵达德里城下。城内没有驻守英国团队，只有9名英籍士兵看守军火库。英国旅长黎伯勒上校所指挥的3个团驻军全是印度“土兵”。当英国军官急急忙忙率领印度“土兵”进行抵抗时，双方“土兵”一接触，立刻互相致意，高呼“杀死外国人!”把枪口共同对准英国军官，黎伯勒当场毙命。起义的德里军民打开城门，鸣炮欢迎米拉特起义军进城，郊区的农民也参加进来。经过6天的战斗，起义军民除了军火库被英国士兵炸毁外，控制了整个德里市区，在红堡上升起了莫卧儿王朝的绿旗。

起义的士兵和农民虽然夺取了德里政权，但是由于历史和阶级的局限，他们提不出明确的斗争纲领，只能以恢复旧的封建王朝作为自己的目标。这样，起义者把久已徒有其名的82岁莫卧儿王朝的末代皇帝巴哈杜尔、沙二世推上王位。这位“权力超不出宫墙范围”，“像家兔一样听其自然地繁殖着”的皇族首领①，与英国殖民者有矛盾，就在大起义前夕，英国还企图取消他的皇帝称号，并决定把他的赡养金，从每年10万卢比减至1.5万卢比。然而，人民的武装斗争也使他和宫廷贵族害怕，一开始就表现出软弱和动摇。当起义者冲进皇宫要求皇帝领导反英斗争时，他就偷偷地派遣一个密使到亚格拉和西北诸省英国人那里报告德里事态，希

① 《马恩全集》第9卷，第227页。

望英军赶来驱逐起义军。在英军迅速进军德里的希望落空后，面对德里殖民政权被推翻的事实，这位没落的封建势力的代表人物，虽有些不情愿和勉强，还是被革命浪潮所携卷，"由英国殖民者的傀儡变成起义者的傀儡。"

5月12日早晨，在起义军的迫使下，巴哈杜尔·沙发布了文告，宣布莫卧儿帝国的恢复，号召全体印度教徒和伊斯兰教徒团结在皇帝的旗帜下，进行反英圣战。接着任命皇子米尔扎·莫卧儿为起义军总司令。起义士兵推选了一个由10人组成的"军政管理委员会"，其中6人是军队代表，步、骑、炮兵各2名，主管军事。另外4名系文职人员，主管民政事务。① "军政管理委员会"是起义政权机构，实际上掌握了最高权力。它下设各种专门委员会，处理日常事务。所有司法和税收官吏均由军政管理委员会任命。德里起义政权在与英国殖民者进行紧张艰苦的斗争条件下，实行了一些为人民谋福利，巩固新政权的措施。1857年6月，决定城市贫民一律免税。7月下令取缔柴明达尔租佃制度。8月又颁布了耕者有其田的法令。由于德里政权存在时间不足4个月，上述反封建措施没有来得及实施。尽管如此，德里起义政权的建立具有重大的政治影响。德里是全国的政治中心，是莫卧儿王朝的古都，是亿万印度人民心目中的民族自由的象征。起义军在德里建立政权，发布各项法令，无疑增强了起义的民族意义，大长了人民的革命志气，大灭了英国殖民者的威风，使民族起义的烽火燃遍全国。

大起义的迅速扩展 德里起义政权建立后，一个全国起义中心形成了。各地印度"土兵"和人民群众纷纷响应德里的号召，拿起武器，消灭和驱逐英国殖民者，斗争浪潮席卷了北起尼泊尔边

① 苏兰德拉·纳特·森：《一八五七年》德里，1957年，第74—76页。

境，南至德干高原，东起孟加拉，西到旁遮普的广大地区。特别是北印度的恒河中上游的城镇，人民的武装斗争如火如荼，起义者取得一个又一个胜利，控制了许多军事重镇和广大的农村地区先后形成了几个起义斗争的战略重心。

德里解放的消息传到奥德地区后，当地的印度"土兵团队"和各阶层人民精神振奋，积极准备起义。5月30日奥德首府勒克瑙城北的第七十一团首先举事，第二天城里5个步兵团和一个骑兵团先后起来响应。驻奥德的英国殖民长官亨利·劳伦斯在与起义军交战中遭到重创后，率全部英军和700名"土兵"退入他的官邸堡垒，负隅顽抗。到6月中旬，整个奥德城乡被起义者解放了。"就这样，在10天内英国人在奥德的统治梦幻般地消失了，没有留下一点东西。"奥德各地起义军源源不断地向勒克瑙集中，堡垒中的英军在几路起义军的重重包围下，已成瓮中之鳖。7月3日在起义军的猛攻下，亨利·劳伦斯身负重伤，第二天毙命。奥德起义胜利后，恢复了旧土邦王朝，前王公年幼的儿子毕尔吉斯·卡德尔称王，他的母亲哈兹拉特·玛哈尔摄政。起义军控制了奥德，对起义中心德里形成了一道东北屏障，使英军从东北方向进攻德里已不可能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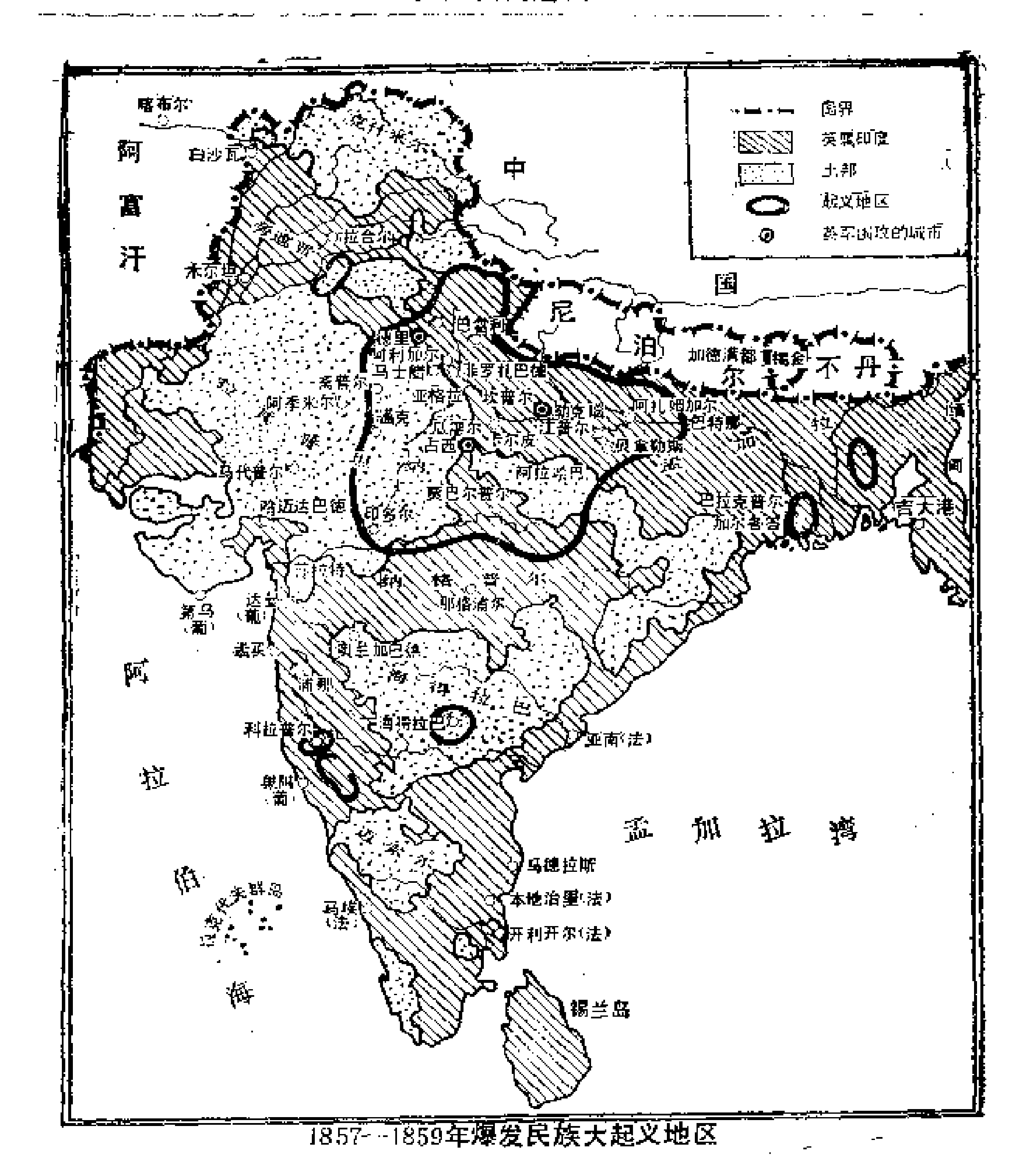
6月4日，北印度军事重镇康普尔爆发了大起义，前马拉塔联盟首相的养子那那·萨希布组织和领导了这次起义。当晚一个印度骑兵团打响了起义的第一枪，并立即与那那·萨希布的亲兵汇合，直取军火库和监狱。第二天，驻扎在康普尔3个印度步兵团起义响应，英军司令胡格·韦勒带着残兵败将（包括家属）约400人，退守城东郊的阵地里，配置大炮，请求援兵，准备负隅顽抗。6月6日起义军开始围攻英军阵地。6月23日正是普拉西战役一百周年日，起义军的进攻特别猛烈，在英军遭到重大损失后，6月25日陷于绝境的英军举起白旗投降，康普尔起义胜利了。6

月30日那那·萨希布自立为"帕什瓦"（即马拉塔联盟首相），在他的助手坦提亚·托庇的协助下，整顿了军队，维持了城内的秩序，准备与英军进行长期斗争。

6月初，当起义浪潮波及到朱木拿河南岸的詹西土邦时，詹西城内的印度"土兵"和贫民闻风而动，5日他们占领了军火库，第二天，驻守詹西的一个骑兵团队全部起义响应。"土兵"们杀死他们的英国指挥官。詹西已故王公的王后拉克西米·巴伊率领自己的亲兵与起义者会合，向市区进攻。英国殖民者退守堡垒进行顽抗，起义军包围了堡垒，在起义军猛烈的攻击下，6月8日全部英军投降。起义胜利后，拉克西米·巴伊宣布为"詹西女王"，领导起义军民修筑工事，赶制武器，准备与英国殖民者血战到底。与此同时，印度各地农民自发展开反殖反封建斗争，他们赶走地主和种植园主，焚烧地契，废除债务，夺取他们的财产，积极配合或直接参加民族武装斗争。

从5月10日米拉特首先发难，到8月中旬，起义的烽火在印度迅速蔓延，尤其在北印度，英国殖民者仅在旁遮普、恒河沿岸和孟加拉等地保有几座孤城外，其他广大地区都被起义军解放。仅仅3个月的时间内，英国人在印度一百年的殖民统治，几乎全部垮台了。

英勇的城市保卫战　民族大起义虽然在短时期内取得辉煌胜利，但是在起义胜利之初就暴露了许多弱点。各地起义军缺乏统一的领导，行动是分散的，不能很好配合，抓住战机及时进行战略进攻，彻底消灭敌人的有生力量。许多地方的起义军在取得胜利后，往往丢下根据地，奔向德里，虽然这使德里在7月上旬集结了4万多起义军加强了德里的实力，但在战略上，削弱了各地对英军的牵制和打击，给英国殖民者以喘息的机会，使它在最初的慌乱中稳住了阵角，调兵遣将，伺机反扑。早在这年3月英国



1857—1859年爆发民族大起义地区

急忙结束对波斯的战争，把那里的英军调往印度，同时，在新加坡截回一支开往中国的远征军，他们还从缅甸、锡兰和马来亚，以及英国本土调来大批军队。6月中旬以后，英国殖民者已从被动转为主动，赶来增援的几路大军，开始围攻德里、康普尔和勒克瑙等城市，激烈的城市争夺战开始了。

德里的起义军为了城市保卫战作了充分准备，军政管理委员会采取一系列措施，整顿了财政和秩序，为了加强城市防御，7月1日免除皇子莫卧儿的总司令职务，改任来自巴来利的炮兵上尉巴克特汗为总司令。城里所有的青壮年人全部武装起来，开办兵工厂，制造武器弹药。在巴克特汗的指挥下，起义军不断袭击围城英军，使其遭到重大损失。从6月到7月，在不足两个月的时间里，英军撤换了4个总司令，至使他们包围德里3个月而不敢攻城。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形势对德里起义军越来越不利。由于英军不断得到增援和拦击德里周围各路起义军，使德里日益陷于孤立无援的境地，城内粮食不足，来自四面八方的各股起义军大都自行其是，再加上起义军中的语言隔阂、宗教和种姓间的矛盾，使起义军内部的裂痕加深。皇帝巴哈杜尔·沙参加起义本来出于勉强，并一直与英国人保持联系，在困难的环境里更加动摇，王公贵族同英国勾结，从内部瓦解起义军，逼走了大批起义战士。到9月初德里城内保卫者只剩下两万人。9月14日，英军在作好充分准备后，分兵5路向德里发动总攻，在猛烈的炮火轰击下，有两路英军从城墙缺口冲进城内，双方展开激烈的巷战，经过6天6夜的反复争夺，英军死亡5,000多人，4名司令官中有两名被击毙，两人负伤。19日深夜，起义军在给攻城英军造成重大伤亡后，在巴克特·汗率领下撤出德里。皇帝巴哈杜尔·沙没有接受起义军的随军突围劝告，被英军俘获，3个皇子当即被处死，他被押往缅甸，1858年死于仰光狱中，莫卧儿帝国至此寿终正寝。德里陷落后，英国纵兵3天烧杀抢掠尸体枕籍，血流成河，德里变成一座死城。

9月德里失陷后，民族起义的中心转向奥德的首府勒克瑙，从德里撤出的起义军集中在此。这里起义之初就有一股英军被围困在殖民长官官邸里，英国多次派军解围都没得逞。9月下旬一

支英军突入城内，在遭到重大伤亡后，与堡垒中的守军会合，但它也脱身不得，也被困在里面。11 月中旬，英军总司令科林·坎贝尔亲自指挥从加尔各答赶来的援军和调来的德里英军，从康普尔出发，进攻勒克瑙，经过 6 天的激战，英军付出了极大的代价，才同官邸里的英军会师，达到了解围的目的。但市区仍然控制在起义军手里，坎贝尔利用其残部对付英勇顽强的勒克瑙保卫者已感力不从心。同时坦提亚·托庇率领的 2 万起义军渡过朱木拿河，在卡尔比与那那·萨希布的军队会师，攻战了坎普尔。这样，在 11 月 24 日坎贝尔匆匆率军从勒克瑙撤向坎普尔，双方展开激烈的争夺战。11 月 30 日双方在恒河岸边的遭遇战中，经过 6 天激战，坦提亚·托庇战败撤回卡尔比，坎普尔再次陷落。从此，勒克瑙与中印度起义军的联系被切断。1858 年 3 月 2 日坎贝尔集中 9 万大军再次向勒克瑙大举进攻。起义军在力量对比处于绝对劣势的困难情况下，与敌人短兵相接，进行殊死战斗，起义者在无险可守的条件下，抗击敌人 20 天之久，3 月 21 日撤出勒克瑙。勒克瑙陷落后象德里一样，横遭英军的杀戮和洗劫，仅抢走的财物就达 600 万英镑。

1858 年 3 月，胡梅·鲁斯将军率英军向大起义的最后一个中心地詹西城集中，21 日英军抵达詹西南郊。22 岁的"詹西女王"拉克西米·巴伊领导全城男女老幼奋起抵抗。坦提亚·托庇率军从卡尔比赶来支援，在詹西城郊遭到英军阻击，被迫撤回。援军退后，詹西起义者的处境更加困难。4 月 3 日英军突入城区，经过 2 天浴血巷战，4 日夜里女王身背养子，骑马率残部突破重围，直奔坦提亚·托庇驻地卡尔比。4 月 5 日詹西陷落。5 月 22 日跟踪而至的英军又攻占卡尔比。坦提亚·托庇和拉克西米·巴伊撤出卡尔比后继续并肩战斗，6 月 1 日攻占瓜廖尔，在那里重整旗鼓，拥立那那·萨希布的侄子拉瓦萨·希布为帕什瓦，坦提亚·托

庇为起义军总司令。6月17日，几路英军赶来围攻瓜廖尔，詹西女王在指挥城郊的战斗中，身先士卒，勇猛杀敌，不幸落马身亡。这位印度巾帼英雄的斗争精神永远为人民所称颂。6月20日，瓜廖尔全城失守，坦提亚·托庇率部西进德干。至此，大城市都被英军夺取，起义军失去了斗争中心，武装斗争形式也随之发生了变化，由城市保卫战变为分散流动的游击战。

大起义后期的游击战 1858年6月，起义军失去全部大城市后，当时各地起义军总数至少有15万人。他们放弃了阵地战术，采取机动灵活的游击战术，在艰苦的条件下同敌人周旋，使英军遭到很大损失，对英国殖民统治仍然是一个严重威胁。起义后期游击战主要在3个地区进行，在奥德，有奥德王后和那那·萨希布领导的起义军。在比哈尔，有昆瓦尔·辛格领导的起义军。在中印度，有坦提亚·托庇领导的起义军。

1858年4月至5月间，英国殖民者企图在雨季到来之前，调集大批人马，一举消灭起义军的主力。5月初英军总司令坎贝尔集中兵力进攻奥德的巴来利。当英军历尽艰辛赶到市郊，起义军早就撤走。而另一支起义军则乘敌军主力进攻巴来利，后方空虚之机，一举攻克沙扎汗浦尔。当坎贝尔率军赶来援救时，起义军又北走穆汗迷。24日英军跟踪赶到这里时，起义军早已无影无踪了。这样，由于奥德起义军转战各地，拖得英军疲于奔命，在起义军的不断袭击下遭到严重伤亡，英国人企图在雨季到来前消灭起义军主力的计划彻底破产了。

在比哈尔，由年已七旬的昆瓦尔·辛格领导的起义军于1858年初，已从比哈尔深入到奥德的东南部，运用游击战术把来犯的英军打的一败涂地。4月初，英军攻陷勒克瑙后，集中兵力进攻昆瓦尔·辛格的队伍，在敌我力量对比十分悬殊的情况下，昆瓦尔·辛格被迫向东撤退，在撤退过程中起义军运用神出鬼没的运动

战，打得英军闻风丧胆。昆瓦尔·辛格在抢渡恒河的战斗中负伤，一只手被炮弹炸碎，据说在当时激战的情况下，老人来不及包扎，自己用刀把断肢砍掉，投到河里，作为献给这条圣河的“最后祭礼”。昆瓦尔·辛格虽身负重伤，在撤回比哈尔途中的丛林中，仍指挥起义军与在后面追击的英军激战，使英军遭到重创。英军第35团剩下的150人，有100人被打死，格兰德将军和另外两名军官也被击毙，所有的炮兵损失殆尽。①英军士气低落，只有随军的锡克士兵还能坚持战斗。4月23日追击昆瓦尔·辛格的英军被打垮。第二天，昆瓦尔·辛格也因伤势过重，死在比哈尔根据地加弟斯堡的王宫里。起义军由他的弟弟阿玛尔·辛格率领继续战斗，他在沙哈巴德地区建立了自己的政府，任命了官员、法官，甚至建立了监狱。起义政权一直存在到雨季过后。

在中印度，由坦提亚·托庇领导的起义军，开展游击战的规模最大，坚持的时间也最长。在瓜廖尔保卫战中，詹西女王阵亡，坦提亚·托庇率军西撤拉其普塔纳。大队英军不分昼夜跟踪追击，包围拦截，但坦提亚·托庇的军队以机动灵活，行军神速见长，一天行军90公里。从1858年6月至12月半年中，这支义军行程1.5万公里，牵着英军的鼻子东奔西走，一面巧妙地突破敌军的重围，一面攻城略地，把英军拖得一筹莫展。最后，坦提巴·托庇突入汉德希，但是他的部队只有1800人，由于长期跋涉和转战，士兵已疲惫不堪，给养不足，而英军又在西面挡住了去路，北面赶来追击的英军步步逼近。坦提亚·托庇面对这种不利形势，决定转向北方，招募新兵，积蓄力量、准备继续战斗。

① 苏兰德拉·纳兹·森：《一八五七年》，德里，1957年，第263页。

第三节 大起义的失败、原因及其意义

大起义的失败 英军在雨季前消灭起义军主力的计划，在各地起义军游击战的打击下，已经彻底破产了，这样，英军不得不挨过雨季，于1858年10月开始对起义军进行大规模进攻。为了配合军事行动，在政治上采取了收买封建王公和地主的措施。11月1日英国发表了《维多利亚女王宣言》，宣布取消东印度公司，英王直接管辖印度，保证英国不再扩大英属印度的领土，并“象尊重自己的一切一样，尊重印度王公的权利、尊严和荣誉。”[1] 允诺宽恕所有参加起义的封建主。这就使封建王公和地主，除了个别起义领袖外，纷纷投向英国殖民者的怀抱，从内部瓦解了起义队伍。11月初，英军总司令坎贝尔亲自指挥3路大军，向奥德南部起义军进攻，起义军在内外敌人的配合下屡遭失败，在12月初残部在领袖班尼·马德赫率领下，分成小股流散到巴莱赤地区的农村里。[2] 而在奥德北部靠近尼泊尔边境地区，那那·萨希布和奥德王后玛哈尔仍然领导起义军进行艰苦斗争。由于奥德的大封建主大多放下了武器，起义队伍且战且退，12月末那那·萨希布率领部队在尼泊尔边境与英军展开一场殊死战后，余部进入尼泊尔境内的密林里，尼泊尔政府只准许收容奥德王后玛哈尔，这样，玛哈尔被终生软禁在尼泊尔王宫里，那那·萨希布死在那里的山林里，但是关于他仍然活着并回来领导人民斗争的传闻，在人民中流传了许多年。

在比哈尔的起义军，于10月雨季过后，对7路围攻根据地加弟斯普尔的英军进行英勇抵抗，并在阿玛尔·辛格的率领下突围。

① 克·普·巴哈杜尔：《印度文明史》第3卷，新德里，1982年，第392页。
② 苏兰德拉·纳兹·森：《一八五七年》，德里，1957年，第361页。

月底起义军进入恺蒙尔山区，斗争一直坚持到年末。

1859年初，中印度坦提亚领导的起义军的处境越来越困难了。由于奥德南部与北部，比哈尔的起义军已均被镇压，各路英军都集中到中印度。他们改变了过去的穷追战术，采取步步为营的进逼办法，使起义军的活动范围越来越狭小，起义队伍内部王公地主在英国人的收买下，纷纷倒戈叛变，部队的弹药和给养供应严重不足，作战连连失利。坦提亚·托庇为了摆脱困境，决定从英德拉伽尔突围，深入拉其普塔纳西北部。1859年1月21日，起义军在行军途中与大队英军遭遇，在战斗中遭到严重损失，坦提亚·托庇被迫隐匿于帕兰的丛林中。这时，跟随他的唯一的助手曼·辛格，一个混入起义队伍里的原瓜廖尔土邦的封臣，投降叛变。4月7日英军由曼·辛格带路偷偷摸进林中营地，起义者大都遇难，坦提亚·托庇在睡梦中被捕，于18日他在锡普里被绞死。坦提亚·托庇死后，星散各地的小股起义队伍把斗争一直坚持到1859年末。

大起义失败的原因　历时两年之久的规模空前的民族大起义，被英国殖民者残酷地镇压在血泊里。大起义的最后的命运是由所处的时代和参加起义的阶级的局限性所决定的。这正如印度历史学家班纳吉在《新编印度近代史》一书中所指出的：从这个意义上讲，"大起义的失败不是偶然的，而是不可避免的。"①

印度民族大起义发生在19世纪中叶，在封建殖民地社会里，民族资本主义刚刚形成。这个时代背景决定了大起义的性质和参加起义的社会成份。新兴的民族资产阶级刚从商人买办脱胎，与英国殖民者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他们在经济上力量非常弱小，在政治上又很不成熟，他们宁愿在英国庇护下发展资本主义，而

① 阿尼尔·昌德拉·班纳吉：《新编印度近代史1707—1947》，新德里，1983年，第414页。

不愿恢复旧秩序，所以他们既不参加起义，更不能领导起义，反而谴责起义，为殖民者帮腔。印度无产阶级虽然早已产生，然而数量有限，他们大多没有从小生产者完全分化出来，没有形成政治上独立的近代产业工人阶级，因而在政治上不能高举民族旗帜，发挥重要作用。

作为这次大起义的主力军——农民和手工业者，以及来自这两个阶级的"士兵"，在封建关系解体的历史背景下，都不是先进的阶级，他们提不出一个正确的革命纲领，他们的民族独立要求与恢复莫卧儿王朝联系在一起。由于他们眼界狭小，落后散漫，从而在民族斗争过程中，不能团结成一股力量，形成不了统一的坚强领导核心，起义自始至终带有自发性，缺乏组织和纪律约束，各支起义军限于一定地区，基本上是孤立作战，相互间很少配合，不能把起义斗争扩大到全国。即使德里解放，恢复莫卧儿王朝，德里也没有真正指挥全局，起义军被分割在几个孤立的大城市里，各为中心，最后被各个击破。

当时掌握大部分起义军领导权的封建王公和地主，在民族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的特定条件下，他们暂时地与人民结成反英联盟，但是他们为了维护本阶级利益，不可能把民族斗争与反封建斗争结合起来，他们只想恢复封建旧秩序，置广大农民要求于不顾。如1857年8月莫卧儿皇帝诏书，只提出恢复王公和柴明达尔地主被英国剥夺的权利和土地，而对农民问题则只字未提。这种复辟开历史倒车的作法，不仅行不通，而且也决定封建王公和地主与人民的联盟是有限的，不会长久的，并阻碍对人民的进一步发动。就在大起义迅速扩展时，信德、拉其普塔纳、东孟加拉、孟买、马德拉斯和纳尔马达河对岸地区始终保持平静。① 而且，

① 克·普·巴哈杜尔：《印度文明史》3卷，新德里，1982年，第387页。

从全国来看，封建王公和地主绝大多数站在英国殖民者一边，竭力阻止自己地区爆发起义，在军事和财力上给予英国大力支持，成为镇压民族大起义的帮凶。参加起义的王公贵族，除个别几个人外，大部分人在英国人的挑拨收买下，在起义斗争深入发展或处于逆境的情况下，相互倾轧，争权夺利，投降叛变，给起义军造成严重损失。

从英国殖民者方面看，它当时已基本完成工业革命，资本主义正处在上升时期，在政治经济和军事上拥有强大的实力，并掌握了一套对外侵略扩张和殖民统治的经验。这样一个发达的资本主义帝国镇压印度人民的武装斗争，在各个方面都占绝对优势。他们能从本国和世界其他殖民地调来大批英军，估计约11.2万人。从印度招募的"土兵"约31万人。英国的枪炮是最先进的，还充分利用了电报和铁路等先进设施，为调动军队，互通情报、指挥作战服务。①

另外，印度社会存在许多使印度分隔的支离破碎的传统落后因素，对大起义产生了极具不利的影响。如印度大小土邦林立，语言文化不一，相互排斥。各种族、种姓、宗教和阶级间，矛盾重重。英国殖民者一直利用印度社会矛盾，推行分而治之政策，挑拨分化，使整个印度成为一盘散沙。就是在起义队伍内部种姓和宗教隔阂也难以消弭，如那那·萨希布在军事上虽然是杰出领袖，但在宗教问题上他是一个大印度教主义者，歧视和压制治下的伊斯兰教徒，他有一次亲手把一个宰牛的穆斯林的手砍掉。这就严重地破坏了起义军内部各教派群众的团结，消弱了自己的力量，严重影响了大起义的胜利发展。

大起义的历史意义　1857年规模空前的民族大起义虽然以失

---

① 普乔达利：《印度近代史》，德里，1981年，第268页。

败而告终，但大起义持续了两年之久，席卷了印度1/6地区，有1/10的人口卷入了这次斗争。印度人民的英勇斗争沉重地打击了英国殖民者，唤起了民族意识的觉醒，鼓舞了印度人民和世界被压迫人民的斗志，加速印度社会发展进程，具有重大历史意义。

首先，1857年民族大起义促进了印度社会的发展进程。在大起义的打击下，英国殖民者暴露了在印度统治的不稳和腐败，迫使英国采取某些多少符合当时社会发展要求的改良措施。1858年8月2日英国议会通过"改善印度管理法案"，决心解决多年来一直僵持的关于撤销东印度公司问题，把对印度的统治权从东印度公司手里转移给帝国政府。尽管这一措施仅仅是殖民统治形式的改变，但事实上毕竟有些改进，因为东印度公司只顾劫掠，不问国家治理。① 同年11月1日，印度总督坎宁宣布女王的"宣言"，表示对印度实行宽容政策，不再扩大英印领土，尊重王公权利，尊重印度传统习惯，宣称"不论种族、宗教和职业，每个人都能根据他的教育程度、能力和廉洁，自由而公正地给予国家职务。"并且为了保证这一机会均等权利的实践，1861年通过了"印度文官法"，规定每年在伦敦举行文官考试，面向社会公开竞争，择优录取印度文官。1861年英国议会又通过了"印度参事会法案"，该法扩大了中央立法议会附加成员名额，其中一半是非官方人士。规定各省建立立法议会，吸收印度地主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参加。这个法案部分实现了民族资产阶级提出的参职参政的政治要求，当时的资产阶级领导人称这个法案为"印度近代宪政改革的开端"。而促使英国人开始宪政改革的主要原因，固然是资产阶级民族斗争的结果，但这次民族大起义在其中的影响是不可抹杀的，大起义在

① 克·督·巴哈杜尔：《印度文明史》第3卷，新德里，1982年，第407页。

客观上多少造成一些有利于印度民族独立和资本主义发展的形势。此外，英王接管印度后，出于进一步巩固其统治地位的需要，不得不采取一些建设性措施，如1859年颁布的"孟加拉地租法案"，推行于比哈尔、亚格拉和中印度，对佃农的权益有所保护，这是对佃农（主要是上层）作出的某些让步。同时加强以英语为基础的西方教育，加快了铁路、港口和通讯设施的修建。这一切对印度社会的发展都是有积极意义的。

其次，大起义对亚洲某些国家的历史进程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当时英国正以印度为基地对亚洲许多国家进行扩张侵略。大起义爆发后，打乱了英国对外扩张的战略部署，起义军消灭了大量英国军政人员，消耗了英国巨大财力，仅军费一项英国就支付4,000万英镑。引起殖民当局严重的财政危机，大大削弱了英国的实力。英国为了镇压印度民族大起义，匆忙结束波斯战争，拦截开往中国进行第二次鸦片战争的远征军，从缅甸、阿富汗和锡兰抽调殖民军队，无暇他顾，这就在客观上延缓了英国对这些亚洲国家的侵略进程，有力地支援了这些国家，尤其是中国人民的反英斗争。因此1857年印度民族大起义无论从印度本身来看，还是从对其他国家的影响来看，都是亚洲民族运动史上极其重要的一页。

最后，1857年印度民族大起义虽然高举的是封建民族主义旗帜，但是对英国殖民者的打击是前所未有的。它显示了印度人民的巨大威力，鼓舞人民的反英斗争，把争取印度独立的斗争推向前进。大起义后，1860年孟加拉农民起义和1875年德干农民运动，可以说是这次反英斗争的延续。尽管英国殖民者对这次大起义竭尽歪曲诬蔑之能事，企图抹杀大起义的民族性质和政治意义，但大起义的英雄业绩一直在人民中间传颂着，在大起义斗争过程

中形成的民族团结意识，尽管是朴素的前资本主义的，但它在迅速成长着。诚然资产阶级改良主义者对大起义不支持，大起义却加速了印度民族的觉醒，提高了人民的爱国主义的觉悟，留下了反英斗争的革命传统。这一切都给以后开展的资产阶级民族改良和独立运动以深远影响。1885年国大党的成立，就与英国殖民者惧怕再爆发全民族的武装斗争分不开。另外，大起义后英国改变了过去对资产阶级宪政改革要求采取一味镇压的态度，而是采取较为灵活的一点一滴的让步措施，引导资产阶级不走与下层人民结合，进行武装斗争的道路。这就在客观上推动了后来的民族独立斗争的发展。这正如印度史学家指出的："从军事意义上说印度失败了，但从政治意义上说，印度通过维护精神自由的权利赢得了自己的目标，这种精神自由最终导致印度政治独立。"①

① 德·威·达爱卡尔：《詹西的拉尼》，1958年，第61页。

第二十章 国大党的诞生及早期活动 (1885—1905年)

印度资产阶级运动，在民族资本主义获得初步发展，资产队伍进一步壮大起来的基础上，到19世纪80年代中期出现了新的重大进展。分散的民族主义组织迫切要求加强团结和统一，以适应新的斗争形势的需要。在各地活动家的积极努力及其他因素的促成下，于1885年12月成立了全国性政治组织——印度国民大会党，简称国大党。这是印度资产阶级的政党。它的诞生标志着印度民族的进一步觉醒和民族运动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第一节 国大党成立的历史背景

民族民主运动的新形势 作为殖民地印度的民族运动，与宗主国英国的内外政策必然地存在着某种直接或间接的联系。在整个19世纪，英国国内的自由主义浪潮，汹涌澎湃。他们的政治学、哲学、历史、文学等人文科学，充满了追求自由、民主、博爱的资产阶级进取精神。英国人也往往炫耀自己，民主主义和爱国主义，是他们为之奋斗的政治理想。这一切对印度人具有强烈的吸引力。所以，凡是受过英语教育，研读过英国人文科学的知识分子，都或多或少具有这种民主思想。殖民者对此很敏感，也很担忧。一位政论家曾把这种充满自由主义思潮的宣传教育比做"酱油"，说英国"酱油"浇在印度鹅上同样香。意思是说印度人也

会接过民主主义和爱国主义的旗帜，最后对准宗主国的殖民统治的。正是这样，它导出了两方面倾向。一方面是印度人从宗主国文化中吸取了新的营养，进一步培植了自己的民族尊严感，更加激起了他们对民主、爱国的理想追求。另一方面他们又天真地相信英国政府会实施民主政治，给印度以平等和繁荣，尽管现实经常使他们感到失望，但也还是坚信不渝。因此在相当长时期内，印度民族主义者对英国总是怀着感恩戴德的心情来陈述和提出自己的要求的。不过这一点将随着民族矛盾的加深和民族意识的觉醒而不断改变着。

自19世纪初期，印度民主主义先驱者拉姆莫罕·罗易开展启蒙运动以来，经历半个多世纪的漫长岁月，直到70年代后期和80年代初期，民族运动出现了新的活跃局面，呈现出某些鲜明的特征：

第一，形成了四个大的区域性民族组织。它们是1870年成立的浦那全民大会，1876年在加尔各答建立的印度协会，1884年建立的马德拉斯士绅会和1885年建立的孟买管区协会。这些大组织的群众基础比以往的组织要广泛得多，特别是有大批知识分子参加到这些组织中来。新一代知识分子民族意识更强烈，他们围绕印度人的参职参政问题，扩大立法会议职权问题，以及保护民族利益等问题，提出了一系列改良要求。浦那全民大会，在创建人卓施和腊纳德领导下，提倡国货运动开展得很活跃。马德拉斯士绅会，组织发展很快，自成立至1888年就在管区内拥有82个分会。

第二，要求团结统一的趋向日益增强。印度协会的宗旨及其创建人苏·班纳吉的指导思想集中地反映了这一点。苏·班纳吉试图以印度协会为基础，把全印度的民族主义力量组织起来。他这一动机同他本人的经历有关。他原是一位普通的知识青年，在

文官竞争考试中，成绩优异，但未被录取。他不服，诉诸法院。因成绩突出，高等法院不得不判他合格，终于被录用，担任了文官职务。但不久又被殖民当局借故辞退，无理剥夺了他参与公职的权利。这件事给班纳吉以沉痛教训，民族不能不独立，国家不能没有主权，否则就必然遭受别国的统治、奴役和歧视。从那以后，他全力以赴地投身于社会政治活动，并力争把印度已经蓬勃兴起的民族主义运动推向前进，统一起来。当他发起建立新组织时，便考虑到了全印统一的必要性，因而把新建的组织命名为印度协会。这样做避免陷入地方区域性的弊端。他试图以印度协会为基础，逐步扩大，最后"成为全印运动的中心"。① 该协会发展迅速，到处都有它的分支机构，影响面很宽，几乎扩及到了北印度各地，成为孟加拉第一个大组织。1877年，为印度文官考试问题，以印度协会名义，在加尔各答举行了盛大的群众集会，反对当局将文官考试年龄降低到19岁的决定。这次活动影响很大，轰动了几乎整个印度，成为促成后来国大党诞生的重要动因之一。影响所及，亚格拉、拉合尔、阿姆利则、密特拉、阿拉哈巴德、德里、康普尔、勒克瑙、阿利加尔和贝拿勒斯等地，先后召开了类似的群众集会。面对殖民当局，充分显示了印度民族主义者的团结和共同要求。另外，班纳吉还亲赴北印度各地旅行，到处演讲宣传，鼓动爱国热情。他看到这次反对降低文官考试年龄的斗争，能够举国一致，因而增强了实现全印统一的信心。他说："事实证明，不管我们在种族、语言或在社会和宗教机构上如何分歧，印度人民能够联合与统一起来，达到他们共同的政治目的。"②

---

① 苏·班纳吉：《一个民族在形成中》，1925年加尔各答，第38页。

② R.C.马宗达等合著：《高级印度史》，1986年，北京商务印书馆，第958页。

第三，初步形成了民族运动的系统理论。这套理论着重揭露英国殖民者对印度的残酷剥削和掠夺，分析了印度贫困的根源，提出了有关政治经济的改良主张，概括起来，可以称之为关于印度的贫困与复兴道路的学说。这套理论侧重点在经济方面。它的主要代表人物是达达拜·瑙罗吉和腊纳德。他们被称为是印度国民经济学派的创始人。

瑙罗吉对英国殖民者在印度的掠夺和剥削活动，做了深刻系统的调查研究，掌握了大量具有充分说服力的材料，据此认为印度贫困的根源就在于英国的剥削。1901年出版的著作集《印度的贫困与非英国式的统治》一书，是瑙罗吉的代表作，全面阐述了他的理论。他指出，英国人统治印度，固然带来了"安全"和"秩序"，但实质是无止境地榨取印度财富。英国统治者守卫着印度的前门，不让外来人侵入，同时就从后门源源不断地偷走了印度的财富。他认为这些财富大体可分为三大项：一项是英国人在印度做官、经营工商业所获得的薪金、利润、利息、津贴及各种非法收入，等等。他们每年要把绝大部分收入汇回英国；另一项是殖民地贡赋，即以印度政府名义，向英国政府缴纳所谓"国内费用"或"内部费用"（Home Charge）；第三项是印度人为了支付上述两大项，因无力全部支付而不得不向英国银行借款所造成的巨额国债利息。仅此三大项构成了印度财富的大量外流。① 这就是瑙罗吉著名的"财富外流论"。他认为这种财富外流，大伤印度元气，致使工商业得不到正常发展，导致印度的贫困和灾难。瑙罗吉的揭露和分析是深刻的。然而他对英国的政治本质认识不透，幻想英国"有公平和正义的本能"，只是现在的统治政策违背了这个原则，是"非英国式的统治"。因此，他向英国舆论界呼吁，要

① 参看林承节著，《印度民族独立运动的兴起》，第136页。

求申张正义，改变对印度的殖民政策。要求降低税收，保护关税，发展印度民族工业，节约行政开支，让印度人担任高级公职等。其本质是幻想英印一体，共同繁荣。

腊纳德是孟买管区又一位著名的民族运动领袖，声望仅次于瑙罗吉。他从艾尔芬斯顿学院毕业后，担任殖民政府的法官，同时积极参加民族主义运动。他做过大量的演讲，内容多编入《印度经济学论文集》里。他的理论从另一个侧面阐述了印度贫困的根源与复兴的道路。他认为印度贫困的根源不能归结为财富外流，而主要是英国把印度变成了农业附庸国，压制了工业的发展。他说英国把一个庞大的印度殖民地当做种植园，种植原料，供英国人运走，由英国的技术和资本加工成工业品，再运回印度销售。于是原料和市场全被夺走了，工业无法发展，迫使印度主要靠农业生存。农业本身又落后，税负重，经营条件差，造成连年饥荒。落后的农业，反过来必然影响工业的发展。腊纳德认为印度经济的根本出路在于发展民族工业，实现工业化。腊纳德号召印度人大胆投资，兴办民族工商业，同时也希望英国统治者给予贷款、技术等帮助。总之，他的经济思想的核心是发展印度资本主义，搞实业救国。他积极倡导开展国货运动，亲自建立国货商店，以抵制外货，争取民族市场。

瑙罗吉和腊纳德，同为印度国民经济学派的创始人，其经济思想的基本点完全一致，区别是各自强调的侧重点不同。一个强调要减轻殖民剥削，积聚资本，一个强调要投资工商业，发展生产。两者相辅相成，构成一个完善的理论体系。这套理论，后来成为国大党制定方针政策的重要依据。

殖民当局推行的两手策略 殖民统治者出于控制与扼杀民族运动的反动目的，他们往往施行镇压与笼络的两手策略，有时结合进行，有时交替使用。总督李顿任职期间(1876—1880)，对民

族运动主要是镇压加控制，有几件事突出地反映了殖民者的意图。第一件是1877年再度宣布降低文官考试的最高年龄，由原来的21岁降至19岁，旨在限制印度青年的应考机会，削弱他们同英国青年的竞争能力。年龄越小，印度人竞争力越弱。因为印度教育跟不上，加之还要远离印度，去伦敦赶考，经济条件又增加了一层困难，这样教育基础差加上经济困难，迫使大批青年难以获得应考机会。所以这次降低文官考试年龄，导发了一次全国性的抗议浪潮，印度协会为主要发起者和组织者，问题虽然没有解决，却进一步激发了他们的民族觉悟。第二件是1878年当局颁发的武器管制法。它规定农村居民不得携带武器，以防止农民群众发动武装抗暴斗争。武器管制法的颁布，使广大村民无法抵御密林中的猛兽，尽管义愤填膺，却又无法抗拒殖民者的高压政策。第三件是1879年颁布的旨在压制民族报刊的所谓印度地方语言报刊法。它规定：凡是用印度民族语言办报刊的，必须向政府交纳大批保证押金，保证不刊登所谓“煽动性”文章。如一旦发现，即没收押金，勒令停办，甚至监禁编辑，没收印刷所全部财产。这十分明显，目的在于掐住民族主义者的喉舌，剥夺他们出版、言论的自由权利，特别是针对日益壮大起来的左派力量而采取的一项镇压措施。第四件是，于同年取消了英国棉织品3.5%的进口税，保护英商利益，控制印度市场，打击印度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

以上这一系列的殖民控制政策，固然对民族运动是一个严重的打击，但同时又唤起了印度人民的觉醒，使他们更加深信，要想复兴印度民族，不争取自主权，别无出路。

1880年英国大选后，保守党下台，自由党组阁，同时也改任了印度总督。具有自由主义倾向的雷朋（1880—1884）取代了李顿。他的政策有所不同，多少带有些自由主义色彩。他以小恩小惠，点滴地满足印度人的要求，以笼络上层人物，缓和英印民族

矛盾。他上台后，于1882年颁布地方自治法，把市议会和县自治局的成员多数，改用选举办法产生，使印度知识分子有更多的机会参政；把城市某些无关紧要的管理职务，交给印度人担任。自治法规定县以下的各乡镇，设立乡镇公所，由乡镇民大会选举代表，由代表会议再推选出乡长或镇长，以管理地方事务。实施情况不一，只有孟加拉省基本上完成了。这一点点微不足道的自治权还使英国印度事务大臣极度不安，不久便在英国国会提出，要修改印度自治法。事实上，后来自治法已名存实亡。印度民族主义者一方面感到欣慰，因为取得了某些让步，尽管是微小的。但同时又发现自己并未获得应有的地位。他们发现殖民当局在任命各级立法会议的印度成员时，主要是任命王公、地主。而且即使是他们，在立法机构中也只是徒有其名，起不了什么作用。幻想破灭后，他们通过报刊发泄不满。

1883年，当局又提出一项所谓司法改革。在雷朋授意下，总督的法律委员伊尔贝特起草一个法案，后因起草人而得名，被称为伊尔贝特法案。它的基本点是规定：撤销欧洲籍的英国臣民在法庭审理中所享有的特权。法案规定英国人同印度人一样，都可以由印度人推事审理。这使印度民族主义者满意，认为这是在法庭上终止了种族歧视。可是这个法案的制定，竟引起了英国人的强烈反对。住在印度的英国人，包括英印政府的官僚、商人、银行家、种植园主，等等，群起而攻之，纷纷表示抗议，掀起了一股强烈的反对浪潮，并在印度和英国同时展开。他们迅速筹集了15万卢比的款子，发起组织弁论会，在印度各地设立分会，煽动舆论，给当局施加压力。反过来，印度人却非常欢迎、拥护，特别是温和派觉得是一个很大的满足。他们也起来对英国人的抗议表示了反抗议。为此，1884年在加尔各答成立了印度民族联盟，准备对英国的反动势力进行抗争。然而由于民族主义力量分散，

缺乏强大的组织力量和坚强的后盾，最终这个法案被国会否决，采取了一个模凌两可的办法，规定把审讯英国人的权利笼统地授与法院的推事和县长，他们中也可能有印度人。其实本质未变，司法权还是掌握在英国人手里。这年，雷朋被迫辞职，召回英国。民族主义者的幻想成了泡影。他们感到十分失望和屈辱，并深刻地认识到要取得宪政改革的胜利，必须寻找有利于团结统一和增强斗争力的新出路。

第二节 国大党的诞生

民族主义者的积极酝酿 自19世纪70年代始，民族主义组织出现统一趋势，到80年代初，已明确提出成立全国性组织的建议，各地组织也在积极酝酿中。1882年5月27日，班纳吉在《孟加拉人》报上发表文章，主张召开全国性国民会议。次年12月，他又以印度协会名义，在加尔各答召开了第一次国民会议。参加人员相当广泛，有孟加拉印度协会及各地方委员会成员，还有西北省、旁遮普、孟买、艾哈迈达巴德和马德拉斯的代表。会议讨论了参加国家公职和改革考试制度问题，民族基金的设置与征集问题，还有扩大立法会议及实行地方自治等诸多问题。这反映了全国民族运动的一致要求，无疑具有一定的代表意义。会议主席阿兰·摩罕·鲍斯说，这次会议是成立全国会议道路上的第一步。从这里可以看出孟加拉的民族主义者，正在以印度协会为基地，积极为建立全国性统一组织做准备，并以责无旁贷的姿态出现在民族运动的新潮流中。尽管如此，会议仍免不了具有浓厚的地方色彩，各地代表名额较少，实质上只是印度协会召开的一次扩大会议，其权威地位仅限于此。从全国形势看，各个组织都在讨论成立全国组织问题，都希望联合起来，而不是参加到某一个组织里去。印度协

会虽积极主动，但并未被大家承认。舆论界提出了两种主张，一是孟加拉《印度之镜》报编辑拉兰德拉纳特·森和孟买的一些年轻活动分子，他们主张在大中心城市召开全国代表会议，由各地民族组织派代表参加。另一种意见是马德拉斯士绅会机关报《印度报》编辑G·苏·阿叶尔，他主张成立民族党。这些意见都在讨论中，并未形成最后的统一认识。

1884年11月，总督雷朋辞职离印回国时，各地代表到孟买来欢送他。孟买和马德拉斯的代表，借机认真地商讨了如何召开全印会议的问题。同年12月，印度神智社在马德拉斯召开年会，与会的著名活动家，如苏·班纳吉、瑙罗吉、K·T·帖兰等17人，又一次商讨了成立全印组织的必要性，并取得一致看法。这次聚会称为马德拉斯会议。它通过了一项重要决议：决定成立全印组织——印度联盟。会议通告各地，定于1885年12月在浦那召开成立大会。

随着印度联盟筹备会议的进行，各地民族主义者受到鼓舞，民族运动又有进一步发展。不仅孟加拉、马德拉斯、孟买管区、旁遮普和印度斯坦的民族团体十分活跃，而且一直比较沉默落后的地区也活跃起来了。如信德、阿萨姆和中央省，也开始卷入民族运动。在奥里萨和信德成立了地方团体，同印度协会、孟买管区协会建立了联系。在中央省还成立了人民协会。阿萨姆的周尔哈特也成立了组织，叫全民大会。不过这些地方的民族主义组织，主要成员是来自地主阶级，因而他们的政治要求是降低土地税。

殖民统治者的笼络意图 印度民族主义的发展与统一趋势，使英国殖民统治者深感不安。他们予感到面临着一场严重的政治危机。英国一位著名的政论家勃兰特（1840—1922），于80年代初到印度各地进行考察。考察结果使他忧心忡忡，说就他所见所

闻，得到的明显印象是，在印度，英国人和土著各民族之间的敌对情绪，政府如不采取宽宏大度的办法加以缓和，恐怕不出数年，英国和印度一直继续下来的"联合"势必完全中断。这对英国来说将意味着不可估量的损失。因为印度是个幅员广大、人口众多的大陆国家，人口为英国的10倍。如果印度发生变乱，必定是英国从未经历过的大规模的、骇人听闻的变乱。勃兰特上面所说是指印度广大人民反殖民主义的群众性斗争浪潮。而他最害怕的还不止这些，他最担心的是印度各方面政治力量的汇合。他说他感到危险来自数量庞大的处于慢性饥饿状态的农民和越来越开化的城市居民，他们对自身的被奴役地位极为不满。据此，勃兰特断言：如果再发生1857年那样的叛乱，那恐怕就不只限于"士兵"，而是全国人民都会参加这一叛乱。勃兰特清楚地知道，资产阶级民族主义运动虽然十分温和，但可怕的是他们同人民运动结合起来。针对这一点，他说，今天他们的口号是"改革"，千万不要让他们把这个口号转变为"革命"。他认为印度许多开明的思想家（指资产阶级上层温和人物——笔者），也害怕大变乱。他认为只要英国政府注意倾听他们的意见，他们对英国人还是很信赖的。所以勃兰特呼吁政府抓紧着手改革，最低限度也要做出某种决定改革的姿态，并且是刻不容缓的。新任总督达弗林（1884—1888）也深感民意不可忽视。他说政府当前最大的困难是无从确知真正的民意。他设想如果有一个足以反映民意的机构出现，让政府从这个机构里得到代表民意的建议和要求，使人民从这个机构发泄怨气，作为控制印度形势的安全阀，那就好了。① 恰好有一位殖民政府的退休官员休姆，他洞察朝野形势，他的提议正好解决了这个问题。

---

① 吴俊才：《印度史》，三民书局1983年版第267页。

休姆原是殖民政府的高级官员，与孟买地区的民族主义组织联系密切。他在西姆拉会见了印度总督达弗林，说明印度形势的严重性。达弗林鼓励他组织一个印度民族主义组织。休姆着手酝酿建立全印政治团体。1883年，他给加尔各答大学应届毕业生写了一封公开信。信中拟定了一个成立全印组织的计划。参与拟订这个计划的还有其他一些英国官员。按照休姆的设计，这个全印团体类似参议会之类的会议，由政府主办，每年开一次会，集各方著名人士，反映社会改革方面的意见和要求，供政府参考，但只能探讨有关社会问题，政治问题则由各个管区的团体负责加以讨论。1885年春，休姆会见达弗林，提出了书面建议。出乎意料达弗林比休姆设想的更为"开明"。他对休姆的建议，不仅全部采纳和支持，而且还认为政府行政上的某些缺点也可以探讨，以便求得改进。于是休姆从总督那里取得了一种非正式的权利：为了维护英国在印度的统治基础不受侵害，他可以对印度民族团体的活动，加以疏导和监视。随后他向孟买地区的民族主义者传达了新总督的宽厚态度，使他们感激万分。休姆这一活动使他在民族运动中的威信和影响大大提高，他甚至直接参加了关于成立印度联盟通告的起草工作，3月通告发表。

国大党成立大会的召开 1885年12月28日，印度第一个全国性政治组织——"印度国民大会"在孟买宣告成立，它简称印度国大党。原予定会议在浦那举行，因浦那发生，疫病而改在孟买团体名称原定印度联盟，后因会议名称为印度国民大会，组织亦因此而得名。参加大会的有各地方民族主义组织著名代表人物，如伍·彭纳吉、达达拜·瑙罗吉、费·梅塔、G·苏·阿叶尔·帖兰、腊纳德等，共计72人。其中知识分子成员占50%，商人高利贷者占25%，自由派地主占25%。从宗教信仰看，印度教徒和祆教徒占绝大多数，伊斯兰教徒很少。孟买著名律师伍·彭纳吉

为大会主席。休姆以发起人资格，也以西姆拉地区代表资格出席了会议，并担任大会秘书长，还有其他英国官员。英语为大会的共同语言。

与会代表，对英国充满了颂扬和感激之情。大会主席在发言中，强调要效忠英国统治，他说："所有国大党的要求归结为：加宽统治基础，给人民以参与管理的应有的合法权利。"① 瑙罗吉也表示："我们对这个外国政权比对我们自己过去的统治者更为忠诚，因为英国是自由和代议制的摇篮，我们作为它的臣民和孩子，有权享有自由和代议制的果实。"② 民族主义者对宗主国的这种态度是很合乎逻辑的。由于印度资产阶级是在英国殖民者的卵翼下诞生成长的，其利益紧密相联；同时他们确实崇拜和接受了英国的资产阶级文化，而衷的希望把英国那一套全盘搬到印度来。他们对宗主国的歌颂，既是真诚的，也是策略的。总之，他们企图从中得到自己民族的利益。我们不能因此而否定了他们的民族主义爱国立场。至于休姆，虽是英国人，且曾经是殖民政府的高级官吏，由于他在英国资产阶级政坛上属自由主义激进派，不管其意图如何，对促成国大党的成立，事实上是起了积极作用的。但是他积极筹建国大党的目的正如他本人所供认的："不可能设计出比我们的国大党更灵验的安全阀了。"印度人尊他为"国大党之父"，当然是不合适的。

在成立大会上，只讨论政治、经济问题，不讨论容易引起摩擦的社会、宗教问题；只讨论全国问题，不讨论地方性事务。会议的基本精神是突出强调民族大团结。伍·彭纳吉在主席致词中指出，国大党的中心使命是以民族团结的感情，来代替种姓、宗

① R·马宗达达：《印度自由运动史》，英文版，加尔各答，1963年卷2第556页。

② 《达达拜·瑙罗吉演说和著作集》，孟买1887年，第320页。转引林承节《印度民族运动的兴起》第147页。

教信仰和地方偏见等分裂因素，使整个印度民族得到进步和发展。这在当时条件下，突出地强调民族团结，排除各种地方的、宗教的偏见，是正确的。作为政党，只有这样才有可能真正成为全印资产阶级运动的领导核心。

大会通过了九项决议。最主要的几项是：请求英国政府派一皇家委员会前来调查印度的行政管理；取消设在伦敦的印度参事会；扩大各管区的立法会议，多吸收民选议员参加；要求在英国和印度两地同时进行文官考试，放宽报考年龄的最高限制等。这都是多次提出过的老问题，只是集中起来重申而已。条款里还强调国大党希望用立宪和和平方法逐渐改革现存的行政制度，加强民族团结，鼓励公德精神。会上，还抗议殖民当局对上缅甸的吞并，反对他们利用印度的财力、物力对亚洲国家进行扩张侵略。会议还决定一年一次分别在印度各地召开年会。

另外，在加尔各答召开的第二次印度国民会议，从某种意义上说，实质是国大党成立大会的一个分会场。它是在孟买大会召开的前两天，以印度协会为主的孟加拉的民族组织的名义召开的。正因为这里开会，派去出席孟买会议的代表也比较少。两个会议几乎同时召开，通过的决议也大同小异。不过孟买会议的代表性更广泛些，又有官方支持，无疑更具有全国性地位。加尔各答会议领导人班纳吉，能够顾全大局，不存私欲，真正地为民族统一而积极努力。他在会议结束后，就宣布加尔各答会议的代表加入国大党，承认它是全印唯一的统一组织。终于避免了两个中心的出现，使民族主义力量汇为一体，这是这次会议的最大成功。

国大党的成立，其意义是重大的。最主要的一点是，它的出现意味着统一的印度民族的存在。它鼓舞着全国民族精神的振奋，并成为进一步培育民族主义精神、寻求民族解放道路的领导力量和组织基础。正如马德拉斯代表所说："我们现在开始认识到，尽

管在语言、社会习俗上存在着差别，但我们具备了各种因素，使我们真正形成为一个民族。"① 另一位代表也说："从今以后，我们能够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确定的口吻谈论统一的印度民族，表达民族意见，反映民族期望。"② 的确印度国大党的诞生，不仅说明印度资产阶级已登上政治舞台，而且它象征着印度民族的形象。它仿如初生的婴儿，尽管现在还很软弱，但历史使命将赋予它以强大的生命力和发展条件。

第三节　国大党的早期活动

早期活动概况　国大党作为一个资产阶级政党，严格说来，在它成立后的相当一段时间内，既没有章程，也没有固定的组织机构，除了一个常设的英国人秘书长以外，其他毫无建设。原有各地方组织，继续各行其事，横向也缺乏组织联系。它的存在和统一性就表现在每年召开一次年会，由各省民族组织的代表协商制订出总的政治纲领，以协调民族运动的斗争。由此看，在早期称它为政党确有名不符实之处，说它只是一个松散的群众团体，也未尝不可。迟至1899年，才制定了党的章程，建立了中央和地方组织，成为一个健全的政党。

国大党早期活动的主要内容仍是围绕着扩大公民权利，争取更多的印度人参职参政，在立法会议里增加印度人议员，以及地方自治等问题，在年会上通过决议，向殖民当局陈述要求，去英国国会请愿等，这一切都是和平民主的方式。

国大党与殖民当局的关系，早年极为亲善，联系密切，后来逐步有所变化。国大党的成立，固然主要是印度资产阶级民族运

①② 布·马丁：《1885年的新印度》，加里福尼亚1969年，第298页。转引林承节：《印度民族独立运动的兴起》，第149页。

动发展的结果，但从另一个角度看，它又是殖民政策的产物，是殖民者直接扶植起来的。对此，国大党的领袖们对殖民者总是感恩戴德，时刻不忘。每逢召开年会，必设宴招待英国人，殖民总督也常接见或宴请国大党代表。如1886年达弗林总督邀请参加国大党第二届年会的全体代表去总督府参加游园会。1887年马德拉斯省督设宴招待参加第三届国大党的年会代表。历届年会主席致开幕词，照例对殖民者要首先颂扬一番，极力表示忠诚。休姆充当常任秘书长达27年之久，直到1912年逝世为止。可以说国大党组织的实权掌握在他手里。每届年会必有英国人参加，有时还担任会议主席，如1888年和1889年的年会主席都是英国人。会议参加者，除歌功颂德外，就是高谈阔论，议论时政，提出某些改革主张和要求，通过几项决议。在会议上，有时也提出一些尖锐问题，发泄不满情绪，但与会者往往是知难而退，适可而止。会后各民族组织在实施决议时，也只是呼吁、请求或请愿。这正如甘地在《论印度自治》一书中所批评的那样，他说"直到那个时候，我们总是以为，要拯救我们的灾难、穷困与痛苦，只有向英皇殿前去哀求，如果哀求不得，便只有坐以待之，除非没有机会再去哀求。"① 然而随着客观形势的发展，民族矛盾不断加深。印度民族主义者也在日益觉醒，歌颂之余，他们对殖民统治的黑暗，也敢于尖锐揭露。如警察的专横，森林法的不合理，关税的不平等诸问题，他们都要加以过问。这说明他们对待自己的利益和要求，越来越严肃认真，其改革主张也越来越明确。国大党这种不满情绪和要求，必然要触怒殖民统治者。最初积极赞同创建国大党的达弗林总督，在他离任前对国大党的态度就与以前迥然不同了。他对国大党人喋喋不休的议论，越来越多的要求，表示十分不满，

① 吴俊才著：《印度史》，三民书局，1983年，第269页。

甚至辱骂他们只不过是显微镜下的少数，代表不了民意。公开说："怎么能想象，英国政府会允许这些微不足道的少数人来左右它对一个堂堂帝国的治理呢？"最后干脆说："我们不能允许国大党继续存在"①。1890年，殖民当局规定：不许英国官吏接受国大党邀请出席年会。这不能不说是英印关系中的一个重要转折，同时也反映出国大党在日益壮大成熟。

党内分歧的表面化 国大党自成立那天起，内部就存在着不同思想倾向。由于党组织的构成复杂，不同思想倾向的存在是不可避免的。来自大资产阶级和自由派地主阶级出身的知识分子上层，逐渐形成了国大党内的温和派。他们在政治上取温和的改良主义态度。这一派当时居于党的领导地位。来自小地主、富裕农民及城市小资产阶级的中下层知识分子，有较强烈的民族情绪，一般称他们激进派。

19世纪末，印度的田赋和其他税收，均有增无减，不仅劳动人民的负担加重，就是小地主、富裕农民和城市小资产阶级的处境，也越来越恶化。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日益加深，人民群众不断掀起反封建剥削反殖民压榨的斗争。在这种形势下，民族主义阵营中存在的分歧明显化。党内出现了激进派和温和派，前者对后者推行的改良主义政策表示不满。他们自称"过激主义者"，称对方为"温和主义者"。

最初几届年会上，分歧还没有表面化。到1895年召开第十一届年会时，这种分歧就公开暴露出来。温和派以戈帕尔·克里希纳·郭克雷（1866—1915）为代表，主张走宪政允许范围内的道路。即主要靠上层分子的活动，搞宣传，造舆论，与殖民当局讨价还价，争取局部改良。这一派的基本思想是，在他们看来，英

① 布·马丁：《1885年的新印度》，加里福尼亚1969年，第331、332页。

国人在印度的统治是合理的，存在的问题通过改革就可以解决。激进派以提拉克（1856—1920）和奥罗宾多·高士为代表，主张先独立，后改革。高士明确说：政治自由是一个民族的生命，不首先争取政治自由，却一味地空谈社会改革、教育改革、发展实业…… 真是愚蠢透顶！

著名的激进派领袖提拉克，出身于马拉特小地主家庭，属婆罗门种姓。1876年毕业于孟买大学。1881年创办《狮子报》，宣传爱国思想。1884年，加入了马拉特民族主义组织德干教育社，1890年脱离该社。他对地主资产阶级子弟纷纷投入宦途，热衷于参职参政，对殖民者奴颜婢膝等现象，表示深恶痛绝。1896年，他在《狮子报》上发表文章，对改良主义者痛加谴责。他写道：为了几个小钱，他们便把灵魂和肉体一起出卖了。他认为国大党上层分子在殖民者面前的姿态是"摇尾乞怜"。他的政治主张就是先独立，后改革。这同高士主张是一致的。总之，同温和派相反。温和派是以改革求发展，争取民族平等，根本不提独立问题。

在对待下层群众，特别是对待农民群众的态度上，两派截然不同。温和派从不注意群众问题，激进派在一定程度上已看到了人民群众的力量，对广大农民的艰难处境有同情心，因而试图把农民吸引到民族运动中来。1896年孟买地区连年饥荒，提拉克深入农村，发动农民拒绝向殖民政府交纳田赋。提拉克很懂得事业与群众的关系。他认为知识分子想从事社会教育工作，那就必须和普通人民打成一片。凡是想成为领导者的人，必须和人民接触，了解他们的需要，了解他们的宗教爱好，还要懂得怎样才能把他们的精力纳入到对民族有益的轨道上来。不过提拉克虽然强调联系群众，发动他们起来反殖民主义，但并不想发动农民反封建主义，也不提抗租口号。那么他用什么武器去发动群众呢？他倡导复兴印度教，赞扬吠陀精神，试图以这种传统的社会道德为纽带，

来作为团结全民族、争取民族解放的旗帜。所以他组织群众纪念象神节，召开群众大会悼念马拉特民族英雄西瓦杰。这些颇易为群众接受。

温和派同激进派，固然都属资产阶级民族运动中的派别，但思想体系差别很大。前者受宗主国文化思想影响较深，资产阶级民主色彩较浓。后者虽然也接受了西方文化教育，但民族传统文化影响更深。在民族运动蓬勃发展的形势下，激进派观点更能适应形势，更富有斗争精神，而温和派却显得保守，无所作为了，关键就在于他缺乏群众基础。

国大党早期活动的历史意义 对于国大党的早期活动，如果仅从他们的一般斗争活动和对宗主国的温和态度看，除了充分暴露了这个地主资产阶级政党在政治上的软弱性以外，似乎没有什么值得特别肯定的。其实历史地看待，从它的影响中探索其意义，会得出相反的结论：印度国大党的存在及其早期活动，具有深远影响和重大的历史意义。

第一，国大党的存在，为印度民族资产阶级树立了一面团结奋斗的旗帜。在国内民族资本主义发展还很微弱，资产阶级力量还不够强大的条件下，它能够以适应当时形势的活动方式坚持下来，不断积聚发展自己的力量，使之成为印度民族的象征，反映印度民族的心声，这一点具有头等重要的意义，因为它代表了印度民族的希望和前途。

第二，国大党的思想理论及其斗争实践，深深地教育着印度人民，不断唤起印度人民的觉醒。它的斗争纲领虽然比较温和，但它吸引了越来越多的青年知识分子和小资产阶级群众，使他们关心国家大事。从旁听国大党年会的人数逐年增多这一点就可得到充分证明。1888年、1890年、1903年的年会，都有5,000多人来旁听。1906年年会，听会群众达到2万多人，当然这一年正处于

民族运动高潮时期。后来为了方便更多的群众来听会，提高听会效果，年会上竟允许用地方语发言，本来以往规定一律用英语。我们不能不说，一年一度的国大党年会，既是政治会议，也是学习民族主义的讲习所。

第三，国大党老一辈活动家和领导人的宽阔胸怀与奋斗精神为后辈树立了良好的榜样。如达达拜·瑙罗吉、腊纳德和苏·班纳吉以及郭克雷等，他们都为民族事业，奔波各地，奋斗终生。尽管他们个人还存在着这样那样的缺点，还具有资产阶级老爷作风，等等，他们终究不愧为伟大的爱国者，杰出的资产阶级政治家，都为印度民族的解放事业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第二十一章　印度进一步殖民地化(19世纪后半期—20世纪初)

19世纪后半期，英国国内在完成了工业革命的条件下，资本主义商品生产高速发展，资本急剧膨胀、集中、并开始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它急需向外扩张，加强对殖民地的统治和剥削，进一步控制市场，掠夺原料，并输出资本。当印度人民大起义被残酷镇压之后，印度便由英国东印度公司统治变为英王直接统治。随之印度在进一步成为商品倾销市场和原料供应地的同时，又沦为资本输出场所，使整个印度从政治到经济，进一步殖民地化。

第一节　撤销东印度公司英王直接统治印度

东印度公司的撤销　1857年爆发的印度人民大起义，震撼了英国殖民者在印度的统治。作为方便的、隐蔽的殖民统治机器的东印度公司，在印度人民的怒吼声中完全暴露了它的腐朽性和反动性，无法再维持其统治。这时，英国国内资本势力正在膨胀，资产阶级扩张主义者，强烈要求加强对殖民地的控制和统治，使之更有利于英国资产阶级的利益。于是在疯狂镇压大起义的高潮中，1858年8月2日，英国议会通过"改善印度管理法案"。根据这个法案，结束了东印度公司在印度的统治权，代之以英王的直接统治，由英国议会和政府对印度政府实行监督。

殖民地国家机器的加强 首先在行政制度方面进行了调整。东印度公司董事会以及在英国政府里为监督公司所设的督察委员会全部撤销，另任命一名内阁大臣为印度事务大臣，全权监督殖民当局的一切政治与军事活动。印度事务大臣下设咨询机构——印度参事会，由英国及在印度任职的军政委员组成。英王亲自委派印度总督，以代理英王在殖民地印度执政，并特授予副王称号。1861年英国议会又通过"印度参事法案"，规定副王属下设立法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立法委员会由6至12人组成，均由总督任命，其中半数以上的成员，按规定必须从未担任公职的人士中任命，事实上是特意为印度封建贵族进入立法机构所设立的席位。印度事务大臣查理兹·伍德，在英国下院的演说中直言不讳地说：印度封建主一旦进入立法机构，"他们就不会再认为自己是脱离管理本国事务的人。我深信，这是能使当地高级人士欢迎我们的政权的上好之策。"① 它"将更加有助于协调上层土著的人心来服从我们的统治。"立法委员会其他成员则为殖民当局的高级官员和印度资产阶级上层人士。不仅成员构成如此，就是立法权力也徒具虚名。法案明确规定：财政、税收、军队、宗教，以及对印度各土邦和对外关系等重大国策，不交立法委员会审理。集一切实权于副王兼总督之手。除中央外，在少数地区还设立了地方立法委员会，如孟加拉、西北各省和旁遮普等地，先后于1862年、1886年和1887年成立了立法委员会。它们都是置于总督、省督或地方长官之下。立法机关的权限低于行政机关，相反行政机关倒可制约立法机关，说明立法委员会根本没有独立的立法资格。副王即总督，他的权力极大，可以否决中央或地方立法委员会所通过的法律，还享有独立的立法初议权。这样，立法委员会便纯属装饰

① 《英国议会辩论记录》，第三辑，第163卷，伦敦1861年版，第643页。

品。不过，后来随着印度民族斗争形势的发展，立法委员会的独立性不断增大，并逐步由任命演变为民选立法机关。

所谓参事会执行委员会，属行政机关，最初由6人组成，从1874年起改为7人，每人都担任一个部门的领导职务。

以上调整，重点在于加强以副王为代表的中央集权制，其具体权力分别操纵在印度事务大臣和副王兼总督的手里。

其次是军队的改编。英国殖民者鉴于大起义的教训，决心把军队改编为统治印度的可靠支柱。于1861—1864年，花了三四年功夫，进行了一系列颇费苦心的军事改编。扩大了驻印军队的总数，英国士兵与印度士兵的配备比例为一比二，后改为一比三。部队编制是以“分而治之”，和“相互制约”为原则。三大管区分别为三大军团。军队中的印度雇佣兵，在每个排里，不同民族、种姓和不同宗教的士兵，单独建班，使其相互对立。连、营、团以上单位，也照此原则办理。更重要的是军队的部署，有意将他们布置在远离他们本民族的地区，隔绝他们与本民族基本群众的联系。另外，还大量招募旁遮普骁勇善战的锡克人和尼泊尔的廓尔喀人为雇佣兵。后来，廓尔喀族在殖民军队中的人数，所占比例最大。在军队里首次启用印度封建上层分子担任下级军官，以笼络封建地主阶级，加强殖民统治。

再次是司法改革。原来设置的王家法院和东印度公司的高级法院被废除，1861年按照三大管区分别成立了统一的最高法院和各省地方法院。1860年制定了“印度刑法”，次年又公布了“刑事诉讼法案”。这样，殖民地印度的司法制度便逐步建立起来。

殖民地国家机器不管它怎样调整，仍然是英国资产阶级在印度实行专制的统治工具，只是把东印度公司这个专制形式改组成为大英帝国的专制体系，以便进一步加强殖民统治。英国首相索尔斯伯里侯爵公开说：“英王在印度的统治，是不断更迭的副王专

制。由于气候原因，副王的任期只以5年为限。"①

扶植、控制各土邦王公 在大起义高潮中，为引诱土邦王公放下武器，于1858年11月1日维多利亚女王颁布文告，郑重地宣布："我们不希望进一步扩大帝国的领土……（意思是不占领土邦的地盘）尊重印度王公的权利、荣誉和尊严，我们将尊重我们维护与世袭土地所有权有关的一切权利的坚定意愿……"。②一改以往大贺胥总督推行的逐步兼并、削弱诸土邦的政策，宣布保障他们的封建土地占有权。1859年11月，大起义已被镇压下去，新任总督坎宁即在亚格拉举行盛大招待会，宴请拉吉普特纳等地一些土邦王公。会上，英国殖民者正式宣布放弃《无人继承地产处理办法》，并允许瓜廖尔王公信地亚物色养子作为继承人。以前那些不被承认其继承权的王公养子，被没收了土地，现在又把土地归还他们。但有几个较大的土邦却没有归还土地，依然隶属于英属印度，它们是德干高原的那格浦尔、萨塔拉，朱木纳河以南的詹西，奥里萨的桑巴普尔。在大起义时期曾站在殖民主义一边，帮助殖民者镇压印度人民的大封建主，英国殖民当局则赏赐年金与土地，加封"罗阇"、"纳瓦布"等封建尊号。

英国殖民当局对各土邦一面采取退让、笼络政策，一面严加控制，在各土邦内都有英国驻扎官和驻土邦宫廷的政治代表，各土邦的内政外交，实际上受殖民者左右。即使这样，英国殖民者还嫌不够，在70年代进一步采取了直接控制的政策。1877年，在德里举行的一次招待印度全体王公的特别招待会上，宣布由英国维多利亚女王兼任印度女皇，把印度各土邦直接隶属于英王，成了大英帝国的一个组成部分。

---

① 《英国人对英国在印度统治的谴责》，伦敦1915年版，第14页。

② 《关于印度政策的演说和文件（1750—1821年）》，第1卷，牛津1922年版，第383页。

第二节 印度成为英国资本输出场所

宗主国向帝国主义过渡 19世纪前半期，英国完成了工业革命，资本主义经过一段蓬勃发展之后，从这个世纪的中叶开始，它就具备了两大特点：一是拥有大量的殖民地领土，一是在世界市场上占有垄断地位。19世纪末20世纪初，英国完成了从自由资本主义阶段向帝国主义阶段的过渡。它在国外野心勃勃，极力加强殖民统治，扩大剥削范围。它拥有辽阔的殖民地领土，统治着众多的殖民地人口。殖民地面积，1850年为2,000万平方公里，1876年则达2,250万平方公里，统治人口为25,190万。1899年增至23,80万平方公里，人口3亿多。1914年达3,328万平方公里，为本国面积的110倍；殖民地人口达3.93亿，为本国人口的8倍多。除此还占有海陆交通线上的许多战略要塞，还在世界各地强制别国开放了一系列通商口岸，控制了从欧洲通往美洲航道上的一些岛屿。英国已成为名符其实的"日不落"殖民帝国。它向那辽阔的殖民地倾销商品，再从那里廉价搜刮回原料，从而积聚了大量的过剩资本。日益追求高额利润的英国资产阶级，从19世纪中叶以后，就开始把大宗资本输往国外，首先是输往各殖民国家。

英国对印度的资本输出 输出资本是帝国主义国家垄断资产阶级进一步剥削殖民地人民和控制殖民地经济命脉的新手段。印度是英国殖民体系中的基石，自然也是它资本输出的重要场所。英国在印度的投资，主要用于修建铁路，兴修水利设施，发展种植园，开设银行信贷等。其次有少量的投资用于开发工矿企业和发展原料加工工业。总之，英国对印资本输出的基本出发点在于

从印度掠取高额利润、利息，同时把印度变为英国的农业附庸。

英国对印度的资本输出总额，估计不尽一致。据霍华德在《印度与金本位》一书中估计，到1910年，共为4.5亿英镑。从这笔投资所获得的利润、利息、加上佣金、汇兑、保险及其银行业务收入，每年约可得4,000万英镑的收益。这个数字与其他剥削所得相比，是大为可观的。如1913年，英国对印度贸易所得的商业、制造业和航运业的利润，总计为2,800万英镑，与资本输出所得收益相比，仅为70%。英国在印度投资的构成项目，如果以1909/1910年度投资总额为100，其中各项投资所占的比例为：

殖民政府的英镑公债	50%
铁路修建	37.4%
种植园（茶、咖啡、橡胶）	6.6%
矿产、石油	1.8%
电车	1.1%
银行	0.9%
工商业	0.7%
金融、地产等	0.5%
杂项	1.0%[①]

从上述投资结构中看，投资总额中的一半是用来支持殖民政府的军事、政治统治机构的，而真正属于发展生产的投资如种植园、矿产、石油，不过占9％左右。

英国在铁路建设中的投资　1850年有几家英国私人铁路公司开始兴建铁路，从70年代起，殖民政府才直接投资于铁路修建。后来收买了原由英国私人经营的铁路，于是铁路建设全属殖民政府国有。铁路建设速度较快，可见下表：

① 樊亢、宋则行主编：《外国经济史》第二册，第273页。

年　　份	英里	年份	英里	年份	英里	年份	英里
1853	20	1873	5,694	1887-88	14,376	1896	20,262
1856	273	1875	6,518	1888-89	15241	1897	21,133
1857	288	1877	7,322	1889-90	16,096	1898	22,048
1861	1,588	1881	9,891	1890-91	16,977	1899	23,528
1862	2,336	1882	10,144	1891-92	17,564	1900	24,760
1863	2,550	1883-84	10,823	1892	17,894	1901	25,373
1865	3,373	1884-85	12,000	1893	18,510	1913	34,373
1867	3,936	1885-86	12,375	1894	18,906		
1871	5,077	1886-87	13,387	1895	19,555		

截至1901年为止，印度全部铁路投资总额为340,159.8万卢比，相当于22,677.32万英镑①。这笔巨额投资除殖民政府从印度的租税收入中拨款外，还在英国发行大量铁路债卷，募集资金。无论是铁路债卷还是由殖民政府投资，归根结底都是取之于印度，用印度人民的血汗来偿付的。

印度铁路网的建成对于英国来说，是一举两得的事。既便于加强控制，又有利于强化剥削。英国殖民者鉴于1857—1859年印度人民大起义的风暴，认为有必要在英国同印度之间建立联系密切、往来方便的交通设施，以保证英国在印度的军事战略地位。从经济上看则更为直接，铁路交通可以解决印度各地的闭塞状态，从而更有利于对印度各地的殖民掠夺。所以殖民政府对印度铁路网的修建十分重视。为鼓励英国资本家积极投资，采取了利润保证制度。凡投资于铁路建设的资本家，政府保证他可获得2.5%到5%的红利。如实际收益少于这个指数，即由政府补贴，

① 1891/92到1900/01年度《英属印度统计摘要》。转引《印度经济史参考资料》，第340页。

只有超过部分才由政府和投资者平均分配。还规定政府有权在25年或50年以后，按当时股票的市价收买这些铁路。这种保证利润政策吸引了大量的投资者。从1848年开始修建铁路，各地私人铁路公司相继建立起来。最早的有东印度铁路公司、大印度半岛铁路公司、马德拉斯铁路公司。后来又组建了不少新公司，如信德铁路公司、孟买、巴罗达与中央印度铁路公司、东孟加拉铁路公司，大印南铁路公司以及加尔各答与东南铁路公司。这些公司多创建于50年代。在80年代殖民当局就分别收买了相当一部分铁路线。1880年收买了东印度铁路公司的线路，1884年收买了东孟加拉的线路，1885—1886收买了旁遮普、信德与德里公司的线路，1888年收买了奥德——罗希坎德线路，1890年收买了印南铁路，1900年则收买了大印度半岛铁路公司的线路。一面收买一批已竣工使用的铁路，同时又开辟新线路。不过保证利率已较前略为低些。1892年建成的阿萨姆——孟加拉铁路，获保证利率3%。这条铁路显然是有利于发展阿萨姆的茶园经济。1897年组成缅甸铁路公司，获保证利率2.5%。从上可看出创建阶段的保证利率较高，而越往后保证利率越降低。这除了政府鼓励的程度先后有差别外，有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保证制度虽然动员了大量资金迅速投于铁路建设，但它同时又由于"保证"而带来严重弊端，造成了浪费，以致铁路建设效益不高。由于有政府的保证红利，投资者只坐收利润，置铁路施工和经营状况于不顾。这种情况曾激怒了英国工商界，纷纷要求下议院加以查处。为此，下议院不得不于1858年指派调查委员会来查究原因。后来在70年代又做过多次调查。印度政府财政部长威廉·马塞说："东印度公司付出的代价太高了，即便不是花费了所应花费的两倍的话；巨额的款项被浪费掉了，而承办者缺少任何施行节约的动力。所有的钱都来自英国的资本家，而且只要从印度的收入中能够保证得到5%的股息，不

管把这笔钱扔到胡格里河里，还是把它变成砖和泥，对于资本家都是无关紧要的。……东印度铁路公司每英里铁路所费的成本大约为3万英镑——据我看这是我们承办的工程中最浪费的了。”①在英国议会讨论中，对于印度铁路投资中的严重浪费现象是一致承认的事实。尽管如此，后来保证制度继续推行，只是保证利率稍稍降低了些。所以铁路修建仍迅速进行。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已建成铁路3.4万多英里。这在当时除欧美以外，只有日本所拥有的铁路可与印度相比。印度铁路网的建成，为英国殖民者对印度人民的统治和压榨提供了极大的方便。它使英国工业品有可能运送印度大陆的各个角落，同时又从各个角落把原料运送到沿海口岸，然后再海运英国。另外，铁路网的建成对印度内地的商品货币关系与经济发展无疑也在起着积极作用，为彻底冲垮村社制度提供了物质力量，并使印度农村经济卷入了世界市场。

英国在农业水利中的投资 水利建设与发展种植园的投资是紧密相联的。茶叶种植园最为突出。早在1839年就在阿萨姆设立了种茶公司，到50年代英国资本经营的茶叶种植园已在阿萨姆、孟加拉、南印度、锡兰迅速发展起来。从1853年到1871年，种茶面积从2,000英亩发展到31,000英亩。茶园数目从10个发展到295个。茶叶产量从36.6万磅增到600万磅。②19世纪中叶以前，英国人消费茶叶几乎全部从中国进口，而到19世纪末叶，则几乎完全从印度进口。在英国市场上，茶叶销售量印度为中国的5倍多。1909/1910—1913/1914期间，印度茶叶出口量年平均达3.22亿磅；19世纪末，英国资本在南印度、英属缅甸、锡兰（英附属国）等地开拓了橡胶种植园。到1913/1914年度，橡胶产量已达到2,600万磅，全部供出口用；英国人最先在印度经营

① 《印度经济史参考资料》，第334页。

② 转引苏安东诺娃等：《印度近代史》，上册，第545页。

兰靛种植园，有名的印度兰畅销欧洲，尽管在1859—1860年因孟加拉农民反对英国种植场主的残酷专横压榨而受到一定影响，但种植面积和出口数量仍在迅速增长。直到1897年后，才被德国的化学染料所排挤而逐渐衰落；咖啡种植园集中在迈索尔及其邻近地区。60—80年代，咖啡种植面积增长很快，整个印度南部共约有20万英亩。后来巴西咖啡上市且廉价，印度咖啡便衰落下来；为满足英国对棉花和小麦的大量需求，英国投资者在旁遮普和信德进行了大规模水利建设，使这里很快成为重要的棉花和小麦产区。在与出口种植作物有关的其他各地，也建立了水利灌溉系统。到1901/1902年度，水利建设投资达2,400万英镑。1900/1901年度的国营水利工程获纯利润达2,070万卢比。然而到1901年底为止，铁路建筑总投资达22,600万英镑，水利投资不及它的1/9。

英国资本在种植园方面的投资仅次于铁路。因为种植园是资本主义大农场在殖民地的存在形式。它保留和参杂了许多封建的剥削手段。种植园工人是通过欺诈手段诱骗来的，处于半奴隶地位，遭受种植场主的残酷虐待和剥削。

英国在工矿企业中的投资　主要是为适应铁路建设的发展和掠夺资源的需要，英国资本家在印度投资兴办一些为数不多的采矿业和原料加工工业。早在1843年成立了第一家采煤公司——孟加拉煤业公司。当铁路大规模发展时，特别在70年代以后，采煤量增长迅速。1860年为29万吨，1900年为600万吨，到1913年，则达到1600万吨。以前，印度一直进口大量的英国煤，自90年代起便逐渐减少，并有少量出口。采煤业的机械化程度很低，主要靠利用当地男女工人的廉价手工劳动来采掘，英国资本家获取高额利润。1875年英国资本建立了第一家孟加拉钢铁公司，仅限于冶铁，产量不大。

英国资本还控制着金矿、石油、锰矿等重要采矿业，不过产

量都不大。到1913年，黄金产量才有59.6万盎司。1899年成立阿萨姆石油公司，产量很小。锰矿开始是1892年开始的。印度的锰产量，1900年为12.7万吨，到1913年激增到81.5万吨，占世界第一位，几乎全部供出口。

英国在农业原料加工工业中的投资 主要部门是黄麻工业。1855年英国人乔治·奥克兰德在加尔各答建立了第一家黄麻工厂，开始纺织黄麻制品。过去英国从俄国进口黄麻，由于1853—56年发生克里木战争，俄国供应中断，英国即转向印度索取，于是印度黄麻输出急速增加。70年代以后，黄麻工业迅速发展，加尔各答附近兴建了一批黄麻工厂，生产比较集中，全属英国资本控制。到1908年，印度黄麻制品产量超过了英国丹地（北爱尔兰的麻纺织业中心）。其发展规模如下表：[1]

年度	1879/1880	1900/1901	1913/1914
工厂数	22	36	64
织机（台）	4,964	15,340	36,050
纺锭（枚）	70,840	317,343	744,289
雇佣工人（人）	27,494	111,272	216,288

此外，英国资本在许多轻工业部门，如丝织、造纸、棉花加工、碾米、制糖等都有所投资。特别在棉纺织业中，本来是以印度民族资本为主，但英国资本也占1／3。

英国在印度建立了银行系统，自19世纪40年代以后逐步发展起来，到下半叶得到进一步完善，成为垄断印度信贷事业的银行集团。它分两大类：管区银行和汇兑银行。管区银行的主要业务是从事国内贸易的信贷活动，直接或间接地为推销英国商品、

[1] 拉·安斯泰：《印度经济的发展》，伦敦1952年第4版，第622页。

采运印度原料等商业活动提供资金。它广泛地利用了当地的商业高利贷资本，与城市中的大经纪人、大商人、大高利贷者有密切联系，向他们吸收存款或提供资金，并通过他们同农村中的商业高利贷者联系起来，共同盘剥农民、农村手工业者和小商人。汇兑银行则垄断着印度对外贸易的信贷业务。它与英国金融寡头相联系，英国的银行巨头往往同时又是印度汇兑银行的领导人。19世纪末20世纪初，在印度最大的英国汇兑银行有：印度国民银行、德里和伦敦银行、有利银行、麦加利银行等。后来德、法、日、美等国也相继在印度建立汇兑银行。尽管这样，在1890—1900年间，英国汇兑银行的资本额仍增长了6倍多，与其它帝国主义国家争夺控制印度的进出口贸易和外汇市场。

英国经理行 19世纪末叶，随着英国对印度资本输出的急剧增长，贸易代理行转变为经理行，是英国金融资本在印度设立的一种特殊形式的垄断组织。它主要是英国金融资本在印度生产领域中的代理人进行投资活动的组织。由于原来的贸易代理行，实力雄厚，熟悉印度情况，有一定的商业"信誉"，而且与殖民当局、在印度的英国大银行以及印度本国的大富豪，都有广泛的联系，因此，当英国资本家要在印度创建新的企业公司时，便通过经理行来进行，甚至把企业委托他们管理。经理行除从企业中取得固定的管理费外，还根据企业的产量或营业额或所收纯利中，取得一定比例的佣金。它既是英国资本对印度进行投资的一个渠道，又是英国资本对印输出的一种垄断组织形式。通过经理行创办、控制或直接管理的企业有多种形式。如依靠经理行创办新企业，首先由经理行或它的董事出面做创办人，他承包一部分股票，或给企业以长期贷款。通过经理行还可以从大地主那里长期租到矿山和种植园土地。另一方面，通过经理行可以从英国机器制造公司获得必须的技术设备，聘请专家以及熟练的技术人员。由经理

行担保，它控制下的公司还可以从英国银行取得短期贷款，从殖民当局取得的支持和帮助，这样能避免许多麻烦和限制。在销售商品和购买原料上，可通过经理行控制下的贸易系统得到援助。经理行还可以出面承包政府的各项工程和开办新企业，如1892年创办的马丁公司，包揽了印度主要铁路干线的修筑，建立了几家矿业公司，开采煤矿和锰矿，修建船坞，还创办了水泥厂、电力厂、冶金厂、保险公司以及茶叶种植园等，形成一个大系统。到第一次大战前夕，经理行控制了印度重要经济部门的许多大公司，如采煤工业、黄麻工业、棉织业、建筑业、种植业、贸易公司等等。经理行的触角伸入各个领域，控制着一切，离开它资本就难以发挥作用。英国金融资本正是凭借经理行的这种特殊地位而垄断了大批向印度输出的英国资本。

经理行也控制印度民族资本。它把它所控制的公司企业的股票出售给印度资本家，从而使印度民族资本依附于英国资本，扼制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

综上所见，经理行的本质就是英国殖民帝国在殖民地印度的金融垄断组织，它是一个沟通四面八方，攫取高额利润的剥削网，但在某种意义上说，它也是英国在印度"移植"资本主义的桥梁，客观上对印度资本主义的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第三节　殖民剥削进一步加强

印度进出口贸易中的殖民化结构　19世纪后半期，英国向印度输出资本，牟取高额利润。与此同时，还利用工业革命后发达的生产力，继续向印度倾销工业品，廉价掠夺原料。就是说，在资本输出这个新的剥削手段出现以后，老一套剥削方法继续沿用，并且变本加厉。印度的进口商品中，英国工业品占绝大部分。棉

制品、丝织品、毛织品这几项原来印度可以自己生产的商品，在50年代末到70年代，就已占到进口商品的50%以上。即使在19世纪末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印度的民族纺织业有了一定的发展，这几项商品仍占进口总值的40%左右。随着英国资本输入的增长，机器、钢铁和铁路设备等生产资料的进口，也有所增加。但这些进口物资恰恰是服务于倾销商品和掠夺原料，以控制印度经济命脉的需要。1859年，英国商品输入总额为23,728,579英镑，1877年则为37,440,631英镑。不到20年，增长了将近58%。其中棉纱与棉布为19,000,000英镑，占50%强。印度传统的手工纺织业为英国现代化大生产彻底摧毁。

在印度市场上，英国工业品占绝对优势。1874—1879年间，英国商品占印度进口总值的82%，若包括英帝国各领地则达93%。到20世纪初，虽然德国、美国、日本商品开始打进印度，但英国商品总额，在1909到1914年间，平均仍占63%左右，如包括英帝国其他殖民领地的商品，则达70%。

印度的出口商品，农产品始终占主要地位。除鸦片和兰靛两项出口额有所下降外，其他原料出口商品增长都很快。鸦片出口自80年代起就逐渐减少，如1862/63年度，鸦片占输出总值的1/4，而到1883/84年度，则减少到1/8。兰靛自19世纪末因德国化学染料的应用，印度兰靛出口急剧下降。粮食出口很快就超过鸦片跃居第一位，到1913/1914年度竟占出口总值的1/5以上。值得注意的事实是：这一时期正是印度饥荒频繁发生的年代。黄麻制品或半成品以及茶叶的出口额是伴随着英国资本输出，在印度大办黄麻工厂和茶叶种植园而发展起来的。至于棉花输出，在美国内战（1862—65年）时期，由于美国南部的棉花因战争影响而中断了出口，英国只好从印度索取，使印度棉花出口达到一个高潮。1865年印棉出口值达3,757万英镑。1868年，印度棉花

出口总额大约有73%进入了英国市场。这一年在印度中部、西部、北部等一些主要产棉区共生产了225万包商品棉，其中输往国外市场为164.5万包，全部输往英国，国内市场仅为60.5万包。属于国内市场消耗的这一部分中，仅有7.7万包是用于工厂，其他则用于手工业生产。① 可见这时国内工厂棉纺织业还很不发达。美国内战结束后，美棉又重新回到了英国市场，这使印度输往英国的棉花显著下降。但不久，印度棉花先后在欧洲大陆和日本找到了市场，因而棉花出口又迅速增长起来。

品名	单位	1862/63年度	1894/95年度
原毛	百万英镑	10.8②	25.2
生丝	百万英镑	1.2	1.4
生黄麻	百万英担	1.3	13.0
椰皮纤维（椰皮）	百万英担	0.07	0.13③
大米	百万英担	14.3	43.40
小麦	百万英担	1.1	6.9
油料籽	百万英担	3.6	20.9
香料	百万英镑	25.3	29.4④

① 《英属印度统计资料》，加尔各答1885年，第157页。
② 系1863／64年度的数字。
③ 系1874／75年度—1894／95年度期间的数字。
④ 系1875／76年度—1894／95年度期间的数字。

总之，印度出口商品的农业性质，还可以从上表[1]中得到进一步印证。

印度作为英国的原料基地，在出口总值中，英国自然占居首位。但由于印度农产品日益卷入世界市场，对英输出的比重在逐渐下降。1874—1879年间，年平均占41%，如包括英帝国其他领地，则达68%。以后在1909—1914年间，年平均已降至25%，如包括英帝国其他领地则为42%。

在整个19世纪下半期到20世纪初，印度农业原料和粮食的大量出口，使印度在对外贸易中出超额不断扩大。1868/69年度的出超为8,300万卢比，到1913/14年度，增长到33,800万卢比。这种出超正好反映出英国对印度经济的殖民掠夺性质，因为它主要是提供英国工业生产的农业原料，出超所获得的英镑外汇，又是用来支付给英国的殖民贡赋。

农业政策的调整和土地税的增长 19世纪后半期，殖民当局出于英国垄断资本主义发展的需要，加速把印度变为它的农业原料基地，同时也考虑到大起义的教训，在农村推行了一些新的政策，主要是调整、固定土地税收法。60年代到90年代，逐步颁布了一系列土地田赋法令，如1859年的孟加拉租佃法，1863年的中央各省的田赋制度；1868年的奥德租佃法；1869年的旁遮普租佃法；1873年和1881年先后颁布的西北各省租佃法；1883年的中部各省租佃法，后于1898年加以修订；1885年有孟加拉土地法。这些土地及田赋法令的基本精神是进一步发展农村封建土地私有制，扶植一个新的商业高利贷地主阶级，扩大殖民统治的阶级基础，同时在一定范围和程度上缓和同农民之间的矛盾，以达到榨取高额田赋的目的。

---

① 《英属印度统计资料》，加尔各答1885年版，第172页；《关于英属印度的统计摘要》，伦敦1901年版，第217页。

在孟加拉管区（包括孟加拉、奥里萨、比哈尔和阿萨姆四个省。）1793年曾实行固定柴明达尔制。但柴明达尔为数很少，既不能形成有效的收税网，也不能壮大封建统治阶级的队伍。根据1859年孟加拉租佃法和1885年孟加拉土地法，规定从1793年到1885年期间，一直照法定数目缴纳田赋从未拖欠者，为"固定租额佃户"。这种佃户有继佃权，不可随便驱逐，而且不管粮价如何变动，都按原定税额缴税；在1885年前连续20年缴纳田赋者，叫"长期佃户"，其地位也有一定保证。所谓"佃户"就是柴明达尔，是指租佃国家的土地而言，实为法定地主。他有权把土地转租给别人，并收取一定的赋税。该租户称为"永租佃户"，实质是柴明达尔之下的又一层地主——"二地主"，称"巴梯达尔"。巴梯达尔又可用同样的方法再转租给新佃户，这种租户则称为"次永租佃户"，实质是"三地主"。他们都拥有转让土地和从中分取一部分税收的占有权。这种权利为法律所承认、保护并固定下来。于是从殖民政府、柴明达尔、永租佃户到次永租佃户，形成了一个链锁式的地主阶级链条，它表明这种土地所有权是分级占有的。这中间多为大商人、大高利贷者和出口贸易者，是英国资产阶级剥削农民的中介人和帮凶。这条锁链的一头攥在殖民政府手里，另一头则锁在劳动农民的身上。

在南部地区，原来实行短期包税制，由农民直接向国家缴税，称为莱特瓦尔制，即农民所有制。规定20年到30年调整一次。在19世纪下半期，虽没有实行新的政策，但实际上却发生了与孟加拉管区相类似的情况，产生了新的地主阶层。随着殖民统治的加强，商业高利贷者不断深入到广大农村来，农民负债、破产，不得不转让、抵押、典当或出售自己的份地占有权，大部分农民沦为"佃农"，或者叫"分成农"或"分益农"。土地落入商业高利贷者手中。"分成农"的处境一般比佃户还要坏，他们没有土地，也

没有工具和种子，只能辛辛苦苦地为高利贷地主干活，仅能分得收成的1/3至1/2，而且租佃权没有任何法律保障，地主可以随时找出借口将他们撵走。

在孟买管区其中古吉拉特地区原实行短期包税制，后来农民破产分化情况也很严重，同样出现了商人高利贷地主。农民的名目也很多，有被保护农、占有农、佃农等。前两种农户比较富裕，后者是真正的佃户，生活无保障。

上述土地政策实施之后，印度农村发生了深刻变化。

第一，保留封建残余，扩大了农村殖民统治的阶级基础——地主阶级的势力。新的土地政策把19世纪中、后期农村土地占有关系、阶级关系方面所发生的变化，用立法形式确定下来。在广大农村中，约有70—80%的地域，阶级构成情况基本相同了。大批高利贷者、大商人获得了更多的土地占有权，成为"二地主"、"三地主"，使商业高利贷资本与封建土地占有制结合起来。据1892年的人口调查资料表明，1881——1891年间，封建地主阶级的人数，仅马德拉斯管区即由原来的250万增加到400万。他们被分成各类不同的状况和等级，在不同的条件下保留了他们的地产，因而对殖民当局的依附性有所加强。

第二，封建土地私有制迅速发展，古老的村社制残余被彻底瓦解。1881至1891年间，一个收税吏在给殖民政府的报告中说："西北省的农村也和城市一样，发生了很大变化。新的人物浮到表面上来了，把老旧的头面人物都弄得黯然无光了（指村社上层人物）。勿容置疑，过去把印度社会团结在一起的力量是村社，现在消失了，整个村社的广大群众都在坩锅里融化了……"事实上，村社的瓦解，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被彻底打破，使印度农村卷入了资本主义世界市场。这在一定程度上又为印度资本主义的发展创造了条件。

第三，田赋地租不断增长，广大农民的生活每况愈下。1859年的土地法令规定，地主有权根据某种理由提高地租率。1863年规定：地租为收成之半，田赋为地租之半。这个原则并未实行，租赋一直在不断的提高。在中印度，1900年的田赋大约比1863年增加了61%。在孟买地区，1899年的田赋比1866年增长了22%。马德拉斯管区，1898年的田赋比1876年增加了17%。除田赋外，从1872年起，又征收所谓田赋附加税，大约为田赋的16%。尽管田赋在不断增长，但毕竟有政府的法律依据，而地租则不然，地主可任意提高，他自然要把田赋的增长率转嫁到佃户头上。为此，农民与地主之间，围绕地租问题所发生的案件，与日俱增。1864——1868年，孟加拉法院每年判决有关提高地租率的诉讼案，将近8,000件之多。1878年救灾委员会在报告中承认，柴明达尔地主利用租佃法在各地提高了地租率。除地租外，地主还要向农民征收各种非法的苛捐杂税。据1873年8月14日《印度之友报》报导，这类苛捐杂税，共占孟加拉地租总额的25——50%。农民负担过重，往往交不上租税，在1871/1872年度，西北各省法院审理的案件中，有关拖欠地租的诉讼达34,000件以上。至于撵走佃农的诉讼案将近5,000件。殖民地国家机器——法院和警察机关，有效地保护着地主阶级的利益，巩固农村封建制度。

不断增长的土地税，成为殖民政府财政预算收入中最重要的项目。1871/1872年度，土地税占印度税收总额的42%。① 土地税每隔20—30年修订一次。在60—70年代，税率稍有下降，但税收总额却没有减少，反而有所增长。原因是重新编制了地籍簿，发现了漏税的大片土地，从而扩大了税源；另外增加了水税。殖民政府利用对人工灌溉系统的垄断权来增加税收。1850—1870

① 樊亢等著：《外国经济史》，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二册第284页。

年，马德拉斯管区的水税提高了80%；对荒地和森林征收特别税，凡收集荒地和森林中的干柴、野果或放牧牲畜，都要征税；从60年代中期开始，还征收过名目繁多的捐税，如"修公路"、"办教育"等田赋以外的附加税。

80年代以后，提高了土地税率。孟买管区在修改税率之后，土地税总额提高了30.4%，比拉尔提高12%。殖民政府不顾年成丰歉，无情地榨取广大农民的血汗。

19世纪下半期至20世纪初期，殖民政府搜刮的田赋额，增涨情况如下：

单价：百万卢比

年度	田赋收入及递增比率		年度	田赋收入及递增比率	
1861/1862	19.7	100	1891/1892	24.0	9.5%
1871/1872	20.5	4%	1901/1902	27.4	14%
1881/1882	21.9	6.3%	1911/1912	30.0	8.7%

宗主国费用与印度国债 在殖民政府的预算开支里，有一个固定的项目，叫"国内费用"(HomeCharges)，即宗主国费用。这项费用包括：对英国私人资本家投资修建铁路所实行的"保证制度"，凡所获利润不足5%者，由印度政府出钱补偿；在印度做官的英国人的退休养老金；东印度公司撤销后各股东的股息是一笔巨款，统统算作印度的"国债"；英国政府里所设的印度事务部的一切开销；英国扩张侵略时所耗费的战费；偿还英镑债券的本利等等。印度政府往往支付不了这笔巨大的"国内费用"，就只好向英国政府或资本家借债，据统计1858—1859年度，印度欠英国的债务为15,089,277英镑，到1900/1901年度即增加到133,435,379英镑。仅40年来，印度欠宗主国的债务竟增加了8倍。据英国一位经济

学家迪格比的统计，认为英国在印度的"本钱"总共有5亿英镑，即使按照最低的利润率8％—10％来计算，英国资产阶级每年至少从印度搜刮去4,000万至5,000万英镑。英国官吏柯顿曾"以最有保留的估计"也确认英国在印度的提成金额为3,000万英镑，其中1,700万英镑规定必须汇往宗主国。另根据霍华德在《印度与金本位》一书中的估计，与上述数字略有不同。他认为到1910年为止，英国输往印度的资本共为4.5亿英镑。从这笔巨额投资所得到的利润、利息、加上佣金、汇兑、保险及其他银行业务收入，估计每年可达4,000万英镑的收益。这同迪格比的估算是一致的。另外，霍华德还指出，1913年英国从对印贸易中所得的商业、制造业和航运业的利润，合计为2,800万英镑。可见贸易所获利润远远低于资本输出所获利润，充分反映出资本输出已成为英帝国主义剥削印度的主要手段了。

第二十二章 民族资本主义的初步发展

英国在把印度变为商品市场、原料基地和资本输出场所的同时，也就为印度资本主义的发展创造了客观条件。19世纪后半期，印度的商品货币关系有了更充分的发展，商业高利贷资本获得巨大积累。在宗主国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影响和"移植"下，印度资本主义得到初步发展。19世纪50年代初开始投资建厂，到这个世纪末，已拥有工厂100多家，资本额2,000多万英镑。此外，在手工工场中，在英国资本兴办的企业中，以及在农村种植园经济中，民族资本也占有一定的比重，并有所发展。

第一节 民族资本主义发展的历史条件

农村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 早在宗主国"商品进军"的冲击下，自给自足的村社经济遭到彻底摧毁，随之而来的是农村经济与市场之间的密切联系，促进着商品生产的迅速发展。农作物专业区的形成就是这种发展的一个重要标志。为适应宗主国掠夺农业原料的需要，印度农村各地分别生产单一品种的经济作物，因而形成为专业区。如阿萨姆和孟加拉，为茶叶专业区。迈索尔为咖啡专业区。旁遮普、古吉拉特和印度中部一些地区，则为棉花专业区。另外孟加拉还为黄麻专业区。马尔瓦为鸦片专业区。凡经济作物专营化的地区必然减少了粮食作物的生产，从而促成了

粮食作物专业区的形成。在奥里萨以及马德拉斯各条河流的三角洲地区，专门生产水稻。在恰提斯加尔、旁遮普和信德等地，专门种植小麦。农作物经营的专业化，意味着农业分工的进一步发展，标志着农产品的商品化和货币关系的发展。农民必须出售自己的绝大部分产品，以换取货币，用来交纳租税，购买其他生活必需品。印度商人遍布全国，他们在各地设有代理行，收购农产品，然后通过运销系统将产品输往国内外市场，当然首先是将绝大部分收购品运送到沿海各港口，然后再转运欧洲，供应英国及其他资本主义国家对原料的需求。其次是运往国内各地，满足国内市场的需求，促进了地区间的商品交换。据1878年调查，在海德拉巴的奥兰加巴德州，谷物收购总额中的60%运到了孟买省和印度中部产棉区。而1868/69年度，孟买省出产的许多农产品，也有不少运出省外，其中有大米的16%，黍的17%，油料籽的20%，小麦和大麦的36%。①

殖民政府的货币金融政策，也促进了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1861年颁布货币流通法，并增加了纸币发行额，显然有利于开展商业活动，从而也为民族资本提供了较好的投资环境。

劳动力市场的逐步形成　在19世纪，殖民政府实施了一系列不同形式的土地整理政策，目的在于加紧对农民的殖民剥削，然而由于彻底破坏了农村传统的村社土地关系，却使土地私有制日益发展起来。土地的转让、买卖，各种形式的租佃制度，十分灵活多样。尽管还保留着浓厚的半封建性质，但英国殖民者完成这种"破坏性使命"的同时，毕竟给富农经济的发展，自由派地主的资本主义倾向，提供了一个松动的社会经济环境。这些政策实施的另一结果是，广大农民在繁重的殖民贡赋和商业高利贷的盘剥

① 《统计报告》，加尔各答，1871年第6号，第91页。

下，负债累累，日益贫困化。欠债户在农民中比例之大达到惊人的程度。据估计，海德拉巴土邦欠债农民约占农户总数的70%。19世纪70—80年代的选样调查发现，在全部被调查的农户中债户所占比例，艾哈迈德纳加尔地区为43%，绍拉普尔地区将近90%，坎普尔阿克普尔县为73%，加汤普尔县为52%。① 以上说明60%以上的农户处在债务奴役之中。在这种债务逼迫下许多农民丧失了土地。

从以下土地买卖的统计资料中可进一步看出农民的破产和两极分化情况。

在殖民当局实行莱特瓦尔制和玛扎瓦尔制的地区，农民的份地逐渐地落入了两种人手中，一是商业高利贷者，一是农民中的上层分子。19世纪60——70年代初，据旁遮普地区的资料，反映该地买卖土地的成交总额中，有55%的土地转入了地主和富农手中。在实行柴明达尔制的孟加拉地区，农民往往以转让继佃权的方式，使土地逐渐落入了收租的中介人即柴明达尔和富农手里。1876——1880年间，出售土地的农民从16,287人增加到了32,445人。1881/82年即达到50,466人。

农民中出现了大土地占有者。海德拉巴土邦的马拉特族居住的地区，1874/75年，向政府缴纳土地税达40卢比的农民占农民总数的59%，纳税100卢比以上的仅占9%；在泰卢固族居住的地区，纳40卢比的占64%，纳100卢比以上的占8%。到70年代末，在孟加拉管区的970万农民中，有600万只需缴纳5卢比以下的地租，有80万需缴纳20到100卢比。在孟买管区的140万农民中，占有土地20英亩以下的有90多万人，占有50到100英亩的有8.7万人，而占有100到200英亩的却只有2.3万人。② 上

① 《印度的农业债务统计》，阿拉哈巴德1877年，第184页。

② （苏）安东诺娃等：《印度近代史》，第564页。

述统计数字由于来自不同的文献资料，很难看出绝对的准确比例，但却可以看出一个鲜明的倾向：即大量土地集中在少数农民手里，而绝大多数农民只占有极少量的土地。这种发展趋势不断分化出大量的无地或少地农民。——其中一部分沦为分成制佃农，仍被束缚在土地上，接受封建式剥削；另一部分则形成了一个动荡不定的城乡雇佣劳动的后备大军。

农民的分化过程还刚刚开始。劳动力市场的形成主要是贫苦农民流入城市和种植园，流向铁路工地和水利工程工地，以做另工的方式进行的。据 1891 年的人口调查表明，印度"农业工人"及其家属共有 2,550 万人，仅占农业人口总数的 13%。

这种"农业工人"在当时还不是典型的近代农业资本主义的雇佣劳动者，只是"农村雇工"。比如在种植园中最初是采用订立契约的合同工形式，还带有浓厚的超经济强制的封建色彩。在修建铁路和水利工程的工区，有成千上万的雇工，是采取短工或临时工的形式。在 60 年代的植棉热潮中，农业中的雇佣劳动者还有些供不应求的现象，致使孟买地区的工资提高了一倍。农业资产阶级也不是农业资本主义大农场主或企业主，而是商业高利贷地主，他们对农业的经营以及对雇工的剥削还带有浓厚的半封建性质。

商业高利贷资本的巨大积累　在欧洲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中，工业资产阶级的形成，通常是由小商品生产者经过手工工场阶段，从手工工场主中逐步产生、转化为工厂主而形成工业资产阶级。而印度工业资产阶级的形成却是在不同的基础上发生的，它直接由城乡商业高利贷阶层，也可以说是由商业资产阶级转化成为工厂主。工业资本是通过商业高利贷资本的积累过程最后转化而来，而不是从生产领域来积聚发展的。印度资产阶级实际上由两方面来源组成，一是城市买办商业高利贷者，一是农村

中的包税人，即柴明达尔和加吉达尔等中间层地主。前者后来成了印度最大的垄断资本集团的塔塔、比尔拉、瓦尔昌德等家族，他们都是从进出口贸易中的商业活动和高利贷活动中起家的。他们在为宗主国推销工业品和收购农业原料的过程中充当中介商人或买办商人，同时放高利贷从中渔利。在60年代，印度商人从农民那里买一磅棉花，只花2便士。转手英商后到伦敦出售，即为6.5便士。印商分享其中的一部分。① 19世纪后半期，殖民者推销工业品、收购农业原料日益增加的情况下，买办商业也越来越活跃，赚钱的机会日益增多，于是利润加利息，资本积累迅速扩大起来。这些人即使在转化为工业企业主以后，也还有兼营商业高利贷活动的，工业资本中仍有一部分是来自商业高利贷领域。由此可见商业高利贷资本的巨大积累对于民族工业的发展，意义重大。后一种是指农村的包税主兼高利贷者。他们在农业贡赋中的提成，通常至少能分享到所收赋税中的10%，实际上远远超过这个数字。高利贷的利息很高，一般现金贷款，年利为12%到36%，实物借贷为25%到100%，甚至有时高达300%。那时大部分农民都处于高利贷奴役之下。仅詹西一地，农民所欠债款，1868年为16.6万卢比，到1873年就上升到46.8万卢比。这些钱不是落入农村高利贷者的手中就是落入城市买办高利贷者的腰包。实际上两者互相渗透，难以分辨。所以印度大资产阶级具有一大特点，即资本家、地主、商业高利贷者三位一体。他们是直接在殖民主义者的卵翼下发家的，与殖民主义、封建主义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不管怎样，商业高利贷资本的巨大积累，为民族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准备了条件。

① （苏）安东诺娃等：《印度近代史》，第560页。

第二节 棉纺织工业的发展

大工厂的棉纺织工业 50年代初，资产阶级开始利用手中的货币资本，兴办大规模的民族工业，不过主要集中在棉纺织工业上，其次是钢铁工业、黄麻工业和其他加工工业。因为在殖民统治下，印度资本家是不能任意发展一切工业部门的，他们必须选择英国资本比较薄弱的部门或领域，以避开宗主国的强大竞争力。棉纺织业在当时是空白部门。1851年，古吉拉特的买办商人、拜火教徒、帕西族柯瓦斯·纳纳布霍·德瓦尔在孟买建立第一家棉纺织厂，厂内技术装备由英国奥尔德姆城的普拉特兄弟公司提供①，1854年2月正式投产。这是印度民族工业诞生的第一声礼炮。它为印度民族资本主义的创建和发展做出了示范。自此印度的民族工业便缓慢而曲折地发展起来。1857年发展到3家，1861年增到12家，1877年以后其他地区的棉纺织厂也相继出现。这一年全印度已拥有棉纺织51家。塔塔家族在产棉中心中央省的那格浦尔创建了"女王纺织厂"。这个厂依靠延长工作日，采用低工资制等办法，尽量降低产品成本。厂方还把工人宿舍设在厂区内，向工人征收苛重房租，同时设立出勤奖、工龄奖和"工人银行"，通过多种形式来刺激工人的劳动积极性，以夺取更多的利润。从1877年到1913年间，该厂获取纯利润高达2,424万卢比。由于收益较好，塔塔家族于1885年在孟买又另建一家厂，取名"司瓦德希纺织厂"。司瓦德希是提倡国货、自产自销的意思。这个厂名已包含着深刻的民族意识，它表明印度资产阶级在觉醒，经济实力也比以前雄厚得多了。它还和民族运

① 卢特纳吉尔：《孟买的工业：棉纺织业》，1927年版，第9页。

动的蓬勃兴起有关，这年年末，印度国大党宣告成立了。总之，从70年代以后，棉纺织工业的发展比较迅速，从下表[①]可见：

印度棉纺织工业的发展

1875/1876——1913/1914

年度	工厂数	纱锭数（个）	织机（台）	日平均雇工（人）
1875/6	47	1,100,000	9,100	
1883/4	79	2,002,000	16,300	60,000
1893/4	142	3,650,000	31,100	130,000
1903/4	191	5,118,000	45,300	185,000
1913/4	271	6,779,000	104,200	260,000

从上表可看出，印度棉纺织业从70年代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的将近40年间，纱锭增加了6倍，织机增加了11倍。应该说明的是，印度棉纺织厂最初大多以纺为主，纱粗。产品输往国外，特别是输往中国市场。至于本国市场所需织物，则主要从英国进口。后来逐步发展到又纺又织，所以织机数大大超过了纱锭的增长数。

印度棉纺织业是以孟买为发源地，然后逐步向内地城市发展。具体情况可见440页表。

孟买是第一个棉纺织业中心。从工厂的数目到生产纱锭、拥有织机和雇佣工人这四大项目中，可以看出孟买市所占比例最初均超过60%以上，到1915年孟买纺织厂共86家，占全印棉纺织总数的1/3；有纱锭2,994,400枚，约占全印纱锭总数的一半，有织机51,000台，占全印织机总数的一半以上；雇佣工人11.2万名，占全印纺织工人总数的2/5。[②]孟买之所以成为印度棉纺织业的巨大中心，是具有许多主客观的有利条件的。首先，它拥有

① 《剑桥印度经济史》(The Cambrige Economic History of India)，剑桥大学出版社1983年，卷2，第576页。

② 〔苏〕列甫柯夫斯基：《印度资本主义：基本趋势及其发展》，新德里1972年版，第71页。

棉纺织工业区域分布状况①

1875/1876——1913/1914

年度 \ 百分比 \ 地区 \ 项目	工厂数			纱锭		
	孟买城	孟买其他处	印度其他处	孟买城	孟买其他处	印度其他处
1875/6	61.7	21.3	17.0	74.3	13.4	12.4
1883/4	54.4	21.5	24.1	67.5	13.6	18.8
1893/4	48.6	21.1	30.3	5.55	14.7	29.8
1903/4	41.4	28.3	30.4	49.5	20.1	30.3
1913/4	31.4	36.2	32.5	44.4	25.8	29.9

年度 \ 百分比 \ 地区 \ 项目	织机			雇用工人		
	孟买市	孟买其他处	印度其他处	孟买市	孟买其他处	印度其他处
1875/6	87.9	6.6	5.5	—	—	—
1883/4	73.6	14.6	12.3	60.0	15.0	25.0
1893/4	58.8	19.3	21.9	54.6	14.6	30.8
1903/4	53.2	22.3	24.5	48.6	20.5	30.8
1913/4	46.8	32.2	20.9	42.3	26.2	31.5

① 《剑桥印度经济史》，剑桥大学1983年版，卷2，第576页。

发达的交通，是通往印度内地、联接世界市场的枢纽。气候湿润，宜于生产和生活。其次，孟买靠近印度产棉区古吉拉特，长期以来这里还是输往国外的原棉集散地，可供本地厂充分选择价廉质优的棉花。再次，资产阶级早在买办商业活动中与英国企业家建立了密切联系，掌握了国外市场的行情，学会了如何办企业。他们在同中国及东南亚各国的贸易中，发现这里的市场多需要粗纱，而英国出售的多是细纱，于是印度资本家大量生产30支以下的粗纱，这里便成为印度棉纱的主要销售市场之一。这样做对印度资产阶级的成长是十分有利的，因为他避开了同英国资产阶级的竞争，获得了自身发展的条件。最后，英国纺织机械制造商们为了扩大产品市场，愿意向他们提供机器。

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印度资本家的工业活动实质上仍是商业活动的继续。因为棉花和纺织品的购买、生产与出售，往往是在一个资本家或一个公司的领导下进行，工业资产阶级还没有完全从商业资产阶级中分化独立出来，充分反映出印度工业资产阶级的发展特点。

艾哈迈达巴德是第二个棉纺织中心。它是产棉地区古吉拉特的首府。自1861年在这里兴建了第一座棉纺织厂以来，到19世纪末，它已仅次于孟买，成为印度棉纺织工业的第二大中心。这里不仅拥有充足的棉花资源，而且还有印度教和耆那教广大世袭的商业高利贷种姓成员，他们中有一大批银行家、高利贷者以及殖民当局和土邦宫廷的官吏，已掌握着较为雄厚的货币资本。这里的企业家在经营棉织品上，与以海外棉纱市场为目标的孟买工厂不同，一开始就以印度国内市场为主，供应国内广大手工织工对棉纱的需要。

那格浦尔迅速形成为第三大棉纺织中心。这里也是重要的产棉区，对发展棉纺织业十分有利。一位热衷于做中国鸦片生意的

买办和棉花商人詹姆番德治·塔塔，他在流通领域成了暴发户以后，便在孟买建立了棉纺织厂，不久又把孟买的工厂卖掉，来到那格浦尔重建新厂。他善于经营，而且颇有魄力，当然对工人的剥削也是不择手段的。他延长工时，建立严厉的管理制度，同时设"全勤奖"，给工人发放票面额10卢比的股票等等，充分调动工人的生产积极性，加之工厂的有利位置和从英国人那里买来的现代化技术设备，使他获得了巨额利润。从孟买建厂以后的43年间，利润总额达7,000万卢比，超过原有资本的50倍。① 该人后来还成为印度冶金工业、电力工业的创建者，是著名的塔塔家族垄断集团的奠基人，为印度民族工业的发展做出了卓越贡献。

60年代美国内战曾给印度厂商提供了一个有利时机，使棉纺业获得飞跃发展。然而美国内战一结束，美棉重新出现在国际市场时，棉纱市场也随之改观。许多印度厂商由于市场缩小而遭受破产。恰巧这时英帝国主义对阿比西尼亚发动侵略战争，急需供应大量的棉花、棉织品等军需物资，于是印度厂商获得大量军需订货，棉纺织业又重新兴旺起来。

小织工的棉织业　手工织布业伴随着工厂纺织业的发展又复活起来。不过其地位和性质已完全不是"自给自足"这个历史范畴了，而是从属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众所周知，原有手纺手织业在英国的商品进军下，已遭受致命打击，再也不能恢复原状。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由于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而又发展得不够充分时，手工织布业获得了复苏的机会，并且作为工厂纺织业的补充，棉纺织手工业长期存在。手工织布业大多属于家庭经营，但也有一批手工工场。小织工使用机纺棉纱，经手织加工后，生产出各具特色的符合当地消费者需要的织品，为市场连续不断地提供货

① F·H·哈利斯著：《詹姆番德治·塔塔的生平》，伦敦，1925年版，第35页。

源。20世纪以前，印度棉纺织厂专门生产棉纱，其中很大一部分是出售给手工织工。如1896/7——1900/1年度的之间，当地工厂每年消耗棉纱8,500万磅，而手织工却消耗2亿镑，超过工厂消耗1.5倍。棉纺织工厂与小织工之间在相当长时期内是相互依存的，工厂依赖小织工，以扩大自己的国内市场，实现资本积累，而小织工也必须依赖工厂提供棉纱原料，已满足其谋生需要。不过这种自然联盟是过渡性的，随着工厂企业的发展，织机的不断增加，棉纺织工业逐步完善起来，那么资本主义的大生产必然一步步地排挤、取代小织工的手工产品。直至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现代纺织业和手织业之间的竞争并不强烈，而是各得其所，和平地共同发展。如下表所见。

1900/01——1913/14年度间

印度工厂织机和手工织机的棉纱消费量和织品生产量①

项目 / 数量（百万码） / 年度	工厂消费的棉纱量	工厂生产的棉织品	手织机消费的棉纱量	手织机生产的棉织品
1900/01	88	420.6	161.6	646.4
1901/02	106	506.7	206.8	827.2
1902/03	109	521.0	226.2	904.8
1903/04	121	578.4	206.7	826.8
1904/05	139	664.4	234.3	937.2
9105/06	145	693.1	258.3	1,033.8
1906/07	147	702.7	275.4	1,101.6
1907/08	168	807.0	262.6	1,055.4
1908/09	171	817.4	266.5	1,066.1
1909/10	294	975.1	211.4	845.6
1910/11	218	1,042.0	217.0	868.0
1911/12	238	1,137.6	248.7	9,94.8
1912/13	254	1,214.1	235.7	9,942.8
1913/14	245	1,171.1	254.7	1,018.1

① 《印度纺织工业，1851—1950年》，孟买1951年版，第128页。

如果单从上表中的棉纱消费量与棉织产品量来看，工厂与手织工在不同时期互有消长，但总体看几乎势均力敌，相差无几。如果换个角度，从工人人数与产品数量来比较，则完全是另一种趋势。1901——1911年内，工厂工人从172,900人增至230,600人，同期内手织工人数从3,279,700减至2,907,100人。①由上推知，工厂棉织工人在从事棉织品生产的总人数中只占8%，然而他们所生产的产品却占棉织品总产量的半数以上。手织工的生产率是无法与工厂生产率匹敌的。

殖民者对印度棉纺织业的控制　棉纺织工业的发展，从一开始就受到宗主国的多方控制和阻挠。从19世纪初以来，英国一直高喊"自由贸易"，但只许英国自由，而不许印度自由。围绕纺织品进出口关税问题，英国对印度的控制是十分露骨的。50年代，英印政府规定：外国棉花丝织品输入印度，征进口税10%，而对宗主国英国只征5%；进口外国棉纱、棉线，征税7%，从英国进口的只征3.5%。1857—59年由于英印政府镇压印度民族大起义而发生财政赤字。当局为弥补预算赤字，于1859年一度将英国货的进口税率提高到同外国税率相等，但立即遭到英国工厂主的反对，因之第二年又降下来。但是英国棉纺织中心兰开夏的工厂主最害怕印度民族工业的发展，他们敦促英印政府取消棉织品进口税，理由是因为印度正在筹建"大批的棉纺织厂"。1877年，英国印度事务部大臣指令印度总督李顿火速取消棉制品进口税，因为印度即将有5家新的纺织厂投入生产。并且估计说，到这年的3月末，印度将拥有1,231,284枚纱锭。英国纺织品关税豁免，对印度棉纺织工业是一个直接的重大打击。到1882年，雷朋任总督期间，除对酒和盐征收少量关税外，其他所有英国商品的进口税

① 《印度的棉织工业1851—1950年》，孟买，1951年版，第122页。

一律予以取消。80—90年代，由于英国以印度为基地，向亚洲各国发动侵略战争，耗费巨大，卢比又贬值，殖民政府财政赤字与日俱增，1894年达到200万镑以上。政府为增加财政收入，对纺织品重新课征3.5%的进口税。但为了保证兰开夏工厂主的利益，而对印度本国产的纺织品征收所谓"国产税"3.5%，与进口税对等。从上可以看出，英印当局的税收政策是：一要保证英国厂商的利益，二要保证殖民政府的收入，而印度民族工业不仅不予任何保证，反而要它付出更大的牺牲。所以，19世纪的最后10年，民族纺织工业简直每况愈下。工厂、纱锭、织布机的数目虽仍在增加，但生产总额却在日益下降。1898/1899年纺织厂总数为171家，纱锭为4,455,038枚，织布机为37,280台，棉纱总产额为51,200万磅。1900/1901年，纺织厂为190家，纱锭为4,932,602枚，织布机40,542台，这三项指标都有增长，然而棉纱总产额却只有35,300万磅。棉布总产额同样也在下降。

除关税控制外还有货币汇兑问题。从70年代开始，国际市场上的白银价格不断下跌，以银为本位的卢比对外汇率也随之贬值，这对于增强印度棉纺品在远东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本是有利的。但殖民当局人为地提高卢比对英镑的汇率，到1898—1899年，固定在一卢比等于英磅16便士的比率上（而按白银的实际价格计算只等于12便士），这种高比率意味着英国殖民者在印度搜刮的卢比越多，在折成英镑时就更多，无形中从兑换中又挣了一笔钱。另外由于国际市场以英镑核算，卢比对英镑比率的提高，就等于提高了印度棉纺织品的出口价格，这对棉纺织品的输出又造成了极大的障碍。

总之，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印度棉纺织工业的规模，在亚洲已占第一位，超过了日本和中国。当时的纺锭数，日本生产254万枚，为印度的35%；中国仅有30万枚，不及印度的4.5%。不

过从印度国内市场看，英国棉纺织品仍占绝对优势，可见下表①

印度消费布的来源年平均数

时期 \ 百分比 \ 项目	进口品	印度工厂产品	印度手工产品	总计
1896/7——1900/01	62.8	12.0	25.2	100.0
1909/10——1913/14	56.0	23.0	20.8	100.0

1913年度，印度消费外国纺织品（主要是英国）约为30亿码，消费国内产品只有21亿码。印度棉纺织业固然是以民族资本为主，但英国资本仍占投资总额的1/3，机器设备全部靠从英国进口。

第三节　钢铁工业及其他

塔塔钢铁公司的创建　印度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除棉纺织工业外，另一个重要部门就是钢铁工业。由印度资本创设的唯一的近代冶金企业，就是著名的塔塔钢铁公司。不过它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还刚刚建成，它的发展和壮大，以至成为印度最大的垄断财团，还是在大战期间及其以后的事。塔塔钢铁公司的建立经历了一番长期曲折的斗争过程。公司的创办人贾姆歇德·塔塔，最早是以大规模经营鸦片贸易起家的。60年代又在孟买大做棉花生意发了横财，接着就投身于印度纺织业。20世纪初殖民政府为增强英国棉纺织品在印度市场上的竞争能力，减免英国纺织品的进口税，征收印度纺织品的出厂税，竭力打击印度纺织业。为了

① 《剑桥印度经济史》，剑桥大学出版社，卷2，第578页。

独立发展工业能力，1901年，贾姆歇德·塔塔塔雄心勃勃地开始筹建冶金联合企业。最初他去伦敦访问，与英国印度事务大臣汉密尔顿以及许多财政寡头进行谈判，同印度总督寇松也做过长时间谈判，企图取得英国资金和技术的援助。但英国殖民者反对建设钢铁工业，而且阻挠对矿产资源进行勘探。塔塔败兴而归。1902年他去美国活动，美国资本家想挤入印度，对塔塔的活动很感兴趣，因而达成了协议。塔塔获得了技术援助，从德国订购设备，聘请美国工程师和管理人员。遇到了英国的重重阻拦。不久贾姆歇德·塔塔去世，他的堂弟道拉·塔塔继承了他的事业。直到1907年，道拉·塔塔才正式发表备忘录，宣布在詹姆塞德浦尔建立钢铁公司。同时利用印度第一次民族运动高潮，发出了163万英镑的股票，短短3个月内被认购一空。在提倡国货运动的推动下，印度大资本家和土邦王公提供了公司所需的全部资本。其中瓜辽尔王公购买了公司股票的1/4，其余部分被孟买一些大商人买下。这充分反映出印度民族资产阶级已积聚了一定的实力，兴办印度钢铁工业，既符合资产阶级利益，也是印度民族的迫切需要，是一件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进步事业。塔塔钢铁公司在国内提倡国货运动的支持与美国垄断组织的扶植下建立起来以后，英印当局就转而采取各种办法加以笼络和收买。于是公司又与当局挂钩，同国营铁路签订一项协定，铁路部门保证在10年内，每年按进口价格购买2万吨钢轨，同时降低公司的铁路运费。1911年塔塔钢铁公司开始出铁，第二年生产了第一批钢材，年产生铁16万吨，钢材10万吨，产品除供国内市场外，还外销日本、中国和东南亚。该公司于1912年还创办了第一家水泥厂。1910年又在孟买筹建水电站，1915年开始发电。以后这个公司又建立一座煤矿和一家合股银行——中央银行，后来成为印度最大的一个印度资本的垄断财团，一个塔塔家族的康采恩组织。

印度经理行　在印度有英国人建立的和印度人建立的两种不同的经理行。印度经理行是大资产阶级仿效英国垄断资本而创设的印度民族资本的垄断形式。它的产生和印度商业、高利贷资本转化为工业资本的特殊道路分不开，同时也和印度在殖民地条件下，民族资产阶级创设大企业不得不和宗主国资产阶级又依赖又矛盾斗争的历史条件分不开。十九世纪下半期，当英国资本已大量输入印度的情况下，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印度的"移植"，印度的商业高利贷资本也越来越多地投资创办工业企业。然而印度的大商业买办、大高利贷者，就个别人来说，他资金再多也不及英国垄断资本的凤毛麟角，为了求得自己的生存和发展，并在同英国资本的竞争中使自己立于不败之地，就必须把力量集中起来，组成垄断集团。印度经理行就是适应这种客观要求而诞生、发展起来的。19 世纪末到 20 世纪初，一批印度经理行开始跻身于印度经济各个领域，并取得一定的垄断地位。经理行的任务是由它们的代表人物——大买办商、大高利贷者出头来筹集资金，联系各方技术力量，同英国资本及殖民当局沟通联系，争取外界条件。他们还广泛利用家族关系、业务关系以及种姓内部的信贷关系等，到处搜罗资金，然后直接投资，并出面担任新企业的创办人。如果从另一个角度看，印度经理行是大小商业高利贷者、地主阶级、土邦王公剥削农民所得的原始积累转化为工业资本的主要渠道，同时又是为进一步剥削工人所创造的剩余价值的最高组织形式。

1858 年建立的弗拉姆齐公司是最早一家印度经理行。经理行和公司，有时是合二而一的组织，有时又是相对独立的两级机构。经理行控制下属的一家或几家股份公司，公司下属才是工厂企业。弗拉姆齐公司既是公司也是经理行，直接控制它在孟买创办的一家棉纺织厂。到 19 世纪末，已有了几十家印度经理行，建立和控

制了孟买和阿麦达巴德的许多工厂。但是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它只在印度西部的棉纺织工业中活动。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大部份印度经理行只控制一家股份公司，控制几家股份公司的是少数，控制着几种不同类型的公司因而形成类似康采恩垄断组织形式的则是极个别的。只有塔塔公司是这种最大的经理行，它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和大战期间，先后控制了4家纺织厂、一家水泥厂、一家钢铁公司和两家水电站，是印度第一个康采恩式的垄断组织。

经理行越大，实力越雄厚，竞争力就越强。它依靠对工厂企业的利润提成，征收所谓的管理费、董事薪金、各种佣金以及在经理行基金上所玩弄的花招，使经理行获得了巨额利润。甚至当被它监护下的工厂亏了本，经理行往往获得了丰厚的利润。经理行的欺诈行为是十分惊人的，一位与孟买大资本家有密切联系的作者、出版社经理人拉特纳戈尔揭露说："看来，关于诚实的贸易和生产的任何观念是不存在的，似乎工业生产就是专门为了维持巨大的欺诈制度而存在的。"① 在经理行内部经常为争夺经理权而矛盾重重，在经理行与经理行之间便是大鱼吃小鱼。遇有英国的强大竞争者，则不得不与其签订协议，将经理行收入中的一定份额划归竞争者，而对方也为组织公司提供一部份资本。在阿麦达巴德常可见到这类情况。因此，经理行的数目是不稳定的。它是在对内对外的竞争中求生存、求发展，而对内竞争的成败与否又决定着它对外竞争的能力与成败。据记载，在孟买，1895——1905年间，倒闭了23家经理行（领导26家工厂），1905——1915年间倒闭了21家（领导24家厂）。塔塔公司就是在竞争中发展起来的为数不多的大经理行之一。

---

① 《孟买工业：纺织业》，S.M，拉特纳尔编，第15页。

印度经理行这种特殊形式的垄断组织，其形成之早，作用之大，是殖民地条件下印度民族资本的一大特点，同时也是一大优点，它在同英国资本的斗争中，对于发展印度民族资本主义是有积极作用的。

第二十三章 民族解放运动的第一次高潮(1905—1908年)

在1905年以前的20年中，国大党人不断抨击殖民统治，传播民族主义思想，但其目的在于或仅仅在于为印度人赢得英国“平等臣民”的权利。国大党的全部活动“是建筑在坚定不移地相信……英国人将主持正义之上的”。[①]

进入20世纪后，国大党的路线已不能适应日益发展的客观形势。以提拉克和奥罗宾多·高士等人为代表的小资产阶级民主派最早认识到改变这条以“三P政策”（祈求、讨好、抗议）为特点的改良路线的必要性，提出了“要战斗，不要乞讨”的口号。[②]民主派的形成与壮大，推动着印度的民族解放运动在1905—1908年走向了自己的第一次高潮。

第一节 形势概述

英国在印度的边境扩张 1795—1849年间，英国殖民者先后吞并了锡金、阿萨姆、信德、查谟和克什米尔、旁遮普以及尼泊尔的大片土地。1865年强迫不丹割让包括噶伦堡在内的第斯泰河以东地区。1885年，缅甸被划为英属印度行省，1887年马尔代夫沦为英国的附属国。1890年征服锡金。

① B.P.西塔拉玛亚，《印度国大党史》第1卷，孟买1946年，第61页。
② V.马哈金，《印度民族运动的领袖》，新德里1975年，第126页。

印度也成为英国人在苏丹、埃及、阿比西尼亚、波斯、阿富汗和中国进行侵略战争的进攻基地和物资、人力的供给站。这里尤其应该提到的是英国对阿富汗和中国所发动的战争。

旷日持久的英阿战争从19世纪30年代起，随着印度内外形势的变化而时断时续。仅1879年的英阿战争就耗费掉印度国库近2,000万英镑。1884—1891年，英国借口削弱俄国对印度的威胁，开始向阿富汗提出领土要求。1893年的"杜兰德线"把印阿接壤地区的小土邦划归英属印度，但印阿边境地区一直没有平静下来。

英国殖民者还在1867—1877年间从政治、经济和军事方面极力支持阿古柏在中国南疆喀什噶尔河流域叛乱，唆使他拼凑的所谓"哲德沙尔汗国"同中央政府分庭抗礼。第二次鸦片战争后，英国更动用了他在中国和印度的一切力量，加紧了染指西藏的图谋。英印当局公然向西藏多次发动武装进攻。1903年夏，荣赫鹏、麦克唐纳等人率军入侵西藏，次年8月占据拉萨。1905年，中国川滇边务大臣赵尔丰领兵入藏收复拉萨，使英国殖民者变西藏地区为英属印度的保护国的阴谋受挫。

英国在印度的边境扩张政策是世界资本主义体系向帝国主义过渡阶段的产物，其目的是加强英国在印度及其邻近地区的地位，以便在重新瓜分世界的帝国主义战争到来之际，可以更充分地利用印度的一切资源。

边境扩张政策给印度造成巨额军事开支。苏·班纳吉在英国皇家经费委员会发言指出，"这种开支已经完全超出了印度能负担的程度"。① 国大党也把这样的负担称作"印度财政经济中的顽症"。印度社会各阶层同样表示了强烈的不满，认为"英国人为自己的罪恶目的发动战争，却把负担转嫁到我们的身上"。② 到第一

① R.杜德：《维多利亚时代的印度经济史》，伦敦1956年，第576页。

② B.P.西塔拉玛亚：《印度国大党史》，第1卷，第267页。

次世界大战爆发时，印度军费开支已达546万英镑，占1913—1914年印度财政税收总额的25%以上。①

社会经济状况 19世纪末，英国剥削印度的重要手段之一是不断扩大对印度的资本输出。进入20世纪后，英国的资本输出已居世界首位，成为最大的国际剥削者。在印度注册的股份公司数目的增多，可以作为这一过程的重要标志。"增长的主要部分是在棉织工业和黄麻工业，因为这两个工业部门大量使用欧洲（即英国的——编者注）资本。"②例如，仅1905年在印度就有165家外国公司开业，它们多半是在英国创办而在印度营业的。这些公司已付资本总额为6,900万英镑，股票资本为2,770万英镑。1902年以前在印度开业的，1366家外国股份公司的已付资本仅为2,550万卢比。③可见，1905年时，英国资本在印度的势力已较上个世纪末有了很大程度的增强。应该指出的是，这些股份公司的已付资本只占英国在印度总投资额的一小部分。据最低的估算，后者较前者要大5倍左右。④

1908年前后，英国在印度的投资分配如下。殖民政府的英镑公债占投资总额的50%，铁路投资占37.4%，城市交通投资占1.1%，银行、金融、地产等项占1.4%，以茶、咖啡、橡胶为主的种植园业占6.6%，矿业、石油和工商业占2.5%，杂项投资占1%。⑤从上述数字中可以清楚地看出，英国的所谓投资，用于生产方面的仅占9.1%，且主要用于原料种植、加工工业和工业原料开采方面。而用于其他方面的投资，则无非是为了更方便地向

---

①　R.K.拉伊：《印度的工业化》，德里1979年，第11页。

②　《杜德关于印度物价高涨原因的调查报告》卷一，加尔各答1914年，第148页。

③　同上，第333页。

④　引自《1948年6月30日印度的外国负债和资产统计报告》，附录，孟买1950年版。

⑤　樊亢宋则行主编的《外国经济史》中册，第273页。

印度倾销英国工业品，从印度掠夺各种原料及半成品。

英国在印度银行业中的投资，在相当程度上驱使印度经济进一步殖民地化。虽然随着帝国主义列强争夺销售市场的斗争日益加剧，德、法、美、日等国也相继在印度开设了汇兑银行，但1905—1908年间英国在印度的银行资本仍占有统治地位。1870—1900年间，英国在印度的银行资本增加6倍有余。1908年前后，英国和其他几国的汇兑银行共占有印度全部银行存款的70%，余为印度银行所占有。

英国经理行是一张罩在印度人民头上的剥削网，为英国资产阶级的利益吮吸着印度人民的膏血，并基本上同英国的金融垄断资本一起控制了印度的经济命脉。一位印度经济学家写道，“英国经理行构成了某种类似漏斗的东西，英国资本通过它流入印度，分布在由英国经理行创办的各个企业中”。[①] 英国经理行也控制了大批印度资本，力图使它们不去用来发展独立的民族工业。英国金融垄断资本通过经理行控制了印度工业的发展方向，把印度经济引向畸型的发展道路。

经理行的活动不仅限于控制印度的生产投资领域，而且还继承了贸易代理行的衣钵，控制着印度的进出口贸易。在印度的进口货物中，英国工业品占绝大部分，1908年约占印度进出口货总量的63%左右。印度出口货物中，农产品输出始终占绝大部分。对英国的输出，在印度出口总值中又占有较大比重，1908年前后印度输往英国的农产品在印度出口货物的总值中，年平均份额约25%，如果包括输往英帝国其他地区的印度农产品，其份额则占42%。此间，印度主要输出棉花、黄麻、蓝靛和粮食，进口的主要是各类工业制成品。这种畸型贸易的后果之一是导致印度贸易

① D.洛卡纳桑，《印度的工业组织》，伦敦1935年，第21页。

出超不断扩大，1901年出超1.65亿卢比，到1908年时，出超已增至约2.95亿卢比。[1]这意味着大量原料的被掠夺和英国对印度进行帝国主义剥削的加剧。

自19世纪后期以来，英国一面通过资本输出加紧控制印度的经济命脉，一面极力保存和利用封建土地关系加强对农民的剥削。以田赋为例，英印政府1861年的田赋收入为1,970万卢比，1891年为2,400万卢比，1908年前后已达3,000万卢比以上。[2]当局还不断巧立名目征收各种捐税，给早已苦不堪言的印度农民增加一项项额外负担。上述情况导致印度农业生产力不断下降。伴随而来的是饥荒、鼠疫、天花和流感的频繁发生与蔓延，夺走了千百万印度人民的生命。印度人民令人胆寒的赤贫和自然灾害的频仍发生，实质上是英印殖民统治所带来的恶果。

在残酷的殖民统治的环境中，印度民族工业艰难而缓慢地发展起来。印度资本经营的唯一重要的工业部门是棉纺织业。1905年，印资纺织厂已从1880年的58家发展为197家，纺织工人已从近4万人增至22万人，纱锭从140万枚增至550万枚，织机从1.3万台增至近8万台。

寇松的倒行逆施　乔治·寇松于1899年出任英印总督，印度人民普遍怀有一种宽慰和高兴的心情，认为曾任印度事务部副大臣的寇松会给印度带来一点福音。[3]然而，寇松上任伊始，就用比额尔金更露骨更直接的镇压措施和种族主义立场，打破了印度人民的迷梦。

印度民族知识分子阶层的扩大和民族报刊的大量发行引起民族意识的增强，这是殖民者所不愿正视的现实。寇松为此采取了

① 此处数字根据《维多利亚时代的印度经济史》第529页和《印度财政和币制皇家委员会临时报告》（伦敦1903年）第290页数字换算而来。

② V.安斯泰，《印度的经济发展》伦敦1952年，第628页。

③ P.昌德拉，《国大党六十年》，拉合尔1946年，第146页。

严厉的镇压措施。1904年，他在1889和1898年国务机密法的基础上，再度扩大该法的适用范围，使民族团体和报刊受到当局严格监督。凡批评殖民当局的文章，都被认为是"煽动对政府的怀疑和仇恨"，① 其作者和编辑就可能因此而身陷囹圄。

寇松还颁行了1904年大学法。其要点是增加学费以减少入学人数；限制各校评议员和管理委员会的规模，以便在其中确保官方指定委员占据足够的多数。尽管当局宣称，该法的目的在于把印度高等学府从当时单纯的考试机构改造成施行全面教育的地方，但大学法的实施却旨在剥夺印度下层人民求学的机会，因为殖民者认为高等教育是印度的"叛乱之源"。1904年大学法无疑是针对印度民族运动采取的一项釜底抽薪的办法，是殖民者"深思熟虑的政治性步骤"。② 寇松无视印度人民民族民主权利的行径，引起全国普遍不满。国大党温和派元老瓦加评论道，"寇松比李顿勋爵更恶劣，他必将在一片唾骂声中永远滚出印度"。③

1899年，寇松上任之后还通过了福勒委员会的财政报告，正式规定英镑同卢比一样可在印度流通，并把卢比英镑比价从15便士提高到16便士，即1先令4便士。英印当局一面使英镑直接进入印度流通领域以干预印度经济，一面不断人为地提高卢比兑换率，为英国资本牟取巨大的利益。当寇松于1899年将兑换率固定在1卢比兑16便士的比率上时，英国人就轻易地从每卢比中榨取走4便士，因为按照当时白银的实际价格计算，每卢比只等于12便士。寇松的财政税收和货币政策，在印度产生了严重的后果。1899—1902年，英国殖民者利用寇松的财政改革，从印度人民手中多搜刮了1,200万英镑的财富。④ 如很多印度人谴责的那样，寇

① D.C.古普塔：《印度民族运动和立宪进程》，德里1983年，第53页。
② 同上书，第53页。
③ B.桑塔拉林甘：《印度民族主义的历史分析》，新德里1983年，第148页。
④ R.杜德：《维多利亚时代的印度经济史》，第596页。

松是在牺牲印度纳税人的利益去喂养英国官员，是在变相地增加税收。

寇松也常常大放种族主义厥词。1905年2月，他在加尔各答大学说，印度人根本称不上是一个民族。寇松的倒行逆施，使向以温和保守著称的戈卡尔也不得不仗义执言了。他指出，寇松实行的是"倒拨时针"的反动政策，同奥朗则布一样给印度带来了历史上"最黑暗的时代"。

国际反帝斗争对印度的影响 20世纪初，亚洲被压迫民族的觉醒和1905年俄国革命对印度产生了不可低估的影响，推动了印度民族解放运动的历史进程。正如印度历史学家阿·克·马宗达所说，印度人民从这些历史事件中"看到了新的希望，受到了新的鼓舞"。① 甚至连英国资产阶级的御用文人齐洛尔也承认，英国对印度的殖民统治同沙皇对俄国人民的统治毫无二致，因此，"印度人民必须采用俄国革命家卓有成效地反抗沙皇的方法"。②

在这种国际革命形势的影响下，民主派坚定了争取民族权利的信念。提拉克宣布说，既然英国的殖民统治是沙皇式的独裁政权，那么印度就应该"向俄国人学习，看看我们该怎么办。"1906年6月，他在孟加拉庆祝西瓦杰节的群众集会上号召说，印度人民要"学习爱尔兰、日本和俄国人民的榜样，象他们一样起来斗争。"③ 东亚的中国和西亚的波斯正在觉醒，日本已经觉醒，俄国正在为解放而斗争。当这些国家都在为争取民族民主权利而斗争的时候，印度已经不可能在英国的殖民统治下苟安了。

---

① R.C.马宗达，《为自由而奋斗》，孟买1978年，第81—82页。

② 齐洛尔，《印度》，伦敦1926年，第114页。

③ R.桑塔拉林甘，《印度民族主义的历史分析》，第164页。

第二节　孟加拉分治与高涨的人民反帝运动

孟加拉分治阴谋的产生　拥有8,000余万人口的孟加拉省是印度重要的经济、政治、文化中心，也是印度民族运动的重要策源地之一。印度民族运动中的民主派在孟加拉产生最早，孟加拉民族形成也最早。19世纪后期以来，孟加拉民主派的实力一直较孟买管区的民主派强大得多。孟加拉成了给殖民统治"增加麻烦的地区"。1903年，殖民者开始积极策划分割孟加拉的阴谋，试图将东孟加拉并入邻区阿萨姆，称为"东孟加拉与阿萨姆省"，居民2/3信奉伊斯兰教。西孟加拉仍称"孟加拉省"，居民中印度教徒占多数。他们借口说，分治原因是由于孟加拉人口过多，边境居民过苦，而省会却设在海岸城市加尔各答，分省将使情况得到改善。其次，东孟加拉伊斯兰教徒太多，但重要公职却多由印度教徒充任，孟加拉分治将给穆斯林提供更多担任公职的机会。第三，阿萨姆没有出海口，若并入东孟加拉，可获得吉大港作为出海口岸。1904年2月17日，寇松在一封信中供认了英国人分裂孟加拉的真正意图："孟加拉人梦想在赶走英国人后，建立一个政府……如果我们现在软弱地听之任之，我们将无力控制并削弱孟加拉，……它将肯定成为一个严重的、不断扩大的麻烦。"① 孟加拉省督弗雷泽承认得更为坦率些，他说：把孟加拉"分割开来以减少其影响，是一个巨大的政治和行政管理措施。"②

很清楚，英国人实行分裂孟加拉的目的，在于通过分裂已经形成的孟加拉民族区使大部分孟加拉人脱离其政治中心加尔各答。同时，通过煽动宗教仇恨的办法，达到破坏孟加拉人民的团

①② R.C.马宗达：《为自由而奋斗》，第21—23页。

结，瓦解印度民族运动的目的。

民族资产阶级的反抗 孟加拉分治无疑将严重损害印度民族资产阶级和自由派地主的经济、政治利益，它也必将削弱印度人民的政治力量，特别是国大党的力量。同时，考虑到宗教因素，分治势必要扩大宗教和民族纠纷，而不利于孟加拉的社会进步。

1903年，孟加拉分治阴谋还在炮制之中，孟加拉各地人民就举行了500余次抗议集会。国大党为说服当局取消孟加拉分治，曾数次派代表团晤见寇松或赴英国活动，均毫无收获。失望的国大党人对宗主国的信任严重动摇。国大党郑重声明，"本党对印度政府无论以何种方式分割孟加拉的建议，均表强烈反对。……把孟加拉民族分割成若干单元，将严重影响其社会、才智与物质的进步。……分割孟加拉是毫无道理的。"① 但决议也表明，国大党还仅限于要求取消孟加拉分治而已，还没有考虑到发动人民群众参加反分治运动。

然而，殖民当局我行我素。1905年9月1日，分省提案共议会通过，定于10月10日将孟加拉分治法付诸实施。此举激怒了一向温和的国大党。戈卡尔充满义愤地说："残酷的不幸被施加在我们的孟加拉兄弟身上。……为了民众的利益，我所要说的是：再见吧，一切同这种官僚制度合作的愿望。"② 资产阶级领导的民族团体在自发性群众反分治运动中开始号召人们在孟加拉分治被取消之前，要不间断地抵制英货。民族资产阶级还大力进行宣传，激烈抨击英国的殖民掠夺政策，号召孟加拉人民不计宗教信仰，团结一致共同奋斗，把英国人赶出印度。著名的梵社革命家、民主派人士贝·昌·帕尔在传单《金色的孟加拉》中写到："我们应该组成武装集团奔赴四面八方。……率领那些了解金色的孟加拉母

① A.白山特：《印度怎样为自由而努力》，印度接神出版社1915年，第412页。
② R.C.马宗达：《为自由而奋斗》，第63页。

亲，并准备为她而牺牲的人去战斗。"[1] 题为《谁是我们的国王》的传单说得更干脆："把一个残暴无情、欺诈撒谎、不信神的民族称为我们的国王是错误的。……我们应该独立自由。"[2] 传单接着还号召印度教徒和穆斯林们团结一致，誓死报效共同的祖国。

民主派的斗争纲领 殖民者明火执仗的反动措施点燃了印度人民反抗殖民统治的烈焰。温和派传统的"三P政策"已经不能领导这场来势凶猛的群众运动。国大党内温和派与民主派的分歧更加泾渭分明。提拉克要求通过一项强烈抗议孟加拉分治法的决议，温和派却顾虑重重。民主派坚决支持青年学生立即退出英国学校的爱国行动，温和派认为那将刺激英印政府，相反却对正在印度访问的英国王储威尔士一行表示由衷的欢迎。民主派当即指出了温和派"欢迎"背后的讨好目的。在这种情形下，两派已经没有可能坐在一起共商大计。

国大党1905年年会结束后，民主派提出了自己的政治纲领，标志着民主派已发展成为一支新的独立的政治力量。民主派不仅提出了与温和派的"三P政策"针锋相对的"消极抵抗"思想，而且在国大党历史上第一次提出了"彻底自治"的政治目标。

消极抵抗的基本思想是，不同英国政府合作。提拉克精辟地解释说："掌握在一小撮英国人手中的行政机构是在我们的帮助下运转的，我们处于被奴役的地位。……如果你没有积极的抵抗力量，难道还无力克制、约束自己不去帮助外国政府来统治你自己吗？这就是抵制。作为一种政治武器，其意义就在于此。……这就是民族进步的途径。发展民族精神的途径。"[3] 消极抵抗思想的

[1][2] M.M.阿鲁瓦利亚：《印度的自由斗争，1858—1909》，德里1965年，第286—287页。

[3] D.塔曼卡尔：《人民领袖提拉克，印度动乱时代之父及现代印度缔造者》，伦敦1956年，第114—115页。

核心是把抵制作为一种反抗手段，不仅用于抵制英货的经济斗争中，而且用于摆脱殖民统治的政治斗争中。这种思想理论上的新高度，是民主派为印度民族运动的发展作出的重要贡献。

在此基础上，奥·高士又提出对殖民统治实行"全面抵制"，使消极抵抗的思想纲领更臻完善。抵制的终极目的是"通过有组织地拒绝合作，使外国统治成为不可能的事情。"①很清楚，消极抵抗所要达到的政治目标是摆脱英国的殖民统治，由"全面抵制"达到"完全自治"。帕尔给"自治"所下的定义是"摆脱任何外国奴役的民族自由和对本民族事物的全面管理"。②

民主派的政治纲领不仅代表了印度小资产阶级的利益和政治要求，同时也代表了20世纪初觉醒了的印度人民追求新生活，向往新时代的愿望。民主派的纲领是国大党成立以来最具进步性、战斗性和革命性的路线，标志着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国大党内革命力量的增长。

蓬勃发展的人民反帝斗争　在民主派的努力下，国大党1906年年会通过反对分割孟加拉和有关抵制运动、自产运动、自治运动的四项决议。实际上，这是民主派和温和派彼此妥协的产物，但双方的分歧并没有因此而消除。年会决议"严肃"地要求英印政府取消或修改分割孟加拉的决定，对印度人民开展着的抵制运动、自产运动给予衷心的支持，号召他们以坚持不懈的努力促进民族工业的增长，即使为此作出某种形式的牺牲，"也要尽力争取运动的成功"。

由于温和派的阻挠，年会决议中未能体现出民主派的彻底自治思想。但决议指出，"作为走向自治制度的步骤，本党强烈要求

---

① H.穆克吉：《为印度自由而战，自产运动》，加尔各答1958年，第192页。

② H.穆克吉，《贝·昌·帕尔和印度争取自治的斗争》，加尔各答1958年，第75页。

立即实行改革，"①扩大印度人的参政权。

基本上体现了民主派政治纲领的国大党1906年决议，在推动1905—1908年印度民族解放运动走向高潮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民主派为实现自己的政治纲领，满腔热情地进行了大量的群众工作。被誉为"民族宣传家和鼓动家"的贝·昌·帕尔走遍了孟加拉、阿萨姆和马德拉斯地区，号召人们运用抵制的武器，为自治而斗争。一位叫苏比阿尔的人投书《向祖国致敬报》，详细报导了"彻底自治"和"消极抵抗"思想给印度人民带来的斗争精神。在国大党决议鼓励下，印度人民成立了许多自产公司、自产银行、自产商店和民族工厂。苏比阿尔写道："这些变化要归功于我们的孟加拉英雄昌德拉·帕尔和你们的《向祖国致敬报》。是你们……使人们开始形成了民族主义观念。"②

工农群众积极投身抵制运动中，使印度民族工业有了很大发展，英国在印度的工商业受到很大冲击。据当时的官方报导，仅1907年4—5月，曼彻斯特向印度出口的棉布就减少了4,249万码，而印度民族企业仅孟买一地就有90余家产量大增。民族教育也取得较大发展。孟加拉地区率先成立了民族学院，相当一批青年学生开始接受民主派抵制英国教育的思想并先后退出英语学校，投身于反殖斗争中。

1907年，群众性反帝运动进一步高涨。阿吉特·辛格在旁遮普成立了民族团体"印度爱国者协会"，在农民和印度士兵中进行宣传鼓动，号召他们团结起来推翻殖民统治。旁遮普和孟加拉等地举行了大规模的群众性示威。印度工人阶级也开始积极参加斗争。1907年底，东印度铁路员工和孟买纺织工人举行罢工，抗议当局的殖民压榨。当时印度的革命形势正如殖民者所说，"全体居

① A.白山特，《印度怎样为自由而努力》，第461页。
② H.穆克吉，《贝·昌·帕尔和印度争取自治的斗争》，第87页。

民已处于强烈的骚动状态中"。

尽管这场斗争发展得还很不平衡，主要局限在孟加拉、孟买、旁遮普和马德拉斯等地，但斗争所达到的尖锐程度却足以令殖民者胆颤心惊。当局一面出动军警弹压，一面大肆逮捕印度爱国者。然而，殖民者的残酷镇压只能促使印度人民进一步觉醒。

第三节　国大党内部矛盾的加剧和明托的殖民政策

民主派与温和派分歧的扩大　反分治斗争主要是在民主派领导下进行的。民主派认为，反对孟加拉分治的群众运动的目的不仅在于反对分割孟加拉、抵制洋货、实行自产，而且也在于以此为手段来争取印度自治。1906年国大党通过的四项决议在相当程度上表达了民主派的愿望。温和派的思想尽管也发生了一定的变化，但还没有达到要求争取民族自治的程度，他们也不赞成民主派提出的全面抵制的主张。温和派的目的仅在于取消对孟加拉的分割和推动民族工业的发展。抵制、自产和民族教育只不过是达到上述目的的手段。所以，当孟加拉分割已成事实的时候，温和派就把斗争矛头转移到争取自产上。虽然他们也曾投票赞成要求自治的1906年决议，但按照戈卡尔的说法，印度只能"逐步实施""英属自治殖民地的政府体制"。

在如何运用抵制英货，实行自产、争取民族教育等问题上，民主派和温和派采取了不同的态度。民主派不但主张把抵制英货推广到整个次大陆，而且主张把它发展为全面抵制殖民统治，进而达到自治的运动。温和派也认为自产运动和抵制英货运动是"报国福音"和"民族进步史上的里程碑"，然而，他们却反复强调说，抵制运动不适用于孟加拉以外的地区，而且"只能在特殊情况下

使用"。在民主派领导下迅速发展的抵制运动使温和派如坐针毡，他们指责运动"超越了宪法"，"有害无益"。温和派虽然在运动高潮中卷入了斗争洪流，但他们在几十年来形成的政治保守性、对宗主国的幻想和依赖性，以及害怕过激行动将招致报复的思想，使他们一直没有决心和勇气去开展坚决的反帝斗争。

群众运动的发展和民主派力量的不断壮大，使国大党内革命力量明显增长。温和派为了控制党内局面和群众运动的发展，并在一定程度上适应反帝斗争的新形势，才在1906年国大党年会上部分接受了民主派的纲领。国大党因而开始摆脱"三P政策"的束缚，向争取民族解放的方向迈出了重要的一步。然而，对温和派所代表的民族资产阶级上层人士和自由派地主说来，这样的形势变化是太突然了，缺少必要的思想准备。温和派根深蒂固的保守思想，同民主派在很多重大问题上的严重分歧，殖民当局对工农反帝斗争的镇压、对温和派的安抚与勾结，都为国大党1907年的分裂和印度第一次民族运动高潮的衰退埋下了不幸的种子。

英帝国主义和温和派的交易　英国人没有预料到印度人民反分治运动会有如此巨大的声势。运动刚刚开始高涨，他们就限制群众性集会，派出军警进行严厉镇压。为了平息印度人民的愤怒，英国自由党组阁后立即任命莫莱出任印度事务大臣，明托出任印度总督。

莫莱宣称，准备改革印度中央立法议会，增加其中印度人的席位。温和派象寄希望于道松一样，寄希望于莫莱，认为他是对印度人民的遭遇深表同情的自由派政治家。1907年8月，英国议会通过《印度议会法》，并在伦敦印度事务部辖下的"印度委员会"中启用了两名印籍委员。同年12月，英国政府成立地方分权委员会，声称准备调查印度政府所存在的问题。

英帝国主义的姿态对温和派来说，无疑具有很大的诱惑力。

戈卡尔、梅塔、苏·班纳吉、克里希纳斯瓦米·艾尔等温和派元老对民主派有可能进一步控制国大党，深入发展群众运动并破坏改革气氛的前景颇感不安。他们于是四处游说，力图瓦解民主派阵营。马拉维亚、莫·尼赫鲁、拉·拉伊、奥·高士和贝·昌·帕尔等人被先后拉入温和派阵营。他们或者在温和派与民主派的斗争中保持中立，或者愿意继续执行1905年以前温和派所制订的方针政策，或者保证在自己领导的地区内恢复温和派的地位。1907年8月，马德拉斯国大党省委会议上，占有数量优势的温和派否决了民主派进一步开展大规模反英运动的提案。这样，温和派在几乎所有重要的民族运动策源地成功地重新确立了温和派的影响。

温和派对莫莱实行立宪改革的允诺抱有如醉如痴的幻想。他们对民主派及其领导的群众抱有深刻的担忧，因而促使他们"重新集结在政府的周围"，决心中止激烈的群众运动，从而导致国大党的分裂和民族解放运动的惨遭镇压。

穆斯林联盟与印度教大会　殖民者的立宪改革分化了国大党人，他们也一手策划了两大宗教组织的建立，企图进一步利用教派冲突去转移印度人民的斗争方向。

孟加拉分治法处于酝酿阶段时，穆斯林上层人士曾担心实施分治后，自己的利益将受到多方面的损害，因而一致反对分割孟加拉。东孟加拉较有影响的穆斯林领袖、大封建主萨里穆拉斥责拟议中的孟加拉分治是殖民者"人面兽心的安排"。① 寇松向穆斯林上层人士保证说，孟加拉分治将使他们获得"从昔日的穆斯林省督和国王的统治垮台以来未曾有过的实际利益"；② 甚至还保证说，他们将在政治上获得主导地位并影响整个印度的政治格局。

---

① R.戈帕尔：《印度穆斯林政治史，1858—1947》，孟买1959年，第92页。

② 编委会集体编著：《自由运动史》，第3卷第1部，卡拉奇1961年，第9页。

对某些有影响的穆斯林贵族，殖民当局还从经济上予以资助。萨里穆拉一次曾获当局给予的10万英镑低息贷款。后来，明托总督又拨给他约3.15万英镑。明托直言不讳地说，"贷款是政治性的"，是"政府政策的象征之一"。[①] 正是由于殖民者如此不遗余力地推行"分而治之"政策，很多穆斯林团体和穆斯林人士才转而支持孟加拉分治。参加国大党活动的穆斯林日趋减少，宗教纠纷却不断发生。

明托授意穆斯林领袖向当局提出呈请，申明自己的希望和要求。1906年11月9日，由穆斯林大封建主和宗教界上层人士组成的代表团提请殖民当局在立宪改革中考虑穆斯林的政治重要性，实行立法议会中的教派单独选举制；不通过文官考试直接任命穆斯林担任各级公职。同日，萨里穆拉向明托递交一份备忘录，要求建立一个全印穆斯林的组织。[②] 这场由英国人导演的闹剧，完全是为了塑造一个同国大党相抗衡的对立派组织。

1906年12月30日，全印穆斯林联盟在达卡成立，通过了支持孟加拉分治，反对抵制运动的决议。在穆斯林联盟1908年的勒克瑙年会上，孟买大高利贷商人阿加汗当选为常任主席。印度各地同时也出现了一些较小的穆斯林组织，如印度穆斯林联合会等。

全印穆斯林联盟是在印度第一次民族解放运动的高潮中诞生的。然而，它是英帝国主义"分而治之"政策的产儿，一个把维护穆斯林教派利益看得高于一切，争取使印度穆斯林"得到英国当局独立的政治承认"[③] 的教族政治组织。

穆斯林联盟的出现，刺激了某些宗教思想浓重的印度教徒。

① L.克劳林：《英国在孟加拉的政策和统治》，加尔各答1977年，第118页。
② J.沙尔玛：《印度自由斗争大百科》，新德里1978年，第152页。
③ 阿加汗：《回忆录》，伦敦1954年，第70页。

特别是当局明确保证在未来的议会改革中保障穆斯林利益的承诺，更使他们深感愤怒，进而认为国大党已经无力保护印度教徒的利益了。拉伊、马拉维亚、室利·钦塔马尼等一批颇有影响的国大党人鼓吹成立一个印度教组织。不过，直到1909年8月教派单独选举制正式实施时，印度还未产生出全国性的印度教教派组织。

越来越多的印度教徒拒不参加国大党的日常活动，即使是1909年的国大党拉合尔年会上，出席的代表也只有243人。正是在印度教徒的愤怒情绪与日俱增的情况下，印度教大会于1910年12月诞生。纵观印度教大会孕育产生的全过程，可以清楚地看出它同样是英国"分而治之"政策的产儿。

国大党苏拉特年会 国大党内部分歧由来已久。但是，1905和1906年里，在发动群众运动，实行自产、民族教育、在某些方面抵制殖民统治的共同信念还能够把温和派和民主派暂时团结在一个组织内。

1907年，群众反帝运动风起云涌，民主派力图推动国大党采取更积极的措施领导这场反帝斗争。但是达达拜·瑙罗吉、戈卡尔等温和派领袖却一直顽固地执行"争取逐步实现政治改革，主要按西方模式重新塑造印度"的政策。他们责难民主派"走得太远了"，公然要求停止群众性抵制运动。温和派的退却和讨好殖民者的行径驱使两派斗争愈演愈烈。温和派萌生了将民主派逐出国大党的念头。戈卡尔说道，"如果必须分裂的话，最好听其自然，无论发生哪种情况都要比眼下好得多。那些疯狂而不负责任的家伙们企图拖住我们，并同他们一道把'英国佬'赶出去。"①

国大党苏拉特年会在这种背景下开幕了，它的结局早已被戈

---

① R.桑塔拉林甘：《印度民族主义的历史分析》，第166—167页。

卡尔等人所注定。温和派在会上用党章的形式强调，必须通过现有行政管理制度的逐步改革，用立宪手段为印度赢得“殖民地自治”的地位。这时的温和派已经从1906年的立场上大为退步，双方就很多问题争持不下。最后，民主派被温和派请来的警察逐出会场。国大党分裂后，民主派在奥罗宾多·高士主持下当即召开国大民族主义党（1905年国大党年会期间成立）会议，重申坚持自治、自产、抵制和民族教育的四项纲领。

国大党分裂的原因，在于代表民族资产阶级上层和自由派地主利益的温和派惧怕群众性反帝运动的进一步深入将影响立宪改革的进程。他们还没有，也不可能在当时认识到英帝国主义的立宪改革不过是一场骗局而已。

1908年的民族运动和孟买罢工 国大党公开分裂后，民主派继续高举着民族主义的大旗，发动工农群众参加争取印度自治的的斗争。马哈拉施特拉、孟买、泰米尔纳德、土提科林、特拉瓦哥尔等地相继出现罢工、罢市斗争。1908年4月，孟买8家英资棉纺厂的近万名工人举行罢工，要求缩短工时、增加工资。孟买、加尔各答、阿格拉、卡拉奇等地的邮电工人也举行了经济性罢工。

与此同时，孟加拉地区的民族运动已经开始衰退。尽管民主派提出了自治、自产、抵制、民族教育的四项纲领和其他一些革命口号，但他们在工农运动深入发展过程中看不到发动群众的根本途径在于把反帝斗争和改善劳动人民的境遇适当地结合起来，致使反帝运动缺乏坚实的群众基础。民主派也未能提出具体、细致、切实可行的行动计划，因而不可能使运动健康持久地开展下去。

在1905—1908年的民族运动高潮中，孟加拉地区的一些小资产阶级秘密革命组织发展迅速，但在殖民当局高压政策的驱使

下，一些人走上了个人恐怖主义道路，准备“用白人的血来换印度人的血”。殖民当局以此为借口，疯狂镇压印度民族运动。1908年4月30日，殖民分子肯尼迪夫妇在加尔各答毙命。殖民者当即取缔孟加拉人民言论与结社自由的权利，禁止学生和市民举行政治性集会。当局还以阻止革命者“制造和使用炸弹，……新闻媒介的无耻宣传导致广泛的谋杀和暴力犯罪行为”①为由，于1908年6月颁布所谓“防暴法”、“取缔教唆犯罪报刊法”，12月又颁布“刑法补充条例”。民主派主办的《划时代》周刊、《晚报》、《向祖国致敬报》和其他一些进步报刊被当局无理查封。大批刑事调查队员在光天化日之下穿屋越巷，搜捕参加反帝运动的爱国者。一时间，警察恐怖的阴影笼罩着印度。这种局面甚至连莫莱也感到“震惊”。他在给明托的信中写到，“必须向阁下坦率地表明，我正以极关切和惊愕的心情注视着您为阻止闹事等原因而采取的异乎寻常的课刑手段。我们应该维持秩序，但过度的严厉并不是通向秩序而是走向坟墓之路。”②

1908年7月13日，殖民当局有预谋地在印度各地同时逮捕了包括提拉克在内的大批爱国志士。7月22日，提拉克被殖民者判处六年徒刑。7月23日，孟买无产阶级举行了为期六天的政治总罢工，要求立即释放提拉克。罢工浪潮几乎席卷了孟买所有的工矿企业、铁路工厂和海港，罢工者达10万余人。市内交通、集市、商店和证券交易所也几乎全部停业。罢工者筑起街垒，用石块、木棒反抗武装军警的进攻。虽然罢工斗争按计划于7月29日结束，但工人和军警的冲突仍持续近两星期。

孟买工人阶级的政治总罢工是1905—1908年印度第一次民

① S.A.沃尔伯特：《莫莱和印度，1906—1910》，伯克力1967年，第120—121页。

② 引自D.C.古普塔：《印度的民族运动和立宪进程》，第62页。

族解放运动高潮中最有影响的事件，印度无产阶级以崭新的姿态登上了历史政治舞台。他们在斗争中表现出来的英勇气概和斗争精神给人们留下了极其深刻的印象，列宁曾高兴地指出："印度的无产阶级也已经成长起来，能进行自觉的群众性的政治斗争了。"①

1905—1908年的印度民族解放运动促进了印度民族意识的觉醒，为在印度进一步深入开展民族民主革命提供了必要的思想基础。从1905年开始，国大党已经从资产阶级改良阶段进入发动资产阶级民族民主革命的历史阶段，从而也开始了英印统治走向崩溃的历史时期。

第四节 立宪改革骗局

立宪改革的炮制 英印当局于1906年8月成立了所谓的"立宪改革委员会"。1907年8月，殖民者在大肆镇压群众反帝斗争的同时，提出立宪改革草案，准备扩大印度各级立法议会的名额，在总督参事会中任命一名印度人为法律参事，在印度事务大臣的委员会中增加两名印籍委员。殖民者在允诺进一步修订改革草案的同时，公然挑拨伊斯兰教和印度教徒之间的宗教感情。他们供认，"我们的安全、出路和成功的希望要求我们把这两大教派分隔开来。实行单独选举制一定会是印度政治生活中一种甘美有效的抑制剂，从而使这两大教派彼此反目到十分严重的地步。"②正是在这种罪恶的动机指导下，英印当局于1908年12月抛出了改革印度立法议会人选与职权的"印度议会法案"。该法案于1909年3月

① 列宁：《世界政治中的引火物》，载《列宁全集》中文版第15卷，第518页。

② S 吕姆拉：《国大党六十年》，第178页。

获英国议会两院通过，同年5月25日获英王批准后开始在印度实施。

印度议会法 1909年印度议会法（莫莱——明托改革法案）对印度的立法机构作了若干调整。在中央立法议会中，议员总数由16人增至69人。其中英国官吏28人，总督直接任命的无党派人士5人。另外27人由选举产生，其中14人由大土地占有者、穆斯林、穆斯林地主、加尔各答和孟买的欧洲人商会分别选出；13人由各省立法议会从省议员中推举产生。此外，尚有来自行政管理部门的当然议员6人。英印军总司令、总督和副总督也是中央立法议会的当然成员。各省立法议会的议员人数也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其名额分配原则大体与中央相同。

印度议会法授权总督可在立法议会任何会议中确认任何法令及其细则。立法议会只能就预算、与公共利益有关的问题进行讨论和咨询。该法规定，在政府开支和税收问题上，议员不得行使否决权，不得讨论涉及伦敦当局和英印政府同外国和印度土邦关系的任何问题，同时也不得讨论未提交议会讨论的任何问题。尽管议员可提出决议案，但总督和议长有权否决任何决议和决议中的任何部分。

从一定意义说来，1909年法案同1861年和1892年的两个印度议会法相比，还是有其进步的地方的。议会中印度议员的增加，至少打破了1909年以前英国人独霸议会的局面。从1909年印度议会法的具体内容看来，尽管改革后的议会还只是殖民当局的一个咨询机构，但印度资产阶级毕竟可以在某些问题和一定程度上在议会内陈述自己的意见了。

然而，这种进步又是极其微小的。改革后的议会同1909年前的议会相比，并未出现任何实质性变化。这是因为：第一，官方人数及其影响仍占绝对优势。中央立法议会的69名议员中，官方

议员占53,6%。考虑到由总督直接任命的无党派人士和欧洲人商会代表无疑会在很多重大问题上同殖民当局采取相同立场这一因素，以及穆斯林议员的政治倾向性，事实上的官方人数及其影响无疑还会大为增加。第二，当局并未按照国大党的要求，让印度人民直接选举议员。从表面上看，非官方人数即选举产生的议员人数有所增加，但其名额分配情况足以表明，他们代表的是大地主、欧洲商人、穆斯林上层（多为大封建主、贵族、大地主），以及拥护殖民统治的各种社会集团的既得利益。中央立法议会中，根本没有一名真正来自社会下层的"民选议员"。新增加的所谓民选议员，从本质上讲，其绝大多数一直就是维护殖民统治的社会力量的代表。他们只能在议会中充当美化殖民统治的装饰品。

议会中的穆斯林单独选举制带来了难以估量的恶劣作用。殖民者推出这一制度后，把穆斯林上层集团一定程度上拉入了殖民者的怀抱。殖民者并没有把给予穆斯林上层人士的好处，同时"恩赐"给其他教派。穆斯林单独选举制是瓦解印度民族运动，在新的形势下维护殖民利益的工具，同时也是殖民者兜售立宪改革骗局的遮羞布。

1909年印度议会法也用所谓议会选举拉拢民族运动中的温和派，冲淡了他们的反英情绪，并培养出一批新的殖民统治的维护者。莫莱在英国议会的发言，给印度议会法作了绝妙的脚注。他说："如果有人以为这次改革间接或直接导致了在印度建立议会制度的话，我所要说的只有一句话：我从来就没有一丝一毫这方面的打算。"① 在殖民统治的母腹中畸型发育起来的1909年印度议会法，理所当然地遭到了印度绝大多数人民的强烈反对。

① E·A·霍纳：《英属印度的政治制度》，牛津1922年，第60页。

第二十四章　第一次世界大战对印度的影响（1914—1918年）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前夕，民主派早已放弃了原来激进的纲领和主张，在某些重要观点上同温和派趋于一致。但是，民主派反对同英帝国主义合作，主张通过群众运动去争取自治的立场代表了成长中的印度民族资产阶级的根本利益。这为民主派　大战期间取代温和派，并率领国大党和印度人民开展坚决的反英斗争准备了必要的前提条件。穆斯林联盟重大的政策变化和秘密革命组织在打击殖民者气焰方面所作的努力，为大战期间印度民族意识的觉醒和民族解放力量的壮大奠定了有利的基础。正如当时在南非的甘地所说，印度"真正的觉醒是从孟加拉被分割之后开始的。"①

第一节　1909—1913年的印度政治形势

温和派政治作用的降低　自苏拉特分裂后，民主派基本不再参加国大党的活动。温和派觉得，提拉克被关进缅甸曼德勒监狱后，群龙无首的民主派已经不可能再阻止他们在立宪参政的道路上前进了。

① R.C.马宗达：《印度为自由而战的三个阶段》，孟买1961年第30页。

但是，在对待印度议会法和根据该法产生的各级立法议会议员名额分配问题上，温和派流露出深深的不满。他们在1909——1913年的历届国大党年会上都以强烈的措辞通过决议，要求英印当局扩大议会权力，扩大民选议员名额，取消穆斯林教派单独选举制。然而，温和派仍然参加了议会选举。以戈卡尔、苏·班纳吉、马拉维亚和泰　萨鲁巴为首的温和派人士于1910年进入中央立法议会，自命为议会内部的“反对派”。民主派虽然离开了国大党，但还没有建立起全国性的组织，温和派控制下的国大党仍然是印度影响最大、人数最多、资格最老的资产阶级政党。温和派在醉心于议会道路的同时，逐步提出了争取在英帝国内自治的政治目标。

温和派的政治态度使他们在事实上完全脱离了工农群众，导致国大党政治作用的下降和民族运动的低落。在反孟加拉分治运动中，具有激进观点的年青党员的政治热情，随着温和派首脑人物加入议会而逐渐消沉下去。国大党要求每位党员必须承认取得帝国内自治是自己的唯一信条，以及严格排除民主派的作法，使这个全印最大的民族组织禁锢了自己的思想。无所作为的国大党几乎成为一个敷衍塞责的议事机构，已经不可能深刻地洞察印度社会正在发生着的历史性变化。印度史学家萨恰帕尔评论说：“生命已经从国大党的躯体中溜走了。”①

从1908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时为止，除孟加拉外其他各省的国大党组织基本不再继续召开代表会议。按照党章应在各地建立的国大党区级机构也无一诞生，因为民主派的“威胁”已经不复存在了。国大党的中央机构也很少开展经常性的活动，对社会政治生活的影响远不如前。

---

① P·昌德拉，S·萨恰帕尔：《国大党六十年》，第186页。

民主派的若干变化 在1905—1908年的民族解放运动中，很多民主派领袖受到当局的逮捕，或被驱逐出境，民主派报刊多数也被当局查封。即使未被查封的报刊，也在报刊法的高压下噤若寒蝉。对秘密革命组织成员的审判，每天都在官方报刊上被歇斯底里地宣传着。整个印度笼罩在一片恐怖的气氛中，"人民意志消沉。……没有谁知道出路何在"。[1]

在这种形势下，民主派为了更有效地领导工农群众开展反英斗争，曾尝试着组成一个全印范围内的政党。但是，民主派主要领袖的被捕和当局疯狂的镇压，使很多民主派人士相继转入温和派阵营或加入了秘密革命组织，民主派因而一直未能成立全国性政党。他们仍然作为国大党内的派别之一，独立开展自己的活动，但在很多方面发生了重要的变化。

民主派在贝·帕尔和拉·拉伊领导下，基本放弃了用暴力方式取得反英斗争胜利的想法。帝国主义的残酷镇压使他们意识到，悬殊的力量对比极大地增加了斗争的困难程度；不切实际的盲目行动只能招致无谓的牺牲，延缓革命的进程。民族运动的转入低潮，使多数民主派领袖感到沮丧，他们在放弃暴力斗争方法的同时，也放弃了争取彻底独立的口号，帕尔说道："自治，绝对不是独立"。[2] 民主派开始同温和派一样，致力于争取实现印度在英帝国内自治的目标。

帝国主义的镇压和社会矛盾的加剧使很多民主派人士认识到，国大党应该重新统一起来并成为全体民众的组织。但是，他们又坚决反对温和派支持1909年印度议会法的错误作法。这样，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前，重新统一国大党的愿望一直未能实现。国大党分裂时曾采取中间立场的帕尔在1909年的一封信中写

① 斯里·奥罗宾多：《言论集》，本地治理1952年，第52页。

② B·帕尔：《民族和帝国》，加尔各答1916年第87页。

到："一部分受过教育的印度教徒以全民族的名义统治下的国大党"，只有重新接纳了民主派之后才能成为名符其实的民族主义组织。

一些民主派领导人虽然有重新发动群众进行反英斗争的愿望，但当他们意识到民族资产阶级"这个新兴统治阶级的利益与群众利益的矛盾将会发展起来"后，又拿不出其他的革命性措施，因而只好求助于宗教的力量。当然，原因非此一端。奥·高士指出，"民族主义并不是一个单纯的政治纲领，而是一种来自神的宗教"，民族运动必将在神的指导下获得最终胜利。① 他认为，必须首先恢复作为"一切的基础"的古代村社制度，才能消除工农群众同资产阶级的矛盾。② 小资产阶级民主派没有认识到发动群众运动、解决社会矛盾的根本出路在于改变不合理的剥削制度。民族运动被他们罩上宗教的光环后，便失去了本来的面目。宗教与政治的相互渗透，只能阻挠民族运动和人民政治觉悟的健康发展，只能加深印度各教派之间的隔阂，从而令殖民者从中渔利。

秘密反英组织的活动　1905年前后，民主派阵营中出现了一批称为"革命派"的青年人。他们在日俄战争中日本胜利的鼓舞下，号召举行武装起义。并在孟加拉成立了自己的第一个革命团体"秘社"，接着在其他地区也成立了类似的组织。1905—1908年，秘社成员和民主派一道开展了推翻英国殖民统治的宣传组织工作。在遭受殖民者镇压后，新的秘社于1908年夏在加尔各答诞生，同时还出现了马·拉·森领导的进步社。比哈尔、联合省、旁遮普、马哈拉施特拉及马德拉斯等地也恢复或建立了一批小资产阶级秘密革命组织。

① R.C.马宗达，《印度自由运动史》，加尔各答1963年，第1卷，第436—437页。

② S.N.伊耶加尔，《斯利奥罗宾多》，加尔各答1945年，第169页。

他们在民族运动低潮中继续向群众进行宣传，明确主张争取印度的独立。他们说："只要印度还保留一点点外国统治的残余，这个国家就不能进步。"① 秘密革命组织也注重在印度士兵中做策反工作，同时向广大群众进行革命英雄主义教育。他们在1909—1913年间的活动，主要以个人恐怖行动的方式，去打击殖民要员、殖民官吏和印奸。例如，1912年，上任不久的哈丁总督曾在德里因炸弹爆炸事件而几乎丧生。秘密革命组织的活动，招致英帝国主义者倍加疯狂的镇压。

与此同时，在欧洲和美洲的一些地方也出现了印度革命者建立的秘密组织。1911年，哈尔·达亚尔在旧金山旅美印侨中开展了支援印度国内民族斗争的运动，出版《起义报》，组织起义党，向国内输送武器弹药，准备发动反英武装起义。夏马吉在英国创办了《印度社会学家报》，大力宣传革命主张，号召旅居世界各地的印侨组织起来开展坚决的反英斗争。他于1905年在英国成立的印度自治协会，此时已在很多国家成立了分会。自治协会反对国大党温和派同殖民者合作的态度，并坦率地指出，永远不要指望英国人会把自治施舍给印度。他们提出，为赢得世界舆论的支持，应该在印度开展最严厉的抵制运动和消极抵抗活动，以便结束英印殖民统治。② 夏马吉和恰托帕底亚等人还致力于联合土耳其、埃及和阿富汗的反英力量共同开展斗争。在帝国主义的第一次世界大战日益迫近的情况下，他们还多次试图借助德国军事力量和日本的印度洋舰队向英国宣战，以便利用战争的机会把英国人逐出印度。

小资产阶级秘密革命家们的思想和他们在国外开展的反英斗

① M·古普塔，《印度革命运动史》，孟买1972年，第21页。

② T·R·萨瑞恩，《印度国外的革命运动，1905—1921》，新德里1979年，第39页。

争，对国内的秘密革命组织产生了很大影响。尽管印度国内外的秘密革命者们所争取的是印度民族的解放，他们的纲领和主张也比民主派的主张更为激进，然而由于他们比民主派更加脱离群众，仅仅依靠暗杀、宣传和不切实际的空想等手段，使得他们未能给广大的印度人民和国大党人带来多大的影响。

殖民者的安抚、镇压和孟加拉的重新统一 1905年印度议会法颁布后，孟加拉局势一直动荡不定。印度各派政治力量开展的反分治运动一刻也没有停歇，殖民当局同样也没有停止过对孟加拉统一运动的镇压。1910年，在正式实施孟加拉分治的同时，英国当局任命哈丁接替明托出任新的印度总督。印度人民和国大党温和派象对寇松和明托一样，对哈丁也抱有类似的希望。

哈丁对印度的民族运动采取了安抚与镇压相结合的政策。他在根据1909年印度议会法成立的立法议会中通过的第一批法案，就是镇压民族运动的"新闻出版法"和永久性"取缔聚众叛乱法。哈丁运用上述措施禁止印度人民"非法集会"，不准发表反英言论，残酷镇压秘密革命组织的活动，妄图用血与火的残酷镇压来扼制印度民族运动的再度高涨。

英国人用穆斯林单独选举制挑起了印度教徒和穆斯林之间的宗教冲突。国大党温和派和印度教徒们都认为，人口较少的穆斯林在各省立法议会中所占席位过多，国大党人却未得到相应待遇。在联合省，穆斯林只占该省人口的14%，却占有30%的省议会席位。同样，在比哈尔与奥里萨省、中央省、马德拉斯省和孟买省，穆斯林分别占该省人口的10.6%、4.1%、6.6%和20.4%，但他们在省议会中所占席位却分别为20.5%、15%、15%和33%强。① 殖民者无意放弃挑动宗教冲突的既定方针，他们在维持穆

① V·P·S· 拉古瓦希：《印度民族的运动及思想》，亚格拉 1959 年，第 [illegible] 页。

斯林单独选举制和打击印度人民反英斗争的前提下，为缓和温和派的抵触情绪而采取了若干安抚性措施。例如，反分治运动的主要领导者之一、孟加拉温和派人士A.乔杜里被当局任命为印度高等法院法官；费鲁兹沙·梅塔被授予爵士爵位；比哈尔的温和派领袖赛义德·哈桑·艾马被任命为高等法院法官；萨·辛哈被任命为总督行政委员会中的法律委员；泰吉·巴哈杜尔·萨普鲁、S.R.达斯和普·昌·米塔等著名的温和派领袖也都在殖民政府中得到了一席之位。

1911年，登基不久的英王乔治五世也亲临印度，宣布把印度首都从加尔各答迁往德里，以示对印度传统的尊重。他还在德里被加冕为印度国王。乔治五世在印度人民争取孟加拉重新统一运动的巨大声势面前，不得不以"维护孟加拉语言区域的完整"为托辞，宣布取消孟加拉分治。此外，还同时宣布成立了阿萨姆省、比哈尔和奥里萨省。

殖民当局在1911年8月25日的新闻专电中声称，准备在印度实行充分的省自治，同时成立了确定各省自治方案的分权委员会和研究国家机关扩大录用印度人的特别委员会。这些措施给温和派造成了一种印象，认为国大党多年来开展的争取印度人参政权的斗争似乎有了可喜的收获。孟加拉的重新统一也使温和派欢欣鼓舞，认为那是"立宪鼓动的胜利"。①

孟加拉分治，使国大党温和派耿耿于怀，也使秘密革命组织得到了适宜发展的环境。殖民者正是在这种形势下决定取消孟加拉分治，以安抚温和派，瓦解人民革命运动。殖民者也并未因此而放弃挑拨宗教冲突的政策。为确保殖民统治，英国人必须使穆斯林联盟和国大党人同时对自己效忠。殖民分子齐洛尔说得很清

① P.吕德拉，S.萨恰帕尔：《国大党六十年》，第190页。

楚："如果我们错误地袒护伊斯兰教徒而牺牲印度教徒，给一般的印度教徒造成一种印象，那我们似乎有意识地强加给他们某种仇视我们的态度，……那就是不懂政治。"①

"青年穆斯林"的崛起　穆斯林联盟成立之初，是竭力反对印度穆斯林参加民族运动的。其领导人瓦·穆尔克说过："如果英国在印度的统治垮掉了，印度教徒将成为我们的统治者。我们的生命、财产和荣誉将处在经常性的危险中。唯一挽救的办法是帮助英国人维持统治，使之长治久安。"②

尽管如此，但仍有部分穆斯林参加了国大党及其领导的运动。孟买、孟加拉和北印度的穆斯林商人在1905—1908年的民族运动中投资兴办了一些近代企业，成为工厂主。穆斯林中的资产阶级知识分子队伍也有所扩大，一部分人就职于英印政府，更多的人则成为自由职业者或投资于工商业。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前，印度穆斯林资产阶级及其知识分子，已经形成了一支不小的队伍。与穆斯林封建主相比较，他们更多地感觉到了与殖民秩序之间的矛盾。在他们的思想中，民族主义倾向逐渐加强，因而对穆斯林联盟的亲英政策日益不满。

孟加拉分治之初，印度穆斯林曾相信这是英国人为穆斯林的利益采取的友好措施。孟加拉分治这个"永不变更的既成事实"在一夜间完全改变后，很多穆斯林清醒地认识到，英国人关心的只是自己的利益。另外，在1911—1912年的意土战争和1912—1913年的两次巴尔干战争中，英国支持意大利和巴尔干四国同盟对土耳其作战的立场也刺激了印度穆斯林，在他们中原来不很突出的泛伊斯兰思想开始广为传播。他们认为，英国人是蓄意与穆斯林国家为敌。这件事情同取消孟加拉分治联系在一起，更增加了穆斯

① 齐洛尔：《印度的动乱》，伦敦1910年，第135页。

② R.C.马宗达：《印度自由运动史》，第2卷，第245页。

林对英印统治的愤怒。英国人在北印度不断提高的土地税和高利贷的盘剥，使穆斯林农民失地现象十分严重。大部分穆斯林手工业者、小商人和青年学生在殖民压榨下，处境也十分艰难。所有这些因素作用在一起，导致穆斯林社会中出现了一股强大的反对殖民统治的力量。

正是在这种形势下，一批年轻的穆斯林活动家登上了历史舞台，其中较著名的有阿·卡·阿扎德、穆·阿·真纳和穆·阿里与绍·阿里兄弟。他们认为，印度穆斯林只有参加争取民族独立的斗争才能真正保障自己的利益；印度只有获得自治才有进步与繁荣可言。1912年，阿扎德在加尔各答创办《新月报》，大力宣传"青年穆斯林"的观点。真纳则呼吁穆斯林联盟在保护穆斯林利益的同时，要"忠于占有更重要地位的国家利益。"① 总之，青年穆斯林的要求可以归纳为：一、穆斯林联盟与国大党合作；二、领导穆斯林群众开展反对殖民统治的斗争；三、争取印度自治。

在这种新思潮冲击下，穆斯林联盟在1913年通过了新的组织章程，除规定继续效忠英国统治外，还谈到要通过立宪手段在英帝国内取得印度自治，同时主张为了"民族统一"而同其他教派进行合作。国大党对此作出了积极的反应，他们认为："印度教徒与穆斯林正在恢复友好关系……印度人民的繁荣与进步取决于各教派之间融洽的努力与合作……以便为共同的利益找到联合行动的途径。"②

青年穆斯林的崛起和他们所代表的穆斯林的民族主义倾向，体现了广大穆斯林群众的心声和他们的根本利益。正因为有了他们的民族主义观点，才导致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穆斯林联盟的重大政策变化。

---

① H·博莱索：《巴基斯坦的缔造者真纳》，伦敦1964年，第75页。

② P·聂德拉，萨恰帕尔：《国大党六十年》，第195页。

第二节　英国对印度的掠夺与控制

宗主国的兵员和物资供应地　第一次世界大战于1914年8月全面爆发，印度作为英国的殖民地被拖入战争，成为宗主国的兵员、财力、物资的重要供应基地，从而给印度人民带来了无比深重的灾难。

英国广泛利用印度的各种资源，来满足帝国主义战争的需要。哈丁在《我的印度生涯》中供认，战争开始后的六个月内，英印当局共从印度派出21万名印度官兵和8万名英军部署到法国战场。在印度本土的英印军队有70%以上被抽去参战。在相当一段时间内，英国在印度驻军不足1.5万人。哈丁沾沾自喜地写到："这是要冒风险的。尽管总司令和一些欧洲人社团不断提出抗议，我还是这么办了。因为在这个紧急时刻，我信赖印度人民……我的信心没有欺骗我。"① 1917年和1918年，哈丁又从印度派出78.5万名印军开赴战争前线。据不完全统计，整个战争期间英国共从殖民地征兵450万人，其中包括120—150万印度士兵。战争结束时，印度士兵死伤10.1万人，同时，印度军费开支猛增到每年平均约3,000万英镑。

英国也对印度进行了空前的物资掠夺。战争期间，英国加强了对印度原料的榨取，按照比世界市场低得多的固定价格收购农产品和各种原料。殖民者从印度运出大批粮食、油料作物、生丝、黄麻、茶叶和毛皮。从1915年底到战争结束，英国以低价收购走各类印度产粮食800万吨。② 尽管大战期间印度农业收成一直较好，但由于当局对粮食实行政府管制和压价收购，使印度农民遭

① B·N·保德：《印度民族运动文件选编（1885—1947）》，伦敦1979年，第37页。

② T·M·阿托卡斯瓦米，《印度现代经济史》，马德拉斯1959年，第78页。

受了惨重的损失。

此外，殖民当局还突击开采了多种矿藏战略物资，如锰矿石近200万吨，硝石9万吨，云母石6,000余吨和大量的木材。由于战争期间的中东水路被德国潜艇阻断，英国人便尽其所能地利用印度的工业潜力来满足自己的战争之需。英国在中近东战场、非洲战场和部分欧洲战场所需要的桥梁、钢轨、货车和机车等，基本是来自印度，例如，塔塔冶金厂提供了近30万吨钢材。英军的很多军用品也是用印度原料制作的，如军用鞋的66%是用印度皮革所缝制。

殖民当局对印度进行了不遗余力的榨取，但印度工业能力毕竟有限。1916年，英印政府颁行国防管理条例，授权殖民官员控制并加强各类物资的供应，1917年又成立印度军事供应管理局（军需局）进一步强化军需物资的对英出口。

花样翻新的财政掠夺手段 运转帝国主义战争机器所耗费的庞大的军事开支已成为"印度财政的顽疾"，引起印度民族主义者的深切关注。仅此一项开支，就几乎占去印度国库年收入的50%左右。殖民当局还巧立名目，以战争"捐款"的名义迫使印度转给英国1.09亿英镑。后来，英国人虽然将这笔"捐款"降为1亿英镑，但却提高了印度原棉出口税以弥补上述900万英镑的差额。[1]然而，即使是1亿英镑的"捐款"，也已经使印度国债增加了30%。战争结束前夕，殖民当局向印度转嫁战争负担，又决定"捐款"4,500万英镑（战争结束时，实际支付1,550万英镑）。殖民者还以"支持宗主国正义战争"的名目，两次强行摊派战时公债7,350万英镑。英国还利用英联邦其他成员国的名义，从印度财政中花掉了2.03亿英镑。

① S. 乔杜里：《印度民族主义运动的成长》，第1卷，第267页。

英印政府在战时提高税收50%以上。例如，战争爆发前殖民当局曾对食盐实行专卖政策，战争期间虽取消专卖，但却开征沉重的食盐消费税。战争结束时，英印政府的税收总额比战争初期增加了 4,220 万英镑。

殖民当局花样翻新的财政掠夺，给印度社会经济造成了严重的恶果。其直接后果之一是，战争末期印度通货严重膨胀。1918年 4月，当局用美国贷款进口 2 亿盎斯白银[①]以铸造银币，否则，殖民者已经无法继续维持巨额军事开支了。同时，当局又在缺少物资保证的前提下强制发行 13.4 亿卢比纸币，用通货膨胀的办法加紧对印度的掠夺并转嫁战争负担。第二，印度国债激增。殖民者的巧取豪夺导致印度国债从 1902 年的 2.08 亿英镑增加到 1918 年的 3.7 亿英镑，而 1918 年的财政总收入只有 1.1 亿英镑。印度的国债，是殖民者罪恶统治的见证。上述数字中，还不包括宗主国费（1918 年比 1912 年增长 1,114 万英镑）和土邦王公对宗主国的“捐款”在内。第三，物价不断上涨、高利贷和投机活动的猖獗，同殖民者的榨取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后果一齐转嫁到印度人民，特别是劳动人民的肩上，使他们的生活更加困苦不堪。1918—1919 年，由于殖民掠夺和农业粮食欠收 1,400 万吨，致使饥荒、瘟疫蔓延全国，约 1,200 万人丧生，相当于 1911 年以来自然增长的全部人口。

第三节　民族资本主义的显著发展

战争的双重影响　第一次世界大战全面爆发时，印度工业还没有作好应付战争局面的充分准备。战前从德国及其盟国、一些

① T·M·阿托-卡斯瓦米：《印度现代经济史》，第 294 页。

中立国进口的机器、零配件、工业半成品和化工产品，突然间随着战争的爆发而完全中止，给印度工业发展带来巨大的冲击。例如，用于棉布上浆以使其坚挺的氯化镁，是印度棉纺织业依赖进口的一种重要的化工原料，战前主要从德国进口。氯化镁的短缺使民族资本较为集中的印度棉纺业很难维持正常生产。

战争打乱了世界经济秩序。1914 年 8 月至 1915 年 3 月，印度货物的出口额与战争爆发前的 8 个月相比减少 43%，进口额减少 34%。同时，进出口商品差价也急剧扩大。1915 年底，进口商品价格比战争爆发前提高26%，而出口商品价格仅提高 3 %。[①]此后的整个战争期间，印度进出口商品的价格基本保持在这个水平上。悬殊的进出口差价造成印度货物大量积压，民族资本周转期拖长，物价大幅度上涨。整个战争期间，印度物价平均上涨93%，[②]其中进口布上涨 190%。同时，战争也使印度国内市场趋于缩小，例如农民货币收入的减少便影响了棉织品市场。

战争环境既冲击了印度民族工业，但同时也为它的发展带来了某些有利的条件。民族资产阶级多年来一直要求殖民当局实行保护印度工业发展的关税政策，但没有取得任何进展。可是，帝国主义战争却给它带来了一种特殊的保护性关税。战争开始后，印度的贸易对象国发生了重大变化。英国在印度进出口贸易中所占的比重由 1914 年的 64% 下降到 1918 年的 46%，日本和美国则从2.6%分别增长到 20%和 10%。英国对印度经济的垄断地位第一次严重动摇。为遏制其他西方国家的渗透并增加印度财政收入，英印当局于1916年开始对印度商品实施保护性关税，对一切进入印度的外货征收 7.5%的关税，这比印度自1896年以来实行的 5 %的关税有了可观的提高。不过，棉花进口税和国内消费税仍

① S·潘南迪卡尔：《战争给印度带来的经济后果》，孟买 1921 年，第 44 页。
② S·乔杜里：《印度民族主义运动的成长》第 2 卷，第 304 页。

维持在3.5%上。直到1917年，棉花进口税才提高到7.5%，国内消费税仍维持在有利于民族资本的3.5%上未变。①

无论英国殖民者出于何种动机在战时印度采取了保护关税政策，它在客观上限制了外国商品对印度民族工业的冲击，为印度产品占领国内市场和民族工业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为了最大限度地把印度各类资源用于军事目的，英印当局还采取了放松阻挠印度民族工业发展的政策。1917年3月成立的印度军事供应管理局，向印度厂家大量采购形形色色的军需品和其他一些工业品。它在保证英国在印度的垄断资本获得巨额利润的同时，也给印度民族资本分配了固定的、有利可图的订货。印度军事供应管理局的战时活动，既为英帝国主义的利益最大限度地利用了印度的经济资源，将印度经济纳入了英国的战争轨道，同时也人为地刺激了印度民族工业的发展。

民族工业的发展状况　战争期间，印度民族资本主义第一次有了显著的发展。民族资本最为集中的棉纺织业发展尤为突出。布匹产量从1914年的11.76亿码增加到1918年的16.16亿码。②在国民布匹总消费量中的比重由战前的23.8%增长到战争末期的35.4%。民族棉纺织企业在印度棉纺织企业中的比重已由战前的16%上升到战争结束时的37%，同期的进口布匹在印度国民布匹总消费量中的比重由57%降为43%。③经营棉纺织业的民族资产阶级获得了巨大的利润。战争结束时，他们的资本已比战争开始时增加了近1倍。

除棉纺织业外，民族资本还在若干重工业部门扎下了根基，如钢铁工业。19世纪末，塔塔家族已是一个拥有巨额资产的大资

① T·M·阿托卡斯瓦米：《印度现代经济史》，第265—266页。
② 《印度棉纺织业》，孟买1950年，第128页。
③ R·K·拉伊：《印度的工业化》，德里1979年，第60页。

本集团。1907年，塔塔家族利用自产运动高涨的时机，发行163万英镑股票和作为流动资本用的400万英镑债券，创办了塔塔钢铁公司。殖民政府见该公司的建设已如箭在弦上，便同意在它建成后的10年内每年向它购买2万吨钢材。[①] 塔塔钢铁公司1911年出铁，1912年出钢。公司成立之初的资本为2,000万卢比，年生产能力为生铁16万吨，钢材3,000吨（1912年）。

塔塔钢铁公司是当时英属印度洋地区唯一的大型钢铁企业，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成为英国近东战场所用钢材的主要供应者。印度总督蔡姆斯福战后说道："如果塔塔钢铁公司不为我们的美索不达米亚、埃及、巴勒斯坦和东非战场提供钢铁，很难想像我们将怎么办。"[②] 战时，塔塔钢铁公司向英国提供了1,500英里钢轨和近30万吨钢材。虽然当局不准塔塔公司的钢铁在市场出售，并把定购价格压得远低于市价，但是，大量的固定订货还是给塔塔创造了可观的收入。1912—1916年，公司的净利润为2,350.9万卢比，早已超过股份资本额，而在1917年以后的几年里，年利润高达1,000万卢比以上。[③] 战争结束时，塔塔钢铁公司已具备相当规模，钢材生产能力已从建厂初期的3,000吨跃增为12.3万吨。[④]

塔塔家族还在1910年创办了第一家印度资本的电力公司即塔塔水电公司，1916和1919年又相继建立了安得拉河谷供电公司和塔塔电力公司。这三家公司基本垄断了印度中、西部铁路干线用电、孟买地区工业和民用电的供应。

民族资本还在印度首次创办了化工企业。1916年，民族资本在卡拉戈达创办了先驱氧化镁厂，目的在于生产棉纺织厂急需的氯化镁。建厂当年，先驱氧化镁厂就利用盐卤生产了966吨氯化

① V·安斯泰：《印度的经济发展》，第244页。
②③ S·K·森：《塔塔家族》，加尔各答1975年，第44—45页。
④ R·K·拉伊：《印度的工业化》，第76页。

镁。战争结束时，该厂年生产能力已达1,800吨，①基本满足了印度国内的需要。1917年，塔塔油脂公司成立，并开始生产工业烧碱等产品。此外，民族资本还在煤炭业、玻璃器皿制造业、造纸业、制糖业等领域取得了相当的发展。

大战结束时，以民族资本为主的企业由战争初期的2,552家增至2,789家，资本总额由7.21亿卢比增至10.66亿卢比。②民族资本也开始渗入欧洲资本在印度开办的企业中。这种混合资本总额在印度全部企业资本总额中的比重由1916年的9.47%上升到1918的14.82%。③民族资本还向英国资本占绝对优势的某些经济领域发起了有力的挑战。例如，G.D.比尔拉于1917年在伦敦设立黄麻出口办事处，成为英属印度三大黄麻出口公司中唯一的印度公司。比尔拉还同时扩大了棉布和其他商品的出口。在整个战争期间，比尔拉家族的资本由200万卢比增加到800万卢比，④为战后比尔拉家族转向工业生产准备了雄厚的资金。

工业发展中的主要特征 殖民地印度的民族资本主义在民族运动和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刺激下，获得了很大发展。它不仅进一步发展了已有相当基础的棉纺织业，而且进入了一些新的工业领域。大工业资产阶级开始崭露头角。

但是，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在地域和生产部类分布上，又表现得极不平衡。英国在印度各地确立殖民统治的先后和印度社会经济发展固有的不平衡性，使民族资本主义在印度各地的发展也极不平衡。例如孟加拉，原是印度手工业和商业最发达的地区，但因为它最早遭受殖民摧残，衰败的手工业已不可能向资本主义

① R·K·拉伊：《印度的工业化》，第163页。
② 《印度私人企业的作用，回顾与展望》，加尔各答1951年，第2页。
③ R·K·拉伊：《印度的工业化》，第52页。
④ 《商业旗报》，1981年4月12日。

大生产发展。当地的商业又在英国资本的直接控制下，印度人连独立经商都很困难，更谈不上创办现代工业。殖民者最早在孟加拉实施柴明达尔制，也使孟加拉有产阶级把自已积累的货币资本不愿贸然投资于工业，而是用于购置地产或放高利贷。印度资本充其量只是开设了一些小型原料加工厂、简陋的小矿井或向英国工厂提供贷款或购买外资公司的股票。

在孟买，情况则迥然不同。大战爆发时，英国和欧洲资本的81.26%主要集中在孟加拉地区。孟买等地的西方资本相对较少，这为民族工业在孟买的发展创造了较为有利的投资环境。战时孟买的棉纺织工业约占全印棉纺织厂总数的33%，纱锭约占50%，织机亦占50%，受雇于孟买棉纺织企业的工人约占全印纺织工人的40%以上，实收资本约占全印纺织业投资总额的33%以上。[①]可见，印度资本在上述企业中的优势是较明显的。孟买的棉纺织商行中，民族资本占80%；在棉纺织厂中，民族资本占65%强。[②]而南印度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才开始在马德拉斯和科因巴托尔等地出现民族资本创办的现代企业。

印度的殖民地地位决定了民族工业多分布在生产消费资料的第二部类生产部门中。棉、毛纺织业、地毯业、原麻初步加工业、碾米业、榨油业（植物油）基本是民族资本的天下。进行生产资料生产的第一部类企业中，民族资本比重很小。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时，也只有塔塔钢铁公司、电力公司、几家化工厂和几座小煤矿而已。

尽管民族工业在战争期间有了很大发展，但英国和西方资本在印度工业投资中仍占绝对优势。1918年时，外资在印度企业中

① 列甫柯夫斯基：《印度的资本主义，基本趋势及其发展》，新德里1972年，第71页。

② V·L·巴甫洛夫：《印度资产阶级》，新德里1964年，第253页。

占71.99%，民族资本只占13%强，其余为混合资本占有。[①]印度的经济命脉仍然基本控制在以英国资本为主的外国垄断资本手中。

印度工业发展，也缺乏必要的计划性和统一的国内市场，致使民族工业在很多方面不得不依赖于宗主国和世界市场。

第四节　民族解放力量的壮大和重新组合

民族资产阶级对宗主国参战的支持　印度民族资产阶级在战争期间采取了支持宗主国参战的政策。战争爆发不久，英国首相艾斯奎斯在谈到战后印度的政治地位时允诺，印度将获得自治的权力作为支持宗主国作战的报酬。继任的劳埃德·乔治首相也宣布说，民族自决的原则将适用于战后印度。[②]英国的詹姆士·维尔洛克将军甚至在《同印度人在法兰西渡过的日日夜夜》一书中言过其实地说道："印度的苦难已经成为历史，曙光正在显现。这次战争给她提供了前所未有的良机。印度的儿子们将在帝国内享有尊严的地位"。[③]

民族资产阶级和国大党温和派早在战前就一直表示忠于殖民统治，现在自然把支持宗主国作战看作自己的义务，并指望英国人在战后兑现自己的诺言。民主派也积极支持英国作战，希望用帮助宗主国渡过战争难关的办法换取它答应给予印度的自治或民族自决权。穆斯林联盟则从泛伊斯兰角度出发，反对英国同土耳其作战。但是，为了换取战后印度的政治改革和殖民者对穆斯林

① R·K·拉伊，《印度的工业化》第52页。

②③　V.P.S.拉古瓦希：《印度民族主义运动和思想》，第129—130页。

利益的优先考虑，他们又不得不违心地支持英国参战。作为一种精神上的自我慰籍，他们要求英国在取得胜利后保证不损害土耳其苏丹（哈里发）的地位。

在战争进行的四年中，民族资产阶级及其政党竭尽全力支持英国作战，把英国描绘成“正义事业的维护者”，“弱小民族的救星”。甘地在英国组织了救护队，苏·班纳吉等人则在印度各地劝说青年人入伍，“为危难中的帝国而战斗”。[①] 甘地说得十分明白：“难道使主人对奴隶感到需要，不正是寻求自由的奴隶们应该利用的良机吗？……我们用帮助英国乃至同他们合作的办法提高我们的地位，我们也有权赢得……他们对我们的帮助。”[②] 民族资产阶级及其政党正是从这样的动机出发，在战争期间基本放弃了进行反抗英印殖民统治的斗争。

国际革命形势对印度的影响 1917年，俄国无产阶级取得了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从而给世界人民解放事业开辟了现实的道路。在十月革命影响下，亚洲出现了民族解放运动不断高涨的局面，各国无产阶级已经作为一支独立的政治力量走上历史舞台。印度的情况正是如此。穆·阿马德在回忆早期印度共产主义运动时说：印度“感到了俄国革命的影响。虽然在孟加拉，恐怖主义者的革命运动的第一次高潮正在消退中，但那一年里又发生了其他有力的运动……举行了很多大规模的集会和示威游行。”[③] 自发的工农运动和民族资产阶级争取民族民主权利的斗争迅速发展起来。

1917年的国大党加尔各答年会就是在这种形势下召开的。安妮·白山特在主席致辞中指出：“亚洲的觉醒、国外关于异族统治

① S.班纳吉：《成长中的民族》，加尔各答1925年，第279页。

② 转引自V.P.S.拉古瓦希：《印度民族主义运动和思想》，第130页。

③ 印共机关刊物《新世纪》，1958年4月号。

的讨论、白色种族优越性的丧失，"以及"日本、中国和俄国的民主运动深刻地影响了印度，谁想制止这种影响，谁就会徒劳无益。"她预言："俄国革命……将根本改变印度以往的全部状况。"更为难能可贵的是，白山特认为："十月革命所代表的真理要比帝国主义的真理更可取，更富人性。"虽然白山特对十月革命的理解有着资产阶级的局限性，但她的话表明，印度民族资产阶级对十月革命的经验颇感兴趣，它同时也表明，国际革命形势给印度民族资产阶级注入了一种新思想，其具体表现为，民族自治的原则引起了印度民族资产阶级的普遍关注。他们认为，十月革命成功的基础在于民族自决权的实施，因而强烈"希望民族自决的原则尽快在印度得到实施。"

所谓民族自决的原则，是战争期间协约国政治家们为换取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的支持而冠冕堂皇地提出来的一种并不准备认真实行的理论。马克思主义者认为，各民族应该有自己决定自己命运的权利。其具体原则应该是：反对民族压迫，坚持民族平等，各民族可以自由分离和结合。这是反对民族压迫的彻底表现，目的在于打破帝国主义对被压迫民族的束缚。因此，争取民族自决权的斗争，也就是争取民族解放的斗争。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国大党曾多次通过要求获得民族自决权的决议，民族资产阶级及其知识阶层还多次分赴美国、英国和法国进行活动，要求协约国保证在战后给印度以民族自决的权力。

民族解放力量的壮大与重新组合 1914年5月17日，提拉克获释。尽管他在殖民当局的压力下宣布效忠英国政府，但还是开展了通过"立宪手段"争取印度在英帝国内自治的斗争。1916年4月和9月，提拉克和安妮·白山特分别在浦那和马德拉斯成立了"印度自治同盟"和"自治同盟"。民主派的这两个新政治团体的成员，

主要是有民族主义思想的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他们开展了广泛的宣传活动，希望吸引群众参加争取印度在帝国内自治的斗争。温和派虽然宣布支持英国作战，但他们也声明要争取在印度"实现为人民的人民自治"。① 实际上，温和派所要求的是在英帝国范围内实现有效的省自治，扩大并改革各省立法议会。可以看出，民主派和温和派的政治要求已经十分接近，这就给国大党的重新统一创造了必要的条件。

自由特为两派和解进行的斡旋，遭到很多著名的温和派人士的反对。1915年，戈卡尔和梅塔相继去世，其余的温和派领袖中，瓦加年事已高，且视力不佳；萨·普拉萨德对国大党的政治活动已毫不关心；马拉维亚和甘地等人还不具有足以领导国大党温和派的声望。以莫·尼赫鲁为首的一批温和派积极参加自治同盟运动，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民主派回归国大党的阻力。1916年12月，提拉克等人参加国大党勒克瑙年会受到与会者的欢迎。国大党在分裂9年之后重新获得统一并成为领导印度民族运动的中心。

勒克瑙年会期间，国大党和穆斯林联盟也在民族主义基础上改善了关系。根据真纳的建议，穆斯林联盟在1915年例会后和国大党共同起草了战后印度的改革纲领。1916年12月，这两大组织在勒克瑙各自召开的年会上几乎同时通过了"国大党和穆斯林联盟勒克瑙协定"。其中规定：战争结束后，印度应取得英帝国自治领式的自治地位；各级立法议会中应有五分之四的民选议员；各级政府官员应有半数由议会任命；中央立法议会不得干预中央政府在对外政策和领导武装力量方面的权限。

国大党在协定中还第一次接受了穆斯林联盟坚持的穆斯林单

① 萨恰帕尔，P.昌德拉，《国大党六十年》，第200页。

独选举制的原则。其主要内容包括：中央立法议会民选议员的33%应为穆斯林；在穆斯林人口占多数的孟加拉和旁遮普，穆斯林选民可略小于人口比重；在穆斯林人口占少数的省，则可相应超过穆斯林在该省的人口比重。例如，在北方省和马德拉斯省，穆斯林人口各占14%和6.6%，而选民的比例分别为30%和15%。①

勒克瑙协定的诞生，对民族解放力量的团结和民族运动的开展无疑产生了积极的作用，为战后初期甘地支持哈里发运动，以及穆斯林群众参加非暴力不合作运动奠定了基础。但是，由于历史的和复杂的现实原因，印度教徒和伊斯兰教徒之间的矛盾并没有因此而消除。国大党以承认穆斯林单独选举制为代价换取穆斯林联盟的合作，是一件值得称赞的事情，然而却被某些伊斯兰教派思想严重的人用来作为鼓吹穆斯林政治实体的新依据。某些教派主义思想浓重的印度教徒指责国大党牺牲了印度教徒的利益去讨好穆斯林，他们也责难勒克瑙协定"对穆斯林作了过分的让步"。印度各种宗教、政治和社会势力对勒克瑙协定的不同反映为印度教派矛盾的加剧和殖民者挑拨宗教冲突、实行"分而治之"政策提供了可资利用的条件。从某种意义上说来，印度历史学家马宗达的评论很可能是颇有道理的，他说："国大党在1916年的行动，实实在在地为三十年后巴基斯坦的出现奠定了基石。"② 因此，国大党与穆斯林联盟合作的意义又是较为有限的，在良好的合作愿望背后潜伏着深刻的矛盾。

甘地回国及其政治活动　莫罕达斯·卡拉姆昌德·甘地，1869年10月2日生于卡提阿瓦半岛波尔班达土邦的首相之家，从小受到印度教、耆那教非暴力和仁爱思想的深刻影响。他也曾到

① D.C.古普塔：《印度民族运动和立宪进程》，第69页。

② R.C.马宗达：《印度自由运动史》，第2卷，第353页。

伦敦内殿法学院求学，归国后在孟买执律师业，1893年应南非印侨商人塔塔·阿卜杜拉之邀赴南非处理一起商业债务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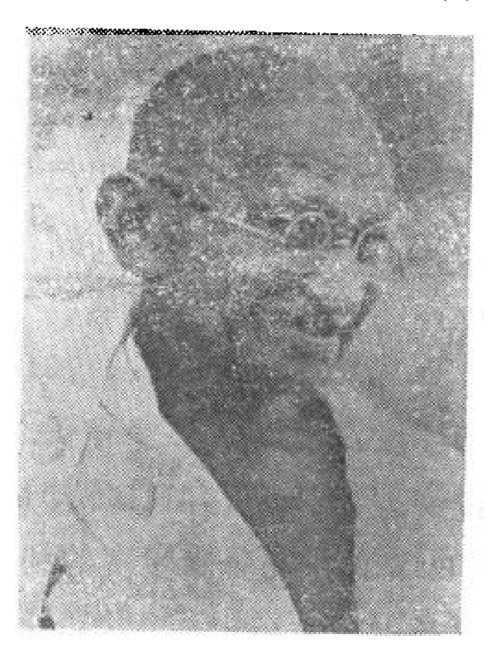


图11 莫汉达斯·卡拉姆昌德·甘地

甘地在南非亲身感受到白人种族主义者对南非印度人的普遍歧视。为维护民族尊严，他决心“尽力设法消除种族偏见”。① 1894年，甘地处理完委托给他的案件后，便留在南非领导印度侨胞开展反对种族歧视的斗争。甘地在南非领导印侨先后成立了纳塔尔印度人大会，创办了用四种文字出版的《印度舆论》周刊，并在德班和约翰内斯堡附近建立了凤凰村和托尔斯泰农场，为南非印侨的反种族歧视斗争作了组织上和思想上的准备。

1906年，甘地和南非印侨一起首创了大规模的“坚持真理运动”，1913年的罢工斗争将运动推向了高潮。运动主要采取请愿、集会、抗议和罢工等非暴力形式。这场历时近8年的运动吸引了纳塔尔煤矿的印侨契约劳工、托尔斯泰农场女工和其他一些印度工人、厨师、仆役、摊贩和政府雇员4,000余人。契约劳工是斗争的主力。这场斗争的深度和广度是前所未有的，印度侨民长期露宿

① 《甘地自传》（中译本），商务1959年，第98页。

野外坚持罢工，勇敢地经受了各种严峻的考验。1914年7月，甘地同南非内政部长史末资签署临时协议，宣布废除对南非印侨的种族歧视，同时要求印度不再向南非移民。

这场旷日持久的坚持真理运动，使甘地获得了开展反对种族歧视和压迫斗争的丰富经验，对他的思想趋向成熟，以非暴力不合作为特点的甘地主义的形成和日后在印度民族解放运动中的推行产生了相当的影响。

1914年7月，甘地离开南非赴伦敦，1915年1月返回已被绑到帝国主义战车上的印度。当时，很多有识之士主张利用英国无暇东顾的机会去赢得印度的独立。但甘地却认为，不能"乘人之危"地利用英国所处的战争环境谋取印度的利益。

于是，甘地同很多国大党人一道组织"鼓励出征会"，为英国人卖力地募兵，他们深信协约国政治家们是在"为保卫世界安宁"和"各族人民的民族自决"而战。甘地说道："赢得（印度）自治最成熟、最正确的方法，莫过于参加帝国保卫战。……我们在保卫帝国中所获得的力量，就是争取（自治）权利的力量。"① 甘地的思想和活动得到印度民族资产阶级和国大党元老戈卡尔等人的支持。

大战期间，甘地还针对殖民当局的专横和社会压迫的具体表现，在印度组织了5次小规模的坚持真理运动，成功地解决了国大党内各派力量多年未能解决的棘手问题，其中包括契约劳工出国问题、昌帕兰地区靛蓝种植中的三卡萨制度、凯拉地区土地税问题和劳资纠纷问题。

甘地在大战期间的主要活动表明，他所提出的最高要求并没有超越1899和1908年国大党党章中所提出的要求，即"用宪法的

① S.乔杜里：《印度民族主义运动的成长》第1卷，第67页。

手段促进帝国内部印度人民的利益和幸福”，争取在印度“建立殖民地类型的自治政府”。[1] 尽管他发动了若干次坚持真理运动，但那只不过是在宪法允许的范围内争取下层人民的生活和劳动条件的局部改善而已。这时的甘地还是宗主国的“忠实臣民”，否则，殖民当局是不会奖给他一枚“印度雄狮金质勋章”的。

蒙塔福德改革报告的出现 印度主要政治领袖们在战争期间对殖民统治表现出来的温和态度，并未能阻止人民反帝运动的高涨。战争伊始，秘密革命组织就筹划在北印度，后来又准备在孟加拉和旁遮普发动武装起义。工人阶级的罢工浪潮随战争的进程而日趋频繁、高涨，工会运动也开始大规模地发展起来。经济状况的不断恶化引起农民阶层反帝情绪的与日俱增，甘地组织的几次小规模的坚持真理运动的胜利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农民运动的发展。饱经忧患、见多识广的印度士兵从帝国主义战争前线一批批归来，给印度人民带回了欧洲人并非不可战胜的信念，更带回了争取民族解放的思想。自治同盟运动的发展，国大党的重新统一，国大党和穆斯林联盟的接近，以及国际革命形势的影响都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民族解放运动的发展。

面对这种形势，殖民者强化了对印度人民的镇压，先后9次审讯印度秘密革命组织成员。仅据当局1918年7月的统计，战争期间共处死革命者47人、绞杀25人、驱逐出境88人。[2] 此外，还有很多革命者被投入监狱。当局还先后颁布了阻止秘密革命组织成员返回印度的“入境条例”，强化治安的“国防法”，镇压民族运动的“普通刑事法”，“新闻检查法”。

与此同时，殖民者也被迫向印度作出实行政治改革的承诺。1917年8月20日，印度事务大臣埃德温·蒙塔古在英国议会宣读

① P.西塔拉玛亚：《印度国大党史》第1卷，孟买1946年，第177页。

② T.R.萨瑞恩：《印度国外的革命运动（1905—1921）》，附录111，1V。

了英国政府对印政策声明。印度前总督寇松、总督蔡姆斯福参与声明起草工作，因此它又被称作蒙塔福德改革报告。报告称，英国政府准备"让印度人参与一切管理部门，并逐步发展自治制度，以便在英帝国的组成部分印度实现责任政府。"[①]但报告又强调指出，改革的阶段和时间，只能由英国政府决定。

英国议会实行三读制。1918年7月，蒙塔古二读改革报告，提出了准备向印度作出某些政治和经济让步的具体方案。这个方案在国大党内引起严重的意见分歧。温和派主要人士对改革方案深表欢迎。蒙塔古在日记中写道，他们"纷纷退出自治运动"，[②]同时也退出国大党并组织了支持殖民统治的自由同盟。以民主派为首的大多数党员则认为蒙塔古提出的方案"过于吝啬，没有接受的必要。"[③]提拉克深刻地指出，它给印度带来的将是一个"没有太阳的黎明。"[④]尽管如此，民族资产阶级和国大党人并没有消除对宗主国的幻想，他们为换取战争初期宗主国许下的诺言得到兑现，还是全力支持宗主国作战，认购1亿英镑战时公债，并为英军开展了新的募兵运动。

从表面看，民族运动在战争末期似乎由于蒙塔福德改革方案的抛出而处于相对平静之中，殖民统治也因此减轻了来自民族运动的压力。然而，历史已经发展。第一次世界大战加速了世界资本主义体系总危机的到来，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为人类历史开辟了新的纪元。这为印度民族解放运动新高潮的到来创造了有利的条件。民族资产阶级在战争期间的成长、民族解放力量的壮大与重新组合、各种革命性因素的逐渐增强，都推动着印度民族解放运动在战后初期走向了新的高潮，上升到新的阶段。

---

① A.C.班纳吉：《印度立宪文件，1757—1945》第2卷，加尔各答1946年，第291页。
② S.D.魏勒尔：《埃德温·蒙塔古》，伦敦1964年，第156页。
③ S.班纳吉：《成长中的民族》，第145页。
④ D.C.古普塔：《印度民族运动与立宪进程》，第75页。

第二十五章　民族解放运动的第二次高潮（1919—1922年）

第一次世界大战给殖民地印度政治经济以巨大推动。群众运动的高涨、民族资本主义的显著发展、民族解放力量的重新组合与壮大，使印度的政治形势具有了新的特点。战后初期，印度所遭受的民族压迫和种族歧视在一定程度上掩盖了印度社会内部的阶级矛盾，使印度社会各阶级有可能在反对殖民压迫的斗争中实行一定程度的团结。莫·卡·甘地在印度政治舞台上的出现，他所高举的民族主义旗帜和他的非暴力抵抗学说，吸引了亿万人民群众积极参加民族运动，从而出现了印度民族解放运动的新高潮。

第一节　战后初期的印度经济

英国的掠夺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时，英国负债54.5亿英镑。为向印度转嫁这笔战争负担，英国政府迫使印度缴纳高额的宗主国费，以"偿还债务"。这些债务由东印度公司统治印度期间强迫印度缴纳的军费、政治性捐款、英印政府向公司商人的借款和各种沉重的额外负担，以及上述款项未及时支付所应缴纳的利息积累而成。实际上，正如印度著名经济学家K.T.沙和卡姆巴塔所指

出的那样，宗主国费是一种"以印度国民收入做抵押的费用"。[①]东印度公司统治印度期间，宗主国费累计达10.5亿卢比。1918—1921年的三年内，该项费用总和已达12.3亿卢比。这一数字表明，英国在战后三年内从印度榨取的财富远远超过了东印度公司统治印度期间所榨取的总和。在12.3亿卢比中，还不包括除英国之外的其他欧洲商人、律师、自由职业者汇往本国的存款，不包括政治性原因的宗主国费5亿卢比和各省累计欠款2,460万卢比。

英国还通过高额军事开支来掠夺印度的财富。1919年，英印正规军和辅助部队（不包括印度士兵）为8.6万人，军费开支6.22亿卢比，占当年印度财政预算的40%，而1914年的同类开支仅为2.61亿卢比，占预算的12%。[②]

庞大的宗主国费和军费开支，使印度国民经济入不敷出，国债骤增。1914年8月时，印度国民收支基本平衡；1918年9月，国债已达3.7亿英镑，而当年印度的国民总收入只有1.1亿英镑，还不及国债的30%。[③]国债的增加驱使英印政府在印度巧立名目，用各种手段聚敛民财，把负担转嫁给印度人民。

英国资产阶级还用不断提高卢比对英镑汇兑比价的办法，对印度进行敲骨吸髓的盘剥。19世纪90年代，殖民当局关闭了印度铸币厂，印度货币在既无金本位保证的情况下，又失去了实行多年的银本位，开始被英镑所紧紧束缚。英国所以要保持卢比的高兑换率，是因为卢比下跌或不稳限制了英国向印度投资。英国资产阶级抑制卢比跌价的目的在于为英国向印度进行商品倾销和资本输出创造有利的条件。卢比对英镑的比价从战前的每卢比兑换一

① 《尼赫鲁选集》第2卷，东方朗曼出版社1972年，第262页。
② S.乔杜里：《印度民族主义运动的成长》第2卷，第318页。
③ 同上，第1卷，第260—261页。

先令四便士，先后被提高到兑换一先令六便士和二先令。印度资产阶级对此评论道："执行这种新的卢比汇率，无形中等于把印度出口货物的关税提高了50%，……有助于英镑回流母国。"① 新的汇兑比价削弱了印货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刺激了外货大量涌进印度，致使印度战后初期贸易入超严重，仅1920—1921年印度外贸入超即达7.98亿卢比。又据印度经济学家杜德的统计，1921年英国资产阶级利用卢比的高兑换率，从印度掠夺了2,900万英镑，约合3亿卢比。②

农业及农民问题 印度是落后的农业大国。长期的殖民统治使印度农业具有明显的殖民地特征。其一是地区性专业化生产，其二是经济作物生产比重较大，其三是成为宗主国的廉价农业原料出口国和高价工业品倾销市场。印度以低价向英国出口黄麻、黄麻制品、原棉、粮食、油料作物和毛皮，用高价从英国进口棉织品、钢铁、机器、铁路设施、人造丝和小五金。

战后初期的世界性经济萧条使英美日等国减少了对印货的需求，同时，英印政府还利用殖民政权使进出口差价相差悬殊，严重影响了印度农业生产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例如，1919年的进口价格已较1914年时上升168%，而同期出口价格仅上升15%。与此同时，英国在印度市场大量低价收购黄麻、皮棉等经济作物，仅1920—1921年的一个经济年度内就收购走5.34亿吨棉花，价值5.4亿卢比。

殖民地经济结构使印度农业严重依赖世界市场。大战开始以来，世界性经济联系时断时续，致使印度很多农产品连年积压。虽有国内民族工业在战时的发展使国内消费稍有提高，但却无力抵销出口方面的极不景气所造成的影响，因而引起市场危机，播

① S.乔杜里：《印度民族主义运动的成长》第1卷，第242页。
② 杜德：《今日印度》，世界知识社1954年，第153页。

种面积逐年缩小，农产量急剧下降，劳动群众日趋贫困等一系列链锁反应。正如英国人所说，印度人民“不是在生活，而是在维持生命”。

殖民者在战后初期对印度的巧取豪夺，严重的自然灾害，封建剥削和商业高利贷盘剥的加剧，使小农的土地所有权不断遭到剥夺，以地租为生的人也在不断增加。例如，在旁遮普，以地租为生者从1918—1921年间增加26.5万人，而1911—1917年间仅增加11.7万人。一大批类似的统计数字可以表明，印度农村的小生产者与生产资料的分离和阶级分化在急剧进行着。但是，破产农民中的绝大多数并没有离开土地，他们不得不以佃农的身份继续从事耕作，因为印度农村封建性生产关系在遭到破坏的同时，并没有在同等程度上发展起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

工业状况 民族资产阶级普遍认为，印度的出路在于实现工业化，印度应该逐渐走上工业品自给自足的道路。战争时期壮大起来的印度民族资产阶级开始在各个领域里进行投资，他们一面大量从海外输入在战时几乎得不到补充的工业设备、工业原料和半成品，一面在若干新的工业领域和商业、保险、银行等方面成立了很多新的企业和股份公司，使印度民族资本主义在一定程度上得到持续发展，这就是所谓的“大创业”时期。

英印政府绝不会鼓励和支持印度实现民族工业化的尝试。但是，民族资产阶级的壮大和民族解放运动的发展，却也使得英国人不敢公然加以阻挠。他们或取漠然置之的态度，或用隐蔽手段进行破坏，或用殖民政权进行种种限制。以塔塔钢铁公司为例。塔塔公司战时钢铁产量显著增加，随着战争的结束和1918年英资印度钢铁公司的成立，塔塔钢铁公司便成为英国人的眼中钉。孟买商界代表、议员J.D.达瓦卡达斯指出，塔塔家族在大战期间为保卫英帝国出力不少，但英国人在战后却一心要摧毁塔塔

公司，他们秘密动员人们从塔塔系统的银行和企业中撤出资金，将其转入英资企业。甚至塔塔为向外国借贷4,000万卢比而要求政府出面具保的请求也被一口回绝。①幸好瓜廖尔土邦大公贷款2,000万卢比，才解了塔塔的燃眉之急。

英印政府对印度民族工业的发展已经失去了战争期间的兴趣。民族资产阶级强烈要求在中央和各省成立工业部，以振兴印度工业，但英印政府反应却十分冷淡。虽然在1919—1921年间，印度各省和中央先后成立了工业部，但其职权只限于负责印度工业展览会、中央工业技术学校和地质普查。

战后初期，英国劳工研究署曾责令J.毕恩昌研究印度的经济状况。于是，毕恩昌炮制了吞并、排挤印度民族资本的三部曲：首先建立印度帝国银行，将英资三大管区银行和小银行合而为一，以实力手段控制印资银行，进而间接控制印资企业和商号；然后让大批英国资本开办的公司到印度注册，并由英国资本不断向其投资；最后是让这些英资印度公司向印资企业渗透，力求控制它们。②

战争刚刚结束，英国垄断资本便开始加紧向印度输出。截止到1921年，印度18家较大的外资银行的总支付能力已达9,200万卢比，而同期印资银行被排挤倒闭共83家，损失银行资本4,807万卢比。随着印资银行总支付能力的缩小，一些民族资本企业开始被英资企业所吞并，如半岛机器公司和南印度机车厂等都先后易手。炼铅业、水泥业、皮革业和造纸业中的很多印资厂家，由于无力与英国垄断资本竞争，也先后被英国资本所左右。英国垄断资本在打击印度民族工业的同时，从印度分享了巨额利润。1910年，英国资本在印度获利1,400万镑，1921年时已跃增到2,100万

① S.乔杜里，《印度民族主义运动的成长》第2卷，第307页。

② 《1920年的印度》，加尔各答1921年，第86—89页。

镑。①

印度与宗主国矛盾的加剧　民族资产阶级在战后初期的"大创业"中获得了可观的利润，如塔塔公司的利润在1920年时比1915年增长近3.5倍，达到83.8万英镑。②然而事实上，民族资本还必须同英国资本的猛烈进攻作艰苦的斗争，才能求得生存与发展。

1920年，英印政府颁行印度货币修正法，把卢比兑换率提高到二先令四便士。这样，每兑换一卢比，英国人就从印度多搜刮走四便士。他们用不断提高卢比牌价、加速向印度输出资本的方法，基本控制了战后初期印度的经济命脉。印度民族资产阶级的国内外市场在暂短的"大创业"后开始萎缩，资本日感紧缺。虽然英印政府不久废止了货币修正法，但是，英国垄断资本对印度经济命脉的控制，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印度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这种情况和小农大量破产，工人实际工资下降，物价指数飞速上涨，劳动群众的生活每况愈下等因素作用在一起，使得英国和殖民地印度的矛盾在战后初期逐渐从平缓转向尖锐，酝酿着一场政治风暴的来临。

第二节　战后初期的印度政治

战后形势　民族资产阶级和国大党人曾竭尽全力支持英国的战争政策，希望英国兑现战争初期向印度许下的给印度以自治领地位的诺言。但是，战争结束后，英国政府却食言自肥。战争期间在印度民族资产阶级中较有影响的立宪运动、自治运动和小资产阶级恐怖活动，不是失去了往日的吸引力，便是在英国的镇压

① 杜德：《今日印度》（上），第153页。

② P. 皮莱：《印度的经济情况》，伦敦1925年，第222页。

下而无所作为。然而，群众运动的浪潮开始席卷全国，具有了更为波澜壮阔的势头。以穆斯林农民为主体的哈里发运动（即基拉法运动）、工人运动、农民运动蓬勃开展起来。应该指出的是，群众运动在很大程度上先后和甘地领导的非暴力不合作运动结合在一起，汇入了战后初期印度民族运动的洪流之中。英国殖民者面对民族解放运动的不断高涨，企图用"1919年第2号刑法（非常权力法）"即罗拉特法、防止暴乱法、军事管制法等一系列反动立法来确保英印殖民秩序。

但是，战后初期印度的国内外形势，已大不同于战争时期。群众的觉醒、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和亚洲民族解放运动对印度的影响、战争期间印度政治地位的实际提高和战后初期英国对印度的镇压与掠夺，使得民族资产阶级的不满情绪和革命性与日俱增，同英帝国主义的矛盾不断加深。国大党人开始改变了只限于争取建立殖民地式的自治政府，并在此范围内争取扩大印度人参政权的奋斗目标，而要争取建立更彻底的自治政府。国大党人也开始致力于把政治斗争同群众运动结合起来。

民族意识的普遍增长 第一次世界大战不但给印度民族资产阶级提供了发展企业的良机，同时也使印度在一系列国际事务中取得了实际上的自治领地位。例如，巴黎和会中有两名印度正式代表：印度立法议会议员辛哈和土邦王公代表一人，辛哈后来代表印度在凡尔赛和约上签字；国联亦接受印度为正式成员国和国联日内瓦劳工局首脑部成员。在出席巴黎和会的国家和国联成员国中，印度是唯一的殖民地国家。印度国际政治地位的提高使她尝到了美味，但国内政治地位带来的却是苦果，英国迟迟不肯明确宣布给印度以自治领地位。

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成功和亚洲民族解放运动的蓬勃发展给印度民族资产阶级注入了一种新思想。他们

希望"民族自治的原则应该尽快在印度得到实施"。①

协约国政治家们为换取被压迫民族对帝国主义战争的支持，在战争期间提出了并不准备认真执行的民族自治原则。但是，印度民族资产阶级对它却给予了普遍的关注。国大党多次通过要求获得民族自决权的决议。国大党人在1918年的德里年会决议中指出："民族自决原则应适用于一切进步民族。国大党要求不列颠议会和巴黎和会承认印度是可以实施民族自决原则的进步民族之一。"② 国大党还在各种会议上通过议案，提出了实施民族自决原则的具体意见和办法。1918年底，国大党选举提拉克、甘地和哈桑·伊门组成赴英代表团，许多民族企业家也相继组成代表团分赴美英法等国进行抗议和请愿活动。提拉克和印度自治同盟主席S·K·苏布拉马尼曾致函巴黎和会主席、法国总理克里孟梭、美国总统威尔逊，要求协约国列强给印度以民族自决的权利。

这种争取民族自决权的斗争方式与温和派战前推行的"三P政策"似乎并无大的变化，但实际上国大党此时的作法已经不是在换取英国议会的怜悯和施舍，也不是在乞求或哀恳，而是理直气壮地要求和对殖民统治的谴责与揭露。英国下院议员威廉·安德逊1919年12月5日的一番话对国大党的活动作了最好的诠释："印度的政治意识在最近若干年内已经被唤醒，人民迫切要求进行改革。所有证据表明，这种压力将一直保持到她的人民取得彻底的自治政府时为止。"③

国大党争取民族自决权的斗争代表着印度绝大多数人民的反帝主张，因而国大党也得以成为印度民族解放运动的主要领导者。尽管这种斗争还有很不成熟的地方，但它表明印度民族资产阶级

① P.昌德拉：《国大党六十年》，第215页。
② 同上书，第217—218页。
③ A.B.凯思：《印度政策演说与文件汇编（1750—1921）》第2卷，第263页。

毕竟是第一次在英帝国主义和世界舆论面前发出了争取民族解放的呐喊；同时它也表明民族资产阶级的日益强大，民族资产阶级革命性的上升和民族意识的普遍增长。

1919年的印度政府组织法 早在1917年提出的蒙塔福德改革报告于1919年底在议会获通过，成为1919年印度政府组织法。该法要点如下：一、英属印度的立法权由总督和两院（国务会议和立法议会）组成的立法机关行使。国务会议由60人组成，其中26人由总督指定，34人选举产生；立法议会的145名成员中，105人选举产生，其余由总督指定。①英国政府称上述措施是缓和中央集权制的重要措施。实际上，后来除三名印度人参加了总督府的行政会议以外，改革并没有触及任何行政权。二、英印各省将实行双重管理体制，即各省立法机关成员亦分为指定或选举产生的两大类。与此相对应的是，各省的行政机关亦分为两种，即分别向总督和立法机关负责的部门。前者称"保留部分"，后者称"移交部分"。英国人"保留"了警察、司法、救灾、灌溉、税收等部门，而"移交"的则是教育、公共卫生、公共工程、农业、工业发展等项目。三、英印总督和省督对立法机关的各项提案拥有最后确认权或否决权。四、每10年定期研究一次"1919年印度政府组织法"的具体实施情况，审查应否给予印度进一步的自治权限。

国大党在有关声明中指出，改革计划在整体上令人失望，必须加以修改；认为根据新的印度政府组织法，政府仍然向英国议会负责，它在关键问题上权威仍属于英国人，因而国大党坚决要求成立符合自治原则的政府。实际上，国大党人并没有从根本上反对新的政府组织法，只是对该法给予印度的有限的自治权表示

① 《关于双头政治原理应用的论文》，牛津1920年，第544—545页。

不满而已。国大党人总的态度"不是使改革遭受吹毛求疵的批评，而是平心静气地努力使它得以贯彻执行"。①

1919年印度政府组织法颁布时，国大党组织正处于某种涣散状态中。它还无法制定出有力的政策去团结党内外各派政治力量和广大的工农群众，同自己一道为印度民族的利益而奋斗。统治国大党多年的改良主义思想还在党内保有相当市场。这样，印度政府组织法的出笼就在很大程度上助长了国大党和民族资产阶级的幻想，希望找到一条不从根本上推翻殖民统治就能有效地发展自治政体的道路。

印度政府组织法保留了莫莱——明托法案中规定的穆斯林教派单独选举制。因此，全印穆斯林联盟所代表的穆斯林上层人士衷心欢迎该法，以便获得英印政府的支持，在立法议会中和国大党人平分秋色。从这个意义上说来，1919年印度政府组织法仍然是一部分裂印度民族运动的宪法。虽然它在一定时间和一定程度上缓和了民族矛盾，但却削弱了印度人民的内部团结，为教派冲突种下了新的祸根。同时应该指出的是，这部于1919年12月23日生效的宪法并未给广大的印度人民带来真正自治的权利。

罗拉特法的出笼 英帝国主义一面忙于炮制蒙塔福德改革报告，一面开始疯狂镇压工农民主运动。早在1917年12月10日，殖民当局就成立了以英国法官塞德纳·罗拉特为首的委员会，研究处理印度社会治安问题的方法。罗拉特炮制了两个立法草案，建议英印政府授权殖民官吏可以不经法律程序镇压印度的民族运动。民选议员S·夏斯特里警告殖民当局，这样的法案必将引起印度人民的不满。1919年初，英印政府颁布了罗拉特委员会起草的1919年印度1号刑法（修正案）和2号刑法（非常权力法）即罗

---

① 《青年印度》，1919年12月31日。

拉特法。同年3月21日又颁布了"平时戒严法"，规定战时国防法仍然有效并授权当局可以不经起诉随意搜查、逮捕、监视任何印度人；可以不经审讯无限期地拘押任何被捕的印度人；被捕者不得延请律师、证人或辩护人；警方有权解散群众集会和示威游行。罗拉特法激起了印度人民酝酿已久的反英斗争风暴。

甘地组织了"萨蒂亚格拉哈同盟"和反罗拉特法坚持真理运动。萨蒂亚格拉哈同盟决定"有礼貌地""和平地拒绝服从这些法令"，并决定出售甘地的《印度自治》、《坚持真理运动》、《坚持真理的故事》、《穆斯塔法·基马尔·巴沙生平与演讲集》等禁书和未经登记注册的《坚持真理周刊》。1919年4月6日，甘地发动了反罗拉特法大示威。孟加拉、联合省、比哈尔和奥里萨省、马德拉斯等地分别举行了大规模的罢业和示威游行。印度人民不分宗教、种姓和其他差异，在反罗拉特法的斗争中形成了前所未有的团结。



图12　阿姆利则惨案死难者尸体枕籍

阿姆利则惨案与亨特委员会报告　20世纪初，民族解放的思想已经在穆斯林知识分子中传播开来。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协约国列强企图肢解伊斯兰教圣地土耳其的图谋，使印度伊斯兰教徒的反英情绪不断高涨起来。1918年，为保卫哈里发(土耳其苏丹)，反对列强肢解土耳其，国大党著名政治活动家、在印度穆斯林中享有很高威信的穆·阿里和绍·阿里兄弟组织了全印哈里发委员会，由此开始了哈里发运动。运动虽具有宗教色彩，但在本质上仍是印度民族解放运动的组成部分。

旁遮普是印度穆斯林的重要聚居区，那里的反英斗争形势愈演愈烈。锡克人也和穆斯林群众一样，同国大党的反英运动在一定程度上结合起来了。1919年3月，在锡克教圣地阿姆利则接连出现群众性集会、示威游行和罢工斗争。4月10日，阿姆利则殖民当局以"领导最激烈的反政府宣传"的罪名，驱逐旁遮普的两位著名政治家，导致市民与警方冲突。市民于当日傍晚占领火车站、电报电话局，切断了该市与外界的联系。当天夜间，省督奥德维耶指令米歇尔·达厄尔将军率军开进阿姆利则，接管市政管理权并实行戒严。

4月13日是锡克人的宗教节日。2万名群众在查利安瓦拉巴格广场集会。广场只有一个可同时进出几个人的入口，四周是高墙和建筑物。当人们席地而坐、静听演讲时，达厄尔率军堵住入口处，在未发出任何警告的情况下向手无寸铁的群众持续射击10余分钟，之后又放入手握弯刀的廓尔喀人大肆砍杀。与会群众千余人当场毙命，受伤者多达两千余人。达厄尔下令不准救护伤员，同时封锁消息。

惨案发生后，全印各地反英情绪急剧高涨。国大党发表了著名的《秋季宣言》，愤怒谴责殖民者的镇压行径是一种"铁血政策"。

然而，殖民者却置印度人民的强烈反对于不顾，公然在1919

年底通过"豁免法案"为达厄尔之流开脱罪责。法案宣称，"任何为维护法律和秩序而采取的行动，均将得到保护和补偿。"① 英国国内的129名贵族甚至联名称赞达厄尔是"印度的救星"，② 并为他募捐26,317英镑，以示嘉奖。

但是，印度的民族感情毕竟是不可随意蹂躏的。殖民当局为平息印度人民的愤怒，成立了亨特委员会即印度政府旁遮普骚动调查委员会。该委员会8名成员中5名为欧洲人，余为印度人。国大党独立组织了以甘地为首的调查委员会，并于1920年3月23日发表报告，认为阿姆利则大屠杀是"一次精心策划的残忍行径。其残忍程度在不列颠现代行政管理史上是无与伦比的"。③ 报告要求当局废除罗拉特法，解除有关人员在政府中的一切职务，撤回不受信任的英印总督蔡姆斯福。同年5月，亨特委员会中的欧洲委员发表"多数派报告"，称印度人民"还没有达到与阿富汗战争相牵连的背叛程度"，但却肯定反罗拉特法坚持真理运动是"一次非法的阴谋"，"达厄尔将军开枪驱散人群的行动是正当的，持续长时间射击似乎是一种错误。"④

按照亨特委员会报告的逻辑，阿姆利则惨案的元凶似乎不应该是殖民强盗，手无寸铁的和平居民倒应该负有不容推御的责任。然而，一纸混淆黑白的报告并不能使殖民者的天下太平起来。国大党人在这种形势下清醒了一些，理解了依靠工农群众去反抗殖民统治的客观必要性。这时，甘地以国大党领袖们前所未有的姿态出现在印度的政治舞台上，用他的非暴力不合作的策略把群众运动同国大党人和民族资产阶级的民族运动实行了某种程度的结合。

① G.K.穆克吉：《印度国民大会党史（1832—1947）》，第161页。
② S.乔杜里：《印度民族主义运动的成长》第2卷，第5页。
③ A.B.凯斯：《印度政策演说与文件汇编（1750—1921）》第2卷，第201页。
④ G.K.穆克吉：《印度国民大会党史（1832—1947）》，第164页。

第三节　第一次全印非暴力不合作运动

甘地在政治舞台上的崛起　战后初期，甘地还幻想着从殖民者手中获得印度的自治。因此，尽管有企图剥夺印度人民一切真正自由的罗拉特法，有接踵而至的阿姆利则惨案、旁遮普大恐怖和违反穆斯林愿望的色佛尔和约，甘地还是采取了与殖民统治合作的态度。用他自己的话来说，他还是"一名坚定的忠诚分子和合作者"，因为他憧憬着1919年印度政府组织法能给印度"开辟一个希望的新纪元"。①

殖民统治的不断强化，使甘地感觉到一切都成了泡影，因而认识到"英国政府是不可能与之合作的魔鬼政府"，开始发动非暴力不合作运动。这时的运动，还没有得到国大党及其主要领袖们的支持。1919年11月，甘地首倡把非暴力不合作运动同哈里发运动（又称基拉法运动）结合起来，这种结合在相当程度上冲击了英印殖民统治。更有意义的是，甘地在组织群众运动时，一面采用民主派从政治上抵制殖民统治的原则，一面象温和派一样反对在运动中使用暴力手段。甘地依靠非暴力原则中的宗教色彩成功地把握着运动的进展，并在必要时抑制群众"过份"的斗争行动，使运动按照甘地最初的设想发展下去。运动严格遵循着非暴力原则，猛烈冲击了殖民秩序，唤醒千百万印度人民投身民族解放运动的洪流。甘地领导的运动具有巨大的战斗力，使群众运动在客观上服从国大党的政治领导，成为民族资产阶级向殖民者施加压力的威慑力量。

1920年9月，国大党加尔各答特别会议接受了甘地关于开展

---

① B.P.西塔拉玛亚：《印度国大党史》第1卷，第238页。

不合作运动的建议和有关纲领。同年底，在非暴力不合作运动深入开展的情况下，国大党于纳格普尔召开年会，全党一致确认非暴力不合作运动为国大党反抗殖民统治的主要斗争手段，从而确立了甘地在党内的领袖地位，并开始了国大党历史上的"甘地时代"。甘地及其思想在印度民族解放运动史上取得了无可争议的重要地位。

国大党纳格普尔年会 在20世纪的前二十年中，民族资产阶级和国大党人不断要求改组殖民地行政机构，主张建立殖民地自治政府，用提倡国货的群众运动去反抗殖民压榨。但是，由于他们经济上和政治上的软弱性，同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还未完全断绝联系，因而又没有彻底反帝反封建的勇气。民族资产阶级和国大党人只能用渐进的、温和的、合乎宪法精神的改良措施去争取实现自己的经济和政治目标。

但是，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特别是战后初期，英国资产阶级利用人为提高卢比兑换率、加速向印度进行资本输出等办法使印度民族资产阶级蒙受了巨大损失，国内外市场不断萎缩。尤其应该指出的是，英国在印度的工业垄断资本在战后初期的不断积聚和集中，引起英国在印度银行资本的积聚和集中，并最终形成金融垄断资本，严重限制了印度民族资本主义的进一步发展。

殖民者在市场和资本问题上对印度民族资产阶级的沉重打击，使两者在战时呈平缓状态的矛盾于战后初期渐趋明朗，民族资产阶级的革命性开始上升并保持着不断加强的态势。他们愤怒抨击英国人"剥夺了印度的自由"。国大党强调指出：印度需要"思想自由、行动自由、掌握自己命运的自由和建设真正满足人民要求的新印度的自由。"① 与此同时，民族资产阶级开始强烈谴责国

① P.西塔拉玛亚，《印度国大党史》第1卷，第178页。

大党人自立党以来一直奉行的以"抗议和演讲"为特点的"三P政策",要求国大党迅速抛弃"懦夫式的……自我陶醉的"改良政策。正是民族资产阶级这种革命性变化，推动着国大党在战后初期出现了政策上的重大转变。

1920年12月，国大党纳格普尔年会是这一历史性变化的重要里程碑。国大党在年会中提出了"印度人民用一切和平与合法手段取得自治"的新纲领。其中剔除了旧纲领中"取得殖民地式自治"的字样，这反映出国大党从安于殖民地地位到争取摆脱英国殖民桎梏的重要思想转变。新纲领还用"一切和平与合法手段"的提法取代了实行几十年之久的"宪法手段"。在1920年前后这个特定的历史时期中，"和平与合法手段"主要指限制在非暴力原则下的群众运动而言。

在谈到"自治"的含义时，甘地解释说，"如有可能就实行英帝国内部的自治，如有必要则实行脱离帝国的自治。"① 前者指已经获得独立的前英国殖民地、附属国所拥有的自治领地位（相当于英联邦成员国），后者无疑是指彻底的独立。不难看出，新纲领同国大党以前的一切纲领相比，具有明显的实质性变化，它第一次向国大党人提出了争取民族解放，领导印度人民砸碎殖民枷锁的历史使命。

国大党自成立后，组织机构十分松散，被英国人一度戏称为"商会"。为适合战后初期印度出现的革命形势，纳格普尔年会调整并健全了国大党各级组织机构，第一次产生了党的常设机构即国大党全印工作委员会。年会还决议取消印度土邦，按民族语言把印度划分为21省，在各省分别成立国大党省委、县委、区委和村支部。年会还历史性地决定大量吸收工农入党。在参加纳格普尔年

① B.保德：《印度民族主义运动文件选（1885—1947）》，第56页。

会的6,000余名代表中，仅农民就达2,000余人，①此外还有穆斯林群众1,050人。②国大党的群众基础迅速扩大，在党内形成了新的领导层和以工农为主体的新生力量。殖民者惊呼，国大党"被一群半开化的人包围了。"③不难看出，国大党开始转变为一个群众性的党。

国大党人为了引导工农大众积极投身争取民族解放的斗争洪流，号召全体人民起来抵制英货、罢市、罢课、罢工、放弃公职、不与殖民政府合作、加强教派团结。同时任命奇·兰·达斯协调全印范围内的劳工运动，成立全印经济协调委员会，由拉·泰尔西负责协调群众性经济抵制运动。

年会最后通过《关于非暴力不合作运动的决议》，授权甘地正式以国大党的名义在全印范围内领导开展非暴力不合作运动。国大党在年会结束后，派出由15万人组成的国民自愿队，分赴城镇和农村去领导非暴力不合作运动。

甘地的斗争纲领 在纳格普尔年会制订的反抗殖民统治，争取民族解放的斗争纲领指导下，甘地和国大党人领导印度人民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反帝运动。

早在1919年，甘地在印度哈里发委员会的配合下就发动了以非暴力不合作为特点的哈里发运动。莫提拉尔·尼赫鲁、奇·达斯、马拉维亚、拉·拉伊、白山特夫人和提拉克等一批国大党领导人都曾经反对过甘地的运动，认为那只不过是一种"敌不过帝国主义的""癫狂的梦呓。"④

甘地曾直言，他的运动要"用非暴力去对付英国统治有组织

① G.K.穆克吉：《印度国民大会党史（1832—1947）》，第150页。

② P.吕.德拉：《国大党六十年》，第275页。

③ A.B.凯思：《印度政策演说与文件汇编（1750—1921）》，第2卷，第202页。

④ S.班纳吉：《成长中的民族》，第156—157页。

的暴力”，“去反对专制魔王的意志”。① 阿姆利则惨案发生后，甘地向总督蔡姆斯福明确表示：印度人民“不可能继续提供他们曾经表现出的忠诚与合作，将采取渐进的非暴力不合作政策，直到……错误得到纠正时为止。”②纳格普尔年会之后，甘地对为什么要发动非暴力不合作运动有了更透彻的解释，他说：“魔鬼般的政府已经无法修补，必须令其寿终正寝”。③ 为此，甘地制订了详细的斗争纲领，其主要内容包括：促进民族意识的增长；促进民族教育的发展；促进民族经济的振兴；反对殖民政府的司法统治；反对殖民政府的行政管理；反对殖民政府的军事活动，不当警察、不应征入伍、不到美索不达米亚服役；以不纳税作为最后的斗争手段；实行各教派、各种姓之间的团结。④

上述具体措施基本上渗透到了印度社会生活的各个角落，从而使国大党开始摆脱“清谈空话的政治会议时代”，进入依靠群众运动反抗殖民统治的新时期。正是在这样的形势下，印度民族解放运动才在战后初期第一次出现了高潮迭起的生动局面。

蓬勃发展的群众运动 1921年初，非暴力不合作运动在全印范围内迅猛发展起来。正如1921年的国大党年会主席H.A.汗所描绘的那样，“每个真正的印度人心中都充满了为争取自治……而愉快地吃苦受难的激情。”⑤ 国大党成功地领导印度人民抵制了根据1919年印度政府组织法举行的议会选举。1921年2月3日，在非暴力不合作运动蓬勃开展的过程中，国大党主要领袖抵制了印度

① 杜德：《今日印度》（下），第94页。
② S.高士：《印度国大党的历史及遗产》，德里1959年，第57页。
③ S.乔杜里：《印度民族主义运动的成长》第2卷，第53页。
④ 参阅B.帕尔《印度民族主义运动文件选（1885—1947）》，第54—55页。
G.拉克吉：《印度国民大会党史(1885—1947)》，第207页。
B.米斯拉：《印度政党，1947年前印度政治行为的历史分析》德里，1976年，第181—182页。
⑤ P.昌德拉：《国大党六十年》，第277页。

中央立法议会的首次会议。同年2月和11月，广大印度人民以浩大的声势抵制了到印度参加议会开幕式的英国康诺特公爵和威尔士亲王的政治性访问。在斗争高潮中，除甘地之外的几乎所有国大党著名领袖和3万名群众被殖民当局作为政治犯下狱。然而，国大党没有退却。在当年的阿拉哈巴德年会上，国大党通过决议，准备"以更大的力量继续进行非暴力不合作运动，……直到取得自治，印度政府的权力转到人民手中为止。"[1]

与此同时，印度无产阶级的罢工浪潮也以前所未有的群众性和政治性席卷了印度所有的工业中心，工会组织普遍建立起来。在1920年底举行的全印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上，国大党人拉·拉伊被推选为主席。1921年，大批工会相继出现，其中较重要的包括艾哈迈达德纺织工会联合会、西北铁路雇员联合会、印度矿工协会、不列颠西北铁路联合会和贾姆谢普尔劳工协会等。国大党和工会组织领导印度的无产阶级开展了顽强的罢工斗争，1921年罢工396次，参加者达60万人，约半数以上的罢工斗争取得了完全或部分胜利。罢工者积极抵制外货，参加国大党发动的各项斗争，推动了民族解放运动的深入发展。

国大党人也提出了"到农村去"的口号。国民自愿队深入每一个村庄去发动农民参加反帝斗争。英印总督里丁惊呼：国大党人"在促进劳工骚乱，宣传经济不满情绪方面，显示了极大的热情和智慧，引起了最广泛的动乱。"[2] 阿卡利运动、摩普拉起义、奥德和亚格拉的大规模农民运动都在不同程度上同非暴力不合作运动结合在一起，严重威胁着英国殖民统治。农民们在斗争中相继建立了自己的组织，如联合省代表佃农利益的"爱卡"（意为"团结协

---

① 杜德：《今日印度》（下），第63页。

② B.米斯拉：《印度的政党，1947年前印度政治行为的历史分析》，第185页。

会"或"农民反对地主协会")和马德拉斯地区由阿里·穆萨利亚尔执政的"哈里发王国"。

很多地方的农民采用了抗税的"最后手段"并取得了胜利，例如，据国大党安得拉省委统计，1921年12月至1922年1月间，该省的抗税斗争取得了彻底的胜利。在国大党下达禁止抗税令之前，当局在该省征得的税款还不足计划数的5％。①

各地农民运动一度遭到殖民当局的破坏和镇压，但运动却始终在发展着。殖民者惶惶不可终日，《泰晤士报》曾经在《革命扩大到印度北部》、《运动扩大到东方》之类的标题下，忧心忡忡地报导过印度农民的斗争。

乔里乔拉事件与巴多利决议　非暴力不合作运动强烈地激发并培育了印度人民的民族意识和爱国热情，它把涣散的、正在觉悟起来的工农群众初步组织到了反帝斗争的洪流中。在斗争的高潮中，工农群众常常超越非暴力原则的限制，发生了不同程度的暴力斗争。同殖民者合作的人及欧洲人是他们打击的对象，例如，联合省凯里地区的副专员R.W.D.维龙比就于1921年8月26日被愤怒的人群围打致死。1922年初，运动发展更加迅猛，联合省巴多利地区和哥拉克浦尔地区的斗争尤为尖锐，5,000余名国民自愿队员不顾当局禁令在巴多利举行集会和示威游行，在同警察发生流血冲突后，打伤哥拉克浦尔市市长和警察局长。

2月4日，2,000名国民自愿队员和农民再次举行示威游行，招致警方弹压，游行者数人被打死，于是游行群众袭击了哥拉克浦尔市附近乔里乔拉村警察所，打死21名警察和1名更夫，警察所和死尸被焚烧，人们还切断了乔里乔拉附近的铁路线。这次事件的参加者遭到殖民当局的疯狂镇压，172名国大党人被处绞

① B.P.西塔拉玛亚：《印度国大党史》第1卷，第236页。

刑。①

乔里乔拉事件的出现使甘地认识到，群众运动正在冲破非暴力原则的限制，有可能发展为真正的暴力革命。2月11—12日，国大党全印工作委员会在甘地主持下，于巴多利召开紧急会议，通过了巴多利决议。

决议认为，印度人民对非暴力还没有足够的精神准备，因而决定中止非暴力不合作运动。但决议同时授权国大党省委在遵守全印工委会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开展有限的和平不服从运动。②决议要求各地的国大党组织"应通知农民缴纳田赋及其他应向政府缴纳的捐税"，要求国大党人"向柴明达尔保证，国大党的运动绝不损害他们的合法权益"。③决议同时号召国大党人实施甘地的"建设性纲领"，即手纺手织、争取消灭不可接触种姓制度、加强教派团结、扩大国民教育。

这样的决议使很多国大党领袖深感意外。当时尚在狱中的国大党领袖们曾写信诘问甘地："谁都无法理解，为什么圣雄一定要利用乔里乔拉的个别冲突去结束全国的运动。……鉴于全国形势对和平不服从运动的成功极为有利，因此，人们的不满愈加强烈。在人民的热情达到沸点的时刻，下达退却的命令是一场真正的民族灾难。"④

巴多利决议宣告了第一次全印非暴力不合作运动的结束。但是，它并非是以甘地为首的国大党向殖民者妥协投降的产物，它也不标志着甘地、国大党人和民族资产阶级反对殖民统治这一原则立场的改变。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民族资产阶级同英国垄断资本在根本利益上的矛盾，这种矛盾在战后初期的加剧和民族运

① 印共机关刊物：《新世纪》，1958年第4期。

②③ P.西塔拉玛亚：《印度国大党史》第1卷，第236、246页。

④ S.C.鲍斯，《印度的斗争，1920—1934》，伦敦1935年，第90页。

动的不断高涨，都从根本上决定了国大党反对殖民奴役，争取民族自治乃至独立的总态度。我们基本可以肯定，国大党明令停止全印统一的不合作运动，只是为了准备“足够的、必要的和平气氛”。

暴力“是任何旧社会在孕育新社会时的产婆……是为社会运动开辟道路，并把僵化的死沉沉的政治形势摧毁下来的武器。”①但是，当长期遭受殖民奴役，极端落后而又赤手空拳的印度同武装到牙齿的英帝国主义进行斗争时，在初期阶段采取非暴力方式是合乎逻辑的选择。因此，巴多利决议表明，甘地和国大党人是在没有放弃民族运动及其领导权的前提下，对运动激烈程度的降温和反帝斗争策略的调整。

巴多利决议明令保证柴明达尔“合法权益”的举动，反映出国大党注意团结社会各阶级、阶层的力量，以便共同解决迫在眉睫的民族矛盾问题。当然，它同时也反映了国大党不仅代表着民族资产阶级的利益，而且同封建、半封建势力有着密不可分的利害关系，因而在运动中不能不注意维护他们的利益。

运动的历史地位 在发动斗争之初，甘地曾说道：“一部分印度人太懦弱，不可能从事暴力抵抗；而另一部分人又不愿进行暴力抵抗。因此我斗胆提出了非暴力不合作运动这个补救办法。”②历史证明，这种“补救办法”在1920—1922年的民族解放运动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不合作运动为国大党提供了开展反帝斗争的有力武器。它结束了国大党内混乱的政治局面，使国大党在甘地和非暴力不合作运动的旗帜下逐步走向思想和行动上的统一。它具有坚强的战斗性，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印度人民政治觉悟的提高和民族意识的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56年，第190页。

② B.保德：《印度民族主义运动文件选（1885—1947）》，第51页。

觉醒，并有力地冲击了英印统治秩序。但是，由于它过于强调非暴力原则，因而从根本上剥夺了工农大众进行武装反抗的权力，这就难免束缚了工农群众的斗争积极性。

以提拉克为首的国大党人对战后初期印度的革命形势估计不足，一昧徘徊在小资产阶级的圈子中，反帝力量缺少协调配合，还没有给殖民统治造成什么较大的威胁。相反，不合作运动却显示了强大的生命力和战斗性。甘地用富于印度传统的个人气质和不惜陷身囹圄的斗争精神，用不合作运动形式反抗殖民统治的战斗性和宗教色彩吸引了千百万印度人民。这段时期内，教派斗争几乎绝迹，各种反帝力量基本上团结在国大党的周围。历史证明，第一次非暴力不合作运动在战后初期的印度建立了一条广泛的反帝统一战线，在1920--1922年的印度民族解放运动中发挥了巨大的积极作用。

第二十六章　民族矛盾的激化与共产主义运动的兴起(1923—1928年)

席卷印度大地的非暴力不合作运动平息下来后，英帝国主义一面加强自己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和战后初期遭到削弱的地位，一面从经济和政治上勒紧了束缚在印度人民身上的绳索，导致印度民族矛盾激化和民族运动新格局的出现。国大党和民族资产阶级的分化、共产党的创建、工农运动由沉寂到蓬勃发展的演变，使印度处于"山雨欲来风满楼"的新形势之中。

第一节　英国的经济掠夺

英国金融垄断资本的对印输出　战争刚刚结束，英国金融垄断资本旋即开始大规模对印输出。其他外国资本也不断扩大在印规模。1914年，外国资本在印总额约为4.98亿英镑，1927年时仅英国在印资本投资的绝对总额即达5.75亿英镑。

在印度的外国资本利用占优势的工业技术、情报信息、雄厚的资本保证、从工业革命以来积累的各种经验和殖民政权的庇护，严重地限制着印度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例如，瑞典资本开办的西印度火柴公司在几年的时间里规模扩大近2倍，同时还控制了相当一部分印度公司的大部股份。再如，著名的英资利弗兄弟公司控制了印度大部分肥皂工业，它的资本超过了该行业中的印度

资本。① 印度工业各系统的情况大体与此相仿。英国等外国资本在印度大多数工业部门中投放了大量资本，印度资本在艰苦的环境中奋战着。

英国资本利用经理行制度控制了相当部分的印度资本，进一步限制或延缓了印度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英国经理行把在印度榨取的巨额利润常常直接变为追加资本进行所谓再投资，并在这个过程中产生了由一家经理行实行跨行业的垄断和集中的趋势。1928年前后，安德鲁·耶尔公司、邓肯兄弟公司、威廉逊·蒙加公司和基本公司等12家英国经理行，共控制了258家大中型企业，② 涉足到了印度工业的很多领域。

英国资本还利用银行系统对印度进行奴役和剥削。1920年3月成立的英资"印度帝国银行"实际上是受英印政府控制的印度国家银行。英国资本利用帝国银行不断从印度榨取丰厚的利润，引起印度工商业民族资产阶级的强烈不满。印度人说，帝国银行是一家实际上的私人康采恩，它关心的只是股票持有者的利益，而不是为了造福于印度。1927年时，帝国银行和分布在印度各地的英资银行控制了印度全部银行存款的70%以上。同时，英国银行还采取歧视排挤印度银行，加强同英国本土银行进行业务联系的政策，从而引起印度民族银行纷纷倒闭。在1922—1931年间，印资银行共有154家倒闭，损失资本近6千万卢比。

英国的公开掠夺 英印政府始终全力维持着卢比的较高兑换率，1917年，11.1卢比兑换1英镑。当殖民者向英国本土汇回利润时，还可以从殖民政府那里得到相当于汇款额12.5%的汇兑补贴，这样就等于12.5卢比换1英镑。到了1923年1月，10卢比即可换1英镑，较前者卢比兑换率提高了25%。显然，这是

① M.阿鲁加斯瓦米：《印度近代经济史》，马德拉斯1959，第202页。

② P.S.罗卡纳坦：《印度工业组织》，伦敦1935，第50页。

英国利用宗主权对印度进行的赤裸裸的公开掠夺。

在地租、赋税维持不变，高利贷利息有所增加的情况下，较高的卢比兑换率使印度工农业产品的输出日益困难，从而使印度社会各阶层实际收入降低，工农业产品市场萎缩，因而限制了民族资本主义的迅速发展。但是，尽管印度民族资产阶级提出了强烈抗议，英印政府还是于1927年通过艾德华·希尔顿·杨起草的《印度货币法》，公然限制印度货币发行量，并将卢比兑换率用法律形式固定为每卢比兑换1先令6便士，即每英镑兑换12.5卢比。

英印当局为进一步转嫁战争负担，大量发行各种公债。这种作法既阻止了印度民族资产阶级把"闲置"资本用于工业发展，又把所谓国债和国债利息的重担压在印度人民的肩上。截止到1924年3月，印度国债总额已经从1918年的5.7亿卢比上升到25.77亿卢比。[①] 根据英印政府财政部长的计划，每英镑将兑换15卢比，[②] 如果按1923年1月的卢比兑换率计算，殖民者又将从中额外获得5.15亿卢比的收入。可见，英印政府在限制印度民族资本主义发展和榨取人民血汗的同时，一直企图为英国垄断资本广开生财之路。实际上，情况也确实如此。例如，1928年，英国垄断资本仅从水利工程一项投资中，即掠走1.12亿卢比。

农村经济状况的恶化　农民债务明显增加。据殖民官吏M.L.达林统计，20年代初期，英属印度（包括缅甸在内）的农业债务为67.4亿卢比。1929年时，仅英属印度11省的农业债务已增加到180亿卢比。[③]

地主阶级以殖民当局为后盾加紧了对农民的剥削，农民两极

① P.S.罗卡纳坦：《印度工业组织》，第186—188页。
② M.阿鲁加斯瓦米：《印度近代经济史》，第208页。
③ S.库马尔：《农民问题和印度民族运动，1919—1933》，第123页。

分化严重。1921—1933年，同土地不发生直接关系的地主从370万人增加到410万人。同期丧失土地的农民从2,200万人增至3,350万。自耕农和佃农从7,460万人减为6,550万人。[①]地主和无地农民数字的变化，说明大土地占有制仍然是印度农业的重要特点。但是，封建性的土地经营方式和殖民剥削却严重限制了印度农业生产力的发展。

第二节　民族资本主义的缓慢发展

反国内消费税斗争　英国对印度的控制和掠夺，引起印度民族矛盾斗争的激化。B.D.巴苏在《基督教权力在印度的兴起》中写道："英国……掠夺走了数以百万计的卢比。社会一片腐败……民族对抗情绪日趋强烈。"[②]乔治·奥瓦尔也在《旅缅札记》中深刻而集中地披露了英国对印度物质财富的掠夺。

民族资产阶级对英印政府实行的国内消费税（即货物税或执照税）深恶痛绝。甘地称，它是为兰开夏和曼彻斯特资产阶级的利益而制订的，是印度"附属国地位的象征"。莫·尼赫鲁在印度议会提出动议，要求取消对印度产品，特别是对棉制品的消费税，对民族工业实行关税保护，同时要求铁路国有化、民族化，并对输入印度的棉织品及某些工业品征收财政关税。

民族资产阶级的斗争取得了一定成果。当局财政委员会和咨询性的三人关税委员会建议，在印度实行差别保护关税政策。实际上，英国殖民者为同其他国家的垄断组织竞争，以巩固自己在印度的地位和平息印度的愤怒，才采取了这一政策。其具体措施是：在现行税制基础上新征或提高某些输入印度的工业品的关税；

① H.D.马拉维亚：《印度土改》，新德里1954年，第47页。

② 转引自S.乔杜里：《印度民族主义运动的成长》第2卷，第320页。

撤销或减少印度民族工业所需原材料的进口税；同时实行有条件的优惠关税。

1925年秋，孟买纺织企业主协会要求当局废止国内消费税，最终于1926年取消。但是，当局的差别保护关税却只适用于民族工业中的钢铁、棉麻织品、制糖和造纸等部门。反消费税斗争只取得了有限的胜利，差别保护关税的实施并没有满足民族资产阶级最根本的要求。但是，无论当局的初衷是什么，实施差别保护关税客观上为印度民族工业的发展带来了一定的益处。

民族工业的发展状况 钢铁工业的发展步履维艰。由于战后初期，欧洲各国开始增加对印钢铁输出。塔塔公司因印产钢铁跌价，要求当局对进口钢铁征收33.3%的进口税。当时，输入印度的钢铁制品，根据种类不同只征收10--15%的关税。1924年生效的《钢铁工业保护法》将钢铁制品的进口税提高了近100%，即使这样，塔塔钢铁公司仍须在艰难的竞争中求发展。

1924年夏，卢比兑换率被提高到每卢比兑换1先令6便士后，引起进口钢材削价，然而，钢材的大幅度削价则是由廉价的比利时钢材在印度市场强力竞争的结果。塔塔公司再次提出提高保护性关税的要求，但遭当局拒绝。英印政府仅给印度钢铁业一定的优惠，即按月实际产品的70%提供20卢比/吨的补助金。1925年秋，补助金被降低到12卢比/吨，且其总数不得超过600万卢比。1927年，当局再度通过《钢铁工业保护法》，规定对非英国钢铁制品开征附加税和基本税。很明显，英印当局在给予印度民族工业一定保护的同时，又利用殖民政权为英国资产阶级也谋得了特惠关税保护。

棉纺织工业也有一定的发展。1922--1927年间，印度进口棉织品和国产棉织品数量增加很快，例如国产棉布由15.29亿码增至20.68亿码，印度土布由9.3亿码增至12.1亿码。纺织品的市

场竞争十分激烈。在质高价廉的进口货强烈冲击下，印度民族棉纺工业的健康发展受到严重干扰，引起民族资产阶级的深切关注。

随着1926年国内消费税的取消，印度纺织品的竞争能力有所提高，但并未从根本上解决民族纺织业发展的问题。1921—1927年印度进口的英国布匹从9.8亿码增至17.5亿码，几乎翻了一番，但印度布匹的输出则没有达到战前水平。民族资产阶级因此要求当局对棉纺织品也实施差别保护关税。

这样，英印当局不得不于1927年9月颁布《棉纺织工业保护法》，决定对英国和非英国棉织品分别课征为期三年的低额进口税15%和20%，同时豁免了某些印度纺织业所需的设备和补给品的进口税。后来，又不得不将棉织品进口税提高到25—31.5%。①民族资产阶级的斗争为棉纺织业的发展赢得了某些有利条件。

应该指出的是，在民族工业的上述发展中，印度的工业结构还没有发生质的变化，民族工业新建厂主要集中在传统投资项目上，但钢铁、煤炭和水泥业稍有发展。总体说来，民族工业的发展具有如下特点：一、重工业比重较小，机器制造业尤为薄弱。二、轻工业占较大比重。三、生产过程不完整，许多工业只是在进行装配和加工。四、外资在民族企业中占居相当比例，如在橡胶、煤炭和黄麻业中。五、工业布局不平衡，多集中在沿海大城市。六、商业资本在小商品生产和手工业中有所增加，越来越多的职工变成各类手工工场的佣工。七、工人阶级发动的阶级斗争明显增加。

世界资本主义体系的相对稳定局面使印度民族工业获得了某些发展。1923—1927年间，民族资本企业由5,144家增加到7.515

① 本段数字根据M.阿鲁加斯瓦米《印度近代经济史》第165页和G.B.加塔夫的《印度经济》（第2卷，伦敦1949年）第28页数字整理。

家，小型工厂的数目增加也很多，工业就业人数增加近20万人。同期工业投资总额约为5.5亿卢比。值得注意的是，这种发展是艰苦而缓慢的。例如煤炭业，1926年的差别保护关税并不适用于煤炭业。在此之前，民族资本为求发展，曾要求当局对进口煤炭征收8卢比/吨的保护关税和一定数量的反倾销税，同时也提出降低铁路运费、增加出口煤回扣12%的要求。虽然当局没有完全接受这些要求，但是，民族资产阶级通过自己的努力还是取得了一定的发展。民族企业的煤产量从1920年的1.8万吨增加到1927年的2.2万吨。

上述发展也同工人阶级的斗争息息相关。煤矿工人在全印第一次非暴力不合作运动中举行的罢工斗争迫使当局颁布了煤矿法。该法扩大了煤矿开采范围和矿井深度，把地面和地下工人的工作量限制在每周60—54小时之内，周工作日不得超过六天，不准雇佣13岁以下童工。这些措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生产效率，但不容否认的是，它同时也稍微减轻了工人的劳动强度和遭受剥削的程度。

萌生中的印度垄断财团　尽管印度民族工业的发展受到了殖民地地位的严重束缚，但在20年代中期，它还是发展到了相当高度，从而为印度垄断财团的初步形成提供了一个必要的条件。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印度民族资本成立了很多公司，其中有很多在战后演变为股份公司。它们多以卢比作为结算和支付手段，称为"卢比公司"。英国等外国资本控制的以英镑为结算和支付手段的公司则称作"英镑公司"。20年代中期，"卢比公司"的股本已占印度全部实际资本总额的55%，外资股本只占45%。① 印资股份公司数目较20年代初增加近12%，已付资本增加1.13亿卢比。

---

① H.文卡塔苏比亚:《印度经济的结构基础》，伦敦1945年，第118页。

当然，由于英国垄断资本还牢牢控制着为数众多的强大的“英镑公司”，印度经济仍然保留着明显的殖民地特征。

英国通过“英镑公司”和经理行控制了许多“卢比公司”。英国经理行实际上就是操纵印度经济命脉的垄断财团。印度民族资产阶级从自己的经历中接受并开始组建经理行。20年代末，一批强大的印度经理行进入印度各个经济领域，并取得了一定的垄断地位。但是，大多数经理行只经营一、两种行业，还处于低级形式的垄断组织“普拉”阶段。只有少数几家超越了这个阶段进入大资产阶级行列，如塔塔父子公司、比尔拉兄弟公司、达尔米亚——贾因公司等。一些新兴财团开始向工业（主要是轻工业）投资，其代表人如瓦尔昌德、马法特拉尔、基拉昌德、卡陶、戈恩卡、辛哈尼亚、塔帕尔、马亨德拉等人。

印度民族资本家在对待宗主国的态度上各不相同。某些民族主义思想较浓的财团，一直要求英国人给印度以自治权，对民族工业实行彻底的保护政策和金本位制。他们也积极支持国大党领导的各项民族运动，如抵制外国布、抗税和反对帝国特惠制等。有些财团并非如此。例如，塔塔财团采取的是亲英政策。他积极为自己的发展创造条件，勇于竞争，因而他对重工业的投资，为印度建立摆脱殖民经济结构，发展独立的新工业体系作出了不容抹煞的贡献。

第三节　国大党内异军突起

印度政府组织法的实施　殖民者一直宣称，英印政府的行政管理是印度赖以存在的支柱和印度帝国大厦的“钢铁框架”。他们还宣称，1919年印度政府组织法是引导印度走上自治道路的重要措施。但是，英国首相劳埃德·乔治却声明说，不能想像印度将来

可以脱离英国的领导和帮助，否则，印度这个“建筑物就会倒塌”。[①]实际上，这是拒绝给予印度任何自治权利的宣言。

根据1919年印度政府组织法成立的立法机构并未享有任何实权，它只是美化殖民统治，吸引一小部分印度人参政，分化民族运动的产物。印度很多政治集团要求给印度以更多的权利，但却遭到粗暴的拒绝。英国一位上层人士说：“过分着急的策略不利于我们履行崇高的义务”。殖民官吏更是有恃无恐地蔑视印度立法机关的意见，甚至动用立法手段镇压人民爱国运动。

1919年印度政府组织法中有关宗教派别议会席位的规定和殖民者的挑拨，导致剧烈的宗教冲突，增加了穆斯林联盟和印度教大会的活动能量，并引起印度民族运动内部的分化。1922年末，印度穆斯林和哈里发委员会退出了国大党。尽管国大党为缓和教派紧张关系作了一定的努力，但却未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事实使民族资产阶级和国大党人逐渐认识到，1919年印度政府组织法给印度带来的进步是极其有限的，他们也真正理解了“由英国人决定印度应该在何种程度上取得自治”[②]的确切含义。人们在寻找着开展民族运动的新途径。

国大自治党　1922年的巴多利决议在一定程度上稳定了殖民统治，然而却给国大党带来了分裂和危机。国大党党员下降到不足20万人。1923年3月，以莫·尼赫鲁和奇·达斯为首的一批国大党人组建了国大自治党。他们主张竞选议会席位，在议会内部发动反英斗争，被称为“议会派”、“主变派”或“合作派”。国大党内主张继续奉行甘地路线的被称为“不变派”。自治党人控制了1923年国大党德里年会，并作出决定：“国大党停止一切反对参加议会的宣传活动”。为防止国大党进一步分裂，阻止左派力量的加

① V.P.S.拉古瓦希，《印度的民族运动和思想》，第174页。
② 参阅S.D.维利，《埃德温·蒙塔古》，伦敦1964年，第160页。

强，甘地于1924年11月同自治党人达成妥协性协议，决定停止不合作运动，授权自治党人代表国大党在立法机构中活动，自治党人承认甘地的建设性纲领。

但是，国大自治党人在议会中完全背离了自己的初衷。达斯两次声明，表白自己是立宪进步最忠实的朋友，“只要条件公正，将准备与政府合作”。他阐述自治党人的政治立场时说：“印度应……处于英国保护之下”，[①]“我们……不鼓励革命的宣传，并将制止此类运动”。[②]自治党之外的很多国大党人也开始热衷于议会道路，决定无条件地支持自治党人，甘地被排斥到国大党领导核心之外。

自治党人的彻底堕落是于1926年开始的。如贾·尼赫鲁所说：“跟我们一起坐过牢的某些国大党人已经在政府中……做了高官。他们……镇压国大党内的老同事。他们做这种工作要比官方高级人士或自由主义联盟的部长们高明得多。”[③]然而，自治党人并未获得殖民者的青睐。1926年秋季大选中，除马德拉斯以外，他们在其他地区都受到明显的挫折，1927年最后失败。甘地再次出面领导国大党。

自治党人并没有从惨痛的教训中清醒过来，他们对待“1928年孟加拉租佃法”的态度便是明证。这部租佃法把土地所有权和公地先买权交给了柴明达尔地主。孟加拉农民群情激愤，而自治党人却无条件地支持当局的作法。《欢喜市场报》、《哈纳菲报》和《苏丹周刊》深刻地揭露到：“英印政府和自治党只不过是独裁统治这面盾牌的两面而已，他们是柴明达尔的朋友、帝国主义的奴

① M.N.罗易：《印度的民族解放》（万武之译），金马书堂1930年，第76、84页。

② P.西塔拉玛亚：《印度国大党史》第1卷，第477页。

③ 《尼赫鲁自传》，新德里1952年，第149页。

仆。”①不难看出，国大自治党的全部活动只是满足于要求同英国人分享权利，他们执行的仍然是温和派陈腐的“三P政策”。

尼赫鲁与青年社会主义派　贾瓦哈拉尔·尼赫鲁，1889年生于阿拉哈巴德，曾就读于剑桥大学，1918年首次参加民族解放运动，并开始受到甘地的影响。他称自己是以甘地为导师的正统的民族主义者。1922年后，尼赫鲁及其追随者不满甘地和国大党的政策，倾向于所谓的“社会主义”。他们摒弃了甘地最基本的政治、经济思想和生活哲学，认为他“时时开着令人茫然的倒车”。贾·尼赫鲁的世俗世界观使他认为，宗教是人们对上帝的“孤独的探索”，认为宗教的道德标准不是基于人类的社会需要，而是基于形而上学的不合常情的教条。他同甘地在世界观上的分歧，使他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接受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观。他说，对历史的唯物主义解释赋予历史以新的含义，给未来带来了光明的前途。②尼赫鲁认识到，社会的文明与进步不是由先验主义的幻想构成的。他还在一定程度上接受了苏联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和工业化思想，但在政治上推崇英国的议会民主制度。

因此，尼赫鲁等人希望迅速发展印度的现代工业。他认为，庞大的失业大军只有依靠实行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才能最后消亡；提高并发展社会生产力，将带来无限的社会进步。尼赫鲁及其追随者因而获得“青年社会主义派”的雅称。

他们在很多问题上同甘地意见分歧。例如，他们认为非暴力只是一种权宜之计，以戒杀生、非暴力和心灵上的自我净化为特点的“坚持真理运动”不可能消除社会罪恶和殖民统治。尼赫鲁深刻地认识到，社会阶级集团的理想取决于他们的经济利益，统治

---

① 转引自S.库马尔：《农民问题和印度民族运动，1919—1933》，第130页。

② A.N.德夫：《社会主义和民族革命》，阿格拉1946年，第24页。

者们是不会自动放弃自己的权利的，"印度的历史已经给人们提供了足够的令人痛心的事实。"

1927年，尼赫鲁代表国大党出席布鲁塞尔殖民地人民大会后，重新开始从事国大党的活动。以他和加·普·纳拉扬等人为核心的青年社会主义派站在积极的反帝立场上，主张采取灵活有力的斗争手段取得印度的独立和自由。青年社会主义派的形成，对推动国大党重新发动群众运动，提出争取民族独立的政治纲领产生了积极作用。

苏·鲍斯　苏巴斯·昌德拉·鲍斯几乎和贾·尼赫鲁同时走上印度政治舞台。他在奇·达斯影响下参加了全印第一次非暴力不合作运动。1924年因涉嫌恐怖活动被捕入狱，获释后开始致力于青年运动。

鲍斯认为，印度民族解放运动的出路在于大规模地、广泛地组织工人、农民、大学生、青年和妇女运动。20年代后期，鲍斯曾领导了塔塔钢铁厂18,000名工人的罢工斗争。他在领导印度反帝大同盟的过程中，也做了大量的组织工人的工作。鲍斯指出，发展民族经济的重要前提是获得民族独立。为使农民摆脱饥饿与贫困，他主张实行激烈的农业变革。同时，他也对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给予了充分的赞许。鲍斯曾在他亲自起草的国大党长期纲领中阐述了社会主义和印度的关系："社会主义不是我们的当务之急。但必须准备在印度……实行社会主义"，"印度人民获得政权后，将沿着社会主义道路重建印度社会，穷人将通过剥夺富人获得益处。"① 尽管他忽视了印度的国情和传统，但鲍斯激进的社会主义言论和活动，对印度工农群众的觉醒和民族解放运动的进一步开展起到了推动作用。然而，他对复杂的国际斗争采取了某种幼稚的态度，主张"不

① 《鲍斯著作演讲录》，加尔各答1962年，第27、40页。

受任何国家内部政治和国家形态的影响，只要是英国的敌人就可以成为印度的朋友。"① 这样，他后来为求印度独立而同德、日法西斯强盗合作，就是意料中的事了。

以贾·尼赫鲁和苏·鲍斯为首的国大党左翼进步力量的崛起，直接反映了印度民族资产阶级最激进最革命部分的呼声，为印度革命高潮的再次到来奠定了必要的基础。

第四节　早期印度共产主义运动

印度共产主义运动的萌芽　早在1912年，印度记者罗摩克里希纳·皮莱用马拉雅拉姆语出版了《卡尔·马克思传》，但并未引起马克思主义在印度的传播。直至1917年，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才为共产主义运动在印度的产生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第一个印度共产主义组织是M.N.罗易于1920年10月17日在苏联塔什干成立的。同年，穆·阿马德、加·纳·伊斯拉姆、法·胡格等人在孟加拉编辑出版了《新时代晚报》，开始关心印度的工农运动。1921年，萨·阿·丹吉在孟买出版《甘地与列宁》，第二年开始发行《社会主义者周刊》。这之前，还无人敢于在印度报刊上公然使用"社会主义"的字样。不久，吴·侯赛因在拉合尔创办乌尔都语的《改革》月刊。这些著作和刊物对马克思主义在印度的传播起了良好的推动作用。

在1921年，加尔各答、孟买和拉合尔等地出现了秘密共产主义小组。阿马德和诗人伊斯拉姆草拟了成立印度共产党的计划。1923年，马德拉斯和坎普尔等地也出现了共产主义小组。同时，一批青年人越过兴都库什山进入苏联境内。他们先在塔什干军校

---

① 《鲍斯著作演讲录》，第41页。

学习，后来转入莫斯科东方大学，并在1920年10月接受了马克思主义，成立了一个名为"印度共产党"的小组，加入了共产国际。

尽管第一批秘密共产主义小组的数目和成员还很少，思想不够成熟，活动也颇为分散，但对马克思主义在印度的传播和印度的政治生活却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坎普尔谋叛案与合法共产党 1922年3月，罗易从苏联派遣一批干部回国，准备同国内各共产主义小组取得联系。但是，他们一进入印度境内即被英印当局囚禁并解往白沙瓦。殖民者把尚处于襁褓中的印度共产主义运动看作是对殖民秩序的极大威胁，意欲将她扼杀在摇篮之中。

1923年5—12月，绍·乌斯曼尼、穆·阿马德、吴·侯赛因、纳·古普塔等人先后被捕。1924年3月，印度中央情报局以"阴谋使用暴力革命推翻英王在英属印度的主权"的罪名，在坎普尔地方法院炮制了所谓"谋叛案"，殖民者的新闻媒介则称其为"坎普尔布尔什维克谋叛案"。殖民者判处或缺席判处丹吉和罗易在内的8名共产党人每人4年监禁。但是，镇压行径并未能阻止共产主义思想在工人阶级和知识分子中的传播。

"坎普尔谋叛案"后不久，孟买成立了"保卫印度共产主义者委员会"，并发表《告印度社会和英国共产党人书》，力图唤起社会各界的支持，争取印度人成立共产党的权利。截至此时，由于各种因素的限制，印度还未能建立一个统一的马克思主义政党。

但是，也就在此时，萨·巴克塔、辛·齐提亚尔、哈·莫哈尼和阿·索巴尼等人宣布反对国际主义，成立"印度的共产党"而不是"印度共产党"，意思是与国际共运没有联系的共产党，于是得到英印当局的默许。[1]这就是所谓的"合法共产党"。1925年12月

[1] 印共中央机关刊物《新世纪》，1958年第4号。

初，该党在坎普尔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公开组建了中央委员会。

合法共产党的出现，给印度共产主义运动带来一定的紊乱。参加这个党的人除真诚的革命者外，尚有不少是殖民当局的侦探。合法共产党为殖民鹰犬提供了从内部瓦解印度共产主义运动的基地。当时，绝大部分共产党人并不知道合法共产党是什么货色，不知道怎样利用合法与不合法的斗争方式，合法共产党阻碍了印度共产主义者在思想上和组织上的健康发展。它的指导思想不是马克思主义的，而是小资产阶级民族主义。1928 年，它已经名存实亡了。

工农党及其活动 一些接受了共产主义思想的青年人认识到工农大众是民族解放运动的中坚，决定成立代表工农和城市小资产阶级利益的群众性政治组织。1925 年 11 月，孟加拉成立了一个隶属于国大党的国大独立工人党，亦称国大工人自治党。在 1926 年 2 月举行的一次农民会议上，该党更名为农民工人党，表明自己不再隶属于国大党但并未与国大党对立起来。后来，该党又更名为工农党，机关刊物是《耕犁周刊》(后易名为《歌手》)和《人民之声报》。党的主要工作重心是农民问题。共产国际"四大"关于东方问题的决议中所说的"农民问题是东方绝大多数国家中头等重要的问题"和共产国际"五大"时季诺维也夫的"谁不能在农民中生根谁就不是列宁主义者"的话，给孟加拉工农党带来很大影响。1927 年，工农党在第二次代表大会上通过党纲，要求摆脱英国统治，并敦促国大党注意工农和中产阶级下层的利益。

1927年 3 月，孟买国大工农党成立。该党在国大党全印委员会中明确谴责国大党忽视工农利益，敦促它"应从本阶级的利益中解脱出来"，通过不服从和直接行动的手段改善工农利益并取得印度的彻底独立。孟买工农党在孟买省各地帮助工人阶级组织革命工

会，其中包括著名的杰尼·卡姆加尔工会（孟买纺织工人红旗工会），并多次领导以工人为主体的大规模的经济、政治性示威活动。孟买工农党在工人阶级中影响较大，它在民族解放运动某些问题上的立场比孟加拉工农党的立场要坚定得多。

同样是在1927年3月，阿姆利则和拉合尔市的一些工农小组合并为旁遮普工农党，《工人月刊》是它的喉舌，以旁遮普文和乌尔都文发行。1928年时，联合省也成立了工农党。

上述四个组织在S.S.约希主持下，于1928年12月在加尔各答合并为全印工农党，发表声明揭露殖民统治的暴行，将以更紧密的合作为取得彻底独立而斗争。

印度各工农党组织是在印度共产党人帮助下建立起来的，是印共同国大党进行组织联系的纽带。全印工农党的成立，远早于统一的印度共产党的形成。它虽然在政治上接受共产主义者的影响，但在组织上却隶属于国大党。工人阶级和共产党人还未能对工农党实施真正的领导，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统一的印度共产党的成立。

但是，在1923—1927年印度反帝运动处于低潮的时期里，工农党所开展的工农运动和争取彻底独立的主要纲领吸引了国大党广大基层党员和工农群众，为新的革命高潮的到来作了必要的准备工作。

印共与印度民族革命 1928年，印度共产党还处于形成时期，还没有真正统一的领导核心与独立完备的政治路线，主要接受罗易在莫斯科的遥控和英国共产党的具体领导。印共在共产国际“四大”建立反帝民族统一战线思想指导下，制订了民族民主革命纲领，认为争取民族独立是自己面临的首要任务和印度各阶层人民的共同利益所在。印共认为，只有同国大党实行合作政策，才能把各种反帝力量团结在一起，推动民族解放事业的发展。因此，印度

共产党人对国大党采取了团结、改造并伺机夺权的策略。这种策略的制订，同共产国际和英国共产党的作用是密不可分的。

共产国际执委会曾要求印共"必须在行动上同资产阶级政党合作并全力支持他们，以便开展各种形式的反帝斗争。"① 共产国际还在《关于印度问题的决议》中明确要求印共"继续在国大党和自治党左翼内开展工作，以便建立一个群众性的民族革命政党和全印反帝同盟。"② 英共则认为，国大党已经由地主资产阶级政党转变为小资产阶级占主流的政党，而自治党则是资产阶级民族主义政党，印度共产党人因而必须同国大党和自治党结成反帝统一战线。

在这种策略指导下，许多共产党人担任了国大党的各级领导国大党的一些地方组织已控制在共产党人手中。印共在执行这些政策时带有很大的盲目性，这表现在理论上的混乱和对国大党阶级性质认识上的相互矛盾，当然还有罗易的瞎指挥。例如，印共曾断言，国大党是一个"没有明确信念，由资产阶级领导的松散组织。但是…… 它的追随者有些还具有潜在的革命性"。③

1927年，印共不再强调同国大党建立反帝统一战线，片面强调工人、农民和小资产阶级的统一战线。1928年下半年，印共又提出了揭露和取代国大党的政策。印度共产党政治上的不成熟和理论上的不彻底，为印共在印度新的革命高潮再次来到后执行的左倾宗派主义错误路线埋下了根源。

第五节 群众运动的发展

平缓的农民运动 20年代是印度农民经济状况不断恶化的年

① 阿迪卡利主编，《印度共产党历史文献》第2卷，新德里 1974 年，第 155 页。
② 同上书，第 550 页。
③ 阿迪卡利主编，《印共历史文献》第3卷，新德里 1979 年，第3分册，第720页。

代。农业债务的增长、封建剥削的加重和小农户的大批破产，使农民群众的状况每况愈下。这给 1922 年以后的农民运动带来了一定的动力。各地农民在国大党人、共产党人和工农党人的帮助下相继开展了斗争，有些地方还组织了农民协会。但这些组织没有象"爱卡"那样提出自己的斗争纲领，也没有开展过大规模的反帝斗争。协会领导权主要操纵在国大党人或工农党人手中。

国大党在 1928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农民代表会议上，针对孟买殖民当局准备将巴多利地区田赋平均提高20—25%的作法，号召农民在新的赋税仲裁委员会成立之前拒绝缴纳赋税。① 巴多利农民沿用甘地的非暴力抵抗学说开展了抗税运动。根据国大党的倡议，印度各地群众举行了声援集会，很多地方的农民也准备发动反对提高田赋的斗争。当局迫于形势，打消了最初的念头。这场斗争使国大党自 1922 年以来在印度农民中一直低落的声誉有所提高。

各地农村几乎都发生过类似的运动。"巴多利化"的口号一度非常流行。例如，1927年末，孟买省工农群众联合发动的反《土地占有最低限额法》的斗争，曾迫使当局一度停止实施该法，一部分农民也因而得以暂时避免了破产的厄运。但是，总的说来，这时的农民运动规模不大，彼此还缺少配合与联系。

工人斗争与工会运动的发展 英帝国主义一直没有放松对印度工人阶级的政治镇压和经济剥削。据伦敦劳工调查部月报称："铁路工人中，印度人占75%，欧洲及英国人占20%。印度及非印度人的工资差别非常大，印度工人的月薪只及欧洲人的 1/4，有时甚至是1/7。"② 英印政府实行了"产业合理化"制度，实际上是在不延长工时的条件下，提高劳动强度，以便从印度工人身上榨

① P.西塔拉玛亚：《印度国大党史》第1卷，第 322 页。

② 转引自中共中央机关刊《布尔什维克》，第 2 卷第 7 期，1929 年 7 月版。

取更多的剩余价值。当局还施行了种种苛虐的法令加强对印度工人的阶级压迫。

已经积累了一定斗争经验的工人阶级，比印度社会其他阶层更快地发挥了革命的主动性。1923—1927 年间，工人阶级的罢工斗争达737次，罢工近 3,000 万个工作日。1927 年的罢工为 129 次，参加者 13.1 万人。从这时起，工人阶级的罢工斗争迅速发展，在印度政治生活中已占有重要的地位。到 1928 年时，罢工次数增加到 203 次，参加者近51万人，罢工日期为 3,165 万个工作日。① 这比前 5 年内罢工工作日的总数还要多。

1928年的罢工斗争，以工人阶级的胜利或局部胜利结束的，占罢工总数的 37%，而1927年时的成功率约为 40%。1928年的斗争，无论从次数 参加人数还是总日期看，都可以说明罢工斗争的深入发展。罢工者多来自铁路、纱厂、钢铁厂等大型企业。罢工斗争的深入开展和成功率的下降，说明了斗争的艰巨性。

工人阶级的罢工斗争同工会组织的出现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

现代意义上的印度工会组织产生于 1918 年，如马德拉斯劳工联盟、加尔各答印度海员工会、艾哈迈达巴德纺织工人联盟等。从 1920 年起，工会组织大批出现。1921 年英印当局拟就的《印度工会法案》，于 1926 年最后通过。该法的目的在于阻止革命工会运动的发展。它规定，工会须向政府登记注册，这当然是为了限制工会的政治活动。同时应该指出的是，印度很多工会是仿照英国工会的模式建立的，因此，工会领袖们总是企图将工人运动置于自己的影响之下，纳入自己的政治轨道。莫·尼赫鲁和奇·达斯曾就国大党与工会运动的关系声明说，工会"既要满足工农的特

① A.S.马修：《印度工会运动》，阿拉哈巴德，1957 年，第 294 页。

殊利益，又要使他们的利益服从于争取自治的事业。”“我们必须用辅助遍及全国各地的工农组织的办法来补充国大党的工作。……同时，必须提防他们自己成为新的压迫的策源地。”① 这种理论的实质，无非是限制、束缚乃至取消工人阶级的阶级斗争。

尽管有上述种种阻挠和镇压，群众性的工会运动仍然得到很大发展。1927——1928年时，国大党全印工会大会的基层工会组织已达59个，会员近12万人。国大党以外的工会组织尚有140个，会员18.1万人。工人群众日益积极参加反帝运动，有些罢工斗争已经具有明显的政治性，其中表现突出的是孟买纺织工人红旗工会开展的斗争。

印度虽已成立了工农党或共产党，但它还没有成为真正代表工人阶级利益的政党，工人阶级本身也还缺乏必要的阶级斗争和民族斗争的经验。因此，工会运动从产生时起，其领导权就基本操纵在国大党、英国独立工党和工党分子手中。一些印度工会加入了改良主义的阿姆斯特丹国际和国际产业联合会。此外，这些情况还同宗教、种姓、父权制大家族、农村封建残余的存在等特殊条件，错综复杂地纠缠在一起，延缓了工人阶级觉悟的提高，给资产阶级改良主义和民族改良主义思想渗入工会运动打开了方便之门，从而给印度工人运动的发展造成了不良的影响。

群众性抵制西门委员会的斗争　1919年印度政府组织法第84款规定，自该法实施后10年，将派一专门调查团赴印度，研究进一步完善印度行政体制问题。1927年11月，印度事务大臣伯金翰委托英国下院议员、自由党人约翰·西门率领由工党、自由党、保守党8名议员组成的调查委员会，赴印度考察印度政府组织法

① B.P.西塔拉玛亚：《印度国大党史》第1卷，第273—274页。

的实施情况。

印度若干小政党对此举持欢迎态度。例如，阿姆贝卡尔领导的被压迫种姓联合会、从穆斯林联盟中分裂出来的莎菲集团、一些同英国人关系密切的党派和大部分土邦王公都发表声明，同意与西门委员会合作。

几乎与此同时，国大党召开马德拉斯年会，首次通过尼赫鲁提出的要求完全的民族独立的决议。但尼赫鲁认为，这个决议只是对当局的一种政治压力，反映了一种"广泛的、日益发展的情绪，"以便使英国人在修改印度政府组织法时作出新的让步。年会还决议抵制西门委员会，成立了反西门委员会去领导大规模的群众性抵制运动。这时的国大党，已经基本排除了自治党人的干扰，内部又趋于统一，开始在民族运动中重新发挥积极的领导作用。

西门委员会受到广大印度人民的强烈反对。1928 年 2 月 3日，西门委员会在孟买登陆，孟买市民发起了抗议性总罢工。在印度各大工业中心，人们高呼"西门滚出印度"的口号举行了声势浩大的示威游行。2—5月间，国大党、印度教大会、穆斯林联盟等拒绝同西门委员会合作的全国性政党，三次集会，并委托莫·尼赫鲁成立印度人自己的宪法起草委员会。该委员会于同年 7 月提出了新的宪法草案。

在国大党领导下，全印各地成立了许多反西门委员会，发动了很多声势浩大的抵制运动。印度人民的斗争遭到殖民军警的残酷镇压，数以百计的印度人献出了宝贵的生命。国大党著名领袖拉·拉伊在拉合尔高举象征殖民统治的海盗旗，领导群众性大示威时，遭军警殴打致死。

西门委员会抵达印度，加剧了印度政治局势的动荡。国大党领导的群众性抵制西门委员会运动，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印度民族解放运动新高潮的到来。

第二十七章 公民不服从运动
(1929—1934年)

资本主义世界于1929—1933年爆发的经济危机，猛烈地袭击了英国。英帝国主义力图把危机的重担转嫁给殖民地人民，特别是印度人民。这就严重地冲击了印度的经济秩序，导致印度民族解放运动的再度高涨。在这种形势推动下，国大党完成了向资产阶级革命政党的演化。

第一节 世界经济危机对印度的影响

英国向印度转嫁危机 由生产相对过剩引起的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严重地影响了英国。宗主国英国开始向殖民地印度转嫁危机的重担。结果是，印度民族资产阶级的商品库存增加，资金周转缓慢，收入大为减少，1932—1933年降到最低点，顺差只有3,000万卢比。① 但是，英印当局的行政开支、外国公司的股息和海运费等仍需依靠少得可怜的贸易顺差支付，从而进一步增加了印度经济的负担。

这次危机引起世界性市场竞争的加剧。英印当局开始对进入印度的非英国产品征收高额进口税，从15%提高到70%。这种关税保护政策虽然给印度民族资产阶级带来一定的利益，但却同时

① M.阿罗加斯瓦米：《印度近代经济史》，第245页。

为英国金融垄断组织在印度的发展提供了极大的方便。英国在印度的投资额与日俱增，1930 年为 5.83 亿英镑，1931 年便达到 10 亿英镑。① 这意味着英国在印度将榨取到更为丰厚的利润。

同时，英国人还着意把印度拉进帝国特惠制中，使印度经济进一步从属于宗主国的经济体系。由于特惠税率在印度的实行，英国工业品对印输出在 1931—1935 年间增加 34%，而不享受特惠保护的非英国产品只增加 14.4%。② 印度作为英国垄断资产阶级的产品倾销市场和原料产地的地位，得到进一步的加强。

印度农业状况　在世界性经济危机的冲击下，印度农产品价格急剧下跌，1932 年底时下跌幅度达 50%。按平均值计算，农产品总值已从 1929 年的 103.4 亿卢比下降到 1934 年的 47.3 亿卢比。1929—1931 年间，小麦价格下跌 70%，水稻下跌 31%，棉价下跌 44%，黄麻下跌 59%。潘特委员会在有关报告中承认，"目前价格指数的偏低，是这一代人从未经历过的。"③ 这种情况严重影响了印度农民的收入，但他们缴纳的田赋、租税却一成未减。农民大批破产，越来越深地陷入高利贷的罗网之中。同时，它也加强并推动了农民运动的发展。

为确保农村局势稳定，扶植殖民统治在农村的基本依靠力量即封建地主，当局颁布了一系列新的土地立法，如孟加拉租佃法（1928）、马拉巴租佃法（1930）、阿萨姆租佃法（1932）等。新租佃法的要点是，只保证缴纳货币地租的佃农拥有土地租佃权。④ 这无疑加剧了农民的两极分化，使缴纳实物地租的农业人口的状况更趋恶化。

---

① 《1948年 6 月前印度外债和外国资产调查报告》，孟买 1950 年，第 157 页。
② P.班纳吉：《印度经济研究》，伦敦 1940 年，第 369 页。
③ H.D.马拉维亚：《印度土改》，德里 1954 年，第 34—35 页。
④ I.G.帕特尔：《印度土地问题及立法》，孟买 1954 年，第 286 页。

贾·尼赫鲁形象地描述了世界经济危机给印度农民带来的灾难性后果。他写道："农民各阶层遭到了巨大的打击。食品价格的下跌通常会给人们带来一定的方便，因为他们可以买些便宜货。但是，眼下是资本主义体系统治下颠倒了的世界，这种方便却变成了一种惩罚。农民既要向地主缴纳货币地租，又要向当局缴纳赋税。为得到现钞，他们只好变卖自己的产品。低得令人咋舌的价格迫使他们常常变卖所有的产品才能凑足缴税的钱。他们也常常变卖土地和可怜的土坯房子，有时那不多的几件家俱也被迫卖掉以缴租。正因为如此，……他们也只有挨饿和无家可归的路可走。"① 农民们所遭受的沉重剥削，引起他们广泛的不满情绪，并在不满中酝酿着新的反抗运动。

民族工业的新发展　印度工业也遭到世界经济危机的冲击，但同农业比较起来，这种冲击要小得多。农业人口为工业发展提供了新的劳动力大军，关税保护政策在客观上也为民族工业的发展提供了一定的有利条件。民族资产阶级提出了独立而迅速地发展民族工业的要求，并建立了许多新的民族企业和股份公司。

1930年，棉纺织工业的新建企业比20年代初增加95家，纱绽增加250万枚，织机增加6万台。在以后的几年间，印度各地的棉纺织厂和布匹产量也有大规模增加。

1934年通过的新"钢铁税率法"降低了某些钢铁制品的进口关税，在向印度产品征收4卢比/吨的货物税的同时，向某些进口钢制品开始征收保护印度产品的反倾销税。钢铁制品进口量降低，国内产量增加，工人的劳动与生活条件得到一定的改善。总体看来，英印当局自1925年以来对印度民族钢铁业采取的政策，推动了印度重工业，特别是黑色冶金业的发展。

① J.尼赫鲁：《世界史一瞥》，孟买1962年，第909页。

工厂制糖业。印度进口糖主要来自荷属爪哇。印度民族制糖业的发展并不直接影响英国金融垄断财团的利益。1932年，英印当局开始征收食糖进口税，同时鼓励印度北方农民种植甘蔗，以便从蔗农的收入中获得丰厚的税收。很多印度大股份公司如比尔拉公司、达尔米亚公司、辛哈尼亚公司、塔帕公司、纳兰公司等开始投资建立制糖厂。1932 年，32 家新糖厂开业，1935 年时，印度新开业的糖厂已有 130 家，产糖量也从 1932 年的 15.6 万吨增至 1935 年的 57.8 万吨。

但是，并非所有的印度民族企业都呈现发展趋势，例如黄麻、采矿、制鞋和运输业就出现了衰退迹象。印度资产阶级开始利用各种形式把资本从商业、高利贷活动中转向经营现代企业。那些同现代资本主义经营活动早有联系的集团，由于收入的减少而增长了对殖民统治的不满情绪。大生产排挤小生产的过程亦不断加剧，城市小资产阶级状况的恶化，也引起了他们对殖民统治的不满。

在新兴工业有所增加的情况下，所谓"合理化"措施的采取使工人失业人数不断增加，工人罢工斗争也随之而起。罢工斗争的重要特点是具有良好的组织性和战斗性，同时也具有明显的政治性。1928 年，5,000 名工人举着"彻底独立万岁！"的标语牌进行了示威游行，他们还告知国大党人，坚决反对自治领式的独立。① 同年 4 月，15 万孟买纺织工人在红旗工会领导下举行罢工。罢工持续 6 个月，损失工作日达 2,100 万个。绍拉普尔和大印度半岛铁路公司的工人们也开展了大规模的斗争。

国大党拉合尔年会 莫·尼赫鲁在 1928 年 7 月起草的温和的宪法草案规定，英国可以保留参与印度外交和国防事务的权利，

① B.P.西塔拉玛亚，《印度国大党史》，第 1 卷，第 382 页。

印度则应取得自治领地位，实行关税自治，建立语言邦，但没有提及农民的土地问题。草案十足地代表着印度资产阶级和地主阶级的利益。尼赫鲁宪法草案遭到党内左派的严厉指责，于是，国大党保证将不阻止"开展争取印度彻底独立的宣传活动"。国大党还保证，如果在1929年底以前英印政府还不接受这个草案，届时将发动全国范围内的公民不服从运动。甘地表示说，如果宗主国英国在1930年1月1日前不给予印度完全的自治，他本人将成为印度第一个宣告独立的人。①

进入1929年后，工农运动蓬勃发展，很多国大党地方组织呼吁取消尼赫鲁宪法草案，要求立即开展公民不服从运动，为争取印度彻底独立而斗争。

1929年12月，国大党拉合尔年会就是在这样的形势下召开的。根据甘地的提议，全印独立大同盟主席贾·尼赫鲁担任了1929年的年会主席。会议通过了争取印度彻底独立的决议案，决定立即开展全国范围内的公民不服从运动，授权甘地为运动的领导人。

拉合尔年会是国大党和印度民族解放运动的重要里程碑之一。以贾·尼赫鲁和苏·鲍斯为代表的国大党左派的崛起，推动着国大党发生了进一步的变化。国大党在领导1929—1933年公民不服从运动中提出了开展民族民主革命的积极措施，从而开始了向资产阶级革命政党演化的历史进程。

第二节 公民不服从运动的爆发

运动的爆发 国大党全印工作委员会决定每年的1月26日为

① 胡兰成等著，《战时印度》，重庆1942年，第53页。

印度独立日，号召全印人民在这一天"宣誓进行争取独立的斗争"。1930年1月26日，印度各地举行盛大的反英示威游行。庆祝独立日活动给公民不服从运动提供了必要的推动力量。

1月底，甘地向当局提出11点要求：一、把卢比兑换率降为一先令四便士；二、降低田赋50%；三、裁减军费50%或50%以上；四、削减英籍军官年俸50%；五、实行关税保护政策，限制服装和布匹进口；六、给印度人以内河航运权；七、取消或监督刑事侦缉局；八、印度人应有携带武器自卫的权利；九、废除食盐专卖制，取消盐税；十、禁止销售酒类饮料；十一、释放杀人犯和教唆犯以外的全体政治犯。①

3月2日，甘地向总督欧文提出最后通牒，要求当局在8天内对上述要求给予令人满意的答复。当局未予理睬，甘地于是着手准备发动公民不服从运动。

1922年以前，国大党在农村的基础还相当薄弱。1930年时，它在农村不但有了完整的基层组织网，而且在农民中享有了较高威望。所以，国大党既能调动农民群众积极参加反帝斗争，又能运用甘地的影响在一定时期内阻止农民发动阶级斗争。国大党同时也利用工会的影响吸引工人参加运动，使公民不服从运动具有了不可忽视的政治意义。

食盐进军 3月12日，甘地及积极分子共80人从艾哈迈达巴德出发，前往海滨丹迪村，开始了著名的食盐进军。甘地沿途发表演讲，号召印度人民积极参加公民不服从运动。4月5日，甘地一行到达丹迪。第二天，甘地等人不经当局批准，便开始了为期3周的制盐活动。食盐进军的消息不胫而走，很多地方也开始了自制食盐活动。

---

① D.G.坦杜卡：《圣雄、莫·卡·甘地生平》第2卷，孟买1951年，第14—16页。

国大党为配合甘地的食盐进军，号召印度人民举行为期一天的罢业或群众性反英示威游行。4月9日，甘地发出指示，要求国大党各级委员会普遍组织纠察队反对酒类官卖，严格禁止印度人饮酒，同时组织罢业，抵制英国布匹，号召每一个参加运动的人穿土布衣服。

从甘地开始制盐起，英印当局便颁布了戒严法，大肆搜捕参加运动的人。甘地的声望和影响使当局不敢对他本人冒然采取措施，但甘地的秘书、他的两个儿子兰姆萨和德韦达斯、尼赫鲁父子、贾·尼赫鲁的妻子卡马拉、6万名工农群众和国大党人相继被捕。甘地的次子德韦达斯绝食60天，最后饿毙狱中。

甘地入狱　当局的镇压行径，引起印度人民更强烈的反抗。工农运动以更大的规模发展起来，吉大港、白沙瓦、绍拉普尔和西北边境省相继爆发武装起义。形势的发展驱使当局于5月4日深夜将甘地逮捕。

甘地被捕后，反英运动更行激烈。5月6日，各大工业中心举行政治罢工，孟买工人和郊区农民举行了游行示威。8日，西南边境林拉浦尔的市政大楼和警察局被愤怒的人群烧毁。15日，孟买青年同盟亦组织群众示威活动，参加者一律手执红旗，高呼革命口号。19日，瓦拉达地方500名工农群众捣毁政府的食盐商栈。27日，勒克瑙发生武装冲突，酿成流血惨案。世界进步舆论一致谴责英印当局的镇压行径，声援印度人民的反英斗争。

英国人慑于国际舆论的压力和国内愈演愈烈的局势，遂于1930年6月9日发表西门报告书，希冀借立宪手段瓦解人民反帝运动，并以召开圆桌会议讨论印度宪法的允诺，拉拢民族资产阶级和国大党人，分裂民族运动的领导力量。

第三节 印度人民的反抗

农民抗税运动 在当局的镇压下，国大党停止了食盐进军，开始在孟买省和中央省发动"反森林法坚持真理运动"。国大党发出通知说，"在某些省开展抗税运动的时机已经到来"，但要求应在各有关省委领导下试点进行。可是，除了在巴多利地区外，其他地方的抗税斗争尚处在准备阶段。这时的斗争特点是，除反盐税和森林法斗争外，还没有发动全印范围内的大规模的群众运动，斗争只局限于某些城镇地区。

1930年11月以后，农民斗争广泛开展起来。当时，棉花、黄麻、小麦等农产品价格大幅度下跌，走投无路的农民开始采取暴力斗争方式。在中央邦、比哈尔和马哈拉施特拉等地的反森林法斗争也出现了暴力行为。联合省农村地区的斗争更为激烈，出现了抗租抗税斗争。

然而，在这种形势下，国大党却不敢领导开展全国范围的抗税运动。贾·尼赫鲁承认道："国大党是纯粹的民族主义团体。它包括很多中等柴明达尔和若干大地主。它的领袖……不想作出导致阶级冲突或刺激地主阶层的事情。因此……在农村避免发生普遍的抗税运动。"① 但是，来自基层组织的压力和农民的自发斗争，推动着国大党采取了进一步的行动。1930年10月20日，贾·尼赫鲁在阿拉哈巴德召开有1,600名农民代表参加的会议，号召他们为争取降低田赋50%和相应减少货币地租而斗争。

抗税运动很快开展起来，农民群众采取积极的行动反对当局、地主和高利贷者。例如在棉花产区贝拉尔，地主和高利贷者

① J.尼赫鲁，《尼赫鲁自传》，新德里1952年，第232页。

借口棉价下跌不再向农业工人和佃农支付现钞而代之以实物，企图把棉花跌价的损失转嫁给农民和农工。农民和农工组织了印度最早的农民协会，开始领导抗缴租税和高利贷利息斗争。农民协会还组织每队500人的自愿队，包围英国收税吏、地主和高利贷者的住宅，没收他们的财物，焚毁他们的银行期票和地契。很多地主和高利贷者逃往城中避难。

其他地区的农民也开展了类似的斗争。安得拉邦农民代表会议甚至提出了废除封建土地占有制的革命性主张。①

运动进行期间，尽管国大党进行了种种限制，但抗税运动却比1919—1922年的同类斗争更有成效。农民们在斗争中表现出来的组织性、反帝反封建的斗争性和力图摆脱资产阶级控制的阶级觉悟的提高，推动了公民不服从运动的发展，同时也为全印统一的农民组织的出现奠定了基础。

工人阶级的罢工斗争 在农民开展抗税斗争的同时，工人阶级在国大党、共产党人和工会组织的领导下，开展了罢工斗争。1929年发动罢工141次，参加者53.1万人，损失工作日1,216.6万个。1930年罢工148次，参加者19.63万人，损失工作日226.1万个。1931年罢工166次，参加者20.3万人，损失工作日240.8万个。1932年罢工118次，参加者12.81万人，损失工作日192.2万个。1933年罢工146次，参加者26.5万人，损失工作日216.9万个。② 1934年工人阶级开展的罢工斗争处于非常低落的状态中。

工人阶级在斗争中时常采用暴力手段和"粗野"的语言同警察展开流血的暴力斗争。白沙瓦、绍拉普尔、吉大港、孟买、加尔各答、马德拉斯、卡拉奇和德里等地因此先后实施过戒严令。1930

① M.阿鲁加斯瓦米：《印度近代经济史》，第204页。

② A.S.马修：《印度工会运动》，阿拉哈巴德1957年，第26页。

年7月6日是国大党规定的甘地日。这天，孟买5万名工人走上街头进行反英斗争，49个企业的工人发动了罢工。在工人召开的红旗集会上，警察不断开枪镇压，伤亡500余人，另有600余人被捕。

工人阶级在斗争中也表现了前所未有的组织性。例如，1930年2月，大印度半岛铁路公司的工人举行罢工，全印各地重要工会纷起支援。其他一些工会则通过了声援性决议，或向社会各界募捐以支持铁路工人的斗争。

但是，工会运动的分裂影响了罢工斗争的健康发展。1929年，印度工会大会分裂为印度工联、赤色工会大会和全印工会大会。工会运动的分裂导致有组织的工人人数增加缓慢，使工人阶级的反英斗争受到很大影响。1929—1934年间参加罢工斗争的人数不断减少，是其重要后果之一。

由于国大党非暴力原则的限制和M.N.罗易右倾改良主义活动的影响，工人阶级在一定程度上被阶级调和思想所迷惑。印度工会运动的分裂，个别工会领导人否认民族资产阶级在民族运动中的领导作用和进步作用的思想，也在一定程度上妨碍了罢工斗争的深入发展和反帝力量的团结。

恐怖主义的复苏 国大党吸引了很多青年人投身民族解放斗争，1928年成立的全印青年联盟和各省青年联盟几乎都处于国大党的领导之下。[1] 但是，还有一部分青年由于共产主义思想的传播，对祖国深沉的爱和对民族解放的执着追求，使他们不可能追随在印度教大会或穆斯林联盟等亲英的宗教政治团体的左右，他们也不可能满足于国大党的非暴力不合作斗争，而是开始在恐怖主义活动中摸索救国救民的出路。

---

① S.C.鲍斯：《印度的斗争，1920—1934》，第192页。

这样，早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一度很活跃的恐怖主义秘密团体，于1928年在旁遮普、联合省、中央省、比哈尔和奥里萨等地恢复了活动，同时也出现了一些新团体。其中最重要的是"吉大港共和军"，在20年代末由萨亚·森和国大党人安比卡·查克拉瓦蒂组建的。以巴加特·辛格为首的旁遮普青年联盟和联合省的印度斯坦共和军也是较大的恐怖主义团体。这些组织多由职员、商人、教师、农民和手工业者家庭出身的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组成。他们用各种形式宣传社会主义思想和用强硬手段反抗殖民统治的必要性。

同年，旁遮普青年联盟发表声明，提出"人民革命为人民"的口号，号召为印度90%的人民大众的解放而斗争。① 但是，巴·辛格没有认识到建立统一的工农革命组织的必要性，而是寄希望于宣传、个人恐怖和群众运动相结合的方式唤醒民众起来推翻殖民统治。1928年9月，他和其他一些恐怖主义团体的代表共同成立了印度斯坦共和社会主义协会，准备在独立后的印度建设社会主义社会。② 协会的主要斗争手段仍然是个人恐怖主义与群众运动相结合。

恐怖主义者暗杀殖民官吏的活动遭到英帝国主义的疯狂镇压。1929年4月，当局炮制了"拉合尔谋叛案"（该案的审判一直持续了四年半之久），很多秘密的恐怖主义团体相继被破获。殖民者的镇压使一部分知识青年认识到组织工农的重要意义。但是，印度北方，特别是孟加拉地区的恐怖主义热却没有丝毫的减退。

吉大港共和军制定了广泛的起义计划，准备首先在吉大港发难，然后在孟加拉全省发动反英武装起义。他们从旁遮普的个人恐怖主义活动中汲取了教训，开始动员工农群众参加斗争。他们

① G.塔库尔：《巴加特·辛格及其理想》，孟买1653年，第38—41页。
② A.高士：《巴·辛格及其同志们》，孟买1945年，第3—5页。

清醒地知道，斗争终将被殖民者所镇压，但是，他们不愿只做历史的匆匆过客，希望用自己的行动推动人民斗争的进一步开展。①

1930年4月18日，一批携带武器的恐怖主义者在萨亚·森率领下包围英军弹药库并夺取了其中的全部武器。另外两批人切断了市内的通讯联络，占领了警察局。起义者控制吉大港全市达数天之久。他们出于疏忽，没有攻占港口设施，给英军留下了反扑的阵地。在打退英军的数次进攻后，起义者退往杰拉拉巴德山区，后又转入附近的村庄。由于缺少劳动人民的有力支持，吉大港起义很轻易地被英印当局所扑灭。

西北边境省的武装斗争 在吉大港起义的同时，西北边境省劳动群众也开展了大规模的武装反英斗争。其中心地区是白沙瓦。1930年4月23日，警察前往拘捕当地国大党领导人时，手无寸铁的工人、学生、和城外农民结队前往监狱，但人们并不想诉诸武力。当局的装甲车在人群中横冲直撞，当场伤亡21人，于是，白沙瓦各地相继暴发了武装反抗事件。人们到处设立路障，焚毁装甲运兵车，在冲突中，又有200余人遭军警惨杀。

起义期间，印度皇家第18加瓦尔联队中的两营印度士兵在昌德拉·辛格号召下倒戈。他们的榜样实实在在地威胁到了英印殖民统治。当局慌忙将全部武装力量撤出白沙瓦市，起义者控制全市两个多星期。5月初，帕坦人阿弗雷迪部落和莫曼迪部落也举行起义，并向白沙瓦推进。5月中旬，殖民者调动了驻西北边境省三分之二以上的英军进攻白沙瓦。白沙瓦起义终被镇压下去，但部落民的起义斗争仍在继续着。

白沙瓦起义前不久，帕坦人组织了民族主义的"帕坦党"，称

① K.杜塔：《回忆吉大港的起义者》，孟买1945年，第5页。

自已是"真主的仆人"。他们还组织了名为"红衫党"的志愿队，其领导人是甘地的信徒、素称"边疆甘地"的阿卜杜·加法尔·汗，西北边境省的公民不服从运动迅速开展起来，并同边境部落地区的武装反英斗争默契配合。部落起义者占领了英资玛尔坎德经理行的设防中心和沙巴卡达尔镇。1930年5—8月，阿弗雷迪部落起义者三度围攻白沙瓦市，殖民当局调动正规军进行血腥镇压。例如，仅8月4—16日间，印度皇家空军的6个飞行中队不分日夜地轰炸阿弗雷迪部落的和平村庄，累计飞行长达1,835小时。在当年的日内瓦裁军会议上，英国代表安·艾登对此辩解说："用于警察目的的空中轰炸是完全必要的！"① 正是出于这样的罪恶目的，殖民者在西北边境省的军事行动一直持续到1931年10月。

绍拉普尔起义　1930年5月8日，在孟买省纺织中心绍拉普尔举行反英示威的印度人遭到殖民军警的武装镇压，伤亡百余人。总督欧文电贺军警们"表现英勇"。绍拉普尔人民面对殖民高压，在工人志愿队领导下摆脱国大党的控制，举行了武装起义。起义者焚毁英军弹药库一座，警察局六所和大部分殖民行政机构，建立了自己的革命政权并控制了全市。英印当局派出英军约克夏团和印度皇家阿尔斯特联队2,000余人前往镇压起义。

殖民当局承认，绍拉普尔起义是1930年印度人民最成功的武装斗争。因此，当局在印度境内竭力封锁消息。不过，印度人民仍然在一定程度上了解到事实真相，并开展了支援性斗争。起义者还得到英国工人阶级和英国共产党在道义上的支持。5月16日，绍拉普尔起义最后被英军所镇压，起义领导者被交付军法审判，许多工人领袖被绞杀，不少起义者被判长期监禁。

印度人民的反英斗争遭到殖民当局的血腥镇压。据国大党方

① S.库马尔：《农民问题和印度民族运动，1919—1933》，第187页。

面的不完全统计，仅1930—1931年间被英印当局判刑的印度人就多达9万人。与此同时，殖民者也没有忘记用分裂民族解放运动，兜售宪政骗局的办法来维持和加强殖民秩序。

第四节 公民不服从运动的停止

甘地—欧文协议 英国政府为把印度民族资产阶级吸引到立宪参政的轨道上，于1930年6月发表西门报告书，许诺实施新的印度政府组织法。同年11月12日，英国殖民者同印度各主要政党的代表在伦敦召开第一次圆桌会议，国大党抵制了这次会议。英国政府认识到，英国人要想在印度获得一个安逸的统治环境，国大党是不可或缺的谈判对手。

在食盐进军中被捕入狱的甘地，于1931年1月26日获无条件释放，2月17日赴德里与欧文会谈。甘地提出释放政治犯、停止迫害、发还公民不服从运动参加者被没收的财产、恢复因政治原因被撤职者的工作、准许制盐自由和调查警方暴行等条件。欧文只同意释放政治犯、讨论新的印度政府组织法，但拒绝赔偿受害者的经济损失，拒绝处分警方暴行或讨论印度独立问题。经过艰苦的谈判，双方于1931年3月5日在德里签订"休战协议"，即甘地—欧文协议，亦称德里协定。

协议中，欧文接受了国大党的部分要求，如停止镇压、废除一切有关戒严的法令、释放政治犯等，但继续垄断食盐专卖。甘地同意停止公民不服从运动，参加第二次圆桌会议。协议还宣布国大党为合法组织。协议规定，抗税者被没收的土地和财产只有在"不再抗税"的条件下才能物归原主。协议向印度资产阶级作出实行关税保护的允诺后又规定："一旦国大党不能保证履行上项协

议，政府将采取它认为必要的措施来保证法制和秩序。"①

不难看出，国大党在这个协议中远没有达到发动公民不服从运动的预期目标。印度资产阶级的唯一收获只是政府对某些印度工业实行的关税保护政策，但其中又掺杂着英国试图减少外货与英货竞争印度市场的动机。根据协议中规定的关税保护政策，国大党可以和平地抵制外货，但"不得排斥英货"，"不得带有政治色彩"，"不得使用任何强制威胁性手段。"

甘地—欧文协议引起印度社会各阶层人民的强烈反抗，安得拉、旁遮普和孟加拉等省的国大党人提出了坚决的反对意见，印度人民也纷纷举行抗议性集会。国大党的威信开始下降，来自党内外的压力不断加剧。

公民基本权利决议　甘地—欧文协议签署后三周，国大党在卡拉奇召开特别会议。尽管国大党内外存在着强烈的反对意见，卡拉奇会议还是通过了甘地—欧文协议，并授权甘地代表国大党参加第二次印英圆桌会议。卡拉奇会议重申，国大党的奋斗目标是争取"完全的自治"。

为得到各阶层人民的支持，平息党内左派的愤怒并避免党的分裂，会议在莫·尼赫鲁宪法草案的基础上通过"基本权利决议"。该项决议采纳了左派提出的改善劳动人民生活条件，促进社会经济繁荣的建议。决议着重指出，印度独立后，国大党政府将保障人民的民主自由，废除种姓制度，实行宗教宽容政策，重点工业和运输业实行民族化，禁止强迫农民无偿为地主服役，保护工人一般权利，实行八小时工作制。②国大党还确认，基本权利决议将成为国大党的施政纲领。

基本权利决议符合了民族资产阶级和自由化地主的利益。虽

① B.P.西塔拉玛亚《印度国大党史》第1卷，第442页。

② P.西塔拉玛亚，《印度国大党史》第1卷，第464—466页。

然决议允诺赎买地主土地，但却丝毫未触及地主阶级的土地占有制问题。决议中关于改善劳动者生活条件的内容是符合工农群众的利益的，但并未从根本上满足人民群众的愿望。然而，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基本权利决议还是在相当时间内团结了国大党内的各派力量，稳定了国大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地位。

第二次圆桌会议 为讨论新的印度政府组织法，西门委员会建议召开印英圆桌会议。会议设若干小组委员会，主要包括：印度联邦结构问题委员会、少数派事务委员会和西北边境省改革委员会。

第一次圆桌会议于1930年11月12日在伦敦召开，历时3个月。除英国指定的代表外，土邦王公、穆斯林联盟、印度教大会、全印自由联盟、贱民上层人士代表团；英国自由党、工党和保守党的代表亦出席了会议。与会的大部分党派都希望在印度保留殖民统治，但为谋取一己私利而未能达成实质性协议。早在会议开始前，甘地曾向欧文提出三点要求：一、正式脱离英国统治，建立一个直接向印度负责的全民国家政府；二、该政府应有统辖印度军队和管理印度财政的全部权利，三、依法处理英国对印度的全部不公正要求。甘地的意见遭到欧文的拒绝，国大党因而抵制了会议。

1931年9月，甘地作为国大党的唯一代表参加了在伦敦召开的第二次圆桌会议。会议前夕，英国工党联合政府解散，主张对印度采取强硬政策的保守党在联合内阁中势力大增。保守党人主张，只有在各宗教党派和保障种姓权利等问题获圆满解决后，才能考虑讨论印度自治等问题。这种谬论的实质正如贾·尼赫鲁所指出："在宗教团体问题后面，隐藏着政治上的反动。"[1] 殖民者妄图

[1] J.尼赫鲁：《尼赫鲁自传》，世界知识出版社1956年，第333页。

继续稳定英国在印度的统治。

在少数派事务委员会讨论教派单位选举制问题时，甘地提出给予印度自治地位的要求。他说："解决选举制问题只能是自治的……圆满结果，而不是它的基础，因此，我们在这个问题上的分歧即使不是在外国统治下产生的，也是在外国统治下加深的。"① 甘地的要求被英国人拒绝后，他遂于1931年12月18日返回印度。不久，英国政府发表"白皮书"，阐述了新的印度政府组织法的特点。1932年6月会议结束，但仍未达成任何实质性协议。

甘地返抵印度前，英印政府已片面撕毁甘地—欧文协议，开始继续大规模镇压印度民族解放运动。殖民者的镇压激起印度人民的更大的反抗。以贾·尼赫鲁和苏·鲍斯为首的国大党左翼和党的大部分基层组织认为，只有重新深入广泛地开展公民不服从运动，才能迫使殖民者退出印度。②

不服从运动的再次高涨与失败　1931年间，联合省、西北边境省和孟加拉等省的国大党人一直在领导当地人民开展抵制英货，酝酿发动抗租抗税斗争，同时不断呼吁国大党重新开展公民不服从运动。这年12月28日，国大党授权甘地同新任总督威灵顿会谈。威灵顿拒绝会谈，同时宣布国大党为非法组织。

国大党别无选择，只有开展新的反抗斗争。1932年元旦，国大党全印工作委员会号召开展公民不服从运动，但只限国大党人以个人名义参加。1月4日，当局连续颁施《紧急权力法》、《取缔非法煽动令》、《取缔非法集会令》和《禁止干涉及抵制外货令》等四纸镇压性法令。根据上述立法，除马德拉斯、阿萨姆和中央省外，全印各地实行了戒严。

国大党的许多重要领袖还没来得及开展斗争就锒铛入狱。据

① 《第二次印度圆桌会议记录》，伦敦1932年，第548页。
② R.桑塔拉林甘：《印度民族主义的历史分析》，新德里1983年，第325页。

当局的统计，1月份被捕者14,800人，2月份是17,800人。到4月时，据报纸披露，被捕者多达66,646人，其中包括儿童和妇女5,300人。①而据国大党的估计，被捕者约达8万人。国大党的一切宣传活动均被取缔。当局除禁止一切群众集会外，还查封了国大党在各地的机关，冻结国大党的经费，禁止新闻媒介使用印度民族文字，严令工农群众不得参加国大党的活动，不准商店按国大党的要求实行罢业。在农村，参加抗税斗争者的土地和财产被全部没收。国大党组织的示威游行时时遭到当局的暴力镇压。

面对这种残酷的形势，工农大众和国大党人到处自发地举行各种集会，取缔酒店和专营外国布的商号，封锁外资金融机构，出版"非法"报刊，在政府机关建筑物上升起国大党党旗，私制食盐，拒缴鸦片，围困殖民机关，拒缴各种赋税。当局仅酒、盐、鸦片三项税收，就减少收入达2.5亿卢比。②

国大党全印工作委员会还举行了一系列政治纪念活动，如阿姆利则惨案民族周、全印自产日和全印囚徒日活动。根据甘地的建议，国大党还开展了取缔不可接触者制度的运动。1932年9月，甘地和不可接触者组织签订了"浦那协定"，使作为印度教徒的不可接触者，在议会席位问题上同印度教其他种姓达成了某种谅解，并为不可接触者在各省立法机关中保留了148个席位。这个协定获当局制宪委员会认可。甘地还为印度教徒和伊斯兰教徒开展协调一致的反帝斗争做出了努力。

第三次圆桌会议于1932年11月17日在伦敦召开，国大党进行了抵制。会议期间，英国首相麦克唐纳提出《教派自治裁定书》，主张给锡克教徒、基督教徒、伊斯兰教徒和印度教徒以单独的议会席位，同时也主张给表列种姓、妇女、具有英印血统的人和在

① S.C.鲍斯：《印度的斗争，1920—1942》，伦敦1964年，第240—242页。
② P.西塔拉玛亚：《印度国大党史》第2卷，孟买1947年，第693页。

印度的欧洲人以单独的议会席位。1933年2月，英国政府白皮书批准了会议审查的《印度政府组织法草案》，是为1935年"奴隶宪法"的蓝本。

英国政府的立宪措施，使很多国大党人丧失了进一步开展公民不服从运动的热情。5月，甘地宣布中止运动。

运动的失败首先应归咎于殖民者的残酷镇压。例如，1933年1月26日，国大党在加尔各答召开独立日庆祝会时，当局出动大批军警驱散与会群众，逮捕300余人。在孟加拉胡格利地区，军警甚至还开枪镇压集会群众。2月7日，甘地夫人领导古吉拉特妇女游行时被捕，判刑6个月。此外，甘地、贾·尼赫鲁、莫·尼赫鲁夫人、M.S.安奈、阿拉姆博士和赛义德·马哈茂德博士等人也相继被捕。据马拉维亚估计，至少有12万人被投入监狱，其中包括数以千计的妇女和儿童。[1]

第二，国大党对甘地的个人崇拜已经达到盲目的程度，在甘地作出有损于民族运动的错误决定时，基本无人出面反对。1932年末，甘地在狱中进行了三周绝食斗争。这次绝食不是为了印度的独立、自治或立宪进步，而是为了争取不可接触者的"民族权利"。由于国大党人不太热心于这类运动，甘地遂提议中止公民不服从运动。国大党代主席安奈"根据圣雄的建议"草拟了停止运动的文告。唯一提出过反对意见的是国大党孟买省委领导人K.F.纳里曼。

1933年8月，甘地再次被捕，刑期一年，但不久被假释出狱。甘地称，他仍然是有一年刑期的囚犯，因此绝不在1934年8月之前发动新的公民不服从运动。面对甘地以殖民者判处的刑期在身为由放弃民族斗争的错误作法，国大党人无动于衷，拱手放弃了对

① S.C.鲍斯：《印度的斗争，1920—1942》，第260页。

公民不服从运动的领导权，这不能不在一定程度上导致1929—1934年间印度民族解放运动的衰落与失败。

第三，国大党和甘地从1929年争取印度完全独立的立场上的退却，最终导致了公民不服从运动的失败。1933年7月，获释出狱的国大党全印工作委员会成员在浦那聚会讨论如何开展下一步反帝斗争时，形成了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应该完全停止公民不服从运动，重新采用自治党人的作法，到议会中去同殖民者进行斗争。另一种意见认为应该用全力再次发动新的不服从运动。双方僵持不下，最后授权甘地谒见总督，就释放因参加不服从运动而入狱的被捕者和撤销镇压性立法问题争取达成谅解。然而，总督既没满足国大党的要求，国大党也没开展任何新的运动。

1934年3月，国大党全印工作委员会德里会议，这是自1931年以来第一次正式召开的会议。贾·尼赫鲁早已再次被捕入狱二个多月，当时领导国大党的是M.A.安萨里和伊斯兰教徒B.C.罗易。会议认为，如果不无条件地停止公民不服从运动，当局就不会撤销镇压性立法，因此赞成走自治党人议会斗争的老路。① 甘地也同意了这样的设想。应该指出的是，国大党此时成立的专门负责竞选的组织已不是1923年国大自治党争取立宪参政成立的独家组织，它是代表整个国大党参加各级立法议会竞选的统一机构。这时，公民不服从运动早已名存实亡。正因为国大党已经不能给殖民秩序构成多大的威胁，殖民者才欣然同意它参加议会竞选。

巴基斯坦思想的提出　1935年印度政府组织法正式实施前，印度穆斯林所争取的只是在统一的印度内赢得自己"固有的、真主赋予的人权"。② 1928年莫·尼赫鲁拟议的宪法中拒绝了教派分区选举原则，因而刺伤了印度穆斯林领袖们真纳在1929年曾提出过

① S.C.鲍斯：《印度的斗争，1920—1942》，第266页。
② R.桑塔拉林甘，《印度民族主义的历史分析》，第381页。

十四点意见，号召印度穆斯林摆脱殖民统治，并且同印度教徒们共同分享政权。

1930年12月，穆罕默德·伊克巴尔在主持穆斯林联盟年会时说道："旁遮普、西北边境省、信德和俾路支斯坦应该合并为一个单独的国家，取得英帝国内的或是摆脱英国人的自治地位，……将是穆斯林的最后归宿。"[①] 1933年，乔·拉·阿里认为，印度的两大主要民族是巴基斯坦族和印度斯坦族，并提出了建立巴基斯坦实体的思想。他说，应该"在世俗民族主义的基础上，在穆斯林人口占五分之四多数的西北印度建立巴基斯坦国，"[②] 否则将有悖于民族自决的原则。

而国大党对殖民者"抛出的"教派裁决书"采取了"既不承认也不拒绝"的态度。这无疑使国大党内的教派主义极端分子感到十分不满，马拉维亚和安奈等人就退出了全印工作委员会，另外组建了国大民族党，准备和穆斯林分离主义作斗争。印度穆斯林教派思想的新动向和国大党大印度教主义的滋长，对以后的印度民族解放斗争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① 史密斯：《印度近代伊斯兰思想》伦敦1972年，第132—133页。
② R.桑塔拉林甘，《印度民族主义的历史分析》，第361页。

第二十八章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的印度(1935—1938年)

1929—1933年的世界性经济危机给印度带来的深刻的经济和政治影响，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仍在一定程度上发挥着作用。一面是英帝国主义经济上不断加强在印度的垄断地位，政治上玩弄立宪手段瓦解印度民族运动；一面是印度民族资产阶级和国大党内部斗争激烈，以及他们同英帝国主义的民族矛盾的逐步加深。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前，印度的反帝力量得到了进一步的壮大。

第一节 经济发展的若干特点

英国对印度经济命脉的控制 年轻的印度民族工业进入20世纪以来，不仅发展了已有相当基础的棉纺织业，而且开始进入冶金、电力、水泥、制糖和造纸等新领域。民族资产阶级的实力地位有所加强，但英国资产阶级依然牢牢地控制着印度的经济命脉。英国资本在商业、金融业、保险业、铁路、运输、采矿业、机器制造业、种植园业和经济作物种植与销售等方面，占有强大的垄断地位。

1933—1938年间，民族资本银行的数目、资金和银行存款额有所增加，但英国在印度的投资也不断增加。据伦敦《金融时报》估计，英国对印度的年投资额已从30年代初的5.83亿英镑增加

到 1939 年的11.2 亿英镑。[1]在英国资本的竞争下，许多印度银行遭到倒闭的命运，如印度联合银行、特拉凡哥尔国民克维隆银行。此外，殖民者还牢牢地控制着印度的货币发行权和流通领域，执行这一任务的便是殖民当局于 1935 年成立的印度储备银行。

英国资本利用殖民政权、经理行制度和对重要经济部门的控制，限制了印度资本主义的顺利发展。1937 年印度民族资产阶级成立的新企业约有 70—75%处于英国资本不同程度的控制下。[2]当这些企业与英国资本发生冲突时，来自殖民当局的打击便接踵而至。例如，1934 年取消对新兴的印度制糖业的关税保护，颁布了"糖业监督法"并课征国内消费税。1937 年又规定印度糖只能向缅甸出口。

这种情况决定了民族工业发展的缓慢与不平衡，进而阻碍了农业的发展。战前，印度农业一直处于停滞状态中，播种面积逐年下降。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时，播种面积已从 1934 年的2.32 亿英亩降为2.09 亿英亩。印度不但停止了部分农作物产品的出口，而且每年还要进口 150 — 200 万吨粮食。英国对印度经济命脉的垄断地位，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印度农业生产力的下降。

英帝国主义也加强了对殖民地印度的剥削。不等价交换和印度给英国的殖民地贡赋的不断增加，就是最有力的证明。

民族资本主义的一般状况　在同英帝国主义的经济掠夺和政治压迫进行艰苦斗争的同时，民族资本主义得到了一定的发展。首先是民族资本主义企业的增加。1934 — 1939 年间，印度民族工厂企业由 9,240 家增至11,114家，投资额由 27.6亿卢比增至29亿卢比。以棉纺织业为例，纺织厂增加37家，纱锭增加 44.6万枚，

---

① 《印度储备银行》，孟买 1950 年，第 157—158 页。

② N.达斯，《印度工业企业》，伦敦 1938 年，第 60 页。

织机增加8千台，就业人数增加6.7万人。[1] 同时，在各土邦、南印度和西北印度等经济落后地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也有迅速发展。上述地区的工厂企业在战前5年间共增加1,874家，资金增加1.43亿卢比。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当然并非局限于大工业，小型资本主义企业也有一定发展，例如手工织布业已"基本成为城市的一个部门"。

大型民族企业的产量有新的提高，在同外国的竞争中赢得了新的国内市场。棉纺品的国内销售量在1931—1937年间增加4.6%，同期布匹进口量减少1.3%，钢材进口减少约14.6%。[2] 此外，煤炭、水泥、化工、制糖业（包括土法熬制的糖浆）的产量也有较大增加。印度股份银行数量也有大幅度增加。1933—1939年印度大股份银行数目由89家增至170家，存款额由7.6亿卢比增至11亿卢比。

应当指出的是，印度大型民族企业的发展，不仅仅是在同英国资本的斗争中诞生的，它们也是在实行所谓"合理化"措施下加大工人劳动强度，加重对工人阶级的剥削，在吞并中小型民族企业的情况下产生的。这标志着印度工人阶级、中小资产阶级状况的恶化，以及印度社会各阶层之间矛盾的加剧，在印度殖民地经济和政治结构内，它也标志着印度民族矛盾的加深。

印度垄断财团的初步形成　民族资本主义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发展，使它具有了较大的工业基础，某些产品开始在国内市场上逐渐占有优势，表现出较高的生产集中和资本集中。印度垄断财团在1935—1938年间已初具规模，他们也采用经理行的组织形式进行生产和市场垄断。

据国联统计，1913—1938年的25年间，印度工业生产能

① 《印度棉纺织业年鉴》孟买1953年，第43页。
② 根据P.托玛斯《印度的基本工业》（加尔各答1948年）第10页数字整理。

力增加139.7％，在联发表的28个国家的工业生产指数中居第6位。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民族工业已发展到相当高度，钢产量达89.9万吨，煤炭2,820万吨、工厂织布为4.27亿码，糖产量早在1936年已超过100万吨。这在当时的殖民地和附属国中是少见的。

30年代末，英国垄断资本独霸印度的地位受到了挑战，一批强大的印度经理行进入各个经济领域并取得一定的垄断地位。民族资产阶级在棉纺织业、制糖和食品工业、钢铁和机械业、电力工业、水泥、石灰和陶瓷业、化工业、煤矿业、制茶业、投资和信贷业、商业和房地产业中出现了许多垄断组织。战争前夕，已有44家印度经理行进入大资产阶级行列，总共控制了239家公司。其中包括棉麻纺织厂31家、煤矿19座、食品和制糖企业18家、钢铁厂15家、发电厂16家、化工厂10家、茶园13处、投资信贷和保险公司17家、大型商行32个，房地产公司13家，此外还有其他大型公司共37家。① 在44家印度经理行中，有些已初具垄断组织的形式。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印度第一批垄断财团主要有塔塔财团、比尔拉财团、辛哈尼亚财团、达尔米亚——贾因财团、瓦尔昌德财团和塔帕财团。它们已将触角伸入各个经济领域中。

据印度经济学家统计，1937年时，在印度的外资和民族资本大经理行即垄断组织共47家，拥有实收资本总额6.35亿卢比。其中外资近4.1亿卢比，印度资本约1.6亿卢比，余为混合资本。② 数字表明，印度垄断组织的资本约占英属印度垄断组织资本总额的25％。

在印度为数不多的若干近代工业部门中，较快形成垄断组织的条件首先是这些部门多由英国垄断组织或印度大资产阶级所建立的少数大企业组成，生产和资本的集中程度一开始就较高。加

① 《今日印度》月刊，1952年8月号。

② R.K.拉伊，《印度的工业化》，新德里1979年，第260—261页。

主市场狭小，竞争较为激烈，这就易于使他们结为不同形式的垄断组织。其次，这些部门的大企业多是通过经理行建立起来的，投入生产后仍受经理行的控制，因而易于走向垄断联合。由于经理行的操纵，很难有谁能单独在这些部门中创办与之抗衡的新企业。最后，有些部门是在关税保护下发展起来的，这也使得它们易于在国内市场上形成垄断。

在殖民地条件下形成的印度资本的大垄断组织，有着同帝国主义国家中大垄断组织不同的特点。

印度大垄断组织并非工业生产高度发展的结果，主要是大商人和高利贷者从事中介贸易、高利贷、买办活动、对农民和小手工业者进行剥削致富后兴办大银行、大企业而形成的。他们主要从事工业和银行活动，同时也经营中介贸易和高利贷业务。印度大垄断组织所采取的经理行形式和没有得到充分发展的工业基础，便利了印度垄断资本向多方面扩大自己的活动和控制范围。他们与国内封建势力联系密切，不少垄断集团的成员就是大地主，土邦王公往往是垄断资本家的合伙人。

印度垄断组织在自己的全部活动中，对英国金融垄断资本既有依赖性，又时时发生矛盾。他们的全套基本设备要靠外国垄断资本提供，而且他们必须同英印当局和外国垄断资本"合作"才能求得生存与发展。塔塔财团同英国垄断资本联合成立水泥托拉斯，同美国垄断资本合股经营孟买三个水电站就是明证。对外资的强烈依赖，成为印度垄断组织的重要特征之一。两者间经济上的矛盾表现在争夺印度国内市场、瓜分剥削印度劳动人民所得的超额利润的斗争上。在政治上的反映是印度民族资产阶级力图以温和乃至合法斗争的方式从英国人手中取得有限的政治独立和经济自主。由于在某种意义上说来，印度大垄断组织也是英国殖民政策的产物，是在殖民政府扶植和控制下成长起来的。因此，民族资

产阶级的上层人物绝不会容忍群众性的民族解放运动超出其阶级利益所允许的范围。

第二节 英国的安抚政策

1935年印度政府组织法 英国政府为吸引资产阶级、大地主和土邦王公参加立宪运动，以维持殖民统治，瓦解民族运动，于1935年8月2日在1933年“白皮书”基础上，颁发印度新宪法，即1935年印度政府组织法。该法凡478款，主要包括联邦制、省自治制和印缅分治三部分。新宪法拟于1937年实施。

这部宪法规定，建立由英属印度11省和印度各土邦组成的全印联邦。联邦中设立由中央立法议会和国务会议（参政院和联邦院）组成的中央立法机关。中央立法议会260席中的40%即104席由土邦王公直接指定代表参加，其余的156席除6席由总督指定代表参加外，都按分区选举办法由民选产生。国务会议357席中的33.3%即125席亦由土邦王公任命。这样，占全印人口25%的印度土邦，在整个中央立法机关中占去33%以上的席位，而且议会两院所通过的立法只对英属印度有效，对土邦无效。该法还规定，土邦只缴纳未来全印联邦税收的10%。很明显，新宪法的目的之一在于保存印度封建残余势力，竭力把它拉入中央政府的重要机关中去，以便作为英印统治的支柱。

新宪法还规定，组成联邦政府的10名部长将由总督任命，并向总督负责。总督的职能是防止任何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保证联邦政府财政稳定，保障土邦和王公的利益。总督还被赋予控制军队、警察、关税、外交、召集或解散立法机关，颁行法令和对各项立法的否认权、确认权或“自由处理权”。这样的全印联邦是毫无主权可言的。它和1909、1919年的印度宪法一样，印度

的主权仍然属于英印总督和伦敦政府。

印度人民从新宪法中没有得到丝毫的民主权力。宪法规定的选民人数虽有所增加，但由于财产及教育程度的严格限制，选民只能局限在占印度人口30%左右的社会上层人物中。新宪法还规定在印度实行团体选举法，即选民单位制。其目的在于制造印度社会内部的矛盾纠纷。例如，在印度的欧洲人只占印度人口的6‰，而保留给他们的席位却占总席位的13.93%(58席)。[1]在联合省立法议会的228席中，28%的席位(64席)保留给了只占当地人口16%的穆斯林，其结果是完全可以想像的。它不仅要引起新的教派冲突和无休止的议会席位争夺战。而且正如尼赫鲁所说，它无疑将"帮助政府通过反动的法案。"[2]

至于被英国政府大肆吹嘘的省自治，既没有给印度"极大的民主"，也不是对印度资产阶级"最大的让步"。实际上，只不过是指定在孟买、孟加拉、比哈尔、阿萨姆、联合省和马德拉斯等6省成立两院制立法机关，在其余5省建立一院制立法机关而已。省内阁的权力极为有限，只管理教育、卫生、灌溉及公共事业。省督的权力炙手可热。他可以干涉立法和行政机关的活动，否决它们的决议，随意颁布法令。

新宪法颁布后，受到除一部分土邦王公外的印度社会各阶层的严厉批评和反对。共产党人认为，新宪法中的联邦制只是加强了土邦的封建反动势力与英国的联盟。穆斯林联盟也从自身利益出发，转而对新宪法加以谴责并提出自己的要求，认为该宪法延缓和阻止印度建立责任政府，要求限制总督的权力并扩大各级立法机关的职权。在1936年4月的穆斯林联盟年会上，真纳和年会主席赛·瓦·哈桑汗指出：新宪法"根本不可接受"，是"在宪法的

① P.西塔拉玛亚：《印度国大党史》，第2卷，第527页。

② J.尼赫鲁：《尼赫鲁自传》，世界知识社1956年，第636页。

外衣下掩盖的荒谬的怪物”。[1]国大党右派认为，联邦制加强了印度封建势力和英国的专制统治；左派认为，印度人民及其议会代表没有得到任何实质性权利。选举单位制增加了印度的分裂趋势。绝大部分权力都控制在总督和省督手中。尼赫鲁一针见血地指出：新宪法是一部十足的“奴隶宪法”。[2]这样，宪法的联邦部分被束之高阁，而富有伸缩性的省自治部分于1937年4月1日付诸实施。

国大党的竞选活动 殖民者决定于1937年进行省立法议会选举。1936年12月，国大党在法伊兹浦尔年会决议中指出，国大党拒绝1935年宪法，认为同这部宪法合作就是背叛了印度争取自由的斗争。但是，国大党决定参加省立法议会竞选。国大党在竞选宣言中宣称自己的竞选目的，“决非与该法合作，而是对抗它，设法将它置于死地。”[3]竞选期间，党内各派意见分歧很大。被贾·尼赫鲁称作“卫道士”的国大党右派拒绝同左翼反帝力量或工农群众合作，企图用自己的候选人取代左翼代表，以便在执政后重走立宪参政，谋取一己私利的老路。以贾·纳拉扬为首的国大社会党人极力排斥国大党右派的影响，力陈以左翼人士作为国大党的候选人参加议会选举，企望他们执政后在印度实现社会主义。尼赫鲁无疑是支持国大社会党人的政治主张的。

尼赫鲁在甘地的支持下，团结了党内各派力量。1936年8月23日发表的国大党竞选宣言，主要反映了党内左派和中派的主张，提出争取独立、废除1935年印度政府组织法、召开立宪会议以制订真正的宪法的要求。

值得指出的是，国大党竞选宣言提出了解决农民问题的“土地纲领”。国大党保证，执政后将实行农业改革，允诺减少地租和土

① R.桑塔拉林甘：《印度民族主义的历史分析》，第382页。
② M.布里歇：《尼赫鲁政治传记》，波士顿1970年，第90页。
③ P.昌德拉：《国大党六十年》，第317页。

地税，免除其中的不合理部分，减免农民债务，向农民提供廉价农具。对于产业工人，宣言允诺保障他们的适当的生活水准，给工人以组织工会和罢工的自由。宣言还保证废除对妇女的歧视，保护女工，取消贱民制，给贱民以公民权。

尼赫鲁为争取国大党竞选胜利，做了大量的工作。他在农村各地召开群众大会，宣传国大党的主张。几个月时间内，尼赫鲁行程5万英里，近1,000万农民参加了他召开的集会。国大党人还在各大工业中心进行了有力的宣传活动，提出富有感召力的口号，例如，国大党"将永远为印度的自由而战"，"把国大党建设成为强大的印度人民的战斗堡垒"，"组织起来扫除贫困和失业"等。尼赫鲁和国大党人的竞选，吸引了印度人民，同时也赢得了印度共产党人、各派反帝力量的支持，为国大党在省立法议会竞选中的胜利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第三节　省自治期间的国大党与工农运动

国大党竞选获胜　1937年2月，英属印度11省根据1935年印度政府组织法举行了有印度各主要政党、宗教团体和在印度的欧洲人参加的立法议会选举。国大党在选举中获得重大胜利。

参加省立法议会选举者达1,550万人，占全体选民人数的51%强。在11省中，国大党在马德拉斯、比哈尔、中央省、联合省、孟买和奥里萨获绝对多数选票；在阿萨姆、孟加拉、西北边境省、旁遮普和信德获得相当胜利。在各省立法议会总数1,585个席位中的1,161个竞选议席里，国大党共获得711席。其余席位由穆斯林、锡克教徒、基督教徒、在印欧洲人、地主、工人、农民和不可接触者的上层人士获得。

穆斯林联盟竞选失利。它在孟加拉仅得到40席。联合省的穆

斯林共获64席，其中包括独立派穆斯林23席、穆斯林联盟26席、民族农业党9席、　大党穆斯林1席。在西北边境省，穆斯林联盟从指定给穆斯林的33个席位中未获一席。在全部11省竞选中，穆斯林联盟从穆斯林选民单位的482席中，仅获123席。印度教大会、自由联盟等组织，失败得更为惨重。

产生这种局面的主要原因之一是，共产党人为加强反帝力量的团结，大力支持了国大党的竞选活动。此外，国大党的竞选声明也吸引了印度各阶层人民。1937年的竞选掀起了一次群众性反帝运动的高潮，到处举行了大规模的群众集会。选举表明，印度大多数选民在反对殖民统治的总体目标下，排除宗教、种姓、党派的偏见，团结到了国大党的周围。国大党同那些教派组织和临时拼凑起来参加竞选的"政党"相比，无疑是唯一拥有强大影响的全国性组织。这无疑也是国大党获胜的重要因素之一。

国大党的施政措施　国大党内就是否在竞选获胜的各省组织政府问题上，产生了激烈的争论。以贾·尼赫鲁、萨·辛格·卡夫什尔（后来的全印前进集团副主席）、拉·凯德瓦伊和萨·鲍斯（苏·鲍斯之弟）等人为首的党内左派，极力反对参加各省的行政管理。但是，多年来一直渴望权力的国大党元老们在党内还有相当影响。在甘地的提议下，国大党以127：70票通过甘地的折衷性方案，在省督不干涉省政府正常活动的前提下，同意国大党人参加省政府的工作。[①] 印度事务大臣和总督林里兹戈允诺，省督将不干预各省执行机关的日常事务。

1937年7月，国大党在西北边境省、比哈尔、孟买、中央省、马德拉斯、奥里萨和联合省等占有较大优势的7省组织了政府，1938年9月，又在信德和阿萨姆组织了联合政府。实际上，除孟

① M.布里歇：《尼赫鲁的政治传记》，第94页。

加拉和旁遮普外，其余各省均处于国大党控制下。

省政府成立初期，国大党为履行竞选时许下的诺言和巩固自己的领导权，在实行社会、经济和农业改革，扩大公民自由权方面采取了一些措施。首先释放了除孟加拉省和安达曼群岛以外被囚禁的政治犯，同时释放了被关押达16年之久的乔里乔拉事件中的被捕者。很多政治组织恢复活动，新闻和出版自由也被适当放宽。国大党人在农村的改革包括：部分取消农民债务、限制债务利率、禁止增加地租、限制欠租利息、在部分地区豁免田赋等。例如，国大党对1936年马德拉斯土地等级法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后，决定在全省范围内豁免田赋和水税每年达75万卢比。①在国大党执政期间，马德拉斯省的农业债务从9,388万卢比减少到4,480.6万卢比。

必须指出，国大党在省自治期间采取的改革措施，丝毫没有触及殖民统治的根基。主要权利仍然掌握在殖民者手中。国大党省政府之所以能够存在，无非是因为英帝国主义企图用国大党的招牌来平息印度人民的反抗，并借此拉拢国大党人，使之为殖民统治效力。

印度各阶层劳动人民对国大党政权寄予殷切的期望，深信在国大党治理下将获得更多的民族民主权利。各地工农群众积极开展罢工、集会、示威斗争，暴力事件也屡有发生。

国大党全印工作委员会为此通过决议，指出："鉴于包括极少数国大党人在内的印度人，在争取公民自由的名义下谋杀、纵火、抢劫、用暴力手段解决阶级冲突；鉴于一些报纸荒谬的宣传很可能刺激公众诉诸暴力，并导致教派冲突的发生；国大党谨告戒公众舆论，煽动或实施暴力，露骨的欺骗性宣传并不包括在公民自

① B.P.西塔拉玛亚：《印度国大党史》，第2卷，第696页。

由之内。国大党仍旧执行公民自由政策，但支持采取传统的斗争方式"。①

这个决议同1922年的巴多利决议一样，严重束缚了工农运动的发展。它指责的并非一般社会犯罪，而是工农大众和殖民者、地主、资本家、高利贷者进行斗争时采取的革命行动。在高涨的工农运动面前，国大党暴露出了镇压工农群众及印度进步力量的反动性。此外，国大党政府还通过征缴各项税款，如营业税、消费税，为殖民者增加财政收入近1.41亿卢比。②国大党省政府对印度人民的镇压与掠夺，说明它几乎变成为殖民统治的得力工具。

教派纷争的加剧 立法议会选举表明，国大党在穆斯林群众中也获得一定支持。例如联合省立法议会议长、伊斯兰教徒莫·阿扎德选举后宣布："在联合省立法议会中，穆斯林联盟不再作为一个独立的团体存在"，将"作为国大党的成员，享有国大党党员的荣誉与义务"。大多数穆斯林候选人在国大党的争取下也都倒向国大党一边。同时，穆斯林下层群众和印度教徒间在反帝基础上的团结有了新的加强。

1935年印度政府组织法颁布后，一些穆斯林联盟领导人持坚决的反对态度。哈桑汗曾说道，新宪法"加强了国内极端反动分子的地位……束缚乃至压抑了民主与自由的力量。"③这同国大党对新宪法的态度相去无几。然而，并非所有穆斯林领袖都持有这种观点。例如，穆斯林政治家法齐尔·侯赛因和法兹拉尔·哈克就热衷于拥护新宪法。

1937年10月，在穆斯林群众和穆斯林联盟左派反帝情绪日益增长的情况下，穆斯林联盟召开了勒克瑙会议，"赞成印度完全

①② P.西塔拉玛亚：《印度国大党史》第2卷，第693、700页。

③ K.B.包维尔：《印度邦联主义的基石》勒克瑙1967年，第188—189页。

的民族民主自治。"①联盟纲领中列入了劳动群众的某些要求，采取了一些措施来加强自己的地方组织。但是，它的影响和活动主要局限在地主、知识分子、退休官吏和有产阶级中。真纳指出，穆斯林联盟主要由大地主、有爵衔者和自私分子组成。他们只关心本阶层和个人的私利，而不考虑教派或民族利益。他们随时准备牺牲自己去适应英国的政策。"②"穆盟"在真纳等民族主义者推动下接受了许多反帝主张，但穆盟绝大多数领袖却一直把国大党而非英帝国主义作为打击的主要对象。

穆斯林联盟利用穆斯林群众的宗教偏见，于1938年末夸大地宣传国大党和印度教徒对穆斯林的不公正待遇。穆盟说，国大党"在同穆斯林群众建立联系的借口下，企图分化削弱甚至瓦解穆斯林，努力使他们脱离自己值得信赖的领袖。"③于是，印回两大教派的冲突加剧了。1937—1939年间，在国大党执政的各省内共发生严重的教派冲突57起，伤亡1,700余人。在非国大党执政的省，发生严重的教派冲突28起，300余人受伤，约36人丧生。教派冲突常常伴随着纵火、抢劫、暗杀、流血事件的发生。1933—1935年间一度出现的建立"自治的巴基斯坦实体"的呼声于1938年再度高涨。毫无疑问，教派纷争的加剧和巴基斯坦的提出，使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的印度政局日趋复杂化，酝酿着印度民族运动走向分裂的危机。

这种情况的产生，当然不能完全归咎于穆斯林联盟，印度教大会和亲英的农民大会党等团体的活动也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同时，国大党在省自治期间采取的极端民族主义和一党独尊政策也在相当程度上加剧了这场教派纷争。

---

① C.W.史密斯，《印度近代伊斯兰思想》，第250页。
② R.桑塔拉林甘，《印度民族主义的历史分析》，第384页。
③ 同上书，第391页。

省立法议会竞选获胜冲昏了一部分国大党人的头脑，极端民族主义思想开始滋长。国大党以前对其他党派一直采取的友好政策逐渐消失，国大党认为，印度民族解放运动中应该采取"一党制民族主义"政策。[①] 尼赫鲁甚至认为，"在印度只有两种力量，即英帝国主义和以国大党为代表的印度民族主义。"[②] 尼赫鲁为国大党的"一党制民族主义"作了最恰如其分的解释，国大党完全否定了穆斯林联盟存在的价值的作法，对战前印度时局的动荡复杂和战后民族运动的分裂有着不容推卸的责任。

省自治之前，国大党对印度各种反帝力量一直采取团结政策，因而推动了国大党从所谓的"商会"性组织[③] 转变为群众性反帝政党。然而，"一党制民族主义"却人为地把穆斯林联盟、共产党人、进步工会、全印农民协会和锡克卡尔萨党排斥到了民族解放运动之外，给殖民者推行"分而治之"政策提供了可乘之机。

印度共产党与反帝统一战线　印度共产主义小组虽在20年代初期便已出现，但一直未能联合为一个整体。1930年初，印度各大工业城市陆续成立了印度共产党的地方委员会。同年12月，穆扎法·艾哈迈德等人在共产国际主办的《国际新闻通讯》、伦敦《工人日报》和莫斯科《真理报》上发表印度共产党行动纲领草案指出，印度共产党人"将加速动员人民群众从事解放运动的革命，"认为印度共产主义者面临的迫切任务是召开全印代表大会，成立统一的共产党组织。[④]

印度共产党人建立全印统一组织的努力得到各国共产主义者的支持。1933年12月，在加尔各答举行的秘密会议上通过了新

① P.西塔拉玛亚：《印度国大党史》第2卷，第652页。
② M.布里歇：《尼赫鲁政治传记》，第94页。
③ 19世纪末，欧洲人曾戏称国大党的改良政策使国大党成为"商会"性组织。
④ V.B.卡尔尼克主编：《印共文件，1930—1956》，太平洋学会1957年，第3页

的政治纲领和党章，组成了临时中央委员会，阿德希哈里担任首任印共总书记。新生的印度共产党成立不久，即被英印政府宣布为非法组织。

印度共产党被迫转入地下，在极其困难的条件下开展工作。印共使用"民族阵线"的组织名义不断开展反英斗争，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才重新获得合法地位。

但是，共产国际六大以后，印度共产党执行了一条左倾路线，对印度资产阶级、国大党和以尼赫鲁和苏·鲍斯为首的国大党左派进行猛烈抨击。他们认为，国大党基本上执行的是"按照资产阶级利益向帝国主义妥协"的政策。印共的错误态度加剧了两党的对立情绪，给印度民族运动的团结和发展带来了不良影响。实际上，印度共产党把自己变成了一个孤立的小集团，在民族运动中失去了应有的地位和作用。

在共产国际和各国共产党人帮助下，印度共产党逐渐意识到了自己的错误。从1935年10月印共孟加拉省委机关刊物《共产主义评论》发表文章起，印度共产党开始执行建立广泛的人民反帝统一战线的新策略。共产党人开始同国大社会党等国大党内的左翼力量建立统一战线，支持他们提出的所有符合工农利益的要求①。

正是在这种形势下，共产党人开始把统一战线的策略转变为积极的行动，力图以国大党为中心建立一个包括印度各种反帝力量在内的反帝民族统一战线。印共发表了《致反帝战士的宣言》，积极引导共产党人和工农组织集体加入国大党。② 1937年初，印共和国大社会党签署了共同反对"奴隶宪法"的勒克瑙协定，这个协

① S.D.古普塔：《共产国际、印度、殖民地问题，1920—1935》，加尔各答1980年，第201页。

② S.罗易：《共产主义在印度—未发表的文件（1939—1945）》，加尔各答1976年，第49页。

定成为统一战线的基础。在印度各省立法议会竞选期间，印度共产党对国大党采取了积极的合作态度。

印度共产党纠正了过去的错误，根据形势的变化恰当地评价了国大党的作用，并通过积极的工作同国大党建立了反帝统一战线。一些著名共产党人如S.扎希尔、Z.A.艾哈迈德、E.M.S.南布迪里巴德、P.孙达拉雅、A.K.高普兰等都担任了国大社会党的重要领导职务。印共还控制了国大社会党的一些地方组织。[①]省自治期间，处于半合法状态的印度共产党在工农运动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在三年多的时间里，印共党员人数增加很快。印共不仅在群众中，而且在国大党决策机构中也有了不可忽视的作用。1939年时，在国大党的全印委员会中，印共已拥有20个席位。

共产党人在建立反帝民族统一战线的策略指导下，大力加强工人阶级的团结，动员工农群众反对殖民统治和封建势力。在共产党人的努力下，全国性工会组织于1938年实现了统一。从此，印度重新有了指挥全印工会运动的统一机构。共产党人在工会运动中争取与国大党建立统一战线的行动也取得了重大胜利。

为维护自己在民族运动中的领导权，国大党也提出了建立统一战线的口号。在政治上，国大党提出了要求立即独立，召开制宪会议由印度人自己制定宪法，坚决反对"奴隶宪法"的新纲领；在经济上，国大党首次通过温和的土地纲领，规定地租一律减少50%，废除灌溉捐、牧场税，禁止强迫劳动，减免农民所欠地租。[②]

列宁指出，殖民地附属国中的资产阶级在一定时期内和一定条件下，它的反帝革命性会表现得较为突出，无产阶级完全可以在保持自己的政治独立性的前提下与之合作。印度共产党按照这

① S.R.乔杜里：《印度的左派运动，1917—1947》加尔各答1977年，第113页。
② P.西德拉：《国大党六十年》，第317—318页。

一学说争取建立反帝民族统一战线，从而提高了国大党的组织性与战斗性。随着工农运动的逐渐高涨，大批基本群众积极加入了国大党，致使国大党党员人数于1937—1938年间由64万人增加到400万人。尼赫鲁承认，“联合的人民阵线的本质，必须是对于帝国主义不调和的反抗。它的力量一定要由工人和农民的积极参加才能产生。”① 在共产党人影响下反帝民族统一战线的出现，使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前夕的印度民族解放运动已经进入一个新的高涨时期。

工农运动的发展　在反帝统一战线逐步形成过程中，工农运动日益高涨。工农群众不但反对“奴隶宪法”、争取改善自己的生活条件，同时也反对帝国主义战争。1936年以后，德、意、日法西斯在亚洲、非洲、欧洲发动的战争已经开始。孟买、加尔各答、马德拉斯等大城市举行了群众性反战日活动，使反战运动进入高潮。

从1934年起，欧洲和印度资产阶级不断用所谓生产“合理化”措施解雇工人，削减工人工资。工人不满情绪日益增长。工人阶级走在劳动者争取改善自己的生存条件，争取民族和社会解放斗争的最前列。1935年，红旗工会和全印工会大会的合并，在一定程度上加强了工人运动的领导力量，因而开展了大规模的罢工斗争。1937年初，孟加拉、那格浦尔爆发4万人参加的铁路工人大罢工。同年7月，又爆发了4万余人参加的坎普尔纺织工人罢工以及火柴、铸铁、缅甸石油工人的同情性罢工。印度各地举行的国际劳动节示威大游行，更是工人阶级群众性发动的标志。这一年，全印工人共举行379次大罢工，参加者达64.8万人，损失工作日约900万个。在工人运动高潮中，1938年1月全印工会大

① 转引自《解放》周刊，1940年版，第113期。

会通过争取印度独立和根本改善全体劳动者生活条件的章程。工会活动的加强有助于印度群众性工人运动的进一步发展和组织力量的增强。1938年罢工399次。参加人数40.1万，损失工作日920万个①。其中的加尔各答黄麻工人总罢工，是印度工人运动史上最大的罢工之一。罢工的起因是1929年经济危机以来，资产阶级为弥补自己的损失不断削减工人工资。当局把这次罢工视为共产党人的行动而加以镇压。在各地工人和各阶层群众的支持下，22.5万罢工者坚持斗争月余，取得了预期的胜利。

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前夕，工会会员已从1935年的28.5万人增加到40万人，其中女会员从7千人增加到2万人。

农民运动也有引人瞩目的发展。1936年4月，2万名农民在勒克瑙召开全印农民联合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大会组建了全印农民委员会，谴责"奴隶宪法"，规定9月1日为全国农民日，提出了农民摆脱地主、高利贷的专横盘剥、进行土地改革的要求。②同年12月，全印农民联合会第二次代表大会在法兹普尔召开会议，通过《农民权利宪章》，要求废除各种形式的地主土地占有制，把土地归还给农民，取消高额田赋、高利贷债务和反对工农群众的立法，实行初等义务教育。

全印农民联合会在比哈尔、联合省、马德拉斯和孟买等省举行了声势浩大的进军活动，要求国大党省政府保障农民权益。农民群众还参加了反战斗争和国际劳动节游行活动。在农民联合会和印共领导下，农民运动已开始从分散、自发向自觉的有组织的运动过渡。但是，农民联合会还不是一个成熟的政治团体，《宪章》也未触及工农联盟问题。

农民运动的速度发展，震动了国大党某些地方组织，引起

① A.S.马修：《印度的工会运动》，第29—30页。
② M.布里歇：《尼赫鲁政治传记》，第90页。

国大党内保守势力的恐慌。尼赫鲁做了大量的"调解工作"。他表示欢迎工农运动的发展，但认为农民联合会应本着国大党勒克瑙农业改革决议的精神加入国大党领导的"反帝阵线"。一度退出农民组织的国大党人又回到农民联合会中继续开展工作。

反帝民族统一战线的出现，推动了工农运动的发展，使它具有了明显的组织性和政治性。反帝民族统一战线的壮大、工农运动的发展和国大党左翼力量的成长，也推动了国大党组织内部的分化改组，力量的对比发生了变化。

国大党的变化 在1935年印度政府组织法实施前后和省自治期间，国大党发生了深刻的变化。1934年10月，以贾雅普拉卡什·纳拉扬、拉诺曼阿·洛西亚、纳伦达·德夫、阿瑟芙·阿里夫人和阿索卡·梅达为首的国大党年轻党员，在孟买成立国大社会党。他们主张对殖民者采取强硬立场。①为抗衡国大自治党人的活动，把国大党改造成真正的反帝组织，国大社会党制订了在国大党领导下争取印度完全独立，并引导独立后的印度走向社会主义道路的政治纲领。该党欢迎国大党员和共产党员以个人身份加入国大社会党，同时希望一切信仰马克思主义的团体和个人团结在国大社会党的旗帜下，共同进行反英斗争。

国大社会党同印度左翼组织，特别是同印度共产党关系密切。他们一同参加了以国大党为核心的反帝民族统一战线。30年代后期，印共的力量在国大社会党内发展迅速，几乎取代了国大社会党而在很大程度上控制了南印度的政治舞台。在共产党人的影响和推动下，国大社会党实行了一些进步措施，使反帝民族统一战线的作用得到加强，工农运动也得到了恢复和发展。

但是，共产党人的影响及其活动的加强，影响着安得拉、马

① G.奥斯汀：《印度宪法，民族的砥柱》孟买1979年，第14页。

德拉斯和喀拉拉的国大社会党组织悉数转入共产党，西孟加拉地区，从国大社会党分裂出来的"革命社会党"提出了争取在印度实现共产主义的纲领。这些情况的产生，却使国大社会党人心怀疑虑。他们认定，印共的合作政策旨在篡夺自己的领导权。此外，印共和共产国际联系的加强、在工会运动中的积极活动以及对国大社会党领导人的思想体系的批评，使两党关系趋于紧张，并导致1939年关系破裂。这些作法无疑削弱了国大党左翼力量。考虑到国大党右翼对国大党反帝政策的进攻，国大社会党肃清共产党人的影响就成为不可避免了。

1938年2月，国大党在哈里浦拉代表大会上作出拒绝联邦制的决议，但党内右翼仍与英国人谈判，企图在这个问题上迫使国大党与殖民者妥协。

国大党主席苏·鲍斯声明，国大党人绝不同英国人妥协。他在1939年国大党主席竞选中战胜甘地提出的党内右翼候选人B.P.西塔拉玛亚，获得连任。不久，在国大党孟买省委选举中，共产党人又获得相当票数。国大党右翼十分恐惧，开始了分裂活动。1939年2月，在右翼分子的压力下，国大党全印工作委员会的13名委员辞职，拒绝与苏·鲍斯合作。工作委员会中只余下了苏·鲍斯兄弟两人。

国大党左翼和右翼在党内的一系列会议上展开了激烈的斗争。右翼分子在提案审查委员会中通过了要求信任甘地的《潘特决议》："国大党人普遍认为，……应根据圣雄甘地的意志组织工作委员会。"①

国大党左翼的崛起、国大社会党和共产党人对工农运动的积极领导和M.N.罗易"非殖民化"（即同英印政府实行无条件合作）

① P.昌德拉：《国大党六十年》，第319页。

的主张，使甘地的影响受到很大的冲击。在国大党内部严重冲突面前，甘地曾宣布要绝食至死。但是，《潘特决议》的出现使他又产生了新的希望。甘地在给苏·鲍斯的信中直言："根据《潘特决议》的精神，我个人完全没有资格给你组织工作委员会的名义。你可以自由选择自己的委员会。但十分不幸的是，达成共同协议的可能性是不存在的。"① 迫使苏鲍斯辞职。

1939 年 4 月 29 日，鲍斯被迫辞去国大党主席的职务，组织了旨在"团结国大党激进与反帝人士"的前进集团，继续同甘地和党内右翼开展争夺反帝斗争领导权的斗争。前进集团主张利用一切可能的方式同英帝国主义进行不调和的斗争，印度人民应该摒弃甘地的非暴力哲学体系，摒弃反轴心国外交政策的思想。② 尽管鲍斯的政治思想中包含着许多幼稚成分，但是连甘地也不得不承认，前进集团很快便在印度人民中获得颇大的声望。

穆斯林联盟在省自治政府竞选失败后，同国大党时有摩擦，教派关系日趋紧张。为争取群众支持，穆盟在各省成立支部，发动了"反对国大党独裁暴政"运动。③ 当国大党提出制定新宪法的要求时，穆斯林联盟又坚决反对，认为这是国大党企图加强对全印统治的初缘。这样就给英帝国主义挑拨印回之间关系提供了良机。穆盟主要领导人更坚定地认为，印度教和伊斯兰教是"基于互相冲突的观念和思想上的两种文明体系。"两者在共同的国家内求得一致发展的想法是一种不可思议的"梦幻"。真纳主张，作为一个民族的穆斯林人，应该有自己的家园，这样才能使他们"在精神、文化、经济、社会和政治生活中得到充分的发展"。④ 这种

① P.昆德拉：《国大党六十年》，第 319 页。
② S.C.鲍斯：《印度的斗争，1920—1942》，第 337 页。
③ R.桑塔拉林甘：《印度民族主义的历史分析》，第 391—394 页。
④ 同上书，第 398 页。

理论成为后来导致巴基斯坦独立的思想基础。

国大党内部的分化与教派冲突的加剧，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前夕印度政治局势的重要特征。英帝国主义正是看到印度内部的矛盾冲突，才对印度人民的独立要求采取了不妥协的强硬立场。这便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英国殖民者同印度各族人民之间的矛盾更形复杂、尖锐的原因所在。

第二十九章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印度(1939—1945年)

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不仅给印度民族经济发展以新的刺激，而且给印度人民争取独立的斗争带来一个转机。英国把印度绑在自己的战车上，将其推入战争的灾难深渊，政治上残酷镇压民族运动，经济上疯狂掠夺，这必然激起印度各党派和各阶层人民的强烈不满，使战前固有的英印矛盾进一步激化，把早已搁浅的印度独立问题又一次提到日程上来。

在国大党以"有条件的合作"作为手段，争取印度独立的时候，穆斯林联盟也在斗争中壮大了自己的力量，把一个涣散的缺乏战斗力的教派组织，发展成为能与国大党相抗衡的印度第二大党。1940年3月，穆斯林联盟拉合尔会议通过"建立巴基斯坦决议"，使印度政治僵局更加复杂化了。印回双方在"统而不分"和"分而独立"的问题上僵持不下。就在这时，1942年8月印度爆发的要求"英国撤出印度"的伟大斗争，充分显示了甘地非暴力不合作斗争策略已束缚不住人民群众的手脚了。虽然英国殖民者执意要把民族独立问题拖到战后解决，但他们也不能不审时度势，采取相应的措施摆脱困境。

第一节 大战爆发后英国对印政策和人民的反抗斗争

政治高压和经济掠夺 1939年9月1日，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9月3日英国对德宣战。在英国宣战后数小时，印度总督林立兹哥勋爵没有同任何一个印度人商量，象一战时的作法一样，以印度命运主宰者的身份宣布印度已进入战时状态，把印度作为自己的驯服工具，绑在战车上。同时，颁布了旨在镇压印度人民，加强独裁统治的战时条例和法令，如印度国防条例规定，中央政府以法令治国，为确保英属印度的防务、治安和正常秩序，确保战争的有效进行，禁止一切集会和政治宣传，对破坏社会秩序的嫌疑分子，可以不经审讯进行逮捕，对违反战时条例的人判以终身流放或死刑。9月11日英国议会用11分钟的速度通过了"印度政府法修正案"，宣布中止1935年政府法规定的联邦条款的实施，对国大党省政府的权限作了进一步的限制，对印度人民进行赤裸裸的专制统治。

英国在对印度实行政治高压政策的同时，在经济上进行疯狂掠夺，完全把印度变成支持英国战争的人力和物力供应基地。一方面英国以宗主国身份榨取殖民贡赋，增加战时税收，发行10亿英镑的战时公债等办法，把战争重担转嫁到印度人民身上。另一方面又为掩盖对印度的赤裸裸的掠夺，1939年11月两国政府缔结一项双方负担国防经费的"财政协定"。根据这个协定，本应由英国负担的英印军队和驻扎在印度的英国军队的给养，绝大部分转嫁给印度，除此而外，印度还要从自己的财政预算的拨款中，支付下列两项军费：（1）一笔固定的每年为3.67亿卢比的国防经费，并随着物价上涨追补物价津贴；（2）为了印度本身的防务

所招募的英印军队的给养和装备，实行各种军事措施的费用。除上述战费外，其他费用均由英国承担。这个协定从表面上看似乎公正，没有要印度为帝国防务负载全部重荷，但实际上，英国在合理负担的外衣掩盖下，把它所承担的军费支出，用设在印度的储备银行发行大量纸币来代替。同时，为了掩人耳目，在英格兰银行的印度账户上记入相当于储备银行发行钞票数的英镑额，作为印度在伦敦的英镑结存。所以巨额的军费实际上还是印度人民单独负担的，而且人民的战争负担日益加重，军费由战前占预算的 40%，剧增到 79%，增长近一倍，即整个战争期间印度军事预算增加了 164 亿卢比，约合 12.75 亿英镑。如此庞大的军费支出还不包括英国对印度人力和物力的掠夺，因为英国对这些资源的利用是从来不付钱的。尼赫鲁曾在《印度的发现》一书中指出："印度在 5 年之中所负担的实际战争费用，大大超过了英国 100 多年来在印度投资的总和。"① 印度仅军费拨款总额达 28 亿英镑，平均每个印度人负担 16 卢比，占人均年收入的 1/4。英国殖民者为了搜括更多的钱财，实行赤字财政，印发大量纸币，1939 年纸币流通额为 23 亿卢比，到 1945 年激增达 121 亿卢比，增加了 600%，造成战时印度粮食和生活必需品奇缺，通货膨胀，亿万劳动人民陷于水深火热之中。

人民的反战斗争 在战争期间印度工人阶级遭受的苦难最为深重。虽然战时物资的需要刺激了印度民族工业的发展，但是就在战时的紧急情况下，英国阻挠民族工业发展的政策仍然不变，正如尼赫鲁所指出："当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战时生产的需要还不能克服英国人对印度工业发展的厌恶。"英国不仅控制本国工业设备向印度输出，而且还实行严格的进口许可证制度，限制其他国

① 尼赫鲁：《印度的发现》，世界知识出版社，1956年，第668页。

家向印度进口发展工业所需要的机器设备，所以战时印度工业产量的增长，主要依靠军事订货的剧增而增加现有企业的负荷和提高工人劳动强度来实现的，许多工业部门工人的每天工作时间延长达10—12小时。因此，战时经济的暂时增长使大资产阶级发了横财，如黄麻工业的利润增长了8倍，棉织业增长了5倍，机器制造业增长了1倍，而广大工人阶级则由于战时严重的通货膨胀和食品、日用品的奇缺，生活费用的支出增加了2倍。1940年到1945年印度货币发行量从52亿卢比增至222亿卢比，商品批发价格指数上涨了117%，工人生活指数上升了107%，工人实际工资指数下跌了30%。[①] 工人一天的劳动所得不够个人的温饱，他们有的连栖身之地也没有，仅孟买一地，每天就有30万人露宿街头。工人们为了争生存，展开英勇斗争。战时印度工人斗争除了1941年苏联参战前后，由于印共采取支持盟国反法西斯政策，使这一时期的工人运动稍有低落外，整个大战期间工人运动的总的趋势是不断高涨的。见下表[②]：

年　份	罢工次数	参加人数	损失工作日
1939年	406	409,189	4,992,795
1940年	322	452,539	7,577,281
1941年	359	219,054	3,330,503
1942年	694	772,653	5,779,965
1943年	716	525,088	2,342,281
1944年	658	550,015	3,477,306
1945年	848	782,196	3,340,892

这个时期的工人斗争不仅仅局限于经济，而且还与反战和争取民族独立的政治斗争结合在一起。工人在斗争中相互支援，说明这一时期工人运动更有组织性，工人阶级政治觉悟有进一步提

① 瓦吉尔：《为了一个扩大的经济拟订计划》，孟买，1956年，第99页。

② 苏克马尔·森，《印度工人阶级》，加尔各答，1979年，第385页。



图13　奥里萨饿殍遍野，被野狗撕食的惨象。

高，显示了工人队伍的团结。1939年10月2日，富有斗争传统的孟买工人阶级发动了“反战大罢工”，参加者有40家工厂约9万名工人。这次反战大罢工是当时世界上第一次，因而引人注目。1940年3月5日孟买17万纺织工人在红旗工会领导下，为要求提高战时物价津贴举行总罢工，军警立即出动镇压工人斗争，双方发生了大规模流血冲突。红旗工会呼吁人民支持工人的斗争，并建立了救济委员会。3月10日全印工会大会号召孟买工人总罢工，支持孟买纺织工人大罢工，这次支援性政治罢工参加人数达30万。在孟买工人斗争的带动下，全国各大城市工人几乎全部行动起来，为改善生活条件而斗争。康普尔2万纺织工人，加尔各答2万市政工人，孟加拉和比哈尔的麻纺工人，丹巴德的矿工、纳格普尔和马德拉斯的工人，都为要求战时物价津贴而罢工，时间长短不一。其中大部分取得胜利。

战时农民运动也高涨起来。由于战争需要，英印军队从战前

的17万人急增达200万人。印度不仅供给这支庞大军队的粮草，还要向驻扎在印度、缅甸的南非、美国和中国军队提供粮草。英国殖民者为了搞到粮食，不顾农民死活，对已经严重缺粮的印度农村进行野蛮搜括，特别是在邻近东部战区的孟加拉，强行低价征购大批谷物，其总量相当于农民当年收成的3/4。这种残酷掠夺加剧了战时印度的粮荒。1942年饥荒的阴影开始蔓延，最初在孟买，后来扩到孟加拉、比哈尔、阿萨姆、奥里萨和马德拉斯，据估计整个印度挨饿的人约有1.25亿，占全国人口的1/3。1943年饥荒达到顶点，仅孟加拉一地就饿死350万人①，是战争期间印军死于前线人数的30倍。农民破产者更多，仅孟加拉就有1/4的农民卖掉自己的小块土地，有60万佃农被夺佃。陷于绝境的印度农民为了生存，唯一的出路就是团结斗争。1936年成立的全印农民协会在领导这一时期的农民斗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1939年10月联合省农民协会组织了反对战争、要求减租减息的"佃农日"活动，先后举行了2,000次群众大会，有300万农民参加了运动。同时，在旁遮普、比哈尔、安得拉、中央省和孟加拉等地的农民进行了反对战时"摊派"的大规模斗争。为了适应农民运动日益高涨的形势，1940年3月全印农民协会在巴拉萨举行第五次代表大会，大会决议号召农民展开全国性的抗租抗税运动，把反封建斗争与反战运动结合起来。各地农民协会还领导农民进行反对地主和投机商人的囤积居奇，组织农民进行自救等活动。在孟加拉，农民协会领导了救灾活动。在安得拉，领导了农民开垦荒地的运动。农民协会在斗争中力量不断壮大，到1945年大战结束时，其

① 关于1943年孟加拉饥荒死亡人数统计出入颇大，据加尔各答大学人类学系对灾区进行广泛的抽样调查，结果表明约有340万人死于饥荒。B、M、巴提亚的《印度饥荒1850—1945》一书估计，死于孟加拉1943年大饥荒的人数达350万。而官方"饥荒调查委员会"的统计数字则是150万。

成员总数发展到83万人。印度战时工农反帝反封建斗争的发展，与印度共产党和国大党左派分子的积极参与和领导分不开。

印度共产党政策的改变与合法化 大战爆发后，处于地下状态的印度共产党揭露了这场战争的帝国主义性质，领导各阶层人民反对这场战争。当时印共总书记约希提出："利用战争的危机，以革命的手段实现民族的独立。""城乡地区的武装民兵队伍袭击兵营和警察所，捣毁政府机关，对政府的武装部队进行大规模的猛烈攻击。"① 在约希这样号召的时候，印共没有作任何武装斗争的组织准备，也没有进行发动群众的工作，所以印共在大战之初采取的路线是一条左倾冒险主义路线，这条路线产生的结果，除了在某些城市发动了工人罢工外，没有进行任何武装斗争，在殖民当局根据当时颁布的"国防条例"对印共进行大规模镇压时，又没有作好任何应急准备，所以党内的大多数重要领袖被逮捕，党的组织也遭到严重破坏，1942年印共党员人数只有4,000人。

1941年6月德国法西斯对苏联发动突然袭击，苏德战争爆发，使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性质发生了根本的变化，成为一场世界人民反对德、意、日法西斯的正义战争。这样，印度共产党对待战争的态度也发生急剧改变，采取了与"人民战争"合作的政策，由原来反对英国的战争转而全力支持英国的战争。印共在发表的"致朋友和同情者"的声明中表示："今天所有的共产党人，无论是在狱中的还是在狱外的，无论是自由的还是处在地下的，都怀着热切的愿望，愿意竭尽全力协助目前的战争努力，…… 即使在现政府的统治下也在所不辞。"印共要求英国殖民当局取消对共产党的禁令，释放狱中的印共领袖，以便共产党推行一项非常的"工作计划"，即宣传一切为了前线，为战争征募印度士兵和敢死队，发

① 扎·瓦·拉奥：《印度共产党成立经过》1943年，第129页。转引自北京大学国际政治系资料，《印度革命问题》，第5页。

动大生产运动等。由于苏联与英国建立了反法西斯联盟，印共政策发生根本改变，战时印共活动没有对英国殖民统治产生直接威胁。另外，英国既要把自己装扮成民主形象，又便于挑起国共间的矛盾，于1942年夏，英印当局取消了禁令，印共活动合法化。随后，印共的力量和影响迅速大增，它利用当时国大党领袖和激进派仍然关在狱里的时机，取得了对全印工会大会和全印农民协会等群众组织的领导权，印共党员人数也从1942年的4,000人迅速发展到1943年5月的1,5万人，在共产党领导下的工会会员约30万人，农协成员约40万人，印共成为仅次于国大党和穆斯林联盟的第三政党。

印度共产党为了适应正在急剧变化的国内外政治形势，制定一条相应的政治路线，统一党内思想以适应斗争的需要。1943年5月在孟买召开了印共第一次代表大会。总书记约希主持会议，通过了"关于在保卫祖国与争取建立国民政府的行动中团结起来"的决议，号召"工人阶级团结起来，为保卫祖国增加生产"，反对工人罢工，在农村"必须把增产粮食的爱国口号作为对所有农民的宣传和组织工作的基础"。党的一切工作都纳入生产运动。约希公开说，"比起生产运动来，其他一切都是空话。"印共当时采取积极支持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立场是正确的，它适应了在战争关键时刻，世界人民反法西斯力量与法西斯势力的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的新形势，但是印共在"一大"上，竟抛弃了民族独立的旗帜，提出"用国防口号代替民族独立口号"，实行所谓只讲联合，不讲斗争的"百分之百的联合"，犯了右倾投降主义错误，结果使自己在工人阶级和农民中间陷于孤立，继续充当资产阶级尾巴。

国大党与穆斯林联盟　1939年9月3日印度总督林立兹哥宣布印度为参战国时，10日尼赫鲁急忙从中国返回印度。当时尼赫

鲁等民族领袖在感情上是同情英国反纳粹斗争的。早在同年8月国大党工作委员会就发表声明谴责法西斯的侵略战争，但是国大党不准备在战时无条件与英国合作，加上英国把印度拖入战争，事先没有同任何一个印度领袖商量过，这就不能不深深地伤害了民族感情，引起民族主义者的愤怒。9月14日国大党工作委员会发表声明指出："自由民主的印度愿意和自由国家在反侵略斗争中联合起来，并进行经济合作，但合作必须是平等的和互相同意的。"① 国大党提出具体的合作条件是，战时成立国民政府，对选举产生的中央立法议会负责。在这种条件下只要答应战后给予印度独立，国大党就全力支持英国的战争。然而，英国政府在10月17日发表的"白皮书"中，对国大党的温和要求断然加以拒绝。白皮书除了重复上次大战许诺的在未来给予印度以自治领地位外，唯一的一点新东西就是表示，在战时扩大总督行政会议中印度籍成员的名额，并在行政会议内成立由印度各政党和王公代表组成的"战时咨询委员会"。10月23日国大党发表声明反对英国"白皮书"，坚决要求成立战时责任制政府和经全民选举产生的立宪议会制定宪法，并警告英国政府，如果不满足这些要求，国大党将发动全国规模的不合作运动，同时国大党省政府宣布总辞职。国大党辞职的8个省政府由省督独揽了政权，国内政治形势日趋紧张。1940年1月印度总督为了打破僵局，在孟买东方俱乐部发表的演说中，放出诱饵说，在少数派和公共的合法权利得到保障的条件下，战后英国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给予印度以自治领地位；英国对印度国防负责30年。国大党没有接受总督的建议。1940年夏，纳粹德国在欧洲战场取得重大军事进展，占领了西欧和北欧，并向英伦三岛进行大规模空袭，英国陷于十分困难的境地，国大

① 斯坦利·伍尔柏特：《新印度史》纽约，1977年，第329页。

党企图利用这种形势迫使英国让步。7月国大党在浦那举行的工作委员会会议上提出新的建议，只要英国战时成立印度责任政府，战后给予印度独立，印度就在对外防御上放弃甘地的“非暴力主义”，为支持英国战争作出重大牺牲。但是英国政府仍然坚持顽固立场。5月丘吉尔战时联合内阁上台，7月印度总督邀请真纳到西姆拉讨论印度和战争局势问题，真纳提出一系列试探性建议。8月8日印度总督根据这些建议发表一个声明，史称“八月建议”，提出英国“不能计划把它目前对印度安全和幸福所负的责任，移交给一个其统治体制为印度国民中多数有势力的人物所直接否认的政府。”[①] 作为一个替代办法：（1）战时扩大总督行政会议的印籍成员的名额；（2）任命一个由王公和政治党派代表组成的战时咨询委员会；（3）战后设立代表印度国民主要分子的立宪机构，草拟新宪法。这个构成后来克利普斯计划基础的“八月建议”没有提出一点新东西。这样，9月国大党授权早在1934年退出国大党的甘地，发动群众性不合作运动。但甘地仍在竭力寻求同英国人的和解，他说：“你们必须知道，和解在我看来是存在的，如果需要的话，我将去总督那里50次。”[②] 在国大党的和解努力处处碰壁的情况下，10月17日甘地发动了“个人不服从运动”，已有准备的殖民当局立即对国大党进行大逮捕，到1941年6月，大约2万人被捕，1.4万人被关进监狱，国大党领袖们几乎全部身陷囹圄。

穆斯林联盟对待战争的态度比国大党温和得多。大战爆发后，他们向英国表示，穆斯林联盟虽然谴责纳粹德国的侵略战争，支持英国对德作战，但要求英国作出保证，在没有得到穆斯林联盟的同意，不能作出关于印度的任何决定，“穆斯林联盟是代表印

① 斯坦利·伍尔柏特：《新印度史》，纽约，1977年，第332页。
② 迈克尔·波列彻尔：《尼赫鲁政治传略》，伦敦，1961年，第105页。

度伊斯兰教徒的唯一组织"。① 当国大党省政府辞职，省督委派官吏组成政府时，穆斯林联盟表示同意参加这些政府。穆斯林联盟主席真纳宣布1939年12月22日为印度穆斯林的"拯救日"，"感谢上帝把印度的伊斯兰教徒从（国大党）两年半暴虐、压迫和非正义统治下解救出来。"1940年3月穆斯林联盟在拉合尔召开会议，会上真纳对约10万听众讲话时指出："印度（印度教徒与穆斯林的关系）问题，不是教派间的问题，而是一个明显的国际问题，它必须被这样对待。只要这个基本的、重要的事实不被承认，制定出来的任何宪法都将会产生灾难性的后果，它不仅对穆斯林，而且对英国人和印度教徒也是有害的。如果英国政府真诚忠实地确保次大陆人民的和平与幸福，摆在我们大家面前的唯一选择就是，允许本国主要民族把印度分成几个自治的民族国家。"② 当时提出的分治方案至少有6个，在这些方案中要成立的穆斯林国家多达3个，即巴基斯坦、孟加拉和从海德拉巴分出来的乌斯曼尼斯坦〔海德拉巴王公尼柴姆家族的名称是乌斯曼（Usman）〕。拉合尔会议在3月24日通过的最后决议中，要求建立东西两个穆斯林国家的名字没有确定，该决议在第二天早晨头版头条见报时，据说是报社编辑加上巴基斯坦决议的字样。但是，在西北印度建立一个以伊斯兰教徒占多数的穆斯林国家的设想，是1930年穆斯林联盟在阿拉哈巴德召开的年会上，由穆罕默德·伊克巴尔提出的。这个由西北4省组成的穆斯林国家的具体名称——巴基斯坦，则是英国剑桥大学印度穆斯林学生提出的。他们在乔德里·拉马特·阿里领导的伊斯兰教复兴运动过程中，出版了一本小册子《良机难得》，书里第一次用巴基斯坦名称来命名印度穆斯林国家。巴基斯坦是乌尔都语，来源于波斯文的PaK，纯洁，Stan，国家，

① 迈克尔·埃德华斯：《尼赫鲁政治传记》，纽约，1972年，第130页。
② 斯坦利·伍尔柏特：《新印度史》，纽约，1977年，第330页。

意为“纯洁的国度”。从此，在印度建立巴基斯坦国成为穆斯林联盟的主要斗争目标，这也是日后穆斯林联盟与国大党争执的最大症结所在。

第二节　克利普斯计划与“撤离印度”运动

克利普斯计划出笼前后　1941年下半年国际形势的发展，一次又一次地冲击着印度的政治僵局，使之发生了转机。8月，正当希特勒军队在向苏联全面推进时，美国总统罗斯福和英国首相丘吉尔，在大西洋上的奥古斯塔巡洋舰上会晤，双方签订了《大西洋宪章》，宪章重申，“世界人民有权自由选择其赖以生存的政府形式，双方愿意对被强行剥夺此项权利的民族，恢复他们的主权和自主政府。”这种民主精神对印度民族运动是一个有力的刺激，但是9月9日丘吉尔立即宣布大西洋宪章不适用于印度、缅甸和英帝国其他部分。英国政府这一蛮横态度遭到美国等国家公众舆论的谴责。在日本发动太平洋战争已迫在眉睫的紧急时刻，在印度国内外人民的压力下，12月3日殖民当局释放了全部国大党人。就在这个月里国大党在巴多利召开的年会上，立即对英国的和解姿态作出反应，年会通过的决议再次表示：“虽然英国对印度政策不变，但本委员会必须考虑由于战争的发展，及其迫近印度所产生的世界新形势，国大党必定同情和支持那些遭受侵略而为自由斗争的民族，但是唯有一个自由独立的印度，才能担负全国范围的防务。”① 年会上免除了甘地在党内的领导权，因为他不同意在对外防御上放弃“非暴力”原则。巴多利年会向英国政府暗示，正如当时《印度时报》所评论的，国大党重新开启与英国谈判

① 杜德：《今日印度》中译本下册，世界知识出版社，1953年，第254页。

的大门。

1942年2月日本军队在东南亚的进军势如破竹，新加坡沦陷，英军司令被俘，汉特上校率6万印军投降，这些战俘后来成为鲍斯领导的印度国民军的主力。2月8日——12日蒋介石访印，敦促英国尽速给予印度实际权力，以便印度全力参加战争，2月22日美国总统罗斯福针对丘吉尔的声明，强调："大西洋宪章不仅适用于靠近大西洋那部分世界，而且适用于全世界。"同时罗斯福写信给英国政府，指出在日本的军事威胁达到顶点之时，对印度独立的表态问题不能再拖延了。3月8日缅甸首府仰光陷落，日军直指印度东部边境。英国政府意识到局势的严重性，丘吉尔也考虑到联合政府内部保守党和工党两派的团结，以及与美国的联盟关系[①]，3天后，他迫于形势匆忙宣布派遣以英国议会下院领袖，战时内阁工党部长斯塔福·克利普斯爵士率领特使团访印。克利普斯访印的本身就说明英国的和解态度，因为克利普斯素以印度民族独立运动的同情者著称，他还是一个素食主义者，与甘地和尼赫鲁有深交[②]。然而，3月22日特使团抵达印度所带来的关于解决印度问题的宣言草案，却使人失望，它是"八月建议"的翻版。这个历史上所谓的"克利普斯建议"，主要内容包括战时和战后实施方案两部分。战后实施方案为：（1）大战结束后，英国政府立即采取措施建立印度联邦，给予自治领权利；（2）建立制宪机构，其成员部分由按比例代表制选出的省议会议员选举的代表，部分由土邦王公按人口比例指定的代表联合组成，制定印度宪法；（3）不愿加入印度联邦的省和土邦，可以保持和英国政府的原有关系，或者单独成立自治领；（4）保护民族和宗教少数派利益。战时实施方案为：战时印度政治体制不作任何改变，

① 迈克尔·埃德华斯：《尼赫鲁政治传记》，纽约，1972年，第141页。
② 同上书，第142页。

不成立战时国民责任政府，只是允许在总督行政会议里增加一名印籍军事顾问，监督作战物资的供应。要求印度各党派帮助政府作战。克利普斯计划只对战后给予印度以自治领地位作了承诺，并且允许各省和土邦可以不加入印度联邦，而战时印度政治体制一如既往，它不比“八月建议”前进多少。所以计划草案一发表就遭到印度各界人民的反对，甘地称它是“一张由行将破产的银行发出的远期支票”。他质问克利普斯：“如果这就是你要提出的计划，你为什么要来印度？我劝你搭第一班飞机回家吧。”尼赫鲁也感叹道：“最可悲的是象斯塔福·克利普斯爵士这样的人竟让自己充当魔鬼的代言人。”国大党工作委员会作出决议拒绝克利普斯计划。穆斯林联盟认为克利普斯计划虽然体现了建立穆斯林国家的实质性要求，但是没有对建立巴基斯坦作出明确保证，因此也拒绝接受克利普斯计划。克利普斯特使在印度进行3周活动后，没有在英印和解问题上取得任何成果，这正是英国首相丘吉尔意料中的事，他致电克利普斯安慰说：“你已做到了仁至义尽。你的坚韧不拔，不屈不挠和机智老练都足以证明，英国是多么希望达成一项协议。你不必为此结局而垂头丧气，大失所望。”① 因丘吉尔派克利普斯去印度只是作个姿态，而根本不想在战时真正解决印度问题，“但不幸的是克利普斯本人不知道这一点，即他的使命旨在失败，而不是成功。”② 所以他做了丘吉尔政治骗局的替罪羊。他于4月12日在一片反对声中，悻悻地离开印度返回伦敦。

“撤离印度”运动 克利普斯访印的失败，说明英国在日本入侵印度的危险已临头的时刻，也不打算对印度民族独立要求作出任何让步，国大党的唯一选择就是采取行动了。4月末尼赫鲁走

---

① 尼克拉斯·曼瑟梅：《英印宪政关系——移交政权（1942—1947）》第1卷，伦敦，1970年，第739页。

② 潘地：《从对话到分立》，伦敦，1982年，第847页。

后，甘地采取了行动。1942 年 4 月他在《哈里真》上发表文章，对英国提出挑战："英国撤出印度，把印度留给上帝。""我们不要担心教派冲突，因为英国人制造了它，只要他们一撤走就会消失。""撤离印度"的口号激起人民的斗争热情，尼赫鲁急忙从休假地回来，试图劝说甘地不要把这个决定提交工作委员会，因为这时进行群众性不合作运动只能对日本人有利。7 月初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尼赫鲁等人反对发动"撤离印度"运动，而甘地的态度很强硬，他威胁道如果这个决定被否决，他就退出国大党，另组新组织。工作委员会被迫接受了甘地的决定。8 月 7 日国大党全印委员会在孟买召开，通过了"撤离印度"的决议，并向英国殖民当局发出最后通牒，如果英国拒绝成立国民责任政府，立即发动大规模的群众非暴力斗争。当会议结束时，甘地向大家祝福，他说："这里我要给你们一个短短的赠言，……这个赠言就是'不斗争勿宁死'，不是印度获得自由，就是我们在斗争中死去。"① 但是斗争尚未展开，做好充分准备的殖民当局在决议通过后的第三天，对国大党进行全面反击，国大党领袖几乎全部被捕，国大党被打入地下。

殖民者的镇压激起长期郁积在人民心头的怒火，犹如火山一样爆发了。大逮捕的第二天，孟买、纳格普尔、浦那、阿拉哈巴德等城市人民举行了声势浩大的示威游行，工人罢工，商人罢市。德里、马德拉斯、班加罗尔和阿姆利则等城市，由于群众骚乱，社会生活瘫痪了一个多星期。英国殖民者调集全部军队，甚至动用空军，对印度工农群众进行血腥镇压。残酷的镇压没有吓倒人民，愤怒的群众在没有领导的情况下，自发地拿起武器，斗争矛头直指英国殖民者，猛烈的暴力斗争浪潮席卷全印城乡。农民使用棍棒和自制的火器袭击地主的庄园和警察所。在孟加拉的麦德

① 迈克尔·埃德华斯，《尼赫鲁政治传记》，纽约，1972年，第 148 页。

纳普尔地区，农民赶走了全部官吏，自行管理行政达4个月之久。城市里的市民捣毁和破坏所有的殖民机构和设施，到9月中旬，据不完全统计，共有250个火车站被破坏，很大一部分铁路网陷于瘫痪，通讯联络中断，甚至连供应东北前线的英军补给线也被切断。550个邮局被捣毁，150个警察所被袭击，许多政府官吏和警察在冲突中丧生，到11月底人民群众有1,028人被枪杀，3,215人受伤，约6万人被捕。① 这场风暴史称"八月斗争"，来势迅猛，斗争激烈。但由于处于无领导的自发状态，事先又无充分准备，所以在英国集结的优势兵力面前，斗争很快被镇压下去。到8月底大规模斗争基本平息，个别地区的斗争虽然持续几个月之久，但已是强弩之末。斗争虽已失败，但人民自发的暴力行动沉重地打击了英国殖民者，显示了印度人民的伟大力量。这时甘地的非暴力原则已束缚不住人民的手脚，然而，武装斗争的条件并不具备，斗争必然失败。

苏·鲍斯和印度国民军　大战期间另一支鲜为人知的反英力量，就是苏·鲍斯所领导的印度国民军。苏巴斯·昌德拉·鲍斯1897年生于孟加拉库塔克市一个印度教徒的家庭里。父亲是一个正统的民族主义者，担任过市议长、律师和检察官。苏·鲍斯从小受到家庭和社会的民族主义熏陶，有强烈的反英爱国热情。1919年留学英国剑桥大学，第二年以优异成绩通过了印度文官的考试。但是年轻的鲍斯认识到，"民族精神的抱负与忠于文官的职务是不相容的"②，毅然辞去文官职务，投身于印度民族独立运动。1928年出任国大党总书记。1938年和1939年先后两次当选国大党主席，成为党内激进派的重要领袖。由于鲍斯主张的激进纲领与温和派水火不容，遭到以甘地为首的国大党元老的排挤，

① 米歇尔·布列彻尔，《尼赫鲁政治传略》，伦敦，1961年，第111—113页。
② 《印度的一位朝圣者》，亚细亚出版社，1965年，第96页。

鲍斯被迫辞去主席职务，另组党内反对派"前卫集团"。后来该集团受到党的纪律制裁，被逐出各级领导机构。不久，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鲍斯积极投身于战争初期的反英斗争中，10个月里发表上千次演说，引起当局的注意，1940年7月被捕入狱。当时德国在西欧和北欧战场上取得了巨大的军事进展，这种国际形势对鲍斯的政治抉择产生重大影响。他认为任何一个与英国为敌的国家，在客观上都是印度的同盟者，打算在英德交战中，利用德日法西斯的力量争取印度的独立。这样，他在狱中利用绝食手段要挟殖民当局，最后被保释出狱。1941年1月鲍斯乔装打扮，避开英国人的监视，离家出逃，越过阿富汗边界到达卡布尔。在那里他化名奥兰多·马佐塔，后来辗转欧洲，从苏联前往德国柏林。在德国的两年里，由于鲍斯与希特勒各有打算，所以他企图依靠德国的援助争取印度独立的计划落空了。这时传来消息，东南亚有一支由印度战俘组成的6万人的军队，等待鲍斯的指挥。1943年春，鲍斯从汉堡搭乘德国潜艇绕道好望角，历经90天的艰险航行，抵达新加坡。

鲍斯来到东南亚后，受到当地印度侨民的热烈欢迎，被推举为印度独立同盟主席，接受了印度国民军的指挥权。1943年10月，鲍斯宣布"自由印度临时政府"成立，自身兼任国家元首、总理、作战部长和外交部长。同时对美国和英国宣战，受到德国和日本等轴心国的承认。但事实上这个政府徒有其名，一没有领土，二没有人民。1944年1月鲍斯把临时首府从安达曼群岛迁到仰光，指挥印度国民军随同日军北进。3月国民军的先头部队在"打回德里去"的口号下，越过印缅边界进入曼尼普尔，5月国民军进入该土邦首府英帕尔市郊，英军在空军的配合下进行顽强抵抗，一直把鲍斯的军队拖到雨季，双方一切军事行动被迫停止。雨季过后，得到支援的英军开始大规模反攻，日军惨败，伤亡5万多人，

投入战斗的国民军第一师6,000人,生还者只有2,600人。1945年5月国民军被围于仰光，鲍斯偕同几位部长和军官搭上最后一架日本飞机逃往西贡，国民军全部被俘。8月18日鲍斯在台湾飞机失事中身亡。①鲍斯在二战期间复杂的国际形势下，迷信轴心国的一时军事胜利，走上与德日法西斯合作抗英的歧途，陷入狭隘民族主义泥潭中，还错误地把这种合作与斯大林和丘吉尔的合作进行类比，事实上他在助纣为虐，与全世界人民反法西斯的大方向背道而驰，其失败是必然的。然而他的不屈不挠的斗争精神，一直受到印度各阶层人民的敬仰，并授予他尼塔吉（领袖）的称号。当1945年殖民当局审判国民军军官时，遭到印度全国上下一致反对。

第三节 大战后期的印度政局

大战后期的印回关系 1940年3月穆斯林联盟拉合尔年会正式通过了关于建立巴基斯坦的决议，为实现这一目标积极展开宣传组织工作，这就引起了一些印度教团体的强烈反对，印度教大会提出“维护统一的印度”口号，抵制伊斯兰教徒建立巴基斯坦运动，使印回关系日趋紧张。在与穆斯林联盟拉合尔年会召开的同时，国大党在比哈尔的拉姆古尔召开年会。从抵制穆斯林联盟影响考虑，甘地和尼赫鲁都积极推选伊斯兰教徒毛拉那·阿扎德为国大党主席，目的在于加强国大党在印度伊斯兰教人民中的威信，说明国大党是全印各族人民的代表。但是真纳称阿扎德为“橱窗里的穆斯林”，拒绝承认他的政治地位。国大党与穆斯林联盟展开了激烈的斗争。甘地被穆斯林联盟的巴基斯坦决议深深刺

① 斯坦利·伍尔柏特：《新印度史》，纽约，1977年，第337—338页。

伤了心，认为这是对印度的"活体解剖"，分治将意味着明显的"自杀"，他竭力反对真纳提出的"两个民族的理论"，认为"印度大多数伊斯兰教徒是改宗伊斯兰教的印度教徒及其后裔，他们是皈依者，因此他们就不是一个单独的民族。"① 他还指出孟加拉的穆斯林从语言、相貌、衣着、食物和社会生活，几乎与那里的印度教徒别无二致。而穆斯林联盟则提出印度社会如下事实，即自13世纪初伊斯兰教徒进入北印度建立德里苏丹统治以来，印度教徒和伊斯兰教徒就是两个民族，后来印回关系随着历史的推移和政治演变而复杂化了，首先在经济和社会地位上，伊斯兰教徒大大落后于印度教徒，他们大都是没有受过教育的贫苦阶层，在政治经济事务中与印度教徒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其次在信仰上伊斯兰教是一神教，而印度教则是多神教，尤其他们拜牛和护牛，与伊斯兰教教义发生冲突，因为牛是伊斯兰教徒的主要肉食来源，在宰牲节宰牛时，印回之间发生无数次流血冲突，连甘地也承认"杀人和杀牛这两件事是同一个钱币的两面"。再次在社会生活上，他们既不通婚，也不共同进餐，在城乡中伊斯兰教徒和印度教徒的居住区是明显分开的。最后印回两种宗教有各自的宗教习俗和文化。所以真纳认为："把这两个民族结合在一个国家里…，必定导致不满的增长。最后使这个国家建立起来的一切政府机构遭到毁灭。"② 这样，穆斯林联盟利用1942年8月至1944年春，国大党领袖被关在狱中的时机，在中下层伊斯兰教徒发展成员，使力量迅速壮大，到1945年穆斯林联盟成员增达200万人③，成为一个与国大党平起平坐的政党。

1943年10月，魏菲尔勋爵接替林立兹哥任印度总督。魏菲尔

① 斯坦利·佤尔柏特：《新印度》，纽约，1977年，第331页。

② 《剑桥印度史》第六卷，新德里，第836页。

③ 米歇尔·波列彻尔：《尼赫鲁政治传略》，伦敦，1961年，第113页。

是印度陆军总司令，大战中在中东战场很有建树，英国政府任命这样一位精明强悍的军人作为总督，看来大战期间不打算改善印度政治局面。连他本人也注意到英国政府对印度的“鄙视、敌意和傲慢的程度出乎他的意料。”① 1944年初，魏非尔从狱中释放了在押的国大党领袖，5月6日甘地也出狱了。为了争取同政府的和解，甘地声明，1942年8月发动群众斗争的“八月决议”作废。4月国大党领袖拉贾戈帕拉查利写信给真纳，提出经甘地同意的解决印回僵局的政治原则，史称“拉贾戈帕拉查利方案”，主要内容如下：(1) 战时穆斯林联盟与国大党联合组成临时政府；(2) 战后成立专门委员会，以划分穆斯林占多数的地区，该地区是否建立国家的问题，通过公民投票来表决；(3) 在没有举行公民投票前，允许各党派维护自己的观点；(4) 居民的迁徙应根据自愿的原则进行。从上述内容可以看出“拉贾戈帕拉查利方案”，在原则上承认了穆斯林联盟建立巴基斯坦的要求。9月4日甘地和真纳在孟买根据这个原则进行了谈判，并通过双方密秘通信的方式进行讨论，经过20多天的讨价还价，真纳要求在举行公民投票前，在英国统治下成立巴基斯坦国，而甘地则坚持在印度独立后，由公民投票决定巴基斯坦的建立，各持己见，最终因谈判没有在这个问题上达成妥协而破裂。对此甘地不无感慨道：“会谈和通信好象在两条平行线上赛跑一样，双方永远不会相互接触。”② 而被长时间谈判拖垮身体的真纳，用甘地指责克利普斯的话抱怨道：“如果甘地没有什么更好的东西提出来，为什么来见我呢？”孟买谈判的破裂使印度两大党派之间的裂痕进一步加深了。这时英美两国在印度的激烈争夺，又使僵持的政治形势更加复杂化了。

英美在印度的角逐　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战争的破坏和

---

① 戈帕尔：《尼赫鲁传》第一卷，德里，1975年，第302页。

② V·P·梅农：《印度政权的移交》，浦那，179年，第1966页。

封锁使英国在印度的经济垄断地位动摇了。英国政府为了维护垄断资本利益，对印度实行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冻结印度在英国的英镑存款。尽管如此，从二战期间英美对印进出口贸易的消长中清楚看出，英国在印度的经济地位每况愈下，它在对印出口方面所占的比重，从1939年的34.4%下降到1945年的29.2%，同期进口方面所占的比重从30.5%下降到20%。[①]而美国则利用战时英国无暇东顾的时机，对印度进行大规模经济渗透，加强了经济实力，美国在对印出口方面所占的比重从1939年的8.4%，增加到1945年的21.2%，同期进口比重由6.4%增加到25.1%，排挤了英国，跃居第一位。大战期间美国对印度的经济渗透不仅限于外贸方面，而且也扩展到工业领域中。它扩大美印合资企业，美国资本进入许多工业部门，如汽车装配、无线电、电器设备和人造丝等工业。美国还根据"租借法案"向印度供应的物资达20多亿美元，还派出大批专家来到印度。这一切大大地巩固了美国在印度的地位，成为与英国竞争的劲敌。

战争后期，美国随着自已经济势力大规模向印渗透和在太平洋战场上的军事进展，乘印度国内各政治力量之间的相互僵持敌对，英国殖民统治日益削弱之机，便极力干预印度事务，笼络印度资产阶级、排斥英国人的势力。在美国人看来，印度摆脱英国人的控制，取得某种程度的自治或独立，对美国势力的侵入是有利的。所以，早在1942年3月克利普斯特使到印活动时，美国总统罗斯福不失时机地派出私人代表约翰逊上校，同尼赫鲁等国大党领导人会谈，提出一份关于克利普斯建议的"折衷方案"，公开表示美国支持印度的民族独立斗争，支持由印度各党领袖共同起草一部民族宪法，成立战时国民政府。[②]英国政府对美国如此明

① 《印度商业状况评论》，伦敦，1945年8月，第15—16页。

② 迈克尔·埃德华斯：《尼赫鲁政治传记》，纽约，1972年，第143—144页。

目张胆地干涉印度事务曾表示过强烈不满。1943 年 4 月美国总统的另一位代表菲利普斯从印度回国，向总统呈交的一份报告，后来发表在美国《华盛顿新闻》杂志上，报告披露："印度社会人士对战争的态度更坏，由于饥饿和物价的飞涨，疲惫、冷漠和沮丧情绪正在增长。大家都有一个目标，这就是最终的自由和独立。"菲利普斯这份支持印度独立的报告激怒了英国政府，当菲利普斯被派到欧洲战场时，英国拒绝承认他的美国总统代表身份，宣布他是英国的"不受欢迎的人"。1944 年 9 月美国总统罗斯福与英国首相丘吉尔再次举行会谈，在印度问题上双方意见分歧很大，没有达成任何协议。10月英国政府拒绝美国在印度增加驻军的要求，引起美国国内舆论的强烈反应，报刊上发表越来越多的批评英国对印政策的文章，美英两国的矛盾斗争不断加深。这在客观上有利于印度民族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地位的加强和民族独立运动的发展。

魏菲尔计划与西姆拉会议 1945 年初，第二次世界大战已近尾声。有利的国际形势促使印度人民反英斗争更加高涨。形势发展急需打破印回僵局。1945 年 1 月中央立法议会国大党成员布拉巴伊·德赛在征得甘地的同意，提出一项印回和解建议，与另一位中央立法议会成员穆斯林联盟总书记李亚克特·阿里汗最后达成协议。基本原则是国大党和穆斯林联盟在平等的基础上，组成临时国民政府，在政府中双方各占 40%的席位，其他政治团体占 20%的席位。这个协议签订后交给总督魏菲尔，他指使孟买省督到真纳那里征询意见，真纳表示不知道有这么个协议，指出这个建议不具有穆斯林联盟的权威，但他愿意到德里讨论这个问题。总督为了知道英国政府的态度，3 月他带着协议飞往伦敦，与英国政府进行长时间磋商后，6 月 4 日返回印度。[1] 10 天后，英国

---

① V.P.梅农：《印度政权的移交》，新德里，1979 年，第 178 页。

政府和英印殖民当局同时发表《白皮书》，提出组织印度国民政府的计划，史称"魏菲尔计划"，主要内容是：(1) 改组印度总督行政会议为临时政府，其中除总督和陆军总司令不变外，其余如外交、内政、财政等各部部长都由总督任命印度人担任。(2) 关于政府席位分配问题对"德赛—李亚克特协议"作了修正，即把国大党和穆斯林联盟的平等代表权改为"种姓、印度教徒和伊斯兰教徒平等代表权"，政府席位分配比例为印回各占40%，少数教派占20%。这样，魏菲尔计划的教派平等权实际上把国大党降低为一个印度教组织，如果国大党穆斯林成员占有穆斯林联盟的席位，就会使印回关系发生新的冲突。尽管如此，国大党和穆斯林联盟准备讨论这个计划，这样，在6月16日殖民当局为召开印度各党派西姆拉会议，从狱中释放包括尼赫鲁在内的12名被关押的国大党工作委员会成员。魏菲尔向甘地、真纳、阿扎德等所有国大党和穆斯林联盟的领袖发出参加西姆拉会议的邀请。但是甘地通知总督他不作为国大党正式代表出席会议，在总督的坚持下他只作为观察者列席了会议。

1945年6月24日上午印度各政治团体代表会议在西姆拉总督官邸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共21人。在开幕式上印度总督魏菲尔致辞道："我们的政治家的智慧和善意将在这里，不仅在印度面前，而且在全世界面前经受考验。"① 他还要求代表们相信他是印度的忠实朋友，帮助他开好这次会议。但事实上恰恰是他的教派平等代表权的计划，埋下了西姆拉会议破裂的种子。会议一开始国大党和穆斯林联盟在代表权问题上展开不可调和的争论，伊斯兰教徒阿扎德作为国大党主席在会上极力说明国大党是全国性政治组织，不仅占有未来政府中全部印度教徒代表的席位，而且也

① V.P.梅农：《印度政权的移交》，新德里，1979年，第191页。

要占有国大党中伊斯兰教徒成员的席位。真纳则针锋相对，强调穆斯林联盟是印度伊斯兰教徒的唯一代表，并指出这是穆斯林联盟参加未来政府的前提条件。双方在这个问题上争执不休，7月14日会议不欢而散。会议破裂的原因正如锡克教阿卡利党领袖塔拉·辛格所评论的："情况归结为一点，就是穆斯林联盟坚持要承认它作为印度穆斯林唯一代表机构，有权任命政府中的全部穆斯林成员，而国大党拒绝承认它的这种地位，坚持自己是全国性组织，因而坚持它有权任命至少一个政府的穆斯林成员。所以争论仅仅为了一个席位，结果导致会议的全盘失败。"① 这样，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世界被压迫民族和人民向民主独立的目标大踏步迈进时，印度国内形势仍处在一种不稳的僵持状态中，但人民群众却在聚积着新的革命力量。

① 《剑桥印度史》第六卷，德里，第649—650页。

第三十章 战后初期的印度政局和英国撤出南亚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不久，由于世界人民反法西斯斗争的胜利，极大地鼓舞了被压迫民族的反帝反殖斗争，印度民族独立运动以空前的规模再次高涨起来。1946年印度海军起义的爆发，敲响了英国在印度殖民统治的丧钟。英国内阁使团计划的失败，证明使用宪政改革安抚办法对付印度人民已不能奏效，而付诸军事镇压又感力不从心。在内外交困下，为了避免爆发自下而上的革命，1947年8月15日，英国殖民者被迫撤出南亚。

由于英国在印度长期推行分而治之的殖民统治政策，和历史上形成的种种原因，造成国大党与穆斯林联盟在"统而不分"和"分而独立"问题上的严重争执，因此而发生的印回教派间的流血冲突也日趋激烈。最后导致英国抛出"蒙巴顿方案"，从而打破了印度政治僵局，印巴分立，南亚同时诞生了两个民族独立国家—印度和巴基斯坦。

第一节 印度民族运动的高涨

战后初期印度面临的新形势 二战结束后，世界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首先是世界殖民体系的危机加深了。战争期间，亚洲、非洲和大洋洲广大地区变成战场，这里的许多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国家的人民拿起武器，同德、意、日法西斯进行英勇斗争，同时为了

自身的解放，在不同的国家，由于条件和历史背景不同，采取各自独特的斗争形式。在亚洲、中国、越南、缅甸、马来亚、菲律宾和印度尼西亚所进行的武装斗争。在日本帝国主义投降后，已汇成一股不可抗拒的革命洪流，彻底地冲垮了那里的殖民体系，极大的鼓舞和支援了印度人民的斗争。其次，战后帝国主义国家普遍遭到削弱，法西斯战败国彻底垮台，而战胜国除美国发了战争横财急剧膨胀起来外，英法帝国主义则一厥不振，尤其老牌殖民主义国家——英国，已从世界一流强国的地位上跌落下来，它在对付殖民地的民族解放斗争问题上已感力不从心了。再次，社会主义的苏联虽然在战争中蒙受了巨大的损失，但在战胜法西斯战争中发挥了主要作用，并且使东欧的一系列国家走上社会主义道路，形成了与帝国主义国家对峙的社会主义阵营，成为世界民族民主运动的坚强后盾。最后，大英帝国面对现实，为了适应变化了战后国际形势，不得不改变某些对内对外政策，进行战略调整。1945年9月英国大选中，虽然僵化顽固的保守党内阁首相丘吉尔，赢得战争胜利者的声望，但没有挽回保守党在大选中的惨败，而上台执政的工党政府在维护资产阶级根本利益这一点上与保守党是一致的，但在策略上有所变通。在工党代表大会上，虽然大会执行委员会极力反对，但大会还是通过了主张印度独立的决议。综上所述，战后国际形势的变化，对印度民族独立斗争是十分有利的。

在国内，印度经济形势恶化，阶级和民族矛盾急剧尖锐起来。早在1944年印度工业生产开始衰退，随着战争进入尾声这种状况更加严重，大宗的军事订货被缩减导致生产萧条和企业倒闭，大批工人被解雇。工厂主为了保证高额利润，压低工人工资，拒绝支付物价津贴，而市场上的生活必需品的价格比战前1939年上涨1.5—2倍，这使工人实际生活水平大幅度下降。家庭手工业和工

场手工业者的处境也十分困难，他们也因为战争结束失去军事订货而成批地被抛向街头。另外1944—1945年印度农业欠收，使原已十分短缺的粮食供应状况更加恶化，印度总督魏菲尔也不得不承认，全国约有一亿人口受到饥饿的威胁。食品和其他生活必需品的缺乏，引起物价飞涨和投机活动的猖獗，这一切对于陷于水深火热的亿万印度人民来说更是雪上加霜，激起工人、农民群众的强烈不满，在世界民族民主运动的鼓舞下，他们强烈要求结束英国殖民统治。所以从1945年年中开始，印度出现了工农运动和民族运动的新高潮。

工农运动的高涨和海军起义　1945年下半年开始，工人阶级为改善劳动和生活条件，进行了大规模的罢工斗争。11月英国殖民者在德里红堡设立军事法庭，对"印度国民军"军官进行审讯，这一事件对印度紧张形势无疑是火上浇油，激起各阶层人民极大愤怒。因为在人民心目中，鲍斯所领导的国民军不仅不是叛徒，而是手持武器同殖民者进行斗争的民族英雄，殖民者对他们的审判就是对人民的挑战。为了反对非正义审判，国大党领导人尼赫鲁和德赛等人重新穿上律师的长袍出庭为国民军军官辩护。当法庭判处国民军前参谋长纳瓦兹·沙赫等3名军官无期徒刑时，加尔各答工人举行抗议性总罢工，并与警察发生了流血冲突，数十人被打死，数百人被打伤。工人斗争从加尔各答扩大到印度许多城市，1945年全年罢工达到850次，参加人数约80万。1946年工人运动进一步高涨，罢工达1629次，参加人数有196万，损失工作日达1,071万个。[①] 不论是罢工次数，还是参加人数都比前一年翻了一番。这年夏季工人斗争特别激烈，9月15日马德拉斯铁路工人因当局解雇工人而举行罢工，罢工工人同前来镇压的军警展开英

① 苏克马尔·森：《印度工人阶级》，加尔各答，1979年，第403页。

勇搏斗，警察向工人群众开枪，当场打死9人，打伤百余人。殖民者的残酷镇压更激起全印工人的反抗，西北铁路工人、联合省和阿迈达巴德工人举行支援性政治罢工，同时大批政府雇员也卷入罢工浪潮里。1946年7月11日印度政府邮电部职工举行全国性总罢工，全印工会大会号召全体工人阶级行动起来，支援职员的罢工斗争，使大罢工获得胜利。由于工人阶级在斗争中政治觉悟不断提高，认识到工人队伍团结的重要性，因此工会组织在每次罢工斗争后都有所壮大。1947年2月，全印工会大会在加尔各答召开第22届代表大会，出席大会的代表有1,049人，代表下属基层工会组织601个。①

农民运动也如火如荼。在战争期间爆发的孟加拉"三一减租运动"，到1946年11月已具有相当大的规模，扩大到整个东北印度，占农民人数一半的分成农拒绝把收成的一半交给地主，要求把地租额减为收成的1/3。农民们与地主雇用的打手多次发生流血冲突，农民协会领导农民群众夺取了地主和高利贷者的谷物和财物。殖民当局派军队进行残酷镇压，出动飞机轰炸村庄，残害许多农民，但农民斗争越演越烈，直到满足农民部分要求的新租佃法颁布后，"三一减租运动"才逐渐平息下来。1946年海德拉巴的农民运动，在以印共为首的"安德拉大会"的领导下，已经发展成一场真正的农民武装斗争。起义农民在海德拉巴土邦1/6的土地上建立了自己的政权，斗争一直坚持到1948年底。土邦归并印度后，在印度正规军所谓的"警察行动"的血腥镇压下，最后失败。同时，联合省、比哈尔和旁遮普的农民骚动也此起彼伏。当时全印工农运动的高涨形势，就象新任印度总督蒙巴顿所描绘的，是"一艘燃烧着的满载火药的航船。"

① 苏克马尔·森，《印度工人阶级》，加尔各答，1979年，第407页。

在印度工农运动浪潮的冲击下，英国殖民统治的支柱—军队，也发生了动摇。1946年1月，孟买达姆空军基地皇家空军飞行员举行罢工，拒绝执行长官命令。2月18日孟买海军基地的皇家海军，因不满英国军官对印籍水兵的歧视和虐待，发动了武装起义。停泊在港内的巡洋舰塔尔瓦号水兵首先发难，第二天水兵起义扩展到港内所有的20艘舰艇，市郊12个陆上编制人员约2万多人也参加了起义。起义士兵成立了中央海军罢工委员会，领导海军起义。两万多水兵高举国大党和穆斯林联盟的旗帜，乘坐卡车在孟买市内示威游行。20日殖民当局派大批英军包围了兵营，海军上将高德弗莱威胁道："政府将倾其一切力量镇压起义，即使将印度海军全部毁灭也在所不惜。"而海军罢工委员会的回答是号召孟买工人和市民进行罢工和罢市，全力支援海军起义。21日上午双方进行7个小时的炮战，英军没有取得胜利，双方仍然在紧张地对峙着。但革命烈火在迅速蔓延，卡拉奇、加尔各答、马德拉斯、增纳等地的海军都行动起来，水兵起义大有扩大到整个海军和部分陆军的危险。22日孟买20万工人响应海军的号召开始了总罢工，并与军警展开英勇搏斗，300人丧生，1,700人受伤。工人斗争使前来镇压的印籍士兵受到民族情绪的感染，他们拒绝向群众开枪，骚动也在陆军中酝酿着。印度形势犹如即将爆发的火山，英国议会惊呼：印度面临全国大起义危险，要求采取紧急措施。就在这时国大党派右翼领袖巴特尔，进行和平调解，要求海军放下武器。23日海军起义委员会被迫宣布停止斗争。印度海军起义虽然以失败而告终，但起义所造成的新的革命形势，以及对殖民政权的直接冲击，使英国殖民者再也不能按老办法统治下去了。

英国工党政府的灵活策略 在战后新形势下，英国保守党政府维护殖民统治旧秩序的僵硬政策，越来越不得人心。1945年7月，在印度西姆拉会议破裂不久，英国举行战后第一次大选。丘

吉尔保守党内阁虽然在领导英国人民夺取战争胜利方面赢得了荣誉，但这也没有使他在竞选中免遭惨败，而历来以温和灵活著称的英国工党以绝对优势获胜，组成工党政府。该党执政的右翼领袖，尽管在维护资产阶级根本利益，推行的内外政策与保守党没有根本区别，但在印度问题上则采取了较为灵活的现实态度。工党政府成员之一，克利普斯的观点，在当时具有一定的代表性，他公开表示："显而易见，我们决心在印度无限期地继续承担责任是不可能的，确实事与愿违，当我们在无力承担这种责任的时候去承担它，……从国内外观点来看，在政治上是不实际的。"①英国工党早在执政前的一次代表大会上，就通过一项主张印度独立的决议，并享有印度独立斗争同情者的声誉。所以它的上台使国大党高兴，他们满怀希望地向工党首相艾德礼致电祝贺。而艾德礼在形势逼迫下，不得不对他的前任政策进行必要的调整。

1945年8月24日，工党政府执政不久，印度总督魏菲尔被召回伦敦，研究商讨着手解决印度问题的方案。9月16日魏菲尔带着政府的方案返回印度，19日他代表英国政府作如下声明："英国政府决心与印度领袖协作，做出最大努力促进印度自治领地位的早日实现，为此我在伦敦期间，同英国政府讨论了实现这一目标的步骤。"②但声明中所规定的行动步骤，基本上重复了1942年的克利普斯计划。根据这个声明，1945年冬进行印度中央立法议会和省立法议会的选举，立法议会的议员将组成制定印度新宪法的制宪机构，并且把总督行政会议加以改组。但最引人注目的是，声明中没有用"独立"这个词，而只是一再重复"完全自治"的提法，很明显自治领地位仍然是英国解决印度问题的最终目标。11月印度

① 《英国政府下院辩论，1946—1947年》第434卷，第503页。转引自米歇尔·布列彻尔：《尼赫鲁政治传略》，伦敦，1961年，第142页。

② V.P.梅农：《印度政权的移交》，新德里，1979年，第218—219页。

中央和省立法议会选举开始，国大党、穆斯林联盟和共产党参加了竞选。但是在战后印度民族独立运动日益高涨的形势下，通过缓慢的立宪程序这种老办法来解决印度问题已经不能奏效了。尽管1946年元旦，英国印度事务大臣劳伦斯在对印度人民的讲话中，竭力安抚道："1946年将是印度的试验期，英国政府和英国人民，都竭诚使印度迅速获得完全的自治，……以后不必再用抨击或有组织的压力，来争取印度在世界上应有的地位。"① 这些"和平"说教并没有使印度国内紧张局势有所缓和，人民的革命斗争的迅速发展，打乱了英国的布署，1946年2月18日孟买皇家海军起义爆发，第二天英国政府就匆忙宣布内阁使团赴印。

第二节　内阁使团和蒙巴顿方案

内阁使团及其建议　1946年3月24日，由印度事务部大臣佩西克·劳伦斯、商务大臣斯塔福·克利普斯和海军大臣A.V.亚历山大3位要员组成的内阁使团抵达新德里。他们在印度呆了3个多月，同印度领袖们一起努力寻求印度宪政问题的解决办法。他们首先同印度总督商量未来的纲领，同各省省督和总督行政会议官员讨论印度的形势，然后会见印度党派领袖、土邦王公和著名人士，主要是与国大党和穆斯林联盟举行谈判。内阁使团在协调国大党和穆斯林联盟之间的分歧时，遇到了不可逾越的障碍。关于建立巴基斯坦问题，真纳的态度是坚定不移的，内阁使团绕过这个问题的种种企图都告失败。② 而在最终移交政权问题上，国大党领袖们则主张，英国人首先撤出印度，把问题留给印度自己去解决。而真纳则坚持英国必须安排好分治事宜后才能撤

① 潘朗：《印度解放运动史》，中华书局，1951年，第171页。
② 迈克尔·埃德华斯：《尼赫鲁政治传记》，纽约，1972年，第167页。

出。内阁使团为了让双方自己协调他们的分歧，特意暂时回避，到克什米尔渡休假。当他们回来的时候，发现印回僵局仍然没有被打破。于是，内阁使团提出一个建议，即在一个松散的联邦里，各省享有充分的自治权。中央政府负责国防、外交和交通，各省分别联合成为不同的教区，一种是以印度教徒占多数的省组成，一种是以穆斯林占多数的省组成。内阁使团邀请国大党和穆斯林联盟各派4名代表，在这个建议的基础上讨论和解的可能性。1946年5月5日举行第二次西姆拉会议，参加会议的各党派代表在内阁使团建议的基础上，对未来印度前途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探讨。但是国大党接受教区省的建议，是以建立强大中央政权为条件的，而穆斯林联盟接受的中央政府，是以建立一个松散的中央政权为条件的，双方各持已见，互不相让。① 5月12日第二次西姆拉会议象第一次一样不欢而散。

第二次西姆拉会议破裂后，国大党和穆斯林联盟最后和解的可能性，已不复存在了，这就为英国政府单方面进行裁决准备了条件。5月16日英国首相艾德礼根据内阁使团的建议，发表了关于印度问题的政府"白皮书"，主要内容是：1. 英属印度和土邦组成印度联邦，获得自治领地位，中央政府负责国防、外交和交通，并拥有筹措上述事务所需经费的权力，除此以外，一切权力应由省和土邦政府行使。2. 英属印度各省联合成3大省教区，即印度教徒区，由印度教徒占多数的6个省组成；西北伊斯兰教区，由伊斯兰教徒占多数的4个省组成；东北伊斯兰教区，由孟加拉和阿萨姆省组成。每个大教区成立各自的政府，并制定自己单独的宪法。3. 中央立宪会议共389名议员，英属印度分教区，由各省立法议会议员按每百万居民一名的比例，选出296名，土邦代表

① 迈克尔·埃德华斯，《尼赫鲁政治传记》，纽约1972年，第169页。

93名由王公指定。选举产生的中央立宪会议分为3部分，每部分相当于大教区，它可制定所代表的各省宪法，并有权决定是否制定大教区宪法。3部分制宪议员和土邦代表共同制定联邦宪法，宪法的每一条必须得到立宪议会绝大多数议员，和各大教区的多数代表投票赞成才能生效。4.改组总督行政会议，并在此基础上组成"受各主要党派拥护的临时政府。"① 总督魏菲尔在当天的广播演说中，提出印度教徒和伊斯兰教徒代表各占40%，分别由国大党和穆斯林联盟提名，其余20%的席位留给少数教派，并且决定如果某一政党不参加政府，就成立没有该党参加的政府。穆斯林联盟认为内阁使团的建议里，含有建立巴基斯坦的基础，因此同意这个建议，并参加临时政府。甘地认为内阁使团的建议含有"把这个悲惨国家变成一个没有悲伤和苦难的国家的种子。"② 当时国大党主席阿扎德准备在7月6日召开的国大党全印委员会上，劝代表们投票赞成这个建议，但是不久尼赫鲁取代阿扎德当选为国大党主席，改变了态度，主张在内阁使团建议的条件下，参加立宪议会的选举，但不参加临时政府。当穆斯林联盟要单独组织临时政府时，印度总督又自食其言，宣布由官员组成过渡政府。6月29日内阁使团卸任回国，印度的局势仍然在联邦和分治的十字路口上徘徊。

临时政府的组建与纷争　1946年6月立宪议会选举结束，由于国大党和穆斯林联盟都同意参加立宪议会的选举，所以选举进行的比较顺利。选举结果表明穆斯林联盟的力量与国大党相比，相差甚远，国大党获得192席，穆斯林联盟只获得70席。因此，在国大党拒绝参加临时政府的时候，魏菲尔总督拒绝穆斯林联盟按原规定，单独组织没有国大党参加的临时政府。并且在7月总

① D·G·坦杜卡尔：《圣雄甘地生平》，第7卷，孟买，1953年，第126—146页。
② 迈克尔·爱德华斯：《尼赫鲁政治传记》，纽约，1972年，第169页。

督为了拉国大党参加临时政府，又破坏了教派对等原则，提出临时政府中国大党成员与穆斯林联盟成员的比例为6：5。这时国大党也以势要挟，要求在他的代表中任命一名非穆斯林联盟的穆斯林成员。这就激怒了穆斯林联盟的领袖们，真纳声明临时政府的组建蔑视了印度伊斯兰教徒的利益，拒绝参加临时政府。在7月27日穆斯林联盟孟买会议上，宣布1946年8月16日为穆斯林争取建立巴基斯坦国的"直接行动日"。并在声明中指出："在整个穆斯林联盟的历史上，除了采取立宪主义和宪政手段进行斗争外，从没有做任何不法事情，但现在我们被迫处于这种地位，不得不对宪政手段告别了。"[①] 真纳要采取群众斗争的方法了。"直接行动日"那天，印度许多大城市爆发了大规模印回教派流血冲突，加尔各答市在3天的残杀劫掠中，至少有5,000人丧生，2万人受伤，10万人无家可归。大屠杀很快从加尔各答蔓延到达卡，从东孟加拉蔓延到比哈尔、孟买、阿迈达巴德和拉合尔。印度教徒和伊斯兰教徒的仇杀已发展到无法控制和无理性的地步，并且以内战的规模在迅速扩大。到1946年冬，印度许多城市因街道上堆积着成山的尸体，使交通阻塞。就是在国内这种背景下，于9月2日尼赫鲁组建了没有穆斯林联盟参加的临时政府，12名政府成员中，有8名属于国大党。伊斯兰教徒纷纷打出黑旗对政府进行抵制。

但是，真纳不久认识到穆斯林联盟继续抵制临时政府，就可能使国大党长期垄断中央政权，从而危害建立巴基斯坦斗争目标的实现，加上总督呼吁穆斯林联盟的合作，这样，他采取了新的斗争策略，要求穆斯林联盟的代表参与政府，从内部破坏这个政府，用以证明建立巴基斯坦是摆脱困境的唯一出路。[②] 10月13日

---

① 斯坦利·伍尔珀特：《新印度史》，纽约，1977年，第344页。

② 米歇尔·布列彻尔：《尼赫鲁政治传略》，伦敦，1961年，第124页。

在印度总督一再说服下，真纳同意参加临时政府，以李亚克特·阿里为首的5名穆斯林联盟政府成员的活动证明，他们不是致力于行使政府的职能，而是处处抵制这个政府的一切活动。作为政府财政部长的李亚克特·阿里利用财权干预政府政策，阻碍那些需要资金的部门开展正常工作。国大党和穆斯林联盟成员的对立，使政府的民政和国防部门分裂为两大敌对集团，临时政府在一切重大问题上的表决，14名成员根据各自党派的利益，投票结果总是9：5，使政府工作完全陷于瘫痪。尼赫鲁沮丧地说："我们的耐心很快达到顶点，很难说临时政府能够维持多长时间。"① 在这种情况下，英国政府为实现内阁使团计划做最后一次努力，12月初英国首相在伦敦召开有印度总督、印度事务大臣、克利普斯、尼赫鲁、真纳、李亚克特·阿里和巴尔德夫·辛格(锡克教代表)参加的联席会议，经过4天毫无成果的争论后，12月6日会议不欢而散。尼赫鲁乘飞机抵达印度，在贝那勒斯的群众大会上发表讲话时指出："现在，我们对伦敦已经完全失去希望。"② 真纳也火上加油，拒绝参加12月9日召开的立宪会议，鼓吹教派内战的可能性。这时教派冲突在一些教派组织的煽动下，已有扩大到全国的危险，并且与农民骚动和工人罢工斗争交织在一起，使整个印度象烧开的油锅一样沸腾了，殖民统治的旧秩序已无法维持。在1947年到来之际，印度政局发展表明，局势已无法控制，不分治即内战，殖民当局给英国政府的报告也证实了这一点。

蒙巴顿方案　1947年初，印度国内政治危机四伏，在下面，蓬勃发展的工农运动和日益扩大的教派冲突，已经汇成一股巨大的洪流，猛烈冲击着殖民统治的基础，当时局势的严重程度在殖民当局给伦敦的报告书中反映的很清楚，他们惊呼："局势正在不

① 米歇尔·布列彻尔，《尼赫鲁政治传略》，伦敦，1961年，第124页。
② 斯坦利·伍尔柏特：《新印度史》，纽约，1977年，第345页。

可收拾，国家有分裂的危险。"①在上面，国大党和穆斯林联盟在立宪议会和临时政府内部，仍在旷日持久地扯皮，发挥不了政权职能。2月15日国大党要求英国政府强迫穆斯林联盟参加立宪议会，不然就从临时政府撤出去。而穆斯林联盟则声明，他们有象国大党一样多的权利留在临时政府里，双方又在关于政府代表去留问题上争执不休。国大党声言如果英国政府不采取行动，他们就集体辞职。英国在印度面临下面沸腾、上面僵持的困境中，已经感到印度有爆发自下而上的内战和革命的危险。为了使自己的统治在这场政治动乱中崩溃之前，从印度脱身，英国统治集团一致要求加快从印度撤出的速度。2月20日英国首相艾德礼在下院发表了一项对印政策的声明，声明指出，印度的混乱局势不能无止境地继续下去，英国政府将采取措施，于1948年6月以前把政权移交给负责的印度人手里，如果到那时还没有成立中央政府，那么政权将移交给各地现存的省政府。为了加速政权移交进程，艾德礼召回战时内阁任命的魏菲尔总督，由蒙巴顿勋爵接任他的职务。从工党政府解决印度问题作出的这一姿态，可以看出英国急于摆脱印度困境的心情。

1947年3月22日，新任印度总督蒙巴顿抵达德里，这位二战期间战功卓著的东南亚盟军总司令，英王乔治六世的表兄弟，在4月2日向艾德礼首相呈的第一份报告中写道："这里局势十分不妙……，在我看来，通过谈判解决印度前途的问题，希望渺茫。""如果我不迅速采取行动，一场内战即将在我任职期间爆发。"②危急的形势迫使蒙巴顿把内阁使团的建议撇开，采取快刀斩乱麻的办法，用承认穆斯林联盟建立巴基斯坦的权利，打破印回政治僵局。

---

① 杜德，《今日印度》中译本下册，1953年，第297页。

② 多米尼克·拉皮埃尔：《圣雄甘地》中译本，新华出版社，1986年，第105页。

他首先与印度各党派领导人谈判，虽然他是国大党的同情者，但印度局势的发展很快使他确信，拯救局势的唯一途径就是使次大陆分治。①蒙巴顿经过近一个月的频繁活动，终于说服了国大党主要领导人尼赫鲁和巴特尔接受穆斯林联盟建立巴基斯坦的要求。4月20日尼赫鲁公开声明："如果穆斯林联盟执意坚持，在不把拒绝参加该国的地区并入的条件下，可以建立巴基斯坦国。"②尼赫鲁之所以接受甘地所说的"活体解剖"，就是希望"砍掉脑袋，我们能摆脱头痛。"③但他的立场转变却使印度局势出现契机。5月底，蒙巴顿回国与政府磋商，6月2日他带着政治解决的新方案匆匆赶回印度，第二天就发表了这个方案，即史称"蒙巴顿方案"，主要内容有4点：1. 印度分为印度教徒的印度斯坦和伊斯兰教徒的巴基斯坦，两国都获得自治领地位。2. 在印巴分治前，解决旁遮普和孟加拉的划界问题，由两省立法议会投票表决。立法议会分为印度教徒占多数地区的议员组，和伊斯兰教徒占多数地区的议员组，两组投票，有一组赞成分治就有效。3. 印度立宪议会也一分为二，归属各自国家。4. 授予土邦自由选择加入两个自治领中任何一个的权利，如果不愿加入，可以保持与英国的原有关系，但得不到建立自治领权利。该法案规定8月15日生效，这比艾德礼首相二月声明所规定的英国撤出印度的时间，提前近一年。7月4日蒙巴顿方案被英国议会通过，7月18日作为"印度独立法案"正式公布。虽然英国撤出印度的步伐十分仓促，但英国统治集团内部并没有产生太大的政见分歧，就连素以保守顽固著称的殖民主义卫士丘吉尔，一反常态地对蒙巴顿方案表示拥护，《曼彻斯特卫报》评论道："自有议会以来，丘吉尔和艾

① M·A·拉希姆等著：《巴基斯坦简史》中译本，第四卷，第372页。
② 斯坦利·伍尔柏特：《新印度史》，纽约，1977年，第347页。
③ 同上书，第247页。

德礼两人的立场从没有这样一致过。"① 这说明印巴分而独立已势在必行，而且条件业已成熟。

从"独立法案"颁布到印巴两国分别宣告独立，期间尚不足一个月，所以两国在资产、土邦、难民、河水和划界等一系列问题上，都没有来得及充分讨论和安排。如划界任务被"边界委员会"执行，主持具体工作的西里尔·拉德克利夫爵士是伦敦一位对印度情况一无所知的大律师。尼赫鲁和真纳正是把他的"无知"作为公正裁决的先决条件，他被关在与世隔绝的别墅里，在一张工兵军用地图上，根据教派原则划定两国边界线，这条闭门造车的边界在实际标定时是荒唐的，印度和巴基斯坦都谴责他的裁决。这样在边界裁决方案公布的前一天，拉德克利夫在严密地护卫下返回英国，他对自己承担此任追悔莫及，并拒绝接收送给他 2,000 英镑的酬金。印巴分治的第一件事，就是在真纳的要求下，120万英印军队按照 1/3 归巴基斯坦的比例一分为二，并且规定在 8 月15日之前驻进巴基斯坦境内。至于两国的财产分配更是一塌糊涂，经过双方艰苦的讨价还价，最后达成协议，巴基斯坦得到 17.5% 的银行资金和以英镑为计算单位的差额，但必须承担原印度 17.5% 的国债。行政机构的财产 20% 归巴基斯坦，但是装载着分给巴基斯坦财物的几百辆车厢被盗窃后不知去向。巴基斯坦应得的17万吨的军用物资，只收到 6,000 吨。印度方面在执行财产分配的不友好态度，连负责监督分家的克劳德·奥金莱克元帅也看到了，他在报告里说："我敢断言，现今印度政府决意使用一切手段阻碍巴基斯坦自治领的发展。"② 印度对待巴基斯坦的这种态度，也是日后两国关系恶化的重要原因之一。

---

① 杜德：《今日印度》译中本，下册，第 301 页。
② 多米尼克·拉皮埃尔：《圣雄甘地》中译本，1986年，第 335 页。

第三节　英国撤出印度和印巴分别独立

英国向印度移交政权的原因　1947 年 8 月 15 日英国政府匆忙向印度和巴基斯坦移交了政权，从此在南亚次大陆同时出现两个独立的新兴国家，这是世界历史上一件大事，从此，这个老牌的殖民帝国开始全面瓦解，从亚洲和非洲大踏步撤退。万事起头难，为什么英国政府给予印度独立呢？在这个问题上尽管国内外学者各持不同观点，存在着严重的意见分歧，但是有一点是明确的，印度的独立是殖民地印度近百年民族运动不断发展，特别是二战后，世界民族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历史洪流，冲垮了危机四伏的殖民体系，新生的民族国家犹如雨后春笋般地诞生了，印度的独立也是这一历史发展的结果，它既不是某些人认为的"假独立"，也不是资产阶级学者所宣传的，印度的独立是英国的"恩赐"。战后英国工党政府上台，确实加速了印度独立的进程。虽然工党对印政策与其前任历届政府的政策没有本质区别，在代表垄断资产阶级利益方面，其政策万变不离其宗，有其连续性，但在印度独立已成为不可避免的事实的时候，工党首相艾德礼能审时度势，采取了明智现实的态度，在历史的紧急关头，决然从印度迅速脱身，这一行动连保守的丘吉尔也十分理解，他在议会里虽然神情忧郁，但仍把蒙巴顿方案赞许为"令人满意的小小法案"。艾德礼在议会发言也强调："一个国家在刺刀威逼下，被迫让出政权的情况不乏其例，但是长期奴役另一个国家的人主动放弃自己的统治，这种情况则实属罕见。"在当时印度，英国人如此匆忙地撤出南亚次大陆，其主要原因如下：

首先，战后印度民族独立运动的力量日益壮大，全国规模的

工农运动与教派冲突交织在一起，使印度局势动荡不安，而殖民统治的重要支柱——军队也发生严重动摇，在这种严峻的形势下，"英国政府认识到，对抗印度人民的独立要求是愚蠢的。"① 为了避免印度爆发迫在眉睫的自下而上的革命，英国采取了金蝉脱壳的上策。其次，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英国遭到了严重削弱，国力已非昔比，它已从世界强国的顶峰上跌落下来。在经济上，它在印度的独占地位已经丧失，美国是它的竞争对手。在政治上，英国单纯依靠武力维持在印度的殖民统治已感吃力，况且战争期间发展起来的英印军队，在民族独立运动深入发展的形势下，民族意识日益觉醒。1946 年 2 月印度海军起义不是一个孤立事件，军心不稳的事实，使英国政府也看到，"他们不能依靠军队维持在印度的殖民统治"。② 而军心思变则失去了继续统治的命根子。再次，在上述的情况下，英国在印度继续维持殖民统治要冒风险，并且得不偿失。它已经认识到，让印度独立比统治印度更有利可图，后来的事实证明印度独立之初，英国对印贸易和投资，比殖民地印度时期有更大发展。③ 最后，英国内外舆论的压力，促使政权移交顺利进行。国际上美国出于帝国主义目的，二战期间罗斯福总统就在印度独立问题上，对英国施加政治压力。1945 年罗斯福总统死后，这种压力继续存在，由于战后英国依赖美国的援助，它对美国支持印度独立的舆论不能不认真对待。另一方面在国内，由于大战结束后大批英军从东南亚和南亚战场上复员回国，他们把在印度耳闻目睹的殖民统治的惨状，介绍到英国国内，使舆论界出于人道主义，同情印度人民的独立要求，其中英国工党历来以支持印度独立要求而闻名，所以工党执政后，加速了向印度和平移交政权的历史进程。但政权移交的顺利实现，还需要印度国内，

① 《剑桥印度史》，第六卷，德里，第 783 页。

②③ 同上书，第 784 页。

特别是国大党和穆斯林联盟能够共同接受为前提，而国大党主要领导人接受了印巴分治的方案，从而打破印回政治僵局，使政权移交比原计划规定的日期，提前近一年的时间。

国大党接受印巴分治方案的原因　英国统治印度的传统策略是利用民族和教派矛盾进行分而治之，但在印巴分治问题上，尽管穆斯林联盟在 1940 年 3 月拉合尔会议上，正式提出建立巴基斯坦的行动纲领，但英国政府在印度未来政府的设想中，除了强调保障少数教派和土邦利益外，没有接受穆斯林联盟建立巴基斯坦的要求，直到 1946 年内阁使团提出的建议，仍然把未来印度联邦作为统一的国家。穆斯林联盟也没有把建国希望寄托在英国人身上，而是以实际斗争来争取自己的政治目标，尤其在 1942 年以后，利用国大党领导人被关在狱中，党的活动基本瘫痪的有利时机，加强争取中下层穆斯林群众的工作，迅速壮大了力量，他们已有力量与国大党分享独立果实，使双方政治僵局发展到只有承认分治才能打破的进步，这样，急于交权的英国政府鉴于印度教派冲突的严重形势，在1947年 6 月 3 日发表的"蒙巴顿方案"，才正式决定印巴分治。

国大党领导层，尤其是甘地对印巴分治这一主张是坚决反对的。甘地与蒙巴顿谈判时强调说："重要的是，请你拒绝分裂印度，即使这一拒绝招致一场血流成河的战争。"① 但是，在执行印巴分治计划的新任总督蒙巴顿的极力说服下，尼赫鲁和巴特尔接受了这一主张。尼赫鲁出于四点考虑：其一，他面对 1947 年的印度局势，清楚地认识到除非迅速打破印回僵局，否则印度将爆发大规模教派内战和工农革命，这两个选择是印度即将执政的资产阶级所不能接受的。蒙巴顿方案虽然不令人满意，但它提供了摆脱大

① 参米尼克・拉皮埃尔，《圣雄甘地》中译本，新华出版社，第 120 页。

规模教派冲突的唯一办法，所以两害相权取其轻，接受分治。其二，尼赫鲁从长期与穆斯林联盟打交道的经验认识到，强行把印回统一在一个国家里是不明智的。他曾说："如果穆斯林联盟被迫留在联邦，国家有计划地发展是不可能的。"① 分治不仅能在政治上摆脱麻烦，而且在经济上，能使独立印度甩掉一个人口众多，工业十分落后的地区，对印度未来发展也是有利的。对于这一点，富有经济头脑的尼赫鲁不会不考虑到，分治后的印度仍拥有原领土的 82.5% 和印度工业的 90%。其三，印度国大党经过长期艰苦斗争迫使英国殖民者移交政权，他们不愿在政权即将到手时，因拒绝分治而丧失它，至少被拖延，所以尼赫鲁说："在近来，我们找不到其他获得自由的办法，我们接受了分治，并且说让我们建设一个强大的印度。如果其他人不愿留在里面，我们怎能，为什么强迫他们留在印度呢？"② 其四，国大党中许多人认为印巴分治是权宜之计，普遍相信在当时的条件下，巴基斯坦不是一个"长命"的国家，它不能单独生存，环境和条件将迫使它不久将回到印度的怀抱。鉴于上述种种考虑，以尼赫鲁为首的国大党内分治派，在大势所趋的情况下，顺乎潮流，走向分治道路，正如尼赫鲁所说："分治计划提供了一条出路，所以我们接受了。"③ 而以甘地和阿扎德为首的反分治派，虽然态度十分坚决，在原则上反对分治，甚至甘地向蒙巴顿表示："您可以把整个印度送给穆斯林，但千万不能分裂印度。"但是在蒙巴顿的坚持和说服下，在严酷的事实面前，不得不忍受了使他痛苦的"活体解剖"。而且，在印度宣布独立的前夕，国大党已完成权力的交接，尼赫鲁已肩负起国家领导

---

① 米歇尔·布列彻尔，《尼赫鲁政治传略》，伦敦，1961年，第 144 页。

② 同上书，第 145 页。

③ 利昂纳特·莫斯莱，《英国统治的最后的日子》，伦敦，1961 年，第 248 页。

的重任，甘地在二战结束后就已退居二线了。这样，1947年6月举行的国大党全印委员会上，出席代表218名，对接受印巴分治的蒙巴顿方案投票表决结果以157票对29票的绝对多数，通过了这个决议。

英国的分而治之政策与真纳的作用　英国殖民者在征服和统治印度的过程中，对这个人口众多，地域辽阔的国家一直实行"分而治之"政策，尤其在19世纪中叶印度民族运动兴起后，殖民当局为了镇压人民的反抗，更是变本加厉地推行这一政策。1858年民族大起义失败后，由于穆斯林上层统治阶级在镇压起义过程中，对英国殖民者的效忠，使英国人改变了以往对他们的猜忌态度。以后英国为了削弱印度民族运动的力量，采取拉拢和支持少数穆斯林教派对抗多数印度教派，以便在印度建立一种力量的平衡。1906年穆斯林联盟在英国人支持下成立。同年10月印度总督明托在西姆拉接见由阿加汗率领的穆斯林代表团时，表示同意穆斯林联盟所要求的，在将来建立的任何选举制度中有单独和特殊的代表权，随后在英国标榜的3次宪政改革中，都贯彻了教派分化原则，大大助长了穆斯林上层的分离主义倾向，用穆斯林联盟对抗国大党。如1909年莫莱—明托的宪政改革，一个重要内容就是确定并实施按教派分区选举的原则。1919年蒙塔古—柴尔姆斯福政府改革法，把教派分区选举制完善为教派团体选举单位制度。1935年印度政府组织法所规定的联邦和省自治选举，都坚持教派分区选举，在1937年省议会选举中，国大党和穆斯林联盟完全处于敌对地位。1942年克利普斯特使访印后提出的"宣言草案"，给予少数教派成立单独的自治省的权利，使教派分化政策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1946年内阁使团提出临时政府成员印回对等原则和建立松散联邦建议，把英国一脉相承的"分而治之"政策发展到顶峰，虽然内阁使团的建议没有承认建立巴基斯坦问题，但实际上它为印巴

分治开了先河，剩下的事情就是由穆斯林联盟自己沿着这个方向努力，果然在穆斯林联盟采取"直接行动后，提出印巴分治的"蒙巴顿方案"便出笼了。但是这种外因的推动作用，只有通过内因才能起作用，印巴分治的根本原因还在印度内部。

13 世纪初，入侵北印度的穆斯林建立德里苏丹王朝后，印度产生了印回民族关系问题，由于穆斯林统治者执行宗教宽容政策，两大教派尚能共处在一起。到 18 世纪初叶，随着莫卧儿王朝衰败，一场复兴印度教运动在印度全国蓬勃兴起，从而在印度教徒和穆斯林之间激起了不断的流血冲突，互不信任。整个印度社会，印度教徒与穆斯林分居在各自的居住区，互不通婚，也不能共同进餐，经济上也很少往来。因为许多印度教徒的贱民为摆脱自己的悲惨命运，改宗伊斯兰教，所以在高等种姓来看，穆斯林形同不可接触者，连穆斯林联盟主席真纳与印度教徒握手后，那位印度教徒匆忙找水净手的举动使他也十分尴尬。在宗教信仰和生活习俗上两大教派也大相径庭。印度教信仰多神和偶象崇拜，崇尚音乐和舞蹈，而伊斯兰教信仰唯一的真主，没有偶象，清真寺朴实无华，环境安静。他们遣责种姓制度，更主要的是穆斯林吃牛肉，而印度教则把牛视为神，在伊斯兰教的宰牲节中，杀牛与杀人交织在一起，连甘地也承认这"两件事是同一个钱币的两面"。两大教派经济上的不平等则是教派冲突的重要原因，穆斯林在教育和经济方面大大落后于印度教徒，农村的地主和城市里的工商业主大都是印度教徒，全国高利贷行业几乎都掌握在他们手里。这种经济地位的不平等，必然造成两大教派的对立带有阶级对抗的性质。两大教派的人民生活在这种紧张的社会气氛中，任何细微的小事都会引起大规模的殴斗。而 1910 年大印度教主义者成立的"印度教大会"为恶化印回关系火上浇油，这个好战的大印度教组织的主要纲领是"净化"(Shuddhi) (Shuddhi) 和"组织"(Sangathanl) (Sang

athan)所谓"净化"就是要求所有印度穆斯林皈依印度教，遵守印度教义、风俗习惯，称为"穆罕默德的印度教徒"。所谓"组织"就是把所有的印度教徒组织起来，反对印度穆斯林。在这种大印度教主义的威逼下，穆斯林越发意识到一旦印度独立，他们将沦为印度教徒的统治之下，而大印度教主义为他们描绘的未来图景，就足以使他们不寒而栗了。而摆脱厄运的唯一出路就是建立自己的国家。

在建立巴基斯坦国的过程中，穆斯林联盟的终身主席穆罕默德·阿里·真纳起了重要作用，因此他被誉为"巴基斯坦之父"。他1896年参加国大党，是印度著名的民族主义者，主张建立统一的独立印度，1916年他为签订国大党和穆斯林联盟和解的《勒克瑙协定》做出贡献，赢得"印回教徒团结使者"的称号。1920年9月国大党加尔各答特别会议上，在投票表决接受甘地的"非暴力不合作纲领"时，他投了反对票。真纳不主张非暴力群众运动，而主张宪政改良斗争，此后不久退出国大党，致力于穆斯林联盟的工作。他把这个涣散的教派组织发展成为一个代表印度穆斯林的政治组织。真纳利用这个组织与国大党的代表一切无视少数教派权益的大印度教倾向进行斗争。最初，他要求穆斯林在统一印度下的自治权，坚持印回两个民族的理论，强调穆斯林联盟是印度伊斯兰教徒的真正代表。他们的斗争取得了穆斯林下层人民的支持，尤其在二战期间穆斯林联盟的力量迅速壮大。这样，它就从实力地位出发，要求与国大党平起平坐，共同分享独立的胜利果实，终于在1940年3月穆斯林联盟拉合尔会议上，真纳提出了为建立巴基斯坦而斗争的政治纲领。他强调指出："印度穆斯林构成一个国家，拥有自己的文化、文明、语言、文学艺术、建筑、法律、伦理道德、风俗习惯、历法、以及明显的历史和传统特征。"① 还

① 多米尼克·拉皮埃尔：《圣雄甘地》中译本，新华出版社，1986年，第130页。

指出，印度从未形成一个名符其实的国家，它只不过在地图上以一个国家的形式出现而已。1943年真纳针对前一年甘地提出的"英国撤离印度"的口号，修正为"撤离与分治"的口号，与之对抗。1944年9月甘地和身患重病的真纳在孟买举行会谈和通信，协商调解双方的紧张关系的途径，但两人在有关建立巴基斯坦问题上没有取得谅解，宣告国大党与穆斯林联盟关系彻底破裂，这就使真纳决心发动一场群众运动来实现建立巴基斯坦的斗争目标。他把1946年8月16日定为伊斯兰教徒"直接行动日"，号召全体伊斯兰教徒起来夺权，使教派冲突的烈火四处蔓延，整个印度濒于印回全面内战的边缘。1947年8月15日根据"蒙巴顿方案"建立的巴基斯坦国，正是这一斗争的结果。

综上所述，印巴分治这一历史进程的发展，是由于多种历史、政治、经济和宗教原因促成的，如果说英国推行的分而治之政策是客观原因的话，那么它之所以起作用，则是通过利用印度内部久已存在的印回两大教派之间的对立冲突，建立起脆弱的政治平衡，维护殖民统治。而国大党内的大印度教主义与穆斯林联盟的分离主义又互不相让，随着民族独立运动的深入发展而迅速膨胀，致使印巴分治这一历史进程合乎逻辑地向前发展，巴基斯坦国的诞生就是这一发展进程的归宿。

第三十一章　殖民地时期的印中关系

印度沦为英国的殖民地后，印中两国人民源远流长的友好交往受到了严重的阻隔。英国殖民者不断强化殖民秩序，同时利用殖民地印度对中国人民犯下了一系列罄竹难书的罪行。两国人民的共同遭遇和命运，使他们在争取光明与自由的伟大斗争中，培植起新的友谊，谱写出两国人民友好交往的新篇章。

第一节　印度成为英国殖民者的对华鸦片贸易基地

英国资产阶级的鸦片政策　英国东印度公司自1660年成立起，便垄断了英国同好望角以东各国的贸易活动。1707年以后，它在印度的经济和政治活动中起着越来越大的作用，后来便利用殖民地印度，对华推行最卑鄙的鸦片贸易政策。

从1715年起，它开始直接控制印度鸦片的生产和运销环节。先是公司职员组成巴特那参事会收购鸦片，1797年起又推行代理店制度，用贷款的办法引诱、胁迫印度农民种植罂粟。殖民者S.W.威廉供认，“贝那勒斯、比哈尔、或者印度北部、中部的大片肥田沃土都种上了罂粟，而其他用于衣食的作物几乎被完全忽

视了。"[1] 1831年，东印度公司又采取征收过境税制度，进一步控制并鼓励孟加拉鸦片（俗称"大土"）、马尔华鸦片（俗称"白皮土"）的生产和出口。于是，印度鸦片通过各种渠道充斥于中国市场。

1832年的英国议会改革之后，开始大力推行"自由贸易"政策，东印度公司也改组为对印度进行殖民统治的纯行政机构。对华贸易转入私人企业手里。于是，英国工业资产阶级迅速将对华鸦片贸易推向高潮。正如马克思所说的，1834年"在鸦片贸易史上，标志着一个时代"。当时，东印度公司的财政赤字每年约为100万英镑。对1857年印度民族大起义的镇压，又使英印当局的债务增加近4,000万英镑。然而，鸦片贸易的收入仅占殖民当局财政收入的14.3%左右。为解决财政拮据问题，巩固和加强殖民统治，英国殖民者决定扩大对华鸦片贸易，以进一步掠夺中国人民的膏血去充实英国殖民者的财政，罪恶的鸦片贸易使东印度公司的财政由赤字转为盈余，仅1821—1822年就获利194.7万英镑。[2] 据统计，1833—1839年间，英国东印度公司平均每年从中国掠夺走白银420万两，其中相当部分为对华鸦片贸易所得。英国殖民者用中国白银换取廉价的印度原料（包括鸦片在内），然后向印度市场高价倾销自己的工业品，再将印度人民手里的白银及其他收入悉数捞回，于是，英国资产阶级便发了横财。正如马克思所说，"非法的鸦片贸易每年靠摧残人命和败坏道德来充实英国国库。"[3]

英印当局迫使印度人民大量种植鸦片。1830——1839年间，孟加拉新开辟15个专区种植罂粟，使孟加拉鸦片出口量激增3

① 引自I·爱泼斯坦：《从鸦片战争到解放》，香港1980年，第11页。
② R·C·杜德：《早期英国统治下的印度经济史》，第40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第14页。

倍。在马尔华产区，降低鸦片出口税的措施，导致"白皮土"出口量大为增加。第二次鸦片战争后，英国迫使中国清政府承认鸦片贸易合法化，导致印度输华鸦片激增。1836——1839年间，每年至少有34,700箱印度鸦片流入中国，1853年达67,500箱，1854—1859年间，平均每年达74,000箱以上。① 这个数字，相当于1800年以前的20年间印度输华鸦片的总和。对鸦片生产与贸易的垄断，是英印当局税收的重要来源之一。1880年前后，鸦片贸易收入几乎相当于殖民当局田赋总收入的50%，其纯收入超过了殖民当局的盐税所得。②

19世纪70—90年代的农业危机，驱使英国农产品价格下跌，耕地缩小。英国只能供应本土消费谷物的33.3%，殖民地印度被迫扩大粮食及其他工业原料的生产，鸦片产量因而开始下降。印度的对华鸦片贸易亦随之衰落。1881年，李鸿章的幕僚马建忠访问印度，提出逐步废止对华鸦片贸易时，英印当局还曾以"马尔瓦鸦片非在所辖，而孟加拉鸦片亦须五十年之宽始可另寻新货"③ 的托辞予以拒绝。

鸦片贸易给印中两国人民带来深重的灾难。大量种植罂粟，使印度粮食作物生产日益减少。19世纪后半叶，印度接连发生大饥荒，死亡2,000余万人。另外，东印度公司在强制推行鸦片生产之初，曾声明印度鸦片只供外销。但到1813年时，随着印度鸦片产量激增和中国自产鸦片的增多，英印当局开始鼓励印度鸦片在国内消费，允许种植罂粟的农民"留用"部分鸦片，同时在城乡各地广设鸦片零售店或鸦片烟馆。英印政府在给印度事务大臣的信中供认，印度的鸦片消费量增加到每年约40万公斤。鸦片对印

①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1卷，三联1957年，第626页。
② W·H·莫兰：《印度简史》，伦敦1957年，第408页。
③ 马建忠：《适可斋纪行》卷三，第3页。

中两国人民的毒害，后果极为严重。它损害了两国人民的体质，麻醉了他们的精神，摧残了他们反抗压迫剥削斗争的力量。

鸦片贸易的若干特点　进入20世纪后，英帝国主义从争夺在华利益和英印当局的财政需要考虑，采取了且战且退，逐步放弃对华鸦片贸易的政策。1909年的上海国际鸦片问题会议后，"英国政府允如不到七年能有确实凭据，凡土药（即中国自产鸦片）概行绝种，则印度出口运华之烟亦同时停止。"[①] 显然，英国终止对华输入印度鸦片，是以中国禁绝"土药"为先决条件的。1911年缔结的《海牙禁止鸦片公约》，直到1914年时英国政府方予承认，英国殖民者推行了近一个半世纪的印度鸦片输华贸易方告终结。

英国殖民者对华鸦片贸易政策的确立、发展、衰落乃至终止，同英国资产阶级的利益息息相关。但是，印度土邦王公、买办资产阶级和中国的买办商人在充当殖民者推行鸦片贸易政策的工具和帮凶的过程中，也分享到了部分利益。孟买的许多资产阶级是靠鸦片贸易起家的，塔塔财团的创始人贾姆歇德·塔塔曾经大规模地从事过对华鸦片贸易。印度棉纺织业资产阶级的资本来源之一，也曾经是对华鸦片贸易。这也就是为什么国大党早期要采取赞成殖民当局奉行鸦片政策的原因。英国殖民当局为表示"尊重"土邦王公的权益，曾于1831年放弃垄断马尔华鸦片的生产，改行出口税制度。上述种种情况的出现，不能不在一定程度上延缓了印中两国民族民主革命的历史进程。

鸦片输华贸易只是英中印三角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而非全部。在东印度公司成立后的200年间，它除同中国进行茶叶贸易外，还通过广州行商的帮助，把印度（包括果阿、达曼和由印度运抵新加坡等地的）鸦片偷运进中国。1821年，鸦片取代茶叶而

① 《国际条约大全》（上），商务1925年，第36页。

成为英中印三角贸易中最重要的商品，其次是棉花。鸦片与棉花的比例约为7∶5。①这种情况基本上维持到19世纪末。

英国殖民者利用印度鸦片和其他货物从中国掠夺大量财富。1795—1840年间运往加尔各答和孟买的中国白银分别占运往该地的中国货物的67.1%和54%，其价值约为1.53亿卢比和1.33亿卢比。②鸦片贸易给英国人换得的财富一部分转回英国本土，其余则被用于缓和英印政府的财政危机或维持殖民统治之需。1817年，在三大管区中唯一没出现财政赤字的是孟加拉管区，因为那里的鸦片输华贸易给殖民当局带来占岁入7.5%的收入。③英国人驻广州的委员会也不断从鸦片贸易的巨额收入中拨款给英印当局，以维持印度的殖民秩序。

英中印贸易是一种特殊的不平衡贸易。以1821—1830年的贸易为例，在英中贸易中，英国的贸易逆差达1,234万英镑。在中印贸易中，中方逆差达1,777万英镑。而在英印贸易中，印方逆差为933万英镑。④在这种贸易中，印度是起点，英国为终端，中国则充当了中继站。印度把鸦片等货物运入中国，同时又把各种工业原材料运往英国。中国在其中得到的只是随着"自由贸易时代"开始后，中国的贸易顺差逐渐转为逆差和国库空虚、危机四伏。正如龚自珍所说，"不论盐铁不筹河，独倚东南涕泪多。国赋三升民一斗，屠牛那不胜栽禾。"可以肯定地说，在这种三角贸易中，印中两国人民所创造的财富最终被英国殖民者所攫取。在这个意义上说来，以鸦片贸易为主要特点的英中印三角贸易，使英国资产阶级获得了巨大的经济和政治利益。它同时也证明了

① 引自《印度第34届历史大会会刊》第2卷，昌迪加尔1973年，第89—30页。

② 同上书。

③ H·B·莫尔斯：《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牛津1929年，第339页。

④ H·B·莫尔斯：《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6卷，第87页。

"资本来到人间，从头到脚，每个毛孔都滴着血和肮脏的东西"，以及资产阶级"贪得无厌和利欲熏心"，"自私自利到那样不可救药的地步"[1]的著名论断。

第二节　英印政府对中国的扩张政策

英印政府的对华军事侵略　罪恶的鸦片贸易逐渐成为中国严重的社会问题。中国人民愤怒控诉英国殖民者"贩卖鸦片、毒我生灵，伤民命不下数百万众，耗民财何止数千万金！"1839年，林则徐代表中国人民的意愿在虎门海滩销毁印度输华鸦片18,500箱。英国殖民者发动了蓄谋已久的鸦片战争。1840年9月，英国从印度派出一艘军舰和一队远征军前往广州，准备与清政府宣战。1841年，英国东印度海军司令威廉·帕巴从孟买出发亲征中国，为此，英国维多利亚女王曾训令英印当局："集中一切可能调度的海陆军于新加坡，""割断中华帝国主要内陆交通线的一个据点"，[2]以便强迫中国政府就范。

两次鸦片战争和太平天国起义期间，英国借口保护在华利益和香港的"安全"，以殖民地印度为基地疯狂镇压中国人民的反抗斗争。殖民强盗斯塔夫甯、戈登、何伯（英属东印度海军司令）等人先后粉墨登场，并胁迫大批印度士兵赴华参战。在英国殖民者组编的"常胜军"中共有印度士兵1,490人，而英人仅907人。这些印度士兵只不过是英国侵华战争的炮灰和工具。英国殖民者的双手沾满了印中两国人民的鲜血。例如，1841年9月，英国运输舰"皇家海军牛布大号"在台湾海面遇险。英国官兵17人乘救生

① 恩格斯：《英国工人阶级状况》，北京1956年，第329—330页。
②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1卷，第331页。

艇逃命，置240名印度水兵的生命于不顾。其中除50人被中国台湾总兵达洪阿于1842年8月斩首外，其余的人中，只有2人生还。

英印政府远征云南　英国征服印度后，开始觊觎中国市场。为把印度同物产丰饶的中国西南地区连结起来，然后再从云贵川等地向中国内地和沿海推进，英国殖民者试图染指云南。如果云南得手，就有可能把英国的海上势力与陆上势力结为一体，进而巩固并扩张英印殖民统治。

1868年，英印政府派出E.B.斯拉登率领远征队进入云南，1874年又派遣H.A.柏朗率领193人第二次远征云南一带。柏朗称这次远征是“武装探路”。殖民者的罪恶活动遭到中国人民的反抗，远征队中的翻译官A.R.马加里被击毙，柏朗被逐出中国。

1875年3月11日，印度事务大臣电令英国驻华公使威妥玛，命其向中国政府提出要求，准许英印当局派遣新的远征队入华，并就马加里之死要求赔偿白银15万两善后。后来，尽管英国胁迫清政府签订了丧权辱国的《中英烟台条约》，但中国人民的反抗却使英印政府染指云南的图谋未能得逞。

对中国的文化侵略与掠夺　19世纪30年代，匈牙利人亚历山大·乔玛受英国东印度公司雇佣，开始藏学研究，西方的所谓西藏学由此发端。1824年，英国驻尼泊尔代表何德逊衔殖民主义使命，从拉萨骗走全套的甘珠儿、丹珠儿送给英国东印度公司。中国的藏文文献资料从此开始陆续流往国外。当时，英国殖民者控制着沿喜马拉雅山麓的印中边境地带。英印政府不仅利用欧洲传教士从事上述文化侵略，而且还利用锡金、拉达克等地的藏族群众和僧侣同西藏宗教界上层人士的传统关系，大肆进行文化侵略。例如，1879—1883年，英印政府的印度雇员萨·昌·达斯

两次潜入中国西藏地区，盗走了相当一批珍贵的藏文写本和木刻本。

进入20世纪后，英帝国主义通过英印政府对中国的敦煌文化宝藏进行了大肆的盗窃活动。例如M.A.斯坦因，英籍匈牙利人，曾任拉合尔东方学院院长和旁遮普大学注册主任。1899年开始供职于英属印度教育部。1900—1901年，斯坦因为英印政府在中国新疆地区进行了两年"考古勘察"。1910年，出任印度考古队队长。1906—1914年间，斯坦因在英印政府授意下两次窜入敦煌莫高窟，任意盗运藏经洞中封存近千年的中国文化瑰宝。这些珍品绝大部分成了不列颠博物馆和印度事务部图书馆的藏品，小部分藏入新德里亚洲中央文物馆中。

英印政府带给中国人民的是无可弥补的损失和永志不忘的耻辱。

染指西藏的图谋 英国在把印度变为殖民地的同时，也将侵略的触角伸向了中国的西藏地区。1774年，印度总督沃伦·哈斯汀斯派柏格尔入藏晤见班禅，"商谈印藏互市贸易"问题。1779年，英国东印度公司官员塞缪尔·特纳入藏"考察"，历时年余。1811年，英人马宁等又从印度相继入藏"考察"。

19世纪末叶，英国和沙皇俄国在中亚和西藏地区的角逐不断加剧。1884年，英印政府派C.麦考莱入藏，由此开始了英国殖民者对西藏的疯狂扩张行动。

英印政府一面承认中国中央政府的在藏主权，一面对西藏进行经济渗透和武装侵略。1888年，英印军入藏攻占凌杜（今龙头山），要求缔约确定印藏通路和边境贸易问题。在殖民者胁迫下，清政府于1890年签订《中英藏印条约》，哲孟雄（今锡金）正式脱离清政府，成为英属印度的保护国。亚东被辟为商埠，"任听英国诸色商民前往贸易，由印度国家随意派员驻寓亚东，查看此处英

商贸易事宜。"①

19世纪末20世纪初，在列强瓜分中国的狂潮中，英印总督寇松加紧策划对西藏的侵略。他宣称，"所谓中国在西藏的宗主权，乃是一种宪法上的虚构，一种政治上的矫饰"。② 英印政府借口边界问题，由荣赫鹏、麦克唐纳等率军万余人大举入侵西藏地区。西藏军民在骨鲁等地进行了英勇的反抗。灭绝人性的侵略者，对藏民施以血腥的屠杀。英印军随军记者康特莱供认，他们"不再是打仗，只是屠杀无力的人而已"。③ 尽管如此，西藏军民仍然进行了长达3个月的江孜保卫战。1904年9月，英印军队攻陷拉萨。

荣赫鹏进入拉萨后，威逼三大寺和噶厦代表在他片面拟就的所谓"拉萨条约"上签字。其主要内容包括：开放商埠；削平印藏通道上的炮台和山寨；在西藏未缴清"赔款"前，英印军队可占领重镇春丕；非经英印政府同意，西藏地方不得让与外国；④ 西藏一切事宜不准外国干涉。⑤ 殖民者在迫使中国中央政府承认"拉萨条约"的同时，还炮制出"上国"（即宗主权）的呓语来否认清政府的在藏主权。⑥ 清廷代表唐绍仪严厉批驳了殖民者的阴谋捏造，拒绝在"拉萨条约"上签字。后来，经反复交涉，于1906年签订的《中英续订藏印条款》中，"英国国家允不占并藏境及不干涉西藏一切政治。中国国家亦应允不准外国干涉藏境及其一切内治。"⑦ 显然，英印政府终于不得不在事实上确认西藏是

① 《中英会议藏印条款》，第一款。
② 《英国蓝皮书》，帙1920，第154页。
③ 康特莱：《拉萨真面目》，第111页。（出版年代不详）
④ 这里与下文的"外国"，均指沙皇俄国而言。——著者
⑤ 《清季筹藏奏牍》第三册，《有泰奏牍》卷一，第15—16页。
⑥ 参阅《西藏地方历史资料选辑》三联1973年，第226—227页。
⑦ 《中英续订藏印条款》正约，第二款。

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英印政府还对中国西藏地区进行经济渗透。在西藏金融市场上，每一印度卢比可换库平银三钱八分至四钱。实际上，每一银卢比重约三钱二分，含纯银八成以上。这样，每卢比即获纯铸币利润八分左右。据估计，英印商人仅此一项每年即获利320万两白银。英印当局还不断借机抬高汇兑费用，压低白银比价，使中国清廷蒙受巨大损失。例如，1897年，清廷从印度汇丰银行汇银四万两至拉萨，但却“实在收银二万四千八百三十一两”。[①] 1908年，英印政府又胁迫中国政府签订了为期30年的《中英修订藏印通商章程》。英印政府在西藏地区的通商问题详列其上，巨细无遗，确保了殖民者在西藏的商业特权。

西姆拉会议和麦克马洪线　英印政府对中国在西藏的主权不断挑衅，并进而采取了边界“前进政策”，开始策划“西藏独立”的阴谋。辛亥革命后，中国中央政府新任驻藏长官陆兴祺准备由加尔各答赴藏，遭英印当局无理阻挠。同时，藏军在殖民者唆使下不断内犯。西藏上层反动分子发动的内乱被平定后，英印当局发出“中国不得干涉西藏内政”的叫嚣，[②] 并要求中国北洋政府参加所谓调停“中藏关系”的西姆拉会议，否则，英国将直接与西藏订约。

袁世凯称帝心切，无意御外。1913年10月至1914年7月，在印度西姆拉召开了所谓的“中英藏印会议”。会议始终由英印政府的外交政务秘书亨利·麦克马洪主持。在正式会议上，麦克马洪要求中方同意划西藏为前藏和后藏，后又炮制出“内外藏”名目，拟迫使中国承认，中国对西藏不是统治权，而是宗主权，外藏享有“自治权”，所有外藏内政应由拉萨政府管理。英国殖民者的

① 《清季筹藏奏牍》，《有泰奏牍·藏印边务收支款目报呈请销折》。
② 1912年8月17日。北洋政府外交部节录英国公使来文。

图谋，遭到中国人民的坚决反对。西姆拉会议没有使殖民者的阴谋完全得逞，然而它制造了一个麻烦的事端。1914年3月24日，麦克马洪和西藏地方当局的代表伦钦夏托拉私自商讨了不丹与缅甸间的印中边界走向。麦克马洪提出一条边界线，它是画在一英寸等于八英里的小型简图上的。① 伦钦夏托拉没有通知中央政府的代表陈贻范，擅自接受了这条边界线。西姆拉会议临近结束时，麦克马洪用欺骗性手段将该线塞进西姆拉条约草案中，并诱使陈贻范草签。北洋政府电饬陈贻范，“受迫画行（即草签），政府不能承认，应即声明取消”。② 北洋政府还两次向英国外交部郑重声明，“英藏双方签字，不能承认”；“中国政府不能擅让领土”，“不能承认中国未经承诺之英、藏所签之约或类似之文牍”。③ 中国政府维护国家领土主权完整的行动，使英国殖民者承认，“西姆拉举行的谈判垮了……没能使中国政府正式签字”。④ 从北洋政府以来的中国历届中央政府均未承认英藏秘密换文和所谓的麦克马洪线。

某些殖民官员也感到麦克马洪线先天不足。例如，阿萨姆邦代省督H.J.特纳指出，“我们根据1914年条约所享有的权利，在法理上绝对站得住吗？”他认为，“麦克马洪线缺少同签约有关的正式手续。”⑤ 非法的麦克马洪线是西姆拉会议的非正式产物，是英印政府策划“西藏独立”阴谋的罪证。它给印中两国人民留下了一笔不幸的历史遗产。

---

① 参阅《印度北部边界地图集》，新德里，1960年版。
② 《北洋政府外交部致陈贻范电》，1914年4月28日。
③ 《北洋政府外交部致驻英公使电》，1914年7月2日，1914年7月6日。
④ D.伍德曼：《喜马拉雅边界地区》，伦敦1969年，第126页。
⑤ 引自N.马克斯韦尔：《印度对华战争》，时事出版社，1981年，第53页。

第三节 印中人民传统友谊的新发展

印度人民对太平天国和义和团运动的支持 殖民者对东方各民族海盗式的掠夺和奴役，阻隔了印中人民传统友谊的正常发展。然而，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两国人民在传统友谊的基础上又谱写了友好的新篇章。

共同的命运和共同的斗争使命，使印度人民对中国人民的反帝救亡运动给予了深切的同情和支持。很多印度人和从印度来的英国人参加了中国的太平天国起义。1857年初，英印政府发布《总体服役征兵指令》，准备派遣侵华军帮助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运动。接到指令的孟加拉士兵拒绝前往中国参战。不久之后爆发的印度民族大起义，使英国殖民者侵略中国的计划至少被推迟了一年多。大起义被镇压下去后，很多印度人辗转来到中国参加太平军，和中国人民并肩反对共同的敌人。在与太平军对垒的英印军队中，参战的印度士兵也不断倒戈加入太平军。例如，孟买第5步兵联队、第22旁遮普步兵联队和其他一些联队中的普通印度士兵，有很多人相继加入太平军。[①] 李鸿章承认，他在1863年2月的太仓战斗中看到50—60名黑肤色的外国人和太平军并肩战斗。太仓战斗后，在太平军战士的遗体中，曾发现三具印度反战士兵的遗骸。[②]

1881年，泰戈尔《在中国的死亡贸易》一文中，愤怒谴责英国殖民者"把毒品强行塞进一个国家的喉咙。这种令人发指的掠夺，在以前是闻所未闻的"。他指出，英国人在传播基督教文明的外衣

①② I. 爱泼斯坦：《从鸦片战争到解放》，第41—42页。

下，干着制造死亡的卑鄙勾当和强盗行径。提拉克对中国人民的禁烟斗争给予高度评价，不止一次地谴责英印当局的鸦片贸易政策，认为向中国倾销鸦片是"一种极不道德的行为。"①很多印度资产阶级人士还纷纷撰文，揭露对华鸦片贸易的罪恶实质，同时号召印度人民开展禁绝鸦片运动。

当义和团运动爆发时，英印政府派出英印军33,000 人(其中包括印度士兵20,000人)、动用印度国库2亿卢比来华镇压人民革命。国大党反对英国人动用印度的人力和物力去国外作战，并在加尔各答《索菲娅》周刊上撰文，明确反对英国等帝国主义国家镇压中国人民革命运动的暴行。②诗哲泰戈尔、著名经济学家杜德等一大批社会贤达发表文章，仗义执言地谴责英帝国主义用野蛮的残暴行为对待被剥夺了抵抗能力的无罪的中国人民。③在他们的正义呼声中，饱含了印度人民对中国人民革命斗争的深刻同情和支持。

《民报》与印度民族革命 1905年，中国资产阶级革命派的全国性政党中国同盟会在东京成立，同时创办了机关刊物《民报》。它高举起亚洲团结的旗帜，对印度人民反帝斗争所给予的大力支持，在《民报》中占有特别重要的位置。《民报》中刊载的关于印度人民革命斗争的报导、评论、译文、小说和图片，尖锐地揭露和抨击殖民统治是"以伪道涂人耳目"，"如此小儿之唬，诱以饴饼，其欺人亦甚矣！"④《民报》热情地介绍了印度人民开展革命斗争，"发愤自立"的情况，同时指出中国人民应如何向印度人民学习。例如，在《印度国民讨英吉利露布》的记者按语中写到："原印度独

① T.帕尔瓦塔：《巴·甘·提拉克》艾哈迈达巴德，1958年，第283页。
② H.贾恰里亚斯：《复兴的印度》，伦敦，1933年，第27页。
③ R.杜德：《维多利亚时代的印度经济史》，第453页。
④ 《民报》影印本，第2册，第97页。

立，与吾国情况正同。……拒外货、焚熬宦家，汉族或无此坚忍。抗税之事，则当效之。录此露布，既使汉族同志得以参观，亦令梵种义声，暴诸海内。成则利钝，虽不预知，要其志节皎然，足以争日月光矣！"①这不但是深入浅出的革命宣传，而且也表现了印中两国人民在反帝斗争中的同命运共呼吸的密切关系。

人民友谊的新发展 印度民族资产阶级和国大党人对中国人民争取民族民主革命的胜利，给予了诚挚的同情和力所能及的帮助。甘地说道："中国人民是热爱和平的民族"，"我们期待着印中之间真正的友谊。这种友谊不是建立在经济和政治相互需要的基础上，而是建立在无法克制的相互吸引的感情基础上"，它"将为我们带来人类真正的兄弟情谊。"②甘地先生始终坚持着这个美好的信念。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侵华战争后，国大党全印委员会发表公告，支持中国人民的抗日救亡运动。公告向"为保持领土完整和国家独立而英勇斗争的中国人民表示深切的敬意"和"衷心的同情"，并"代表印度人民保证，将永远同为自由而战的中国人民站在一起。"③公告还号召印度人民抵制日货，以配合中国人民的斗争。1938年，国大党成立全印援华委员会，派出了由尼赫鲁组织的援华医疗队。同时，国大党在印度各地开展"中国日"活动，进行募捐以支持中国人民的斗争。有时，国大党也在各地召开大规模的运动会，放映抗战影片，并将全部收入用来援助中国抗战。国大党人援助中国抗战的募捐总额曾"达数百万卢比"。④

1942年，中国人民的抗战进入最艰苦的阶段，国大党人对此深表关注。甘地发表声明，强烈抗议日寇侵华暴行，甚至准备为

---

① 《民报》影印本，第4册，第21页。
② 高树茂：《在甘地墓前》，引自《人民日报》1981、4、27、⑦
③ B.P.西塔拉玛亚：《印度国大党史》第2卷，第69页。
④ 《解放日报》，1938年12月17日，1938年12月26日。

中国人民的正义事业牺牲自己的生命。① 尼赫鲁于1942年8月在给一位中国记者的信中写到："我谨向中国人民再次重申，无论出现什么情况，我们都绝不会对你们背信弃义。这不但因为中国的自由对我们来说是极可宝贵的，而且因为两国的自由是休戚与共的。"②

中国人民对印度人民的对华支持，表示了强烈的反响。延安《新中华》曾为此发表过《印度甘地向印度人呼吁援助中国人民，可贵的同情》的评论。尼赫鲁为同国民党南京政府商谈合作抗日事宜，于1939年8月访问重庆。《新华日报》发表了题为"尼赫鲁周末飞渝，将与蒋委员长会面，并赴陕视察印救护队"的专讯。此间，尼赫鲁曾致电毛泽东，向浴血奋战在抗日前线的八路军将士表示自己的敬意。印度援华医疗队抵达中国后，受到宋庆龄、周恩来和叶剑英等人的热烈欢迎。医疗队中的柯棣华大夫后来为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献出了年轻的生命。中国人民对他的国际主义精神给予了高度评价。朱德总司令为柯棣华陵墓亲笔题词："生长在黄河之滨，斗争在晋察冀，国际主义医士之光，辉耀着中印两大民族。"

中国共产党人对印度无产阶级及其政党所进行的反帝斗争，表示了深切的关注和支持。1932年5月和1933年7月，中共中央曾两次发表公开信，对印共在民族解放运动中所进行的斗争表示关切。中国共产党人还在《响导》、《布尔什维克》和《解放》等刊物上不断撰文，向中国人民介绍印度人民的反帝斗争情况。在《印度无产阶级的英勇斗争》一文中，中国共产党人愤怒谴责了英国在印度推行的殖民政策，坚定地相信印度人民终将取得最后的胜利。1940年，《解放》周刊发表题为《英帝国主义在印度的统治与印

① P.昌德拉，《国大党六十年》，第336—337页。
② B.P.西塔拉玛亚：《印度国大党史》，第2卷，第407页。

度民族解放运动》的文章，正确分析了国大党的历史地位和作用。

千千万万普普通通的中国人民也一直在关心着印度人民的民族解放事业，他们为印度人民的每一个胜利而欢呼。例如，现代散文家、小说家、哲学博士林语堂先生，以其犀利的文笔始终如一地支持着印度人民的斗争。他对印度人民的感情之深，就象对自己的同胞一样，因而被印度人民誉为"伟大的男性"。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同盟国准备用"大西洋宪章"不适用印度的托辞，剥夺印度战后独立的权利时，林语堂先后投书美国《新群众报》和《自由世界》杂志，揭露这一阴谋。他指出，"归根结底，这表现了戈培尔和希特勒等人的法西斯种族优越论思想。只要种族傲慢存在一日，整个世界就不能取得真正的民族平等。"①

印中两国人民在反法西斯和争取民族解放的伟大斗争中，发展起了新的战斗友谊。它奠定了印中两大民族在未来建立起更广泛、更密切的友谊关系的基石。

① B.P.西塔拉玛亚：《印度国大党史》，第2卷，第390页。

第三十二章 殖民地时期的文学艺术与科学技术

18世纪英国殖民者在印度用血和火来完成它的“破坏性使命”，进行野蛮的掠夺和蹂躏时，也猛烈地冲击了封闭式的古代传统文化，使印度新的开放型的近代文化破土萌发，并伴随着民族资产阶级的产生、成长及其民族斗争的发展而迅速地成熟起来。一些从事印度文化复兴工作的仁人志士，为发展近代文学、音乐和舞蹈艺术，做出了巨大贡献。同时，英国殖民者在掠夺和破坏的过程中，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它还要完成“在亚洲为西方式社会奠定物质基础”的“建设性使命”。尽管这种建设性工作大大小于破坏性工作，但它确实也影响了印度近代社会文明，使印度近代科学技术得以产生和发展，这就是“英国人的赠礼”，是印度独立后国家现代化的一笔重要遗产。

第一节 印度近代文学艺术

文学 它大约萌芽于17世纪下半叶，但其全面发展是在19世纪中叶开始的。当整个印度沦为殖民地以后，民族矛盾的加深，西方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传入，特别是英国浪漫主义诗歌和英法现实主义小说在印度的翻译出版，影响了印度文学的发展。随着新兴民族资产阶级的产生，印度人民反封建、反殖民主义斗争的深入发展，印度近代文学日臻成熟。当时印度进步作家认识到

英国的残酷统治和野蛮掠夺，给印度带来的深重灾难，使他们逐渐觉醒了，从"开头对西方无条件的崇拜被后来的批判情绪所代替。"① 因此这个时期的文学特点是，为了容纳现实如此复杂丰富的生活内容，近代文学突破了中世纪脱离实际的形式主义创作方法和体裁的限制，反映人民要求政治自由，发展民族传统文化的愿望，为印度民族独立事业服务。这个时期的作家为了唤起人民对国家、民族和历史传统的热情，他们多数用地方民族语言进行创作。但是，由于印度的语言和方言如此庞杂（1951年印度人口调查统计，印度的语言和方言有845种，印度宪法第八表列了15种语言为官方语言），因而出现了许多用民族语言进行创作的著名作家和优秀作品，其中以东印度的孟加拉语、北印度的印地语和南印度的泰米尔语文学成就最大。

孟加拉由于历史和地理方面的原因，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先于其他地区，富有民族主义思想的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活动也比其他地区活跃。著名的孟加拉启蒙运动的领导者拉姆莫罕·罗易，不仅是杰出的社会和宗教改革家，也是成就卓著的散文大师。他提出文学要为社会服务的口号，对当时文学界产生了巨大影响。

班基姆·钱德拉·查特吉（1838—1894）被誉为"印度近代小说之父"，是这一文学创作形式的创始人之一。② 他出生在加尔各答附近一个小镇的官吏家庭里，从小就受到很好的教育，精通孟加拉文、梵文和英文。1858年他从新办的加尔各答大学取得文学学士学位，在英印政府任职，担任过副县长、助理法官等职，这期间一直没有停止过文学活动。他深入生活，细心观察英国统治给印度带来的深重灾难，用批判现实主义态度揭示了孟加拉农村的贫困惨状，对广大农民的不幸遭遇表示极大同情，控诉了殖

① 许马云·迦比尔：《印度的遗产》，第98页。

② 克·普·巴哈杜尔：《印度文明史》，新德里，1983年，第200页。

民者和地主的罪行。班基姆·钱德拉·查特吉在文学创作形式上有所创新，破除了旧文体的冗长繁琐格式，采取了洗炼简洁的语言形式，为后来孟加拉文学的发展开创一代新风。他的第一部孟加拉文小说 Durgeshanawdini 于1865年出版，泰戈尔在评论这篇小说时，把它的问世比作"冲破黑夜的曙光"。① 此后，他相继发表了以现实政治斗争生活为题材，反映人民渴望民族自由深沉感情的长篇、中篇和短篇小说共14部，在印度近代文坛上产生重大影响。

小说家萨拉特·钱德拉·查特吉（1876—1938），是孟加拉文坛上仅次于泰戈尔的大作家。他生于西孟加拉一个贫寒的婆罗门家庭里，中学毕业后，未能继续升学，17岁那年离家出走，开始流浪生活。1903年流落到缅甸首府仰光，在一家木工厂里当文书，同时开始了写作生涯。1907年发表第一篇长篇小说《大姐》，轰动了文学界。泰戈尔评论道："一位出类拔萃的文学家崭露在孟加拉的地平线上，有朝一日他将赢得自己文学上的宝座。"1913年他回到加尔各答，从事专业创作，成为孟加拉第一位以创作为职业的作家。他一生写了30多部长、中篇小说和许多优秀的短篇小说，大多数作品以反对印度社会的不平等和陈腐的封建传统为主题，深刻地描绘了孟加拉农民的贫困状况和印度妇女的悲惨命运。作者对他们寄予深切的同情，同时也愤怒揭露地主、婆罗门祭司的阴险狡诈和专横跋扈，热情歌颂民族解放斗争，有鲜明的政治倾向。1926年他发表的长篇小说《道路的呼唤》，因描写了孟加拉革命组织反对殖民统治的活动，被当局查禁。萨拉特·钱德拉·查特吉的作品，构思巧妙，不落俗套，善于对人物进行细腻的心理刻画，语言简炼生动。他对印度进步文学的发展产生深远

① K.M.乔治编，《印度比较文学》第一卷，马德拉斯，1984年，第610页。

影响。

罗宾德拉纳特·泰戈尔（1861—1941），是印度近代最伟大的诗人、作家和思想家。他出生于加尔各答一个富有的婆罗门地主家庭里，祖父泰戈尔亲王是著名的社会改良主义者，父亲是当时社会宗教改革政治团体——梵社的重要领导人之一。在这个充满资产阶级自由主义空气的家庭环境里，泰戈尔从小受到政治和文学的熏陶，使他爱好文艺，关心社会问题，并在童年时代即开始诗歌和小说的创作。14岁时就发表了爱国诗篇《献给印度庙会》，15岁时发表第一篇小说《女乞丐》。这些处女作品已显露出泰戈尔的文学才华，但1878年泰戈尔按父亲的意愿考入英国伦敦大学学习法律，由于对法律不感兴趣，不久改学英国文学和西方音乐，两年后辍学回国，在加尔各答从事文学和社会活动。1882年出版了他的第一本诗集《暮歌》，翌年又发表第二本《晨歌》。这些内容清新，形式新颖的诗篇，打破了孟加拉传统的诗歌格律，创造了新的韵律，轰动了当时印度文坛。

1884年，年轻的泰戈尔离开加尔各答来到乡下父亲的庄园里，在那里居住十几年，广泛地接触了农村社会，对农民问题进行探讨，企图寻求解决办法。这个时期是泰戈尔文学创作的黄金时代，写了许多故事诗和短篇小说，其中多以反封建为主题，表达了印度农民要求改变不合理的社会制度和反抗地主压迫的愿望，歌颂了人民反抗外族侵略的英雄事迹。1901年他在孟加拉的圣谛尼克坦创办了一所学校，后来发展成著名的"国际大学"。1905年泰戈尔积极投身于第一次民族运动的高潮中，写了许多烩炙人口的爱国诗篇，并自己谱曲，成为群众斗争的战歌。然而不久，泰戈尔与国大党领袖们发生了意见分歧，因为他的政治倾向温和，虽要求民族解放，但反对群众性的"直接行动"，主张通过宗教、哲学和伦理道德等途径进行"建设性"的社会改良，发展民族工

业，消灭愚昧和贫困。他的世界观是传统的和唯心的。他继承了印度古代吠檀多哲学的客观唯心主义思想，把神或者"梵"（吠檀多哲学的宇宙精神）作为宇宙的超越客观世界和人的思维的绝对、无限的存在，人的最终目的就是追求人梵融合统一。他过于强调自我道德完善，必然产生逃避现实斗争的消极影响。因此泰戈尔从第一次民族解放运动高潮中退出来，回到圣谛尼克坦，与国大党始终保持若即若离状态，过着半隐居的田园生活，埋头于写作和教育。这个时期是泰戈尔整个文学创作生涯中最重要的时期，发表了许多优秀诗篇和长篇小说。其中著名诗集《吉檀迦利》（Gitanjali），1912 年发表。诗集共收诗歌 103 首，作者亲自把它们译成英文，题名《吉檀迦利》是孟加拉语"献歌"的意思，诗人向神献歌，但并非印度古代的颂神诗，它的主题反映了时代的要求，内容与现实斗争紧密结合。它实际上是一部富有哲理的抒情诗，表达了诗人对人生和未来的执着追求。这本诗集发表后立即引起世界的注意，第二年荣获了诺贝尔文学奖金。这个时期他的另一本最优秀的长篇小说《戈拉》(Gara) 于1910 年正式出版。小说以印度教徒青年戈拉、宾诺耶与姑娘苏查丽达、洛丽塔的恋爱纠葛为线索展开故事情节，生动地反映了 19 世纪末孟加拉现实生活和人民的民族意识的觉醒，歌颂了青年男女的爱国精神，揭露了殖民主义者的残暴，批判了宗教偏见号召人民不分教派和种姓团结起来，为民族的独立和振兴而奋斗。小说的艺术表现手法显示了作者的非凡功力，巧妙地运用各种人物的论辩性语言，深刻地揭示了人物的内心世界，给人以有益的启示。小说的优美抒情格调，把抒情、叙事和论辩融为一体，使情节更有感染力、更激动人心。《戈拉》在艺术上的成就，为印度长篇小说的创作树立了典范。

泰戈尔于 1941 年 8 月 7 日在加尔各答与世长辞。他长达 60 多年的艺术创作活动，为人类文明宝库留下一份丰富而珍贵的

精神遗产。他的诗集总共有50多部，诗歌2,000多首。还有散文30种以上，长篇中篇小说12部，短篇近百篇，剧本30多个，加上他发表的有关语言、哲学、政治、历史、宗教和教育等论著，总计不下170多种，这不仅在印度文学史上，就是在世界文学史上，堪称涉及方面最广、产量最高的作家之一。这位伟大的诗人、作家泰戈尔还是印中人民友谊的使者。他在1924年访问了中国，对中国的优秀文化十分推崇，并谴责帝国主义对中国的侵略，热情支持中国人民的反帝斗争。他的访问加强了印中两国文化的交流和两国人民的传统友谊。

近代印地语文学开端于19世纪下半叶，其开创者是帕拉登杜.哈利什昌德拉（1850—1884）。他的文学创作活动奠定了近代印地语的基础，并且把文学创作与现实斗争结合在一起。他写的喜剧《按吠陀杀生不算杀生》，开辟了近代印地语戏剧的道路。他的诗歌也富有时代气息。然而，印地语文学的真正发展是在普列姆·昌德（1880—1936）出现在文坛之后，他被誉为“近代印地语小说之父”。①他写的许多小说都是反映印度农村生活，他的童年时代就是在农村渡过的。普列姆·昌德的最著名的长篇小说是《母牛的赠礼》。这部小说以北方农村为背景，用现实主义艺术手法，塑造一个典型的农民形象胡利，展示了一幅农村阶级冲突和农民贫困生活的悲惨图景，歌颂胡利的妻子丹雅的反抗精神，指出农民摆脱悲惨命运的唯一出路就是反抗斗争。“《母牛的赠礼》是印地语小说发展的里程碑。”它在内容和艺术表现技巧上都达到炉火纯青的程度，②因而被译成许多国家的文字出版。这个时期的印地语诗歌创作没有多大建树。19世纪以前的诗歌都是用印地语的方言卡利布利撰写的，以后出现的标准印地语诗歌大多受孟加

① 克·普·巴哈杜尔：《印度文明史》3卷，新德里，1983年，第212页。
② 克·姆·乔治：《印度比较文学》第1卷，马德拉斯，1984年，第628页。

拉和英国诗歌的影响。①

南印度泰米尔语文学也是印度最古老的文学之一，但其近代文学发端于19世纪末，其奠基人是苏布拉曼亚·布哈拉提(1882—1921)。他是泰米尔著名的爱国诗人和小说家，其作品继承了泰米尔文学传统，运用流行的民间语言，表现了对祖国的热爱和对英国殖民者的憎恨，洋溢着浓厚的爱国主义和民族主义感情，受到人民的喜爱。他还写了许多短篇小说、哲学和政论。他精通印地文、梵文和英文，做了大量的翻译工作。他的文学创作和社会活动，在印度很有影响，他生活的时期在泰米尔文学史上被称为"布哈拉提时代"。

音乐 印度音乐传统源远流长，可追溯到3,000多年以前的吠陀时代。在漫长的发展过程中，它博采波斯、阿拉伯等外来音乐的精华，逐渐形成了独具一格的印度音乐文化。印度古典音乐（即宫廷中演奏和吟唱诗表演的高雅音乐），在印度音乐中占有重要地位，经世代音乐家不断创新和提高，到14世纪形成了两种不同风格，即南印度的卡那迪克（Karnatik）音乐和北印度的印度斯坦（Industan）音乐。两种音乐源自同一古老音乐传统，在乐理、曲式和乐器方面基本相同。两者区别在于北印度音乐受外来音乐的影响多些，较为世俗化，而南印度音乐则基本保持了印度本土音乐的特色。印度音乐以口授心传为主，声乐占主要地位。拉格（Raga)是印度传统音乐基本要素，具有调式意义的旋律程式。古典音乐中有7个基本音符和5个高、低音符，这12个音符中至少有5个结合在一起，组成一个拉格。组成拉格的音符有严格固定的调式（Pattern），演奏时不允许脱离这种调式。每一种拉格表达一种特定感情和意义，印度音乐共有数千个拉格，

① 克·普·巴哈杜尔：《印度文明史》第3卷，新德里，1983年，第212页。

但常用的只有50多个。① 印度音乐的拉格框框是僵化不变的，但是表演者在这个不变的框框中可以变换各种曲调的调式，事实上这些调式不是事先规定的，而是演奏者在表演过程中即兴创造的，因此表演者也是创造者。

英国征服印度后，印度音乐，特别是传统的古典音乐衰落了。由于英国殖民当局对印度音乐的忽视和冷落，大批有才华的古典音乐家投奔到那些对音乐感兴趣，并愿意资助音乐事业的土邦王公那里。因此北方音乐虽然受到英国的压制，但在一些音乐家的努力下，近代印度斯坦音乐仍有所发展。潘地特·布哈特汉在这个时期研究了拉格旋律程式，并进行了科学的分类。另一位音乐大师是潘地特·维什努·迪加姆贝尔·帕鲁斯卡尔，他在印度许多地方建立了音乐学校。② 在孟加拉，流浪歌手到处演唱寓意高深、富有哲理的祈祷性的流行歌曲。在这些著名的音乐大师的努力推动下，泰戈尔谱写了2,500首歌词，并采用了新的旋律和调式配曲，使北方印度音乐发展到一个新的高度。在拉吉普特地区的诸王公，也出资鼓励宫廷弹唱诗人谱写民族英雄歌曲，这些反映人民所熟悉和喜闻乐见的古代英雄事迹，被云游四方的流浪歌手在农村演唱，使音乐在群众中得到广泛普及。

北印度音乐在殖民统治压抑下艰难发展时，南印度的音乐却在很少外来干扰和破坏的环境中自由发展。涌现了一大批成就卓著的音乐艺术大师。提亚加拉加（1759—1847）就是其中之一，他在坦焦尔王公的赞助下把南印度音乐发展到新的高度。他自编自唱，特别喜爱富有深沉思想感情的祈祷音乐，并采用比旧式歌曲更富变化和曲调更加优美的新式唱法——桑迦提唱法演唱。另一位南印度大师是特拉凡哥尔的戈文达·马拉尔。他创造了在表

① K.P.巴哈杜尔：《印度文明史》第3卷，新德里，1983年，第288页。
② 同上书，第285页。

演中加速节拍的6拍子音乐歌曲。斯瓦提·提鲁纳尔(1813—1847)则用梵语、印地语、马拉提语、泰米尔语、泰卢固语和马拉雅拉姆语等6种语言谱写歌曲。由于音乐在南印度是宗教的灵魂,① 所以各土邦王公大多赞助音乐的发展。伊斯兰教徒王公支持发展穆斯林音乐,印度教徒王公则支持发展印度音乐。然而,南印度音乐成就最大的地区是马德拉斯,那里的印度音乐保持了古典的纯洁性,富有强烈的祈祷特征。渊源于这里的卡那迪克音乐就是这种音乐的典型,它恪守正统思想,循规蹈矩,很少接受外来音乐的影响,正如印度学者评论的,"南印度的音乐象一潭平静的池水,泛不起波澜,那里的音乐没有显著的发展,而走回头路的吸引力却始终存在着。"②

近代印度音乐除了古典音乐外,还有品种繁多的部族音乐和民间音乐,这些通俗的大众化音乐独具特色,各有发展,是印度优秀音乐文化遗产中重要的组成部分。

舞蹈 印度舞蹈渊源也可上溯到吠陀时代,与印度宗教文化、诗歌戏剧和神话紧密相关,早在2,500年前婆罗多牟尼就编著了《乐舞论》,全面记述了印度古典舞蹈的起源、流派、手语姿势和表演程式等。但随着13世纪入侵印度的穆斯林政权的确立,印度古典舞蹈开始衰落了。莫卧儿王朝统治者扶植的几种由专业舞女表演的淫秽色情舞蹈,供宫廷达官贵人观赏。因此英国殖民者统治印度时期,曾宣布跳这种舞蹈是"不道德"的,对印度舞蹈百般摧残,使一些舞蹈家沦为街头艺人。到20世纪初,由于人民的民族意识的日益觉醒,许多爱国志士认识到濒临绝境的印度古典舞蹈是优秀的印度文化遗产,为它的复兴做了大量的工作,其中著名诗人泰戈尔做出了巨大贡献。他在孟加拉创办的圣谛尼克坦

① K.P.巴哈杜尔:《印度文明史》第3卷,新德里1983年,第287页。
② 培吉·赫洛伊德:《印度音乐》,普拉吉尔,1974年,第111页。

大学就设专门学科，有教师讲授印度舞蹈。鲁克米尼·德维在南印度建立了"卡拉克什特罗艺术中心"，教授婆罗多和卡塔卡利舞蹈。印度古典舞蹈在这些舞蹈家和爱国志士不懈努力下，才得已流传和健康发展。

传统的印度古典舞蹈风格独特，具有强烈的艺术感染力，按其特点共分为6个流派。一派是流行于南印度泰米尔的婆罗多舞。这种舞蹈把表情、曲调和节拍三者融为一体，题材多取自于吠陀经典中的神话。舞者伴随音乐的节拍，双脚做错综复杂的动作，以脚功见长，脚的动作节奏有时快如闪电，同时伴以四肢和手的迅速变化的种种姿势，使整个舞蹈优美典雅。一个职业舞蹈演员要掌握这样高超的表演技巧，至少要学习7年。

第二派古典舞蹈是流行于西南印度喀拉拉一带的卡塔卡利舞。"卡塔"意为故事，"卡利"意为表演，顾名思义，这种舞蹈是以舞蹈和哑剧相结合的形式来表现印度史诗故事的舞剧艺术。所以舞蹈的戏剧性强，造型复杂，集"高度的技巧、戏剧表演和脸谱化妆、手势和宗教热情于一体。"[①] 演员脚的节奏，颈部拧动和旋转，两臂和身体的姿态，乃至面部每块肌肉，眼睛和眉毛的动作变化，都有严格规定，表达一定的思想内容。有人认为卡塔卡利舞有24个基本动作，每个基本动作连在一起就象几个字母连在一起一样，表达一定的意义。仅卡塔卡利舞蹈的手势变化就能表达800多个舞蹈语言，技艺高超的演员可用半面脸表现愤怒，另半面脸表现欢乐。

第三派古典舞蹈是卡塔克。它是婆罗多舞和卡塔卡利舞的混合物，后来又吸收了伊斯兰教的舞蹈艺术，形成了典型的北印度舞蹈，主要表现牧神黑天和牧女拉达的爱情故事。舞者也以脚功

① 埃克纳西·巴维纳尼：《印度舞蹈》，塔拉布瓦拉，1965年，第43页。

见长，但与婆罗多舞不同，它的脚功主要表现在脚底和脚趾的动作变化。一位熟练的卡塔克舞蹈家，在蒙住眼睛的情况下，能用脚在撒有米粉的地面上，画出孔雀和大象的轮廓，并且在舞蹈过程中，能用围在脚踝上的100个铃铛，按需要使其中1个、7个或12个铃铛作响。同时，伴有富于表现力的复杂手势和鼓音节奏，以及舞蹈者的演唱，但音乐和动作比婆罗多和卡塔卡利舞简单，程式化的脸部表情和手势也比较少，舞蹈意义通俗易懂，比较大众化。

第四派古典舞蹈是流行于东北印度的曼尼普里舞。这是一种有浓厚宗教色彩的集体舞，它对表演者的要求最严格、训练也最全面，舞姿敏捷欢快，有丰富的动作变化和节奏感。

最后两派古典舞蹈是奥迪西舞和库契普迪舞。前一种流行于东印度的奥里萨邦，舞蹈表演形式是独舞，与婆罗多舞相似。后一种流行于南印度的安得拉邦，舞蹈形式是舞剧型，与卡塔卡利舞相似。

总之，印度古典舞蹈有一个共同特点，即都是由3个舞蹈的基本要素构成：恩利塔（nrita），身体和四肢动作变化；恩利提雅（nritya），是表达暗示意义的表情、手势和体态；纳提雅（natya），除表达恩利塔的内容外，还附加戏剧性道白。因此印度舞蹈主要是通过身体、四肢、歌曲、道白和服饰道具，以及表演者的情绪，表现舞蹈的特定内容的，其主要艺术手法是暗示和象征。①

除了上述古典舞蹈外，还有流行于印度各地的许多富有地方色彩的民间舞蹈。以及流行于各部族地区的部族舞蹈。这些通俗自由，表现形式多样的舞蹈，种类繁多，有交际舞、集体舞、多人舞和

① 斯·勒·高士：《对印度的认识》，印度文化关系委员会，1965年，第85页。



图14　多彩多姿的印度古典舞蹈

独舞。在表现内容上又可分为纪念重大事件表演的舞蹈，婚丧、节日和庆祝各季农业活动的舞蹈。这些民间舞蹈和部族舞蹈表现了人民热爱生活、追求理想的美好愿望，他们用舞蹈驱除生活的烦闷、忧愁和不幸，用欢乐充实生活，使生活更加丰富多采。尽管英国殖民者对这种民间艺术也象对待印度古典舞蹈一样，进行歧视和摧残，但植根于广大人民之中的，形式自由，表演粗犷，富有乡土气息的民间和部族舞蹈，犹如山野中簇簇鲜花，生长繁衍，表现出顽强的生命力。

第二节 近代自然科学与技术

自然科学的发展 印度近代科学技术"在某种意义上讲，可以说是英国统治的赠礼。"① 英国在对印度进行疯狂掠夺和破坏的同时，不管它主观愿望如何，事实上把西方先进的科学技术带进了印度，对印度的社会生活产生巨大影响。而科学技术的引进与传播，同兴办近代教育密不可分。在近代印度，首先是殖民者从自己的需要出发在印度推行英语教育，这样，以英语为教学手段的各类新式学校建立起来，特别是印度资产阶级启蒙活动家热心于科学知识的普及和西方教育，在他们的努力下，19世纪中叶以后，印度各地先后创办了不少新型大学和学院，为近代科学技术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英国为了殖民掠夺的需要，"保证在军事、行政和经济上对印度的控制"，引进了许多近代西方科学技术，如测量学、三角和几何学、水文地理和地质学，并建立了几个有关上述学科的科研机构。②

印度近代科学研究是从1784年加尔各答亚洲学会的建立作为开端的。在这个学会的带动下，1866年创办了加尔各答印度博物馆，1820年又建立了印度农业学会。1876年建立的科学研究协会，是当时印度的重要科研中心。1907年和1908年，先后在浦那和加尔各答建立了印度数学学会，首次发行学术刊物——《数学季刊》。1924年创建了地质矿产和冶金学会，1935年又建立了印度科学信息协会，并出版月刊《科学与文化》。到1940年底，印度各地建立的各种学科的科学研究团体共38个。

① 克·普·巴哈杜尔：《印度文明史》第3卷，新德里，1983年，第306页。
② 印度文化关系委员会：《印度的科学技术》，新德里，1937年，第14页。

由于各种学科的科学研究团体和机构的建立，新型大学教育在印度的出现，这必然促进印度近代科技研究工作的开展。尽管殖民当局在主观上不愿意殖民地科技有所发展，在行政和财政上进行干预和压制，使一些科研机构不得不依靠土邦王公和大财团如塔塔和比尔拉家族的资助来维持局面，但这些科研机构在极其困难的条件下，仍然坚持开展科学研究和科技普及工作，造就了一批颇有成就的科研人才，为独立后印度科技发展奠定了基础。

印度近代著名科学家杰·希·鲍斯（1858—1937），是加尔各答大学物理学教授。他为促进实验物理学研究，在加尔各答建立了“鲍斯研究院”。这不仅发展了当时印度的实验科学，而且培养了一大批能够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优秀人才。鲍斯自己发明的实验仪器，深刻地揭示了光电之间的关系。1895年他的第一篇论文《关于电波双重折射的极化问题》，在孟加拉亚洲学会杂志发表。他还同英国物理学家奥利夫·洛吉和俄国物理学家波波夫一道，在电子科学领域里，特别是在无线电和电离层研究方面，进行了大量的卓有成效的工作。1897年鲍斯在伦敦皇家学院作学术报告过程中，用自己设计的实验装置证实了科研成果。1900年他又在巴黎国际物理学大会上宣读了很有学术价值的论文——《论生物体和非生物体分子电现象的普遍性》。鲍斯在生物学领域里对植物生命过程的实验研究，有突破性的发现。

另一位著名科学家是C.V.拉曼博士（1888－1970）。他一生致力于印度科学研究事业，并以光学、声学和分子物理学方面许多研究成果和著述而闻名世界。1928年他发现了具有重大理论意义的光的组合散射现象。1930年由于他在物理学领域里卓有成效和独创性研究，荣获了诺贝尔奖金。1934年拉曼为了开展有组织的科学研究工作，培养青年一代科学家，在班加罗尔建立了“印度科学院”。1943年他又建立一所科研机构——“拉曼研究院”发行

刊物《当代科学》，反映印度科研成果和学术状况。

成就卓著的科学家还有P.C.拉伊，他是从事汞化物研究的化学家，毕业于爱丁堡大学，并获得博士学位。1895年他成功地分离出亚硝酸汞，并且与N.R.德哈尔一起首次制出亚硝酸铵化合物，确定了它的气体密度。此外，他还研究了各种汞化物，硫和氮的氧化物。他对贵金属金和铂也很有研究，他为了添补门捷列夫元素周期表的空位，专门研究和分析了印度稀有矿物。

除上述3位著名科学家外，还有许多杰出科学家，如K.S.克里希南、M.N.沙哈、P.C.马哈拉诺比斯、D.S.克塔利、比尔巴尔。沙赫尼、S.昌德拉赛克哈尔和H.J.布哈巴等。这些学者和科学家在不同的科学领域里辛勤工作，都做出了贡献。虽然英国殖民统治时期科学研究只限于少数人，发展科学事业的主要目的是为加强对印度的控制和掠夺服务，但是这个时期的科学研究的发展，没有使印度近代科学成为空白，许多印度科学家在各个领域里做出巨大努力，取得相当大的科学进步。① 作为英国统治时期的殖民地遗产——近代科学，为独立后的印度科研事业的发展，准备了人才、设备和经验，奠定了比较雄厚的物质基础，使印度独立之初，在发展民族经济时没有感到科技力量的缺乏，原有的不论国家还是私人创办的科研机构，后来都发展成印度现代的科学研究中心。

生产技术的发展　19世纪英国垄断资本对外输出的主要对象是印度殖民地。它从50年代后期开始，英国殖民者大量投资印度，修筑铁路运输系统，到1900年建成铁路长度4万公里。与此同时，英国还在印度建立了近代通讯系统，并兴建起一批殖民地类型的原料加工和采矿等近代工业。尽管英国向印度工业投资是出于殖

① B.R.南达编：《印度科学和技术》，1977年，第11页。

民掠夺的目的，并制定种种法律政策限制民族工业，尤其是重工业和基础工业的发展，但是随着英国资本的输入，不可避免地引进西方先进的生产技术。在这些近代新技术的刺激下，加上日益高涨的民族运动的有力推动，民族工业发展起来了，建立起一批近代工厂，尤其在两次世界大战期间，英国政府为了战争的需要，放松了对印度民族工业的种种限制，印度资产阶级利用这个空隙，进口了许多工业技术和设备，加速了民族工业的发展，引起印度工业技术的改造，培养了一大批熟练工人和技术管理人员。他们是印度独立后发展工农业经济的宝贵财富。

1918年英国政府为满足一战时期物资的急需，提高印度工业生产能力，任路一个"赫兰德委员会"，调查现有工业技术设备状况，并提出改进建议。1935年设"工业研究情报局"，为了协调这个局的工作，政府又设立了工业研究委员会。二战期间殖民当局根据战时需要，设"工业科学研究部"。1942年又设工业研究基金，为了管理和使用这笔基金，专门设了"工业科学研究委员会"和"计划研究委员会"，并建立了国家物理实验室和化学实验室。这些工业技术研究机构和行政管理部门的设置，主要目的"是满足由于战时条件所产生的特殊需要。"①

英印政府在进行有限范围的工业技术管理和研究的同时，为了使印度农业提供更多原料，他们在西北印度的旁遮普和信德进行水利建设，并着手农业生产技术的研究工作。19世纪末，在比哈尔建立了"农业研究站和实验农场"，并在浦那、坎普尔和纳格普尔等地建立了农学院。1889年在浦那建立了"细菌实验室"。1926年政府任命了"皇家农业委员会"领导和组织印度农业和兽医研究工作；3年后又建立了农业研究理事会，加强印度农研机构

② 《工业科学研究委员会评论》，新德里，1654年，第18页。

同国外有关部门的联系和技术交流。从1921年起农业技术研究项目从中央移交省政府，并建立许多财政上半自主的专门负责研究单一作物的委员会，如这年建立的孟买印度中央棉花委员会，1936年建立的加尔各答印度黄麻委员会，1944年建立的德里印度中央甘蔗委员会，1945年在马德拉斯建立印度烟草委员会和在埃尔纳库卢建立印度中央可可委员会等机构。殖民政府建立的农业技术研究和推广机构，在如此广大的农村中，只能是沧海一粟，就是这么一点点农业技术研究机构，其主要任务是为殖民者的农场和种植园服务的。尽管如此，这个时期政府创办农业研究机构开了印度近代农业技术研究的先河，为独立后印度农业科学事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近代印度生产技术的研究和开发，除了官办机构外，还有民族资产阶级兴办的工业技术开发和研究机构，并建立了一批生产技术和工艺比较先进的近代工厂。如著名工业家詹·塔塔就是热心于民族工业发展的人，他被誉为“20世纪初印度近代民族工业的奠基者”。1874年他创建中央印度纺织制造公司，兴办现代化纺织工业，在纳格普尔兴建的皇后纺织厂，实行先进的资本主义企业管理制度，采用最新纱锭技术，工厂经济效益很好，头18年的年均利润率高达20%。他在1907年建立的萨克奇塔塔钢铁公司，从德国引进的冶炼设备，从美国聘请技术人员，从技术到管理水平都是当时世界第一流的。

另一位著名的印度工业家赛特瓦尔昌德·希拉昌德。“他作为工业家所处的地位可与詹·塔塔并列在一起”，是印度资产阶级中最富有创业精神的工业先驱者，为发展印度的机械制造业做出巨大贡献。他首先在萨特拉建立了生产农机具、柴油机和机床的工厂。二战期间，他又在班加罗尔建立了“印度斯坦飞机有限公司”和“印度汽车公司”，开始了印度制造飞机和汽车的历史，奠定了印

度机器制工业的基础。

这个时期富有开拓和民族精神的近代工业创业者，还有比尔拉、基洛斯卡、奥加尔和萨拉巴伊等人，他们创办的各种企业，不仅规模较大，而且都引进西方较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科学，这些企业的兴建与发展，带动了印度民族工业的技术改造，而且培养出大批训练有素的技术和管理人才，这对印度工业技术进一步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这个时期随着民族工业的发展，民族资产阶级重视智力投资，建立了一批为生产服务的私人科研机构，如1911年建立的班加罗尔印度科学协会，1917年建立的加尔各答鲍斯学会，1934年建立的班加罗尔印度科学院，两年后拉曼研究会加入该学院。1936年又在阿拉哈巴德建立了赛伊拉·达尔土壤研究学会。这些私人创办的科研组织在科研能力或成就方面虽然不那么令人注目，但它们的存在说明印度资产阶级对科学技术发发的远见卓识，并且在这方面做了有益的尝试，为独立后印度科研事业的迅速发展准备了有利条件。这些私人学会后来大多变成印度各级理工科大学。[①]

---

① 克·普·巴哈杜尔：《印度文明史》第3卷，德里，1983年，第313页。



第四编　独立后的印度
(1947—1984年)

第三十三章 印度自治领

1947年8月15日，根据印巴分治的蒙巴顿方案规定，这一天应该同时宣告印度和巴基斯坦两个自治领的建立。但印度星相家们极力坚持8月14日是一个黄道吉日。面对这种顽固的宗教迷信势力，临时政府总理也不得不退让，采取了妥协的折衷办法，把举行英国移交政权仪式的立宪议会提前到8月14日下午召开，会议一直持续到午夜零时。在8月15日凌晨，尼赫鲁在独立仪式上庄严地宣读了独立致辞："多年以前，我们对印度的命运立下了誓言，现在我们履行誓言的时候来到了……。在午夜钟鸣之时，当整个世界还在沉睡的时候，印度醒来了，它获得了新生和自由。"①德里红堡上空升起了第一面国大党三色旗，聚集在新德里主要街道上数十万群众欢呼雀跃。印度独立是历史上一件大事，从此印度人民摆脱英国殖民者近200年的统治，为民族政治经济的迅速发展开拓了广阔的前景。

然而，在印度独立之初表面喜庆气氛中，却埋藏着无限的国内隐忧，尼赫鲁在独立致辞中也承认："过去的事情仍然纠缠着我们。"②印度新政府成立伊始就面临着许多严峻考验。政治上的改革、经济恢复、印回教派的流血冲突……。

① 斯坦利·伍尔柏特，《新印度史》，纽约，1977年，第349页。
② 同上书，第349页。

第一节　独立初期的国内政治

印巴分立后的教派冲突　早在1946年春，英国政府决定"印巴分治"的时候，印度东北部和西北部地区教派紧张关系大有一触即发之势。7月国大党单方面组成临时政府，穆斯林联盟拒绝参加政府并打出黑旗进行抵制，宣布8月16日为"争取建立巴基斯坦直接行动日"，印度教徒与伊斯兰教徒之间的关系从仇视发展到大规模残杀。从"直接行动日"那天开始，仅加尔各答市，在72小时的冲突中就有5,000人丧生，2万人受伤，10万人无家可归。教派仇杀的火焰在辽阔的北印度广大地区迅速蔓延。1947年8月15日印巴正式分立和8月17日边界委员会裁定书的公布，使印度的西北边界和东北边境地区的教派仇杀发展到白热化程度。以英国律师西利尔·拉德克利夫爵士为主席的"边界委员会"，标定两国边界的唯一根据就是宗教原则，凡是印度教徒占半数以上地区划归印度，根本不考虑地理和经济的最起码的联系，加上边界委员会在没有充分资料和大比例地图的情况下，标定印度和巴基斯坦两国边界，这不仅引起两国政府的不满，而且也加深了边界地区的混乱，铁路和水源被切断，原来生活在一起的居民被人为地划归两个国度。在当地教派主义极端分子的煽动下，在印度一方，大批伊斯兰教徒被杀害，土地和财产被抢劫，在巴基斯坦一方，大批印度教徒和锡克教徒被屠杀和驱逐。两国仇杀少数教派的怒潮遥相呼应，达到不可遏制的程度，甚至政府官员、警察和军队都卷了进去。虽然双方政府公开承诺保证各国少数教派的人身和财产的安全，并且在分立前夕西北边境地区组成了由利斯少将指挥的约5万人的边防军，利斯原以为利用这支由穆斯林和非穆斯林组成的装备精良的联合大军，维持所辖的大约3.7万平方英里

地区的秩序是轻而易举的事，然而大规模教派仇杀来势之凶猛已超出常人的经验，这些军队不仅在制止教派冲突已无能为力，而且大有卷入冲突的危险。所以8月29日利斯少将的边防军解散了，从此维持边界治安的责任由两国正规军承担，当然这些军队只能维护各自国家利益，在平息教派冲突上发挥不了积极作用，教派仇杀的势头有增无减，居住在两国的少数派居民在极度恐怖中，为了逃命，抛弃祖居的土地和大部分财产，分别向两国逃亡，在两国边界地区形成了巨大的难民迁徙洪流，他们扶老携幼，有的徒步行走，有的乘坐牛车、汽车，源源不断地从西向东，或从东向西移动着，有时队伍绵延长达80公里。[①] 两面的难民队伍不时地被武装的暴徒所袭击，亲人被杀死，财物被洗劫。雨季的恶劣天气增添了难民的困难，难民营里泛滥着洪水，流行着霍乱，涌进城市里的难民们栖身于街道两旁，火车站和庙宇里。据不完全统计，从1947年 8 月到1948年春的 9 个月里，大约 1,400万 印度教徒、锡克教徒和伊斯兰教徒，在印巴两国间进行了大迁徙。双方死于教派仇杀的人数约60万，而财产损失无法统计，印巴分治的教派仇杀所造成的严重后果，正如目击当时情景的 U.S.法尔阿纳皮莱教授所描述的："任何一个历史家都不可能完全估计到分裂给几百万无辜人民—印度教徒、锡克教徒和伊斯兰教徒所带来的空前灾难。旁遮普、西北边省和信德省经历了人类文明史上空前未有的恐怖……。阿姆利则和德腊—伊斯迈尔汗的整个市区都被彻底夷平，……拉合尔变成了死城。"[②] 1946年春至1947年冬，印度许多城市的交通因街头上停放着成堆的尸体而阻塞。[③] 印巴分治使印度次大陆呈现这种惨不忍睹的景象，恰恰是对英国殖民者

① 《剑桥印度史》第6卷，第973页。
② 季雅克夫：《印度现代史》中译本下册，1972年，第746页。
③ 斯坦利·伍尔柏特：《新印度史》，纽约，1982年，第34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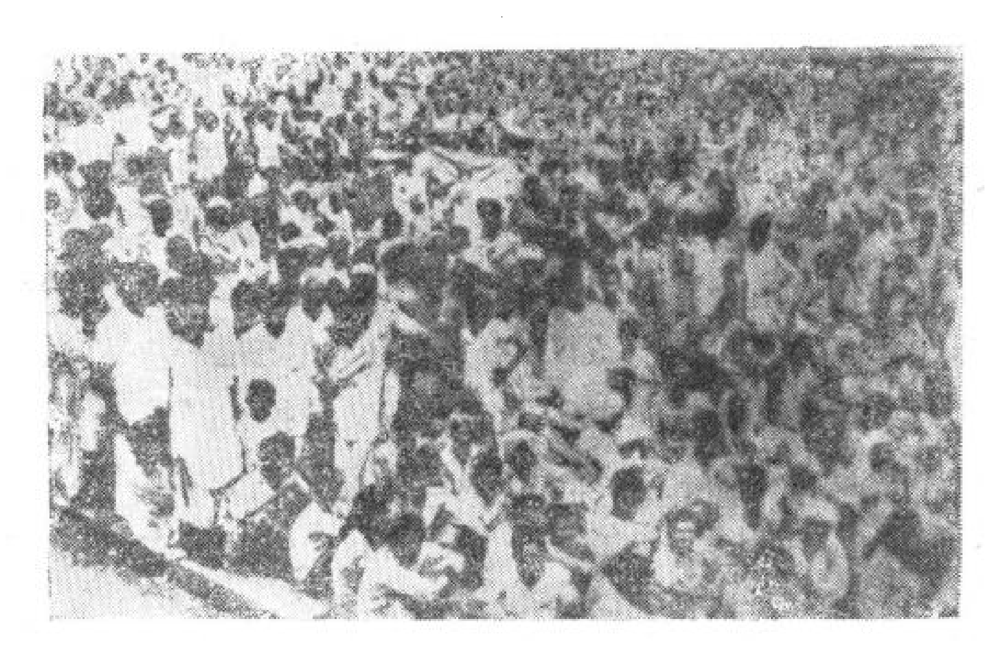


图15 聚集在德里的印度教徒难民

一再夸耀的"体面、令人鼓舞的"政权和平移交"恩泽"的莫大讽刺。历史证明英国在印度进行近两个世纪的殖民掠夺之后，在被迫撤离印度次大陆时，给印巴两国人民留下一颗真正的苦果，持续两年之久的印度教徒和伊斯兰教徒之间的大规模流血仇杀，不论从斗争的残酷性和人员的伤亡的严重情况上，还是从其所造成的严重的政治经济恶果上看，都可以说是一场名符其实的内战，它所遗留的后患甚至比内战还要坏。

甘地被刺 在印度独立之初的政治动乱中，年过7旬的姆·卡·甘地身围腰布，拄着竹杖，风尘仆仆地奔波于孟加拉的城市和乡村，为平息印度教徒和伊斯兰教徒的流血冲突进行艰苦的工作。这位深孚众望的民族领袖，在印度独立后其政治影响急剧下降。早在二战期间，当日本帝国主义发动太平洋战争，并在东南亚取得重大军事进展的关键时刻，因甘地坚持印度对外防御实行"非暴力"原则，国大党在1941年12月巴多利年会上免除了他的领导职务。1942年8月甘地为了迫使英国撤离印度，发动第三次非暴力不合作运动时，虽然一再强调运动的"个人不服从"性质，但

人民群众一经发动起来，就完全抛开非暴力原则，以迅猛的暴力行动沉重地打击了英国殖民者，这说明在印度人民日益觉醒的情况下，非暴力主义的信仰发生了危机，时代发展的潮流已把甘地推向一边。他追求的道德自治的社会理想也彻底破灭了。他大权旁落，已左右不了印度局势，他虽然在印巴分立问题上始终坚持反对态度，但是事实使他认识到："分治的独立是一块木头面包，对于国大党来说，吃它会中毒，不吃它又会挨饿。"[1] 这样，"虽然甘地在原则上谴责分治，但在实际上他接受了分治。"[2] 印度的"活体解剖"最终变成现实。他面对印巴分立引起的大规模教派流血冲突，看到国大党领袖们争权夺利的行径，内心深感痛苦和失望，他在1948年1月11日，曾建议充满"强权政治的国大党这样存在下去，不如解散的好。"并且声明"他不再希望活125岁，看看印度独立后的美好前景了。"这位年已古稀的老人有意避开首都举行的独立庆典，独自前往正在进行教派仇杀的孟加拉，企图在他人生最后的日子里，利用他的非暴力主义道德力量和他在印度各教派人民中间享有的威望，说服那些被教派偏见搞的发了疯的人们，为平息西孟加拉和比哈尔的教派冲突奔走呼号。印度宣告独立那天，甘地正在加尔各答一处简陋的住所里进行绝食。他认为在这次教派仇杀中，"穆斯林和印度教徒的罪恶是同样巨大的，他们应该受到同等的谴责。"但是他强调多数教派应该向少数教派忍让，并且自己现身说法抵制大印度教主义，在公开的群众集会上，甚至在印度教的庙宇里诵读伊斯兰教的可兰经，指责某些印度教徒的不法行为，这就引起了许多狂热的印度教青年的不满，认为甘地是印度教的"叛逆"，称他为"穆罕默德甘地"或"真纳的奴隶"。[3]

---

① 斯坦利·伍尔柏特：《新印度史》，纽约，1982年，第348页。
② S.戈帕尔：《贾·尼赫鲁传》中卷，德里，1979年，第37页。
③ 斯坦利·伍尔柏特：《新印度史》，纽约，1982年，第347页。

1947年9月，由于印度西北地区教派冲突日趋严重，甘地离开局势稍微平静的孟加拉赶回德里。他全力支持尼赫鲁总理保护少数教派的政策，并且在1948年1月12日他为了抗议德里屠杀穆斯林市民的暴行和临时政府扣压巴基斯坦分得的一笔财政余款，决定绝食至死。当天下午甘地对参加晚祷会上的群众说："死对于我来说是一种光荣的解脱，因为我不愿作眼看印度走向毁灭而无能为力的目击者。"这是甘地一生中最后一次绝食，时年已79岁高龄。政府不想让这位老人饿死，于是在甘地的卧榻前召开内阁会议，对甘地的要求作出让步，并随着德里局势的日趋平静，甘地这次绝食在一周内结束。但大印度教主义极端分子认为甘地是一块绊脚石，决心要杀害他，暗杀甘地的阴谋在秘密策划，当时印度警方已经掌握了阴谋暗杀集团的材料，而且在1月20日又发生了在晚祷会场刺客用炸弹行刺甘地未遂事件，但警方由于至今原因不明的种种疏忽，而没有采取任何有效的防范措施。甘地本人也预感到自己将被刺杀，而且预言刺客是印度教徒，甘地被刺是意料中的事。1月30日下午5时，甘地结束同副总理巴特尔谈话后，匆匆地从他寄居的大财阀比尔拉宅邸走出来，前往后花园参加每日的晚祷会，在途中一个青年刺客挡住他的去路，佯作向甘地致意的姿态，利用双手合十俯身鞠躬的机会，顺势掏出手枪向甘地连射三枪，甘地先作出劝阻的样子，但为时已晚，胸部中弹，他双手合十，口念印度教大神罗摩的名子倒在血泊里。凶手名叫N.V.戈德赛（N.V.Godse），是浦那《印度教民族报》编辑，大印度教主义半军事性的极端派组织"民族服务团"（RSS.）成员。

甘地遇难的消息传出后，人们从教派仇杀的疯狂状态中清醒了，回过头来又去捣毁设在各地的"印度教大会"和"民族服务团"的机构，甚至杀死其成员。政府在人民的压力下取缔了"民族服务

团"组织,印度教徒和穆斯林的仇杀也因此日趋缓和。尽管如此,甘地被刺是历史的悲剧,人们怀念他对印度独立事业作出的卓越贡献,但他的思想已经不适应独立后印度社会的发展需要,他的时代已经结束了。新时代虽然历经一个短暂的政治过渡时期,但它在印度已经开始了。

政府的改组 蒙巴顿方案实施后,原英印旧政府的一切,从政府官员、军队、现金和财产到办公桌椅和铅笔纸张都一分为二,陆军按 3:1 的比例分配,印度分得陆军33万人。海军和空军按"实际需要"分配,印度分得舰艇20余艘,飞机200架,海军 1.1万人和空军 1.2万人。原英印军队总司令奥金莱克仍任印军总司令,部队中高中级军官几乎全部是英国人,军事战略计划都掌握在他们手里。印度政府首脑总督仍由蒙巴顿继任(直到1948年6月国大党领袖拉贾戈帕拉查利接替为止)。此外,印度从原英印政府中分得文官近500名,这些文官仍然占据着从中央到地方行政机构中全部要职。1946年7月根据内阁使团建议选举产生的"立宪议会"拥有议员389人,印度分得307人,兼有制宪和议会的双重职能。独立后印度仍留在英联邦内,英语是官方通用语言。1935年印度政府法稍加修改后,仍是印度政府的法律依据。所以,新印度一诞生就从中央到地方基本上把殖民地时代的旧的国家机器,包括议会、警察、军队、法庭和握有实权的文官制度,几乎原封未动地全盘继承下来,甚至挂在总统府(原总督官邸)圆柱大厅墙上的英国最后一任总督蒙巴顿夫妇全身画象,仍挂在那里。当然,这是和平交接政权不可避免的现象,因为在短时间里对任何国家机构的彻底改造是不可能的,况且印度当时的政治动乱和经济破坏更使执政的国大党无暇他顾了。尽管如此,国大党对接过的政权还是进行了某些在本质上具有民族性的重大改组,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1)在新政府里,总督没有实权。他仅仅是由总理

推荐，英王批准的行政最高权力的象征。原总督下面的行政会议已让位于以总理为首的部长会议，它成为行政决策和执行机构，它不向总督而向立宪议会负责。原来的中央立法议会解散，立宪议会兼有立法和制宪的双重职能。各邦地方政府也进行了与中央相似的改组，由英国总督任命的省督仍然是邦政府的首脑，但实权却掌握在邦政府以首席部长为首的部长会议手里，向邦立法议会负责。(2) 1948 年废除了陆军总司令统辖陆海空三军的制度，实行三军分立，分别设陆、海、空军总司令，均向国防部负责，而国防部长则是文职，军队财政也置于财政部直接监督之下，这就加强了文官对军队的控制，减少军人对政府决策的干预。同时，军队也开始了"民族化进程"，提拔和训练大批印度人充任中、下级军官，但高级军官的更换进行的较为缓慢。(3)新政府内还没有形成一个无可争议的领袖，代表民主派势力的贾·尼赫鲁不得不与保守派元老巴特尔分享权力，为他特别设置了副总理职位，并兼任内政部长和邦务部长，使政府最高层带有集体领导的性质，这就是印度独立之初为时不长的政治过渡时期，即尼赫鲁和巴特尔"双头政治"(The duumvirale)。

双头政治 贾·尼赫鲁和巴特尔不论从出身、性格，还是从教育和政治背景上看，都是截然不同的。尼赫鲁出身于阿拉哈巴德一个印度典型的欧化资产阶级家庭里，早年在英国受教育，并且是在其父莫·尼赫鲁和圣雄甘地等老一辈国大党领袖直接栽培下成长起来的资产阶级政治家。他性情豁达，精力充沛，思想比较激进。在经济上主张有计划地发展以国家资本主义为主的多元经济，改善人民的生活条件。在政治上主张资产阶级议会民主，建立所谓"社会主义类型社会"，实行社会改良。在外交上实行反帝反殖，和平不结盟外交政策。他的思想在人民群众中有一定的影响。并受到国大党内青年左派和中间派的支持，印度独立后他

和甘地同被看成国家自由与民主的象征。

巴特尔比尼赫鲁年长14岁，出身于古吉拉特一个信仰正统印度教的地主家庭。虽然他也在伦敦学习过法律，但没有接受多少西方思想影响，直到40岁还是一个不知名的小律师。1918年他参加了甘地领导的凯达地区农民的抗税斗争，从此开始了政治生涯。他思想保守，秉性执拗、冷峻，说话和行动都很粗鲁。他是一个大印度教主义者，宗教上主张印度教化，仇视伊斯兰教徒。政治上主张严厉镇压人民的反抗斗争，与封建王公和地主阶级妥协。在经济上提倡整个经济领域中不限制私营企业权力的膨胀，不主张公营经济的发展。因此，他博得了地主、商人、教派主义者和国大党保守派的支持，但是他在人民中间没有象尼赫鲁所享有的地位。[①] 巴特尔代表的保守派在国大党领导层里占据着优势，他担任政府副总理职务，就是为了与思想比较激进的尼赫鲁相抗衡，是国大党内民主势力与保守势力激烈斗争的反映。巴特尔身为副总理，但手握实权，控制了国家的土邦事务，警察、宣传和党组织。他在处理党政重大问题时，常常不与尼赫鲁商量而自作主张。身为政府总理的尼赫鲁，其决策要想在国大党内通过，就必须事先取得巴特尔的同意。[②] 尼赫鲁的总理地位正如印度学者魏尔玛所评述的："虽然尼赫鲁在制定外交政策上是自由的，但在国内问题上，如果没有巴特尔的同意，他做不出多少决定的。"[③] 1947年秋，尼赫鲁为了加强自己的力量，提议在国大党工作委员会内充实几名国大社会党人（国大党左派集团），因巴特尔的反对而失败。巴特尔为了进一步削弱尼赫鲁的力量，1948年2月在巴特尔的操纵下，国大党全印委员会通过一项党章修正案，在"禁止党内

① K.安东诺娃等编：《印度简史》英译本第二卷，莫斯科，1979年，第267页。

② 米歇尔·布列彻尔：《尼赫鲁政治传略》，伦敦，1961年，第154页。

③ U.S.魏尔玛：《印度联邦内阁》，转引自钞兰《印度政府与政治》，德里，1984年，第145页。

有派别存在的借口下把国大社会党赶出去。当时尼赫鲁的行政权力也被限制在外交和克什米尔事务范围内，所以"他常常感到巴特尔在竭力篡夺他的权力，巴特尔嫉恨尼赫鲁享有的威望和群众的拥戴，曾企图利用党内保守派的支持，把尼赫鲁赶下总理宝座，只因1948年3月他的心脏病发作才没有得逞。"①从此以后，尼赫鲁和巴特尔在许多党政重大问题上进行公开对抗。在教派冲突问题上，巴特尔要求留在印度的伊斯兰教徒必须向国家表示忠诚，提出如果巴基斯坦逐出一个印度教徒，印度就以逐出10个穆斯林进行报复，并力主扣留根据印巴协议规定应支付巴基斯坦5.5亿卢比的现金。这一切都遭到尼赫鲁的反对。两人还在文官制度问题和后来印度总统的人选问题上，都存在重大的意见分歧。而更大的冲突是发生在1950年9月国大党纳西克年会上，双方在物色国大党主席人选问题上展开针锋相对的斗争。巴特尔提名党内保守派坦顿（Tandon）为主席候选人。尼赫鲁则提名克里帕兰尼（Kripalani），他是尼赫鲁世俗主义政策的支持者。两个候选人之争，实质上就是尼赫鲁和巴特尔两人的公开较量。选举结果坦顿以微弱多数获胜，但尼赫鲁没有屈服，他在一次党的会议上尖锐地指出："教派主义和反动势力对坦顿的当选，公开表示了喜悦。"并重申他推行世俗主义政策的决心。当坦顿拒绝任命尼赫鲁的忠实支持者，中央政府交通部长吉德瓦伊（Kidwai）为国大党工作委员会成员时，尼赫鲁决定反击。这年9月底，他鼓励基德瓦伊和克里帕兰尼联合左派力量，建立"国大党民主阵线"。虽然这个党内派别的成立宗旨是为"加强国大党组织的活力，清除党内腐败的强权政治的影响，使它更加民主和发挥更大作用。"②但实际上这个派别的目的是把党内左派力量团结起来，与右翼对抗。

① 米歇尔·布列彻尔：《尼赫鲁政治传略》，伦敦，1961，第154页。
② 迈克尔·埃德华斯：《尼赫鲁政治传记》，纽约，1972年，第241页。

12月初国大党工作委员会开会，右翼势力打算对"民主阵线"采取纪律惩处，就在双方剑拔弩张的紧急关头，巴特尔于12月15日病逝。右翼势力群龙无首，他们的反攻还没有发动就土崩瓦解了。处在众矢之下的另一个保守派代表坦顿也自顾不暇，他于1951年9月被迫辞职，尼赫鲁当仁不让地担任了国大党主席的职务，从此确立了他的国家和党的最高领袖的地位，印度的双头政治结束了，历史进入一个新的时期，西方学者称之为"尼赫鲁时代"。

土邦合并　印度独立之初面临的另一个严重的政治问题就是土邦的合并和民主化，它关系到印度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统一。印巴分立划归印度境内的土邦，除查谟—克什米尔外共552个，[①]约占印度领土总面积的1/3，占印度人口总数的1/4以上。它们大小相差悬殊，最大的土邦海德拉巴，面积相当于法国，人口约1,600万，最小的西姆拉山邦面积只不过几十英亩，人口不到1,000人，相当于一个地主庄园。但是土邦不论大小，在英国统治时期，它们的政治地位与英属印度不同，在宪法上接受英国最高统治权，英国人通过向土邦派遣驻节官和政治代表，对王公进行监督和控制，并负责土邦的防务、交通和对外关系，但内政由王公自治。"印巴分立"的蒙巴顿方案对土邦的地位也作了规定，英国人授予各土邦自己决定加入两个自治领的选择权，如果不愿意加入两个自治领的任何一个，该土邦可以保持同英国的旧有关系，但得不到独立的权利。然而事实并非这样简单，英国负责土邦事务的官员们在撤离前，鼓励大土邦独立，小土邦结成联邦，所以在英国统治权撤除后，中央与土邦关系出现真空的时候，1947年6月11日特拉凡哥尔土邦宣布该邦是独立的主权国家，第二天海德拉

① 斯坦利·伍尔柏特，《新印度史》，纽约，1982年，第352页。

巴土邦也宣告独立。就在土邦纷纷要求独立，印度面临分裂危险的严重关头，6月15日国大党全印委员会召开紧急会议，制定了合并土邦的对策，决议指出："王公们在建设自由印度的宪法结构中进行合作，土邦将享有同印度联邦其他部分一样的平等地位和自治权。"[①] 拒绝承认土邦的独立。尼赫鲁进一步对外国提出警告，他说："我愿意让世界各国知道，我们不承认印度境内土邦的独立，而任何国家承认这种'独立'，被视为对印度不友好的行动。"[②] 1947年7月，由巴特尔为部长，V.P.梅农为秘书的邦务部成立，并立即着手土邦的合并工作。巴特尔首先在邦务部成立大会上向王公们保证："国大党无意以任何方式干涉土邦的内政，它不是王公的敌人。"首先稳住王公们的心，然后起草土邦归并的文件草案，规定土邦参加联邦后，除防务、外交和交通归中央管辖外，王公仍保留财政、税收和统治特权。同时指示在各土邦内的国大党组织向王公表明，如果他不加入印度，就发动当地人民推翻他的统治。派往各土邦的密使也私下警告王公，如果他们想保住自己的财产，就赶快下决心归并。这样，在巴特尔的利诱加恐吓两手策略的敦促下，到印度独立时，印度境内的土邦除朱那加、海德拉巴和查谟·克什米尔3个土邦外，都加入了印度自治领。与此同时，政府进行了土邦行政区划的合并和重组，限制和打击了土邦的封建势力，加速了那里的政治民主化进程。但是政府也为王公保留了原有领地中的大片土地、宫殿和其他财富，也保留了他的部分特权，并发给巨额的养老金，如海德拉巴王公的养老年金为500万卢比。

朱那加是印度西海岸卡提亚华半岛上的一个小土邦，在81万居民中印度教徒占86%，但统治者纳瓦布是伊斯兰教徒。他在决

① 《剑桥印度史》第6卷，德里，第914页。
② 同上书，第914页。

定加入哪一个自治领的问题上，经过长时间的犹豫和拖延后，1947年8月15日突然宣布加入巴基斯坦，印度政府担心朱那加这一行动，对"整个卡提亚华半岛的法律和秩序产生不良影响，"①陈兵朱那加边界，实行经济封锁，把从土邦逃出来的国大党支持者组成流亡政府。10月巴基斯坦政府发表声明指出：朱那加在法律上已归并巴基斯坦，任何国家不得干涉。如果印度军队首先从边界撤走，巴基斯坦不仅在朱那加，而且在有任何类似情况的任何土邦问题上，愿意同印度讨论举行公民投票决定其归属。"任何土邦"指的是克什米尔问题，当然印度政府是不会同意的。10月印度军队进入朱那加，纳瓦布乘飞机逃亡巴基斯坦，尽管巴基斯坦仍在抗议，但11月7日朱那加已并入印度。

海德拉巴土邦和朱那加相比，情况稍有不同，它是印度最大的土邦，面积约8.2万平方英里，位于印度半岛中部，被印度其他领土包围着，人口1,600万，印度教徒占80%，统治者尼柴姆是伊斯兰教徒，他不愿意加入印度，但并入巴基斯坦又不可能，所以在印度独立前夕，尼柴姆曾要求蒙巴顿给予海德拉巴建立自治领的权利。但是得到的答复是："忘记过去，在归并印度的文件上签字，然后与国大党谈判。"1947年11月尼柴姆与印度政府达成一项为期一年的维持现状的协定，在此期间，邦内特仑甘那地区农民武装斗争如火如荼，国大党又在土邦里发动了公民不服从运动，要求归并印度。尼柴姆的对策是扩充军队，对人民斗争坚决镇压。尽管双方的谈判始终没有中断，但直到1948年8月尼柴姆还没有作出加入印度的决定。9月13日两个师的印度军队开进海德拉巴，4天内粉碎了土邦军队的抵抗，尼柴姆投降。在印度政府称之为"警察行动"的逼迫下，又一个土邦归属印度。

① 斯坦利·伍尔柏特：《新印度史》，纽约，1982年，第353页。

查谟·克什米尔与上述两个土邦相比，情况正好相反，王公哈利·辛格是印度教徒，但占全邦人口77%的居民是伊斯兰教徒。而且该邦在历史上与巴基斯坦有密切的经济联系，与巴基斯坦相邻的边界线最长，有一条现代化公路从巴基斯坦直达这里。巴基斯坦的包括印度河在内的3条主要河流也发源于此。所以，按朱那加和海德拉巴土邦的归属先例，克什米尔应归巴基斯坦。然而该邦夹在巴基斯坦和印度中间，对两国都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印度和巴基斯坦的干预，使情况更加复杂，最终导致克什米尔土邦的归属问题成为印巴两国的长期争端。

第二节 独立初期的印度经济

殖民地遗产 1947年8月15日，国大党政府从英国人手中接管政权的同时，也继承了一份殖民地经济遗产。其中包括原殖民政府管辖的企业、铁路、港口、航空、邮电、电站、大型灌溉工程、兵工厂和国家银行等，这些后来构成国营企业的骨干。另外，印度还接收了英国留在印度储备银行的167亿卢比的资产和二战期间英国结存在英格兰银行的12亿英镑的债务，约合157亿卢比，总计约324亿卢比。①这笔资金在印度政府应付独立之初的经济困难，特别是在安置难民和进口粮食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更重要的是英国给印度留下了一笔经济管理的智力财富，这就是政府经济管理的一套行政机构及其制定的发展计划。殖民政府设立的"计划发展部"，在1944—1946年间，已为自治领政府经济计划的制定做了许多准备工作。当印度独立时，"计划发展部"的计划有

① 查兰·辛格：《印度经济政策：甘地的蓝图》，新德里，1978年，第66页。

的正在实施，有的准备实施，如二战期间开始推行的"增产粮食计划"，在印度独立后被国大党政府完全接过来，成为新农业纲领的主要组成部分。①

除上述外，英国殖民者留给印度的主要遗产，是历经两个世纪掠夺和蹂躏所造成的贫穷破败的烂摊子。当时印度是世界上经济最落后的国家之一，1950年印度人均国民总产值只有150美元，相当于世界平均数的17%。在工农业总产值中，工业只占30%。工业发展极为缓慢，年增长率不到2%，并且带有强烈的殖民地特征，主要工业部门是轻纺和原料加工业，重工业少得可怜。这种工业畸形发展状况，从两个部门的工人数量的比例上看的很清楚，轻工业工人数目占全部工人总数的80%以上，而纺织工人的数目又占轻工业工人总数的70%。外国资本控制着印度的经济命脉，主要的工业部门都操纵在英国人手里，截止1948年6月，外国，主要是英国在印度的投资共计32亿卢比，占印度全部工业资本的一半以上。在农业方面，印度的农业生产长期处在萎缩的停滞状态，独立前半个世纪年平均增长率只有0.25%，粮食供应严重不足，饥饿的阴影始终笼罩着印度，全国有2/3的人口经常处于饥饿状态，每年都有数百万人口死于饥荒，素有"饥荒之国"的称号。由于经济的落后和人民的极度贫困，文化卫生条件很差。独立前印度的文盲占人口总数的84%，广大农村几乎没有什么医药卫生设施，到处流行着疟疾、霍乱和天花等传染病，死亡率高达27‰，据1947年调查，印度人均寿命只有27岁。②

1947年印巴分立造成的人为混乱，更加深了经济灾难。首先，为应付从巴基斯坦涌入印度近800万难民（来自西巴约490万，来自东巴约260万）的安置，政府投入的直接救济经费6.19亿卢

① 达尔玛·库马尔：《剑桥印度经济史》第二卷，伦敦，1983年，第948页。
② 同上书，第948页。

比。① 另外，分立完全打乱了国民经济秩序，使原来的经济全部失调。一方面，印度分得原殖民地的77%的领土和82%的人口，大城市和工业区大都留在印度，而灌溉稠密的工业原料和粮食产地却多半划归巴基斯坦。印度仅占有原次大陆32%的水浇地，水利灌溉比较发达的东旁遮普由于大规模教派冲突的破坏，已变成渺无人迹的荒野。所以印度独立之初粮食产量大幅度下降，1948年巴基斯坦生产了 1,162 万吨 稻米，而人口是巴基斯坦 4 倍的印度，稻米的产量只抵它的 1.5倍，牛奶产量两国几乎相等。1949年印度土改委员会不得不承认，印度年均缺粮 1,000 万 吨。1948—1951年间，政府每年花费巨额外汇进口250—400万吨粮食。另一方面，原次大陆的91%的工矿企业留在印度境内，有的工业部门比重更大，如钢铁厂、黄麻厂和造纸厂全部划归了印 度。394 家纺织厂只有10家在巴基斯坦境内，但是大部分的工业原料产地却在巴基斯坦境内，如棉花产量的40%（包括全部优质长纤棉花），黄麻产量的80%都产在巴基斯坦。② 工业集中地与原料产地、市场的脱节，增加了印度经济混乱和困难，印度每年不得不花外汇进口 300—500 万包黄麻（每包 180公斤）和 100万包原棉（每包170公斤）。同时，印巴分立使印度境内大批伊斯兰教徒的工匠和火车司机逃往巴基斯坦，仅东印度铁路公司就跑掉 8.3万名职工，致使该地铁路运输缺少半数以上的司机，另外还有60%的机车需要更新，铁路运输陷于瘫痪。由于许多工厂开工不足或停工待料，独立初期工业生产急剧下跌，工业生产总指数以 1937 年为100，1945年为120，而1949年则为106，1950年下降为105。③ 1950年的棉布产量只抵二战期间的 75.6%，同期黄麻制品产量只抵战时的72%。④

---

① A.N.阿格拉瓦尔：《印度经济》，新德里，1975年，第73页。

② 同上书，第73页。

③④ 《苏联大百科全书·印度》中译本，三联书店，1957年，第44页，第46页。

上述事实表明，英国殖民者撤离印度时，给印度留下的经济烂摊子，又经分立动乱的破坏及其后果的严重影响，更加破烂不堪了。工业生产萧条，农业濒临崩溃。

自治领政府的农业政策 面临印度独立之初严峻的经济形势，执政的国大党十分关心工农业生产的恢复和有计划的发展，而重视经济计划的传统由来已久。那些受过西方文化教育的有识之士，其中包括尼赫鲁本人，早在印度独立前的30年代，就提出土地改革和国家经济发展计划问题，国大党还通过了尼赫鲁提出的"关于主要工业部门国有化的议案"。① 尼赫鲁的计划经济思想的形成，在很大程度上受当时苏联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计划体制的影响，1927年尼赫鲁访问苏联后，对苏联的社会主义建设成就和计划体制很赞赏，他曾说过苏联帮助他找到了解决经济建设的办法。1938年国大党省自治政府执政期间，当时的国大党主席S.C.鲍斯就成立了以尼赫鲁为主席的"国家计划委员会"，并制定了一个具体的发展国家经济的纲领性计划，但由于二战爆发，国大党省政府解散，该委员会没有完成这项任务，然而，制定长远的经济计划，促使经济起飞的信念已深入许多国大党领导人的内心，为独立后，有计划地发展印度经济准备了前提条件。但是国大党从执政那天起，就面临一场可怕的政治动乱和严重的经济困难。国大党为了巩固刚刚获得的政权，在忙于平息教派冲突和农民骚动的同时，急如星火地着手整顿国内经济，恢复工农业生产。对于印度这个落后的农业大国，首先要解决3.6亿人口的吃饭问题。所以农业状况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国内政治的安定，而发展农业生产就必须改革从殖民地时代遗留下来的腐朽的封建生产关系着手，因为它已成为印度一切经济问题的症结所在。国大党一方面把二战期间

① 斯坦利·伍尔柏特：《新印度史》，纽约，1977年，第360页。

英印政府制定的"增产粮食计划"接过来，进行了某些调整，作为增产粮食，摆脱农业危机的应急措施，这就是独立初期国大党发动的"增产粮食运动"。它的中心任务是大量开垦荒地，发展水利，引进日本水稻栽培技术和施用化肥，大幅度提高粮食产量，满足国内粮食需要。另一方面国大党政府立即着手自上而下地改革农村封建生产关系。1947年11月国大党在新德里召开独立后的第一次全印委员会上，就成立了以尼赫鲁为主席的"经济计划委员会"，3个月后该委员会向国大党主席提出报告，要求废除严重阻碍农业发展的封建残余势力—柴明达尔租佃制度。1948年国大党在斋普尔召开的年会上一致通过了这份报告。同年12月，国大党代理主席拉金德拉·普拉萨德在新德里召开邦税务部长会议，会议根据各邦柴明达尔租佃制产生的背景和实际情况不同，决定由邦政府视各自的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废除柴明达尔租佃制的法律。会议还组成以J.C.库马拉帕为主席的国大党土地改革委员会，由国大党的部长们、高级政府官员、著名人士、经济学家和农民代表组成，他们的任务就是调查农村土地占有和租佃状况，提出一份适应各邦主要情况的废除柴明达尔租佃制度，改善农民状况的报告。土改委员会深入农村，行程约1.5万英里。他们一个村一个村地调查，有的邦村子多达56个，与农民直接讨论土地改革问题。1949年7月土改委员会向国大党主席提出书面报告，报告指出："在印度农业经济中不应允许中间人(即柴明达尔地主)存在，土地属于农民，禁止土地转租（寡妇和无力耕种者除外)，农民耕种土地连续6年者，自动获得这块土地的占有权，佃农有权按地方法庭裁决的合理价格赎买土地。建议地方法院设立农民的地权档案。"① 从报告书中，我们不难看出，国大党政府企图在维护资本

① H.D.马拉维亚：《印度土地改革》，新德里，1955年，第1—100页。

主义私有制的基础上，通过自上而下的政府立法，用赎买的方式来废除柴明达尔租佃制，用以限制和改造这种落后的封建生产关系，使封建农业逐渐地演变成高效率的资本主义农业，以满足发展印度资本主义经济的需要。该报告书是自治领政府农业政策的一个很重要的文件。在这个文件精神的指导下，1948年前后，各邦政府开始制定废除柴明达尔租佃制度的法律，由于地主阶级的反抗和破坏，有些邦的立法过程一再反复，拖延很长时间，大体在50年代初，法律才准备就绪，开始实施。

与此同时，甘地的重要信徒维诺巴·巴维(Vinoba Bhave)，在印度农村发起"献地运动"。这个运动虽然不是土改的一项正式内容，但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这位"徒步圣人"遵循甘地生前所倡导的"托管制原则"，即"富人是穷人的受托人，是上帝财富的保管者"，他们应该为全社会的福利管理多余的财富。巴维利用这种宗教信条来调和阶级矛盾，与当时印共所领导的海德拉巴的特仑甘纳地区和德干地区的农民斗争相对抗。1951年4月巴维进入特仑甘纳地区，51天走遍了200个村庄，对大约20万人讲了话，调解了约500起地主与佃农的纠纷。当他在一个印共控制的村子里举行晚祷会时，农民提出80英亩土地要求，在他的呼吁下，当场一个地主献出100英亩，从此开始了他的献地运动。巴维每到一地就请求当地地主收他为第五个养子，赠给他1/5土地，然后他把这些土地分给无地的农民。后来"献地运动"增加了新的内容，包括献村、献钱、献工等。在印度独立之初，农民运动此起彼伏，不断高涨的形势下，地主害怕农民暴动，被迫拿出一点土地是可能的，但不是巴维所要求的第五份地产，而是一些不适宜耕种的荒瘠土地和所有权有争议的土地。据巴维宣称，10年来共征集100万英亩土地，事实果真如此的话，这一点点土地对改变农村土地高度集中状况也是与事无补的，何况，后来"献地运动"

也渐渐地销声匿迹了。

自治领政府的工业政策 独立初印度政府所面临的工业生产形势令人沮丧。工业原料缺乏，资金和技术严重不足，食物短缺，物价上涨，黑市活动猖獗，工业生产持续下降。当时黄麻工业有12.5%的麻织机停转，许多重要的工业部门，如农业机械，棉纺织业和电力工业都开工不足，大批工人失业。到1949年秋，主要工业总产量只达到二战时期产量的60—70%。①为了恢复经济，改变工业生产的混乱萧条状态，在甘地的经济自治思想和苏联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影响下，1948年初，以尼赫鲁为主席的国大党经济计划委员会，在提出农业改革报告书的同时，也提出一份比较激进的工业政策报告书。报告明确要求国家对现有私人大型工业企业、银行实行国有化，并指出："企业由私营向公营转化过程（付给公平的赔偿金），要经过一段适当时期后开始实行，以便作好有效接管这些企业的安排，以免国家经济生活的混乱和私方虚报资财获取非法所得的现象发生。"建议废除经理行制度，私人企业及其积累和利润要服从国家控制。这个报告书的政治目标，就是"要建立一个公正的社会秩序，铲除生产领域和分配领域中的剥削，在国家全力支持下，有组织地进行城乡消费品的共同分配。"②在当时印度资本主义私有制经济占支配地位的情况下，提出这种工业国有化政策无疑是很不实际的。所以文件一发表，立即引起工商业界一场轩然大波，尤其是占印度工业资本一半以上的外国私营企业，对国有化政策的最先反应，就是从企业中大量抽走资金和停止投资，使不景气的印度工业界陷于更加困难的境地。这就使国大党政府惶恐不安，不得不立即大踏步后退。为了

① 苏联科学院主编，《世界通史》中译本，第11卷下册，第562页。

② 国大党全印委员会文件，转引自R.C.杜德，《贾瓦哈拉尔·尼赫鲁的社会主义》，新德里，1981年，第190—191页。

稳定局面，尼赫鲁再三向国内外企业家说明，这个工业政策报告只是初步设想，没有制定任何进行国有化或接管现有企业的具体计划。1948年2月17日，尼赫鲁匆匆忙忙地在立宪议会宣布："在经济结构上不会发生任何急剧的变化，现有的工业将尽可能不收归国有。"① 4月6日立宪议会就以惊人的速度通过了体现上述保证的一个新文件，即"关于工业政策的决议。"

这项新的工业政策明确规定：现已国有的军火工业、原子能和铁路运输等企业（1948年这些国营企业只占全国工业的6%）仍由政府管辖外，6种基本工业部门如煤炭、钢铁、飞机制造、造船、通讯器材、石油，政府只关心建立新企业，现有私营企业在今后10年内仍可发展，政府将提供一切便利条件。7月政府将印度储备银行收归国有，第二年又通过旨在加强政府对私人银行活动监督的银行法。这说明国大党政府实行国家资本主义的决心，但是私营企业在规定的领域内发展不受国家限制，除了为国营企业保留的经济领域外，其他工业部门按常规准许私人资本经营。其中政府控制的部门只限于18种，包括重型化工、水泥、机床和化肥等。② 决议还指出国家今后发展工业生产的方针是："国家增加国民财富的办法是扩大目前已进行的各种生产活动，并集中力量建立其他新的生产项目，而不是接收原有的企业。与此同时，私营企业只要方向对头，调节得当，也可以起到极有价值的作用。"并且欢迎外国向印度工业投资，政府为外资提供必要的方便和优惠。这一工业政策不仅使国内私人资本得到安定，也稳住了外国资本，而且在这个基础上对上述两种资本加以充分利用。1949年4月尼赫鲁在立宪议会中讲话时表示，要进一步保证投资的安全，获取合理利润，外资可以自由汇出利润、利息和本金。这

① R.P.杜德：《今日印度》中译本下册，1953年，第306页。
② R.C.杜德：《贾·尼赫鲁的社会主义》，新德里，1981年，第191—192页。

些优惠条件吸引了大量外资，使外资投入的数量在印度独立之初仍稳中有升。上述内容基本构成独立初期，乃至以后印度政府一直遵循的工业政策。尼赫鲁的工业政策之所以在短短一年里，前后变化如此巨大，其主要原因是副总理巴特尔的抵制和经济形势的严重恶化，迫使他从原来的激进立场后退的结果，但他没有放弃这一立场。尼赫鲁在德里举行的一次记者招待会上讲的很清楚，他说："我要讲的是，我们在10年内不对某些企业实行国有化，这是消极的，不是积极的态度。对于主要工业10年内不实行国有，坦率地说，这是因为我们没有能力做到这一点。"① 所以当时在尼赫鲁的心目中，1948年工业政策只是一个临时的权宜办法，"这个政策给我们带来一个经济过渡阶段，不管你称这个阶段是'混合经济'或是什么其他名称，但我们毕竟能逐渐达到这样一个阶段，到那时整个经济重心将会改变。"② 然而，以后的历史发展表明，尼赫鲁的"混合经济"过渡阶段，在实践过程中，由于符合国情和顺应工业发展趋势，竟然变成实现印度工业化始终遵循的大政方针。所以，1948年印度自治领政府颁布的工业政策决议，是印度选择经济发展道路一个重要转折点，也是尼赫鲁所推行的引进国外技术和资金，大力发展公营经济，并以此为主导，实行公私营经济并列发展的"混合经济体制"的开端。1950年3月政府又成立了以尼赫鲁为主席的"国家计划委员会"，这个计划委员会在编制中、长期发展计划时，混合经济原则被作为印度工业发展的长远战略的核心。印度经济体制的抉择并非出于偶然，二战后"混合经济"这个词在资本主义世界普遍流行起来，它是当时资本主义基本矛盾尖锐化的反映，是国家权力与垄断资本相结合的产物。在资本主义世界

---

① 米歇尔·布列彻尔：《尼赫鲁政治传略》，伦敦，1961年，第195页。

② R.C.杜德，《贾瓦哈拉尔·尼赫鲁的社会主义》，新德里，1981年，第192页。

频繁的经济危机和工人运动的打击下，资产阶级为了巩固统治，维护经济利益，要求国家政权对经济加强调节和干预，其理论基础就是凯恩斯的国家"干预论"。凯恩斯为了刺激资本主义的发展，提出国家权威和私人策动力必须合作，政府干预经济，调解生产，增加投资，发展国家资本主义。所以二战后，西欧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开始建立混合经济。英国工党政府为了制止战后国内经济的急剧衰退，以支付优厚补偿金的办法，把一些亏损的私营企业收归国有，形成了多元经济格局。看来尼赫鲁的混合经济政策，在某种程度上受到英国工党的政策影响，并顺乎了战后世界资本主义发展的一般趋势。

第三节　独立初期的工农运动

人民的生活状况　印度政治上虽然独立了，但由于英国长期殖民统治所造成的经济上的贫穷和落后，一时难以扭转，而且广大劳动人民仍然处在国内外资本和封建地主阶级的压迫下，生活状况不仅没有改善，反而日益恶化了。1948 年初，国大党政府为了发挥市场调节作用，促进工农业生产，解除 1943 年殖民当局战时食品和布匹的价格管制。这一措施立即使生活必需品的价格象断线的风筝一样扶摇直上。据统计，全印粮食批发价指数，以 1939 年为 100，1947 年为 252，而解除物价管制后不到半年，即 1948 年 5 月一跃为 362。① 1948 年 7 月英国《曼彻斯特卫报》报道："全印度的经济局势在恶化中，食品、布匹和煤的价格从去年以来上涨了一倍。……毫无疑义，工业家特别是纺织厂主，已利用这种局势发了横财。"② 加上印巴分立造成的经济危机，工人失业人

①② R.P.杜德：《今日印度》中译本下册，1953 年，第 311 页。

数激增，据估计50年代初城市失业人数达2000万，农村有1500万。①这里还没有把充斥在城市劳动力市场上数以万计的难民计算在内，这些栖居在码头、车站和广场上的难民，为了活命，甚至不计较报酬多少，有活就干。独立后印度工人的实际工资远远低于战前水平。1951年统计印度每人年平均收入只有53美元，即合每天14.5美分，是世界最低收入水平。而人数有5000多万的贱民和4000万无地雇工，年平均收入只抵上述数字的一半。更悲惨的则是占工厂工人总数12%和种植园工人总数47%的女工，她们一年没有一个休息日，在劳动中连吃饭时间都没有，一天工作时间长达12个小时，但取得的报酬只有一二个安那。② 工人这么一点点收入根本支付不了家庭吃住的最基本的花销，所以印度城市里有成千上万的人，长年以街头为家，加尔各答有世界上最大、最肮脏的贫民窟。长期的饥饿使这些人患有严重的营养不良症，加上劳动条件和居住条件极差，各种传染病到处流行传播，直到50年代后期，印度人民的平均寿命还不到32岁。

在农村里，封建生产关系丝毫没有触动，与殖民地时代一样，土地高度集中。据统计，占农村人口15%的地主拥有的土地占全国耕地总面积的85%，而占农村人口85%的贫苦农民只占有15%的土地。广大农民在柴明达尔地主制度的盘剥下，苦不堪言。他们世代居住在没有窗子的阴暗泥屋里，除了几样简单的炊具和一个绳编的吊床外，一无所有。直到1951年，印度50万个农村中，只有1%通上了电。农民一年辛苦劳动的成果，大部分以实物地租的形式被地主掠走。占佃农大多数的分成农把收获总量的一半，有的地区如马德拉斯，分成农把收获的2/3乃至3/4交

① 米歇尔·布列彻尔：《尼赫鲁·政治传略》，伦敦，1961年，第198页。
② 拉·穆克吉：《印度工人阶级》中译本，1955年，第112页。

给地主。除地租外，地主还对佃农进行额外勒索，如北方邦地主征收饲牛捐，购车捐，强迫农民服各种劳役，每逢节日还向地主送礼。据R.K.穆克吉博士统计，西孟加拉邦地主勒索农民的苛捐杂税，相当于地租的30—120%。农民在这种野蛮的超经济剥削下，唯一生存的希望就是借贷，但农村高利贷的利息高达300%，他们一旦落入高利贷的罗网，便世世代代不得解脱。在当时，有许多农民从来不知道吃饱是怎么回事，他们穷的连围在下身的一块遮羞布，都没有一块换洗的。处在如此赤贫状况下的广大劳动人民，更经不起频繁的天灾人祸的袭击，因此印度每年有上百万人死于饥饿和瘟疫。

独立之初的工农运动　印度的独立使劳动人民摆脱了200年的殖民奴役，但仍然受着封建主义、资本主义的剥削和压迫。民族矛盾解决后，阶级矛盾突出来。国大党解决农民问题的"土改计划"，当它还停留在口头或纸面上时，却引起了地主大规模夺佃的浪潮，激化了农村阶级矛盾，使独立之初的农民反封建斗争不仅没有减弱，反而大有日趋高涨之势。1948年农村共发生佃农斗争2,500多次，而到1949年仅上半年，北方邦一地就发生农民斗争2,050次。1946—1951年间，在安德拉、西孟加拉、中央邦和阿萨姆等地区，都爆发了农民武装斗争，其中海德拉巴东部的特仑甘纳（现属安得拉邦）的农民武装斗争和孟加拉的"三一减租"运动，规模最大，历时最长。战后初期爆发的特仑甘纳农民武装斗争，在受印共影响的"安得拉大会"领导下，不断发展扩大，到1948年9月，斗争发展到顶点，在海德拉巴土邦约1/6的土地上（相当于英国本土面积）推翻了土邦尼柴姆政权，在拥有500万人口的2,500个村庄建立起人民政权，没收和分配了120万英亩地主的土地。建立了一支拥有2,000人的军队和约有1万人的志愿队，这支农民武装力量屡次打败土邦正规军的进攻，革命烈火

大有燎原之势。① 印度政府副总理惊呼："已有两个县被共产党占领了，如果我们不进入海德拉巴，整个土邦就要被他们占领了。"这样，在1948年9月印度军队进入海德拉巴，在两年时间调动了5—6万军队对特仑甘纳农民武装斗争进行血腥镇压，杀害了4,000多人，逮捕了1万多人，成百个村庄被夷平。但农民斗争没有因此而停止，在印共领导下，农民武装转入森林里进行艰苦的游击战，直到1951年印共自愿放弃武装斗争，参加议会大选，武装斗争才告结束。特仑甘纳农民武装斗争虽然失败了，但他们的英勇斗争在印度农民斗争史上，写下最光辉的一页。

孟加拉邦的"三一减租运动"，是该邦分成农把地租额从1/2减为1/3的斗争。运动虽然带有和平的性质，波及的范围十分广大，有20个县500万佃农卷进这场斗争，而斗争大有向全国迅速扩展的势头。尽管政府派来大批军警进行镇压，但斗争不仅没有被平息，反而愈演愈烈，持续了3年之久，直到孟加拉邦政府颁布了满足佃农要求的新租佃法之后，斗争才平息下来。

印度独立之初，由于印巴分立和教派冲突，和工人阶级对独立后改革的期待，以及这个时期工会的分裂和印共政治上左右摇摆等影响，使工人运动有所削弱，但工人的罢工斗争仍不断发生。1947年9月，孟买15万纺织工人、马德拉斯7万工人、迈索尔1.2万铁路工人都举行了罢工。其中规模最大的是12月孟买70万工人，为抗议政府取消物价管制和实际工资下降，而举行的总罢工。接着1948年1月加尔各答10万工人，3月中央邦和比哈尔约20万工人，为反对地方政府的反人民立法而进行罢工。这个时期的工人运动的特点是，抗议性政治罢工增多，罢工斗争向广度发展，罢工浪潮不仅席卷了工业发达、富有斗争传统的地区，

① 巴拉布舍维奇主编：《印度现代史》中译本下册，1972年，第817页。

而且也席卷了比较落后的各个土邦地区。罢工的组织和斗争性加强，各地斗争大都取得局部胜利，如缩短了工作日，发给物价津贴等。但是由于国大党政府对工人运动采取安抚加镇压两手策略和工运本身的分裂，后来运动出现了低落的趋势，见下表①

时间	罢工次数	参加人数	损失的工作日
1947	1,811	1,840,784	16,562,666
1948	1,259	1,059,120	7,837,173
1949	920	605,457	6,600,295
1950	810	719,883	12,806,704

工会的分裂和左右摇摆的印共　独立之时，印度工人阶级日益壮大，政治觉悟不断提高，城市产业工人参加工会组织的人数达250万，占全国产业工人总数的28.3%，其中约80万工人是印共影响下的全印工会大会成员。执政的国大党对工人阶级这种有组织的团结状态深感不安，为对付工人运动，他们对现有的工会组织采取了分化瓦解的策略。早在1947年5月巴特尔一手策划成立一个国大党御用工会组织——"全国工会大会"，企图争夺工人运动领导权。由于政府和企业主的主持，全国工会大会发展很快，到1951年就拥有会员150万，成为全印最大的劳工组织。同时，由于独立后政治经济发生了根本性变化，面对新的形势，属于不同党派的工会领导人在何去何从问题上，产生了思想路线分歧，从而导致不可避免的组织分裂。首先，1948年3月国大社会党退出国大党的同时，也退出"全印工会大会"，12月另组"印度劳工协会"，当时的社会党主席阿苏克·米塔为该工会的总书记。不久，印度劳工协会和全国工会大会都加入国际自由工会同盟。1949年5月以M·K·鲍斯为首的反对派也退出全印工会大会，组

① 苏克马尔·森：《印度工人阶级》，加尔各答，1979年，第437页。

成团结工会大会。到1950年全印工会大会的大部分下属不是已经瓦解，就是参加其他全国性工会组织了。这样印度工人阶级在组织上分裂成3派，严重影响了工人阶级的团结和工人运动的发展。

这个时期，工会组织上的分裂，工人运动消沉下去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印度共产党内部思想混乱，宗派斗争激烈，没有形成一条始终如一的正确路线。印共自诞生那天起，就在革命性质的认识和斗争策略等原则问题上，一直在剧烈地左右摇摆，始终没有把马克思主义原理与印度的具体国情结合起来，走出一条印度自己的道路。独立初期，印共中央委员会表示支持尼赫鲁的民族主义政策，决心在"民主的基础上建设印度共和国"。印共内部的反对派则提出不同意见，认为印度是资产阶级当权的资本主义国家，共产党的任务就是发动人民向尼赫鲁政权展开全面进攻。这种观点得到当时"共产党情报局"（共产国际解散后的一个共产党国际机构）的支持，在1948年3月召开的印共第二次代表大会上占了上风。以总书记兰那地夫（B·T·Ranadive）为首的中央委员会，对所谓上届委员会约希右倾路线进行清算，但他们纠偏不是站在正确立场上，而是以反右倾掩盖了左倾冒险主义，从大会通过的《政治提纲》里，我们可以看出对国际形势的估计、对印度社会性质、革命任务和斗争策略等一系列重大问题的决策都贯穿着一种"左"的指导思想。《提纲》认为，战后世界分为两大阵营，"每个国家（包括殖民地国家）的资产阶级公开地站到反动的帝国主义阵营"，印度的独立是假独立，国大党政府是"帝国主义小伙伴"，"现在印度的革命就是要把民主斗争和争取社会主义问题结合在一起"。而且兰那地夫公然号召人民，"现在就起来夺取政权！我们将在一个短时期内实现这一口号。"当然这个耸人听闻的号召，在尚未变成具体行动时，就招来了国大党政府的严厉

镇压，印共在既无武装又毫无应急准备的情况下，各级组织遭受了严重损失，从中央到地方大部分党的领导人被捕入狱，党员数量从1948年的8.9万人减少到1950年的2万多人，党的工会和农会组织也处在瘫痪瓦解状态，印共被打入地下。

国大党对待群众运动的两手策略 国大党政府对待人民的反抗斗争，一手是镇压，一手是政治经济改良。当时主持政府内务部工作的副总理巴特尔充当了镇压人民的打手。1948年2月立宪议会根据巴特尔的提议通过一项法案，禁止国营企业工人和机关职员罢工。同时颁布了“社会治安保护法”，与殖民地时代“治安特别法”一样，授权警察无须审讯就可以逮捕任何企图“危害社会治安”的人，各邦政府根据这项法令有权不经审讯关押被捕者3年以下。8月巴特尔在广播讲话中杀气腾腾地说：“一度可望成为亚洲的领导国家的中国，有着严重的内部动乱，……如果我们不把本国的不良分子立即用严厉手段捕灭的话，他们一定会引起象一些亚洲国家所存在的那种混乱。”① 这样，对印共和左翼工会的镇压迫害就开始了。各邦政府先后宣布禁止共产党和民主组织的活动，3月马德拉斯和西孟加拉的警察查封了印共机关，并进行了大逮捕。据印度报界不完全报道，被捕的印共成员在东旁遮普邦有142名，比哈尔邦有500名，中央邦有300名。② 与此同时，国大党政府也对工农运动进行残酷镇压，向参加斗争的群众开枪、粗棍殴击、逮捕和监禁。据“全印工会大会”的报告，到1949年被关进监狱的工农领袖约2.5万多人。根据自治领政府大大缩小的官方数字，在1947年8月15日到1950年8月1日3年间，警察向群众开枪1,982次，打死3,784人，打伤近1万人，监禁5万

① R.P.杜德：《今日印度》中译本下册，第318页。
② 《印度新闻纪事报》，1948年4月7日。

人。[①] 国大党政府在镇压人民反抗的残酷性和野蛮程度上，都不亚于英国殖民者。

自治领政府在武力镇压群众斗争的同时，也采取了某些政治安抚措施，进行社会改良，用以瓦解工农革命斗争。执行这一政策的代表是政府里较为温和的民主派尼赫鲁。他在鼓吹农村土地改革同时，也向城市产业工人发出呼吁，维护劳资和平，力求用仲裁的方法解决一切劳资冲突。尼赫鲁一再强调赤裸裸地镇压不是自治领政府的上策，他曾指示比哈尔和马德拉斯等邦的首席部长要尊重公民的自由权利，少用武治，多用文治。他说："我们在其他国家里变得越来越不受欢迎了，现在我们有压制个人自由的警察国家的名声。"[②] 尤其对有一个为人民所接受的斗争纲领的共产党，更不能简单从事，他说用单纯的镇压办法来阻止共产主义运动，无疑是要失败的。[③] 因此在 1948 年政府颁布了一些改善工人劳动和生活条件的立法，如保护童工法规定，工厂童工年龄从 12 岁提高 14 岁，童工每天工作时间为 4.5 小时。职工保险法规定，对职工的疾病和伤亡事故实行强制保险。立宪议会还通过了"最低工人工资法"，确定工人最低工资水平。这些在一定程度上维护工人利益的立法，虽然在执行过程中没有完全兑现，但是它毕竟反映了在工人斗争的压力下，国大党政府在社会生活民主化方面作出一定努力，这种进步倾向在 1950 年底巴特尔病死，尼赫鲁独揽党政大权后日趋明显了。

---

① R.P.杜德：《印度的今天与未来》，伦敦，1955年，第 271 页。

② 1948年6月8日尼赫鲁给比哈尔邦首席部长S·K·辛哈（S·K·Sinha）和8月10日给马德拉斯邦首席部长O·P·R·雷迪亚尔（O·P·R·Reddiar），9月4日给阿萨姆邦首席部长G·巴多罗伊（G·Bardoloi）的信。转引自S·戈帕尔《贾·尼赫鲁传》中卷，德里，1979年，第 72 页。

③ 《国民先驱报》，1947年 7 月 15 日。

第四节　自治领政府的对外政策

外交路线的抉择　早在30年代中期开始，尼赫鲁作为国大党国际事务发言人，对未来印度在世界上的作用和地位，已有所考虑。他在《印度的发现》一书中写道："在将来，太平洋将要代替大西洋而成为全世界的神经中枢，印度虽然并非一个直接的太平洋国家，却不可避免地将在那里发挥重要的影响。在印度洋地区，在东南亚一直到中亚细亚，印度也将要发展成为经济和政治活动中心。"[①] 在这段话的字里行间中已流露出称雄亚洲的野心。印度独立后，尼赫鲁作为政府总理兼外交部长，一手总揽了印度的外交事务。在制定出一条明确的外交路线之前，他首先继承的是英国殖民者的外交政策的遗产，正如他自己承认的，印度最初关于世界事务的观点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是"英国外交政策的继续"。[②] 他这样做也是顺理成章的事情，因为作为资产阶级政治家的尼赫鲁，在思想意识上与英国殖民者存在着共性的一面。在1948年12月国大党年会上，尼赫鲁曾提出，在中国忙于内战无力顾及世界政治的时候，应该"建立一个由印度作为神经中枢的亚洲联邦"。[③] 正是在这种思想的驱使下，他全盘地继承了英国在印度北部各小国的特权。1947年印度独立不久，强迫锡金签订"维持现状协定"，1949年6月进兵锡金，迫使锡金于1950年12月签定"印锡和平条约"，规定锡金首相必须由印度人担任，实际上变成印度的保护国。同年8月印度又强迫不丹签订"永久和平和友好

---

① 尼赫鲁：《印度的发现》中译本，世界知识出版社，1956年，第712页。

② 尼赫鲁笔记，1947年1月18日。转引自S·戈帕尔：《贾·尼赫鲁传》中卷，第43页。

③ 同上书，第55页。

条约"，取得指导不丹对外政策的特权。1951年2月，印度利用尼泊尔宫廷的权力之争，帮助国王恢复了权力，因而印度成为尼泊尔的太上皇，并从1951年起一直阻挠尼泊尔进入联合国。同时，尼赫鲁和英国人一样，也觊觎中国西藏地区，英国撤出印度，它驻拉萨的代表机构，一夜之间就变成印度的机构，不仅继承英国在西藏的全部特权，就连人员也原封未动地接过来。一位研究国际关系的美国人1953年在新德里著文时也看出："印度对西藏政策和英国统治印度时所采取的政策极其相似。"① 1950年中国人民解放军进军西藏时，印度政府先后7次以照会，备忘录的形式对中国内政进行干涉，并且派兵占领印中边界东段传统习惯线以北大片中国领土。

印度独立后，尼赫鲁出于政治和经济上的需要，尤其印度北面的社会主义中国和苏联的存在，使他不敢冒完全孤立的风险，决定在1948年10月英联邦自治领总理会议上，宣布印度仍留在英联邦内。尽管尼赫鲁一再宣称这不是一种联盟，但事实上"尼赫鲁在处理当时国际关系问题，总的来说受到一定的影响，"② 站到亲西方的立场上。

然而，新中国的崛起，从根本上改变了东西方的力量的对比，在亚洲形成了新的政治格局。尼赫鲁能够比较现实地对待印度所面临的国内外形势，探索一条适应这种形势需要的新的外交路线，尼赫鲁称之为"不确定的摸索政策。"首先，他根据印度所处的地理环境和经济、军事的实际情况，考虑到中印两国人民发展友好关系的愿望，采取了对中国友好的政策，这是一个外交政策的重大抉择。1949年12月，印度首先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并且不顾美国的反对，一直主张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承认中

① 《印度季刊》，1953年10—12月。

② 米歇尔·布列彻尔：《尼赫鲁政治传略》，伦敦，1961年，第224页。

国对西藏地区的主权。其次，尼赫鲁根据印度急需时间与和平环境来巩固和发展本国政治经济，对外推行了反对战争，维护世界和平的外交政策。他一再强调："除了我们有热爱和平的民族传统外，和平的环境对印度的发展与进步是绝对必要的。"[①]当1950年朝鲜战争爆发，尼赫鲁呼吁停战，主张和平解决朝鲜问题。在联合国关于朝鲜问题9次重大提案表决时，印度5次弃权，一次反对美国诬蔑中国为侵略者的提案，并在国内举行多次反战和平集会活动。再次，二战后世界出现帝国主义与社会主义两大阵营对峙的局面。美国对社会主义国家采取冷战政策，在抵御共产主义威胁的幌子下，拼凑各种军事集团，四处扩张，严重威胁了夹在中间地带的新独立的民族国家的安全。尼赫鲁为了维护印度刚刚获得的民族独立，审时度势，顺乎时代潮流，采取了不结盟外交政策，从中谋求生存与发展。他坚决反对帝国主义的新殖民主义政策，反对种族主义和干涉别国内政活动。尼赫鲁为了维护这一立场，就是在向西方国家寻求经济援助时，也表现出谨慎的态度。1949年10月他首次访问美国，受到隆重欢迎。美国本想从中国大陆撤出后，在印度寻找亚洲的落脚点，所以美国以印度急需的经济援助作为诱饵，拉印度与西方结盟。他们通知尼赫鲁的财政顾问德什穆克(Deshmukh)说，杜鲁门总统将会给尼赫鲁所要求的一切，但尼赫鲁没有为此而接受美国提出的政治附加条件，双方在一系列重大国际问题上存在严重的分歧，最后连联合公报都没有发表。后来尼赫鲁写道："他们（指美国）希望得到比感激和善意更多的东西，而我没有提供给他们更多的东西。"[②]最后，尼赫鲁从印度民族利益出发，坚持和平中立外交政策，在不与任何军事集团结盟的同时，与一切国家，尤其是社会主义国家发展友

① 米歇尔·布列彻尔：《尼赫鲁政治传略》，伦敦，1961年，第217页。
② S·戈帕尔：《贾·尼赫鲁传》中卷，德里，1979年，第60—61页。

好关系。实行这种政策对印度十分有利，它既不能卷入东西方集团政治中去，又能使双方谁也少不了他，在寻求外援时左右逢源。接受外援的大门不仅向资本主义世界开发，而且也向社会主义阵营开发。尼赫鲁一再强调："把所有的鸡蛋放在一个篮子里是不明智的政策。"我之所以说'不结盟'是一种政策，就是它对任何国家都有利。"①尼赫鲁外交政策的核心就是维护国家独立和民族利益，印度的一切外交活动都以此为转移，用他的话说："归根结蒂，所有的外交政策都同国家所关心的民族利益密切相关。"但是印度为了从西方争取更多的支持和援助，加上国家阶级属性所决定，它对西方国家有更大的亲合力。尼赫鲁在1949年公开承认："当我说我们不愿意参加任何联盟的时候，当然这不是意味着我们不愿比接近其他一些国家更接近某些国家。大家知道，现在我们比接近其他一些国家更接近西方世界某些国家。"②从这种前提出发，尼赫鲁决定仍留在英联邦内，在某些国际问题上也附和帝国主义政策。尽管如此，印度独立初期对外的和平中立的不结盟政策，已见雏形，在以后的完善发展过程中，逐渐变成印度外交政策的主流。

第一次印巴战争　印巴分立后，印度合并土邦时，在处理朱那加和海德拉巴土邦问题上引起印巴两国的争议，但两国最激烈的争端却集中在查谟—克什米尔土邦的归属问题上，并因此导致了第一次印巴战争的爆发。查谟·克什米尔是南亚次大陆上仅次于海德拉巴的第二大土邦，面积约7万多平方英里，人口500万。地处帕米尔高原上印度、巴基斯坦、中国、阿富汗和苏联等5国边界邻接点，具有重要的国际战略地位。历史上查谟·克什米尔是两个土邦，1846年英国殖民者把抢占的克什米尔以750万卢比

① 戈帕尔：《贾·尼赫鲁传》中卷，德里，1979年，第21[illegible]页。
② 《尼赫鲁独立和独立以后，1946—1949年演说集》，第245页。

卖给查谟土邦多格拉族印度教徒王公。这样，英国就把一个印度教徒统治者强加给克什米尔人民，那里的伊斯兰教徒占全部居民的93%。查谟的多格拉部族的统治者通过克什米尔的印度教徒婆罗门种姓，统治克什米尔的伊斯兰教居民，其中最著名的就是尼赫鲁一考尔家族。① 1932年，一个号称"克什米尔狮子"的伊斯兰教徒赛义克·穆罕默德·阿布杜勒，在那里建立了全查谟·克什米尔穆斯林会议党，领导当地人民争取伊斯兰教徒参政权的斗争。由于印度教徒和锡克教徒参加这个党，并取得国大党的支持，7年后更名为全查谟·克什米尔国民会议党。该党纲领提出建立选举产生的责任政府的要求。1940年穆斯林联盟发出建立巴基斯坦号召后，国民会议党的一位领袖古兰·阿巴斯响应穆斯林联盟的号召，退出该党，恢复了全查谟·克什米尔穆斯林会议党。从此，两党分别成为国大党和穆斯林联盟在克什米尔的"支部"，但是在印巴分立时，两党领袖因反对王公统治都被关在监狱里。而王公哈利·辛格在土邦归属问题上举棋不定。从地理、经济联系和宗教历史上考虑，克什米尔应归并巴基斯坦，但是这样做王公本人的宗教感情是不允许的，而且他的统治地位也难保了，如果加入印度，那么他必将遭到占多数的穆斯林的反对，这样，哈利·辛格曾有"独立"的打算。② 1947年8月12日哈利·辛格向印巴双方致电，要求达成"维护现状协议，"14日与巴基斯坦签订了协议，但印度却在积极策划把克什米尔并入印度，当时尼赫鲁和甘地怕哈利·辛格宣布独立，早在5月份国大党主席克里帕兰尼到克什米尔游说，6月蒙巴顿访问克什米尔，当这些活动在说服哈利·辛格加入印度没有成功，尼赫鲁已急不可待，要亲自出马，但蒙巴

---

① 斯坦利·伍尔柏特：《新印度史》，纽约，1977年，第353页。
② 约瑟夫：《克什米尔的隐患》，普林斯顿，1954年，第81页。

顿觉得不妥，改由甘地于8月初前往。甘地在克什米尔逗留了两天也没有收到多大成效。就在这时克什米尔庞奇省的农民骚乱打破了政治僵局，那里的穆斯林农民举行了反抗多格拉印度教徒地主的武装起义，并受到毗邻的巴基斯坦伊斯兰教徒的支持，一些人越过边界参与了庞奇人民的斗争，占领了沿巴基斯坦边界的大片领土，10月1日领导庞奇农民武装斗争的领袖易卜拉欣律师组织了自由克什米尔政府。哈利·辛格王公认为庞奇地区的农民斗争是巴基斯坦策划的废黜他的阴谋。10月中旬他派首相去伦敦，抗议巴基斯坦破坏双方签订的"维持现状的协议"，同时他向印度寻求援助，从狱中放出阿布杜勒，派他去新德里与尼赫鲁谈判。这时，查谟又爆发了大规模教派仇杀，50万伊斯兰教居民中有20万人被杀害，其余全部逃往巴基斯坦，这一事件激起巴基斯坦边境帕坦部族的愤怒。10月22日在一片"穆斯林在危险中"的呼声中，数千名武装的帕坦人进入克什米尔，沿着公路很快推进到离首府斯利那加仅有25英里的地方，首府一片惊慌。10月24日，王公一面向印度求救，一面收拾自己的金银细软，满满装了20卡车，向查谟逃亡。他临行前任命阿布杜勒为总理，而后者受命后则急忙飞往德里，在尼赫鲁的官邸里制定了克什米尔归并印度的详细计划。[①] 26日哈利·辛格正式宣布克什米尔归并印度，并要求印军保卫斯利那加。27日第一批印军锡克步兵第一团和随军的8吨物资空运到斯利那加，第二天早晨就鸣炮向部族军队发动反攻，随后约10万印军开进克什米尔。同时，尼赫鲁放出烟幕，在10月30日向巴基斯坦保证："一俟和平与秩序得到恢复，我们立即从克什米尔撤军，由克什米尔人民自己决定该邦的命运。"真纳看透大规模印军参战，决不是恢复克什米尔的秩序，而是对该邦进

① 斯坦利·伍尔柏特，《新印度史》，纽约，1977年，第355页。

行有计划的军事占领。所以他要求巴基斯坦正规军立即投入战斗，但是指挥巴军的英国司令官格拉西将军解释说，他在没有得到他的上级奥金莱克陆军元帅的命令的情况下，无权调动巴军进入克什米尔，而当时奥金莱克元帅正是印度军队总司令，他一直反对巴基斯坦派正规军进入"法律上"已归属印度的克什米尔。这样，真纳所能做的事就是鼓励边境的部族军队奋勇作战。10月底，在克什米尔作战的约3万部族武装人员改编为"自由克什米尔政府"的正规军。与优势的印军进行艰苦的战斗，到1947年底大雪封山后，印度的军事行动才被迫停止，双方转而展开外交攻势。1948年1月1日，印度首先向联合国安理会指控巴基斯坦对印度领土的侵犯，巴基斯坦提出反驳，双方进行激烈的宣传战。1948年4月21日联合国安理会通过决议，规定在克什米尔举行"自由公正的公民投票"，决定克什米尔的归属。印度和巴基斯坦接受了这个原则。5月，正当联合国组成的美国、比利时、阿根廷、哥伦比亚、捷克斯洛伐克5国"印巴问题委员会"，进行调解活动时，巴基斯坦军队开进克什米尔，对印军进行反击，双方在争夺庞奇地区的战斗中，使用了重兵，两国大有爆发全面战争的可能。8月13日，"印巴问题委员会"再次建议停火，这样，两国根据下列条件缔结停战协定：(1)巴基斯坦撤出全部军队，其占领区暂时由地方当局在联合国的监督下管理；(2)不是正常居住在该邦的帕坦部族和巴基斯坦国民必须撤出；(3)巴基斯坦全部撤军的同时，印军也要撤出其大部分部队，留下少量军队协助维持当地秩序；(4)通过公民自由公正的投票，解决克什米尔的归属问题。20日印度政府接受了"停火建议"，而巴基斯坦直到9月6日才在带有附加条件下勉强同意停火。1949年1月1日两国停火正式生效。7月27日印巴双方代表在卡拉奇正式签署"停火线协议"。停火线实际按双方战线划分的，"南起马拉瓦尔，北至开伦，然后从开伦向东至冰冻地区。

根据这条停火线，印度占有克什米尔3/5领土，包括克什米尔谷地和南部的重要城镇，人口400万。巴基斯坦占领2/5领土，人口100万。这样，停火线就成为违背克什米尔人民意志的分治线，它的存在使印巴两国关系长期处在紧张敌对状态。

第三十四章　共和国初期民主政治的发展

印度独立后，执政的国大党政府经过3年政治改组和调整，对独立初声势浩大的群众斗争实行安抚和镇压两手政策，基本上稳住了大资产阶级和地主的联合专政。1949年颁布了印度新宪法，1950年印度共和国成立，1951年举行第一届大选。这一系列措施逐步使政治发展纳入正常轨道。1950年底党内右翼保守势力的代表巴特尔病逝后，尼赫鲁集党政大权于一身，开始了印度现代史上的"尼赫鲁时代"。这个时期尼赫鲁在政治上，对内在不损害资产阶级根本利益的前提下，实行了政治民主化措施，提出在印度建立"社会公正"、"人人平等"的"社会主义类型社会"的目标，基本形成了印度以后发展的大政方针。在对外政策上，确定了和平中立，不结盟外交路线，同中国发展友好关系，在维护世界和平的事业中作出了贡献。但是，代表资产阶级和地主利益的尼赫鲁政府，也具有民族资产阶级的两面性，在政治上有它积极、进步的一面，也有消极和反动的一面，尽管在共和国初期，后者不是印度政治的主流，但它始终潜在着，并随国内外政治形势的发展变化而不断加强。

第一节　印度宪法和第一届大选

宪法的起草　1946年7月根据英国内阁使团计划，各省立法议会选出中央立宪议会。1947年印度独立法规定，立宪议会分为印度和巴基斯坦两部分。印度独立后中央立宪议会兼有制宪和议会的双重职能，并立即着手制定自由印度宪法。根据立宪的需要设立了许多委员会，其中最主要的是1947年8月29日成立的，以贱民领袖、自治领政府第一任司法部长阿姆贝卡尔博士为主席的7人宪法起草委员会，该委员会主持了宪法起草的全部工作。1948年7月印度宪法草案发表了，并给8个月时间供人们讨论，提出修改意见。11月立宪议会开始讨论宪法草案，大讨论持续了1年之久，立宪议会开会11次，历经107天。从1948年11月15日到1949年10月17日止，对宪法草案提出的修正案共7,635件，立宪议会实际讨论了其中2,473件。[①] 宪法草案被反复修改后，于1949年11月3日宪法起草委员会向立宪议会提出的草案已是第三稿，立宪议会3读通过后，于11月26日正式批准，规定宪法于1950年1月26日生效。

1950年印度宪法的起草时间用了3年，由于印度社会的复杂性和多元化，方方面面的规定使宪法的篇幅洋洋大观，全文共395条，200张印页，并附有8个表，可谓世界最长的宪法之一。但是最使人惊讶的是，该宪法的大部分内容是来自英国的殖民地遗产。395条宪法正文中有250条是逐字逐句或稍加修改，从当时国大党斥之为"奴隶宪法"的"1935年政府法"里搬来的，[②] 其中也有不少地方抄袭了1867年大不列颠为加拿大制定的北美法案，和

① 《剑桥印度史》第6卷，新德里，第692—697页。

② 米歇尔·布列彻尔，《尼赫鲁政治传略》，伦敦，1961年，第164页。

1900年英联邦的“澳大利亚法案”。[1]它是殖民地宪法和西方宪法的混合物，并且，正如一些西方学者所指出，宪法具有“鲜明的西方特色”。“宪法除了印度人自己起草这一事实外。没有多少新东西。”[2]在宪法的起草和讨论过程中，也体现了当时“双头政治”原则，尼赫鲁是3个委员会的主席，巴特尔也作了另外3个委员会的主席，但是两人在宪法草案的讨论过程中，他们的意见分歧和争论大都在党的秘密会议上或以私下交换意见的方式解决的。尼赫鲁思想对宪法的影响，主要是通过作为制定宪法指导原则的“目标决议”来施加的。1946年7月国大党工作委员会任命以尼赫鲁为主席的专家委员会，这个委员会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制定未来印度宪法的目标。12月提交立宪议会批准的“目标决议”主要是尼赫鲁起草的，体现了他的资产阶级自由民主思想。其主要内容是：“立宪议会宣布印度为独立自主的共和国，并制定一部未来的印度宪法。……在那里，独立自主的印度所有的权威、宪法的职能和政府机关的组成，都来自于民。保证全体人民获得社会、经济和政治上的公正，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机会均等，以及思想言论、宗教信仰等自由；在那里，对少数教派、落后的部族地区和被压迫阶级提供充分的保护”。当尼赫鲁把“目标决议”案提交立宪议会时，指出它不仅仅是一个决议，它是一个体现印度人民愿望的独立宣言。“目标决议”的原则构成未来印度宪法的蓝本，所以宪法“起草委员会”试图尽可能地使用“目标决议”原来的语言，把它的民主精神写进宪法的绪言里。[3]总之，印度宪法浸透着尼赫鲁所崇尚的西方自由思想，它试图在贫穷落后的东方宗教大国里

---

① 迪利普·希罗：《今日印度内幕》中译本，天津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61页。

② K.P.巴哈杜尔：《印度文明史》第六卷，第二部，新德里，1982年，第35页。

③ P.沙兰：《印度政治和政府》，新德里，1984年，第15页。

建立起议会民主制度，革除社会流弊，改善了人民的生活条件。尽管这仅仅是资产阶级专政下的有限民主，但在印度历史上毕竟是具有进步意义的重大转折和大胆探索。

印度宪法的主要内容 宪法的第一条规定印度是联邦共和国，中央集权，全部有关财政、国防、外交和国内治安等，均由中央政府直接管辖。全国行政区共划为28个邦，分为A类、B类、C类和D类等4种邦机构，不设民族邦。各邦的界线基本沿袭了殖民地时代各省及大土邦的界线，保留旧时的行政区划。宪法从第12条到第35条，规定了每个印度公民的基本权利，这些权利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禁止宗教、种族、种姓、肤色、性别和地域的歧视。废除不可接触制。公民有言论、出版、和平集会、结社和在国内自由迁徙的权利。有获得、占有和处理自己财产的权利。有从事任何职业和获得谋生手段的权利。禁止雇用童工、人力驮运和强迫劳动，保护少数教派的利益。特别是第31条规定了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如果法律没有规定对私有财产的补偿，如果没有规定补偿额或没指明确定或支付补偿金时所遵守的原则和方法，那么任何私有财产，包括任何公司、商业或工业企业的投资，一律不得以公用的目的而占有或收买。”宪法还授权最高法院和邦高级法院负有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的义务。从宪法的第36条到第51条规定了国家政策的指导原则，如社会的物质资源的所有权和控制权的分配，应该最大限度地有利于公众。目前的经济制度，决不应使财富与生产资料过于集中，损害公共利益。男女同工同酬，公民不应因经济所迫而从事不适合他们年龄或体力的职业。对失业者，老弱病残者，政府应制定有效的规定，来保障他们的工作和受教育的权利，使他们得到公平、合理的工作条件，产妇享有产假和国家补贴等。国家应采取步骤组织农村潘查雅特（Rauehayat），授予实际权力，使它们能发挥自治政府基

层政权的作用。印度应努力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维护国家间公正良好的关系。①

宪法规定印度的国家政体是议会民主的内阁制。共和国的最高立法权属于中央立法议会，由上院联邦院（Rajyasabha）和下院人民院（Loksabha）两院组成。联邦院共有250个议席，除12名议员由总统指定外，其余都由邦议会选举产生，任期6年，总统无权解散上院，每年改选其中的1/3议员，副总统是上院当然的议长。人民院有议席525个，除总统指定25个议员外，其余全部由人民普选产生，任期5年，在国家处于紧急状态下，任期可根据需要延长，但至多不超过1年，总统有权解散人民院。人民院议长必须抛弃政党色彩，保持政治中立，由人民院选举产生，（后来实际上由内阁总理指定）。宪法规定部长会议应向人民院集体负责，而联邦院对政府几乎没有多大监督权。两院除财政议案外，对其他立法、修改宪法都有同等权力，如果两院相互否决和修改另一院的议案时，总统就召开两院联席会议，用简单多数表决，由于联邦院的议员数量是人民院的一半，所以人民院有最后决定权。而表决财政议案时，人民院通过后送交联邦院，14天内表决，如果驳回，人民院坚持原议案，可再做简单多数表决，直接送交总统批准。

宪法规定，印度总统是国家的元首，三军统帅和对外关系的最高代表。总统与副总统由议会两院和邦立法议会议员组成选举团选举产生，任期5年。总统有权召开两院联席会议，提出咨文，批准和颁布议会通过的法律。另外总统在议会的准许下，可以宣布联邦紧急状态，在这种情况下总统可以停止邦政府的权力，把该邦置于中央政府的直接控制之下，但时间不得超过3年。从印度总

① 《剑桥印度史》第6卷，新德里，第698—700页。

统的权限上看，他的地位既不同于君主立宪制国家的君主，也不同于总统制的美国，印度是内阁共和制。

印度国家的实际权力掌握在以总理为首的部长会议手里。宪法明文规定总理由总统任命，实际上总理是议会多数党领袖，是部长会议的首领。宪法授予总统的权力都是由总理通过其内阁行使的，所以总理不仅领导着部长会议，而且也领导着议会和整个国家。印度的部长会议是由总理和全体部长组成，部长人数根据需要增减，部长分为内阁部长、国务部长和副部长3种。都必须是议会成员。部长会议集体向人民院负责，全体部长共进退，如果人民院对一名部长通过不信任案，部长会议要总辞职，对部长会议的决议持不同意见的部长，只有一个选择，要么执行，要么辞职，决不允许公开反对。议会通过提出质询、拒绝通过政府财政预算或通过不信任案等方式，对部长会议进行监督和牵制，在后两种情况下部长会议应该辞职，否则要建议总统解散人民院，提前进行大选。部长会议的核心是内阁，它是由总理和内阁部长组成，是政府实际决策机构，其职权是：批准体现政府政策的立法提案，政府成员的任免，解决各部之间的争端，监督法律的实施和政策的执行。内阁为了便于工作，设有各种常设或临时的委员会，如外交事务、政治事务、经济事务委员会等，他们只提出建议供内阁裁决。所以在印度政府的政治实践中，议会的立法权实际掌握在内阁手中，每届议会通过的大部分法案，都是内阁提出的，而议会只为这些提案制造法律根据。联邦最高法院是国家最高司法机关，有权解释宪法，审理印度中央政府与邦政府之间的争执等问题。宪法规定的地方邦政府体制与中央政府体制大体相同。

宪法还规定，宪法条文可以修正。但对宪法任何条文的修正案必须有两院1/3多数票通过，总统批准，才能实行。

1951年印度第一届大选 根据印度新宪法，从1951年11月至

1952年2月，印度举行了历史上破天荒的第一次大选。这是独立后印度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不仅激起国内各党派和各阶层人民的振奋，而且也由于这次大选是东方国家实行西方议会民主制的第一次尝试。在没有民主传统，没有充分的物质和思想准备的条件下，一个人口众多、经济文化极其落后、社会上宗教保守势力十分猖獗的国度里实行议会大选，也引起了世界人民的关注。大选的组织准备工作由选举委员会承担，它指出："这次大选是一种伟大的决定性试验，工作的庞大和复杂是举世无双的。"①印度当时拥有选民人口约1.73亿，其中80%以上的选举人是完全不知道投票是怎么回事的文盲，为了帮助这些人投票，参加竞选的65个党（全国性政党14个，地方性政党51个），被分配了代表各自党派的图象，如代表社会党的图象是"一幢农舍"，代表国大党的图象是"两头架轭的牛"。②从中央到地方共3,800个席位，有1.7万候选人进行竞选。准备了250万个投票箱，6亿张选票，13万个投票站和19万个投票场棚，还有许多语言和外界联系上的困难需要克服。③筹备如此规模的选举对于刚刚独立的印度来说，决非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

临近大选前夕，各党派的竞选活动十分激烈，各党派发表"竞选宣言"和口号，散发传单和小册子，相互指责和攻击对方的政治主张，向选民作出保证和许诺。所以大选对于劳动人民来说，是一场争取土地改革，改善生活条件，争取民主权利的群众性合法斗争，千百万工农群众参加了运动。国大党利用领导印度民族独立运动的威望，对人民院和邦立法议会的全部席位提出候选人。他们的竞选口号是："国大党用非暴力方法取得国家的独立，我

① P.沙兰：《印度政府和政治》，新德里，1984年，第346页。
② 罗伯特·杜鲁布尔：《印度见闻》，伦敦，1957年，第168页。
③ 米歇尔·布列彻尔：《尼赫鲁政治传略》，伦敦，1961年，第168页。

们也用同样的方法解决印度所面临的一切问题。”尼赫鲁作为国家和党的最高领袖，充分发挥了他在人民心目中的民主形象的作用，独自一人承担了国大党竞选的重任。为了拉选票，年过花甲的尼赫鲁使用各种交通工具，在43天里走了3万多英里的路程，每天除了在路旁与群众简短交谈外，在群众大会上的正式讲话达9次，平均每天只休息5小时，整个竞选期间约3,000万人听了他的演说，占投票人数1.05亿的1/3。国大党在大选中获得了重大胜利，在人民院的选举中共获得4,800万张选票，占选票总数的44.5%，取得人民院全部480个席位中的363个。在邦立法议会选举中，获得4,300万张选票，占选票总数的42%，获得全部3,278席中的2,248席，在18个邦的立法议会中占绝对多数。但是，“在某种意义上说，国大党的全部胜利是由于人民对尼赫鲁的好感而投他个人的票。”① 他不仅力排众议在印度实行民主政治，而且也以自己的实际行动为印度的民主生活树立了榜样。

印度共产党在1951年5月举行的中央会议上，通过了“新纲领”和“政策声明”，决定放弃武装斗争，采取合法的议会斗争路线，来实现共产党的纲领目标。这样，印共也登记参加1951年大选，发表了竞选宣言，号召“人民都去投票，在选举中击败国大党，确保人民候选人的胜利，以便成立人民政府。”② 主张实行土地改革，退出英联邦，恢复公民自由民主权利，在这个基础上组成左派统一战线，结成竞选联盟。经过艰苦的努力，共产党与西孟加拉、比哈尔和奥里萨等邦的“前进集团”结成联盟，在北方邦与社会革命党，在马德拉斯与农工党协调行动。尽管共产党在极其困难的情况下进行竞选活动，如有些邦的共产党仍处在不受法律保护的地位，甚至有的印共领袖假释出狱参加竞选，但仍然取

① 米歇尔·布列彻尔：《尼赫鲁政治传略》，伦敦，1961年第168页。
② S.戈帕尔：《贾·尼赫鲁传》中卷，德里，1979年，第162页。

得相当大的胜利。在议会人民院的选举中获得600万张选票，赢得37个议席，在邦立法议会中获得234个议席，成为议会中最大的反对党。在大选中，印度右翼党派遭到惨败，右翼社会党只获得人民院的12个议席，邦议会的126个议席。反动的宗教团体，企图利用教派情绪争取人民的支持，但是他们的企图落空了。最大的教派组织——"印度教大会"，在人民院中只获得4个席位，国大党尽管在竞选中获得决定性胜利，但不是预期的胜利，它所获得的选票不到选票总数的一半。这说明国大党虽然在争取国家独立的斗争中取信于民，但印度独立后的政治经济状况的恶化和该党对人民承诺的多，做的少，已引起人民的不满，国大党威信下降趋势在与日俱增。

附表：人民院选举结果①

党派名称	候选人数目	当选人数	所获选票的百分比
国大党	480	363	44.5
共产党及其同盟者	92	41	6.7
社会党	295	12	10.0
农工党	133	7	2.6
印度教大会	30	4	0.9
其他党派	32	29	16.4

第二节　国内政治民主化

第一届尼赫鲁内阁　1951年1月印度宪法生效后，通过大选，国大党组成以尼赫鲁为总理的共和国第一届内阁。根据新宪法规定，总理是政府的核心，拥有任免内阁成员，随时重新组阁，并通过总统任免政府各部长权力，作为国家内外政策的主要发言

① 参看《今日印度》，1952年第10期，第17页。

人，拥有解释这些政策的最高权威，但尼赫鲁与部长之间的关系采取了总理是"同僚中地位最高者的观点"，没有把部长们看成是他的下属。①最初尼赫鲁内阁的主要成员是阿扎德、阿伊扬加尔、基德瓦伊和德什穆克。到1954年阿伊扬加尔和基德瓦伊两人先后去世，两年后德什穆克辞职，内阁主要成员作了变动，管理国内事务主要成员是阿扎德、潘特和德赛，梅农主管外交事务。值得注意的是内阁成员中，潘特、德赛和阿扎德是国大党保守派元老，而德什穆克是进入内阁的前文官成员，这里只有梅农是他的政治上朋友，尼赫鲁为什么要同观点不同，并反对过自己的人共事呢？这和尼赫鲁本人资产阶级民主作风分不开，早在1950年他就公开表示："我不想让印度成为这样一个国家，千百万人对一个人唯命是从，我想要一个强而有力的反对派。"②这也正如他的一位传记作家所评论的，"对于尼赫鲁来说，民主政府是一种精彩的艺术，是被卷入的一系列党派，每个人积极参与，共同合作的成就。"③

尼赫鲁对内阁会议上提出的所有问题都感兴趣，并希望有关部长们积极参加讨论。在讨论中他从来不用压服的办法，而是用说服的办法使持反对意见的内阁成员接受自己的观点。但在重大问题上作出决定，要取决于尼赫鲁的最后态度，如果他执意坚持，同僚们就会作出让步．而尼赫鲁也不是对所有的问题都持强硬态度，在有关社会改革，反对种姓歧视和强化世俗主义等根本问题上，尼赫鲁从来不让步，但在一些次要问题上尼赫鲁不想疏远他的同僚们，如在讨论制定各种禁令问题上，有时他对持顽固保守态度的德赛等人退让。尤其从1957年以后，内阁中形成了尼赫鲁、潘特和德赛三巨头局面，他们之间的意见分歧越来越多地采用互相调解的办法解决，如果他们之中有人提出一个强硬的议案，只

① P.沙兰：《印度政府与政治》，新德里，1984年，第145页。

②③ S.戈帕尔：《贾·尼赫鲁传》中卷，德里，1979年，第68页、第196页。

要这个议案没有破坏他的施政纲领的宗旨，尼赫鲁为了内阁活动协调一致，有时可以作出一定退让，但总的看来，内阁中的民主不像议会那么多，内阁作出的绝大多数的决定和提出的议案都要经尼赫鲁批准，至少要得到他的默许。①印度议会在立法过程中讨论的法案，有许多重要议案是由政府提出来的。通常议会在讨论法案时，尼赫鲁总是充分说明法案中的主要问题，并给议会反对党充分阐述观点和发表意见的机会。反对派议员人数虽少，但能量很大。他们提出一连串令人难堪的问题，发出极大的喧嚣声。在这种情况下，尼赫鲁总是弯着腰坐在椅子上，脸上露出一种沉思的神情，有时因听到反对党刺耳的攻击而紧皱眉头，但他对反对党议员的态度是忍耐和礼貌的。他在议席上经常用肘部推一下激动不已的同僚让他安静，他认真地听取议员的质询，有时突然起来，帮助一个被一连串质问搞得狼狈不堪的部长解围。或者他一连几小时地回答议员提出的问题，并指示他的政府官员把议员的要求放到议事日程的最优先的地位。尼赫鲁的民主作风不仅在议会里如此，就是对待印度记者也是这样。在记者招待会上，记者们毫无拘束，他们质问他，同他大声辩论，有时对他规劝训导。尼赫鲁对这种无礼举动总是采取容忍克制态度，以致造成使他的继任者感到很不好受的先例。夏斯特里总理在一次记者招待会受到十分无礼的对待后，虽然没有当场发火，但以后再没有举行过记者招待会。②

社会民主化政策　在印度共和国初期，尼赫鲁受英国自由主义和甘地思想的影响，亲眼目睹独立后印度社会的种种弊端，决心对那些阻碍社会政治和经济发展的因素进行改革，对国内尖锐的阶级斗争进行调和。1955年他写给地方国大党委员会主席的信

① 米歇尔·布列彻尔：《尼赫鲁政治传略》，伦敦，1961年，第175—176页。
② 内韦尔·马克斯韦尔：《印度对华战争》中译本，1981年，第173页。



图16 尼赫鲁在议会里听取议员们的质询

中，清楚地反映出这种思想，他写道："当然我们看到国内各个集团的利益是相互冲突的，即阶级冲突，……我们不能无视这些利害冲突，因为这些冲突是很明显的，无视它们就是无视现实。尽管如此，我们不能像某些人那样鼓励阶级斗争，我们要努力消除它们，至少要减弱它们，这不意味着我们的决议的任何削弱，或是我们目标的任何模糊，如果企业界的利益成为我们前进道路上的障碍，我们一定要搬掉它，但我们这样做时，要寻求一种友好合作的方式，因为我们不对任何人怀有恶意，我们知道只有在全国3.6亿人民共同进步的时候，个人的或集团的最终利益才能完全获得。"① 在尼赫鲁的阶级合作，财富合理分配，实现社会公正的口号下，开始了社会生活民主化进程。首先在1951年前后，国大党政府改变了严厉镇压印度共产党的政策，在某些邦的高级法

① R.C.杜德：《贾瓦哈拉尔·尼赫鲁的社会主义》，新德里，1981年，第201—202页。

院对取缔共产党的禁令提出反对，认为这违背了印度新宪法所规定的基本权利。1950 年夏开始从监狱中释放了一些共产党的重要领袖。同年 11 月马德拉斯邦政府取消了禁止共产党和其他 35 个民主组织活动的禁令，随后西孟加拉等邦也做出同样的决定，使共产党活动合法化，并且作为印度主要党派之一，登记参加了第一届大选。

印度政府在对待工人问题上，也在维护资产阶级根本利益的前提下，颁布了一系列旨在改善工人劳动和生活条件的立法。独立不久，政府召开了有雇主、工人和政府 3 方代表参加的会议，通过了"停止劳资纠纷的决议"，承认工人的合法权利，号召劳资合作，3 年内不得罢工和歇业，用讨论和仲裁的办法解决劳资纠纷。1948 年 4 月政府组成了"中央劳工咨询委员会"，接着各工业部门的 3 方代表机构相继建立起来。政府还要求各地雇用 100 人以上的工厂建立"工人委员会"，调解劳资纠纷，如果调解失败，交付"工业法庭"裁决。1952 年政府制定"矿井法"，规定矿工最低年龄为 15 岁，每天地下采掘工人劳动时间为 8 — 9 小时，每年有工资照发的两周休假，并加强矿井的安全检查制度。1953 年颁布了"工业争议法修正案"，规定工人在被迫停工和解雇时，厂方要付给补偿金。1954 年执行的"种植园劳工法"规定，禁止 12 岁以下的童工劳动，成人工作周为 54 小时，每 20 个工作日休假一天。同年颁布的"工厂法修正案"规定，禁止女工和童工上夜班。政府在制定"最低工资法修正案"的同时，建立了中央工资局，制定最低工资标准。这个法案虽然把工人最低工资线定的很低，每月只有 30 卢比，并把此法的有效期延长到 1954 年末，但这说明政府在工人的工资政策上向前迈进了一步。政府为了保证工人的社会福利待遇和救济。1952 年颁布了"雇员预备基金法"规定不论雇主和雇员从自己的全部收入中，每卢比交纳一个安那作为救济基金。

同时对工人的住房问题，政府也采取了某些措施，如建立煤矿工人多重目的福利中心和津贴建房计划等。

与此同时，尼赫鲁政府对根深蒂固的印度教社会的陈规陋习提出挑战，为革除这些社会流弊，颁布一系列社会立法，其中主要有1955年颁布的"印度教徒婚姻法"，给予印度妇女以离婚权利，废除童婚，规定结婚最低年龄男子18岁，女子15岁。并鼓励印度教徒实行一夫一妻制。根据早在1949年颁布的"印度教徒婚姻认定法"破除印度教徒婚姻的种姓间的障碍，为了鼓励高等种姓与贱民通婚，南印度有的邦政府登出广告，如果婆罗门种姓子与贱民结婚，满10年者奖金表一块。① 1955年继印度宪法废除贱民制后，政府又通过了具体的法令如"不可接触制犯罪法"，保护前贱民阶层，法令规定对前贱民实行任何不可接触制的歧视活动，都触犯刑律构成犯罪。为贱民在议会和政府中保留法定席位，并为贱民就业和教育提供信贷和助学金等项照顾。1956年又颁布了"印度教徒继承法"和"收养与扶养法"，这两项法律授予妇女在财产继承和收养义子女方面，与男子享有平等的权利。同时，印度政府在归并的土邦中实行民主改革措施，取消和限制了封建特权，实现全国行政和政治统一。

"社会主义类型社会"　印度独立初，尼赫鲁在社会主义问题上经过长期缄默后，1954年11月5日他在访问中国回国的第四天，即公开表示，他心目中印度未来前景完全是社会主义的。中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对他的影响是很深的。1955年1月国大党阿瓦迪年会通过了"建立社会主义类型社会的决议"，这是印度政府对内政策民主化进程中又一个重要标志。早在30年代初，尼赫鲁从他的费边社会主义和甘地主义立场出发，亲眼目睹苏联社

---

① 斯坦利·伍尔帕特：《新印度史》纽约，1977年，第368页。

会主义建设成就和资本主义弊端，对社会主义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思考和探索，当时国大党内激进派谈论社会主义，成为很时髦的事情，但是最终尼赫鲁没有成为一个真正的社会主义者，他自己也不讳言："我的政治思想是我的阶级——资产阶级的政治思想。"他在政治上崇尚西方资产阶级民主政治，反对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斗争学说，在经济上，维护有产阶级利益和资本主义私有制，同时，他也客观地看到资本主义社会，尤其是垄断经济的许多弊端，和社会主义国有计划经济的成就，企图寻找一条适合印度国情的，既不同于资本主义，也不同于共产主义的"第三条道路"，把资本主义的议会民主制度与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结合起来。他说："对于我来说，我相信议会民主和个人自由，但我也相信经济迅速发展是至关重要的，我们必须把两者结合起来。"① 这就是尼赫鲁的社会主义类型社会，即民主社会主义。它是二战后，在新独立民族国家中流行的新思潮，是发展中国家社会进步的一般趋势。它们在走资本主义老路行不通的情况下，结合自己的国情和民族特点，走一条资本主义改良的新路，发展民族政治和经济，实现国家现代化。

当时，尼赫鲁走上这条社会发展道路，还有另一个不容忽视的原因，这就是1954年10月他的中国之行。尽管尼赫鲁在公开场合一再回避这一点，但是这一事实是显而易见的."他被中国迅速发展这一事实所吓倒，而且只是在他从中国回来后，自1947年以来第一次谈到印度建立社会主义的必要性。"② 尼赫鲁访华回国后，对国大党议会党团讲话时承认，中国的发展对他是一种压力，他说："这里始终存在着某种东西，我们必须密切地注意到它，这就是我们不能落后，我们要赶上去。"③ 与中国展开竞赛，把印度建

① S.戈帕尔：《贾·尼赫鲁传》中卷，德里，1979年，第231页。
② B.劳：《六千日》，新德里，1974年，第9—10页。
③ S.戈帕尔：《贾·尼赫鲁传》中卷，德里，1979年，第230页。

成一个有声有色的大国。这样，在同年11月尼赫鲁组成"国民发展会议"，要求他们制定一个"完全不是教条主义意义上的社会主义社会蓝图。"12月人民院通过一项决议，宣布："本院已经考虑到印度的经济形势和政府的有关政策，其意见如下：(1)现行政府政策同1948年4月6日政策声明是协调一致的；(2)我们的经济政策的目标应是建立一个"社会主义类型的社会"；(3)对于一般经济活动的速度，特别是工业发展速度，在可能的范围内应提高到最快。"①

1955年1月，国大党在马德拉斯的阿瓦迪召开第七十届年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建立社会主义类型社会的决议"。其主要内容是："为了实现国大党党章第一条规定的目标，为了促进印度宪法绪言所体现的民主精神和国家政策指导原则，为了建成社会主义类型的社会而制定发展计划。在主要生产资料为社会所有和控制的时候，生产的发展就会加快，国家的财富就能公平分配。"②国大党阿瓦迪决议和人民院通过的决议一样，"社会主义类型社会"的概念不甚明确，比较清楚的解释是在稍后制定的第二个五年计划中提出的："社会主义类型社会的最根本的意思就是，决定一条发展路线的基本标准，是要有利于社会，而不是有利于私人。发展的模式和社会经济关系结构的设计，不仅为了最终国民收入和就业的显著增长，而且也要使收入和财富的占有更加公平。"③所以说尼赫鲁的社会主义类型社会的实质内容就是，在经济上实行1948年工业政策决议规定的混合体制，在相互竞争中公私营经济成份同时发展，配合农村土地改革和乡村建设计划，促进印度工农业资本主义发展。在政治上实行一套资产阶级的议会民主制，

① R.C.杜德：《贾·尼赫鲁的社会主义》，新德里，1981年，第211—212页。
② 《国大党公报》，1955年，第1期。
③ 《印度第三个五年计划》，第9章，第22页。

在维护统治阶级根本利益的前提下，用和平民主的方法，革除社会封建流弊，实现"社会公正"和"国家财富公平分配"的社会目标。这些堂而皇之的社会目标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是很难达不到的，而在印度主要生产资料为社会所有和控制，表面看来似乎进展很大，其实也是发展了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所以说尼赫鲁的社会主义与科学的社会主义有本质区别。当时国大党一位领导人阿扎德解释这个政策时说："如果任何一个党员以为我们提出了新口号，那他就立刻会失望的…。我们不相信世界上只有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两条道路，我们说可能还有第三条道路，所以我们有意选择'社会主义类型的社会'这一原则。"① 这一点连较有远见的印度大资本家G.D.比尔拉也看的很清楚，他说："只有在国大党的'社会主义类型的社会'里，印度资本主义才能生存。"从上述可以看出，与其说尼赫鲁是在建设"社会主义类型社会"，还不如说是在建设改良的印度式的资本主义社会。

民族邦的改组 印度是一个多民族国家，千百年来形成了许多地域性的各不相同的语言文化，人口在1,000万以上的民族就有14个。英国征服印度后，为了统治的方便，以行省和土邦为行政单位，把这些民族地区分割的支离破碎。早在19世纪人民就强烈要求根据语言原则重划行政区。1920年国大党把按语言原则划省作为一个重要斗争目标写在自己的纲领里。独立后，土邦的合并和印度宪法规定的各邦的邦界，原封未动地把殖民地行政区划继承下来，这引起了各族人民的不满。在1948年国大党斋浦尔年会上，安得拉、喀拉拉、卡纳塔克和马哈拉施特拉的代表，要求国大党实现建立语言省的纲领，会议成立了以尼赫鲁为首的"语言省（达尔）委员会"，研究语言省问题。1949年4月该委员会提

① 《甘露市场报》，1955年1月20日。

出报告，指出为了避免“分离主义”倾向，当前建立语言邦的条件尚不成熟，该项工作至少推迟10年。这一决定激起了各民族地区人民的愤怒，1949年马德拉斯泰卢固语地区的人民在老国大党人波提·斯利马穆卢的领导下，开展了要求建立泰卢固语安得拉邦运动。1952年斯利马穆卢为了抗议政府拒绝泰卢固人民的要求，绝食58天最后饿死，这一事件引起了泰卢固语地区大规模骚乱，为了平息骚乱，尼赫鲁在斯利马穆卢死后第四天被迫宣布建立持泰卢固语的安得拉邦。虽然这个安得拉邦方案很不彻底，因为它没有包括海德拉巴邦持泰卢固语的特仑甘那地区，但是这是对国大党抵制建立语言邦政策的突破。1953年1月国大党全印委员会通过了“改组各邦的决议”①，年底任命了3人“邦改组委员会”研究和制定语言邦划分方案，1955年10月“邦改组委员会”提出报告，建议印度建立16个邦和3个中央直辖区。根据这个方案，南印度泰卢固人居住的地区分别被划分在安得拉邦和海德拉巴邦，而把马拉地语地区和古吉拉特语地区合并在孟买邦，把持印地语和拉贾斯坦语的居民划入中央邦，同时保留了北印度各邦的原有邦界。所以“邦改组委员会”的建议公布后，立即引起有关地区人民的强烈反对，孟买邦的马哈拉施特拉人民咒骂邦改组委员会为“歧视委员会”。1956年1月孟买市爆发了骚乱，同前来镇压的军警发生大规模流血冲突，80人被打死，450人受伤，但骚乱仍没有被平息。② 3月份政府被迫作出让步，决定孟买邦将分为古吉拉特语言邦和马哈拉施特拉语言邦，孟买市作为中央直辖区，5年后由孟买市人民决定该市的归属。马哈拉施特拉人民不满政府对孟买市的地位所作的安排，这样政府决定孟买作为马哈拉施特拉邦的首府，这一决定又引起了古吉拉特人的愤怒，阿麦达巴德市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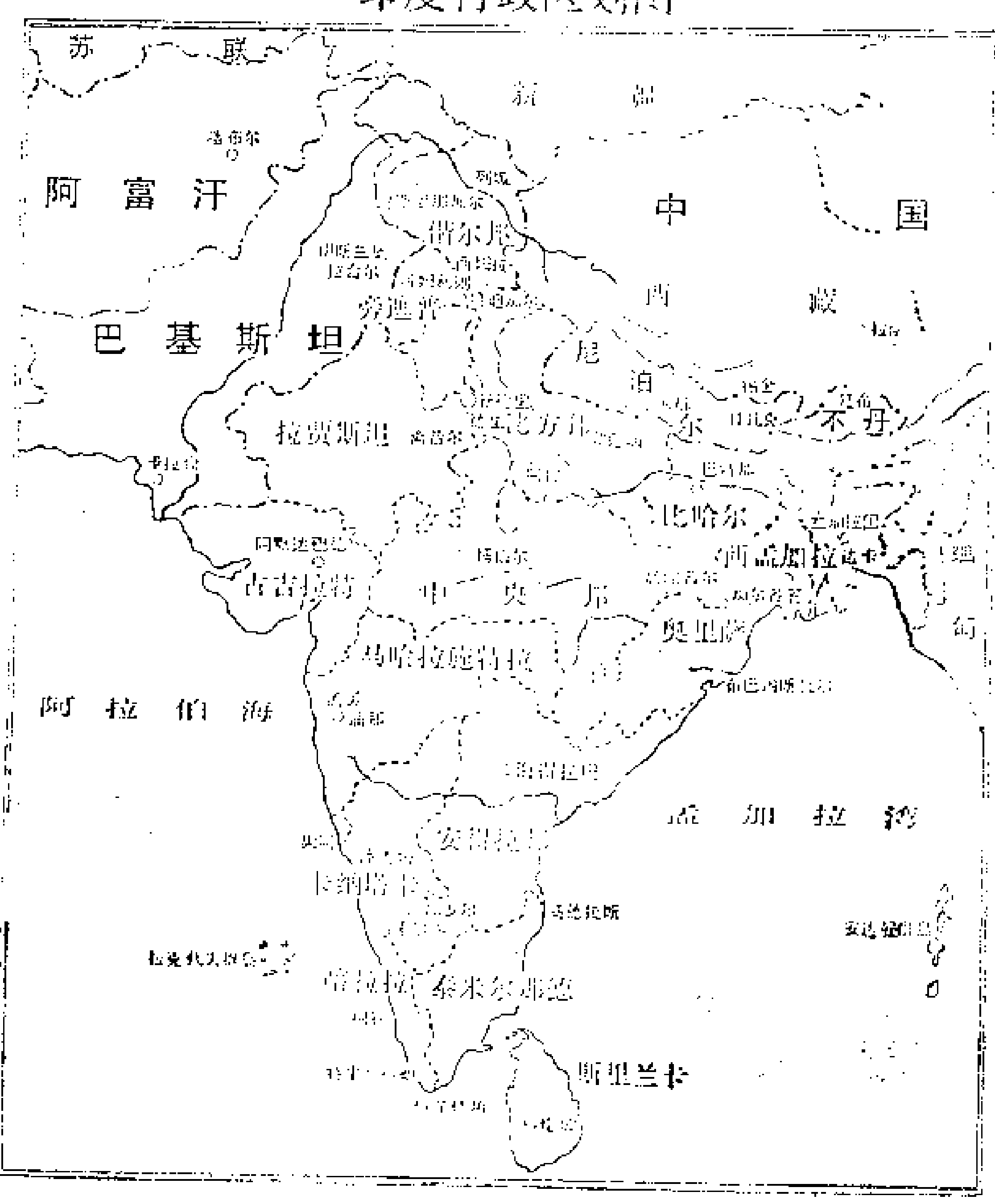
① 巴拉布舍维奇：《印度现代史》中译本下册，1972年，第432页。

② 米歇尔·布列彻尔：《尼赫鲁政治传略》伦敦，1961年，第181—183页。

也爆发了古吉拉特人的骚乱。同时，西北印度锡克教徒要求建立单独的锡克人邦，举行了大规模的示威游行。在全国各地语言建邦的动乱中，"邦改组法案"几经修改，在1956年8月最后通过，把原邦改组委员会建议的16个邦和3个直辖区改为14个邦和7个中央直辖区。这个法案在南印度较为彻底地贯彻了按语言划邦的原则，尽管没有满足马拉地人和古吉拉特人建立语言邦的要求，在印度北部和中部地区也没有贯彻语言划邦原则，但基本消除了前土邦或土邦联盟的行政区域。所以1956年邦改组法案在解决印度民族问题上，向前迈出了一大步。

在政府邦改组的同时，民族语言问题也引起了人们的注意。印度宪法规定14种语言作为具有同等地位的民族语言，印地语为国语，英语仍为官方语言，为期15年，到时用印地语取代。持印地语的印度斯坦族知识分子为了加速印地语的推广，创立了宣传普及印地语协会。1955年9月14日，在这些"协会"的倡议下，全国举行了"印地语日"。1956年成立了官方语言委员会，为从英语过渡到印地语作准备。但该委员会的20名成员内部意见不一，甚至有人认为从英语过渡到印地语，是印度科学文化发展中的一大倒退，用印地语取代英语会妨碍印度同世界的交往和联系，认为用印地语作为国语，会使印度人民分裂为两大集团，一方面是享有特权的持印地语的印度斯坦族，另一方面则是不掌握印地语的其他民族，而印度斯坦族只占全国人口的46.3%。所以强制推行印地语的工作受到抵制。尼赫鲁总理接受在语言邦划分问题上的教训，担心硬性推广印地语会挑起民族情绪，因此在语言问题上采取了更加审慎态度，提出不能压制印度语言中任何一种语言，也不能用强制的办法把任何一种语强加于人。这样，印地语作为国语在印度推广的步伐缓慢下来。

印度行政区划图


苏 联
新 疆
阿 富 汗
中 国
西 藏
巴 基 斯 坦
尼 泊 尔
不丹
拉贾斯坦
比哈尔
西孟加拉
古吉拉特
中 央 邦
奥里萨
马哈拉施特拉
阿 拉 伯 海
孟 加 拉 湾
安得拉
卡纳塔卡
泰米尔那德
斯里兰卡
旁遮普
喜马偕尔

第三节 人民运动与印度共产党

工农运动 共和国初期，印度政府对内采取了一些民主措施，多少考虑到劳动人民的某些要求，力图缓和国内阶级矛盾，但这个时期实行的工厂劳动立法和农村的土地改革，没有从根本上解决工农群众的无权地位和贫困问题。从印度官方的统计数字上看，1950—1962年间，工人工资增加50%，而与此同时，物价每年上涨30%以上。① 所以实际生活水平没有实质性的改善，加上1950年夏农业的灾荒，和1951年初因原料不足，国内市场萎缩，资本家宣布同盟歇业，大批裁减工人，激起了工人的反抗，罢工次数由1950年的814次激增到1951年的1,071次。但由于工会组织处于分裂状态，印度共产党走上了议会道路，对工人阶级领导不力，随后几年的工人运动虽然有起有落，但总的看来工人斗争趋于低落，参加罢工斗争的人数不多，坚持的时间不长，没有达到独立初期的规模。(见下表)。②

年	罢工次数	参加工人人数	损失工作日数
1951年	1,071	691,321	3,818,928
1952年	963	809,242	3,336,961
1953年	772	466,607	3,382,608
1954年	840	477,138	3,372,630
1955年	11,666	527,767	5,697,848
1956年	1,203	715,130	6,992,040

由于工人斗争需要联合行动和相互支持，工会组织上的统一便成为工人阶级的共同愿望。这样，1954年5月，中断5年之久

① 苏克马尔·森：《印度工人阶级》，加尔各答，1979年，第439页。
② 同上书，第440页。

的全印工会大会在加尔各答召开第二十四届会议，主要讨论了各工会的组织团结问题。这个工会也恢复了自己的力量，拥有会员70万。11月全印工会大会总委会号召各大工会组织消除分歧，加强团结，但由于印度其他工会联合会领导人没有采取相应的立场，全国性的工会组织的统一问题没有解决。但是许多地方性的行业间的工会组织，采取了统一行动和组织的联合，如这个时期成立了全印国防工业、石油工业、银行、保险业、航空业工会联合会，和许多邦的运输工人工会联合会。由于各地各行业工会的联合行动，加强了工人阶级的力量，如1955年5月坎普尔11家纺织厂4.6万名工人宣布总罢工，反对资本家解雇工人。“全印工会大会”、“印度劳工协会”、“统一工会大会”等工会组织支持这次罢工，所以企业主企图从坎普尔市以外招募工人破坏罢工没有得逞。同时坎普尔市举行了同情总罢工，其他城市工人也举行抗议性罢工和集会，使坎普尔纺织工人总罢工坚持80天后获得胜利。

至于农民运动，自1951年印共停止了特仑甘纳武装斗争后，基本上采取了合法的斗争形式。1952年夏，印度农村土地改革全面展开。由于各邦土改法规定政府以赎买的方式只征收地主出租的土地，雇工耕种的农场可以豁免，这就激起了席卷全印农村的驱佃浪潮，大批佃农被赶走，仅海德拉巴邦1952—1954年间半数以上的农民，被夺去全部租地的59%，其他各邦农民丧失的土地数量大体相似。鉴于问题的严重，尼赫鲁声明从土地上驱逐佃农是犯罪行为，各邦政府都颁布了禁止驱佃的法令，但地主驱佃事件有增无减。佃农为了生存自发起来进行反夺佃的斗争，他们采用非暴力斗争形式，重新占据被夺走的土地，他们举行示威游行和抗议进军，强烈要求停止夺佃行动。同时没有丧失土地的农民掀起了反对增加灌溉水税的斗争，因为1953年政府大幅度增加农民的灌溉水税，北方邦增加了50%，比哈尔增加了一倍，机

井水增加3倍多，如此繁重的水税使赤贫如洗的农民无法负担。政府又对拒缴水税的农民进行罚款和没收财产，激起了农民的不满，各阶层农民都参加了斗争。农民协会组织迅速恢复了活动，1953年4月中断6年的"全印农民协会"在坎南诺尔举行了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会员人数已发展到100万。1954年9月、1955年5月和1956年9月，"全印农民协会"分别在摩加、达哈努和阿姆利则召开了第十二、十三和第十四次代表大会，每次大会都重申维护佃农一切权利的主张，号召全体农民保住自己的耕地，并组织农民夺回丧失的土地。各地农民协会领导了农民的合法斗争，使农民斗争具有更大的组织性和群众性。但由于一方面国大党对农民采取了安抚措施，另一方面农村土改刚刚开展，农民期待着土改的成果，所以，这个时期的农民运动与独立之初农民运动相比规模不大，而且还带有浓厚的温和色彩。

和平民主运动　从1952年起，随着国内政治民主化的进展，政府对待群众性和平民主运动的态度发生了改变，积极支持运动。共产党也积极组织和领导和平民主运动。继1949年11月在加尔各答举行的第一次全印和平大会之后，1951年5月在孟买举行了第二次，1952年9月在贾朗达尔又举行了第三次。这3次和平大会声讨了帝国主义新殖民主义政策和战争政策，发起签名运动，规定了"全国和平日"、"朝鲜和平日"和"反战日"等。1954年5月美国和巴基斯坦签订了"军事协定"之后，印度反帝和平运动进入高潮。在国内强大和平反帝运动的压力下，经过谈判协商，于1954年11月法国撤出在印度的最后4个殖民据点，即本地治里、开利开尔、马赫和亚纳昂。印度为收回葡萄牙在印度的殖民据点果阿、第乌和达曼，1954年在孟买成立了"果阿解放委员会"，同年8月15日和第二年8月15日举行两次群众性非暴力示威斗争，最后一次群众示威，葡萄牙军警竟向进入果阿境内的示威者开枪，31

人被打死，44人受伤。这一惨案引起人民极大愤怒，印度同葡萄牙断交，并准备用武力解放果阿。

共和国初期的学生运动和妇女运动也有很大发展。为了领导学生和妇女积极参加和平民主运动，各种学生和妇女组织雨后春笋般地建立起来，其中最大的进步学生组织"全印学生联合会"，建立1,000多个分会，拥有会员10万多人。最大的妇女组织"印度全国妇女联合会"，拥有会员12万多人。妇女运动在印度具有特别意义。印度教的"深闺制"把妇女从头到脚束缚得紧紧的，她们受到神权、夫权和族权等种种封建压迫，千百年来她们在社会最底层备受折磨和摧残。维护妇女的人身权利，争取妇女的解放，是印度妇女运动的宗旨，也是千百万劳动妇女一致呼声。

共产党的活动 1950年底，由高士、丹吉和拉奥等4人组成的印共代表团赴莫斯科，与苏共领导商谈印共路线问题，会谈后印共代表团在苏联起草了3个文件，即"关于印度形势的意见书"、"印度共产党纲领草案"和"印度共产党政策声明草案"。1951年4月中央政治局通过了"纲领"和"政策声明草案"，并传达全党，而"关于印度形势的意见书"只在中央委员中密秘传阅。

1951年5月印共召开中央会议，拉奥辞去总书记职务，高士取得了党的领导地位。会议还通过了"印共纲领"和"政策声明"。10月印共中央和安得拉省委发表"关于停止特仑甘那地区游击队活动的声明"，并参加即将举行的第一届大选。同年10月召开的印共全国代表会议上批准了中央会议的"新纲领"和"政策声明"。这两个文件受到苏共的思想影响。印度共产党纲领对当时印度革命的性质、任务和政策都作了明确的规定。"纲领"指出印度现阶段的革命是反帝、反封建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革命的任务是建立一切民主的、反封建的和反帝力量的民主联合政府，用以取消外国资本对印度经济的控制，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实现上述革命任

务的手段不是武装革命，而是和平过渡的形式，即通过参加印度民主政治的大选，击败国大党，“以一个新的人民民主政府代替目前的反人民、反民主的政府，而这一条件已经十分成熟了。”从“纲领”的整个精神来看，印共基本上放弃了武装斗争夺取政权的革命策略，走上了议会道路。“纲领”通篇没有提武装革命问题，通篇论述和规定了印度未来以选举的方式建立人民民主政府的可行性和具体任务。所以印共的这个纲领实质上是和平过渡的纲领。印共在政策声明中，对印度革命道路问题作出分析，指出印度革命道路既不单纯是俄国道路，也不单纯是中国道路，而是适合印度国情的印度道路。这就是工人阶级和农民的大联盟，在共产党的领导下一致行动，争取土地和面包，争取工作与和平。印共这个政策声明也提到革命战争问题，但认为这只是一种革命远景，现实不具备武装斗争条件，并强调目前的问题当然会受远景的影响，但不是单独由远景决定的。所以印度共产党在政策声明中，全面分析了印度当时的革命形势，从实际出发，认为现实存在着和平过渡的可能性，从而为印共“和平过渡”纲领作了充分的解释。

1953年12月27日印度共产党在马杜赖召开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大会主要讨论印度国内外形势和党的任务，并通过了“组织决议”和“我们在农民群众中的任务”两个文件，正式批准了1951年全国代表会议的“新纲领”和“政策声明”。在会议通过的一项“政治决议”中指出，在国内“群众的一切斗争都应该朝着这个目标努力，即成立民主联合政府。”并认为政治危机也在某些邦出现，提出在某些邦成立民主联合政府的口号。这次代表大会选出新的中央委员会，阿约艾·高士重新当选为总书记。“印共三大”后，随着国内形势的发展，党内各派之间在政治上的分歧和斗争加剧了，大体上分为3派，即以孙达拉雅为代表的“左派”，以高士、南布迪里巴德为代表的“中派”和以丹吉、约希为代表的右派。1956年

4月在帕尔加特召开印度共产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会议通过了由中派代表高士提出的调和左右两派的政治决议，决议指出："印度的革命目标没有改变，这就是在印度建立一个包括一切民主阶级（包括资产阶级）在内，并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人民民主政府。为了实现这个复杂的任务印共必须采取灵活的革命策略，它支持政府削弱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限制垄断资本以及发展国民经济的一切措施"，同时要"向政府施加压力，以便加速工业化的速度，并采取与此有关的措施。"坚决反对政府向国内外垄断资本、地主制度妥协政策，为争取人民的政治权利和改善生活条件而斗争。在这次党的代表大会上，继任总书记的高士进一步强调印共和平过渡路线，他说由于世界力量对比发生了有利于社会主义阵营的决定性变化，造成客观上存在和平过渡的可能性，所以不仅印度，而且"每一个国家的共产党必须力求把这种可能性变为现实"。印共四大后，在苏共二十大思想政治路线的直接影响下，和平过渡路线最终在党内确立了主导地位。

第四节　和平中立外交政策的发展

不结盟外交政策　印度政府对外和平中立政策，在共和国初期有了进一步发展，最终确立了印度在国际上的外交形象，其具体政策就是反对战争和殖民主义，保卫民族独立和世界和平，"不参加任何一个集团"，"发展同所有国家的外交关系"。这种超意识形态和社会制度，在维护各国共同利益的基础上，实行多方面的友好合作，共同发展，共同繁荣的外交政策，在防止国际冲突，维护世界和平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这个时期尼赫鲁在有关战争与和平的重大国际问题上，同美国为首的帝国主义集团采取了截然不同的立场。他反对美国盗用联合国旗帜进行侵朝战争，并为促

使朝鲜战争的停战作出不懈努力。印度主持了朝鲜战场中立国遣返委员会工作，担任了中立国军事停战监察委员会主席，为维护亚洲的和平与安全做出了贡献。1954年5月美巴军事协定签订后，美国在印度的大门口建立军事基地，严重威胁了国家的安全，激起了印度人民的极大愤怒，在国内掀起了空前规模的反对美国战争政策的群众运动，尼赫鲁公开拒绝美国的军事援助，使印度的“不结盟”政策日益向着坚决反对美帝国主义战争政策，积极同社会主义国家发展友好关系方面发展。1954年2月尼赫鲁在印度议会发表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的声明，提出立即停火的“六点建议”。4月26日和平解决朝鲜和印度支那问题的日内瓦会议的召开，印度虽然不是会议参加国，但尼赫鲁几次就印度支那停火问题发表声明，并派V.K.梅农带着科伦坡会议的精神，列席日内瓦会议。在会议期间与中国代表合作，在3周内梅农同各国代表进行200次会见，每次谈话都持续2个多小时。① 为促进印度支那的和平起了重要作用。同时由印度发起，有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亚、缅甸和斯里兰卡五国总理会议在科伦坡举行，五国总理在会议公报中呼吁印度支那立即停火，允许印度支那国家独立。会议还讨论了印度尼西亚总理提出的召开亚非会议问题。1954年上半年印中两国总理经过协商，共同提出“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是国家间在不改变和不触及各自社会制度利益的基础上，在平等和自愿的前提下，以和平协商的方式解决争端和处理相互关系的准则，是各国进行多方面合作，实现共同发展与繁荣的新型的国际关系。

1954年底印度、缅甸、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五国总理在茂物举行会议，决定召开“亚非会议”。尽管有的国家在会议上反对邀请中国参加会议，但尼赫鲁积极主张邀请中国参加。

① S.戈帕尔：《贾·尼赫鲁传》中卷，德里，1979年，第191页。

以美国为首的帝国主义集团企图破坏会议，1955年2月英国外交大臣艾登到德里与尼赫鲁会谈，暗示印度邀请中国参加亚非会议的行动，在英国和美国造成"极坏的印象"，反对中国参加这次会议，但遭到尼赫鲁的断然拒绝，尼赫鲁写道："有人告诉我们，美国和英国不喜欢中国参加亚非会议，这是徒劳无益的。事实上它是有点令人气恼。美国和英国已经做了许多我们完全不喜欢的事情。"尼赫鲁顶住了帝国主义的压力，不顾美蒋特务制造的印度"克什米尔公主号"飞机爆炸事件的干扰，有29个亚非国家参加的亚非会议如期召开。以周恩来总理为首的中国代表团出席了会议，会议期间尼赫鲁与周总理在许多问题上进行了合作，克服了重重困难，促进社会制度各异的国家在"求同存异，和平相处"的原则基础上，一致通过了《亚非会议最后公报》，《公报》中包括的《关于促进世界和平和合作的宣言》，确定了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大小国家平等，反对干涉别国内政，反对侵略，用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等"十项国际关系准则"。这是对中印两国政府共同倡导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丰富和发展，形成了体现独立、和平、友好与合作的，为世界各国人民所接受的"万隆精神"。万隆会议的召开是一个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历史事件，它是象征亚非两大洲人民团结反帝、友好合作的一座丰碑。尼赫鲁代表印度政府为这座丰碑的确立添砖加瓦，为世界和平事业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受到各国人民的赞扬。1956年7月，尼赫鲁与铁托、纳赛尔在南斯拉夫的布里俄尼举行会谈，3国首脑在联合声明中提出：拥护和平共处原则，坚持民族独立，反对参加对立性军事集团，主张开展各国间的经济文化广泛合作和建立平等友好关系，为后来兴起的不结盟运动奠定了基础，并丰富了印度不结盟外交政策的内容：其一，主张非集团，不与任何集团或国家结盟。在1950年加尔各答国大党全印委员会上关于对外政策的决议中指出："印度政府推行

的印度国大党的外交政策就是要避免与任何国家或反对另一国的集团结盟，寻求与所有国家的友好关系。"① 其二，反对帝国主义与殖民主义，支持被压迫人民和世界和平人民的斗争。其三，积极倡导和坚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1959年9月尼赫鲁重申："潘查希拉或者说五项原则，它并不是因为体现在印中两国条约中才成为原则的一它们本身就是国际真正关系的原则。我们过去一直认为这些原则是正确的，即使全世界都否定这些原则，我们还要坚持这些原则。"② 其四，印度坚持独立的外交政策，不结盟不等于孤立，尼赫鲁说："尽管我们不结盟，我们仍然倾向于这方面或者那方面。当然，我们想要有倾向的时候，我们就有倾向，因为我们的政策是独立的政策。这不是一种消极的政策，这是一种根据我们对世界局势和我们自己对局势的看法而得出的积极的政策。"③ 总之，贯穿印度不结盟外交政策的一条红线，就是维护国家的独立和民族的利益。

印中友好关系的新发展 印度共和国初期，一方面由于国际上以美国为首的帝国主义国家对新独立的民族国家，推行控制、剥削和欺凌的新殖民主义政策，使印度面临严重的威胁，要维护民族的独立，就必须进行反帝反殖斗争。而与印度毗邻的中国，虽然社会制度与印度根本不同，但它同样在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长期统治和压迫下，刚刚取得解放，所以印中两国所面临的反帝反殖斗争任务是共同的，这就加深了两国相互间的同情和了解，共同语言较多。另一方面在国内，两国经济都处在贫穷落后状态，急需一个和平国际环境来发展各自的经济。在经济建设过程中有许多问题是相同的，两国人民在许多方面可以互相学习和借鉴。

① 《印度国大党关于外交政策的决议（1947—1957）》，新德里。
② 《尼赫鲁在1959年9月印度人民院的讲话》。
③ 尼赫鲁1960年8月18日在印度联邦院的讲话。

这正如当时周恩来总理指出的，“由于同样的原因而受到的痛苦，为了同样的目的而进行的斗争，都加深了中印两国人民之间的同情和了解。”① 尼赫鲁也清楚认识到：“中印这两个国家彼此了解愈深，那么，不但亚洲的利益，而且全世界的利益就愈有保证。”② 加上新中国对外一贯执行和平友好的外交政策，也促进了这个时期的印中友好关系的迅速发展。

1954年初，印度政府和中国政府通过友好谈判协商，于4月29日在北京签订了“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间的通商和交通协定”。在协定中两国首次共同倡导了互相尊重领土主权、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印度人民称作潘查希拉（Pancha-shila）。协定还规定印度政府放弃英国殖民当局在中国西藏的一切特权，从亚东和甘孜撤走哨所和卫队，把英国在西藏修建的邮电系统转交给中国。当然这正如尼赫鲁承认的：“我们仅仅放弃了在事实上我们不能保住，在现实中已经完结的权利。”③ 1954年6月24日，在日内瓦会议休会期间，周总理应邀首次访问印度，受到印度人民的热烈欢迎，他们高呼：“印中人民是兄弟”（Hindi-Chini Bhai Bhai）的口号。在访问期间两国总理经过会谈，发表了联合声明，肯定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作为指导两国关系的根本原则。同年10月尼赫鲁总理访问了中国。与毛泽东主席进行了会谈，促进了两国间的相互了解与合作，加强了印中两国人民的友谊。这个时期印中两国的友好往来、文化交流和贸易都有所增加，印度工人、青年、妇女和政府文化代表团访问中国，仅1955年1年有20多次，共301人。同期中国有6个

① 1954年6年周恩来总理访问印度时，向印度人民发表的广播演说。转引自《南亚研究》，1981年，第3—4期。

② 1954年10月尼赫鲁访华时的讲话。

③ 1954年6月29日尼赫鲁写给G.L.米塔的信。转引自S·戈帕尔：《贾·尼赫鲁传》中卷，德里，1979年，第181页。



图17 尼赫鲁总理与周恩来总理亲切会面的情景

代表团访问了印度。特别值得指出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宋庆龄应尼赫鲁的邀请，于1955年12月访问印度，在德里、孟买、加尔各答和马德拉斯等大城市，都有20多个社会团体联合举行欢迎大会，隆重地欢迎宋庆龄的到来。在17天访问的全过程中，始终充溢着印中两国人民友好情谊。随着这个时期印中两国友好关系的加强，两国之间的贸易往来也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得到迅速发展。1955年中国输入印度货物总值，比1954年增长了3.5倍，而同期印度输往中国货物总值增加了9倍，尤其1951—1952年间，当印度粮荒十分严重，而美国用粮食卡印度人民脖子的时候，中国政府雪中送炭，两年中廉价运往印度的粮食，仅大米一项就有22万吨。

虽然这个时期印中关系的友好方面是其主流，并得到迅速发展，但与此同时，印中两国的分歧和阴暗面始终存在。就在周总理访问印度不久，印度边防军进入西藏Wu-Je地区，中国政府提

出抗议。同时中国出版的地图引起印度政府的不满，地图上标划的印中边界东段，涉及到麦克马洪线的争议问题，这片领土约9万平方公里。1954年10月，尼赫鲁访问中国时，两国领导人除了在战争、美国对外扩张和所谓共产主义威胁等问题上存在许多分歧外，尼赫鲁还提出边界问题，当时周恩来总理指出，中印边界问题是历史遗留下来的问题，新中国成立后没来得及勘测标定，新地图是旧版地图的翻印。1956年11月周总理再次访印时，边界问题作为会谈的一个重要内容进行了讨论。由于印度政府采取了关于北部边界不容谈判的强硬立场，使两国在边界上的争议没有得到解决，双方的分歧加深了。另外，这时印度反动势力伙同帝国主义，利用噶伦堡作为据点，策划和煽动西藏农奴主叛乱这一事实，如此明显，连尼赫鲁本人早在1953年也不得不承认，噶伦堡是"一个特务窝子"。[①]这些危害两国关系的潜在因素虽然不是主流，但也在不断发展。

印度与巴基斯坦关系　印度共和国初期与巴基斯坦的关系仍然紧张。在克什米尔问题上两国根据联合国的决议，1949年1月已经停止军事行动，但对于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克什米尔，大国纷纷插手，1948年至1953年间，美、英帝国主义利用"调解"、"仲裁"、"监督公民投票"和"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监督停火"等名义，极力把它们的势力渗入克什米尔。苏联也早在1948年9月开始干预克什米尔问题，当时苏联驻印度大使通知尼赫鲁内阁一位成员，表示苏联政府愿意在克什米尔问题上帮助印度。[②]这样，印巴克什米尔争端不仅没有得到解决，反而使问题更加复杂化了。尽管1952年10月在北京召开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和平会议"上，印巴

---

① 卡普那卡尔·古普塔：《印度在世界政治中的作用：过渡时期，从1956年苏伊士危机到1960年巴黎首脑会议》，加尔各答，1969年，第86页。

② S.戈帕尔：《贾·尼赫鲁传记》中卷，德里，1979年，第45页。

两国代表团发表了一项联合声明，主张排除大国干预，和平解决克什米尔争端，但两国的紧张关系没有得到缓和，双方都担心来自对方的攻击而加紧备战，印度虽然国内建设急需资金，尼赫鲁也曾几度打算削减军费开支，但事实上印度军费支出在逐年增加。① 1948—1949 年度为 14.6 亿卢比，到 1953—1954 年度增加达 20 亿卢比。而巴基斯坦则依赖美国的保护，参加了"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组织"和"中央条约组织"1954 年 5 月巴基斯坦与美国签订了"美巴共同防御援助协定"，以同意美国在巴基斯坦建立通讯基地为条件，得到美国大量的军事援助。当时巴基斯坦总理李亚克特·阿里汗公开表示，美国的军事援助，在解决克什米尔问题上有助于巴基斯坦。②

在印巴两国关于克什米尔的争执处于不战不和的僵持状态时，克什米尔印占区的情况却在发生变化。印度宪法第 370 条确定了克什米尔邦的特殊地位，规定中央政府对克什米尔的权力只限于 1947 年 10 月签订的"土邦归并协定"的内容，即印度联邦只管辖该邦的国防、外交和交通，邦的内务和财政由邦政府自己管理，这时其他土邦的这些保留权利已交给联邦总统。这样克什米尔印占区的邦政府首席部长赛义克·阿卜杜勒，利用克什米尔在印度宪法中的特殊地位，决定用普选的方式选举产生一个"克什米尔立宪会议"制定一部单独宪法和采用克什米尔单独的国旗并决定选举邦的首脑。③ 阿卜杜勒的克什米尔独立倾向引起印度政府的不安，1953年 8 月印度政府逮捕了阿卜杜勒。他从此除 1958 年短暂的 4 个月外，直到 1964 年 4 月，10年中一直被关在监狱里。赛义克·阿卜杜勒因此由巴基斯坦原来斥之为"穆斯林的叛徒"，变

① 迈克尔·埃德华斯，《尼赫鲁政治传记》，纽约，1972年，第270页。
② 刘芬，《印度》，世界知识出版社，1956年，第109页。
③ 柏西瓦尔格利菲兹，《现代印度》，伦敦，1958年，第161页。

成了"穆斯林的英雄"。由于克什米尔形势的变化，虽然印巴两国总理在1953年7月会谈中已达成协议，双方在8月20日发表的联合公报中表示，克什米尔争端"应该遵照该邦人民的愿望加以解决"，"确定人民愿望的最实际的方法是举行公正无私的公民投票"。公报还宣布在1954年底以前，任命一个负责的长官进行工作。但阿卜杜勒被捕后，克什米尔的形势使印度认识到公民投票决定克什米尔归属，对自己不利，所以一直拖延公民投票的实施，直到1954年5月，尼赫鲁借口"美巴军事协定"的签署改变了克什米尔问题的背景，因而拒绝在克什米尔实行公民投票。1954年2月在亲印度的邦首席部长巴克希·古兰·穆罕默德的操纵下，克什米尔立宪会议通过克什米尔加入印度的议案，同年5月印度总统宣布在克什米尔实行印度宪法，使克什米尔印占区在法律上成为印度的一部分。巴基斯坦政府对印度单方面的行动不予承认，并坚持原来主张的在克什米尔举行公民投票的立场。1955年5月印巴两国总理在新德里举行会谈，两国政府在克什米尔问题仍未达成协议。1956年4月尼赫鲁在一次群众集会上表示，印度愿意在印巴停火线的基础上，分治克什米尔。巴基斯坦政府断然拒绝这个建议，坚持举行公民投票决定克什米尔前途的一贯立场。

这个时期印巴两国的另一个争议问题，就是与克什米尔有关的印度河水问题。1947年印巴分治时，水利灌溉十分发达的旁遮普，一套由许多运河连结的水利灌溉系统被人为地分为两半，水渠网系被硬性切断，巴基斯坦占有旁遮普水浇地约2100万英亩，印度占有500万英亩，只抵巴基斯坦的1/4，但流经旁遮普印度河等6条水系，有5条不是发源于印度和克什米尔，就是流经印度和克什米尔进入巴基斯坦，所以在旱季需要河水灌溉时，虽然分治不久两国就河水问题达成"维持现状协议"，但印度为了本身的利益，从上游截流，如1948年4月印度利用拉维河和苏特里杰河

河水灌溉拉贾斯坦和东旁遮普的农田，就一度停止向巴基斯坦供水，给巴基斯坦农业带来灾难，而且印度还向巴基斯坦提出交纳水费问题。巴基斯坦政府则要求把河水问题提交国际法院仲裁。1951年9月，世界银行表示它愿意派出一个机构，帮助制定一个解决办法。这样，世界银行工作组经过实地踏查，于1953年提出计划，把6条大河分为东西两大水系。西部水系包括印度河、杰卢姆河和奇纳布河，东部水系包括拉维河、比斯河和萨特累季河，经过一段过渡时期，在印度完成改换水源的水渠开掘后，巴基斯坦专用西部水系的河水，印度则专用东部水系的河水，巴基斯坦建筑一套自己的灌溉系统代替印度供水的旧水网。实行这个计划的全部工程建设费用，由两国共同分担。从表面上看世界银行解决印巴两国争水纠纷的计划是切实可行的，但是这个计划只着眼于分水问题，除了当时正在施工的"巴克拉大坝"外，没有考虑贮水问题，所以印巴两国的灌溉用水争议不能最终获得圆满解决。[①] 而且印巴双方在用水量和修建运河所承担的费用方面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没有达成协议。

印度与美、苏关系 美国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就明里暗里排斥英国，极力跻身于印度。印度独立后，尤其是在中国大陆上国民党统治彻底崩溃时，美国想把印度作为亚洲的侵略基地。虽然印度最初的外交政策倾向于西方，但是尼赫鲁没有充当蒋介石的角色。1949年10月尼赫鲁访问美国时，两国领导人在放慢美国与苏联军备竞赛、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给予印度不带附加条件的经济援助等问题上，观点大相径庭[②]。在共和国初期，印度政府对外推行和平中立不结盟外交政策，为了维护印度的独立，在许多重大国际问题上与美国唱对台戏，在朝鲜战争问题上，

① 参看柏西瓦尔·格利菲兹，《现代印度》，伦敦，1958年，第153—157页。
② 《剑桥印度史》第6卷，新德里，第995页。

尼赫鲁在联合国反对美国指责中国是侵略者的议案，反对美国对中国的封锁，拒绝与日本签订和平条约。1953年2月美国总统艾森豪威尔发表关于台湾中立化的声明后，尼赫鲁在议会里谴责了这个声明。1954年5月美国与巴基斯坦签订军事协定前后，战争危险危及印度本身，印美关系更加恶化。印度政府要求联合国克什米尔委员会中美籍军官离开克什米尔，拒绝接受美国总统所建议的军事援助，拒绝参加1954年9月美国一手策划建立的"东南亚防御条约组织"。由于印美关系冷淡和美国咄咄逼人的扩张气焰，迫使尼赫鲁更加接近社会主义国家，尤其是中国，坚持反帝反殖，维护世界和平的立场。尼赫鲁似乎鼓励驻联合国代表，特别是克利什那·梅农在许多问题上采取了明显的反美路线。[①]这不能不引起美国政府的敌视，一方面美国报刊对尼赫鲁进行攻击，美国驻印度记者罗伯特·特兰布尔甚至作了"尼赫鲁必然垮台"的报道，公然号召推翻尼赫鲁的统治。[②]另一面美国对印度外事活动进行破坏和阻挠，在亚非会议即将召开的时候，在美国通过英国外交大臣艾登到德里压尼赫鲁就范不能奏效后，竟然指使美蒋特务在印度飞机克什米尔公主号上放置定时炸弹，妄图谋害以周总理为首的中国代表团，破坏万隆会议的胜利召开。直到1956年底，由于双方在对待苏伊士运河危机问题上立场一致，而印度又急需美国的经援。这样，在尼赫鲁第二次访美后，印度与美国的关系才有所改善。

同时，印苏关系的发展也经历了一个转变过程。早在印度独立前夕，苏联外交部长莫洛托夫在纽约与印度驻联合国代表克利什那·梅农会谈，1947年4月双方就达成建立外交关系的协议。虽然两国建交较早，但在斯大林时代，苏联认为印度是帝国主义的

① 迈克尔·埃德华斯：《尼赫鲁政治传记》，纽约，1972年，第273页。

② 巴拉布舍维奇等主编：《印度现代史》中译本下册，第954页。

附庸，两国关系极为冷淡。苏联对印度进行攻击性宣传，支持印共反对国大党政府的活动，两国贸易也处于停滞状态，1952—1953年度，双方贸易总额还不到100万美元。①1953年3月斯大林逝世后，苏联对印度的政策开始改变，就在这一年英迪拉·甘地访苏后，两国签订了第一个贸易协定。而两国关系的迅速发展是在50年代中期以后，因为美巴军事协定的签订，使印美关系恶化，印度积极靠近苏联争取援助，印度反对美国针对苏联和中国而建立"东南亚防御条约组织"和"中央条约组织"的立场，以及在日内瓦会议和万隆会议上，印度在国际上的和平中立形象，受到苏联政府的赞赏，而这时印度共产党实行的和平过渡路线也有益于两国关系的改善。另一方面，这个时期苏联与美国争霸的南下战略也促使它对印度的重视。出于双方的需要，1955年6月尼赫鲁正式访苏，同年11月布尔加宁和赫鲁晓夫回访印度，双方两次访问都发表了联合声明，强调在友谊和谅解的基础上，加强经济合作。这样，在1955年初印度和苏联签订了第一个"经济技术合作协定"，苏联决定为印度援建比莱钢铁厂。并答应援建另一座布卡罗钢铁厂，同时两国经济谈判商定，苏联在最近3年内向印度提供100万吨钢材，增加工业设备的出口，扩大印度商品的进口，开辟印苏海上和空中的直达航线，到1955—1956年度，两国贸易总额激增达6,200万卢比②。1956年苏共二十大之后，苏联加快了向印度渗透的速度，先后对印度机器制造、石油炼制、采煤、发电和制药等重要经济部门提供贷款，两国贸易也随之进一步扩大。

① V.B.辛格：《印苏关系1947—1977年》，新德里，1978年，第6页。
② 同上书，附表。

第三十五章　共和国初期经济的发展

印度共和国初期，随着国大党政权的巩固，政府对经济的全面发展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在1948年和1956年两个政府工业政策决议的基础上，最后形成具有印度特色的经济纲领，即在公、私营经济并举的混合体制下的计划经济。1951年4月开始实施第一个五年计划，其目标是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改变印度停滞不前的经济状态，着重发展农业，为以后印度经济的起飞打下稳固基础。"一五计划"在执行中比较顺利，5年间国民经济年增长率达3.6%，工业生产增长25%，农业生产增长22.2%，物价比较平稳，工人实际工资水平恢复到战前1939年的水平。

"一五计划"期间，在农村广泛地开展了废除柴明达尔租佃制的土地改革，为此政府支付51.36亿卢比的赔偿金，把占耕地总面积40%的土地，以赎买的方式转移到约2,000万"佃农"，其中大部分是富裕农民的手中，这一温和的土地改革，配合政府推行的"乡村建设计划"，加速了印度农村资本主义因素的发展。

第一节　土地改革和乡村建设计划

废除柴明达尔制度　印度柴明达尔地主制亦称"中间人制度"，是18世纪英国入侵印度后，在农村一手培植的一种极其腐朽和寄生的地主制度，直到独立前夕，印度农业被这种封建土地制度搞到濒于崩溃的边缘。印度独立后，农业问题是国大党政府

所面临的一切政治经济问题的症结所在，其焦点就是柴明达尔制度。尼赫鲁早在1928年就认识到这一点，他指出："柴明达尔制是过时的，陈腐的封建残余，必须废除它。"① 1949年8月尼赫鲁在北方邦国大党委员会会议上又指出："历史证明，当一个国家解决了土地问题，国家的困难就会减少，而其他问题就开始迎刃而解了。"② 因此独立之初，政府就决心改革现行的土地制度。1947年12月召开的各邦税务部长会议决定，授权各邦政府在执行中央土改政策原则时，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制定土改法令。中央政府土改的内容和原则是：在资产阶级议会民主制度下，以不触动私有财产为前提，实现印度宪法规定的，"社会物质资源的所有权和控制权的分配，应最大限度地有利于公众"，采取自上而下的政府立法，对落后的农村封建生产关系进行长期的资本主义改造，即通过废除柴明达尔制，改革租佃关系和规定土地持有最高限额等措施，限制和打击封建经济，鼓励资本主义经营，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增产粮食和其他农产品，满足资本主义工业发展和社会安定的需要。

从1948年开始，印度各邦政府开始制定废除柴明达尔法，大约在"一五计划"实施时，废除柴明达尔制度的工作全面铺开。以后，随着土改的进展，各邦不断修改旧法，制定新法，到50年代末这一工作基本结束时，各邦共制定了65个废除柴明达尔法案。③ 这些法令规定的主要原则大体上是一致的，即在政府支付赔偿的条件下，赎买柴明达尔地主的一切权利，除了耕地外，还包括全部荒地、森林、矿山、水渠和渔场等。赎买土地面积总计约1.7亿英亩，占当时全国耕地总面积3.6亿英亩近一半，使2,000万

① H.D.马拉维亚：《印度土地改革》，新德里，1955年，第1—100页。

② 同上书，第460页。

③ C.B.马莫利亚：《印度农业问题》，阿拉哈巴德，1963年，第363页。

佃农与政府直接建立租佃关系，政府为此支付了赔偿费约51.36亿卢比。[①]支付方式是小部分用现金，大部分用债券，债券期限各邦不同，一般在20—40年之间，债券可以转让和流通。土地赔偿额大多以土地年纯收益的倍数估算，如北方邦规定为土地纯收益的8倍，拉贾斯坦为7倍，中央邦是10倍。政府在支付赔偿金的过程中给小地主以优惠，对大地主进行限制，他们付给小地主多为现金，并在土地的作价上高于大地主，大体上在如下范围内浮动，阿萨姆是2—15倍，比哈尔是3—10倍，北方邦是2—10倍，孟加拉是3—30倍。法律还规定地主除了以"自耕"名义保留一定数量的土地外，其余土地由政府赎买，土地上的佃农可以根据地方土地法庭裁决的价格，购买所耕土地的所有权，地价大多以地租或地税的倍数折算，可以一次付清，也可以分期付款，但后者金额稍高些，例如北方邦卖给佃农土地的作价，一次付清者是地租的10倍，分期付款者是地租的12倍。在当时，这种地价不算太高，但对于大多数贫苦农民来说，也是难以支付的。尽管如此，国大党政府的土改政策具有明显的限制和削弱农村封建地主，促进农业资本主义发展的特点。

首先，各邦政府赎买柴明达尔地主的土地，所规定的地价不算高。因为当时农村人口不断增长，对土地的压力越来越大，1921年人均耕地面积是1.1英亩，到1951年下降为0.84英亩，这种人多地少的局面使农村土地价格昂贵得出奇。1954年特拉凡哥尔、柯钦和马拉巴尔地区，一分（一英亩的1%）的双季稻田的价格竟高达200卢比。[②]尽管如此，由于印度独立后粮食短

① 关于印度政府对柴明达尔地主土地赔偿总额的统计数字，所见的资料出入较大H.D.马拉维亚估计有50—55亿卢比，C.B.马英利亿估计约64亿卢比，M.R.纳纳瓦提统计，包括安置费在内，土地赔偿费共计51.36亿卢比。

② 丹尼尔·索纳：《印度农业前景》，德里，1956年，第35页。

缺，粮价飞涨，地主占有土地是最有利可图的生财之道，所以通常地主不愿出卖土地。在这种情况下，政府依法强行赎买地主土地，付给他们土地纯收益的3—20倍的赔偿费。据H.D.马拉维亚的统计，传统地租率每英亩平均6卢比计算，政府支付的赔偿费充其量每英亩不过18—120卢比，这与农村传统地价相比，就不是什么高价了。

其次，在土改中获利的不是广大贫苦农民，即使他们之中个别人购买了小块土地，也由于经济基础薄弱，农村高利贷猖獗，他们的土地大多得而复失。在土改中致富的是占地10—30英亩的富农，他们利用自己的财力扩大土地占有面积，在独立之初的粮食短缺的形势下，认识到直接经营比出租土地更有利可图，发挥他们善于经营的特长。他们驱逐了土地上的全部佃农，雇用农业工人，向土地大量投资，采用先进的耕作技术，在种植粮食和其他农作物上发了财。所以布瓦尼·森在分析北方邦土改情况后得出的结论是："几乎在每一个邦可以看到两种对立的进程，一方面土地占有权正在给予那些付得起钱的富农，另一方面最贫苦的佃农正在被驱逐……，土改的目的似乎是把半封建地主改造成资本主义地主，发展适当规模的农场，为推广资本主义耕作方式铺平道路。"①

再次，土改法规定地主以自耕的名义可以保留或收回一定数额的土地，如孟买规定50英亩，旁遮普为30英亩。关于"自耕"的含义，1948年土改委员会规定，"只有那些从事最低限度的体力劳动和参加实际农业活动的人被认为是自耕者。"但各邦在执行这一规定时，自耕含义被放宽了，如孟买土改法规定：在本人或家庭成员监督下雇工耕种，或者以现金和实物雇工耕种（但不能参与农

① 布瓦尼·森：《印度土地制度和土地改革》，新德里，1955年，第28页。

作物分成）的也是自耕者。这就使"自耕概念"由亲身参加劳动变成亲自管理，雇工耕种的资本主义经营方式了。因此北方邦干脆明文规定，地主可以保留全部用雇工耕种的家庭农场，这就鼓励了地主大办农场之风。他们为了逃避土地被政府赎买，把佃农赶走，雇工耕种，形成了全国规模的驱佃浪潮，即使各邦政府采取了严禁驱佃的立法措施也无济于事。所以废除柴明达尔制度，并没有象政府所承诺的那样，实现农村社会的公正，反而大规模的驱佃运动使贫苦农民的生活状况更加恶化了，然而，这种代价却换来了农村资本主义颇有成效的发展。

最后，柴明达尔地主对土改的反抗和破坏，从反面说明国大党土改政策的反封建性，是进步的。柴明达尔地主在各邦制定土改法之初，就在邦立法议会内外阻挠破坏，拖延时间采取对策，使一些邦制定废除柴明达尔法竟用了三、四年时间。50年代初，当土改工作全面铺开时，地主利用合法手段，向法院递交成千上万份起诉书，最高法院确认了他们的起诉，理由是废除柴明达尔法侵犯了宪法第31条所保障的公民私有财产不可侵犯的基本权利，最高法院根据这一条作出的裁决指出："立法机关有权决定给予被征收财产所有者赔偿的数目，但赔偿金与被征收的财产数目相等。"这一裁决实际上阻止了土改的开展，因为政府支付的是部分赔偿。这样，尼赫鲁在1951年7月班加罗尔国大党全印委员会上指出："从社会观点而言，最大的成就是在许多邦已经制定了废除柴明达尔法，遗憾的是法院对宪法的解释阻碍了法律的执行，有必要修改宪法克服这些困难。"① 不久议会修改了宪法，在第三十一条上增加了两项附则，规定由国家征收的财产和权利，以及取消或修改这些权利的法律，都不能以不符合宪法所保障的公民

① H.D.马拉维亚：《印度土地改革》，新德里，1955年，第83页。

基本权利为理由，被认定为无效。这就排除了地主的阻挠，土改才得以开展。但在废除柴明达尔制的整个过程中，地主的有组织的公开反抗始终没有停止过。50年代初土改刚刚开始时，许多邦就发生了地主武装暴乱事件。1952年末比尔拉学院的杜尔·辛格教授，在报告中评论拉贾斯坦农村形势时写道："几乎每一个地方都在暴乱……。在近700年以前开始的拉贾斯坦封建历史以来，地主们从来没有采取如此无法无天的行动。"① 与拉贾斯坦类似的情况在中央印度也发生了，据当时报道，瓜廖尔以北地区出现了有组织的匪帮，他们是遭到土改打击的伽吉达尔地主（gajindar，柴明达尔别称）在苏哈拉施特拉，地主用恐怖活动阻止废除柴明达尔法的推行，企图推翻邦政府，复辟土邦王公的统治，邦政府粉碎了地主的阴谋，逮捕了与匪帮有联系的王公兄弟巴帕特（Bhahat），他被拴着铁链游街。② 正是由于地主的疯狂反扑，印度土地改革在许多方面没有达到立法所预期的目的。

租佃改革 除了柴明达尔租佃制地区外，全印仍有1／5的耕地在各种租佃关系下，由佃农耕种。这些分成农（shaecropper）、暂佃农（tenant-at-will）向地主交纳的地租都是收成的一半，这还不包括其他杂税和劳役在内。佃农不仅遭受地主的超经济剥削，而且租佃没有任何保障，地主随时可以把他们从土地上驱逐出去。所以佃农反夺佃和减租斗争十分激烈。国大党政府为了缓和农村的阶级矛盾，在废除柴明达尔制的同时，各邦均采取了多少维护佃农利益的租佃改革，通过政府的立法措施，降低了地租率，保障了农民的租佃关系，在客观上也限制了农村的封建势力。

首先，各邦政府降低了地租率。"一五计划"规定："地租率不能超过产量的1／4或1／5。"但各邦在执行时，各自的规定相差较

① 丹尼尔·索纳：《印度农业前景》，新德里，1956年，第30页。
② 同上书，第43页。

大，在古吉拉特、马哈拉施特拉和拉贾斯坦等邦，法定的最高地租额不得超过总产量的1／6，但阿萨姆、喀拉拉、奥里萨和中央辖区却为1／4。① 在安得拉、西孟加拉邦仍然高达1／2。② 另外各邦政府还采取措施加速由实物地租向货币地租的转变，从而大大减轻了佃农的负担，如马德拉斯地产法规定："分成农交纳的实物地租是总产量的一半，但它兑换成货币地租，就意味着地租额从50卢比降到7—10卢比。"③ 同时还规定，禁止地主强迫佃农无偿劳动，勒索杂税和附加地租等，如比哈尔邦政府的租佃法修正案中明文规定："地主的非法勒索构成犯罪。"④

其次，各邦政府通过立法保护佃农的租佃权，规定农民连续耕种6年者，将取得土地的永佃权，禁止地主驱逐佃农。法律还规定地主以自耕名义收回一定数量的土地，同时也规定了留给佃农耕种的最低数量的土地，如孟买租佃法规定，地主从佃农那里收回自耕地不能超过3个经济地产额（economic holdings），即12—48英亩，每个佃农有权保留所租种土地的一半。旁遮普邦规定地主自耕地面积是30英亩，而佃农的保留地是5英亩。但也有一些邦只规定了地主收回自耕地的数量，而没有保证佃农占有土地的最低数额。如西孟加拉邦和前海德拉巴邦的情况就是如此。⑤ 还有些邦的租佃法禁止土地的出租，对租地的佃农不予承认和登记，对出租土地的地主课以罚款。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到国大党政府租佃改革的目的有二，一是通过降低地租率使已经出租的土地无利可图；二是通过土地立法禁止新的土地出租，限制农村封建生产关系的发展，刺激和

① O.B.马莫利亚：《印度农业问题》，阿拉哈巴德，1963年，第380页。
② 印度计划委员会编：《新印度》，纽约，1958年，第188页。
③ 布瓦尼·森：《印度土地制度和土地改革》，新德里，1955年，第99页。
④ 同上书，第91页。
⑤ O.B.马莫利亚：《印度农业问题》，阿拉哈巴德，1963年，第381页。

引导土地所有者发展资本主义农业。尽管租佃改革过程中，邦一级政府中地主代表的破坏和阻挠，加上立法本身存在的漏洞和执行中的不彻底性，使地主有机可乘，逃避法律对他们的限制，如有的邦租佃法规定允许佃农自愿退佃，地主就以佃农"自愿"的名义，进行大规模非法夺佃，有些地区佃农还要交纳高额地租，因为他们的经济地位十分薄弱，政治上又没有权利，所以他们之中的多数人的实际状况没有多大改善。但租佃改革使印度农村产生了一批新兴的小土地所有者，和拥有永久租佃权和转让权的"保护佃农"阶层，他们都是农村中资本主义经济的支持者和参与者。

乡村建设计划　1952年10月2日，即M.K.甘地诞辰83周年时，印度政府在美国福特基金会的支持下，开始实行"农村建设计划"，这个计划的宗旨是："改变农村地区人民的社会经济生活和精神面貌，提高农业生产，增加收入，把停滞落后的农业社会改造成具有活力的先进社会。"①计划的主要内容是：（一）建立村评议会制度，即村自治。村评议会建设是印度农村公社制度所残存的潘查雅特的整顿和恢复。英国殖民者统治时期，印度县以下的农村行政机构十分复杂和混乱，亟需统一，并正式授予行使基层政权职能所需的权力。所以乡村建设计划把邦以下的农村行政机构划一为三级，即县区和村。全国共56万个村庄，每村设评议会为最基层的政权机构。100个村为一区，人口约6—7万人，区设自治委员会。10多个区为一县，全国共400多个县，县设委员会领导。这三级政权机构在各自的管辖范围内行使征税、实行各种改革和建设计划，如发展教育、福利事业，推广先进农业技术等。（二）实行农村经济民主化，通过自愿的合作运动，组织各种合作社，如信贷、消费和供销合作社，为农民的生产、销售和产品

① 印度政府计划委员会：《新印度》纽约，1958年，第163页。

加工服务，发展农村手工业和小工业。（三）建立各种志愿社会团体，如青年、妇女组织，与推广乡村建设计划专业人员一起深入农村，开展文化教育，革除印度教社会的陈规陋习，推行先进的生活和生产方式。在公助民办的基础上，进行修路修渠和建立医疗卫生和福利设施等文明建设工作。

政府的乡村建设计划的推行，是志愿而不是强迫，主要依靠农民自力更生，官民共同出钱出力。"一五计划"规定，国家为此项计划的推广拨出9亿卢比经费，其目标是在"一五计划"结束时，在占农村人口1/4的地区实行乡村建设计划，并取得一定成效。但事实上，印度政府的投资只有5.1亿卢比，而私人捐款则达3亿卢比，占政府投资的59%。据统计，到1956年6月，即"一五计划"结束时，乡村建设计划所取得的成就是：建立了1,200个区，3.4万个村评议会，43个专业人员培训中心，培养了1.6万名农村工作者，发放给农民1,100万芒特的肥料，560万芒特的良种，1.4万只种畜和26万只种禽，开垦250万英亩水浇地，工作人员向农民示范了160万次农业新技术的操作。据粗略调查，实行乡村建设计划地区主要农产品的平均产量，比没有实行该项计划的地区提高20—25%。同时在农村修筑了4.1万英里的土路，6,600英里的石子路，修建了12万口水井和700万码的下水道，建立860个医疗站和720个妇女保健站，建立1.7万所小学校和4.7万所社会教育中心，使120万成年人摆脱文盲状态。另外还组织了9万个青年和妇女俱乐部和农民协会。① 总之，乡村建设计划配合土地改革，使农村的社会面貌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尤其加强了农村基层的政权机构，但是该计划已取得的成果，与印度广大农村相比就显得微不足道了，而且计划推行的速度也很缓慢，

① 印度政府新闻广播部：《印度实况》，新德里，1957年，第71—72页。

在改善农村的就业和生活条件方面仍不能使人满意。其原因是经费不足，广大下层农民对计划持冷淡和消极态度。他们既无财力又无能力参加活动，又看到从计划推行得益最多的是富人而不是穷人。① 尽管如此，这是印度政府发动人民群众自己动手改变农村落后面貌的一次尝试。

第二节　第一个五年计划

印度计划经济的渊源　二战后独立后的发展中国家，有不少把计划经济作为实现国家现代化的手段。然而，除了社会主义国家之外，象印度那样在发展经济过程中，一直坚持经济计划化的却为数不多。印度的经济计划不仅有理论和战略目标，而且也有具体的政策措施，它的思想渊源可以追溯到本世纪30年代以前。1927年尼赫鲁去苏联参观后，对苏联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备加赞赏，说苏联帮助他找到解决经济建设的办法。② 1931年国大党卡拉奇年会上，通过"基本权利和经济规划"决议。1933年正值世界经济危机的悲惨时刻，M·费斯维撒拉亚出版了他的《印度计划经济》一书，指出资本主义经济体制和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是世界性经济萧条的原因。要摆脱经济困境，国家必须干预经济，制定计划。虽然这是印度第一次从理论上公开提出计划经济思想，但统治印度的英国殖民者不予理睬，直到1937年国大党省执政时，这种计划经济思想才被接受。1938年10月国大党召开了7省工业部长会议，通过决议指出："印度不实现工业化，就解决不了贫穷和失业、国防和经济复兴等问题。作为走向工业化的一个步

① P.C.杰恩：《印度经济问题》，阿拉哈巴德，1958年，第75页。
② 《尼赫鲁自传》中译本，世界知识出版社，1955年，第188页。

骤，应制定一项全面的国家计划。"[1]会后成立了以尼赫鲁为主席的"国家计划委员会"，并立即着手制定一个以消除贫困，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为主要内容的"十年计划"。1939年9月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国大党省政府解散，尼赫鲁被关进监狱，这项"纸上的计划"也就束之高阁了。但是，这个时期建立国家计划委员会的事实，说明国大党已确认"计划经济是印度经济发展模式"，实际上就是1950年3月成立的以尼赫鲁为主席的"计划委员会"的前身。

英国殖民当局在二战期间，尤其在1941年日本帝国主义侵入东南亚后，印度政治经济形势急剧恶化。英国为了摆脱困境，建立了一个"高级计划委员会"，该委员会于1943年被成立的"建设委员会"所代替，不久建设委员会又被殖民政府的计划发展部所取代，这个政府部门专门为制定战后印度建设计划而设立的。到英国撤出印度前夕，计划发展部被撤销，所制定的计划也被打入冷宫。1946年9月印度临时政府成立，具有计划经济思想的尼赫鲁出任政府总理，他首先建立一个"计划咨询局"，进行一系列调查研究工作，提出建议强调，不要花费更多时间去制定计划，而是要采取有计划的行动，而且在独立之初的政治经济混乱的情况下，政府也来不及制定任何计划，所以殖民地时代计划发展部制定的"建设计划"，被从冷宫搬出来，用它来指导新印度的经济发展，然而这个计划是不协调和不完善的，它只是几个工程项目的计划草案，该计划实施过程中造成巨大混乱和人力财力的浪费，一些计划被迫放弃了。实践证明国家要合理利用资源，有效地发展经济，必须重新进行各个方面的平衡和协调，这样，在1950年3月印度政府成立由5人组成的计划委员会，在英国专家的帮助

① 迪安达亚尔·乌帕德亚亚：《两个计划》，勒克瑙，1958年，第28页。

下，着手编制印度经济建设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并把它作为1950年1月英联邦各国财政部长在斯里兰卡首都科伦坡，制定的协调南亚各国经济发展的"科伦坡计划"的一部分。

当时计划委员会所面临的国内经济形势是严峻的，物价上涨指数是二战以来最高的，而人均口粮则是最低的，国内还有700万难民急需救济和安置。①所以计划委员会面临的主要任务，就是解决粮食和工业原料的短缺，对付通货膨胀，医治印巴分治和教派冲突所造成的经济创伤，为此后的发展作准备。为此，"一五计划"草案没有规定明确的发展战略，可以说这个计划是印度独立前计划发展部和后来的计划咨询局，拟定的几个特别工程项目的混合物。但它的独到之处在于把这些工程项目统一到一个合理的计划体制里，分别主次，安排投资，指导实施。②所以连尼赫鲁本人也认为第一个五年计划仅仅是应付当时形势需要的一种"简单凑合"。1951年7月在印度第一届大选前夕计划草案发表了，引起了各党派的批评和指责，而国大党在竞选宣言中则高度赞扬计划经济，表示决心坚持到底。这样，国民经济计划就变成了国大党的计划。1952年11月选举产生的第一届印度政府召开有计划委员会成员、联邦内阁部长和各邦首席部长参加的国家发展会议，批准了第一个五年计划草案，所规定的纲领目标，号召全国人民为完成计划任务而奋斗。12月16日提交人民院讨论通过，并付诸实施。

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内容　制定"一五计划"的主要目标是，解决占人口80%的农村严重缺粮，城市工业原料和消费品的不足，对印巴分治时涌入印度的大批难民的救济，稳定社会动荡的政治经济形势。所以增加粮食生产是当时印度经济的当务之急。因此，

① 柏西瓦尔·格利菲兹：《现代印度》，伦敦，1958年，第218页。
② 米歇尔·布列彻尔：《尼赫鲁政治传略》，伦敦，1961年，第201页。

"一五计划"必然把计划重点放在发展农业生产上，特别是粮食生产。这是比较合理的计划安排，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也是"一五计划"的主要特点。国家把计划投资的42.1%投放在农业上（包括电力灌溉等多用途水利工程）。第二个特点是，计划为了以后经济全面发展作准备，也增加必要的基础设施的投资，所以"一五计划"在保证农业足够的投资的前提下，也重视交通运输和社会服务部门的发展，为此也安排了较多的资金，计划对交通运输部门的投资占国家总投资的24%，对社会服务部门的投资则占22.4%，这个投资比例在当时印度百废俱兴，急需资金的情况下，不能不说是比较大的。当时尼赫鲁一再强调印度工业化的重要性，但是鉴于当时印度的经济形势和财力的实际情况，没有头脑发热，超前搞工业化建设。而是采取了比较现实的稳妥态度，工业发展缓行，"一五计划"对工业投资只占国家总投资的7.9%，而实际投资只有5%，这个投资比重与1944年印度大资本家提出的非官方"孟买计划"相比，显然是大大减少了，因为"孟买计划"规定工业投资占国家总投资的44.8%。第三个特点是，印度计划经济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是自由竞争与垄断占支配地位的资本主义经济。因此印度编制的计划不具有法律效力，计划指标是非指令性的。它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相比，不仅有本质区别，而且计划主要对公营经济成份起作用，经济计划主要是通过国民经济部门或个别企业，增加或减少资金分配和采取某些行政措施来实现的。经济计划虽然对私营经济成份规定了指标，但不是指令性的，而是诱导性的。政府不能决定私人投资的实际数额和分配范围，只能通过一些行政措施和法律，如1951年《工业（发展与管制）法》及其形成的一套工业许可证制度，对其投资额和投资方向施加影响，使它们纳入国家计划轨道。"一五计划"规定用于公私营经济成份总投资额为417.8亿卢比，其中公营部分为237.8亿卢比，

占56.9%。国家资金的主要来源是从国库预算中，拨出73.8亿卢比，占政府总开支的1/3，另一个来源是从发行公债和小额储蓄筹集52亿卢比，其余部分依赖外援、增加税收和实行赤字财政的办法筹集。

“一五”计划各经济部门投资比例表①

	计划投资额（包括调整后的投资）		1951—56年实际投资	
	亿卢比	百分比	亿卢比	百分比
1.农业和乡村发展	35.4	14.9	29.9	14.8
①农业	24.9	10.5	22.7	11.3
②乡村发展	9	3.8	5.7	2.8
③地方发展工作	1.5	0.6	1.5	0.7
2.灌溉和电力建设工程	64.7	27.2	58.5	29.1
①综合水利工程	25.6	10.8	24.1	12.0
②灌溉工程	21.3	9.0	19.1	9.5
③电力工程	17.8	7.4	15.3	7.6
3.工业和矿业	18.8	7.9	10.0	5.0
①乡村工业与小工业	4.9	2.1	4.4	2.2
②大工业、矿业和科研	13.9	5.8	5.6	2.8
4.交通运输	57.1	24.0	53.2	23.4
①铁路	26.7	11.2	26.7	13.3
②公路与公路运输	14.7	6.2	14.7	7.3
③港口码头、船舶和其他运输	9.7	4.1	7.1	3.5
④邮电通讯和广播	6.0	2.5	4.7	2.3
5.社会服务	53.3	22.4	42.3	21.0
①教育	17.0	7.2	15.3	7.6
②保健	13.8	5.8	10.1	5.0
③房屋	4.9	2.1	3.5	1.7
④劳动福利和落后阶级福利	3.9	1.6	3.7	1.8
⑤社会复兴	13.9	5.7	9.7	4.8
6.其他	8.6	3.6	7.4	3.7
合计	237.8	100.0	201.3	100.0

① 迪安达亚尔·乌帕德亚亚：《两个计划》，勒克瑙，1958年，第48页。

"一五计划"对私人企业基本上采取放手发展的方针。计划规定，私营工业"在将来的发展中必须起重要的作用"。政府不仅用低息贷款来扶持私人企业，如政府低息贷给塔塔公司1亿卢比用以扩建钢厂，而且在投资分配方面，私营工业的投资额大大超过公营部分的投资。计划本来就把工业投资的主要部分寄托在私人资本上，政府希望私人在5年期间向工业投资达到38.3亿卢比，这比国家的工业投资多1倍。到"一五计划"完成时，在工业领域中私营经济成份仍占绝对优势，私人资本几乎控制了全部轻工业部门，水泥、化学、汽车、石油冶炼和制铝等工业也掌握在资本家手里，在冶金、煤炭和采矿业中私人和外国资本占据重要地位。所以说印度民族经济是沿着国家资本主义和私人资本主义两条途径发展的。虽然这时国营经济成份比较薄弱，但它代表印度经济的发展方向，拥有很大的潜力。从1953年起，印度政府加强国营企业在重工业和基础工业中的比重的倾向越来越明显。国家通过建设10几个大中型企业来加强国营经济的实力。1954—1956年政府先后破土兴建3个年产钢材100万吨的大型钢铁厂，同时还投资兴建氮肥厂、机床厂、机车厂和造船厂等企业。1955年政府又把私人最大的金融业——帝国银行和人寿保险公司收归国有。印度公营经济成份在国家政权的支持下，正在迅速壮大，它必将在印度工业化进程中发挥主导作用。

成就与问题 "一五计划"从1951年4月实施，到1956年3月结束。由于计划起点较低，比例适当，执行的比较顺利，基本上完成了计划规定的指标。国民收入按1952—1953年价格计算，从1951年的910亿卢比增加到1956年的1,042亿卢比，5年期间国民经济年增长率正好达到计划规定的3.6%的指标。粮食产量由1950—1951年度的5,500万吨增加到1955—1956年度的6,700万吨，增长了22.7%。经济作物也有较大增长，如棉花增长45%，

油料增长8%。播种面积由3.26亿英亩增加到3.5亿英亩。在"一五计划"期间，农村正在大力进行"土地改革"和推行乡村建设计划，对农业生产的增长也发挥了作用，粮食增长缓和了粮食短缺的紧张局面和阶级矛盾。在工业方面，5年内工业生产增长25%，私营工业比公营工业增长快，工业生产增长指数如果以1946年为100，1950年为105，1955年为166.5，这说明"一五计划"期间，印度工业生产有较快的恢复和发展。尤其是轻工业和电力工业"一五计划"结束时，全国布匹产量达到52亿码，比计划之初增长了37%。同期发电能力和电力的生产也有巨大增长，发电能力由230万瓩增加到340万瓩，电力产量由66亿瓩时增加到110亿瓩时，增长了80%。由于新建一批企业的投产和旧有企业的改造，印度开始生产过去不能生产的工业品，如机床、机车、电动机、柴油机、变压器、化学制品和药品。重工业在整个工业生产中所占的比重也有一定增长，但事实正如计划部长南达所说："在建立重工业方面，我们是缓慢的"。由于计划兴建的几个钢铁厂没有完工，生铁和钢材的产量没有达到计划指标。尽管如此，"一五计划"期间国民经济发展步子平稳，速度较快，制止了通货膨胀，物价下跌了大约13%，工厂工人的实际工资恢复到战前1939年水平，进出口贸易基本平衡，1955—1956年度还有一点结余。

尽管"一五计划"完成情况令人鼓舞，势头较好，但存在的问题仍然不少。首先，"一五计划"执行结果没有改变殖民地经济结构，外国资本控制着许多工业部门，国营成份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仍然很小，到1955年国营企业产值只占工业总产值的3.6%，① 封建生产关系统治着农村。其次，由于"一五计划"对工

① 季雅克夫：《印度现代史》中译本下册，1972年，第801页。

业投资偏低，对乡村手工业和小工业的发展重视不够，所以计划要解决的国内失业问题的目标没有达到，反而城市和农村的失业越来越严重了。据统计1955年7月，在各地职业介绍所登记的失业人数，比1950年增加了1倍，1954年工厂工人的就业人数比1951年减少了14万人，而在900万手工业者中，失业的竟高达233万人，所以"一五计划"所规定的，要使500万人就业，360万人更充分就业的计划落空了。印度政府财政部长德希穆克在1955年11月举行的记者招待会上承认，现在的就业情况可能比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时更坏。① 再次，国民收入虽有较大的增长，但人民所创造的财富大部分被地主资产阶级所侵吞。据统计印度占全国人口的1%的富人，占有国民收入的33%，另外占全国人口66%的人民只占有国民收入的33%，官方承认全国人口约一半以上，生活在贫困线以下。人民购买力十分低下，国内市场狭小，这在很大程度上阻碍了工业的发展。

第三节　混合经济体制的初步形成

1956年印度政府的工业政策　1956年5月印度议会通过了一项新的工业政策决议，决议没有对1948年工业政策所作的10年后对现有的私营企业考虑国有化的承诺，作出明确答复，但事实很清楚，它基本上遵循了1948年工业政策所规定的公私营经济同时并举的混合体制。它总结了实行"一五计划"的经验，并接受了宪法的民主原则和1955年1月国大党阿瓦迪年会关于建立"社会主义类型社会"的决议精神，是对1948年工业政策的发展。新工业政策开宗明义地指出，1948年工业政策已经实行8年了，

① 刘芬：《印度》，世界知识出版社，1956年，第57页。

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为了适应新形势的发展的需要，政府决制定新的工业政策，以便加速经济的发展，扩大公营经济成份，阻止私人经济权力的集中和垄断资本的膨胀，减少社会财富分配的巨大差别，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为了迅速、有计划地发展国民经济，实现建立“社会主义类型社会”的目标，国家对有战略意义的基础工业和公用性质的工业实行垄断，其他重要的或目前情况下只有政府才能提供资金的工业，也归国营。根据这个原则新工业政策和1948年工业政策一样，也把工业部门分为3大类。第一类是由国家经营的工业，它所包括的项目比前者有所扩大，除原已由国家经营的军火工业，原子能和铁路运输等6个项目外，又增加了空中运输、重型机械，煤炭、钢铁、飞机制造、造船、石油、电力等17种工业。(在这个领域里现存的私营企业仍允许存在和发展)。第二类工业包括机床、有色金属、重型化工、化肥、橡胶、公路和海洋运输等12种工业企业，在这个工业领域中国家用建立新企业的办法，增加国有成分，现有的私人企业也允许发展，以起补充作用，所以这一类工业部门亦称混合类。其余的工业部门划归第三类，这一类工业企业也向国家开放，但它们的发展主要依靠私营经济成分，政府将鼓励私人向这一领域投资，并提供必要的方便，如向这一类私营企业提供财政援助等。新工业政策还规定私营企业必须纳入国家社会、经济政策体制，接受政府颁布的工业发展管理法和其他有关立法的管理和控制，而政府允许私营企业在与国家计划目标一致的条件下，将得到尽可能多的发展企业的自由，国家政策一直是给予公营或私营企业公平待遇，不能对私营企业有任何歧视。另外1956年工业政策还特别强调农村手工业和小型工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指出它的发展能提供一个广阔的就业机会，保证国民收入平等分配，有利于调动闲置的资本和发挥手工技艺

的优势。政府采取相应的支持手工业和小型工业发展的政策，如限制大工业的产量，规定小工业经营的范围，为小工业留有发展生产的余地，制定有利于小工业的税收政策，或采取国家直接津贴的办法鼓励，小工业进行合作经营，引导农村手工业和小型工业健康发展。①

综上所述，1956年印度工业政策的最大特点是，政府没有再提及私营企业国有化问题，而表示坚持遵循混合经济政策、公私营经济成分并列发展的方针，因此印度混合经济不再"是一个经济过渡阶段。"而已成为印度发展国民经济的战略方针，从此以后，历届印度政府从来没有放弃这项经济政策。第二个特点是，政府扩大了国营企业发展范围，相对地缩小了私营企业的经营范围，对私营经济成分有一定限制，尽管这种限制是极其温和的，甚至"不能说成是粗暴地对待私营企业，而恰恰相反。"② 国大党政府发言人一再向企业家表明，在"一五计划"期间，私营资本没有能够为重工业提供足够的资本，如果从1956年4月开始的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政府扩大国家投资的基础工业项目，那也将有利于私营消费品工业和轻工业。③ 尽管如此，这个新工业政策已清楚表明，印度政府已经形成了一套以制定"五年计划"，积极引进外国资本和技术，大力发展国家资本主义的公营经济，并以此为主导，公私营经济并举，实现国家工业化的经济发展战略，而体现这一战略原则的多元经济的混合体制，在第一个五年计划完成后，已经初步形成。它大体上包括六种经济成分：1 国家资本主义，即国营经济；2 私人垄断资本，即大财团经济；3 中小型资本主义，以小型工

① 参阅印度政府计划委员会编：《新印度》纽约，1958年，第387—396页。

② R.C.杜德：《贾瓦哈拉尔·尼赫鲁的社会主义》新德里，1981年，第219页。

③ 迪利普·希罗：《今日印度内幕》中译本，天津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138—139页。

业和乡村手工业为主；4外国私人资本，即外国跨国公司在印度的分公司和子公司；5农业资本主义，即土改后农村出现的一批新兴的农场主；6农村封建和半封建地主经济。

国家垄断资本、私人垄断资本和外资　国营经济成份在独立之初少得可怜，1951年中央管辖的企业只有5个，投资总额2.9亿卢比，到"一五计划"完成时，中央企业发展到21个，投资总额达8.1亿卢比。[1]从上面数字看来，公营企业发展不快，在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重也很小，但在政府大力支持下，其发展潜力很大，而且当时国营企业的规模都超过私营企业。它们主要集中在重工业和基础工业部门，因此国营企业的发展基本上改变了印度殖民地经济结构，为国家工业化提供了物质技术基础，发挥了在印度经济中的主导作用。这个时期政府建立的第一批新的国营企业，有耗资2.3亿卢比的当时亚洲最大的化肥厂—信德利化肥厂，年产硫胺32万吨。1950年建成的吉大兰贾机车工厂也是亚洲最大的，年产蒸汽机车200辆。1955年投产的马德拉斯客车厂规模也很大，年产铁路客车350辆。在瑞士的帮助下兴建的机床厂，1954年10月投产。该厂不仅生产较为先进的机床，也生产钻机。另外，在"一五计划"期间尚未完工的3个年产100万吨钢的大型现代化钢铁厂和重型发电设备厂，这些都为印度工业发展添补了空白。

印度政府在发展公营企业的同时，也大力支持私营企业的发展。虽然1948年和1956年两个工业政策都明确地划分了国营私营企业经营范围，后来政府又对私人垄断资本采取限制性立法措施，如1947年制定的"资本流出控制法"、"外汇管理法"、"进出口控制法"，1949年颁布的"银行法"，1951年颁布的"工业发展和管

[1] 四川大学南亚研究所编，《南亚研究资料》，1980年第五期，第7页。

理法"，1955年颁布的"主要商品法"和1956年颁布的"公司法"。上述法令都从不同角度对私营企业进行控制，但在"一五计划"期间，私人资本的工业投资仍达38亿卢比，比公营部分多一倍。同时政府还通过财政补贴，发放低息贷款和国家订货、工程转让等方式，对纳入国家计划轨道的私营企业进行扶持，在印度政府的既扶植又限制的双重政策的作用下，私营经济成份，尤其是轻纺工业、制糖和榨油工业迅速发展，水泥、造纸、化工、人造丝和自行车等工业部门也有一定的发展。这期间伴随着私营企业的发展，不仅原有的私人垄断财团的资本成倍增长，而且出现了一批新财团，它们成为国大党政府的重要的社会基础。

印度独立之初，为了稳定经济秩序，发展民族经济和解决本国资金不足问题，印度政府对外资采取引进和利用的政策。1948年工业政策明确表示，在符合印度民族利益的条件下，欢迎外国资本向工业领域投资。1949年4月印度政府的声明再次强调，政府在互利的条件下欢迎外国投资，并对外国垄断集团从印度汇走利润不加限制，一旦外国私人企业实行国有化，政府将支付合理的赔偿金。在这种背景下，同年以G.D.比尔拉为首的印度工商业联合会代表团赴英美招徕外资。而印度在实施"一五计划"时，把广泛吸收外资作为计划投资的一个重要资金来源。政府的这些吸引外资的政策措施，使那些在独立之初因惧怕国有化而纷纷抽走的外资，不仅重返印度，而且随着印度经济的发展，外国向印度的投资不断增加，印度外资总额由1948年6月的28.76亿增至1955年12月的48.06亿卢比，增加了42%。外资中英国资本占80%。尽管在"一五计划"期间外国私人资本在印度投资有所增加，但随着印度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外国资本，主要是英国资本已丧失在工业领域中的支配地位，加上印度政府对外国公司和英国经理行活动也采取了某些限制措施，加强国家的监督，一般在接

受外援和外资时，政府反对附加政治条件，强调国家保持对重要工业的垄断权，使外资的实力与独立前相比，大大地削弱了，但在国民经济中仍占有重要地位。

乡村手工业和小工业 印度是世界上手工业十分发达的国家，只是近代由于英国殖民者的入侵和英国商品的倾销，严重摧残了印度传统的手工业和小工业。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手工业和小工业利用战争空隙迅速发展，但战争结束后，由于外国商品的涌入和战后经济萧条的影响，很快就衰落了。印度独立后，国大党政府认识到手工业和小工业在印度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意义，在1948年工业政策中指出，手工业和小工业对于充分利用地方资源，实现消费品自给自足方面有重要作用。在"一五计划"期间，政府采取了援助和扶持手工业和小工业发展的政策，缓解所面临的城乡严重的失业问题。1952年实行的"乡村建设计划"把发展乡村手工业和小工业，作为该计划的重要内容之一。政府为了组织和领导手工业和小工业的发展，早在50年代初就分门别类地建立了各个行业的工业局，如1949年建立的中央丝绸局、1952年设立的全印手工纺织局和全印手工局、1953年设立的土布与乡村工业局、1954年设立的椰皮纤维局和小型工业局。各局在全国分设许多技术服务公司，向各地手工业和小工业提供技术服务和咨询。同时各地方政府也都建立了专门管理乡村手工业和小工业的管理局，组织和领导本地区的手工业和小工业的生产，为它们制定发展规划，提供技术服务，加强市场管理。政府还有计划地在城镇和乡村划定地域，建设小工业区，使各行各业手工业和小工业都集中在这里，形成许多专业街市。政府为了保护手工业和小工业的生产，把一些商品的生产专利划归小工业，大工业不得涉足。另外，政府为了促进手工业和小工业的发展，建立培训专业经营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服务中心，推广新技术和新工艺，并向缺

乏资金的小工业者提供贷款和出赁厂房及机器设备。“一五计划”期间，中央和地方政府向手工业和小工业投资 4.37 亿卢比。各地的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在提供信贷时，对手工业和小工业也优先照顾。1956 年颁布的工业政策，进一步强调手工业和小工业的重要性，规定国家对这种经济成份尽力予以支持。从此印度经济中的小工业和手工业有了更快的发展。根据官方统计数字，1956 年全国各种工业的就业人员共计 1,620 万人，而乡镇手工业和小工业就业人数就有 1,300 万，占全国就业总人数的 81%。[①]所以人口众多的印度，独立后人口年增长率一直在 2 % 以上，每年投入劳动力市场的人口达五、六百万，而大工业的发展每年只能容纳其中的 1 / 10，其余绝大多数的劳动力的就业问题只能依靠手工业和小工业的发展来解决。在“一五计划”期间，政府采取一些扶植手工业和小工业的政策，使它有一定的发展，手纺织业的生产提高了75%，生产土布 14.5 亿码，占印度全部机织布产量的 1 / 5 以上。[②]手工业和小工业产品产量也占全国工业品总产量的 8 %。[③]由此可见，手工业和小工业在印度经济发展中所占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是极其重要的。

---

① A.N.阿格拉瓦尔：《印度经济》，新德里，1978 年，第 428 页。
② 印度政府计划委员会：《新印度》，纽约，1958 年，第 291 页。
③ 同上书，第 285 页。

第三十六章　尼赫鲁发展经济的新战略

1956年"一五计划"完成后，国内经济形势大有好转，尼赫鲁开始着手制定和推行他的新的发展战略。他从实际出发，认为苏联通过经济计划发展重工业体系的模式和中国农村合作化运动的经验，对印度大有借鉴之处。因此他在1954年11月就责成加尔各答统计学院马哈拉诺比斯教授提出第二个五年计划的战略设想。这种战略设想也就是尼赫鲁的印度现代化新战略，其主要内容是：在工业上强调发展国营的重工业，建立印度的工业体系，并以"社会主义类型社会"为目标，把主要的生产资料归社会所有和控制。在农业上通过土地改革，在全国农村实行乡村发展计划和合作化，提高农业生产和农民收入。1956年4月开始执行的"二五计划"，完全体现了尼赫鲁新发展战略思想。然而，"二五计划"不像"一五计划"执行的那么顺利，在工农业发展中都遇到了许多困难，产生了许多问题，并且影响了这一个时期的印度国内政治的变化。

第一节　尼赫鲁新战略思想的形成

"一五计划"完成后的国内形势　1951—1956年"一五计划"的制定，主要是解决印度独立之初所面临的严重经济困难，医治印巴分治所造成的创伤，解决粮食和工业原料的短缺问题，制止通

货膨胀，稳定国政治经济局势。所以"一五计划"没有一个明确的发展战略，只是一个应急措施加上几个互不关联的工程项目的简单凑合。但它规定的发展目标比较现实，投资合理，计划执行比较顺利，基本上完成了工农业发展的计划指标。5年期间国民经济平均年增长率达到3.6%，工业生产增长25%，农业生产增长22.2%。此间印度农村实行以废除柴明达尔地主制为主要内容的土地改革，调整了农村生产关系，对封建经济进行改造和限制，加上连续几年的好天气，粮食增产幅度较大，使印度历来粮食严重短缺的情况得到缓解，市场物价比较平稳，基本上控制了通货膨胀，克服了由于印巴分治所造成的经济困难，工人的实际工资水平已恢复到战前1939年的水平。由于经济的顺利恢复，加上50年代初，尼赫鲁实行的政治民主化措施，使国内政治比较安定，印度和平中立的对外政策，也取得很大成就。所以"一五计划"的顺利完成，为印度今后的政治经济发展打下了一个良好基础。

然而，"一五计划"的发展重点放在农业上，主要解决粮食增产问题，所以农业和有关农业部门的投资占投资总额的42%，工业投资只占7.9%，而实际投资只有5%，工业生产的增长，主要是轻工业充分利用闲置的设备能力来实现的，而作为一个国家独立经济的基础——重工业则发展的十分缓慢。1951年国家对机械制造、冶金、化工和水泥工业的投资，仅占整个工业投资的24.3%，而到1955年才上升为31.5%。①1953年印度现代大工业的净产值只占国民收入的8%，略高于1951年的6.5%。②"一五计划"期间有许多重工业，如钢铁、制铝等没有完成计划指标。所以"一五计划"完成后，印度社会经济仍然存在3个严重问题：1. 印度殖民地性质的经济结构改变不大，轻工业和原料加工业畸形发展，重工业

① K·安东诺娃：《印度史》第2卷，莫斯科，1979年，第281页。

② 刘芬：《印度》，世界知识出版社，1956年，第56页。

十分落后，国有企业十分薄弱，更谈不上独立的工业体系，英国垄断资本仍然控制着许多经济部门，农村中封建的生产关系仍起着支配作用。2.由于"一五计划"期间工业投资少，工业再生产扩大有限，而同期人口增长速度很快，1951年人口净增数达四、五百万，这就意味着5年间人口净增2,000—2,500万。[①] 加上农村土改引起夺佃等因素，印度社会失业问题十分严重，在"一五计划"完成时，失业人口高达550万。3."一五计划"期间国民收入总额有明显增长，从1951年的1,673亿卢比增加到1956年的1,995亿卢比，但劳动人民的贫困化问题仍十分严重。"一五计划"规定的"财富平等分配"，实现"社会公正"的目标，非但没有实现，反而社会贫富分化日趋严重。尼赫鲁面对"一五计划"完成后国内的新形势，解决印度社会存在的政治经济问题，实现印度现代化，提出一套完整的发展战略，西方学者把它称为"尼赫鲁主义"。

尼赫鲁的发展战略 印度独立后，尼赫鲁设想在印度建立一个伴随工农业生产高速发展，既有政治上的民主自由，又有经济上平等的理想社会，为实现这一目标，他从当时世界对立的两大社会制度中，寻找一条适应印度具体国情的道路，即在印度资本主义制度的基础上，实行西方议会民主政治，同时，在经济上以发展公营经济为主导，把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搬来，解决社会生产和分配领域中资本主义存在的固有矛盾，把发展经济与缩小贫富差别结合起来。在维护资产阶级根本利益的前提下，照顾到下层劳动人民的利益和权利，调和阶级矛盾，巩固自己的统治。因此尼赫鲁对印度社会的改造，使其现代化的战略，西方学者称之为"一场没有恐惧的革命"。尼赫鲁接受了苏联的通过经济计划发展重工业体系的模式和中国农村合作化运动的经验，把它们与资

① 米歇尔·布列彻尔：《尼赫鲁政治传略》，伦敦，1961年，第198页。

本主义揉合在一起。这种从两种现行社会制度中寻求平衡的作法，就是尼赫鲁所说的："从一切现存制度（俄国的、美国的以及其他的）中吸取精华的第三条道路，它寻求创造某种适于本国历史和哲学的东西。"① 尼赫鲁在1956年发表的《我们的社会主义经济》一文中讲的更清楚："我们正在努力建立一种新型的社会主义——一种共产主义和资本主义国家正统实践之间的中间道路。"实质上尼赫鲁在印度建立的社会主义类型社会，就是在二战后世界新形势下，发展一种带有印度民族特色的改良的资本主义。因为，第一，在二战后社会主义思想日益深入人心，印度共产党在第一届大选中的辉煌成就，社会主义在印度人民中间，特别是在青年中的影响，使尼赫鲁认识到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公开搞资本主义是不合时宜的，所以打出社会主义旗帜，安抚群众，赢得政治资本，正如他的一位同僚说的那样，"只要我们敲起社会主义的锣鼓，我们将永远掌权。"② 第二，尼赫鲁从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发现人民的精神和理想对于国家发展的重要作用，认识到不向人民灌输一种理想，人民同政府计划的合作是不可能的，而这种理想决不是简单的政治经济口号，他有意把"社会主义"作为人民追求的目标。他说："社会主义是达到目的的手段，而不是目的本身。"③ 因此"我们不反对作为社会理想的共产主义，也不反对作为理想的社会主义。"④ 第三，尼赫鲁接受了战后在西方流行的"民主社会主义"思潮，并搀进"圣雄"甘地的民族主义，他想用这种改良的，富有印度特点的资本主义，配上社会主义国家以发展重工业为重点的计划经济和公营经济，同新中国竞赛，扩大印度

① R.K.卡朗吉亚，《尼赫鲁先生的想法：一次访问记》，第100页。转引自《南亚译丛》1981年，第3期。

② 刘引普·希罗，《今日印度内幕》中译本，天津出版社，1980年，第98页。

③ 尼赫鲁，《基本看法》，1958年《经济评论》杂志。

④ R.O.杜德，《贾瓦哈拉尔·尼赫鲁的社会主义》新德里，1981年，第214页。

的影响。第四，尼赫鲁从战后世界科技和经济迅速发展中，认识到重工业对一个发展中国家维护政治上的独立，摆脱帝国主义在经济上的控制，实现国家现代化，是至关重要的。1952 年 12 月他在议会的演说中指出："我不怀疑，一个国家没有大工业的发展，就不能提高人民现有的生活水平，事实上进一步讲，没有大工业的发展，我们就不能维护国家的自由。"① 为了更快地建立起自己的工业体系，他不得不另辟蹊径，把社会主义的经济模式嫁接过来，为发展资本主义所用。事实上在重工业和基础工业领域有计划地发展国家资本主义，并没有改变印度经济的性质，相反，国家向重工业和基础工业大规模投资，为独立后私人垄断资本的急剧膨胀奠定了物质基础。这一点连印度大财阀比尔拉都看的很清楚，他说："那些认为公营部分会妨碍私人部分发展的人是目光短浅的，公营部分即使在目前也已经给予私营部分很大的推动。公营部分将成为私营企业的动力。"② 为推行尼赫鲁的新发展战略，1955 年 5 月印度政府宣布成立钢铁工业部，负责国家钢铁工业的发展。另外，政府还建立了10个"发展委员会"，负责各自所辖工业部门的发展工作。1956—1961 年的第二个五年计划相应地把发展重点从农业转移到工业，特别是重工业上，并大力发展公营经济，公营企业投资占计划总投资的 54.6%，第一次在公私营经济投资比例上超过私营经济。"二五计划"向工矿企业投资总额达 110 亿卢比，占总投资的 25.6%，这与"一五计划"对工业投资比例成鲜明对照。

新经济发展战略计划的制定 尼赫鲁为了贯彻他的新发展战略，制定了一套体现这一战略思想的经济计划。1954 年 11 月在

① R.C.杜德《贾·尼赫鲁的社会主义》，新德里，1981 年，第 205 页。

② 比尔拉1959年4月2日在加尔各答联合商业银行股东大会上的讲话。转引自《红旗》杂志，1963年第6期。

"印度统计学院"开始了有关这个计划的研究工作。他责成该学院著名的统计学家P·C·马哈拉诺比斯教授，拟定一个发展印度经济的新战略，这个战略设想以建立"社会主义类型社会"为目标，强调发展国营的重工业和基础工业，迅速建立起完整的工业体系。在这个战略原则指导下编制的经济发展计划，把国民经济分为两大部门，即资本货物生产部门和消费品生产部门。为了把印度工业发展起点放到高技术水平上，主张首先建立起先进的机械制造工业，为国内提供具有国际先进技术水平的工业产品，把生产工艺不太复杂的消费品的生产，留给私营企业和手工业。为了最大限度地增加国民收入，把投资重点放在资本货物工业部门，尤其是先进的重工业上。马哈拉诺比斯的计划体制提出后，在国内经济界引起了很大争论，尽管有人极力反对，认为政府正在向极权计划靠拢，指责马哈拉诺比斯准备的计划纲领大部分是从苏联和它的卫星国那里抄来的。① 但由于马哈拉诺比斯强调发展重工业的观点与尼赫鲁的发展战略思想十分合拍，所以完全接受了他的发展模式。这样，印度政府计划委员会经济部与中央统计组织、财政部经济事务局和印度统计学院，在马哈拉诺比斯理论和他制定的计划纲领的基础上，共同研究协商，制定一个"计划纲领草案"，于1955年3月提交总理，并公布于世。4月国家计划委员会和经济专家小组委员会审查了"计划纲领草案"，5月该"计划草案"在国家发展会议上讨论通过。成为制定印度"二五计划"的蓝本。这个体现尼赫鲁新发展战略的计划草案，与"一五计划"相比有如下特点：

第一，这个计划草案是以阿瓦迪年会决议，建设"社会主义类型社会"为发展目标，给计划注进一新的思想内容。计划草案指

① 丹达亚尔·乌帕德亚亚：《两个计划》，勒克瑙，1958年，第161页。

出："发展中国家当前的任务不仅仅在现存的经济和社会体制内，取得更好的成果，而且要改造和更新它们，以便使它们在实现更广泛、更深一层的社会价值过程中，发挥有效的作用，这些价值和基本目标最近被归结在'社会主义类型社会'的口号里。"①提出这个计划只是为建设"社会主义类型社会"迈出的第一步。

第二，这个计划草案与"一五计划"相比有两点不同，其一，前者是一个"职能计划"它不改变基本经济结构，只是修补它。在规定计划指标和投资标准时，是根据各工业部门现有能力和5年中估计需要多少而进行的。而新计划草案则是一个"结构计划"，它的目的不仅规定生产指标数量上的增长，而且要改变现存的经济结构；其二，该计划草案的发展重点从农业移到工业上，增加对基础工业和重工业的投资，加速国营经济成分的发展。

第三，新计划草案不论从绝对数字还是所涉及的方面，都比"一五计划"大得多，投资额从"一五计划"末的年均85亿卢比，增加到"二五计划"末的年均160亿卢比，将近翻了一番。对国营部分的投资达460亿卢比，这比"一五计划"的196亿卢比增加了1.34倍。其中对国营工矿业的开支由"一五计划"的7.4亿卢比增至90亿卢比，增加了10多倍。②当时经济专家小组委员会认为这个计划是"相当雄心勃勃的"，其中有的成员如B·R·谢诺伊教授就指出，该计划草案的规模超出国家的能力。③但尼赫鲁已下定决心："我们已挑起重担，无论发生什么事，我将继续挑下去。"④该计划草案只被计划委员会作了若干小的调整后，于1956年2月正式公布，这就是发展印度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

① 丹达亚尔·乌帕德亚亚：《两个计划的诺言、执行和展望》，勒克瑙，1958年，第185页。

② 印度政府计划委员会：《第三个五年计划》，新德里，1961年，第33页。

③ 丹达亚尔·乌帕德亚亚：《两个计划的诺言、执行和展望》，勒克瑙，1958年，第189页。

④ 同上书，第203页。

第二节　第二个五年计划

第二个五年计划的主要内容　在尼赫鲁的经济发展新战略的指导下，第二个五年计划的主要目标是：(1) 加速国家工业化步伐，扩大钢铁等基础工业和重工业的生产；(2) 国民收入5年内增加25%；(3) 计划期间提供1000万个就业机会。为了完成上述计划目标，"二五计划"规定，5年期间政府和私人两方面投资总额为560亿卢比。公私投资分配情况如下（单位：亿卢比）：

部门	政府投资额	私人投资额	总投资额	百分比
工业	100	40	140	25.0
电力	45	5	50	8.9
交通运输	85	5	90	16.1
农业灌溉	75	20	95	17.1
建筑	25	110	135	24.0
工商业流动资本	10	40	50	8.9
总　计	340	220	560	100.0

※政府除340亿卢比投资外，还有90亿卢比的非投资性开支，因此政府总支出为430亿卢比。①

在计划执行过程中，中央政府和各邦政府的投资额有所增加，总计达480亿卢比。公私投资比例由"一五计划"的48:50变为"二五计划"的61:39，国家投资分配情况与"一五计划"比较如下页表②从上表我们可以看出"二五计划"期间政府投资总额，比"一五计划"投资总额翻了一番还多。在国家开支中，投入工矿业的资本总额，从"一五计划"的17亿卢比增加到89亿卢比，由占投资总额的7.6%猛增到18.5%。仅钢铁工业在1956年一年内就有3座100

① 刘芬：《印度》世界知识出版社，1956年，第58—59页。
② 印度政府广播新闻部：《印度真相》新德里，1957年，第61页。

（单位：百万卢比）

部门	第一个五年计划		第二个五年计划	
	投资额	百分比	投资额	百分比
农业和乡村建设	3,570	15.1	5,680	11.8
灌溉和电力	6,610	28.1	9,130	19
工矿企业	1,790	7.6	8,900	18.5
交通运输	5,570	23.6	13,850	28.9
社会服务	5,330	22.6	9,450	19.7
其它	69	3	990	2.1
总计	23,560	100	48,000	100

万吨级的新厂同时破土兴建，还动工扩建两座私营钢铁厂，而投入农业方面的资金由“一五计划”的43.2%骤降为30.8%，这充分体现了尼赫鲁强调发展公营重工业和基础工业的新战略思想。“二五计划”规定，到1961年该计划完成时，印度的发电能力将从现有340万瓩增加达690万瓩，煤年产量则从3,800万吨增达6,000万吨，钢年产量从130万吨增达430万吨，水泥年产量由430万吨增至1,300万吨，机织棉布由68亿码增加达85亿码，粮食由年产6,500万吨增至7,600万吨，棉花由年产420万包增达550万包，黄麻从400万包增达500万包，糖年量从170万吨增加到230万吨。同时，计划还强调加速农村的土地改革，1958年底完成土地的“重新分配”。从“二五计划”的投资和规定的生产指标上看，在当时印度的资源和财力的条件下，这个计划不能不说是一个“太大胆的计划”。

“二五计划”中政府投资的480亿卢比的资金来源，有25%从国民收入结余提供，另有25%从发行公债和小额储蓄来筹集，再靠用财政赤字的办法解决25%的资金，其余25%则依靠外援和未知的国内资源来筹集，也就是说国家投资部分有一半财政来源是不可靠的。实行这种半数资金没有保证的计划，其艰难程度可想而知了。

"二五计划"执行结果 印度在执行"二五计划"期间，虽然遇到了外汇危机和农业欠收等严重困难，但到1961年计划结束时，政府的扩大公营经济成份的工业化战略已收到成效，建立起一个实力较强的国营经济体系。中央一级的国营企业数目由1951年的5家，投资总额为2.9亿卢比，增加到1961年的48家，投资总额为95.3亿卢比，在基础工业，特别是钢铁工业和机械工业的发展尤为显著。公营企业的钢产量由1956年的100万吨增至计划末的450万吨。而机械工业总产值则由1951年的1.1亿卢比增至1958年的7.9亿卢比，计划期间机床产量增长了7倍。同时，继1949年1月1日用赎买方式把印度储备银行国有化后，1953年把9家民航公司和1955年把印度帝国银行国有化。1956年政府又颁布法令宣布把拥有245家人寿保险业国有化，还接管了"东方船运公司"。中央政府和邦政府在计划期间，把3个金矿（英国资本）、一个金钢石矿和一个铜矿收归国有。尽管实行国有化以后的企业，实际管理权往往掌握在资本家手里，但通过政府的国有化措施，使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实力得到进一步加强，这对提高本国经济自力更生的能力，巩固政治上的独立都有重要意义。

"二五计划"规定的重要生产指标，均已基本完成，计划期间国民收入达2,425亿卢比，年均增长4％（指标规定为4.5%），5年中农业增长16%，工业产量由"一五计划"期间年均增长6.5%，提高到7.3%①，钢锭产量翻了一番，铝产量增长2.5倍，机床增长了7倍，石油产品增长58%，化学产品增长90%，交通运输、乡村工业和小工业也有较大发展。但是"二五计划"指标的完成，历经挫折，步履艰难。1957—1958年由于气候不好，印度农业减产约7％，并拖了工业的后腿。1958年工业生产增长率也从前两

① K·安东诺娃编，《印度史》第2卷，莫斯科，1979年，第281页。

年的8.3%和3.5%下降到1.7%，国民收入明显下降，出现了严重的粮食和外汇危机，为了应付局面，1958年春政府被迫削减了"二五计划"的投资规模，并竭力争取外援与外资来缓和经济困难。这样做尽管使生产有所恢复和发展，但印度对外资的依赖加深了。在这种情况下，主要工业部门的发展很不稳，如煤炭生产，到1960年才达到5,200万吨，距"二五计划"规定的指标6,000万吨相差13%，只是在1961年第一个季度，即"二五计划"最后3个月，煤炭产量才勉强达到计划指标，但不久又降下来，这样1961年全年煤产量只有5,430万吨。煤的短缺严重影响其他工业生产。这说明"二五计划"虽基本完成，但已酝酿着严重的危机。

困难与问题 "二五计划"执行的第一年，印度就遇到独立以来最严重的经济危机，由于计划重点从农业移到工业和计划之初农业遭到大范围的旱涝灾害，使1956—1957年度粮食产量仅是计划的一半，第二年又下降了200万吨。这样，"一五计划"期间由于风调雨顺而储备的一点粮食，不仅被迅速吃空，而且1956年印度还进口粮食140万吨，这个数字到第二年就增达370万吨。① 尽管如此，印度人民仍然受到饥荒的严重威胁。粮食危机的另一个后果就是增加了对印度外汇储备的压力，政府不得不动用外汇进口大宗粮食；粮食的大幅度减产还拖了整个经济的后腿，使计划头两年的工业增长速度慢下来。所以从"二五计划"开始，由于全面贯彻尼赫鲁优先发展工业的战略，工业虽有发展，但农业相对落后了。工农业发展比例失调是以后印度经济中的主要问题。

伴随粮食危机而来的另一个问题，就是印度外汇危机的加深。

① 丹达亚尔·乌帕德亚亚：《两个计划的诺言、执行和展望》，勒克瑙，1958年，第220页。

“二五计划”开始时，外汇储备保持在82亿卢比的水平上，计划委员会估计“二五计划”使用的外汇为20亿卢比，这是一个错误估计，事实上，“二五计划”执行之初，由于粮食进口急剧增加，工业生产停滞和印度大资产阶级抢先进口大量机器设备，使计划的第一年贸易逆差高达46亿卢比，当进入第二年的时候，印度的外汇储备已行将耗尽，而正在建设的工业项目继续需要大量外汇，当时的财政部长感叹道：“我们骑在工业化的老虎背上，已下不来了。”[①] 印度政府为了应付外汇危机，一方面向英美乞求外援，使印度对外援的依赖越陷越深，“二五计划”以前的8年中，共接受外援42亿卢比，平均每年5亿卢比，而“二五计划”期间，这个数字猛增为256亿卢比，年均接受外援51亿卢比，增长了9倍多。其中美援占主要地位。1958年8月美国通过世界银行联合英国、联邦德国、日本和加拿大等国组成“援印俱乐部”，向印度提供大量资金。另一方面印度为了渡过外汇危机的难关，1958年4月宣布对“二五计划”国营部分的总投资进行削减，从480亿卢比减为450亿卢比，但削减的30亿卢比在以后财政状况好转了，仍然用于建设项目。与此同时，政府对进口作了限制，规定进口需要外汇的重要商品，除非卖方同意延期付款，才准进口。在国内极力扩大税源，实行赤字财政，向人民转嫁负担。“一五计划”期间财政赤字高达40多亿卢比，“二五计划”期间又扩大1倍多，达90亿卢比，如此之多的赤字，必然引起国内严重的通货膨胀，人民生活水平急剧下降，这样一来就不能不带来其他的严重后果。

由于粮食短缺和政府向人民转嫁危机的政策，在“二五计划”期间，广大劳动人民陷于失业和贫困的境地，计划规定的5年内

---

① 米歇尔·布列彻尔，《尼赫鲁政治传略》，伦敦，1961年，第206页。

提供1,000至1,200万个就业机会，缩小贫富差别的目标，不仅没有达到，反而适得其反，失业和贫富差别等社会问题更加严重了，据印度计划委员会估计，失业人数已从530万增加到900多万，此外，还有1,500万部分失业的人未估计在内。另据印度劳工部的统计，全印城市失业登记人数，1956年底为75万人，而到1961年底增至183万人。由于过分强调重工业发展，减少农业投资，也使工业内部失调，轻工业和为重工业服务的一些部门没有得到相应的发展，导致人民的日用消费品供应紧张，加上粮食短缺，物价上涨，使就业的工人实际工资不断下降。印度官方承认工人实际收入的指数，以1939年为100，1955年为113.6，而到1959年则下降为102.8，与1939年的水平相差无几了。这个时期的农民状况也没有多大改善，从土改得利的是富裕农民，绝大多数贫苦农民和雇工的状况正如印度报刊所披露的："农村无产者——无地雇农的地位没有得到任何改善。实际上在物价全面上涨的情况下，他们的地位如果有任何变化的话，那就是更糟了。"① 与印度城乡劳动人民日益贫困化成鲜明对照，在两个五年计划期间，印度的私人垄断资本急剧膨胀，据统计，印度最大的4家垄断财团所控制的公司的股本从1951年的10.56亿卢比增至17.086亿卢比。从1951年至1964年印度最大的两家财团塔塔和比尔拉的财富增长更为惊人，他们分别从11.6亿卢比和10.4亿卢比增至41.8亿卢比和29.3亿卢比。不仅印度原有的财团的资本获得成数倍增长，而且又产生一批新财团。所以在1965年10月印度"垄断委员会"的报告中，指出："印度政府为国家工业化制定的经济计划，被证明是导致经济进一步集中的一个令人信服的因素。"② 尼赫鲁在实行计

① 《计划》双周刊，新德里，1961年10月1日。
② 印度政府：《垄断调查委员会1965年报告》，第7页。

划经济12年后也承认："计划的执行帮助了富人而没有使穷人得益。"①

第三节　农业资本主义的缓慢发展

"二五计划"的土地改革目标　印度计划的决策人在制定五年计划之初，就十分重视农村土改问题，把它的进程和所要完成的任务纳入计划里。"一五计划"期间，在中央政府规定的土改总原则的指导下，各邦政府先后都通过了废除柴明达尔法和形形色色的租佃改革法，在这些土改法实施的基础上，制定有关"二五计划"的土改目标，是继续加快"一五计划"期间正在进行的土改工作。把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增加粮食产量放在计划的优先地位。为此目的，"二五计划"提出双重目标，第一改变农业结构的性质；第二以此为条件尽可能快的发展高效率、高产量的农业经济。达到这个双重目标的具体措施是，稳定农业结构，减少土地高度集中，继续贯彻执行废除柴明达尔制的各种立法，要求在"二五计划"期间彻底完成这项工作。

在印度政府的努力下，到50年代末，印度各邦基本完成了废除柴明达尔制度的土地改革任务，这是政府解决农业问题的最显著的成就。尽管土改是在维护资产阶级利益的前提下实行的，广大贫苦农民没有得到多少实惠，但是它毕竟在很大程度上调整了农村生产关系，彻底地废除了柴明达尔制，取缔柴明达尔地主250万人，政府赎买的土地约1.7亿英亩，并把这些土地以分期付款的形式出售给农民，这在印度农村社会中，是一件了不起的大

① 《印度教徒报》，1963年3月12日。

革。虽然代表大资产阶级和地主利益的国大党政府，在解决印度农业问题上，"有自己的一套章法，它解决土地问题不是从根本上铲除地主的封建剥削，发展农业生产，不是把土地分给农民，而是在地主高利贷联合统治农业经济的体制内，来发展农业的。"①这种在资本主义私有制和议会民主制度下，通过政府立法，对印度封建农业进行自上而下的改造，使落后的封建农业逐渐地演变成高效率的资本主义农业，增产粮食和其他农产品，以满足印度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需要，这就是列宁称之为"普鲁士式"发展资本主义农业的道路。②这条道路在印度废除柴明达尔租佃制度后，农村阶级结构和生产力所发生的变化中稳约可见。"一五计划"期间，政府的田赋收入几乎翻了一番，从4.8亿卢比猛增到9.3亿卢比。

农业资本主义的缓慢发展 印度农村的土地改革虽然没有彻底铲除封建生产关系，但对它进行了资本主义改造这一点是显而易见的。土改造成的大规模驱佃，禁止土地出租，富裕农民的土地再集中，前柴明达尔地主对自留土地的经营和大量土地赔偿费转向农业投入，使农村土改之后出现的新兴地主阶级和富农与旧日的封建地主不同。据新德里尼赫鲁大学经济研究中心的乌沙·帕特奈克博士，在60年代末对印度5个邦10个县的大农户作的一次详细调查证实，这些新兴地主建立了许多发展程度不同，经营方式多种多样的资本主义性质的农场。这些农场主在印度粮食供应一直短缺的情况下，认识到亲自经营土地是生财之道，这比把土地出租给佃农更有利可图，所以他们积极向土地投资、扩大水源、施用化肥，采用较为先进的农业生产技术，使印度资本主义

① N·普拉萨达·劳：《印度农业类型》，《新世纪》，1956年第11期。

② 《列宁全集》第15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第26页。

性质的农业有了一定的发展。

这里以印度的大邦——北方邦为例，看看土改后农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情况。美国学者丹尼尔·索纳深入印度农村进行3年实地调查后，于1956年出版的《印度农业前景》一书中，根据村一级水平上反映出来的变化，把全印各地土改后发展不平衡状态，划为3类地区。第一类地区是土改后农村社会变化不大的地区，第二类地区是有一定变化地区，第三类是变化较大的地区。北方邦虽然被列于第二类的有一定变化的地区，但土改后农业资本主义有相当的发展，该邦柴明达尔制废除后，出现一批占地20英亩以上的经营地主，他们占农村人口的2%，拥有全邦耕地总面积的1/6，他们在自己的土地上实行资本主义经营，而推行发展农业资本主义政策的邦政府，不仅没有限制他们现有的地产，而且允许他们大肆兼并贫苦农民的土地，并向他们发放大宗国家贷款和津贴，在推广耕作新技术上加以扶持，使农场经济有了长足发展。北方邦废除柴明达尔委员会在一篇报告中说："1946—1947年，全邦占地50英亩以上的农场仅有401个，土地总面积约60,844英亩，其中只有97个农场采用机械化或部分机械化耕作技术。"而1954—1955年，当时的税务部长查兰、辛格在她的《北方邦农业革命》一书中写道："这种规模的农场已增加到11,544个，土地总面积约148万英亩，采用机械化耕作技术的农场有2,088个。"①作为农业机械化重要标志的拖拉机台数增长情况是，"1945年北方邦只有848台拖拉机，1951年增加到2,669台，1956年达5,839台"。②我们从土改期间的这些资料中可以看出，印度资本主义农业确有明显发展，这与独立前的印度农村相比，确实发生了相当大的变化。殖民地时代的许多占地上万英亩的大柴明达尔地主和土地层层转租现象不复存在了，

①② P·K·坦顿：《北方邦的农业发展》，载《新世纪》，1961年第2期，第37—52页。



图18 上图为砖厂中年仅6岁的债务奴

土改后出现的一批中小土地所有者对土地采取了资本主义经营方式，大大提高了农业生产效率，据统计土改前的25年中，印度农业生产年平均增长率不过0.25%，而土改后至70年代，这个数字被提高到3.7%。① 另据乌沙·帕特奈克博士对1960—1961年度农业产品商品化的调查证实，有66.8%的商品作物是中小土地所有者提供的，而佃农提供的部分只占5.4%。但是，我们对土改后印度农业资本主义发展不能估计过高，广大农村封建和半封建生产关系仍占统治地位，正如1958年10月印共中央决议所指出的，"在前柴明达尔地区，如北方邦、孟加拉、比哈尔和拉贾斯坦等地区，虽然资本主义地主有增加现象，但这种发展仍然是有限的……。事实上，那里象分成制、高利的粮食借贷、劳役地租等

① 卡尔亚尼·班迪奥帕亚亚，《中国和印度的农业发展》，第183页。

封建剥削残余势力仍然很大。”① 尽管如此，印度的土地改革使农业沿着一条改良的道路缓慢地朝着资本主义方向发展。

柴明达尔制废除后的农民状况 柴明达尔租佃制度废除后，全国约2,000万佃农与政府直接发生租佃关系，使这些农民的经济状况有所变化，但并没有象政府宣传的那样，土改消除了农村土地占有的不平等现象。以北方邦为例，土改后农村阶级关系发生如下变化：(1) 废除了土改前近50种租佃类型，建立了两种土地占有制度。一种土地占有者称布米达尔，他们拥有永久的、世袭转让的地权，他们只向政府交纳土地税，是土地的完全占有者。另一种土地占有者叫希尔达尔，他们是农民的大多数，占北方邦农民总数的2/3，约1,500万人，他们的土地占全邦土地总面积的3/4。这种土地占有者也有永久的、世袭的土地占有权，但没有随意转让、抵押土地的权利。希尔达尔向政府交纳租税的数量和前柴明达尔地主征收的地租数量相同。(2) 从前的地主随柴明达尔制的废除，自动变成布米达尔土地所有者。所有土改前的永佃农、次佃农和暂佃农都可获得布尔达尔权利。但他们必须用一次付清的10倍于地租的赎金，或者用12倍于地租的赎金以分期付款的方式赎买布米达尔权利。但希尔达尔通过赎买取得的布米达尔权利，与前地主布米达尔权利不同，他们向政府交纳的税额，是向前柴明达尔地主交纳地租的一半。(3) 土改后土地的正式出租被禁止了，但土地的自由买卖仍被认可，虽然政府规定了未来土地占有最高限额为12.5英亩，但新老地主利用立法的不彻底性和漏洞，巧取豪夺，兼并大量土地。所以丹尼尔·索纳在总结北方邦土改后的阶级状况时写道：“新的土地所有关系代替了旧的土地所有关系，而且两者如此相似，在顶端的是布米达尔，在底部的

① 印共中央：《关于土地问题的若干决议》，载《新世纪》1958年第11期，第48页。

是为数众多的分成农和无地雇农。柴明达尔地主不存在了，但确认了一批新的土地所有者，他们占有数量可观的头等好地，以'自耕者'的身份雇工耕种。大部分农民被划为希尔达尔土地占有者，但他们的状况基本上同过去一样，摆在他们面前的选择是，要么向政府交纳象交给前柴明达尔地主一样多的租税，要么为了减少这种租税的一半，而举债赎买布米达尔权利，其债务要偿还一辈子。"①

从上面北方邦土改后的农村变化中，我们可以看出广大农民的社会地位和生活状况没有多大改善，据北方邦对农民每人年均收入的调查反映的情况证实，土改后农民的经济状况大有日益恶化的趋势，以土改前1947年年均农民收入为基数100，1957年是97，就在废除柴明达尔租佃制最后完成的1958年才是98。农村无地雇农的状况就更糟了，农业雇工状况调查如下：②

		1951年	1956年
被雇用的工作天数	男	321	260
	女	143	145
每天的工资（安那）	男	18.8	14.7
	女	15.8	10.4
每个家庭的收入（卢比）		551	335
负债家庭的百分比		21.9	72.1

所以北方邦政府首席部长沙姆普尔纳兰德博士，面对土改后农村这种现实，在1959年10月邦议会上不得不承认："小农既没有繁荣，也不可能繁荣起来……，虽然有的地方下层阶级能够抬起头来，

① 参阅丹尼尔·索纳：《印度农业前景》，新德里，1956年，第21—35页。
② P.K.坦顿：《北方邦的农业发展》，载《新世纪》，1961年，第2期，第37—52页。

但与此有关的农村社会结构仍然像从前一样坏。"[①]

土地持有最高限额 印度政府的土地改革的进展，不仅速度，而且所取得的成果都使尼赫鲁感到不满意，土地改革的效果与国大党政府所宣传的改变农村土地高度集中，消灭贫困的目标是大相径庭的。为了推动土改的深入发展，1955年他提出并通过的另一项宪法修正案，即给予邦政府规定土地持有最高限额和分配超额土地的权力，取消了法院裁决土地赔偿数额的权力。[②]1959年1月，国大党在纳格普尔年会上通过一项"关于农业制度问题的新决议"，要求各邦政府在当年年底，制定限制土地集中的法案—土地持有最高限额法。60年代初，印度各邦都已完成土地持有最高限额的立法工作。根据各邦的实际情况，土地限额的标准不尽相同，有的以家庭为单位，有的以个人为单位。在评定标准上，有的以农产品的总收入或纯收入为依据，有的根据农田好坏划分等级，所以各邦规定的限额数字差别很大，如阿萨姆规定划一的限额标准为50英亩、拉贾斯坦为30英亩。有的邦根据土地的不同等级分别规定土地最高限额标准，如比哈尔规定一等土地为24英亩，而五等土地为72英亩；还有的邦规定土地最高限额是按家庭每年纯收入为计算标准，如安得拉邦规定的土地最高限额为家庭年收入是5,400卢比。[③]

各邦政府对超出最高限额规定的土地，以支付赔偿费为条件进行征收。这笔赔偿费政府不予承担，而是从分得土地的农民那里征收，在20年内还清。赔偿金的数额规定大多以地税的倍数计算，如阿萨姆规定的土地赔偿费为土地税的50倍，中央邦按土地的等级支付赔偿费，一般在地税的20--50倍上下浮动。据C.B.马

① P.K.祖顿：《北方邦的农业发展》，载《新世纪》1961年第2期，第37—52页。
② 米歇尔·布列彻尔：《尼赫鲁政治传略》，伦敦，1961年，第210页。
③ C.B.马莫利亚：《印度农业问题》，阿拉哈巴德1963年，第385页。

莫利亚统计，1957—1958年度，印度每英亩地税平均值为2.77卢比计算①，政府向土地所有者征收超额土地所支付的赔偿不高，正因为如此，各邦政府在制定和推行土地持有最高限额法时，遭到地主和代表他们利益的政府议员们的阻挠。地主纷纷向各地法院投诉，如西孟加拉高级法院受理这类案件达2万多件，所属各民事法庭受理这类案件2.7万多件，法院的裁决使西孟加拉邦政府无法征收17万英亩已确认的超额占有的土地。虽然国大党通过议会对印度宪法进行多次修正，把一些有关土地持有最高限额的法令补进宪法第九表中，确认这些法令的有效性，然而，推行土地持有最高限额法令的工作仍被年复一年地拖延下来。地主利用拖延的时间，把自己的土地分给家属亲友名下，以化整为零的办法逃避"最高限额"的限制。另外，由于立法本身就把土地持有的最高限额规定的过高，还附有许多特殊规定，对许多大地产进行豁免，如北方邦就规定20种大地产不受最高土地持有限额的限制，喀拉拉邦有17种，旁遮普有13种。②政府对于经营良好的现代化农场、畜牧场、奶牛场和糖厂的甘蔗种植园等免于土地最高限额的限制。所以各邦政府在推行这一法令时，收效甚微，直到1977年7月全国被确认的最高限额外的土地共404万英亩，其中已经征收的只有210万英亩，已经分配的约129万英亩，占全国耕地总面积的0.4%。③这与1955年马哈拉诺比斯原估计实行这一法令可征收6,000万英亩的数字相去甚远。就连这一点点土地也没有全部分配到少地或无地的贫苦农民手里，富裕农民从中捞到好处。国大党政府面对该法制定和实施拖延时间最长，其成效最令人沮丧的事实，也不得不承认土地最高限额法的贯彻执行基本上失败了。

① C.B.马莫利亚：《印度农业问题》，阿拉哈巴德，1963年，第370页。
②③ A.N.阿格拉瓦尔：《印度经济》，新德里，1978年，第272页。

农业合作化计划　尼赫鲁发展农业战略除了包括土地改革和乡村建设计划内容外，还十分重视小农合作生产方式，认为这能增强农民自力更生的能力，提高农业生产，增加农民收入，是实现"社会主义类型社会"的重要手段。在制定发展印度经济的"一五计划"时，提出把"合作化运动"作为"发展农村经济的更加广泛的目标"。采取提供财政援助，供给技术和市场方便等措施，鼓励合作农场的发展，但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十分缓慢。农村信贷合作社发展较快，到 1955 年底这种合作社已有 21 万个，在农村各种合作社中占绝对优势。尼赫鲁为了推动印度农业生产合作化的迅速发展，对当时中国正在进行的农业合作化运动十分注意。1955 年末他派一个调查小组到中国了解"农业合作社迅速发展的原因"，并根据中国的经验，在制定"二五计划"时，把农村合作化运动放在计划的重要地位上。1956年 7 月各邦主管农业的部长在穆苏利召开会议，讨论了印度合作化问题，并建议"二五计划"期间，在每一个国家精耕区建立一个合作农场。同时一个 7 人代表团访问了中国和日本，学习国外农业合作化的经验。1957年 5 月代表团向政府提出报告，建议农业合作化不能操之过急，强制推行，"在以后 4 年中，先制定一个示范性计划，以每 50 个村建立一个农业生产合作社为目标，这样在全国也就能建立约一万个生产合作社了。"① 但尼赫鲁在中国合作化成就的鼓舞下，决心很大，他说，"在中国迅速出现了几百万个农业合作社。……中国在这方面的资金并不比我们多，……可是他们却在成功地增加农业生产，步伐比我们快。毫无疑问，中国能做到的事情，我们也应当做到。"② 在"二五计划"期间，政府积极推行农业合作化计划。

① P.C.杰因，《印度经济问题》，阿拉哈巴德，1958年，第 99 页。

② 弗朗西·弗兰克尔：《1947—1977年印度政治经验》，第 141 页。转引自《南亚研究》，1983 年第 1 期。

1959年1月国大党在纳格普尔年会上通过的决议中指出："未来的农业模式应是合作联合农场，在农场里土地集中在一起联合耕种，每个成员保有财产所有权，并按他们的土地比例得到一份生产收益，而且那些不论在自己或者不是自己的土地上劳动的人，也将按他们劳动多少分得一份生产果实。"①

印度农村生产合作社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1.把小土地所有者的土地合并在一起，但土地所有权仍归个人所有的合作联合农场；2.合作改良农场，土地所有权和经营权归个人，合作社提供良种、肥料，灌溉和库房等便利；3.合作租佃农场，农场的土地是租来的，然后分给每个成员按农场计划进行生产，提供种子、资金和农具等；4.合作集体农场，农场土地为合作社所有或所租佃，土地由合作社统一经营管理，每个成员按劳取酬，并按工资比例年终分给红利。综上所述，印度的生产合作社只是小土地所有者的志愿联合，土地仍归个人私有，生产以农户为单位进行个体劳动，合作社的作用很弱。这种生产合作社虽然在解决农村土地过分碎化而失去经济意义方面起到一定作用，但在发挥集体化的优越性方面未见多大成效。所以合作化运动遭到许多人反对，认为它不适应印度国情。他们担心小农对个人土地的依恋，在生产合作化过程中必然会导致采取强制性措施，这必将挫伤农民生产的积极性，这不仅使生产下降，而且增加了行政管理费用。由于这种小农的组合对推动农业发展不力，尽管以后每个五年计划一再强调合作化的重要性，并采取一系列措施积极推广，其结果除了农村信贷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和农产品加工合作社有一定发展外，到60年代中期实践证明印度政府推行的农业生产合作化计划已经彻底失败了。信贷合作社由于适应农村生产的需要而有

① R.O.杜德：《贾瓦哈拉尔·尼赫鲁的社会主义》，新德里，1981年，第253页。

所发展，但进展迟缓。见下表：①

年份	合作社数目	社员数量	流动资本数额（卢比）
1950—1951年	18万	1,370万	27.6亿
1955—1956年	24万	1,762万	46.8亿
1960—1961年	33万	3,420万	131.2亿

① A.N.阿格拉瓦尔：《印度经济》，新德里，1978年，第356页。

第三十七章 推行尼赫鲁发展战略时期的印度政治（1956—1964年）

印度第二届大选后，尼赫鲁推行一套新的发展战略，国内政治发生了明显的变化。随着经济领域私人垄断资本的膨胀，右翼势力有所增长，自由党的建立和发展就是一个标志。同时左翼力量也有所发展，印共喀拉拉邦政府的建立也是一个标志。在国内两大敌对政治力量的矛盾对抗加剧了，社会固有的种种矛盾也日益激化，工农运动、民族纠纷、官方语言问题和教派、种姓冲突，此起彼伏，使这个时期印度政局动荡不定。在国内这种形势下，代表资产阶级利益的尼赫鲁政府，为克服困难，巩固其统治，在政治上结束了民主化进程，开始向右转。这种国内政治右转趋势延伸到对外关系上，表现为逐步背离和平中立、不结盟政策，加深对世界两个超级大国的依赖，恶化同中国的友好关系，最终导致印中边界大规模武装冲突的爆发。印度在战争中遭到惨败，从而加深了尼赫鲁政府的政治经济危机。

第一节 第二届大选与印共喀拉拉邦政权的建立

第二届大选和国内各派政治力量的消长 1957年春，印度根据共和国宪法举行第二届大选。这次大选的规模比第一次更大，共有1.93亿选民，制作了250万个投票箱，6亿张选票，花费了5,000万

声比的经费。第二届大选在组织上比第一届完善多了，第一次大选以后，选举委员会为了改变大选中，全国性和地方性党派林立的混乱局面，作出一项新规定，凡在上次人民院选举中获得3%的有效选票的政党，承认其全国性政党的资格，邦议会选举中获得3%有效选票者，承认为邦一级地方性政党。这样，参加第二届大选的全国性政党，由第一届的14个降为4个，即国大党、共产党、人民社会党和印度人民党。邦一级政党由52个减为12个。这就大大减少了竞选的工作量，使投票工作仅用3周时间就完成了，有更多的人关心政治，参加实际投票的人数占选民总数的60%以上，远远高于第一届大选。在投票过程中也很少发生暴力事件，据调查，只有109个地点进行了2次投票。这届大选虽然不乏一些选票是通过贿赂收买得到的，但大多数选票是通过各政党的竞选争取来的。① 所以这次大选比上次大选进行的顺利，这也说明民主政治在印度的完善与发展。

国大党是在推行"二五计划"之初，经济上遭到严重挫折的不利情况下参加竞选的。1956—1957年度，由于农业欠收和外汇危机，使印度受到饥荒的严重威胁，工农业生产停滞，物价上涨，人民怨声载道。尽管如此，国大党在鼓吹以主要生产资料为社会所有，国家财富、资源和收入平均分配，社会各阶层发展机会均等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类型社会的奋斗目标，有计划地发展重工业、加强国营经济成份，继续推行土地改革和合作化运动等竞选宣传上收到良好的效果。加上国大党利用执政党多种便利和尼赫鲁的民主形象，虽然他没有象上届大选那样，为争取选票到处奔波，但国大党仍以绝对优势赢得大选的胜利。它得到人民院494席中的371席，占总席位的75.1%，获得总票数的47.8%。在邦一级立法

① 迈克尔·埃德华斯：《尼赫鲁政治传记》，纽约1972年，第248—249页。

议会的3,102席中，国大党获得2,012席，占总席位的64.9%，获得总票数的44.9%。大选结果表明，国大党的执政党地位仍然是稳固的。它获得的选票数从上届大选占总票数的45%提高到47.8%。但这届大选也反映了50年代中期，印度国内各派政治力量的变化。

首先，国大党虽然竞选获胜，但在邦一级选举中遭到的挫折是引人注目的。它在孟买、比哈尔、奥里萨、旁遮普和北方邦的议会中的优势在下降，在奥里萨邦国大党不得不与地方右翼政党组成联合政府，尤其在喀拉拉邦，由于前国大党邦政府的无能和腐败，引起人民的强烈不满，大选中人民投了共产党的票，使印共赢得了邦议会的多数席位，组成第一个共产党邦政府。国大党在喀拉拉邦竞选的失败，严重地动摇了独立以来国大党独揽政权的垄断地位。大选结束不久，尼赫鲁也看到国大党在竞选中的败绩，不得不承认："国大党已面临失掉民心的危险，这一点比赢得这届大选的胜利更为重要。"① 其次，这个时期印度国内左派力量在迅速增长，印共在第二届大选中已对国大党构成严重威胁，它在西孟加拉和安德拉邦议会选举中获得一定胜利，在喀拉拉邦组成一党政府。大选中有1,200万选民投了共产党的票。这个数字占选票总数的10%，比上一届大选的5%增加了一倍。共产党在人民院中获得184个席位，成为议会中最大的反对党。在邦议会中所获得的席位稍次于社会党，居第三位。共产党在劳动人民中的影响日益扩大，在印度政治生活中成为一支不容忽视的力量。最后，右翼势力的下降是明显的。人民社会党由于坚持反共立场，使它失去了许多选票，它不仅在中央，而且在邦一级选举中，所获得的选票数量比上一届都大大减少了，所获选票数从上届占总票数

---

① S.戈帕尔：《贾瓦哈拉尔·尼赫鲁传》第三卷，伦敦，1984年，第21页。

的15%降为10%。社会党这次选举的失败，加剧了该党内部各派间的分歧和斗争，使它在印度政治生活中处于更加无力的地位。而教派主义政党——人民党在人民院的选举中只得到4个席位，其作用更是微不足道。①

第二届大选后国大党内部矛盾的加深　国大党成为执政党以后，党内许多领导人之间的争权夺利和腐败现象日趋严重，到50年代后期已发展成为严重的政治问题。国大党的部长和高级官吏不仅住进豪华的住宅，而且仿效英国殖民者的官僚作风，乘坐宽大舒畅的轿车，私人专门列车，雇用大批衣着考究的秘书和仆役。他们为了满足更大的私欲，谋取外快，贪赃枉法已司空见惯。他们为了追逐更大的权力，玩弄权术，相互倾轧。如1957年比哈尔邦国大党改选省委员会主席时，党内权力之争如此激烈，以至投票后选票箱不得不运往德里，在那里核查票数。②第二届大选后，邦一级部长的老化问题没有解决，当选的13个邦的国大党首席部长中，有5名已年过65周岁，有3名年过古稀，有一名已77周岁了。由于党内干部老化，使国大党失去了生气，这从1958年召开的国大党高哈蒂年会上呈现的一片死气沉沉的景象看的很清楚。会议事先估计到会代表有5,000—10,000人，但到会党员远远低于这个数字，会场一片冷落，就是在大会闭幕式上，参加的人数包括正式代表在内，不过300人。而且整个会议过程中尼赫鲁一人几乎承包了一切会务工作。他共发表了10次长篇讲话，起草了会议的每一项决议。尼赫鲁竭尽全力重振这个内部纷争不已，停滞不前的党组织，但事实证明他已回天无力。因为"他的同僚们和听众们倾听他的讲话是出于对这位潘地特的尊敬，而内心则对他所

① K·安东诺娃编：《印度史》第二卷，莫斯科，1979年，第300—303页。
② 米歇尔·布列彻尔：《尼赫鲁政治传略》，伦敦，1961年，第189页。

讲的一切无动于衷。"① 国大党江河日下的趋势，从党员人数的增减也反映的很清楚。党员人数从1950年的1,700万降到1960年的468万，而到1963年进一步下降到最低点，只有264万人了。

尼赫鲁也认识到国大党的衰败事实，他在1958年1月写的题为"沉重小疾"(Deep Malaile)的文章中指出："国大党组织无疑患了一种沉重的小疾，我们已经发现很多症候。这种情况在民主制度中是经常发生的，然而这对于我来说，似乎还有比对现状不满更严重的事，那是什么事呢？那就是国大党领袖和工作人员必须认真考虑的问题，我们是不是变得太腐败、太自满，而没有充分接触现实？"② 为了平静认真地思考和研究这个问题，提出"我不得不暂时辞去总理职务。"当尼赫鲁在议会里把辞职的决定宣布后，群情大哗，有的议员大喊："先生，这对我们来说无疑是一颗原子弹。"紧接着党内召开一系列紧急会议，一致规劝他收回辞呈。尼赫鲁早在1951年与坦顿的权力之争时，提出辞职的要求，那次辞职风波迫使坦顿从国大党主席的职位上下台。1954年他又提出辞职要求，结果由他本人指定了国大党主席的人选。而这一次尼赫鲁不知是屈服于大家的压力，还是因为自己没有辞职的诚意，危机很快就过去。他与国大党达成妥协，收回辞呈，唯一的结果是尼赫鲁得到一个月休假。当他离开新德里到喜马拉雅山渡假时，一场政治风波平息了，然而国大党的状况依然如故。如果说有一点变化的话，那就是尼赫鲁独揽国家和党的最高权力的无可争议的领导地位发生了动摇，随后几年，党内向他挑战的力量变得越来越强大了。

喀拉拉邦共产党政府和"印共五大"的召开　第二届大选的一

① 米歇尔·布列彻尔：《尼赫鲁政治传略》，伦敦1961年，第191页。

② R.C.杜德：《贾·尼赫鲁的社会主义》，新德里，1981年，第230页。

个使尼赫鲁深受震动的结果，就是国大党在印度最南端的小邦喀拉拉的惨败，印共通过议会道路第一次在邦一级政府中当权。1957年4月以印共政治局委员E.M.S.南布迪里巴德为首席部长的喀拉拉邦政府组成。这个共产党政府一产生就面临着严重的政治经济困难。前国大党邦政府就因应付该邦越来越糟的经济衰退，措施不力而垮台的。喀拉拉邦面积只有14,885平方英里，仅占印度领土总面积的1%，而人口有1,700万，平均每平方英里1,100人，是全国人口平均密度的4倍。农村人口占86%，失业人口占全邦总人口的13%。工业不发达，每人年均收入是印度最低，而文盲数字则是最高的。该邦农业主要作物是热带经济作物，如橡胶、可可、茶叶和香料等，粮食供应则靠外面接济，所以喀拉拉邦缺粮是历届政府最感头痛的问题。邻邦的国大党政府和中央政府利用粮食，作为搞垮该邦共产党政府的有力武器。面对这种严峻的形势，印共政府为了打开局面，首先着手解决经济问题。南布迪里巴德在资产阶级宪法范围和议会民主制度下，制定了一系列较为激进的政治经济改革措施。如在执行该邦土改政策上，态度比较坚决，印共邦政府刚执政就立即下令，严禁地主驱佃，并通过立法废除该邦类似柴明达尔租佃制形式的金米(Jenmi)制度，把国家占有的适于耕种的土地分给少地或无地的农民，通过立法把土地占有最高限额的标准降低，以便国家征收更多额外多余土地。同时把邦内各城市间的交通运输业收归国有，改组政府机构，发起一场反对政府官员的贪污腐化和拖沓作风的运动。采取措施整顿政府的财务工作，使多年来一直亏空的预算，第一次达到收支平衡。对该邦的教育事业进行改革，把私人办的学校和教会学校纳入国家管制的轨道。但由于共产党的改革措施损害了地主和资产阶级利益，引起地方反动势力的激烈反抗。国大党也不甘心失败，当时身为国大党主席的英迪拉·甘地夫人在1959年新德里

国大党全印委员会上，强烈要求中央政府对喀拉拉邦的事态立即进行干涉。①她充分利用当地右翼势力的不满情绪，出面支持成立一个非共产党的"联合阵线"，并在这个"联合阵线"一手策划和煽动下，从1957—1959年组织了许多次反共产党邦政府集会，示威游行和罢工，在邦内蓄意制造一个所谓"动乱局面"，迫使印共下台。这样，1959年7月印度总统根据宪法赋予的权力，以"恢复法律和秩序"的名义，把喀拉拉邦共产党政府解散，总统接管了权力。印度第一个共产党邦政府就这样被颠复了。

1958年4月6—13日印度共产党在阿姆利则召开了"第五次(特别)代表大会"，这次党代会是在国内外政治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的背景下召开的。1956年2月"苏共二十大"召开，当时印共总书记高士参加了大会，长期依赖苏共的印度共产党，全盘把苏共二十大精神接过来，尤其在和平过渡路线问题上作了进一步发挥，在1957年春印度第二届大选中，印共取得一定的胜利，并在喀拉拉邦建立了共产党邦政府。印共把这个政府作为和平过渡的样板，称为"喀拉拉道路"，根据高士的设想，"喀拉拉邦通过议会选举产生共产党政权，如果一个邦跟着一个邦成立共产党政府，就会从地方到中央，最后实现建立一个包括各个民主阶级(也包括民族资产阶级)在内的，并由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政府。"②在这种思想的指导下，"印共五大"的主要任务就是修改党章，把"和平过渡路线"写进党章，作为党的主要任务和策略。在"五大"通过的党章序言中，虽然提出印度革命的和平过渡和非和平过渡两种前景，但是当前的主要任务是："印度共产党努力通过和平的方式，实现完全的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党认为通过发动强大的群众运动，争取议会多数，并在群众支持这个多数的情况下，工人阶级及其同盟军能够击败

① 克里尚·巴蒂亚，《英迪拉·甘地》中译本，1977年，第170页。
② 印共四大决议，1956年4月，第5节。

反动势力，保证议会成为人民意见的工具，在社会、经济和国家机构等方面实行根本的改革。”①这就把“印共四大”后出现的和平过渡思想以党章形式确定下来，高士在他发表的《关于党章》一文中，强调和平过渡“并不是什么策略性的权宜手段，它将使党明确它的发展方向和前途。”“印共五大”通过的《关于当前政治形势的决议》，对喀拉拉邦的政治形势进行分析时指出：“最近突出事件是共产党在喀拉拉邦成立了政府，这一事件使人们相信，国大党是能够被击败的，代表人民利益，为人民服务的政府是能够建立起来的。在喀拉拉邦已经开始了这个进程，它也能够促使其他邦也建立起民主的新政府。”②这次代表大会还根据“新党章”改组了党的中央领导机构，中央委员会改名为全国委员会，委员101人。政治局改为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25人，在总书记外设一个书记处，书记7人，高士继任总书记职务。所以印共第五次代表大会，就是正式确认以高士所推行的和平过渡路线的大会，从此“和平过渡纲领”成为印度共产党的根本方针，大会上左派势力虽然没有公开进行反对，但政治上的路线分歧已十分明显，尤其到1959年喀拉拉共产党政府垮台后，使印共内部的矛盾斗争日益激化。

第二节　第二届大选后国内政治的发展

右翼势力的活跃　随着“一五计划”的完成，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印度私人垄断资本和农村资本主义经营地主，在独立后国大

① 印度共产党：《1958年，印度共产党组织》，新德里，1958年，第4页。

② 1967年8月18—27日，孙达拉雅派中央委员会：《意识形态问题讨论草案》，第55页。

党政府扶持下经济力量迅速壮大。在资本高度集中的基础上形成并发展起来的印度大垄断财团，已经控制了国民经济许多生产部门，如棉纺织业、制糖业、水泥、机械和钢铁业。到1958年全印水泥生产能力640万吨，塔塔垄断集团控制了50%，达尔米亚—贾因集团控制了25%。1957年印度全部钢产量134万吨，塔塔集团就生产了其中的70%。垄断资本势力如此之大，这在发展中国家里是不多见的。与此同时，国大党在农村推行的土地改革和乡村建设计划，产生了一大批资本主义经营地主，他们在政府的农村政策扶植下，经济势力也不断扩大，并且成为国大党在农村的社会基础。印度大资产阶级和新兴经营地主力量的扩大，必然在政治上要求更大的权力，他们积极参与和影响中央和邦一级政府的决策，并且在国大党政府寻找自己的代理人，中央政府第二、第三号人物G.B.潘特和n.德赛就是大资产阶级的代表，他们始终在觊觎总理的职位。①1957年大选后，由于印共在喀拉拉邦执政，使国内反动势力一片惊慌，为了对抗左派力量，1959年8月原国大党右翼领袖C.拉贾戈帕拉查利、N.G.兰加等人，发起成立"自由党"。该党成立伊始就旗帜鲜明地反对尼赫鲁的民主政治，反对计划经济原则和发展国营经济，反对制定土地最高限额，主张自由企业和扩大私营企业的发展领域。在对外政策方面，他们提出重新评价和平中立外交政策，主张采取亲西方的结盟政策和对周边国的扩张政策。该党"所有的领导人都是大资本家、现存封建秩序的最高代表人物，以及那些领头的保守主义分子。"②它是印度一切反动势力的大联合，自由党蓄污纳垢，它合并了代表王公地主利益的反抗党派，如在奥里萨合并了"民主大会党"，在比哈尔合并了"人民党"，反动势力的集结和帝国主义的支持，使自由党迅速地

① 米歇尔·布列彻尔：《尼赫鲁政治传略》，伦敦，1961年，第248—249页。

② 新德里，《联系》周刊，1962.1.28日《共和国纪念特刊》，转引自孙培均著：《印度大资产阶级同美国垄断资本的勾结》，1963年，第65页。

壮大了声势。第三届大选中，自由党在人民院获得18个议席，成为全国性的第三大党，在各邦立法议会选举中，它总共得到166个议席，仅次于国大党，成为比哈尔、拉贾斯坦等邦的第二大党。印度反动势力的勾结与联合，从50年代后期开始，该党在议会和其他场合里公开评击尼赫鲁的对内对外政策，严重地影响了印度的政局。

这个时期印度国内反动势力活跃的另一个表现，就是教派主义重新抬头。1951年5月著名经济学者和政治活动家S.P.慕克吉在印度教派主义民族服务社和印度教大会的基础上，组建了“人民党”，10月把全国各邦人民党联合组成统一的教派政党——“印度人民同盟”。该党的宗旨是，宣传大印度教主义，提出“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和一种文化”的口号，敌视巴基斯坦和国内穆斯林，制造教派磨擦。在政治上主张保持印度古老的社会传统和生活准则，反对自由民主倾向。这个党在第一届大选后，变成全国4大政党之一。与此相应，印度伊斯兰教徒也相继建立了穆斯林教派主义组织，其中主要有“印度穆斯林会议”和“战斗穆斯林联盟”。这些教派组织除了在政治经济上，反对社会的进步倾向和工农业的改革外，就是热衷于教派冲突。因此这个时期国内政治的一个特点，就是教派冲突，尤其是印度教徒与伊斯兰教徒的流血冲突频繁了。与教派冲突交织在一起，印度教徒内部各种姓集团间的斗争也日趋激烈。由于普遍选举制的推行和农村建设的发展，使越来越多的人民参与政治生活，在这种情况下，占统治地位的种姓，即城乡的上层阶级为了参与政权，扩大势力，利用种姓集团的力量相互攻奸，进行激烈竞争，从而导致上层种姓集团内部的冲突和下层种姓集团与上层种姓集团之间冲突的加剧。到50年代中期，印度农村的种姓间的关系已十分紧张①。这也反映了农村阶

① K.安东诺娃：《印度史》第2卷，莫斯科，1979年，第303—305页。

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的尖锐化。

语言邦改组后的民族问题　1956年实施了按语言原则划分的新的行政区划，但印度民族建邦问题没有完全解决。首先，孟买邦仍然包括马拉地语地区和古吉拉特语地区，虽然这两个地区的人民早就提出根据语言原则，划分持马拉地语的马哈拉施特拉邦，和持古吉拉特语的古吉拉特邦。但1956年语言邦改组时，印度政府没有满足他们的要求，因此这个地区群众性的语言邦运动仍继续。共产党利用这一斗争成功的建立了广泛的统一战线，使国大党在第三届大选中，在这些地区遭到很大损失。由于人民的顽强斗争，终于迫使政府在1960年春作出决定，建立马哈拉施特拉邦和古吉拉特邦，而孟买市作为马哈拉施特拉邦的首府，这样印度西部各邦的区划基本上与各民族居住状况相适应了。但在各邦边界问题上仍然存在一些争执，如马哈拉施特拉与迈索尔之间存在着列尔高姆县的争端。

其次，在印度东北部阿萨姆邦语言和民族问题更加复杂，斗争也具有特别尖锐的性质。早在1950年居住在沿阿萨姆与缅甸边境地区的那加族就开始了争取民族自决权的斗争，并在民族主义组织"那加民族会议"的领导下，在1954年展开了武装斗争。第二年印度政府派出一个师的正规军进行镇压，斗争十分残酷。尽管1956年印度议会通过了《关于保障少数民族利益的条例》，提出保障少数民族利益不受多数民族侵犯的原则，但在少数民族地区很少执行。在50年代末，印度政府对面积只有6,370平方英里，全部人口只不过35万人的那加地区，竟调遣了当时整个印度正规军的1/5，约10万多人，[①] 在空军的配合下，镇压那加人民的反抗，然而那加人民斗争并没有停止。这样印度政府不得不接受那加人

① 迪利普·希罗：《今日印度内幕》中译本，天津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288页。

民提出的建立那加自治邦的要求。1960年7月印度政府决定建立那加兰邦，但是那加人的游击战仍在继续，因为那加民族主义极端派要求建立一个那加人独立国家。

在阿萨姆与缅甸接壤的山区地带另一支少数民族米佐人，在那加人斗争的鼓舞下，也起来为维护自己的民族权利而斗争。50年代末米佐人建立了民族主义政党——“米佐民族阵线”，组织了武装力量，展开长期艰苦的武装斗争，直到1972年印度政府才被迫宣布米佐山区为中央直辖区，称为米佐兰。同时为了满足山地民族的自治要求，缓和民族矛盾，对这个地区进行重大的行政改组，建立了5个邦代替原来的两个邦。阿萨姆山地部族——卡息、加罗和米基尔等部族对强行使用阿萨姆语和孟加拉语十分不满，因为这两种语言对他们来说，都是他们的“直接剥削者的语言”。因此，阿萨姆山区少数民族的问题仍然没有彻底解决，局势不稳，斗争还在继续。

另外，50年代末，在阿萨姆邦的语言问题上也出现了矛盾。历史上该邦人口稀疏，毗邻的孟加拉，人口稠密，这样孟加拉人大批涌入阿萨姆，在平原地带定居下来，形成一个民族集团。1960年阿萨姆邦政府提出阿萨姆语为邦的官方语言问题，引起了孟加拉人的强烈不满，他们提出孟加拉语也应为邦的官方语言，争执导致双方群众的流血冲突，造成许多人的伤亡。10月邦立法议会通过了阿萨姆语为邦的官方语言的法案，这就加剧了语言纠纷，山区少数民族也加入斗争行列，使冲突日趋严重。孟加拉人提出把他们集聚的卡恰尔县从阿萨姆分离出去，而山区各少数民族则仿效那加人的榜样，要求建立自己的民族邦。[①]印度政府为了缓和局势提出一个临时解决办法，即宣布阿萨姆语为邦的官方

---

① 阿·米·季亚柯夫：《当代印度的民族问题》译文，第九章。转引自《南亚资料》，1978年第三期。

语言，孟加拉语为卡恰尔县的官方语言，对山区少数民族严格执行1956年的"关于保障少数民族利益的法令"，对国家贷款的分配和福利建设方面，对少数民族作了某些照顾。但这种作法在实际上只是扬汤止沸，没有解决根本问题，斗争的任何一方都对这些措施深感不满。

最后，在印度西北部旁遮普邦的民族矛盾也日趋尖锐。该邦的西部各县居民用旁遮普语，东部和南部地区则用印地语，而且邦内有两种教徒，占总人口30%的锡克教徒和占70%的印度教徒。锡克人主要集中在西部，语言的使用是混杂的，虽然锡克人主要用旁遮普语，但也有用印地语的。锡克教政党阿卡利党，早在本世纪20年代反英斗争过程中建立起来。印度独立初，该党提出建立旁遮普苏巴，即持旁遮普语的锡克人邦，并把这一要求纳入党的纲领。1949年2月阿卡利党领袖塔拉·辛格带着这个要求，率领群众向新德里进军，遭到印度政府的阻截和逮捕。但是取得了一个成果，政府在阿卡利党的压力下宣布印地语和旁遮普语同为该邦的官方语言。1956年邦改组时，西北印度只把旁遮普和佩普苏(Pepsu)合并，政府没有满足锡克人单独建邦的要求，但也考虑到锡克人强烈的民族情绪，提出一个"地方法规"，这就是建立两个附属于旁遮普邦政府和立法议会的"地方委员会"。一个是负责锡克人事务的"旁遮普地方委员会"，另一个是负责印度教徒事务的"哈里亚纳地方委员会"。这两个委员会只是参与有关各自地区经济发展，监督政府分配贷款和地方文化教育的咨询机关。①在这个"地方法规"的基础上阿卡利党与国大党自独立以来第一次达成谅解，并在1957年第二届大选时，两党联合起来。但好景不长，50年代末阿卡利党极端派得势，不久他们又发动了建立旁

① K.安东诺娃编：《印度史》第2卷，莫斯科，1979年，第291—292页。

遮普苏巴运动。阿卡利党领袖塔拉·辛格声明，只要不建立单独的旁遮普语言邦，他就宣布一直绝食。经过长期的斗争，迫使政府于1966年把旁遮普邦一分为二，建立了一个以讲印地语的印度教徒占多数的哈里亚纳邦，满足了锡克人建立旁遮普苏巴的要求。但是阿卡利党极端派要求建立的不仅仅是锡克人的旁遮普邦，而是"卡利斯坦国"，即锡克人的独立国家，所以民族分离活动仍在进行。

官方语言问题 语言问题是印度一大社会麻烦。1950年宪法规定了具有同等地位的14种民族语言，确定流行于北印度、使用人口最多的印地语为国语，15年后代替英语通用全国。1956年建立的"官方语言委员会"的20名成员内部意见就不统一。1957年8月，当"官方语言委员会"提交议会的关于印地语代替英语作为国语的时间和方法的建议公布后，长期郁积在非印地语地区人民内心的不满情绪爆发了。南印度许多地方举行抵制强行推广印地语的抗议活动，谴责推行印地语为"印地语帝国主义"，在一些地方发生了语言骚乱，形势的发展可能造成南北对立的两大集团，即享有语言特权的北方印地语集团和南方非印地语集团。印度政府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同年9月任命一个在当时内务部长潘特领导下的议会委员会，重审官方语言问题。1959年4月该委员会向总统提出报告，建议1965年后印地语应成为主要官方语言，英语仍保持第二官方语言的地位，要求中央政府认真地制定一个从英语向印地语过渡的计划。① 这个建议除了把英语作为第二官方语言外，基本上坚持了政府的原来立场。但是尼赫鲁在语言邦改组问题上吸取了教训，害怕在推行印地语过程中由于操之过急，引起大规模政治动乱。所以在1958年的国大党高哈蒂年会上，他强调

① K.安东诺娃新编：《印度史》第2卷，莫斯科，1979年，第293页。

在推行印地语政策时要稳妥灵活，不能靠行政命令和感情用事。表示为了缓和矛盾，同意在1965年印地语作为官方语言的同时，英语继续使用。因此年会通过决议，认为英语在1965年以后仍要继续作为官方语言使用，直到印地语能为整个印度所接受为止。同时指出推行印地语不应损害各邦语言的使用权利，北方人应该研究印度南方的语言。①

1962年印度议会宣布，政府鉴于印地语代替英语的条件尚未成熟，决定无限期地延长官方语言的更替时间，要求加速编制印地语的专门术语的工作，规定大学里用印地语教学。1963年4、5月间，议会再次讨论官方语言法案，法案仍坚持印地语为基本国语，英语为辅助国语的折衷办法，人们也象从前一样对这个法案争执不休。由于印度资产阶级各地方集团之间的斗争，使语言问题更加复杂化了。在印度各语言集团之间存在着尖锐的利害冲突，一个集团企图强使另一个集团服从自己，对某语言集团利益的微小侵犯，或者给予某一语言集团一些特权，不可避免地导致语言纠纷的发生和地方分离主义的增长。所以语言问题的解决，只有在各民族平等的民主基础上共同发展，由一个人数众多，经济文化较发达的民族自然同化才能实现。尽管印度政府推行的印地语在占总人口40%以上的印度斯坦族通用，但它在占总人口60%的非印地语地区强行推广必然引起更大政治风波，这样语言问题过去是，将来也是印度政治动荡的根源之一。

社会贫富分化的加剧和工农斗争 印度在两个五年计划完成后，工农业生产有一定增长，但由于资本主义制度所决定，经济增长的果实大部分被有产阶级侵吞了。1957年印度6种重要工业132万工人创造的价值共32.5亿卢比，但他们所得工资总额只

① 《力量》，1958年1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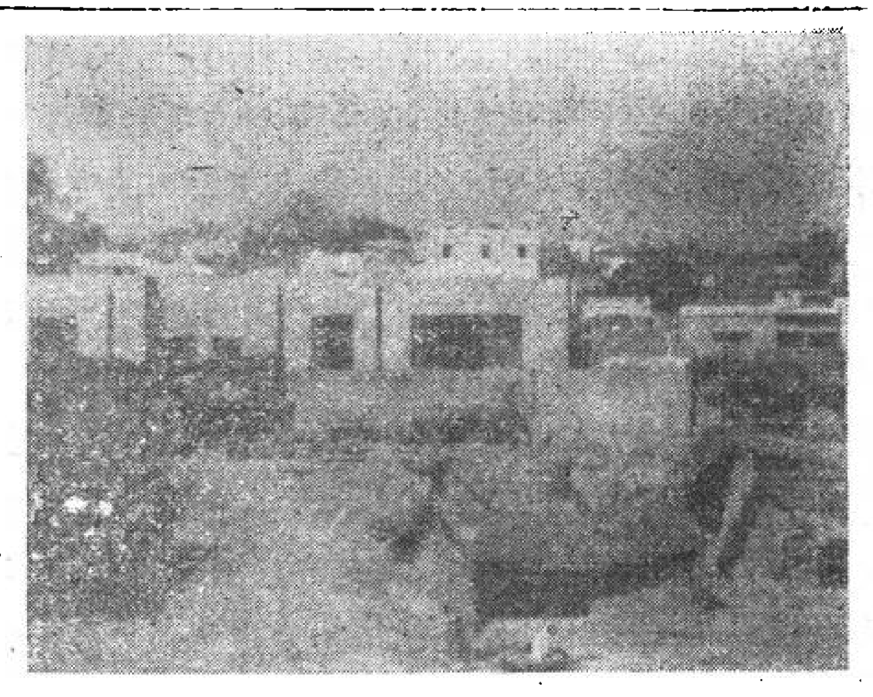


图19 印度每个城市都可见到贫富住宅区如此鲜明对照的景象

有16.3亿卢比，是全部价值的一半。在钢铁工业中7.5万工人创造的5.2亿卢比的财富，而工人只得到1.4亿卢比，占全部价值的26%。① 所以在印度，一方面是资产阶级利润直线上升，据印度储备银行编制的工业普通股份平均价格指数，可看出资本增殖的情况：1952—1953年度为100，1957—1958年度为125.4，1959－1960年度上升为155.3，1962年2月这个指数进一步提高到190.3。② 另一方面广大劳动人民仍然陷于失业与贫困的境地。据印度计划委员会统计，"二五计划"期间，失业人数从530万增达900万人，此外，还有1,500万部分失业的人未计算在内。印度政府还向人民转嫁经济负担，用赤字财政和增加商品税的办法筹集"二五计划"的资金，5年间搜括125亿卢比，致使通货膨胀，物价上涨，工人实际工资急剧下降，仅1956年和1957年两年中，工人实际工资就下降了10%左右。1960年8月尼赫鲁在议会提出一个问题，两个五年计划期间国民收入增加42%，这些增长的财

① 《国大党经济评论》，1960年5月15日。

② 孙培钧等著：《印度大资产阶级同美国垄断资本的勾结》，1963年，第13页。

富那里去了？他指定以马哈拉诺比斯为首的一个委员会调查。1960年10月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表明，两个"五年计划"增长的财富，由于分配差别悬殊，绝大多数人的人均收入的增长是微乎其微的。① 1960年4月印度劳工和就业部长南达在议会里承认："由于1956年以来物价上涨，1955年以前几年中工人所得到的一些工资改善早已化为乌有，他们的工资落后于上涨的物价这个事实是人所共知的。"印度工人日趋贫困，他们的生活状况更加恶化。在孟买、加尔各答和马德拉斯等大城市里，贫民窟的数目都有100—150个以上，居住在那里的穷人占全市人口的60%。② 由于贫民窟里居住条件的恶劣和营养不良使肺结核等传染病到处蔓延，据统计印度每年仅死于肺结核病的就有50万人以上。

由于印度贫富两极分化的加剧，阶级矛盾激化，城乡劳动人民的反抗斗争日益高涨。1958年詹谢普尔塔塔钢铁厂工人大罢工，全印码头工人大罢工，1959年黄麻工业工人大罢工和西孟加拉邦全体教师罢教，1960年爆发的纺织工人大罢工。这个时期工人上层即白领工人和政府职员也卷入斗争，如全国规模的58万银行和政府机关雇员大罢工，影响之大和波及面之广都是空前的。工人阶级除了进行经济斗争外，在印共领导下还进行多次政治斗争，如1959年许多城市工人举行反对政府粮食政策的斗争，声援喀拉拉邦共产党邦政府的斗争。由于这个时期工会组织的分裂和印共和平过渡路线的影响，以及国大党的欺骗宣传和安抚措施，使工人运动始终没有达到独立前的尖锐程度和规模，处在一种停滞的低潮状态。见下页表。

这个时期印度农村，废除柴明达尔土改法基本完成，但没有解决农民土地问题，土改政策引起的全国规模的驱佃浪潮，使广

① 苏库马尔·森：《印度工人阶级》，加尔各答，1979年，第438页。
② 《国大党经济评论》，1960年4月15日。

年份	罢工次数	参加人数	损失的工作日
1957	1,630	889,371	6,429,319
1958	1,524	928,566	7,797,585
1959	1,531	693,616	5,633,148
1960	1,538	986,268	6,536,517
1961	1,357	511,860	4,918,755
1962	1,491	705,059	6,120,576

大佃农的处境更加困难。同时政府增加土地税和灌溉水费，尤其是商品税，使农民深受其害，如购买一尺布的价格中，各种商品税占40%，火柴价格中这个比重占61.6%，在糖、食用油和煤油中则占25.9%。另外农民还要负担名目繁多的杂税，如村社税、职业税、房屋税、入城税和市场税等等。在农民年均人收入不过70卢比中，仅交纳上述各项税款就占21卢比。① 而土改又给农民带来了什么呢？国大党主席德巴(U、N、Dhelar)在1959年举行的纳格普尔党的年会上回答了这个问题，他在致开幕辞时说："占产业大军70%的农民中，无地的农业雇工和少地的贫农各占15.2%，他们占有的土地总共只是全国耕地面积的1%。"1957—1958年的旱灾遍及印度北部和东部5个邦，受灾人口7,900万，占全国人口的1/4，粮食减产1.000万吨。大灾之年农民为了活命典当土地和借高利贷，高利贷利率有时高达50—100%。农民为了生存，唯一的出路就是奋起斗争。这个时期农民在农会的领导下组织起来，采取直接行动击退前来夺佃的地主武装，同时举行声势浩大的示威游行、请愿等合法斗争，要求政府制定禁止地主夺佃的法令。农民还进行自发的夺取国家荒地的斗争，斗争在安得拉邦和马哈拉施特拉邦进行的最为激烈。1961年6月安得拉农民开展了

① 《全印农协理事会关于争取粮食和土地斗争的决议》，转引自《亚非问题参考资料》，1974年，第8期。

"争取荒地日"活动，14个县的3万多农民举行了示威游行，反对政府收回农民占有的荒地。1959—1961年马哈拉施特拉邦的农民与前来收回荒地的军警展开长期斗争，有2万人被捕。

这个时期农民反对政府增加土地税和灌溉水费的斗争也愈演愈烈，斗争浪潮席卷了北方邦、安德拉、比哈尔、旁遮普等邦，特别是富有农民斗争传统的安得拉邦的斗争规模最大，到1962年6月参加斗争的农民有15万，7月又有20万农民举行了规模空前的示威游行。

但是，由于在农村土改过程中产生的一批富裕农民，在农民斗争不断深入的情况下，与贫苦农民发生了利害冲突，农民队伍内部发生了分裂，大批富裕农民退出农民协会。与此同时，国大党与印共展开争取农民的斗争，严重削弱了农民斗争的力量，农民协会的成员从1955年的108.7万人减少到1960年的57.2万人。尽管这个时期有些地区的农民斗争如火如荼，但有农会组织的农民斗争与1955年以前相比也大大削弱了。

第三节　尼赫鲁发展战略时期的对外关系

印度与美苏的关系　50年代中期以后，印度与美国从各自的需要出发，开始互相接近，改变了两国以前的冷淡关系。1959年美国总统艾森豪威尔访问印度，1961年尼赫鲁又回访美国。双方国家首脑频繁往来，说明两国都急于改善关系。美国认为印度"是亚洲和非洲可能挡住共产党人的关键"，而这时苏联也积极向南亚扩张，其势力已渗入印度。这时，美苏都企图把印度拉到自己一边，为他们独霸世界的全球战略服务。而当时印度则渴望美国的援助，尤其是1956—1957年"二五计划"开始时，遇到了严重的粮食

短缺和外汇危机。为了克服经济困难，尽管印度与美国之间仍存在许多矛盾，但也愿意放弃前嫌。作为双方谅解的表示，印度于1957年9月同意签订"印美投资保证协定"，接着印度财政部长克里什纳马查利和以G.D.比尔拉为首的印度工商业代表团，几乎在同一时间访问美国，寻求投资和援助，从而加速了美国向印度的渗透速度。

1959年印中关系恶化公开以后，印度为了反华，进一步投靠美国，这时美国的"经援"和"军援"开始大量流入印度。1947—1959年的12年中，美国对印度的援助总计不到20亿美元，但从1959—1962年这3年间，美国已经给予印度的或答应给予印度的援助，超过这个数目的两倍以上。另外，从美国及其所控制的国际金融机构对印度援助的数额也可以看出。美国对印援助情况见下表：

（单位：亿卢比）

	1951年4月以前	1951年4月—1956年3月	1956年4月—1961年9月	合计
美国		22.60	207.82	230.42
世界银行	2.70	3.07	45.61	51.38
国际货币基金	4.76		21.40	26.16
合计	7.46	25.67	274.83	307.96

表中反映的直接的美援数额，"二五计划"期间比"一五计划"期间增加了9倍。其中约有一半是美国向印度倾销剩余粮食的款项。1956年8月为了大量地向印度输出粮食，美国政府根据国会通过的"农产品贸易发展和援助法"，同印度签订了"第480号公法协定"。这个协定规定了许多向印度进口粮食的苛刻条件，而且把美国粮食在印度销售后积累起来的卢比，记在印度储备银行美国帐户上，由美国控制，这笔基金到60年代高达200多亿卢比，相当印度当时货币流通量的一半，使许多印度经济学家惊呼："一个外

国政府控制这么多的卢比，将会出现动摇印度经济的可怕形势。"美国就是利用援助来控制印度经济，干预印度政治的。如1958年美国通过世界银行组织一个"援印俱乐部"，每年这个组织审查印度经济计划和国际收支状况，对印度的经济政策指手划脚。据印度报刊披露："美国要求应由他们批准印度的五年计划，我们的币值将由他们决定，他们告诉我们在内政上应当做什么，外交政策中不应当做什么。"① 事实正是如此，1961年9月尼赫鲁在第一次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上，竟然站出来反对会议通过宣言谴责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为美帝国主义对外侵略扩张政策张目。1964年10月，印度代表团在第二次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上，在反帝问题上躲躲闪闪，并在当时刚果问题、裁军和禁止核武器等重大国际问题上，或明或暗，直接或间接为美国帮腔。据美国驻印度大使加尔布雷斯透露，1963年1月印度外事秘书向他提出，印度政府愿意"同美国在亚洲进行政治和军事合作"。②

这个时期印度与苏联的关系也发生了变化。1953年3月斯大林逝世，尤其1956年"苏共二十大"以后，苏联推行与美国争霸的南下战略，也调整了对印政策。1955年印苏两国首脑的互访，加速了印苏相互接近的步伐。赫鲁晓夫在访印期间，不仅表示向印度提供建立重工业的经济援助，而且使尼赫鲁吃惊的是，他还公开表示支持印度在克什米尔问题上的立场。③ 1957年苏联在印度的要求下，第一次在联合国安理会里使用否决权，反对安理会关于在克什米尔举行公民投票的决议案。同时"苏共二十大"提出的和平过渡的议会道路为印共所接受，这就使印苏合作的印共障

① 《人民民主义》，1967年1月29日。转引自《亚非问题参考资料》，1981年第36期。

② 内维尔·马克斯韦尔，《印度对华战争》中译本，1981年，第490页。

③ 巴巴尼·森·古普塔，《苏联和南亚》，转引自《亚非问题参考资料》，第32期。

碍被排除了，甚至1959年印共喀拉拉邦政府被解散，苏联也没有谴责尼赫鲁的"过火行动"。1959年印度政府干涉中国内政，并向中国公开提出领土要求，8月印度边防军进入麦克马洪线中国一侧挑起武装冲突，这就是轰动世界的"朗久事件"。苏联政府在对待这一严重事件中，采取了偏袒印度的所谓"中立立场"，在官方声明中没有谴责印度对中国领土的侵犯，反而对中国方面的自卫行动表示遗憾。随着印苏两国政治关系的密切，苏联对印度的经济援助也加强了，仅1959年1年，苏联先后给印度3笔贷款，合计31.5亿卢比。1960年秋，印中边界争端形势十分紧张的时候苏联开始公开向印度提供军事援助。印度国防部代表团赴莫斯科定购边界战争急需的重型运输机和武装直升飞机等装备。1962年印中边界战争以后，苏联对印度的经援和军援以更大的规模进行。从50年代中期到60年代中期，苏联向印度提供贷款总额达102.1亿卢比，到60年代末，有60个苏联援建的工程项目已经完成和正在建设中。苏联援建的大型工矿企业的生产能力，钢铁占当时印度总产量的30%，重型工业设备占85%，炼油工业占80%，动力工业设备占60%。而且这个时期印苏两国的贸易额，比印度独立之初增长30倍。[①] 苏联也是印度最大的军火供应商，在印中边界战争前后的关键时刻，苏联向印度提供了10亿美元的军援，除了大批军火外，还包括印度从西方得不到的各种急需的军用飞机，如1960年苏联向印度提供的8架AN—12重型运输机和10架M1—4直升飞机，1962年又提供了16架这种类型的直升飞机和另外8架AN—12重型运输机。1962年印苏两国签订一项在印度生产先进的米格21超音速战斗机的协定。[①] 1963年7月印度军事代表团访问苏联，双方就供应印度军事装备问题达成协

① K·安东诺娃等编：《印度史》下册，莫斯科，1979年，第287—288页。
② V.B.辛格编：《1947—1977年印苏关系》，新德里，1978年，第69页。

议。1964年印度国防部长恰范赴苏，签订一项"军事援助协定"，规定苏联在今后几年内，为印度建立3个米格飞机制造厂，提供可装备3个中队的共44架米格21战斗机，提供100辆轻型山地作战坦克和20架Mi—4型直升飞机，总金额超过8亿卢比。苏联对印度经济和军事的大规模渗透，必然对印度政治，特别是对外政策产生越来越大的影响。

印巴紧张关系的暂时缓和 1957年以后，由于巴基斯坦困于国内经济和政治危机，无暇顾及克什米尔问题，印度却趁机加强了对克什米尔印占区的控制。1954年5月印度总统宣布在克什米尔实施共和国宪法，正式把克什米尔印占区变成印度的一个邦。印度政府采取一系列措施笼络人心，巩固自己在克什米尔的统治地位。首先，印度在克什米尔印占区实行比较彻底的土地改革，无偿没收地主土地分给农民。同时由政府津贴向克什米尔供应廉价大米，只抵原价的75%。其次，印度扩大该邦的教育和福利设施，增加工农业国家信贷，1958—1962年印度政府对克什米尔印占区的资助额，按人均数计算是全印平均额的7倍。印度的优惠政策基本上稳定了克什米尔印占区的局势。这样，在1957年1月克什米尔印占区颁布的"永久宪法"全部生效，宣布克什米尔是"印度联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在该宪法第147条规定，该邦立法议会不得提出改变上述规定的修正案。1958年1月尼赫鲁释放了阿卜杜勒，但3个月后，印度政府又以抨击印度中央政府和邦政府，煽动教派情绪的罪名，把阿卜杜勒重新投进监狱。①

1958年10月7日巴基斯坦发生军事政变，总理兼国防部长阿尤布汗(Agubkhan)接任总统职务，组成总统内阁制。巴基斯坦新政府继续坚持在克什米尔和印度河水问题上实行强硬政

---

① S.戈帕尔：《贾·尼赫鲁传》下卷，伦敦，1984年，第84页。

策，一时间印巴关系又趋紧张，双方边界冲突频繁发生。但这种形势很快发生了变化。由于美国从中斡旋，撮合印巴两国联合共同对付中国，这正合印度对中国推行边界扩张政策的需要，特别是美国前纽约州州长哈里曼访问印巴两国，分别与阿尤布汗和尼赫鲁就印巴和解交换意见后，两国关系有一定改善。这样，在美国的敦促下，双方为改善关系采取了一些实质性步骤。首先美国通过世界银行促使印巴两国解决了印度河水问题。1959年4月，世界银行行长布莱克亲自出马，奔走于印巴之间，在他提出的方案的基础上，印巴两国代表团在印度河水使用的细节上，经过讨价还价，最后取得一致意见。1960年9月印巴两国在卡拉奇签订了"印度河水条约"。条约规定：经过10年过渡时期后，印度河流域水系西3河（即印度河、杰姆卢河、奇讷布河）的河水归巴基斯坦使用，东3河（即拉维河、比阿斯河、苏特里杰河）的河水归印度使用，这样巴基斯坦所获水量占印度河水系总流量的80%，印度仅占20%。根据条约，巴基斯坦必须在10年内，在西3河上修建连结运河来代替它目前从东3河所获得的河水，这项工程的经费需要10.7亿美元，印度负担1.74亿美元，美国、英国、联邦德国和加拿大等国提供6.4亿美元贷款，同时世界银行和开发贷款基金会向巴基斯坦贷款1.6亿美元。条约签订后，印度声称在用水量和承担工程费用方面，都作了相当大的牺牲。1959年7月印巴又进行了贸易谈判，两国贸易额有较大增长，并且印度同意向巴基斯坦提供10万吨煤和5万吨水泥，巴基斯坦向印度出口大量的黄麻。9月巴基斯坦总统阿尤布汗去东巴途中，在新德里机场与尼赫鲁进行了非正式会谈，会谈后发表的联合公报指出，根据"公正和合理原则"、"友好合作和睦邻精神"，来解决印巴两国悬而未决的争执问题。10月，两国为解决东巴与印度的边界问题举行了部长级谈判，在东部划界、调整领土管辖和防止边境武装冲突等

问题上，都达成了协议。然而好景不长，在两国关系的核心—克什米尔问题上的谈判却失败了。阿尤布汗在同尼赫鲁的谈判中感到，希望说服印度在克什米尔问题上同意达成某种可接受的妥协方案是不现实的。① 1964年12月印度政府又决定把印度宪法中两条关于紧急状态的规定的适用范围扩大到克什米尔印占区，从而加强了印度对这个地区的控制。印度强化对克什米尔占领区的统治，加剧了印巴的紧张关系。1963年克什米尔停火线上发生了448次武装冲突，1964年达1523次，到1965年7月末就激增达1800次。② 克什米尔紧张局势不断升级，最终导致9月第二次印巴战争的全面爆发。

印中关系的恶化　共和国初期印中两国友好关系迅速发展，但两国在边界问题上仍然存在严重的意见分歧。当时虽然这个阴影没有影响大局，但埋下了使日后两国关系恶化的祸根。到60年代初，随着印度国内矛盾的激化，右翼势力的活跃，越来越大地影响了尼赫鲁政府的内外政策，出现了一股政治上的反动逆流。1956年在议会辩论期间S.L.沙克塞纳提出一项关于印度与北部周边国家，包括中国西藏地区的关系的提案。社会党议员S.C.米什拉甚至提议印度应对尼泊尔、不丹和锡金进行管辖，并警告说："如果我们不这样做，总有一天敌对强国的势力就会扩展到那里，到那时印度的处境就会越来越困难了。"③ 1958年社会党头目克里帕兰尼诬蔑说："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产生在罪恶中，它说明我们以毁灭一个精神和文化与印度有联系的古老民族（西藏）为代价换取的。"④ 印度国内反动分子早就参与策划和支持西藏农奴主叛乱活动，尼赫鲁对此是默许的。当时印度中央情报局长B.N.穆利克

① 内维尔·马克斯韦尔：《印度对华战争》中译本，1981年，第227—228页。
② 《剑桥印度史》第六卷，第1010页。
③ ④ 南希·杰特莱，《1947—77年印中关系》，新德里，1979年，第51页、第53页。

后来披露："关于西藏内部的反抗精神，总理的观点（1954年与中国签订协定后）是，即使这些难民帮助他们在西藏的兄弟，印度政府也不予任何注意，除非他们做得过于公开，否则印度不会接受中国的任何抗议的。"① 西藏农奴主叛乱的指挥中心就设在印度境内的噶伦堡。1958年5月西藏东部昌都、黑河地区爆发了农奴主叛乱，第二年3月叛乱向西蔓延到拉萨，中国人民解放军经过长时间的忍耐后，奉命反击，迅速平息了叛乱。大批叛乱的残余分子劫持西藏精神领袖达赖喇嘛逃亡印度。尽管印度政府已作出不允许达赖喇嘛在印度从事政治活动的保证，但印度不仅对达赖喇嘛"隆重欢迎"，而且纵容和支持叛乱分子进行反对祖国的罪恶活动。达赖喇嘛在印度发表的所谓声明都是通过印度的宣传机器发表的，或由印度驻外使馆散发的。② 当时国大党主席英迪拉·甘地公开宣称西藏是一个"国家"。包括执政的国大党在内的一些印度政党组织什么"支援西藏人民委员会"，公然要求把西藏问题提交联合国，要求召开所谓印度、西藏和中国3方参加的另一次西姆拉会议，反华鼓噪喧嚣一时。而尼赫鲁自觉或不自觉在国内这种逆流的推动下，在政治上急剧向右转，他在西藏叛乱后所发表的一系列声明和谈话中，公开指责道："北京没有遵守西藏同中国关于西藏自治区的协议和对印度提出的保证。那里发生了武装干涉。"③ 尼赫鲁对中国内政的明目张胆地干涉，破坏了印中两国人民的友好关系，破坏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与此同时，在西藏农奴主叛乱爆发后的第四天，即1959年3月22日，尼赫鲁就写信给周恩来总理，向中国提出大片领土要求，利用边界问题进一步恶化印中两国关系。尼赫鲁根据自己任意修改的地图，不仅要求把东段9万多平方公里和中段2,000平方

① B.N.穆利克：《中国的背信》，孟买，1971年，第188页。

② 内维尔·马克斯韦尔：《印度对华战争》中译本，1981年，第109页。

③ 《人民日报》，1959年5月6日。

公里的中国领土划归印度，而且要求把西段一向在中国管辖下的阿克赛钦地区3.3万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划归印度。阿克赛钦是1954年印度单方面修改地图时划入印度版图的。尼赫鲁一方面拒绝中国一再发出的通过和平谈判途径解决边界争端的呼吁，坚持印度边界问题不容谈判，强行中国接受他们的要求的蛮横立场，一方面在印中边界调兵遣将，实行蚕食中国领土的"前进政策"，使边界东段的印度边防军哨所建到非法的麦克马洪线中国一侧，纵深中国领土3公里。制造了印中边界的紧张局势。1959年8月25日印度边防军进入麦克马洪线以北中国一侧朗久村，首先向中国巡逻队开火，中国边防部队进行还击，这就是印中边界第一次武装冲突——朗久事件。10月在印中边界西段空喀山口又发生了流血冲突，这也是印度边防军入侵中国领土后，首先开枪挑起的。在空喀山口事件后，中国方面为了缓和边界的危险局势作了巨大努力，11月周恩来总理再次致函尼赫鲁，建议为了避免双方发生武装冲突，"两国的武装部队应从麦克马洪线和西段的双方实际控制线各自后撤20公里。"并希望与尼赫鲁举行高级会谈，讨论边界问题，表示了中国和平解决争端的诚意。1960年4月周恩来亲自前往新德里，与尼赫鲁进行会谈。在会谈中周总理再一次指出印中边界问题是历史遗留下来的，仅仅是一个局部的、暂时的问题，虽然它是复杂的，有其困难的一面，但是它是完全能够求得公平合理的全面解决。建议在目前情况下，双方相互接受东西两段的边界现状，组织一个边界委员会讨论解决方案问题。但尼赫鲁仍然在谈判中玩弄明里一套，暗里一套的两面派手法，决心用武力单方面改变边界现状，使这次会谈失败。1960年尼赫鲁制定推行的边界"前进政策"，就是他用武力在地面上实现他的领土要求，最后挑起印中边界大规模武装冲突的严重步骤。

第四节 印中边界武装冲突

边界争端的历史背景 印中边界全长约2,000公里，分为3段。西段是中国新疆和西藏同印度拉达克地区接壤部分，边界线走向主要沿喀喇昆仑山脉。1959年印度政府对这一地区提出的领土要求约3.3万平方公里。中段是中国西藏阿里地区同印度喜马偕尔邦和北方邦接壤部分，争议地区约2,000平方公里。东段是从不丹向东延伸到缅甸，传统边界线走向是沿喜马拉雅山脉南麓，争议地区约9万平方公里。在历史上印中边界全线从未正式划定过，但始终存在着一条由双方历来行政管辖所及而形成的传统习惯线。在英国殖民者侵入印度之前，两国都尊重这条传统习惯边界，从来没有发生过边界争端，只是在英国统治印度的后期，殖民当局对中国新疆和西藏地区进行侵略阴谋活动，才播下了边界争端的种子。印度独立后，尼赫鲁政府全面继承了英国殖民者对中国领土扩张的政策，向中国政府提出约12.5万平方公里的领土要求，这在历史上连英帝国主义都没敢公开向中国历届政府提出过，然而尼赫鲁政府适应国内外政治需要，在边界扩张道路上走的更远。他们强调印度主张的边界"具有基于地理、传统和条约的充分权威"，不容有任何谈判的余地。他们苦心收集历史上英国片面制定的中国历届政府都不承认的非法、无效的条约，不足为凭的英国冒险家的私人游记，甚至从印度古代神话史诗《摩诃婆罗多》和《罗摩衍那》的传说中，寻找历史根据不下630项，为其领土扩张政策辩解，声称印度主张的边界早在一、两千年前就已天然形成了。[1] 印中边界争端的历史真相究竟是什么？为了搞清

[1] 阿拉兰斯泰尔·兰姆：《中印边境》，伦敦，1964年，第1—14页。

这个问题，必须了解一下印中边界争端的历史背景。

印中边界西段的拉达克地区，一直到公元10世纪还是西藏的一部分，10世纪后才建立拉达克王国，与西藏有藩属关系。1834年查谟土邦多格拉族统治者古拉柏·辛格（GulabSingh）侵占了拉达克，并与西藏军队交战，互有胜负，这样，双方于1842年10月交换了保证互不侵犯的文件，规定"彼此不为敌，和睦相处"，表示双方尊重对方的领土。由于双方隔着崇山峻岭的无人地带，所以各自行政管辖所及的领域是清楚的。西段边界有争议的地区历来在中国有效控制之下，当时中国清朝政府军队在那里设防和巡逻，那里的阿克赛钦地名就源于维吾尔语，意思是"中国的白石滩"。19世纪中叶，英国征服印度旁遮普后，开始了对印中边界西段的侵略活动。1846年和1847年成立了以亚历山大·克宁汉和万斯·阿格纽为首的边界委员会，单方面在地图上划了一条从班公湖到司丕提河的边界线。1865年印度测量局的英国官员W.H.约翰逊深入班公湖到喀喇昆仑山口，私自绘制地图，把喀喇昆仑山以北，包括阿克赛钦一大块领土非法地划入克什米尔。但在1873年英国外交部地图上又把阿克赛钦划归中国新疆，因为当时英国政府对这一段边界有两种意见，英国驻新疆喀什的代表乔治·马继业主张以东西走向的拉宗山脉把阿克赛钦一分为二，山北归中国、山南归印度。而当时英国总参谋部军事情报处长约翰·阿尔达（John Ardagh）则主张阿克赛钦全部划归印度。1877年中国陕甘总督左宗棠率军进入新疆平定了阿古柏（yagubBeg）的叛乱，加强了对那里的行政管理，为了明确新疆南部的疆界，清政府派李源钢踏勘了西段边界，在喀喇昆仑山口树立一块界石，铭文宣布："中国领土自此开始"。在1896年中国官员把这一边界走向通知英国驻喀什代表马继业，而马继业在向印度总督埃尔金勋爵报告时按自己的意见提出以拉宗山为界，"（阿克赛钦）一部分在中国境内，一

一部分是在印度境内。"[①] 1898年印度总督接受了马继业的建议，并得到英国政府的批准。1899年3月14日英国驻华公使窦纳乐爵士照会中国政府，建议举行边界谈判，边界线"从喀喇昆仑山口，沿山脉巅峰向东走约半度（100华里），然后沿着丘陵形成的线，绕着我们地图上标明为喀拉喀什河源之处，转向东北，到克孜勒吉勒尕以东之点，从此照东南方向沿拉宗山脉而行，到与从昆仑山脉南行的一个山鼻相会为止，该处一向在我们地图上被定为拉达克东界，这点在东经80度稍东。"[②] 这是英国正式向中国政府提出划分西段边界的唯一建议，中国政府对英国企图窃取阿克赛钦一部分的划界建议没有理睬，因此1865年至1945年的印度测量局出版的官方地图多数没有画出西段边界线。1931年由英属印度政府外交部副秘书艾奇逊主编的《艾奇逊条约集》第十二卷中，关于西段边界明确写道："克什米尔邦的北部和东部边界尚未划定。"两国基本遵循沿喀喇昆仑山脉的传统边界线，中国方面有效地控制传统边界线中国一侧的领土，1941年9月新疆喀什行政专署就曾逮捕过非法越境进入阿克赛钦的11名印度人，中国政府就这一事件向英国驻喀什总领事提出过严重抗议。新中国成立后，继续对这一地区进行有效管辖，1950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就是从新疆通过阿克赛钦地区进入西藏的。事实上，直到1954年尼赫鲁在印中边界西段提出领土要求以前，"英国和印度的地图都没有标出印中边界西段的界线，或者模糊地画出，但注明是未定界。"[③] 然而，就在这年7月，根据印度政府指示，官方地图突然按印度政府现行主张将印中边界全线画成国际已定界。

---

① 内维尔·马克斯韦尔：《印度对华战争》中译本，世界知识出版社1981年，第45页。

② 《国际问题研究》，1986年，第2期，第2页。

③ 《周恩来总理就中印边界问题致亚非国家领导人的信》，1962年11月20日。

印中边界东段，两国历来行政管辖所及而形成的传统习惯线，大体沿着喜马拉雅山脉南麓和布拉马普特拉河北岸平原交接线而行，该线以北的门隅、洛渝、下察隅等广大地区，历来就是中国领土。生活在这里的居民是藏族、或同藏族有血缘关系的部落人，信奉喇嘛教，受西藏政治文化影响很深。中国西藏地方当局在这里设置行政机构，征收赋税、行使司法权力，从未受到过怀疑。1826年英国在第一次征服缅甸的战争中，夺取了阿萨姆，从此开始了对印中边界东段的扩张活动，一批又一批的军事情报人员和探险家越过边界线，深入西藏地方当局的管辖区，进行非法的勘察和调查活动。英军多次入侵西藏，遭到西藏人民的英勇抵抗。1904年印度总督寇松派荣赫鹏率军进攻拉萨，迫使西藏地方政府于9月签订了不平等的"拉萨条约"，妄图把西藏变成英国独霸的势力范围。中国政府拒不签字，并在第二年派川滇边务大臣赵尔丰领兵入藏，收复拉萨，并在瓦弄以南亚比河与落希特河相汇处树起界碑，英国对此并没有提出异议。[①]1911年中国爆发了推翻清王朝的辛亥革命。英国乘中国政权更替，对边境控制削弱之机，加紧对中国西藏的侵略活动。在1911—1912年间，英印政府数次派兵越境，对中国管辖区进行武装讨伐，对中国西藏进行明目张胆的侵略。1913年10月英国精心策划的英、中、西藏地方代表参加的西姆拉会议，就是在这种背景下召开的。

西姆拉会议自始至终是在英国政府代表亨利·麦克马洪的操纵下，这连当时的印度总督莫莱勋爵都承认，麦克马洪在会议上扮演了"一个掮客"的角色。尽管如此，这次会议的意图只是把西藏划分为前藏和后藏，以承认中　对西藏宗主权为条件，把后藏分离出去。会议根本没有涉及印度与中国的边界问题，与会代表的

① 阿拉兰斯泰尔·兰姆，《中印边境》，伦敦，1964年，第128页。

全权证书上也没有提到印中之间的划界问题。1914年4月中国代表陈贻范在麦克马洪胁迫下草签的西姆拉条约也没有印中划界条文，就是这个条约也被中国政府断然拒绝，没有正式签署生效。麦克马洪强迫中国代表正式签约的阴谋破产后，又背着中国政府代表，7月与西藏地方代表伦钦夏托拉在德里以换文的形式达成秘密协议，"这位视划界为艺术而不是科学"的麦克马洪，画出印中边界东段的一条边界线，即历史上臭名昭著的"麦克马洪线"。它被画在两张比例为一英寸等于8英里的地图上，把当时印中边界东段向中国纵深推进100公里，占去中国领土9万平方公里。但就是这个换文也没有正式签署。在西姆拉会议收场前夕，中国代表一再声明不承认英国与西藏之间任何双边协定，同时中国政府通过驻伦敦公使向英国政府也作同样声明。因为西藏地方政府没有中央政府的批准，无权同外国签约。所以会后，英国政府不得不承认："西姆拉会议没有产生中国政府作为缔约一方的任何协定。"① 至于那条非法的麦克马洪线，不仅中国历届政府未予以承认，而且就连当时印度总督哈丁勋爵在1914年7月23日转送麦克马洪的最后备忘录给英国国务大臣时也承认："我们认为考虑东北边区的东部或中印接壤部分，不是会议的任务。因此我们要求把这些提出的看法和建议看作仅是麦克马洪个人的，目前并未得到印度政府的批准。"② 所以麦克马洪线迟迟没有公布于世。1929年英印政府出版的《艾奇逊条约集》第14卷中关于西姆拉会议写道："会议企图解决有关中藏边界事项，起草了三边条约，于1914年草签。然而中国政府不准其全权代表进行正式签字。"因此没有收集英藏换文和麦克马洪线地图。1938年《艾奇逊条约集》再版时，

---

① 内维尔·马克斯韦尔：《印度对华战争》中译本，1981年，第45页。

② 《国际问题研究》，1986年第2期，第2页。

英国对有关西姆拉会议问题进行篡改，谎称"会议试图就西藏的国际地位，特别是3方政府的关系以及西藏与中国和西藏与印度的边界达成一项协议，"并把英藏秘密换文和附图塞进《条约集》里。① 为掩盖罪行，英国下令收回原版本《条约集》第14卷加以销毁，用新版本冒充原版本。但《艾奇逊条约集》的原版本迄今还保存在美国哈佛大学和哥伦比亚大学、北京图书馆、伦敦印度事务部，成为英国殖民者篡改历史卑劣行径的历史见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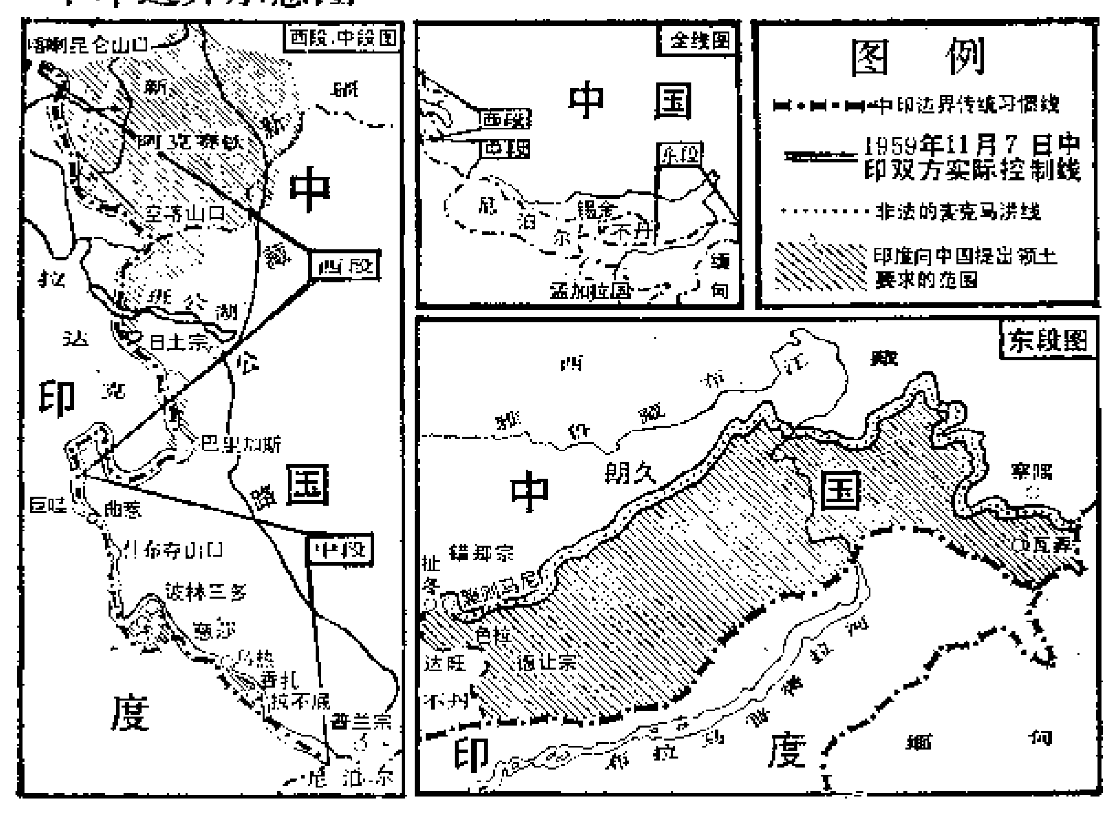
同年，印度测量局按麦克马洪线改画地图，注明未定界。但英印当局在地面上越过传统习惯线向北推进，开始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末期，到1944年英印军队才侵入门隅地区。实际上，直到印度独立，英印当局远远没有全面控制到"麦克马洪线"。印度独立后，继续向北推进，1951年印军越过色拉侵占达旺，强迫一直在那里行使管辖的西藏地方政府撤出。直到1954年印度才基本上控制了"麦克马洪线"以南的广大地区，在这里设置了所谓的"东北边境特区"。同年出版的印度官方地图第一次把"麦克马洪线"改画成已定界。

印中边界中段，传统习惯线以东和以北的约2,000平方公里的争议地区，历来属于中国管辖，西藏地方政府迄今仍保存着数世纪以来有关这些地区的封地文书和土地契约，以及一些户口清册，并在这些地方征收各种赋税。居民几乎全是藏族。这里除桑、葱沙在1919年被英印当局侵占，1926年至1935年西藏地方政府多次提出交涉没有结果而成为悬案外，其余地区都是在1954年以后才被印度侵占的。1954年6月印度侵占乌热，1956年侵占香扎、拉不底，1957年侵占什布奇山口以西地区，1958年侵占巨哇和曲惹。

① 《国际问题研究》，1982年第2期，第2页。



中印边界示意图



综上所述，印中边界问题的提出与争议，是英国统治印度的后期，对中国新疆和西藏地区不断进行侵略扩张所造成的。而印度独立后，国大党政府在接受英国殖民者向它移交的政权的同时，也继承了英国殖民当局对中国领土扩张的衣钵，并进一步试图用武力把它的大片领土要求强加于中国，从而加剧边界地区的紧张局势。

边界争端的政治背景　印度政府从1959年公开挑起印中边界争端到1962年发动大规模武装冲突，这决非偶然，是有其深刻的阶级根源和政治背景的。首先，尼赫鲁作为印度资产阶级政治代表，具有资产阶级弱肉强食，对外扩张的本性。早在印度独立前，他就在做建立一个大印度联邦的迷梦。1934年尼赫鲁在《自传》中写道："我个人对于未来远景的看法是这样：我认为将来会建立一个联邦，其中包括中国和印度、缅甸和锡兰，阿富汗和

其他国家。"[①]并预言在大印度联邦的扩张过程中，"……小的民族国家是注定要灭亡的，它可能作为一个文化上的自治地区苟延残喘，但是不能成为一个独立的政治单位。"[②]尼赫鲁有这种地区霸权思想并非怪事，因为印度近代资产阶级本来就是在英国殖民者的卵翼下产生和成长的。这个阶级在以后的发展过程中，虽然与英国殖民者有矛盾有斗争，但在政治与经济上同英国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在思想文化上受其很深的影响。尼赫鲁本人就表白过："就我的好恶来说，与其说我是一个印度人，不如说我更像一个英国人。"[③]尼赫鲁深受英国资产阶级正统思想影响，执政后全盘继承英帝国主义的领土扩张政策，是顺理成章的事。这正如资产阶级学者贡纳尔·米达尔所指出："每一个新生政权（指资产阶级政权——引者）的最初的，几乎是本能的反应，就是紧紧保住遗留给他的那份领土、凡是殖民国家曾经统治过的地方，新兴的国家就一定要统治。"[④]印度独立后尼赫鲁对外政策虽然顺乎时代潮流，有其反帝反殖、维护世界和平的积极一面，但也始终存在其地区霸权主义因素，后者只是根据国内外形势的变化，表现的时隐时现而已。

其次，印度政府对中国领土扩张是有其深刻的社会根源的。印度独立后在经济上推行公私营经济并列发展的混合经济体制，这种经济政策使私人垄断资本迅速发展起来。1947 年至 1962 年，印度私营联合股份公司的已付资本，从48亿卢比增至 125 亿卢比，几乎增长了 3 倍。[⑤]他们控制了印度经济领域中的各个部门，据 1965 年印度政府调查，在全国 1298 种工业产品中，被当时 70家私人资本垄断的产品达 588 种，占总数的 45.1%以上。这些拥有

① 《尼赫鲁自传》中译本，1956 年，第 697 页。
② 尼赫鲁：《印度的发现》中译本，1956 年，第 712 页。
③ 米歇尔·布列彻尔：《尼赫鲁政治传略》，伦敦，1959 年，第 50 页。
④ 贡纳尔·米达尔：《亚洲戏剧》，纽约，1968 年，第 185 页。
⑤ K·安东诺娃：《印度史》第2卷，莫斯科，1978年，第 284 页。

经济实力的印度垄断资本对外国，尤其对美国资本的依赖加深了。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发生的严重的外汇危机，使美国资本趁机大量涌入印度，成为印度最大投资者，这就不能不使当时的印度政治经济受到美国越来越大的影响。与此同时垄断资本也加强了同国内封建势力的联系。这样，私人垄断资本势力的不断增长，其后果正如列宁所指出，他们"操着几十亿资本，就绝对不可避免地渗透到社会生活各个方面去，而不管政治制度或其他任何'细节'如何。"1959年8月成立的"自由党"，就是代表国内垄断资本和封建地主利益的政治组织。这个党在1962年第三届大选中，在印度垄断财团和地主的支持下，获得人民院18个席位，一跃成为全国第三大党。50年代末印度内外政策的右转，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国内这股反动逆流兴风作浪的结果。

最后，印度挑起边界争端还有特殊的国际背景。60年代初，帝国主义和各国反动派在国际上掀起一股反华逆流。当时美国推行争霸世界的全球战略，极力向印度渗透，而尼赫鲁出于政治经济的需要，也明里暗里投靠美国。事实证明，尼赫鲁越投靠美国就越反华，而印度越反华，美援就越多。据统计1949年到1956年上半年，美国给印度的援助为7.89亿美元，年均1.05亿美元。1959年下半年到1962年7月，即印度挑起边界争端，竭力反华时期，美援数额激增至38.72亿美元，年均12.9亿美元，比前一时期增加了11倍。当时美国总统肯尼迪公开承认，支持印度是"符合我们美国的利益的"。印度的反华活动也受到当时极力南下的另一个超级大国苏联的支持和插手印中边界争端。这使尼赫鲁卷入中苏两党意识形态斗争的政治漩涡里。印中边界问题是当时中苏两国间政治上的原则性分歧之一。[1] 1959年9月苏联部长会议

[1] 《苏共领导联印反华的真相》，1963年11月2日，《人民日报》。

主席赫鲁晓夫访美回国途经北京时，他对印度边防军入侵麦克马洪线以北，挑起朗久事件采取了不公正立场，不愿意了解事件的真相，不愿意了解谁是挑衅者，一口咬定反正打死人就是错误的，实际上袒护了印度。赫鲁晓夫这种"边界争端的是非曲直无法弄清的论调"，也是出于苏中边界问题也存在类似情况这一考虑。这样，印苏两国从各自需要出发走到一起，苏联成为印度反华最大的军火供应者。尼赫鲁正是在两霸的大力支持下，才有恃无恐地挑起印中边界武装冲突。

印中边界大规模武装冲突的爆发 早在1959年10月印中边界西段发生空喀山口武装冲突事件后，"尼赫鲁已经在考虑必须使用武力驱逐中国人的可能性了"，① 从1960年开始印度推行用武力改变边界现状的所谓"前进政策"，在边界地区调兵遣将，其目标是：(1) 挡住所谓"中国向前推进"；(2) 按印度政府主张的边界线占领阿克赛钦；(3) 破坏中国人对有争议地区的控制。采取的策略是在中国各据点之间建立印度哨所，进行巡逻，切断中国的供应线，把中国边防军逼出驻地。1961年边界西段的多股印军从各自的据点出发，向前推进，侵占中国领土3000平方公里，在中国境内强设军事据点43个，并不断向中国边防军进行武装挑衅，印度飞机不断骚扰中国领空，使边界西段的局势急剧紧张起来。1962年6月，印中边界东段的印军越过非法的麦克马洪线，侵入线北的扯东地区，连续向中国边防军发动攻击，打死打伤中国边防人员47名。迄至1962年8月，印度基本完成推行边界前进政策的军事部署，在边界前沿共驻有正规军5个旅，地方军9个营，总兵力约2.4万余人，比1958年增加了6倍。军事据点增设了249个，其中139个越过传统习惯边界线，比1958年增加了近5倍。

① 迈克尔·埃德华斯：《尼赫鲁政治传记》，纽约，1972年，第286页。

1962年9月9日，印度国防部长召开会议，决定采取军事行动，把驻守在扯东地区塔格拉山脊上的中国军队赶走。14日，出席英联邦总理会议的尼赫鲁从伦敦发回指示，要求在"麦克马洪线"上只能推进不能后退。印度政府对边界战争作了进一步部署。10月3日在提斯普尔成立一个新军——第四军，任考尔(Kaul)中将为军长，并开始对前沿阵地进行大规模增援。10日一连印军偷渡塔格拉山脊下的克节朗河，向扯东哨所中国边防军阵地发起进攻。12日尼赫鲁正式宣布，他已下令把中国军队从所谓的入侵区"清除掉"。14日印度国防部长声明，决心同中国打到最后一个人，最后一支枪。17日印军在边界东、西两段同时开始对中国阵地进行猛烈的炮火攻击，全面挑起边界武装冲突。

1962年10月20日凌晨，中国军队在受到印度军队大规模攻击后，被迫进行全线自卫反击。在边界东段，中国军队在炮火的掩护下，强渡克节朗河，向驻守沿河阵地的印军第七旅猛攻，当天全歼该旅，然后分兵3路南下直捣达旺。24日中国军队进驻达旺，把战线推至达旺河一线。边界西段，中国军队从20日至27日的反击作战中，拔除印军据点40个，把印军赶到佐卢—楚舒勒—东提一线。边界全线战斗告一段落，处于暂时平静状态。10月24日中国政府发表声明呼吁停止武装冲突，通过谈判，和平解决印中边界问题。为此提出3项建议，即在边界问题和平解决前，双方尊重整个边界实际控制线，双方武装部队从这条线各后撤20公里，脱离接触；双方协商把边界东段的中国部队撤到实际控制线以北；两国总理为边界问题友好解决，再次举行会谈。然而，印度政府拒绝中国政府公平合理的建议，宣布全国处于"紧急状态"，进行军事动员，准备反扑。

11月14日，在边界东段，驻守瓦弄的印军第十一旅首先向中国边防部队发动进攻，中国军队急起迎战，全线战斗再次打响。

两军在边界东段经过一周的激战，中国军队清除了传统习惯线以北印占区的全部印军。在边界西段，中国军队收复了印军设在实际控制线以北的最后3个据点，把印军全赶出中国领土，完成了印中边界自卫反击作战任务。中国军队全歼印军第七旅，重创印军第十一旅、第四十八旅、第六十二旅、第六十五旅和炮兵第四旅。共击毙62旅旅长霍希尔·辛格等3,303人，击伤1,047人，俘虏第七旅旅长达尔维等3,964人，并缴获大批军用物资。然而，就在中国军队大获全胜的时刻，尼赫鲁政府一片惊慌，他在1962年11月19日写给美国总统肯尼迪的两封信中，竟紧急要求美国派兵直接干预，甚至写明了美国参战的空军中队的数目—12个战斗机中队和2个B-47轰炸机中队。而美国对尼赫鲁的请求作出的第一个反应就是派遣第七舰队进入孟加拉湾。当第一艘航空母舰驶向印度的途中，11月21日零时，中国政府正式宣布24小时之后，中国军队单方面停火，并在12月1日前把部队撤回到1959年11月7日印中边界实际控制线中国一侧，印中边界战争结束了。这充分说明中国政府和平解决边界问题的诚意。然而停战后，美国C-130运输机中队飞抵印度，由50人组成的美国军事代表团也接踵而至。1963年6月，印度总统拉达克里希南访美，发表一项联合公报，强调美国继续给予印度军援，两国共同分担对付中国的所谓"共同防御事业"。不久印度与英美两国签订"防空协定"，规定3国在印度定期进行空军演习，从而确立了准军事结盟关系。

由于中国单方面的停火声明没有把胜利者的条件强加于对方，受到世界人民的支持和欢迎。但印度政府仍然态度强硬，坚持要回到1962年9月8日，也就是印度推行"前进政策"所占领的中国领土的无理要求，拒绝了中国的停火建议，扬言同中国打下去。事实上印军在边界地区已组织不起有效的反抗，秘而不宣地遵守

了停火条件，印军没有紧跟后撤的中国部队，回到麦克马洪线前沿地区。直到 1963 年 1 月民政官员才抵达达旺，几个月后印军才进入这个地区。边界西段印军没有再越过实际控制线。中国政府交还了战争中缴获的印方军用物资，遣返了全部印度战俘。然而两国关系仍无改善，外交关系降至代办级，官方和民间的往来陷于中断，整个边界地区处于不战不和的僵持状态。

1962年 12 月 10 日，由阿联总统纳赛尔建议，有斯里兰卡、柬埔寨、加纳、印尼和缅甸 6 国代表参加的科伦坡会议召开了，会议讨论了印度与中国双边谈判的可能性问题，提出具体建议调解双方争端。中国政府原则上接受了科伦坡建议，并把它作为双方谈判的基础。印度政府仍在细节问题上纠缠，外交部起草了一份所谓"德里澄清"的文件，试图以印度的要求作为双方谈判的先决条件，实质是拒绝通过谈判解决边界争端问题的建议。尽管如此，中国政府声明表示，"如果印度政府由于国内外交政策的需要，一时不准备谈判，中国政府也愿意耐心地等待。"直到 1969 年，由于国际形势的变化，美苏两个超级大国争霸斗争的加剧，各国人民反霸斗争风起云涌，世界不结盟运动的发展，促使印中不正常关系出现转机。英·甘地总理多次表示"要在符合印度领土完整、主权和国家尊严的基础上"，"举行有意义的会谈"，寻求印中边界争端的解决。1976年两国恢复了大使级外交关系，两国文化、体育、科技的交往和直接贸易也逐步恢复。1979 年 2 月印度外长访华，1981年 6 月中国副总理兼外长黄华回访印度，10 月赵紫阳总理在坎昆会见了英·甘地总理，这一切为双方通过和平协商解决边界问题打开了局面。两国开始就边界问题，举行多轮高级政府官员的会谈。

第三十八章　尼赫鲁时代的终结

贾·尼赫鲁是一位为印度独立和发展奋斗不息的首任总理和杰出的资产阶级政治家。在职的17年中，为印度确立了议会民主的政治体制，制定一套发展民族经济的战略和不结盟外交政策，巩固了印度政治、经济的独立地位，为印度以后的发展奠定了基础。他不愧为独立印度的缔造者。然而，他的晚年在印度国内外特定的政治气候的影响下，作为民族资产阶级代表人物表现出政治上的两面性，思想中消极和反动的一面越来越突出。50年代末至60年代初，印度政府对内政策的右转和对外推行扩张的地区霸权主义政策，挑起了印中边界战争，战争中印度的惨败，加深了国内的政治经济危机，在国际上由于同苏美双重结盟而陷于空前孤立。1964年5月27日尼赫鲁正是在这种内外交困的处境中病逝。随之作为印度现代史上的一段发展时期——尼赫鲁时代宣告完结。

第一节　经济危机的进一步加深

大规模扩军的严重后果　1962年11月，印度对华战争失败后，国内掀起一场新的反华浪潮，在所谓"中国威胁"的幌子下，进行疯狂的扩军备战。为了适应空前规模的扩军需要，陆军于同年12月成立了"紧急委员会"，通过召回退伍军官和征募知识分子，采取"紧急委任"或"短期委任"等措施，录用军官1.1万人。为

了有效地在印中边境山区作战，在浦那和马德拉斯开设两所特别军官学校，还计划建立新的山地作战训练学校。同时，对军事指挥机构进行调整和改组，加强东北边境地区的军事实力。1963年从印度东部军区分出一个中部军区，陆军情报部由旅一级升为师一级，并成立了"战斗发展处"。同年4月，国防部长恰范在人民院宣布，尼赫鲁制定庞大的扩军计划，准备把陆军扩大一倍，3年内新建6个军火工厂，并且在美、英、苏等国的帮助下，兴建一批坦克、军舰和喷气式飞机制造厂。1964年政府制定的"五年扩军计划"，规定投资50亿卢比，把陆军从55万人扩大到82万人，组建10个专门对付中国的山地师，加速武器装备的现代化，空军扩充为45个中队，海军购置新潜艇，更新旧舰只。印度如此庞大的扩军活动必然使国内财政经济更加困难。扩军使印度财政预算中的军费开支不断增加。印度议会批准的1963—1964年度的财政预算，军费支出竟高达86.74亿卢比，占总支出的46%，这个数字相当于1959—1963年4年中年均数34.51亿卢比的2.5倍。但印度政府还感不足，后来议会又同意采取措施，使军事支出再提高，占总支出的51%。这就必然造成财政的庞大赤字。1963—1964年度财政赤字高达45亿卢比，比上一年度的24亿卢比将近翻了一番，达到独立以来的最高峰。

扩军备战的另一个后果是使印度原来存在的外贸逆差进一步扩大。由于对外大宗的军事订货，使进口商品激增，而出口货物因国内工农业生产萎缩而日趋减少，外汇差额越来越大，使印度在"二五计划"初期就已形成的外汇危机进一步恶化了。为了弥补外汇的亏空，尼赫鲁政府进一步乞求"外援"。根据1962年4月印度储备银行资料，到1963年3月底，印度外债额共189.1亿卢比，是1951年6.1亿卢比的29倍。财政部副部长在国会披露，在"三五计划"期间，政府要偿还外债本息共计69.17亿卢比。英美报刊

也透露，印度为了解决"三五计划"后3年的问题，还需要从国外得到50亿美元。借入的新债中有一部分抵付了旧债，老债新债愈滚愈多，使"印度经济已经没有回旋的余地"。

扩军备战的第三个后果是加重对本国人民的榨取。1962年尼赫鲁在印中边界的军事冒险失败后，在宣布所谓"全国紧急状态"名义下，巧立名目，横征暴敛，到1963年6月仅以募集"国防基金"和"黄金公债"两项，就从印度人民身上榨取6.87亿卢比。1963—1964年度预算中，规定增收的新税总数达27.5亿卢比，其中70%以上取自老百姓的间接税。这个新增税超过1956—1962年6年新增税的总和。另外印度政府还采取赤字财政办法向人民转嫁负担，开动机器印发大量钞票来弥补赤字，引起严重的通货膨涨，物价飞涨。据印度官方统计，截止1963年6月，批发物价指数比2月份上升6.4%，与去年同期相比，米价上涨25%，糖上涨54%，布疋上涨40%。至于零售价上涨比率更高。在直线上升的生活费用和各种杂税的重压下，使已在饥饿线上嗷嗷待哺的工农群众，陷于更加悲惨境地，民怨沸腾，社会不稳。

彻底破产的第三个五年计划　1961年"二五计划"历尽艰难，基本上完成了计划目标，但造成了许多严重的经济问题。由于"二五计划"的规模超出国力，过分强调发展现代大工业，使工农业、重工业和轻工业发展失调，造成外汇危机，粮食短缺，工业生产停滞和严重的失业问题。就在这个不妙的经济前景下，开始实施第三个五年计划。"三五计划"的战略重点和投资规模仍与前一个计划一样，可以说是尼赫鲁的优先发展重工业和基础工业政策的继续。

"三五计划"期间总投资为1,160亿卢比，其中公营部门投资为750亿卢比，占总额的64.7%。资金的大体分配情况如下(见下页表)

计划规定5年内完成的具体目标是：国民收入每年增长5%以上；

投资部门	国营部分	私营部分	总额
农业及有关部门	66亿	80亿	146亿
灌溉和防洪	65亿		65亿
动　　力	101.2亿	5亿	106.2亿
乡村工业和小工业	15亿	27.5亿	42.5亿
工　矿　业	152亿	105亿	257亿
交通运输	148.6亿	25亿	173.6亿
存　　货	20亿	60亿	80亿
社会福利及其他	62.2亿	107.5亿	169.7亿
总　　计	630亿	410亿	1040亿

增加粮食生产，达到粮食自给自足；扩大钢铁、燃料和电力等基础工业以及机器制造工业的能力，以求在10年内主要依靠国内资源满足工业化的需要；扩大就业机会，减少收入和财富分配不平等现象。

"三五计划"实行伊始，面临"二五计划"所造成的国内资金严重不足和粮食危机的困难局面，加上印度政府在计划期间疯狂扩军备战，1962年、1965年分别与中国和巴基斯坦进行了战争，耗费了大量的财力，国防费用1961年为29亿卢比，第二年就上升达42.5亿卢比，到1965年高达71.7亿卢比。这些资金的支出大大超过预算水平，使原已拮据的财政更加困难。1965年和1966年连续两年的大旱灾，更是火上浇油，完全打乱了计划进程，使印度经济陷入严重的危机之中，"三五计划"规定的经济增长指标没有达到。国民收入年均增长率仅为2.2%。在农业方面问题更加严重，计划原定农业生产年均增长率为5.2%，而实际上每年平均下降3%。计划原定计划最后一年粮食产量为1.016亿吨，实际完成仅为7,230万吨。油料计划指标是1,000万吨，实际完成了640万吨。在工业方面，计划规定工业生产年均增长率为13.8%，实

际上年均增长率只有8.7%。电力装机容量计划指标是1,270万瓩，实际完成了1,020万瓩。成品钢产量计划指标是680万吨，实际只完成了450万吨。计划生产汽车6万辆，实际完成了3.52万辆。化肥计划指标是120万吨，实际完成34万吨。水泥计划指标为1,300万吨，实际只完成1,080万吨。布匹生产计划指标是53亿米，实际完成了44亿米。① 农业生产的大幅度下降，不仅拖了工业发展的后腿，而且也使印度社会极其不稳。失业人口由"二五计划"末期的900万增至1,200万。全国还有1/4的人口在严重饥荒的威胁下，其中有1,000多万人有饿死的危险。②

印度政府为了渡过难关，动用大量外汇购买粮食。1966年仅美国向印度出口粮食就达1,000万吨，以每月100万吨的数额向印度紧急运输。整个"三五计划"期间，每年平均进口粮食从"一五计划"时的170万吨，增加到650万吨。在粮食供应总量中，进口部分所占比重从50年代初的1.6%上升为1966年的14.1%。这种用大量进口粮食的办法解决粮食危机，只能是饮鸩止渴，其结果不仅削弱了印度农业自力更生的能力，而且使印度更加依赖外援。"一五计划"中外援在投资中占的比重为9.6%，"二五计划"则占20.6%，"三五计划"就上升为30%。到"三五计划"最后一年，即1966年印度共欠外债350亿卢比，平均每个印度人负担70多卢比。这一年印度偿还外债本息达16亿卢比，相当于印度当年出口收入的1/5。③ 因此，印度报刊惊呼："几乎整个第三个五年计划都是依赖外援，如果得不到这种外援，这个计划将被毁弃。"外援的任何削减，"都将在印度立即引起经济危机。""三五计划"把印度经济搞到这种地步，不能不说是一个失败的纪录。

① 《印度统计概览》，1980年。
② 《印度粮荒为何如此严重》，《世界知识》1966年第8期。
③ 《动荡中的印度政局》，《世界知识》1966年第8期。

第二节 政治危机的发展

人民反抗斗争的高涨 60年代初开始的经济危机，使亿万劳动人民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在失业、饥饿、苛捐杂税和通货膨胀的袭击下，人民的贫困化达到惊人的程度。1963年《日本动向》半月刊载文指出："印度全国人口中，有2/3以上的人口陷于近乎饥饿的生活状态。"拥有650万人口印度最大城市加尔各答，英国记者考察团在报告中对它描绘的图景是十分悲惨的：这个城市每天夜里有20万人露宿街头，70万人居住在肮脏不堪的贫民窟里。这个城市还有1.9万个乞丐，30万麻疯病患者，60万肺结核患者，有100万人在饥饿线上挣扎。这个城市的半数儿童在挨饿。① 1963年印度社会党人马·洛什亚在议会中向尼赫鲁提出质询，他说："印度有2.7亿人平均每天靠3个安那生活，而尼赫的狗，一天要开销3个卢比。"当时尼赫鲁指示计划部长南达反驳，而这位计划部长也只能说："最底层的10%的人口，每天的平均开支在城市每天为7.5安那，在农村为4.3安那。60%的人口每天平均开支为7.5安那，他们都达不到最低热量的摄取水平。"② 另据《印度劳工统计》，工人实际工资持续下降，以1961年工资指数为100，1964年则为94.9，1966年降至91.3，第二年进一步下降为80.9。③

印度农村的生活状况也十分悲惨，各邦名目繁多的苛捐杂税大多落在农民头上，中央和各邦增加的新税使每个农民分摊额达10卢比之多。土地税提高了50%。另外推行强制储蓄计划，规定凡每年缴土地税超过5卢比者，须另交税额半数的钱"储蓄"，仅此项收入总数就达4.25亿卢比。由于过重的捐税负担和农业连

① 《红旗》杂志，1963年第18期。
② 《印度教徒报》，1963年3月12日。
③ 苏克马尔·森，《印度工人阶级》，加尔各答，1979年，第448页。

年减产，造成农村严重的饥荒，许多农民为了生存，背井离乡外出逃荒。有的农民吃光了当地的树皮草根，"不顾死活吃有毒的野果"。印度报刊承认，农民的生活已降至20年来的"最低点"。

苦难的社会现实使越来越多的印度人民认清了尼赫鲁的"社会主义"实质，"凭一纸空文的诺言来维持民心的日子已经过去。"人民不满情绪的加剧和公开反抗，是60年代印度政治局势的主要特征。印度人民不顾政府的禁令，举行罢工和集会，反对饥饿政策和要求增加工资，斗争矛头直指中央政府。1964年8月马哈拉施特拉邦300万工人举行反政府大罢工，到1965年下半年印度城乡反饥饿斗争已发展到9个邦。1966年工人运动又有新的发展，据不完全统计，斗争浪潮席卷加尔各答、孟买、新德里、海德拉巴等大城市，以及北方邦、中央邦、西孟加拉、比哈尔和拉贾斯坦等12个邦。这年2月16日加尔各答爆发的大罢工、反饥饿示威斗争持续一个多月，刚刚上任的英·甘地总理，亲自赴该市指挥镇压，7,000多人被捕。3月孟买20万纺织工人大罢工，德里15万建筑工人大罢工，拉贾斯坦1万名政府雇员和海德拉巴公用事业部门3万工人的罢工，都显示了印度工人阶级的新的觉醒，政府雇员也参与了工人斗争。据官方大大缩小的统计数字，在1966年1年里，印度全国爆发工人罢工斗争2,556次，参加罢工人数达140万，损失工作日1,385万个，而且斗争仍有不断扩大的趋势。1967年，工人罢工次数高达2,815次，参加人数150万，损失工作日1,720万个。① 这个时期的人民斗争有如下特点：首先，斗争的群众性十分广泛，不仅有工人、农民、学生和妇女，而且还有其他各阶层人士参加。其次，群众斗争很激烈，他们设置路障，切断电话线，同前来镇压的军警展开英勇搏斗，并袭击警察

① 苏克马尔·森：《印度工人阶级》，加尔各答，1979年，第450页。

局，包围政府机关，焚烧办公室等。再次，群众斗争的顽强性也是空前的，有的罢工斗争持续七八个月时间，在斗争中表现出团结战斗的精神。①这一切说明印度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的政治觉醒，尼赫鲁政府对人民的反抗斗争的镇压和安抚，只能使局部斗争得到暂时平息和缓和，但人民斗争是不会停止的。

第三届大选　1962年2月，印度举行第三届大选。这次大选要选出议会人民院494名议员，和13个邦的立法议会的2,930名议员，大约2.1亿选民参加投票。喀拉拉邦和奥里萨邦分别在1960年和1961年举行了中期选举，因此没有参加这次大选。有16个政党被选举委员会认可参加竞选，其中全国性政党是国大党、共产党、自由党、人民社会党和人民同盟。大选前夕执政的国大党充分利用果阿的收复和印中边界争端问题，进行大肆宣传，争取人民对国大党的支持。年已七旬的尼赫鲁在这次竞选中，不顾年老体衰，在1个月的竞选旅行中，走遍全国14个邦的88个城镇，行程约2.7万多公里，发表了正式的竞选演说91次，时间长达76个小时。虽然国大党在竞选中作了巨大努力，但由于国内政治经济危机不断加深，怨声载道，广大人民对国大党的统治日益不满。大选的结果表明，国大党在中央和各邦的地位大大削弱了。国大党在人民院中丧失了25个席位，由原来的375席降至350席，丧失选票600万张，在各邦的议席总数减少约400席，在中央邦和拉贾斯坦邦，国大党所获得的邦立法议会的议席不足半数。在安得拉邦和旁遮普邦国大党在邦立法议会中的多数是微弱的。国大党的一个中央部长，一个邦首席部长和几十个邦部长都落选了。尤其第二年春，在人民院议员补选中，国大党遭到的失败令人注目，它的3名候选人（2名中央政府的部长和一名前国大党主

① 苏克马尔·森：《印度工人阶级》，加尔各答，1979年，第451页。

席)，被社会党的J.B.克里帕兰尼和R.M.罗西亚、自由党M.马萨尼击败，这3个人进入议会后对尼赫鲁的内外政策进行猛烈攻击。更有甚者，克里帕兰尼在雨季的议会会议中，对尼赫鲁提出不信任案，这是议员第一次正式对尼赫鲁的领导权提出挑战。这时印中边界战争的惨败，进一步加剧了国内各种矛盾。国大党内部的派系斗争更加激烈，一方面，邦一级国大党领导层各集团间的裂隙加深了，中央和各邦政府内部国大党成员间的矛盾也激化了。这些矛盾冲突反映了印度民族资产阶级各集团间的矛盾加剧；另一方面，国大党内部左右分化和改组加速了，形成了3大派，以尼赫鲁为首的中间派，由中央政府某些部长和某些邦国大党主要领导人如西孟加拉A.高什、北方邦的C.B.古普塔组成的右派，他们的代表就是国大党领导层中的非正式集团辛迪加派。左派则是以中央政府部长K.D.马拉维亚为首，左派力量与前两派相比是弱小的。①

第三届大选还表明，以印共为代表的进步力量有了显著的增长。印共在大选中获得人民院议席29个，保持了议会中第二大党的地位。在各邦立法议会选举中，印共在西孟加拉、安得拉、旁遮普、北方邦、比哈尔、拉贾斯坦等邦的力量大大加强。喀拉拉邦虽然没参加这次大选中的邦议会改选，但在该邦人民院选举投票中，印共获得全部选票的46%，取得18个议席中的10席，印共在该邦仍保持第一大党的绝对优势。与此同时，印度的封建反动势力也有所增长。反映出印度政局的一种新动向。凡是在国大党威信下降，进步力量较弱的地区，印度的反动势力利用人民的不满情绪、教派语言纠纷，加强自己的地位。代表大资产阶级和封建地主利益的自由党，建党不到3年，但在这届大选中获得人

① 系阿K.安东诺娃，《印度史》，第2卷，莫斯科，1978年，第306页。

民院18个席位，比上届大选增加了1倍，成为议会中第三大党。而上届大选遭到惨败的印度教组织人民同盟，这次大选在人民院中的议席增加了2.5倍，成为第四大党。这届大选另一个值得注意的结果是，叫嚣反华最猖狂的人民社会党遭到惨败，它在人民院选举中丧失了1／3议席，并在绝大多数邦议会中丧失了议席，由原来第三大党地位沦为印度的一个小党。

卡马拉季计划 执政的国大党内派系斗争，早在印度独立之初就已激化，但党内右翼代表巴特尔死后，尼赫鲁占据了国家和党的无可争议的领袖地位，整个50年代他的这种地位从没动摇过。到60年代初，随着印度国内各种政治势力的消长和改组，尤其是右翼势力的重新抬头，那些在中央和邦一级国大党的领导人，本人就是资本家和地主，他们为了争夺权力，在国大党内外积极进行活动。国大党元老，保守的甚至拒绝种牛痘和打预防针的前孟买首席部长德赛，担任中央政府财政部长后，一直在觊觎总理职位，与尼赫鲁的磨擦到1961已很明显。当时作为内阁第二号人物的内政部长潘特病逝，德赛成为党内和政界资格最老的人物，按惯例内政部长之职非他莫属，但尼赫鲁却把这个重要职务给了夏斯特里。而德赛在争夺党的副领袖时，尼赫鲁则把党的副主席地位贬低成为没有什么权力的职务，使德赛不值为此奋斗，而由两名资历颇浅的党员担任。这就阻挡了德赛通向权力高峰的道路。然而，事情并没有就此完结。在第三届大选和印中边界武装冲突之后，尼赫鲁在国内外威信下降，国内各种矛盾激化，对国大党政策批评的呼声日高。在这种形势下，国大党内权力之争已发展到白热化的程度。①1963年夏，议会保守派公开要求尼赫鲁辞职，而且关于尼赫鲁继承人问题也已在私下议论。

① 斯坦利·伍尔柏特：《新印度史》，纽约，1977年，第372页。

前马德拉斯首席部长K·卡马拉季为了扭转国大党的政治颓势，设想了一个计划，名义上为了加强国大党内部的团结和活力，制止党内的腐败现象，要求党的领袖辞去政府职务，深入基层从事党的建设工作。但实际上则是为了缓和党的权力之争，进行政府改组，使尼赫鲁渡过政治难关。因此有人把这个计划称为"马基雅弗利式的诡计"。① 卡马拉季首先把计划告诉帕特奈克，1963年夏，帕特奈克到克什米尔，与在那里休假的尼赫鲁磋商。然后，尼赫鲁到海德拉巴同其他党内领袖商谈，最后大家接受了这个计划。8月8日"计划"被提交国大党工作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原则上通过。第二天尼赫鲁带头执行该计划，向工作委员会提出辞呈，当然这一请求被拒绝，而且也否绝尼赫鲁提出任命一个执行计划小组的建议，决定要尼赫鲁一人承担这一责任。8月10日国大党全印委员会正式批准"卡马拉季计划"。这种自愿放弃权力的能上能下的新颖想法，使许多人想起"圣雄"甘地的公仆遗风，舆论振奋，卡马拉季计划宣布后几个小时，大多数中央内阁成员和邦首席部长，不管愿意或不愿意的都一窝蜂地提出辞职书。8月24日尼赫鲁在工作委员会上宣布了部长任免名单：中央内阁部长有财政部长德赛、农业粮食部长帕提尔、交通运输部长拉姆、内政部长夏斯特里、教育部长斯利马利和国大党主席雷迪。邦首席部长有马德拉斯的卡马拉季、奥里萨的帕特奈克、克什米尔的古兰·穆罕默德、比哈尔的B、吉哈、北方邦的C.B古普塔和中央邦的B.A.曼德罗伊。尼赫鲁在会上还向未被免职的部长指出："可能在稍晚的时候，我还要提出一些其他任免建议。"② 但后来他没

① 马基雅弗利式的诡计：马基雅弗利（1469—1527），意大利政治思想家和历史学家，曾任佛罗伦萨共和国要职。他代表新兴资产阶级利益，主张结束意大利政治分裂局面，建立统一的君主国。为此目的可以不择手段，即所谓的马基雅弗利主义。他施展的策略亦称马基雅弗利式诡计。

② 迈克尔·埃德华斯：《尼赫鲁政治传略》，纽约，1972年，第319页。

有再作出新的决定，该计划一次性执行完毕。现在还没有充分证据证明，尼赫鲁利用"卡马拉季计划"为自己的女儿英迪拉·甘地继任总理扫平道路，然而，尼赫鲁确实利用"卡马拉季计划"这个看来并不严厉的手段，撤换了内阁中搁置多年的，他所不信任和声誉扫地的人，被免职的邦首席部长大都是被指控为专横跋扈、腐败堕落的人。当时被免职的巴提尔就在两个公开场合里声明，尼赫鲁推行"卡马拉季计划"就是为了除掉他不喜欢的人。①1964年10月，尼赫鲁死后5个月，德赛才表示，他相信设计"卡马拉季计划"的本身，就是为英·甘地接班扫清道路。无论怎样，事实证明"卡马拉季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反映了国大党领导层的矛盾已激化到非动手术处置不可的程度，而砍掉6个中央内阁部长和6个邦首席部长，只能缓解而不能从根本上医治国大党与生俱来的痼疾。

第三节 尼赫鲁病逝与夏斯特里过渡政府的建立

尼赫鲁在困境中病逝 1956年"一五计划"完成后，接着实施的"二五计划"和"三五计划"，完全贯彻了尼赫鲁的经济发展新战略。这两个五年计划强调建立独立的工业体系，把发展重点放在重工业和基础工业上，这从印度独立之初的国情来看，为改变殖民地工业结构，增强经济的自力更生能力，是无可非议的。这期间印度初步形成了包括电力、采矿、冶金、机器制造、化工、石油和化肥等各种重工业体系。但是过份强调重工业的发展，不及

① 迈克尔·埃德华斯：《尼赫鲁政治传略》，纽约，1972年，第319页。

时地加以调整，必然打乱了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平衡，造成严重后果。计划期间重工业虽然发展了，但农业落后了，并拖了工业发展的后腿，出现了以严重粮食危 为特征的国民经济大衰退。由于轻工业和为重工业服务的一些部门未能得到相应的发展，因而造成生活消费品供应紧张，工业生产的原材料短缺，社会的失业和贫困问题也没有能够得缓和。大宗粮食的进口和出口贸易的萎缩，造成严重的外汇危机和巨大的财政赤字，而政府为了摆脱困境，一方面加紧勒索本国人民，另一方面乞求外援，这就使印度的经济独立自主和“用更多援助去终止援助”的目标非但没有达到，反而对外援的依赖更加深了。

尼赫鲁的农业发展战略对生产力的技术改造重视不够，计划对农业投资的比重不大，“二五计划”仅占总投资的20%，“三五计划”占23%。所以，除了修建几个规模较大的水利工程外，所剩资金均摊在全国各地农村，已经很有限了，投资收效不大。因此农业基本上与过去一样，靠天吃饭，依靠扩大耕地面积，增加粮食产量，粮食产量不稳定，一遇到自然灾害，农业生产大幅度下降。1965年和1966年连续两年的旱灾，粮食产量比1964年锐减16.6%，全国15个邦有11个邦受到饥饿的威胁。挣扎在贫困线上的印度人民，对自己的悲惨现状十分不满，反对国大党统治的斗争此起彼伏。

印度对华战争的惨败进一步加剧了国内的各种矛盾，虽然尼赫鲁政府勉强渡过战争失败造成的政治危机，尼赫鲁本人也没有作出要辞职的姿态，他利用战争期间国家宣布的紧急状态法令，授予政府对人民的非常权力，压制反对派和人民的反抗情绪，使印度在表面上似乎是平静的，但是实质上尼赫鲁的统治已危机四伏。在国际上，尼赫鲁为了反华的需要，竭力投靠两个超级大国，危害了世界人民的利益。这个时期印度已背离了不结盟政策，与

美苏双重结盟，①在各国人民中间陷于空前孤立。在国内，尼赫鲁原打算利用对华战争激发印度人民的爱国热情，以便解决经济和政治难题。但战争很快结束了，尼赫鲁的希望不仅落空，而且为战争作出努力的种种措施，使印度国内各种矛盾进一步激化，尼赫鲁也陷入泥潭而不能自拔。由于印中边界战争结束后军费开支骤然增加，1962—1963年度为47.39亿卢比，第二年就增达81.61亿卢比，这就打乱了正在执行的"三五计划"，使它遭到"惨败"，人民怨声载道。与此同时，教派冲突也愈演愈烈，尤其严重的是1963年12月克什米尔人民持续一周的要求释放阿布杜勒，建立民主政府的群众斗争，与巴基斯坦再一次把克什米尔问题提交联合国的行动遥相呼应，使克什米尔局势恶化。当时在东巴基斯坦因克什米尔问题爆发了大规模印回教派流血冲突，不久教派仇杀的火焰也蔓延到印度境内，教派冲突造成新的难民洪流向两国涌去，这不仅给两国带来巨大的经济压力，而且使印巴关系再度紧张，战争大有一触即发之势。

处于困境中的印度政府内部，派系纷争加剧，国大党的腐败更加严重，在群众中它已威信扫地。尼赫鲁本人的政治地位也一落千丈。他精神沮丧，心力憔悴。②人们对他的批评公开化了，他主宰印度党政事务的时代一去不复返了。人们期待地谈论"谁是尼赫鲁的继承人"的老问题，国大党元老们在暗地里已展开对总理职位的争夺。早在1963年10月，以卡马拉季为首的5名有实权的地方领袖，即阿图亚·高士、桑吉瓦·雷迪、S·尼贾林加帕和S.K.帕提尔，在安得拉邦的提鲁帕蒂聚会，讨论尼赫鲁死后继承人的人选问题。后来报界把这5位政治观点相同，在地方实

① S.戈帕尔，《尼赫鲁传》下卷，伦敦，1984年，第296页。
② 马克斯韦尔，《印度对华战争》中译本，1981年，第499—500页。

力雄厚的国大党领袖组成的联盟称为"辛迪加派"。[①] 这些人企图利用他们在地方的实力地位和在中央的政治影响，联合起来左右总理继承人的选择，企图把一个缺乏经验和性情驯服的人推上总理宝座，以便使自己成为总理幕后操纵人。因此，他们极力排斥觊觎总理职位的思想保守、态度强硬的国大党元老莫尔拉吉·德赛，而支持为人温和谦恭的夏斯特里。在争夺最有可能接总理班的下届国大党主席职位时，德赛与夏斯特里展开激烈竞争，辛迪加集团为了缓和矛盾，采取了折衷办法。11月20日国大党全印委员会选任卡马拉季为国大党主席，暂时平息了党内主席职位之争，但尼赫鲁的继承人问题仍是人人关心的一个政治悬案。

1964年1月8日，在布巴内斯瓦尔召开的国大党年会上，坐在主席台上的尼赫鲁突然中风，左侧瘫痪。这样，辛迪加集团为了加强内定的总理继承人夏斯特里的地位，劝说病中的尼赫鲁召夏斯特里重新入阁，协助他工作，以便减轻尼赫鲁的负担。经尼赫鲁同意后，1月22日夏斯特里重新进入内阁，担任不管部部长职。所以，在尼赫鲁躺在病床时，政府内已形成由握有实权的内政部长南达、财政部长克里希纳马查利和夏斯特里组成的"三人同盟"，史称"三头政治"。[②] 身患重病的尼赫鲁面对这种局面已无能为力，他既不甘心抱病辞职，放弃手中的权力，又乏回天之力，重整旗鼓。尽管政府在1月末宣布尼赫鲁已恢复了健康，但在2月10日尼赫鲁病后第一次在议会露面时，他的健康状况仍令人担忧，身体左侧行动不便，已不能站立讲话，精神萎靡，很少与人交谈。他的日常工作都由照料他的女儿英迪拉·甘地处理，因此，英·甘地虽然不是政府成员，但她所处的地位是引人注目

① 辛迪加一词是借用垄断资本联合组织的名称，表示国大党内观点相近的实力派领袖的联合。

② 迈克尔·埃德华斯：《尼赫鲁政治传记》，纽约，1972年，第323页。

的。她控制着政府要员与尼赫鲁的接近，没有她的同意，连夏斯特里都见不到尼赫鲁。她对政务的意见和态度，在尼赫鲁心目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并且经常干预尼赫鲁的政务。事实上，尼赫鲁在他一生最后的日子里，正如他的传记作家迈克尔·埃德华斯所描述的，他是一位躺在病床上的无可奈何的“受伤的凯撒”，① 在这种失望的困境中，尼赫鲁一反常态，开始接近宗教，企图从宗教迷信中寻找解脱，虽然尼赫鲁一贯主张世俗主义，使印度政教分离，但政府部长们大多数都有自己的星相家，这些星相顾问的意见对他的部长也不无影响。1964 年 1 月 26 日到 4 月 2 日，在征得尼赫鲁本人的同意后，秘密为他的健康举行了宗教祈祷仪式。尼赫鲁的病态心理也对军队疑神疑鬼，担心发生军事政变。1963年 12 月尼赫鲁致罗素的信中就提到，“军人意识在印度的蔓延和军人权力增长的危险”。政府还拟定防止军人夺权的方案，高级军官被监视，中央后备警察的几个特务营部署在首都附近。甚至安排了一旦军人政变，尼赫鲁的紧急转移地点。② 就是在这种不正常的政治气氛中，1964年 5 月 27 日，尼赫鲁的心脏病猝发，在家中与世长辞了。

10 年前，尼赫鲁在遗嘱中写道：“我死后不要举行任何宗教仪式，因为我不相信它，……我的愿望是把骨灰撒到阿拉哈巴德的恒河里，这没有宗教上的考虑，就我而言，从童年时代开始我就深深地爱恋着汇合于阿拉哈巴德的恒河和朱木拿河……特别是作为“印度之河”的恒河，它是印度世代文明的象征。”表达了他一生献身于印度独立和建设事业的信念。这位出身于名门望族的资产阶级政治家，在印度民族独立运动的峥嵘岁月里，满怀爱国主义和民族主义激情，抛弃优裕的家庭生活，追随“圣雄”甘地，积极投

① 迈克尔·埃德华斯：《尼赫鲁政治传记》，纽约，1972年，第 324 页。

② 内维尔·马克斯韦尔：《印度对华战争》中译本，1981年，第 497—498 页。

身于艰苦的斗争中。在他从事民族斗争的27年生涯中，被捕10余次，坐牢10年之久，为印度独立事业做出巨大牺牲。印度独立后，他担任政府总理兼外交、原子能部长的17年间，确立了印度议会民主政治体制，并制定了发展民族经济的现代化战略和不结盟外交政策，巩固了印度的政治经济独立，维护了世界和平，提高了印度的国际地位。尽管尼赫鲁作为资产阶级政治代表，在内外政策上具有两面性，但他的主要方面是顺乎历史潮流的，是进步的。他不愧为新印度的缔造者。然而，尼赫鲁死后的第二天，在朱木拿河岸边火葬场为他举行的，却是一个传统的印度教徒葬礼。至此，尼赫鲁执政时期作为印度现代史上一个重要的发展阶段已宣告结束了。

夏斯特里集体领导的建立 尼赫鲁去世的当天，印度总统任命内政部长南达为政府总理，组成看守内阁，筹备新总理的选举工作。在短短的两周时间里，以卡马拉季为首的辛迪加派的紧张活动和策划下，使印度议会上下两院于6月9日一致推选夏斯特里为印度第二任总理。他的政府基本上保留了前届内阁的大多数成员，但为了保持各派政治势力的平衡和政府的相对稳定，弥补本身作为国家领袖的经验不足和威望不高，政府采取了夏斯特里——卡马拉季为首的辛迪加派集体领导方式，① 不仅召集属于辛迪加派邦政府首席部长，如安得拉邦首席部长N.S.雷迪到内阁任矿产钢铁部长，旁遮普的斯瓦兰·辛格为外交部长，而且极力劝尼赫鲁的女儿英·甘地入阁，担任新闻广播部长，并破格把她的名次排在内阁部长的第四位。所以夏斯特里政府正如当时的国大党主席卡马拉季所评述的："对于任何人来说都不可能扮演已故伟大领袖（指尼赫鲁）的角色，承担落在我们肩上的责任。唯独我们采

① 斯坦利·伍尔柏特：《新印度史》，纽约，1982年，第372页。

取集体负责、集体领导和集体的方法，才能完成摆在我们面前无靡推卸的伟大任务。"① 所以西方史学家把夏斯特里执政后19个月，称为国大党集体领导时期。②

夏斯特里政府是在尼赫鲁死后的困境中仓促组成的，因此一开始就面临许多国内外的严峻问题。首先，1965年1月南印度以马德拉斯为中心，爆发了大规模的语言骚乱，根据宪法规定1月26日为印地语国语化的最后期限，取消英语官方语言地位。南印度泰米尔语地区发生了猛烈的暴力行动，政府机关被烧毁，铁路被破坏，游行示威的群众与军警发生大规模流血冲突。这种地方日益高涨的民族情绪如此强烈，以致两名南方籍的中央部长提出辞呈，抗议官方的语言政策。政府内部这种不团结状况使夏斯特里十分震惊，他立即派英·甘地到马德拉斯，派卡马拉季到喀拉拉邦，安抚当地群众，并对他们的要求作出让步。3月政府修改了1963年官方语言法，规定英语继续保持官方语言的地位，使南印度语言骚乱基本平息。③ 其次，尼赫鲁生前执行的"三五计划"和农业战略的失败已成定局，尤其农业生产连年减产，1965—1966年度农业生产低于7年前的水平，并连续两年灾荒，粮食供应严重短缺。再次，1965年爆发了第二次印巴战争和因此而引起的美援中断，使印度陷于以粮食短缺、通货膨胀和工业减产为特征的全面经济危机之中。由经济危机导致的日益严重的政治危机，威胁着国大党的统治。继承尼赫鲁对内对外政治路线的夏斯特里，在形势的逼迫下，对尼赫鲁时期的某些政策不得不进行调整。为了摆脱面临的严重的农业危机，他放弃了尼赫鲁以土改和乡村建设为中心的农业发展战略，在美国的支持下，实行以

① P.沙兰：《印度政府和政策》，新德里，1984年，第145页。
② 斯坦利·伍尔柏特：《新印度史》，纽约，1982年，第371页。
③ 《牛津印度史》第6卷，第472页。

发展现代农业技术为主的农业新战略，增加粮食产量。但是，由于1965年8月印巴战争的爆发，1966年1月出席印巴停战和谈的夏斯特里总理，在塔什干会议签署停战协定后几小时，心脏病突发而猝死。使他没有来得及对尼赫鲁的发展战略进行全面调整，这项任务是由1966年1月出任第三任总理的尼赫鲁的女儿英迪拉·甘地夫人完成的。她在1966年3月"三五计划"结束后，宣布停止执行第四个五年计划，用3个年度计划对尼赫鲁的经济发展战略进行全面调整，基本上放弃了尼赫鲁的经济发展战略。同年8月英·甘地责成计划部长阿索卡·梅塔全面改组计划委员会，把制定尼赫鲁发展战略的马哈拉诺比斯请出计划委员会。从此，印度开始了一方面着重发展农业，推行"绿色革命"，即通过农业技术改造，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另一方面推行调整工业内部结构的改革。"削弱经济计划的作用，废除或放松了对债券、工业许可证的发放，以及产品的分配和价格的控制，扩大进口贸易自由化和私人资本享有的财政特权。"① 使工农业生产进入一个较多依赖市场经济的发展时期。

① K.安东诺娃：《印度史》，莫斯科，1977年，第315—316页。

第三十九章 现代印度文化、教育和科学技术

印度独立后，不仅为政治经济的发展开拓了广阔的前景，而且也促进了印度现代文化教育和科技的发展与繁荣。独立以来印度的文学和电影艺术的成就尤为突出。教育事业在政府的重视下，也有长足的发展，特别是高等教育的成就是举世注目的，但教育的发展也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在科学技术方面，印度政府十分重视它对印度社会现代化的作用，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措施，使科技从英国殖民者留下的低水平基础上，迅速的发展起来，并注意科技新成果在工农业和军事工业上的应用，有力地促进了这些工业部门的发展。在科技领域里有许多尖端技术已赶到世界先进行列。

第一节 现代印度文化

印度现代文学 1947年印度宣告独立，结束了英国近200年的殖民统治，使印度文学得到了繁荣和发展，开始了印度文学发展史上的新阶段—现代文学发展时期。然而印度现代文学所面临的生活现实是极其复杂而动荡的，民族虽已独立，但劳动人民的政治地位和生活条件没有多大改善，阶级矛盾十分尖锐，社会动

荡不安。所以时代要求印度现代文学反映印度独立后社会的新矛盾和斗争，批判不合理的社会制度，揭露生活的阴暗面，这样现代文学中出现了批判现实主义的进步流派。这一流派的文学作品在思想内容上都带有不同程度的进步倾向，有的对现实进行批判和揭露，有的对封建制度和资本主义制度进行鞭挞。从体裁上看这个时期的印度作家越来越重视长篇小说的创作，并多以农村生活为题材。还有少数作家试图运用马克思主义观点观察生活，进行创作，不乏反映印度社会工农政治斗争，塑造有阶级觉悟的革命形象之作。总之，印度批判现实主义文学基本上真实地、历史地反映了社会现实的本质，显示了巨大生命力，其主要代表作家是杰南德拉·古马尔(1905—)和亚什巴尔(1903—1976)。

杰南德拉·古马尔是继普列姆昌德之后第二位重要的印地语小说家。他的创作主要采用现实主义，间或运用现代主义一些手法，进行心理描写，细腻地刻划人的精神世界，被誉为“心理小说的开拓者”。印度独立后的第六年发表了著名长篇小说《苏克达》和《辞职》。其中《辞职》是古马尔的代表作，它通过小说的女主角摩勒娜尔的不幸遭遇，通过个人与社会之间的矛盾对抗，细致地描绘了摩勒娜尔爱与恨的复杂内心世界，发泄对现实的不满，揭露了社会的黑暗。亚什巴尔也是印地语著名作家，是进步文学流派的主要代表。独立前他曾参加反英革命组织，先后被捕2次。他根据亲身经历写了不少有关革命者活动的小说，共产党员的形象第一次在他的作品中出现，在群众中产生极大影响。1960年他的两卷本的代表作《不真实的故事》问世，引起社会很大反响，他因此被誉为“印地语最优秀的现实主义小说家”。60年代印地语文学出现令人注目的“区域文学派”。这一流派的主要特点是描绘一个自成体系的特殊区域，(如乡村和城镇)，展现这个区域的政治经济、文化宗教，人与人的关系等综合性立体画面，不注重情节的铺叙和

人物的刻划，而着力于人物内心的探求，乡土气息浓郁，把小区域变成印度社会的缩影，这种艺术独创性不仅提供认识印度社会的价值，也丰富和加强了印度现实主义创作传统。

现代孟加拉语小说家玛尼克·班纳吉(1908—1956)是印度进步作家之一，1944年加入印度共产党。独立后继续从事文学创作，用批判现实主义的艺术手法，写了许多长篇小说，反映城市和农村的社会生活。他笔下的人物多为社会下层的农民、渔民、小商贩、失业者和乞丐，对他们的悲惨遭遇深表同情，对他们的反抗精神大加赞扬。其代表作《比黄金还珍贵》，就是探讨社会失业和难民问题的两卷本的长篇巨著。这个时期另一位著名的孟加拉语小说家达拉桑卡尔·班纳吉(1891—1971)，是以反映地方生活为特色的高产作家，一生共创作长篇小说57部，短篇小说128篇，此外，还发表不少剧本和诗歌等。长篇小说《民神》真实地描绘了孟加拉农村的生活画面，揭示了社会主要矛盾，成功地塑造了当代农民形象，获得1965年文学“论坛奖”。

现代乌尔都语著名小说家克里山·钱达尔(1914—1977)，在印度现代文学史上占有重要地位。他一生写了30多部长篇小说、30余部电影剧本和400篇短篇小说。他尤以短篇小说创作见长，在印度享有“短篇小说之王”的称号。他的作品被译成60几种文字，在世界各地出版。钱达尔的短篇小说按题材大体分3大类：第一类是描写他的家乡克什米尔山区风土人情，散发着乡土气息的抒情作品，具有浓厚的浪漫主义色彩，如《月园之夜》、《漫长的道路》和《奇特的想像》等属于这类作品。第二类是描写下层人民的悲惨生活和渴望美好未来，富有强烈的民主倾向的作品，如反映印度独立后工人罢工斗争的优秀短篇小说《花是红的》，和反映印度城市下层贫民生活境况的短篇小说《马哈勒米桥》，都属于这类作品。第三类是描写国际反帝斗争的作品。钱达尔短篇小说的

艺术技巧也达到了很高的水平，构思新颖，用对比手法塑造人物，加上动人的抒情描写，流畅的文笔，具有强烈的艺术感染力，为现代乌尔都语文学创作树立了典范。

印度现代诗歌创作的艺术成就不如小说创作那么大，不论在诗歌的质量和数量上都不能与小说创作相比。但这个时期蜚声诗坛的诗人也不乏其人，最有影响的诗人有孟加拉诗人卡吉·纳兹鲁尔·伊斯拉姆(1899—1977)，他一生写了各种题材的诗歌4,000余首。他的大部分诗作感情奔放，音韵和谐，有强烈的感染力和号召力。他不止一次地大声疾呼，我不仅用笔，而且用我全部生命和精力唤醒这个沉睡的印度大地，揭露社会黑暗，号召人民起来斗争，因此他被誉为"叛逆诗人"。现代另一位重要诗人就是第一位获得印度文学"论坛奖"的马拉雅拉姆语诗人桑卡拉·古卢普(1901—1978)。他的大部分诗作运用象征主义手法，刻意求工，抒发了诗人内心美好感情，读起来富有美感，动人肺腑。

现代印度戏剧 现代印度戏剧是直接继承古典梵语戏剧优秀传统，发展演变而来的。著名的古典剧作家迦梨陀沙写的"《沙恭达罗》和首陀罗迦写的《小泥车》都是具有现实主义内容和运用浪漫主义艺术技巧的不朽名作，为印度戏剧树立了光辉典范。13世纪初入侵的伊斯兰教徒在北印度确立了统治后，戏剧由于受到伊斯兰教教规的种种限制而一度衰落。穆斯林统治者不仅禁止在墙上画人形，而且也禁止演剧。然而，到19世纪下半期，在西方戏剧，特别是英国莎士比亚戏剧的影响下，北印度的波斯人为商业目的组织的专业剧团，使印度戏剧开始复兴，出现了各种语言的戏剧，其中有一些与民族运动相结合。首先孟加拉戏剧舞台上演出十分活跃。1872年吉里希昌德拉·高什组织了民族剧院，改编和创作了一些新的剧作，这些剧本具有深刻的社会内容，有的揭露了殖民者的暴行，使当局不得不采取警察措施禁止上演带有反

英倾向的爱国剧目。①这样，在1876年颁布了"演剧法"，对所有戏剧作品实行严格的检查制度。尽管如此，印度戏剧随着民族运动的兴起仍在发展。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著名诗人和杰出的剧作家罗宾德拉纳特·泰戈尔，对这一时期印度戏剧的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他写了13个剧本，其作品富于浓郁的时代气息，摆脱了英国戏剧的影响，创造出具有民族风格，寓意含蓄的浪漫主义新型戏剧，为印度戏剧的发展开拓了新领域。

1941年印度进步戏剧工作者在孟买成立了"印度人民戏剧协会"，并在全国各地设立分会。这个协会的活动为印度现代戏剧的繁荣起了积极作用，培养了一批有才干的戏剧工作者，其中比吉安·布哈塔恰雅(1917—1978)影响最大。他在1944年发表的《庆新米》轰动剧坛，人们评论该剧上演预示着加尔各答新一代戏剧的诞生。②剧中描写1943年孟加拉大饥荒期间，饥民逃往大城市的悲惨遭遇，反映了印度农民反对殖民统治的强烈愿望。布哈塔恰雅的另外两部反映贫苦阶层生活的戏剧是《达维·加尔吉恩》和《母亲的期待》，前者揭露了60年代印度农村地主与无地农民的矛盾冲突，后者则真实地描述了一个农村采药人的生活困境。印度独立后孟加拉语进步戏剧也有所发展，不少作家写政治讽刺剧，抨击社会时弊，揭露政府的腐败，唤起人民的政治觉醒，乌特帕尔·杜德是其中的重要代表。他在1959年发表了反映煤矿工人斗争生活的剧本《炭》，1965年又发表了反映1946年印度海军起义的历史剧《怒吼的沃特斯》，1967年发表的《人权》都是成功之作。因为乌特帕尔卷入政治斗争和他的剧本的反政府倾向，在1965年和1967年先后两次被捕入狱。③

---

① 印度政府广播部：《印度真相》，1957年，第231页。

② K.M.乔治编：《印度比较文学》第1卷，马德拉斯，1984年第494页。

③ 同上书，第497页。

印地语戏剧的形成比孟加拉语戏剧稍晚，并且接受了孟加拉语戏剧的许多影响。20世纪初许多剧作家把大量的梵语、孟加拉语和英语剧本翻译成印地文，促使了印地语剧坛的繁荣。当时著名的印地语剧作家杰伊·普卡尔·普拉沙德（1890—1937）为印地语戏剧的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因而印度文学界称他的文学活动时期为印地语戏剧的"黄金时代"。他的13个剧本中几乎全都是历史题材，用向往和复兴印度光荣的历史，激发人民的爱国精神和民族自豪感，触及了民族斗争的实际问题。这个时期继承普拉沙德戏剧现实主义传统的作家还有拉克什米·纳拉扬那·米斯拉、乌彭德拉纳特·阿什克和普雷特维纳特·沙尔玛。印度独立后，宪法规定印地语为国语并在全印推广，促进了现代印地语戏剧的发展。印度独立之初成立了"印度戏剧中心"，它是数百个不同语言剧团的联盟组织，它通过设立在各邦的11个地方中心，与各剧团保持联系，鼓励印度戏剧的发展。①现代印地语戏剧面向政治生活，题材不仅从社会现实斗争中选择，而且也从与当前斗争有关的历史资料中去吸取，创作出一批现实主义剧作，其中著名的有德哈拉维·巴拉提写的《蒙昧时代》（1954年），杜什扬塔·库马尔的《饮毒的喉咙》（1963年），这两个剧本分别从历史和现实的角度，谴责了侵略战争，歌颂了和平。莫汉·拉克什发表的《海上的天鹅》（1963年）和《半个与不完整》（1969年），反映了独立后印度资本主义社会人与人之间的紧张关系，通过一个资产阶级大家庭的瓦解，说明印度社会的危机。②现代印地语戏剧中独幕剧占有重要地位，它是一种短剧，政治性强，演出方便，及时反映社会现实生活，很受电台、职业和业余剧团的欢迎，吸引了大量观众。

现代印度戏剧除了上述两种语言戏剧外，其他语言戏剧，如

① 印度政府广播新闻部：《印度真相》，新德里，1957年，第233—234页。
② K.M.乔治：《印度比较文学》，马德拉斯，1984年，第512—513页。

乌尔都语戏剧、泰米尔语戏剧、旁遮普语戏剧和马拉提语戏剧等十几种语言的戏剧也都迅速发展起来，涌现了大批有关政治、宗教和历史题材的剧本，其中不乏反映现实斗争，代表人民愿望，抨击社会流弊的现实主义优秀剧作，但也有一些作品受到西方现代派、荒诞派和像征主义思想影响。①

现代印度电影 电影是本世纪初传入印度的，1913 年第一部无声电影《哈利斯昌德拉罗阇》由巴尔吉拍摄成功，他因此获得"印度电影之父"的称号，受到人民的欢迎，也吸引了北印度波斯商业剧团涉足电影业，使印度电影有较快的发展。但印度电影一开始就存在两种发展趋势，一种是追求上座率的供人消遣的商业性质的娱乐影片，另一种是反映社会现实生活的进步电影。随着1931年印度第一部有声电影《阿拉姆·阿拉》的拍摄，电影业又有新的发展，但基本上被 3 家私人电影公司，即普拉巴特影片公司、新舞台影片公司和孟买有声影片公司所垄断。这些商业电影公司拍摄了大量的娱乐影片，每年平均生产 250 部。影片大多把印度的传统音乐舞蹈与美国好莱坞流行歌曲结合起来，形成印度电影音乐，有的影片插入三四十个曲子和色情镜头，一方面逃避英国当局的严格检查，另一方面为了迎合某些观众的趣味。所以，英国殖民统治时期，真正有社会内容的影片，象反映印度农民起义的影片《大地—人类的母亲》和描写工人运动的影片《宣传员》的不多，占据影坛的是以历史、神话为题材的音乐舞蹈和武打片。另外，这时充斥印度银幕的还有大量的外国影片。有人把这类内容贫乏，表演公式化，情节简单的影片归结为 3 头—即拳头、枕头和噱头。

独立后，政府为了促进电影业的发展，1949 年成立"电影调

① K.M.乔治：《印度比较文学》，马德拉斯，1984年，第 693 页。

查委员会”，它在1951年提出的发展印度电影业报告书中，建议国家依法成立一个电影委员会，作为政府监督和管理电影业的中央权威机构，并设立奖励优秀影片的国家奖金，建立电影学院培养演员和技术人员，建立电影科研部门和图书资料服务部门。为了克服电影制片业的财政困难，委员会还提出设立电影财政投资公司，加强电影胶片和其他设备的生产等35项建议。印度政府大体上接受了“电影调查委员会”的建议，并采取了具体措施。首先，政府建立了“国家电影局”，对印度电影生产进行监督和指导。1951年中央电影审查委员会开始行使职权，旧的电影审查制度宣告结束。1954年设立了“国家电影奖”(1966年改为全国奖金)① 1960年印度政府创办“电影金融公司”，1961年在浦那建立“电影研究所”(1975年改为“印度电影电视研究所”)，1964年建立了“国家电影档案馆”。②由于印度政府对电影业的大力支持和引导，使独立后的电影业有了迅速的发展，形成了孟买、马德拉斯和加尔各答3大电影摄制中心，并从70年代开始，印度每年用印地语、孟加拉语、泰米尔语和马拉雅兰等30多种语言生产700多部影片，产量一直居世界第一位，素有“电影王国”之称。

但是印度独立以来电影业的发展走过一条曲折的道路。在50年代，由于印度人民刚刚从长期的英国殖民统治下获得解放，社会政治经济面貌发生了很大变化，一股新的渴求变革和进步的思潮正在深入人心，反映在电影界里就是50年代初，由当时孟加拉著名电影导演萨拉亚吉特·雷伊等人发起的“新电影运动”。一些有远见的进步电影工作者参加了这一运动，并用电影这一群众喜闻乐见的艺术形式，反映社会需要变革的政治问题。他们抛弃了过去传统的公式化的艺术形式，使电影从商业化的娱乐手段变成一种

① 印度新闻广播部：《印度真相》，新德里，1957年，第245—250页。
② 苏《今日亚非》，1979年，第8期。

严肃的艺术表现形式，把电影艺术推向新的高度。这个时期在许多进步电影工作者的努力下，拍出许多具有鲜明反殖民主义和封建主义色彩的现实主义影片。1950年由拉兹·卡普尔自导自演的电影《流浪者》是开创印度电影新起点的重要标志。这部影片不仅在内容上不落俗套，深深地触及了独立后印度社会的突出问题，抨击了贫富分化，人与人之间的不平等现象，对被压迫被迫害的下层人民的悲惨命运寄予深切的同情，而且在艺术风格和技术水平上也不同凡响。它运用富丽堂皇的场景进行烘托，插进动人的歌曲和演员高超的表演技巧，深深地打动了观众的心，受到国内外人民的喜爱。1953年比麦尔·罗伊执导的影片《两亩地》是新电影运动又一代表作。影片以农村为背景，反映了农民在地主的掠夺和压迫下，背井离乡，逃亡大城市的悲惨情景，揭示了印度农民贫穷的根源就是因为没有土地这一事实，引起社会极大反响。该片故事情节真实感人，使较激进的思想主题与新颖的艺术表演融为一体，收到良好的艺术效果，在法国戛纳电影节上获奖。夸加·阿默德·阿巴斯编导的影片《旅行者》与《两亩地》一样，也是这一时期的优秀影片。它反映了阿萨姆英国茶园工人反抗殖民者压迫可歌可泣的斗争故事。1955年萨蒂亚吉特·雷伊导演的影片《道路之歌》，为印度新电影运动指明了方向，蜚声当时印度影坛。影片表现了一个极度贫困的农民家庭的不幸遭遇，描绘出孟加拉农村一幕幕真实画面，蕴含着浓郁的乡土人情。参加演出的全是业余演员，表演朴实无华，情真意切。该片上演后也赢得国际上极大声誉，在法国戛纳电影节上获得"人权证书奖"，后来相继荣获印度"最佳影片奖"和6项国际电影奖，为印度电影界树立了光辉范例。

从60至70年代，由于印度社会矛盾的激化，各种政治力量的分化，使电影业两种发展趋向竞争激烈。一种为统治阶级服

务，引导人民脱离现实的题材，内容平庸，表现手法公式化，缺乏思想性的娱乐片充斥这一时期的银幕，使电影大有日趋倒退之势。"这种情况使人感到印度电影和观众在1960年以后，好象又回到电影企业早年的幼稚时期。"[①]这种影片为了让人们在虚幻的电影梦境里陶醉，忘却现实生活中的不幸，人为地设计徒具形式的豪华场面，运用最先进的摄影技术进行气氛渲染，甚至不惜巨资拍摄几个舞会或鸡尾酒会的镜头，通片还穿插着节奏强烈的歌舞、色情和武打镜头，使人看了感到象一个外表光辉夺目，而没有灵魂的庞然怪物。"[②]印度进步电影工作者把"这类以赢利为目的商业影片看成毒害大众的鸦片"。[③]尽管这个时期印度电影界流行着为了票房价值，而迎合某些观众低级趣味的娱乐片，但也有少数制片人拍摄一些以反映现实生活为主，对人生和社会问题进行认真探索的艺术片。这类优秀影片大多出自从事"《新电影运动》"的编导之手，他们以题材取胜，反映人民的贫困和官场腐败的社会现实，揭示穷人与富人的根本对立，号召人民为自己的政治权利和经济利益而斗争。制作这种进步影片赢利较少，处境比较困难。他们不仅受到政府电影检查机构的刁难和参加竞选党派的干预，而且拍完一部影片还要四处告贷。尽管如此，这个时期仍然不乏优秀的现实主义影片涌现出来，如1967年夸加·阿默德·阿巴斯编导的影片《黑夜笼罩孟买》，以现实生活中的真实事件为题材，描述一位坚强无畏的新闻记者同反动势力作斗争的故事。1973年由萨·雷伊导演的以1943年孟加拉大饥荒为题材的影片《远方的雷声》，也获得极大的成功。这个时期还有揭露国大党竞选内幕的影片《风暴》，反映工会领导工人斗争的影片《萨吉

① 菲罗兹·伦贡瓦拉：《印度电影史》中译本，1985年，第131页

② 同上书，第143页。

③ 詹得雄：《印度归来答客问》，世界知识出版社，1986年，第113页。

纳》，反映资本家与工人间矛盾斗争的影片《掠夺》，都不失为政治思想性较强，艺术水平较高，深受人民欢迎的进步影片。近年来我国上映的印度电影《奴里》、《哑女》和《大篷车》等也属于此类影片。

第二节 现代教育与科学技术

现代印度教育 英国殖民者到来之前，印度中世纪教育是典型的经院教育，学院大多设在寺庙里，以讲授梵语的宗教经典为主，也学习各种科学。当英国征服印度后，"在教育领域里带来的变化也许是最明显的。"① 英国殖民统治之初，由于政治和经济掠夺的需要，急需一批为殖民统治服务的能读会写英语的商业掮客和政府低级职员。19世纪上半期，英国总督班庭克在印度推行英语教育，陆续建立起一批西式学校，并用英语教学。到1947年印度独立时，新政府接收的英国在教育方面的殖民遗产是25所大学和附属的643个学院，在校学生30多万。13.48万所小学校和1,000万小学生。另外还有933所专科学院和近20万在校学生。② 英国在印度搞西式教育不是为提高民族文化水平，而是为英国殖民统治服务，所以教育局限在城市里，根本不重视广大农村的初级教育，缺乏技术和职业教育。教学方法和内容也是陈旧的，教师和教学设施严重不足。1947年印度人口识字率仅占12%。

独立后，政府很重视教育和科技发展，尼赫鲁一再强调："只有经济上的独立才能有政治上的完全独立，而经济上的独立又取决于能否自力更生地发展科学技术。"因此国家在克服建国之初经

① K.P.巴哈杜尔：《印度文明史》第三卷，第三部，新德里，1983年，第118页。

② P.N.乔普拉：《印度社会文化、教育和经济史》，麦克米兰，1974年，第28页。

济困难的同时，也把发展教育事业放到了重要议事日程上。1950年印度宪法第45条规定："国家对14岁以下的儿童实行免费义务教育"，即普及全国初中教育，并把这个教育目标纳入"五年计划"。在当时建设资金十分紧张的情况下，"一五计划"教育投资占计划总投资的7.86%，这是一个比较高的经费分配比例，1950—1951年度教育经费是11.4亿卢比，到1984—1985年度增至600亿卢比，年35年来印度教育经费增加50多倍。政府这时一方面沿袭英国旧的教育体制，主要着眼于发展学校的数量，解决就学问题，另一方面对全国教育进行综合性的改革。1948年政府设立了以当时印度总统S·拉达克里希南为主席的"大学教育委员会"。1952年又建立了"中等教育委员会"。1961年建立国家教育研究和培训委员会。特别是1964年政府任命了"克达利委员会"，亦称"教育委员会"，该委员会有一些成员是来自英国、美国、苏联、法国和日本的专家，他们汇集印度国内外现行教育制度的经验教训，向政府提出改进教育体制，提高教学质量的建议。印度政府根据他们的建议对教育政策进行多次调整，1968年政府公布了有关教育的"十七点决议"，目的是对全国的教育体制进行大幅度改革，以"适应国家经济和文化发展的需要"，把"十七点建议"作为发展印度现代教育的指导原则。

根据1968年颁布的国家教育政策，全国统一了学制，实行10＋2＋3的3层正规教育模式，即10年中小学，2年中等专业或预科，3年高等教育。10年中小学教育又分为5年小学，3年初中和2年高中。在这种教育模式下，国家发展教育事业强调的是教育质量的提高，而不是盲目的扩大，教育应为提高民族意识和民族精神服务，教育要教人育人，培养学生渴求知识的精神、创造性思维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而不是要学生死记硬背的机械学习。同时，要求提高教学效率，加强教师培训，改进教科书的内容和

教学方法，并随着国家教育事业的发展而不断增加政府的教育经费。① 1980年印度政府建立了“教育工作小组”，该小组进一步规定了印度现行教育的目标，即人人受教育机会均等，在对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予以应有的重视的前提下，教育应与就业相结合。②

独立以来教育事业在政府有关政策的指导下迅速发展，取得较大的成就。注册在校学生不断增加，1947年为1,470万，到1982年已达1.2亿，增加了7倍。在初等教育方面，1947年为1,050万，到1982年达7,360万人，由原来每3个学龄儿童有1人上学，发展到1982年每5人中有4人上学。1947年印度人口识字率为12%，到1981年这个比率上升到36.23%，使识字人口绝对数增长了4倍多。目前在全国17个邦和3个中央辖区实行宪法规定的义务教育法，有10个邦和6个中央辖区实行高中免费教育，另外7个邦和8个中央辖区对中等专业学生实行免费教育。在高等教育方面，大学数量从1947年的25所，发展到1981年的127所，还有5,000个学院。③ 拥有在校大学生300多万，学生数量仅次于美国和苏联。现在印度17—23岁同龄青年中每百人有4人上大学，比率不算高。印度大学教育体制是8年分3级，第一级3年学士学位课程，第二级是2年硕士学位课程，第三级是3年博士学位课程。印度最大的高等学府是加尔各答大学，设有120个学院。

印度私立学校的作用也很突出，许多教学水平高、设备好的中学和学院多为私人创办。这些私人学校按政府教育政策办学，接受政府的补贴。另外，印度还有9万多个成人教育中心，参加学习的人数约2,200万。成人教育目标以扫盲为主。

---

① K.P.巴哈杜尔：《印度文明史》第3卷，新德里，1983年，第197—19页。

② 同上书，第198页。

③ 《世界各国教育概况》中译本，1985年，第488页。

印度独立后教育事业虽然有很大发展，但仍存在许多问题和困难。首先，印度宪法规定的6—14岁儿童义务免费教育的目标远没有达到。据1980年统计6—11岁年龄组的儿童入学率为83.6%，而11—14岁年龄组的儿童的入学率仅为40%。① 其次，印度扫盲工作的任务也远远没有实现，随着印度人口的急剧增长，在提高成人识字率的同时，文盲的绝对数也与日俱增，1951年文盲人数是3亿，到1981年增达4.3亿，占总人口的64%以上，印度仍是文盲最多的国家之一。最后，印度的教育资金不足，根据全国教育委员会的意见，虽然教育经费占国民收入的6%，但是各邦教育经费支出很不平衡，1984—1985年度教育经费分配人均最高的拉克希米岛达488卢比，而最低的北方邦只有52卢比。这种局面造成印度各地教育发展的不平衡，有些地区教育设施很差，至今仍有10%的农村即48,566个村庄没有学校，41%的小学没有黑板。而在6,400万在校儿童中，有3.900万是在露天里上课的。由于学校条件差，人民生活水平低，尤其农村中小学学生的辍学率很高。高等教育也存在同样的问题，有很多大学生完不成大学课程，就是完成大学课程，毕业后仍面临就业难的问题，使许多人不得不到国外谋生。鉴于上述印度教育的种种困难，尽管印度在教育领域中取得相当成就，但要实现政府预定的教育计划仍然是一个长期的艰巨任务。

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 独立后，印度政府对发展科技问题也十分重视。尼赫鲁总理早年在西方受过系统的近代教育，亲眼看到了西方近代科技发展状况及其革命作用，清楚地认识到现代科学技术的进步对印度现代化的重要意义。他在独立之初的一次科学工作者大会上的讲话中明确指出："政治把我引向经济，而经济不

① 印度政府出版局，《1981年的印度》，新德里，1982年，第45页，表5：2。

可避免地把我引向科学，只有用科学的方法对待包括生活本身在内的一切问题，才能解决饥饿和贫困问题。"① 他十分重视和关心印度的科学事业，每年一度的"印度科学大会"，他必参加，在他执政期间和以后印度历届政府，都把科技发展问题放在国民经济建设的重要地位，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发展战略和措施。

早在1948年印度政府就通过了原子能法案，成立了国家原子能委员会，加强核物理的研究工作。尼赫鲁还亲自担任印度1942年成立的工业科学研究委员会主席职务，使这个在独立前无所作为的科研机构活跃起来，在它的组织和指导下，使印度独立后的科技工作迅速发展，各种国家实验室和科学协会犹如雨后春笋般地建立起来，到1964年国家级实验室已有28个，已形成完整的科学实验网络，包括物理、化学、燃料、金属冶炼、粮食、医药和机械等所有重要的科学技术领域，对印度工业发展起了巨大的推动作用。1958年3月，在尼赫鲁的主持下印度议会通过了"科学政策决议"，这是印度发展现代科学技术的纲领性文件，是指导印度科技发展方向的基本原则。决议强调"国家繁荣的关键因素中最重要的是科学技术"。要求"加强科学知识教育，生产技术训练，全力发展和提高现有的科学技术水平。"其目的是"保证全国人民从科学技术的应用获得福利"。② 印度政府为了保证科学政策决议的执行，培养大批合格的科技人才，为他们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生活条件，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不断增加科研经费。1980年科研经费只有4,760万卢比，到1981年激增达72.6亿卢比。③ 由于科研经费的大幅度增加，加速了科学技术的发展，到目前为止已建立实验室150个，各种工业研究所629个。政府为加强科学技

① B.R.南达：《印度的科学技术》，1977年，第11页。

② 《科学政策决议》，1958年3月4日。

③ 印度政府出版局：《1981年印度，科学研究》，新德里，1982年，第68页。

术研究工作的领导，1971年建立了"科学技术部"，负责制定全国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对全国科技工作进行宏观管理。下设"科学技术促进局"协调各地区的科技活动。1977年政府又设立"国家科技情报系统"。"印度国家科学院"，拥有院士500人，主要协调全国科研组织的工作，与国际科研机构建立联系，进行学术交流。"印度科学大会协会"，负责举办每年的科学大会，讨论一年的科研成果。"全国科技委员会"是政府制定科技政策的咨询机构。该委员会1980年期满解散后，政府又设立一个以总理为首的科学技术内阁委员会"和一个"内阁科学咨询委员会"，行使全国科技委员会的职能。1980年政府又成立了"环境部"，在总理的直接领导下，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研究和监督。

印度政府还采取一系列具体措施，用以促进科学技术的发展。首先，把教育与科研结合起来。许多高等院校既是教育中心又是科研中心，如德里大学是法律、数学和医学科研中心。孟买大学则是物理和历史学科的科研中心。这样，就使高等学校既培养出大批的科技人才，又创造出许多科研成果。其次，把教育科研与生产实际结合起来，除了强调教学内容联系生产实际外，还重视科学技术的开发利用。这不仅有利于促进社会生产发展和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而且还确定了印度科研为生产服务的方向，并部分解决科研经费问题。再次，政府充分调动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关心他们的工作和生活，为他们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帮助解决生活的实际困难，并设立"科技奖"，对有贡献的科学技术工作者实行重奖。最后，印度政府注意引进国外先进的科学技术，通过购买专利、图纸和先进设备，引进适用于国家发展急需而暂时国内又无法解决的尖端技术。为了减少技术引进的盲目性，政府对此作了许多规定，加强监督和管理，如政府要求引进外国技术的部门建立与引进技术有关的研究机构，在规定的时期

内熟练掌握引进的技术设备，并能消化和改造。同时印度还派遣大批学生和科技人员出国学习和进修，尽量把世界最先进的科学技术引进来，装备自己，获得最佳的科技效益和经济效益，使印度科学技术尽快地赶上世界先进水平。

印度独立以来，由于政府重视科技教育事业的发展，并采取了适合印度国情的政策措施，用现代新科技推动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取得相当可观的成就。在工业方面，1950年中央政府管辖的企业只有5家，投资额为2.9亿卢比，到1980年中央企业数增至219个，投资总额达2,100亿卢比。现在印度国营企业在钢铁、石油、煤炭、采矿、有色金属、重型机械、造船和化工等重工业和基础工业部门中已占据垄断地位，建立起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到1985年，印度的钢产量从1947年的不足100万吨增加达1,500万吨。煤炭产量从1950年的3,280万吨增加到1,5亿吨，居世界第五位。水泥产量从1950年的273万吨增加到2,670万吨，居世界第九位。独立30年来，印度工业生产增长4倍多，工业产品不仅能满足本国的需求，而且还大量出口，不仅出口产品，还出口技术。如印度独立时不能生产机床，而现在有大型机床厂118家，年产值达1.5亿美元，大量机床在国际市场上富有竞争力，1974—1982年，印度机床出口量增加了3倍。在开发新技术方面，印度在发展中国家里也占有领先地位，现有3,000项专利技术用于工业生产，其中1,600多项转让其他国家，包括西欧发达国家，如法国和联邦德国。由于科技水平的提高，印度已有条件在国外承包整套工程项目和建立合资企业，到1982年为止，已在36个国家建立了包括钢铁、机床、纺织和制药等207个合资企业。在当今的电子时代，印度紧跟新技术革命的潮流，电子工业技术发展甚速。在这个领域里，国家的"电子委员会"、"技术发展委员会"和"国家雷达委员会"共同组织协作下，进行了190个项目的科研攻关，现已

有60个项目得到应用。1979年电子工业产值达64.65亿卢比，其中有价值4.66亿卢比的产品出口。各种计算机、电信设备、电视机、激光器和单晶、多晶硅半导体元件都能大规模生产。在核能开发和利用方面也走在世界前列，目前印度有40个核研究机构，约2万名科技人员。它能够自行设计和建造核工业工程技术项目，现已建成4座核电站，6个实验核反应堆，5个重水工厂。印度在1974年爆炸一颗核装置，已拥有制造原子弹的能力。当前印度积极从事热核聚变技术开发，为制造氢弹作准备。在外层空间研究方面，印度通过外国技术援助已获得独立发展航天技术的能力，从事这个领域研究的科技人员已超过1万人。1975年印度利用苏联火箭发射了第一颗人造卫星。1980年又用自己设计生产的SLV—3运载火箭把一颗重35公斤的卫星送上天空，成为世界上第六个能够自行发射卫星的国家。印度在液态氧燃料、惯性制导、遥感卫星技术和重返大气层系统等技术领域都有突破，目前正在研制射程为5,000公里的中程弹道导弹。

印度政府从60年代初期开始，充分利用现有的工业实力和科学技术来加速军事装备现代化的步伐。目前，印度拥有国防科研所40个，科技人员3万多人，建立起一套独立的国防科研体系。为了短时期赶上国际军事技术先进水平，除了加强国内武器研制外，还不惜用数百亿美元重金从苏联和西方进口先进的武器装备，在购买武器时一律进行技术引进，通过特许仿制实现国产化，使之成为适用于本国的产品。30年代开始，印度能仿制英法的"美洲虎"战斗轰炸机和苏制米格27M歼击机、T72M中型坦克、GM—21 40管火箭炮、法国的米兰Ⅱ型反坦克导弹、联邦德国的SKK1500型潜艇、瑞典的FH—77B155毫米榴弹炮和荷兰的低空防空雷达等先进武器装备。通过仿制，印度掌握了各种先进武器的设计和制造工艺，紧跟国外国防先进技术的发展，大大提高了

本国的工业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现在印度瞄准世界第一流军事技术，通过各种形式的技术合作，加紧研制性能相当于西德"豹"化式Ⅱ型的主战坦克，性能优于美国F—16鬼怪战斗机的轻型作战飞机，高级轻型双引擎多用途直升飞机，排水量5000吨的导弹驱逐舰，空中预警系统和第三代激光制导导弹、并建造第三艘航空母舰。

在农业方面，印度独立以来的科技成就也令世人注目。建于1929年的"印度农业研究委员会"在促进印度独立后农业、畜牧业和渔业的科学研究工作的发展上，发挥了积极作用，1975年这个组织建立了"农业研究服务处"为农业科技工作者提供了有效的科研条件和受教育的机会。印度政府为了加强对农业科技的教育和研究工作的领导，1973年建立了"农业教育和研究部"，这个中央农业科教和研究机构，在制定各项科研计划和协调各农业研究机构的工作方面，尤其在60年代中期印度政府开展以引进现代化农业科学技术，改造印度落后的传统农业为主要内容的"绿色革命"中，起了重要作用。印度农业科技人员在引进国外良种的基础上，培育出许多适于印度自然条件的小麦和水稻高产品种，积极推广机械化耕作技术，施用化肥，兴修水利灌溉设施，进行农业科学管理，经过10几年的努力，到70年代末已见成效，粮食产量由1950年的4,241万吨增加到80年代初的1.3亿吨左右，使印度实现了粮食低水平的自给的目标，改变了60年代初粮食供应依靠进口的被动局面。从70年代末开始停止进口粮食，有时还有少量粮食出口，使印度从一个饥荒大国变成一个(用印度人自己的话说)潜在的粮食出口国，这确实是当代农业生产和科技发展上一个了不起的成就。

第四十章　英·甘地执政时期印度政治经济综述

1966年1月11日凌晨，当印度总理夏斯特里在塔什干印巴首脑会谈时，突然病逝的消息传到德里后，一时群龙无首，引起国大党领导层里极大混乱。印度在短短的两年内，失去了两位担任总理的国大党领袖，使国大党统治集团内部权力之争更加激烈了。尼赫鲁生前有意培养他的独生女儿英迪拉·甘地接班，先后安排她担任党的总书记和党的主席等要职，但是这位表面上看来温文软弱、不善辞令的寡妇，在尼赫鲁死后，进入夏斯特里政府时，只担任新闻广播部长，她的资历和政治经验远不能与有威望和阅历深的国大党元老相比，其中一位强有力的竞争者莫尔拉吉·德赛，就是政界中资格最老的国大党党魁。1964年5月尼赫鲁逝世时，他就出面与夏斯特里竞争总理职务，后来在一次被他轻蔑地称之为辛迪加派"秘密会议"上，所策划的阴谋剥夺了他的当仁不让的权力。这次夏斯特里的逝世，德赛已自信总理宝座非他莫属了。然而，操纵总理候选人的国大党实力派辛迪加集团，清楚地认识到一旦专权保守的德赛当选总理，他们的"保护人的地位和幕后操纵权也就完结了"。因此他们全力支持英·甘地排挤德赛。1月15日还是卡马拉季出马，在德里主持有8位邦首席部长参加的会议，经过"一个小时的精心策划"后，宣布一致支持英·甘地，结果在国大党议会党团选举中，年仅47岁的英·甘地以355票对169票的绝对优势获胜，开始了印度现代史上一个新时

期，印度一些史学家称之为"尼赫鲁之后时期"，亦称"英·甘地时期"。这个时期包括1977—1979年人民党执政的一段插曲。虽然这个时期印度政府基本上继承了尼赫鲁的政治经济方针政策和外交路线，但为了适应新形势变化的需要，在许多政策上作了调整，使印度在政治经济上都经历了许多重大变革。

英·甘地政府是靠辛迪加派支持才上台的，而辛迪加派之所以支持她，认为英·甘地是"驯服的马"，因此，这个政府组成初期是软弱的，不稳定的。国外有的史学家把这段为时不长的时期称为"集体领导"的插曲。就在这段插曲里，印度政府面临的国内形势是相当严峻的。首先，1965年9月印巴战争和美援的中断，使已在执行过程中的险象丛生的第三个五年计划，更加失调和困难。当时，印度已爆发了以粮食恐慌、通货膨胀、外汇贮备告罄，工业生产大幅度减产为特征的经济危机。1965年和1966年连续两年的旱灾，使农业严重减产，粮食比前一年1964年减产16.6%，1966年粮食产量只有7,600万吨，又比前一年减少1,200万吨。由于粮食的恐慌和外汇的短缺，使印度对美国和世界银行的依赖进一步加深了，当时印度的粮食配给制度基本上依靠美国运来的小麦勉强维持，已达到"来一船吃一船"的地步。其次，在这种危机的政治经济形势下，1967年2月举行第四届大选。由于广大人民对国大党统治的普遍不满，国大党的威信扫地。尽管英·甘地在大选中作了巨大努力，她自己在竞选过程中，走了5万多公里，发表上千次演说，然而大选结果令人沮丧，在人民院515个议席中，国大党仅获得279席，仅赢得选票总数的40%，勉强维持微弱的多数在中央执政。在邦政府的选举中，在总数3,453个议席中，国大党只获得1,661席，不足半数。在17个邦中占全国人口2/3的9个邦议会中失去多数，包括党主席、5名内阁部长和5名邦首席部长在内的许多国大党领导人纷纷落选。非国大党邦政

府在西孟加拉、比哈尔、马德拉斯、奥里萨、喀拉拉和旁遮普等邦建立起来。4月，北方邦国大党联合政府垮台，同时拉贾斯坦国大党邦政府维持不了局面，也被置于总统直接管辖之下。在大选十分不利的情况下，为了国大党新政府不致在内部纷争中崩溃，卡马拉季从大局出发，竭力调解缓和党内矛盾。他力劝英·甘地把她的政治对手德赛召回内阁，搞权力平衡，稳定政府，安排德赛担任副总理和财政部长职务。这是国大党内两大派系斗争的暂时妥协。最后，英·甘地政府还面临国内的严重动乱局势。全国各地反对国大党统治的群众运动此起彼伏，城市的工人罢工斗争和粮食骚动，农村中贫苦农民的反抗斗争都达到空前规模。特别是1967年春在西孟加拉邦北部纳萨尔巴里地区爆发的农民武装起义，斗争迅速扩展，形成了全国性的"纳萨尔巴里运动"，这是印度国内阶级矛盾空前尖锐化的表现。与工农运动交织在一起的地方民族斗争也十分激烈。1966年3月米佐人要求独立的武装起义爆发，并占领该区首府艾扎伍达6天之久。印度政府派重兵进行镇压，有500人丧生，3,500人被捕，但米佐民族阵线游击队仍然坚持战斗。旁遮普邦锡克人要求建立旁遮普语言邦的呼声越来越高，锡克教徒在其政党——阿卡利党的领导下，斗争越演越烈。1966年11月中央政府被迫把前旁遮普邦一分为二，划为以锡克人占多数的旁遮普邦和以印度教徒占多数的哈里亚纳邦，但是西北印度的锡克教人的民族问题远没有解决，阿卡利党的极端派不满足于建立锡克人的邦，他们的目标是建立独立的"卡利斯坦国"。

英·甘地总理清楚地认识到印度形势的严重性，她为了摆脱困境，站稳脚跟，争取党内外群众的支持，没有充当国大党辛迪加集团的驯服工具，独立执行总理权力，采取了一系列激进的政治经济措施，触及了有产阶级的利益，从而激化了她与党内实力派之间的矛盾。在这场斗争中，英·甘地对那些向她进攻的保守派

的党魁们采取了不妥协态度，进行了有力地反击。1967年5月提出要在1976年前实现的“十点计划”，其内容是：（1）对银行实行社会控制；（2）普通保险国有化；（3）由国营企业逐步接管私营进出口贸易；（4）实行粮食配给政策；（5）组织城乡消费合作社；（6）采取有效步骤削弱垄断和经济权力的集中；（7）采取措施保证整个社会最低限度的粮食需要；（8）限制个人对城市土地的所有权；（9）迅速实行土地改革；(10)废除前王公一切特权。1969年7月她首先对一直与自己唱对台戏的副总理兼财政部长德赛开刀，解除他的财政部长职务，自己兼管财政部。3天后，德赛辞去副总理职务，被赶出内阁。这样，英·甘地与辛迪加集团的对抗已达到剑拔弩张的程度，就在这时，印度总统扎基尔·侯赛因博士病逝，双方的公开较量就在总统候选人的问题上展开。英·甘地推举副总统吉里作为候选人与辛迪加派推选的桑吉瓦·雷迪对抗。8月在总统选举中吉里获胜，大大加强了英·甘地在党内的政治地位，从而导致11月国大党的公开分裂，分为英·甘地“执政派”和辛迪加集团的“组织派”。“执政派”力量被削弱，该党在人民院的279个议席中“执政派”仅拥有204席，只是依靠印共和德拉维达进步联盟等党派的支持，才保持了在议会中的微弱多数。而党的组织从中央到地方均发生分裂，原21名成员的国大党工作委员会，仅有10人属于“执政派”。在国大党全印委员会中，英·甘地拥有的支持者没有超过总数的1/4。但是英·甘地与国大党组织派的斗争，从表面看来是激进派与保守派之争。英·甘地政策得到印共的支持，为她树立了领导国家左翼联盟的英雄形象，从而赢得党内外广大群众的支持。英·甘地把掣肘的象德赛那样的右翼领袖赶走，摆脱了辛迪加集团的控制，结束了英·甘地执政之初的集体领导的局面，真正开始了“统一的国大党统治时期——英·甘地时代”。

英·甘地为了应付国内的政治经济危机，加强自己政治实力和巩固自己的统治，她大胆地采取了一系列激进的改革措施。首先在1966年3月，第三个五年计划结束后，宣布暂停执行五年计划，实行年度调整计划，紧缩投资，集中力量解决粮食问题。随后在同年6月，她力排众议宣布卢比贬值36.5%。1969年7月宣布，把占全国存款56%的14家银行收归国有。在国大党正式分裂后，英·甘地政府提出限制私人垄断资本和封建主的法令。她说："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不通过痛苦和火的考验，而获得政治上的独立和经济上的发展。"1969年12月政府颁布了"垄断和限制性贸易行为法"，并成立了"垄断和限制性贸易行为委员会"负责执行该法，其宗旨是把经济实力的集中限制在"不危害公众利益"的范围内，控制垄断企业的垄断性贸易行为。凡资产在2亿卢比以上私人企业或占统治地位的企业，资产在1,000万卢比以上者，都要向中央政府登记注册，受此法管制。1970年2月政府又宣布了加强工业许可证制度的法令，对垄断财团扩大生产能力，开发新产品和建立新企业，都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特殊审批后，才能实施。同年4月政府取消了存在100多年的"经理行制度"。6月英·甘地亲自接管了内政部、原子能部和计划部，进一步加强了总理的权力。9月她又向议会提出取消前封建王公年俸和其他特权的议案，但由于前王公特权受到宪法的保护，而议会修改宪法须得到两院2/3多数议员的赞成，所以这项议案在他们的代表占多数的联邦院中未能通过。1971年政府又将64家普通保险公司收归国有。与此同时，英·甘地对尼赫鲁制定的一套经济发展战略进行调整。印度第四个五年计划的执行被推迟了3年，直到1969年4月才公布。1970年3月经英·甘地修改后提交议会。这个"五年计划"的特点是：社会发展目标修改为"通过改革社会经济体制实现社会公正"，而不是"建立社会主义类型社会"。国家经济发展重



图20 "绿色革命"中绝大部分地区农村仍沿用传统的生产方式

点从"二五计划"、"三五计划"的重工业和基础工业转移到农业上。农业投资（包括电力多用途水利工程）占总投资的38.4%，并提出了"农业发展新战略"，即推行以农业生产技术现代化为中心的"绿色革命"，实现粮食自给。"计划"基本放弃了尼赫鲁的土地改革加乡村建设计划、带有甘地主义色彩的农业发展道路。

印度早在60年代中期，在美国福特基金会和国际开发协会的援助下开始了"绿色革命"。政府从墨西哥引进高产小麦良种，从菲律宾引进高产水稻良种，这些高产品种经过试验后进行大面积推广，高产良种的种植面积从1966年的467万英亩，增加到1970年的3,460万英亩，包括1/3的小麦产地和1/7的水稻产地。在增加化肥施用量和改善水利灌溉条件，加强农田科学管理的情况下，使产量一般比传统品种高2－3倍。1968—1969年"绿色革命"的初步成果，使印度粮食产量增达近亿吨，大大缓和了国内粮食危机，缓和了政治紧张局势。这个时期的农业的增产，还促进了工业的发展，1969年印度工业生产增长了7%，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城市失业的压力。经济上的复苏，博得了广大

人民的支持和欢迎，也正是在这种有利的国内政治经济形势下，英·甘地为了彻底摆脱靠与在野党联盟来支撑局面的困境，以便自由地行使权力，于1970年12月通过总统宣布解散人民院，决定提前1年举行第五届大选。

英·甘地在大选中信心十足，精神抖擞，提出切中时弊的"消除贫困"这一得人心的口号，竞选旅行约6万公里，从而掀起了一股英迪拉热"。1971年3月大选结果表明，英·甘地获得惊人的胜利，"执政派"国大党赢得人民院515个议席中的350席的绝对多数，使议会中"组织派"的议席减少到16席，这就完全恢复了"执政派"分裂前在议会中的实力地位。1972年在21个邦中的16个邦的议会选举中，"执政派"几乎囊括了总议席数的70%以上，再度控制了因分裂而失去的邦政府统治地位。国大党执政派在邦议会选举中这一胜利，显然受到1971年冬爆发的肢解巴基斯坦的第三次印巴战争的影响，印度与苏联签订的"和平友好合作条约"，在得到苏联全力的支持下，印度取得战争的胜利，使"英迪拉热"达到顶峰。

然而，印巴战争巨大军费支出和收容孟加拉800万难民的费用（在难民流入高峰期，印度每月支付2亿美元救济金），使印度经济状况越来越糟。1972年农业又遭严重旱灾，使全国1.8亿人口受到饥荒的威胁，千百万饥民每天只能向私人慈善机构设立的免费施粥棚乞食。由于印度进口大宗粮食和国外原油提价，使国家外汇短缺，财政拮据，物价猛涨，1972—1973年粮食、食用油、肉类和蔬菜价格上涨30—100%。旱灾也使水力发电不足，造成钢铁、化肥和棉布产量急剧下降。1974年3月结束的第四个五年计划没有完成原定计划指标，国民收入增长率只有3.4%，不仅低于原计划指标的5.5%，而且也低于除"三五计划"之外的各计划平均水平。计划规定人均收入年增长率为3%，而实际增长率只有1.2%。某些工业部门的生产几乎处于停滞状态。经济衰退

引起人民对英·甘地政府的普遍不满，尽管政府颁布了以清除贫困和自力更生为目标的第五个五年计划，在计划列出的10个项目中，直接涉及就业、人民生活、社会福利、控制物价、提高工资和缩小社会经济不平等条款有6项之多，企图利用这个"福利计划"拢络人心，挽回国大党的颓势。但事实上，不仅"英·甘地热"很快冷下来，而且全国各地爆发了空前规模的反政府的群众运动。在印巴战争结束后18个月中，仅孟买一地就发生了1.2万次罢工斗争。各反对党也利用人民的不满情绪，纷纷组织抗议活动。德赛领导的国大党"组织派"在古吉拉特邦举行了有学生和工人参加的反对通货膨胀和邦政府腐败的抗议斗争，在3周的骚乱中，有223人遭到警察的枪杀。德赛的"绝食至死"的斗争，导致1974年2月邦政府垮台。在比哈尔邦，J.P.纳拉扬领导的以推翻国大党政府为目标的比哈尔运动（亦称JP运动），迅速蔓延到整个北印度，各反对党全力支持这场运动，在年中，印度铁路员工大罢工几乎使印度经济陷于瘫痪。更为严重的是北方邦首府勒克瑙，不仅人民骚动，连警察也暴动了，与前来镇压的军队交火，伤亡40多人。到处蔓延的群众性暴力行动，使印度政局再度动荡。在这种情况下，社会党领导人拉杰·纳拉因火上浇油，向英·甘地提出52条控诉中，阿拉哈巴德高等法院认定两件关于英·甘地在1971年的选举中有舞弊行为，宣布取消她的议员资格，并禁止她在今后6年内参加中央和邦议会选举。而英·甘地拒绝辞职，这样，各反对党随即发动了要求英·甘地下台的全国性运动。1975年6月25日在德里，由德赛主持召开的反对派群众大会上，J.P.纳拉扬号召警察和军队也行动起来，参加一场全国规模的反贪污，不服从非法政府法令的"坚持真理运动"。在反对党抗议运动的冲击下，国大党"执政派"领导层内部陷于一片混乱，英·甘地政府岌岌可危。英·甘地为了制止事态的发展，稳住阵脚，决心对反对派运动进行镇压。在

德里群众大会的第二天凌晨4时，政府开始了大逮捕，逮捕了所有反对党领袖，其中包括79岁的国大党“组织派”领袖德赛和72岁的社会党领袖J.P.纳拉扬。6时英·甘地召开内阁紧急会议，一小时后，在英·甘地的建议下，印度总统宣布全国处于紧急状态，行政当局剥夺了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7月4日她又取缔国内反对派组织26个。7月底，在议会下院123名议员和上院76名议员被拘留的情况下，通过宪法第二十八和第二十九两项修正案，规定禁止法庭听取任何有关紧急状态法的起诉和对总理任何悬而未决问题的控告。到这年8月份，全国至少有一万人被关进监狱（反对党估计这个数字为5万人，而官方数字只有数千人）。

在国家紧急状态宣布不到一周时间，英·甘地抛出“二十点经济纲领”，以此来拢络人心。但是“二十点纲领”除了压低物价，取消农村债务，向学生宿舍提供廉价生活必需品外，没有多少新的实质性东西，因此在平息人民的不满情绪上没有奏效。这样，政府在实施紧急状态法不仅没有把反对党抗议运动镇压下去，反而促使各反对党的联合，在J.P.纳拉扬的倡导下，5个反对党组成联合阵线，统称人民党。另外政府推行的强制绝育和拆迁贫民窟的措施也激起了民愤。尽管在紧急状态期间，由于风调雨顺，印度粮食产量在1975年达到1.14亿吨，使政府渡过粮食危机的难关，并把日用品价格降到1971年的水平上。由于紧急状态期间禁止工人罢工，使印度工业生产出现回升趋势，1975年增长6%，1976年和1977年增长10%，但表面安定的社会秩序是用强权维持的，人民对英·甘地的“有纪律的民主”仍然怨声载道。英·甘地过高地估计了国内形势，她对严密控制的新闻和报纸上的形势报道产生错觉。1977年1月18日她宣布释放主要政敌，取消对反对党的禁令，决定3月举行第六届大选。然而，在大选前夕英·甘地遭到的第一个打击就是贾格吉万·拉姆的倒戈，这位政府的前

国防部长、贱民领袖辞去内阁职务，退出国大党执政派，另组"民主国大党"，并与人民党结盟。另外，在竞选过程中反对党联盟提出顺乎民意的口号——"自由与面包"。J.P.纳拉扬进一步提出这次大选是"印度抉择民主与独裁、自由与奴隶的最后机会"，深得人心。选举结果，2亿选民的投票，人民党获得43%，国大党执政派只得到34%，在人民院524个议席中，仅获得153席，第一次打破了国大党一党执政的政治格局，莫拉尔吉·德赛出任第四任总理。

由于国大党执政派在大选中的失败，使党内领导层受到极大震动，党员士气低落，不满情绪滋长，各种矛盾激化。工作委员会全体成员引咎辞职，党的核心集团的主要成员受到处分，英·甘地也承认自己对这届大选的失败负完全责任，在改组的工作委员会中，她仅担任工作委员会委员。由于在党内受到冷落，英·甘地向工作委员会提出辞呈。5月国大党执政派选举布拉马南德·雷迪为主席。1978年1月2日英·甘地和她的支持者在新德里召开"国大党全国会议"，会议通过了十项"指导原则"，宣布成立新党，英·甘地自任该党主席，称"真正的国大党"，即国大党英迪拉派。1月8日以党主席布·雷迪为首的国大党也举行了会议，自成一派，党的名称几经更改，后来定名为"国大党社会主义派"，国大党再次分裂。根据中央选举委员会的裁决，国大党社会主义派为正统派国大党。

分裂后国大党英迪拉派力量被极大地削弱了，它在国大党工作委员会中只有5名成员，在全印委员会中只有1/3的成员，在国大党议会党团中只有1/6的成员。国大党仅有的4名邦首席部长中，只有卡纳塔克邦的乌尔斯属于她的党，但不久便造反加入社会主义派。而且英·甘地还面临"沙阿委员会"对她在紧急状态期间滥用职权的起诉，1978年12月她还被德赛政府以"侵犯议

会特权和蔑视议会罪”，关在狱中足足一个星期。她的小儿子，青年国大党领袖桑贾伊，因被控利用职权经营马鲁蒂公司也有被判刑的危险。这是英·甘地及其政党最痛苦、最困难的时期。

与此同时，人民党政府的日子也不好过，这个政府成立伊始就存在着严重的派系斗争，在解决国家面临的许多迫切问题上意见始终不能一致，内阁充满着激烈的争吵。查兰·辛格是民众党领袖，代表农村新兴经营地主利益。他在政府中担任内政部长，后来又担任副总理，但他的欲望没有满足，一直在觊觎总理的职位。贾格吉万·拉姆是政府的国防部长和后来的副总理，虽然当初为了内部团结，暂时让位，但总理宝座也一直是他追求的目标。而作为总理的德赛虽已年近八旬，不食荤腥，禁酒，每天早晨喝一点自己的尿，作为瑜珈疗法的正统印度教徒，但在处理政务方面是专权跋扈的。当内政部长查兰·辛格调查其子坎提拉尔·德赛利用特权谋私的问题时，他竟然撤掉查兰·辛格内政部长的职务，后者则以脱离人民党相威胁。所以查兰·辛格同德赛的矛盾斗争是政府各党派相互征伐的主线。这样一个内部勾心斗角，互相倾轧的政府，不仅政治上不稳定，在经济上也必然无所作为。人民党政府为了尽早实行自己制定的第六个五年计划，把执行比较顺利的“五五计划”提前一年结束。人民党的“六五计划”接受了计划委员会关于“滚动计划”的建议，把以往中央集权为主的计划改为以地方分散为主，但这个计划草案没有修订完毕就因人民党下台而夭折了。所以人民党执政期间实际上没有执行计划经济，经济结构比例失调，工农业生产衰退，通货膨胀。在人民党执政的头4个月里，主要食品价格就上涨5%，到年底物价上涨指数已达两位数字，在不到两年时间里，德赛政府就耗尽了英·甘地执政时期贮备的1,800万吨粮食和30亿美元的外汇积蓄。人民党提出的自由与面包的口号非但没有实现，而且在其统治时期人民生

活状况每况愈下，各阶层人民对德赛政府的腐败无能普遍不满。这时一直在窥测政局的英·甘地，则充分利用人民党内的重重矛盾和执政败绩，在不遗余力地挖正统派国大党墙脚的同时，利用她老练纯熟的政治手腕，于1979年7月掀起一股强大的"倒阁浪潮"。在社会党领袖拉杰·纳拉因的煽动下，大批人民党议员和政府部长不是退党，就是辞职，使德赛在议会中失去了多数地位，接着正统派国大党领袖恰范乘机对德赛政府提出不信任案，于7月19日把德赛逼下台。德赛政府倒台后，抢夺总理职位的斗争随即升级，在上下一片混乱中，总统在10天中先后要求正统派国大党领袖恰范、看守政府总理德赛和查兰·辛格出面重组新政府，但恰范在议会里没有取得足以组阁的票数，德赛组阁的种种努力又告失败。在这种情况下，英·甘地支持查兰·辛格当了24天总理，然后又撤销对他的支持，促使民众党和正统派国大党联合政府在8月20日垮台。在当时的主要政党无法组织稳定政府的形势下，这位婆罗门出身的印度总统没有再请下一位总理候选人贱民出身的贾格吉万·拉姆组织新政府，而宣布解散议会，决定在1980年1月举行人民院中期选举。

在第七届大选前夕，国内形成了以英·甘地为首的国大党、以贾格吉万·拉姆为首的人民党和以查兰·辛格为首的民众党与以恰范为首的正统派国大党联盟，三股政治力量竞争的局面。由于广大印度人民对人民党两年零4个月的执政失掉信心，都希望有一个稳定的政府和政治上强有力的人来收拾残局，这就使人们重新转向英·甘地。大垄断资产阶级也需要安定的政治环境，以利自身的发展。英·甘地就是抓住人们的这种心理，在竞选中提出人心所向的"建立稳定和有效率的政府"的口号。她带着这个纲领行程数万公里，出席千余次群众大会，会见数千万选民，争取群众的支持，使她的党在大选中东山再起，一举击败对手，获得人民

院542席中的351席，占全部议席数的2/3，成为执政党。但是英迪拉派国大党在联邦院和邦议会中的力量仍然弱小，在地方上只控制了5个较小的邦。这样，她利用大选中形成的"新英·甘地热"，趁热打铁，采取措施，解散9个非英迪拉派国大党邦政府，举行新选举，获得这些邦议会里60%的议席，并在8个邦里执政。另外通过联邦院的补选，她的党又取得了联邦院过半数的议席，这些措施大大巩固了该党在中央和地方的统治地位，1981年7月，中央选举委员会裁决英迪拉派国大党为正统国大党。

1980年英·甘地重新上台后，在政治上对各反对派实行分化瓦解策略，使其不能形成联合力量，为自己站稳脚跟准备条件，同时抓紧培养自己的儿子接班，最初选定的接班人是她的小儿子桑贾伊，由于同年6月桑贾伊坐机失事身亡，打乱了接班计划，不得不另立长子拉吉夫，力促这位民航飞机驾驶员投身于政治。在经济上，英·甘地面对一系列严峻的挑战，采取了调整和有限开放的政策，停止实行人民党的"六五计划方案"，决定重新拟定1980—1985年的第六个五年计划。1981年2月议会批准了这个"计划"。"六五计划"在发展和整顿公营经济成分的同时，为了振兴经济，也重视充分发挥私营企业的作用。计划重视农业的发展和能源的开发，对农业的投资占计划总投资的25.4%，而"五五计划"是21.7%。能源方面的投资占28.1%，"五五计划"为26.2%。计划对工矿业的投资占15.4%，低于"五五计划"的18.7%。计划规定国民收入年增长率为5.2%，人均收入年增长率为3.28%。80年代以后印度发展战略最明显的特点是，从"六五计划"开始，已从片面发展重工业转向工农业并重，从强化国家垄断资本转向鼓励私人垄断资本，放宽了对私人垄断资本的限制，扩大私营经济成份在计划投资中的比重，由"五五计划"的45%，提高到"六五计划"的47%和"七五计划"的52%。使私人资本投资逐渐超过国

营资本投资。另外，政府还打破1956年的工业政策的框框，向私人企业开放了过去只能由国营企业投资的炼铝、机床、药材、化工、化肥、石油、电力、煤炭和电子工业等部门。并放松多种管制，尤其是许可证管制。这样，使政府的"垄断和限制性贸易行为法"实行10年之后，在80年代得到一个"没有牙齿的老虎"的绰号。尽管如此，1982年8月政府还通过了"垄断和限制性贸易行为（修正）法"，进一步放宽了对财团的限制，取消了由于机器设备现代化、设备更新而需要大规模扩建的企业报请中央政府批准的规定。英·甘地上台后提出的"新20点经济纲领"与1975年提出的"20点经济纲领"相比，没有多大区别，既没有加强控制私人垄断资本的措施，也没有降低土地最高限额，正因印度政府经济政策向更加自由化的方向转变，使英·甘地自1980年上台以来，更少谈论"社会主义"辞句了。她的口号也不是"消除贫困"，而是"有工作效率的政府"。因此印度政府对私人垄断资本的既扶植又限制的双重政策，总的发展趋势是扶植的一面越来越占有主导地位，私人垄断资本将获得更大的发展。

英·甘地政府在对外政策仍然执行尼赫鲁的不结盟政策，使印度在东西方国家之间搞外交平衡，从中获得发展经济的有利的国际环境、急需的资金和先进技术。尽管印度在对外关系中不会放弃民族的根本利益，而屈从于任何一个超级大国，但是我们应该看到，英·甘地政府在执行不结盟政策的过程中是有局限性的。1962年尼赫鲁政府与美苏的"双重结盟"，1971年英·甘地政府与苏联签订的"友好合作条约"，实质上就是与苏联结成军事同盟。在对待阿富汗和柬埔寨等重大国际问题上，印度政府也没有站到不结盟政策的公正立场上，受到国际舆论的谴责。在英·甘地重新执政后，在外交上既把印苏关系放在首位，使苏联成为印度最大的经援国，又力图加强同美国和其他西方国家的关系。1982年

7月，英·甘地访美，1984年5月美国副总统布什访印，使美国仍是印度最大的债权国和主要的贸易伙伴。与此同时，印度还开展多边外交，改善同周边国家，尤其是巴基斯坦的关系，搞南亚区域合作，维护印度在南亚的支配地位。1983年3月英·甘地当选为不结盟运动的主席，进一步加强了印度的国际地位。在印中关系上，英·甘地多次作出姿态表示愿意改善两国关系。1979年2月印度外长瓦杰帕伊访华，同中国领导人交换了意见，并就一些双边问题举行了会谈。1981年6月中国副总理兼外长黄华对印度进行了回访，双方在会谈中一致表示通过和平协商解决双边问题。同年10月，中国领导人在坎昆会见了英·甘地总理，两国领导人就进一步发展双边关系交换了意见。1984年8月双方签订了贸易协定，但是两国的边界问题始终是发展友好关系的障碍，两国官员自1981年12月至1984年10月，共举行了5轮会谈，极力寻求解决边界问题和改善两国关系的途径，但由于双方意见分歧较大，近期内边界问题的解决不会有长足进展。

尽管英·甘地总理第二次执政以来，在对内和对外政策进行了一系列调整，使国内政局尚见稳定，经济也略有起色，改善了印度在国际上的形象，然而，英·甘地政府仍然面临许多棘手的政治经济难题。

首先，国际收支入不敷出，对外援外资的依赖日益加深。1980—1981年度印度贸易逆差高达72亿美元。为了应付国际收支情况的恶化，印度政府于1981年8月向国际货币基金会告借50亿特别提款权，约合58亿美元，① 分3年提取。为此印度今后12年

① 特别提款权，简称SDRS，亦称"纸黄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1969年建立的一种记账单位，是该组织成员国提款权以外的补充。它是根据成员国在国际基金组织摊付基金份额按比例分配的。这种单位只能用于政府间的结算，可与黄金、美元一起，作为黄金外汇储备，向其他成员国换取自由对换的外币，支付国际收支逆差或借还该组织的贷款。

内将支付利息32.83亿特别提款权。印度偿还外债本息金额，到80年代中期将占外汇收入的16%。

其次，印度自独立以来，经济虽有发展，而且英·甘地一再强调"社会公正、国家财富平均分配"，但由于社会制度的资本主义性质所决定，印度的社会公正的目标不仅没有实现，贫困也没有消除，反而人民的贫困和失业正在加剧。据印度议会人民院1983年4月答辩中披露，印度仍有48.13%的人口处于贫困线以下，在某些落后地区这个比例还会更大，如西孟加拉邦农村，在贫困线以下的人口占总人口的75.1%。在城市，80年代初失业登记人数已达2,100万。社会贫富的极端分化是印度的基本特征，仅以农村为例，10%的富人占有全部耕地的一半以上，而20%的穷人则没有一寸土地。与印度城乡人民日益贫困化成鲜明对照，塔塔和比尔拉两大财团的资产分别从1951年的15.2亿卢比和6.5亿卢比，增加到1981年的184亿卢比和169.2亿卢比，30年中增长了11倍和25倍。所以，1981年3月4日印度总统雷迪在一次会议上不得不承认，印度贫富悬殊的鸿沟正在扩大，5%的富人占有全国收入的22.6%，而5%的穷人只享有1%。穷人每天连两顿饭都吃不上，而富人则花天酒地。

再次，印度种姓、教派、民族矛盾冲突和工农斗争频仍。东北印度被称为七姐妹的阿萨姆等7邦，要求独立和自治的民族骚乱此起彼伏，骚乱得到地方官员和警察的支持，使邦政府陷于瘫痪。西北印度的锡克教徒要求成立卡利斯坦国的运动日趋高涨。印度教徒与伊斯兰教徒，印度教徒与锡克教徒的流血冲突也时有发生。1984年北方邦莫拉达巴德市爆发的印回仇杀，死亡百余人，流血冲突波及德里等10多个城市以及克什米尔印占区。印度种姓冲突也频繁发生，进入80年代每年均超过15,000起，尤其高等种姓迫害贱民事件屡见不鲜，印度报纸几乎每天都有报道。1981年春，

南印度泰米尔纳杜邦农村，出现成千上万贱民整村皈依伊斯兰教的运动。工农运动也在高涨，工人罢工损失的工作日，1980 年为2,100万个，1981 年达 2,550 万个，而 1982 年激增至 8,000 万个。1982 年初孟买市 30 万棉纺织工人的罢工斗争已坚持 7 个多月，每天损失产值 4,000 万卢比，在全国引起很大震动。广大农村的农民则掀起了要求降低水电收费标准，要求土地和合理工资的斗争，斗争有时采取暴力形式。英·甘地承认：印度全国正处于一种"采取暴力和犯罪的气氛之中"。

最后，印度各邦经济发展不平衡，中央政府控制乏力，有关政策不得人心，使地方政党和地方民族主义势力崛起。80 年代以来，由于地方各邦与中央政府矛盾重重，地方性政党非常活跃，在各自的地区牢牢扎下了根基，如安得拉邦的泰卢固之乡党，卡纳塔克邦的人民党、旁遮普邦的阿卡利党，阿萨姆邦的人民联盟，西孟加拉邦和特里普拉邦的印共（马），泰米尔纳杜邦的全印安纳德拉维达进步同盟，查谟—克什米尔的国民会议党等，有的正在酝酿通过选举夺权，有的多年稳固地在各自邦中执政，他们代表各自的地方利益，要求更大的自治权，有的甚而要求独立。1983年3月，南印度 4 邦的首席部长在班加罗尔举行会议，成立了"南印首席部长委员会"，要求中央政府调整中央与邦的关系。全国 10多个反对党聚会，支持南方 4 邦首席部长会议要求中央放权的主张，有的激进地方政党如全印安纳德拉维达进步同盟主张在南印 4 邦建立"德拉维达联邦"，阿卡利党的极端派要求建立锡克教国家—"卡利斯坦国"。对于地方民族主义分离倾向，印度政府的态度早已明确，尼赫鲁生前一再表示："印度任何一个邦，无论大小，都不允许独立，我们将使用我们的影响和力量镇压这种倾向。"英·甘地执政时期，基本上继承了尼赫鲁这一强硬政策，用武力镇压手段对付阿萨姆等邦的抗议运动和锡克人的自治运动，拒不

承认锡克人的民族地位，继1984年4月印度总统宣布旁遮普邦为"骚乱危险地区"后，政府派大批军警对阿卡利党极端派进行镇压。英·甘地为了在第八届大选前控制住国内局势，1984年6月5日下令攻占锡克教圣殿——金庙，经过一昼夜的激战，印军占领金庙，击毙包括锡克教精神领袖宾德兰瓦拉在内的500多人，逮捕了所有阿卡利党领袖，围歼了数千名哗变的锡克教徒士兵。英·甘地的镇压行动一时得计，但以后的事态发展表明，这次军事行动并没有平息锡克人的自治运动，反而事与愿违，武力镇压激起锡克教徒的更大愤慨，使印度政局更加动荡，在这种形势下，1984年10月31日上午9时许，英迪拉·甘地在总理官邸被卫队中3名锡克教徒士兵暗杀。

英·甘地被刺后，国大党(英)突然失去一位无可争议的领袖，顿时在国内形成一种权力真空感，在这个大换代的变动时刻，国大党（英)在危难中表现出政治上的成熟和应变能力，它立即任命拉吉夫·甘地为党主席和议会党团领袖，出任国家总理，而拉吉夫·甘地则使用军队平息印度教徒与锡克教徒的仇杀骚乱，并利用人民对英·甘地的同情心理和对国家稳定的迫切愿望，使国大党（英）在1984年12月第八届大选中获得空前胜利，掌握了人民院近4／5的议席。拉吉夫·甘地调整了内阁成员，起用一代新人，迅速地完成了政治接班，摆脱了国大党又一次政治危机。

综观印度独立40年来政治经济发展，国大党之所以能长期稳定地在中央执政，形成一党执政的多党制的局面，除了该党拥有象贾瓦哈拉尔·尼赫鲁和英·甘地这样的杰出领袖外，主要是由于该党自独立以来，执行的政治方针和经济纲领，符合印度的国情。印度国大党是印度资产阶级和地主阶级的政治代表，在领导印度人民争取民族独立的长期斗争中，虽有妥协和消极的一面，但反对英国殖民主义，建立新印度一直是它的主要方面，并完成

了印度独立的历史使命。印度独立后，殖民主义阴影仍然笼罩着印度，所以消除殖民主义遗迹，维护国家的政治经济的独立，建立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发展现代化民族经济，摆脱贫困和落后，是印度各阶层人民的共同心声，是时代的要求，而印度独立以来，完成这一民族振兴任务也正是国大党施政纲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政治和经济上都取得了一定的成就。国大党的计划经济和混合经济体制，一方面强调发展国营的重工业和基础工业，改变殖民地经济结构，实现经济自主，符合人民的要求。另一方面也维护了本国资产阶级和经营地主的利益，使他们在这一体制下虽受到政府的控制，但又获得迅速发展的广阔天地。这是符合发展独立的民族经济这一宗旨的。英·甘地执政以来，调整和改革了印度经济发展战略，在重视农业发展的同时，还注意缩小贫富差距，制定了相应的政策和措施，进行扶贫和照顾低等种姓和落后部族，这些较激进的措施虽然会引起有产阶级的反感，但不致遭到他们的反对。它缓和了印度社会的阶级矛盾，不仅富有阶级支持它，而且使国大党在下层群众中也有相当的基础。国大党在印度这个宗教国家实行世俗主义，政教分离的政策，把一个多民族、多宗教和种姓对立排斥的多元化社会统一起来，"这是战后世界上最了不起的成就之一"。尽管国大党主张宗教平等，反对种姓歧视种族歧视政策是以折衷妥协为基础的，而且思想与实践在许多方面是脱节的，但事实证明这些政策在维护社会安定仍有积极意义，这也是国大党在社会各阶层群众中都有广泛基础的一个重要原因。国大党奉行的不结盟外交政策，是它对内平衡左右两翼力量，走中间道路在国际上的延伸。国内以印共为代表的左翼力量希望与社会主义国家发展关系，而右翼势力则愿意同西方国家合作，而国大党在对外关系上搞东西方平衡外交，这就使印度左右翼政治势力都能接受，同时也使印度在外交事务中左右逢源，有充分的回旋余地。

国大党不结盟外交政策符合印度民族利益，不仅受到印度人民，也受到世界人民的欢迎。尽管印度独立以来，左翼和右翼各反对党对国大党某些纲领和政策的细节提出这样或那样的批评，但对国大党对内维护国家的统一和政治独立，发展民族经济，对外推行独立自主的不结盟外交政策等大政方针，基本上是认可的，至今还没有一个反对党提出完全摆脱国大党基本国策的新纲领。这说明国大党现行政策的生命力，事实也说明，在当今世界发展中国家里，印度国大党的发展战略具有普遍意义，尽管它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消极面，但它的主流和实质是符合印度国情的，而且已变成一股强大的历史潮流。因此，展望印度的发展前景，将来国内政局虽然仍时有动荡，但国大党的统治是稳定的，一党执政的多党制的政治格局仍可维持，印度继续沿着一条改良的、带有印度特色的资本主义现代化道路向前发展。

附录

印度通史大事年表

公元前

2500—1750年	印度河流域城市文明繁荣期，古代印度的第一次城市文明。
1400—1000年	早期吠陀时代，印度·雅利安人进入印度次大陆，占据印度河流域。
1000—600年	后期吠陀时代，雅利安人在恒河流域上、中游扩张和定居。
600—324年	列国时代，古代印度第二次城市文明。
544—459年	摩揭陀易利昂伽王朝。
563—483年	释迦牟尼在世，佛教兴起。
483年	佛教第一次结集。
518年	波斯帝国大流士征服西北印度。
414—346年	摩揭陀国西宋纳伽王朝。
376年	佛教第二次结集。
346—324年	摩揭陀难陀王朝。
327—325年	马其顿亚历山大入侵印度。
324—187年	孔雀王朝统一印度次大陆。
305年	塞琉古·尼喀托远征西北印度，与旃陀罗·笈多订立和约。
273—236年	孔雀王朝阿育王统治时期。
253年	佛教第三次结集。
185—75年	摩揭陀巽伽王朝统治北印度。
75—25年	摩揭陀甘华王朝。

189—167年	大夏希腊人入侵西北印度。
155—130年	大夏米南德王盛世，以奢羯罗为首都，统治西北印度。
139—126年	张骞通西域，带回与南亚有关知识。
122—119年	汉武帝试通身毒。
80年	塞种人开始侵入西北印度，至公元338年，在西印度建立20余个州长国。
78年	安度罗国萨塔瓦哈纳王朝建立，公元1—2世纪称霸德干地区，公元388年灭亡。

公元后

约46年	丘就却建立贵霜王朝，以富楼沙为首都，统治西北印度。
65年	佛教开始由西域传入中国内地。
90年	贵霜副王谢率骑兵7万侵入中国西域疏勒，为东汉班超击败。
105—130年	贵霜王阎膏珍向恒河流域扩张。
130—150年	乌阇衍那的塞种州长鲁陀罗达曼。
140—163年	贵霜王迦腻色迦统治时期，国势鼎盛。古代印度第三次城市文明。
153年	佛教第四次结集，大乘佛教兴起。
260年	中国僧人朱士行率先西行求法。
320—540年	笈多王朝统治北印度时期。
320—335年	旃陀罗·笈多一世在位。
335—380年	沙摩陀罗·笈多在位。
380—413年	旃陀罗·笈多二世在位。
399—414年	东晋高僧法显访印。
400年	梵语诗人、戏剧家迦梨陀娑。
455—500年	哌哒人侵入北印度。

528—533年	哌哒王密西拉古拉为耶输达曼击败。
476—550年	数学、天文学家圣使。
598—660年	数学、天文学家梵藏。
490—587年	天文学家彘日。
606—647年	戒日王统一北印度。
608—642年	遮娄其王补罗稽舍二世称霸德干。
619—620年	设赏迦称霸东印度。
629—645年	唐玄奘访印，631年入那烂陀寺，642年应戒日王之邀赴曲女城参加法会。
643年	王玄策第一次出使印度。
646—647年	王玄策第二次出使印度，击败阿罗那顺。
657年	王玄策第三次出使印度。
675—685年	唐义净访印，在那烂陀寺。
712—713年	阿拉伯人占领信德。
750年	帕拉瓦王国兴起於德干东南部。
750—950年	拉其普特三国—波罗提诃罗、波罗、拉什特拉库塔争夺曲女城，争雄北印度。
750—850年	曲女城的波罗提诃罗王国强盛时期，统治北印度中部和西部。
750—1200年	波罗王国统治东印度。
753年	拉什特拉库塔王国兴起。
788—820年	商羯罗在世，倡导印度教改革运动。
1000—1200年	北印度拉其普特八个小邦并立。
750—1000年	遮娄其、帕拉瓦、拉什特拉库塔三国争雄德干。
1001—1026年	伽色尼王朝苏丹马茂德入侵印度12次，1026年洗劫索谟那特印度教神庙。
985—1014年	朱罗王国的罗阇罗阇一世在泰米尔地区称霸。
1014—1044年	拉金德拉·朱罗一世称霸南印度及印度洋，并北上征服恒河下游。

1114年	数学家作明。
1175—1186年	突厥—阿富汗古尔王朝的穆罕默德入侵印度，占领拉合尔。
1192年	第二次特莱战役，古尔的穆罕默德击败拉其普特联军。
1193年	库特布—乌德—丁·艾伯克攻占德里。
1206年	库特布—乌德—丁·艾伯克立为德里苏丹，建立奴隶王朝，德里苏丹国家开始。
1211—1236年	奴隶王朝苏丹伊杜米思在位。
1265—1287年	奴隶王朝苏丹巴尔班在位。
1296—1316年	哈尔吉王朝苏丹阿拉-乌德-丁在位，四次派卡富尔远征德干，1303年征服美华尔邦的首府奇托尔。
1325—1351年	图格鲁克王朝的穆罕德·图格鲁克在位，1327年首都由德里迁往道拉塔巴德。1329年，大量发行铜币，强制代替银币。
1333—1334年	伊本·巴图塔游历印度。
1336—1646年	南印度的维查耶纳伽尔王国。
1347—1525年	德干北部的巴曼尼苏丹王国。
1381年	巴曼尼苏丹王国改革派宰相马茂德·伽宛被处死。
1351—1388年	图格鲁克王朝苏丹菲罗兹·图格鲁克在位。
1398—1399年	帖木儿入侵印度，洗劫德里。
1420年	尼柯罗·康蒂访问维查耶纳伽尔。
1433年4月	郑和第七次下西洋，逝世於卡利卡特。
1469—1474年	俄国旅行家尼基丁游历南印度。
1469—1538年	锡克教创立者那那克在世。
1498年	瓦斯科·达伽·马到达卡利卡特。
1510年	葡萄牙人占领果阿。
1526年	第一次帕尼帕特战役，巴卑尔在德里建立莫卧儿王朝。

1527年	坎奴战役。
1529年	哥格拉战役。
1530年	胡马雍继莫卧儿帝国王位。
1539年	舍尔沙击败胡马雍，自立为王，建立苏尔王朝。
1555年	胡马雍在德里恢复莫卧儿王朝。
1556年	阿克巴继莫卧儿帝国王位，第二次帕尼帕特战役。
1556—1605年	阿克巴在位，莫卧儿帝国兴盛时期。
1568年	莫卧儿军攻占美华尔首府奇托尔。
1576年	阿克巴征服孟加拉。
1579年	阿克巴颁布"无误法令"。
1600年	英国东印度公司成立。
1605—1627年	贾汉吉尔在位。
1615年	美华尔投降莫卧儿帝国。
1624年	欧洲人首次进入中国西藏地区。
1627—1658年	沙·贾汉在位。
1627—1680年	马拉特国家领袖西瓦杰在位。
1666年	西瓦杰访问亚格拉被软禁，又从亚格拉逃回德干。
1668—1705年	阿富汗人、查特人反抗莫卧儿帝国的起义。
1690年	加尔各答建城。
1707年	奥朗则布死，莫卧儿帝国开始解体。
1708年	沙胡继马拉特王位。
1714年	巴拉吉·维斯瓦纳特为马拉特王国佩什瓦。
1717年	莫卧儿帝国给英国东印度公司贸易免税权。
1720年	巴吉·拉奥任马拉特佩什瓦。
18世纪初	马拉特国家演变为马拉特联盟。
1739年	法国殖民者建立印度"土兵"队伍。
1742年	法国东印度公司任杜布莱克斯为本地治理总督。
1746年	法国拉·布尔东奈占领马德拉斯。
	英国东印度公司建立印度"土兵"队伍。

1746—1763年	三次卡尔那迪克战争，英法在印度的角逐，英胜法败，英国摧毁法国在印度的势力。
1749年	英国人从法国人手中收回马德拉斯。
1751年	英国克莱武据守阿科特，大败法将杜布莱克斯。
1754年	法国召回杜布莱克斯，与英国人签订条约。
1756年6月	孟加拉纳瓦布西拉杰—乌德—道拉占领加尔各答。加尔各答发生反抗英国殖民统治的"黑洞事件"。
1757年1月	英国东印度公司重占加尔各答。
6月	普拉西战役。英国征服孟加拉。米尔·贾法尔被立为孟加拉纳瓦布。
1760年	米尔·卡西姆任孟加拉纳瓦布。英人范西塔特任孟加拉总督。
1761年1月	第三次帕尼帕特战役，阿富汗人大败马拉特人。
1763年	米尔·卡西姆起义，后被英人驱逐。
1764年10月	布克萨尔战役，奥德和孟加拉纳瓦布联军为英军所败。
1765年	克莱武任东印度公司孟加拉管区总督。德里莫卧儿皇帝将孟加拉、比哈尔和奥里萨的迪万权利授予英国人。
1767年	克莱武离印，维里尔斯特任孟加拉总督。
1767—1769年	第一次英迈战争。
1770—1771年	孟加拉大饥荒，三分之一人口死亡。
1772年	沃伦·赫斯丁斯任孟加拉总督。
1773年	英国议会通过改善东印度公司管理法，即"瑞思法案"。英国决定在印度设立总督。
1774年	沃伦·赫斯丁斯成为全印第一任总督。
1775—1782年	第一次英马（马拉特联盟）战争。
1780—1784年	第二次英迈战争。
1781年	贝拿勒斯举行反英起义。

1783年	英国议会上院否决福克斯的印度法案。
1784年	英国议会通过庇特的印度法案。该法案规定对印度建立监督委员会和公司董事会的双重管理制度，从而创立了英国内阁直接管理印度的根本原则。
1786年	康华里斯勋爵任印度总督。
1790—1792年	第三次英迈战争。
1792年	农民租佃制（莱特瓦尔租佃制）开始在马德拉斯地区推行。
1793年	康华里颁布永久租佃法，在孟加拉、比哈尔、奥利萨实行柴明达尔地税制。
1798年	海德拉巴与英国东印度公司订立资助同盟条约。
1799年	第四次英迈战争，提普苏丹死，迈索尔失败，沦为英国藩属。奥德瓦济尔·阿里起义。
1800年	威廉堡学院创立。
1801年	卡尔那迪克被兼并。
1803—1805年	第二次英马战争。
1808年	特拉凡哥尔起义。
1809年	兰吉特·辛格与英国人签订阿姆利则条约。
1813年	英国议会更换东印度公司特许状，取消公司对印度贸易垄断权。
1814—1816年	英国——廓尔喀人战争。
1817—1819年	第三次英马战争。马拉特联盟诸邦沦为英国藩属。
1817年	印度学院创立。
1818—1835年	在马德拉斯和孟买管区实行莱特瓦尔地税制。
1822年	在北印度若干地区实行马哈瓦尔（联合村）地税制。
1828年	拉姆莫罕·罗易创建梵社。
	爱尔芬斯顿学院建立。
1829年	威廉·本廷克颁布禁止萨蒂习俗的法令。
1829—1837年	威廉·本廷克镇压托基人。

1830年	达摩社成立，反对禁止萨蒂习俗。
	拉姆莫罕·罗易赴伦敦。
1831年	迈索尔罗阇被废黜，其行政权由东印度公司接管。
	加尔各答附近瓦哈比教派起义。
1833年	英国议会通过东印度公司特许状延期20年，取消东印度公司的贸易权利。
	英国决定在印度推行欧式教育。
1835年	废除对报刊的限制。
1837年	孟加拉土地所有者协会成立。
1843年	信德被征服
1845—1846年	第一次英国——锡克战争。
1848—1849年	第二次英国——锡克战争，锡克败，旁遮普被征服。印度完全沦为英国殖民地。
1849年	大贺胥总督提出"权力丧失论"。
1851年	英属印度孟加拉协会与土地所有者协会合并，成立英属印度协会。
	德干协会成立。
1852年	孟买协会成立。
1853年	从孟买到塔那的铁路通车，从加尔各答到亚格拉敷设电报线。
	纳格普尔被兼并。
	英国决定实行印度文官考试制度，规定在伦敦考试。
	东印度公司特许状再度延期。
1854年	在孟买，第一家印资纺织厂投产。
1855年	桑塔尔人起义。
1856年	奥德并入英属印度。颁布《大学法》。
	巴尔·甘加达尔·提拉克诞生。
1857—1859年	印度民族大起义。
	在加尔各答、孟买、马德拉斯分别建立近代大学。

1858.11.1	英国议会通过法案，撤消东印度公司，建立印度政府，由英王直接统治。维多利亚女王颁布宣言。驻印总督改称副王兼总督。
1859—1862年	孟加拉爆发著名的蓝靛农民起义。
1859年4月	民族大起义领袖坦提亚·托比被捕，起义最终失败。
1859年	制定孟加拉租佃法。
1861年	制定《印度参事会法》、《印度高等法院法》。
1862年	最高法院和高等民事法院合并为高等法院。
	加尔各答浩拉火车站工人罢工。
1863年	伊斯兰文学社成立。
1865年	奥里萨饥荒。
	与欧洲开始通电报。
1867年	梵社分裂为真梵社与印度梵社。孟买成立祈祷社。
1868年	《旁遮普土地租佃法》颁布。
1869年10月	甘地诞生。
1870年	浦那全民大会成立。
1872年	锡克教徒起义。
	孟加拉帕布纳农民起义。
1873—1879年	帕德克领导的德干农民起义。
1875年	圣社建立。
	英国威尔士亲王访印。
1876年	印度协会成立。
1877年	英国女王维多利亚宣布兼任印度女皇。
	阿里加学院建立。中央伊斯兰教协会成立。
	兰格浦尔纺织工人罢工。
1878年	颁布武器管制法和报刊管理法。
	印度梵社分裂为新诫梵社和公共梵社。
1879年	文官考试最高年龄限制降低到 19 岁。
	取消英国纺织品进口税。

1881年	颁布《工厂法》。
1883年	发生《伊尔贝特法案》事件。
	第一次印度国民会议在加尔各答召开。
1884年	马德拉斯士绅会成立。
1885年	孟买管区协会成立。
12月	国大党成立大会在孟买举行。印度国民会议第二次会议在加尔各答举行。
	颁布《孟加拉土地租佃法》、《孟加拉地方自治法》。
1886年	伊斯兰教育会议开始一年一度举行。
1887年	印度国民社会会议开始一年一度举行。
1889年	威尔士亲王第二次访印。
1890年	颁布禁止殖民地政府官员出席国大党年会的规定。
1891年	再度制定《工厂法》。
1892年	制定印度立法会议法。
1893—1914年	甘地在南非进行反种族主义的斗争。
1895年	马拉特人首次举行西瓦杰纪念集会。提拉克提出司瓦拉吉(自治)纲领。
1896年	提拉克确立了对浦那全民协会的领导权。
	对印度民族工业纺织品征收出厂税。
1897年	辨喜创立罗摩克里希纳教会。
1897—1898年	提拉克被监禁。
1899—1905年	寇松任总督，实行一系列反动措施。
1900年	制定旁遮普土地转让法。成立救灾委员会。
1903年	英国开始策划分割孟加拉阴谋。
1904年8月	英印军队占领拉萨。
1905—1908年	印度第一次民族解放运动。
1905.7.20	英印当局颁布孟加拉分割法。
8.7	反对分割孟加拉运动开始形成高潮。提拉克提出司瓦拉吉、司瓦德西、抵制和民族教育的四点纲领。

10.16	孟加拉分治法生效。
1906.12	国大党年会第一次通过要求印度自治决议。
1906.12.30	伊斯兰教联盟成立。
1907.12	国大党苏拉特年会，极端派被排除出党，国大党分裂。
1908年	制定报刊管制法、刑法补充条例。
1908.6.22	提拉克被判6年监禁。
1908.6.23—29	孟买工人政治总罢工。
1908.12	英国国会通过《关于印度各级立法会议法案》(即“莫莱——明托改革方案”)。
1909.5.25	“莫莱——明托改革方案”开始实施。
1910.12	印度教大会成立。
1911年	英王乔治五世宣布取消孟加拉分割法。英印当局宣布准备在印度实行充分的省自治制度。
	塔塔钢铁厂正式投产。
1912年	帝国首都由加尔各答迁至德里。
	印度首次用马拉雅拉姆语出版《卡尔·马克思传》。
1913年	伊斯兰教联盟通过新盟章，准备同印度其它教派合作，以争取印度在帝国内部的自治。
	哈尔·达雅尔领导的秘密革命组织卡德尔党在美国成立。
1913.10—1914	西姆拉会议，所谓麦克马洪线是该会议的秘密副产物。
1914.6	提拉克出狱。
1915年	甘地回到印度。
	《印度国防法》颁布。
1916年	自治同盟和全印自治同盟成立。
	国大党极端派与温和派重新统一。
	国大党与伊斯兰教联盟勒克瑙协定达成。
1917.8.20	蒙塔福德古宣言。

1917—1918年	甘地领导吕巴兰等几次地区性坚持真理运动。
1918年	蒙塔福德——蔡姆斯特改革方案。
1919—1922年	印度民族解放运动第二次高潮。
1919.3	罗拉特法出笼。
1919年	印度政府组织法通过。
1919.4	甘地发动坚持真理运动反对罗拉特法。
1919.4.13	阿姆利则惨案。
1919年	中央基拉法委员会成立。
1919.11	甘地在德里召开的全印第一次基拉法会议上首次提出不合作主张。国大党任命旁遮普事件调查团，甘地是重要成员。
1920.8.1	提拉克逝世。
1920.9	国大党加尔各答特别会议通过甘地的不合作决议案。
1920.9—1922.2	全印非暴力不合作运动。
1920.12	国大党纳格普尔年会制定了新党章，通过不合作决议案。
1921.11	全印开展抵制威尔士亲王访印的抗议示威运动。
1921.12	国大党著名领袖大多数被捕。国大党阿默达巴德年会授权甘地为领导不服从运动的唯一执行权威。
1922.2.1	甘地宣布将在巴多利开始群众性不服从运动。
1922.2.4	乔里乔拉事件。
1922.2.8	甘地得知乔里乔拉事件消息后决定停止开展不服从运动。
1922.2.11—12	国大党工作委员会在巴多利举行会议，决定在全印停止群众性不服从运动，代之以实行建设性纲领。
1922.3.10	甘地被捕。
1923.3	奇·达斯、莫·尼赫鲁在国大党内成立司瓦拉吉党。
1924.2	甘地出狱。
1924.4	达成甘地——达斯协定，协定建议停止不合作运动。

1924.12	国大党贝尔高姆年会批准甘地——达斯协定。
1925.11	国大工人党(国大工人自治党)出现。
1927年	贾·尼赫鲁代表国大党出席布鲁塞尔殖民地人民大会。
1927.11	西门委员会成立。
1928—1934年	印度民族解放运动第三次高潮。
1928.2	孟买发生抵制西门调查团的示威。
1928.4	孟买红旗工会组织15万工人参加为期6个月的罢工，
1928.11	贾·尼赫鲁和苏·鲍斯成立全印独立大同盟。
1928.12	全印工农党诞生。
1929.4—1933.10	拉合尔密谋案。
1929.12	国大党通过争取印度彻底独立的决议。
1930.1.26	国大党工作委员会发表“独立日誓词”。
1930.1	甘地向英印当局提出十一点要求，准备发动公民不服从运动。
1930.3.12—5.4	甘地领导食盐进军。
1930.4—5月	白沙瓦及绍拉普尔人民的反英起义。
1930.11.12	第一次圆桌会议。
1931.3.5	甘地与欧文总督签定“德里协定”。
1931.3	国大党通过“关于印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决议。
1931.9	第二次圆桌会议。
1932.9	国大党与不可接触者组织签订“浦那协定”。
1932.11.17	第三次圆桌会议。
1933年	乔杜里·拉赫曼·阿里首次提出巴基斯坦思想。 印度共产党成立。
1933.12	印度共产党在加尔各答组成临时性中央委员会。
1934.10	国大社会党成立。
1935.8.2	新印度政府组织法颁布。

1936.12	国大党决定参加省立法会议选举。
1937.4.1	英印政府开始实施自治计划。
1937.10	伊斯兰教联盟召开勒克瑙会议，赞成取得印度完全的民族民主自治。
1938.2	国大党拒提印度联邦制。
1938.6—10月	贾·尼赫鲁向中国派出两支援华医疗队。
1939.8	贾·尼赫鲁访问中国。
1939.9.1	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
1939.9.3	英国对德宣战，印度总督宣布印度参战。
1939.12.22	印度穆斯林拯救日。
1940.3	伊斯兰教联盟拉合尔会议，公开提出建立巴基斯坦要求。
1942.3.22	英国特使克利普斯访印。
1942.8.7	国大党全印委员会通过撤离印度决议。
1943.5	印共在孟买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
1946.2.18	印度海军起义。
1946.3.24	英国内阁使团抵达印度。
1946.8.16	伊斯兰教联盟建立巴基斯坦"直接行动日"。
1946.9.2	以尼赫鲁为总理的印度临时政府成立。
1947.6.2	印巴分治的蒙巴顿方案发表。
1947.8.15	印度和巴基斯坦分别宣告成立。
1948.1.30	甘地遇刺身亡。
1948.5	印巴争夺克什米尔的第一次战争。
1948.2	印共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在马杜赖召开，兰那迪夫当选为总书记。
1948.7	印巴双方同意联合国的克什米尔停火线。
1949.11.26	印度立宪会议正式通过印度共和国宪法，规定于1950年1月26日生效。
1949.12	中印两国建立外交关系。

1950.1.26	印度共和国成立，普拉萨德就任印度总统。
1950.3	印度国家计划委员会成立。
1951.4	开始实施第一个五年计划。
1951.10	印共全印代表会议通过新纲领。
1951.11	印度全国举行第一次大选。
1952年	印度各邦实行土地改革，先后提出废除柴明达尔制和租佃改革法案。
1953.12	印共召开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阿约艾·高士当选为总书记。
1954.4	在科伦坡举行印、巴、缅、锡兰、印尼五国总理会议。
1954.4.29	印中签订"关于中国西藏地方与印度之间的通商和交通协定"。
1954.5	美巴共同防御协定签定。
1954.6.24	周恩来总理应邀访问印度，印中共同提出"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1954.10	尼赫鲁访问中国。
1955.1	国大党布瓦迪年会召开，尼赫鲁提出建立社会主义类型的社会目标。
1955.6	尼赫鲁访问苏联。
1955.11	赫鲁晓夫、布尔加宁访问印度。
1956年	颁布印度政府工业政策。第二个五年计划开始实施。
1956.4	印共召开第四次代表大会。
1956.10	语言邦改组，全国划分为14个邦和6个中央直辖区。
1957.2	印度举行第二届大选。
1957.4	印共喀拉拉邦政府建立。
1958.4	印共召开第五次代表大会。
1959.1	国大党那格浦尔年会提出规定土地持有最高限额的决议。

1959.3	印度政府公开向中国提出大面积领土要求。
1959.7	印度中央政府解散印共执政的喀拉拉邦政府。
1959.8.25	印中边界朗久事件。
1959.10	印中边界空喀山口事件。
1960.4	周恩来总理访印，就印中边界问题进行谈判。
1961.4	印度实施第三个五年计划。
	印共召开第六次代表大会。
1962.2	印度举行第三届大选。
1962.6	印军在印中边界东段越过麦克马洪线，向北侵入扯东地区。
1962.10.10	印军向中国扯东哨所发起进攻。
1962.10.20	中国边防军向印军发动全面自卫反击。
1962.11.21	中国单方面宣布停火，印中边界武装冲突结束。
1962.12.10	亚非六国首脑会议在科伦坡召开。
1963.8.10	国大党全国委员会批准卡马拉季计划。
1964.1	国大党布巴内斯瓦尔年会召开。
1964.5.27	贾·尼赫鲁病逝。
1964.6.9	夏斯特里政府组成。
1965.8	爆发第二次印巴战争。
1966.1	印巴塔什干宣言发表。夏斯特里病逝塔什干。第二任印度总理英·甘地组阁。
1966.2	东北山区米佐部族为争取自治举行武装起义。
1966.11	旁遮普邦划分为以锡克人占多数的旁遮普邦和以印度教徒占多数的哈里亚纳邦。
1967.2	印度举行第四届大选。
1967.3	以印共（马）为首的联合政府在西孟加拉邦执政。
1967.5	纳萨尔巴里农民举行武装起义。
1967.11	西孟加拉等七个邦的印共革命派成立"印共（马）革命派全印协调委员会"。

1968.12	安得拉邦斯里卡库兰爆发武装起义。
1969.2	印共（马）在西孟加拉邦第二次执政。
1969.4	印共（马）分裂出印共（马列）激进派。
1969.11	国大党分裂为执政派和组织派。
1970.3	印度提出第四个五年计划。
1970.5	印共（马列）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马宗达任总书记。
1971.2	印度举行第五届大选。
1971.8	印度与苏联签订"和平友好合作条约。"
1971.12	印军大规模入侵东巴基斯坦，巴基斯坦被肢解。
1972.5	喀拉拉邦农民开展占地斗争。
1973.11	苏共总书记勃列日涅夫访印，印苏双方签订"经济和贸易合作协定"。
1974.5	印度在地下爆炸一个核装置。印度全国铁路工人大罢工。
1975.4	印度吞并锡金，成为第 22 邦。
1975.6	印度总统宣布全国处于紧急状态。
1976.9	印度政府提出第五个五年计划（1974—1979年）。
1977.3	印度举行第六届大选，英·甘地执政派国大党竞选失败，人民党获胜后组织政府，德赛出任总理。
1977.6	印共（马）在西孟加拉邦议会选举中获胜，组织了印共（马）执政的邦政府。
1978.1	印共（马）在特里普拉邦议会选举再次获胜，组织了印共（马）邦政府。国大党执政派分裂为英迪拉派和雷迪派。美国总统卡特访印。
1979.2	印度外交部长瓦杰帕伊访华。
1979.7	德赛总理被迫辞职，查兰·辛格就任总理。
1980.1	印度举行第七届大选，国大党（英迪拉派）获胜、英·甘地出任总理。

1980.6	英·甘地的次子、内定的总理接班人桑贾伊·甘地因飞机失事身亡。
1980.7	印度用自制的SLV—3火箭发射一颗人造地球卫星。
1980.8	英·甘地政府提出第六个五年计划(1980—1985年)。
1980年	苏共总书记勃列日涅夫访印，苏对印度“六五计划”提供52亿卢比的贷款。
1981.6	中国副总理兼外长黄华访印。
1982.7	英·甘地访问美国。
1983.3	南印度四邦首席部长在班加罗尔举行会议，要求调整中央与各邦关系。英·甘地当选为不结盟运动主席。
1984.4	印度总统宣布旁遮普邦为“骚乱危险地区”。
1984.6	印军攻占阿姆利则锡克教圣地金庙。
1984.10.31	英迪拉·甘地总理被刺身亡。
1984.12	印度举行第八届大选，国大党英迪拉派大获全胜，拉吉夫·甘地出任总理。